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1)



A

## 阿古柏事件

19世纪70年代中亚浩罕汗国阿古柏入侵中国新疆的事件。1864年（清同治三年）新疆各族人民发动的大规模反清运动遍及天山南北，但各支反清势力的领导权皆为阿訇、和卓、伯克和清朝地方官吏等上层分子所掌握，他们为争夺领导权，互相攻杀，形成若干地方割据势力（见新疆各族人民起义）。占据南疆喀什噶尔城（今喀什）的柯尔克孜族思的克伯克向中亚伊斯兰教汗国浩罕乞师求援，迎请大小和卓之后、张格尔之子布素鲁克汗返回新疆。1865年春，浩罕军事头目阿古柏随布素鲁克汗进入南疆。

阿古柏本为浩罕的军官，初为浩罕国王呼达雅尔汗的“穆合热本”（近卫），后升至阿克美奇特（白清真寺）要塞指挥官。1853年，阿古柏于阿克美奇特防御俄国入侵战役失败后，参与了推翻浩罕国的阴谋活动。由于曾被阿古柏反对的呼达雅尔汗不久又取得王位，因此，当思的克伯克来浩罕求援时，给怀有政治野心的阿古柏以躲避呼达雅尔汗打击报复和入侵新疆的有利时机。阿古柏进入南疆不久，便驱逐布素鲁克汗，并对其他各支反清势力展开攻势，先后攻占喀什噶尔、阿克苏、叶尔羌（今莎车）、库车等地。1867年建立“哲德沙尔”（七城之意）政权，自立为汗。1870年攻占乌鲁木齐，旋据有天山南路和天山北路部分地区。其政权对新疆各族人民实行野蛮掠夺和残暴统治。

阿古柏为维持其贫弱的反动政权，同当时争夺中国新疆的英、俄两国侵略势力进行勾结。英国为了从印度向新疆地区扩张势力并抵制俄国势力的南侵，竭力控制阿古柏政权。1868年，派罗伯特·沙敖到喀什噶尔，与阿古柏建立直接联系；通过土耳其帝国在伊斯兰教国家的宗教与政治影响，使土耳其苏丹封阿古柏为艾米尔（统治者），并给予武器装备方面的援助。1873年，英国又派出费赛斯使团带给阿古柏一封英国女王的亲笔信和大批武器。次年，双方签订《英国与喀什噶尔条约》。通过条约，英国取得在新疆自由进出、商品自由流通及派驻领事享有治外法权等侵略权益。与此同时，俄国为抵制英国扩张势力，也密切注视着阿古柏入侵新疆的事态发展。1868年，派出名叫克卢道夫的商人到喀什噶尔活动，同年，阿古柏也派人去塔什干和彼得堡同俄国政府进行勾结。1871年，俄国悍然出兵侵占伊犁。第二年便派出以考尔巴斯为首的使团来喀什噶尔，同阿古柏签订了《俄国和喀什噶尔条约》。通过这个条约，阿古柏取得了俄国政府对其政权的承认与支持；俄国在阿古柏占领下的中国新疆地区攫得大量侵略权益。

阿古柏作为一个中亚国家的入侵者，肆意出卖中国新疆地区的主权和利益，以换取英俄两国对他的支持，妄图使新疆各族人民从统一多民族国家分裂出去，因而引起中国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1875年（光绪元年），清政府采纳左宗棠的建议，派军进入新疆。左宗棠采取“先北后南，缓进速战”的进军方针，于1876年收复天山北路，1877年进入南疆。阿古柏在节节失败、众叛亲离情况下于库尔勒服毒自杀，其汗国亦随之覆灭。至此，中国新疆地

区除伊犁仍被俄国侵占外，天山南、北两路全部收复。

参考书目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新疆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马汝珩）

## 阿桂

清乾隆时大臣。字广廷，号云岩。章佳氏。满洲正蓝旗人，后以新疆战功抬入正白旗。大学士阿克敦子。乾隆三年（1738）举人。

初以父荫授大理寺丞，累迁至吏部员外郎、军机章京。十三年，从兵部尚书班第参金川军事，后擢至内阁学士。二十年，值用兵准噶尔部，命赴乌里雅苏台督台站，参与平定准、回兵事。

回疆定，先驻阿克苏，旋移驻伊犁。上言驻兵、屯田诸策，皆允行，命经理之。又疏定约束章程，建绥定、安远二城。授予骑都尉世职。二十八年，召还京，授军机大臣、正红旗满洲都统、工部尚书，加太子太保。三十年，赴乌什协助将军明瑞镇压维族起义。三十二年，授伊犁将军。三十六年，派赴金川军前，后授定西将军主持金川军务。四十一年，金川平，以功封一等诚谋英勇公，授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班师叙功列第一。次年，拜武英殿大学士。此后十数年，多次出办河工及江浙海塘工程、湖北荆州堤工。又统师镇压青海循化撒拉族苏四十三与甘肃通渭石峰堡回族田五领导的两次起义（见苏四十三、田五起义），颇得清廷器重。出则付以重任，入则综理部务。嘉庆二年（1797）八月卒。

（史志宏）

## 阿合马

元朝初期大臣。回回人，出生于中亚费纳喀忒（今苏联乌兹别克塔什干西南锡尔河右岸）。初隶弘吉剌部按陈那颜，后随按陈女察必（顺圣皇后）入宫。中统二年（1261），为上都同知，次年领中书左右部，兼诸路都转运使，负责财赋。至元元年（1264），升中书平章政事。此后兼制国用使，改尚书省平章政事。九年，尚书省并入中书省，又为中书平章政事达十年之久。时值灭南宋前后，元廷费用浩繁，阿合马采取兴铁冶、铸农器官卖、增盐课、括户口、推行钞法、籍括药材等措施，使财政支出得以应付，因此深得世祖宠信。阿合马专权横暴，打击异己，贪赃不法，引起太子真金和许多大臣不满，人民普遍愤恨。十九年三月，益都千户王著与高和尚等乘世祖和真金去上都的机会潜入大都，假称真金回宫，召阿合马至，杀阿合马及其党羽郝禎。王著和高和尚旋被捕杀。（黄时鉴）

### 阿里不哥（？~1266）

蒙古宗王。拖雷的幼子，与蒙哥、元世祖忽必烈及旭烈兀同为唆鲁禾帖尼所生。按照幼子继承父亲家业的蒙古风俗，阿里不哥随唆鲁禾帖尼同住，并继承她的宫帐。蒙哥八年（1258），蒙哥大举伐宋，以阿里不哥与己子玉龙答失留守大斡耳朵，并统帅留守漠北的蒙古军。1259年，蒙哥在四川合州军前病逝。当时，忽必烈正率领东路军进攻鄂州，阿里不哥谋即汗位，遣阿蓝答儿发兵于漠北诸部，脱里赤括兵于漠南诸州。忽必烈闻讯，立即与南宋言和，迅速北返，1260年三月，在部分蒙古宗王的拥戴下，抢先即帝位于开平。阿里不哥也在留漠北诸宗王的拥戴下，即大汗位于和林（《元史》作五月，《史集》则记先于忽必烈称汗）。双方使者往来，无法取得妥协。阿里不哥分遣阿蓝答儿进军西凉府，与浑都海、哈刺不花军相合；另遣其子玉木忽儿和哈刺察儿（术赤孙、斡鲁朵子）南征。忽必烈命廉希宪、商挺抚定关中，大败阿蓝答儿军于姑臧（今甘肃山丹境）；又亲自率师北征，败阿里不哥军。阿里不哥奔吉利吉思之地。忽必烈下令禁绝汉地对漠北的物资供应，阿里不哥陷入窘困，于是令阿鲁忽（察合台孙，拜答儿子）往主持察合台汗国事，征集器械粮食，以为接济，同时，命他扼守阿母河，以防旭烈兀东援忽必烈。中统二年（1261）九月，阿里不哥突袭忽必烈戍军移相哥部，逾漠而南。忽必烈急召蒙汉诸军抵敌，大战于昔木土脑儿之地，胜负难分，至冬各自撤回。次年春，阿里不哥得悉阿鲁忽叛附于忽必烈，便引军西征，败阿鲁忽，进据阿力麻里。阿鲁忽退走撒麻耳干。阿里不哥驻冬阿力麻里，大肆杀掠，又值大饥，民怨沸腾，部众离散。阿鲁忽整军来攻，阿里不哥穷蹙不支，于中统五年七月，归降忽必烈。后病死。

（周良霄）

### 阿力麻里

元代西北重镇，察合台汗国都城。又译阿里马、阿里麻、野里麻里等，突厥语苹果园之意。遗址位于今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西十三公里处。13世纪初，为哈刺鲁族一支首领斡匝儿所居，受西辽统治。1211年以后，斡匝儿归附成吉思汗，地入蒙古。成吉思汗西征后，阿力麻里成为察合台斡耳朵驻地。1260年，察合台孙阿鲁忽在阿里不哥支持下在阿力麻里称汗。1262年，阿里不哥因阿鲁忽归附忽必烈（见元世祖忽必烈），率兵占领该地。阿里不哥失败后，该地又被窝阔台后王海都占据。至元五年（1268）以后，忽必烈遣军击败海都，为了加强西北防务，派皇子北平王那木罕出镇阿力麻里。十二年，又派丞相安童以行中书省、枢密院事辅那木罕。次年，那木罕部下诸王昔里吉、脱铁木儿等叛，劫持那木罕、安童，与海都联合。此后，阿力麻里再度成为察合台汗国首府。1334年答儿麻失里汗死后，察合台汗国逐渐分裂为东西两部，东汗居阿力麻里。元代，阿力麻里的经济曾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成为中亚的一个政治经济中心和中西陆路交通的枢纽。丘处机、耶律楚材、常德以及亚美尼亚国王海屯、教皇的使臣马黎诺里等经过此地，都留下了关于阿力麻里的记载。但在长期战乱中，此城数度被毁，以后逐渐废弃。13世纪以前，伊斯兰教已传播到这里。遗址中发现的叙利亚字的聂思脱里派教徒墓碑证明，14世纪时，尚有居民信奉基督教聂思脱里派。

### 参考书目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何高济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80。

E.D.Ross (tr.) , A History of the Moghuls of Central Asia , Being the Tarikh-i-Rashidi of Mirza Muhammad Haidar , New York-London , 1972 .

（刘迎胜）



### 阿睦尔撒纳（1723~1757）

清代厄鲁特蒙古辉特部台吉，准噶尔汗策妄阿拉布坦外孙。名为辉特台吉伟征和硕齐之子，实是和硕特部拉藏汗长子丹衷的遗腹子。原游牧于塔尔巴哈台一带。乾隆十七年（1752）冬，助达瓦齐袭杀喇嘛达尔札夺取汗位，不久又与达瓦齐发生火并，被击败。十九年秋，为借助清军之力翦除政敌，与杜尔伯特部台吉纳默库、和硕特台吉班珠尔率所部两万余人，归附清廷，封为亲王（后晋封双亲王）。次年春，清军兵分两路进攻伊犁、征伐达瓦齐时，任定边左副将军。攻占伊犁后，他广结党羽，欲挟清廷封其为厄鲁特四部总汗。清廷以“行饮至礼”为名，准备召回处置。阿睦尔撒纳在前往热河途中，借口暂归治装，逃回塔尔巴哈台，唆使同伙乘机抢掠清军台站，袭击伊犁。清将班第兵败自杀，天山南北变乱复起。二十一年三月，在清军追击下，阿睦尔撒纳逃往哈萨克。俄国遣使携信与其密谋，表示支持。同年冬，他潜回塔尔巴哈台，收集残部，自立为汗。同时，派达瓦使团向俄国求援，以永远臣服俄国为条件，要求俄国承认他为厄鲁特总汗，并在额尔齐斯河与斋桑泊之间修建要塞，以防清军进攻。二十二年七月，被清军击溃，间道哈萨克投奔沙俄。九月病死于托波尔斯克。

（白翠琴）

阿尼哥（1244～1306）

元朝工艺家。尼波罗国（今尼泊尔王国）人。出身王族。擅长绘画、塑像、铸造工艺及建筑，构思精巧。中统元年（1260），元世祖忽必烈令国师八思巴在乌思藏（见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营造金塔，征工匠于尼波罗，得八十人。阿尼哥应募领队，时十七岁。八思巴奇其才，令监领这一工程。次年，塔成。八思巴劝他削发出家，收为弟子，携至大都，入觐世祖。世祖命修葺针灸铜人像，像成，关髑脉络齐备，工匠皆叹服，由此受到重用，办理重要工程事项。至元十年（1273），设诸色人匠总管府，命他任总管，统管十八个四品以下司局。十三年，世祖遣使往尼波罗迎其妻。十五年，诏还俗，令领将作院事，厚加赏赐。阿尼哥先后领建大寺庙九座、塔三座、祠二座、道宫一座；大都、上都各大寺、祠、观塑像多出其手；大都圣寿万安寺（今北京白塔寺）白塔仿自尼波罗塔式，最有名（参见彩图插页第85页）。他精于造像术、泥塑和铜铸，皆称绝艺。前代塑像法传自印度，称汉式造像；阿尼哥传入尼波罗法，号梵式造像，以后逐渐盛行。凡所制作天文仪器、织造图像及其他工艺品，无不精妙。阿尼哥弟子刘元，传其塑像术，名重一时。

（马雍）

### 阿史那贺鲁（？~659）

西突厥将军、可汗。室点密五世孙，曳步利设射匱特勤之子。原为西突厥咄陆可汗麾下的叶护，居多罗斯川（今新疆额尔齐斯河上游），统处月、处密、姑苏（哥舒）、歌逻祿（即葛逻祿）、弩失毕五姓之众。其后，咄陆部下谋废咄陆，咄陆可汗败逃吐火罗，唐册立乙毗射匱可汗，后者以兵追逐贺鲁，贺鲁率执舍地、处木昆、婆鼻三部归属唐朝。正值唐朝发兵讨龟兹王，即以贺鲁为 丘道行军总管，进军龟兹。龟兹平，唐以贺鲁所属为瑶池都督府，任贺鲁为左骁卫将军、瑶池都督。唐太宗李世民死，贺鲁渐有反唐之心，谋取西、庭二州。651年，贺鲁及其子 运率众西取咄陆可汗故地，自号沙钵罗可汗，建牙帐于千泉（今苏联吉尔吉斯山脉北麓，库腊加特河上游一带），统西突厥十姓（五咄陆、五弩失毕）之众，与唐为敌。唐派梁建方、契何力等为弓月道行军总管，率唐兵与回纥兵西进，652年，败贺鲁所属的处月部。次年罢瑶池都督府。655年，又派程知节为葱山道行军大总管，率兵讨贺鲁，次年败贺鲁所属歌逻祿部、处月部、处木昆部、鼠尼施部。唐军与贺鲁本部直接接触并将其彻底打败的时间是在 657~658年。这一次伊丽道行军大总管苏定方率唐兵及回纥军由金山（今阿尔泰山）之北前进，流沙道安抚大使阿史那弥射、阿史那步真由南道西进，结果大败之，并在石国（今苏联乌兹别克塔什干一带）俘获了贺鲁，西突厥汗国灭亡（见突厥）。唐设置 陵、 池二都护府以统贺鲁之众，下属若干都督府、州，隶属于安西都护府。贺鲁于 659年卒于长安。

（郭平梁）

### 阿史那社尔（？~655）

唐初名将。东突厥处罗可汗次子。少以智勇称于本部，为拓设，建牙于碛北，与颉利可汗子欲谷设分统铁勒诸部。唐初，铁勒诸部反抗东突厥。社尔为薛延陀所败，率众西保可汗浮图（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城。贞观四年（630），东突厥亡后，他乘西突厥内部纷争，引兵西进，占有西突厥一半之地，自称都布可汗。后为薛延陀所败，又畏西突厥逼迫，遂于九年率部归唐，被授为左骁卫大将军，娶唐太宗李世民妹衡阳长公主，率领屯兵驻后苑内。贞观十四年，任交河道行军总管，从侯君集平高昌。时诸将皆即受赏，唯社尔奉敕旨后始受，太宗赞赏他慎廉，封毕国公。十九年从太宗攻辽东，临阵屡中流矢，拔去即再进。所部士兵，人人奋勇，多建战功。二十一年，任丘道行军大总管。与契何力、郭孝恪、杨弘礼、李海岸诸将发铁勒十三部及突厥骑十万击龟兹。次年，擒其王，下五大城，降七十余城，并说于阗王入朝。郭孝恪在军中，床帷器用多饰金玉，以赠社尔，社尔不受。太宗闻知叹说：“二将优劣，不复问人矣。”唐高宗李治即位后，社尔擢右卫大将军。永徽四年（653），加位镇军大将军，六年卒，陪葬昭陵。

（沙知）

## 哀牢

汉代西南夷的一个重要部族。因哀牢任酋长时最盛而得名。该部族主要分布在澜沧江以西，即今云南腾冲、龙陵等县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及临沧地区一带。哀牢人早已聚邑而居，农耕，产丝、麻、毛和木棉布，也出铜、铁、铅、锡等矿物和黄金、光珠、琥珀、蚌珠等珍异品。哀牢居地是自蜀通往掸、身毒一路的重要门户。西汉曾在其地设 唐（今云南保山）、不韦（今云南施甸）两县。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三年（公元 47），哀牢王贤栗出兵攻鹿 部落。败绩，于是二十七年遣使诣汉越 太守，请求内附，汉光武帝刘秀封贤栗为君长。明帝永平十年（公元 67），又设益州西部属国，管理不韦、唐和云南（今云南祥云）、榆（今云南大理）、比苏（今云南云龙、兰坪）、邪龙（今云南巍山、漾濞）四县。十二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族人内附，明帝于其地置哀牢（今云南腾冲、龙陵、德宏州等地）、博南（今云南永平）两县，合益州西部属国所领六县为永昌郡；哀牢土著君长被封为哀牢王，在太守辖下统领诸部落。章帝建初元年（公元 76），哀牢王曾杀死守令，攻陷 唐、博南等地，但次年即被镇压。自汉代起，哀牢人渐迁至澜沧江以东。蜀汉时，又有数千落被迁至云南、建宁两郡。

（方国瑜 林超民）

## 爱国学

社清末中国教育会创办的学校。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中国教育会成立后，即酝酿自设学堂和编教科书。11月14日，上海南洋公学学生因抗议校方压制学生言论自由而退学，要求协助。中国教育会于21日决定办学，定名爱国学社，设于泥城桥福源里。以蔡元培为学校总理，吴敬恒为学监，黄炎培、蒋智由、蒋维乔等为义务教员。以灌输民主主义思想为自己的任务，重精神教育。规定学生分寻常、高等两级，两年毕业。寻常学级的教科有修身、算学、理科、国文、地理、历史、英文、体操；高等学级的教科有伦理、算学、物理、化学、国文、心理、论理（逻辑学）、社会、国家、经济、政治、法理、日文、英文、体操。次年春开学，章炳麟也来任教。旋又办爱国女学社。设于白克路登贤里，初由蒋智由总理，后由蔡元培继任，学生多为发起人的妻女。学社由退学风潮产生，对其他地方学潮也给予支持。章炳麟讲课时，“多述明清兴废之事”，宣传反清；社员也经常集会演说，倡言革命。还附设蒙学堂，创立童子会，出刊《童子世界》。东京留日学生组成拒俄义勇队后，爱国学社社员也准备组织，恰好南京陆师学堂发生学潮，退学学生章行严（士钊）、林砺来沪联系。不久，陆师学生四十余人都编入爱国学社学籍，在校成立军国民教育会。章行严任《苏报》主笔后，经常刊登爱国学社的动态，社员也不时为《苏报》撰文，促进了上海地区爱国民主运动的高涨。《苏报》案发生后，学社被迫解散。爱国女学社则延续至1908年。

（汤志钧）

### 爱薛（1227～1308）

仕于元朝的基督教徒。叙利亚西部操阿拉伯语的拂林人，出身于基督教聂思脱里派教徒世家，祖名不阿里，父名不鲁麻失。爱薛又译海薛或也薛，均为阿拉伯语 'Isa 的音译，与今天译自西欧语的耶稣（Jesus）同名。1246年，叙利亚聂思脱里教派长老审温列边阿答（Simeón Rabban-ata）东来参加贵由即位大典，盛称不鲁麻失的才能。蒙哥之母唆鲁禾帖尼笃信基督教，奏请贵由汗遣使邀请，不鲁麻失以年高推辞。爱薛继承家学，通晓西域多种语言，擅长星历、医药之术，代父应召，入侍贵由汗及唆鲁禾帖尼母子。爱薛娶唆鲁禾帖尼同族侍女为妻，夫妻俩曾当过蒙哥汗公主的傅父和傅母，故深为蒙哥一家所亲信。

忽必烈（见元世祖忽必烈）即汗位，爱薛仍当侍从，建议设西域星历、医药的官署。至元十年（1273），爱薛所创的京师医药院改为广惠司，仍由他管领，附带为有残疾的穷苦人治病施药。爱薛从基督教徒的立场出发，谏止忽必烈大作佛事。十六年，往八刺忽、火里、吉利吉思等地捕鹰隼的回回人，所过之处，羊非自杀者不吃，骚扰百姓。忽必烈下诏，禁止回回于自家杀羊，违者定罪，奴仆首告者释为良人，犯禁者财物都赏给首告人。爱薛等支持下达和推行这一禁令，回回受到沉重打击。

爱薛因通晓多种语言，曾多次以怯里马赤（kelemü i，译人）的身分出使。二十年，奉诏随孛罗丞相出使伊利汗国，于次年冬会见伊利汗阿鲁浑。二十二年，阿鲁浑致书教皇，提到爱薛等人的到来。孛罗被阿鲁浑所留用。爱薛备尝艰险，历时两年返回大都，以阿鲁浑汗所赠礼物进见。忽必烈认为他“生于彼，家于彼，而忠于我”，倍加器重。二十四年，爱薛被任为秘书监卿，掌历代图籍和阴阳禁书。二十六年，元廷置崇福司专管也里可温十字寺（基督教堂）礼拜等事，爱薛兼崇福司使。三十一年，元成宗铁穆耳即位，加授翰林学士承旨、兼修国史。大德元年（1297），遥授平章政事。十一年，武宗即位，封爵秦国公。至大元年（1308），卒于上都。皇庆元年（1312），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追封他为拂林王，谥忠献。其子孙多人，继承家学，分任掌宗教、文字、星历、医药的崇福司、翰林国史院、司天台和广惠司等部门的官员。

### 参考书目

程钜夫：《拂林忠献王碑》、《赠谥制》，《程雪楼集》卷4、5，清宣统二年陶氏涉园刻本。

翁独健：《〈新元史〉、〈蒙兀儿史记〉爱薛传订误》，《史学年报》第3卷第3期。

韩儒林：《爱薛之再探讨》，《穹庐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翁独健 周清澍）

## 瑗瑋

清代东北边疆重镇之一。亦作艾浒、艾虎、艾呼、艾浑、爱瑋，皆为一些少数民族语的不同汉语对音。汉语称黑龙江城，满语称萨哈连乌拉霍通。1858年后始出现“瑗瑋”字样。瑗瑋有新旧二城：江东旧瑗瑋。城在黑龙江左岸，今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镇东北，苏联境内维笑勒伊村（意译为快乐村）附近。明代曾在此筑忽里平寨，隶属奴尔干都司。此地清初已有“艾呼”之称。17世纪中叶沙俄侵入黑龙江流域，将此寨焚毁。康熙二十二年（1683），康熙帝命萨布素在瑗瑋建城永戍，并在此置黑龙江将军。二十四年，清政府鉴于旧瑗瑋僻处江东，联系不便，迁黑龙江将军驻地于下游右岸达斡尔族托尔加寨旧址。原处留副都统镇守，二十九年裁撤。咸丰八年（1858）《瑗瑋条约》签订后，因该城位于江东六十四屯地区内，仍归清朝管辖。光绪二十六年（1900），沙俄制造了江东六十四屯惨案，武力侵占了该城。江西新瑗瑋。在黑龙江右岸，今黑河市区南七十里的爱辉镇。黑龙江将军驻地迁此，在托尔加寨的废墟上，重修新城，仍名瑗瑋。康熙二十九年黑龙江将军移驻墨尔根（今黑龙江嫩江）后，该城留副都统镇守。《瑗瑋条约》即在此签订。光绪二十六年沙俄侵略军攻克瑗瑋，纵火焚城。1909年，清政府改瑗瑋副都统为兵备道，设置瑗瑋直隶厅。1913年改为县。

（郝建恒）



### 《璦琿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沙皇俄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的掠夺中国东北领土的条约。又称《中俄璦琿和约》。19世纪40年代末开始，沙俄利用中国在鸦片战争失败后的困难处境，多次派兵入侵黑龙江上中游北岸和下游两岸，建立哨所，设置村屯，蓄意制造武力侵占的既成事实。1858年5月（咸丰八年四月），乘英法联军进犯天津、威胁北京之际，俄国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率领兵船多艘驶至璦琿（今黑龙江爱辉），向清朝黑龙江将军奕山提出俄方拟定的条约草案，宣称以黑龙江为边界，如果不从，俄国将联合英国对华作战。双方交涉时，俄国兵船鸣枪放炮，以武力相威胁。5月28日（四月十六日），奕山被迫与穆拉维约夫签订《璦琿条约》。该约共三款。主要内容为：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六十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俄国，仅在璦琿对岸精奇哩江（今苏联结雅河）以南的一小块地区（后称江东六十四屯）仍保留中国方面的永久居住和管辖权；乌苏哩江（今乌苏里江）以东的中国领土划为中俄“共管”；原属中国内河的黑龙江和乌苏哩江，此后亦准俄国行船，别国不得航行。该约使中国领土完整与主权蒙受重大损害。清政府没有批准《璦琿条约》，并对奕山等人予以处分。但至1860年订立中俄《北京条约》时，实际认可了《璦琿条约》。

（徐曰彪）

## 安抚使

地方军事长官。隋代以安抚大使为行军主帅的兼职，杨素曾任此职。唐代前期派大臣巡视经过战乱或受灾的地区，以安定社会秩序，称安抚使。北宋真宗咸平三年（1000），始设西川、峡路安抚使，泾源等十五军州安抚经略使等。以后，凡诸路遇天灾及边境用兵，辄派安抚使“体量安抚”，事毕即罢。仅陕西、河东、河北及两广等路常置安抚使司，掌管一路民政，以知州兼任安抚使，但必须由太中大夫以上或曾任侍从官者兼任，官品低者只称“主管某路安抚司公事”或“管勾安抚司事”。南宋初期，各路均设安抚使司，唯广东、广西两路仍于“安抚”前加“经略”二字。一般以各路最重要的州府长官兼任安抚使，如系二品以上，则称“安抚大使”。安抚使掌管一路兵民之政，有“便宜行事”之权，实际上成为一路的第一长官。宁宗后，各路兵民之政分别由都统制司等分管，安抚使反成为闲职。辽代，北面边防官中设有西南面安抚使司、九水诸夷安抚使司，南面将官有东京安抚使司，各设使领之。金安抚司原名宣抚司，后改，其长为使，掌镇抚、边防及刑狱诸事。另设上京、东京路等路按察司并安抚司，设使领之，除专管猛安谋克事务外，其他职掌与安抚司基本相同。元初，部分地区曾临时设安抚司，后只设于云南、四川、湖广行省的民族地区。安抚司设有安抚使一员，另有达鲁花赤及属官若干。明清两代沿袭元制，于少数民族地区设安抚使司，安抚使为世袭的武职土官。

（伍跃）

### 安禄山（703～757）

唐安史之乱的祸首。营州柳城（今辽宁朝阳）杂胡。本名轧（一作阿）荦山，据说姓康。母突厥人。禄山少孤，因母改嫁安延偃，遂冒姓安氏，改名禄山（安、康可能出自中亚昭武九姓胡）。安禄山通晓边境若干少数民族语言，初为互市牙郎。幽州节度使张守 以其骁勇多机智，令为捉生将，并收为养子。开元二十八年（740）禄山为平卢兵马使，以贿赂交结唐廷派往河北的使臣，博得唐玄宗李隆基的称许。二十九年，擢为营州都督；天宝元年（742）为平卢节度使；天宝三载，兼范阳节度使、河北采访使；十载，又兼河东节度使，掌握了今河北、辽宁西部、山西一带的军事、民政及财政大权。安禄山权势的取得，除了手段狡诈，善于谄媚逢迎，骗得唐玄宗、杨贵妃等人的宠信和支持外，还因为河北一带民族杂居，情况复杂，而他熟悉当地情况；另外，当时奚族和契丹族势力较强，不时进扰河北，他以征战或欺诈手法镇压两族立功，被玄宗倚为安边长城。

玄宗统治晚年，朝政腐败，禁军虚弱。安禄山洞悉内情，有轻朝廷之心。他又与权臣杨国忠不和，遂阴谋叛唐。他豢养同罗、奚、契丹降人八千为假子，称“曳落河”（胡语，意为壮士），皆骁勇善战；又畜战马数万匹，多聚兵仗，分遣胡商至各处经商致财。天宝十四载，又请以蕃将三十二人代汉将，组成一个以少数民族武人为骨干、有汉族失意文人和地方军人参加的财富力强的武装集团。天宝十四载十一月，安禄山自范阳起兵，以讨杨国忠为名，发动叛乱，攻陷洛阳。次年正月在洛阳称大燕皇帝，建元圣武。同年六月，遣军陷长安。从此，唐朝的半壁江山陷于长期战乱之中。至德二载（757）正月，为其子安庆绪（见安史之乱）所杀。

（杨志玖）

## 安史之乱

唐玄宗李隆基末年节度使安禄山和史思明发动的历时八年之久的叛乱。节度使置自睿宗时，仅是统领边防军镇的使职。玄宗为控制和防御周边各族，将节度使增为十个，他们除管军政外，又兼管本道民政及财政，权势积重。玄宗统治后期，政治败坏，中央军备空虚，天宝元年（742），全国兵数为五十七万四千余名，边兵竟占四十九万。安禄山即在此外重内轻、尾大不掉的局面下起兵叛唐。

安禄山于天宝元年任平卢节度，十载，身兼平卢（今辽宁朝阳）、范阳（今北京）、河东（今山西太原西南）三镇节度使，兵力雄厚。他洞悉长安朝廷腐朽、实力空虚的内情，又因与宰相杨国忠争权，遂于天宝十四载（755）十一月，以讨杨国忠为名，自范阳起兵。河北州县，望风瓦解，守、令或逃或降，或被擒杀。叛军军锋迅速指向洛阳（今河南洛阳东），唐玄宗派遣大将封常清到洛阳募兵六万，这些兵未经训练，很快为叛军击败，洛阳失陷。封常清与驻屯陕州的大将高仙芝一起退守潼关（今陕西潼关东北）。玄宗听信监军宦官的诬辞，杀死高、封两人，起用病废在家的大将哥舒翰统兵赴潼关。次年正月，安禄山在洛阳称大燕皇帝，令部将史思明经略河北。

洛阳失陷后，常山（今河北正定）太守颜杲卿与平原（今山东陵县）太守颜真卿起兵讨安禄山，并号召诸郡响应。河北人民不堪忍受叛军的残暴行为，自发组织队伍，多者两万，少者万人，抗敌自保。此时唐大将郭子仪、李光弼率领朔方军出师河北，屡获胜利，河北的民众武装也参加到郭、李军中；河北十余郡多杀叛军守将，重树唐帜，切断了安禄山军队前后方的联络，使家在范阳的叛军将士军心动摇，安禄山甚至想放弃洛阳逃回老巢。唐朝很有讨平叛乱的希望，但杨国忠猜忌驻防潼关的哥舒翰，不采纳他关于据险坚守以待敌内变和由郭子仪、李光弼引兵北取范阳，覆敌巢穴的建议，怂恿玄宗促令哥舒翰出兵收复陕洛。十五载六月，哥舒翰被迫出兵，结果大败，潼关陷落，长安震动。玄宗仓皇逃往成都，行至马嵬驿（今陕西兴平西），军士哗变，杀杨国忠，玄宗被迫缢杀宠幸的国忠从妹杨贵妃。马嵬民众遮道留玄宗，玄宗不从。太子李亨留下，遂即奔往朔方节度使所在的灵武（今宁夏灵武

图

图

西南)。同年七月，李亨即皇帝位于灵武，是为肃宗，改元至德。

安禄山遣部将孙孝哲入长安，自己仍留洛阳。安军在长安杀安禄山仇视的政敌及其家属；对投降的官僚则迁到洛阳，授以官爵。又大肆搜括民财，弄得民间骚然不安。百姓日夜盼望唐军的到来。他们时常杀叛军官吏，遥应官军，使叛军穷于应付，连长安西门以外都控制不住。叛军将领日夜纵酒，专以声色财贿为事，已无再进取之意，致使唐军得到了重整军备、调集重兵的机会。

在此前后，唐将领鲁炆守南阳（今河南邓县），被叛军围攻一年（至德元载五月到二载五月），后退守襄阳，阻挡了叛军向江汉地区侵扰的道路。真源（今河南鹿邑）县令张巡在老子庙誓师讨贼，得到数千吏民的支持，转到雍丘（今河南杞县）坚守十个月，最后到睢阳（今河南商丘南），与太守许远合兵，又苦守十个月（至德元载十二月到二载十月），保卫了江淮地区。睢阳失陷时，张巡等壮烈牺牲。鲁炆、张巡等的抗敌斗争，使唐军赢得了时间，并保障了江南物资对唐廷的源源补给。

长安失陷后，郭子仪、李光弼奉命率步骑五万自河北至灵武，壮大了朝廷的声势。河西（今甘肃武威）和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安西（今新疆库车）节度使的兵也来会合。唐廷又得到回纥（见回鹘）、于阗及西域诸族的援助。至德二载（757）正月，安禄山为其子安庆绪所杀。李光弼坚守太原，屡败敌军；郭子仪收复河东郡（今山西永济蒲州镇），解除了侧面敌人的威胁，为收复两京做了战略的准备。同年九月，广平王李（后为唐代宗李豫）与郭子仪统朔方等军及回纥、西域之众十五万自凤翔出发，攻克长安，十月收复洛阳，安庆绪逃往邺郡（相州，今河南安阳）。此时，留在范阳的史思明不愿受安庆绪的节制，以所统十三郡及兵八万降唐。唐封他为归义王，任范阳节度使。但唐廷对他不放心，策划消灭他。事泄，史思明遂反，与安庆绪遥相声援。眼看就要扑灭的战火又重新燃起。

乾元元年（758）九月，唐派郭子仪、李光弼等九节度使统兵二十余万（后增至六十万）讨安庆绪，声势虽大，但无统一指挥，以宦官鱼朝恩为观军容使统辖之。初期还有进展，包围了邺城。次年三月，史思明率兵来援，唐军六十万众溃于城下。史思明杀安庆绪，还范阳，称大燕皇帝。九月，攻占洛阳，与唐军相持年余。上元二年（761）二月，李光弼攻洛阳失败。三月，史思明为其子史朝义所杀，叛军内部离心，屡为唐军所败。宝应元年（762）十月，唐借回纥兵收复洛阳，史朝义奔莫州（今河北任丘北），次年正月又逃往范阳，为其部下所拒，穷迫自杀，历时七年又两个月的安史之乱，至此始告平定。

安史之乱是唐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点。战乱虽平，安史部将势力并未消灭，藩镇割据局面由此形成；中原战乱地区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吐蕃对唐的侵扰也日益频繁，唐朝国力大为削弱，其全盛时代也从此结束了。

（杨志玖）

### 安童（1248～1293）

元代前期政治家。蒙古札剌儿氏。木华黎四世孙。父霸突鲁，从忽必烈（见元世祖忽必烈）攻鄂州，忽必烈北还，奉命总军务。忽必烈即帝位，召安童入宿卫，为四怯薛之长，时年十三岁。至元二年（1265），任中书右丞相，年十八岁。安童尊礼汉族士大夫，受到儒家思想的影响，积极协助忽必烈推行“汉法”。

#### 图

十二年，忽必烈命安童从皇子北平王那木罕山镇阿力麻里，防御叛乱的西北诸王。十三年，那木罕所部宗王昔里吉等叛变，将那木罕送交术赤系后王忙哥帖木儿，将安童送交窝阔台系后王海都。二十一年，被放还，仍为中书右丞相。二十四年，忽必烈为了搜刮财富，重立尚书省，以桑哥任平章政事，“天下大权尽归尚书”，中书省形同虚设，安童因失去忽必烈的宠信，被迫辞职。至元三十年去世。

（陈高华）

## 安西四镇

唐朝前期在西北地区设置、由安西都护府统辖的四个军镇。

贞观十四年（640）八月唐灭高昌国，九月置安西都护府于西州交河城（今新疆吐鲁番西交河古城址），管理西域地区军政事务（见都护府）。二十年六月，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请和亲，唐使其属下割龟兹、于阗、疏勒、朱俱婆、葱岭五国作为聘礼。二十二年，唐军进驻龟兹国以后，便将安西都护府移至龟兹国都城（今新疆库车），同时在龟兹、焉耆（今新疆焉耆西南）、于阗（今新疆和田西南）、疏勒（今新疆喀什）四城修筑城堡，建置军镇，由安西都护兼统，故简称“安西四镇”。

汜德达告身告身记载了武则天收复安西四镇的史实

### 新疆吐鲁番出土

贞观以后，安西四镇时置时罢，军镇也有所变动。永徽元年（650），唐高宗根据当时的西域形势，罢四镇，安西都护府也迁回西州。显庆二年（657），唐政府平定了西突厥阿史那贺鲁的叛乱。次年，安西都护府又迁回龟兹城，四镇随之恢复。咸亨元年（670）四月，吐蕃攻陷龟兹，唐军撤换城（今新疆温宿），四镇再罢。调露元年（679），在唐安抚大使裴行俭平定匭延都督阿史那都支等人的反叛后，又重置四镇。由副大使、安西都护王方翼在碎叶水旁的碎叶镇城以代焉耆。故从此时起，安西四镇是碎叶、龟兹、于阗、疏勒。垂拱二年（686），唐军败于吐蕃，四镇再次失守。

武后长寿元年（692），唐武威军总管王孝杰等率军击破吐蕃，收复四镇。在接受安西四镇几度失陷的教训后，唐政府为巩固西域的边防，遣军两万四千人常驻四镇，从此安西四镇的形势才稳定下来。

开元四年（716），唐玄宗李隆基以陕王嗣升遥领安西大都护，充河西道四镇诸蕃部落大使，实际经略四镇的为副大使郭虔。开元六年，又任命汤嘉惠为四镇节度经略使，从此四镇由专设的节度使统领，四镇节度使或称碣石节度使。节度使常驻安西府城龟兹，由安西都护兼领，又称安西节度使。开元七年，西突厥十姓可汗请居碎叶城，四镇节度使汤嘉惠建议以焉耆镇代替碎叶镇，故开元七年以后的安西四镇又是龟兹、于阗、焉耆、疏勒。

安史之乱后，安西、北庭以及河西、陇右驻军大部内调，吐蕃乘虚陆续占领陇右、河西诸州，安西四镇与朝廷的通道中断，然而，四镇留守军队仍坚守各镇。唐德宗建中二年（781），四镇留守郭昕的表奏到达长安，朝廷又任命郭昕为安西大都护、四镇节度使，并且诏令四镇将士均迁升七资，作为奖励他们坚守四镇之功。贞元五年（789），中国高僧悟空回国，途经疏勒镇，会见镇守使鲁阳；到于阗镇，见到镇守使郑据；到龟兹，见到四镇节度使、安西副大都护郭昕；到焉耆镇，会见镇守使杨日，说明这时安西四镇仍为唐守。但此后不过二三年，北庭及安西四镇相继陷于吐蕃。后经历与回鹘的激烈争夺。9世纪中叶回鹘相继据有天山南北及安西四镇。

唐安西四镇在历史上存在了一个半世纪，它对于唐朝政府抚慰西突厥，

保护中西陆上交通要道，巩固唐的西北边防，都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

(陈国灿)



## 安息

古代中东的地名和国名，首见于《史记·大宛列传》。作为地名，其范围大致相当于今伊朗的呼罗珊地区。作为国名，指公元前 247~公元 224 年的帕提亚 (Parthia) 帝国。帕提亚原为古波斯阿契门尼德王朝、马其顿亚历山大帝国、塞琉古帝国治下的一个郡。该郡居民主要是巴塔哇人 (Parthava, 此族名见于约公元前 520 年大流士一世的 Bihist n 摩崖碑)。公元前 250~前 248 或前 247 年，郡中一部落酋长阿赛西 (Arsaces) 兄弟起义，宣告独立。波斯史家多称安息的创建者为 Arsak, 汉人遂因其王名称其国为安息。安息的早期都城希腊名为 Hecatompylos, 义为“百门之城”；《汉书》中称为番兜，《后汉书》称为和椋。一说番兜即 Parthia 或 Parthava 之音译，和椋系番兜之音讹。

安息至密司立对提一世 (Mithradates, 前 171~前 138 或前 137) 时期，才大大强盛起来。他即位后几年间，击败东邻大夏和西边塞琉古治下的叙利亚，在中东建立了东自大夏、身毒，西至两河流域，北自里海，南至波斯湾的大帝国。他和他的继承者弗拉特二世 (Fraates, 前 138 或前 137~前 128 或前 127) 统治时期是安息最繁荣强盛时期。汉使张骞于公元前 129 或前 128 年到达大月氏 (即月氏)、大夏时，正当弗拉特二世末年。张骞虽未亲到安息，但听到了一些安息的情况。

张骞归国后不久，可能由于大月氏南下的压力，中亚好几支塞人 (Sakas) 主要是萨卡拉瓦克人 (Sacaraucae)、马萨革泰人 (Massagetae) 和帕喜人 (Parsii) 等部南下侵入安息北部，从木鹿 (Merv)，经赫拉特 (Herat)，直到锡斯坦 (Seistan)。

经几年的骚乱，直至密司立对提二世 (Mithradates, 前 124~前 87) 继位后，安息才派贵族苏林 (Suren) 率大军赴东部镇压入侵的塞人，费时十年始得东部平静。于是，相当多的一部分塞人从阿拉科西亚 (Arachosia) 东徙，越过苏莱曼山进入南亚次大陆。公元前 120~前 80 年间，一支塞人南下占据了西海岸，直到卡提阿瓦 (Kattia-war)，建立了几个塞种小国，西方记载称之为“天竺—塞种” (Indo-Scythia)。另一支自公元前 80 年始，沿印度河北上，拓地经旁遮普直抵喀布尔河流域，进入 宾。

密司立对提二世死后，安息渐衰。这时，西方有新兴的罗马势力，东方有已吞并了大夏的大月氏及其后继者贵霜王朝，在两强压力下，安息处境日益困难。公元 1~2 世纪，它和罗马为争夺亚美尼亚和两河流域进行了长期战争，在人力、物力方面都蒙受重大损失。它后期的都城斯宾 (Ktesiphon)，曾三次遭到罗马军队的洗劫，宫殿多被烧毁。自公元前 2 世纪中叶以来商业就十分兴盛的中东贸易中心斯罗城 (Seleuceia) 也在公元 164 年完全被破坏。其末代君主阿尔塔邦五世 (Artabanus, 213~227)，终于在新兴的波斯萨珊王朝阿尔达希尔一世 (Ardashir) 连年攻击下，兵败被杀，国亡。

安息帝国在中东存在四百七十余年，它由很多小地区、小部落组成，很

不稳定，不是一个政治上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的国家。但因它在地理上居欧亚贸易要道，而在经济上得以繁荣。古代“丝绸之路”和几条重要支路都要穿过安息。若从帕米尔以西取道索格底亚那，西南行经号为“小安息”的重要商业城市木鹿、旧都和犊、阿蛮（Acbatana，今伊朗哈马丹）、冬宫斯宾，即达斯罗。斯罗是中东贸易枢纽，据说有六十万人口。自斯罗沿底格里斯河南下可达于罗（Uruk）和条支（Antiochea，即Charax-Spasinu），西行可达安条克、帕尔米拉（Palmyra）、大马士革，乃至犁（埃及亚历山大城）。若另从皮山启程，越悬度，经宾、乌弋山离，再经喀尔马尼亚、波斯，也到达波斯湾头的条支。若走更北的道路，即自天山以北经乌孙、大宛以西河中地区，亦须通过安息的东方门户木鹿。若走海路，自南亚次大陆西岸诸港西航，经波斯湾至条支的海路，则比渡阿拉伯海、红海至大秦的海路要近得多。安息从处于垄断东西贸易路线的中继地位而获得的利益，是它得以繁荣的重要原因。

（孙毓棠）

### 俺答汗（1507～1582）

明代蒙古右翼土默特万户首领。又译阿勒坦汗、谿达、安滩等，亦名索多汗、葛根汗。孛儿只斤氏，达延汗孙。其部住牧在丰州滩（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一带。明嘉靖初年崭露头角，配合其长兄吉囊数征北方兀良哈和青海的卫部特（见瓦剌）等部。吉囊死后，势力日强，控制蒙古右翼地区，将察哈尔宗主汗迫往辽东。嘉靖二十九年（1550）兵临北京城下，胁求通贡，史称庚戌之变。次年明朝迫于俺答威势，开马市于宣府、大同等地，旋因闭市而战事复开。隆庆四年（1570），以俺答之孙把汉那吉降明为契机，明蒙开始和谈，俺答以亡入自己领地的赵全等九名汉人换回那吉。次年明朝封俺答为顺义王，其弟、子及各部头目皆授以都督、指挥、千百户等官；又议定通贡互市条款，规定每年一贡，以二月为期，贡由小王子故道，贡马不得过五百匹，贡使不得过一百五十名。还先后于大同、宣府、延绥、宁夏、甘肃等近边地区开设马市十一处，互市贸易，与市人数年有增加。从此开始了明蒙几十年和平友好的局面，促进了蒙古右翼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万历六年（1578），俺答赴青海西会见西藏喇嘛索南嘉错时，尊索南嘉错为“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是为达赖称号之始；并先后在归化城等地建立寺庙。在其扶持下，喇嘛教开始在蒙古广泛传播。

（薄音湖）

### 鳌拜（？~1669）

清初权臣。瓜尔佳氏，满洲镶黄旗人，卫齐第三子。初授巴牙喇壮达，后以战功封公爵。历任甲喇额真、摆牙喇纛章京、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

崇德二年（1637），攻明皮岛，鳌拜为先锋，冒石矢直前搏战，以勇闻。皇太极命从优议叙，擢三等梅勒章京（副都统），赐号巴图鲁（满语勇士。原为蒙古语拔都、拔阿秃儿，bahatur 的音译）。六年，从郑亲王济尔哈朗围困锦州城，明总督洪承畴等率十三万大兵赴援。鳌拜领精兵击败杏山本汛明兵，复败松山援兵，五战五捷，加一等梅勒章京（副都统），晋授摆牙喇纛章京。八年，随贝勒阿巴泰等入边攻明，进薄燕京，略地山东，陷兖州、临清、汶上诸城邑。回师途中，又败明总督范志完和总兵吴三桂军。进三等昂邦章京。

顺治二年（1645），从阿济格征湖广，兵至安陆，镇压李自成农民军。次年，又随肃亲王豪格征四川，于西充败张献忠农民军。偕侍卫李国翰等攻克遵义、夔州、茂州诸郡县。五年，因详勘同征参领希尔根冒功争赏罪不实，革世职。贝子屯齐许告其于崇德八年与图赖等人谋立豪格，私结盟誓。廷议论死罪。得旨罚鍰自赎。同年，率兵驻防大同，与端重亲王博洛军平定总兵姜叛乱。顺治帝福临亲政后授议政大臣，封二等公，擢领侍卫内大臣，累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教习武进士。

福临病故后，清圣祖玄烨即位，鳌拜与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同受顾命辅政。入关初，八旗皆有份地。多尔袞当政时，将应划给镶黄旗的蓟州、遵化、迁安等处地分拨给正白旗，而镶黄旗的庄屯尽设在白旗应得的保定、河间、涿川等地。鳌拜以八旗自定有秩，镶黄旗不当在右翼之末为由，执意将两旗份地互换，正白旗地不足，另行圈换土地补充（见八旗制度）。苏克萨哈为正白旗人，极力反对；大学士、户部尚书苏纳海，直隶、山东、河南三省总督朱昌祚，巡抚王登联等交疏奏言圈地不便，旗民交困，请停止。鳌拜大怒，以纷更妄奏罪将苏纳海等三人处死。又追论已故户部尚书英俄尔岱生前附和索尼，授份地乱序诸事，命夺去世职。从此，鳌拜越发专擅跋扈。

鳌拜受顾命，名列遏必隆之后，自索尼死后，班行章奏，皆列首位。他与苏克萨哈为儿女亲家，论事多龃龉，积怨成仇。苏克萨哈不满鳌拜所为而力不从心，遂乞请守护世祖福临陵寝，以保全余生。康熙六年（1667），鳌拜以阴有异志等为口实，罗织二十四大罪状，诛苏克萨哈。鳌拜与弟穆里玛、侄塞本特、讷莫及班布尔善等党比营私，文武各官尽出其门。凡事即家中定议，然后施行。各部院缺出徇情补用，安插亲信，并申禁言官不得上疏，以图闭塞言路。鳌拜结党专权，紊乱国政，严重威胁皇权的集中。八年，玄烨亲政后，与索额图谋划，智擒鳌拜，宣布其三十条罪状，从宽革职，籍没拘禁。鳌拜终死禁所。

（商鸿逵）

## 奥鲁

蒙古语 ahuruq 的音译，明代汉译为“老小营”，指征戍军人的家属所在。蒙古国时期，男丁充军出征，家属和童仆按千户在后方或随军从事生产，经营畜群和其他产业，供应前方，称为奥鲁。成吉思汗西征时，以中军的后方为大奥鲁，委派幼弟铁木哥斡赤斤留守。蒙古灭金以后，在江淮以北逐渐形成具有汉地特点的奥鲁制度。军户都归各路奥鲁官府管领，凡签发丁壮，替换老弱，供应军需，赡养征戍军人老小，处理军户间的民事纠纷等，都由奥鲁官府直接管理，不受地方路府州县管辖。各路奥鲁官府自成系统，受枢密院节制。奥鲁官常常贪污受贿，放富差贫，压榨贫苦军户。元廷鉴于汉军奥鲁官府对中央集权和地方行政颇多障碍，至元元年（1264）以后，逐步改由地方路府州县长官兼领诸军奥鲁，管理军户。然而，元朝统治者基于其一贯推行的民族分化和民族歧视政策，在蒙古军和色目军还保持单独的奥鲁赤（ahuruq i），即奥鲁官。到元末，官军腐朽衰败，元廷愈来愈依靠地主武装镇压农民起义，奥鲁制也走向崩溃。

（亦邻真）

## 八番罗甸

元代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名。八番是各自独立的小部，分布在今贵阳市南部惠水、长顺等县境。宋代常见于记载，概称为“五姓蕃”或“西南七蕃”，首领皆用汉姓，受宋官职，依宋制于辖境各置府、州、军。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南宁州卧龙番、应天府大龙番、静蛮军小龙番、武盛军程番、太平军石番、永盛军洪番、静海军卢番、遏蛮军罗番来降，号称“西南八番”。元保留原有建置名称，皆置安抚司，以土官为使。实际前后降元的不止八番，但八番已成为这些番部的通称。

罗甸亦作罗殿，唐末自称“罗殿国”，首领号“大鬼主罗殿王”，统辖今贵州省西部广大地区。宋仁宗时，有一支崛起于鸭池河西，酋领自称“罗氏鬼国”，经泸州与宋交往。罗甸国则仅保留南部地，南宋时常与广南西路通马市，大理称它为普里，蒙哥汗令兀良合台平大理时降服，置万户。元于大理旧地建云南行省，改普里为普定府。至元十五年，湖广行省又派人招降罗甸国主阿察，次年八番又降，元朝乃设八番罗甸宣慰司兼领之。二十六年，又增置都元帅府。先后属湖广、四川行省管辖。

至元十九年，鸭池河西亦奚不薛（彝语。“亦奚”意为江水，“不薛”意为西）部叛，元于贵州（今贵阳市）等处置顺元宣慰司，出兵镇压。次年，平亦奚不薛，改置亦奚不薛宣慰司。二十九年，元朝以八番罗甸和亦奚不薛两宣慰司管区“甚狭”，乃并为八番顺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隶湖广行省。罗甸还隶云南，仍为普定府。元成宗大德七年（1303）改为路，领安顺、习安、镇宁、永宁四川，约相当今贵州安顺市及平坝、普定、六枝、晴隆、关岭、镇宁等县境。

（周清澍）

八国联军  
见义和团运动。

## 八路军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全称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抗日战争爆发后，根据国共两党达成的协议，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于 1937 年 8 月 22 日宣布红军主力部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25 日，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出改编命令，宣布将中国工农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和西北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任命朱德为总指挥，彭德怀为副总指挥，叶剑英为参谋长，左权为副参谋长，任弼时为政治部主任，邓小平为政治部副主任。全军共四万六千人，下辖三个师：第一一五师，林彪任师长，聂荣臻任副师长；第一二〇师，贺龙任师长，萧克任副师长；第一二九师，刘伯承任师长，徐向前任副师长。8 月 29 日成立中共中央军委前方分会（后称华北军分会），以朱德为书记，彭德怀为副书记。9 月 11 日，国民政府按全国统一的战斗序列将八路军改称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朱德、彭德怀改称正副总司令）。10 月根据中共中央军委决定，恢复政治委员制度，撤销各级政训处，恢复师、旅政治部和团政治处。

1937 年 8 月，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召开主力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动员大会

八路军遵照中共中央抗日战争的战略方针，主力部队开赴华北前线，深入敌后，与共产党领导的地方组织配合，发动和武装广大群众，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在战争中八路军不断地得到发展与壮大，到 1940 年已有约四十万人，并创建了晋察冀、晋绥、晋冀豫、冀鲁豫、山东等敌后抗日根据地。1941~1942 年，日军集中兵力对华北敌后根据地多次进行残酷的“扫荡”和“蚕食”，给八路军造成严重困难。八路军遵照中共中央的对敌斗争方针，深入发动群众，实行精兵简政，开展整风运动和大生产运动，广泛进行游击战争，终于粉碎了日伪军的“扫荡”。从 1942 年冬起，华北各抗日根据地的局面开始好转。1944 年，八路军转入局部反攻。1945 年 8 月，配合反法西斯同盟国军队举行大反攻。在八年抗战中，八路军共歼灭日伪军一百二十五万余人，解放了大片国土，为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伟大贡献。八路军发展到一百余万人。解放战争时期，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组成部分。

（齐福霖）



### 《八旗通志》

详细记述清八旗制度的书籍。先后纂有《八旗通志初集》和《钦定八旗通志》（又名《八旗通志二集》）两部。《初集》二百五十卷，目录二卷，凡例及纂修职名一卷。《二集》三百五十六卷。《初集》于雍正五年（1727）奉敕纂修，乾隆四年（1739）成书。所收事迄于雍正朝。分旗分、土田、营建、兵制、职官、学校、典礼、艺文八志；封爵、世职、八旗大臣、宗人、内阁大臣、部院大臣、直省大臣、选举八表；宗室王公、名臣、勋臣、忠烈、循吏、儒林、孝义、烈女等列传。材料来源系采摭汇集《实录》、《会典》、《上谕八旗》、《盛京通志》、《上谕旗务议覆》、《谕行旗务奏议》、《六科史书》等官书文件，以及御赐祭文、碑文、敕书、奏议、官方名宦册等。还采用了有关部院、八旗都统、直省将军、八旗驻防，以及府、州、县、卫、所等有关八旗事宜的调查来文、来册，这一部分多系数字材料，颇具史料价值。乾隆三十七年福隆安等奉敕纂修《八旗通志》续书，嘉庆元年（1796）书成，命名为《钦定八旗通志》，在体例上略加调整：改列传为人物志、选举表为选举志，增氏族志，共十一志；增内大臣年表，仍为八表；并附以八旗大臣（督、抚、提、镇）题名；至于细目，也有改动。《二集》除续修乾隆一朝有关八旗记事之外，也收入《初集》所载，并作了某些删订和增补。此外，还增加了相当数量的按语和夹注。《八旗通志初集》和《钦定八旗通志》二书，均为研究八旗制度和满族历史的重要资料。

（徐恒晋）

## 八旗制度

清代满族的社会组织形式。满族的先世女真人以射猎为业，每年到采捕季节，以氏族或村寨为单位，由有名望的人当首领，十人或三十余人不等结伴入山，这种以血缘和地缘为单位进行集体狩猎的组织形式，称为牛录制。其制规定：“凡遇行师出猎，不论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满洲人出猎开围之际，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总领，属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许错乱，此总领呼为牛录额真（牛录意为大箭；额真，亦称厄真，意为主）。”

八旗的建立清太祖努尔哈赤于明万历十一年（1583）以祖、父“遗甲十三副”，起兵攻打尼堪外兰，开始统一女真各部的事业。邻近满洲的各部皆称王争长，互相战杀，努尔哈赤在统一女真各部的战争中，取得节节胜利。随着势力扩大，人口增多，万历二十九年，努尔哈赤将招来的人口编入自己的队伍，建立黄、白、红、蓝四旗，称为正黄、正白、正红、正蓝，旗皆纯色。四十三年，努尔哈赤为适应满族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原有牛录制的基础上，创建了八旗制度，即在原有的四旗之外，增编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镶，俗写亦作“厢”）。旗帜除四正色旗外，黄、白、蓝均镶以红，红镶以白。把后金管辖下的所有人都编在旗内。其制规定：每三百人为一牛录，设牛录额真一人，五牛录为一甲喇，设甲喇额真一人，五甲喇为一固山，设固山额真一人，固山额真左右置副职称梅勒额真（美凌额真）。据史籍记载，当时编有满洲牛录三百零八个，蒙古牛录七十六个，汉军牛录十六个，共四百个（一说二百三十一一个）。此时所编设的八旗，即后来的满洲八旗。八旗制度建立后，每旗所辖的牛录数和牛录下的丁数时有变化，但旗制终清未改。

八旗组织中蒙古旗与汉军旗的建立比满洲旗稍晚。清太宗皇太极天聪三年（1629）时，已有蒙古二旗的记载，称为左右二营。八年改称左翼兵和右翼兵。九年，后金在征服察哈尔蒙古后，对众多的蒙古壮丁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编审，正式编为蒙古八旗，旗制与满洲八旗同。汉军单独编为一旗，据考证是在天聪五年正月（一说天聪七年）。皇太极崇德二年（1637）分汉军为二旗，旗色玄青，四年分二旗官兵为四旗，七年正式编为汉军八旗，旗色与满洲八旗同。从明万历四十三年八旗制度建立，直到清崇德七年才完成八旗组织三个部分二十四旗的组织建设，八旗每一旗下都包括满洲、蒙古、汉军三个部分。

上三旗与下五旗 八旗又有上三旗与下五旗的区别。顺治七年（1650）底多尔衮死后，清世祖福临为了加强对八旗的控制，对八旗的顺序进行了调整。由皇帝控制的镶黄、正黄、正白三旗，称为上三旗；由诸王、贝勒统辖的正红、镶红、正蓝、镶蓝、镶白五旗，称为下五旗，此后终清未改。上三旗较下五旗为崇，是皇帝的亲兵，担任禁卫皇宫等任务，下五旗驻守京师及各地。清世宗胤禛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削弱诸王、贝勒对各旗的控制，严格区分下五旗中的旗分佐领（俗称外佐领）和府属佐领（俗称内佐领）的

隶属关系。下五旗中的主要部分旗分佐领，实际上也由皇帝直接控制。诸王及贝勒仅能控制其府属佐领。又以镶黄、正白、镶白、正蓝四旗居左，称为左翼；正黄、正红、镶红、镶蓝四旗居右，称为右翼。

八旗制度的特点 是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凡隶于八旗者皆可以为兵。实际上，清代兵有常数，饷有定额，随着满族人口的不断增加，并非所有满族人都能披甲，而到后来披甲的人数占满族人口的比例愈来愈小。清太祖、太宗时期，八旗组织有较快的发展。入关前满洲八旗共三百零九个佐领，又半分佐领十八个；蒙古佐领一百一十七个，又半分佐领五个；汉军佐领一百五十七个，又半分佐领五个。八旗满、蒙、汉佐领共五百八十三个，又半分佐领二十八个。清统治全国之初，由于统一全国的战争需要，以及平定各地的反清斗争，满洲八旗发展迅速。康熙时满洲佐领达到六百六十九个，嘉庆时增加到六百八十一。此后维持在这一水平上。蒙古佐领顺治时增加十一个，康熙时又增加七十六个，雍正二年（1724）定制为二百零四个。八旗制度建立时有蒙古人编在满洲八旗内，直到清末亦有蒙古佐领三十五个，又半分佐领两个，编在满洲八旗下。顺治十五年有汉军佐领二百零六个，又半分佐领三个。康熙五十一年（1712）增至二百五十八个，又半分佐领一个。雍正十二年定制为二百七十个。此后，因八旗生计愈来愈困难，一部分汉军出旗为民。乾隆五十五年（1790）汉军佐领减少到二百六十六个。此后终清不改。八旗官兵的额数，清末光绪、宣统时，实存职官约六千六百八十人，兵丁十二万人。

八旗初建时兵民合一，全民皆兵，凡满洲成员皆隶于满洲八旗之下。旗的组织具有军事、行政和生产等多方面职能。入关前，八旗兵丁平时从事生产劳动，战时荷戈从征，军械粮草自备。入关以后，为了巩固满族贵族的统治，加强对全国各族人民的控制，同时为了解除八旗官兵的后顾之忧，更好地为清王朝效命，建立了八旗常备兵制和兵饷制度，与绿营共同构成清朝统治全国的强有力的军事工具，八旗兵从而成了职业兵。八旗兵无论满洲、蒙古或汉军，均以营为单位，由都统及副都统率领，称作骁骑营，用于驻防或征战。并有炮营、枪营、护炮藤牌营，附属于汉军骁骑营。

八旗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如封爵，天命、天聪时期定王公爵止于贝勒，崇德元年始走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九等。顺治十年（1653）增奉恩将军为十等。亦有异姓封王、公、侯、伯、子、男的，但汉人甚少。清代世职，太宗时与官名本多相同，顺治四年成为荣誉称号。乾隆元年定民爵精奇尼哈番为子爵，阿思哈尼哈番为男爵，阿达哈哈番为轻车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为骑都尉，拖沙喇哈番为云骑尉。八旗按引军旗色定户籍。壮丁原则上三年编审一次，分正户、另户、另记档案及旗下家人等。八旗兴办宗室觉罗学、官学等，课其子弟。八旗宗室王公及官兵的婚丧等均有规定。清初定满汉不通婚，直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才取消禁令，实际上民间早已通婚。

禁卫军制清朝定都北京以后，绝大部分八旗兵丁屯驻在北京附近，戍卫京师的八旗则按其方位驻守，称驻京八旗，俗称京旗。另抽出一部分旗兵派驻全国各重要城市和军事要地，称驻防八旗。驻京八旗负责皇宫和京师的安全，实即禁军。清禁卫军制大类有二，即郎卫和兵卫。郎卫即指御前近卫，专门负责皇帝及后妃等的警卫与服务，其内部又根据具体任务的不同，设置侍卫处、銮仪卫、善扑营等不同的机构。侍卫处初选上三旗子弟中才武出众者分班入值，掌上三旗侍卫亲军之政令，供宿卫扈从之需。銮仪卫亦系侍从武职，掌管帝、后车驾仪仗等机构。宣统元年（1909）避溥仪名讳，改为銮舆卫。善扑营，顺治初年曾设善射鹄、善强弓、善扑等侍卫，各有专管，统在三旗额内。康熙八年为惩治鳌拜专横乱政，选侍卫中一部分年少有力者练习扑击之戏，鳌拜入见时，即令侍卫等掙而繫之，于是有善扑营之设。该营专习攒交、射箭、马等技艺，供皇帝游玩宴乐时表演。兵卫即指京师及宫禁的警卫，也根据不同的任务及防卫的需要，分设前锋、护军、步兵等不同的营制。

八旗的驻防入关以前，已有八旗驻防之设。清统治全国以后，分为畿辅驻防、东三省驻防和各直省驻防。畿辅驻防为守卫京师附近地区，包括保定、张家口、热河、察哈尔及木兰围场等地。各省驻防多为省会或重镇。八旗驻地及兵额，视各代而有增损、裁并，但变化不是太大。清末全国驻防共有八百一十七个佐领。

八旗在全国各地驻防，一般不设都统。在重要地区如盛京、吉林、黑龙江、江宁、杭州、福州、广州、荆州、西安、成都、绥远等处设将军。凡设将军处下设副都统。将军为该地区的最高军事长官，但不理民政。后热河、察哈尔由副都统升为都统后，即为该地区长官。

八旗的旗务管理无论满洲、蒙古或汉军，均由固山额真管理。顺治十七年，固山额真一律改称都统。各旗均设都统一人，副都统二人。雍正元年，设八旗都统衙门，由上述各旗都统二十四人及副都统四十八人组成，掌满洲、蒙古、汉军八旗之政令，稽其户口，经其教养，序其官爵，简其军赋。凡八旗之方位，京师及各地之驻防，陵寝守卫，壮丁编审，选子弟充执事，选送秀女，以授地之法定八旗世业，奴仆管理，田租定额，房产购置，红白赏恤，选送俊秀入官学出具考试名册，会选旗营官员，功过劝惩，世职袭废，稽户丁，定兵额，选马甲等等，无不统一管理。

八旗的兴衰八旗制度建立在“兵民合一”的基础上，入关前没有兵饷规定。天聪四年皇太极说：“我国出则为兵，入则为民，耕战二事，未尝偏废。”当时，兴京（今辽宁新宾）内城居宗室勋戚，外城居宿卫亲兵万余。此外远近十余万户，散处辽河东西，无事耕猎，有事征调，征调时所发行粮也有限。清统治全国以后，八旗兵饷的主要形式是坐粮，包括钱、粮两部分，从征时发给部分行粮。八旗兵丁按其兵种可分为亲军、前锋、护军、领催、马甲、步兵、炮甲、养育兵、匠役等，其兵饷的数量亦有所差别，且时有增损。

清军入关，满族人口大量涌入北京及其附近地区，为了安置八旗官兵和闲散人口的生活，从顺治元年底至康熙四年清政府共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圈地运动（见图地令），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官兵三次共分得旗地二百三十三万五千四百七十七晌零九亩。八旗兵丁的份地为五晌（一晌约六亩），终清没有大的变化。兵丁份地大多数靠本人带同家属从事耕种，后迫于生计被典押出去。清初规定旗民不交产，几经反复，直到光绪三十一年才最后取消禁令。

清统治全国以后，由于八旗制度的严重束缚，八旗兵丁生计日渐拮据。八旗生计问题主要是北京正身旗人的生活问题。康熙、雍正时业已出现，乾隆初更趋严重，从而引起清统治集团的严重关注。康熙、雍正时曾先后赏赐银两数次，但不久即罄尽无余，于是增加兵额，扩大食饷面。雍正二年始设教养兵，后改称养育兵，给予钱米。光绪时养育兵共计两万七千四百零八人，清末达到两万九千二百零七人。乾隆时曾准许京城和各省驻防汉军八旗出旗为民，令其各得生计。但直至清末，八旗生计问题非但没有解决，而且陷于贫困的境地。

八旗制度从正式建立到 1911 年辛亥革命后清朝覆灭，共存在二百九十六年。它是清王朝统治全国的重要军事支柱，曾在中国历史上起过积极和进步的作用，为发展和巩固多民族统一的国家、为保卫边疆防止外来侵略等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对满族社会的发展，更起到不可磨灭的作用。随着历史的嬗变，八旗制度中落后的一面也日益明显，严重地束缚了满族人民的发展，在征战中的作用也愈来愈小。八旗制度与清王朝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经过了由盛而衰、由衰而亡的整个历史过程。

（陈佳华）

八思巴（1235 或 1239 ~ 1280）

元朝第一代帝师，学者。吐蕃萨斯迦人。本名罗古罗思监藏（bLo-gros-rgyal-mtshan=hPhags-pa），八思巴（又译八合思巴、发思巴，意为“圣者”）是尊称。生于款（hKhon）氏贵族之家，从伯父萨斯迦·班弥怛·功嘉监藏（Sa-skyapandita Kun-dgah-rgyal-mts-han）习佛典，精通五明。窝阔台汗时，蒙古军进入乌思藏地区，引起极大震动。1244年，萨斯迦·班弥怛奉蒙古阔端太子之召，北上凉州，代表乌思藏各僧俗首领表示归顺（见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八思巴从行，先期到达。1251年，萨斯迦·班弥怛去世。八思巴继为萨斯迦教派法主。1253年，在六盘山谒见忽必烈（见元世祖忽必烈），备受崇敬。当时，佛教与道教为争夺蒙古汗廷的信任，争夺权力和徒众，引起了一场激烈的论战。1258年，八思巴在忽必烈面前与道教首领辩论《老子化胡经》真伪，驳倒了对方。中统元年（1260），忽必烈即帝位，封八思巴为国师，赐玉印，让他统领天下释教。至元元年（1264），立总制院管辖全国释教和吐蕃僧俗政务，以国师领之。八思巴回到乌思藏，设置宣慰司等官衙后，返回中都（燕京）。六年，八思巴创制成以藏文字母为基础的蒙古新字（后人称为八思巴字），元世祖下诏颁行。八思巴升号为帝师、大宝法王。元世祖把乌思藏地区十三万户指定为八思巴的供养地。十一年，其弟亦邻真监藏嗣为帝师，八思巴本人返回萨斯迦，统治吐蕃。八思巴著有《彰所知论》等多种著作。所制八思巴字（见蒙古文字），以描写语音精确见长。

（亦邻真）

## 八王之乱

西晋统治集团内部历时十六年（291~306）之久的战乱。战乱参与者主要有汝南王司马亮、楚王司马玮、赵王司马伦、齐王司马冏、长沙王司马伷、成都王司马颖、河间王司马颙、东海王司马越等八王，史称“八王之乱”。

晋武帝司马炎认为曹魏未分封同姓诸侯王，缺乏屏藩，于泰始元年（265）封宗室二十七人为王，有领地和军队，分润租调。大国封地不过一郡，军队不超过五千。他还陆续用宗室诸王在中央与地方充当重要官职，几处军事重镇都用他们为长官，如武帝末年，用楚王玮都督荆州，汝南王亮出镇许昌。惠帝即位，用梁王彤、赵王伦、河间王颙等先后出镇关中，成都王颖镇邺。出镇的亲王既握军符，复综民事。因此，可以凭借其势力发动战乱。

太熙元年（290）晋武帝临终时命弘农大姓出身的车骑将军、杨皇后的父亲杨骏为太傅、大都督，掌管朝政。惠帝即位后，皇后贾南风（即贾后）于元康元年（291）与楚王玮合谋，发动禁卫军政变，杀死杨骏，而政权却落在汝南王亮和元老卫瓘手中。贾后政治野心未能实现，当年六月，又使楚王玮杀汝南王亮，然后反诬楚王玮假诏擅杀大臣，将玮处死。贾后遂执政，于元康九年废太子刘芳，次年杀之。统领禁军的赵王伦联合齐王冏起兵杀贾后。永宁元年（301），赵王伦废惠帝自立。至此，政变局限在宫廷；此后方镇军参加内战，战乱规模扩大，战场从洛阳、长安延展到黄河南北的广大地区。

赵王伦篡位后，镇许昌的齐王冏起兵讨伦，镇邺的成都王颖与镇守关中的河间王颙举兵响应。洛阳城中的禁军将领王舆也起兵反伦，迎惠帝复位，杀死赵王伦。齐王冏以大司马入京辅政。太安元年（302）底，河间王颙又从关中起兵讨冏，洛阳城中的长沙王伷也举兵入宫杀齐王冏，政权落入王颖手中。太安二年，河间王颙、成都王颖合兵讨长沙王伷。司马冏命都督张方率精兵七万，自函谷关向洛阳推进，司马颖调动大军二十余万，也渡河南向洛阳。司马冏所能指挥的洛阳军队不下数万人，这是八王之乱以来人数最多的一次集结。二王的联军屡次为长沙王伷所败。但由于双方兵力悬殊，洛阳陷于包围之中。城内的统治集团发生分裂。次年正月，洛阳城里的东海王越与部分禁军合谋，擒长沙王伷，将其交给河间王颙的部将张方，被张方烧死。成都王颖入洛阳为丞相，但仍回根据地邺城，以皇太弟身分专政，政治中心一时移到邺城。东海王越对成都王颖的专政不满，率领禁军挟惠帝北上进攻邺城。荡阴（今河南汤阴）一战，被成都王颖大败，惠帝被俘入邺，东海王越逃往自己的封国（今山东鄒城北）。与此同时，河间王颙派张方率军占领洛阳，接着并州刺史司马腾（司马越弟）与幽州刺史王浚联兵攻破邺城，成都王颖与惠帝投奔洛阳，转赴长安。永兴二年（305），东海王越又从山东起兵进攻关中，击败河间王颙。光熙元年（306），东海王越迎惠帝回洛阳，成都王颖、河间王颙相继为其所杀，大权落入越手中，八王之乱到此终结。

自贾后杀杨骏（291年）到惠帝回洛阳（306年），十六年中参战诸王

多相继败亡，人民被杀害的动辄以万计，京城洛阳和长安反复遭到烧杀劫掠，社会经济严重破坏，而且诸王在混战中利用少数民族的贵族参加内战，使匈奴、鲜卑等少数民族长驱直入中原，西晋统治集团的力量消耗殆尽，隐伏着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便迅速爆发。

（卢开万）



## 八校尉

汉代率兵守卫长安及城郊的八校的长官。汉武帝为了加强对长安城的防护而置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八校尉。八校尉之秩皆为二千石，属官有丞及司马。中垒本为中尉的属官，武帝时从中尉下分出而升为校尉，掌北军垒门内外；屯骑校尉掌骑士；步兵校尉专掌位于长安西南郊上林苑的苑门屯兵；长

图

水校尉掌长安西北郊的宣曲胡骑；胡骑校尉掌池阳胡骑，不常置。射声校尉掌射声士；虎贲校尉掌轻车。

八校尉统领的军队是从地方或少数民族中选募来的常备兵。八校皆属精锐之旅，而胡骑、越骑尤为重要。

西汉时统领者多为皇帝的亲信。

东汉时将中垒校尉省去，又将胡骑并入长水，虎贲并入射声，只剩下五校尉。史书中常见的“五营”、“五校”，即指五校尉所属的军队。两汉时的诸校尉都以戍卫京师为主要职责，东汉时五校尉多由宗室担任，兼任宿卫宫廷的任务。

两汉时校尉也常率兵出战，如西汉时代大宛、伐羌，东汉时击匈奴、乌桓，诸校尉也参与其役。

（吴荣曾）

“八·一三”上海抗战  
见淞沪会战。

### 《八一宣言》

中国共产党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发表的宣言。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由于国民党执行不抵抗政策，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了中国东北四省后又继续侵略华北，中国面临着严重的民族危机。1935年7月，中国共产党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根据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新方针，起草了《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于8月1日以中国苏维埃中央政府、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名义公布，通称《八一宣言》。主要内容有：分析了“九·一八”事变后的国内政治形势，揭露日本帝国主义对华北的侵略及企图灭亡中国的野心，痛斥国民党的不抵抗政策。指出中华民族正处在千钧一发的生死关头，“抗日则生，不抗日则死，抗日救国，已成为每个同胞的神圣天职”；号召全中国人民动员起来，停止内战，一致抗日。提出中国共产党当前的政治主张是组织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并提出十条方针作为国防政府的施政纲领。在巴黎出版的中文《救国报》和莫斯科出版的英文版《共产国际通讯》上刊登了此宣言，传入国内后，在全国各阶层爱国人士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推动了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

（齐福霖）

## 巴黎和会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1919年1月18日至6月28日在巴黎举行的讨论战后问题的国际会议。参加的有英、法、美、日、意等二十七国,苏俄未参加。会议名义上是拟定对德和约、建立战后世界和平,实际上是帝国主义宰割战败国、重新瓜分势力范围。中国是战胜国之一,代表团由北京政府和广州军政府派官员联合组成,有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驻英公使施肇基、驻美公使顾维钧、驻比公使魏宸组及广州军政府外交次长王正廷等。会上中国代表向会议提出取消列强在华特权,取消中日“二十一条”不平等条约(见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归还大战期间日本从德国手中夺去的德国在山东占有的各项权利等要求。但会议被英、美、法等国所操纵,无视中国的合理要求,只将山东问题列入会议讨论。和会最后签定对德和约,即《凡尔赛和约》,其主要内容是战胜的帝国主义国家如何瓜分德国的海外殖民地。该约第156、157、158

### 凡尔赛宫巴黎和会会场

条中,规定把德国在山东侵占的全部权益“让与日本”,从而遭到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成为发生五四运动的导火线。中国代表在国内人民和留法学生的压力下,拒绝在对德和约上签字。此外,会议还通过《国联盟约》,决定对苏俄实行经济封锁和武装干涉等。

(郑则民)

## 巴蜀

先秦时期地区名和地方政权名。主要在今四川境内。东部为巴，西部为蜀。据《华阳国志》所记，先秦巴蜀地区的民族有濮、苴、龚、奴、夷、蜒、滇、僚、等族称，其中大部分是百濮支系。大量出土文物表明，巴蜀文化是与中原有别的另一民族文化。特别是其精致的青铜器，形制、纹饰均具地方特色，但也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在属于战国时期的兵器及古玺上，还发现两种与汉字不同且迄今未能释读的文字。

考古发现还表明，蜀地早在殷周时代已进入阶级社会。传说最早的蜀王是蚕丛氏，《先蜀记》有“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的记载。岷山在今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境内。《华阳国志》还说：蚕丛“其目纵，死作石棺石槨，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槨为纵目人冢也”。蚕丛之后的名王有杜宇，号望帝。建都于土壤肥沃的郫邑（今四川成都西北二十公里）和瞿上（今四川成都南十公里）。他“教民务农，……巴亦化其教而力农务，迄今（晋时）巴蜀民农时先祀杜主君”。后有荆人鳖灵溯江水至郫，为望帝相，时蜀地大水，鳖灵决玉垒山以除水害，从江水分沱以减水势，为蜀中治水先驱。后望帝禅位鳖灵，是为开明帝。为开明王朝约始于公元前666年，建都成都。此后蜀渐强大，曾攻秦至其都城雍（今陕西凤翔南），又取南郑，东伐楚至兹方（今湖北松滋），“据巴蜀之地”，雄长巴蜀。后巴、蜀相争，秦惠王于公元前316年派司马错、张仪率兵灭蜀。巴国传说中，以夷水（今湖北清江）流域的巫蜒五氏族共举巴氏子务相为廩君的故事最著（见蛮）。廩君乘土船不沉，又射杀盐神，死后魂魄化为白虎。故其族有以人祠虎的习俗。巴约在战国时为楚所灭，楚在巴地建立巫郡。

传说在殷末，巴和蜀都曾参加了周武王伐纣的战争。巴人有著名的“巴渝舞”，“歌舞以凌殷人”。武王克殷后，曾封宗姬于巴，爵之以子，大概建国在汉水中游。巴在春秋时和邻近的、邓、申、楚等国都有交往，和楚还有婚姻关系。但后来也被楚所并，为楚汉中郡。在今四川东部涪陵地区当时还有一个枳巴，战国后期灭于楚。秦在灭蜀之后，随即也灭掉建都江州（今四川重庆）的巴。后又从楚夺得大片巴地，建立巴郡。秦灭巴蜀，为进一步灭楚和统一六国准备了条件。

（蒙默）

### 拔都（1208～1255）

成吉思汗长子术赤的次子，钦察汗国的创建者。1227年术赤去世，拔都受诸兄弟推戴，继承父位，统领术赤兀鲁思。分所部军民为二，以一半属兄斡儿答，使领有兀鲁思东境，号为左翼；自领另一半，为右翼。1229年，率术赤系诸王赴怯绿连河（今克鲁伦河）大斡耳朵参加忽里台，推举窝阔台为大汗。

术赤曾奉命攻取钦察等北方诸国，但他在世时，势力只达到钦察草原东部的押亦河（今苏联乌拉尔河）。1235年，窝阔台召集忽里台大会，决定由各系宗王居长者统兵远征钦察、斡罗思、孛烈儿（波兰）、马札儿（匈牙利）以及这一方面所有未服之国。出征诸王有：以拔都为首的术赤诸子，窝阔台长子贵由及其弟合丹，拖雷长子蒙哥及其弟拔绰，察合台长孙不里、子拜答儿，成吉思汗庶子阔列坚等。以拔都为诸王之长，统率全军，以大将速不台为先锋，并命万户以下各级那颜皆遣长子从征。1236年秋，拔都与诸王、诸将之军会于不里阿耳边境，征服押亦河以北的巴只吉惕部落，并遣速不台率军进取不里阿耳等国。不里阿耳失降，后又整军备守，拔都怒，命速不台再攻，屠其都城（在今卡玛河与伏尔加河会流点南）。拔都命蒙哥率左翼军攻钦察、阿速，1237年春初，擒杀也的里河（今苏联伏尔加河）下游的钦察部首领八赤蛮。随后，拔都率诸王军征服莫尔多瓦国。秋，拔都召集诸王大会，定议进兵斡罗思。冬，攻陷也烈赞（今苏联梁赞附近）。1238年初，攻陷莫斯科，屠其城。遂进围弗拉基米尔，猛攻五日，城破。同时分兵攻取旁近诸城。弗拉基米尔大公尤里·符谢沃洛多维奇退守昔赤河，孤立无援被歼。拔都军继续抄掠诺伏哥罗德、斯摩棱斯克、契尔尼果夫诸国，然后回驻也的里河下游。秋，蒙古诸王分兵攻取太和岭（今高加索山）、黑海以北钦察、阿速各部以及斡罗思诸国。1239年冬，贵由、蒙哥之军攻陷阿速国都蔑怯思城，分遣一军取铁门关（今苏联俄罗斯杰尔宾特西）。1240年，拔都与贵由、不里发生争执，恰遇窝阔台患病，召贵由、蒙哥等回蒙古，留拔都继续征进。秋，拔都自统大军攻克乞瓦（今苏联基辅），又取伽里赤。至此，斡罗思诸国大部分被征服。

1241年，拔都分军为两路继续西侵。一路由诸王拜答儿、大将孛栾台率领，攻入孛烈儿，于里格尼茨击溃孛烈儿、捏迷思（德意志）联军，即转兵南下与拔都会合；另一路由拔都兄弟和速不台统率，攻入马札儿，于宁河（今匈牙利东部索约河）畔击溃其王“怯怜”（匈牙利语“国王”）之军，遂进渡秃纳河（多瑙河），攻掠马茶（今匈牙利布达佩斯）等城。1242年冬，窝阔台死讯传到军中，拔都率师东返，次年春，抵也的里河大营（参见第1431页蒙古西征图）。

这时，大蒙古国汗位空缺，由皇后乃马真氏摄政，召诸王来会，议立新汗。拔都与贵由不和，闻将立贵由，便托辞风疾，中道返回大营，只遣兄弟赴会。拔都是长支宗王的首领，由于他缺席，选汗大会推迟了三年。贵由即

位后，谋发兵攻拔都。1248年初，伪称往叶密立养病，率护卫军西行。拖雷妻唆鲁禾帖尼得知贵由意图，密遣急使驰告拔都，拔都即整军东来迎敌。三月，贵由暴死于横相乙儿之地（今新疆清河东南），其妻斡兀立海迷失摄政。拔都遂以长兄身分召集诸王至其驻地阿剌脱忽刺兀（在术赤兀鲁思东境），商议选立新汗。蒙哥兄弟应召赴会，察合台、窝阔台两系诸王以大会应在蒙古本土举行为理由拒不与会，只派代表参加。术赤、拖雷两系诸王单方面举行大会，由拔都倡议，推举蒙哥为大怯，并决定来年在怯绿连河大斡耳朵重新召集大会，拥戴蒙哥正式登基。拔都遣其弟别儿哥等率领大军扈从蒙哥东还。1251年，蒙哥即位，从此大蒙古国汗位由窝阔台系转入拖雷系，拔都也因拥立有功，取得更大权力。

根据成吉思汗生前的分封范围，钦察草原、不里阿耳及阿速被征服后，即并入术赤兀鲁思，于是拔都在也的里河下游建萨莱城（今苏联俄罗斯阿斯特拉罕附近），作为国都。斡罗思诸城邑名义上应为黄金家族的共有财产，由大汗管辖。因此，在贵由、蒙哥时代，大汗政府均曾派官检括斡罗思户口。1257年，蒙哥还任命驸马刺真之子乞 为达鲁花赤，镇守斡罗思。但因为距离遥远，斡罗思地实际上受拔都统治。他以归附蒙古的斡罗思贵族担任各公国长官，并从中选任一人为全斡罗思大公，仍各置达鲁花赤监督。拥立蒙哥以后，拔都凭势将塔刺思及河中地区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蒙哥又将谷儿只（格鲁吉亚）授与拔都弟别儿哥为分地。术赤兀鲁思成为大蒙古国中领土最大的宗藩之国，其境域东起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西包斡罗思诸公国。斡罗思人称拔都大营为“金帐”，穆斯林史家因拔都家族立国于钦察草原，称之为钦察兀鲁思，“金帐汗国”、“钦察汗国”之名即出于此。拔都对部下将卒颇宽厚，不吝赏赐，蒙古人称他为“赛因汗”（Sayinqan，意为好汗）。

#### 参考书目

《元史》卷 3《宪宗本纪》，卷 121《速不台传》，中华书局，北京，1976。

（陈得芝）

## 罢黜百家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是汉武帝刘彻实行的封建思想统治政策。秦汉之际，遭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政策摧残的儒家逐渐抬头。陈胜、吴广起义后，有些儒生参加了反秦斗争，如孔子后裔孔甲一度为陈胜的博士。西汉初年，著名儒生叔孙通被任为太常，协助汉高祖刘邦制订礼仪。惠帝四年（前 191）废除《挟书律》，进一步促使诸子学说复苏，阴阳、儒、墨、名、法、道六家比较活跃，其中儒、道两家影响较大。

汉初，由于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统治阶级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恢复生产，稳定封建统治秩序。因此，在政治上主张无为而治，经济上实行轻徭薄赋。在思想上，主张清静无为和刑名之学的黄老学说受到重视。当时，五经博士仅为具官待问，在政治上并未得到重用。然而儒、道两家在政治、思想上的斗争相当激烈。

武帝即位时，社会经济已得到很大的恢复和发展。武帝依靠文、景两代积累的财富，大事兴作。与此同时，随着地主阶级及其国家力量的强大，对农民的压迫和剥削也逐渐加重，农民和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逐渐加剧。因此，从政治上和经济上进一步强化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已成为封建统治者的迫切需要。在这种情况下，主张清静无为的黄老思想已不能满足上述政治需要，更与汉武帝的好大喜功相抵触；而儒家的春秋大一统思想、仁义思想和君臣伦理观念显然与武帝时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相适应。于是，在思想领域，儒家终于取代了道家而居于统治地位。

建元元年（前 140）武帝继位后，丞相卫绾奏言：“所举贤良，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请皆罢。”得到武帝的同意。太尉窦婴、丞相田 还荐举儒生

图

王臧为郎中令，赵绾为御史大夫，褒扬儒术，贬斥道家，鼓动武帝实行政治改革，甚至建议不向权势颇重的窦太后奏事。窦太后对此不满，于建元二年罢逐王臧、赵绾。太尉、丞相也因此被免职。建元六年，窦太后死，儒家势力再度崛起。元光元年（前 134）武帝召集各地贤良方正文学之士到长安，亲自策问。董仲舒在对策中指出，春秋大一统是“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现在师异道，人异论，百家之言宗旨各不相同，使统治者思想不一致，法制数变，百家无所适从。他建议：“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董仲舒提出的适应政治上大一统的思想统治政策，很受武帝赏识。元朔五年（前 124），布衣出身的儒生公孙弘擢居相位。同年，武帝又批准为博士官置弟子员五十人，根据成绩高下补郎中文学掌故，更有通一艺者则选拔担任重要职务。此后，公卿、大夫、士吏都为文学之士，通晓儒家经典成为做官食禄的主要条件。治狱官吏张汤、杜周，迎合汉武帝的需要，也主张以《春秋》决狱，用儒术附会粉饰法律。儒术完全成为封建王朝的统治思想，而道家等诸子学说则在政治上遭到贬黜。



汉武帝“独尊儒术，罢黜百家”有其时代特点。他推崇的儒术，已吸收了法家、道家、阴阳家等各种不同学派的一些思想，与孔孟为代表的先秦儒家思想有所不同。汉武帝把儒术与刑名法术相糅合，形成了“霸王道杂之”的统治手段，对后世影响颇为深远。

（田人隆）

### 霸田抗租

明清时期佃农反抗地主封建剥削的一种方式。进入明代以后，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展。沦为佃户的农民不仅受沉重的地租剥削，而且要负担苛重的附租，有的还受到人身奴役，因而激起佃农的反抗。明正统年间（1430～1449）福建的邓茂七起义，便是因重租、重息、冬牲和交租送仓等苛例所引起的。明代中叶以后，佃农抗租又往往和霸田联系在一起，迫使地主无法任意撤佃。霸田抗租与永佃权及“一田两主”的发展也有密切关系。地主为了保证地租收入，往往只保留田底权（即土地所有权）并收取预租、押租，使农民长期占耕土地。有的农民则通过垦荒或购买取得永佃权，形成实际上的一田两主。佃农自备粪土、工本，占有田面权（即土地使用权），霸田抗租，甚至私相授受，转佃土地，对此地主无权过问。自耕农民出卖土地时，也往往保留永佃权或田面权，使一田两主现象进一步发展。明末清初，福建、江西两省佃农的霸田抗租，往往同争取永佃权、田面权联系在一起。清代前期，在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广西、湖南等省永佃权和“一田两主”盛行的地区，佃农霸田抗租斗争都很剧烈。

霸田抗租反映了明清佃农的占有土地、发展私有经济的要求，并构成明清时期佃农反抗封建剥削的特点之一。这一斗争形式的发展，使一部分佃农的社会经济地位发生了变化，产生了一些佃富农。有些佃富农通过霸田抗租的形式侵夺原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上升为实际的地主。因此，霸田抗租在一定的条件下，又是占有田面权的二地主与拥有田底权、征租权的原地主争夺土地所有权的一种手段，并导致封建社会后期的生产关系呈现出新的特点。

（杨国桢）

霸政  
见五霸。

白崇禧（1893～1966）

中华民国时期新桂系首领之一。国民党陆军一级上将。字健生。广西临桂人。

图

1916年毕业于保定陆军军官学校。后在广西陆军第一师任营长等职。1923年同黄绍竑在梧州组织广西讨逆军，任参谋长。随后与李宗仁的定桂军合作，于1924年6月打败旧桂系，占领南宁。同年加入国民党并任广西绥靖公署参谋长，桂军第二军参谋长。1926年3月桂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七军，他任参谋长。北伐战争开始后，任国民革命军副参谋总长。1927年初任东路军前敌总指挥，从江西攻取浙江，3月进抵上海郊区。当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胜利时入上海，任淞沪卫戍司令。随后，积极参与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

1927年8月，他联合汪精卫等迫蒋下台，桂系军队乘机占领两湖一带。蒋介石重新上台后，对桂系势力的扩张，采取抑制措施。白崇禧等率桂系军队进行两次反蒋战争均失败，退回广西。1931年5月又参加汪精卫、陈济棠等在广州发动的反蒋活动。“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各派系达成妥协，11月他任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932年李宗仁任广西绥靖主任，他为副主任兼民团总司令，合力控制和经营广西，作为争夺权力的基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奉调赴南京就任军事委员会副参谋总长、军训部长等职，参与制订台儿庄作战计划。1939年率部在广西昆仑关予日军以重大打击。1940年冬，在蒋介石指示下，同何应钦合谋策动皖南事变，指使国民党军队进攻新四军。

1946年6月任国民政府国防部长，积极追随蒋介石打内战。1948年改任战略顾问委员会主任、华中军政长官。同年12月积极参与桂系提出“和平解决”的主张，逼蒋下野，企图借长江天险，维持国民党在江南的统治。194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地渡过长江，白崇禧所统率的军队主力在鄂、湘、桂地区被歼灭。同年底，从南宁逃往台湾省，任蒋介石总统府战略顾问委员会副主任。1966年12月2日病死于台北。

（郑则民）

### 白虎观会议

东汉章帝时召开的一次讨论儒家经典的学术会议。东汉初年，经今古文学的门户之见日益加深，各派内部因师承不同，对儒家经典的解说不一，章句歧异。汉光武帝刘秀于中元元年（公元 56），“宣布图讖于天下”，把讖纬之学正式确立为官方的统治思想。为了巩固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使儒学与讖纬之学进一步结合起来，章帝建初四年（公元 79），依议郎杨终奏议，仿西汉石渠阁会议的办法，召集各地著名儒生于洛阳白虎观，讨论五经异同，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白虎观会议。

这次会议由章帝亲自主持，参加者有魏应、淳于恭、贾逵、班固、杨终等。会议由五官中郎将魏应秉承皇帝旨意发问，侍中淳于恭代表诸儒作答，章帝亲自裁决。这样考详同异，连月始罢。此后，班固将讨论结果纂辑成《白虎通德论》，又称《白虎通义》，作为官方钦定的经典刊布于世。这次会议肯定了“三纲六纪”，并将“君为臣纲”列为三纲之首，使封建纲常伦理系统化、绝对化，同时还把当时流行的讖纬迷信与儒家经典糅合为一，使儒家思想进一步神学化。

（包遵信）

白晋（1656～1730）

耶稣会传教士。又作白进，字明远。法国人。生于芒市，1678年入耶稣会，为法王路易十四选派第一批来华耶稣会士之一。在出发前，他们被授法国科学院院士，并负有测量所经各地区的地理位置和收集科学资料之任务。这批传教士以洪若翰神甫为首于1685年3月3日从法国布雷斯特东渡，经暹罗（今泰国），于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夏，抵浙江宁波。次年初由南怀仁推荐来京，与张诚同在宫廷供职，教习天文历法、数学、医学、化学等西洋科学知识，同时学习满文。三十二年，康熙帝感于国内科技人才不足，派他携带赠送法王的珍贵书籍四十九册，回国延聘传教士来华讲授科学。三十八年，白晋率领数学教师和传教士巴多明（1665～1741）等十人返北京，并携来法王回赠的一批名贵雕刻。四十五年，康熙帝派他出使罗马教廷，至广州，因故未能成行，返回北京。四十七年，奉命与费隐（1673～1743）、雷孝思（1663～1738）、杜德美（1668～1720）等教士赴各省测量绘制《皇舆全图》，历时九年而成。又曾奉康熙帝命研究《易经》，著有《易经总旨》。后卒于北京。他的著作还有《中国现状》（*Etat présent de la Chine*，1697年，巴黎出版）、《古今敬天鉴》（1707年自序，仅有抄本）。以《康熙帝传》（*Portrait historique de l'Empereur de la Chine*，1697年，巴黎出版）最著名。《康熙帝传》除对康熙帝的文治武功简要叙述外，对其品德、性格、生活、爱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介绍。有英、荷、德、意、拉丁文译本。中译本名《康熙皇帝》，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根据1941年日本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的后藤末雄的日译本译出，1981年出版。

（陈增辉）

## 白居易（772～846）

唐朝中叶的大诗人。字乐天，晚年自号香山居士。祖籍太原，后迁居下（今陕西渭南）。生于河南新郑县。年轻时苦节读书，不遑寢息，以至“口舌成疮，手肘成胝”。以家贫多故，贞元十四年（798）二十七岁始应进士举，一举及第。十九年，与元稹同以书判拔萃科登第，授秘书省校书郎。将应制举，与元稹揣摩时事，成《策林》七十五篇。元和元年（806），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登第，授 县尉，与陈鸿、王质夫同游仙游寺，作《长恨歌》。

居易少年飘泊，旅食徐、宿、吴、越间，对民间疾苦有所体验。在长安附近担任下级官吏时，对现实生活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创作了《观刈麦》等反映农民艰辛劳动和生活苦难的诗篇。元和二年十一月，召入为翰林学士。三年五月，任谏官左拾遗。朝政和诏令小有遗阙，他都密陈所见，潜献所闻，且敢坚持己见，与皇帝争论，甚至当着皇帝的面说：“陛下错。”

另外在“启奏之间，有可以救济人病，裨补时阙，而难于指言者，辄咏歌之，欲稍稍进闻于上”，这就是元和初年所写的《秦中吟》和《新乐府》等讽喻诗。在这些讽喻诗中，他以“不惧权豪怒，亦任亲朋讥”的精神，用明确生动的语言和白描的手法，愤怒揭露了权贵的奢淫腐朽，宦官的专横霸道，也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农民遭受的苦难。

元和九年冬，服母丧期满后，起复为太子属官左赞善大夫。十年，遭权贵诬陷，被贬为江州司马。十三年转忠州刺史。在江州他写下了有名的长诗《琵琶行》，表露了遭受权贵打击后的愤懑心情。唐宪宗死后，召回长安，任主客郎中、知制诰。穆宗长庆元年（821）加朝散大夫，始进位五品。次年，上书论河北用兵事，穆宗不听。后白居易因朝廷中朋党倾轧，乃求外任，历杭、苏二州刺史。文宗即位后，召拜秘书监，不久称病东归洛阳。在洛阳以太子宾客分司东都，后任河南尹、太子少傅等官职。自从穆宗以后，朝政日益腐朽，党争也日趋激烈。尽管他官位日高，但为了避免卷入党争旋涡，重蹈七年贬降的覆辙，他采取逃避现实的态度，过着退隐生活，思想上趋于消极。

白居易是新乐府运动的主要倡导者。他的进步的诗歌理论和他的乐府诗，对当时诗坛和中国古典诗歌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作品广泛为国内外读者所传诵、所仿作。他一生有大量诗文作品，在江州与元稹书上说，他曾自集其诗为讽喻（即新乐府）、闲适、感伤、杂律四类共十五卷。自认讽喻和闲适诗是他的代表作，但当时人所传诵的却多是他的杂律诗和《长恨歌》。他因此自叹：“时之所重，仆之所轻。”长庆四年元稹替他编《白氏长庆集》五十卷，文宗、武宗时他自己又几次补缀，题为《白氏文集》。宋、明刻本皆题为《白氏长庆集》，其实还包括了长庆以后的作品。

（吴宗国）

## 白朗起义

河南省宝丰县绿林头目白朗(1873~1914)，为反对袁世凯政府的统治，于1912年发动的农民起义。

民国初年，河南省农村灾荒严重，加上河南都督张镇芳横征暴敛，民不聊生，饥民、乞丐成群。白朗与李鸿宾、宋老年等绿林头目联合，被推为首领。他们以舞阳县母猪峡为根据地，提出“打富济贫”的口号，聚众抗官，队伍很快发展至五六百人，活动于豫西广大农村。1913年夏，白朗乘北洋军调离豫西南之机，率众攻破唐县、禹城，声势壮大。二次革命爆发后，白朗于9月南下，夺取湖北枣阳，占据县城十一天。11月又攻占宝丰县城。1914年1月，白朗率领两千人，消灭了进入豫西的官军，越过京汉铁路，接连攻破光山、潢川、商城及安徽省六安、霍山等县城。袁世凯将张镇芳撤职，派陆军总长段祺瑞兼任河南都督，调集两万多人进行围剿。白朗在霍山突破北洋军的包围，于3月7日一举攻克湖北老河口，歼敌两千余人。在此，白朗召开了军事会议，决定西走陕、甘，夺取四川为根据地。白朗军长驱入陕，攻占商南等地，一度逼近西安。又沿渭水西进，由陇县进入甘肃省境。陕西一带哥老会纷纷归附，队伍得到补充。乘势攻占天水，麾军进入甘南地区。欲由此入四川，被川军阻击。白朗军长期流动作战，给养不足，主力队伍疲惫不堪，军纪松弛，大小头目思乡心切。于是决定沿原来路线折回河南家乡。官军追击堵截，白朗军一路苦战，伤亡惨重，及回到河南鲁山、宝丰一带，已溃不成军。8月初，白朗率领数百人在鲁山石庄与官军搏战，负伤身亡，部队溃散，起义失败。

(李宗一)



## 白莲教

南宋至近代流传的民间宗教。渊源于佛教的净土宗。相传净土宗始祖东晋释慧远（334～416？）在庐山东林寺与刘遗民等结白莲社共同念佛，后世信徒以为楷模。北宋时净土念佛结社盛行，多称白莲社或莲社，主持者既有僧侣，也有在家信徒。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吴郡昆山（今江苏昆山）僧人茅子元（法名慈照）在流行的净土结社的基础上创建新教门，称白莲宗，即白莲教。

早期的白莲教崇奉阿弥陀佛，提倡念佛持戒（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合称五戒）以求往生西方净土，教义与净土宗大致相同。茅子元采用天台宗教理，绘制《圆融四土三观选佛图》，用佛像、图形和比喻来解说佛土的高低；简化并统一前人制作的念佛修忏仪式，制定《白莲晨朝忏仪》。先前的净土结社，参加者之间只是松弛的社友关系，社与社互不相属，茅子元将其改为师徒传授、宗门相属。他在昆山淀山湖建白莲忏堂，自称导师，坐受众拜，又规定徒众以“普觉妙道”四字命名，从而建立了一个比较定型的教门。

白莲教产生之初曾遭到官方禁止，茅子元被流放到江州（今江西九江）。但因教义浅显、修行简便而得以传播。到南宋后期，虽仍被一些地方官府和以正统自居的佛教僧侣视为“事魔邪党”，但已到处有人传习，甚至远播到蒙古统治下的北方。元朝统一中国后，白莲教受到朝廷承认和奖掖，进入全盛时期。庐山东林寺和淀山湖白莲堂是当时白莲教的两个中心。

白莲教以“普化在家清信之士”为号召，形成一大批有家室的职业教徒，称白莲道人。因为他们“在家出家”，不剃发，不穿僧衣，又被称为不剃染道人或有发僧。元代由白莲道人组成的堂庵遍布南北各地，聚徒多者千百，少者数十，规模堪与佛寺道观相比。堂庵供奉阿弥陀佛、观音、大势至（合称弥陀三圣）等佛像，上为皇家祝福祈寿，下为地方主办佛事，也有一些修路筑桥之类的善举。堂庵多拥有田地资产，主持者往往父死子继，世代相传，堂庵的财产实际上是主持者世传的家产。有些头面道人勾通官府，交结豪强，成为地方一霸。

经过长期流传，白莲教的组织和教义在元代起了变化，戒律松懈，宗派林立。一部分教派改奉弥勒佛，宣扬“弥勒下生”这一本属弥勒净土法门的宗教谶言。有的教徒夜聚明散，集众滋事，间或武装反抗元廷统治。至大元年（1308），朝廷忌白莲教势力过大，下令禁止。经庐山东林寺白莲堂主僧普度奔走营救，白莲教才在仁宗即位（1311年）后恢复合法地位。及至至治二年（1322），其活动又被限制。此后许多地方的白莲教组织对官府抱敌对态度，外加其信徒多为下层群众，故当元末社会矛盾激化时，一些白莲教组织率先武装反元。红巾起义领导人韩山童、刘福通、徐寿辉、邹普胜等都是白莲教徒，他们以明王（即阿弥陀佛）出世和弥勒下生的谶言鼓动群众，产生很大影响。

明初严禁白莲教。洪武、永乐年间，川、鄂、赣、鲁等地多次发生白莲教徒武装暴动，有的还建号称帝，均被镇压。明中叶以后，民间宗教名目繁多，有金禅、无为、龙华、悟空、还源、圆顿、弘阳、弥勒、净空、大成、三阳、混源、闻香、罗道等数十种，有的一教数名。它们各不相属，教义、仪轨颇多歧异，信奉的神极为繁杂，有天宫的玉皇、地狱的阎王、人间的圣贤等等，最受崇奉的是弥勒佛。从正德年间开始，出现了对无生老母的崇拜，又有“真空家乡，无生老母”所谓八字真言。据称，无生老母是上天无生无灭的古佛，她要度化尘世的儿女返归天界，免遭劫难，这个天界便是真空家乡。各教派撰有自己的经卷，称为宝卷。统治者认为这些不同的教派实际上仍是白莲教，民间也笼统地称它们为白莲教。

明代白莲教信徒众多，主要来自社会下层。各派内部实行家长制统治，尊卑有序，等级森严。首领的成分十分复杂，对明廷的态度很不一致。有的借兴教欺骗信徒，聚敛钱财；有的凭撰写经卷攀附上层，取悦朝廷；有的在宫廷太监、官僚豪门中发展信徒；有的则与下层群众反对官府的斗争相结合，发动武装起义，如永乐十八年（1420）唐赛儿起义和天启二年（1622）徐鸿儒起义。永平府滦州石佛庄王森、王好贤父子创建的闻香教（又称大乘教）在明代后期白莲教诸教派中处于特殊地位，影响尤大。王氏父子聚敛钱财，广置田庄，与官府既勾结又矛盾，其后代入清后继续传教，前后历三百余年。

清代白莲教又增加许多支派，如老官斋等，名目竟达百余种。教义更加芜杂，对无生老母的崇拜有增无减。乾隆后期到嘉庆年间是白莲教极盛时期，不仅活跃于北方诸省，在东北和南方各省也广泛传播。不少教派受反清复明思想影响，与清廷处于敌对状态。乾隆三十九年（1774）清水教徒王伦起义，嘉庆元年至九年（1796~1804）的鄂、豫、川、陕、甘五省白莲教起义（见川楚白莲教起义），嘉庆十八年李文成领导的天理教起义（见天理教），都沉重打击了清朝的统治。但这些教派的教义并不包含反封建的革命因素。道光以后直至民国，白莲教的组织与活动往往为反动阶级所利用。1949年以前在个别地区尚存的少数白莲教支派已沦为反动会道门组织。

（杨讷 李济贤 许曾重）

白起（？～前 257）

战国时秦国名将。又称公孙起。（今陕西眉县东）人。因与秦相魏冉相善，秦昭王十三年（前 294），受冉举荐，被任为左庶长。次年，白起为左更，破韩、魏联军于伊阙（今河南洛阳东南龙门），斩首二十四万，故迁为国尉。再次年，升为大良造。二十八年，白起攻楚，拔鄢（今湖北宜城东南）等数城。次年，拔楚都郢（今湖北江陵西北），秦因此设置南郡，楚被迫东徙都于陈（今河南淮阳），白起因功被封为武安君。三十四年，白起击破赵、魏联军于华阳（今河南郑州南），斩首十五万。四十七年长平之战，白起大破赵军，坑杀赵降卒四十余万。战后，白起主张乘胜进军，攻破赵国，但因秦相范雎妒其大功，终许韩、赵割地求和而罢兵。白起因此与范雎有隙。四十九年，秦发兵围邯郸失利，秦王亲命白起出任围邯郸的主将。白起认为前时未能乘长平之胜围赵，致失战机，此次围邯郸必无功而败，遂托病不行。后秦昭王与范雎罢免白起为士伍，并强令他迁出咸阳。白起行至杜邮（今陕西咸阳东北）受秦王之迫自杀身亡。

（葛志毅）

## 白渠

西汉武帝时在关中平原上修筑的沟通泾水和渭水的人工灌溉渠。因太始二年（前 95）依照赵中大夫白公的建议开凿，故称白渠。或与北面战国末年修筑的沟通泾水和洛水的郑国渠并称郑白渠。渠起自谷口（亦作瓠口、洪口，今陕西礼泉东北），引泾水东南流，经池阳（今陕西泾阳西北）、栎阳（今陕西临潼栎阳东北）、东到下邦（今陕西渭南东北），南注入渭水。长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余顷。渠成，人乐其利，作歌赞美道：“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起后。举 为云，决渠为雨。水流灶下，鱼跳入釜。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东汉迁都洛阳，郑国渠和白渠渐废，对渭水流域农业地区的衰落很有影响。

（宁 可）

### 白寿彝（1909～）

中国历史学家。河南开封市人。回族。中国共产党党员。1929年考入北平燕京大学国学研究所，攻读中国哲学史。后任禹贡学会、国立北平研究院历史研究所编辑。

1938年起，先后任桂林成达师范学校教师，云南大学、重庆中央大学、南京中央大学教授。1949年到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任教。建国后，历任中国史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主任、史学研究所所长、古籍研究所所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古籍整理规划

小组成员、国家教委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历史学会会长、顾问，中国教育学会历史分会会长、名誉会长，中国民俗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族史学会会长，中国西南少数民族史学会顾问，中国少数民族五套丛书编委会副主任，《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编辑委员会顾问、《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委员等。

白寿彝自学生时期即从事救国进步活动。1949年应邀为第一届全国政协代表。1950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参加党的“十大”，列席“十三大”。还连续当选为第四、五、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并担任第五届全国人大民委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第六届全国人大民委委员。

长期以来，白寿彝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进行历史的研究、教学和普及工作。他先后参加了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二所、《历史研究》杂志、《中国近代史料丛刊》、史学研究所、古籍研究所的发起和筹建工作。主持过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他的学术研究涉及中国交通史、中国伊斯兰教史、中国民族史、中国思想史、中国史学史、中国通史和史学理论，尤其重视中国通史和中国史学史的研究。曾创办多种杂志并担任主编。他的著作或由他主编的有：《中国交通史》、《中国史学史》、《中国通史纲要》、《史学概论》、《历史教育和史学遗产》、《回民起义》、《回回民族的历史和现状》、《中国伊斯兰史存稿》等书。《中国通史纲要》有中、英、日、西班牙文等版本，曾获得全国政治理论通俗读物一等奖和国家优秀教材奖。80年代末，他主编十二卷本、四十二册《中国通史》和六卷本《中国史学史》，均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刘雪英）

白彦虎

见陕甘回民起义。

## 白云宗

佛教华严宗的一个支派。宋徽宗大观年间(1107~1110)僧孔清觉(?~1121)创建于杭州白云庵,故名。孔清觉奉《华严经》,立四果十地论,因而其教又被称作“四果”、“十地菜”。教徒在家者称“道民”,以屏妻子、断荤酒为戒律,晨夕诵经,躬耕自活。尤其反对禅宗。初为官府禁止,后获承认。南宋时流行于浙西,徒众千百为群,焚香结会,在地方上很活跃。在流行过程中,戒律趋于松弛,教徒中的上层分子往往交通官府,勾结权势,借故敛财,横行州县。宁宗庆元、嘉泰(1195~1204)间,又一度遭到禁止。

元朝统一江南,为白云宗专立摄所,其势力进一步发展,徒众多达数十万人。成宗大德七年(1303),元政府鉴于白云宗势力过大,扰乱地方,罢摄所,令白云宗田产依例输租,徒众与民一体负担赋役。武宗至大元年(1308),复立白云宗摄所,秩从二品,设官三员;次年,再罢。仁宗延二年(1315),授白云宗主沈明仁荣禄大夫、司空。六年,沈明仁以擅度僧四千八百余人、强夺民田两万顷等事坐罪。七年,仁宗诏籍江南昌为白云宗僧者为民。英宗至治三年(1323),又括白云宗田。白云宗虽然受到这些打击,但迄于元末一直处于合法地位。文宗至顺年间(1330~1332),它还索回了一部分被官府籍没的田地。入明后遭到禁止。

(杨 讷)

## 百工

魏晋南北朝时期被严格控制在官府手工业作坊中劳动的专业匠户。他们具有专门技能，主要从事于金、石、竹、漆、土、木和纺织等行业。

西汉官府手工业作坊中的劳动者主要是奴婢和刑徒。汉末军阀混战，城市手工业被破坏，手工业者流移，劳动力缺乏。政府为了满足统治者对手工业品的需求和官府工程的完成，积极恢复官府作坊（时称作场），努力加强对工匠的控制，使之固着在其专业上。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官府作坊中，除继续保留部分奴婢和刑徒等劳动者外，更多的是强迫征发或俘虏来的匠户，这些匠户被称为“百工”。他们有自己的家庭，有独立的户籍。但是，其身分低于一般平民而与士卒相等，不能自由被人雇用，不能自由出售自己的产品，而且这种卑贱身分和所承担的义务是世袭的。他们是由政府直接控制的农奴化的手工业者。北朝时，百工以伎作户的名称继续为官府作坊所控制。其来源除部分是原百工家庭的后代外，部分是由农民中搜寻漏户充当的。一经派作伎作户后，便被强迫固着在所服役的专业上，不准转业。

南北朝中期开始，百工长期服役的制度逐步为番役制度所代替。工匠除每年上番时在官府作坊劳动外，还保留了为自己劳动的部分时间。按照北周工匠六番的规定，每年上番的时间是两个月。隋末唐初，又逐渐允许工匠纳资代役。随着工匠服役制度的改变，魏晋和南北朝中期以前的百工、伎作户，也逐渐成为“番役工匠”以及以后的“和雇匠”。

（黄惠贤）



## 百团大战

抗日战争中期八路军在华北地区向日伪军发动的大规模破袭战役。因调集一百零五个团参战，故称“百团大战”。1940年上半年，日本帝国主义在法西斯德国欧洲攻势的刺激下，积极准备南进。因而一方面加紧诱迫国民党投降，一方面在华北加紧推行“肃正建设计划”和以“铁路为柱，公路为链，碉堡为锁”，分割封锁各抗日根据地的“囚笼”政策。为了粉碎日军对华北八路军的全面进攻及其“囚笼”政策，破坏日军进攻西安、昆明、重庆的计划，以影响全国战局，克服国民党内的投降危机，争取时局好转，八路军总部决定向华北敌占交通线和据点发动一次大规模进攻战役。参战兵力二十余万，另外，还有许多地方游击队和民兵参战。战役从1940年8月20日开始，到12月5日基本结束，历时三个半月，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8月20日至9月10日，以正太铁路为重点，进行交通总破击战。敌人在华北的主要交通线正太铁路，在八路军突然猛烈攻击下全路瘫痪，同蒲、平汉等铁路交通一度被切断，日军重要燃料基地井陘煤矿受到严重破坏。第二阶段，从9月20日至10月上旬，继续破击日军交通线，重点攻占交通线两侧和深入根据地内的日军据点。晋察冀军区部队进行了涞（源）灵（丘）战役，一二九师主力组织了榆（社）辽（县）战役，一二九师主力在同蒲路忻口、宁武、朔县间展开破击战等。八路军以勇猛的攻势，攻克了日伪军的一些据点，平毁了大部分封锁沟、墙，打击了伪政权组织，使被分割的地区重新联成一片。第三阶段，从10月6日至12月5日，是反击日军“扫荡”。此前，日军因遭到一系列沉重打击，一面恢复其交通线，一面增调兵力对华北敌后根据地进行报复性的“扫荡”。八路军在反“扫荡”作战中，坚持以灵活多变的战术，开展广泛的游击战争，经过连续的艰苦奋斗，终于取得了反“扫荡”的胜利。

百团大战是抗日战争中八路军在华北地区发动的一次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带战略性的进攻战役。是役，共进行大小战斗一千八百余次，毙伤日军两万余人、伪军五千余人，俘日军二百八十余人、伪军一万八千余人。破坏铁路四百七十余公里、公路一千五百余公里、桥梁隧道二百六十多处，并缴获了大批武器弹药。这次战役给日伪军以沉重打击，粉碎了日军的“囚笼”政策及“迅速解决中国事变”的梦想，增强了全国军民取得抗战胜利的信心，提高了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的威望。

（齐福霖）

拜住（1298～1323）

元英宗硕德八剌大臣。蒙古扎剌儿氏。五世祖木华黎，祖安童。至大二年（1309），袭为宿卫长。延祐二年（1315），为太常礼仪院使。好儒学，通汉族传统礼仪。七年三月，英宗即位，任中书平章政事；五月，升中书左丞相。时太皇太后答己与右丞相铁木迭儿相勾结，广立朋党，势倾朝野，拜住助英宗力予抵制，使中书省摆脱铁木迭儿控制。至治二年（1322）秋，铁木迭儿与答己相继病死，拜住揭发铁木迭儿父子及御史大夫铁失等贪脏事，诛其党羽，特赦铁失。十二月，英宗授拜住右丞相，不设左丞相，以免掣肘。君臣着手改革，推行新政，起用儒士，访求人才；罢徽政院及冗官冗职；行助役法，减轻徭役；岁减江南海运粮二十万石；制定和颁行《大元通制》。因继续追究铁木迭儿及其余党罪行，引起铁失忧惧，其改革也遭守旧的蒙古上层贵族集团反对。三年八月初五，拜住随英宗由上都南返，宿营南坡（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北），被铁失袭杀，英宗同时被弑。

（杨讷）

班彪

见《汉书》。

## 班禅

西藏佛教格鲁派（黄教）中与达赖并列的两大宗教领袖之一。班，梵语班智达（pandita）的略称，意为博学之士；禅，藏语意为大；班禅意为大班智达，即大学者。原为后藏（今日喀则地区）一带对佛学知识渊博的高僧的尊称。17 世纪初，日喀则著名黄教寺院扎什伦布寺寺主罗桑却吉坚赞（Blo-bzang chos-kyi rgyal-mtshan, 1567 ~ 1662）是当时黄教领袖，因精通佛学而被人尊称为班禅。明崇祯十五年（1642）蒙古和硕特部领袖顾实汗消灭与黄教为敌的藏巴汗，在西藏建立地方政权。清顺治二年（1645），顾实汗在罗桑却吉坚赞原有班禅尊称的基础上赠给他“班禅博克多”的称号（博克多，蒙语对智勇兼备人物的尊称）。康熙元年（1662）罗桑却吉坚赞圆寂，他的弟子、黄教另一领袖达赖五世为他寻找转世“灵童”，从此黄教建立了班禅活佛系统。罗桑却吉坚赞为班禅四世，班禅三世罗桑顿主（Blo-bzang don-grub, 1505 ~ 1566）、班禅二世索南乔郎（Bsod-nams phyogs-glang, 1439 ~ 1504）、班禅一世克主杰·格雷贝桑（Mkhas-grub-rie Dge-legsdpal-bzang, 1385 ~ 1438。黄教创始人宗喀巴的弟子）都是追认的。但也有人认为罗桑却吉坚赞为班禅一世。自班禅四世起，历世班禅都以扎什伦布寺为母寺。班禅五世名罗桑意希（Blo-bzang ye-shes, 1663 ~ 1737）。康熙五十二年清朝派官员进藏封他为“班禅额尔德尼”（额尔德尼，满语珍宝之意），赐金册金印。从此班禅的宗教地位得到清朝中央的确认。班禅六世贝丹意希（Dpal-ldan ye-shes, 1738 ~ 1780）是第一个到过内地的班禅，他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先后到承德、北京，祝贺乾隆帝七十寿辰，当年冬圆寂于北京。五十六年廓尔喀（今尼泊尔）侵略后藏，班禅七世丹贝尼玛（Bstan-pa 'i nyi-ma, 1781 ~ 1853）退避拉萨，与达赖八世吁请清朝救援。班禅八世丹贝旺秋（Bstan-ps 'i dbang-phyug, 1854 ~ 1882）二十八岁圆寂。班禅九世却吉尼玛（Chos-kyi nyi-ma, 1883 ~ 1937）因受达赖十三世排斥，于 1924 年逃至内地，1937 年返藏受阻，圆寂于青海玉树。却吉坚赞（Chos-kyi rgyal-mtshan, 1938 ~ 1989）为班禅十世，于 1989 年 1 月 28 日在日喀则圆寂。

（王辅仁）

### 班禅六世（1738～1780）

清代西藏佛教格鲁派（黄教）两大领袖之一。名贝丹意希（Dpal-Idan ye-shes），西藏南木林人。母为拉达克土王之女，同母异父兄为西藏佛教噶玛噶举派红帽系第十世活佛（《清史稿》作沙玛尔巴）及仲巴呼图克图。清乾隆六年（1741）入日喀则扎什伦布寺出家，三十年受清朝颁赐金册，四十二年为达赖八世授比丘戒。四十五年七月至热河（今河北承德）避暑山庄，庆贺乾隆帝（清高宗弘历）七十寿辰，是第一个到内地来的班禅。乾隆帝在承德仿照扎什伦布寺的形式，为他修建须弥福寿寺居住。八月随乾隆帝回到北京，驻锡西黄寺，十一月因出痘圆寂。四十六年春，其肉身金龕返藏，乾隆帝亲至西黄寺礼送。四十七年乾隆帝敕建清净化城塔院于西黄寺之西，藏其经咒衣履。其兄仲巴呼图克图时任扎什伦布寺总管，霸占自北京运回的各族王公大臣的大量馈赠及贖仪，不以分润红帽系十世。红帽系十世出走廓尔喀（今尼泊尔），导致发生乾隆五十六年廓尔喀侵略后藏、洗劫扎什伦布寺事件。

（王辅仁）

### 班超（公元 32 ~ 102）

东汉外交家、军事家。字仲升。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父班彪，兄班固。超随兄至洛阳，家贫，常为官府雇佣抄写以养家。后为兰台令史，因事免官。明帝永平十六年（公元 73），奉车都尉窦固代北匈奴，以班超为假司马，将兵别击伊吾，战于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湖），有功。

随后，固又遣超率吏士三十六人出使西域南道，先到鄯善（今新疆若羌一带）。适遇北匈奴也遣使者来鄯善，班超定计，消灭了匈奴使者，鄯善遂专心臣服于汉。窦固奏报朝廷，升超为军司马。班超复受命出使，窦固想增加他的兵员，班超辞谢，仍率原来的部下三十六人到于阗（今新疆和田一带），于阗也听从了他的命令。十七年，班超到疏勒（今新疆喀什一带）。疏勒王兜题为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所立，非本国人，班超废除兜题，另立疏勒前王兄子忠为王，深得疏勒国人拥护。十八年，焉耆（今新疆焉耆一带）、龟兹攻杀西域都护陈睦；适逢明帝去世，汉朝尽撤西域屯兵，超独留疏勒，孤立无援，龟兹、姑墨（今新疆阿克苏一带）不断前来攻击。章帝下诏命超还朝。班超回到于阗，于阗王侯等痛哭流涕，抱住班超的马脚，不让他东行，超因此复还疏勒。建初三年（公元 78），班超率疏勒、于阗等国兵大败姑墨，想乘此平定西域，遂上疏请兵。朝廷遣假司马徐 率兵增援超。八年，拜超为将兵长史。第二年，又遣和恭等率兵受超指挥。时莎车（今新疆莎车一带）与龟兹连兵，疏勒王忠亦叛，班超设计擒杀之。章和元年（公元 87），班超率于阗诸国兵大破莎车，莎车降，超威震西域。贵霜王遣使奉献，并求娶汉公主，超拒绝他的请求，因此怀怨。和帝永元二年（公元 90），贵霜王遣副王谢率兵七万越过葱岭攻超。班超坚壁清野，谢粮尽援绝，即遣使请罪，超放其生还，许其撤退，贵霜王此后不敢再侵犯汉朝。三年，龟兹、姑墨皆降，汉廷以超为西域都护，驻龟兹境。六年，超率龟兹、鄯善诸国兵讨焉耆，大破之，斩其王，为陈睦报仇。西域遂平，五十余国都遣质子臣属于汉。七年，封超为定远侯。九年，班超遣甘英出使大秦，抵达安息西境，未到大秦而还。十二年，班超年老，上疏请归，乃诏超还。十四年，班超到洛阳，拜射声校尉，不久去世。班超在西域三十一年，平定了城郭诸国的内乱，对外抵御了强敌，人心向附，威信很高。他在西域进行军事活动，主要依靠当地兵力。为政宽简，吏士团结。自汉置西域都护以来，前后担任此职者，无人能与他的功绩相比。

（马 雍）

### 班固（公元 32 ~ 92）

东汉史学家。字孟坚。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九岁能文。建武二十三年（公元 47）前后入洛阳太学，博览群书，穷究九流百家之言。建武三十年，其父班彪卒，自太学返回乡里。居忧时，在班彪续补《史记》之作《后传》基础上开始编写《汉书》，至章帝建初中基本完成。

明帝时，曾任兰台令史，与陈宗、尹敏、孟异共同撰成《世祖本纪》，升迁为郎，负责校定秘书。又与人共同记述功臣、平林、新市、公孙述事迹，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奏上。

章帝时，班固职位很低，先任郎官。建初三年（公元 78）升为玄武司马，是守卫玄武门的郎官中的下级官吏。由于章帝喜好儒术文学，赏识班固的才能，因此多次召他入宫廷侍读。章帝出巡，常随侍左右。奉献所作赋颂。对于朝廷大事，也常奉命发表意见，与公卿大臣讨论，曾参加论议对西域和匈奴的政策。

建初四年，章帝效法西汉宣帝石渠阁故事（见石渠阁会议），在白虎观召集当代名儒讨论五经同异，并亲自裁决（见白虎观会议）。其目的是广泛动员经今古文学派的力量，促进儒家思想与谶纬神学紧密结合，加强儒家思想在思想领域的统治地位。在这次会议上，班固以史官兼任记录，奉命把讨论结果整理成《白虎通德论》，又称《白虎通义》。

和帝永元元年（公元 89），大将军窦宪奉旨远征匈奴，班固被任为中护军随行，参预谋议。窦宪大败北单于，登上燕然山（今蒙古境内的杭爱山），命班固撰写了著名的燕然山铭文，刻石记功而还。班固与窦宪本有世交之谊，入窦宪幕府后，主持笔墨之事，关系更为亲密。永元四年，窦宪在政争中失败自杀，洛阳令对班固积有宿怨，借机罗织罪名，捕班固入狱。同年死于狱中。

班固还擅长作赋，撰有《两都赋》、《幽通赋》等。

（吴树平）

## 班勇

东汉将领。字宜僚。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班超之子，生长于西域。和帝永元十三年（101），班超遣班勇随安息使者入朝。安帝永初元年（107），西域叛乱，以班勇为军司马，出敦煌，迎都护及西域甲卒而还。元初六年（119），敦煌太守曹宗遣行长史索班率兵屯驻伊吾（今新疆哈密一带），北匈奴与车师后部（今新疆吉木萨尔一带）共同攻杀索班；鄯善（今新疆若羌一带）告急于汉。和熹邓皇后召班勇到朝堂与公卿会议对策，班勇以为宜置护西域副校尉于敦煌，恢复敦煌营兵三百人，另遣西域长史率五百人屯楼兰（今新疆罗布泊西北岸）。邓后从其议，但未及遣长史出屯。至延光二年（123），始以班勇为西域长史，率兵出屯。三年，班勇开导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姑墨（今新疆阿克苏一带）等国，使之降附。随后班勇又发兵到车师前部（今新疆吐鲁番一带），击走北匈奴，并屯田柳中（今新疆鄯善西南鲁克沁附近）。四年，班勇大破车师后部，斩其王军就，以报索班之耻。顺帝永建元年（126），班勇发诸国兵出击北匈奴呼衍王，呼衍王远逃，车师前后部由此得到安定。二年，班勇与敦煌太守张朗共讨焉耆，约定同时到达的日期，张朗想独自邀功，先期赶到焉耆，焉耆降。班勇反以后期获罪，被征下狱，免官，后卒于家。东汉时，西域三通三绝，至班勇以长史重平西域，自此遂不复绝。勇在安帝末撰述西域事甚详，《后汉书·西域传》凡延光四年以前事皆勇所记。

（马雍）



班昭

见《汉书》。

## 板升

指丰州滩(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蒙汉人民聚居之地。亦作“报申”、“拜牲”、“白尖”等。蒙语 baixing 为汉语百姓之音译,有城、屋、堡子之意。明嘉靖时期,蒙古俺答汗统率土默特部驻牧于丰州滩。明北方边民因不堪封建统治者的压榨,多逃亡于蒙古地区,并逐渐定居于丰州滩一带,形成蒙汉人民聚居的板升。定居板升的汉人,有秘密组织白莲教反对明政府的边官将士,有发配戍边的囚徒,大量的是农民。汉族人民定居在那里修筑房屋,从事生产,传播了中原地区先进的农业、手工业、建筑等技术。蒙汉两族人民在生产、文化、医药诸方面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促进了蒙古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两族人民共同开垦了丰州滩上万顷的土地,种植麦、谷、黍、菽等谷物,栽培瓜、茄等菜蔬,使农业生产有了提高。汉族农民也向蒙古牧民学习饲养牲畜技术,从事畜牧业生产。汉族的工匠用传统的中原建筑工艺,为俺答汗建造了规模宏大的宫殿。内地建筑艺术的逐步推广,也促进了一些蒙族牧民的定居生活。隆庆五年(1571),在三娘子的佐助下,俺答汗接受明政府“顺义王”封号,蒙汉友好贡市,关系日渐和睦。万历初年,俺答汗与三娘子的共同筹划,在板升修筑库库河屯城(即呼和浩特旧城)。明政府赐名“归化”,后人又称其为三娘子城。从此板升成为蒙古土默特部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日益繁荣和发展。自丰州滩西抵黄河三百余里,皆为板升所括。

(许大龄)

## 半两

秦及汉初铜币名。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废止战国时各国形制轻重不同的货币，实行币制统一，改币制为二等：黄金为上币，以镒（有十六两、二十两、二十四两三说）为单位，供巨额支付，如帝王赏赐、贵族间馈赠等之用；圆形方孔的铜币为下币，承统一前秦的币制，文曰“半两”（重十二铢），供日常交易用，禁民私铸。秦汉一两合今约十六克，半两约八克。但传世秦半两钱轻重差异很大，轻的六克多，重的在二十克以上，介乎其中的则重十几克，成色也很不一律。司马迁说秦“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然各随时而轻重无常”。

秦始皇统一并简化币制，不仅有利于统一国家、人民的经济生活，而且半两钱的圆形方孔的形式也成了此后历代封建王朝钱币的定制。

汉初因袭秦的半两钱制，但币制很乱。汉高祖刘邦听民私铸钱，所造钱既小且劣，有轻到一铢以下的。因为钱的方孔太大，周边象四片榆荚合成，被称为“荚钱”（或“榆荚钱”）。由于货币减重，物资缺乏和商人囤积居奇，以至物价高昂，米一石且贵至万钱。吕后二年（前 186）决定加重货币来提高币值，由政府铸八铢钱。六年，由于与南越及匈奴作战，军费开支大增，又重新实行货币减重，行五分钱（即半两的五分之一），民间也称为荚钱。高帝末年和吕后时曾禁民私铸钱。文帝五年（前 175）改铸四铢钱，除盗铸之令。但由于新铸的钱和过去的钱，钱文都为半两，同在市场上流通，大小、轻重、优劣不一，用轻钱时需再加若干，交易很不方便，再加上诸王、达官、豪富大量私铸牟利，更增加了币制的混乱，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生产和交换，也不利于国家的统一。汉武帝刘彻即位后，再图改革币制。元狩五年（前 118）铸五铢钱后，半两钱遂正式废罢。

（宁可）

包拯（999～1062）

北宋政治家。字希仁。庐州合肥（今属安徽）人。天圣五年（1027）进士及第，历知天长县（今属安徽）、知端州（今广东高要），有政绩，迁监察御史。

仁宗朝号称北宋的太平盛世，实际上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已很严重，庆历新政失败以后，要求改革的呼声继续高涨，包拯是其中的一员。他主张严格选拔官员，裁汰冗杂、贪暴、懦弱的官吏，年老的官吏应强令致仕，以解决冗官问题；停止招募士兵，拣斥老弱，以解决冗兵问题，选将练兵，训练义勇以备边；抑制贵戚和宦官等的权利，轻徭薄赋，节省开支等。后曾出任东京转运使、河北都转运使，及知瀛、扬、庐等州和知江宁府等。

至和三年（1056），以龙图阁直学士权知开封府，审案明察，执法严峻，不畏权贵，不徇私情，清正廉洁，令行禁止。当时的男女老少都知道包拯，称呼他“包待制”，并说：“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此前曾以天章阁待制知谏院，后权御史中丞，立朝刚严，数论斥权幸大臣，建言兴利除弊。又任三司使，迁枢密副使。嘉 七年（1062）病逝，终年六十四岁，谥孝肃。有《包拯集》（《包孝肃公奏议》）传世。包拯是一位传奇式的人物，是家喻户晓的“清官”典型，南宋和金已有以包拯为主题的故事小说和戏曲，元剧中有大量的包公戏，后有小说《包公案》（《龙图公案》）流行。

（陈 振）

## 保国会

戊戌变法时期的政治团体。1897年11月（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德国强占胶州湾事起（见租借地），瓜分危机严重，康有为“既上书求变法于上，复思开会振士气于下”，结合各省旅京人士立会，粤学会、蜀学会、闽学会、关学会先后成立。遂决再“成一大会，以伸国愤”。1898年4月12日，保国会在北京成立，拟定《保国会章程》三十条，主要内容是：“以国地日削，国权日削，国民日困，思维持振救之，故开斯会以冀保全”；以“保国”、“保种”、“保教”为宗旨，即“保国家之政权、土地”，“保人民种类之自立”，“保圣教之不失”；讲求变法、外交、经济，以协助政府治理国家。规定在北京、上海设总会，各省、府、县设分会，时已略具政党规模。共集会三次，意在集群策、群智、群力，发愤救亡，推动维新运动。接着，保滇会、保浙会、保川会相继组织。吏部主事洪嘉与怂恿浙江人孙灏出面攻击，诬为“辩言乱政”，“形同叛逆”。御史潘庆澜也上疏劾奏，谴责康有为“聚众不道”。御史黄桂 又参劾保滇会、保浙会、保川会，以其“乘机煽惑，纠合下第举子”，“揽权生事”，如各省自保，那将“从此分裂”，要求严禁。这样，保国会虽未封闭，然已形存实散。但它“合群结社”，表达了御侮图存的爱国意愿，促使了各省自保的救亡运动和“诏定国是”的实现。

（汤志钧）

## 保皇会

清末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政治团体。康有为在戊戌变法失败后，于 1899 年 7 月 20 日（光绪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与李福基等在加拿大创设。又名中国维新会。《会例》提出“专以救皇上，以变法救中国、救黄种为主”，准备在美洲、南洋、港澳、日本各埠设会，以澳门《知新报》和横滨《清议报》为宣传机关，以保救光绪帝，排除慈禧太后、荣禄、刚毅等顽固势力为宗旨。义和团运动发生，八国联军侵入，保皇会认为这是反击后党、“扶救皇上”的时机，主张“助外人攻团匪以救上”，“先订和约以保南疆”，酝酿“讨贼勤王”，同在国内的唐才常联系、准备起事。但保皇会及其首领康有为拒绝和资产阶级革命派合作，对自立军的经费也延宕未交，自立军失败。此后，它的斗争锋芒渐由针对慈禧太后为首的清政府顽固派转向革命派，由保光绪帝转为保清朝封建政府，想以孔子的权威和光绪帝的“圣德”感化会员，说革命要“有流血之惨”，要“引起分裂”。1906 年，清政府颁布预备立宪，康有为发出文告，“以为中国只可君主立宪，不能行共和革命，若行革命，则内讧分争，而促外之瓜分”。又说：“今上不危，无待于保”，宣布旧保皇会“告蒞”，于 1907 年 2 月 13 日（光绪三十三年元旦）改为“国民宪政会”。3 月 23 日，在美国纽约召开大会，康有为自欧洲赶赴，“议行君主立宪”。国民宪政会正式定名为“帝国宪政会”，对外则称“中华帝国宪政会”，“以尊帝室为旨”，成为继续抵制革命、鼓吹“宪政”的政治团体。

（汤志钧）

## 保甲制度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县以下的基层行政组织制度。系宋代以后封建旧制。1932年8月蒋介石颁布《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后，正式开始在豫鄂皖三省红军革命根据地周围地区施行。后来先后扩大到陕西、江苏、甘肃、宁夏、湖南、绥远、福建、浙江、山东、江西、四川等省及北平（今北京）、南京市。1937年2月由行政院公布修正《保甲条例》，推行全国。

保甲编组以户为单位，设户长；十户为甲，设甲长；十甲为保，设保长。各保就该管区域内原有乡镇界址编定，或并合数乡镇为一保，但不得分割本乡镇一部编入他乡镇之保。大乡镇得编组为若干保，设保长联合办公处，由保长互推一人主任。户长基本由家长充任，保甲长名义上由保甲内各户长、甲长公推，但县长查明不能“胜任”，或认为有更换必要时，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户长须一律签名加盟于保甲规约，并联合甲内户长共具联保连坐切结，声明如有“为匪通匪纵匪”情事，联保各户，实行连坐。保甲长受区保长指挥监督，负责维持保甲内安宁秩序。联保主任受区长指挥监督，负维持各保安宁秩序总责，但各保应办事务仍由各该保长负责。保甲组织的基本工作是实施“管、教、养、卫”。“管”包括清查户口，查验枪支，实行连坐切结等；“教”包括办理保学，训练壮丁等；“养”包括创立所谓合作社，测量土地等；“卫”包括设立地方团练，实行巡查、警戒等。1939年9月19日国民政府公布《县各级组织纲要》，增设副保长一人，规定保长兼任保国民学校校长和壮丁队队长，进一步强化保甲制度。1949年随着南京国民政府在大陆的统治结束而被废止。

（曾业英）

### 鲍罗廷（1884～1951）

1923～1927年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和苏联驻中国国民党代表、国民政府高等顾问。俄罗斯人。原名马尔克维奇·格鲁申贝格，生于沙俄前威帖布克省。青年时代开始革命活动。1903年参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07年春赴美侨居，参加革命活动，曾在芝加哥加入美国社会党。1918年7月回国，在苏俄外交人民委员会工作。次年3月出席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随后奉派到美、德、英等国从事国际联络工作。

1923年秋来中国，任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苏联驻广州革命政府代表，并被孙中山聘为国民党的组织教练员，其后任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高等顾问等职。他提出改组国民党的具体计划，推动了国民党的改组和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形成。1924年1月参加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协助起草大会宣言和会议的其他文件。同时协助孙中山创办黄埔军校，请求苏联政府派军事顾问团及调拨款项、军械支持军校。并多次到军校介绍十月革命经验和苏联红军的生活和政治工作。当年10月支持孙中山镇压商团叛乱。11月随孙中山北上。孙中山逝世前，请他转达遗言和给苏联的信。1925年7月任广州国民政府高等顾问。1926年，蒋介石制造“中山舰事件”和“整理党务案”，排斥共产党人，鲍罗廷对蒋采取妥协迁就的态度。同年7月北伐军开始出师，他暂留广州，12月随国民政府北迁至武汉。当蒋介石反动面目暴露后，他支持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采取的制裁措施。同时支持人民群众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的斗争，但指责“农民运动过火”。1927年4月蒋介石进行反共清党后，对鲍罗廷等发出通缉。同年10月他回到莫斯科，曾任苏维埃劳动人民委员，塔斯社代理负责人、英文《莫斯科新闻》主编。1949年2月因美国记者斯特朗“间谍案”受株连被捕。1951年5月29日死于伊尔库茨克的一个劳动营中，后来苏联为他恢复了名誉。

（郑则民）



### 《碑传集》

清代人物传记书。一百六十卷。钱仪吉纂。另总目、作者纪略并引用书目二卷，卷末存文、集外又二卷。道光初成稿。辑清初至嘉庆间名人碑传文字而成。分宗室、功臣、宰辅、部院大臣、内阁九卿、翰詹、科道、曹司、督抚、河臣、监司、守令、校官、佐贰杂职、武臣、忠节、逸民、理学、经学、文学、孝友、义行、方术、藩臣、列女等二十五类，计二千余人。有关清人家传、行状和墓志铭的资料，该书搜集最为丰富。光绪十九年（1893），江苏书局刊行。光绪初，缪荃孙编《续碑传集》八十六卷，分类较钱书稍有变动，收道咸同光四朝人物一千一百一十一人。宣统二年（1910）成书。又《碑传集补》六十卷，近人闵尔昌编。该书除补缪书所遗的清季碑版状纪外，兼及道咸以前人物，共七百余人。分二十六类，卷末附集外文一卷。1923年成书，1932年燕京大学研究所刊行。

（郭松义）

## 北朝

北朝与南朝相峙并存。一般以魏太武帝拓跋焘统一北方（439年）算起，至杨坚建隋代周（581年）为止，包括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五个王朝，历时一百四十二年。另一说，起于拓跋珪建国称魏（386），止于589年隋文帝杨坚灭陈、统一全国。

北方五个王朝的统治者出自塞北的鲜卑族或与鲜卑族有着密切的关系。北魏统治者是鲜卑拓跋部的贵族。东、西魏本来就是从北魏皇室中分裂出来的，它们的实际掌权者高欢、宇文泰，同时又是北齐、北周政权的真正创建人。高欢是生长在北镇的鲜卑化汉人，宇文泰也是徙居代北的鲜卑宇文部酋豪的后裔（一说为役属于鲜卑的南匈奴后裔）。因此，一方面在北朝时期，除了编户、田客、牧子、隶户、奴隶与官府、大族豪强、牧王、奴隶主之间的阶级矛盾，士与客、士与庶、地方势力与中央政权之间的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外，还始终存在着程度不同的鲜卑文化与汉文化之间的矛盾与融合问题。另一方面，鲜卑族的文化传统对北朝的政治、军事、经济以及典章制度都有深刻影响，从而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出现了均田制、府兵制和朴素粗犷的民间文学。

北朝时期，统治时间最长、疆域最广的是北魏，其全盛时（太和二十一年，497），西至焉耆，东到海，北界六镇与柔然接壤，南临淮、沔与南齐为邻。东、西魏时期，其南、北疆界稍有内缩，除西魏之建、泰、义、南汾四州在河东外，大抵以黄河为界划分东、西魏。齐、周时期，北朝的疆界有扩展：北齐南并淮水流域，濒长江与陈对峙；北周占有梁、益，控制江陵，长江上游、汉水流域全归周有。周武帝建德六年（577）灭北齐，疆域之大，超过北魏。武帝去世，宣、静相继，大权旁落，杨坚专政，五年即建隋代周，再八年渡江灭陈，统一了全国。

（黄惠贤）

## 北朝政区

北朝疆域，屡有变迁；政区建置，也因时而异。

州、郡、县制与行台、总管制 北魏兴起于代北（今内蒙古中部地区），魏道武帝拓跋珪灭后燕，尽有今山西、河北之地。明元帝取宋滑台及泰山、高平、金乡诸郡，又克金墉城，攻陷许昌、虎牢及汝阳郡，据有豫、洛，进拓兖、济，河南州镇多入于魏。魏太武帝拓跋焘灭夏，据有关中；灭北燕，取辽西地；灭北凉，取河西走廊；又取氏族杨氏仇池地；击吐谷浑，取罕；击降鄯善，从而结束了自西晋末年以后北方分裂的局面。献文帝又取刘宋青、冀、兖、徐四州及豫州的淮西地。孝文帝太和（477~499年）前州郡建置多因时制宜，靡有定规。太和十年始大加厘定，建州三十八、二十五州在黄河以南，十三州在河北。太和未取南齐沔北五郡，宣武帝又取齐淮南及梁汉川、剑阁诸地。于是北魏疆域北至蒙古高原，西抵今新疆东部，东达辽西，南有江汉流域。明帝正光、孝昌（520~527年）以后，疆土大蹙，而州郡建置反见增多。东魏武定之世（543~550年）有州八十，西魏境内有三十三。北齐天保七年（556），以北魏孝昌以来州郡滥置，“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户之民，空张郡目”，于是罢州三、郡一百五十三、县五百八十九。武平四年（573），江北及淮、泗诸地又陷于陈。北齐灭亡时有州九十七，郡一百六十，县三百六十五。西魏西并梁、益，南克江汉。废帝三年（554），有州四十七。北周武帝灭北齐，北方又归统一。周静帝尽取陈淮南、江北之地。大象二年（580），有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县一千一百二十四。平均一州只领两郡余，一郡只领两县余，一州只领五县余。州、郡、县三级已失去存在的意义。隋开皇三年（583）遂罢郡，改为州、县两级制。

北朝的州、郡、县三级制沿自汉、晋，各置刺史、太守、县令。但与前代也有不同：北魏天赐三年（406），诸州置三刺史，宗室一人，异姓二人；郡置三太守；县置三令、长。又以太守上有刺史，下有令、长，虽置而不临民。这种守宰三人制和事实上的州县两级制施行详情不得知，可能为时不久。献文帝时，对为一州刺史之例屡见于记载，如以房法寿与韩麒麟对为冀州刺史、毕众敬与李璨对为兖州刺史、张说与高闾对为东徐州刺史。房法寿、毕众敬、张说皆为新归附的刘宋将领。这种制度可能脱胎于天赐旧制，是为了防范异姓或新附。太守不临民，而由刺史临民，反映了州郡的辖区不大，刺史不必通过郡一级即可直接统县。北魏前期已有侨州郡县和双头州郡的设置，前者如南雍州，后者如秦、益二州（治上）。而较多见于记载的侨州郡县和双头州郡，则在北魏后期。淮南北、魏梁交界处，沿袭梁制设置了不少双头郡。

北朝州、郡、县各分数等：北魏前期，郡分大、次、中、下四等；太和末年后，州除司州，郡除河南，县除洛阳外，各分上、中、下三等。北齐除司州、清都郡和邺、临漳、成安三县外，州郡县各分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北周以户数多少为标准分等：州

除雍州外，分为三万户以上、二万户以上、一万户以上、五千户以上、五千户以下；郡除京兆外，分为一万五千户以上、一万户以上、五千户以上、一千户以上、一千户以下；县除长安、万年外，又分为七千户以上、四千户以上、二千户以上、五百户以上、五百户以下，各五等。

州、郡、县之上有行台省和总管府等。行台和总管具有地方军事长官兼行政长官的性质。北魏初期建都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取后燕邺和中山后，为了加强控制，把都城南迁平城（今山西大同东北），同时在邺和中山设置行台，只管地方军政，与民政无关。北齐以后，由于东西两方长期战争，州郡辖境日小，不能当方面之任。文宣帝天保元年起，行台兼理民事，全国先后设置东南、北、南、西、西南、河南、山东、朔州、豫州、扬州、河阳、建州、徐州等道，每道置行台，一道辖数州、十余州至数十州。隋朝统一南北，这种以军事为主、带有政区性质的行台制没有正式发展成为州以上的行政区划。

北魏又有都督的设置。一人常都督数州军事。西魏文帝大统年间（535～551），改都督为总管。北周先后所设置可考的有荆、原、陕、青、益等四十州和江陵、河阳、陇右、陕西、玉壁等总管，辖数州、十余州至数十州，一般兼所驻州刺史，并以所驻之州为名。

领民酋长制及护军制 对于鲜卑本族及早期降附诸族（如高车、匈奴、契胡等），设置领民酋长。封内土地、部落都隶属酋长，多者可近万宗。酋长的地位仅次于刺史。孝昌以后，魏末、齐世酋长征讨出守，而部落随之迁徙，甚至仅有酋长虚号而无部民，渐失其地方官的性质。至于汉人以外的各族，北魏置诸部护军。护军制始于魏晋，本为统治汉族以外的各族而设；十六国时期各国，凡非本族类又非汉人者置护军。北魏沿袭此制，护军统领民户，兼辖土地，地位与郡守相等，统属于州刺史。文成帝太安三年（457），取消护军，以诸部护军各为太守。

镇戍制十六国时期已有镇的设置，北魏设置增多。镇设镇都大将，简称镇将，镇下置戍，有戍主。太武帝时，疆域日趋扩大，为了巩固南北边防，威慑新附，于边要形胜之地设镇，北魏重要大镇多建于此时。至孝文帝逐渐废除，但北方及西北边镇仍多保存。镇戍可分为三类： 设置于边地，这里不设州郡，镇将兼刺史、太守之任。此类镇多在西北和北边。北边六镇，在迁都洛阳以前，担负拱卫平城的任务，地位特别重要，镇将权力、地位超过刺史。 与州郡同治，以镇将兼任刺史或太守，戍主兼任太守或县令。此类镇多分布于东南和西南边境，孝文帝时全部废除。 与州都交错分布，但又不与州郡同治。此类镇戍多分布在中部和南边地区，孝文帝时多改为州或郡。孝文帝从平城迁都洛阳后，边任日轻，守卫六镇的“强宗子弟，或国之肺腑”沦为卑贱的“府户”。北魏末年六镇起义后改镇为州。此后，北朝虽仍有镇戍的设置，但只管军事，不理民政，不再具政区性质。

（王振忠）

## 北伐战争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合作组成的广州国民政府，领导国民革命军于1926～1927年为推翻北洋军阀统治而进行的革命战争。这次战争连同1924～1925年统一广东的战争，亦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

**战争的准备** 辛亥革命后，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为反对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但屡遭挫折和失败。1924年1月，孙中山在广州主持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联俄、联共、扶助工农三大政策，改组国民党，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随后在广州黄埔创办了中国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见黄埔军校）。中国共产党选派了重要干部到军校从事政治工作和军事工作。10月开始建立黄埔教导团，随后扩大为新型的革命军队。为了推动工农群众运动的发展，广东革命政府先后颁布了农民协会章程和工会条例，迅速打开了工农革命运动的新局面，同时建立了工团军和农民自卫军。

广东革命政府依靠黄埔学生军和工农革命武装，团结其他军队，于1924年10月平定商团叛乱。1925年2月举行讨伐陈炯明的第一次东征。6月消灭了滇桂军阀杨希闵、刘震寰的叛乱。7月1日，国民政府在广州成立。接着将所辖黄埔学生军和驻广东的粤、湘、滇、鄂等部队统编为国民革命军，共六个军。10月举行第二次东征，同时进行南征，先后消灭了陈炯明和邓本殷的反革命军队，1926年1月，统一了广东革命根据地。同时广西李宗仁和湖南唐生智先后宣布拥护广州国民政府，使国民革命军拥有八个军约十万人。1925年五卅运动之后，全国反帝爱国民主运动和工农革命运动日益高涨，广东省港工人奋起响应，大力支持广州国民政府，为北伐战争准备了条件。1926年2月，中国共产党在北京召开特别会议，提出出兵北伐、推翻军阀统治的主张。6月5日，广州国民政府通过出师北伐案。7月1日发表《北伐宣言》，9日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参见彩图插页第131页）。国民革命军的基本编组情况是：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总参谋长李济深（留守广州），副总参谋长白崇禧。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总政治部副主任郭沫若。第一军军长何应钦，党代表缪斌。第二军军长谭延闿，副军长鲁涤平，党代表李富春。第三军军长朱培德，党代表朱克靖。第四军军长李济深，副军长陈可钰，党代表廖乾吾。第五军军长李福林，党代表李朗如。第六军军长程潜，党代表林伯渠。第七军军长李宗仁，党代表黄绍竑。第八军军长唐生智，党

代表刘文岛。其中从事政治工作人员多数是中共党员和国民党左派人士。苏联政府派加伦将军等为国民革命军顾问。广东等省人民群众大力支援北伐军；省港罢工工人组织了几千人的运输队随军出征。

战争的胜利进军北洋军阀在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都拥有强大的实力，窃据了北京中央政权和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十多个省份。直系军阀吴佩孚

孚，拥兵二十万，占据了河南、湖北、湖南三省，陕西的东部和直隶（今河北）保定一带，控制着京汉铁路。另一直系军阀孙传芳，拥兵二十万，据有江苏、安徽、浙江、福建和江西五省。奉系军阀张作霖，拥兵三十五万，占有东北各省和北京、天津等地，控制着津浦铁路北段。其他各省还有许多地方军阀。为了扑灭日益高涨的人民革命运动，吴佩孚、张作霖在1926年3、4月间已采取联合步骤，计划在北方消灭冯玉祥率领的国民军，在南方先进攻湖南，进而消灭广东革命势力。孙传芳由于同吴佩孚、张作霖存在尖锐矛盾，表面上“保境安民”，实际上坐山观虎斗，以便从中渔利。

国民革命军决定采取集中兵力各个击破的战略方针，首先歼灭吴佩孚军，然后消灭孙传芳军，最后消灭张作霖军。9月17日，冯玉祥率部在绥远五原（今属内蒙古）誓师参战。北伐军首先以主力向湖南进军，两湖战场成了北伐战争的主要战场。此前，1926年5月上旬，国民革命军第七军的两个旅已入湘协同第八军唐生智部同吴佩孚作战。5月下旬，广州国民政府又派第四军第十师（师长陈铭枢）、第十二师（师长张发奎）和叶挺独立团入湘增援，打开北伐的前进道路。叶挺独立团是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部队，共有两千余人，连以上干部全部为共产党员。独立团是第四军的开路先锋，6月5日攻占攸县，取得了入湘作战的首次大捷。7月初，担任主攻任务的第四、七军先后抵达攸县地区，与第八军汇合。然后分三路进攻长沙。在工农群众支援下，北伐军11日进入长沙。蒋介石在长沙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分三路攻取湖北。8月19日，中路军发起总攻，先后攻占平江、岳阳，切断粤汉路。接着进入湖北境内作战。25日开始攻打武长铁路线上的军事要隘汀泗桥、贺胜桥。汀泗桥是武汉南面的门户，地形险要，易守难攻。北伐军要攻占武汉，必先攻占此桥。吴佩孚把司令部设在贺胜桥，亲自督战，下令死守汀泗桥。8月26日，第四军以六个团的兵力发起进攻，双方争夺激烈，汀泗桥四次易手，仍不能决定胜负，双方伤亡惨重。27日晨，独立团在当地农民引导下，从东面大山的小路迂回到汀泗桥东北面敌人背后发起猛攻，敌因受前后夹击，慌乱溃退，吴佩孚下令用大刀砍杀败退官兵也不能稳住阵脚。当天北伐军占领汀泗桥。第四军英勇善战，获得了“铁军”称号。8月29日，北伐军第四、七军向贺胜桥发起总攻。30日下午叶挺独立团首先突破吴军防线，当日占领贺胜桥。9月1日第四、七军到达武昌城下。吴佩孚企图凭借武昌城垣及长江天险负隅顽抗，守住武汉，等待河南吴军和江西孙传芳军来援。他设司令部于汉口，命其第八师师长刘玉春为武昌防守司令，率兵死守武昌。北伐军第四、七、八军合围武昌城，从3日起连续多次攻城，均未成功。5日独立团官兵潜至城脚下，奋勇登梯，城上弹如雨下，第一营登梯官兵十余人全部牺牲，表现了革命战士奋不顾身的英雄气概。接着北伐军调整部署，由第四军担任围攻武昌的任务，第八军进攻汉阳。在北伐军猛烈进攻下，汉阳守军刘佐龙部倒戈。汉口工人举行罢工支援北伐。7日北伐军占领了汉阳、汉口，吴佩孚逃往郑州。10月9日，在北伐军严密包围和策动下，

武昌守军吴俊卿部起义，接应北伐军。10日，陈铭枢师、张发奎师、叶挺独立团、第八军第一师等联合发起总进攻，负隅抵抗的守敌被迫投降。北伐军此役共俘守敌司令以下官兵一万二千余人，缴获大量战利品。至此，吴佩孚的主力基本被消灭，北伐军取得了两湖战役的决定性胜利。

北伐军攻克武昌后，广州国民政府决定迁都武汉。1927年1月成立了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国民政府委员联席会议，代行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职权。3月召开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抵制了蒋介石迁都南昌的主张，正式成立武汉国民政府，坚持了孙中山的三大革命政策，促进了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

北伐军在两湖的胜利进军，使孙传芳感到威胁，便向北伐军提出最后通牒，限令退回广东，并分两路袭击北伐军。中国共产党坚决主张集中力量消灭孙传芳。蒋介石也因唐生智的势力在两湖迅速发展，急于开辟江西战场，夺取江西地盘，扩张自己的势力。江西战场，主要以三次攻打南昌为中心。9月中旬以前，第二、三军分别夺取赣州、吉安、萍乡、安源等地，第六军占领奉新等地。19日第三、六军各一部冒险攻入南昌城，21日被迫退出。南昌撤退时，北伐军损失惨重。10月上旬，蒋介石由武昌转赴江西，亲自指挥南昌会战，北伐军付出重大伤亡，被迫撤除南昌之围。北伐军在两湖战事胜利结束后，主力迅速转入江西，准备第三次攻打南昌。这时孙传芳后方极不稳定，一度准备同蒋介石和谈，在中国共产党和苏联顾问一致反对下，和谈未能实现。11月初，北伐军在加伦将军参加指挥下对江西孙传芳部各据点发动总攻。北伐军先攻占德安、马回岭，控制了南浔铁路，使九江和南昌陷于孤立。孙传芳见势不妙，逃回南京。11月5日北伐军攻克九江，同时包围南昌。8日占领南昌。至此，江西的北洋军全线溃退。

江西战事紧急时，福建周荫人部企图进攻广东，扰乱北伐军的后方。北伐军出兵福建，孙传芳无力顾及，敌人内部加剧分化，张毅等部归附北伐军。1926年12月间北伐军占领福建全省并乘胜追击，向浙江挺进。这时北伐军已发展到二十个军，拥有兵力二十五万人。

1927年1月，北伐军决定分三路追歼敌军。东路军由何应钦、白崇禧率第一、三军等六个纵队向浙江进攻。中路军由蒋介石任总指挥，以二、六、七军为主力，自江西沿长江两岸东进，其中李宗仁率第七军等三个纵队为江左军，程潜率二、六军等三个纵队为江右军。西路军由唐生智率四、八军等四个纵队为主力，沿京汉铁路对付来自河南之敌。三路总目标是夺取南京和上海。

东路军于1月中旬由闽入浙，2月下旬占领浙东，2月底占领了杭州及浙江全省。然后，自嘉兴向淞沪前进。3月21日白崇禧率东路军右翼占领松江，薛岳部抵达龙华。上海工人在周恩来、罗亦农、赵世炎等参加的中共中

央特别委员会领导下，举行第三次武装起义，22日取得胜利，解放上海。中路军的江左军和江右军，于2月下旬同时东进。3月6日江右军占领芜湖。3月22日东路军攻占镇江，截断沪宁路。中路军的江右军和东路军分别逼进南京。24日第六军和第二军攻占南京，至此，长江下游全由北伐军占领。

战争的成就与夭折北伐军从1926年6月出师，经过近十个月的征战，占领了湖南、湖北、江西、浙江、安徽、江苏等省的全部或一部，消灭了吴佩孚、孙传芳的主力，取得重大胜利。但在革命胜利形势下，革命统一战线内部所潜伏的危机终于爆发，造成北伐战争中途夭折。

在北伐军胜利进军的同时，退守绥远一带的国民军，在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1926年9月中旬在五原誓师。冯玉祥刚从苏联回国，与国民军集体加入了国民党，担任了国民联军总司令。11月国民军占领甘肃、陕西两省，在北方策应北伐军的进军。不久，又从潼关、紫荆关入豫作战。刘伯坚、邓小平等共产党员，先后到国民军中帮助进行军事和政治工作，有力地配合了南方北伐军的作战。

北伐军所到之处，都得到广大工农群众极大的欢迎和支援。1927年初，汉口、九江民众进行了勇敢的斗争，收回了两地的英租界，取得了维护国家主权的重大胜利。以湖南为中心的农民运动迅速发展。革命势力迅速发展长江、黄河流域，使北洋军阀的统治趋于崩溃。但反帝反封建的大革命的迅猛发展，严重威胁着帝国主义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民族资产阶级也因惧怕工农运动而动摇起来。他们极力支持和纵容拥有军事实力并蓄谋反共的蒋介石发动政变，建立反动统治。在中国共产党内，由于陈独秀的右倾麻痹，对国民党右派采取妥协退让政策，无力阻止局势的逆转。蒋介石集团经过一系列精心策划与周密部署，1927年在上海发动了“四·一二”政变，实行清党反共，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4月18日在南京另立国民政府，与武汉国民政府相对峙，并与帝国主义协同对武汉实行经济封锁。汪精卫在4月初从法国回上海，随即赴武汉。他把自己装扮成“左”派领袖，取得了武汉国民党中央和政府的大权。武汉政府为了打开局面，决定第二次北伐，任唐生智为总指挥。4月19日在武昌南湖誓师，21日沿京汉路向河南进发。这时冯玉祥也由陕西向开封进攻。5月下旬，北伐军三个师在临颖十里头战役中击溃奉军主力。北伐军与冯部国民军合作，占领了郑州、开封等地。但武汉政府面临外交孤立，经济困难，反共军人夏斗寅、许克祥相继叛乱。汪精卫6月19日到徐州与蒋介石达成“清党反共”协议，7月15日在武汉实行“分共”。至此，第一次国共合作最后破裂，国共两党合作进行的北伐战争夭折。

北伐战争是一场规模空前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战争。虽然中途夭折，但这次战争沉重打击了北洋军阀的统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使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到开展武装斗争的极端重要性，开始了创建工农红军、进行土地革命的新时期。



### 参考书目

中国革命博物馆：《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北伐战争》，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哈尔滨，1987。

华岗：《中国大革命史》，文史资料出版社，北京，1982。

刘继增等：《武汉国民革命史》，湖北人民出版社，武汉，198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4辑，江苏古籍出版社，南京，1986。

[苏]亚·伊·切列潘诺夫：《中国国民革命军的北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4。

（郑则民）

## 北府兵

东晋孝武帝初年谢玄组建训练的一支精锐军队。太元二年（377），朝廷因前秦强大，诏求文武良将镇御北方。其时谢安当国，以兄子谢玄应举。朝廷拜玄建武将军、兖州刺史、领广陵相、监江北诸军事，镇广陵。徐（治京口）、兖（治广陵）二州本是北来侨民的集中地。“人多劲悍”，富于战斗经验，桓温曾说：“京口酒可饮，箕可用，兵可使。”谢玄召募劲勇，徐、兖人民纷纷应募入伍，彭城刘牢之、东海何谦、琅邪诸葛侃、乐安高衡、东平刘轨、西河田洛、晋陵孙无终等皆以骁勇应选。谢玄以刘牢之为参军，常领精锐为前锋，战无不捷，威震敌胆。太元四年，谢玄加领徐州刺史，镇京口。东晋称京口为“北府”，所以称这支军队为北府兵。这支军队建立不久，抗御前秦屡立战功。早在太元三年八月，秦将彭超进攻彭城（今江苏徐州）。次年二月，谢玄率高衡、何谦解彭城之围。后彭超复与俱难、毛当等率秦军六万南下，围晋幽州刺史田洛于三阿（今江苏高邮西），朝廷大震。五月，谢玄复率何谦、刘牢之等解田洛之围。六月，又连续大败秦军，彭超、俱难仅以身免而北逃。八年，在有名的肥水之战中，谢玄、刘牢之率领的北府兵更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此后，北府兵乘胜北伐，先后收复今河南、山东境内黄河以南大片土地。刘牢之率领的前锋，还一度打到黄河以北的邺城（见邺）。

十二年，朝廷征谢玄为会稽（今浙江绍兴）内史，以朱序为青、兖二州刺史，代玄镇广陵。谢玄从此失去对北府兵的领导权。此后，谯王司马怡、外戚王恭相继任青、兖二州刺史，统领北府兵。安帝隆安元年（397），王恭自京口起兵反晋，北府兵从此成为东晋统治集团内部火并的工具。次年，王恭二次举兵反晋，司马刘牢之投降朝廷，倒戈击败王恭。朝廷乃以刘牢之代恭都督兖、青、冀、幽、并、徐、扬州晋陵诸军事。刘率北府兵镇京口，成为割据一方的军阀。三年，三吴地区爆发了孙恩起义。朝廷遣卫将军、徐州刺史谢琰（谢安子）与刘牢之前往镇压。不久，谢琰兵败被杀，刘牢之率领的北府兵成为镇压这次起义的主要力量（见孙恩、卢循起义）。东晋政府成立北府兵，也是为了拱卫首都，充实长江下游军事力量，以改变荆、扬的形势。元兴元年（402）正月，朝廷以宗室司马元显为骠骑大将军、征讨大都督，以刘牢之为前锋都督，率北府兵征讨荆州军阀桓玄。三月，刘牢之投降桓玄，不久，被桓玄夺去兵权，被迫自杀。北府兵遂为桓玄并吞。三年二月，刘牢之原参军刘裕与刘毅、何无忌（牢之外甥）等联络一部分北府兵中下级将领分别在京口与广陵举兵击灭桓玄。刘裕等人都是北府兵将领出身，但此后他们的军队已不复是原来意义上的北府兵了。

（杨德炳）

## 北汉

五代时十国之一。一称东汉。刘崇所建。都晋阳（今山西太原南），称太原府。盛时疆域十二州（一作十州），约为今山西省中部和北部。历四主，共二十九年。

刘崇（895～954）先世为沙陀部人。他是后汉高祖刘知远的弟弟。后汉隐帝时，刘崇官至河东节度使、太原尹。隐帝年少，大臣专权，刘崇见后汉政权不巩固，便在军事和财政上作了准备。乾三年（950）十一月，枢密使郭威于邺都（今河北大名东北）起兵。十一月二十一日（951年1月1日），隐帝兵败为人所杀。郭威迎立刘崇子 。广顺元年（951）正月，郭威称帝，改国号为周，史称后周，杀刘 。刘崇即据河东十二州称帝，改名 ，仍用后汉乾 年号（直到刘 次子承钧嗣位三年后，始改乾 十年为天会元年，957），国号汉，史称北汉或东汉。北汉是十国中唯一在北方之国。

北汉地瘠民贫，国力微弱。刘崇结辽为援，奉辽帝为叔皇帝。北汉曾联合辽兵，两度进攻后周，但失败于晋州（今山西临汾）；乾 七年又败于高平（今属山西），后周世宗柴荣乘胜进围太原达月余。后周兵退后，刘崇卒。其子承钧（后改名刘钧，926～968）继立，奉辽帝为父皇帝。此后，后周、北宋频频向北汉进攻。北汉势蹙，屡靠辽兵增援才得以幸存。

河东十二州之地，盛唐时有二十七万九千一百余户。北汉建立后，战事频繁，兵役繁重，统治者强征十七岁以上男子为兵；又滥征赋税以输贡辽，人民被迫逃亡以避战乱和苛敛。北汉亡时，在籍仅三万五千二百余户，为盛唐时的八分之一。

太平兴国四年（北汉广运六年，979），宋太宗赵炅率军亲征北汉。宋军先击溃辽援军，而后猛攻太原，北汉主刘继元（？～992）被迫出降，北汉亡。

（黄伟虎）

### 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

北京大学所设研究文、史、哲等学科和培养研究生的机构。1918年初创。1921年称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后改称北京大学研究院文史部。沈兼士、刘复先后为主任。1934年始称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抗日战争时期该所于1939年在昆明恢复，1945年随校迁回北平（今北京）。1952年停办。历任所长有胡适、傅斯年、汤用彤、罗常培等。该所学术资料丰富，工作范围广泛。其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不尽相同。历史、考古方面的工作，有整理编纂清内阁大库档案，参加1928~1929年西北科学考察团考古工作并整理所获居延汉简，参加1942~1943年和1944~1945年西北科学考察团甘肃考古工作，整理所藏甲骨、封泥、古钱、金石拓片，整理古籍，编纂太平天国史料，整理民国史料等。语言、文学方面的工作，有文字学研究、音韵学研究，西南少数民族语言调查整理研究，关中方言资料整理，歌谣采集整理，语言乐律实验室工作，中国文学史和文学古籍研究，西洋文学研究等。哲学方面的工作，有中国哲学和宗教史研究，西洋哲学编译等。培养研究生是该所经常工作之一。以1941~1945年为例，任研究生导师的有罗常培、李方桂、丁声树、唐兰、罗庸、杨振声、汤用彤、陈寅恪、姚从吾、向达、郑天挺等，四年中毕业研究生二十余名。出版物有多种专著和《国学季刊》（1923.1~1952.12，出至七卷三号）。该所停办后，所属研究人员及所藏学术资料分别归入北京大学有关各系、中国科学院有关各研究所以及故宫博物院等单位。

（田余庆）

**《北京条约》**  
见第二次鸦片战争。

## 北京猿人的发现

中国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化石的发现。这是世界古人类考古中的一个重大发现。

1918年春，北洋政府农商部矿政顾问、瑞典地质、考古学家安特生在北京西南五十公里的周口店发现一处含动物化石的裂隙堆积。1921年，安特生等又在周口店龙骨山北坡找到一处更大、更丰富的含化石地点，即后来闻名于世的北京人遗址——“周口店第一地点”。1921年和1923年，先后发掘出两颗人牙，并定为人属。从1927年起，中国地质、考古学家李捷、杨钟健、裴文中先后主持周口店的系统发掘。当年发掘出一颗人的左下恒臼齿。北京协和医学院解剖科主任、加拿大籍解剖学家步达生对先后发现的三颗牙齿进行鉴定，命名为“北京中国猿人”（后俗称“北京人”）。1929年12月2日，裴文中主持发掘工作期间，在龙骨山洞穴堆积中发现了一个完整的北京人头盖骨。随后，又陆续发现北京人化石、大量石器及用火遗迹，震动了世界（参见彩图插页第144页）。北京人属直立人，生活在距今70~20万年的旧石器时代早期。它的发现确证了直立人的存在，使人类进化的序列得以基本确立，也为“从猿到人”的学说提供了最有力的证据。1937年，发掘工作由于日本帝国主义者发动全面侵华战争而中断。当时已发现的北京人头盖骨共有五个，此外还有头骨碎片、面骨、下颌骨、股骨、肱骨、锁骨、月骨等以及牙齿一百四十七颗。这些珍贵的标本保存在北京协和医学院。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标本不知去向，迄今仍下落不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周口店的发掘得到恢复，把前后发掘都计算在内，总共得到了属于四十多个个体的北京人化石，不下十万件石制品，以及丰富的骨器、角器和用火遗迹。北京人遗址的材料，在全世界发现的同一阶段人类遗址的材料中，是最丰富也是最系统的，为研究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及其文化提供了可贵的资料。

（汪朝光）

## 北凉

十六国之一。卢水胡（或作匈奴族）酋长沮渠蒙逊所建。都张掖（今属甘肃）。盛时有今甘肃西部及青海、宁夏、新疆各一部（参见第926页后秦魏南凉北凉南燕西凉夏西秦北燕图），西域各国均遣使贡献。历二主，共三十九年。397年后凉进攻西秦战败，吕光杀死从征的部下沮渠罗仇兄弟，罗仇侄蒙逊以会葬为名，与诸部结盟起兵反抗吕光，并与从兄男成推后凉建康（今甘肃高台西北）太守段业为凉州牧、建康公。399年段业入据张掖，自称凉王。401年段业杀男成，蒙逊以此起兵，攻破张掖，杀段业，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凉州牧、张掖公，建国北凉。后屡次出兵击败南凉，并几次进围姑臧。410年南凉秃发檀被迫放弃姑臧，退回乐都。412年十月蒙逊迁都姑臧，称河西王。421年蒙逊灭西凉，取得酒泉、敦煌，据有河西走廊。433年四月，蒙逊死，子牧键（亦作茂虔）继位。439年北魏大军围攻姑臧，牧键出降，北凉亡。蒙逊弟无讳等率残余势力西走，后立国于高昌，460年为柔然所灭。

北凉沮渠氏联合境内汉族大姓势力，以郡县方式管理人民，征发赋役。又大兴佛教，译经造像。还不时与刘宋互通使节，使河西与江南的文化交流得以继续保持。北魏灭北凉，徙凉州民三万余户至平城（今山西大同）一带，其中一批东迁的学者，对北魏的文化有重大影响。

### 世系表

太祖武宣王沮渠蒙逊—— 哀王沮渠牧键  
(401 ~ 433)                      (433 ~ 439)

(鲁才全)

## 北齐

北朝之一。高洋所建。历六帝，共二十八年(550~577)。武定五年(547)，实际掌握东魏政权的高欢死后，长子高澄继续掌政。不久高澄遇刺身亡，弟高洋继承。八年，高洋代东魏称帝(即齐文宣帝高洋)，国号齐，建元天保，建都于邺，史称北齐。

北齐继承东魏所控制的地盘，占有今黄河下游流域的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及苏北、皖北的广阔地区(参见第86页陈北齐北周对立形势图)。有户三百万、口两千万。天保三年(552)以后，齐文宣帝高洋北击库莫奚、东北逐契丹、西北破柔然，西平山胡(属匈奴族)，南取淮南，势力一直伸展到长江边。他在位期间是北齐国力鼎盛的时期。当时，农业、盐铁业、瓷器制造业都相当发达，是同陈、北周鼎立的三个国家中最富庶者。

北齐继续推行均田制。按照北齐武成帝河清三年(564)令的规定：京师邺城周围三十里内的土地，全部作为公田，按照级别授给“代迁户”(北魏迁都洛阳时，原代京旧户随之迁入洛阳，称代迁户)中的各级官吏和羽林虎贲；三十里外百里以内的公田，则授给与“代迁户”相应级别的汉族官吏和汉人充当的羽林虎贲；百里以外的州郡推行均田制。北齐的均田制大体与北魏相同而略有变化：

北齐取消了受倍田的规定，但一夫一妇的实际受田数，仍相当于倍田；北魏奴婢受田没有限制，北齐则按官品限制在三百人至六十人之间。还规定了赋税：田租、户调以床(一夫一妇为一床)为计算单位。一床调绢一匹，绵八两；凡十斤绵中，折一斤作丝；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奴婢准良人的一半；牛调二尺，垦租一斗，义租五升。未娶妻者，输半床租调。百姓为了减轻负担，多报未娶，如阳翟(今河南禹县)一郡有户数万，户籍册上多无妻子。

北齐特别是其后期的统治者，自皇帝至各级官吏，多昏庸残暴，狗马鹰亦得加封官号。齐后主高纬不理政事，整天弹唱作乐，挥霍浪费，不惜民力。政治腐败，贪污成风。后主甚至把地方官职分赐宠臣，让他们出卖。赋敛日重，徭役日繁，造成人力竭尽，府库空虚。广大农民在苛重的赋役下，逃亡者十之六七。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小规模农民反抗斗争不断发生，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更加表面化。当北齐政权日趋腐朽之时，关中的北周政权通过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国力日益强盛。承光元年(577)，北齐为北周所灭。

(卢开万)



## 《北齐书》

记述北朝高齐一代历史的纪传体史书。唐李百药撰。原名《齐书》，宋代始加北字，以示与《南齐书》相区别。含本纪八卷，列传四十二卷，共五十卷。该书北宋时已残缺不全，大致第四、十三、十六至二十五、四十一至四十五，共十七卷是李氏原书，其余是后人用《北史》、高峻《小史》所补。大体纪传中有史臣论和赞，并称高祖、世宗、显祖、肃宗、世祖等庙号者，是李书原文；称谥号如神武、文襄、文宣、孝昭、武成的部分，则出于《北史》。五十卷之中，一卷有赞无论，五卷有论无赞，十九卷论赞全缺。

李百药（565～648），字重规，定州安平（今属河北）人。父李德林，北齐时参预修国史，完成纪、传二十七卷。隋开皇初，奉诏续撰，增为三十八卷。唐贞观元年（627），李百药拜中书舍人，又受诏撰齐书。根据李德林的旧稿，杂采他书，扩充改写为五十卷，贞观十年成书。

该书中不少记述用当时口语，李百药可能利用了刘知几所称赞的隋代王劭所撰《齐志》。《北齐书》和萧子显《南齐书》都仿效范曄的《后汉书》体例，每卷末尾在史臣论之后，又有韵文写成的赞，叠床架屋，颇嫌繁复。

（周一良）

## 《北史》

汇合并删节记载北朝历史的《魏书》、《北齐书》、《周书》而编成的纪传体史书。唐李延寿撰。魏本纪五卷、齐本纪三卷、周本纪二卷、隋本纪二卷、列传八十八卷，共一百卷。记述从北魏登国元年（386）到隋义宁二年（618）的历史。今本《北史》于贞观十七年（643）成书。其中有残缺，如卷十二隋炀帝纪全篇亡佚，乃后人用《隋书》所补。魏孝文六子传、李崇传、魏收传等皆有脱文。

李延寿（生卒年不详），唐初相州人，官至符玺郎。《北史》的撰著始于其父李太师（编纂经过见《南史》）。李氏世居北方，见闻较近，所以《北史》中不见于正史的材料较《南史》稍多。如据魏澹《魏书》新增西魏三帝纪及后妃等传。所增北齐史事中有很多有意义的轶事，且多口语。在编纂体制方面，以西魏为正统，与魏收所撰《魏书》不同。南朝宗室流入北方者，汇为一卷，详记其事迹，而在《南史》各帝诸子传中，只附见其名，或略叙数语，两史配合较好。对著名大族采取家传写法，即在诸臣传中一般都将其子孙附载于一传，不论所处朝代。但出郗道元于酷吏传，附陆法和于艺术传，也可看出安排的用心，与《南史》一仍旧贯有所不同。

（周一良）

## 北四行

天津盐业、金城、大陆和上海中南四家银行的合称，为中华民国时期北方金融集团之一。盐业银行由河南省都督张镇芳于 1915 年创办。1917 年因张参与张勋复辟事被捕，该行即被段祺瑞派吴鼎昌接收，嗣后张镇芳虽复任董事长，但实权一直操于吴鼎昌之手。金城银行由周作民与军阀倪嗣冲及其幕僚王郅隆等于 1917 年创办，周作民长期任总经理。大陆银行由谈丹崖、许汉卿等于 1919 年创办，谈任董事长，不久兼总经理。1933 年谈病故，由颜惠庆任董事长，许汉卿任总经理。中南银行由华侨商人黄奕住和上海报业资本家史量才等于 1921 年创办，聘胡笔江任总经理。前面的三行投资人主要是北洋军阀，其主要业务为承购北洋政府公债、库券和对政府机关放款，并在一定程度上支配了华北的金融业务。中南银行虽在上海，创办人也不属于北洋军阀系统，但它的营业重心在京津，业务经营上依附于北洋政府。为了巩固和扩张实力，四家银行共组“四行联合营业事务所”，合办“四行储蓄会”和“四行准备库”，并联合发行中南银行钞票。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它们又依附于国民党政权。1935 年币制改革后，四行准备库也告结束。1937 年 1 月，另设“四行信托部”。抗日战争时期，一度依附于日伪势力，互相利用，投机牟利。抗战胜利后，在国民党官僚买办资本势力的打击下日趋衰落。1948 年，四行储蓄会和四行信托部改组为联合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北四行及联合银行于 1952 年底与其他行庄合并，组成公私合营银行。

（熊尚厚）

## 北宋漕运四渠

北宋东京开封府有汴、蔡（惠民）、金水、广济（五丈）四河，流贯城内，以通各地漕运，合称漕运四渠。

汴河即隋通济渠，唐时改称广济渠，俗称汴河。自孟州河阴县（今河南荥阳东北，故址已坍入河中）西汴口引黄河水东流，经郑州、中牟之北，至东京外城西分为两股，由宣泽、利泽两水门入城，合为一股，经里城御街州桥、相国寺前，东南又分为两股，由通津、上善两水门出城，合为一股，经陈留、雍丘（今河南杞县）之北，又经襄邑（今河南睢县）、宁陵（今河南宁陵东南）、宋城（今河南商丘）、下邑（今河南夏邑）、永城、宿州（今安徽宿县）灵璧、虹县（今安徽泗县）、青阳镇（今江苏泗洪）之南，又东南至泗州盱眙县（今已沦入洪泽湖中，宋时与今江苏盱眙县隔淮相对）汇入淮河。全长约六百公里。晚唐以后，河道堙塞，漕运不通。五代后周显德年间，曾几次疏浚，修筑堤防，自汴口至淮，舟楫始通。北宋时，东南已成为全国最富庶的地区，汴河则是北宋政府攫取江淮财富的主要运输线。

蔡河的前身是战国时的鸿沟、西汉时的狼汤渠，魏晋时通称蔡水，为南北水运要道，唐末堙废。五代后周显德年间导汴水入蔡，重加疏浚，又称闵河。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开浚蔡河自都城至通许镇（今通许县），并设斗门以节水流。次年，又自新郑引洧水（今双洎河）凿渠东北流经尉氏西、中牟东，至东京外城南垣广利水门入城，史称闵河。入城后东接蔡河，折而南流，由普济水门出城，南流经通许、扶沟、太康、宛丘（今河南淮阳）等地，至项城（今河南沈丘）西注入颍水。宋太宗淳化二年（991），又在长葛县境内开渠二十里，将洧水上游与其南面的水（今水河）接通，亦作为闵河水源的一部分。在此以前又曾将洧、二水的下游疏经鄆陵、扶沟等县汇入蔡河。于是蔡河水量大增，“舟楫相继，商贾毕至，都下利之”。宋初开封城西南称闵河。开宝六年（973）改称闵河为惠民河，东南称蔡河。后因惠民河和蔡河实为一条河流的两个河段，故有时称惠民河也包括蔡河河段。

五丈河是五代后周显德年间在南济故道基础上开浚而成的。河道自开封城西分汴水东北流，经东明（今河南兰考东北）、定陶（今山东定陶西北），至巨野西北六十里的济州合蔡镇注入梁山泊，出梁山泊沿着北清河（亦即古济水），“以通青、郟之漕”。宋建隆二年二月，疏浚五丈河，自都城开封历曹（今山东菏泽西北）、济（今山东巨野南）、郟（今山东东平）等州，以通东方漕运。同年三月，因五丈河以汴河为源，泥沙淤淀，不利行舟，遂自荥阳县境内凿渠引京、索二水，东流过中牟县，凡百余里，名金水河，至开封城西架槽横绝汴河，并设斗门，引入城壕，由外城西垣的咸丰水门东汇入五丈河。五丈河自东京外城北面的永顺水门入城，至东城善利水门出城。开宝六年又改五丈河名为广济河。

上述漕运四渠经宋初疏浚和开凿后，形成了以东京开封府为中心的水运

交通网。《宋史·河渠志》载，汴都“有惠民、金水、五丈、汴水等四渠，派引脉分，咸会天邑，舳舻相接，赡给公私，所以无匮乏”。但金水河主要作用是供给广济河的水源，兼及运输京西木材入都城，并无正式漕运之利。其他三渠则为东京经济命脉所系，连同漕引陕西诸州物资的黄河，历史上又合称漕运四河。

三渠中以汴河最为重要。全国最富庶的东南六路（淮南路，江南东、西路，荆湖南、北路，两浙路）的漕粮百货，均由该渠运往京师，所谓“漕引江湖，利尽南海，半天下之财赋，并山泽之百货，悉由此路而进”。开封城内外数十万驻军、数十百万户居民，仰给在此一渠。所以宋人张方平说：“汴河乃建国之本，非可与区区沟洫水利同言也。”

蔡河主要输送陈（今河南淮阳）、颍（今安徽阜阳）、许（今河南许昌）、蔡（今河南汝南）、光（今河南潢川）、寿（今安徽凤台）等州所提供的粮食，可是它所沟通的地区却不仅限于此。自开封沿蔡河南下入颍，由颍入淮，可达长江下游地区。自开封向西南经颍、沙等水可与邓州（今河南邓县）、襄阳府（今湖北襄樊）等地相通，是仅次于汴河的另一条南北水运要道。

广济河主要输送京东路一带提供的粮食和其他物资。乾德元年（963），又疏导了定陶以东的菏水（大致相当今万福河流向），东汇入泗水（又称南清河），以通江、湖漕路。沿线的定陶经济地位由此日臻重要，由乾德元年（963）初置发运务，开宝元年时又升为转运司，太平兴国

二年（977）广济也升为军，说明广济河已成为东京开封府与京东路水运交通的冲要。

宋初开宝年间，汴、蔡两河由江淮地区运往都城东京的漕米每年不过数十万石。太平兴国初，两浙归附，漕运数增至四百万石。六年，汴河岁运江淮米三百万石，菽一百万石；黄河粟五十万石，菽三十万石；惠民河粟四十万石，菽二十万石；广济河粟十二万石。凡五百五十万石。至道初，汴河运米增至五百八十万石。大中祥符时，最高达七百万石。景德四年（1007）定额汴河每年上供六百万石，广济河六十二万石，惠民河六十万石。广济河所运内十二万石为杂色粟豆，只能充作马料。惠民河所运内二十五万石止给太康、咸平（今通许）、尉氏等县军粮。惟汴河所运一色粳米相兼小麦，是太仓储粮的主要来源。

由于黄河流域自然条件的影响，漕运四渠通航上存在着不少不利的因素。例如汴河以黄河为源，故与黄河一样，有着水流量不均，含沙量高的特性。北宋政府每年为了保持汴河的畅通，投入了大量人力与物力。首先是分黄河水的汴口，因黄河主漕摆动不定，需岁岁更易，以迎水势。汴河以下的河道因水流浑浊，非经常疏浚难以通航。大中祥符年间，规定三五年一浚，河床仍不免年年淤高。11世纪初已形成了地上河。皇 三年（1051）始定“自河口浚治，岁以为常”。汴口冬闭春开，汴河每年通漕才二百余日。即使如

此，至熙宁年间（1068～1077），开封以东雍丘、襄邑一带，汴河河底高出堤外平地一丈二尺余，自汴堤下瞰民居，如在深谷。为解决汴河泥沙来源问题，元丰三年（1080），曾在巩县任村沙谷口至河阴县汴口之间广武山北麓黄河滩地上开渠五十里，引伊、洛水入汴，堵塞旧汴口，避开黄河浊流。因洛水较清，史称引洛的汴河为清汴。元五年（1090），因水源不足，又恢复引河为源，汴河依旧淤浅。

北宋末年，汴河堤岸多处决坏，战祸频繁，汴政废弛，水流干涸，纲运不通。宋金对立时期，汴河全线埋废，灵璧以上已成陆道。洪迈《过熟》诗云：“隋堤望远人烟少，汴水流干辙迹深。”实为当时汴河的实景写照。数百年中原一巨川，至此堙为废迹。

蔡河自宋初引颍河为源，水源较引汴时为清，淤浅亦较慢。此惟因洧、诸水下游都汇集于蔡河。这些发源于山地的河流，夏秋汛期，洪水迅猛，蔡河河床承受不住，往往泛决。金元之际，黄河屡次南决，夺蔡、颍入淮。至元泰定年间（1324～1327），蔡河河底填淤，高出两岸地面，形成了地上河。此后长期为黄河南决改道之一，渐成平陆。

金水河自宋乾德三年被引入皇城，作为宫廷后苑池沼水源。大中祥符二年（1009），又被引入开封城内城，供官寺民居汲用，能提供广济河的水源显著减少。熙宁年间，有人建议在汴河堤岸上置穴，引水入西贾陂、雾泽陂，补给广济河源，结果也不理想。元丰五年三月撤罢广济河辇运司，京东地区上供物资均由清河（古泗水）南流入淮，折而由汴河西运东京。移辇运司于淮阳军（今江苏邳县南古邳），名清河辇运司。同年，因金水河透水漕架于汴河之上，“舟至即启槽，颇妨舟行”，于是将架水槽拆除，广济河被迫停止漕运。后因京东漕粮由清河折淮，溯流西上，绕道太远，遂于元元年复建金水河架水槽，广济河才得以恢复漕运。南宋建炎以后，黄河常东决入泗，广济河亦渐被黄河泥沙埋废。

北宋末年，漕运四渠先后埋废，开封的水运交通随之衰落。

### 参考书目

- 全汉：《唐宋帝国与运河》，《中国经济史研究》，新亚研究所，1976。  
邹逸麟：《唐宋汴河的淤废及其过程》，《复旦学报》1962年第1期。  
邹逸麟：《宋代惠民河考》，《开封师院学报》1978年第5期。  
邹逸麟：《从定陶的兴衰看古代中原水运交通的变迁》，《中华文史论丛》第8辑。

（邹逸麟）

## 北宋四京与南宋行在

北宋共有四京。初沿五代晋、汉、周旧制，以开封府（今河南开封）为“东京”，河南府（今河南洛阳东）为“西京”。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二月，以宋太祖赵匡胤后周末任归德军节度使所领之宋州（今河南商丘）为帝业肇基之地，升为应天府；大中祥符七年（1014）正月，又升为“南京”。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

五月，契丹聚兵幽、蓟，声言将入寇。吕夷简以宋真宗咸平三年（1000）驻蹕大名府（今河北大名东北）亲征契丹，奏请建大名府为“北京”。

东京开封地处黄淮之间，控引汴河、惠民河、广济河和金水河，具有便于漕运的优越条件，被宋朝定为首都，遂成为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北宋的东京城，在唐汴州城及后周东京开封府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规模的改建和扩建。共有外城、内城及皇城三重。外城又称“新城”或“罗城”，为周显德三年（956）所筑，城周长四十八里多。宋真宗赵恒、宋神宗赵顼重修，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更展筑城垣南部，周围五十里一百六十五步，呈菱形，南北长而东西略窄。外城辟十二门，又以汴渠、惠民、金水、广济四河贯串全城，另设九个水门。外有城壕名护龙河，阔十余丈。濠内外皆植杨柳，粉墙朱户，禁人往来。外城每百步设马面、战棚、密置女头，旦暮修整，望之耸然。城里牙道，各植榆柳成荫。每二百步置一防城库，贮守御之器。有广固兵士二十指挥，每日修造泥饰。可见其建筑完善和防御的严密。

内城又名“里城”或“旧城”。其始筑年代不详，唐德宗时宣武军节度使李勉重建，周世宗曾加营缮。内城位于外城中央，略偏西北。周二十里一百五十五步，约当今日的开封城。计辟朱雀、望春、宜秋、景龙等十门。皇城即“大内”，又名“宫城”。原为唐代宣武军节度使署，后梁都汴时改为建昌宫，后晋改为大宁宫。宋太祖建隆三年（962）又增广皇城东北隅，周五里，辟乾元、拱宸等六门。皇城内宫阙大都依西京洛阳建制，总计约四十余所，分作不同用途，如常朝则文德殿，圣寿赐宴则紫宸殿，试进士则崇政殿等等，规模极为雄伟壮丽。

东京城内有四条宽阔、笔直的大道，称作“御路”，作十字形相交，分别通向外城的南薰等四正门。道旁有人行道、水沟及绿化地。从大道又分出若干纵横交错的道路，多呈直角相交，将城区划分成若干方格形称作“坊”的居民区。商事则设于内城宣德门至州桥以东的潘楼街、土市子及相国寺一带。以后随着城市商业的发达，坊与市的界限被突破，商店多沿街设立，城东南汴河东水门沿岸的市区，竟延伸至七八里以外，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即描绘了这一市区的繁荣景况。

西京洛阳乃承袭隋、唐故城。开宝（968~976）、政和（1111~1118）年间曾加修葺。京城周围五十二里九十六步，辟九门。皇城周十八里二百五十八步，辟七门。宫城周九里三百步，辟六门。城内有太极、天兴等殿，宫

室合九千九百九十余区，规模宏伟。西京虽非政治中心，不若东京之繁荣，但园林比较发达，分司所在，为权贵豪绅及学者名流荟萃之地。

北京大名府城周四十八里二百零六步，门十七。宫城周三里一百九十八步，原为真宗驻蹕行宫，辟五门。城内有班瑞、时巡诸殿。北京位于河北平原主要交通线御河东岸，地当南北水陆交通要冲，为河北重镇。

南京应天府城周五里四十步，辟六门。宫城周二里三百一十六步，有二门，一殿。南京在四京中规模最小，但以汴河北连东京，南入于淮。在“国家根本，仰给东南”的形势下，具有沟通江淮之利。

南宋行在宋代因袭旧制，称皇帝行幸所至地方为“行在”。宋高宗赵构建炎元年（1127）在南京即位后，为避金兵进攻，以巡幸为名，先后流亡至扬州、平江府（今江苏苏州）、杭州、建康府（今江苏南京）、绍兴府（今浙江绍兴）等地，均以“行在”名之。其间建炎三年二月驻蹕杭州时，诏以为行宫。七月，升杭州为临安府。绍兴八年（1138），正式以临安府为都城，仍称为行在。

南宋临安有内外两城。外城一名“罗城”，乃沿袭五代吴越城垣规模，而在东南部分有所扩建，成为南跨吴山，左倚钱塘，右邻西湖的大城。外城辟十三门，其中便门、东青、艮山等门皆建有瓮城。城墙高达三丈，厚约丈余，城外绕以十余丈宽的护城河。内城即“大内”，一名“子城”，也就是皇城（或宫城）。位于凤凰山下，北起凤山门，南临江干，东至候潮门，西达万松岭。有丽正、和宁等门。所在“皆金钉朱户，画栋雕甍，覆以铜瓦，镌镂龙凤飞骧之状，巍峨壮丽，光耀溢目”。

南宋定都之初，以政局未定，采取改州治为行宫办法，建置因陋就简。绍兴八年至二十八年间，宫殿建筑始初具规模，先后建有慈宁、垂拱等八殿及损斋，仅及北宋汴京皇宫的四分之一。故为应付各种典礼，只好采取权宜之计，一殿多用，随事揭名。如崇政殿又名文德殿，用于宗祀名“明堂”，用于上寿名“紫宸”等。

宋孝宗乾道元年（1165）以后，随着宋金战争暂时停止，偏安政权得以稳定，宫殿建筑又日趋完备，陆续建有迭德、澄碧等三十座宫殿。另有堂三十三、阁十三、斋四、楼七、台六、亭十九。金碧辉煌，鳞次栉比。此外，为专供皇帝退位后居住，在望仙桥东秦桧旧宅的基础上拓建而成的德寿宫，更是朱碧眩目，豪华至极。行都规模的宏制，可与北宋汴京皇宫相媲美。

罗城内有一条纵贯南北的大街，称为“御街”（一称“杭城天街”），北起斜桥，南至凤山门（旧称崇阳门），长一万三千五百余尺。大街两侧店铺林立，城内外九十余坊；店肆也突破坊与市的界限，临街开设，自大街到坊巷，连门俱是。夜市如同白昼，极其繁盛。南宋灭亡后，意大利人马可·波罗游杭州时，称誉行在为“世界上最美丽华贵之城”，盛赞其“宫殿规模之大，在全世界可以称最”。



### 参考书目

- 《东京梦华录》（外四种），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标点本，1956。  
周宝珠：《宋代东京开封府》，《河南师大学报》增刊，1984。  
吴涛：《北宋都城东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

（王育民）

北庭  
见庭州。

## 北魏

北朝之一，继十六国分裂局面之后在中国北部重建统一的封建王朝。鲜卑族拓跋珪所建。历十二帝、二王，共一百四十九年（386~534）。

**建国立制** 东汉末年鲜卑族的檀石槐政权瓦解后，许多鲜卑及号称鲜卑的部落、氏族在今内蒙古和山西北部一带活动，拓跋部就是其中之一，又称“索头鲜卑”，游牧为生。310年，西晋封拓跋猗卢为代公，314年，进封为代王。338年拓跋什翼犍在繁（今山西浑源西南）北即代王位，建立代国（见代）。376年，代国为前秦所灭。淝水之战后，拓跋珪于386年重建代国，称王。同年改国号为魏，建元登国，史称北魏，亦称拓跋魏、元魏、后魏。天兴元年（398），拓跋珪即皇帝位（道武帝），定都平城（今山西大同东北）。

**魏道武帝拓跋珪** 建国时，拓跋部正处于原始公社组织继续解体，奴隶制还极不成熟的阶段。拓跋珪解散部落组织，使鲜卑部民分土定居，由氏族组织转变为地域组织，从游牧经济转向农业经济。皇始元年（396），拓跋珪攻占后燕的并州（今山西太原西南）后，始建台省，置百官，封拜公侯将军；中央官尚书郎以下和地方官刺史、太守以下一般都任用儒生。天赐三年（406）下令诸州置三刺史，郡置三太守，县置三令长，其中一人为拓跋宗室，其余为非宗室的鲜卑人或汉人。北魏政府面对汉族地区宗族强盛、坞堡甚多的局面，依靠那些宗族主作为统治的支柱，建立了宗主督护之制，由各地宗主来督护地方，负责征收租课和征发兵役徭役，实际上起着地方基层政权的作用。

**拓跋珪** 推行劝课农耕，发展生产的政策。登国九年（394）打败匈奴别部刘库仁和刘卫辰两部，占领五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北）至阳塞（今内蒙古包头东）外以后，在此实行大规模屯田，效果很好。拓跋珪破后燕，于天兴元年强迫后燕境内数十万汉族和其他各族劳动人民迁往平城附近，计口授田，分给他们耕牛农具，发展农业生产，使经济力量不断增强。

**前期政治** 天赐六年拓跋珪死，子拓跋嗣（明元帝）继位。明元帝在位时对南朝刘宋发动进攻，夺取了黄河以南的司、兖、豫等州的大部分地区。泰常八年（423），明

元帝死，其子拓跋焘（即魏太武帝拓跋焘）继位，他先后灭夏、北燕，于延和元年（439）灭北凉，完成黄河流域的统一，结束了一百多年北方十六国分裂割据的局面，北朝从此开始。太平真君十年（449），太武帝又亲率大军击败北方的柔然，使其北徙，消除了长期以来对北魏的严重威胁。接着挥师南下，兵锋直抵瓜步（今江苏六合东南）。此时北魏疆域北至大漠，西至今新疆东部，东北至辽河，南至江淮。

北魏建国后，其社会跃入封建制，生产力逐步发展。但在统治方式上，

北魏前期仍然保留着浓厚的奴隶制残余，特别是在统一北方以前，继续将战争中掳掠的人口没为奴婢，赏赐给诸王贵族和有战功者，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劳动。赋税方面，在推行宗主督护制的地区，平均每户每年的户调是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外加地方征收的调外之费帛一匹二丈。且任意增加临时征调，动辄每户要交三十、五十石粟。当时官吏没有正式的俸禄，贪污、贿赂、高利贷公行。太武帝统治期间，大将公孙轨到上党（今山西长治北），去时单马执鞭，回来则从车百辆。拓跋统治者推行民族歧视政策。在战争中，被驱迫当兵的各族人民在前冲锋，鲜卑骑兵在后驱逼。十二年，太武帝围攻盱眙（今安徽盱眙东北）时，写信给刘宋守将臧质说，攻城的都不是我鲜卑人，你杀了他们，免得他们将来造反。北魏为了镇压其他民族的反抗，在氐、羌、卢水胡等族聚居的地区设置军镇，严厉统治。魏律规定犯谋反大逆者，亲族男女不论少长全部处死。甚至还在实行原始的车裂法。

北魏前期落后的统治，引起各族人民连绵不断的反抗斗争。其中规模最大的，是太平真君六年九月，杂居在今陕西、山西等地的汉、氐、羌、屠各等族人民在卢水胡人盖吴领导下于杏城（今陕西黄陵西南）爆发的起义（见盖吴起义）。诸少数民族和汉族被压迫人民争相响应，起义军很快发展到十余万人，东起潼关，西至陇（今陕西、甘肃交界处）。盖吴派使者要求刘宋出兵声援。一年后，起义军虽被太武帝亲自率军镇压而失败，但各族人民的共同斗争促进了民族的融合。

冯太后、孝文帝改革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北魏统治者力求限制地方豪强势力，加强中央集权，使鲜卑贵族进一步封建化，并与汉族地主紧密结合，更有效地共同统治各族人民。因此冯太后和魏孝文帝元宏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首先整顿吏治。延兴二年（472），政府规定，地方牧守治绩好的可以久任，满一年升迁一级；治绩不好的即使就任不久，也要受到处罚，甚至降级。延兴五年，为改变过去州、郡、县争收租调的混乱局面，政府确定只能由县一级征收，征收时禁止使用大斗、长尺、重秤。太和八年（484）

颁布俸禄制，申明俸禄以外贪赃满一匹绢布的处死。次年颁行的均田令中，又规定地方守宰可以按官职高低给一定数量的俸田。所授公田不准买卖，离职时移交下任。九年十月，颁布了均田令，对不同性别的成年百姓和奴婢、耕牛都作了详尽的受田规定。授田有露田、桑田之别。露田种植谷物，不得买卖，七十岁时交还国家。桑田种植桑、榆、枣树，不须交还国家，可以出卖多余的部分，买进不足的部分。还授土地时对老少残疾鳏寡都给予适当的照顾（见均田制）。九年或十年初，以三长制取代宗主督护制，采用邻、里、党的乡官组织，抑制地方豪强荫庇大量户口。十年，孝文帝对租调制度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新租调规定以一夫一妇为征收单位，每年交纳帛一匹，粟二石。十五岁以上的未婚男女，从事耕织的奴婢每八人，耕牛每二十头的租调，分别相当于一夫一妇的数量。十八年，孝文帝排除穆泰、

元丕及太子恂等鲜卑旧贵族和保守势力的反对，把都城从平城迁至洛阳。孝文帝改革鲜卑旧俗，主要是禁着胡服，改穿汉人服装；朝廷上禁鲜卑语，改说汉话；规定鲜卑贵族在洛阳死后，不得归葬平城，并改他们的籍贯为河南洛阳，改鲜卑姓为汉姓；鲜卑贵族门阀化，提倡他们与汉族高门通婚。太和中，议定百官秩品，分九品，每品又分正、从。从品为北魏之首创。十九年，又按照家世、官爵等标准，将代北以来的鲜卑贵族定为姓、族，姓为高，族次之，其中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言，一同四姓。”所谓四姓，一说为中原汉族高门崔、卢、李、郑，一说为汉族甲、乙、丙、丁四种郡姓，后者似为确。班定姓族，使鲜卑贵族与汉士族得以进一步结合。

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北魏王朝一个半世纪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生产力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中国北方自西晋永嘉之乱（310）以后，经过十六国时期的战争破坏，百姓死于兵革，毙于饥馑，幸存的人口不足50%。中原地区一派凋敝景象。北魏统一北方后，经过各族人民长期的辛勤劳动和共同斗争，生产关系得到了调整，生产有明显的发展。特别是孝文帝改革后，自耕农民显著增加，孝明帝正光以前，全国户数已达五百余万，比西晋太康年间增加一倍多。农业、手工业都有显著的发展。《洛阳伽蓝记》称北魏后期百姓殷富，年登俗乐，衣食粗得保障。在手工业方面，北魏后期炼钢技术有新的成就，相州牵口冶（在今河南安阳）制成锐利的钢刀。商业也逐渐活跃起来，太和以前，北方商业几乎处于停顿状态，钱货无所周流。孝文帝时，元淑为河东太守，当地许多百姓弃农经商。随着商业的发展，货币恢复流通，太和十九年，又重新铸造“太和五铢”钱，规定此钱在京师及全国诸州镇都可通行。宣武帝时，洛阳的商业相当繁荣，成为国际性的商业大城市。

北魏的衰亡随着生产的发展和鲜卑贵族汉化的加深，北魏统治者日趋腐化，吏治逐步败坏。高阳王元雍富兼山海，其住宅、园囿象皇宫一样豪华，僮仆多达六千，妓女五百，一餐费数万钱。他与河间王元琛斗富，奢侈豪华程度超过西晋的石崇、王恺。被称为饿虎将军的元晖作吏部尚书时，卖官鬻职都有定价，人们称吏部为卖官的市场，称这些官吏为白昼的劫贼。地方州郡的刺史、太守也聚敛无已。他们征收租调时，恢复长尺、大斗、重秤。繁重的兵役和徭役使大批农民家破人亡。破产农民纷纷投靠豪强，重新沦为依附农民，或逃避赋役，入寺为僧尼。

北魏控制的编户日益减少，影响了政府的收入。北魏统治者除加重剥削未逃亡的农民外，多次检括逃户，搜捕逃亡的农民。因而引起农民的反抗。延昌四年（515）冀州僧人法庆领导的大乘教起义，公开宣称“新佛出世，除去旧魔”。北魏政府动员了十万军队才镇压下去。

北魏初年，为了阻止柔然南下的威胁，东起赤城（今属河北），西至五原修筑长城；在沿边要害处设置军事据点，即沃野等六镇。六镇镇将由鲜卑贵族担任，镇兵多是拓跋族成员或中原的强宗子弟。他们被视为“国之肺

腑”，享有特殊地位。但迁都洛阳后，北方防务逐渐不被重视，镇将地位大大下降，被排斥在“清流”之外，升迁困难。因而他们对北魏政府严重不满，镇兵的地位更是日趋低贱，与谪配的罪犯和俘虏为伍，受到镇将、豪强残酷的奴役和剥削，名为府户。镇兵对镇将、豪强和北魏政府怀有强烈的阶级仇恨。加之塞外的柔然不时进扰掠夺，也加深了士卒生活的困难。正光四年（523），终于爆发了六镇起义。关陇、河北等地各族人民也陆续起义。激烈的阶级斗争使北魏政权摇摇欲坠。边镇豪强集团利用当时的混乱局面，各自发展势力。肆州秀容（山西朔县北）的尔朱荣，聚集了北镇豪强和流民，势力发展最快。武泰元年（528），胡太后毒死孝明帝，自居摄政，尔朱荣以给孝明帝报仇为借口，进军洛阳，在河阴将胡太后及大臣两千余人杀死，控制朝政（见尔朱氏之乱）。此后，内乱不止。永熙三年（534），北魏分裂成由高欢控制的东魏和宇文泰掌握的西魏。

科技文化的发展北魏时期，科学文化取得了新的成就。北魏末年贾思勰所著《齐民要术》，是中国现存最古、最完整的农书，包括农艺、园艺、林木、畜牧、养鱼和农产品加工等许多方面。它对从西周以来古代农业、手工业等方面取得的知识技术，都作了总结性的叙述。

魏末郦道元以《水经》为纲，写成地理名著《水经注》，份量二十倍于原书。它详尽地介绍了中国一千二百五十二条河流，阐明了水道的变迁，疆域的沿革，又以优美的文字记叙了各地的自然风光和民间故事，还记录了矿藏、盐井、温泉、火山等情况，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文学方面，北朝民歌充分体现了北方民族大融合的特征，风格刚健，语言质朴，感情真挚。《敕勒歌》、《折杨柳歌》、《木兰诗》就是当时民歌的代表，杨之的《洛阳伽蓝记》，既是一部地理名著，又是一部文学作品，《水经注》从文学角度看，也不愧为一本文字优美的游记。

北魏雕塑艺术，集中表现在当时的石窟寺中。它继承了秦汉以来中国的艺术传统，也受到国外，特别是古代印度艺术的影响。摩崖石窟分布很广，西起今甘肃，东至今辽宁，保存至今的著名的有大同云岗石窟，河南洛阳龙门石窟，甘肃敦煌石窟，以及甘肃天水的麦积山石窟、永靖的炳灵寺石窟，山西太原的天龙山万佛洞，河南巩县的石窟寺等（参见彩图插页第39、40页）。在这些石窟寺中有古代艺术工匠所塑造出来的数以万计的佛像，代表了当时中国雕塑艺术的最高水平，至今仍是驰名世界的艺术宝库。

（卢开万）

## 北燕

十六国之一。汉人冯跋所建。都龙城（今辽宁朝阳）。盛时有今辽宁西南部和河北东北部。历二主，共二十八年。

冯跋（？～430），字文起，长乐信都（今河北冀县）人。父冯安，慕容永时仕西燕为将军。西燕亡，冯跋东徙龙城，为后燕禁卫军将领。慕容熙荒淫无道，407年四月，冯跋等杀慕容熙，拥立后燕主慕容宝养子慕容云（即高云）为主。云称天王，以跋为使持节，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掌军国大权。409年十月，云被其宠臣离班等所杀，冯跋又杀离班等，自称燕天王，仍以燕为国号，都龙城，史称北燕。430年九月，跋病死，其弟冯弘杀跋诸子自立。冯弘之世，北魏连年进攻，掠徙北燕民户。435年，弘遣使请高句丽出兵迎弘。436年四月，北魏大军又攻龙城。五月，冯弘在高句丽军保护下率龙城百姓东渡辽水，奔高句丽。北魏军入占龙城，北燕亡。

冯跋统治时，能留心政事，革除后燕苛政，简省赋役，奖励农桑，惩治贪污，社会较为安定，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又建立太学，选派二千石以下子弟入学读书，培养统治人才。除以州郡治民之外，还以太子冯永领大单于，置前后左右四辅，推行胡、汉分治政策。冯跋、冯弘都曾派遣使者到江南，当时南朝称北燕为黄龙国（参见第926页后秦魏南凉北凉南燕西凉夏西秦北燕图）。

（鲁才全）

## 北洋军阀

以袁世凯为首的封建军阀集团。1895年清廷命袁在天津小站编练“新建陆军”。这支军队采用新的兵制，使用近代武器，归北洋大臣节制。1901年袁出任北洋大臣，所辖军队称北洋军。辛亥革命后，袁凭借北洋军的实力控制中华民国中央和地方政权，出卖国家主权，镇压人民，实行独裁统治，企图恢复帝制。1916年袁死后，北洋军阀分化为三个派系，即皖系军阀、直系军阀和奉系军阀，彼此争权夺利，不断发生政争和混战。为了争夺北京中央政权，1920年7月发生直皖战争，皖系失败下台，直系上台。1922年和1924年先后发生了两次直奉战争，直系失败后，奉系控制中央政权。不断的军阀混战，消耗了巨大的人力物力，给人民造成深重的灾难，北洋军阀自身的实力也受到削弱。1926年7月，在国共两党合作倡导下，国民革命军进行了北伐战争，消灭了直系军阀吴佩孚、孙传芳的军队，打击了奉系势力。1928年国民党各军事实力派联合再次北伐，奉系军阀张作霖因战败退回东北，在皇姑屯被日本关东军炸死（见皇姑屯事件），至此，北洋军阀的统治最后结束。北洋军的一些余部被并入国民党军队。

（郑则民）



## 北洋军阀官僚资本

1912~1927年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北洋军阀官僚运用政权力量,采取超经济掠夺方式经营、控制的垄断资本。北洋军阀官僚以政府名义向帝国主义出卖主权、举借外债,利用特权,垄断国家经济命脉。在金融方面除了操纵国家的中央银行,又围绕轮船、铁路、邮政、电信等官办企业组建交通银行,并先后形成了交通系和新交通系。交行也具有抵押借贷、垫支财政、收存税款、发行钞票等职能。此外,1915~1921年间相继成立的盐业、金城、大陆、中南四家银行,号称北四行,除中南主要是华侨资本外,其他三家大都是北洋军阀官僚的投资。北四行承购政府公债、库券,对政府机关发放贷款,成为北洋政府的经济支柱。1917年以日本资本创办的中华汇业银行,名为中日合办,实是日本银行在华的派出机构,充当北洋政府出卖主权、借贷日资的工具。在工矿企业方面,北洋军阀官僚不仅控制军工、轮船、铁路、邮电等大型企业,也纷纷向采矿、冶金、建筑、建材、交通、化工、纺织、粮食、食品、农林、垦殖、商业、外贸、证券交易、公用事业等部门投资,并通过政府取得保息、免税、专办、专销等特权,对一些产业或产品实施垄断。还以军粮、军饷、军需、被服作为他们经营粮行、商栈、银号、钱庄、被服厂的周转物资和资金。他们在工矿企业的投资多集中在华北。以北方工商业重镇天津为例:当时全市工业资本99%集中在纺织、化工、食品等部门,而北洋军阀官僚主办的华新(周学熙为首)、裕元(段祺瑞、徐树铮、倪嗣冲等)、恒源(王克敏等)、裕大(曹锐、鲍贵卿等)四家纺织有限公司拥有的资本,几乎占全市工业资本的一半。20年代初天津市便发展成为全国第二大棉纺织工业城市。他们在化工、食品方面也居垄断地位。徐世昌、梁士诒、曹汝霖、曾毓、朱启钤、陆宗輿等人在华北和其他地区的银行证券交易、矿业、垦殖等方面也都是大股东。阎锡山割据山西,除了阎氏家族经营的票号、商店、工厂外,还以公营方式操纵着许多重型工矿企业。

北洋军阀官僚还大量占有土地,投资于房地产,开设当铺搜刮民财。张作霖、冯国璋、段祺瑞、张勋、倪嗣冲、王占元等都拥有数万乃至百万亩以上的土地和大量房地产、当铺、商号。这些产业主要是靠政治、军事特权巧取豪夺,或利用天灾、战乱,压价购进,具有鲜明的掠夺性。随着军阀割据局面的延展,军阀勾结不同的帝国主义,以战争作为政治权力和资产所有权转移的手段,致使生产破坏,经济凋敝,民不聊生。

## 参考书目

凌耀伦等:《中国近代经济史》,重庆出版社,1982。

(丁贤俊)

北洋通商大臣  
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 北洋政府

1912~1928年由北洋军阀控制的北京中华民国政府的通称。1912年2月15日，袁世凯取得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一职，3月10日在北京就职，又逼南京临时政府迁往北京，这标志着民国史上北洋政府统治的开始。北洋政府对外依靠帝国主义支持，对内主要代表国内封建势力，以北洋军队为统治支柱，镇压人民，排斥异己，在全国建立起军事化的统治。北洋政府与北洋军阀各个派系的兴衰关系很密切，以时间划分，大致可分为袁世凯统治时期、皖系军阀统治时期、直系军阀统治时期、奉系军阀统治时期四个阶段。

袁世凯统治时期（1912~1916）袁世凯上台后，临时政府进行改组，唐绍仪首任内阁总理，不少北洋官僚入阁。袁世凯为了清除革命势力，逼迫主张调和南北矛盾的唐绍仪辞职，换其亲信赵秉钧组成御用内阁。《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对袁并无约束力。但此时政治形势仍具有明显的过渡色彩，其主要表现是资产阶级民主形式得以保留，国会中同盟会员居多数，南方多数省政权也掌握在同盟会手中，资产阶级革命派还有与北洋派一争高下的实力。1912~1913年上半年，由于两大政治势力的对峙，形成了民国史上一个短暂的特殊时代。政党林立，舆论活跃，全国大小党派团体上百个，报刊几百家，表现出难得的资产阶级民主气氛。众多政党中，最重要的是以同盟会为主体改组的国民党，以前清立宪派旧官僚为支柱的进步党。国民党领导人希望通过和平方法建立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度，发展实业，具有进步意义。但他们在理论上的主张脱离了以土地问题为核心的广大农民的现实需要，行动上组织松散，缺乏强有力的行动手段，对袁的野心也认识不足。相反，袁世凯暗中集聚力量，文武并用，扩军备战，寻求列强财政支持，实力雄厚。1913年初，大选揭晓，国民党获胜，袁立即摘下和平假面具，指使暴徒暗杀国民党领导人宋教仁，挑起战争。革命党人意见纷纭，仓促中在7月发动二次革命，终因不敌早有准备的北洋军而失败。这是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一次重大挫折。

二次革命失败后，南北对峙局面宣告结束，袁世凯用武力统一全国，北洋集团由此独占了全国政权。接着，袁通过威胁手段，于10月当选正式大总统。随即解散国会及省议会，用一批官僚政客组织政治会议、约法会议、参议院等御用机构，建立起个人独裁统治。1914年5月1日，袁世凯废除《临时约法》，公布《中华民国约法》，实行总统制，总统独揽一切大权，至此，辛亥革命的成果——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被袁破坏殆尽。

袁世凯统治期间，镇压了革命派的活动，北洋派也保持着大体上的一致，因而政局相对稳定，北洋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各种体制的基础多在这一时期奠定，公布的一些法规、条例对工商业发展也起了一定作用。但大总统职位仍不能使袁世凯满足，自1915年春开始，他在英、日帝国主义支持下，积极准备改行帝制。同年12月12日宣布恢复帝制。旋下令改1916年为洪宪元年，废除民国纪元。但经过辛亥革命，共和国的观念深入人心，

加之袁为称帝不惜出卖国家主权，与日本订立“二十一条”以换取支持，遭到全国人民一致反对。袁在北洋派内部排挤手握兵权、对帝制不甚积极的段祺瑞、冯国璋等人，造成北洋派内部的分裂。忙于世界大战的帝国主义列强也不可能给帝制运动以有力支持。因此，袁世凯称帝后彻底动摇了他的统治基础。

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坚持反袁，组织了中华革命党与中华革命军，在沪、鲁、陕等地发动起义，但因孙中山、黄兴有分歧，缺乏实力，又脱离群众，故影响不大。结果，反对袁氏帝制运动的领导权反而被进步党夺走。他们在全国反袁浪潮推动下，联合西南地方势力，打出反袁复辟旗帜，占据了主动地位。1915年12月25日，蔡锷在云南首义，护国战争爆发，很快得到全国响应，资产阶级两大派别在反袁基础上联合，北洋派内部却无法一致。在全国反袁的浪潮下，袁世凯被迫于3月22日宣布取消帝制，恢复中华民国。这场战争反对帝制，维护共和，具有革命性，势不可挡。袁世凯虽然还想挣扎，但已力不从心，于1916年6月6日病死。

皖系军阀统治时期（1916~1920）自1916年袁世凯死至1920年直皖战争爆发，北京政府基本上为皖系军阀段祺瑞把持。袁世凯之死，结束了北洋集团的大体统一局面，开始了群雄纷起、兵连祸结的军阀割据年代。北洋内部分裂为直、皖两大系，奉系在东北迅速崛起，各地大小军阀如晋系、滇系、桂系等无不割据一方。中国的小农经济基础与帝国主义列强分而治之的政策为军阀割据创造了条件。北洋集团内部缺乏坚固凝聚力，本身并非统一的军事团体，袁世凯生前尚能维持，袁死后中心既失，兵为将有，政治权力分散在各路军阀手中，不仅中央不能控制各省，甚至省不能控制下属各县。督军团横行无忌，立法、行政、司法机构大多徒具形式，中央政府只能在对外关系上勉强代表着国家。

黎元洪继任大总统，《临时约法》、国会等资产阶级民主形式也已恢复，但实质与袁世凯时代并无二致。段祺瑞以国务总理身分把持北京政府实权，但他不能缓和北洋派与其他派别以及北洋派内部的矛盾。首先引发的是府院之争，手无实权的总统府敢与大权在握的国务院相抗衡是因为得到部分国会议员及对段不满的派别的支持，到1917年春因对德参战案达到高潮。黎元洪解散国会，免去段祺瑞的职务，段立即煽动督军团叛乱，并阴谋在天津另组政府。正值此际，张勋复辟发生，段率兵打败张勋。冯国璋任代理大总统，段祺瑞以“再造共和”的英雄自居，把持中央政权。皖系政府对外以参战为名，签订了中日军事协定，出卖主权，投靠日本，借款编练参战军；对内奉行武力政策，排除异己。为了独霸政权，段废除《临时约法》，由皖系安福俱乐部包办选举，1918年8月成立新的御用国会，选北洋元老徐世昌为大总统，派兵讨伐南方护法运动，皖系势力发展到了最高峰。

段祺瑞破坏民主的行径，遭到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反对。1917年7月孙中山南下广州发起护法运动。他没有提出发动民众的切实方案，手头无军队，

只能依靠西南军阀唐继尧、陆荣廷等人，而唐、陆等人的目的则是借机扩充势力。孙中山最后被排挤，不到一年即辞职。南北武力对峙演化为争权夺利的议和。

皖系虽然控制了北京政府，但不能控制北洋各派，对非北洋系的西南军阀更是鞭长莫及。皖系军阀扩张的同时，其他大小军阀也在扩充各自的实力，直、奉两系的扩展尤其迅速。直系兵精械足，不甘久居人下，首先在与南方军政府作战问题上与皖系发生矛盾。直军在前线自行停战，其停战主和言论，迎合了全国人民渴望和平的心理；直系极力攻击皖系卖国，一时又赢得了人心。皖系上台后一系列倒行逆施，本已引起人民反感。1919年巴黎和会时，皖系政府的表现导致五四运动的爆发，使它陷于完全孤立的境地。直系在政治、军事上都占据优势，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方列强卷土重来，压制日本的扩张，依靠英美支持的直系在与依靠日本支持的皖系的争斗中又多了一重筹码。1920年7月，直皖战争终于爆发。

直系军阀统治时期（1920~1924）直皖战争爆发，直系与奉系结盟，未及半月，皖系即败下阵来，直系曹锟、吴佩孚成了北京政府的新主人。

直系是打着反对皖系武力统一的旗号上台的，然而当他们上台后，就以中央政权的名义实行武力统一政策。这一政策遭到一切非直系的反对，纷纷以“民主”、“自治”、“联省自治”以及其他各种名义对抗。首先与之发生矛盾的是昔日倒皖的盟友奉系。双方起先共同控制着北京政府，但因胜利果实分配不均，在组阁等问题上互相指责，矛盾愈演愈烈。1922年4月，爆发了第一次直奉战争，结果直系击败奉系，独占了中央政权。

新胜之后的直系脱下“爱国”、“进步”的伪装，镇压工人运动，造成“二七”惨案，暴露了它的敌视人民的本相。他们先打着“恢复法统”的旗号，恢复国会，逼徐世昌下台，迎黎元洪复任大总统。继之又对黎元洪“逼宫夺印”，接着直系便高价收买国会议员，于1923年10月通过贿选，收买“猪仔议员”，让曹锟当上了大总统，搞得举国哗然，丧尽民心。反直的一方，奉系败退出关后，宣布“闭关自治”，锐意整军经武，实力大增，皖系不甘寂寞，企图卷土重来；南方的孙中山准备北伐，也在寻找盟友，由此形成了孙、皖、奉“反直三角同盟”。直系内部则因争权夺利而四分五裂，冯玉祥部自成一派，且与反直一方暗通款曲。1924年9月，以江浙战争为前奏，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奉军大举进攻，直军作战不利。10月，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囚禁曹锟，直系腹背受敌，吴佩孚失败南下，直系军阀统治时期告终。

奉系军阀统治时期（1924~1928）直系垮台后，奉系控制了北京政权。他们抬出皖系首领段祺瑞为临时执政，实际则在背后操纵。段祺瑞提出召开“善后会议”，但解决不了任何实际问题。各派军阀之间争权夺利，纵横俾阖，敌与友之间根本无一定之分。北方的奉系与冯玉祥国民军系首先发生矛盾，这一矛盾的激化，又使奉系与吴佩孚重新携手，共同反冯，1926年初将

冯部挤出华北。奉系内部，郭松龄于 1925 年底联合冯玉祥倒奉，由于日本的干涉而失败。同时，东南孙传芳与奉军激战，一跃而为五省霸主。到 1926 年 4 月，段祺瑞下台，其后奉、直两系在围攻倾向革命的国民军的共同目标下“联合”起来，暂时建立了他们在中国中部和北部的统治，并组成直系和奉系军阀势力所控制的北京政府，这个政府由内阁“摄政”。

这时，南方国民革命兴起，经过五卅运动，形成全国性的革命高潮，使广东革命军的北伐时机成熟。1926 年 7 月，北伐开始，北伐军先打吴，再攻孙，最后击奉，各个击破，不到一年，即控制全国半壁江山。

北洋军阀在面临失败的最后关头，仍不愿意自动退出历史舞台。1927 年 6 月，张作霖在北京组织安国军政府，自任大元帅，企图联合各派军阀，进行最后挣扎。蒋介石、汪精卫先后进行“清党”、“分共”，使北伐中途停顿，给北洋军阀以短暂喘息之机。然而为时不久，国民党各派再度联合继续进行所谓后期北伐，张作霖见大势已去，遂于 1928 年 6 月下令退出京津一带，向东北收缩。他本人在回沈阳途中，被日本关东军预埋的炸弹炸死。1928 年 6 月 8 日，国民党军队进入北京，北洋政府在中国的统治最后结束。同年 12 月 29 日，张学良宣布“东北易帜”，全国实现了形式上的统一。

#### 参考书目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 2 编第 1、2 卷，中华书局，北京，1987。

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武汉，1983。

（汪朝光）

### 北洋政府司法机关

由大理院、总检察厅、平政院组成。大理院系沿用清末旧制，为“四级三审”制的最高审判机关。设院长一人，总理全院事务，并监督行政事务。置民事、刑事庭若干，各庭设庭长一人，监督本庭事务。审判采用合议制。其职权为管辖：不服高等审判厅二审判决而上告各案件的终审；不服高等审判厅决定（或命令）而抗告各案件的终审；属于大理院特别权限各案件的初审、终审。

总检察厅也是沿用清末旧制，为最高检察机关。设检察长一人，监督总检察厅事务。设检察官二人以上，行使以下主要职权：遵照刑事诉讼律，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并监察判决的执行；遵照民事诉讼律，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项。

平政院为办理行政诉讼机关，成立于1914年3月31日。设院长一人，直属大总统，指挥、监督全院事务；评事十五人，分组三庭，行使以下各项审理权：中央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的违法处分，致损害人民权利，经人民陈诉的。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的违法处分，致损害人民权利，经人民诉愿至最高行政官署，不服其决定而陈诉的。但不得受理要求赔偿损害的诉讼。

（曾业英）

### 北洋政府行政区划

北洋政府划分国家领土为不同区域，并建立相应的行政组织的制度，其行政区划包括二十二省、四特别区、京兆地方及外蒙古、青海、西藏。

依 1913 年 1 月 8 日公布的《划一现行各省行政官厅组织令》、《划一现行各道行政官厅组织令》和《划一现行各县行政官厅组织专》的规定，北洋政府的行政区划分省、道、县三级。其省级为：一地方，即京兆地方；

二十二省（不包括日占台湾省），即直隶省、奉天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山西省、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省、四川省、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四特别区，即热河特别区、绥远特别区、察哈尔特别区、川边特别区；外蒙古、青海、西藏。省、特别区分道。京兆地方、道分为县、设治局，为初级行政组织。1922 年，全国共有九十七道，一千九百六十三县，十二设治局。外蒙古、青海分盟，盟下分旗。西藏分宗，相当于内地的县。

（曾业英）



## 北洋政府直辖机关

包括大总统、国务院、各部直辖机关三类。

大总统直辖机关主要有： 参谋本部。最高军令机关。始置于南京临时政府。设总长、次长各一人。其职权为辅佐大总统统筹军务，掌理有关国防用兵事宜。1927年7月12日并入军事部。 将军府。最高军事顾问机关，1914年6月30日成立。置管理将军府事务一人。设上将军、将军、参军若干，以陆海军高级军官充任。除留府会议军务外，得派驻各省，组织将军行署，督理军务。1925年1月1日裁撤。 审计院。初名审计处，于1912年10月23日成立，1914年6月16日改为审计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其职权主要为审定国家岁出、岁入决算。 蒙藏院。管理蒙古、西藏地区少数民族事务的机关。初名蒙藏事务局，属国务院，于1912年7月24日成立。1914年5月17日改为直属大总统的蒙藏院，地位与各部相同。置总裁、副总裁主持该院事务，下设总事、秘书两室，总务厅，第一、第二两司和民治、宗教、翻译、边卫等科（见蒙藏院和蒙藏委员会）。

国务院直辖机关主要有： 法制局。掌办草拟、审定法令事务。始设于南京临时政府，一度改属政事堂。1924年12月4日废，1927年7月12日复设，仍属国务院。 铨叙局。掌办人事行政机关。始设于南京临时政府，一度改属政事堂和段祺瑞临时政府。 印铸局。始设于南京临时政府，后来的变化，同铨叙局。其职权主要有：印刷官方文书用纸；制造勋章、徽章、印信、关防等；刊行公报、职员录、法令全书等。 统计局。掌办各有关统计事务。初设于1916年5月4日，其后变化，同印铸局。 全国水利局。掌办水利并沿岸垦辟事务。设于1914年1月8日。 币制局。初设于1914年3月6日，12月27日裁归财政部。1918年8月10日复设，1923年12月15日复裁，仍归财政部。其职权主要有：监督全国造币厂；监督中国银行、国民银行发行券；监督、整理各省官银钱号；筹备其他有关币制事项。 侨务局。初名侨工事务局，于1917年9月20日成立。1922年1月20日改为侨务局。掌办本国在外侨民移殖与保育事项。 航空署。1921年1月由航空事务处改为航空署。直辖南苑航空学校等。1927年6月并入军事部。

各部直辖机关主要有： 外交部的驻外使领馆、各省交涉署、太平洋会议筹备处、督办鲁案善后事宜公署、关税特别会议委员会、法权讨论委员会、中俄会议委员会等。 内务部的筹备国会事务局、赈务处、河务局、护军管理处等。 财政部的盐务署、盐务稽核所、全国烟酒公卖局、全国烟酒事务署、国税厅总筹备处、印花税处、造币厂、采金局、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

陆军部的陆军监狱、陆军测量局。 海军部的海军总司令处、海军舰队司令处、海军军港司令处、海道测量局等。 司法部的特种司法事务委员会、司法储材馆。 教育部的中央观象台、编译馆。 农商部的矿政监督署、地质调查所、林务处、商标局。 交通部的铁路管理局、电政管理局、邮政总局等。

### 参考书目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中华书局，北京，1984。  
(曾业英)

## 北元（1368～1402）

史书对元朝灭亡后退据蒙古故地的残余政权的称呼。延续年代始于洪武元年（1368），终于建文四年（1402）。后为鞑靼所代替。

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八月初，大将军徐达等率师攻陷大都，元顺帝妥欢贴睦尔北奔上都，元亡。占据上都的顺帝除领有蒙古故地外，还有扩廓帖木儿（别名王保保）屯兵十万余于陕甘一带；纳哈出雄踞辽东，拥兵二十余万，并与高丽关系密切；梁王把匝剌瓦尔密仍占据云南。蒙古贵族留恋故元，一直图谋恢复其在全国的统治，不断向明统治地区发动进攻，明朝对此深以为患。洪武时期多次对北元用兵，其中规模较大者有：洪武二年，常遇春、李文忠攻下开平（即上都），迫元顺帝北走应昌（今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达尔诺尔附近）。三年，以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出征沙漠，率西路军大败扩廓帖木儿，擒北元郯王以下官员一千八百六十五人。左副将军李文忠等率东路出居庸，直克应昌。时顺帝已卒，太子爱猷识理达腊仅以数十骑败走和林（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额尔德尼桑图附近），会合败于陕甘的扩廓帖木儿，在和林即位，以明年为宣光元年（1371，明洪武四年）。洪武五年，明军十五万兵分三路，出击漠北。中路徐达出雁门趋和林，东路李文忠由居庸出应昌，西路冯胜由金兰趋甘肃。但徐达所率的中路军为扩廓帖木儿大败于岭北（泛指和林一带）。李文忠所率东路军与北元兵在克鲁伦河、土刺河、鄂尔浑河一线受挫。冯胜所率之西路军出兰州，由亦集乃路（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东南的黑城）至瓜州（今甘肃安西东）、沙州（今甘肃敦煌西），并有所俘获。此后，明太祖朱元璋吸取此役受挫的教训，采用尺进寸取，专事经营沿边地区的方针，向辽东和青海方向延伸，得地后随即设卫，避免孤军深入漠北，北元诸王将士相继归附。

十一年（宣光八年），爱猷识理达腊死，谥昭宗。弟脱古思帖木儿立，以翌年为天元元年（1379）。其丞相驴儿、蛮子、哈刺章和国公脱火赤等集军于应昌、和林，寇掠塞下。明朝多次召降不成，于洪武十三年派沐英率师出讨，战于亦集乃路，俘获其国公脱火赤、枢密知院爱足、平章完者不花等，其余众多降。与此同时，明廷又开始对云南及辽东的经略，以翦除北元在此两地的势力。据守云南的梁王把匝剌瓦尔密为元世祖忽必烈第五子忽哥赤的后裔，明兵取大都后与北元遥相呼应，执臣节如故，又两次杀害明廷的劝降使节。太祖遂决定用兵。洪武十四年七月，命傅友德为征南将军，蓝玉、沐英为副将军，往征云南。在曲靖败司徒平章达里麻所将领精兵十余万后，直取昆明。梁王见大势已去，与左丞达的、右丞驴儿俱自杀。蓝玉、沐英相继攻取大理等地，平定云南。洪武二十年，明以冯胜为大将军，与傅友德、蓝玉等率兵二十万出征东北，纳哈出为大军所迫而降，被封为海西侯，自此辽东尽属明有，漠北与高丽的联系亦被阻绝。

翌年，蓝玉率师掩袭脱克思帖木儿于捕鱼儿海（今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左旗西南的贝尔湖），蒙古军仓猝拒战，大败。太尉蛮子被杀，诸王、平

章以下官员三千多人、军士男女七万多人被俘。脱古思帖木儿率数十骑逃奔和林，行至土刺河一带，为其部将也速迭儿所缢杀。蒙古内部混乱，互相争权夺利。此后历五世至坤帖木儿，建文四年，有名鬼力赤者东坤帖木儿自立，称可汗，去元国号，改称鞑靼，北元灭亡。

（方龄贵）

## 北周

北朝之一。宇文觉创建。历五帝，共二十五年（557~581）。西魏恭帝三年（556），实际掌握西魏政权的宇文泰死后，子宇文觉继任大冢宰，自称周公。次年初，他废西魏恭帝自立（孝闵帝），国号周，都长安（今西安），史称北周。

孝闵帝年幼，大权掌握在堂兄宇文护手中。九月，宇文护杀孝闵帝，立宇文毓为帝（明帝）。武成二年（560），宇文护又毒死明帝，立宇文邕为帝，是为北周武帝。建德元年（572），周武帝宇文邕杀宇文护，亲掌朝政，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

在兵制方面，周武帝于建德三年，改称府兵制下的“军士”为“侍官”，表示府兵是从属于皇帝的侍从，由皇帝亲自领带。在长安设置统领府兵宿卫的机构，原来的六柱国、十二大将军，除被任命带兵出征或充当宿卫将军外，不再直接掌握兵权，从而松弛了军士对主将的从属关系，削弱了过去府兵部落化的倾向。同时，进一步将府兵征募范围扩大到汉人，打破鲜卑人当兵、汉人种地的胡汉分治界限。此举符合民族融合、国家统一的趋势，也为吞灭北齐，统一北中国提供了军事力量。

在经济方面，周武帝修改均田和租调等制度，规定已娶妻的男子受田一百四十亩，未娶的男子受田一百亩。自十八岁至六十四岁的百姓都要交纳租调，已娶妻的男子每年纳绢一匹、绵八两、粟五斛，未娶妻的丁男减半。十八岁至五十九岁的百姓都要服役，丰年服役三十天，中等年景二十天，下等年景十天，凶年可免力役。并注意兴修水利，增辟农田。如保定二年（562），在蒲州（今山西永济西）开河渠，在同州（今陕西大荔）开龙首渠，以广灌溉，增辟农田。还数次下诏，把西魏时江陵俘虏沦为官私奴婢的人放免为民或部曲。自己也比较注意节俭，停修华丽的宫殿，以省民力。

周武帝下令禁断佛、道二教，销毁佛经、佛像，勒令僧道还俗。建德三年五月，下诏废佛，把关、陇、梁、益、荆、襄等地区几百年来僧侣地主的寺庙、土地、铜像、资产全部没收，使近百万僧侣和僧户、佛图户还俗，编入国家户籍，以增加国家直接控制的劳动力，从而相应减轻了一般劳动人民的赋役负担。

四年，周武帝亲率六军，向北齐发起大规模的进攻，攻下河阴外城后，又围攻金墉城，后因病班师。次年攻下汾北重镇晋州平阳（今山西临汾），齐后主全军溃败，逃回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又从晋阳逃到邺。周军乘胜追击，攻破晋阳，再向邺城进发。六年，齐后主让位给八岁的儿子（幼主恒），自己企图经山东投奔陈朝，中途被俘。周军顺利进入邺城，消灭了北齐政权，统一了中国北方。

灭北齐后，周武帝继续进行改革。建德六年先后下诏：黄河以南诸州凡

在齐武平三年（572）以后被齐掠为奴婢的一律免为平民。永熙三年（534）以来东魏、北齐人民被掠为奴婢及江陵百姓没为奴婢者放免为平民，如果旧主人要求共居，听留为部曲或客女；并宣布放免杂户。在原北齐统治地区，继续禁断佛、道。他还颁布《刑书要制》，严惩贪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度量衡。

宣政元年（578）武帝死，子宇文（宣帝）继位，在位二年，荒淫而死。宇文阐（静帝）继位，外戚杨坚辅政，宣布恢复奉行佛、道。大定元年（581）二月，杨坚迫周静帝禅位，自立为帝（见隋文帝杨坚），北周灭亡（参见第86页陈 北齐 北周对立形势图）。

（卢开万）

## 北周六官

北周王朝中央政府的主要组织形式。六官，指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府机构。

西魏大丞相宇文泰接受苏绰、卢辩的建议，于恭帝三年（556）开始仿照《周礼》官制，实行带有复古色彩的六官制度，借以取得中原地区汉族大地主的拥护和归向。次年北周代魏，宇文泰子宇文觉（孝闵帝）即位后继续行用，直到隋文帝杨坚代周称帝，开皇元年（581）恢复魏晋以来发展形成的三省制度（见三省六部），六官之制才废除。

六官府的主要官吏与职责如下：

天官府设大冢宰卿一人为长，小冢宰上大夫二人为副。其权力大小，视皇帝之命而定。北周初，宇文护任太师、大冢宰，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周武帝宇文邕令“五府总于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五府都要受天官府的节制，大冢宰成为百官之长，相当于宰相之职。权臣宇文护被杀后，武帝亲掌军政大权，继任的大冢宰不再受此命，无权统辖五府，便成为有虚名而无实权的宫廷事务总管。杨坚以大丞相加大冢宰辅政，五府又受命总于天官。大冢宰属官中，地位最重要的是御正大夫和纳言大夫。御正有代言之责，参与军政大事决策，地位与三省制的中书监、令相类；纳言出入侍从，参与机要，相当于门下侍中之职。主要属官还有司会大夫，其职责随大冢宰权力之大小而异，五府总于天官，则司会有副总六府之权；五府不总于天官，则司会只管本府会计簿书之常职，仅为一般宫内大臣。此外还有宗师大夫专司训导宗室子弟；左右宫伯大夫专司宫禁侍卫；太府大夫专司财政收支；计部大夫专司财政计划；膳部大夫专司宫廷饮食；太医大夫专司宫廷医疗。

地官府设大司徒卿一人为长，小司徒上大夫二人为副。负责土地、户籍、赋役等事务。主要属官有：总管户籍人口的民部大夫，专司农牧业生产、均田赋役、移民、赈济等事务的载师大夫，专司粮仓的司仓大夫，专司贵族子弟教育的师氏大夫，专司规谏的保氏大夫，专司都城门禁与出入税务的司门大夫，专司市场管理的司市大夫，专司山泽、草木、鸟兽事务的虞部大夫，以及按距离都城远近分片划区而设立的专司地方行政事务的乡伯、遂伯、稍伯、县伯、畿伯等大夫。

春官府设大宗伯卿一人为长，小宗伯上大夫二人为副。负责礼仪、祭祀、历法、乐舞等事务。属官中地位最重要的是内史大夫，拟写皇帝诏令，参议刑罚爵赏、军国大事，相当于中书侍郎之职。此外，主要属官还有：总管贵族官吏等级仪礼与佛道宗教事务的礼部大夫，专司国家大小典礼仪式的司宗大夫；宗庙守护与祭祀的守庙大夫，郊社祭典的典祀大夫，历法星相的太史大夫，乐舞的乐部大夫，记载皇帝言行的外史大夫，教授太学生的太学博士大夫，占卜吉凶的太卜大夫，祈祝鬼神的太祝大夫，执掌车辂仪典的司车辂大夫，丧葬事务的夏采大夫等。

夏官府设大司马卿一人为长，小司马上大夫二人为副。负责军政、军备、

宿卫等事务。主要属官有：专掌各地地理、人情、财赋状况的职方大夫，选举官吏的吏部大夫，考核官吏的司士大夫，军功爵禄的司勋大夫，警卫皇帝的左右武伯大夫和司右大夫，驾馭皇帝车辂的大馭大夫，弓矢箭射的司射大夫，牧养军马的驾部大夫，武器装备的武藏大夫，以及其职务无从查考的军司马大夫、兵部大夫等。

秋官府 设大司寇卿一人为长，小司寇上大夫二人为副。负责刑法狱讼及诸侯、少数民族、外交等事务。主要属官有：总管执法的司宪大夫，专司量刑的刑部大夫，专司社会治安的布宪大夫，专司调解民事纠纷的司调大夫，专司朝仪的掌朝大夫，专司官奴婢与刑徒的司隶大夫，扑杀田兽虫害的田正大夫，专司诸侯朝见仪式的蕃部大夫，以及专司少数民族与对外事务的宾部大夫等。

冬官府 设大司空卿一人为长，小司空上大夫二人为副。负责各种工程制作事务。主要属官有：总管百工的工部大夫，专司城郭宫室营造制度及度量衡的匠师大夫，专司木工的司木大夫，土工的司土大夫，矿冶铸造的司金大夫，水利交通的司水大夫，玉石制作的司玉大夫，皮革制作的司皮大夫，染色、油漆的司色大夫，丝麻纺织的司织大夫，以及草竹制品的司卉大夫等。

#### 参考书目

王仲荦：《北周六典》，中华书局，北京，1979。

（赵凯球）



《本草纲目》  
见李时珍。

## 笔记

意谓随笔记录之言，属野史类的一种史学体裁。有随笔、笔谈、杂识、日记、札记等异名。正式把笔记用于书名的始于北宋的宋祁，著有《笔记》三卷。笔记形式随便，又无确定格式，诸如见闻杂录、考订辨证之类，皆可归入。其起源颇早，早期的笔记常被纳归“小说”一类，班固作《汉书》，在《艺文志》中列小说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凡“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均称小说。明人胡应麟又将其分为“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箴规”等六类。班胡二氏所称小说，很大部分均属笔记范畴。笔记作为一种专门体裁的书籍，起始于魏晋，经过唐宋时期的充实发展，到了明清两代，更加风靡兴盛。

笔记除常以丛谈、杂记、笔录、琐言、随笔、漫抄、见闻录、笔谈等命名外，亦有用载、编、史、乘、论、考、辨等署题。笔记依其所载内容，大体可分作：鬼神仙怪、历史琐闻和考据辨证等类别。

鬼神仙怪类笔记在魏晋时期就十分盛行，是当时笔记的主流。著称者有张华《博物志》和干宝《搜神记》。以后如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宋代徐铉《稽神录》、洪迈《夷坚志》，清代纪昀《阅微草堂笔记》等，均属此类。

历史掌故类笔记主要记录掌故遗事、民情风俗、人物轶闻和山川景物等等。著名的有唐刘昫《隋唐嘉话》、李肇《唐国史补》、赵璘《因话录》，宋司马光《涑水记闻》、欧阳修《归田录》、吴自牧《梦粱录》，元王珣《玉堂嘉话》、陶宗仪《辍耕录》，明陆容《菽园杂记》、郎瑛《七修类稿》、朱国桢《涌幢小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和清刘献廷《广阳杂记》、王士禛《池北偶谈》、李斗《扬州画舫录》、戴璐《藤阳杂记》、昭《啸亭杂录》等。

考据辨证类笔记唐代始独树一帜，并有所发展。封演的《封氏闻见记》、苏鹗《苏氏演义》和李匡文的《资暇录》是其代表。以后宋代有沈括的《梦溪笔谈》、洪迈《容斋随笔》、王应麟《困学纪闻》。到了清代，自顾炎武撰《日知录》，至乾隆嘉庆间，考据之学大盛，此类笔记更加增多。赵翼《陔余丛考》、王鸣盛《蛾术篇》、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俞正燮《癸巳类稿》和《癸巳存稿》均是其佼佼者。

笔记所载，虽多是些琐碎片断，但因有闻即记，较官修史籍往往生动真切，其中不少资料还为正史所不载。笔记的最大问题是记录了一些传闻不确、考订不严的东西。另外如互相抄袭，津津乐道于荒诞无稽的奇事轶闻，着力宣扬封建迷信等等，也随处可见。

(郭松义)

## 币制改革

1935 年国民政府废止银本位制，实行纸币制的一次币制改革。1935 年 11 月 4 日起实行。中国疆域辽阔，货币制度一直很复杂混乱，严重地影响了商品的流通和交易，并且不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家财政金融的稳定。1933 年 3 月，国民政府废两改元，实行银本位制，虽对货币制度进行了一次改革，但整个中国的币制仍非常紊乱。1934 年 6 月，美国政府实施《购银法案》，提高白银收购价格，使中国的白银大量外流，动摇了银本位制的基础。国民政府为谋求稳定币值，摆脱财政经济危机，采纳英国财政专家李滋罗斯的建议，决定放弃银本位制，实施法币政策。1935 年 11 月 3 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发布施行法币公告，其主要内容为：统一货币发行权，实行法币政策。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后加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之钞票为法币；其他银行不得继续发行新钞票；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行使现金；其他原经财政部核准发行之银行钞票，准其照常行使，由财政部定期以法币换回。实行白银国有。禁止白银流通，并将收归国有的白银移存国外，作为外汇准备金；凡银钱行号商店及其他公私机关或个人，持有银本位币或其他银币生银等银类者，应自 11 月 4 日起交由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之银行兑换法币。放弃银本位制，采用外汇本位制。为使法币对外汇比价稳定，规定由中央、中国、交通三行无限制买卖外汇；法币的价值用外汇率来表示；法币与英镑保持固定汇率，当时规定法币 1 元合英镑 1 先令 2.5 便士。为此引起美国的争夺，同年 12 月美国变更购银办法，迫使世界银价猛跌，影响中国外汇基金的稳定。

1936 年 5 月，国民政府被迫与美国缔结《中美白银协定》，法币又与美元保持固定汇率，法币 1 元等于 0.2975 美元，使法币成为英镑、美元的附庸。法币政策的实施，统一了币制，是中国货币制度的进步，在实行初期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国民政府利用货币发行权的集中，加强了金融垄断；又以法币系拥有法偿资格的不兑现纸币，而用膨胀发行办法填补财政赤字，导致恶性通货膨胀，成为后来国民经济崩溃的重要原因。（参见彩图插页第 140 页）

（江绍贞）

毕沅（1730～1797）

清代学者。字秋帆，一字 衢，号 山，又号灵岩山人。江苏镇洋（今江苏太仓）人。

乾隆进士。历官陕西、河南、山东巡抚，卒于湖广总督任。赠太子太保。嘉庆四年（1799），因追论镇压白莲教起义不力及滥用军需，被削夺世职，抄没家产。他生前好学爱士，宦迹所至，广聘学者，校释古籍，搜求金石碑版。一时著名学者邵晋涵、程晋芳、洪亮吉、孙星衍、章学诚等，皆先后招入幕府。由其署名的《续资治通鉴》二百二十卷，历时二十年，四易其稿始成。体例谨严有法，叙事详而不芜，以编年体集宋元时期主要史事，史料均有所本，颇具学术价值。全书虽出幕宾之手，但其主持倡导，详为考异，功不可没。他经史诗文功底甚深，尤长考据，于金石、地理、文字、音韵、训诂多所涉及。所著有《经典文字辨正书》、《传经表》、《音同义异辨》、《山海经校本》、《关中金石记》、《中州金石记》以及《灵岩山人诗集》等。

（陈祖武）

## 闭关政策

清朝政府在对外关系中所执行的控制贸易及隔绝与外国交往的政策。清朝建立全国政权之后，厉行闭关政策。以乾隆二十二年（1757）为界，大体可分为前后两个不同时期。前期禁海（见海禁）的目的主要在于隔绝大陆人民与台湾郑氏抗清力量交通，防范人民集聚海上；以后则着重防禁“民夷交错”，针对外国商人，以条规立法形式，严加限制对外贸易。

顺治初年，清廷对来华贸易的外国商船，沿袭明朝成规，不许进入广州，只准予澳门交易。随后，由于东南海上郑成功抗清力量的存在，清廷愈严出海之禁。顺治十二年（1655）六月，闽浙总督屯泰请于沿海省份立严禁，“不许片帆入海”，违者立置重典。于是清政府下令禁止官民人等擅自出海贸易，如有“将违禁货物出洋贩往番国，并潜通海贼（指郑成功）”，“或造大船，图利卖与番国，或将大船赁与出洋之人，分取番人货物者，皆交刑部治罪”。但仍有人暗通线索，贪图厚利，继续与郑氏贸易往来。顺治帝认为此乃立法不严所致，于十三年，下达“禁海令”，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违者不论官民，俱行正法，货物入官，本犯家产尽给告发之人。文武各官失查或不追缉，从重治罪；保甲不行首告，论死。沿海可泊船舟处，处处严防，不许片帆入口，如有登岸者，防守官即以军法从事，督抚议罪。顺治十八年，清廷进一步下达“迁海令”，以保证“禁海令”的施行。强迫海岛和沿海居民内迁三十至五十里，设界不得逾越。又在法律上规定：凡将牛马、军需、铁货、铜钱、缎匹、绸绢、丝棉出境贸易及下海者，杖一百；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绞；因而走泄事情者斩。官吏庇纵者同罪。“禁海令”和“迁海令”使沿海居民流离失所，谋生无路，并严重地影响了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以致沿海三十至五十里内，满目荒凉。

三藩战争期间，郑氏力量复入厦门，在福建沿海登陆。康熙十七年（1678）闰三月，康熙帝下令：“应如顺治十八年立界之例，将界外百姓迁移内地，仍申严海禁，绝其交通。”二十二年，清政府统一台湾。次年，开海禁。康熙帝称：“先因海寇，故海禁不开为是。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命令沿海各省将先前所定海禁处分之例尽行停止。允许满汉人民出洋贸易，唯不准将硝磺军器等出洋。指定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四个口岸对外国通商。

自开海禁之后，每年造船出海贸易者，多至千余，回来者不过十之五六，不少人留居南洋。清政府因而担心“数千人聚集海上，不可不加意防范”；并认为南洋各国历来是“海贼之渊藪”，于五十六年复行南洋海禁，严禁与南洋往来贸易，严令沿海炮台拦截前往船只，水师各营巡查。南洋海禁之后，本来一度繁荣的对外贸易，又复萎顿。沿海经济日趋萧条，给当地居民造成严重后果，以致有用四五千金建造的大船，任其朽蠹于断港荒岸之间。而生活无着之穷民，被迫逃亡海上，或铤而走险，“或为犯乱”。为此不少人奏请开禁。雍正五年（1727），即南洋海禁十年后，清政府再开南洋海禁。限

令出洋贸易之人三年内回国，否则不许回籍。

至乾隆时，清政府再次厉行限制对外贸易。当时，英国人为了向北方推销其纺织品和接近产茶、丝地区，力图在广州以北扩张海口。英国通事洪任辉偕同英国武装商船多次驶至浙江定海、宁波。英国武装商船的到来，引起了清廷的重视。为了整肃浙省海防，乾隆二十二年，清廷下令：“（夷船）将来只许在广州收泊贸易，不得再赴宁波，如或再来，必令原船返棹至广，不准入浙江海口。”这是清廷对外贸易政策的一大转折，即针对外国资本主义势力而厉行闭关政策，只准在广州一口贸易。

在对外贸易中，清政府又实行商行制度，即广州十三行，以进行垄断。清政府只允许少数殷实富商设立“公行”，负责与外商从事进出口贸易，并代表清政府与洋商交涉。乾隆二十四年，两广总督李侍尧奏请制订《防范夷商规条》，规定“防夷五事”。即：永行禁止外国商人在广州过冬，必须冬住者只准在澳门居住；外商到粤，“宜令寓居行商管束稽查”；禁止中国商人借领外商资本及外商雇请汉人役使；严禁外商雇人传递消息；于外国商船停泊处拨营员弹压稽查。“防夷五事”将对外贸易严加管理，有了明确的法规，使闭关政策形成为制度。嘉庆十四年（1809），清政府又颁布《民夷交易章程》；道光十一年（1831），先后制订了《防范夷人章程》和《八条章程》。这些章程，除重申“防夷五事”的规定外，又规定外国兵船只许外洋停泊，禁外国商人携带妇人以及在省城乘坐肩舆，等等。其中有关严拿贩卖鸦片人船等项，则是针对外国侵略者鸦片贸易的正确禁令。

清朝对外实行闭关政策，是封建经济的产物。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使人们彼此隔绝，在政治上自然产生闭关自守。乾隆帝在其《敕谕英吉利国王书》中说：“天朝物产丰盛，无所不有，原不借外夷货物以通有无。”闭塞的封建自然经济，自然没有交往贸易的必要，清统治者反而以此骄人，夜郎自大。英国人也觉察到这一点，他们说：“在必需品上——虽然不是奢侈品上——可以自给，因此中国政府绝对不重视对外贸易，认为可以随意限制对外贸易。”

此外，满族统治者对汉族人民防范甚严，他们惧怕外国人支持汉人反抗清朝的活动。乾隆帝曾说：“民俗易器，洋商杂处，必致滋事”，所以清政府一再严申“华夷之别甚严”，“从不许外籍人等稍有越境搀杂”。清政府制订各种“防范夷人章程”，目的是要隔绝中国人与外国人的任何交往。同时，清政府对出洋贸易的中国人也有种种严格限制，无论船只的大小，来往日期，贸易货物及其数量种类，均规定甚严。

清政府实行闭关政策，构筑了隔绝中外的一道堤墙，对中国社会的前进起了阻碍作用。由于对出海贸易横加限制，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同时，也使中国人民与世界潮流隔绝，不明世界大势，而清统治者更是闭目塞听，其结果正如魏源所说：“以通事二百年之国，竟莫知其方位，莫悉其离合。”

1840年，英国侵略者终于用大炮轰开了中国的大门。

( 王 思 治 )

## 之战

春秋时期，晋、楚争霸中原的战争，因楚军在（今河南荥阳东北）大败晋军而得名。公元前597年春，楚庄王率师围郑（今河南新郑一带），攻下郑都。六月，晋中军元帅荀林父率军救郑，但军帅间对和战久议不决。主战的中军副帅先不听从指挥，率其部属渡过黄河，驻扎在敖、二山（今河南荥阳北）之间。先的主张得到中军大夫赵括、下军大夫赵同的支持。想作公族大夫未达目的的魏，与请求为卿未能如愿的赵旃，企图使晋军失败以泄私愤，便擅自向楚军请战。上军主帅士会、副帅克提出备战的建议，却因遭到先反对而未被采纳。楚庄王接受魏、赵旃的请战，领军迎战晋军。他采纳令尹敖“先人有夺人之心”的先发制人策略，迅速接近晋军，展开进攻。晋军遭到突然袭击，不知所措，荀林父命令士兵渡河逃归。唯上军帅士会有所准备，设七处伏兵于敖山应敌，未被打败。中军和下军则溃不成军。至黄昏，楚军进驻地而获得大胜。楚庄王的霸权由此建立起来。

（应永深）



## 避暑山庄

清朝皇帝夏季避暑和从事政务活动的行宫。又称热河行宫、承德离宫。在今河北省承德市。是保存最完好，规模最大的清代皇家园林。始建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完成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山庄虎皮石宫墙周长二十里，内有殿、阁、楼、台、亭、榭、寺、观一百一十多处。分为皇帝居住和处理政务、举行典礼的宫殿区，移植江南名园的苑景区，表演骑射、摔跤及举行野宴的万树园和试马埭，以及贮藏《四库全书》的文津阁。集塞北、江南景观于一处，气势雄浑，风景秀丽，夏季气候凉爽宜人，是避暑消夏的理想场所。清圣祖玄烨、清高宗弘历、清仁宗 琰常于每年五月来此居住，九月于木兰行围后

返回北京。避暑期间，在此处理政务，除留京办事王公大臣外，内阁、军机处及部院大臣均随行。皇帝又经常在此召见官员，接见外国使臣、蒙古王公、西藏政教领袖及其他少数民族首领。每年夏天，这里实际上成为全国政治中心。咸丰十年（1860），英法联军攻入北京，文宗（即咸丰帝）来此避难，一直住到次年逝世。同治以后，皇帝不再来承德离宫避暑及处理政务，山庄遂年久失修，呈现出一派衰败景象。清灭亡后，此地又迭遭北洋军阀、日本侵略军、国民党驻军的破坏，损毁严重，山区建筑荡然无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连年修复，并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避暑山庄东面和北面的山麓，还建有宏伟壮丽的寺庙群，是著名的承德外八庙。（参见彩图插页第 109、122 页）

（罗明）

## 边币

抗战时期陕甘宁等边区政府银行发行的纸币。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陕甘宁边区政府按国共两党的协定，使用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后由于辅币缺乏，市场流通失灵，边区银行乃于1938年6月以光华商店名义，发行“光华商店代价券”，面额为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五种，后又增发七角五分一种，作为辅币使用，与法币同值兑换。

1941年皖南事变后，国民政府停发八路军军饷，对陕甘宁边区实行经济封锁，使边区财政发生极大困难。边区政府为了发展边区经济，支持抗战，于1941年1月28日通过了“发行边币、禁止法币在边区内流通”的决议。同年2月授权边区银行发行面额为一元、五元、十元的陕甘宁边区银行币（简称边币），并以边币逐渐换回“光华商店代价券”，使边币成为边区唯一的法定货币。这对保护边区的独立自主起了重要作用。

1944年，边币受法币影响贬值，边区政府决定授权陕甘宁边区银行以边区贸易公司名义发行“商业流通券”，规定“流通券”一元兑换边币二十元。自1945年6月1日起，“流通券”成为陕甘宁边区的本位货币，边币陆续收回。1948年1月，陕甘宁边区银行与西北农民银行合并后停止发行。

与此同时，晋察冀边区政府为了统一三省货币，沟通三省经济，对敌进行货币斗争，于1938年由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面额为一元、二元、五元、一角、五角等五种纸币，也称边币。1948年5月停止发行后，按这币十元对冀南币一元的比率并行流通。同年12月，按一千元折合人民币（旧币）一元的比价收兑。

此外，1941年豫鄂边区建设银行发行的纸币，1946年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的票面印有“冀热辽”字样的纸币，也称边币。

（吴以群）

编年体见  
中国史学史。

编审户口  
见户籍。

## 别失八里

元代西北重要城镇。又译别十八里、别石八里、鳖思马、别石把等，突厥语“五城”之意。也称为北庭。故城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境内。五城和 Be baliq 之名初见于《旧唐书》和《毗伽可汗碑》。其地西汉为车师地，东汉为车师后王庭，6 世纪下半叶起为突厥所据。640 年，唐朝于此置庭州金满县，后为北庭都护府治所。700 年，陷于吐蕃，不久回鹘、吐蕃、歌逻禄等先后在这里展开争夺。9 世纪初，为回鹘所有。840 年，漠北的回鹘汗国灭亡，一支回鹘人迁居天山东段，称高昌回鹘，别失八里为其王驻夏之地，并为高昌回鹘的政治中心。

元代称高昌回鹘为畏兀儿。1209 年，畏兀儿亦都护（Iduq-qut，畏兀儿君主称号）巴而术·阿而忒·的斤降成吉思汗，别失八里地遂入蒙古，仍由亦都护治理，服属大汗。1221 年，丘处机经过别失八里，称它为“大城”，居民中有僧、道、儒。1251 年，蒙哥即汗位后，为加强对中亚的控制，立别失八里等处行尚书省，以纳怀、塔刺海、麻速忽等主其事。次年，又分迁窝阔台孙合丹于此。在阿里不哥与忽必烈争位之战中，别失八里为阿里不哥占据。至元元年（1264）阿里不哥投降后，忽必烈控制此地，并立火赤哈儿·的斤为亦都护。至元十三年昔里吉叛乱后，海都进占别失八里，火赤哈儿亦都护被迫退居火州。元灭南宋后，为加强对海都等西北叛王的防务，遣宣慰使綦公直率大批汉军、新附军进驻这里实行屯田，以备军食，并设冶场，鼓铸农器。同时，元政府还增设驿站，以利别失八里到内地的交通。十九年，又设立别失八里宣慰司。大量元军从内地通过这里去增援天山以南的曲先（今新疆库车）、斡端（今新疆和田）等地。二十三年，驻守别失八里的元朝军队为察合台曾孙笃哇击败。笃哇军退后，元政府再度控制别失八里。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设北庭都元帅府，与同时设立的曲先塔林都元帅府分治天山南北。14 世纪初，别失八里又为笃哇占据，以后长期为察合台汗国所有，但其政治重要性已降低。入明后，其地为察合台后王秃忽鲁帖木儿（Tuqluq-temür）后裔所居。永乐十五年（1417），察合台后王歪思徙居亦力把里（今新疆伊宁），别失八里逐渐废弃。

## 参考书目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何高济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80。

（刘迎胜）

**别史**

见中国史学史。

## 宾客

汉代时投靠在贵族、官僚、豪强门下的一种非同宗的依附者。也称客。

战国时，宾客系指依托权门的游士、食客。他们一般不参加生产劳动，由主人供养，为其服务，在法律上还保有平民的身分，虽有主从关系，但人身是自由的。孟尝君、信陵君、平原君等所养的客便是如此。其中不少客简直象贵宾或幕僚。

汉代养客之风仍盛。有时皇帝特下诏令不许诸王、侯养客。宾客为主人营治产业，出谋划策，奔走效命，乃至在主人指使下欺凌小民，鱼肉乡里，甚至盗掠财物，杀人越货，充当剥削压迫人民的工具。遇有战乱，宾客常被主人征发作战。吴楚七国之乱和汉武帝末年江充诬陷戾太子谋反的乱事中就有宾客参加。新莽末年的战乱中，刘歆、冯鲂、岑彭、臧仓、刘植等人都曾部勒宾客起兵作战。过去曾是自由身分甚至是贵宾的宾客，汉代逐渐降为附从，至此实际上已变成为贵族、豪强的家兵、部曲。

随着宾客身分的变化，除士人外，更多的破产自耕农以充当宾客为其出路。西汉中期以后，宾客参加农业生产的情况日益多见。汉成帝时，红阳侯王立使客占垦草田数百顷。新莽时，马援亡命北地，田种畜牧，役属宾客数百家，至有牛马羊数千头，谷数万斛，及其屯田天水苑川，则与田户中分收获。光武帝建武三年（公元 27），马援又以所将宾客猥多，请求屯田上林苑中。这种非安坐而食的宾客，地位低下，已成为超经济强制下的封建依附农民。东汉时期，宾客更越来越多地参加了农业生产。

宾客附于主人户籍，脱离了封建政府的管辖。东汉末，刘节宾客数千家，前后未尝给徭。曹洪在许（今河南许昌东）和长社（今河南长葛东）的宾客，征调不肯如法。

由于宾客荫庇于主家，而且在军事上的统属关系和经济上的租佃关系日益发展，他们对主人的依附性也就越来越强，客的身分地位也越来越低落，其称谓从原来的“宾客”、“人客”逐渐与奴婢并称为“奴客”、“僮客”。三国以后，更径称为“佃客”，明白地显示了其封建依附农民的身分。

（宁 可 杨生民）

## 兵募

唐朝前期从民丁中临时征募的兵，又叫募人、征人、募兵。兵募平时没有固定的建制和兵额，一旦战事需要，兵部根据诏敕，责成州县征募，组成队伍，开往指定地点，归行军或镇防的主帅指挥，其任务为出征或军镇防守。选取的原则是产殷多丁，人材骁勇。装备由州县负责，不足则自备。服役期间，免除本身租庸调和杂徭，口粮由朝廷供给。前往服役地点和复员回归路上的给养，由沿途州县供应。兵募名义上是自愿投充，实际上是召募与强制相结合，是征募制。唐高宗显庆（656~661）以前，自愿应募的比较多；显庆以后；由于勋赏不行，百姓多不愿应募，强制征召的比重增加；到中宗、睿宗时，变为普遍差点勒遣。兵募服役期限不定，开元（713~741）以前一般为二年、三年。但往往被抑留延长，甚至有壮龄应募，白头未归的。开元中期起，就开始召募客户为雇佣兵（名为健儿）代替兵募及其他兵戍边。开元二十五年（737），尽以从诸色征行人及客户中召募的长征健儿为镇兵，停止差遣兵募戍边。从此，召募制的雇佣兵代替了征募制的义务兵。兵募虽然不是有固定建制的常备兵，但唐代前期征战和镇防军多数来自兵募，因此是出征和戍边的主力。

## 参考书目

唐耕耦：《唐代前期的兵募》，《历史研究》1981年第4期，北京。  
（唐耕耦）



## 播州

元代土官管辖的行政区之一。居民主要是苗族。古为夜郎国地，汉属柯郡。唐贞观十三年（639）置播州，因境内有播川得名。唐末为土豪杨氏所据。宋大观二年（1108），首领杨光荣、杨文贵各献其地附宋，分别置播州和遵义军。宣和三年（1121）废播州为城，隶南平军；废遵义为砦，隶珍州。嘉熙三年（1239）复设播州安抚司。元至元十二年（1275），元世祖忽必烈下诏招抚。十四年，杨邦宪以播州、珍州、南平军地降，仍置播州安抚司，以杨邦宪为绍庆、珍州、南平等处宣抚司充播州安抚使。杨邦宪卒，子汉英袭职，赐名赛因不花（见杨赛因不花）。二十八年升为播州宣抚司，隶属于四川行省。次年，以赴京取道湖广为便，改隶湖广行省。宣抚司驻地在今贵州遵义市，统辖黄平府、南平綦江、珍州思宁、旧州草塘等十九个长官司和诸峒寨。大致相当今贵州遵义市、瓮安、黄平、凯里、湄潭、余庆、金沙、仁怀、习水、赤水、桐梓、绥阳、正安、道真以及四川綦江等县地区。大德五年（1301），水西蛇节和水东宋隆济因不满元廷征发，联合各部起义，元发思州、播州兵讨伐。七年，擒杀蛇节、宋隆济。杨汉英因功进资德大夫，子孙承袭其职。至正二十三年（1363）附明玉珍，明洪武五年（1372）降明，六年升为播州宣慰司。万历二十八年（1600）平杨应龙，分播州地为二，改设遵义府属四川，平越府属贵州。自唐末杨端据播州始，至万历杨应龙止，凡二十九世，七百余年。

（周维衍）

播州之役  
见万历三大征。

## 伯克

新疆维吾尔族地方官吏的总称。“伯克”是突厥语的对音，有王、首领、头目、统治者、官吏以及老爷、先生等多种意思。古代维吾尔族中即有“伯克”这一名称的官职。一般认为唐代文献上的“匄”即是“伯克”的异译。“伯克”是世袭官职，设置延续到清代。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政府平定大小和卓之乱后，根据新疆的民族特点，任命阿克苏的阿奇木伯克为三品官，伊沙噶伯克为四品官，并陆续推广到其他地区。从此，伯克制度在维吾尔族地区逐渐确定下来。清政府废除了伯克的世袭制，给伯克加以三品至七品品级，并授予一些特权，而实际权力则掌握在各城参赞、办事、领队大臣等手中。三品至五品伯克，由本城大臣选出，送参赞大臣验明，奏请补放；六品以下伯克，则由各城大臣选拔，送参赞大臣验放。四品以上伯克均需轮流进京朝见皇帝，谓之“年班”。伯克的俸禄按品级的高低授予土地和种地人，如三品伯克给二百帕特玛（一帕特玛合四石五斗）籽种地亩，种地人一百名；四品伯克给一百五十帕特玛籽种地亩，种地人五十名。伯克的名目繁多，有三十余种，大多是盘剥劳动人民的税务官吏。各城的伯克也无固定名额，根据城市大小、事务繁简而设置，往往是因当地有一些特产而设立专管的伯克。统理城村一切事务的称阿奇木伯克，是各伯克之首。协理其办事的称伊沙噶伯克或伊什罕伯克，管理地亩粮赋的称噶匝纳齐伯克，管理匠役营造诸种公务的称讷克布伯克，管理水利的称密喇布伯克，管理集市贸易的称巴匝尔伯克，办理一切刑名词讼的称哈子伯克，还有管理交通、台站、社会治安、宗教事务、教育等方面的伯克。同一职务的伯克，品级往往不相同，如阿奇木伯克就有三品至六品不等。清政府利用这些伯克来统治新疆维吾尔族地区。

伯克都有一定数额的亲随或家仆，在其家服役。其土地全靠征用无偿劳役来耕种。他们任意征收苛捐杂税，从中贪污。入京晋见皇帝，则借摊派中饱私囊。有些伯克还把持水利、囤粮贵卖，私用肉刑，妄杀人命，奸占妇女，横行乡里。他们的种种暴行，激起了维吾尔人民的不断反抗。

光绪十年（1884），清政府将新疆改设行省，以州县制代替维吾尔族地区的伯克制度。伯克的职务虽然被裁撤，但仍保留了伯克的品级，以“士绅”相待，有的还充当了州县衙门的书吏或乡约，使伯克的势力和影响还存在于很长时期。

（任一飞）

## 伯力

清前期东北边疆重镇之一。位于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汇合处东岸。亦作勃利、剖阿里、颇里、婆离、博和哩、波力、伯利等。皆系女真语同一词的不同汉语音译，原意为“豌豆”。唐为黑水都督府驻地，开元十年（722）在此设置勃利州。辽代为五国部之一的剖阿里所在地。金代为胡里改路（今依兰）辖地。元代属水达达路管辖。明代属奴尔干都司管辖，在其附近的希禅屯置有喜申卫。清代先后由三姓副都统、宁古塔将军、吉林将军管辖。

1858年，俄国在强迫清政府签订《璦琿条约》后，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率军到达，以此地作为俄国西伯利亚第十三边防营的屯营地，建立军事哨所，并以17世纪中叶沙俄侵略黑龙江流域的头目哈巴罗夫的名字将伯力命名为哈巴罗夫卡。

1860年，沙俄强迫清政府签订《北京条约》，伯力被沙俄割占。1893年，沙俄又将哈巴罗夫卡改名为哈巴罗夫斯克。

（郝建恒）

### 伯颜（1236～1295）

元朝著名军事家、政治家。蒙古八邻部人。曾祖术律哥 图、祖阿剌从成吉思汗征伐有功。父晓古台从宗王旭烈兀西征，因罪死。至元元年（1264），旭烈兀遣伯颜出使大汗廷，深得元世祖忽必烈的赏识，留为侍臣。二年，拜中书左丞相。七年，任同知枢密院事。十一年，复拜左丞相，总襄阳兵大举攻南宋。十二月，下鄂州。命阿里海牙率军镇戍鄂州，分兵攻取湖南、广西等地，自与阿术率大军沿长江水陆东下，大败贾似道军于丁家洲，与取道淮西南下的合答、董文炳会合。十二年三月，下建康（今江苏南京）。伯颜以行中书省驻建康，阿塔海、董文炳以行枢密院驻镇江。五月，伯颜奉诏还朝商讨大计，然后还军。十一月，元军兵分三路，进军临安（今浙江杭州）。行省参政阿剌罕为右军，从建康出四安取独松关；董文炳、张弘范为左军，取海道经溱浦、华亭进击；伯颜和行省右丞阿塔海为中军节制诸道，从建康向常州进发。十三年正月，三路军会师于临安；三月，南宋幼主赵 昀出降。同年，宗王昔里吉、玉木忽儿等自阿力麻里举兵叛乱，东犯和林，弘吉剌部只儿瓦台等起而响应，漠南北震动。十四年，忽必烈命伯颜率军北上，平定只儿瓦台叛乱，击败昔里吉于斡耳寒河（今蒙古鄂尔浑河）。十八年，从皇太子真金戍守漠北。二十二年，代诸王阿只吉总军西北。二十四年，东北的乃颜和诸王哈丹等发动叛乱，忽必烈命伯颜自别失八里移军驻守哈刺和林，阻止海都和乃颜军队会合。又派他亲至胜刺哈处，侦察敌情。二十六年，伯颜任知枢密院事，分院和林。二十九年，进讨依附海都的明里帖木儿（阿里不哥子），又获胜。因有人谗言伯颜驻军北方，保守无功，忽必烈遣玉昔帖木儿代总其军，召居大同。

三十年，忽必烈病危，召伯颜入侍，与玉昔帖木儿、不忽木同受顾命。三十一年正月，忽必烈去世。同年，在诸王大臣参加的忽里台上，伯颜、玉昔帖木儿推举铁穆耳即皇位（见元成宗铁穆耳）。是年十二月，伯颜病逝。

### 参考书目

刘敏中：《淮安忠武王庙碑》，《中庵集》卷1，北京图书馆藏元刊本。  
（叶新民）

伯颜（？～1340）

元朝大臣。蔑里乞氏。武宗时历任吏部尚书、御史中丞、尚书平章政事。延三年（1316），为周王（武宗子和世）府常侍。其后历任行台御史大夫、河南行省平章政事等职。致和元年（1328）秋，泰定帝卒于上都，伯颜与知枢密院事燕铁木儿协力拥立元文宗图贴睦尔。伯颜以拥立功大，历任御史大夫、中书左丞相、知枢密院事等要职，进封浚宁王。元统元年（1333）元顺帝妥欢贴睦尔即位，伯颜又以拥戴之功，历任中书右丞相，总领蒙古、钦察、斡罗思诸卫亲军都指挥使，进封太师、秦王。三年，中书左丞相唐其势与其弟塔刺海等阴谋废立，被伯颜一网打尽。其后伯颜任大丞相，专权自恣，无所忌惮，将诸卫精兵收为己用，任意出纳府库钱帛。为了打击异己，他罗织罪名，置郯王彻彻都、高昌王帖木儿不花于死地。他的官衔多达二百四十六字。伯颜还力主加强对汉人的压迫，曾提出要尽杀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至元六年（1340）二月，顺帝与伯颜之养子、御史大夫脱脱等合谋，黜伯颜为河南行省左丞相。三月，诏徙伯颜于南恩州阳春县（今属广东）安置，途中病死于龙兴路（今江西南昌）驿舍。

（丁国范）

## 勃律

克什米尔北境印度河流域的中世纪国名。在中国历史文献中，从东晋智猛的《游行外国传》、北魏宋云的《宋云行记》和惠生的《行记》到唐代著述，先后有波伦、钵卢勒、钵露勒、钵露罗、钵罗、勃律等不同译名。藏文文献中作 Bru-zha 或 Bru-sha。在吐蕃兴起之前，勃律以巴勒提斯坦(Baltistan，藏文文献作 Sbalti)为根据地，该地联结吐蕃、印度和唐西域地区，故当吐蕃在7世纪向中亚推进时成为吐蕃首先侵袭的对象。勃律王被迫迁往西北方的娑夷水(今克什米尔吉尔吉特河)流域，遂分为大、小勃律。在原巴勒提斯坦者称大勃律，或曰布露；西迁者称小勃律，地在今克什米尔的吉尔吉特和肥沃的雅辛谷地。大勃律位于小勃律的东南，相距三百里。

从武则天万岁通天二年(697)到玄宗开元(713~741)初年，大勃律三次遣使入唐。唐王朝先后册立其君弗舍利支离泥、苏麟陀逸之为王。同时，小勃律王没谨忙于唐开元初自来朝，唐以其地为绥远军。然小勃律数为吐蕃所困，吐蕃声明意在假道其国进攻唐之安西四镇。因此，当时的勃律被认为是唐帝国的西门。后吐蕃夺小勃律九城，没谨忙求救于北庭，节度使张孝嵩遣疏勒副使张思礼率蕃汉步骑四千救之。没谨忙因出兵大破吐蕃，722年(唐开元十年)唐封没谨忙为小勃律王。其后，吐蕃西击勃律，卒残其国。小勃律王苏失利之在位期间，迎吐蕃公主墀马类(Ze ba khri ma lod)为妃，西北二十余国遂皆为吐蕃臣属，四镇节度使田仁琬、盖嘉运、夫蒙灵三次讨伐无功。747年(唐天宝六载)，唐廷诏四镇节度副使高仙芝以马步万人进讨，仙芝进至五识匿国(今帕米尔的锡克南)，分兵三路，俘虏小勃律王夫妇。唐改其国号为归仁，设归仁军镇守。此役提高了唐在中亚的声威，许多国家转而归附唐朝。但至751年高仙芝所率唐军在怛逻斯(今苏联哈萨克江布尔城附近)败于大食，小勃律与失蜜(今克什米尔)地区终于脱离唐朝而听命于吐蕃。

唐代另有大、小勃弄(律)，地在今云南。

(张广达 荣新江)

## 亳

商代早期都邑。《墨子》、《孟子》和《尚书序》等均说汤居亳，但古地名亳者有若干处。《尚书·立政》有“三亳”，晋人皇甫谧认为系三地：蒙为北亳，谷熟为南亳，偃师为西亳。据《括地志》，南亳在宋州谷熟县西南三十五里（今河南商丘东南），为汤都；景亳（即北亳）在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今商丘北），为汤所盟地；西亳在河南偃师（今河南偃师西），为帝喾及汤所都。因此，学者多主张汤先居南亳，后迁西亳，但也有专主北亳说的。

甲骨文《殷虚书契后编》有“在商贞[今日步]于亳”之语，联系其他有关材料，商应为商丘（今商丘南），而亳与南亳位置适合。《汉书·地理志》云汤都在偃师尸乡，即西亳。20世纪50年代，在河南偃师西的二里头，发现并开始发掘了被称为二里头文化的遗址，面积约为三平方公里，年代约为公元前1900至前1500年。在遗址中发现有建筑基址、作坊遗址、墓葬等，出土了青铜器、玉器、陶器等大量遗物。1983年，在距二里头六公里的大槐树村与洛河间，发现一座商代前期古城，初步发掘结果，城约建于二里冈下层时期，形近长方，南北长一千七百余米，东西最宽处约一千二百余米，已找到七处城门，城内发现有建筑基址。二里头遗址和上述商城，都有学者主张是西亳，后者从地望上看似更切合。据古本《竹书纪年》等书所载，自汤起，在亳建都的共有十王，至仲丁始迁于囂（即，今河南荥阳东北）。或说盘庚又迁回亳地，近代学者多不从此说。

（李学勤）



## 博士

中国古代学官名。始于战国。秦始皇时有博士七十人，六艺、诸子、诗赋、术数、方伎、占梦皆立博士。汉承秦制，诸子百家都有博士。文帝时始置《书》、《诗》的一经博士，并立诸子传记博士，有博士七十余人。景帝时置《春秋》博士。汉武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罢传记博士，又为《易》和《礼》增置博士，与文景时所立《书》、《诗》、《春秋》合为五经博士。汉宣帝时增置博士为十二人：《易》为施、孟、梁丘；《书》为欧阳，大、小夏侯；《诗》为齐、鲁、韩；《礼》为后氏；《春秋》为公羊、谷梁（一说谷梁未立）。元帝时立京氏《易》为博士，不久即罢废。平帝时立《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古文尚书》为博士，其后又增立《乐经》，为六经博士，经各五人，共三十人。新莽时，《周官经》六篇，刘歆置博士。东汉光武帝取消古文经博士，复立今文五经博士十四人：《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书》三，欧阳，大、小夏侯；《诗》三，鲁、齐、韩；《礼》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严、颜氏。后立《春秋》左氏、谷梁为博士，不久废除。博士的职务，原为通古今，备皇帝顾问，掌《诗》、《书》、百家语，教授弟子，兼议典礼政事，西汉还奉使巡视民间风俗习惯。汉武帝立五经博士，并置弟子员，其性质遂由顾问转为教学。东汉以后，此制渐废，专授经学和议典礼，近似官方儒学的领导人。其俸禄汉初为四百石，宣帝时增为比六百石。秦、西汉时博士之长称仆射，东汉改称祭酒，秩六百石。两汉博士对经学的建立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产生了很大影响。

（王煦华）

魏晋南北朝战乱不已，士大夫崇尚玄学，清谈文辞诗赋，经学颇受冷落，学校时兴时废，故博士选举不精，迁升有限，率皆粗疏之人。口语中博士也往往与师长同义，不再专指学官。北魏道武帝入主中原后，推行汉化，力倡儒学，在平城立太学，置五经博士。献文帝时又立州郡学，各设博士、助教。孝文帝迁都洛阳后，立国子学、太学、四门小学，皆设博士。隋唐学校制度继北魏之后又有进一步发展。自秦以来，博士皆隶太常。隋初乃令国子寺不隶太常。唐代学校较完备。中央有门下省的弘文馆，东宫的崇文馆，国子监的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二馆设学士，其余各学皆设博士、助教。地方诸州府亦设博士及助教。此外中央和地方皆有医学，亦设博士、助教。学校是科举的基础，隋唐的博士在科举制的建立和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此后，直至清代，学校制度大体沿唐之旧，博士之名亦沿用至清。乃至近代，学官改称教习、教员等，遂无博士之职。

（陈苏镇）

### 博学鸿儒

清朝制科取士方式之一。清承唐宋旧制，于正常科举考试之外，增设制科取士。有博学鸿儒、经济特科、孝廉方正科等名目。博学鸿儒，又称博学鸿词，亦简作词科或鸿博。鸿始为宏，因避清高宗弘历名讳，改作鸿。康熙十八年（1679）、乾隆元年（1736）曾两度举行。光绪三十四年（1908）虽有重开之议，旋因德宗死，遂告终止。与试者，不论已仕未仕，皆由在京三品以上官员，在外总督、巡抚等大吏先行荐举，然后汇集京城，统一进行殿廷考试，录取者授翰林院官。康熙十八年，与试一百四十三人（一说一百五十四人），取五十人。乾隆元年，与试一百九十三人，取十五人。次年补试二十六人，取四人。无论就得人之盛，还是对一时政局的影响而言，应首推康熙词科。当时天下名士，除顾炎武、黄宗羲等人拒不接受荐举外，其他如朱彝尊、汪琬、毛奇龄、施润章等都应选录取，入翰林院纂修《明史》。这不仅保证了这部史书的编写质量，而且对于消弭汉族士大夫的反满思想，促进满汉统治阶级的进一步合流，都产生了较大影响。而乾隆词科，旨在驱使士人为朝廷装点门面，无非鼓吹承平而已。两科名一却不可同日而语。

（陈祖武）

## 渤海

698~926年间中国东北地区以靺鞨族为主体的边疆民族政权。王室姓大，初称震国，也叫大震国。713年（唐先天二年），唐册封其创立者大祚荣为“渤海郡王”。自此去大祚荣之号，专称渤海。历十五王，约二百二十九年。

靺鞨是中国东北的一个古老民族，周秦时称肃慎，世居白山（或称不咸山、徒太山、大白山、长白山）黑水之间，以渔猎为业，并同中原地区建立了密切关系。两汉至魏晋时，肃慎后裔称挹娄，曾长期役属于夫余。曹魏初年摆脱夫余的羁绊，始直接通贡于中原，社会发展较为迅速，出现了私有制和贫富分化。北魏时，挹娄改称勿吉，势力更为强盛，逐渐打败夫余人并入据今松花江流域，仍臣属于中原政权。隋唐之际，勿吉又称粟末靺鞨，已拥有粟末、白山、伯咄、安车骨、号室、拂涅、黑水等七大部落。其中以居住在粟末水（今第二松花江）而得名的粟末靺鞨最为强大，有战士数千。605年粟末靺鞨败于高丽，其首领突地稽乃率八部大众自扶余城（今吉林四平）西北内附于隋，被安置于柳城（今辽宁朝阳）一带，逐渐同当地汉人融合。留在故地的粟末人则与白山、伯咄、安车骨、号室诸部落人先后沦为高丽的附庸。668年（唐总章元年）唐灭高丽，这部分粟末人同激烈抗唐的高丽遗民数万人一道被迁居于营州（今辽宁朝阳）附近。696年（武周万岁通天元年），契丹人李尽忠据营州叛唐，当地的靺鞨人与高丽遗民趁机回归故土，其中在粟末首领大祚荣统率下的一部东渡辽河，到达粟末故地，于698年在东牟山（今吉林敦化东北）和奥娄河（今牡丹江上游）一带建立了震国。初，震国为防备唐廷的讨伐，曾不得不依附于突厥。707年（唐神龙三年），唐廷派侍御史张行岌招抚大祚荣，双方和解。

713年，唐鸿胪卿崔忻奉使宣劳靺鞨，大祚荣获得了渤海郡王的封号，加授忽汗州都督，成为唐廷藩臣。762年（唐宝应元年），第三世王大钦茂被晋封为“国王”后，与唐廷关系更为亲密。此后，历世诸王的继袭都经唐廷的册立，终唐之世遣使朝唐一百数十次。其间除大武艺之世一度与唐发生军事冲突外，对唐始终和好。唐亡后，渤海继续向后梁、后唐朝贡，保持着臣属于中原王朝的关系。

渤海的疆域，初限于粟末靺鞨的部分故地，“方二千里”。经过大祚荣、大武艺父子两代的扩充，领地逐渐扩大。第十代宣王大仁秀被称为渤海国中兴之主，广开土宇，南定新罗，北略诸部，境宇至“方五千里”，大体上南至泥河（今朝鲜咸镜南道龙兴江）与新罗相接，东到日本海，东北至乌苏里江下游与黑水靺鞨为邻，北隔那河（今松花江）与室韦为界，西抵扶余川（今吉林伊通河）流域与契丹接壤，西南同唐交界于辽河流域，包括今东北大部、朝鲜半岛北部及苏联沿日本海的部分地区等广大地域，首都初在“旧国”（今吉林敦化一带），唐天宝末迁上京龙泉府（今黑龙江宁安西南东京城）。此后除唐贞元时一度徙东京龙原府（今吉林珲春西）外，一直定都于上京。居民以靺鞨人最多，高丽遗民占有一定的比例，还有汉人以及少量的突厥、契

丹、室韦人，中又以粟末为主。建国初期有编户十余万，人口数十万，后期人口逐渐增至三百万左右，从而获得了“海东盛国”的称誉。

在中原文明的强有力影响下，渤海政权迅速完成了封建化的进程，各项制度仿效唐朝，其职官制度：中央置有中台、宣诏、政堂等三省和忠、仁、义、礼、智、信等六部，中正台，殿中、宗属、大常、司宾、大农、司藏、司膳等七寺，文籍院，胄子监，巷伯局等机构；地方上则有诸京、府、州、县等行政区划的建制，最盛时置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及一百数十县。军事上也仿唐十六卫制，置有左右猛贲、熊卫、罽卫、南左右卫、北左右卫等十卫；后期还有左、右神策军及左、右三军等编制，兵员最多时达数十万。自有法律、监狱等。

由于社会相对安定，铁器在生产中大量使用，加以受中原先进生产技术的影响，渤海的社会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和进步。尽管一些边远的区域仍以渔猎及采集为业，但五京周围及南部、西南部等重要地区都得到了迅速的开发。农业已成为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大面积种植水稻并在今延边地区一带培育出著名的卢城稻；大量饲养柞蚕与桑蚕。畜牧业也有较大的发展，培育出包括靛的猪、率宾的马、太白山的兔等优良品种。各项手工业的生产也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仅专业的冶工就多达数千人以上，所产之位城铁、熟铜、金银佛和龙州、显州布、沃州绵以及玛瑙柜、紫瓷盆之类的工艺品驰名遐迩。随着经济的发展，涌现出一批新兴城市，至其末年已有一百余座，其中上京城周长三十二里，建筑宏伟壮丽，形制模仿长安，为当时东北最大城市。交通相当发达，有朝贡道、营州道、契丹道、新罗道、日本道及黑水道等六大水陆干线通往中原、邻近地区及新罗、日本等国。同内地的“就市交易”及互市岁岁不绝，与日本的海上贸易也相当活跃，一次交易往往超过数十万钱。

文化教育也有很大发展。渤海不断派遣诸生到长安太学“习识古今制度”，其文字使用汉字，在五京周围等发达区域，以中原教育为模式，自上而下地建立了较为系统的教育体制。无论是儒学、宗教、文学、音乐、歌舞、绘画、雕塑以及科学技术等等，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涌现出一批著名学者、文学家、艺术家、航海家等。其中如大诗人裴 曾被日本的同辈尊称为诗坛的“领袖”；王子大某则以“佳句在中华”而博得晚唐著名诗人温庭筠等人的称颂。儒家思想成为渤海社会中的统治思想，中原的佛教在其境内各地得到广泛传播。在生活习俗方面，除保持固有的传统及因袭高丽、契丹的某些旧俗外，还积极汲取来自中原地区的新因素，从而导致了起居行止、饮食服饰以及丧葬喜庆、体育娱乐等许多方面同汉人逐渐接近并趋向一致。凡此种种，都促使渤海与内地间形成了“车书本一家”的关系，海东文化也作为盛唐文明的一个分支而在中华民族的开发史上占有重要一页。

然而，随着渤海王国封建化的完成，其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也在发展和激化。从大玄锡、大玮 时起，已走上了衰微的道路。宗室贵族和整个统治

阶级日益腐朽，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斗争加剧，北方黑水诸部的反抗激烈，这些都严重地削弱了渤海政权的实力，并为西邻契丹人的侵扰和进攻提供了可乘之机。经过一二十年的反复较量之后，926年初，契丹攻占扶余城，乘胜进军至上京忽汗城下。渤海末王大被迫出降，国亡。

#### 参考书目

王承礼：《渤海简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哈尔滨，1984。

（魏国忠）

### 卜奎

清代东北边疆重镇之一。一作卜魁、布魁。满语“伯克伊”之音译，后改称齐齐哈尔。元初为乃颜大王封地，至元中属蒲峪路屯田万户府。明于此地置拜苦卫。清初为达斡尔、锡伯、卦勒察诸部弋猎游牧之地，设副都统衔打牲总管驻守。康熙十三年（1674）为抵制沙俄入侵，清政府自吉林乌拉调水师编为齐齐哈尔水师营驻此，并设总管。二十三年，于嫩江西岸去今城十里之齐齐哈尔屯设火器营，置参领驻守。康熙三十年，拟建城于齐齐哈尔，以与墨尔根中隔嫩江不便，次年在嫩江南岸之伯克伊庄地建城，仍名齐齐哈尔，设城守尉。三十七年移墨尔根副都统驻此。次年，黑龙江将军亦移驻此城。今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所在地。

（孟宪章）

## 布号

明清时期商人为购销棉花和布匹、组织棉纺织生产而设立的牙行式的行业。明代前期，封建政府出于财政的需要，鼓励并强制各地从事棉花生产，使棉花的种植和棉纺织手工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江南一带植棉业和棉纺织业最为发达，当时所生产的棉布、棉纱有相当部分作为商品投向市场。促使棉花和棉纺织品的贸易活动也随之发展，许多地区出现了从事棉花、棉纱、棉布购销活动的市场和商人。这些商人大多在距农家较近的乡村市镇上设立棉花布号，松江的枫泾、朱泾等市镇，棉花布号多达数百家。

明代中叶至清代中叶，随着棉花种植和棉纺织业以及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江南地区的一些棉花布号所经营的业务，已不限于棉布的收购，还逐渐地起着组织生产的作用。一些棉花布号从事包买活动，他们付出棉花等原料，组织农民个体小生产者进行纺织生产，产品由其收购，从而直接控制了棉纺织品的生产者。此外，有些棉花布号已开始经营收购棉花、组织漂布、染布以至发卖运销等一系列业务，拥有相当数量的雇佣劳动者从事棉布的加工生产。其生产关系和方式已接近于工场手工业的生产形态。尽管这一时期江南地区棉花布号的经营活动有新因素的出现，但因封建制度的束缚，发展仍极缓慢。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传统的棉手工纺织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西方机织棉布的内销，使传统的棉纺织业受到沉重打击，棉花布号也一度趋于衰落。但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对于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又起着分化瓦解作用，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使继续存在的手工棉纺织业加速了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转化。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棉织品进口量大大减少，中国的手工棉纺织业又有较大的复兴，布号有较快的增加。在从事包买商活动和组织工场手工业劳动方面，其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比鸦片战争以前表现得更为明显（见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民族工业）。

## 参考书目

傅衣凌：《论明清时代的棉布字号》，《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北京，1982。

（傅衣凌）

### 《布连斯奇条约》

中俄两国于清雍正五年( 1727 )订立的划分中俄在蒙古地区北部边界( 即中俄中段边界 ) 的条约。关于划分这部分国界的问题, 中国方面从康熙二十八年( 1689 )《尼布楚条约》签订、中俄划定东段边界起, 曾多次建议俄国举行谈判, 但俄国利用边界未划定的状况, 蚕食蒙古的大片土地, 一直拒绝中国的建议。后来因担心边境问题长期拖延不决, 将严重影响对华贸易, 叶卡捷琳娜一世才于雍正三年任命萨瓦· 务拉的思拉维赤为特命全权大使来华, 雍正五年五月十五日, 萨瓦与中国代表在边境举行谈判。为了侵占中国的更多领土, 萨瓦在谈判期间使用种种侵略手段向中方施加压力。由于中国方面的让步, 七月十五日( 8 月 31 日), 中俄代表签订界约, 因订约地点在布尔河畔, 故称《布连斯奇条约》。该约规定的中俄中段边界, 以恰克图和鄂尔怀图之间的第一个鄂博为起点, 由此向东至额尔古纳河, 向西至沙毕纳依岭( 即沙宾达巴哈), 北部归俄国, 南部归中国。《布连斯奇条约》签订后, 中俄双方即派出界务官, 分组前往恰克图迤东和迤西, 划定地段, 勘分国界。在勘界过程中, 俄方进一步将一些原属中国的土地划入沙俄版图。勘界结果, 双方分别订立了《阿巴哈依图界约》和《色楞格界约》, 在东面设置了六十三个界标, 在西面设置了二十四个界标。中俄中段划界工作至此全部结束。

( 杨诗浩 )



## 部刺史

汉代中央派到地方的监察官。秦代曾设监郡御史，或称郡监。西汉初不再设置，文帝时复置监察御史司察诸郡；十三年（前 167），以御史不奉法，多有失职，乃遣丞相史出刺诸郡并督监察御史，故称“刺史”。汉武帝刘彻为了加强中央对地方的督察和控御，于元封五年（前 106）又创部刺史制，即除三辅、三河、弘农七郡外，全国被分为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荊州、豫州、益州、凉州、幽州、并州、交趾、朔方十三部，每部设刺史一人分管几个郡国，称部刺史或州刺史。

刺史的主要职务是督察诸侯王、郡守和地方豪强。宣帝、元帝时扬州、冀州刺史曾劾奏昌邑王及广川王，刺史成为皇帝监视诸侯王动静的耳目。据东汉人蔡质记述，刺史按照诏书所规定的六条行事。六条中的第一条是禁止豪强田宅逾制和以强凌弱；其他各条是禁郡守横征暴敛、滥用刑罚、选举舞弊、勾结豪强。刺史于每年秋冬到所属郡国巡察，当时人称为“行部”，刺史通过行部以了解下情，岁终则赴京师奏事。西汉时刺史对于有过错的郡国守、相，多所奏免，重者还可置于死地。

刺史之秩仅六百石，而被督察的守、相为二千石，这是为了起到以卑临尊的制约作用。刺史为监察官，最初无正式官属，仅有从事之类的办事人员。而且居无常所，后来才有固定的治所。在隶属关系上，刺史受御史中丞统辖。刺史职在司察，故法律不准许他们插手地方具体行政事务。但实际上刺史权力日益增大，西汉晚期，刺史可任命地方官吏和决断刑狱，造成对守、相职权的侵越。为了使刺史的权位和其秩品相称，成帝时改刺史为州牧，秩提高到二千石。后来虽一度仍改为刺史，但州牧之制基本上实行到西汉灭亡。

王莽当政，依《尚书》而设十二牧。东汉初循而未改。光武帝建武十八年（公元 42），改州牧为刺史，秩仍为六百石。和西汉一样，全国分为十三部，所不同者是除去朔方而添入司隶校尉部。刺史总数由西汉的十三人降为十二人（见两汉州部）。

汉光武帝刘秀不信任三公，授权刺史可独自处理郡国事务，所以东汉时刺史权力较西汉时增大，如可以对守、相等躬行赏罚。原来刺史只能督察守、相，而顺帝时规定：幽、并、凉三州刺史督察范围扩大至县的丞、尉一级。东汉中期以后，刺史还常率领郡县兵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活动。东汉晚期，刺史的监察作用日益消失，形成为凌驾于守、相之上的地方行政长官。灵帝中平五年（188），下令改刺史为州牧。不少地方的州牧变成拥兵自重的地方军阀。

（吴荣曾）

## 部曲

魏晋南北朝时指家兵、私兵，隋唐时期指介于奴婢与良人之间属于贱口的社会阶层。部曲在汉代本是军队编制的名称，大将军营有五部，部下有曲。联称泛指某人统率下的军队。新莽末农民大起义中，地方豪强曾以军事编制部勒所属的宗族、宾客、子弟等，组成武装力量。宾客的部曲化，在中国历史上这是首次出现。东汉时豪强地主的私人武装尚未采取常设的公开的形式。到了东汉末黄巾起义和之后的军阀混战时，许多苦于战乱的农民都去请求武装的世族大姓保护，而世族大姓为聚众自保或出师作战，也需要充实武装力量。于是按照新莽末豪强的作法，更多地采用军事封建制来部勒自己的宗族、宾客、佃客、门生、故吏。这样，部曲就再次大量地形成，成了世族大姓私人武装的常用代称。这种为豪门私属的私部曲在有的场合亦称为家兵。他们承袭了东汉以来私兵的传统，作战时是部曲，平时是佃客，即且耕且战的武装耕作者。与此同时，原由政府军将统率的官部曲，也在不作战时进行屯垦。其后，将帅见有利可图，更为招募部曲从事生产。乱世人无所归，部曲永随将帅，从属于主将私人所有的色彩也越来越浓。

部曲和佃客一样，虽多是由宾客转变而成，但两者又有区别。佃客一定和土地有联系，部曲却不一定与土地有联系。部曲作为士兵应该绝对服从所属军官的命令，作为私人的部曲就必须对主人效忠，主人对他也负有“保护”的责任。部曲必须完成主人所交给的任务，其中也包括从事农业劳动和其他劳役，但并非必须从事农业生产，他们的主要职责还是作战。部曲活跃的时候，通常是军事行动频繁的时候。魏晋以后，客的身分卑微化，部曲地位也随之卑微化，但并非所有称为部曲的都是私属，一些曾经在某人手下任将校的也称为某人的部曲。犹如“客”的地位虽然卑微，但魏晋南北朝时仍然有受到尊敬的“宾客”。

部曲的成为私属，源于他们多是由私人招募的家兵，而私属地位的合法化则是由于封建政权将军队分割给私人。孙吴实行世袭领兵制度，使将领与士兵建立世代的隶属关系。十六国时，成汉的李雄命令范长生的部曲不由国家调租，租税都交给范家，部曲的私属地位得到国家承认。但是国家也可以把私人部曲收归朝廷，人身依附关系还不确定。在南北朝前期，主人视部曲为贱口，但并未得到法律上的认可。

北周武帝建德六年（577）下令释放西魏平江陵（即灭梁元帝）及周齐对立期间掠得的战俘奴婢，“良人没为奴婢者并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旧主人犹须共居，听留为部曲及客女”。这条命令是迄今所见的第一件明确规定部曲为贱口身分的文件，即部曲是已释放而未离本主的奴婢，身分高于奴婢低于良人。这种身分在《唐律》中更有明确规定，显然是继承北周而来。他们有自己的私财，但没有独立户籍。如伤害主人，罪加一等。即使经过放免，对旧主人仍有主从名分。

这种作为贱口的部曲，已经与军事组织无关，而与土地却有了较为密切

的联系。部曲在隋初大约还同奴婢一样受田，隋炀帝时“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按照“未受地者皆不课”的原则，说明到那时才不受田，但部曲在主人家中可能还是农业劳动者。唐代法律规定，部曲、客女当色为婚，身分世袭。放免部曲、客女为良，要由家长给手书，长子以下连署，牒报官府，才能有效。这种贱口身分的部曲，虽然在法令上有明文规定，而史料上却很少反映，当是数量不多。吐鲁番文书中仅有少量文书反映它的存在。（赵凯球宁可杨生民）

采办  
见三办。

## 采石之战

宋金战争的一次著名战役。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海陵王完颜亮征调大军，分四路，企图一举攻灭南宋。金海陵王亮亲率主力，自南京开封府（今河南开封）出发，首攻宋淮西地区。宋两淮驻军仓皇退至长江南岸，金军长驱直入，进抵长江北岸，打造战船，准备自采石（今属安徽马鞍山市）渡江。当时，宋建康府（今江苏南京）都统制王权因无能被罢官，所部一万八千人刚退至采石，接替王权的将领李显忠尚未到任，军无主帅，士气涣散，人心惶惶。中书舍人虞允文时任督视江淮军马府参谋军事，奉命督促李显忠赴任，并代表宋廷到采石慰劳军队。他在采石见形势危急，毅然召集张振、时俊等将领，宣布宋廷抗金命令，犒赏军队，动员将士决一死战。同时，又组织当地民兵和群众进行支援，使采石一带的防务顿形好转。金海陵王误认为宋军已败退逃散，江南岸无兵把守，遂于十一月八日督兵过江。宋军利用水军优势，在江中截断金军船只，并在船上施放霹雳炮，烟雾和石灰弥漫江面，使金军无法抵挡。宋军出动车船，船行如飞，船内踏车民兵精神振奋，呼声震天。金军败回北岸。次日，宋水军直迫长江北岸的杨林渡口，焚毁敌船，金海陵王被迫移军扬州，强令金军从瓜洲（今江苏扬州南运河入长江口处）渡江，为部下所杀，金军败退。南宋再度转危为安。

## 参考书目

陶晋生：《金海陵帝的伐宋与采石战役的考实》，台湾大学文学院，1963。  
（周宝珠）

### 蔡锷（1882～1916）

民国初年军事家，1915年云南护国起义的主要组织者和领导者。原名艮寅，字松坡。1882年12月18日（清光绪八年十一月初九）生于湖南邵阳一个贫寒农家。幼年在私塾读书。1898年考入长沙时务学堂，接受了梁启超等人维新思想的影响。1899年赴日本，就读于东京大同高等学校、横滨东亚商业学校。1900年随唐才常回国参加自立军起义。失败后改名“锷”，立志“流血救民”。

复去日本。先入成城学校，继入陆军士官学校，学习军事。1904年毕业回国，先后在湖南、广西、云南等省教练新军。1911年初调云南，任新军第十九镇第三十七协协统。10月30日与革命党人李根源等在昆明领导新军响应武昌起义，蔡被推为临时革命总司令。旋成立云南军政府，任都督。后为矫正军人干政时弊，自请解职。1913年被袁世凯调至北京，加以笼络与监视。1915年袁世凯称帝，他由北京潜回云南，与唐继尧等人于12月25日宣布云南独立，组织护国军，发动护国战争。蔡任护国军第一军总司令。1916年春率部在四川纳溪、泸州一带击败优势袁军，迫袁取消帝制。袁死后蔡任四川督军兼省长。不久因病赴日就医，1916年11月8日病逝于福冈。遗著编为《蔡松坡集》。

（曾业英）

### 蔡京（1047～1126）

北宋末权奸。字元长。兴化军仙游（今属福建）人。熙宁三年（1070）进士及第，先为地方官，后任中书舍人，改龙图阁持制、知开封府。元祐元年（1086），司马光任宰相，下令废罢王安石推行的新法。蔡京按照限令于五日内在开封府所属各县全部改募役为差役，受到司马光的称赞。绍圣元年（1094），哲宗亲政，蔡京任权户部尚书，力助宰相章惇重行新法。宋徽宗赵佶即位，蔡京被弹劾夺职，闲居杭州。宋徽宗派宦官童贯到杭州访求书画奇巧，蔡京勾结童贯，以书画达于禁中，得以重新起用。崇宁元年（1102），他乘机排挤掉宰相韩忠彦、曾布，而为右仆射兼门下侍郎（右相），后又官至太师。蔡京善于奉迎，先后四次任相，共达十七年之久。他与宦官童贯、杨戩、梁师成、李彦，权臣王黼、高俅、朱勣等，把持朝政，向宋徽宗进“丰亨豫大”之言，竭全国之财，供其挥霍。设应奉局和造作局，大兴花石纲之役；建延福宫、艮岳，耗费巨万；设“西城括田所”，大肆搜括民田；为弥补财政亏空，尽改盐法和茶法，铸当十大钱；民怨沸腾，币制混乱不堪，给北宋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蔡京是北宋最腐败昏庸的宰相之一。北宋末，太学生陈东上书，称蔡京、童贯、朱勣、李彦、王黼、梁师成为六贼。而称蔡京为“六贼之首”。靖康元年（1126），宋钦宗即位后，蔡京被贬岭南，途中死于潭州（今湖南长沙）。

（周宝珠）

### 蔡美彪（1928～）

中国历史学家。浙江杭州人。1928年3月26日生于天津。194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历史系。1949～1952年为北京大学史学研究部研究生。

1950年起兼任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助教。1952年到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工作。次年，转到近代史研究所。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学术委员会委员。1981年起先后兼任北京大学、南开大学、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教授。1985年起受聘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历史学科评议组成员。还兼任中国蒙古史学会理事长、中国元史研究会会长、中国地震史研究会顾问、《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史学会第二、三、四届理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第五、六、七届委员。1987年当选为国际蒙古学家协会执行委员。

主要学术研究工作是：1953年起协助范文澜编著多卷本《中国通史》远古至隋唐时期四卷。1969年范文澜逝世后，主持集体编写宋、元、明、清时期六卷，陆续完成出版。长期从事辽金元史研究并治古代蒙古语文。与语言学家罗常培研治八思巴蒙古字译写的汉语资料，又译释八思巴字蒙文碑刻文献，以证补史事、历年发表的辽金元史及蒙古史论著，涉及边疆民族、制度、语文及戏曲史等方面。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辽夏金元史》卷。近年兼治明清史。与地震学家共同主编《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七册，为中国历史上地震的研究提供了较完备的基础资料。学术著作还有：《元代白话碑集录》、《八思巴字与元代汉语》（合编），专题论文《契丹的部落组织与国家的产生》、《与军之演变》、《女真字构制初探》、《大清国建号前的国号、族名与纪年》、《脱列哥那后史事考辨》等。

（韩志远）



**蔡牵（1761～1809）**

清嘉庆时东南海上渔民抗清斗争领袖。福建同安人。家境贫寒，幼丧父母。初佣工自食，后因灾荒，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下海为“盗”，靠扣留商船勒银取赎和向商人出售免劫票等方式谋生。由于不断遭到清军追剿，乃联合海上渔民、船工起事反清。嘉庆七年（1802）五月，夜袭厦门海口的大担、二担清军营汛。九年六月，在浙江浮鹰洋击毙温州镇总兵胡振声。十一年春，发动台湾人民起义，自称“镇海王”，攻下凤山（今台湾高雄），包围府城（今台湾台南）和嘉义城，给清廷以很大的打击。十二年十二月，在广东黑水外洋与清军激战，击毙总统闽浙水师的浙江水师提督李长庚。十四年八月，被福建提督王得禄、浙江提督邱良功所部包围在浙江台州渔山外洋，终因寡不敌众，自沉其船而死。

（季士家）

### 蔡廷锴（1892～1968）

爱国将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领导人之一。字贤初，广东罗定县人。1892年4月15日（清光绪十八年三月十九）出生于农民家庭。18岁开始在广东新军当兵。1920年到广州入陆军讲武堂受训，毕业后任粤军上尉副官，继任一师四团连长。1923年任孙中山大本营特别团营长。次年加入中国国民党。1925年7月驻粤各军编为国民革命军，任第四军第十师团长。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攻克武汉后升任第十一军新编二十四师副师长、师长。1927年随叶挺、贺龙参加南昌起义，任军事委员会委员、第十师师长兼右翼总指挥等职。当所部离南昌入进贤县时，实行分共，离开革命，率部转入福建。后其部接受蒋介石改编，蔡任第六十师师长，参加国民党新军阀混战。1930年任第十九路军军长，被派赴江西参加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第二、三次“围剿”。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调往上海。1932年1月20日夜，日本海军陆战队向上海发动攻击，十九路军和上海人民一道奋起抗战。蔡廷锴等不顾国民党当局“忍辱求全”的指令，密令全军，如遇日军向本军驻地进犯“应以全力扑灭之”；又坚决抵制国民党当局立即换防的决定，毅然进行抗战。十九路军将士在上海各界人民支援下，艰苦奋斗了三十三天，沉重打击了日本侵略军，显示了中国人民的爱国正气。后被蒋介石调往福建“剿共”。在中国共产党抗日政策的影响下，于1933年10月与红军达成抗日反蒋的初步协定。同年11月下旬，同李济深、陈铭枢、蒋光鼐等在福州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公开宣布抗日反蒋，并任政府委员和人民革命军第一方面军总司令。1934年春，福建事变失败后，他到南洋等地继续从事抗日反蒋活动。此后，同中国共产党的合作日趋密切。1935年在香港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大同盟，为最高负责人之一。

抗日战争时期，曾一度任国民党第六集团军总司令，在两广指挥作战。后期对蒋介石的独裁和内战政策表示不满，积极参加民主和平运动。1946年4月在广州与李济深等共同组织“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这一团体后并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48年成立），为中央负责人之一。1948年9月，由香港到达东北解放区。1949年2月赴北平，参加新政协的筹备工作。9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副主席、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等职。1968年4月25日在北京逝世。著有《蔡廷锴自传》。

（郑则民）

### 蔡元培（1868～1940）

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教育家。字鹤卿，号子民。浙江绍兴人。1868年1月11日（清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七）生于一个商人世家。十一岁丧父，家境从此萧条。蔡元培自幼刻苦好学，博览群书，1883年中秀才，1889、1892年相继中举人、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1894年补翰林院编修。中日甲午战争后，开始接触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并学习外语，1898年戊戌维新运动中，蔡元培同情维新派，尤其佩服激进的改良主义者谭嗣同。他认为维新派失败是因为没有培养革新人才，决心兴办教育，一度任绍兴中西学堂监督。1901年到上海任南洋公学特班总教习。1902年参与创立中国教育会，任会长，并创立爱国女学和爱国学社，作为培养革命人才、进行秘密活动的机关。

1903年创办《俄事警闻》（后改名《警钟》日报）。1904年参加军国民教育会暗杀团，11月，将暗杀团改组扩大，修订章程，创立东南地区反清革命斗争的重要组织——光复会。1905年加入同盟会，任上海分会会长。1906年春应聘任绍兴学务公所总理。1907年6月赴德，在中国驻德使馆工作。次年秋入莱比锡大学，攻读哲学、心理学、美术史学等学科。武昌起义后回国，1912年1月出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发表《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宣布废除忠君、尊孔、读经，改革学制，修订课程，实行小学男女同校，推行义务教育和社会教育等。1912年7月，因不满袁世凯擅权而辞职。不久旅居欧洲，从事著述。旅法期间曾参与组织“留法勤工俭学会”和“华法教育会”。1916年11月回国，次年1月任北京大学校长，提出“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办学方针，并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使北大面貌焕然一新。五四运动前后，他站在维护新文化运动的立场上，提倡白话文，反对文言文；提倡科学与民主的新思想，反对封建主义的旧思想、旧礼教；提倡“劳工神圣”，反对军阀政客的巧取豪夺，使北大成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重要阵地。

蔡元培在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先后被选为候补中央监察委员、中央监察委员。1926年北伐兴师后，他在江浙一带发起组织苏浙皖三省联合会，策动自治运动。次年2月北伐军攻占杭州，蔡任浙江临时政治会议委员，一度代理主席。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前后，蔡元培与国民党右派联名发表“护党救国”通电，参加清党反共运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他任教育行政委员会委员、全国最高学术教育行政机关——大学院院长、代理司法部长、国立中央研究院院长。1928年8月，因不愿与蒋介石集团为伍，辞去所兼各职，专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定居上海，致力于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10月国民政府设立五院，任命蔡元培为监察院院长，他坚辞不就。1932年，同宋庆龄、鲁迅等发起成立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任副主席，为争取民主、保障人权、营救政治犯，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抗日战争爆发后移居香港。1938年，被推为国际反侵略运动大会中国分会名誉主席。1940年3月5日病逝于香港。著作编为《蔡元培全集》。

### 参考书目

周天度：《蔡元培传》，人民出版社，北京，1984。高平叔编：《蔡元培年谱》，中华书局，北京，1980。

（宗志文）

### 参知政事

唐初以三省长官为宰相，但不轻易授人，常用其他官员另加官衔为宰相，参知政事就是唐初宰相的一种加衔，中叶以后不再使用。宋初沿袭唐制，以待中、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乾德二年（964）又设参知政事（简称参政）为副相，最初只是奉行制书，不预奏事，不知印，也不升政事堂与宰相议事。开宝六年（973），参知政事得与宰相于政事堂同议政事，轮班知印，职权、礼遇接近于宰相。通常设一或二员，偶设三员，宰相出缺时，代行宰相职务。元丰改制，废参知政事，另设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和尚书左、右丞以代。建炎三年（1129）又改门下侍郎、中书侍郎为参知政事，废尚书左、右丞，直至宋亡。南宋参知政事常兼同知（或签书）枢密院事等，或由知枢密院事等兼（权）参知政事。参知政事和门下、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以及枢密使、副使、知枢密院事、签书枢密院事等，通称“执政”，与宰相合称“宰执”。

### 参考书目

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者正》，《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

（陈振）

### 曹彬（931～999）

北宋将领。字国华。真定灵寿（今属河北）人。后周时以后宫近戚为晋州兵马都监，累官至引进使。北宋建立后，迁客省使兼枢密都承旨，乾德二年（964）以归州行营都监参加灭蜀之役，以不滥杀掠而得到宋太祖赵匡胤的褒奖，授宣徽南院使、义成军节度使。开宝七年（974），受命率军灭南唐，约束宋兵不得肆意杀掠，使南唐都城江宁府（今江苏南京）免遭破坏。回师不久即被任命为枢密使。宋太宗赵炅即位，加同平章事，封鲁国公，益得信任。雍熙三年（986），宋太宗分兵三路攻辽，曹彬任幽州（今北京）道行营前军马步水陆都部署，率宋兵主力自雄州（今河北雄县）向涿州（今河北涿州）进发。因指挥无能，不能约束部将，造成岐沟关（今河北涿水东）之战的惨败。至使其他两路军也被迫退兵。因此，被责授右骁卫上将军。次年，起为侍中、武宁军节度使。宋真宗赵恒即位后，召拜枢密使。咸平二年（999）病死，终年六十九岁。

（吴泰）

**曹锟（1862～1938）**

直系军阀首领。字仲珊。

河北天津人。生于1862年12月12日（清同治元年十月十一）。幼年家贫，稍长贩布为业。1881年投淮军当兵。1885年入天津武备学堂。1890年毕业后任毅军哨官。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随军去朝鲜，战后投袁世凯部任帮带，次年升管带。1903年升任北洋陆军第一镇第一协统领。1906年彰德秋操时，任北军第一混成协统领。1907年升任第三镇统制，同年经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奏调该部移驻长春。武昌起义后，移驻京郊南苑附近。1912年2月，曹锟纵兵哗变，焚掠北京内外城，为袁世凯制造拒绝南下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借口。同年秋改镇为师，曹改任师长。1914年任长江上游警备总司令驻岳州。

1915年袁谋称帝，曹上书请求改变国体，被授“虎威将军”，再封一等伯。护国讨袁军兴，曹率军入川镇压，1916年3月与护国军战于叙（州）泸（州）间，受创败退。7月曹率部回驻保定，9月任直隶督军。1917年7月张勋复辟，曹任西路讨逆军总司令。复辟乱平，曹以直隶督军兼省长。孙中山南下护法，曹锟曾通电附和段祺瑞反对恢复旧国会、反对护法军政府，同年底任南征军第一路司令兼两湖宣慰使。1918年2月曹南下汉口，以吴佩孚代理第三师师长兼前敌指挥，率部入岳州、占长沙、取衡阳。但湖南督军职位却被段的亲信张敬尧所得，曹、吴十分不满，遂由吴佩孚出面要求与南方停战议和。1919年12月冯国璋病死，曹锟被奉为直系首领。1920年4月，曹锟组成八省反段联盟，7月直皖战争起，皖军战败，段祺瑞下野。直奉两系共掌北京政权。9月，曹任直鲁豫巡阅使。1922年4月，第一次直奉战争起，直系胜，曹锟与吴佩孚等控制了北京政府。1923年10月，曹锟以每票五千银元收买国会议员的贿选手段当上了总统。1924年10月，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直系以冯玉祥反戈发动北京政变而失败，曹锟被软禁。1926年4月，冯军将领不满北洋政府临时执政段祺瑞与奉系勾结，发动驱段兵变，将曹锟释放。曹一度去开封依靠吴佩孚，此后，长期在天津英租界作寓公，1938年5月17日在天津病故。

（朱信泉）

### 曹汝霖（1877～1966）

清末民初交通、财政高级官员，新交通系首领。字润田。1877年1月23日（清光绪二年十二月初十）生于上海。幼年入私塾，继往汉阳铁路学堂读书。1900年赴日本留学，先后入早稻田专门学校、东京法政大学。出于对日本帝国主义势力的崇拜，曾鼓吹君主立宪，反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1904年归国，任商部商务司行走，兼商律馆编纂。不久，通过留学生特科考试，中进士，授六品奏任官主事，归商部候补。次年冬充当袁世凯随员，参与同日本谈判，订立《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和《附约》，使日本侵占的权益合法化。后被调入外务部。1911年任奕 内阁外务部副大臣。辛亥革命后，改当律师。1913年被袁世凯指派为第一届参议院议员。同年8月任外交部次长。1915年1月参与同日本公使谈判“二十一条”，多次私访日使，探听日方意图，密议成交条件，起草有关文件。1916年4月任交通总长，后兼署外交总长，并任交通银行总理。翌年1月通过西原龟三向日本兴业等银行借款五百万日元。1917年7月任段祺瑞内阁交通总长。次年3月兼任财政总长，又向日本大宗借款，充作军饷。1918年秋，不惜丧失山东铁路主权，向日本再次借款。至此，曹直接经手向日本借款，公开数字达一亿多日元，是“西原借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依仗在交通、财政方面所据要职，成为新交通系的首领。1919年初任钱能训内阁交通总长。五四运动中，北京学生集会于天安门前，要求惩办亲日派卖国贼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包围并冲入曹宅，放火焚毁其房屋。6月10日北京政府被迫下令罢免他的职务。此后，任井陘正丰煤矿公司董事长。抗日战争时期任汉奸组织华北临时政府最高顾问和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咨询委员。1949年去台湾，1950年迁往日本。1957年移居美国。1966年8月4日死于美国底特律。著有《一生之回忆》。

（郑则民）



### 曹参（？～公元前190）

西汉王朝开国功臣。沛（今江苏沛县）人，早年为秦沛县狱掾。秦二世元年（前209）随刘邦起兵反秦，为中涓。

后在推翻秦王朝、楚汉战争以及汉初平定异姓王侯（见异姓诸侯王）的战役中屡建战功，攻下二国和一百二十二个县；历任假左丞相、左丞相等职。汉高祖刘邦即皇帝位后，迁齐相国；次年赐爵列侯，食邑平阳一万六百三十户，号曰平阳侯。

惠帝即位后，曹参为齐丞相。他召集当地长老询问安定民生的办法。结果采纳胶西盖公的黄老术，清静无为，与民休息。因此，相齐九年，齐国政治安定，大受百姓称赞。惠帝二年（前193），曹参继萧何为相国后，举事无所变更，按照萧何制订的成法行事。他委任属官，总是选择郡国官吏中不善辞令的忠厚长者，还经常宴请卿大夫和部下、宾客，饮酒作乐。惠帝责怪他不理政事，曹参却对惠帝说：高皇帝和萧何定天下，已经制定了各项制度和法令；现在陛下垂拱无为，我做相国的恭谨守职，遵循成法行事而不出偏差，不就可以了么？惠帝听了十分称赞。他任相国仅三年，就收到了很大的成效。汉初的安定局面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当时百姓歌颂说：“萧何为法，讲若画一；曹参代之，守而勿失。载其清靖，民以宁壹。”经曹参的提倡，道家的无为之说遂成为汉初封建统治者的指导思想。其后出现的文景之治，与此不无关系。曹参卒于惠帝五年。

（田人隆）

## 曹魏屯田

曹魏政权利用士兵或召募百姓耕种荒地以保证军粮供应的一种措施。汉献帝建安元年（196）曹操（即魏武帝曹操）迁献帝于许（今河南许昌东），开始在许下屯田，当年得谷数百万斛。曹操逐步把屯田制度推广到各州郡，于是所在积谷，仓廩皆满。其时由于战乱，百姓死亡，土地荒芜，农业生产受到极大破坏。割地称雄的大小地方势力，很多由于没有粮食而难于支持。袁绍的军队靠桑椹维持生存，袁术靠打捞水产过活。屯田积谷使曹操在中原站住脚，打下了逐渐吞并其他割据势力、统一北方的经济基础。

屯田的土地，是国家掌握的公田。大乱之后，土地大都成了无主的荒地。曹操用国家能够掌握的这些荒田，实行了屯田制。许下屯田的三年前，他收降青州黄巾军。把其中的青壮年编入军队，利用其家畜、农具、资财在许下屯田，屯田的劳动力大约就是黄巾军的家属。

在屯田上劳动的农民称作屯田客，亦称典农部民。屯田不属郡县，管理屯田的官员，称典农中郎将或典农校尉和典农都尉，典农中郎将或典农校尉相当于郡守，典农都尉相当于县令长。全国的屯田，统一由大司农掌管。屯田的基层单位是屯，屯设司马，每屯约有屯田客五十人。从屯田官员的职称看，屯田军事色彩很浓，屯田客在兵部部勒下劳动，所以，屯田客名义上是招募来的，实际上有很大的强制性。

民屯之外还有军屯。关于军屯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军屯是由士兵和士兵家属屯田。掌管军屯的官，称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度支都尉，军屯也总归大司农管辖。曹魏时期规模最大的军屯，是淮水南北两岸的屯田。经常有四五万人，最多时有十万多人，且佃且守。军屯大约是以营为单位，每营屯田兵约六十人。另一种意见认为士兵屯田与士家屯田不同，士兵屯田是带甲之士在边境且耕且守，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全部由官府供给，收获物全部归官府占有；士家屯田是士家在内地屯田，特点是出战入耕，屯田士家具有兵家和屯田民双重身分，受双重剥削和奴役。

屯田的土地属于政府，屯田客和屯田士兵参加屯田，如同佃户耕种地主的土地；当时规定的剥削量是：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民屯的租额大约也是如此。军屯中的士兵，一面屯田一面防守；屯田兵的家属有补充作兵的义务，民屯中的屯田客，只屯田纳租，不再负担徭役。

两汉以来，流民问题严重。东汉中期以后，流民动辄几万人至几十万人。黄巾起义就是从荆扬流民的发难开始的。曹操实行屯田制度，不但解决了军粮问题，打下了统一北方的经济基础，而且也使土地和劳动力重新结合，解决了两汉以来的流民问题，恢复了农业生产。

曹魏的屯田，终曹魏之世前后维持了七十年（196~266）。咸熙元年（264），政府下令罢屯田官，以均政役，诸典农官皆为郡守、县令。这次政令，似乎没有完全施行。两年后，晋武帝司马炎于泰始二年（266）又一

次下令罢农官为郡县。

(何兹全)

### 漕平银

清代虚银的一种。为政府征收漕粮折色时称量银两的标准。一般漕平一两约为 36.66 克，即 565.7 英厘（见银锭）。

## 漕运

中国古代政府将所征收财物（主要为粮食）经水路解往京师或其他指定地点的组织和管理。水路不通处辅以陆运，多用车载（山路或用人畜驮运），故又合称“转漕”或“漕”、“漕辇”。

秦汉 秦始皇攻匈奴时，从山东向北河（今内蒙古乌加河一带）转运粮食；攻南越时，令监禄凿灵渠沟通湘江与西江水系运粮。楚汉相争，萧何将关中粮食转漕前线以供军食，对汉军的胜利起了重大的保证作用。

西汉定都长安后，每年需从关东运输大量谷物以满足关中地区贵族、官吏和军队的需求，转漕逐渐制度化。汉初，每年运量为几十万石。武帝初年，增到一百多万石，以后又增到四百万石。元封元年（前 110），根据桑弘羊的建议，令民纳粟补吏、赎罪，各农官又多增产，政府掌握的粮食大增，漕运一度增到每年六百万石，一般则仍保持在每年四百万石左右。漕运用卒达六万人。由各地护漕都尉管理，沿途县令长也有兼领漕事的。漕粮则输入大司农所属的太仓。此外，在武帝连年用兵和开发西南时，对军队所需的粮食也都进行了费用浩大的转漕运输，甚至漕转一石，沿途要耗费十余钟粮食，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负担。

漕转关中，费用浩大，需时很长，动员人力很多，特别是漕船要经过黄河三门峡砥柱之险，粮食损耗很大。为此，西汉政府曾先后采取过多种改进办法。其中收效最大的是漕渠的开通。武帝元光六年（前 129），根据大农郑当时的建议，用三年时间，沿秦岭北麓开凿了与渭河平行的人工运河漕渠，使潼关到长安的水路运输的路程和时间大大缩短，运输费用从而减少，沿渠民田也能收到灌溉之利。这是汉代一项重要的水利工程。此外，宣帝时耿寿昌建议余三辅、弘农、河东、上党、太原之粟以供京师，这种做法，对缩短漕运路线，减少漕运压力，避开砥柱之险，起了良好的作用。

东汉建都洛阳，从山东、河北、江淮等地转漕粮食到京师，路程较近，又不需经过砥柱之险，改善了漕运困难的局面。因此光武帝初年省罢了护漕都尉。但此时漕运事业仍有一定的发展。光武帝建武二十四年（公元 48）在洛阳南修阳渠引洛水以为漕。明帝永平十二年（公元 69）王景治河，自荥阳（今荥阳县东北）到千乘（今山东高青高苑镇北）海口，筑堤修渠，使新莽始建国三年（公元 11）黄河徙道后混流的黄河、汴河分流，便利了南来的漕粮自淮河入汴，北来的漕粮循河、洛而西，使京师粮食供应不忧匮乏。这是东汉漕运事业的最大成就。此外，如光武帝时王霸击匈奴，曾从温水（即漯余水，流经今北京北）漕运军粮，安帝时虞诩为武都太守，在沮（今陕西略阳东）、下辩（今甘肃成县西）间数十里烧石剪木开漕船道等，也都改善了各该地区粮食运输紧张的状况。

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转漕问题就是运东方的粮食以实长安，从全局来看，最重要的转运中心在中原，因此秦政府即建全国最大的粮仓——敖仓于成皋（今河南荥阳西五里）。西汉时东方的粮谷多从此西运，东汉时置敖仓

官，属河南尹管辖。

(宁可)

### 三国、两晋南北朝

淮河、长江流域是南北对峙政权的前沿，各方均以通漕积谷为要务。孙吴都京口（今江苏镇江），曾疏凿杜野（今镇江市东十五里）至小辛（今江苏丹阳市北十余里）的徒阳运河。迁都建业（今江苏南京）后，又开凿小其（今江苏句容东南十七里许）至云阳西城（今句容县南唐庄）间三十余里的破冈渎，立仓储粮，以避长江漕路风涛之险。曹魏多次于淮河上游偏西之地，利用汝、颍、洧、渠四水，开贾侯渠、讨虏渠、淮阳渠与百丈渠，这一运河网东南沟通江淮，便于运兵运粮、屯田积谷。西晋末，鉴于徒阳运河位于地势高仰的镇江丘陵地段、河水南倾北泻的状况，于京口之南修建了江南运河上的第一座堰埭（丁卯埭），节制了河水的流失。东晋时，为改善江淮间的运输条件，曾对邗沟进行多次整治。邗沟与鸿沟、汴水等运河开通以来，淮北地区的泗水成了南方沟通中原和黄河下游的主干。谢玄北上伐前秦至彭城（今江苏徐州市）时，遇泗水洪流，军粮运输受阻，便建造七座堰埭，分段控制彭城东南六十里的吕梁河等泗水支流。东晋时还于彭城之北开人工渠，使汶、济、泗诸水相通，泗水过彭城西，入汴通黄河。北魏经略江淮，于水道之沿立仓十二处，储漕粮以供军需。

这一时期，针对各航段水位高下不一的状况，还建造了许多堰埭，漕河人工化、渠化的水平提高，运载能力增强。

## 隋唐

隋代先后修通四段运道：山阳渎，自山阳（今江苏淮安）引淮水达扬子（今江苏仪征县治东南）入长江；通济渠，自西苑（今河南洛阳西）引谷、洛水达黄河，又从板渚（今河南汜县治东北二十里）引黄河水通淮河，实际是利用汴水取直航道（唐代改名广济渠）；永济渠，北起涿郡（今北京西南），南通黄河；江南河，自京口至余杭（今浙江杭州）。隋唐大运河纵向沟通了海河、淮河、黄河、长江与钱塘江五大水系。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先后在河南、陕西运渠所在沿岸置黎阳、河阴、常平和广通等仓。召募运丁，运储河北、山西、山东等地粮食。灭陈后，长安粮大部由江淮输送。炀帝又置洛口、回洛仓；储粮二千六百万石。

唐初，水陆运抵关中之粮仅一二十万石左右。高宗至玄宗前期，因河南至关中运道艰险，东南运路长年失修，故唐廷常驻东都（洛阳），“就食”太原、洛口仓（分别在河南陕州与巩县）的巨量积粮。开元中期，官府机构膨胀，特别是府兵制的瓦解，使粮物需求剧增。天下漕粮，愈益以江淮为重，唐廷组织数千漕船，年运百余万石江淮租粮北上。裴耀卿主持漕政后，改“长运法”为转般法，按江南之舟不入黄河，黄河之舟不入洛口的原则，于沿河就势设仓，节级转运。水通则舟行，水浅则寓仓以待。三年运七百万石，省脚费三十万贯。天宝元年（742），李齐物于三门峡附近凿开元新河；不久后，韦坚又开挖一条与渭水平行的漕渠，最终避开了运道下段的车载陆运。这期间最高运额达四百万石。安史之乱，东南漕路曾一度中断，转以长江入汉水，由陆路抵扶风（今陕西凤翔）。广德元年（763），刘晏主漕政，针对时弊作全面改革：开决汴河、疏浚河道；以盐利为漕佣，雇人运输；于河沿每两驿置防援三百人以保安全；创纲运法，十船为纲，每纲三百人，篙工五十人，武官押运；按“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黄河），河船不入渭（渭水）”的原则，改进转般法；据各航段水情分造运船，训练漕卒。改革成效甚著，但因政局动荡，年运江淮米多为百余万石，少则五十万石。德宗时中原藩镇割据，扼断运路，韩从镇海军（驻江苏镇江）载江南粮，武装押运，直抵中原、关中，转般法中止。宪宗元和年间（806~820）因李巽、王播等人的努力，曾一度恢复刘晏时的漕运水平。唐末漕政大乱，年运江淮米不过四十万石，至关中仅十余万石。

贞观六年（632）设“舟楫署”管理漕政，后因不敷需要而废罢。中期以来，因漕运日重，唐廷常令宰臣兼转运使等职，主管漕政。纲运制度形成后，制定相应奖惩制，责成地方长官分负其责，后进一步明确由沿河县令主持所在地段漕运事宜。



## 宋

北宋漕粮分四路向京都汴京（今河南开封）集运：淮汴之粟由江南入淮水，经汴水入京；陕西之粟由三门峡附近转黄河，入汴水达京；陕蔡之粟由惠民河转蔡河，入汴水达京；京东之粟由齐鲁之地入五丈河达京。其中来自东南六路的淮汴之粟占主要地位。中央三司使总领漕政，各路转运司（漕司）负责征集，发运司负责运输。北宋对运河进行一系列整治，恢复与完善坝闸制，并创建复式船闸。加之北宋漕线较隋唐缩短近半，故运输能力大增。

汴渠的水源黄河仅有半年左右充沛期。为有效利用半年可航期，北宋仍承唐转般法，并以“平余”为其基础，江湖、两浙，宿亳（淮南路）米麦，分别余于真州（今江苏仪征）、扬州和泗州。发运使一员驻真州，督江浙等路粮运，一员驻泗州，负责真州至京师粮运。所在粮仓称转般仓，丰则增余，饥则罢余，将当纳粮额折交斛钱（额斛），另从本地仓储中代支起运（代发）；诸路运转司所征漕粮交发运司。若耽误可航期，发运司则以一百万贯的“菜余之本”，就近趁粮价贱而余粮起运。此法自熙宁变法以来更趋完善，发运司的本钱从一百万贯渐升，最高达三百五十万贯，除保证六百万石的年运量外，真、泗二仓还有数年储备。江南各路漕船按期至真州等仓后，还可装官盐返航，增加了效益。发运司掌六千只左右漕船，纲运制进一步完善，熙宁二年（1069）又招募客舟与官舟分运，征召一批商船直运至京。宋初东南六路漕米数目不定。太平兴国六年（981）始定岁运江淮税米三百万石，至道初（至道始于995）五百六十万石，大中祥符初（大中祥符始于1008）七百万石，其后渐升，真宗、仁宗朝（1023~1064）因运河设施改善，年运量达八百万石。漕运常额，自景德三年（1006）定为六百万石，自天圣五年（1027）起暂减为五百五十万石。金帛盐茶布等“东南杂运”均由运河运送。另如徐州冶铁，年运数达三十万斤。徽宗、钦宗时政治昏暗，漕政败坏。蔡京废转般法，改直运法；“花石纲”等危害漕运事件屡有发生，故运量渐减。钦宗时汴京被围，汴渠溃决，所入不及常数百一。

南宋漕运体系以临安（今浙江杭州）为中心作重大调整。建炎年间，江浙、湖广、四川粮大多运往沿江重镇及抗金前线，后改运临安，运数大致仍六百万石。诸路中，江西独居三分之一，长江及江南河为运输主干，采取官运为主、商运为辅的方式。

## 元

元都大都（今北京），汴渠也因北宋末年战乱及黄河“夺淮入海”而失效，故大运河中段改南北取直，东移山东；海运兴通，漕运进入新阶段（见元代海运）。

元初漕运大致循唐宋大运河旧道入大都，但因旧运河失修，只能采取水陆联运形式。至元十八年（1218）修凿济州河，引汶、泗水经济州（今山东济宁）西北至须城（今山东东平）安山，南来运舟由徐州经济州河入大清河，至利津（属今山东）入海，海运至直沽，再水陆联运至大都。二十六和二十八年会通河（须城安山至临清）与通惠河（通州至大都）凿成，元代大运河全线沟通。此外，至元十八年凿成纵贯胶州湾与莱州湾的胶莱河，又形成一支海河联运路线：运舟从江苏淮安顺黄河（黄河“夺淮入海”前的淮河故道）东下出海口，沿海北上入胶莱河，再经海道至直沽。

内河漕政的管理于至元十九年始趋完善，江淮都漕司负责江南至瓜州（在今江苏六合）段，京畿都漕运司接收前司漕粮，负责中滦（今河南封丘南，黄河北岸）至大都粮运。二司各于其关键地设行司、分司，以求上下衔接，年运粮三十万石。元代纲运划为两大组进行：短运（军般、短般），其中又分两段：南段由吕城（属今江苏丹阳）驻军运至瓜州，北段由汉军与新附军由瓜州运至淮安；长运，募民船承运，从瓜州起运至淮安，由淮安分司开闸放船入淮，再由中滦、济州分司派员分领纲船。官府另于运河北段地域掌握一批官船，大致是负责各所在地屯田粮的运输。

海运的最高管理机构是中书省，其“左司”下辖“粮房六科”中的“海运科”为具体办事机构，主要则由分处南北的两大组织系统承办。南方的“承运”系统最终定名为海道都漕运万户府（治平江，今江苏苏州）；北方的“接运”系统为“都漕运使司”（驻直沽河西务）与“京畿都漕运使司”（驻大都），前者主要负责接纳海道粮，兼及其他各路南来物资，后者将南来粮物运入大都各仓。南北两大系统各拥有布局合理的粮仓。

（高荣盛）

## 明

明代漕运发展到一个新阶段。这时征运漕粮的有南直隶、浙江、江西、湖广、河南和山东六省。漕粮又按供应地区的不同区分为南粮和北粮。其数额，宣德时最高达六百七十四万石。成化八年（1472）始规定岁运四百万石的常额。大抵自正德、嘉靖以后，连漕粮改折（约一百至二百万石）在内才勉强达到此数。主要征自南直隶和浙江，约占全国漕粮的六成。除漕粮外，还有白粮，由苏州、松江、常州、嘉兴和湖州五府供纳，岁额二十一万四千石。均系当地出产的白熟粳糯米。在用途上，漕粮为京、边（北边）军饷，白粮供宫廷、宗人府及京官禄粮。

漕运的组织与管理：在中央，初置京畿都漕运司，以漕运使主之。后废漕运使，置漕运府总兵官。景泰二年（1451）始设漕运总督，与总兵官同理漕政。漕府领卫军十二总共十二万七千六百人，运船一万一千七百只，另遮洋总（海军）七千人，海船三百五十只，专职漕粮运输，称为运军。在地方，以府佐、院道和科道官吏及县总书等掌管本地漕事。中央户部和漕府派出专门官员主持各地军、民粮船的监兑和押运事宜。州县以下由粮长负责征收和解运。粮长下设解户和运夫，专供运役。

明初承元之故，以海运为主，河、陆兼运为辅。一由江入海，经直沽口至通州，或径往辽东；一由江入淮、黄河，自阳武县陆运至卫辉府，再由卫河运至蓟州（今河北蓟县）。江南漕运，则由江、淮运至京师南京。以承运者而言，海运为军运，余皆民运。雇运权是一种辅助形式。永乐年间因迁都北京，粮食需求日增，而海运艰阻，遂整治大运河，即从杭州湾通往北京的漕河。其办法：一是疏浚会通河，造漕船三千余只，以资转运。二是在运河沿岸淮安、徐州、临清、德州和天津五处建置漕粮仓库，亦称水次仓。

漕运方法历经改革，在明代趋于完善，计有：

支运法（即转运法）。永乐十三年漕运总兵官陈瑄推行。规定各地漕粮就近运至淮、徐、临、德四仓，再由运军分段接运至通州、北京。一年转运四次。农民参加运粮即免纳当年税粮，纳当年税粮则免除运粮，其运费计算在支运粮内。民运的比重约占支运的四五成。

兑运法。宣德五年陈瑄等推行。各地漕粮运至淮安和瓜州，兑与运军转运；河南于大名府小滩兑与遮洋总海运；山东则于济宁兑与军运。军运的费用由农民承担。

次年，始定漕粮“加耗则例”，即按地区的远近计算运费，随正粮加耗征收，于兑粮时交给官军。起初兑运与支运并行，其后兑运渐居优势。

改兑法（即长运法或直达法）。成化七年漕运都御史滕昭推行。由兑运的军官过江，径赴江南各州县水次交兑。免除农民运粮，但要增纳一项过江费用。十一年改淮安等四仓支运粮为改兑。自此，除白粮仍由民运外，普遍实行官军长运制度。

为维持漕运，国家规定漕粮全征本色，不得减免，严格限制漕粮改折。

只许在重灾、缺船或漕运受阻等严重情况下才实行部分的改折，折征时正、耗各项合计在内。漕运的费用由粮户承担，包括运费、运军行粮及修船费等，均按正粮加耗派征。由于漕政腐败，各级官府贪污聚敛，加耗杂派层出不穷，农民的负担极为苛重，通常为正粮的二三倍，甚至四五倍。承运者无论民运或军运，都是繁重的徭役。农民被金点应役，荒时废业，艰苦万状，又遭风涛漂没，官吏勒索，势必负债赔纳，甚至家破人亡，被迫纷纷逃亡和反抗斗争。一般运军下层，亦遭受同样的苦累及长官的克扣，不断出现逃亡现象。

（鲍彦邦）

## 清

清代开凿中运河，彻底结束借黄河行运时代，并建成黄、淮、运交汇枢纽，缓和河面比降，减轻浊流灌运，改善了漕运条件。

漕运方法基本承明制，但又有下列名目（称漕粮本、折三大纲）：正兑米，运京仓粮，定额三百三十万石；改兑米，运通州仓粮，定额七十万石；改征，将漕粮改征为其他品种；折征，将漕粮折算成银，价银统归地丁项内，上报户部。此外又实行截漕（各地漕粮起运后，地方遇灾，截留部分作为赈济，或截一地漕粮运往另一地）和拨运（主要指截留山东、河南所运蓟州漕粮，拨充陵寝及驻防兵米）等措施。漕船数与编制稍异明代，一般以府、州为单位，十人一船，十船一帮，十船互保。总数由一万零四百五十五只升为一万四千五百只，而实际运于漕运的仅七千只左右。每船装运量不得超过五百石，另可装土产往返各口岸行销（后因运道淤塞而禁止）。清代最终实行官收官运，承运者是卫所军籍中较殷实的军丁（运丁）。发运时每船配运军一名，运副一名，雇募水手九至十名。各省运军水手多少不等，总数在十万名左右。漕运最高长官为漕运总督，驻淮安。其下为各省粮道，共七人，掌本省粮储，辖所属军卫，遴选领运随帮官员，责成各府会齐、金选运军等；坐守水次，监督、验明漕粮兑换，面交押运官，并随船督行至淮安，呈总督盘验。押运，原为粮道之责，后选管粮通判一人，专门负责督押，约束运军，后因官卑职微，仍由粮道押运。领运官，由千总一人或二人领运，武举人一名随帮效力。为确保漕运无误，于淮安、济宁、天津、通州运河沿线设置巡漕御史，稽察本段漕运。此外，淮安淮北沿河置有镇道将领，以催促入境漕船前行；在镇江与瓜州的南漕枢纽处，由镇江道催促，同时由总兵官（后改为副将）巡视河岸，协同督促漕船过江。

河漕施行以来，经费拮据，弊窦丛生，复行海运的呼声日趋高涨。道光五年（1825）于上海设海运总局，天津设收兑局，并特调琦善等总办首次海运。次年正月将苏州、松江、常州、镇江与太仓四府一州漕粮共一百六十三万三千余石分二批载运北上。漕船从黄浦江出发，经吴淞口东向大洋，行四千余里达天津收兑局验米交收。清廷特准商船载运免税货物二成往来贸易，调动了商船积极性。海运粮占全部漕粮总数之半，节银米各十万。道光以来河漕在十二三万石之间，海运粮则达一百二十万石左右。

（高荣盛）

## 草市

宋代紧临州县城郭发展起来的新的商业市区。

草市原来是乡村定期集市，经过长时期的发展，到宋代，其中一部分发展成为居民点，个别的上升为县、镇；而紧临州县城郭的草市，则发展成为新的商业市区。这类市区，居民稠密，商铺店肆林立，交易繁盛，与城郭以内的原有市区，并无区别。有的地方，甚至远远超过了城郭内的旧市区。如南宋年间鄂州的南草市，“沿江数万家，廛甚盛，列肆如栉”，“虽钱塘、建康不能过”，“盖川广荆襄淮浙贸迁之会，货物之至者无不售”。这类草市，已经突破了原来乡村集市的涵义，成为州县城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这类草市，宋政府并不把它作为乡村的一部分，而是作为城市的一部分加以管理。宋神宗熙宁年间，全国各地乡村都编排保甲，按时教阅，而对“诸城外草市及镇市”虽也编排保甲，但不把它们“附入乡村都保”，亦不按时教阅，而是与城市坊郭户一样，受厢的管辖，而在没有厢制的州县，则直接受县的管辖，同乡村完全脱节。城郭草市的发展表明：宋代城市的商业贸易，不但打破了唐代坊市制度的限制，而且也打破了城郭的限制，进一步发展到城郭以外的地区。

（漆侠）

### 《册府元龟》

北宋四大部书之一，史学类书。景德二年（1005），宋真宗赵恒命王钦若、杨亿、孙 等十八人一同编修历代君臣事迹。采摭铨择了经、史、《国语》、《管子》、《孟子》、《韩非子》、《淮南子》、《晏子春秋》、《吕氏春秋》、《韩诗外传》和历代类书、《修文殿御览》，分类编纂。用编年体和列传体相结合，共勒成一千一百零四门。门有小序，述其指归。分为帝王、闰位、僭伪、列国君、储宫、宗室、外戚、宰辅、将帅、台省、邦计、宪官、谏诤、词臣、国史、掌礼、学校、刑法、卿监、环卫、铨选、贡举、奉使、内臣、牧守、令长、官臣、幕府、陪臣、总录、外臣等三十一部。部有总序，言其经制。历八年成书，总计有一千卷，诏题名《册府元龟》。“册府”是帝王藏书的地方，“元龟”是大龟，古代用以占卜国家大事。意即作为后世帝王治国理政的借鉴。由于该书征引繁富，也成为后世文人学士，运用典故，引据考证的一部重要参考资料。其中唐、五代史事部分，是《册府元龟》的精华所在，不少史料为该书所仅见，即使与正史重复者，亦有校勘价值。

《册府元龟》北宋本已无前帙，南宋本仅存八卷，明钞本舛错颇多，至不能句读。

陆心源藏有北宋残本四百八十三卷，与崇祯本校勘，将宋本多出页数、条数撰成《〈册府元龟〉题跋》，后其书流入日本静嘉堂。张元济东渡访书，向静嘉堂借照四百四十四卷，又向国内藏书家借照一百零六卷，共五百五十卷。傅增湘据照相毛样校于崇祯本上，该书藏于北京图书馆。1960年中华书局影印崇祯本，据陆心源跋所载，将宋本多出的页数、条数、校于每卷之后，即今通行本。

#### 参考书目

陈垣：《影印明本册府元龟序》，《册府元龟》，中华书局，北京，1960。  
（胡文楷）

### 策凌（1672～1750）

清代前期蒙古族重要将领。

又作“策凌”。喀尔喀蒙古之赛音诺颜部人，姓博尔济吉特，成吉思汗嫡裔。策凌少长于塔密尔河流域。康熙二十七年（1688）准噶尔部台吉噶尔丹举兵侵入喀尔喀，策凌偕祖母格楚勒哈屯、弟恭格喇布坦投奔清朝。清廷以其为成吉思汗十八世孙图蒙肯嫡嗣，赐居京师，教养于内廷。四十四年，娶和硕纯 公主，授贝子品级，令归牧塔密尔。五十四年，策妄阿拉布坦派兵侵袭哈密，策凌应召赴推河从军。五十九年随振武将军傅尔丹进击准噶尔，擒其宰桑贝坤等百余人。雍正元年（1723），诏封多罗郡王。九年八月，大、小策零敦多布率兵三万侵袭喀尔喀，策凌与亲王丹津多尔济率兵往击，败准军于鄂登楚勒。十年六月，小策零敦多布率兵三万由奇兰再次入侵喀尔喀，策凌与将军塔尔岱御之于本博图山。小策零敦多布掠其牧，策凌驰师往救，于额尔德尼昭（即光显寺）大败准军，准军被迫遣使求和，使漠北地区的局势从此得以安定。策凌因战功卓著，被清廷赐号“超勇”，佩定边左副将军印。从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十五年（1750），策凌一直驻防漠北，对北方边境的安宁，起着重要作用。

（蔡家艺）



### 策妄阿拉布坦（1665～1727）

清代准噶尔部首领。号额尔德尼卓里克图琿台吉。僧格长子。早年曾附牧于噶尔丹。康熙二十七年（1688），噶尔丹为巩固其在准噶尔部的统治地位，杀其弟索诺木阿拉布坦，又暗中派人对策妄阿拉布坦进行迫害。策妄阿拉布坦被迫率领僧格旧部徙牧博罗塔拉，与噶尔丹分立，并积极配合清朝政府同噶尔丹割据势力进行斗争。三十六年，噶尔丹死，准噶尔故地尽为其所有。随着统治权力的扩大，策妄阿拉布坦与清朝政府的矛盾日渐加剧。五十四年，他派兵袭击哈密北境五寨；五十六年令大策零敦多布率兵六千多人侵袭西藏；企图挟达赖喇嘛号令“众蒙古”，与清朝政府分庭抗礼。由于大策零敦多布等在西藏受到藏族人民的强烈反对及清军的沉重打击，准噶尔军被迫撤离西藏。

策妄阿拉布坦统治时期，准噶尔的社会经济较噶尔丹和巴图尔琿台吉时期有所发展。康熙五十四年、五十八年他又数次派兵抗击沙俄的侵略，为捍卫中国西北地区的安全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蔡家艺）

岑仲勉（1886～1961）

中国历史学家。学名铭恕，字仲勉，别名汝懋。广东顺德县人。1886年9月出生。青年时，入两广大学堂（清广雅书院，后改为两广高等学堂），就读两年半，考入两广游学预备科（清粤秀书院）。1908年10月入北京高等专门税务学校，1912年12月毕业。其后在上海江海关及广东财政厅等处任职员，业余从事植物名实考订及中外史地考证。1934年7月至1935年6月，任上海暨南大学秘书兼文书主任，业余撰著《佛游天竺记考释》，于1934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从而引起史学界注意。1933～1937年在《圣心》、《辅仁学志》、《金陵学报》、《中山大学文史专刊》等杂志发表一批论著，其中尤以《水经注卷一笺校》及《金石证史》等引起一些史学名家的注目。1937年经陈垣推荐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同年7月至1948年6月任该所专任研究员。1948年7月至1961年10月任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先后担任《隋唐五代史》、《唐代石刻文选读》、《两汉西域学》、《蒙古初期史》、《隋唐史》等课程。曾任广东省政协委员。1961年10月7日病逝于广州。

岑仲勉的家乡顺德是清代著名西北史地学家李文田的故乡，故其治学深受清代西北史地学派的影响。岑仲勉把《西域水道记》、《汉书西域传补注》、《登科记考》的作者徐松奉为先驱，因而有《汉书西域传地理校释》和《登科记考订补》之作。岑仲勉还受到清季英才早逝的唐史学者劳格的影响，所著《郎官石柱题名新著录》、《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续劳格读全唐文札记》、《元和姓纂四校记》等都发扬了劳格的未竟之业，而在博大方面有所超过。

岑仲勉治学最重要的成就是以碑刻考证历史，清代金石家的碑跋，多述小学、碑例、书法等专义，岑仲勉则以碑志考证史实，又纠正了清金石家过信石刻、偏责史实的毛病，客观地论证碑志之价值。除郎官石柱研究外，1936～1942年，著有《金石证史》、《贞石证史》、《续贞石证史》，后收入《金石论丛》，于1981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在隋唐史校勘考释之学中，在辨伪方面，《白集醉吟先生墓志铭存疑》等文受到国内外学者广泛好评，与《白氏长庆集伪文》、《论白氏长庆集源流并评东洋本白集》一起，对白居易文集整理有重要贡献。在追寻史源方面，指出《元和姓纂》为《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之史源，此为一重要发现。在职官典制考证方面，《翰林学士壁记注补》、《补唐代翰林两记》是超迈清人的作品。在地理考证方面，《括地志序略新铨》论定孙星衍排列之非。这方面的专著有50～60年代的《隋书求是》、《唐史余审》、《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唐人行第录》。《行第录》为对唐代文学史及传记学很有裨益的首创之作。

岑著《隋唐史》（1950～1953年撰成），反映了作者在隋唐史通论中的创见。如其中对李德裕、陈子昂、四镇的研究，新意迭出。此外，在他晚年

还著有《黄河变迁史》、《府兵制度研究》、《西周社会制度问题》、《两周文史论丛》、《墨子城守各篇简注》。这些专著反映了作者对西周以来的历史乃至黄河历史的广泛兴趣。

在中外史地研究方面、尤其是西北史地方面，出版有《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突厥集史》、《中外史地考证》等。在突厥史料的搜辑方面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好评。岑仲勉自四十岁至七十五岁三十余年间，全部史学著作约一千万字，自 1912 年起发表论文一百八十余篇，已刊专著十八种，待刊专著二种。

（姜伯勤）

## 茶法

国家对茶叶征税和榷禁专卖的各种制度。中国是世界上种茶、饮茶最早的国家。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已普遍种茶，饮茶习惯亦盛行大江南北。但在较长历史时期内，茶叶仅作为贡品奉献朝廷。至唐代茶叶生产大规模发展，人民饮茶风气普遍形成，才开始税茶、榷茶，逐渐建立起完密的茶法制度。

唐、五代 唐朝对茶叶征税始于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十税其一，由盐铁转运使主管茶务。兴元元年（784）改元大赦，停止征收茶税。贞元九年（793）复税茶，在产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所经要路设置税场，分三等作价，十税其一，岁得钱四十万贯，茶税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财政收入。唐穆宗即位后，又增天下茶税十分之五。唐文宗大和九年（835），王涯为诸道盐铁转运榷茶使，始改税茶为榷茶专卖。令百姓移茶树就官场中栽植，摘茶叶于官场中制造，旧有私人贮积，皆使焚弃，全部官种官制官卖。此法遭到朝野反对，百姓诟骂，旋即罢废。开成元年（836），李石为相，又恢复贞元旧制，对茶叶征收什一税。唐武宗即位后，榷茶专卖制度才确立起来：“令民茶折税外悉官买，民敢藏匿而不送官及私贩鬻者没入之。”全部茶叶都由官府收买，然后转卖给商人，并对茶商征收重税。茶商除缴纳住税、过税外，还要缴纳住宿费“塌地钱”。唐末，茶法日密，严厉惩治私卖和漏税私茶。唐宣宗时期更予每斤茶增税五钱，谓之“剩茶钱”。茶税已成为国家的大宗收入。但随着藩镇割据的形成，地方茶税收入多被割据政权截留，中央政府所得无几。

五代十国时期，全国分裂割据，茶法不复统一。南方产茶地区的南唐和后蜀等割据政权实行榷茶专卖；湖南地区则听民采茶、允许卖于华北，设置回图务，征收高额茶税。北方五代诸国，因不产茶，所需茶叶都从江淮以南输入，则设置场院，征收商税。

## 宋

宋朝茶法日益完密，并建立了茶叶专卖制度。宋初，中央三司盐铁部和京师榷货务管理茶政，元丰改制后，由户部的金部、太府寺的榷货务管理茶政。南宋时，则由直属中央的行在（临安府，今浙江杭州）榷货务、都茶场等管理茶叶专卖和茶利收入。禁茶地区则由中央直接派官或地方官兼管茶政。宋徽宗崇宁以后，又在路一级设置提举茶盐司，主管各路茶政。

宋朝茶法分通商和榷禁两种。通商和榷禁都有严格的行茶区域，越界有禁，出境受罚。通商，即征收茶园户的租税和商人的商税，准许自由贸易。两广产茶极少，一直实行通商，蜀地在熙宁七年（1074）以前亦实行通商，均禁其出境。东南地区在宋仁宗嘉 四年（1059）至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也曾一度通商，征收茶税。榷禁，又称专卖。即将种茶户专置户籍，称园户，输租纳税，用茶折算，官定课额，预支本钱，额茶和额外余茶，全部按官价收买、不得私卖。官府把由此垄断来的茶叶转卖给商人，获取高额利润。个别地区的民用食茶，曾一度由当地政府发卖。

东南地区榷茶最初实行的是交引法。宋太祖乾德二年（964）始榷茶，其后陆续在淮南产茶最多的蕲（今湖北蕲春）、黄（今湖北黄冈）、庐（今安徽合肥）、光（今河南潢川）、舒（今安徽安庆）、寿（今安徽寿县）六州建十三场，在沿江茶叶集散地江陵府（今湖北江陵）、真州（今江苏仪征）、海州（今江苏连云港）、汉阳军（今湖北武汉市汉阳）、无为军（今安徽无为）和蕲州的蕲口设置六榷货务。官府把各地收买的全部茶叶集中于十三场和六榷货务、统一发售。令商人在京师榷货务和沿江榷货务缴纳茶款，或西北沿边入纳粮草、从优折价，发给文券，称为交引，凭引到十三场和沿江榷货务领取定额茶叶贩运出卖。其后商人操纵粮价，亏损国课，而沿边居民领取交引后，又不能到东南领茶，只得把交引贱价卖给京师交引铺，倍受剥削，故不愿入纳粮草领取交引，致交引法难以施行。

宋太宗以后曾一度实行贴射法。即令商人贴纳官买官卖每斤茶叶应得净利息钱，随商人所指，准其向园户买茶出卖，故有贴射之名。但必须鞏茶入官，给券为验，以防私售。岁若贴射不尽，或无人贴射，仍由官府收买。园户过期而输纳不足，计所负数如商人入息。贴射法避免了商人操纵茶价的弊病和官买官卖官运茶叶的种种开支，官府可得买卖净利。但它使商人只买好茶，劣质坏茶只能由官府收买，同样亏损茶利，故只于宋太宗淳化四年（993）二月至七月在东南地区，宋仁宗天圣元年至三年（1023~1025）在淮南地区一度施行，即行废止。由于交引法和贴射法各有弊端，亏损国家课利，宋仁宗嘉 四年乃废除东南榷茶，弛禁通商。

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蔡京在东南地区恢复榷茶、对交引法和贴射法，去弊就利，改行茶引法。政府废除官买官卖茶叶，令商人到产茶州县或京师榷货务买引，凭引向园户买茶赴产茶州县合同场秤发、验引、封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出售。引分长引和短引。长引行销外路，限期一年；

短引行销本路，限期一季。茶引法革除了官府直接经营茶叶买卖的种种弊端，给予茶商和茶农一定程度的自由交易权，调动了茶叶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内在积极性，有利于茶叶的生产、流通和增加国家茶课收入，故终宋之世，引法不改。

宋朝蜀地榷茶，于宋神宗熙宁七年行茶马法。于成都置都大提举茶马司主其政。产茶州县置买茶场，全部收买民茶，由官府直接将茶叶搬运至熙（今甘肃临洮）、秦（今甘肃天水）等地卖茶场和买马场；或召商人在四川官场买茶，产茶州县发给长引，每引按茶价征收十分之一的引税，免除过税，运至熙、秦等地区卖给卖茶场和买马场。然后卖茶场和买马场再用这些茶叶与少数民族交换战马或卖给少数民族，茶利作边防经费。购买四川沿边少数民族战马，亦实行茶马法。同时官府还利用垄断对西南、西北少数民族的茶叶供应，作为控驭少数民族的物质手段。行销四川内地的茶叶，则由买茶场将收买园户的茶叶，取息十分之三，直接卖给商人，准予贩行川峡四路充民用食茶，但不得与少数民族交易。南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赵开又废除了行销四川内地茶叶的官买官卖、行茶引法，准许商人买引向园户买茶出售。至此，除茶马法所需的茶叶仍由官买官卖外，其余都实行商买商卖的茶叶专卖制度。

宋朝的茶叶专卖制度已相当完备。凡违犯引法规定的条款，都要受到没收茶货及笞、杖、徒、流的刑罚。伪造茶引和结伙持杖贸易私茶，遇官司擒捕反抗者处死。无引私茶许人告捕，官司给赏。官吏违法徇私，亦依法治罪。这种茶叶专卖制度大大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又解决了战马来源，对维护两宋王朝政治、经济、军事利益都起了重要作用，故为后代封建王朝所继承和发展。

## 金

金朝统治北方，茶叶要从南宋进口，为了避免“费国用而资敌”，对走私入境茶叶和饮茶都实行严格控制。金章宗承安三年（1198），曾设官制茶，失败而罢。次年又于蔡州（今河南汝南）等四州各置官坊造新茶，依南宋每斤为袋，值六百文，命山东、河北四路转运司按各路户口均其袋数配卖于民。商人买引者，纳钱及折物，各从其便。泰和五年（1205）罢官造茶坊，茶叶仍全部依赖南方输入。其后规定七品以上官员方可食茶，但不得私卖和赠献。不应保存茶叶而保存者，按斤两治罪。同时还规定除食盐外，不得用丝锦绢等物与南宋博易茶叶。金宣宗元光二年（1223），又因国家财政困难，重定茶禁，规定亲王、公主及现任五品以上官员方许饮茶，仍不得出卖和私赠别人，犯者判五年徒刑，告发者赏宝泉一万贯。

## 元

元朝兴于漠北，不缺战马，废除了茶马法，统一实行茶引法。中央户部主管全国茶务，并置印造茶盐等引局印制茶引。官府在江州（今江西九江）置榷茶都转运司，总江淮、荆湖、福广之税。在产茶地区设榷茶转运司或茶盐转运司，产茶地设榷茶提举司、榷茶批验所和茶由局等机构散据卖引，规办国课。户部主印引，地方茶务机构主卖引征课。废除长引专用短引，每引计茶九十斤。凡商人贩卖茶叶，必须缴纳引税，于指定山场买茶。引之外又有茶由，每由计茶九斤，后改为三斤至三十斤共十等，以给卖零茶者。商人凭引、由运卖。茶过批验处所不交验者，杖七十，卖毕三日内不赴官司缴纳引目者，杖六十。商人转用茶引、涂改字号，增添夹带斤重，引不随茶，茶园磨户不按引、由夹带多卖，运茶车船主知情夹带，均按私茶治罪。凡犯私茶，杖七十，茶一半没官，一半付告发人充赏。伪造茶引茶由者斩，没收家产付告发人充赏。官司查禁不严，致有私茶发生，罪及官吏。其茶课税率，初时尚轻，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376），每引收钞四钱二分八厘，全国征收茶税不过一千二百余锭。以后逐年提高税率，元仁宗延七年（1320），每引征税为十二两五钱，全国茶课已达二十八万九千二百多锭。四十多年间，茶课增加近三百倍。



## 明

明朝中央户部主管全国茶务，确定课额，并设巡察御史以惩办私茶；设茶课司，茶马司办理征课和买马；设批验所验引检查真伪。其茶法分商茶和官茶。榷茶征课曰商茶，贮边易马曰官茶。商茶行于江南，官茶行于陕西汉中和四川地区。商茶允许商人买引贩卖，官茶必须保证买马需要。

商茶均实行引法。中央户部将茶引付产茶州县发卖。凡商人买茶，赴官具报所卖斤重，行茶地区，纳钱买引，许向茶户买茶出境货卖。每引茶一百斤，不足一引者，谓之畸零，另发茶由，许行茶六十斤。官府按行茶地区远近，定以程限，于经过批验所依例批验，将引、由截角，别无夹带方许放行。茶与引必相随，有茶无引，多余夹带，按私茶治罪，许人告捕。茶园户将茶叶卖给无引由的商人者，倍追原价没官。商人将茶运至卖茶地，还需向税课司按三十取一缴纳销售税。买茶完毕，即以原给引、由向所在州县官司缴引，封送原批验所、汇解户部查销。若过期不缴引者，批验茶引所于每季查出商名贯址，引、由数目，转所在地巡按监察御史按察司提问追缴，送户部注销。四川商茶，政府还按不同的销售对象、范围，以及茶叶的品质、制法和传统的供销关系，将茶引分为边引和腹引。边引行销今四川甘孜、阿坝、青海果洛和西等藏族地区，腹引行销内地，形成了川茶的“两边一腹”的引岸制度。

官茶贮边易马是明朝茶法的重点。“国家重马政、故严茶法”，设茶马司以主其政。政府曾先后设置秦州（后迁西宁）、河州（今甘肃临夏）、洮州（今甘肃临潭）、庄浪（今甘肃永登）、岷州（今甘肃岷县）、永宁（今四川叙永）、雅州碉门（今四川天全）茶马司，而以西宁、河州、洮州、碉门茶马司为主要茶马贸易机构，垄断与藏族的茶马互市。政府对与西北、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走私茶叶防范极严，定期派遣官员巡查关隘，捕捉私茶。对私茶出境与关隘失察，都处罚极重。明太祖洪武三十年（1397），驸马都尉欧阳伦由陕西运私茶至河州，就被赐死伏诛，茶货没收。到明世宗嘉靖年间，才减私茶通番之罪，止于充军。

茶马司的官茶来源有如下几种：官征官买官运法。政府规定陕西汉中茶叶和四川“巴茶”，官征十分之一，无主茶园由军士种植，官取十分之八，其余茶叶由官定课额收买，并确定汉中岁课茶两万六千斤，四川一百万斤。因而将四川保宁（今阆中）、夔州（今奉节）地区划为“巴茶”范围，茶课由陕西巡茶御史管理，“巴茶”以外的川茶才由四川茶盐都转运司管理。这些官征官买茶叶，由政府组织人力分程运至各茶马司，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劳命伤财，得不偿失。运茶支盐法。明宣宗宣德中在实行官运茶叶的同时，由政府发给盐引以到江淮支盐为报酬，动员商人把四川茶叶运到西北茶马司交货，但不得进行茶叶买卖。在实行过程中，不少商人假营运官茶之名，行商贸走私之实，不把茶叶交给茶马司而自行贸易，使官茶缺乏、买马不便，故于正统元年（1436）停止此法。招商中茶法。弘治三年（1490），陕西巡抚及布政司出榜招商报中一百零四万斤茶叶，给引赴巡茶御史处备

案，于产茶地区收买茶叶，赴西宁、河州、洮州茶马司，官取十分之四的茶叶、余听商人贩卖。此法使茶马司坐收数十万斤茶叶，官茶库存日增。但它正式允许商人参加茶马互市和蕃汉贸易，政府在与商人的竞争中往往败北。茶马司以不能取得足够战马而于十五年下令停止。但之后，官茶储备日减，买马更加困难，故于十七年又一度施行。明武宗正德元年（1506）正式恢复此法，增加官府提成率，采取官商对分，一半茶叶与商，令其自卖。自此、官、商皆得易马，善马尽归茶商。在明代汉藏茶马互市中私商终于战胜了官商。

茶马司所得茶叶，除有时招商纳粮支茶或令商人将茶折银、以备赈灾储边外，其余全部茶叶都用于买马之用。买马办法有召番卖马支茶法、招商纳马支茶法，而以规定各部族每年卖马数额的金牌差马支茶法为主要买马方式。故明代是中国汉藏茶马互市最发达的时期。“自碉门、黎雅抵朵甘、乌斯藏，行茶之地五千余里。山后归德诸州、西方诸部落无不以马售者。”

## 清

清沿明制，仍分官茶和商茶。其管理制度与明略同。官茶行于陕、甘，储边易马。政府在陕西设巡察御史五，分驻西宁、洮州（驻今甘肃岷县）、河州、庄浪、甘州（驻今甘肃兰州）茶马司，主管官茶和茶马贸易。其后裁撤茶马御史，或派部员，或令甘肃巡抚兼管，最后由陕甘总督管理官茶茶务。清世祖顺治初年，规定上马一匹易茶一百二十斤，中马一匹易茶九十斤，下马一匹易茶七十斤。所需官茶，仍仿明代招商中茶法。隶籍山西、陕西的商人称东商，回族商人称西商，皆设总商负责督促散商纳课之责（见茶商）。由于清朝牧地广于前代，买马的军事意义逐渐消失。康熙以后的茶马互市，不过踵前朝故事。易马数量不多，并时易时停，致使茶马司库存茶叶日增。为解决库存积茶，政府时而将所收茶叶改折军饷，发给士兵转卖；时而将应征茶商本色官茶改用三成、二成，甚至全部折银纳官。清世宗雍正十三年（1748）停止易马，茶马司实际上成为管理民族贸易的机构。所存官茶，或折饷、或易粮、或招商发卖。应征茶商茶叶基本上改为折银、很少征课茶叶。咸丰、同治年间，爆发陕甘回民起义，商民流离、欠课累累。东、西商均无人认课请引，茶引滞销。同治十一年试行招募新商赴甘肃请票行茶。十三年正式招募南方商人赴湖南采茶运甘肃销售、称为南商。其后甘肃 70 % 的官茶均由南商承办。茶政由兰州道主持。改引法为票法，一票若干引，视商人资本认销给票。请票先向兰州道备案，不分各省商贩，均令先纳正课始准给票，并予行销地方完纳厘税。出口茶叶则另于边境局加完厘税。自此，西北官茶地区及出口俄国的茶叶，基本上皆由茶商经营，官收课税而已。

商茶行于南方产茶各省。中央户部颁发茶引、分发产茶州县发卖。产茶较少地方亦有不设引，由茶园户纳课行销本地者。广东、广西产茶极少，北方各省不出产茶叶，均不颁引。唯茶商到境向经过关口纳税或略收落地钱。茶商有总商和散商，行茶办法与盐法相似。散商隶总商名下，总商负责督征茶课，散商买引纳课行茶。行茶皆有定域。在四川则有腹引、边引、土引之分。腹引行销内地，边引行销边地，土引行销土司。太平天国起义爆发后，东南各省增加茶厘、茶捐以充军饷，发给引厘、厘票、捐票作为贩运凭证。其时茶庄兴起，或由茶商自行完纳，或由茶庄代为完税清单。至发贩时统由茶庄缴销税单。随着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加深，通商口岸不断增多（见商），外商亦纷纷来华采购茶叶，形成了汉口、上海、福州三大茶叶市场。汉口市场的砖茶多输往俄国；上海市场的江西、安徽红绿茶多售于欧美各国，浙江绍兴茶叶输至美国，宁波茶叶输往日本；福州茶多输至美洲及南洋群岛。茶叶成为中国的大宗出口货物。政府对外商采购运销茶叶只征收子口税，而不征厘金，其税率比国内商人缴纳厘金还低。清朝晚期，废引、厘、捐三票，改用税票以简化手续。清末，茶票渐代茶引。各省商贩凡纳税者都可领票运销。政府对茶利的垄断逐渐削弱，对私茶的惩处亦有所减轻。运销私茶，查出止于没官。民国时期继续实行票法，其后又废除引票制，改征营

业税。

**参考书目**

《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农业出版社，北京，1981。华山：《从茶叶经济看宋代社会》，《文史哲》，1957年第2、3期。

（贾大泉）

## 茶马

以官茶换取青海、甘肃、四川、西藏等地少数民族马匹的政策和贸易制度。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行茶马法，于成都置都大提举茶马司主其政。明洪武四年（1371），户部确定以陕西、四川茶叶易番马，于是在各产茶地设置茶课司，定有课额。又特设茶马司于秦州（今甘肃天水）、洮州（今甘肃临潭）、河州（今甘肃临夏）、雅州（今四川雅安）等地，专门管理茶马贸易事宜。茶马司初设令、丞。十五年改设大使一人，副使一人。三十年又改设秦州茶马司于西宁（今青海西宁）。明初还曾设金牌信符，作为征发上述少数民族地区马匹的凭证。明朝的茶马政策有着明显的政治目的。由于茶是边疆少数民族生活的必需品，因此明统治者严格控制茶叶的生产和运销，并严禁私贩。以茶易马，在满足国家军事需求的同时，也以此作为加强控制少数民族的重要手段和巩固边防、安定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策略。后来随着内地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交流的发展，民间往往突破明朝政府的禁令进行贸易。永乐时，明政府一度稍弛禁令，听凭商人与少数民族市马。但为时不久，又严加申禁，并恢复已废的洮州茶马司，设立甘肃茶马司于甘州（今甘肃张掖）。成化时，民间茶马贸易日趋频繁，巡茶御史屡出，茶多私运出境，而马至日少。于是弘治时被迫开放商营贸易，招商中茶。弘治三年（1490）出榜招商，给引于产茶地方收买茶斤，运赴指定茶马司，六分商卖，四分入官。此法一行，私茶出境一发不可遏止，好马尽入民间商人之手，而茶马司所得却只是中下等马匹；明朝官员将吏为了牟取私利，有的故意压低马价，以次茶充好茶，有的用私马替代番马，换取上等茶叶，致官营茶马贸易更加衰落。正德时宠信西藏番僧，特许西藏、青海喇嘛及其随从和商人例外携带私茶，明朝茶马贸易制度崩坏日甚。此后明廷虽时下禁私茶之令，又曾欲复金牌信符之制，但民间茶马贸易愈益兴盛，雅安、打箭炉（今四川康定）等地成为汉族和少数民族人民互市贸易的繁华场所。这种贸易往来，不仅促进了内地与青海、甘肃、四川、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交流，对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也起了积极作用。

（万明）

## 茶商

清政府特许经营茶叶的专卖商人。清初茶叶仍为政府实行专卖的商品，一般商人不能随意贩运。产茶地区生产的茶叶，除少数优质茶叶作为“贡茶”，由政府委派官员采办以供奉皇室外。大抵有“官茶”、“商茶”之分。“官茶”由政府委派茶马御史招专商领引纳课后，从产茶区贩运到陕甘等地，交给给官府的茶马司，然后由茶马司将茶叶与西北等地少数民族交易马匹。“商茶”由茶商向政府请引后，从产茶区运销各地或输往国外，茶引一道，准运茶一百斤，每引额征纸价银三厘三毫，引价银各地不同，浙江省每引一道，卖银一钱，其他省份亦有更高者。清政府规定：无论“官茶”、“商茶”，都不许与茶引相离。茶商领引贩茶，须经税关“截验”放行。如茶无引，或茶、引相离者，听人告捕。卖茶毕，残引须缴回原颁发茶引的官府。有清一代，除了实行上述“引法”之外，亦兼有实行“票法”的。

茶商因在茶叶运销中的职能不同，大致可分为收购商、茶行商和运销茶商。

茶叶收购商人，有的地方称为“螺司”。他们深入茶山，向零星茶户（茶叶生产者）收购毛茶，然后卖与茶行商人。有的地方没有这类收购商，由茶户直接卖与茶行商人。

茶行商人的业务，主要是代运销茶商收购茶叶，他们一般为经纪人，亦有兼营毛茶加工业务者。运销茶商至产茶区贩茶，必投茶行，给验茶引，预付货款。茶行商人代为收购，抽取佣金。开设茶行，要经过官府批准，领取照帖。官府禁止私自开设茶行。

运销茶商大致有两种，运销“官茶”的称“引商”；运销“商茶”的称“客贩”。“引商”请引于部，每运一引（一百斤）茶叶到陕甘等地的茶马司，五十斤“交官中马”，五十斤“听商自卖”，另外还允许带销“附茶”十四斤，作为“官茶”运脚之费。“客贩”请引于地方政府，专门运销“商茶”，除缴纳引课之外，凡遇税关，需验引抽税。产茶区生产的茶叶，要先尽“引商”收买。然后方给“客贩”运销。

康熙中期实现了全国的统一，马已足用，向陕甘等地易马渐无必要。同时，因康熙二十三年（1684）开海禁以后，清代对外贸易发展迅速，茶叶的外销日趋增加。于是，经营“官茶”的“引商”开始衰落，而经营“商茶”的“客贩”却日渐兴盛。闽、粤商人因广州开放对外通商，开始大量经销“商茶”装载出口，或销往南洋一带，或外销东印度公司。秦晋商人则运茶到天津、张家口等地，由俄国商人陆运至东欧等地。过去经营“官茶”的晋商、徽商，亦有转而经营“商茶”的。

清代茶商借垄断茶叶运销之权，在产茶区收购茶叶时，或则冒指“官茶”，以便压低价格或则多取“样茶”，任意勒索；或秤则任意轻重，银则熔改低色。此外，他们还用预买的形式贷款给茶叶生产者，以高利贷的方式盘剥茶户，并使茶户屈从于商人资本。在茶商的残酷剥削下，茶户小生产者

生活困苦不堪，致使许多茶园生产难以改进。茶商在销售茶叶时，又采取以次充好，掺杂水湿等手法剥削消费者。茶商通过种种不等价交换的手法攫取暴利。累积起巨额资本。如山西茶商，每家资本约二三十万至百万两，有的甚至达二百余万两之多。广东茶商也有富至百万者。而浙江茶商中有每年经营十四万引茶叶买卖的巨贾。

18世纪以后，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茶商为了保证茶叶的收购数量和质量，开始把他们的资本由流通领域投放到生产领域。在云南、湖南和浙江等省的一些茶叶产区，有的茶商从茶农手中收进毛茶以后，在产地或集散地点雇佣茶工进行加工，精制成适销对路的茶叶品种；有的茶商租山种茶，设厂制茶，进行茶叶生产；从而促进了茶业生产中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和发展。

鸦片战争以后，由于鸦片等洋货大量涌入中国市场，为弥补外贸入超，中国丝、茶的输出激增，茶商此时获利极多。上海、福州、汉口等地相继成为茶叶外销的主要市场，其中上海成了各地茶商荟萃之处。道光咸丰年间（1821~1861）上海茶商多有设立经营改制、外销茶叶的茶栈，同时，各地茶商还在上海设立了自己的会馆、公所等行会组织。

1853年（咸丰三年），清政府开始征收厘金税。茶商贩茶，除纳引课茶税之外，凡遇厘卡，还要缴纳厘金。因此茶商的税务负担加重。但当时茶叶畅销国内外，茶商获利丰厚，茶商可抬高售价，把税务负担转嫁给消费者。但到光绪年间（1875~1908），外销茶叶开始遭到印度、锡兰（今斯里兰卡）、日本等国茶叶的竞争，销路日益壅塞，茶价急剧下跌。加上茶税、厘金过重，茶商境遇大困，许多人因此破产。茶商在此情况下，为图维持，不得不向外国资本贷款，遂受外商控制。到清末，茶商资本渐渐成为外国资本的附庸。

（萧国亮）

### 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

1933年5月26日，冯玉祥、吉鸿昌等人在张家口建立的抗日武装。又称“察绥抗日同盟军”。1933年4、5月，日军越过长城，进逼平津，并侵占察哈尔省（今分属内蒙古自治区和河北省）多伦、沽源等地。蒋介石坚持不抵抗政策，准备与日军签订停战协定。冯玉祥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建议和帮助，于5月26日在张家口通电成立民众抗日同盟军，自任总司令，先后响应加入者七八万人。6月中旬，同盟军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议决以外抗暴日，内除国贼为宗旨；以取消苛捐杂税，改善工农贫民士兵生活，释放爱国政治犯，保障民众集会、结社、言论、出版、武装自由为政纲；并成立军事委员会，以冯玉祥、吉鸿昌、方振武、宣侠父等十一人为常委。同盟军接受中共河北省前线工作委员会的指导。6月

下旬，任命方振武为北路前敌总司令，吉鸿昌为北路前敌总指挥，在吉鸿昌率领下，接连收复康保、宝昌、沽源三县城。7月12日，再克多伦。

对同盟军的抗日斗争，蒋介石始则阻挠破坏，继则武力镇压，先后调遣十六个师逼近张家口，并断绝平绥路交通。日军也同时向察省调动。8月5日，冯玉祥在蒋军及日军的双重压迫下，通电结束抗日军事行动。9日取消同盟军总部，14日离开张家口。吉鸿昌、方振武等按照中共河北省前线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将队伍转移张北，由方振武出任代总司令（后改称“讨贼联军”）。9月转入河北，与蒋介石的军队和日军周旋于昌平、高丽营、大小汤山一带。10月中旬，弹尽粮绝，终于失败。其后，方振武被迫流亡国外；吉鸿昌在天津法租界被捕，在北平（今北京）牺牲。

（江绍贞）



### 察罕帖木儿（？~1362）

元末将领。字廷瑞，畏兀儿人。曾祖阔阔台随蒙古军入河南，遂为颍州沈丘（今安徽临泉西北）人。至正十一年（1351），刘福通领导北方红巾军攻占江淮诸州郡。十二年，察罕帖木儿结集地主武装数百人，与另一地主武装首领李思齐合兵攻破已为农民军占领的罗山（今属河南），元廷授为汝宁府达鲁花赤，渐拥兵至万人，屯驻沈丘。十五年，移兵黄河之北，屡败红巾军，任刑部侍郎。十六年，升兵部尚书，出兵陕州（在今河南三门峡西），败李武、崔德红巾军于淆陵（今河南渑池西）、灵宝，追击至晋南。十七年，李武、崔德围奉元路（治今陕西西安），察罕帖木儿领兵入潼关，再败红巾军。不久改任陕西行省左丞，败红巾军于凤翔。十八年春，毛贵率东路红巾军北伐大都，关先生、破头潘等中路军逾太行，入山西。察罕帖木儿奉命入卫，败中路军于山西，屡升为陕西行省平章政事，负责守御关、陕、晋、冀。十九年五月，发兵围红巾军宋政权都城汴梁（今河南开封）；八月，破城，韩林儿、刘福通逃奔安丰（今安徽寿县）。他以功拜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兼河南行枢密院事。此后，他屯兵太行，与孛罗帖木儿争夺地盘。二十一年，率军攻山东红巾军，招降红巾军将领田丰、王士诚，破济南，围益都。升任中书平章政事、知河南山东行枢密院事。二十二年六月，被王士诚、田丰刺杀。

察罕帖木儿在血腥镇压北方红巾军过程中成为当时实力最强的元军将领。死后养子扩廓帖木儿袭其职，继续镇压红巾军。

（邱树森）

### 察罕章

元代云南地区名、族名。一作茶罕章、察旱章。“察罕”，蒙古语，意为“白”；“章”的说法不一，或以为“章”是“爨”的对音，故以察罕章比对白爨（见合刺章），指主要居住在今云南省西北部的纳西人（即唐代著录中之“磨些”，元代多写作“末些”、“摩拏”、“么些”等等）。通常多以察罕章作地名，所指大致为今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州一带。1253年，蒙古军征大理，次年，立察罕章管民官。世祖至元八年（1271）于其地立宣慰司。十三年改为丽江路，置军民总管府，二十二年底罢，立宣抚司。

（方龄贵）

### 察合台（？~1241）

成吉思汗正妻孛儿台所生第二子。又译察合带、察哈歹、茶合、茶合带。成吉思汗建国后，以蒙古军民分授子弟，察合台得四千户。1211年，随成吉思汗伐金，与术赤、窝阔台攻掠云内、东胜、武、朔诸州。1213年，再次大举分道伐金，与术赤、窝阔台率领大军，破太行山东西两侧诸州郡，大掠而还。1219年，随成吉思汗西征，与术赤、窝阔台同攻讹答剌，城破后，进取别纳客忒等地，与成吉思汗大军会合于撒麻耳干。随后与术赤、窝阔台奉命进攻花刺子模，陷其首都玉龙杰赤城。1222年夏，与成吉思汗合军，追击花刺子模算端札阑丁至申河。成吉思汗把畏兀儿以西直至阿母河之间的草原地区分封给他。他驻帐于阿力麻里附近之虎牙思。1226年，成吉思汗出征西夏，察合台受命留守蒙古大斡耳朵。他与长兄术赤不和，与弟窝阔台相处较融洽。

成吉思汗逝世后，察合台遵照遗命拥戴窝阔台即大汗位，亲执臣属之礼；平时亦守臣下礼节，维护大汗尊严。他曾经自下令将作为汗国公产的河中地区一地给予另一人，窝阔台任命的河中行政长官牙老瓦赤向窝阔台告发，窝阔台责令察合台答复，他立即引咎自责。窝阔台大喜，便把此地赐给察合台，从此对其不再猜忌防范。察合台熟悉札撒（法令），执法严峻。窝阔台对察合台极尊重，汗国大事，必先遣使咨商，征得他的同意而后行。1241年5月，察合台先窝阔台七个月病逝。因窝阔台称他为阿哈（兄），以后历代大汗亦皆称其继承人为察合台阿哈。他有子八人。第二子抹土干原被定为继承人，因在西征中战死，便定抹土干第四子合刺旭烈为继承人。贵由即大汗位后，因与察合台第五子也速蒙哥友善，于是改命也速蒙哥嗣为察合台汗国可汗。

### 参考书目

J.A.Boyle,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Khan*, trans. from Rash d al-D n: *the J mi ' al-Taw r kh*, New York, 1971.

（周良霄）

## 察合台汗国

元朝西北宗藩国，统治中亚地区的蒙古汗国。成吉思汗次子察合台所建。最盛时，疆域东至吐鲁番、罗卜泊，西及阿母河，北到塔尔巴哈台山，南越兴都库什山。

成吉思汗建国后，分蒙古民四千户属察合台；后分授诸子封地，察合台得到从畏兀儿境一直延伸至河中的草原地区，这一带的城郭地区则由大汗直接派官管辖。察合台的大帐设在阿力麻里附近的虎牙思。他在窝阔台在位时期，曾企图排挤大汗在河中城郭地区的势力，遭到窝阔台制止。1241年，察合台卒，次子抹土干之子合刺旭烈继立。1246年，贵由即大汗位后，因与察合台第五子也速蒙哥友善，借口不当舍子传孙，废合刺旭烈，改立也速蒙哥为察合台汗国之汗。贵由去世后，也速蒙哥与窝阔台系诸王一起反对选立蒙哥为大汗，拒不参加选汗的大聚会。蒙哥即位后，命拥护他的合刺旭烈回国复位。合刺旭烈在途中病逝，其妻兀鲁忽乃回至阿力麻里，杀也速蒙哥，自任监国。1260年，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为控制中亚，派跟随他的察合台曾孙阿必失哈回汗国夺取权力，途中被阿里不哥的军队俘获。阿里不哥另派察合台孙阿鲁忽去阿力麻里统治汗国。这时，由于忽必烈与阿里不哥的汗位之争，大蒙古国已陷于分裂状态。阿鲁忽从兀鲁忽乃手里夺取了汗国的权力，并控制了原由大汗直辖的中亚城郭地区，于是不再听命于阿里不哥，拘杀他派来征取钱粮兵械的使者，转而承认忽必烈为大汗。忽必烈将按台山（阿尔泰山）至阿母河间之地划归阿鲁忽统辖。阿里不哥亲率大军往攻阿鲁忽，大掠阿力麻里等地，阿鲁忽避居斡端（又译忽炭，今新疆和田）。其后双方约和，阿鲁忽娶兀鲁忽乃为妻，稳定了统治地位。1265年阿鲁忽卒，兀鲁忽乃未得大汗忽必烈允许，立己子木八刺沙为汗。忽必烈遣抹土干之孙八刺持诏回国继承汗位。八刺回国后，先不出示诏书，伪装拥护木八刺沙，逐步夺取了汗国的兵权，然后废掉他，自立为汗。不久，八刺即背叛大汗，夺取了大汗属地斡端，同时又因争夺中亚城郭地区与海都发生战争，遭到失败。1269年，八刺与海都在答刺速河畔举行大聚会，划分了各自在中亚的势力范围。其后八刺借口份地不足，渡阿母河攻入呼罗珊，但被伊利汗阿八哈击退，1271年卒。于是斡端等地复归元朝所有。八刺之子笃哇在海都的支持下即位，从此察合台汗国即被海都所控制。笃哇追随海都，与忽必烈为敌，不断侵扰元朝边境，攻掠畏兀儿地区。1298年，笃哇又袭击驻守于金山一线的元朝军队，俘杀守将、汪古部首领阔里吉思。1301年，随同海都与元朝军队大战于帖坚古山（阿尔泰山与扎卜哈河之间），笃哇中矢受伤，海都亦受伤致死，他的势力从而大大削弱。笃哇与海都之子察八儿被迫向元成宗铁穆耳请和，重新承认元朝皇帝的宗主地位。不久，笃哇与元朝联兵击败察八儿，吞并了大部分窝阔台汗国领地。1306年笃哇卒，其子宽 继立，继续实行与元朝友好的政策。1308年，元朝使臣至撒麻耳干，当地万户向元廷进呈了成吉思汗时代所造的户口青册。宽 死后，汗位为抹土干之孙塔里忽所得，笃哇诸子举

兵反对，国内大乱，察八儿趁机谋图复国，笃哇子怯别杀答里忽，并击败察八儿等，召集忽里台，立其兄也先不花为汗。也先不花为扩大牧场，率军入侵元朝，被元军击败。为了弥补损失，又入侵伊利汗国，元军乘机再度深入中亚草原，他才被迫从呼罗珊撤兵。1320年，也先不花死，怯别立，1323年，与元朝恢复友好，此后双方经常遣使往来。怯别统治时期，察合台汗国统治中心逐渐西移。怯别在那黑沙不附近筑一城，名合儿昔（qar i，意为宫殿），为可汗居地。1326年，怯别死，其子燕只吉台继立，元朝政府遣木华黎五世孙乃蛮台赴其地“送太宗皇帝旧铸皇兄之宝”。1330年，怯别弟笃来帖木儿继承汗位。同年，元政府颁布《经世大典》，其中附图称察合台汗国为笃来帖木儿位下，与钦察汗国、伊利汗国相并列。

1331年，怯别之弟答儿麻失里继汗位，他改变以前可汗每年到东境视事的旧例，长期留居汗国西部。在位期间，他下令摒弃佛教，皈依伊斯兰教。1334年，笃来帖木儿之子不赞起兵争位，答儿麻失里战败，被擒杀。不赞改变了答儿麻失里推崇伊斯兰教的政策，优容基督教、犹太教。不赞在位仅数月，同年即为笃哇之孙敞失取代。敞失常驻阿力麻里，因此阿力麻里恢复了它的重要地位，成为察合台汗国东部最重要的城市，罗马教廷派出许多传教士到此传教。不久，敞失被谋杀，其弟也孙帖木儿继立。近代吐鲁番出土的畏兀儿语文书表明，从也先不花到也孙帖木儿，察合台汗国东西部一直维持着统一。后来窝阔台后王阿里算端篡夺了也孙帖木儿的汗位，阿里算端信奉伊斯兰教，故阿力麻里的伊斯兰势力得到很大发展。1340年，该城发生了许多欧洲传教士被杀事件。阿里算端之后，宽之孙麻哈没的统治了察合台汗国。不久，察合台后王牙撒兀儿之子合赞又取代了麻哈没的汗，称合赞算端汗。1346年，合赞算端在与大臣合扎罕的战争中被杀，此后继立的察合台汗成为诸侯的附庸，各部也竞相选立傀儡可汗，使察合台汗国陷于分裂。合扎罕控制了汗国西部，立窝阔台后王答失蛮为汗；1349年，又废杀答失蛮汗，立笃哇之孙拜延忽里为汗。合扎罕死后，其子乌巴都刺杀死拜延忽里汗，立也孙铁木儿之子铁穆耳沙。控制今南疆地区的秃忽刺氏贵族卜刺只宣布秃忽鲁帖木儿是也先不花之子，并于1348年立为汗。秃忽鲁帖木儿在札马刺丁长老的说服下信奉了伊斯兰教，并逐步控制了汗国东部。1360年以后，他两度率领大军入侵河中，并留其子亦里牙思火者驻兵其地，使东、西察合台汗国得到短暂的统一。1362年，秃忽鲁帖木儿死。这时，西部诸侯乌巴都刺之侄迷里忽辛与巴鲁刺氏贵族帖木儿将亦里牙思火者的军队逐出河中，并立麻哈没的汗之子阿的勒算端为可汗。此后，帖木儿的势力迅速发展起来，他击败自己的同盟者迷里忽辛，废杀阿的勒算端汗，另立燕只吉台之子合不勒为汗，并陆续兼并各部诸侯，自称算端，不断向外扩张，西察合台汗国于是演变为帖木儿帝国。秃忽鲁帖木儿的后裔仍保有东察合台汗国的汗位，明初，其孙居别失八里。永乐十六年（1418），可汗歪思西迁亦力把里（今新疆伊宁），明代史籍即以此城名其国。

### 参考书目

J.A.Boyle , TheSuccessorsofGenghis-Khan , trans.fromRash dal-D  
n : theJami ' al-Taw r kh , NewYork , 1971.

K.Loch , Das MongolischeWeltreich : Al- ' Umar ' s Dar- stellung der  
Mongolischen Reiche in seinem Werk Ma- s likal- abs rfimam lik al-  
am r , Wiesbaden , 1968.

E.D.Ross , ( tr. ) A History of the Moghuls of CentralAsia : Being  
the Tarikh- i- Rashidi of Mirza MuhammadHaidar , London- New York , 1972.

( 刘迎胜 )

## 察举

从汉代至隋代的一种选官制度。王朝根据不同需要设立各种科目，指定有关官员担任举主，依规定贡上相应人才，经朝廷检验后给予录用或升迁。定期的察举科目称为常科或岁举，如孝廉、秀才科；由皇帝不定期地下诏要求贡举的为特科或诏举，如贤良、文学、明经、有道等科。察举的对象，既有平民，也有现任的吏员。

战国时随“世卿世禄”制度的衰落，以推荐方法选录官吏已形成较为普遍的风气。西汉初汉高祖刘邦曾下诏征召贤能。汉文帝二年（前178）下诏，察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十五年，又诏诸侯王、公卿、郡守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被举者百余人参加对策，并根据等第授予官职。特科察举的制度因此正式成立。

汉武帝时，董仲舒认为当时官更多出于“任子”或“赀选”，未必称职，建议由列侯、郡守岁贡吏民之贤者二人于朝。武帝采纳了他的建议，于元光元年（前134）下诏郡国每年察举孝者、廉者各一人。不久，这种察举就通称为孝廉，并成为汉代察举制中最为重要的岁举科目。

汉代的特科，后来又发展出文学、方正、至孝、有道、敦朴、治剧、勇猛知兵法、明阴阳灾异等等。特科中，贤良、方正、有道、敦朴、明阴阳灾异等科的应举者要参加对策，按皇帝指定的策题发表对政事的见解；明经科则要参加射策，即经术考试，然后方得除授。汉代的岁举，除孝廉外还有廉吏等科。秀才最初为特举，在西汉后期成了岁举，举主为刺史，遂形成州举秀才、郡举孝廉的体制。东汉因避光武帝刘秀名讳，秀才改称茂才。

孝廉举至中央后，按制度并不立即授以实职，而是入郎署为郎官，承担宫廷宿卫，目的是使之“观大臣之能”，熟悉朝廷行政事务。然后经选拔，才能被任命为地方的县令、长、相，或中央的有关官职。东汉初年王朝规定，除少数德行优异者外，孝廉举前都应有担任郡县属吏的经历，以保证其真正具有行政经验。和帝时，改按郡人口比例确定察举员额，每二十万人岁举孝廉一人，以此递增；不足二十万者二岁一人，不足十万者三岁一人。顺帝阳嘉元年（132），根据尚书令左雄的建议，规定应孝廉举者必须年满四十岁；同时又制定了“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这一重要制度，即中央对儒生出身的孝廉，要考试经术，文吏出身的则考试笺奏。由此，岁举一途遂出现了正规的考试之法，孝廉科因而也由一种地方长官的推荐制度，开始向中央考试制度过渡。

从西汉到东汉初，察举的实施比较严格。被举者如被发现不合标准，举主要承担责任，被贬秩、免官。察举保证了王朝对行政人才的需求。特别是孝廉一科，“名公巨卿多出之”，是政府官员的重要来源。但随东汉后期的政治腐败，权贵豪门请托舞弊，曾经造成严重的察举不实。时有谚讽刺说：“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

魏晋南北朝时期，察举仍是基本的入仕途径之一。曹魏文帝黄初年间改

察举员额为各郡每十万人岁举孝廉一人，又废除了限年四十之制。西晋初年王朝定制，秀才科也须进行对策，五策皆通方能拜为郎中。至此，察举形成了秀才对策而孝廉试经，以策论、经术二途每岁考士的格局。东晋规定孝廉每郡岁举一人，丹阳、吴、会稽、吴兴岁举二人；秀才扬州岁举二人，诸州一人，或三岁一人。刘宋明帝泰始中，定制秀才对策五问皆通者为上第，四、三为中第，二为下第，仅一问合格为不及第。

北方十六国中许多政权，都采用了察举取士之法。北魏太武帝神 四年（431）郡国察秀孝数百人。此后，北魏以至北齐、北周政权，都以察举为基本选官途径。北朝察举考试，秀才也是对策五问，孝廉则试经十条，及格在八条以上为及第。察举员额为上州、上郡岁举秀孝一人，下州下郡三岁一人。南北朝时期，秀才、孝廉在任用上不再先拜郎署之郎官等待迁调，而是直接任命为博士、秘书郎、著作郎、员外散骑侍郎、奉朝请、县令等，或为公府、军府、王国和州府的僚属。

曹魏以降，门阀士族势力日益发展，与之相适应，在选官上产生了九品中正制。作为汉代入仕荣途的察举制，其地位开始下降，由之入仕者，多为普通士人，高门权贵子弟一般是凭藉门第获得上品，并由一些被视为“清官”的官位直接起家为官。东晋时，察举已相当衰落。南北朝时，察举又趋复兴。但此时之察举，特别是秀才一途，大多为门阀士族占据。北朝后期，随门阀制度的衰落，察举中的普通士人再度增多。

孝廉、秀才之岁举在汉代主要是一种地方长官的推荐制度，举至中央不经考试就直接任官。自从东汉顺帝阳嘉中孝廉考试经术笺奏，以及晋初秀才行对策之法后，岁举就有了推荐与考试两个环节。在南北朝，推荐一环越来越不重要，考试日益成为决定被举者得官与否的中心环节。人们对秀才的注目，主要是对策时文辞的优美，孝廉则在于经学的深湛。举主的责任，也逐渐由推荐吏民之贤者为官，变成搜罗文人以应试了。

唐代初年，王朝规定参加科目考试者可以“投牒自进”，就是说可以自由报名，而员额上实际没有限制，是差额考试。这样，察举制也就由一种地方长官的推荐制度，经漫长演变，变成了一种中央设科招考、士人自由投考的科举制度。

### 参考书目

劳干：《汉代察举制度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17 本。

方北辰：《西汉的“四行”与“四科”考》，《文史》第 23 辑。

罗新本：《两晋南朝的秀才、孝廉察举》，《历史研究》，1987 年第 2 期。

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秀孝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 年第 2 期。

（阎步克）



### 差科簿

唐代地方机构为征发徭役而制定的簿册。由县令亲自注定，作为向管内百姓差派徭役的依据。敦煌、吐鲁番所发现的文书中有这种差科簿的残卷。从天宝十载（751）敦煌郡敦煌县六个乡的差科簿来看，它的内容是以乡为单位，首先总计当乡破除（包括死亡、逃走、没落、废疾、单身）的人数与现在的人数。然后在现在人数中按户登记该户所有丁男、中男的姓名、年龄、身分（如职官、散官、勋官、品子、三卫、卫士、白丁等），并在人名下注明其现在情况，如正在作官、服兵役、服色役、上番或已纳资课、正在服丧、作侍丁及本身患病等，则应该免役或缓役；其余不注明的人，应当是下次徭役的承担者。制定这种簿籍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差科不平，所以还要区分户等。但各地官吏并非都认真制定，也常有胥吏作弊，所以差科不平经常使百姓怨声载道。

### 参考书目

王永兴：《唐天宝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论唐代色役制和其他问题》，《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北京，1982。

（吴立余）

## 禅宗

中国佛教的重要宗派之一。传统说法认为它创始于北朝，始祖为菩提达摩，他从南印度到达北魏，自称“南天竺一乘宗”，以《楞伽经》为教材，以简易的禅法代替当时流行的比较复杂的禅法。传播的地区不出嵩洛一带，影响不大。禅宗真正形成宗派，是从唐代开始的。安史之乱后，经历唐末五代，到北宋初年，是它的极盛时期。宋元以后继续流传，没有断绝。禅宗这一派佛教思想不仅影响了宋代理学，也曾播及朝鲜和日本，现在还流行于欧美各国。

禅宗在南北朝时还只是一个提倡坐禅的学派。到了唐朝，据宗密《禅源诸诠集都序》记载，当时的禅宗学派近百家，主要流派分为“十室”。十室之中，按照学说的宗旨约可分为三大宗：息妄修心宗，主张“背境观心，息灭妄念”，“如镜昏尘，须勤勤拂拭，尘尽明现，即无所不照”。修习的方法是“住闲静处，调身调息”。主要代表人物有神秀、智诜等。这一派基本上同后来禅宗的“北派”相近。它教人通过坐禅的方法培养宗教世界观，这和印度古老的禅法还保持一定的联系。这一派别到中唐以后，即趋没落。

“泯绝无寄宗”。主张一切事物都如梦幻，“无佛，无众生，法界亦是假名”，“无法可拘，无佛可作，凡有所作，皆是迷妄。”这一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多为慧能的嫡传弟子，主张顿悟，反对坐禅，反对逐渐修习，代表人物有神会、希迁等。它比第一派有更多的中国佛教特点。这一派在国内外影响较大，绵历时间最长。“直显心性宗”，认为一切现象都是佛性的显现。善恶都是佛性。认为一切皆空，都是由一念而起，他们说：“知之一字，众妙之门”。这是后期禅宗和后期华严宗合流出现的新流派。宗密是华严宗的第五祖，同时也吸取了禅宗不少内容。

据唐朝人当时的记载，唐中期以后，禅宗已发展成很大的宗派，内部已开始分化，并有尖锐的斗争。“顿悟”及“渐悟”，南宗和北宗，斗争十分激烈。这许多支派中，以慧能一派的势力最大，影响最广。

隋唐时期禅宗以外的有些宗派，比较注意繁琐章句的解释和经院学派的研究，又由于寺院经济的发达，许多上层僧侣占有大量的土地，拥有奴婢、田园、财物（见隋唐寺院经济）。在优越的物质条件下，他们不免走向奢侈、享乐的道路。他们当中有的接近官府，出入宫廷，甚至当了官，受了官阶，分得俸禄。在人民心目中，僧侣地主与世俗地主并没有什么区别。在佛教鼎盛时期，信仰危机已经出现。

为了挽救当时面临的危机，佛教内部产生了象禅宗这样的宗派，他们的宗教领袖多半出身于一般平民家庭，没有很多学问，甚至不识字，他们不占有大量庄园，生活作风比较俭朴。禅宗也不要累世修行，不要大量布施，不要繁琐的宗教仪式，不要讲习背诵那些浩如烟海的经卷，只要凭借每个信徒的信仰和良心。这是佛教中的抢救运动，也是以慧能为代表的禅宗的宗旨。慧能以后，经过几代的传播，禅宗在中国广大地区发展为五个较大的支派。

这五个支派是：沩仰宗，开创人是沩山灵佑（771～853）和他的弟子仰山慧寂（807～883）；临济宗，开创人是临济义玄（？～867）；曹洞宗，开创人是洞山良价（807～869）和他的弟子曹山本寂（804～901）；云门宗，开创人是云门文偃（864～949）；法眼宗，创始人是法眼文益（885～958）。

禅宗五个支派的兴起正当唐末农民战争（875～884）前后。在这以前的会昌五年（845）曾发生过一次全国性的灭佛运动（见会昌废佛），佛教各宗派遭到沉重打击，佛教寺院经济纷纷破产。佛教各宗派多失去以前优越的物质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禅宗的简单易行的传教方式和简易的宗教修养方法，越发显示出它的传教优势，因此得以盛行，并传播海外。

8世纪，新罗僧人信行（704～779）入唐从神秀受法，北宗禅始传入朝鲜。以后又有新罗僧人道义从马祖门下受禅法，元和十五年（820）回国，传入南宗禅，后来成为朝鲜禅宗的主流。至高丽王朝时，禅宗又有了发展，改称“曹溪宗”。宋淳熙十四年（1187），日本僧人荣西到天台山万年寺，从临济宗黄龙派虚庵怀敞受法，临济宗传入日本。南宋末年，一批中国僧人东渡日本，多传禅宗黄歧派禅法。14世纪初，日僧道元来华，从洞山派第十三代弟子如净（1163～1228）受禅法，曹洞宗传入日本。

（任继愈）

### 澶渊之盟

北宋与辽在澶州（今河南濮阳附近）缔结的一次盟约。澶州亦名澶渊郡，故史称宋辽此次和议为“澶渊之盟”。

北宋景德元年（1004），辽承天皇后和辽圣宗耶律隆绪以收复瓦桥关（今河北雄县旧南关）南十县为名，发兵南下。闰九月，辽军进入宋境，采取避实就虚的战术，绕过宋军固守的城池，十一月，破宋军守备较弱的德清军（今河南清丰）、通利军（今河南浚县西北）等，抵达黄河边的重镇澶州城北，威胁宋朝的都城东京开封，宋朝野为之震动，人心惶惶。

宋朝大臣王钦若主张迁都 州（今江苏南京），陈尧叟主张迁都益州（今四川成都）；宰相寇准力请宋真宗赵恒亲征。宋真宗被迫北上。这时寇准倚重的将领是在历次抗辽战斗中屡立战功的杨嗣和、杨延朗（杨业之子，后改名延昭）等人。杨延朗上疏，建议“饬诸军，扼其要路，众可殄焉，即幽、易数州可袭而取”，但未被采纳。宋军在澶州前线以伏弩射杀辽南京统军使萧挈凛（一作览），辽军士气受挫。宋真宗在寇准一再催促下，登上澶州北城门楼以示督战，宋军士气为之一振。宋、辽两军出现相峙局面。

辽军这次南侵，其目的只是想进行一次物资掠夺和政治讹诈，因折将受挫，表示同意与宋议和。宋真宗只希望辽军能尽快北撤，不惜代价，于是遣使向辽求和。十二月，宋、辽商定和议，交换“誓书”，约定：宋朝每年给辽绢二十万匹、银十万两，沿边州军各守疆界，两地人户不得交侵，不得收留对方逃亡的“盗贼”，双方可以依旧修葺城池，但不得创筑城堡、改移河道。此外，又约定辽帝称宋帝为兄，宋帝称辽帝为弟，宋辽为兄弟之国。盟约缔结后，宋、辽形成长期并立的形势，两国之间不再有大的战事，为中原与北部边疆经济文化的交流创造了条件。

### 参考书目

陶晋生：《宋辽关系史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

王煦华、金永高：《宋辽和战关系中的几个问题》，《文史》第9辑。  
（朱瑞熙）

### 《长安志》

记述唐都长安宫城、坊市及属县的专著。二十卷。北宋宋敏求（1019～1079）撰。敏求字次道，赵州平棘（今河北赵县）人，官至史馆修撰，龙图阁直学士。曾补撰唐武宗李炎以下六朝实录，編集《唐大诏令集》，并预修《新唐书》。其都邑地志方面的撰述还有《河南志》二十卷，《东京记》三卷，均已亡佚。

唐开元时韦述的《两京新记》长安部分，是最早记述隋唐长安城坊的专著。《长安志》撰成于北宋熙宁（1068～1077）时，以《两京新记》为本而大事增益，除备述唐长安城坊及宫室、第宅、寺观外，还上溯周、秦，旁及京兆府所属万年、长安等二十四县，详记其沿革、山川、名胜、古迹。司马光曾说该书详于《两京新记》不啻十倍。《两京新记》至今仅存卷三残帙，因而该书就成为后世研究唐及唐以前长安地理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研究唐史必备的参考书。元朝骆天骧曾用该书削繁分类，并增添金、元时事，成《类编长安志》十卷。清朝徐松撰《唐两京城坊考》，其长安部分也完全承袭该书，而略有增补。

该书的宋朝刻本久已失传，传世的明朝成化、嘉靖两本均与元朝李好文的《长安志图》合刻，脱误极多，朱雀街西第一街的第一、二坊竟整段缺失。清朝毕沅校刻本从成化本出，也未能有所补正。惟骆氏《类编长安志》尚存此两坊名，为“善和、通化”。徐松未见骆《志》，《唐两京城坊考》臆补为“光禄、殖业”，实误。

（黄永年）

## 长城抗战

1933年春，中国军队在长城喜峰口、古北口等处抗击侵华日军进攻的战争。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者本着蚕食中国以至最后独占中国的既定方针，于1933年元旦在山海关挑衅，翌日至3日进攻并占领临榆县城。东北军第九旅何柱国部奋起还击，揭开了长城抗战的序幕。日军占领山海关后，2月下旬以第六、八两师团分三路进攻热河省（今分属河北、辽宁及内蒙古自治区），3月4日占领省会承德，随即向长城各口进犯。9日，日军先遣队侵占喜峰口山头阵地，旋被西北军第二十九军宋哲元部大刀队夺回。次日，日军主力部队在飞机、大炮掩护下向喜峰口、古北口全线进攻。二十九军主力赶赴喜峰口抵御，以近战肉搏和大刀队包抄敌后等战术给敌以沉重打击，迫使日军于14日后撤。守军第十七军三个师也在古北口轮番御敌，双方均有重大伤亡。自16日起日军改向罗文峪进攻，企图包抄喜峰口左侧背。经二十九军官兵奋勇抵抗，敌未得逞。长城抗战进入相持阶段。

但是不久，由于蒋介石的南京国民政府谋求对日妥协，抗战形势随即逆转。4月11日，日军侵占冷口，驻守喜峰口的二十九军腹背受敌，13日奉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令撤退；驻守古北口的十七军在南天门一带抵抗至5月13日也奉命撤退。日军占领长城重要防线后，矛头直指平津，迫使蒋介石政府与其签订塘沽停战协定。长城抗战虽在蒋介石的妥协政策下失败，但二十九军等中国军队仍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

（江绍贞）

### 《长春真人西游记》

记载长春真人丘处机西行经过的著作。全书二卷，李志常(1193~1256)撰。1219年冬，成吉思汗遣侍臣至莱州(今山东掖县)传旨，敦请丘处机赴西域相见。次年正月，丘处机率领门徒十八人启程，在燕京(今北京)等地逗留多时。1221年春，离宣德(今河北宣化)，取道漠北西行，当年11月抵撒麻耳干(今苏联乌兹别克撒马尔罕)；次年4月于大雪山(今阿富汗兴都库什山)晋见成吉思汗；10月离撒麻耳干东还，1223年秋回到宣德。李志常为随行弟子之一。李志常字浩然，号真常子，又号通玄大师，后掌全真道门(1238~1256)。《长春真人西游记》以记述所经山川道里及沿途所见风俗人情为主，兼及丘处机生平，是研究13世纪漠北、西域史地及全真道历史的重要资料。该书过去知道的人很少，乾隆年间钱大昕从《道藏》中抄出，加以表彰，得到学术界重视。现在流行较广的是王国维1926年校注本。

长从宿卫  
见 骑。



## 长平之战

战国晚期，秦军在长平（今山西高平西北）大败赵军的战争。公元前 262 年，秦攻取韩的野王（今河南沁阳），切断韩之上党（今山西长治地区）与本土的联系。韩上党守冯亭不愿降秦而将其地献给赵国。赵派名将廉颇率军驻守长平。秦昭王大怒，于公元前 260 年派白起、王 攻长平。初战于赵不利，廉颇遂筑垒坚壁固守，不与秦军交战，以待其疲。两军自四月起相持三个月，秦无所得。后赵孝成王听信秦反间计，于七月任用赵括为将，以代廉颇。赵括改变廉颇的策略，大举出兵进攻秦军，白起利用赵括只善“纸上谈兵”，缺乏作战经验的弱点，使正面之军佯败，另出两支奇兵，俟机袭击赵军。赵括见秦军败退，率军追至秦军壁垒，因对方坚守终不得进。白起乃以奇兵二万五千人迂回至赵军后，断其退路，又派五千人将赵军壁垒截为两段，使其进退为难。赵军只好就地筑垒防守，以待后援。秦昭王得知此情，亲赴河内，赐民爵一级，又征发十五岁以上壮丁到长平，以堵截赵军援兵和接济的粮食。至九月，赵军被困四十六日，饥饿乏食，虽分四队轮番反攻，仍不能突围。后赵括亲率精锐突围未成，被秦军射死。赵军大败降秦。白起将降卒四十万人活埋于长平谷口，仅释放二百四十名年幼者回赵报信。

在这次战役中，赵军前后被秦军杀死四十五万人，秦军亦损失过半。赵军败后，全国震恐，从此一蹶不振。

（杨升南）

## 长沙会战

1939年9月至1942年1月，中国军队与侵华日军在长沙地区进行的三次会战。1939年9月1日，德国进攻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日本为了配合德、意两国的战争攻势，在中国掀起新的军事行动，接连发动三次长沙大战，主要目标均在夺取长沙。

第一次长沙会战亦称“赣湘会战”，战役从1939年9月至10月。日军侵占武汉、南昌后，为巩固和扩大其占领区，企图歼灭中国第九战区主力于湘北、赣北地区。在第十一军司令官冈村宁次指挥下，调集四个师团、两个支队及航空兵、海军各一部，约十万人，从赣北、鄂南、湘北三个方面向长沙发动进攻。中国第九战区代理司令长官薛岳率三十多个师，近四十万兵力，以一部配置在赣北、鄂南阻止进犯之日军；主力于湘北方面，以逐次抵抗消耗日军，挫败其进攻。9月13日，赣北方面靖安、奉新之敌首先向西猛进，被守军阻于修水地区。鄂南日军于9月22日分别由通城、大沙坪等地南犯，于9月底先后进占平江、长寿街、献钟等地，以策应湘北南下之日军的行动。湘北方面系日军主攻方向，于9月18日发动正面攻势，23日突破新墙河防线，26日主力强渡汨罗江，28日抵达长沙外围。中国军逐次撤退，并在两翼伏击日军。日军察觉其湘北南下长驱直入之部队，左翼暴露，受到威胁，交通线过长难以保障，为避免陷入不利态势，遂于10月3日向新墙河以北后撤。中国军队乘日军撤退之机实施反攻，分别向青山市、福临铺、金井及三姊桥等地追击，先后克复该地，至10月14日日军退至原阵地。此役是中国军队自抗战以来首次用武力迫使日军回复到战前原态势的一次战役。

第二次长沙会战从1941年9月至10月。日军为了再次打击中国第九战区的主力，于9月初以第十一军司令官阿南惟畿指挥四个师团、两个支队和航空兵、海军各一部，约十二万人，由岳阳以南向长沙地区发动第二次进攻。中国第九战区司令长官薛岳指挥十四个军，近三十万兵力，计划在湘北方面诱敌主力于汨罗江以南金井、福临铺、三姊桥以北地区，反击而歼灭之。9月6日，日军为掩护其主力集中展开并隐蔽主要方向的企图，以一部向临湘以南的大云山地区进犯，守军顽强抵抗，直至17日未获进展。18日，日军正式发起进攻，分多路强渡新墙河，守军在给敌一定杀伤后遂后撤转至侧翼阵地。26日，日军主力向长沙猛攻。次日，日本伞兵在长沙东北部降落。28日，日军一部突入长沙市区，另一部于29日进入长沙以南，侵入株洲。中国军队顽强反击，并有一部乘日军在武汉方面兵力空虚，向武汉以西的宜昌一线进击，日军被迫于10月1日由长沙向北撤退，9日退回新墙河以北地区。至此，恢复了战前态势，第二次长沙会战结束。

第三次长沙会战从1941年12月至1942年1月。日军为防止中国军队策应广九路香港方面的作战，以第十一军司令官阿南惟畿指挥四个师团、三个旅团（支队），约十二万兵力，发动第三次长沙会战。薛岳指挥十四个军

共三十七个师的兵力，采用“后退决战”、“争取外翼”的作战方针，将日军诱至长沙附近四面包围，并切断其后路。12月24日，日军分数路强渡新墙河南犯，中国守军顽强阻击，节节抵抗，然后向东部和南部山地转移。29日，中国军队第二线兵团从鄂、桂、粤三省源源开至战场，使中国军队保持着外线挺进的有利态势。1942年1月1日，日军向长沙外围守军发起猛烈攻击，守军英勇抵抗。预备十师葛先才团与敌激战两日，最后连伙、马都上阵与敌肉搏，保住了修械所阵地，全团幸存者仅五十八人。1月4日，第九战区组织全线反攻，日军溃逃，至16日日军撤至新墙河以北地区，双方恢复原态势。

长沙会战是太平洋战争开始后盟国的第一次大捷。英美舆论纷纷赞扬，英国《泰晤士报》发表社论说：“12月7日以来，同盟军唯一决定性的胜利系华军的长沙大捷。”

#### 参考书目

罗焕章等：《中华民族的抗日战争》，军事科学出版社，北京，1987。  
(齐福霖)

长征健儿  
见健儿。

## 常平仓

中国古代政府为调节粮价，储粮备荒以供应官需民食而设置的粮仓。常平源于战国时李悝在魏所行的平籴，即政府于丰年购进粮食储存，以免谷贱伤农，歉年卖出所储粮食以稳定粮价。范蠡和《管子》也有类似的思想。汉武帝时，桑弘羊发展了上述思想，创立平准法，依仗政府掌握的大量钱帛物资，在京师贱收贵卖以平抑物价。宣帝元康年间连年丰收，谷价有贱到一石五钱的，“农人少利”。大约就在这以后，大司农中丞耿寿昌把平准法着重施之于粮食的收贮，在一些地区设立了粮仓，收购价格过低的粮食入官，以“利百姓”。这种粮仓已有常平仓之名。当时边疆金城（今甘肃永靖西北）、湟水（今青海湟水两岸）一带，谷每石八钱，耿寿昌曾在这带地区收购谷物四十万斛。五凤元年到二年（前 57～前 56），耿寿昌鉴于过去每年从关东向京师漕谷四百万斛，用漕卒六万人，费用过大，建议从近处的三辅（今陕西中部地区）、弘农（今河南西部和陕西东南部地区）、河东（今山西沁水以西、霍山以南地区）、上党（今山西和顺、榆社以南、沁水流域以东地区）、太原等地余谷以供京师，可省关东漕卒过半。这一措施收到成效后，耿寿昌又于五凤四年奏请在边郡普遍设置粮仓，“以谷贱时增其贾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贾而粜，名曰常平仓。民便之”。常平遂作为一项正式的制度推行于较大范围之内。元帝初元五年（前 44），在位儒臣借口关东连年灾荒，常平仓与民争利，遂与盐铁官、北假（今内蒙古河套以北、阴山以南地区）田官等一同废罢。事实上，常平仓虽为利民而设，但施行既久，也确有“外有利民之名，而内实侵刻百姓，豪右因缘为奸，小民不能得其平”的弊病。东汉明帝永平年间又拟设置常平仓，刘般即以上述理由反对，因而作罢（一说于永平五年在全国各地推行，见《文献通考·市籴考二》）。

（宁可）

汉以后，常平仓置废不常。晋武帝泰始四年（268），立常平仓，丰年则籴，岁俭则粜。齐武帝时，米谷布帛价贱，议立常平仓市买积储，永明六年（488），诏出上库钱于京师市买，令诸州各出钱于所在地市买储之。据《通典》，后魏孝文帝太和十二年（488），秘书监李彪奏请折诸州郡常调九分之二及京都度支岁用之余，各立官司，年丰余积于仓，岁俭减私十分之二（《魏书·食货志》作“加私十分之一”，为误。）粜之，遂颁诏施行。北齐武成帝河清三年（564），令诸州郡置富人仓，亦用常平之法。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置常平监于京都，常平仓于陕州。同年，度支尚书长孙平奏令民间每秋成时，按贫富为差户出粟一石以下，储之闾里以备凶年赈给，名为义仓；五年，遂依其议诏立义仓。唐太宗贞观二年（628），命州县并置义仓，凡置地亩纳二升（高宗时改为按户等出粟）储之，凶年赈给或贷民为种秋熟纳还。十三年，令洛、相、幽、徐、齐、并、秦、蒲诸州置常平仓。高宗时，置京都东西市常平仓，并设常平署官。玄宗开元七年（719），扩大设置常平仓的地区，并定常平仓本上州三千贯，中州两千贯，

下州一千贯；大抵谷贱时加时价三钱为余，不得抑配，贵时减价出糶。天宝四载（745）丰收，命义仓亦准常平法收余，义仓遂兼有常平职能。天宝八载，关内、河北、河东、河西、陇右、剑南、河南、淮南、山南、江南十道常平仓粮共四百六十余万石。安史之乱，常平仓废。德宗即位（780），始复京城东西市常平仓，后户部侍郎赵赞奏准于津要都会各置常平本钱，置吏征商人税并竹木茶漆等税充之，然因军费浩大，所税随得随尽，不能用于常平。宪宗元和元年（806），规定诸州府于每年地亩税内十分取二以充常平仓及义仓，依例余、糶或赈、贷。自此常平仓与义仓职能合一，并称常平义仓。文宗开成元年（836），又命官民田土常赋外每亩另纳粟一升，于诸州所置常平仓逐年添储，会昌中停罢。

（陈得芝）

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宋始置常平仓于京畿。景德三年（1006）后，除沿边州郡外，全国先后普遍设置。各州按人口多少，量留上供钱一二万贯至二三千贯为余本，每岁夏秋谷贱，增市价三五文收余，遇谷贵则减价出糶所减不得低于本钱。若三年以上未经出糶，即回充粮廩，易以新粮。景以后，由于常平积有余而三司兵食不足，常平钱谷经常被挪移助充军费。熙宁二年（1069），推行青苗法，常平法遂为青苗法取代，其所积钱谷一千五百万贯石（包括广惠仓所积）亦充作青苗钱本，每岁夏秋未熟前贷放，收成后随两税偿还，出息各二分。七年，改为一半散钱取息，而一年只散青苗钱本一次，一半减价出糶。九年，各地常平钱物“见在”数增至三千七百三十九万余贯石匹两等。绍兴九年（1139）重建常平仓后，恢复余糶散敛旧法。乾道三年（1167），诸路常平、义仓所积，计有米三百五十七万九千石，钱二百八十七万一千贯，其中绝大部分尽是虚数。如信州，帐籍所载为九万三千石，上报之数为六万八千石，复经盘量只有一万二千九百石。常平仓已经名存实亡。

（梁太济）

金世宗大定十四年（1174），曾定常平仓之制，丰年增市价十分之二以余，俭年减市价十分之一以糶，命全国推行，但不久即废。章宗明昌元年（1190），复立，按郡县户口数储足三月之粮即可，令提刑司、诸路计司兼领。三年，以其往往有名无实，颁地方官奉行勤惰奖罚之法，并定制：县距州六十里之内者就州仓，六十里之外者别置。原定储三月粮，改为按户口多寡定储粮数，自两万户以上备三万石至五千户以下备五千石。五年，全国置仓计五百一十九处，积粮三千七百八十六万余石。

元代，宪宗七年（1257）初立常平仓，不久停废。世祖至元八年（1271）复命各路立仓，由本处正官兼管，按户数收贮米粟，增时价十分之二经常收余，不得摊派百姓。当时收贮至八十余万石，后仓粮起运尽空，不行收余，名存实亡。十九年，命依旧设立，其仓官人等于近上户内选差，免其杂役；地方官仍按月将发到余本价钞及收余支纳情况上报户部。但因官更多不尽

责，实际上或存或亡。至大二年（1309），命路府州县皆置，并定设仓官三员，于流官中选任，然而同年御史台即以年岁不登奏请罢去。文宗天历二年（1329）复命各地官司设立。元末，常平仓的弊端更甚，行省所发余本被各级官吏层层克扣，发到乡都已所剩几无；于是摊派民间领钞纳谷，胥吏与里正主首又从中作弊；或余本被贪污挪用，官吏为应付上司检查，临时收余劣谷充数，未久即腐变；或减价发糶时，被贪吏、奸商、权豪势要者抢购一空，贫民反不能受益。

明太祖洪武三年，命州县皆于四乡各置预备仓（永乐中移置城内），出官钞余粮贮之以备赈济，荒年借贷于民，秋成偿还，遂为一代定制，取代了常平仓。明末又在辽东、延绥一些边镇设立常平仓。清顺治中，各府、州、县俱置常平及义、社仓，责成道员专管，每年造册报户部；十七年，定仓谷余糶之法，春夏出糶，秋冬余还，平价出息，如遇灾荒，即以赈济。康熙年间，又定春借秋还，每石取息一斗；各地常平、义仓储粮永留本境备赈。并规定了大、中、小州县应储粮数。后以余本不足，命州县官“劝输”常平等仓粮。“永留本境”的规定也往往不能执行。中叶以后，弊端日甚，各地常平仓多数钱、谷两虚，徒有其名，起不到平抑粮价和备荒的作用。

（陈得芝）

## 常胜军

太平天国时期清政府联合外国势力组成的一支以近代武器装备的雇佣军。始名洋枪队，后经扩充改组为中外混合编制，易名常胜军。

1860年（咸丰十年）夏，太平军摧毁清军江南大营，乘胜东进，迭克常州、无锡、苏州，迫近上海。清政府与外国列强深为忧惧，为了各自的利益，合谋上海防御。美国冒险家华尔向上海富商、捐有候补道衔的杨坊建议招募外籍士兵，由杨坊供给军需薪饷，他本人负责雇募、训练和指挥作战；攻克城池后，另发奖金。经清苏松太道吴煦赞助，1860年6月2日，洋枪队成立，有百余人。初战进攻松江，但遭败绩而散。华尔再募百余人，以美国人法尔思德和白齐文为副统领，重新出战，7月16日袭取松江，建立总部。次年8月，洋枪队在松江改组，由欧美人任军官，中国人当兵，扩编为七百余人，随后又增至两千余人。

1862年1月，太平军再次进军上海，于奉贤大败洋枪队，克县城，进占浦东大部地区，洋枪队溃败。2月（同治元年一月），洋枪队改名常胜军。3月，清政府授华尔为参将，以吴煦为督带，杨坊会同华尔为管带。常胜军人数达五千人。李鸿章率淮军抵上海署理江苏巡抚后，即派参将李恒嵩随同华尔出战。5月初，常胜军与英法军、李恒嵩部清军联合进攻太平军，陷嘉定、青浦。万余太平军精锐在李秀成率领下反击，痛歼常胜军主力，俘法尔思德，收复失地，进围松江。但旋因天京形势危急，撤军赴援，常胜军遂得复振。

9月，浙东太平军进攻宁波，华尔率部入援，在慈溪毙命。法尔思德、白齐文和英国军官奥伦先后继任常胜军管带。次年1月14日，英驻华陆军司令士迪佛立与李鸿章的代表吴煦签订了整顿常胜军的协定，规定常胜军暂由英国军官奥伦管带，清副将李恒嵩会同管带；编制为三千人，经费由中国海关拨款，武器装备均购自外国，李鸿章负责指挥与供应；开始向苏南发起进攻。2月，常胜军攻太仓失败，奥伦离职。3月，英国少校戈登继任管带。他仿照英军建制，实行薪金制。将全军组建为六个步兵团、四个攻城炮队、两个阵地炮队。4月至7月，与淮军联合西进，陷太仓、昆山、吴江，并将总部迁至昆山，被清政府赏总兵衔。

1863年8月，常胜军与淮军攻苏州，数月无功，伤亡惨重。12月，太平天国苏州守将郜永宽等杀害主将慕王谭绍光，投降献城。时因李鸿章杀死太平军降将和掠获财物分赃问题，戈登与李鸿章发生争执，几至火并。后赫德从中斡旋。清政府重赏戈登，矛盾遂缓解。次年春，常胜军与淮军继攻宜兴、金坛、常州等地。5月，陷常州后，清军在苏南的胜利已成定局，常胜军即在昆山宣告解散。据戈登承认，在苏南战场，常胜军一百名外籍军官，伤亡四十八人；三千五百名士兵，损失一千。

（茅家琦）



常遇春（1330～1369）

明开国功臣，著名将领。

字伯仁。安徽怀远人。世业农，善射，勇力绝人。元至正十五年（1355），朱元璋驻兵和州（今安徽和县），遇春投元璋军中。六月，以攻取采石矶（今安徽当涂县西北）、太平（今安徽当涂）功，授管军先锋。十月，升管军总管。次年败元中丞蛮子海牙兵于采石，寻守溧阳（今属江苏），三月，从大将军徐达克镇江，十一月进统军大元帅，接着以克常州、宁国（今安徽宣城）、池州（今安徽贵池）功，于十八年春擢江南行中书省都督马步水军大元帅，进枢密院佥事。其后，在鄱阳湖之战中，他奋勇当先，救出被陈友谅军围困的朱元璋，会同诸将全歼号称六十万的陈友谅军，继平张士诚军，遂得荆湖、三吴广大地区，因功进中书平章军国重事，封鄂国公。复拜副将军，与徐达率师北进中原。下山东诸郡，取汴梁（今河南开封），破元兵于洛水北，河南诸郡皆下。又下河北诸郡，取德州、通州（今北京通县），遂克大都。此后，又下河间、真定，取太原、大同、奉元路（今陕西西安）、凤翔。会元将攻通州，诏遇春还备。于是率步骑九万发北平（今北京市），败元将于锦州、全宁（今内蒙古翁牛特旗），遂克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北），元帝北走。遇春乘势追击，俘获元宗王将士及辎重、马牛数万，全师而还。师次柳河川，得暴疾卒。追封开平王，谥忠武。遇春性沉鸷果敢，每战必先，善抚士卒。虽年长于大将军徐达，然听约束惟谨，一时名将，徐、常并称。

（王其桀）

## 厂卫

明朝内廷的侦察机构。厂，指东厂、西厂、内行厂；卫，指锦衣卫。合称厂卫。东厂系永乐十八年（1420）设立于北京东安门北；西厂系成化十三年（1477）设于旧灰厂；内行厂系正德初年设于荣府旧仓地；锦衣卫原为内廷亲军，皇帝的卫队，洪武十五年（1382）成立。厂卫，是明代特务政治的工具，是皇帝的耳目和爪牙。有明一代，一直存在。

东、西厂或内行厂的头目，多由司礼监（见明代宦官）太监充任。东厂的官校也一直把司礼太监称为宗主。管东厂的太监称为“督主”，经常以司礼监秉笔太监或其他太监兼任。其下设掌刑千户和理刑百户。成化十三年（1477）设西厂时，以汪直领之。武宗时以当时“八虎”之一的马永成掌管东厂；以“八虎”的另一成员谷大用掌管西厂。当时司礼监太监刘瑾因与他们有矛盾，又另设内行厂，自成系统，权势居东、西厂之上，用刑尤为酷烈。隆庆元年（1567），冯保提督东厂，兼管御马监事；万历初，他又以司礼监太监督东厂。万历三十三年（1605），陈矩也以司礼监太监督理东厂。魏忠贤自天启三年（1623）开始，一直兼管东厂事。

锦衣卫长官的指挥使，以皇帝亲信心腹担任。其下领有十七个所和南北镇抚司，设官有千户、百户、总旗、小旗等。除侍卫掌鹵簿仪仗而外，专司侦察，名为“缇骑”。

厂与卫的职权基本无差别。但由于锦衣卫属于外官，奏事需用奏疏，还有勋戚及其子弟参加，不如东厂太监亲近，故厂的实力总要大于卫。这样，锦衣卫侦伺一切官民，厂则侦察官民和锦衣卫；西厂有时还监视东厂，内厂则监视官民和厂卫，而皇帝直接领导与监督所有侦察机关，构成一套侦察特务体系。厂卫都可以不通过司法机构，直接奉诏行事，受理词状，任意逮捕吏民。东厂“督主”太监有爪牙十五六万人，布满全国，多以“轻黠巧者”充之。其役长称“档头”，下边办事的人称“番子”。得到密告，先由番子密白于档头，后由档头率番子捉人，受害人如能及时贿赂，事情还有转机；若稍不如意，即直接行刑，痛楚十倍于官刑。这时受害人若再不能满足他们的勒索，就送镇抚司狱，立即打死。

厂卫用刑非常残酷。一种是廷杖，名义上是皇帝在朝廷上刑责官吏，由司礼监监刑，校尉行刑，每打五棍换一人，初期仗数满而停刑，后期至打死为止。正德、嘉靖年间的两次廷杖，受刑官吏二百八十人，当场打死二十八人。刘瑾当权时使用重三百斤的立枷，几天即将受刑人压死。锦衣卫的南北镇抚司拷问犯人的刑法五毒备具。到魏忠贤时，又设断脊、堕指、刺心、“琵琶”等酷刑，荼酷之下，何狱不成。天启（1621~1627）年间，东林党六君子，就都是死于厂卫的秘裁。厂卫还派人侦伺官吏。厂役所得情报直送东厂，凡异己者，便立即处决。冤狱不可胜数。致朝野上下，人人自危。东厂还拥有土地庄田。岁收子粒，专为修理刑具之用。

（郑克晟）

## 钞

金、元、明纸币交钞、宝钞的简称。宋代始发行纸币，称交子、钱引及会子；钞则为凭证文券的名称，如输纳税租钞（见两税），盐钞（商人纳钱买钞，凭钞至盐池领盐贩卖，见盐法）等。

金 金初使用辽、宋旧钱，贞元二年（1154），用户部尚书蔡松年议恢复宋钞引之法，开始发行纸币，称交钞，置交钞库印造，与钱并行流通。钞面值分十等，一贯、二贯、三贯、五贯、十贯五等称为大钞，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文五等称为小钞。初定七年为限，纳旧换新，大定二十九年（1189）因“国虚民贫，经用不足”，交钞改为不限年月行用，并大量发行。若年久文字磨灭，许于所在官库兑换新钞。其钞边栏作花纹，中间印钞值贯数、某字料、某字号、对伪造和告发者的惩奖规定及兑换办法等。承安二年（1197），因交钞发行过多，民间拒绝使用票额在一贯以上大钞，不得不以小钞来收回部分大钞。同年十二月，铸造银币“承安宝货”，与交钞相兼用。三年正月，命西京、北京、临潢、辽东等路，凡一贯以上交易，必用交钞与宝货，不得用铜钱。九月，规定亲王、公主、品官许存留现有铜钱的三分之一，民户存半，其余限五十天换成实物。同时还发行三合同交钞，官府只管发行，不回收。直至泰和二年（1202）才许百姓交税时使用三合同交钞，但以税额的十分之一为限，纳铺马钱时许以税额之半数交此钞。由于交钞变换不常，百姓怨嗟，七年，章宗告御史台：“自今都市敢有相聚论钞法难行者，许人捕告，赏钱三百贯。”同时规定，官府此后不得支出大钞，民间大钞可向官府换小钞及铜钱。又立钞法条约，定民间交易、典质额在一贯以上，全用交钞，不许用钱；商旅贖现钱不得过十贯；减少官民存钱限额，多者须送库易钞。由于滥发交钞，币制贬值，几至不能市易。金宣宗贞二年（1215），改交钞名为“贞宝券”，以法令强行，商旅罢市，交钞益轻。后又印造“贞通宝”、“兴定宝泉”民间不用，交易但以银论价，钞币几成废纸。

（张博泉）

元 蒙古进入中原后，所征汉民差发亦为银、丝两项。1236年，窝阔台下令发行交钞，鉴于金末钞法之弊，发行额不超过万锭。当时制度不统一，各路地方政府为了方便贸易和筹集经费，也各自印发纸币，限于本境内行用，如何实在博州（今山东聊城）所印以丝为本的会子，真定路（今河北正定）所行以银为本的银钞等。1253年，元世祖忽必烈在京兆分地立交钞提举司，印钞以佐经用，也属于此类地方性货币。这时真定军阀史楫在真定奏准立银钞相权法，诸路行用钞统一与银比值。世祖即位之初，印造过通行交钞，以丝为本。

中统元年（1260）十月，发行中统元宝交钞，简称中统宝钞或中统钞，不限年月通用，与银并行流转。民间交纳赋税都用宝钞，诸路原行旧钞限期命原发官司尽数收换，不再行使。中统钞币面价值分十文、二十文、三十文、

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一贯文省、二贯文省十等。当时习惯称钞一贯为一两，五十贯为一锭，百文为一钱，十文为一分。其法以银为本。法定比价中统钞二贯（两）同白银一两。

各路设立交钞库（也称行用库）为兑换机关，同时发下料钞（新钞）和相应数目的钞本银，诸人持钞赴库易银或以银易钞、以昏钞（烂钞）易料钞，即依数支发，每两纳工墨费三分，所换银货即储库作本。至元元年（1264），禁民间私相买卖金银，必须赴官库兑换，于是设立诸路平准库，掌兑换金、银、钞；行用库只管昏钞、料钞兑换。其后又颁布了禁用铜钱的命令。大德八年（1304）复许民从便买卖金银，革去平准库，只称行用库。各钞库换到昏钞，当即盖上毁钞印封存，每季一次解送省部或行中书省的烧钞库，由省官、监察官监督烧毁，其后允许就便在各道由宣慰司、廉访司监督烧毁。钞法主管机关，中统元年置诸路交钞提举司，初由户部官兼提举交钞事。至元三年，立制国用使司总领全国钱谷，钞法亦属制府所管，便另置诸路交钞都提举司，后制国用使司罢，复归户部兼领。二十四年，因发行至元通行宝钞，改为诸路宝钞都提举司，仍隶户部。又据临时需要，先后设过江南四省、陕西四川中兴等路、畏兀儿境及和林等处交钞提举司，掌当地印钞发行事。印钞由印造宝钞库（或称印造局）掌管，钞印初用木版，至元十三年改铸铜版，其后每年均改铸新版印钞。另置宝钞总库，掌料钞储藏和关支。凡印造伪钞，初定堪行用者为首处死，为从杖断，不堪行用者为首流远；至元十五年下诏：不分首从，堪用不堪用，一律处死。

钞法初行，印数有限制，每年不过十万锭左右，各钞库银本充实，币值稳定，信用很高，民间使用方便。随着流通的需要和国家经费开支的增加，至元十一年后逐年增印，十三年猛增至一百四十多万锭，二十三年达二百一十八万余锭。一切用度，于新印钞内支出，不计所入；同时又将各路钞库换到金银及元发钞本银逐渐搬运至京，民间钞无从兑换，实际成为无本虚钞。于是至一贯只值初行时一百文，物价腾贵十倍。至元二十四年，改印造、发行至元通行宝钞，分二贯至五文十一等，与中统钞并行，每一贯当中统钞五贯，二贯准银一两，二十贯准金一两。在发行至元钞前后，整治钞法，并停止起运库银，钞值稳定了十余年。大德七年（1303）前后又出现贬值，“钞价贱，物价踊，昔值一钱，今值一两”。武宗即位（1307）后，滥行赏赐，开支浩大，任意动用钞本，使钞值更加下跌。至大二年（1309），改印造至大银钞，从二两至二厘十三等，与至元钞并行流通，每一两准至元钞五贯（折合中统钞二十五贯），白银一两，黄金一钱。同时复禁民间买卖金银。次年，铸至大通宝（文用汉字）、大元通宝（文用八思巴字）铜钱两种，与钞及前代旧钱一同流通。因新旧钞倍数太大，加以钱钞并用，轻重失宜，物价腾贵更甚。四年，仁宗即位。罢至大银钞与铜钱，恢复印造、行用中统、至元二钞，并解除了金银买卖的禁令。仁宗继续大量印钞，连续四年都在二百万锭以上。皇庆元年（1312），两种钞共印二百三十二万多锭，为顺帝以前年印

钞数的最高额。延 七年（1320）官定钞银比值只及中统初的二十分之一。顺帝即位后，钞法愈坏。至正十年（1350），变更钞法，立诸路宝泉都提举司，铸造“至正通宝”钱，许与历代铜钱并用；发行新中统元宝交钞，钞的背面印“至正印造元宝交钞”字样，每贯当铜钱一千文，至元钞二贯。行用不久，物价腾贵十倍。又因镇压农民起义，军费激增，于是滥印钞币，至正十五年未，竟命户部印造次年新钞六百万锭以支军饷。钞多至“舟车装运，舳舻相接”，人视之如废纸。在大都，新钞十锭还买不到一斗粟。至正十六年以后，公私所积之钞都不能行用，各处交易惟用银、钱，或以货物相贸易。

（陈得芝）

明 洪武七年（1374），设宝钞提举司，次年，印造、发行“大明通行宝钞”。钞额面分六种：即一贯、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一百文。后又加发十文至五十文小钞五种。宝钞四周有龙纹花样，上面题有“大明通行宝钞”六字。票面末尾印有洪武年月日，洪武朝以后，虽然继续发行，但仍用洪武年号。明宝钞中的一贯钞，票面长一尺，宽六寸。这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纸币。

明初，政府推行钞法，钞钱兼用，钞为主，钱为辅，一百文以下限用铜钱支付，商税兼收钱钞，钱三钞七。为了保证钞币的流通，政府又以强制手段禁止民间用金银交易，持金银者可向官库兑换钞币。金银钱钞法定比价是：每钞一贯当铜钱千文，或白银一两；钞四贯当黄金一两。

钞行初期，由于行用方便，商人乐用，而发行量又不大，尚能保持和物价的一定比例，对商业的繁荣起了积极作用。但因不置钞本，又贪利滥发，造成不兑现纸币充斥市场，法定币值难以维持，钞币大幅度贬值。民间普遍重 钱轻钞，洪武二十七年，两浙、江西、闽广地方，有以钱一百六十文折一贯者。洪武、永乐之际，政府严申交易用金银的禁令，并对犯禁者加重刑罚。永乐二年（1404），推行户口食盐法，强迫人民计口纳钞，大口每月纳钞一贯，领盐一斤，小口减半。每年回收巨额钞币（据立法时预计，可收回五千万锭），但滥发数远比回收数大，钞价跌至洪武初年定价的十分之一。以钞法不通，对商人的征课加重。宣德四年（1429），对全国京省三十三个府州县市镇店肆门摊税课增加五倍，并在运河和长江沿岸关津设置钞关，对过往商船课钞。重课亦未能阻止钞价之跌落，《明史·食货志·钱钞》记载，成化时，钞一贯值钱不到一文。钞币跌到明初法定钱价的千分之一。再就每两白银兑换宝钞的比率看，成化十三年（1477）钞价不及洪武八年的二千分之一。弘治以后，公私收付几乎全部改用银（小交易用钱），钞法无形中废止不行。

（从翰香）

## 钞关

明代内地征税的关卡。因规定以钞纳税，故名。宣德四年（1429）始创设。隶户部，税收多用以支付军事抚赏费用。前后设有十三所。宣德时，设关地区以北运河沿线水路要冲为主，包括 县关（正统十一年移至河西务）、临清关、济宁关、徐州关、淮安关（在今江苏清江）、扬州关（在今江苏江都县）、上新河关（在今南京）。景泰、成化年间，又在长江、淮水和江南运河沿线设置金沙洲关（在今湖北武昌西南）、九江关、正阳关（在今安徽寿县）、浒墅关（又名苏州关，在今苏州许关镇）、北新关（在今浙江杭州）。钞关几经裁革，万历六年（1578），尚存河西务、临清、九江、浒墅、淮安、扬州、杭州七关；崇祯时，又在芜湖设立钞关。

设置钞关旨在征收船税，临清、杭州两关也兼收货税。由各差御史及户部主事监收。船税以载运商货之船户为征课对象。初期按运送路程之远近和船舶大小长阔不同分等称船料，估料定税。宣德四年规定，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济宁、济宁至临清、临清至通州各段均每一百料纳钞一百贯；自北京与南京间的全程，每一百纳钞五百贯。后又以估料难核，改为计算梁头广狭定税，其标准自五尺至三丈六尺不等。

成化十六年（1480），各钞关岁收钞两千四百万贯，当银十二万两。嘉靖至万历初，岁收银大体维持在二十三万两左右。万历中期，明神宗朱翊钧大肆搜刮，钞关税收大幅度上升，至二十五年上升为三十三万五千五百两。天启元年（1621）又猛增至五十二万两，是万历二十五年前的两倍。

钞关初建时，以钞为征收本色。成化元年规定钱钞均为本色。弘治六年（1493）又定钞关税折收银两例，但钞关之名未变。

（从翰香）

### 晁错（？～公元前154）

西汉文景时代的政论家，颍川（今河南禹县）人。早年随张恢学申商刑名之学。以文学任太常掌故，受太常派遣，至伏生处学习今文《尚书》。旋被任为太子舍人、门大夫，迁博士、太子家令。得幸于太子刘启（后来的景帝），号称“智囊”。晁错看到匈奴侵扰日益严重、商人兼并农民土地等问题，曾先后上书言兵事和守边备塞、劝农力本等急务。他分析了西汉和匈奴兵制的特点及兵力的长短之处，提出徙民实边和入粟塞下以拜爵免罪的建议，得到汉文帝刘恒的采纳。之后，晁错由平阳侯曹 等联名举为贤良，因对策高第，迁中大夫。他又向文帝建议削夺诸侯王权力及更定法令等，所言多能切中时弊。景帝即位后，晁错擢为内史，不久，迁为御史大夫。他受到景帝的信任，更令三十章，力主削夺同姓诸侯王的封地，以巩固中央集权。他在《削藩策》中明确指出：“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之，其反迟，祸大。”景帝听从他的建议，先后削赵王遂常山郡、胶西王卬六县和楚王戊东海郡，并决定削夺吴王濞的封地。晁错的父亲从颍川来见他，劝他不要“侵削诸侯，疏人骨肉”，以免树怨。晁错说：“不如此，天子不尊，宗庙不安。”景帝三年（前154）吴楚七国借口请诛晁错以清君侧，发动叛乱（见吴楚七国之乱）。曾任吴相的爱盎（即袁盎）和外戚窦婴，与晁错素不相容，乘机建议景帝斩晁错以谢诸侯。景帝遂拜爱盎为太常使吴，并由丞相、中尉、廷尉等劾奏晁错“大逆无道”，腰斩晁错于长安东市，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被杀。但是，这并没有平息吴楚七国之乱。

晁错的政论文章以议论犀利，分析深刻著称。《汉书·艺文志》中法家有《晁错三十一篇》，今有清代马国翰等人辑本。

（杨祖希）

## 朝鲜

古国名。秦汉时其地包括今朝鲜半岛北部的大部分。战国末叶，燕国向东北发展，势力曾达到鸭绿江南。当时朝鲜在箕氏统治之下。秦统一中国后，在燕国故地东部置辽西、辽东郡。燕、秦之际，齐、燕一带已有不少移民移居到朝鲜半岛，引进了中原的先进文化。汉初，燕人卫满东走出塞，渡水（今朝鲜清川江），杀箕氏朝鲜末代王箕准，割据朝鲜北部，建都王险城（今朝鲜平壤）。朝鲜半岛土著真番、临屯等部族都服属卫满。汉初和卫氏朝鲜基本上相安无事。

汉武帝刘彻为防御匈奴，加强了北方边郡的守卫。元朔元年（前 128），一度在辽东塞外置苍海郡，但三年后即罢撤。元封元年（前 109），武帝令涉何出使朝鲜，召谕其王卫右渠（卫满之孙）。涉何在归途中杀死护送他的使者，诡称斩朝鲜将以邀功。这种错误行为引起了汉与朝鲜的武装冲突。武帝遣杨仆将水军五万自齐跨越渤海，左将军荀彘将陆军自辽东南下渡鸭绿江，夹击王险城。次年夏，荀彘始击败朝鲜军，陷其都城。汉在其地设置四个郡：乐浪郡（或谓因古时东方有“良夷”之称而得名），以王险城为中心，统治鸭绿江（古称马訾水）以南、清川江南北最富裕的地方；也就是箕氏朝鲜几世纪以来所统治的地方；临屯郡，统治以貉为主体的部族，在乐浪郡以东；玄菟郡，统治东临日本海的南沃沮部族；真番郡，统治乐浪以南的真番部族。四郡的土地包括半岛的绝大部分，只有东南角名曰辰韩的一小块地方尚独立。昭帝始元五年（前 82）罢真番郡。元凤六年（前 75）又罢临屯郡，同时把玄菟郡从图们江南的旧地移至鸭绿江北、辽东郡东，其治所在浑河上游、辽宁新宾附近，仅领三县，从此乐浪郡便成为朝鲜半岛上的主要汉郡。西汉时领县二十五，东汉时减至十八。汉末，公孙康据有辽东，割乐浪郡之一部分置带方郡，领县再次减少。自乐浪始置郡，至为高句丽所并，前后凡四百余年（前 108～公元 313）。在这样长的时间内，汉文化大量输入朝鲜，不仅见于文字记录，而且从朝鲜境内许多汉墓出土的封泥、印章、兵器、漆器、织物以及瓦当等，也能充分证明。同时，朝鲜古文化也输入到了辽东、辽西及幽州各郡。

（孙毓棠）



朝鲜之役  
见万历三大征。

车臣汗部

见喀尔喀蒙古、外蒙古。

## 车师

西域城郭国，属都护。国都交河城（遗址在今新疆吐鲁番西北）。东南通敦煌，南通楼兰、鄯善，西通焉耆，西北通乌孙，东北通匈奴，扼丝绸之路的要冲。国人属印欧人种，操焉耆一龟兹语。

汉武帝刘彻初通西域，车师常替匈奴当耳目，并攻劫汉使。征和四年（前89），汉遣开陵侯率楼兰等国兵围交河，车师始降。昭帝、宣帝时，匈奴与汉争夺车师，连战不息。汉遣侍郎郑吉屯田渠犁，立军宿为车师王，迁其一部分国人于渠犁。匈奴另立兜莫为王，率余众保博格达山北麓。自此车师分为前、后部（或称前、后国）。后部王驻务谷（今新疆奇台西南山谷中）。神爵二年（前60），匈奴分据西域的日逐王降汉，从此西域完全属汉朝统治，汉始置西域都护。元帝初元元年（前48），又置戊己校尉，屯田于车师前部国都附近。其后，前部王复还交河。当时前部国有户七百，人口六千余，胜兵一千八百余人；后部国户近六百，人口四千余，胜兵一千八百余人。

王莽时，由于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处理失当，车师前、后部王屡遭杀害，遂叛附匈奴。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一年（公元45），前、后部与鄯善等十八国遣子入侍，请复置都护；汉光武帝刘秀不同意，遣还其侍子。后车师兼并邻近小国，仅余东且弥、卑陆、蒲类、移支，与前、后部共称车师六国。时前部有户一千五百余，人口四千余，胜兵两千人；后部户四千余，人口一万五千余，胜兵三千余人。明帝永平十七年（公元74），汉遣窦固、耿秉等出击车师，前、后部俱降。以耿恭、关宠为戊己校尉，分屯前、后部境。不久，北匈奴围攻恭等。章帝建初元年（公元76），汉遣兵击败匈奴，迎恭等还，复弃车师。和帝永元二年（公元90），窦宪大破北匈奴，车师前、后部王各遣子入侍。八年，后部王涿怨前部王尉卑大，击破之。九年，汉遣王林讨斩涿，立其弟农奇。安帝初（107），西域复附北匈奴。元初六年（119），敦煌太守曹宗遣行长史索班屯驻伊吾，前部王降汉。永宁元年（120），后部王军就引北匈奴攻杀班，击走前部王。延光三年（124），汉遣西域长史班勇击走北匈奴于前部境内。四年，勇进击后部，斩军就。顺帝永建元年（126），勇率农奇之子加特奴、八滑等大破北匈奴，遂立加特奴为后部王，八滑为后部亲汉侯。勇屯田柳中（今新疆鄯善西南鲁克沁）。后北匈奴呼衍王屡攻后部，至永和二年（137），敦煌太守裴岑出伊吾攻杀呼衍王，后部遂安。桓帝永兴元年（153），后部王阿罗多叛，其部众不从，阿罗多逃奔北匈奴；汉立军就子卑君。其后，阿罗多归降，汉赦其罪，使复位为后部王；迁卑君子敦煌，以后部人三百帐属之。帐者，如中原之户数。

（马 雍）

## 车战

中国古代以马拉木质战车的交战为主的作战方式。据有关资料推断，夏代已开始使用战车进行小规模车战，经商代、西周以迄春秋，战车一直是这一时期军队的主要作战装备，驾乘战车作战即成为这一时期战争的特征。

车战的基本作战单位是乘。乘是以战车为中心配以一定数量的甲士和步卒（徒兵），再加上相应的后勤车辆与徒役编组而成。所以乘是车、卒组合的基本单元，也是当时军队的基本编制单位。古代车战分攻守两种，攻车直接对敌作战，守车用于屯守及载运辎重。一般文献中所称的战车即指攻车，又称兵车。考古发掘证实，商代的战车为四马两轮，木质结构，重要部位一般还饰以青铜车器，西周和春秋时期战车的形制大体略同。四马两轮式战车是中国车战的定型用车。

从周代史料看，战车乘法为每车载甲士三名，按左、中、右排列。左方甲士持弓、主射，是一车之长，称“车左”，又名“甲首”；右方甲士执戈（或矛），主击刺，并有为战车排除障碍之责，称“车右”，又名“参乘”；居中的是驾驭战车的御者，车上一般还备有若干有柄的格斗兵器，如戈、殳、戟、酋矛、夷矛等，插放在战车舆侧，供甲士在作战中使用。主将之车，乘法特殊，主将居中，御者居左。此外还有四人共乘之法，叫“驷乘”。但这属临时搭载性质，并非编制通例。每乘战车所隶属的步卒，据《司马法》记载，春秋以前为二十二人编制，其中包含七名车下甲士和十五名步卒，连同三名车上甲士，共计二十五人，为一步兵两，配合战车作战。

战车作战的基本战术原则是：舆侧接敌，左右旋转。战车在接敌过程中，主要是车在以弓矢在舆侧射击杀伤敌人；接敌后则须与敌车接舆近战。为了保护舆侧不使敌车接近，战车轮毂都设计得很长，故又称“长毂”。作为一种保护措施，一般均在轮毂两端加有坚固华美的铜套，此外还要在轴端加上兽饰，如西庵出土的西周战车，车毂全长 40 厘米，轴头铜兽长 13.5 厘米，总长度达 53.5 厘米。所以欲与敌车接舆，就必须先行错毂。两车错毂是一个互相闪避、寻找战机的复杂的运动过程，需要不间断地进行旋转。因此车战的驾车要领规定战车的前进和后退都要严格保持在一条直线上，车身左右旋转要能达到 90° 的直角，即《吕氏春秋》所谓的“进退中绳，左右旋中规”。在此战术原则基础上遂形成了战车的初级战术编队。有关资料表明，在车战的战场上，即使车阵被敌击溃，战车也不能单独行动，仍是两两成双，称“双车编组”。“双车编组”由左右两辆战车组成，其中一辆是主车，另一辆则称“副车”。《周礼·春官》记载车仆所掌的五戎之萃，实际就是这种副车，有时也称“贰车”、“佐车”。这样编组目的是为了便于从左右两个方向同时接近敌车的舆侧，以形成对敌车的夹击；而在防御中，两车又能互相掩护一个侧面，不至左右受敌。这样的一个双车编组便是战车最基本的战术编队。由此组成的战车队也便成双行排列，左列战车称“左偏”，右列战车称“右偏”，或统称曰“偏”。偏有九乘、十五乘、二十五乘、三十乘或五十

乘战车组成。若干个这样的战车队再进行编组，即构成更高级的编队。

作战时，甲士在车上，步卒以两为单位随同战车行动；各战车队的战车则以一定方式展开成阵。陈本指战车和步卒的排列，亦即当时军队的战斗队形，其基本形态为方阵。方阵，春秋初称“拒”，其总体配置由左、中、右三个方阵组成。方阵战术要求战车结成一个正面宽大的巨大整体来实施攻击，因此当时军队作战受地形条件制约甚大，一般均将战场选择在便于大量战车集结展开的开阔暴露的平原地区。在西周及其以前时期，方阵内的步卒与战车成互相脱离的两线配置：步卒以两为单位在战车队前方列成一个绵密的横队。这种大排面的密集方阵很难保持队形，为了协调动作需要在行进间不断整顿队列，如记载，牧野之战中，周军在接敌过程中每前进一段距离就要停止一次以整顿队形；接敌之后，每进行四至七个击刺动作也要停止一次整顿队形，其前进速度十分缓慢。由于整个方阵形成一个大排面的整体，其中的步卒两便无任何机动余地可言，这不但影响了兵力的发挥，而且削弱了方阵对复杂地形的适应能力，因此机动性较差。此外，由于步卒和战车成两线配置，易被敌人从中截断，使战车失去步卒的掩护，因此其步卒的协同也很不密切。

当时军队行军一般采取前、后、左、中、右的行进序列，有时在前卫部队之前还派出斥候，称为“先驱”。由于军队的物质保障条件有限，故行军速度较低，据《周礼》所载，其标准日行军速度为三十里，称为“一舍之地”，再高的速度则为兵家所不取。野战宿营大体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将车队集结之后，在营地四周掘壕，并将掘出之土以木夹板夯实成环形土墙（垒），时称“营军”；如果限于时间和地形条件不能筑垒，就用辘重车辆相互联结，组成一道临时的环形工事，时称“次车以为藩”。作战前首先出车布阵，其程序先派出游动战车（阙车）在两翼警戒，防止敌军袭扰；然后再派出马拉的重车（广车）在阵前横列，以为屏障；最后战车部队从军门鱼贯而出，按一定方式排列成阵。开始攻击前一般还要进行挑战，称为“致师”。致师多以一乘车的兵力赴敌，带有考验对方决心和窃测对方军力的威力侦察性质，同时也为己方的队形调整争取时间。致师时并伴有一定的礼仪性言辞。正式攻击开始后，进攻军队以正面宽大的严整队形缓慢前进，各级军士以不同发令工具随时协调部属的动作以保持队形。接敌过程中双方以弓矢对射，接敌后以长兵击刺，战车冲击，首先打乱敌方阵形，然后聚歼散兵。一般说来，如有一方阵形动摇胜败即大致定局，所以战斗持续时间较短，最长不过一日。追击的实施一般并不猛烈，《司马法》说：“古者逐奔不远”，“逐奔不逾列，是以不乱”，大概为了保持队形，一般不提倡长距离追击。车战时期的作战是以野战为主而很少攻城。原因在于以战车为中心装备起来的军队缺乏有效的攻坚手段；同时，当时的战争也没有向纵深发展，对要塞的争夺并不十分迫切。《孙子兵法》认为“攻城则力屈”，攻城之法是用兵的下策。因此，车战作为战争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早期形态，具有形式简单、机动性差、

车卒难以密切协调、持续时间短、野战而非攻坚为主、无突袭性而颇似决斗等特点。

车战在春秋时期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兼并战争的加剧，战车数量大幅度增加，如公元前 632 年的城濮之战，晋国一次出动战车已高达七百乘；而到春秋末期，一些大的诸侯国，如晋国和楚国，所拥有的战车数量已在四千乘以上，公元前 505 年的柏举之战，各国参战的战车也均在千乘以上。连年的战争造成甲士的奇缺，而随着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各国遂增加了兵源充足，装备简单而又易于训练的徒兵，步兵由每乘战车隶属二十二人增加到七十二人，同时又取消了原来的七名车下甲士，连同三名车上甲士，共计七十五人，以五伍（二十五人）编为一两，共三两。方阵战术也由原来步车相脱离的两线配置，改变为三个步兵两以战车为中心的环形配置，把过去的密集队形改变为疏散队形，密切了步车协同，加大了方阵纵深，提高了方阵对复杂地形的适应能力和前进速度。公元前 567 年，在鄢陵之战中，晋国苗贲皇首创翼侧攻击战术原则，使方阵战术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以上因素制约下，车战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有所扩展。一场战争往往由若干规模不等而又具有共同目的的战斗所构成；遭遇、迂回、翼侧攻击、长途追击等多种作战形式亦开始出现。

春秋战国之交，铁兵器的广泛采用和弩的改进，使步兵得以有效地遏止密集整齐的车阵进攻。同时，由于战车本身车体笨重，驾驭困难，特别是当参战车辆数量骤增以后，战车对于战场地形及道路条件仰赖日趋严重，其机动性随之减低，而小块耕地的大量出现又严重地破坏了井田的道路系统，更增加了战车队运动的困难。此外，随着战争性质和结构的转变以及城邑地位的提高，对要塞的争夺日趋频繁，从而大大降低了战车在作战中的地位。于是，传统的车战逐渐被步骑战所取代，到战国时期终于形成了以步兵为中心，车兵为辅翼，骑兵为机动的新的战争方式。战国时期，各国军队中战车的绝对数量仍然可观，如《史记·张仪列传》记述当时秦军的组成是“带甲百余万，车千乘，骑万匹”。可是，从车兵与步兵的比例来看，车兵在战斗中已不再担任全部或主要的作战任务，而是退居两翼，降为担任警戒、阻击、掩护军队翼侧的辅助兵种。

（蓝永蔚）

臣妾  
见奴隶。

## 陈

南朝最后一个王朝。陈霸先创建。都建康。仅控制江陵以东、长江以南的狭小地区。历五帝，共三十三年（557～589）。

陈霸先，出身寒门。以平侯景之乱功，官至司空。太平二年（557），霸先代梁称帝，建元永定，国号陈（见陈高祖陈霸先）。在位三年死。其侄陈蒨即位（陈文帝），清除尚存的萧梁残余势力，削平长江中游的割据势力王琳，击退北齐、北周的军队。宣帝陈顼时，陈朝政权已比较稳固，社会经济也有所恢复，而北齐政局正极度混乱。太建五年（573），陈宣帝命吴明彻为主帅大举北伐，连战皆捷，尽复淮南失地。九年，北周灭北齐，统一北方。陈宣帝欲夺取徐、兖，再次出兵北伐。十年，吴明彻率水军猛攻彭城（今江苏徐州），但后路被周军截断。陈军撤退到清口（古泗水入淮之口，今江苏淮阴西），被周军击溃，吴明彻和三万将士被俘。淮南之地复为北周占领。十四年，宣帝病死。继位的陈叔宝是历史上有名的荒淫皇帝（见陈后主陈叔宝）。在他的统治下，政治腐败不堪，人民生活极为穷困。此时，北方的北周已为隋朝所代。祯明二年（588），强大的隋朝派大军五十余万分八路南下。次年，隋军攻下建康，陈叔宝被俘，陈亡。分裂了二百多年的中国再次统一。

（杨德炳）



### 陈诚（1898～1965）

黄埔系重要将领，国民党陆军一级上将，参谋总长。字辞修。1898年1月4日（清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生于浙江青田。早年在浙江求学。

1919年入保定陆军军官学校第八期炮科。1920年参加中国国民党。1922年军校毕业，到浙江陆军第二师第六团当见习官，后随邓演达入粤军第一师，任连长。1924年任黄埔军校特别官佐、炮兵营长。1926年北伐战争开始后，任国民革命军团长、师长。1928年任第一集团军炮兵集团指挥，1929年任第十一师师长。治军注重军规，积极培植和扩展黄埔系实力。在蒋介石与李宗仁、唐生智、冯玉祥、阎锡山部队的各次作战中，受蒋重用，1930年8月升任第十八军军长。在蒋介石“围剿”工农红军的几次作战中，历任第二路进击军总指挥、中路军总指挥、北路军第三路军总指挥。蒋介石在庐山等地举办军官训练团时，陈任副团长或教育长，成为蒋的得力助手。

抗日战争初期，陈诚任第三战区前敌总指挥及第九战区司令长官，参与指挥淞沪战役和武汉保卫战。嗣后，历任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长、军政部长、中国远征军司令长官、第一战区司令长官兼冀察战区总司令以及三青团中央书记长等职。1946年任国防部参谋总长兼海军总司令，协助蒋介石指挥国民党军队发动全面内战，次年9月兼任东北行辕主任，坐镇沈阳指挥东北战场同解放军作战，迭遭失败，1948年5月去职。同年10月去台湾，12月任台湾省主席兼警备总司令。后历任台湾“行政院长”、“副总统”及国民党副总裁等职。1965年3月5日在台北病逝。

（严如平）

### 陈得芝（1933～）

中国历史学家。福建霞浦人。1933年11月3日生。1956年南京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1960年同校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现任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元史研究室主任，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1979年当选为中国中亚文化研究协会理事，中国蒙古史学会理事，1983年当选为中国元史研究会副会长。

陈得芝长期从韩儒林研究蒙古史、元史，并担任教学和培养研究生工作。开设过中国古代史、元史、北方民族史、中西交通史、蒙元史专题研究、民族史研究中的对音与勘同等课程，能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提高了中国有关学科的教学水平。他先后参加了高校教材《中国通史参考资料》的编选，《中国历史地图集》的编绘等工作。担任《中国历史大辞典》副主编及《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委员。在韩儒林主编的两卷本《元朝史》中，承担了全书近一半篇幅的撰写。他在国内十余种学术出版物中发表论文六十余篇，涉及北方游牧部族、元代政治及社会、中西交涉和海外交通、蒙古地区历史地理、吐蕃史等多种研究领域，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尤精于北方民族史地之学。学术成果除《元朝史》和《中国历史地图集》外，主要论文有《辽代的西北路招讨司》、《元岭北行省诸驿道考》、《元察罕淖儿行宫今地考》、《元称海城考》、《十三世纪前的克烈王国》、《元乌思藏宣慰司的建置年代》等。

（刘迎胜）

### 陈独秀（1879～1942）

中国共产党的创建人和早期领导人之一。原名庆同，字仲甫。生于1879年10月9日（清光绪五年八月二十四），安徽怀宁（今安庆）人。早年参加县试、乡试，由于认识到科举制度的腐败，一度拥护戊戌变法。1901年以后，三次留学日本，与张继、苏曼殊等组织革命团体青年会。1903年参加拒俄运动，旋又襄助章士钊主编报纸，宣传排满革命思想。1904年创办《安徽俗话报》，传播爱国民主思想和科学知识。1905年在安徽与柏文蔚等组织岳王会，联络大批革命志士，为同盟会在安徽的发展打下基础。武昌起义前后，在杭州活动，曾起草革命檄文多篇；旋回安徽，先后任孙毓筠、柏文蔚都督府秘书长，大力改革官僚政治。失败后，又追随柏文蔚讨伐袁世凯，遭挫折，逃亡上海，继续探求救国救民道路。1915年创办《青年》（后改名为《新青年》）杂志，高举民主与科学两面大旗，猛烈抨击儒家伦理道德、旧文学和旧教育，掀起中国近代思想启蒙运动。1917年1月，到北大任文科学长，推行课程改革，以白话文教学。1918年12月，与李大钊等创办《每周评论》，评点时事，主张公理，反对强权。《新青年》和《每周评论》的宣传和教育，为五四运动准备了思想和干部条件。1919年五四运动后，接受和宣传马克思主义。1920年5月，在上海会见共产国际代表魏金斯基，开始发起组建中国共产党的准备工作。

1921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共“一大”上，陈独秀当选为中央局书记；此后，在中共“二大”、“三大”上均当选为中央委员长，在“四大”、“五大”上当选为中央总书记。1922年8月，在杭州召开的中共中央特别会议上接受共产国际决定，由反对国共合作转为拥护国共合作，旋即加入中国国民党，参加国民党的改组工作。1925年领导五卅运动。10月，鉴于国民党右派猖狂反共，在中共中央四届二次会议上，主张中共退出国民党，以后又多次提出这个主张，均被共产国际否决，遂在主持中央工作中，推行“退而不出，办而不包”的方针，在“中山舰事件”等一系列事件上，执行共产国际指示，向蒋介石退让。1927年3月，参与领导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暴动，并取得胜利。4月5日，就所传蒋介石要袭击工人武装事，与汪精卫交涉，并与汪发表联合宣言，称国民党“决无有驱逐友党摧残工会之事”。翌日赴汉，反对武汉地区工农运动“过火”行为。7月辞总书记职。9月秘密返回上海。11月致函中共中央，建议工农运动应偏重经济斗争，不可存“以暴动取得政权”的幻想，遭中央驳斥。1929年，在中东路事件中，反对作“拥护苏联”的说教式宣传，被中央拒绝。

从1929年5月开始，陈独秀与彭述之等接触到托洛茨基主义的文件，转向托派，激烈抨击共产国际在中国革命中推行的路线。要求中共中央接受托派路线：坚持城市为中心的国民会议运动和工人运动，反对农村武装斗争，并在党内进行分裂活动，组织托派小组织。同年11月被开除出党。12月，与彭述之等八十一人发表《我们的政治意见书》，攻击中国共产党和红

军。与此同时，与彭述之、尹宽、郑超麟、马玉夫等在上海成立托派组织“无产者社”，出版刊物《无产者》。1931年5月初，托陈取消派与莫斯科归国留学生托派小组织举行统一大会，成立“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在上海设中央机构，陈独秀任总书记，并发行刊物《火花》。1932年，在上海淞沪抗战中，以托派中央名义支持抗战，谴责蒋介石卖国独裁，并向中共中央提议联合领导反日运动。1932年10月被国民政府逮捕，1937年8月出狱，拥护国民党领导抗日，拥护国共合作，与坚持打倒国民党、反对国共合作的托派中央决裂，并一度在武汉独立进行政治活动，联络民主人士和抗日军队，企图组织“不拥国、不阿共”的第三势力。1938年，被王明、康生诬陷为日本间谍，从此与中共彻底决裂，并撰文抨击中共执行的农村游击战争的抗日路线。7月入川，晚年贫病交加，仍不断撰文谴责斯大林肃反扩大化，彻底否定无产阶级专政，赞扬英美议会民主制度，表示要彻底推翻“我辈以前的见解”，认为列宁、托洛茨基的理论，不适用于中国、俄国和西欧。1942年5月27日病逝于四川江津。著作编为《独秀文存》、《陈独秀文章选编》等。

（唐宝林）

陈蕃  
见党锢。

### 陈高祖陈霸先（503～559）

南朝陈创建者。字兴国，小字法生。在位三年。自称世居颍川（今河南许昌东），先祖在西晋永嘉时南迁吴兴长城（今浙江长兴东）下若里。家世寒微，出身小吏，喜读兵书，长于军事。初随宗室新喻侯萧映至广州刺史任，为中直兵参军，招集兵马。曾镇压土著与少数民族起义，累官西江督护、高要太守、督七郡诸军事。太清二年（548）侯景叛梁，攻陷建康。次年七月霸先消灭与景勾结的广州刺史元景仲，十一月在始兴（今广东韶关）起兵勤王讨侯景。大宝元年（550）出大庾岭，沿赣江而下，军至南康（今江西赣州），受湘东王萧绎节制。至湓城（今江西九江）与王僧辩会师，率甲士三万、强弩五千张，舟船两千乘，东进破建康，讨灭侯景（见侯景之乱），进位司空，领扬州刺史，镇京口。承圣三年（554）十一月，西魏陷江陵，杀梁元帝萧绎，立萧 为梁主。霸先与王僧辩迎立晋安郡王江州刺史萧方智至建康为帝而擅朝政。四年，王僧辩又纳北齐扶植的萧渊明至建康为帝。霸先从京口起兵袭杀王僧辩，废萧渊明，拥萧方智为帝（梁敬帝），并击败北齐军。敬帝太平二年（557）霸先加九锡，进爵为王，十月代梁即皇帝位，国号陈，改元永定。

（杨廷福）

陈果夫（1892～1951）

中国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CC系首脑。原名祖焘。浙江吴兴人。1892年10月27日（清光绪十八年九月初七）

生。陈其美之侄。幼年在长沙明德学堂读书。1907年入浙江陆军小学堂，受陈其美革命活动影响，加入同盟会。1911年入南京陆军第四中学。辛亥革命爆发后，赴武汉参加革命军，后随陈其美参加讨袁斗争。1918年起在上海经商，与蒋介石等从事交易所投机买卖。1924年黄埔军校创办后，在上海为军校招募新生兼采购物资。1926年当选为国民党第二届中央监察委员，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代部长，掌管国民党党务，排斥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1927年春积极参与蒋介石“清党”反共。他曾几度出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是第三、四、五、六届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央常务委员、中央政治会议委员，长期掌管国民党党务。他培植亲信，排斥异己，控制各级党部，竭力把国民党变成蒋介石进行独裁统治的工具。与其弟陈立夫组织“中央俱乐部”（Central Club），后来成为一个很有权势的CC系。他们把中央组织部调查科扩充成为一个庞大的特务系统，后来发展成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从事反对共产党、迫害进步人士的活动，并对付国民党内反蒋派系的抗争。

陈果夫在国民党政府中历任要职：1928年任国民政府委员兼监察院副院长，1932年任导淮委员会副委员长，1933年任江苏省政府主席，1938年任中央政治学校教育长，1939年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第三处主任。

陈果夫利用政治特权发展官僚资本，先于1935年控制中国农民银行。抗日战争期间在川、云、桂等省兴办和投资许多企业；抗战胜利后主持经营“党营生产事业”，接管大批敌伪资产，开办公司、银行等，还将文化、新闻、电影、广播单位改为“党营”。他先后担任中国农民银行董事长、中央合作金库理事长、土地开发公司理事长、中央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与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合称中国四大家族。1949年去台湾，1951年8月25日病逝于台北。一生写有各种体裁的文字一百九十余万字，台湾当局将其编成“全集”十册。

（严如平）

### 陈后主陈叔宝（553～604）

南朝陈最后一个皇帝。字元秀，小字黄奴。吴兴长城（今浙江长兴东）人。在位八年。陈宣帝陈顼嫡长子。太建十四年（582），宣帝死，太子叔宝继位。在他统治时，陈的政治日趋腐败。叔宝荒于酒色，不恤政事，以江总为尚书令，不持政务，日与江总、陈暄、孔范等所谓“狎客”十余人游宴后庭，制作艳诗。又大建宫室，滥施刑罚，对于一衣带水的强大隋朝了无防备。祯明二年（588）隋以晋王杨广为元帅，率八十总管、五十一万士兵南下。叔宝恃长江天险，不以为意。翌年正月，隋军分道攻入建康，陈后主与张贵妃、孔贵人避入井中被俘，陈亡。隋仁寿四年（604）病卒于洛阳。

（杨廷福）



### 陈化成（1776～1842）

鸦片战争中抗英名将。字莲峰。福建同安人。出身行伍，历任把总、参将、副将、总兵等职。道光十年（1830），升任福建水师提督，驻守厦门。十九年十月率师船在梅林洋面（今福建泉州附近）驱逐骚扰闽海的三艘英国军舰。不久，调任江南水师提督。任上积极筹备吴淞防务，修台铸炮，沿海塘筑土堡二十六处。为增强江南水师的战斗力，以所带福建亲兵对其严加训练。二十二年四月，英国侵略军攻陷乍浦，江苏大震。陈化成率军驻守吴淞西炮台，与东炮台、小沙背形成犄角之势。

6月，英舰队进逼吴淞口，6月，英舰队进逼吴淞口，两江总督牛鉴以敌众我寡主张缓师避敌，遭到陈化成坚决反对。6月16日，英舰向吴淞大举进攻，陈化成麾旗发炮，重创英舰多艘。后因牛鉴逃遁，部分军心动摇，英军占领小沙背和东炮台，集中兵力进攻西炮台。陈化成率部坚持抵抗，数次拒绝接受牛鉴要他撤兵的命令。由于孤军无援，守台官兵纷纷战死，陈化成亦中弹负伤，但仍亲燃大炮，最后因伤势过重，壮烈殉国。

（胡滨）

陈嘉庚（1874～1961）

爱国华侨领袖、南洋华侨实业家。1874年10月21日（清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二）

生于福建同安县集美镇（今属厦门市）。其父陈如松为南洋新加坡侨商。1890年秋，陈嘉庚随其父去新加坡经商，1892年任顺昌米号经理。1904年起自立门户，开办罐头厂及谦益米店。1906年开始经营橡胶园。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又经营航运业和房地产，到1925年时已成为拥有橡胶园和黄梨园一千五百英亩、各种工厂三十余所、国内外分店一百余家的大企业家。他热心教育事业，在新加坡和厦门先后创办小学、中学、职业学校及大学。其中有名的有集美水产学校、集美航海学校和厦门大学等。

陈嘉庚热爱祖国，1910年在新加坡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时，被新加坡闽侨举为福建保安会会长，带动南洋华侨资助闽省革命党人和孙中山的革命活动。1924年在新加坡创办《南洋商报》，高举反日斗争旗帜。济南惨案发生后，他任新加坡“山东惨祸筹赈会”会长，募捐救济这一惨案的受难家属，并号召华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暴行。1938年在新加坡建立“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当选为该会主席，积极推动南洋华侨抗日救国；并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0年春，他率“南洋华侨回国慰劳视察团”回国，曾到延安考察，从此断定“中国的希望在延安”。抗战胜利后，陈嘉庚积极投身反蒋反美的民主运动，支持解放战争。1949年9月，应邀出席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被选为全国政协常委。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并当选为全国人大第一、二届常委与全国政协第二、三届副主席。1961年8月12日病逝于北京。遗著有《南侨回忆录》等。

（熊尚厚）

### 陈炯明（1878～1933）

中华民国时期广东军政首领、粤系军阀。字竞存。1878年1月13日（清光绪三年十二月十一）生。广东海丰人。1898年中秀才，1906年入广东政法学堂。1909年当选广东省谘议局议员，同年加入同盟会。次年参与广州新军起义的联络工作，事败赴香港参加刘思复组织的暗杀团。1911年3月29日广州起义时，临阵脱逃。10月武昌起义后，奉命与邓铿到东江组织民军起义，参加光复惠州之役。11月广州光复后，任广东副都督。后曾代理都督。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带巨资逃往新加坡等地经商，并组织政治小团体与孙中山相对立。1916年春返粤，组织民军参加讨伐袁世凯，成立粤军，自任总司令。袁死后接受北京政府收编，被授予“定威将军”头衔。1917年拥护孙中山南下护法。被任命为援闽粤军总司令，率部攻闽，占领了闽西南二十多个县。1920年所部发展为两万多人。8月，奉命率粤军回师广东，驱逐桂军。10月占领广州，任粤军总司令兼广东省省长。1921年5月广州中华民国政府成立，任内务总长兼陆军总长。以“保境息民”、“联省自治”为名，抵制孙中山领导的北伐战争。1922年4月因阻挠北伐被免去陆军总长以外的各项职务。他勾结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授意部下叶举等在1922年6月16日发动军事叛变，炮击广州总统府，企图杀害孙中山。陈部一度占领广州，他复任粤军总司令。1923年1月陈部被滇、桂、粤联军驱逐出广州。陈炯明指挥旧部盘据惠州、潮汕、梅县一带，与国共合作的广东革命政府相对抗。1925年广州国民政府发动两次东征，彻底消灭其残部。后寓居香港，继续反对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一度任致公党总理。1933年9月22日在香港病死。

（郑则民）

### 陈立夫（1900～ ）

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CC系首脑。原名祖燕。浙江吴兴人。陈其美之侄，陈果夫之弟。年少时在吴兴入塾，后至上海入南洋路矿学校，1917年至天津入北洋大学攻读矿业工程。1923年毕业后赴美国入匹兹堡大学，两年后获硕士学位回国，至山东中兴煤矿任采矿工程师。1926年初任黄埔军校校长办公厅机要秘书，随侍蒋介石左右。1928年起在南京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调查科主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机要科主任、中央党部秘书长。他和陈果夫一道，组织“中央俱乐部”（Central Club），在国民党内形成一个很有权势的CC系，竭力控制国民党党务，维护蒋介石统治。他任调查科主任为时不长，但此后调查科一直在他的控制之下，逐步扩充成为一个庞大的特务系统，后来发展成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从事反对共产党、迫害进步人士的活动，并对付国民党内反蒋派系的抗争。他深受蒋的信赖，在1929年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及以后的第四、五、六次代表大会上，均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1932年继陈果夫为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1935年为中央常务委员。1935～1936年间奉蒋之命与中国共产党进行接触和谈判。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军事委员会第六部部长，1938年任教育部部长，国民党中央社会部部长；1944年底重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在蒋介石发动内战期间，历任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国民政府不管部部长、立法院副院长等职。

陈立夫注重对人民和青年的思想文化统治，协同蒋介石推行新生活运动，鼓吹封建伦理的“四维八德”，创办正中书局，自任总经理，专门出版宣扬蒋介石和国民党独裁统治的书籍。他和陈果夫一道，凭借政治特权，在金融及国民经济等部门，发展官僚资本；后来又经营“党营生产事业”，掌握宣传、文化机构。与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合称中国四大家族。1949年12月去台湾后，筹谋国民党“改造”方案，遭到蒋介石排斥，于1950年8月去美国新泽西州经营养鸡业。1966年重返台湾，任“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副委员长，兼任“孔孟学会”理事长。著有《唯生论》、《生的原理》、《孟子的政治思想》、《人理学研究》、《我的信仰和希望》等。

（严如平）

### 陈廉伯（1884～1945）

英籍华人，买办资本家。字朴庵。广东南海人。其父陈蒲轩为丝业富商。他毕业于香港皇仁书院，毕业后回广州继承父业，为广州昌栈丝庄经理。不久，又当上英国汇丰银行广州分行买办。1908年他发起创办广东保险公司，任协理。

从1909～1919年的十年间，他联络广州几家丝商，利用其汇丰银行买办的便利，经营丝业致富。清末民初，他参与组织广东商团，并任广东中国丝绸公会会长、广东矿业公会会长、广州出口洋庄商会会长及广东总商会会长等职，还曾任龙济光督军署顾问、广东粮食救济总会总理。1919年任广东商团团长。五四运动时，他指挥商团镇压学生爱国运动。1922年，他与简照南创办广东地利矿业公司。1924年5月，已入英国国籍的买办陈廉伯在英帝国主义支持下组织反动武装商团军，自任总长。他向英国南利洋行购买大批枪械，同年10月，策划商团军叛乱，妄图推翻广东革命政权，建立“商人政府”。叛乱失败后逃往香港。此后，他与广西旧官僚龚政等在广西开办华林、裕华两金矿，又在香港经营投机买卖。1928年起，任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监理，1931年改任督理。同年与简英甫等创办大用橡皮公司。1934年，因其滥用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资金受到控告，失去督理职务。抗日战争爆发后，陈廉伯在香港替日本张目。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他上书香港总督，要求将香港“和平”转让给日本，因此被香港当局逮捕。日军侵占香港后他替日军效劳，1942年3月任“华民代表会”四人成员之一。1945年春，他乘日轮“白银丸”去澳洲，途中日轮被美机炸沉，他亦葬身海底。

（熊尚厚）

陈亮（1143～1194）

南宋思想家。字同甫。婺州（今浙江金华）永康人。因此，他的学说称为“永康学派”。宋孝宗乾道时，向朝廷进《中兴五论》，力主抗金，未受重视。后归故里，设学授徒。

淳熙五年（1178），又接连三次向朝廷上书，陈述应武力抗金以收复中原的主张，虽引起宋孝宗赵 的注意，欲加重用，却因触怒当政大臣，为所阻挠，未能面见孝宗而归。九年春，访朱熹于婺州、衢州，此后数年，双方书信往返，就“王霸义利”

展开辩论。他反对朱熹所谓“道”是脱离人和物而独立存在的理论，也不同意朱熹所坚持的天理盛行于三代，而汉、唐只是人欲横行时代的观点。陈亮认为“道”不能脱离客观事物而单独存在，并希望宋朝也象汉、唐那样强盛，能够抗金雪耻。朱熹把陈亮的意见归结为“义利双行、王霸并用”八字，陈亮大不以为然，强调自己的主张乃是王霸一元论和义利一元论，即他所说“只有一个头颅做得成耳”。这就是宋代思想史上有名的“王霸义利之辩”。陈亮提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功利主义，反对空谈性命道德的理学家，认为这些“自以为得正心诚意之学”，不关心国家兴衰、人民疾苦的人，是“皆风痺不知痛痒之人”。同时还认为：宋朝的法制虽不可以轻易变革，但亦应有所变通，以适应新的形势。陈亮还是文学家。他的政论文章气势磅礴，所作词亦很豪放。他早年与辛弃疾相识于临安，淳熙十年访辛弃疾于铅山瓢泉，从此歌词唱和。他写出了“父老长安今余几，后死无仇可雪”（《贺新郎》寄辛幼安和见怀韵）等词句，以抒发其抗金爱国之情。陈亮自乾道时上书宋孝宗，力主抗金，收复中原，直言不讳，不断受到当权者的迫害，不仅科举考试屡次落第，而且受诬陷连遭大狱，几被置于死地。出狱后不改初衷，仍倡导功利主义，主张抗金。绍熙四年（1193），年五十一，中进士第一名，授承事郎，签书建康府节度判官厅公事。他及第后，复赋“复仇自是平生志，勿谓儒臣鬓发苍”等诗句以明心见志。但未及赴任即病卒。他著有文集四十卷，词集四卷，现在传世的《龙川集》仅三十卷，是一个残缺不全的本子。

#### 参考书目

邓广铭：《三十卷本陈龙川文集补阙订误发覆》，《历史研究》1986年第2期。

邓广铭（恭三）：《陈龙川传》，重庆独立出版社，1944。

（陈振）

### 陈平（？～前 178）

西汉王朝的开国功臣。阳武（今河南原阳东南）人。少时喜读书，有大志，曾为乡里分肉，甚均，父老赞之，他感慨地说：“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此肉矣！”秦二世元年（前 209）陈胜、吴广起义后，六国贵族也纷纷起兵，陈平往事魏王咎。不久受谗亡归项羽，随从入关破秦。刘邦还定三秦时，又间行降汉。拜为都尉，使参乘、典护军。后历任亚将、护军中尉。先后参加楚汉战争和平定异姓王侯叛乱（见异姓诸侯王）诸役，成为汉高祖刘邦的重要谋士。刘邦困守荥阳时，陈平建议捐金数万斤，离间项羽群臣，使项羽的重要谋士范增忧愤病死。高帝六年（前 201）又建议刘邦伪游云梦，逮捕韩信。次年，刘邦为匈奴困于平城（今山西大同北部）七天七夜，后采纳陈平计策，重贿冒顿单于的阏氏，才得以解围。陈平因功先后受封为户牖侯和曲逆侯。汉高祖死后，吕后以陈平为郎中令，傅教惠帝。惠帝六年（前 189），与王陵并为左、右丞相。王陵免相后陈平徙为右丞相，但因吕后大封诸吕为王，陈平被削夺实权。吕后死，陈平与太尉周勃合谋平定诸吕之乱，迎立代王为文帝（见汉文帝刘恒）。文帝初，陈平让位周勃，徙为左丞相，因明于职守，受到文帝赞赏。不久周勃罢相，陈平专为丞相。孝文二年死。

（田人隆）

### 陈其美（1878～1916）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家。字英士。浙江吴兴人。1878年1月17日（清光绪三年十二月十五）出生于商人家庭。十四岁到当铺做学徒，后去上海一家丝栈当职员。1906年夏前往日本东京，入警监学校。同年加入同盟会。次年转入东斌学校学习军事。1908年奉派回国，往来于浙沪京津各地联络党人。次年接办上海天宝栈，作为江浙的革命机关，并创办《中国公报》、《民声丛报》，宣传革命。同时加入上海青帮。1910年与宋教仁、谭人凤等组织同盟会中部总部，以推动长江流域的革命运动。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11月3日陈在上海率部起义，光复后被推为沪军都督。后起义队伍与驻杭州新军及会党攻克浙江巡抚衙门，浙江光复，与其部第五团团团长蒋介石及督署参谋长黄郛结拜为异姓兄弟。随后又组织苏浙镇沪联军攻克南京。1912年1月14日，派蒋介石收买歹徒将光复会著名领袖陶成章刺死。3月，袁世凯为解除其兵权，调他出任唐绍仪内阁的工商部总长，辞未就任；7月被解除沪军都督职。1913年3月宋教仁遭袁世凯派人暗杀，二次革命爆发，陈被举为上海讨袁军总司令，率部攻打制造局，未克。11月应孙中山之命赴日本，参与筹划继续反袁斗争。1914年春，他潜入大连，设奉天革命党机关部，联络东北党人进行革命。不久返东京，布置苏、浙、皖的军事发动，多未收到效果。1914年7月中华革命党成立，任总务部长。1915年2月回上海策动武装反袁。11月10日，派人袭杀袁的悍将上海镇守使郑汝成。12月发动肇和兵舰起义，炮轰制造局，并分别派人进攻电报局、电话局、巡警总局、工程总局等，因袁军反扑后援无济而失败。云南护国讨袁军起，陈继续在江浙一带策动反袁军事行动，屡次起事均遭失败，益遭袁世凯所忌恨，悬重金募人暗杀，1916年5月18日陈其美在上海萨波赛路14号寓所，被袁派人刺杀。

（朱信泉）



### 陈启源（约 1825 ~ 约 1905）

广东新式缫丝厂的创始人，中国近代民族工业的先行者。字芷馨，广东南海县人。他自称其家世代以农桑为业，自己则广泛涉猎诸子百家、星象舆地诸书，并曾和外国人有所接触。1854年（咸丰四年）他出国至南洋，遍历各埠，在安南（今越南）或暹罗（今泰国）看到法国式的“机械制丝，产品精良”，遂蓄意创办缫丝厂。1873年（同治十二年）陈启源回国后，在他的故乡南海简村办起一个名叫继昌隆丝厂的缫丝厂。最初规模很小，丝釜不过数十部，但由于采用锅炉热水蒸汽煮茧，并使用蒸汽动力和机器传动装置，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其工效相当于手工缫丝的六至十倍。此外新法所缫之丝，粗细均匀，丝色洁净，弹性较大，因此，售价也较手工缫丝高出三分之一。到 80 年代初，南海一带已有丝厂多家，并出口缫丝。机器缫丝的出现受到丝业行会的手工业者的反对。继昌隆成立不久，一些手工业者就起而鼓动风潮，要拆掉缫丝厂。1881年（光绪七年）因蚕茧歉收，工人失业，“锦纶行”（手工业行会）的手织工人，聚众二三千人，捣毁一家丝厂。继昌隆虽幸免于难，但不得不暂时迁往澳门。

80 年代以后，手工缫丝业中，效率较高的足缫机逐渐代替了手缫机。陈启源设计的一种半机械的缫丝小机，也逐渐为广大的手工业者所接受。这样，在 20 世纪初的广东缫丝业中，手工缫丝和机器缫丝，又形成“并行不悖”的局面。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广东缫丝工业开始衰落。继昌隆本身的结局也不例外，它经过多次转手，营业不振。继昌隆最初创立时，厂址是陈氏住宅伯豫坊，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这一片厂址又还原为陈氏遗族的住宅。

（汪敬虞）

### 陈桥兵变

赵匡胤策划的夺取后周政权的军事政变。后周显德六年（959），后周世宗柴荣病死，继位的恭帝只有七岁，主少国疑。殿前都点检、归德军节度使赵匡胤，与禁军高级将领石守信、王审琦等原曾结为义社兄弟，在军队中握有实权。次年元旦，风闻契丹和北汉发兵南下，后周宰相范质等人匆忙派遣赵匡胤统率诸军北上抵御。大军行至陈桥驿（今河南封丘东南陈桥镇），赵匡胤弟匡义（即宋太宗赵炅）和归德军掌书记赵普授意将士把黄袍加在赵匡胤身上，拥立他为皇帝。正月初四，赵匡胤率军回师开封，逼使恭帝禅位，轻易地夺取了后周政权，改国号为“宋”，建立了赵宋王朝。

### 参考书目

张家驹：《赵匡胤传》，江苏人民出版社，1959。

（陈智超）

## 陈胜、吴广起义

指陈胜、吴广领导的秦末农民起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国性的农民战争。战国末年，经过多年的兼并战争，诸侯割据的分裂局面被统一的秦王朝所取代。但是，秦始皇在兼并六国后，没有重视与民休息，稳定社会，恢复经济。还在兼并战争过程中，他就让人图写六国的宫殿建筑式样，在咸阳仿造，数达二三百所，又兴建规模宏大的阿房宫和豪华的骊山陵墓。其他如筑长城、修驰道，对匈奴、南越用兵等，虽对巩固全国统一有积极作用，但因旷日持久地耗费大量人力和财力，不仅加重了人民的负担，而且使广大农民无暇从事生产，社会经济生活遭到严重破坏，造成“男子疾耕不足于粮馈，女子纺绩不足于盖形”的局面。与此同时，秦朝统治者还制订了严刑酷法，人民动辄触犯刑律，罪人、刑徒多至数十万、上百万。而原东方六国的人民所遭受的苦难更为深重。在秦始皇统治的晚年，广大人民的反抗斗争不断发生，六国贵族残余势力也乘机进行反秦活动，秦始皇于二十九年（前 218）东游，途经博浪沙（今河南中牟西北）时，遭刺客狙击。三十六年，陨石墮于东郡，又有人在石上镌刻“始皇帝死而地分”的字样，以进行反秦宣传。

秦始皇病死沙丘后，秦二世胡亥即位，他任用赵高，复作阿房宫，复征材士五万人屯卫咸阳，令教射狗马禽兽，又“更为法律”，厉行督责，用法更为刻深。以至“刑者相半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不少秦始皇的旧臣和秦宗室，由于赵高的诬陷被杀害，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也日益尖锐。至二世末年，形成了“群臣谏者以为诽谤，大吏持禄取容，黔首振恐”的社会危机。

秦二世元年（前 209）七月，征发闾左九百人屯戍渔阳，陈胜、吴广为屯长。陈胜（？～前 208）字涉，阳城（今河南商水西南）人，早年为人佣耕。吴广（？～前 208）字叔，阳夏（今河南太康）人，也是贫苦农民。他们行至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为大雨所阻，不能按期到达。按照秦法，过期要杀头。陈胜、吴广便利用“鱼腹丹书”、“篝火狐鸣”等计策发动戍卒起义，提出“大楚兴，陈胜王”的口号。陈胜鼓动戍卒说：“壮士不死即已，死即举大名耳，王侯将相宁有种乎！”于是自立为将军，以吴广为都尉，用秦始皇长子扶苏和楚将项燕的名义号召群众起义。

起义军迅速攻下蕲县（今安徽宿县南）。陈胜派葛婴率兵东进，同时以主力攻占（今安徽宿县西南）、（今率兵东进，同时以主力攻占（今安徽宿县西南）、（今河南永城西）、苦（今河南鹿邑东）、柘（今河南柘城北）等县。广大农民“斩木为兵，揭竿为旗”，踊跃参加起义队伍。当义军进据陈县（今河南淮阳）时，已拥有步兵数万，骑兵千余，车六七百辆。陈胜召集当地三老豪杰商议大计，魏国名士张耳、陈余劝他立六国之后，以争取旧贵族的支持，陈胜不听，自立为王，国号“张楚”，任命吴广为假王，率军西击荥阳，命武臣、张耳、陈余北攻赵地，邓宗南征九江，周市夺取魏地。

张楚政权的建立，促进了全国范围内反秦斗争的高涨，各地百姓久苦于秦政，纷纷杀秦长吏，响应陈胜。特别是楚国旧境，数千人为聚的不可胜数。骊山刑徒英布与番阳令吴芮联兵数千人起义。东阳少年杀掉县令，推举陈婴为长，队伍迅速发展到两万人。秦嘉、朱鸡石等人起兵包围郟城。当过秦泗水亭长的刘邦（见汉高祖刘邦）在沛县豪吏萧何、曹参等人拥戴下，杀掉沛令，迅速组成一支二三千人的武装。与此同时，六国贵族的残余势力也纷纷起兵反秦。如齐国贵族后裔田儋击杀狄令，自立为齐王，楚国贵族后裔项梁、项羽叔侄也袭杀会稽守殷通。项梁自立为会稽守，以项羽为裨将，很快聚集了一支八千人的子弟兵。其他如原楚国的贵族房君蔡赐，孔丘的八世孙孔鲋等，也投奔张楚政权。

吴广率领起义军围攻荥阳不下，陈胜另派周文为将军西击秦。周文的队伍在进军咸阳途中，不断扩大，到达函谷关时，已有兵车千辆，战士几十万，起义军进抵距咸阳百来里的戏（今陕西临潼东北），秦二世慌忙令少府章邯把修建骊山墓的数十万刑徒和奴隶编成军队迎战。起义军由于缺乏战斗经验，又孤军深入，接连受挫，周文自杀。

随着反秦斗争的开展，起义军内部的弱点和矛盾也逐步暴露。陈胜滋长了骄傲情绪，听信谗言，诛杀故人，与起义群众的关系日益疏远。派往各地的将领也不听陈胜节制，甚至为争权夺利而互相残杀。如武臣到邯郸，自立为赵王，以陈余为大将军，张耳为丞相。陈胜命他率兵入关支援周文，他却抗命而派韩广略取燕地。韩广在燕地旧贵族的怂恿下，也自立为燕王。周市至魏地，立魏国旧贵族宁陵君咎为魏王。围攻荥阳的起义军将领田臧与吴广意见不合，竟假借陈胜之命杀死吴广，结果导致这支起义军的全军覆灭。

章邯解除了起义军对荥阳的包围后，倾全力向陈县猛扑。陈胜亲自督军应战，不幸失利。秦二世二年十二月，陈胜退至下城父（今安徽蒙城西北），被叛徒庄贾杀害。陈胜部将吕臣率领苍头军，随即两度收复陈县，并处死庄贾。

陈胜、吴广相继牺牲，使农民起义遭受暂时的挫折，但各地起义军仍继续进行斗争。陈胜部将召平，假借陈胜名义，封项梁为上柱国，命其领兵西向击秦。项梁率军渡过江、淮时，先后与陈婴以及英布、蒲将军率领的起义军汇合，队伍扩大到六七万人。项梁得到陈胜牺牲的消息后，召集各路义军将领在薛县会商，并接受谋士范增建议，立楚国之后为王，以资号召。随即在民间找得为人牧羊的楚怀王之孙名心的立为王，仍称楚怀王。项梁率领起义军大败秦军于东阿（今山东阳谷东北），又派刘邦、项羽攻下城阳（今山东菏泽东）。刘邦、项羽在濮阳、定陶、雍丘（今河南杞县）等地接连打败秦军，斩秦三川守李由。项梁在取得一系列胜利后，骄傲轻敌，被章邯偷袭以至牺牲。刘邦、项羽和吕臣引兵退守彭城（今江苏徐州）和碭（今安徽碭山南）。

章邯破项梁军后，又移兵击赵。命王离、涉间率兵包围巨鹿。楚怀王派

宋义为上将军，项羽为次将，率师救赵。宋义到达安阳后，宴饮高会，留四十六日不进。项羽建议迅速进兵，遭到拒绝，于是杀死宋义，被楚怀王任命为上将军。他随即派遣英东、蒲将军领兵两万先行救赵。随后命全军渡过漳河，破釜沉舟，持三日粮，以示必胜无退的决心。起义军经过九次激战，大败秦军，杀苏角、虜王离。之后，蒲将军和项羽又在漳南和汗水上再破秦军。章邯见大势已去，又怕被赵高陷害，遂率余众投降。

在项羽率师救赵的同时，楚怀王又命刘邦率领所部西行入关，攻打咸阳。当时秦军主力已开赴赵地，西线空虚，刘邦的军队得以顺利进展。他采纳陈恢的建议，实行招降政策，秦朝的地方官吏纷纷归顺。因此，刘邦迅速攻下武关，直趋关中。秦二世三年八月，赵高胁迫胡亥自杀，立子婴为秦王。子婴谋杀赵高，派兵距守 关。刘邦绕过 关，大败秦军于蓝田。公元前 206 年十月，刘邦的军队进抵灞上，秦王子婴奉皇帝符玺投降，秦朝灭亡。

由陈胜、吴广发动的秦末农民大起义，推翻了秦朝的黑暗统治。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显示了封建社会农民阶级的伟大力量。陈胜和吴广虽在起义不久即先后牺牲，但秦朝的灭亡是和他们首倡起义的功绩分不开的。

（朱大昫）

陈寿

见《三国志》。

### 《陈书》

记述南朝陈朝历史的纪传体史书。唐姚思廉撰，含本纪六卷、列传三十卷，共三十六卷。是二十四史中卷帙最少的一部。姚思廉（557～637），本名简，以字行，雍州万年（今陕西西安）人。父姚察曾撰陈史，隋大业时未成而死，遗嘱思廉继续完成。武德五年（622），姚思廉奉诏修陈史，迁延未成。贞观三年（629），又奉命修史，贞观十年成书。

陈时修史学士顾野王、傅 开始撰陈史，完成了武帝、文帝本纪。以后中书郎陆琼继续撰写，而失于烦杂，姚察曾就陆书加以删改。姚思廉根据其父旧稿，续补成书。《陈书》只有第二、三两卷的卷末称“陈吏部尚书姚察”，与《梁书》将近一半的论赞署名姚察者不同，可见思廉所据他父亲的旧稿不多。《陈书》虽也由魏徵总其成，但编次笔削主要出于思廉之手。该书篇幅不大，而需时如此之久，可能与时代过近，史臣顾虑有关。

（周一良）

### 陈天华（1875～1905）

清末资产阶级革命派出色的宣传家。原名显宿，字星台，亦字过庭，别号思黄。湖南新化人。父亲陈善是乡村塾师。陈天华少年时因家境贫寒，曾辍学在乡间做小贩，喜爱小说唱词，常仿其文体作通俗小说或山歌小调。后入资江书院学习。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热心新学的邹沅帆等在新化创办求实学堂，陈天华入该学堂后，受到维新思想的影响。后又曾到省城的岳麓书院求学。

1903年春，以官费生被送日本留学，入弘文学院师范科。不久，拒俄事件发生，他积极投入这个爱国运动，加入了拒俄义勇队、军国民教育会。后回国准备策动武装起义。他写了《警世钟》、《猛回头》两部浅近通俗的宣传作品。这两部书以强烈的爱国精神和革命勇气，揭露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已迫在眉睫，指出清朝政府已成为“洋人的朝廷”，号召全国各阶层民众团结起来，实行排满，“杀那洋鬼子”，在社会上产生强烈反响。不久，在湖南长沙参与发起秘密革命团体华兴会，并到江西策动军队起义。1904年春，再到日本，入法政大学。8月，冒险回国，准备参加华兴会发动的长沙起义。因事泄失败，又去日本。1905年6月，与宋教仁等创办《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7月，孙中山到日本，主张联合各革命团体，组织中国同盟会，陈天华积极赞成。8月，中国同盟会成立，他任秘书，并被推为会章起草人之一。《二十世纪之支那》改为同盟会的机关报《民报》后，他在《民报》上先后发表不少文章和政治小说《狮子吼》。同年11月，日本文部省颁布歧视并限制中国留学生的《清国留学生取缔规则》，留日学生发动了抵制这个规则的强大运动。为了激励人心，陈天华在12月7日留下《绝命书》，投海自杀。著作辑为《陈天华集》。

（金冲及）



陈 （1365 ~ 1433）

明初大臣、治理运河水利专家。字彦纯。南直隶合肥（今属安徽）人。洪武时以战功授四川行都司都指挥同知。建文末年，升右军都督佥事。靖难之役起，受命总舟师防江上。燕兵至浦子口（今江苏南京西北浦镇），率江防舟师迎降。燕兵遂渡江。朱棣即位后，封平江伯，世袭指挥使。永乐元年（1403），北京辽东仓储不足，命 为总兵官，督理海运，在天津尹儿湾建百万仓，以贮海运漕粮。并建天津三卫（今天津）城。四年七月，又令 兼督江淮河卫转运，江南粮遂行海陆兼运。九年六月，造平底浅船二千余艘，以便运河运输。开始，每年运粮二百万石，后来逐渐发展到五百万石，国用以饶。

当时，江南运船行抵淮安，须陆运过坝，逾淮达清河，劳费很大。十三年，他采纳当地居民的建议，从淮安城西的管家湖开渠二十里为清江浦，导湖水入淮，又建移风、清口、福兴、新庄四闸，以时宣泄；并沿湖筑堤十里，引漕船直达于河。费用大省。其后，在江淮间又浚徐州至济宁河；筑沛县刁阳湖和济宁南旺湖长堤；开泰州白塔河通大江；筑高邮湖堤，于堤内凿渠四十里，避风涛之险。自淮至临清间建闸四十七座，在淮上建常盈仓四十区，于淮上及徐州、临清、通州（今北京通县）皆置仓，以便转输。为防止漕舟胶浅，自淮至通州置舍五百六十八所，置卒导舟；并沿河凿井植树以便行人。凡所规划，精密宏达，举无遗策，遂使漕运畅通，不仅有助于巩固北部边防，而且在沟通南北经济、文化等方面也起了重大的作用。宣宗即位，命守淮安，督漕运如故。一生督理漕运三十年，功绩显著，与同代治理运河专家宋礼齐名。宣德八年十月卒。

（邱成希）

## 陈毅（1901～1972）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中国人民解放军创建人和领导人之一。字仲弘。1901年8月26日（清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十三）生于四川省乐至县复兴场。1916年就读于成都甲种工业学校。1919年赴法国勤工俭学，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在巴黎参加工人运动。

1921年10月因参加中国留法学生的爱国运动而被押解回国。1922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3年春担任重庆《新蜀报》文艺副刊主笔。同年秋入北京中法大学学习并转入中国共产党，在李大钊领导下从事工人、学生运动。1926年初毕业于中法大学文学院，后被派回四川，在旧军队中做党的秘密工作。1927年春到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任该校中共委员会书记。同年8月赶上南下的南昌起义部队，任第十一军第二十五师第七十三团团指导员。起义军南下失败后，与朱德等整顿余部，转战至湘南，1928年1月参与领导湘南起义。同年4月和朱德率部与毛泽东领导的部队会师于井冈山地区。此后，历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政治部主任兼第十二师师长，军委书记、前委书记，第六军政委，中共赣西南特委书记，第二十二军军长，江西军区总指挥兼政委，西方军总指挥等职。参与领导创建和保卫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斗争及中央苏区的反“围剿”斗争，曾两次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两次获红星奖章。1934年中央红军主力长征后，留在南方任中共中央苏区分局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办事处主任，坚持了三年艰苦的游击战争。抗日战争时期，参加组建新四军，历任中共中央军委新四军分会副书记，新四军第一支队司令员，江南指挥部、苏北指挥部指挥，领导开辟苏南、苏北抗日民主根据地，组织指挥了黄桥战役。1941年1月皖南事变后，重建新四军军部，任新四军代理军长，领导华中敌后抗日斗争，1945年6月，被选为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解放战争时期，历任新四军军长兼山东军区司令员，华东军区司令员，华东野战军司令员兼政委，与粟裕、谭震林等组织指挥了华东战场的一系列重大战役，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进攻。1947年秋，率主力一部实行外线出击，挺进豫皖苏，与刘（伯承）邓（小平）野战军及陈（赓）谢（富治）兵团密切协同，在中原地区大量歼敌，使解放战争进入战略进攻阶段。1948年5月，除继续担任华东军政职务外，又任中共中央中原局第二书记，中原军区和中原野战军第一副司令员。旋参与组织指挥了淮海战役。1949年1月任第三野战军司令员兼政委，率部横渡长江，解放了南京、上海和东南广大地区。同年5月起兼任上海市市长、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和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等职。1955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文化大革命中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坚决斗争，遭到严重迫害。1972年1月6日在北京逝世。发表过多种军事、政治论著，1977年出版有《陈毅诗词选集》。

(李维民)

### 陈寅恪（1890～1969）

中国历史学家。江西义宁（今修水县）人。1890年7月3日（清光绪十六年五月十七）生于湖南长沙。祖父陈宝箴，曾任湖南巡抚，主张维新变法，兴办新政。父陈三立，光绪年间进士，晚清著名诗人。陈寅恪幼年在家塾读书时，即已开始接触西学。1902年随长兄、著名画家陈衡恪（师曾）赴日本E求学，就读于东京巢鸭弘文学院高中，后因病回国入上海吴淞复旦公学。1910年起，负笈欧美，先后在德国柏林大学、瑞士苏黎士大学、法国巴黎高等政治学校社会经济部、美国哈佛大学等著名学府专攻比较语言学和佛学，共达十余年之久。1925年起，任国立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导师。1929年，清华国学学院停办，改任清华大学历史系、中文系、哲学系合聘教授，并曾兼任国立北京大学教职。1930年以后，又兼任国立中央研究院理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第一组（历史）主任，故宫博物院理事、清代档案委员会委员等职。1937年“七七”事变后，随清华大学离开北平，在长沙复课。不久，西南联大在云南成立，遂于次年赴昆明任教。1939年被聘为英国牛津大学教授，这是该校首次聘请中国人为专职教授。1940年赴英履任，因战事阻滞，居留香港，在香港大学担任客座教授。及日军占领香港，遂于1942年7月返回桂林，执教于广西大学；次年9月到成都，仍以清华大学教授身分担任燕京大学教席。此时他的目疾已恶化，而牛津大学重申前聘，乃于1945年秋赴英国应聘，并借此机会访求名医治疗目疾，惜手术未能成功，于是辞去牛津大学教授职务经美洲回国。英国皇家科学院为表彰他在学术上的成就，授以英国皇家科学院外籍院士称号。1946年10月重返清华园。1948年，北平面临解放，他应胡适之请，南下上海，又应岭南大学之聘，到广州就任该校历史系教授。1952年，全国高等院系调整后改任中山大学教授直至1969年10月7日逝世。在此期间，他还当选为第三、四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并担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中央文史研究馆副馆长、《历史研究》编辑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他毕生从事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培育出大批人才。其谨严的治学态度和待人坦诚的品格，深受中外学术界敬重。

陈寅恪的研究范围甚广，他对魏晋南北朝史、隋唐史、宗教史（特别是佛教史）、西域各民族史、蒙古史、古代语言学、敦煌学、中国古典文学以及史学方法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讲授的课程主要有《佛经翻译文学》、《梵文文法》、《两晋南北朝史》、《唐史》、《唐代乐府》、《唐诗证史》等。发表的学术论文近百篇，后经修订分别辑入《寒柳堂集》和《金明馆丛稿》（初编、二编）中。专著有《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1940）、《唐代政治史述论稿》（1941）、《元白诗笺证稿》（1950）、《柳如是别传》（1965）等。

陈寅恪以研究中国中古史的著述影响最大。他分析了东汉以后，中国社会上儒家大族与非儒家寒族在政治上形成两个不同的集团，其势力的升降为

当时政治演变的基础，又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用宇文泰的“关中本位政策”所吻合的集团兴衰和分化，解释唐代近三百年间统治阶级的升降，论证充分，后来学者多所称道。此外，他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精细入微地考察了隋唐时期的主要制度，如礼仪、职官、刑律、音乐、兵制、财政诸制，发其源而究其变，提出关于“关陇集团”的概念，为后学提示了一个宏观地把握西魏、北周、隋代至初唐历史发展基本线索的关键，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陈寅恪还认为，民族和文化问题是治中国中古史之最要关键。在这方面的论著中发挥了“有教无类”的观点，他以综合的方法研究民族融合，既着眼于社会政治，又强调文化的重要作用，为前人所未及。

他在《蒙古源流》一书中首先运用了西方汉学家的对音勘同的译名还原法，突破了这一领域中传统的证补和重修正史的老路，使中国蒙古史的研究从 30 年代开始进入一个新阶段。在突厥学方面，他摒弃了把突厥史作为隋唐史附属品的陈旧观念，肯定了“突厥在当时实为东亚之霸主”的地位。他以“外族盛衰之连环性”解释唐与突厥间力量的迅速消长变化以及霸权地位的急剧转化，表现出卓越的史识。

陈寅恪精通梵文和多种西域古代语言。在音韵训诂和佛典、史籍校勘上多所发明，而对佛教在中国古代文学和社会思想的影响这方面的论述亦甚多，他精辟地指出，佛教于中国思想史上发生重大久远之影响，教义皆经历了被中国固有文化吸收改造的过程。

陈寅恪是自敦煌文书发现之后，从理论上全面而又科学地对这一新学科进行概括的第一人。“敦煌学”这一名词，是他于 1930 年首先提出的，他指明了敦煌文物与敦煌学的重大意义。他还身体力行，钻研文书，并在史学研究中应用敦煌所得的新材料，发前人所未发，补史籍之缺载。

陈寅恪重视在学术研究中详细地占有可靠的史料，坚持实事求是的学风，他批判了史料学即史学的观点，力求通过考证来发掘历史事实及其内在联系，从而展示出事物发展的全过程，其成就较乾嘉诸学者更上一层楼。为了提高史料的可靠程度和开拓史料来源，他倡导诗文证史，为史学研究另辟新途径。尤其是从两种不同观察的记载进行比较、分析的方法，是治史方法上的一大突破。他所倡导的诗文证史包括两个方面：以诗文为史料，或补正史乘，或别备异说，或互相证发；以史释诗，通解诗意。《元白诗笺证稿》一书便是他倡导诗文证史的集大成之作。使用比较方法是陈寅恪治史方法的又一个特色。他掌握多种语言文字，使他在同源异译的比较能突破前人。他能探讨造成异译、比附以至误解的因由，对分析两种文化的接触所产生的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富有启发性的见解。

《柳如是别传》是陈寅恪晚年的巨著，全书八十余万言，以钱谦益、柳如是的诗文为线索，考释明清之际士大夫阶层的精神风貌，其中涉及当时的重大政治事件，如钱谦益降清、郑成功复明以及党社斗争的情况。该书不但

对古代诗文有许多独到的见解，同时又是他运用诗文证史较为系统的著作。  
(胡守为)

### 陈友谅（1320～1363）

元末大汉政权的建立者。湖北沔阳人，家世业渔。年轻时曾为县吏。元末农民战争爆发后，参加徐寿辉、邹普胜、倪文俊等人领导的天完红巾军，初为簿书掾，后以功升元帅。元至正十七年（1357）九月，倪文俊谋害徐寿辉未成，逃奔黄州，陈友谅乘机袭杀倪文俊，并其部众，自称宣慰使，随后改称平章，掌握天完实权。此后两年继续进行反元战争，攻取安庆、池州、龙兴（今江西南昌）、瑞州（今江西高安）、邵武、吉安、抚州、赣州、信州（今江西上饶）、襄阳等地。

陈友谅在反元战争中竭力争取汉族地主阶级合作，收罗了不少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知名的有元兵部尚书黄昭和进士解观等人。同时，他在天完内部制造分裂，篡权夺位。至正十九年九月，陈友谅杀害了在反元战争中功劳卓著的天完将领赵普胜。同年十二月，杀徐寿辉左右侍臣，挟持徐寿辉，自称汉王。次年闰五月，杀徐寿辉于采石，自立为帝。建国号大汉，改元大义，以恢复汉族王朝的统治为号召。仍以邹普胜为太师，张必先为丞相，张定边为太尉。

大汉政权建立后，一面继续进行反元战争，一面把军事重心放在对邻境朱元璋部的战争上。陈朱之间的战争是封建统一战争，前后进行了三年多，历龙湾（至正二十年闰五月）、江州（二十一年八月）鄱阳湖（二十三年夏）几次重大战役。大汉将士多数是天完旧属，对陈友谅的篡权夺位深为不满，在战争中相继倒戈降朱，使陈友谅接连败北。二十三年八月，陈友谅在鄱阳湖中流矢身亡。陈友谅穷奢极欲，不恤民力，又不善于抓住战机，也是他失败的原因。张定边等护陈友谅次子陈理返武昌，立理为帝，改元德寿。二十四年二月，朱元璋兵临武昌城下，陈理出降，汉亡。

### 参考书目

《明史》卷 123《陈友谅传》，中华书局，北京，1974。杨讷：《天完大汉红巾军史述论》，《元史论丛》第 1 辑，中华书局，北京，1982。

（杨讷）

### 陈玉成（1837～1862）

太平军后期统帅。原名丕成。广西藤县（一说桂平）人。出身贫苦农民家庭，幼年父母俱亡，十四岁随叔父陈承参加金田起义。1853年（咸丰三年）太平天国建都天京（今江苏南京）后，任左四军正典圣粮。次年，随西征军攻克武昌，以功擢检点。继转战湖北、安徽等地，复升冬官正丞相。1856年春，随燕王秦日纲援镇江，击溃清江北大营，旋又与其他各军攻破江南大营。1857年春，与李秀成合力，在桐城击败清提督秦定三部，并联合皖北捻军，屡破清军。随即西入湖北，先胜后败。

1857年夏秋，石达开与洪秀全决裂，率部出走，使太平天国朝政更加混乱。陈玉成与李秀成在安庆会商整顿之法，会间被洪秀全任为又正掌率，参与掌握军政全局。旋再进湖北，策应被困的九江太平军，至1858年6月败返皖北。同年，受任前军主将。8月，与李秀成在安徽枞阳镇（桐城县东南）会集各路将领，定计协力解除天京之围。会后，即攻克庐州（今安徽合肥）。9月，与李秀成会师于滁州（今安徽滁县）乌衣镇，大败清钦差大臣德兴阿军，挺进浦口，再破江北大营。11月，驰救安徽三河镇（桐城县东北），与李秀成军全歼湘军主力李续宾部六千余人，乘胜克复皖北失地。1859年春，在庐州官亭歼灭署安徽巡抚李孟群军。6月，封英王。11月，再克浦口，歼灭提督周天培军，使天京江北通道又得恢复。之后引军西趋，与曾国藩、胡林翼合股湘军在皖西大战，1860年春兵败。旋奉命东援，5月，配合各军第二次大破江南大营。其时，力主集中兵力西向打击湘军。但洪秀全决定先追歼江南大营逃敌、攻占苏南地区，遂率部由苏入浙，协助李秀成军东征。

1860年9月，太平天国部署第二次西征，以陈玉成、李秀成二部主攻，分别从长江南北两岸会取湘军后方重镇武汉，迫使包围安庆之敌回援，然后伺机歼灭。是月，陈玉成自天京渡江北上，试图径解安庆之围不成后，于1861年3月西进湖北，连克霍山、英山和黄州（今黄冈）等地，前锋直抵淝口。但由于轻信英国参赞巴夏礼的劝诱，李秀成南路军又未到，便放弃进攻武汉，转攻德安（今安陆）、随州（今随县）等地。4月，在武汉外围留兵等待李秀成军，自领主力援救安庆。在安庆、桐城一带，会同洪仁、杨辅清等军与湘军大战，不能得手。9月安庆陷落后，退守庐州，派出扶王陈得才等远征河南、陕西，广招兵马，以图恢复。由于湘军加紧围攻庐州，1862年（同治元年）5月，突围北走寿州（今安徽寿县），被叛降的地方武装首领苗沛霖捕送胜保军营。6月4日，在被执往北京途中于河南延津就义。

（龙盛运）



### 陈垣（1880~1971）

中国历史学家、教育家。字援。广东新会人。生于1880年（清光绪六年）。自幼好学，无师承，靠自学闯出一条广深的治学途径。在宗教史、元史、考据学、校勘学等方面，著作等身，成绩卓著，受到国内外学者的推重。他重视教育事业，在大学和科研机构任教四五十年间，对广大青年学者热心传授，影响深远，造就了众多的人才。他曾任国立北京大学、北平师范大学、辅仁大学的教授、导师。1926~1952年，任辅仁大学校长；1952~1971年，任北京师范大学校长。1949年以前，他还担任过京师图书馆馆长、故宫博物院图书馆馆长。1949年后，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二所所长。历任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少年时，他受“学而优则仕”的儒家思想影响，曾参加科举考试，未中。后以经世致用为宗旨治学。1905年，在孙中山先生领导的民主革命影响下，他和几位青年志士在广州创办了《时事画报》，以文学、图画作武器进行反帝反清斗争。继之辛亥革命，他和康仲萃创办《震旦日报》，积极宣传反清。1912年被选为众议院议员。后因政局混乱，潜心于治学和任教。

他曾在一段时期内信仰宗教，故从1917年开始，他发愿著中国基督教史，于是有《元也里可温考》之作。他认为，中国基督教初为唐代的景教，以次为元代的也里可温教、明代的天主教、清以后的耶稣教。所谓“也里可温”，是元代基督教的总称。元亡，也里可温就绝迹于中国。但作为宗教史来说，它又是世界宗教史的一个组成部分。他这一著作不但引起中国文学界的注意，也受到国际学者和宗教史研究专家的重视。此后，他又先后写成专著《火祆教入中国考》（1922）、《摩尼教入中国考》（1923）、《回回教入中国史略》（1927）。

在研究宗教史的同时，他还注意研究元史，从事《元典章》的校补工作，并采用了两百种以上的有关资料，写成《元西域人华化考》一文，在国内外史学界获得高度评价。在研究《元典章》的过程中，他曾用元刻本对校沈刻本，再以其他诸本互校，查出沈刻本中伪误、衍脱、颠倒者共一万二千多条，于是分门别类，加以分析，指出致误的原因，1931年写成《元典章校补释例》一书，又名《校勘学释例》。

他在校勘学、考古学的成果还有《旧五代史辑本发覆》（1937）、《二十史朔闰表》和《中西回史日历》等书。他阅读了大量宋人、清人有关避讳的述作，并广泛收集引用了一百种以上的古籍材料，写成《史讳举例》一书，“意欲为避讳史作一总结，而便考史者多一门路、一钥匙也”。

“七七”事变爆发后，北平被日军侵占。他身处危境，坚决与敌斗争。在大学讲坛上，他讲抗清不仕的顾炎武《日知录》，讲表彰抗清民族英雄的全祖望《鲒亭集》，以此自励，亦以此勉励学生爱国。同时，他还利用史学研究作为武器，连续发表史学论著，抨击敌伪汉奸，显示不屈不挠的民族气节。在八年抗战期间，他连续写成《南宋河北新兴道教考》、《明季滇黔

佛教考》、《清初僧诤记》、《中国佛教典籍概论》等宗教史论文及《通鉴胡注表微》，都含有讽今喻世、抒志表微的用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他已经六十九岁。在掌握了丰富的历史知识并曾深入研究、著作等身的基础上，他很快接受了新事物、新思想。经过十年的实践，终于加入中国共产党。之后的十年间，先后写了二十多篇短文。但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他被软禁，到 1971 年 6 月，饮恨以歿。

（陈乐素）

### 宸濠之乱

明宗藩宁王朱宸濠于正德十四年（1519）六月起兵争夺皇位的叛乱事件。宸濠系明太祖朱元璋第十七子、宁王朱权后裔，弘治十年（1497）袭封于南昌。正德九年，宸濠先后贿赂太监刘瑾及佞臣钱宁、伶人臧贤等，恢复已裁撤的护卫，畜养亡命，随意杀逐幽禁地方文武官员和无罪百姓，强夺官民田产动以万计，并劫掠商贾，窝藏盗贼，密谋起兵。又企图以己子入嗣武宗，以取得皇位。太监张忠、御史萧淮等先后告发宸濠之罪行，武宗因下旨收其护卫，令其归还所夺之田。宸濠得知消息后，于正德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兴兵，杀巡抚孙燧、江西按察副使许逵，革正德年号，以李士实、刘养正为左、右丞相，以王纶为兵部尚书，集众号称十万，并发檄各地，指斥朝廷。七月初，又以其部将守南昌，自率舟师蔽江东下，攻打安庆，欲取南京。汀赣巡抚、佾都御史王守仁闻变，即传檄诸郡，举兵勤王。守仁会齐各地军兵之后，于七月二十日攻克南昌。朱宸濠闻讯，解安庆之围，回救南昌，二十四日与王守仁军相遇于南昌东北的黄家渡，叛军败退八字脑。次日又败，退保樵舍，联舟为阵。二十六日，明军以火攻，宸濠大败，将士焚溺而死者三万余人，宸濠与其世子、郡王，及李士实、刘养正、王纶等皆被擒。八月，王守仁捷奏传至北京，但明武宗仍自称奉天征讨威武大将军镇国公，于八月二十二日率万余官兵南下，以亲征为名南游作乐，一路扰民不已，直到次年十二月，武宗才班师回通州（今北京通县），并在此处死朱宸濠，除宁王之藩。

（张显清）

## 讖纬

“讖”是方士把一些自然界的偶然现象作为天命的征兆编造出来的隐语或预言；“纬”对“经”而言，是方士假托孔子用诡秘的语言解释经义的著作。

“讖”的记载，以《史记·赵世家》所载秦穆公时的“秦讖”为最早，一说此事出于后人依托，不足据，当以《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载卢生奏录图书之语为最早。最古的讖书是《河图》、《洛书》。纬书的内容萌芽于伏生的《尚书大传》和继起的董仲舒的《春秋阴阳》，但到汉武帝以后才出现托名于经书的纬书，当时《易》、《书》、《诗》、《礼》、《乐》、《春秋》六经和《孝经》都有纬书，总称为《七经纬》。又与《论语讖》、《河图》、《洛书》等合称为“讖纬”，共有八十一篇：《河图》九篇，《洛书》六篇（说自出于黄帝至周文王的本文），又别有《河图》和《洛书》三十篇（说自初起至孔子九位“圣人”增演的）；还有《七经纬》三十六篇。此外，另有《尚书中侯》、《洛罪极》、《五行传》、《诗推度灾》、《历枢》、《含神务》、《孝经勾命诀》、《援神契》、《杂讖》等书。汉末，郗萌又集图纬讖杂占五十篇，为《春秋灾异》。这些书总的思想属于阴阳五行体系，其中虽包含一部分有用的天文、历法、地理知识和古史传说，但绝大部分内容荒诞不经，可以穿凿附会地作几种不同的解释，并可任意证实其中一种是“正确”的，为改朝易代制造根据。王莽、汉光武帝都利用图讖称帝，取得政权以后，发诏颁命、施政用人也引用讖纬。汉光武帝中元元年（公元56）又正式“宣布图讖于天下”，定为功令的必读书，“言五经者，皆凭讖纬说”。儒生为了利禄，都兼习讖纬，称“七经纬”为“内学”，而原来的经书反称为“外学”。讖纬的地位实际上凌驾于经书之上。其后，汉章帝又召集博士和儒生于白虎观讨论五经同异（见白虎观会议），由班固写成《白虎通德论》，把讖纬和今文经学糅合在一起，使经学进一步讖纬化。

讖纬之学，自哀帝、平帝至东汉，在帝王的提倡和支持下，加之俗儒的附和，盛行于世，成为官方的统治思想。但一些有见识的学者，如桓谭、尹敏、郑兴、张衡和王充等则坚决反对，揭露和批判讖纬的荒谬无稽。张衡还提出了禁绝的主张。南朝宋大明中，始禁图讖，隋炀帝加以禁毁，但唐代仍断续流行，不仅《唐书》和《新唐书》中有“经纬”和“讖纬”之目，就是《九经正义》也仍遵信讖纬。直至欧阳修作《论删去九经正义中讖纬子》，魏了翁作《九经要义》删去了讖纬之说后，讖纬才无人信从，此类书籍遂至散佚。明孙《古微书》、清殷元正《纬书》、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和黄《汉学堂丛书》中都有辑录，而以赵在翰所辑《七纬》和乔松年的《纬书集成》，是此类书的总汇。

（王煦华）

## 成汉

十六国之一。巴 贵族李雄所建。都成都，盛时有今四川东部和云南、贵州的各一部分。历六主，共四十四年。

西晋末年，秦、雍二州连年荒旱，略阳、天水等六郡 人（见 ）和汉人等不得不流徙至梁、益地区就食。他们入蜀后，由于地方官吏的贪暴和政府限期迫令流民还乡，流民领袖、略阳 人李特等利用流民的怨怒，于 301 年在绵竹（今四川德阳北）聚众起义。303 年义军攻成都，晋益州刺史罗尚联络诸堡坞的地方大族，袭杀李特。特弟李流继续领兵作战，不久病死。特子李雄继领部众，于同年攻下成都，逐走罗尚，据有益州。304 年李雄称成都王，306 年改称皇帝，国号大成，都成都。334 年雄病死，兄子李班继位。同年雄子李期杀班自立。338 年特弟李骧之子李寿杀期自立，改国号为汉，史称成汉。343 年寿死，子李势继位。347 年东晋桓温伐蜀，李势兵败出降，成汉亡。

秦雍六郡流民起义在巴 李氏和六郡大姓领导下，演变成为外来大族与土著大族的斗争。外来大族一度势 危，由于涪陵大族徐 和青城范长生的归附，才转危为安，建立起成汉政权。范长生是世领部曲的大姓，又是天师道教教主，在成汉建国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

李雄称王后，拜范长生为丞相。尊称“范贤”；称帝后，加为天地大师，封西山侯，免除其数千家部曲的课役，令其自收租税。通过对范长生的优待尊重和对部曲制的承认，两类大族相互妥协，形成联合统治，同时，巴 贵族间也推行了部曲制。

### 世系表

李雄统治时，战事稀少，政刑宽和。赋税也较轻，男丁每年纳谷三斛，女丁半之；户调绢数丈，绵数两。这是成汉全盛时期。李雄死后，宗室间为争夺帝位不断发生内乱，安定局面破坏。李寿父子统治时务为奢侈，大兴土木，滥施淫威，致使上下离心，百姓不满，在东晋进攻下迅速灭亡。

（鲁才全）

### 成吉思汗 (1162 ~ 1227)

蒙古开国君主，著名军事统帅。名铁木真(Temüjin)，姓孛儿只斤(Borjigin)，乞颜(Qiyan)氏，蒙古人。元朝追上庙号太祖。(参见彩图插页第81页)

成吉思汗生于蒙古贵族世家。五世、四世叔祖曾为辽属部官令稳、详稳，曾祖葛不律汗及其弟威补海汗、伯祖父忽都刺汗都做过蒙古部主。父也速该，有拔阿秃儿(bahatur，勇士)称号，是一个有实力的贵族。当时，蒙古高原部落林立，塔塔儿人、蒙古人、克烈人、乃蛮人、蔑里乞人、斡亦刺人互相攻打，争战不休。这些部落都曾对辽金两朝有臣属、纳贡的关系，但又时服时叛。金王朝利用归顺的部落征伐叛离者，使蒙古高原部落战争局势复杂化。战争愈益频繁，规模愈益扩大，部落结构常被打破，形成跨部落的军事联盟，从而出现走向大规模联合的客观趋势。1162年，受金朝支持的塔塔儿人与蒙古人发生激战，也速该俘获塔塔儿首领铁木真，正值成吉思汗出生，使用俘虏的名字为婴儿命名，以纪念胜利。

约在1170年，也速该被塔塔儿人毒死，所领部众纷纷离去，也速该的遗孀月伦领着铁木真和他的几个弟弟度过数年艰难生活。铁木真曾被咸补海汗后裔泰赤乌贵族掳去囚禁，逃回后投靠和臣属于蒙古高原最强大的克烈部部主脱里汗。不久，铁木真的妻子孛儿台又被蔑里乞人掳去，他求脱里汗约其附庸札答阑部主札木合共同出兵，打败了蔑里乞人，夺回妻子。少年时期的艰险经历，培养了铁木真坚毅勇敢的素质。

忽都刺汗死后，蒙古部众大都在札木合控制之下，铁木真投靠札木合，随他游牧。在这过程中，铁木真笼络人心，招徕人马，最后脱离札木合，建立自己的斡耳朵。约在12世纪80年代，铁木真称汗。札木合率领札答阑、泰赤乌等十三部来攻，铁木真兵分十三翼迎战，因实力不敌而败退，史称十三翼之战。

1196年，金兵征塔塔儿部，铁木真和克烈部脱里汗出兵帮助金朝，于斡里札河(今蒙古东方省乌勒吉河)打败塔塔儿人。金右丞相完颜襄授铁木真以察兀忽鲁(部长)官职，封脱里汗为王(脱里从此称王汗，语讹为汪罕)。不久，克烈部发生内乱，王汗弟引乃蛮人攻打王汗。王汗逃奔西辽，又经畏兀儿、西夏返回蒙古高原。由于铁木真的援助，王汗很快恢复了统治。

铁木真与王汗联兵攻打古出古·乃蛮部，回师途中又与乃蛮本部相遇。王汗见敌势盛，不告而退，把铁木真留在乃蛮兵锋之下。铁木真发觉后，迅速撤兵，回到自己牧地撒里川(在今蒙古克鲁伦河上游之西)，反而把王汗暴露在敌前。王汗大败。因为有许多蒙古部众在王汗处，铁木真怕他们被乃蛮吞并，对自己不利，便派称为四杰的博尔术、木华黎、博尔忽、赤老温领兵援救王汗，击退乃蛮。铁木真在部落争战中善于利用矛盾，纵横捭阖，逐渐摆脱了对王汗的臣属地位。

针对铁木真和王汗，蒙古高原形成了塔塔儿、乃蛮、斡亦刺、泰赤乌、

札答阑、合答斤、散只兀等大小十余部的联盟，在斡河（今内蒙古额尔古纳河支流根河）共推札木合为局儿汗（gür-qan，全体之君）。1201~1202年，铁木真和王汗联兵，与札木合联盟先后大战于海刺儿河（今内蒙古海拉尔河）流域和金界壕沿边的阙奕坛等地，获胜，札木合投降王汗。1202年，铁木真消灭了四部塔塔儿，占领了呼伦贝尔高原，实力猛增。

王汗见铁木真不断壮大，危及自己在蒙古高原的霸主地位，便在1203年对铁木真发起突然袭击，铁木真败退到哈勒哈河以北。不久，铁木真乘王汗不备，奇袭王汗牙帐，克烈部亡。同年，为金朝看守界壕的汪古部也归附铁木真。1204年，铁木真与乃蛮人决战，消灭了乃蛮太阳汗的斡耳朵，成为蒙古高原最大的统治者。

1206年，铁木真在斡难河（今蒙古鄂嫩河）源召开忽里台大会，树九游白旗，即蒙古国大汗位，号成吉思汗。蒙古国初期，成吉思汗把蒙古牧民划分和固定在九十五个千户中。千户下设百户、十户。千户那颜都是成吉思汗的封臣，各千户内的牧民不能任意离开千户组织，对那颜有人身隶属关系。成吉思汗把一部分千户作为领民分给诸弟诸子，形成左右手诸王。又以木华黎、博尔术为左右万户那颜，即两个最大的军事长官。把原来只有一百五十人的怯薛扩充到一万人，征调千户那颜、百户长、十户长的子弟充当怯薛，以此控制全国。设札鲁忽赤掌管户籍、词讼等行政、司法事务。成吉思汗的汗廷是由传统的草原贵族斡耳朵发展起来的游牧军事封建国家机器。蒙古国建立后，大批原来的部落人口被分编在不同千户中，许多部落的界限从而泯灭，开始形成共同的蒙古民族，成吉思汗对此起了积极的历史作用。

邻近的吉利吉思、畏兀儿、哈刺鲁等部分别在1207年、1209年、1211年归附成吉思汗。

勃兴的蒙古贵族渴望占有大量财富。西夏成了成吉思汗首先侵略的目标。1205年和1207年，成吉思汗侵入西夏，掠走大批骆驼和财物。1209年又大举入侵，引黄河水淹灌西夏都城中兴府（今宁夏银川）。西夏不得已，纳女请和。

成吉思汗即大汗位后，仍向金朝纳贡，曾亲至净州（在今内蒙古四子王旗城卜子村）贡岁币。卫绍王即金帝位，成吉思汗说：“我谓中原皇帝是天上人做，此等庸懦亦为之耶！”最后断绝了对金朝的臣属关系。1211年，率领大军南下攻金。当时金朝社会危机重重，政治腐朽，经济凋敝，财政拮据，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激化，无力抵御蒙古。据守野狐岭的金军号称四十万，但一触即溃。在浚河堡决战中，成吉思汗实行中央突破，全歼金军主力。1213年，缙山一战，全军精锐消耗殆尽。成吉思汗南出紫荆关，蒙古军分三路横扫华北平原，到处掠获财物，俘掳工匠。金朝无力抵抗，1214年向成吉思汗献岐国公主，并给蒙古大批金银珠宝。成吉思汗退出居庸关北上。金宣宗随后从中都（今北京）逃迁南京（今河南开封）。1215年，蒙古军占领中都，在辽西消灭金朝守军，攻占北京（在今内蒙古宁城西）。华北、东北的地主

武装纷纷投降蒙古，倒戈攻金。1217年，成吉思汗封木华黎为太师国王，专事攻金，自己准备西征。1218年，派大将哲别灭亡了被乃蛮太阳汗之子屈出律篡夺王位的西辽。于是，花刺子模算端统治下的中亚地区便与极力向外扩张的蒙古直接接壤。

1219年，成吉思汗率二十万大军西征，向花刺子模发动了侵略战争。摩诃末算端统治的花刺子模是暂时的军事行政联合，有不同民族、部落，矛盾重重，政局不稳。算端同生母贴儿干哈敦，同伊斯兰教教主哈里发，都有尖锐矛盾。各地方军事首领各自行事，尾大不掉。战争开始，摩诃末算端失去抵抗信心，望风远逃，幻想蒙古军队饱掠一场之后自行退去。花刺子模失去统一指挥，兵力分散，只有各个孤城的防御，没有大兵团的野战反击，使蒙古军从一开始就居于优势。成吉思汗几路进兵，分割包围了各战略重镇，各个击破，采用大规模屠杀、夷平城市、签发被俘人众打头阵等残酷手段震慑敌人，解除自己后顾之忧。战场上的主动权全在蒙古一方。1219年，蒙古军围攻讹答刺城，次年攻克。1220年，成吉思汗攻下不花刺、花刺子模新都城撒麻耳干（今苏联乌兹别克撒马尔罕）等城，术赤、窝阔台、察合台率兵攻克花刺子模都城玉龙杰赤（今苏联土库曼乌尔根奇），拖雷一军进入呼罗珊地区。哲别、速不台奉成吉思汗之命穷追摩诃末算端，后者逃至里海孤岛病死。哲别、速不台率军继续西侵，远抵克里木半岛。1221年，拖雷占领呼罗珊全境。成吉思汗追击新算端札阑丁至印度河，不获而还。1222年，在占领区置达鲁花赤监治。1223年，还撒麻耳干驻冬，次年起程还国（参见第1431页蒙古西征图）。

成吉思汗西征，进行历史上罕见的大屠杀、大破坏，给中亚各族带来极大灾难。

1226年，成吉思汗出征西夏。次年西夏亡。1227年夏历七月十二日，成吉思汗病逝，临终提出联宋灭金的战略。大皇后孛儿台生子四人：长子术赤，为钦察汗国诸汗之祖；次子察合台，为察合台汗国诸汗之祖；第三子窝阔台，蒙古第二代大汗（元太宗）；第四子拖雷，后人为元朝和伊利汗国皇室。忽兰皇后生一子阔列坚，后裔入元封河间王。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在历史上起了进步作用。攻金灭夏，曲折地反映了当时中国各族交往日益密切的客观趋势，为元朝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成吉思汗军事才能卓越，战略上重视联远攻近，力避树敌过多。用兵注重详探敌情、分割包围、远程奇袭、佯退诱敌、运动中歼敌等战法，史称“深沉有大略，用兵如神”。另一方面，作战具有从游牧部落战争带来的野蛮残酷的特点，大规模屠杀居民，毁灭城镇田舍，破坏性很大。13世纪主要封建国家社会危机深重，为成吉思汗实行大规模军事扩张提供了有利条件。

## 参考书目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何高济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



1980。

(翁独健 亦邻真)

## 成周

西周时期的东都，东周时期为王都。又称洛邑。

周公 父居岐邑，周文王迁丰（今陕西长安西北，沔河西），武王又迁镐京，即宗周。周武王灭商后，为巩固周朝对东方的统治，计划在伊、洛二水一带夏人故居地建设新的都邑，但未及实现，武王病逝。成王继位后，三监叛乱，周公东征三年，始得平定。于是成王将武王的计划付诸实施，先派召公勘定建邑位置，周公随后视察，以地图及占卜结果报告成王，命殷民和诸侯共同兴建新邑。新邑建成后，成王莅临，举行祀典，返宗周时命周公留守。当时认为成周位于天下中心，四方贡赋道里均等，又把曾反抗周朝的殷民迁到其东郊，借以控制，所以成周在西周的政治经济中起有重要作用。

西周时期，东都唯一城，名成周（今河南洛阳王城公园一带）。西周覆亡，周平王东迁，定都成周，遂称王城。春秋中叶，周景王卒，发生王子朝争位之乱。公元前 516 年，周敬王即位，因王城王子朝之党势盛，迁居到过去殷民居处之地。公元前 510 年，晋人率诸侯为敬王修城，此后，成周指周王新居之城（今河南洛阳白马寺东），成周与王城分指两地。敬王以下各王均居成周，直到最后的赧王才又迁回王城。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已发现东周王城遗址，并找到夯土城墙的三个城角。保存较好的北城墙，长两千八百九十米，墙外有城壕遗迹。据分析，城墙约建于 春秋中叶以前，战国至秦汉之际曾屡次修补。城内中南部发现建筑基址，此外城内还发现陶窑、骨器作坊以及道路、水管等遗迹。城中部及其他一些地点，分布有东周时期墓葬。在相当东周时期成周城的地带，今洛阳金村，曾发现大型墓葬，有珍贵器物出土。

有人认为周公时已有王城、成周两城，此说确否尚待研究。

（李学勤）

## 丞相

中国古代皇帝的股肱。典领百官，辅佐皇帝治理国政，无所不统。丞相制度起源于战国。秦从武王开始，设左、右丞相，但有时也设相邦，魏冉、吕不韦等都曾居此职。秦统一后只设左、右丞相。西汉初萧何为丞相，后迁为相国，何死，曹参继任。惠帝、吕后到文帝初年，设左、右丞相，以后只设一丞相。汉初各王国拟制中央，也在其封国中各设丞相，景帝中元五年（前145）改称为相。

属于军事大计或其他要务，皇帝每召集公卿、二千石、博士共同在御前商议，避免专断。一般政务，则由丞相决定即可施行。皇帝有事，常向丞相咨询，丞相有时可封驳诏书，表示对皇帝命令持保留态度。丞相具体职权是：任用官吏，或是向皇帝荐举人才；对于地方官的守、相有考课和黜陟、诛赏的权力；主管律、令及有关刑狱事务；地方上若有暴动等事，丞相派属官前往镇压；在军事或边防方面也承担一定的责任；全国的计籍和各种图籍等档案都归丞相府保存。西汉时御史大夫辅佐丞相，职掌大致相同，所以不少事务常由丞相、御史共同出面处置。

丞相之秩为万石，月俸之谷三百五十斛，钱六万。属官有长史二人，为丞相的助手。另有少史、征事等。又设西曹、东曹、奏曹、集曹、议曹等机构，分管官吏迁除、郡国事务、章奏谋议、征集租谷等事。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又置司直，专司刺举百官不法者，从而加强了丞相的监察职能。

西汉初，为相者多为开国功臣，位尊职重，敢于直言进谏，如吕后欲封诸吕为王，王陵即当面表示反对；景帝时周亚夫曾反对封王信、废栗太子等事。到武帝时，擢用公孙弘为相，开以后布衣登相位的先例。随着君主集权加强，武帝重用内廷近臣，对丞相不甚信任，其在位者如薛泽、赵周、庄青翟、石庆、田千秋等人，皆谨小慎微，庸碌无能。武帝末年，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从此到西汉末，大司马权势在丞相之上，而大司马多由外戚充任。西汉晚期，丞相职权为内朝所取，已无所作为，如韦玄成、匡衡等，在君主和权贵面前，阿意曲从，以保持其禄位而已。

成帝时，何武以丞相一人难以处理烦多的政事为理由，建议立三公制。于是成帝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遂以大司马、大司空、丞相为三公，这是旨在分散丞相权力的一项措施。丞相、御史被分割为三，三公实际上是三个宰辅。哀帝时改丞相为大司徒。东汉初又改大司徒、大司空为司徒、司空，改大司马为太尉，三公之中以太尉为最尊。东汉初为了加强君主权力，权归君主，协以内廷尚书，三公仅为备员。以后，大权又转移到外戚、宦官手中。三公汉成为一种空衔。三公制一直实行到东汉末。

献帝时董卓为相国，强梁跋扈，俨然在众官之上。后来曹操（见魏武帝曹操）又废三公而恢复丞相、御史大夫，并自任丞相。董卓和曹操都是大权独揽，和君主无异。

魏晋南北朝在易代之际有时也设丞相或相国，性质均与董卓、曹操时无

异，并非正常官制。唐、宋以后尚书省或中书省有时设左、右丞相，相当于原来的尚书左右仆射，位居尚书令或中书令之次，握有实权。明初中书省无令，仅设左、右丞相，权极重，后为明太祖所废，以内阁大学士行丞相职权，迄清末未再恢复。

（吴荣曾）

### 承天皇太后（953～1009）

辽景宗皇后，辽圣宗耶律隆绪的生母。姓萧，名燕燕，汉名绰。辽北院枢密使兼北府宰相萧思温女。辽景宗即位，册为皇后。乾亨四年（982），辽景宗死，辽圣宗立，萧燕燕奉遗诏摄政，号承天皇太后。当时，宗室二百余人拥兵握政，向背难测；辽宋之间随时可能发生战争，人心不安；圣宗年幼，前途可虑。她任韩德让和耶律斜轸参决大政于内，耶律休哥总领南面军务于外，并加强对宗室的约束和对吏民的管理，使政局渐趋稳定。注意改善契丹族和汉族的关系，在倚重契丹族官员的同时，也任用了许多汉族官员。辽国旧例，契丹人和汉人相殴致死，轻处契丹人，重处汉人，她当政时改为依汉律论断，同罪同科。从统和四年到二十二年（986～1004），辽宋交战多次，她常与圣宗亲征，史称她“习知军政，澶渊之役亲御戎车，指麾三军，赏罚信明，将士用命。”统和时期，辽的国势达到全盛，都与她的活动有密切关系。统和二十七年（1009）十二月病死。

（张正明）

承宣布政使司  
见都、布、按三司。

### 城濮之战

春秋时期，晋、楚为争夺霸权在城濮（今山东鄄城西南临濮集）进行的一次重要战争。齐桓公死后，齐不能继续维持霸业，而南方的楚国则日益强盛。公元前 638 年，楚败宋军于泓水（今河南柘城北），后中原鲁、宋、郑、陈、蔡、许、曹、卫等国皆与楚结盟，受楚控制。

当时，北方的晋国在文公治理下国力强盛，晋文公平定王室之乱后，亦欲进入中原争霸。宋畏晋而叛楚亲晋，楚成王遂于公元前 633 年率军围宋。次年，晋文公亦派军攻击楚之盟国曹、卫以相救。楚成王命楚军主将子玉退兵，子玉不听，释宋围而率军北上。晋文公为报流亡时楚成王对他的接待之恩，实践“退避三舍”的诺言，将晋军撤到城濮。楚军追至，两军相峙。晋军先击败以陈、蔡军队组成的右军，又伪装败逃，诱楚军追击而败之。子玉急收军溃逃，中途自杀。晋获大胜。楚战败后，北进受阻，中原各国则纷纷离楚归晋，于是晋文公继齐桓公成为霸主。

（杨升南）

## 城市民变

明朝万历、天启年间（1573～1627）广大城镇市民、生员、乡绅反对矿监税使与封建权贵的斗争。参加者主要是城镇商人、业主、工匠、生员和御史言官、州县长吏及乡绅等。民变多起因于矿监税使的疯狂劫夺。最有代表性的是发生在苏州、临清、武昌等东南沿海和运河沿岸地区以及北京的民变。

**苏州民变** 苏州工商业发达，纺织业举世闻名。万历二十九年（1601），因税监孙隆大张权网，妄议每张织机税银三钱，机户皆闭门罢织，机工在葛成（诚）的倡导下发动反孙隆斗争。他们用乱石击毙孙隆爪牙黄建节等数人，火烧税棍汤萃及支持加税的富豪之家，孙隆逃命杭州。事后，葛成被下狱后，送酒食慰劳者不绝，深得群众之赞佩。

天启六年（1626），苏州市民因魏忠贤及党羽逮捕东林党人周顺昌而举行了有数万人参加的民变（见五人墓）。

**临清民变** 临清地处运河咽喉，商货辐辏。

万历二十七年，税监马堂纵群小横征，激起空前规模的民变。他们在手工业工人（或云脚夫）王朝佐的领导下千人环噪其门，马堂的爪牙暗箭伤人，激起众愤，火烧税署，杀其随从三十余人。明神宗诏捕“首恶”，株连甚众，王朝佐牺牲。

承认：“首难者我也！”临刑神色不变。

**武昌民变** 武昌是湖广省城，又是长江中下游重要商埠和交通枢纽。税监陈奉在这里百般搜刮，甚至掘坟毁屋，剖孕妇，溺婴儿，以致到处受到反抗。二十九年，湖广按察僉事冯应京疏列陈奉十大罪，反被逮捕，武昌市民数万人起而包围陈奉官署，陈奉被迫逃到楚王府中。其爪牙六人被投入长江。

朝廷被迫下令将其撤回。

**京西民变** 三十一年，宦官王朝率禁军劫掠西山煤窑，激起采煤、运煤者及其家属愤怒，群起到京城示威，“持揭呼冤”。有的学者认为，这次民变是中国早期的一次煤矿工人斗争。

除以上几次民变外，全国各地还有一些规模较小的民变，如万历二十五年瓜州（今江苏扬州南）民变、二十六年益都民变、二十七年湖口民变和金州（今辽宁金县）民变、二十八年蔚州（今河北蔚县）民变和新会民变、二十九年上饶民变、三十年景德镇民变、三十四年云南（今昆明）民变和湖口民变、三十六年锦州民变等。其斗争矛头也都是指向矿监税使横征暴敛的。

这些城市民变与农民起义不同。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正在兴起的城市社会力量反对腐朽的封建统治，要求改革政治，保护工商业的发展的愿望。但他们缺乏长远目标，也没有同广大农民或其他被统治势力结合，斗争孤立分散，旋起旋落。一些中下级官吏虽参与并支持城市民变，但仍标榜忠于明朝。因而其斗争成果并不显著，只杀死个别矿税监，或迫使朝廷撤回几个矿



税使。

(孙文良)

### 程颢、程颐

宋代理学家。程颢(1032~1085)，字伯淳，称明道先生。程颐(1033~1107)，字正叔，称伊川先生。河南府(今河南洛阳)人。程颢、程颐兄弟，世称“二程”。程颢，登进士第，历任永兴军县(今陕西户县)和江宁府上元县(今江苏南京)主簿、晋城县令。

宋神宗熙宁初，入朝为太子中允、监察御史里行，与王安石议新法不合，出任签书镇宁军判官等。元丰八年(1085)，病死。

程颐，宋仁宗赵祯末年，入太学，任学职。宋哲宗初，经司马光等引荐，历任秘书省校书郎、崇政殿说书。因参与党争，出朝为权同管勾西京国子监，后削籍，送涪州(今四川涪陵)编管。

宋徽宗时，被定为“奸党”，大观元年(1107)，病死。二程十五六岁时，受学于理学创始人周敦颐。宋神宗赵顼时，建立起自己的理学体系。二程的学说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但基本内容并无二致。皆以“理”或“道”作为全部学说的基础，认为“理”是先于万物的“天理”，“万物皆只是一个天理”，“万事皆出于理”，“有理则有气”。现行社会秩序为天理所定，遵循它便合天理，否则是逆天理。提出了事物“有对”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强调人性本善，“性即理也”，由于气禀不同，因而人性有善有恶。所以浊气和恶性，其实都是人欲。人欲蒙蔽了本心，便会损害天理。“无人欲即皆天理”。因此教人“存天理、灭人欲”。要“存天理”，必须先“明天理”。而要“明天理”，便要即物穷理，逐日认识事物之理，积累多了，就能豁然贯通。主张“涵养须用敬，进学在致知”的修养方法。二程宣扬封建伦理道德，提倡在家庭内形成象君臣之间的关系。程颐还反对妇女改嫁，宣称“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流毒颇深。二程的著作有后人编成的《河南程氏遗书》、《河南程氏外书》、《明道先生文集》、《伊川先生文集》、《二程粹言》、《经说》等，程颐另著有《周易传》。二程的学说后来由南宋朱熹等理学家继承发展，成为“程朱”学派。

(朱瑞熙)

程潜（1882～1968）

爱国将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领导人之一。字颂云。生于1882年3月31日（清光绪八年二月十三），湖南省醴陵人。1908年肄业于湖南武备学堂。1904年留学日本，先入振武学校，后入陆军士官学校。1905年加入同盟会。1911年参加武昌起义，担任起义军龟山炮兵指挥，协助黄兴守汉阳。

后任湘军都督府参谋部长。

1916年4月被推举为护国军湖南总司令，誓师讨伐袁世凯。

1917年任护法军湘南总司令，率部与北洋军阀部队激战于衡阳等地。1920年底，随孙中山到广东继续护法。次年5月起任非常大总统府陆军部次长、部长。1923年后任大元帅府大本营军政部长等职，率部参加平定陈炯明和其他叛军的战役。1925年7月任广州国民政府委员。1926年北伐战争时任国民革命军第六军军长，与共产党人合作接连攻打南昌、占领九江、克复南京，立下卓著的战功。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后，程潜有反蒋倾向，被撤销军长等职。1927年9月任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委员，后任湘鄂临时政务委员会主席等职，1928年8月与桂系军阀争夺两湖地盘发生矛盾，在武汉被李宗仁软禁三年，直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始获自由，任国民党第四届中央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抗日战争爆发后，程潜任第一战区司令长官，指挥所部在平汉铁路沿线抗击日军。1938年3月兼任河南省主席。1939年后调任军事委员长西安行营主任、天水行营主任等职。在此期间他曾掩护过一些共产党员、进步人士从事抗日活动。抗战胜利后任武汉行营（后改行辕）主任。1948年参加竞选国民政府副总统，落选后任长沙绥靖公署主任兼湖南省政府主席。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逼近长沙时，程潜和陈明仁在长沙率部起义，使湖南和平解放。同年9月他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湖南省省长、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并为社会主义建设，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作出了重要贡献。1968年4月9日在北京病逝。

（蔡钊珍）

## 赤壁之战

东汉建安十三年（208）曹操与刘备、孙权联军之间的一次重大战役。因交战于赤壁，史称赤壁之战。

曹操在基本统一北方后，于建安十三年七月挥师南下，企图一举消灭据有荆州的刘表和江东的孙权，统一全国。八月，刘表病逝，次子刘琮屯襄阳，刘备屯樊。九

月，曹操至新野，刘琮不战而降。因江陵贮有刘表的大量粮草兵器等，刘备从樊城向江陵撤退，并命关羽带领水军经汉水到江陵会合。曹操亲率轻骑五千，日夜兼程追赶，在当阳长坂（今湖北当阳东北）打败刘备，占领江陵。刘备放弃撤往江陵的计划，折向东南汉水方向撤退，和自汉水东下的关羽水军会合，并与刘表长子江夏太守刘琦所部万余人联军退至夏口（今湖北武汉汉口），图谋联合孙权抗击曹操。

当曹操南下时，孙权派鲁肃出使荆州，吊刘表丧，兼说刘备同心御曹。鲁肃与刘备相遇于当阳，后刘备用其计退至鄂县樊口（今湖北鄂州西北）。时曹操据江陵，将顺流东下，形势紧迫，刘备遣诸葛亮随肃往东吴。诸葛亮到柴桑（今江西九江西南），孙权已接到曹操威胁的书信，说训练好水师八十万，要与孙权在吴地决战。孙权不愿以全吴之地，十万之众受制于曹操，又顾虑孙刘联军不能与曹操相匹敌，犹豫不决。诸葛亮对他分析敌我双方的利弊，指出曹操劳师远征，士卒疲惫。北人不习水战。孙刘联合，定可取胜。孙权部下以鲁肃为代表的主战派和张昭为首的主和派也展开了激烈争辩。诸葛亮指出主和派意见的错误，进一步消除了孙权的顾虑。孙权决心联刘抗曹，从鄱阳（今江西波阳东北）召回周瑜。周瑜支持诸葛亮和鲁肃的意见，指出，实际来自中原的曹军不过十五六万，且已疲惫不堪。所得刘表新降的七八万人，人心并不向曹。加之马超、韩遂尚在关西，为曹操的后患，这些都是对曹操的不利因素。孙权增强联刘抗曹取胜的信心，命周瑜和程普为左右都督，鲁肃为赞军校尉。周瑜率精锐部队三万人，沿江而上至夏口，与刘备统军两万多人会合，共同抗曹。

孙刘联军溯江西进，与顺流而下的曹军在赤壁（历来有几种说法。一般认为在今湖北蒲圻西北，长江南岸）相遇（参见彩图插页第29页）。曹军初战不利，退往长江北岸的乌林（今湖北洪湖东北），双方隔江对峙。北兵不惯船上生活，曹操下令用铁索将战船连锁在一起，以减轻风浪颠簸。周瑜部将黄盖建议采用火攻战术以败曹军。曹操骄傲轻敌，相信黄盖的诈降，黄盖带十艘蒙冲斗舰，满载薪草膏油，外用帷幕伪装，顺风驶向曹船，因风纵火，燃烧曹军船只，火势延及岸上营垒。曹军人马烧溺，伤亡惨重。周瑜、刘备军队水陆并进，曹操沿华容小道（今湖北监利北），向江陵方向狼狈退却，加以瘟疫、饥饿，曹军损失大半。

赤壁战后，曹操退回北方，再无力南下。刘备通过这次战争也乘机占据

荆州大部。稍后又夺得刘璋的益州。孙权据有江东，形成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割据局面。

（卢开万）

## 赤眉、绿林起义

爆发于新莽末年的农民大起义。西汉后期，土地兼并愈演愈烈。大批农民丧失土地，有的成为地主豪强的佃农，更多的则完全被排挤出生产领域，成为辗转沟壑的流民，甚至沦为奴婢（见两汉奴婢）。成帝时，因饥谨而死于道路的贫民数以百万计。哀帝即位后，大司马师丹建议限田限奴婢，丞相孔光和大司空何武等为此拟订了方案，但因遭到权贵的反对而作罢。农民的处境日益恶化，谏大夫鲍宣上书说，由于贪官污吏与豪强大姓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加上水旱灾害，民“有七亡而无一得”，“有七死而无一生”。成帝时，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等地相继爆发农民和铁官徒起义，哀帝元寿二年（前1），长安附近的人民放火焚烧了武帝的陵邑，火光照见未央宫。

由于封建统治动荡不安，统治阶级中一部分人认为汉祚已尽，外戚王莽借机篡汉。王莽为缓和社会危机，实行托古改制。内容主要是：恢复古代的井田制度，禁止土地和奴婢买卖，推行五均六，改革币制等等。由于这些措施损害了贵族、官僚、地主的利益，激起了社会经济的大混乱，不仅遭到权贵富人们的反对，也给人民增加了新的困难。加以王莽法禁烦苛，滥用刑罚，又对边境各少数民族无理用兵，结果民怨沸腾，社会危机进一步加深。农民反抗斗争此起彼伏。天凤二年（公元15），五原、代郡民举行暴动，数千人为群，转入旁郡。两年后，临淮人瓜田仪在会稽长洲起义，吕母在海曲起义，杀海曲县宰。各地分散的农民起义，最后酝酿成大规模的农民战争。

新莽末年的农民大起义在三个地区爆发：在今湖北西北有王匡、王凤领导的绿林军；在今山东东部和江苏北部有樊崇等领导的赤眉军；在今河北一带则有大小数十支起义队伍，其中最大一支称为铜马军。

天凤四年，荆州地区连年饥荒，民不聊生。新市（今湖北京山东北）人王匡、王凤常替人排难解纷，受到饥民拥护，被推举为首领。他们聚集饥民，不时攻击附近乡聚。这支起义军以绿林山为基地，被称为绿林军。地皇二年（公元21），新莽荆州牧发兵两万人进攻绿林军，绿林军击败莽军，攻拔竟陵（今湖北潜江西北），转攻云杜（今湖北京山）、安陆（今湖北安陆东南）等地，部众增至数万人。次年，绿林山一带发生疫病，起义军分兵转移，一路由王常、成丹率领，西入南郡，称下江兵；一路由王匡、王凤、马武率领，北上南阳，称新市兵。新市兵进攻随县时，平林人陈牧、廖湛率众响应，又称平林兵。

绿林军起义爆发后，一些与新莽政权有矛盾的西汉宗室和地方豪强也纷纷起兵。宗室刘玄投奔平林义军，为安集掾。南阳大地主刘、刘秀（见汉光武帝刘秀）兄弟为了恢复刘姓统治，联络附近各县地主豪强、部署宗族、宾客，组成一支七八千人的队伍，称为舂陵军。舂陵军与新市军、平林军联合，准备进攻宛城（今河南南阳），被王莽军打败，乃与向北折回的下江兵合纵。

绿林军起义的第二年，山东琅邪人樊崇在莒县率领百余人起义，得到

青、徐等州饥民响应，逢安、徐宣、谢禄、杨音等率部归附，队伍发展到几万人，活动于青州一带。为在作战时与敌军相区别，他们将眉毛染红，故称“赤眉军”。

其基本队伍是贫苦农民。他们随处打击地主豪富，没收财物，没有攻城略地的意图。军中没有文书、旌旗、部曲、号令，仅相互约定：“杀人者死，伤人者偿创”，保持着淳朴的作风和良好的纪律。起义军内地位最高的称“三老”，其次称“从事”，再次称“卒史”，这些都是汉朝地方小吏的称号。战士相互之间则称呼“巨人”。

地皇二年，新莽太师羲仲景尚率兵镇压樊崇领导的起义军。结果全军覆没。次年，王莽再派太师王匡、更始将军廉丹率十余万大军前往镇压。到处烧杀抢掠，残害百姓，民间因而流传歌谣说：“宁逢赤眉，不逢太师！太师尚可，更始杀我！”赤眉军在成昌（今山东东平东南）大败莽军，追至无盐（今山东东平东），廉丹战死。此后赤眉军活动于今山东、江苏、安徽、河南诸省交界的广大地区，声势日盛。

与此同时，绿林军于公元 23 年正月重创新莽南阳守将甄阜、梁丘赐所部，随即于 阳击败严尤、陈茂，进围宛城。起义队伍发展到十几万人，南阳地主集团策划立刘 为皇帝，遭到大多数农民军将领的抵制。但起义农民也因受“刘氏复起”图讖的影响，拥立比较懦弱的汉宗室刘玄为帝。同年二月，刘玄在宛城南面 水的沙洲上设坛称帝，恢复汉的国号，建元“更始”。

更始政权建立后，派王凤、王常、刘秀等率兵攻占昆阳（今河南叶县）、定陵（今河南舞阳东北）、郾县（今河南郾城）等地，又派刘 率兵进攻宛城。王莽发州郡兵四十三万，号称百万，由王邑、王寻率领，企图一举消灭绿林军。莽军南出颍川，前锋约十万人进围昆阳。王凤、王常率义军八九千人坚守昆阳，以待援兵。刘秀、李轶等轻骑突围，从郾、定陵等地召集一万余义军星夜驰援。进抵昆阳时，刘秀率敢死士三千人从城西突袭王邑、王寻的中军大营，杀王寻。昆阳守军也乘机出击，内外夹攻，莽军大溃，王邑与残部数千人逃归洛阳。

莽军主力被歼后，各地纷纷起兵，诛杀新莽官吏，用汉年号，以待更始诏命。新市、平林诸将看到刘 、刘秀的声名日盛，劝刘玄除掉了刘 。绿林军随即兵分两路：一路由王匡率领攻洛阳，一路由申屠建、李松率领攻武关。更始元年（公元 23）九月，绿林军在各种反莽力量的配合下，顺利攻取长安。王莽逃至渐台，被商人杜吴砍死，从而结束了新莽政权的统治。十月，刘玄北都洛阳，次年又移都长安。

更始政权进入长安后，各级官吏中有不少人出身于庸客、商贩或膳夫、奴仆。因此当时流传：“灶下养，中郎将。烂羊胃，骑都尉。烂羊头，关内侯。”这虽是对农民政权的诬蔑之词，但也反映了更始政权保留着农民军的某些朴素本色。不久，由于刘玄生活腐化，昼夜宴饮，其亲信赵萌专权恣肆，起义军将领因而离心离德，各谋出路。刘玄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杀害了申

屠建、陈牧、成丹等起义将领。王匡、张印等率众归附赤眉。

当刘玄进据洛阳时，赤眉军正在颍川、濮阳一带活动。樊崇曾前往洛阳联络，但刘玄不愿与赤眉军合作，只许以空头官爵。随后赤眉军兵分两路：一路由樊崇、逢安率领，攻拔长社（今河南长葛东北），南击宛城；另一路由徐宣、谢禄率领，拔阳翟（今河南禹县），进军梁县（今河南临汝西南）。樊崇等人认为部众东向必散，决定西攻长安。公元 24 年冬，樊崇、逢安等由武关进发，徐宣、杨禄等由陆浑关进发。次年正月，两路大军会师弘农后，继续攻向长安。进至华阴时，立十五岁的西汉宗室刘盆子为帝；随即顺利攻占长安，刘玄投降，不久被绞死。由于关中豪强地主隐匿粮食，组织武装，坚壁顽抗，赤眉军在粮食断绝的情况下，不得不退出长安，进入安定、北地一带。又因隗嚣等地主武装的袭击和大雪阻碍，被迫折回长安，引众东归，因而与刘秀的东汉政权发生了激烈的对抗。

刘秀在刘 被杀后，受刘玄派遣去安抚黄河以北地区。他得到信都、上谷、渔阳等地的地主官僚集团的支持，消灭了盘踞邯郸称帝的王郎，并镇压和收编了河北地区以铜马为首的农民起义军，壮大了自己的势力。以此，获得了“铜马帝”的称号。公元 25 年，刘秀称帝于 ，不久定都洛阳。当赤眉军引兵东归时，刘秀在新安、宜阳屯驻重兵，预先切断了赤眉军的归路。建武三年（公元 27）初，赤眉军被冯异打败，折向东南，又在宜阳陷入重兵包围，最后粮尽力竭，被迫投降刘秀。同年夏，樊崇、逢安再次起义，旋即被镇压。

（朱大昫）



## 重庆谈判和《双十协定》

1945年8月至10月，国民党政府与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在重庆举行国事谈判，并于10月10日签订了《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国人民期望国内和平，要求建立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富强的新中国。当时美国积极帮助国民党政府垄断抗战胜利果实，蒋介石则加紧部署内战，并发动和平攻势。

1945年8月14、20、23日，蒋介石连发三电邀请毛泽东赴重庆共商“国家大计”。中国共产党为了尽一切可能争取和平民主，接受了蒋介石的邀请，并于8月25日发表《对于目前时局的宣言》，提出坚持和平、民主、团结，为独立、自由、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8月28日，毛泽东在周恩来、王若飞等陪同下飞抵重庆。次日，国共双方开始会谈。会谈中，蒋介石发表“中国没有内战”的论调，毛泽东针锋相对地指出：抗战八年，内战从未中断。30日至9月4日，国共双方代表讨论军事政治问题，中国共产党将“谈判要点”十一项面交国民党政府代表。

中国共产党对于会谈始终抱有极大的诚意，首先提出和平建国的具体方案，并由周恩来作了详尽的阐述，要求国民党政府代表给以逐条答复；而蒋介石对于谈判却毫无诚意，更无准备，仅虚与周旋，对于十一项“要点”，以“距离太远”拒不接受。9月8日，国共双方继续谈判军队与解放区问题，张治中在答复文件中，无理拒绝中共关于解放区政权和军队整编方案，致使会谈陷于僵局。中国共产党为了力争和平，在19日谈判席上，周恩来提出，中共方面愿在9月3日谈判基础上再作让步，即将国民党军队和中共军队的整编比例由五比一改为六比一，并将中共军队从广东、浙江、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内）等地八个解放区撤出。但是，国民党政府方面又以“军令政令要统一”为借口，表示“甚难考虑”。

蒋介石为了达到逼迫共产党交出解放区政权和军队的目的，采取边谈边打的两面手法。9月10日至10月12日，共产党军队歼灭进犯晋冀鲁豫解放区的长治地区的阎锡山军三万五千人，活捉十九军军长史泽波，使蒋介石的假和谈真备战的政治骗局破产，蒋介石的军事进攻也遭到了失败，被迫于10月10日在《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上签字。纪要包括许多关于保障国内和平办法的协议。其要点是：确立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坚决避免内战，迅速结束国民党的训政，实现政治民主化，保证人民的民主自由，取消特务机关，释放政治犯，党派平等合法，实行地方自治；确定召开民主的政治协商会议共商和平建国大计等。但由于蒋介石顽固地拒绝承认人民军队和解放区民主政权的合法地位，以致无法就这两个重要问题达成协议。

《双十协定》公布后，中国共产党再次用实际行动向全国人民表示自己的诚意，将广东的东江纵队和长江以南的新四军部队逐步撤回，而蒋介石在完成内战的军事部署之后，即撕毁《双十协定》，于1946年6月向中原解放区大举进攻，从此开始了全国规模的内战。

### 参考书目

李新等：《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第4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61。

廖盖隆：《全国解放战争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查建瑜）

### 《崇祯长编》

记明崇祯朝史事的编年体史书。清初汪楫撰。楫字丹次，江苏江都人，康熙时曾任纂修明史翰林院检讨，后官至福建布政使。原书足本至今尚未发现，卷数不详。现存六十八卷。其中前六十六卷为汪楫所著，后二卷未见作者署名。该书仿实录体裁，以崇祯帝活动为中心，按年月详细记述崇祯朝时事大要。前六十六卷，起自天启七年（1627）八月，止于崇祯五年（1632）十二月。后二卷起自崇祯十六年十月，止于十七年三月。书中保存了许多朝廷公文、奏疏等价值较高的史料，而出于当时的讳忌，书中对清兵的活动记载较为简略。前六十六卷，仅有旧抄本藏于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7年据此影印出版，并订正错简乏处。后两卷由商务印书馆于1914年排印刊行，此外还有痛史本、神州国光社本。台湾影印前六十六卷时，亦将后二卷痛史本同时影印，附于《明实录》后。

（任道斌）

### 《筹办夷务始末》

清政府官修的对外关系档案资料汇编。又称《三朝筹办夷务始末》。计道光朝八十卷，文庆等编；咸丰朝八十卷，贾祜等编；同治朝一百卷，宝等编。其中道光朝自道光十六年（1836）议禁鸦片开始，至二十九年止。收录这一期间涉外事项的上谕、廷寄、奏折、照会等档案约二千七百余件、二百二十万字。咸丰朝起自道光三十年正月，迄咸丰十一年（1861）七月。计收谕折、照会等约三千件、二百万字。同治朝自咸丰十一年七月至同治十三年（1874）十二月止。共收上谕、廷寄、拆片等约三千六百件、二百五十万字。综计三朝筹办夷务始末内容，凡中外关系史上的重要事件，如两次鸦片战争、中外勾结镇压太平军情况、沙俄强占中国东北土地，以及教案问题、租界问题都有记载。该书于1929~1930年间由故宫博物院影印出版，但所录文件既无标题又乏目录，所记日期都用干支，使用非常不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华书局加工整理出版，在每个文件上加了标题，标点分段，注明公元月日，书后还增编了谕折索引以及事件等分类索引，使用便利。此外，近年台湾也出版了《道光咸丰两朝筹办夷务始末补遗》（道光二十二年至咸丰十一年）。

（段昌同）

### 出河店之战

女真建国前与辽的一次战争。辽天祚帝天庆四年（1114），女真部首领完颜阿骨打（即金太祖完颜 ）起兵反辽，同年十月，攻克宁江州（今吉林扶余东南小城子）。辽天祚帝命都统萧嗣先、副都统萧挞不也统兵七千进攻女真，集结于鸭子河（今吉林月亮泡以东、黑龙江肇源以西的一段嫩江）北。十一月，阿骨打率三千七百甲士迎敌，乘夜鸣鼓举燧而行，黎明前抢渡鸭子河，女真军士至北岸仅一千二百余人，与辽军在出河店（今黑龙江肇源西南）遭遇，双方激战，阿骨打乘大风骤起，尘埃蔽天，纵兵进击，大败辽兵，追辽军于斡论泺，斩俘辽兵及缴获车马、武器、珍玩不计其数。随后，女真军相继攻占宾（今吉林农安东北红石垒）、祥（今吉林农安境）、咸（今辽宁开原老城镇）等州，招降兀惹、奚人等部族。出河店之战的胜利，为阿骨打称帝，建立金朝，奠定了基础。天会八年（1130），金太宗完颜晟因出河店为“肇基王迹于此”，遂建肇州，以为纪念。金熙宗完颜 天眷元年（1138）置防御使。承安三年（1198）金章宗完颜 又以“太祖神武隆兴之地”，升肇州防御使为节度使一级的重镇，并建立武兴军。

### 参考书目

《金史》卷2《太祖纪》，卷24《地理志上》，中华书局，北京，1975。  
《辽史》卷27《天祚皇帝纪》，中华书局，北京，1974。

（韩志远）

### 除豁匠籍

清初采取的解除手工业者对国家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措施。顺治二年（1645），清政府鉴于自明嘉靖时匠户改征代役银之后匠籍已经日益混乱的现象，宣布“除豁直省匠籍，免征京班匠价”，明令废除匠籍制度，手工业工匠不再交纳班匠代役银（即匠班银）。十五年，工部因京师“工程尚繁，需用不贖”，又恢复了班匠银的征收。但当时许多地方早已籍存丁亡，已不可能再按匠丁征银，只得金派民户代纳，或由官府自行赔补。由于班匠银数量较少，如浙江平湖县只有一百九十余两，若归入条鞭（见一条鞭法）或摊入地亩（见摊丁入地），民户负担并不特别加重，而银额则可得到保证，清政府乃于康熙三年（1664）规定班匠银改入条鞭内征收；从三十六年起，以浙江为始，各省又陆续将其摊入地亩。随着代役银负担的解除，匠籍制度实际不再存在。

与废除匠籍同时，清政府还一再严令禁止各地以“当官”为名对工匠实行种种科派和力役。官手工业中普遍采用雇募办法向各省征调工匠。原在内务府及各地其他官手工业中服役的工匠也免除了“住坐”、“存留”名色，计工领取工银月米。

废除匠籍是在封建社会后期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形势下，广大匠户不断斗争的结果。匠籍废除以后，匠户就摆脱了对国家的封建人身依附，获得了自由身分。

（史志宏）

## 楚

先秦 姓( 本作 ) 诸侯国,战国七雄之一。亦称荆。 姓是所谓“祝融八姓”之一,始祖为季连。季连的后世子孙鬻熊为周文王师。古书记载,鬻熊以下楚君皆以熊为氏,但据出土战国晚期楚国铜器铭文,楚君名号皆以为氏。鬻熊曾孙熊绎僻处荆山(在今湖北南漳、保康一带),跋涉山林,以事周成王,被封以子男之田,居丹阳(今湖北秭归),从此立为国家。

楚的疆域最初主要在今湖北西部山区和江汉平原一带,后逐渐向西溯江而上扩展到今四川东端,向北溯汉水而上扩展到今河南西南的南阳盆地和丹江流域,向南扩展到今湖南北部的洞庭湖平原,向东沿淮水和江水扩展到今河南东南、安徽北部、江西北部 and 山东南部、江苏、浙江一带。

西周时期,楚对西周保持相对独立,往往叛服无定。周昭王曾两次率师伐楚。一次在昭王十六年,周师有较多俘获;一次在十九年,周师还济汉水,全军覆没,昭王本人也死在汉水中。这是西周历史上的著名事件。夷王时,王室衰微,熊绎的后代熊渠乘机出兵攻打庸和扬粤(即扬越),至于鄂,分其土,封长子毋康为句王,中子挚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后王时,熊渠畏周伐楚,去其王号。周宣王时,楚一度内乱。熊严有子四人,长子熊霜先立。熊霜卒,三弟争立:仲雪死,叔堪亡濮,而少弟季徇立,是为熊徇。熊徇之孙熊仪为若敖(楚君无谥称敖,冠以葬地名),其庶支称为若敖氏,是后来楚国的显族。若敖二十年(前771),西周结束。

春秋早期,若敖之孙熊(冒)开启濮地。熊卒,其弟熊通杀其子代立,迁都郢(今湖北江陵纪南城)。公元前704年,熊通自立为王,是为楚武王。武王多次进攻汉以东的强国随(在今湖北随州)。文王时,楚更为强大,凌江汉间小国,并北上伐灭申(在今河南南阳)、息(在今河南息县)、邓(在今湖北襄樊)等国。

春秋中期,楚成王屡次北上伐郑,引起北方各国的联合干预。公元前656年,齐桓公合诸侯之师伐楚,与楚盟于召陵(今河南鄆城东)。齐桓公卒,宋襄公乘机图霸。公元前638年,楚败宋于泓(今河南柘城一带)。宋襄公伤股,病创而死,楚势益张。公元前632年,晋文公败楚于城濮(今山东鄆城西南),楚北上之势暂时受挫。楚并先后灭亡弦(在今河南息县)、黄(在今河南潢川)等小国以及楚的同姓国夔(在今湖北秭归)。穆王时,楚又先后灭亡江(在今河南息县)、六(在今安徽六安)两国。庄王时,楚的势力达到顶峰。公元前606年,楚伐陆浑戎,观兵周郊,问鼎大小。公元前597年,楚大败晋师于(今河南郑州西北,见之战)。公元前594年,楚围宋五月。楚并先后灭亡庸(在今湖北竹山)、舒蓼(在今安徽舒城)、萧(在今江苏徐州)等小国,终于称霸诸侯。共王时,楚的势力有所衰落,公元前575年,晋败楚于鄆陵(今河南鄆陵西北,见鄆陵之战)。次年,楚灭舒庸(在今安徽舒城)。

春秋晚期,楚长期内乱。共王有子五人,子康王先立。康王卒,子郢敖

立。康王弟子围、子比、子皙、弃疾争位。子围杀郟敖先立，是为灵王。灵王先后灭亡赖（在今湖北随州东北）、陈、蔡。公元前529年，弃疾、子比、子皙乘灵王外出，攻入郢都，杀灵王太子禄，立子比为王，子皙为令尹，弃疾为司马。灵王饿死申亥家。后弃疾又杀子比、子皙而自立，为平王。平王暴虐，夺太子建妇，杀伍奢及伍奢子伍尚。伍奢子伍子胥出奔吴。楚昭王时，伍子胥劝说吴王阖闾伐楚。

公元前506年，吴败楚于柏举（今湖北麻城），五战及郢，攻入楚都。昭王逃入随，使申包胥请救于秦。次年，秦、楚败吴于稷（今河南桐柏），吴引兵去。昭王灭唐（在今湖北随州），还归郢，迁都（今湖北宜城东南）。昭王复国后，又灭顿（在今河南商水）、胡（在今安徽阜阳）等小国。昭王卒，子惠王立。公元前481年，平王太子建之子胜，为白公，袭杀令尹子西和司马子期于朝，劫惠王。叶公子高出兵，平定白公之乱，再度灭陈。

战国早期，楚惠王再度灭蔡，占领淮水流域；公元前431年，简王北上灭莒（在今山东莒县）。简王卒，声王立，立仅六年，“盗”杀声王。声王子悼王晚年任用吴起变法，南收扬越，占领洞庭、苍梧，楚复强大。

战国中期，楚威王败越，占领吴故地，越从此破散。楚怀王时，楚与齐纵亲。公元前318年，魏、赵、韩、燕、楚等国合纵攻秦，以楚怀王为纵长，不胜而归。秦使张仪入楚，离间齐、楚，许与商（今陕西商县）、於（今河南西峡一带）之地六百里，已而背约不与，楚因伐秦。公元前312年，秦败楚于丹阳（今河南西峡一带），取楚汉中。楚反攻，秦又败楚于蓝田（今陕西蓝田）。楚服秦，但仍与齐、韩合纵。公元前306年，楚灭越（其后裔退居闽越），设郡江东。

战国晚期，楚背齐合秦。公元前301年，齐联合韩、魏攻楚，大败楚军于垂沙。次年，秦亦攻楚，取襄城。又次年，楚怀王入秦被执，后三年死于秦，楚从此一蹶不振。顷襄王时，秦继续攻楚。公元前278年，秦将白起破楚拔郢，楚迁都于陈（今河南淮阳）。顷襄王卒，考烈王立，以黄歇（封为春申君）为相。公元前257年，黄歇与魏信陵君救赵败秦。次年，楚灭鲁。公元前253年，楚迁都巨阳（今安徽太和东南）。公元前241年，楚迁都寿春（亦称郢，今安徽寿县西南）。考烈王卒，李园杀黄歇，立幽王。幽王卒，同母弟犹代立为哀王。哀王立仅二月余，为庶兄负刍之徒袭杀，负刍立为王。公元前223年，秦将王翦、蒙武破楚，虜王负刍，楚国灭亡。

（李零）



## 楚

五代时十国之一。马殷所建。都潭州（今湖南长沙），称长沙府。盛时疆域二十余州，约为今湖南全省、广西东北部、贵州东部及广东西北角。历六主，共五十六年。

马殷（852～930），字霸图，许州鄢陵（今属河南）人，初从唐蔡州（今河南汝南）秦宗权部将孙儒、刘建锋攻杨行密。景福元年（892）孙儒败死。刘建锋以马殷为先锋，率余众转入江西，于昭宗乾宁元年（894）入湖南，攻陷潭州。三年五月，建锋为部下陈瞻所杀，众推马殷为留后，不久，唐任命为湖南节度使。此后，马殷四出攻占诸州，又征服境内诸溪洞少数民族，至唐末已拥有二十余州之地。开平元年（907）后梁封马殷为楚王。天成二年（927）后唐亦封他为楚国王。

楚东受吴（后为南唐取代）威胁，马殷采纳谋臣高郁之策，奉中原朝廷正朔，称臣进贡，以钳制吴国；同时，又获准在襄（今湖北襄樊襄阳）、唐（今河南唐河）诸州置邸店，以茶与中原贸易，换还丝织品和战马，获利年以百万计。楚不向客商征税，境内又少战争，四方商贾纷至，但由于楚境流通的铅铁钱不能外用，只得贩运物资而去。马殷也注意发展生产，开发湘中、湘西；又鼓励种桑养蚕，命令百姓输税都用帛代钱，因此丝织业大盛。

后唐长兴元年（930）马殷卒，子希声（899～932）、希范（899～947）相继嗣立。希范奢侈无度，赋役苛重，政刑紊乱，死后，诸弟间争位内讧不断，西、南十余州相继被南汉乘机夺去。后周广顺元年（南唐保大九年，951），南唐遣边镐率军攻入长沙，尽迁马氏族人入南唐，楚亡。

广顺二年，楚旧将周行逢与王进逵（一作王逵）等拥立刘言为朗州节度使，发兵攻占长沙，逐走南唐兵，移治朗州（今湖南常德），降附后周。以后四五年间，王进逵、潘叔嗣、周行逢相继火，割据湖南。宋建隆三年（962），行逢死，其子保权继立。次年，宋兵南下，保权入朝，湖南全境归宋。

（黄伟虎）

## 《楚辞》

战国时期楚国文学总集。西汉刘向辑，东汉王逸章句。原收楚人屈原、宋玉及汉代淮南小山、东方朔、王褒、刘向等人的辞赋共十六篇，后王逸增入己作《九思》，成十七篇。该书以屈原的作品为主，其中《离骚》、《九歌》、《天问》等篇保存了较多的历史资料和神话传说，可供治史者参考。屈原（约前 339~约前 278），名平。初任 楚怀王左徒、三闾大夫。因主张彰明法度，举贤授能，联齐抗秦，受怀王稚子子兰及靳尚等人谗毁而革职。顷襄王时，屈原被放逐，他无力挽救楚之危亡，又无法实现政治理想，遂投汨罗江而死。《离骚》是屈原的代表作。这篇宏伟的政治抒情诗表现了作者的进步理想，为实现理想而进行的不懈斗争，和斗争中所遇到的挫折及自己的苦闷。屈原常常征引历史以抒发情怀，从中寻找经验教训，“上述唐、虞、三后之制，下序桀、纣、羿、浇之败，冀君觉悟，反于正道而还己也。”其中有些地方可以和史书互相参证补充，例如《离骚》云：“启九辩与九歌兮，夏康娱以自纵。不顾难以图后兮，五子用失乎家巷。羿淫游以佚畋兮，又好射天封狐。固乱流其鲜终兮，浞又贪夫厥家。浇身被服强圉兮，纵欲而不忍。日康娱以自忘兮，厥首用夫颠陨。夏桀之常违兮，乃遂焉而逢殃。”此段所述夏代历史相当完整，可与《左传》互相参看，而补《史记·夏本纪》不言羿、浞之事的疏漏。此外，从《离骚》中关于羲和、望舒、飞廉、丰隆、宓妃的记述，也可窥见上古神话传说的一斑；而“摄提贞于孟陬兮，唯庚寅吾以降”，则是考证古代天文历法的资料。

《九歌》本为古代乐歌，相传是夏启从天上偷来的。屈原在民间祀神乐歌基础上创作的《九歌》，袭用了古代乐歌的名称，共十一篇。其中保存了关于云神、山神、湘水神、河神、太阳神等的神话故事，是研究上古民俗和楚文化的珍贵资料。

《天问》是一首长诗，它对自然宇宙和社会历史提出的一百七十多个问题中，保存了许多神话传说和古史资料。例如，关于鲧、禹治水的传说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就涉及鲧和鸱龟的关系，禹和鲧治水方法的不同，禹治水时曾得应龙之助，禹娶涂山氏女等细节；关于后羿的传说所提的问题又涉及后羿射日，射河伯而妻雒嫫，被寒浞杀害等细节。关于商之始祖契，以及自契至汤的历史，文献资料十分缺乏。《天问》透露了许多关于这段历史的重要线索，其中涉及契、王季、王亥、王恒、上甲微等殷人先公先王的内容，尤为宝贵。

（袁行霈）

## 楚汉战争

继秦末农民大起义之后，项羽和刘邦（见汉高祖刘邦）之间为争夺封建统治权力而进行的战争。自汉元年（前 206）初至高帝五年（前 202）十二月，历时四年余。

在秦末农民大起义过程中，陈胜牺牲后，刘邦集团和项羽集团成为反秦武装的两支主力（见陈胜、吴广起义）。秦二世三年（前 207），刘邦、项羽相继率兵入关，推翻秦王朝。按照原来楚怀王的约言“先入定关中者王之”，刘邦先入咸阳，理应王关中，但项羽自恃功高，企图独霸天下。正月，项羽尊怀王为义帝，徙于郴。二月，分天下王诸将，自立为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分封十八路诸侯，即以刘邦为汉王，王巴、蜀、汉中，都南郑；章邯为雍王，都废丘；司马欣为塞王，都栎阳；董翳为翟王，都高奴；魏豹为西魏王，都平阳；申阳为河南王，都洛阳；韩成为韩王，都阳翟；司马卬为殷王，都朝歌；赵歇为代王，都代；张耳为常山王，都襄国；英布为九江王，都六；吴芮为衡山王，都郴；共敖为临江王，都江陵；韩广为辽东王，都无终；臧荼为燕王，都蓟；田市为胶东王，都即墨；田都为齐王，都临淄；田安为济北王，都博阳。另封陈余三县之地，梅 为十万户侯。

项羽进入咸阳后大肆烧杀抢掠，加上封章邯等秦降将为王，使他失去了关中秦民的支持；不都关中而都彭城，也使他失去了战略上的有利地势；特别是关东屡经战乱，经济残破，使他日后不可能建立一个巩固的后方；至于分封诸侯王，更是项羽在政治上所犯的一个严重错误；他贬义帝于江南，迁刘邦于巴蜀，徙故王于恶地，王亲信诸将于善地，挑动和加剧了各路诸侯之间的权力纷争，并且迅速激化了他与刘邦之间的矛盾。

刘邦被徙封汉王后，本想立即发兵攻楚，但萧何等人从楚汉双方的实力出发，主张以汉中为基地，养民招贤，安定巴蜀，然后收复三秦。刘邦采纳了这一建议，于汉元年夏四月经栈道往南郑，又听从张良的计策，烧绝所过栈道，表示没有东向争夺天下之意，以此迷惑项羽。但是，三个月后，刘邦乘田荣起兵反楚的有利时机，决策东向，终于爆发了楚汉战争。

项羽分封诸侯后即罢兵回归彭城。不久，田荣起兵反楚，于汉元年五月迎击田都，杀田市，自立为齐王，并且以彭越为将军。彭越于七月击杀济北王田安。田荣并王三齐之地，命彭越击楚，并以兵援助陈余袭击常山王张耳，迎故赵王于代复为赵王。齐、赵和彭越的起兵，对西楚构成直接威胁。为了制止事态的扩大，项羽先派萧公角将兵迎击彭越，结果大败，不得不调遣主力击齐，以稳定局势。当时僻处巴蜀的刘邦乘项羽无暇西顾之际，听从韩信等人的计议，于八月出故道，击降章邯、司马欣和董翳，迅速还定三秦，继续东进。

楚汉战争之始，项羽即在战略上陷于两线作战的不利处境。他认定齐地的田荣为心腹之患，而张良也致书项羽说：“汉王失职，欲得关中，如约即止，不敢东。”又以齐、梁的反书移交项羽说：“齐欲与赵并灭楚。”以致

项羽无意西向，专注东方，在战略上作出了错误的判断。后来，项羽虽然击杀田荣，复立田假为齐王，但由于他在齐地烧夷城廓室屋，虏掠老弱妇女，激起齐民的反抗，使田荣弟田横得以收散卒数万人，据城阳；并于汉二年夏四月立荣子田广为齐王，号令齐民抗击楚军。楚军主力困于齐地，无法脱身。刘邦乘隙降魏王豹，虏殷王。是年冬十月，项羽密使九江王英布等击杀义帝。刘邦在进驻洛阳后，为义帝发丧，并遣使告诸侯，指责项羽放杀义帝，号召诸侯王击“楚之杀义帝者”。之后，率诸侯兵凡五十六万人进据楚都彭城。

项羽得知彭城失陷的消息后，立即部署诸将击齐，亲自率精兵三万人回师彭城。由于刘邦为轻易取得的大捷所陶醉，进入彭城后，收其宝货、美人，逐日置酒高会，因此，在楚军突然袭击下，汉军五十六万乌合之众一败涂地，士卒死伤过半，刘邦仅得与数十骑突围。

彭城之战后，楚汉之间的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刘邦败退荥阳，诸侯皆背汉向楚。由于萧何及时调发关中老弱未成年者补充兵力和韩信的增援，汉军才得以重整旗鼓。项羽虽将战略重点移至西线，但他始终未能摆脱两线作战的困境，无法越过荥阳、成皋一线西进。从此，楚汉便进入了双方相持的阶段。但是，从刘邦方面说，这种相持是积极的。相持阶段一开始，刘邦就组建了骑兵部队，有效地阻挡了楚军的进攻；与此同时，汉军重新调整了战略部署，一方面坚守荥阳、成皋一线，一方面积极在楚军的后方和侧翼开辟新战场。这一部署打击了项羽在战略上的致命弱点，很快收到了成效。汉二年八月至次年十月，韩信接连平定魏、代、赵、燕，矛头直指齐地，逐渐形成包围西楚的态势。当时项羽主力虽然在汉三年夏四月、六月再度攻克荥阳、成皋，但由于刘邦采取了“高垒深堑勿与战”的战术，不仅保存了汉军的实力，而且牵制了楚军的主力。使项羽更进一步陷入两线作战，首尾不能相顾的困境。特别是项羽不能用人，不但韩信、陈平等入弃楚投汉，连他的重要谋士范增也得不到信用，这更使他在政治上、军事上连连失策，使刘邦得以调兵遣将完成对项羽的战略包围。汉三年五月，刘邦命彭越率兵渡过睢水，袭杀楚将薛公，直接威胁彭城。八月，刘贾、卢绾将卒两万渡河，进入楚地。彭越在汉军的协助下攻徇梁地，连克睢阳、外黄等十七城，完全截断了荥阳、成皋一线楚军主力的后勤补给线。于是，项羽不得不于九月命大司马曹咎固守成皋，亲自回师救援，夺回陈留、睢阳、外黄等十余城。但是，汉四年十月，刘邦乘机诱使曹咎出击，大破楚军，收复成皋。与此同时，韩信也袭破齐历下军，进据临淄，并于十一月在潍水消灭了楚将龙且率领援齐、号称二十万的楚军，尽定齐地。项羽在正面和侧翼战场上接连遭到重大失败，有生力量丧失殆尽，腹背受敌，进退失据，陷于汉军的战略包围之中。

成皋之战后，楚汉战争进入了最后阶段。项羽日益孤立，粮秣得不到补充，韩信又继续进兵西楚。汉四年八月，项羽向刘邦提出议和，楚汉约定以鸿沟为界中分天下，鸿沟以西为汉，以东为楚。九月，项羽率兵东归，而刘

邦则采纳张良、陈平的计策，乘机追击楚军于固陵；并且调令韩信、彭越等人率兵围歼项羽，命刘贾渡淮包围寿春，诱使楚大司马周殷畔楚。次年十二月，项羽被围困于垓下，汉军四面唱起楚歌，楚军士无斗志；项羽率少数骑兵突围至乌江，自刎而死。楚汉战争最后以刘邦夺取天下，建立汉王朝而告终。

楚汉战争前后进行了四年，虽然对经济生产和广大人民的生活带来了不利的影响，但它换来了国家统一和社会的安定，因而是有积极意义的。

（田人隆）

### 楚太子狱

明万历朝为查勘真假楚王而形成的党争案件。隆庆五年（1571），封藩于湖北武昌的楚恭王朱英 死，遗腹宫人胡氏，得孪生子华奎、华壁。万历八年（1580），华奎始嗣王爵，华壁受封为宣化王。三十一年二月，楚宗人华越遣人上告，谓华奎为假王，并言华奎与华壁皆非楚恭王子，华奎系恭王妃兄王如言子，华壁乃妃族人王如 家人王玉之子，又言华越妻即王如言女，故华越知之甚详。阁臣、浙党沈一贯因得楚王重贿，令通政使沈子木勿上其疏。事过月余，先上华奎劾华越欺罔四罪疏，事下礼部，华越闻讯入都，告通政使司邀截实封和华奎行贿等事，楚宗室与名者二十九人。通政使司惧，沈子木要华越变换原疏日期后奏上，旨并下礼部议处。东林党人暑礼部尚书事郭正域力主查勘虚实，以定罪案，并以此为由，自内阁中逐出沈一贯；阁臣沈一贯则以“宫闹暧昧”、“年月久远”、“事体重大”为由，从中作梗，极力偏袒楚王。因正域力主查勘，华奎大惧，以百金为正域寿礼，又许重贿，以求曲庇，遭严拒。后抚、按行勘，皆言无佐证，廷议今复勘，但议者言各有殊。沈一贯为打击东林党势力，嗾使给事中杨应文、钱梦皋，御史康丕扬等弹劾郭正域，正域则以沈一贯指使沈子木匿疏不上、阻止查勘和楚王行贿等事，上疏争辩，沈一贯又诬正域私庇华越。最后，明神宗朱翊钧罢此事不问，郭正域因遭沈一贯等弹劾，罢职回籍听勘，未及出都，因妖书案发而系狱，次年五月始释归。华越坐诬告，降为庶人，禁锢凤阳，后亦得释。

（曹贵林）

### 褚遂良（596～658）

唐初大臣，书法家。祖籍河南阳翟（今河南禹县），晋末南迁为杭州钱塘（今浙江杭州西）人。父亮，秦王李世民文学馆十八学士之一。官至通直散骑常侍。遂良博通文史，贞观十年（636），由秘书郎迁起居郎。精于书法，以善书由魏徵推荐给太宗，受到赏识。十五年，他劝谏太宗暂停封禅。同年由起居郎迁谏议大夫。贞观中，太宗宠爱第四子魏王泰，遂良提出太子、诸王的待遇应有一定规格。十七年太子承乾以谋害魏王泰罪被废，遂良与长孙无忌说服太宗立第九子晋王李治为太子（即唐高宗李治）。次年遂良被任为黄门侍郎，参预朝政。太宗策划东征高丽时，他持不同意见，尤其反对太宗亲征。二十二年为中书令，二十三年，太宗临终时他与无忌同被召为顾命大臣。高宗永徽元年（650），遂良以抑价强买中书译语人的土地被劾，出为同州刺史。三年，召还，任史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复为宰相。四年，为尚书右仆射。六年，高宗欲废王皇后，立武昭仪为皇后。他认为王皇后出自名家，并无过错，竭力反对废立，由此被贬为潭州都督，转桂州（今广西桂林）都督，又贬爱州（今越南清化）刺史。显庆三年（658）死于任所。

褚遂良与欧阳询、虞世南、薛稷为初唐四大书法家。他传世的书法作品，碑刻有《大唐三藏圣教序》、《伊阙佛龕记》、《孟法师碑》、《房玄龄碑》、《雁塔圣教序》等，墨迹相传有《倪宽赞》。

（程喜霖）

## 川楚白莲教起义

清嘉庆初年的农民起义。最早参加者多为白莲教教徒。始爆发于川楚陕边境地区，后波及川、楚、陕、豫、甘等省，历时九载，是清代前期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战争。

川楚陕三省边境地区是一片原始森林地带，历来为被迫离开土地的流民聚集之所。乾隆三十七、三十八年（1772、1773），川、楚两省饥民来此觅食者达数十万。加上来自河南、安徽、江西等省的流民，总数不下百万。该地土壤瘠薄，气候恶劣，流民除搭棚佃耕土地外，还需受雇于木厢厂、铁厂、纸厂，获取微薄工钱，方能生存。他们不仅受地主、厂主的剥削，还要受差役、讼棍的勒索，生活极为艰难。绝望中的流民便成了白莲教传播的对象。

白莲教是明清时期主要的秘密宗教，崇奉“无生老母”与“弥勒佛”，以“真空家乡、无生老母”为八字真诀，使人们在精神上得到一定寄托，对于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力图摆脱现世的流民来说，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因而从者日众。

乾隆后期，各种社会矛盾激化。官僚、地主、富商大肆兼并土地。人口激增、耕地不足，导致粮价猛涨，饥民日众。加以封建统治阶级生活奢侈，贪官污吏横行，人们不满和反抗情绪日增，白莲教的宣传也随之增加了反抗现实的内容。乾隆三十九年，教首樊明德在河南向教徒提出已到“末劫年”，将要“换乾坤，换世界”。稍后，刘松、刘之协、宋之清等在湖北、四川、安徽等地传教时，又提出“弥勒转世，当辅牛八”（牛八即朱字拆写，暗指明朝后裔），宣称“黄天将死，苍天将生”，入其教则可免一切水火刀兵灾厄。入教后，“教中所获资财，悉以均分”，习教之人，“穿衣吃饭，不分尔我”，“有患相救，有难相死，不持一钱可周行天下”等。这种宣传既符合小生产者平均、平等和互济互助的要求，又满足了他们反抗求生的愿望。因此，到乾隆末年，白莲教已发展成一支强大的势力，并酝酿举行武装起义。

乾隆六十年，湖北各地白莲教首，秘商在“辰年辰月辰日”（嘉庆元年三月初十）共同起事，让教徒制备刀把火药。白莲教的迅速发展和其反清内容，引起了清政府的严重不安，遂下令大规模搜捕白莲教徒。大批教首、教徒被捕遇害，地方官则以查拿邪教为名，行敲诈勒索之实。“不论习教不习教，但论给钱不给钱”，“不遂所欲，即诬以邪教治罪”。各地教首遂以“官逼民反”为口号，号召教徒奋起反抗。嘉庆元年正月初七（1796年2月15日），湖北宜都、枝江一带首领张正谟、聂杰人等因官府查拿紧急，被迫提前举义。长阳、来凤、当阳、竹山等县教徒接踵而起。三月初十，襄阳地区的教徒，在王聪儿、姚之富等率领下，按原定日期起义。各路起义军，互不相属，各自为战，所据山寨或县城，多被清军各个击破。唯有襄阳起义军采取流动作战的策略，力量迅速壮大，成为湖北起义军的主力。在湖北白莲教起义影响下，四川各地的白莲教徒也纷纷响应。九月，达州教首徐添德，东乡（今四川宣汉）教首王三槐、冷天禄等皆各率众起义。



二年初，襄阳起义军又开始了大规模流动作战，转战于湖北、四川、河南、陕西，后分三股进入四川。清军只尾随其后，疲于奔命。七月，四川起义军被清军围困，襄阳起义军赶到解围，在东乡与四川起义军会师。各路起义军按青、黄、蓝、白分号，设立掌柜、元帅、先锋、总兵等职。然而，小生产者固有的分散性与保守性，使起义军并未真正联为一体，各股仍然各自为战，分散行动。

三年三月，襄阳起义军在湖北郧西被清军包围，首领王聪儿、姚之富跳崖牺牲，余部仍继续斗争。四川起义军也受到重大损失。但在嘉庆五年三月以前，起义军处于发展、壮大阶段。起义军因得到各地人民的支持，所到之处，“有屋舍以栖止，有衣食、火药以接济，有骡马刍草以夺骑更换”，且有各地教徒“为之向导负运”，多次重创清军，嘉庆五年四月四川江油马蹄冈战役以后，起义始转入低潮。人数从十几万减至几万人，许多重要将领相继牺牲。清政府的“坚壁清野”与“寨堡团练”之策，已逐渐推广并发挥作用。通过筑寨堡、并村落，令百姓移居其中，将民间粮秣给养充实其内，又训练丁壮，进行防守，从而切断了起义军同人民间的联系，使之无法得到粮草与兵源的补充，力量日渐枯竭。嘉庆六年下半年，起义军活动基本上只限于川楚陕边境地区，转战在万山老林之中，人数已不超过两万四千，而围剿的清军，则十倍于此。起义军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坚持战斗，至九年九月，起义终告失败。

白莲教起义军在历时九年多的战斗中，占据或攻破州县达二百零四个，抗击了清政府从十六个省征调来的大批军队，歼灭了大量清军，击毙副将以下将弁四百余名，提镇等一、二品大员二十余名，清政府耗费军费二亿两，相当于四年的财政收入。这次起义使清王朝元气大伤，此后清王朝的统治逐渐走向衰落。

（王竹楼 秦宝琦）

## 传说时期

中国古代夏以前的历史时期。中国猿人（较早期为一百七十万年，较晚期为四五十万年）只在地下留下原始的旧石器文化，不可能有当时的神话传说留传下来。到大约六七千年以前，各地以不同形式走向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时期，又留下了新石器文化。这时各族有自己的图腾崇拜及颇幼稚的宗教和神话，但往往是些朦胧的记忆或结合后来的宗教思想所作的描述。到大约五六千年前，各地先后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有了内容较丰富的神话传说。

最早的神话故事和历史传说，总是氏族部落关于其本氏族或本部落的来源及其祖先的神化故事。这样的神话传说靠历史文献记载下来，并逐步发生由较简朴到较复杂，由缺乏系统到逐步有系统，由神性很浓逐渐演化成人性，由纯神话逐步变成历史故事的演进变化。从西周到战国，就是中国古史神话传说演进变化的时期。汉代则把它历史化、定型化。

西周文献中的古史神话传说 今存反映古代各族神话传说的最早文献，是《诗》和《书》中属于西周的一些篇章（包括西周加工的夏商文献遗篇）。还有《易》的卦爻辞，因其录事隐约，不如《诗》、《书》那样明确反映了有史实作为背景的一些商周两族的古代神话传说。

这些文献中所见的古史神话传说，只说商和周两族是由上帝生下来的，都住在一位天神禹敷布的土地上。商前有夏，夏、商、周三代前后相承，活动在“禹绩”之域，夏和周是西土先后相承之族，殷商是东方的部族。根据《诗·大雅》，周自远祖以来婚姻氏族是姜族；根据《书·吕刑》，同时存在有苗族及重黎之族。

《天问》所载的古史神话传说《天问》是一篇内容截至春秋末年止的神话史诗，所叙历史范围与《诗》、《书》相近，但远不及《国语》、《左传》。据顾颉刚先生考证，《天问》并非屈原所作，大约与《尚书》、《诗经》同时。

《天问》全文以三百六十九句提了一百七十八个问题，其中涉及天地开辟、洪水传说、大地情状、夏古史传说、商古史传说、周古史传说、古史逸闻和吴楚史事传说等八方面内容。在《天问》中，仍以夏、商、周为中国古史体系。夏之前是天地开辟及洪水故事等；天地开辟后最早的神是鲧、禹，也有了共工、舜等神话人物，并出现了一次尧的名字。叙商代历史从舜开始，以舜为商祖。《天问》的古史神话传说中没有《国语》、《左传》中显赫古史人物炎帝、黄帝、太、少、颛顼、高阳、高帝、帝鸿、金天及秦祖伯翳、楚祖祝融等，可知《天问》所记远在这些传说出现之前。

春秋战国前期的古史传说 春秋到战国前期的主要文献《国语》、《左传》中。叙古帝古神名增多，古史传说繁备。最要者开始说虞、夏、商、周四代相承，其始祖神是虞幕、夏禹、商契、周弃，以及每代必祭的几名宗祖神；齐、楚、秦的宗祖神亦提出；排出黄帝、炎帝、共工、太（昊）、少、颛顼前后相承的古帝名次，以及他们的一些遗墟所在；又有与尧、舜族

相联合的高阳氏、高辛氏后裔十六族，以及与尧、舜族作斗争的帝鸿氏、少昊氏、颛顼氏、缙云氏后裔四个族。其中高辛为商、唐二族的共祖，颛顼为舜及楚的共祖。而禹的事绩亦增多，他除敷土治洪水外，还划分九州，成为社神。

此期古史传说中的始祖、宗神系统更加繁备。商、周、姜、嬴、苗等实有其族者，祖先全出自本族始祖系统；而传说中的虞代，除奉东方诸宗神外，又以西方黄帝为始祖，然后组合成其祖先体系。夏代虽自始至终以西方宗神为祖先体系，但因东进建立王朝后与东方部族融合，遂将东方的宗神颛顼迎入自己的祖先体系中，作为本族始祖黄帝的后代。此外在东方另出现了几个显族的世系。又此时的东方的尧的地位比《天问》时已有提高。但仍不突出，尚未成为宗神。

战国时的一部神话故事全集《山海经》，把流传到当时的古代神话全都汇集在书里，在书的后半部出现了许多神的世系。该书分《山经》、《海经》两部分。《山经》当写成于战国前期，《海经》当写定于秦或秦汉之际。书中叙神话人物世系在《海经》，《山经》则只零星举到一些神名和他们一些活动，可知诸神世系的排成在秦汉之际，只是神话的内容沿自古代传说。在《山海经》中，不仅包括其他典籍中的大部分古史神话人物，而且新的神也多至不可胜数，如各地、各山皆有司守之神或居住之神，有名的西王母也首见于此书。但帝尧仍未入诸神世系，其地位较低。

战国中后期加工编成的古史传说 战国诸子为宣扬自己学说，竞相称说古史。儒、墨、道、法、兵、杂各家及纵横辩士、诗赋家，都多少不等谈到古史人物。除道、法、兵家曾提出过新的古帝外，其余各家大都据原有的传说人物编成自己学说。

儒、墨推崇尧、舜、禹的“二帝三王”历史系统，盛称尧、舜。儒家说尧和天一样大，尧、舜、禹是取法天道的道德最高的圣王；墨家说他们是各以其贤能被举递相禅让的圣王。儒家搜集材料编《尧典》、《皋陶谟》并加工《禹贡》，塑造尧、舜、禹的盛德大业，编成“二帝（尧、舜）三王（禹、汤、周文王）”历史系统。原地位颇低的尧顿成圣王，汤、文王也尊不可言。故儒家出于政治目的编排的二帝三王系统，与古史记载自不相同。

出现了两种“五帝”说。“二帝三王”历史系统流传之后，到战国后期增益成“五帝三王”的历史系统。在尧、舜之前增加三帝，提出第一种“五帝”说的是《五帝德》，系摘《帝系》中的黄帝、颛顼、帝喾、尧、舜为五帝。第二种“五帝”说由《易·系辞》和《国策·赵策》提出，为包牺（伏羲）、神农、黄帝、尧、舜。道、法、兵家等提出众多古帝名。《管子》说有“七十九代之君”。《封禅》说“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庄子》列举一个十二人古帝系统：容成、大庭、伯皇、中央、栗陆、骊畜、轩辕、赫胥、尊卢、祝融、伏羲、神农，所列伏羲、神农远在轩辕之后，居古帝系之末。《六韬》列举柏皇、栗陆、黎连、轩辕、共工、宗卢、祝融、庸

成、混沌、昊英、有巢、朱襄、葛天、阴康、无怀，共十五氏。而时代不确切的《逸周书》列古帝二十六氏，其名多稀见者，似为战国晚期所增加。

杂家《吕氏春秋》第三种五帝说及其余古帝。《吕氏春秋》汇集众说，故有不同古帝说法。《十二纪》提出第三种五帝说，为太昊、炎帝、黄帝、少昊、颛顼。《古乐篇》列古帝名次为：朱襄氏、葛天氏、陶唐氏、黄帝、颛顼、帝喾、尧、舜、禹、汤、周文王、周武王、成王。《应同篇》把战国末阴阳家邹衍所提按五德转移的古帝循环系统实定为：黄帝（土）—夏（木）—商（金）—周（火）—（水），在夏、商、周前只有一古帝，和《诗》《书》历史系统相同，只是改从众说以禹为夏祖，改以黄帝为三代共祖，回到了最早所传较可靠的古史系统。

《楚辞》中的古帝。南方《楚辞》中，有楚始祖高阳，还有高辛、尧、舜、鲧、禹、咎繇（皋陶）及夏、商、周一些历史人物与神话人物，全都出自中原传说。可见当时南北各族融合程度之深，已确认同出于华夏共同祖先。

有巢、燧人等氏的提出。战国后期诸子，提出有巢、燧人、伏羲、神农四氏，均在黄帝前。这四位具有象征性名号的神，代表着中国祖先所经历的人类早期文明发展的蒙昧时代三个阶段和野蛮时代低级阶段。

战国末期，作为民族大融合的反映，出现了一篇《帝系》，把所有主要神话人物和古代各族祖先神灵，都加以历史化，编排成一个统一的有血缘关系的古史世系。这一世系体现了当时要求大一统的客观需要。

这一世系原是儒、墨“二帝三王”即唐、虞、夏、商、周五代古史说的反映，但因民族融合，把五代各族分别归到颛顼、帝喾两系，使其具有共同血缘，都成为共祖黄帝的直系子孙，于是变为“五帝三王”的历史系统。它反映统一的华夏族已经完全形成。

至于西周以来周族姻亲姜姓，春秋以来所传东方重要的太昊、少昊和西方重要的炎帝，在战国后期都已退出历史舞台，因而在此世系表中消失。这也正是民族融合的结果。

汉代后起的古史神话传说 汉代继续有古史传说的编造，已不是原来传说时期史料内容。如《春秋繁露》提出三统说，谓古帝世代依黑、白、赤三统递嬗，本代和上二代为“三王”，三王前为“五帝”，五帝前为“九皇”。除以三统循环外，还配以“夏、商、质、文”四法，十二代始完成一次大循环，这比邹衍五德终始说更加复杂，实为无根之谈。

《淮南子》与《论衡》、《说文》、《风俗通》等书记有女娲补天、化万物、造人类的故事（故事雏形已见于《山海经》，汉代始定为女娲）；又创造了女娲和伏羲兄妹为夫妇诞育人类的故事。这些故事往往见于汉代石刻和绢画。

《汉书·律历志》所载《世经》，有一中国古史最完备的按五德相生顺序编排的帝王系统；太昊炮牺氏—共工—炎帝神农氏—黄帝轩辕氏—少昊金

天氏—颛顼高阳氏—帝喾高辛氏—帝挚—帝尧陶唐氏—帝舜有虞氏—伯禹夏后氏—商汤—周文王、武王—秦伯—汉高祖皇帝。这一系统从此为封建帝统一脉相承，自魏、晋至于清代一直遵奉不违。其中自伯禹以上皆属传说时期。汉代纬书又提出许多古史妄说，如据秦末指天神的“三皇”一词提出三种历史上的“三皇”说（见三皇五帝）；又编造古史有十纪（为九头纪至疏仡纪），每纪二十七万余年，各有十几个或二十几个氏。至东晋伪《古文尚书·序》又承纬书《稽命徵》之说将前面三名定为“三皇”，接着的五名定为“五帝”，既提出第四种“五帝”说，又使“三皇五帝”说明明确成为中国传说时期亦即最早的古史体系。但实际这都是后起伪史，非原有古史传说。

汉末三国时徐整《三王历纪》提出盘古说，成为所有古史传说前最古的天地开辟的神话。“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遂成了中国古史的定型。此说可能来自少数民族神话而非古代原有。

近世对传说时期的认识 唐宋一些学者提出了对近世学者探索古代传说时期深有影响的说法，如唐刘知几的《史通》对许多古事提出质疑，宋刘恕以至清人崔述，都对三皇、五帝、十纪之说予以澄清。近世承此疑辨精神及西方史学知识，遂对古史传说提出新的认识。如康有为《孔子改制考》第一篇为《上古茫昧无稽考》，以为战国诸子借托古改制，臆造古史。夏曾佑的《中国古代史》的第一章把三皇五帝称为由“上古神话”构成的“传疑时代”，故对三王、五帝、九皇及盘古、三皇、十纪等说，一律目为抵牾不足信。其后缪凤林《中国通史纲要》第一册唐虞以前也标为“传疑时代”，谓“三皇之说盖起于道家理想之世之具体化。”又以《三皇五帝说探源》畅其说，与缪氏讨论的蒙文通以为三皇五帝本神而非人，三皇说本于“三一”，五帝说由于“五运”，出战国及秦世。

顾颉刚先生《古史辨》提出“层累地造成的古史说”。以为“时代愈后，传说的古史期愈长，……传说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如西周所知最早的神是禹，以后层累地递增尧、舜、黄帝、神农、伏羲、天皇、地皇、秦皇于前，至三国徐整而有最前的盘古。对战国末期整理编定的那套古帝世系，则以为商、周原只认本族出于上帝，与他族无关，太、颛顼等亦为不同各族宗祖神；到战国时小国被并吞，逐渐归于统一，有人起而把各国祖先神灵“横的系统”改成“纵的系统”，“地图变成年表”，编为黄帝一系子孙，于是原来各不相干的各族传说的祖先群神，汇集而成统一的古史体系。

接着有人根据民族分布地域不同来区分古史传说的几个大系统。如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分西方之夏、东方之夷，另有南方之苗。蒙文通《古史甄微》则分为海岱民族、河洛民族、江汉民族，表现为邹鲁、晋、楚三方各本于民情而传说各异。杨宽《中国上古史导论》则分东系民族、西系民族，各产生神话传说，称美本族神而诋毁对方神。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分为华夏集团、东夷集团、苗蛮集团，三者交互关系构成古史的进展。亦有试图用社会发展观点比照考古文化知识进行认识者，于是历史唯物主义者与

冒牌者之间，在 30 年代展开了中国社会史论战。当时出现下列诸异说：盘古及有巢、燧人、女媧等为旧石器时代，五帝为新石器时代；神农以上为原始共产社会，神农至陶唐为村落共产社会；五帝为初期封建国家，唐、虞为次期封建国家；黄帝为图腾社会，唐、虞为原始共产主义的生产方法时代，夏为亚细亚生产方法时代；唐、虞到夏由新石器时代进至铜器时代，夏为封建制的开始……等。此诸说目的在企图论证中国不适用社会发展史，否认中国有奴隶制，从而歪曲中国当时的社会性质。

郭沫若于 1929 年撰《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正确地论证了中国古代社会不能外于社会发展通则，确存在着由原始公社制转化而来的奴隶社会，认为“商代和商代以前都是原始共产社会”。即“黄帝以来和三代祖先诞生传说……是一个野合杂交时代，……保存着一些氏族社会的影子”。反对“据古代神话传说以为正史”。1930 年写《夏禹的问题》，以为“禹当是夏族传说中的神人”。到 1952 年写《奴隶制时代》，改定“夏、殷、周三代的生产方式只能是奴隶制度”，而夏以前原始社会为传说时代。

吕振羽则直接迎击 30 年代社会史论战中托派、新生命派谬说，于 1933 年撰《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阐明了人类社会发​​展法则的共同性，论定尧、舜、禹时代为中国母系氏族社会发展的完成时期，启的时代为由父系代替母系一大变革时期；进入国家以前的夏、商两大部落联盟的地理分布情况和发展过程，大致与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遗址的分布地区和发展线索基本相近。

周谷城 1940 年撰《中国政治史》，阐述了古代氏族的概况，指出“自传说的黄帝、尧、舜、禹以至商汤及周文王、武王，其间的经过，都可说是氏族联合之过程。……黄帝……联合氏族首长而进行氏族的联合。……其次唐尧据说曾以文德联合氏族”。

范文澜 1941 年撰《中国通史简编》，认为传说时期始于黄帝时。黄帝族自西土来，联合羌炎族对抗蛮族；尧、舜、禹组织黄帝族为主羌炎族为辅的部落大联盟，时当氏族公社末期。1954 年修订本增述了有关黄帝、颛顼、帝喾诸族成立大部落事。

翦伯赞 1943 年成《中国史论集》，以为甘肃史前文化是夏族的文化，夏族分东西二部，东夏有仰韶时期以前遗存，仰韶后其族中许多氏族为新石器时代中原文化主人，其新石器晚期当夏桀时代。并说伏羲、神农以至尧、舜，为中国历史上的蒙昧时期以至野蛮中期时代，而黄帝、颛顼、帝喾、摯、禹、皋、陶、益等，依次两两成对，递相为母系氏族社会的二头军事酋长。

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则说：“唐尧、虞舜和夏禹全是中国父系氏族社会末期的有名人物，……他们已接近文明时代的边缘、阶级社会的边缘了。……部落不再由选举产生，世袭的国王出现了，禹在这方面是个关键性人物。”各家体会理解不同，对传说时期所得认识亦不同，正说明它尚在探索中。研究传说时期主要应按不同时期的不同传说材料，区别其初起、后起，辨析其真、伪，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指导下，正确运用民族学、考古学研究

成果，来稽考其递嬗增益演变之迹，才可对传说时期得到较近真的认识。

#### 参考书目

夏曾佑：《中国古代史》，商务印书馆，上海，1933。顾颉刚：《古史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82。

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三联书店，北京，1961。徐旭生：《中国古代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北京，1960。刘起：《我国古史传说时期综考》，《文史》第28辑、29辑。

（刘起）

## 春秋

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洛邑到公元前 476 年（《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为前 477 年，《史记·周本纪》为前 478 年）周敬王卒的中国历史时期，因鲁史《春秋》记录了这一阶段的历史而得名。由于周的东迁，前人也称这时期为东周。

周东迁后，实力大为削弱。全国处于分裂割据的状态。见于《左传》的大小国家约有一百二十多个。其中以姬姓者为最多，有晋（在今山西侯马）、鲁（在今山东曲阜）、曹（在今山东定陶）、卫（先在今河南淇县，后迁至今河南濮阳）、郑（在今河南新郑）、燕（在今北京）、滕（在今山东滕县）、虞（在今山西平陆）、虢（在今河南陕县）、邢（初在今河北邢台，后迁山东聊城）等国；姜姓国有齐（在今山东临淄）、许（原在今河南许昌）、申（在今河南南阳）、纪（在今山东寿光）；嬴姓有秦（在今陕西凤翔）、江（在今河南罗山西北）、黄（在今河南潢川）、徐（在今江苏泗洪）；姓有楚（在今湖北江陵）；子姓有宋（在今河南商丘）、戴（在今河南兰考）；姒姓有杞（原在今河南杞县，后迁到今山东潍坊）；妫姓有陈（在今河北淮阳）；曹姓有邾（在今山东邹县）、小邾（在今山东滕县）；任姓有薛（在今山东滕县）；曼姓有邓（在今湖北襄樊）。另外还有属于风姓、己姓、偃姓等小国。各国之中最强大者为晋、楚，其次为齐、秦，再次则为郑、宋、鲁、卫、曹、邾等国。春秋末崛起者为吴、越两国。除以华夏族为主的大小国家之外，还有不少的戎、狄、蛮、夷交错其间。在长期的相互混战之中，不少小国被强国所吞并。见于《左传》的一百二十余国，到春秋末只剩下原来的三分之一了。

## 经济

井田制和农业耕作状况 春秋时各国都普遍实行井田制。据《左传》，楚人“井衍沃”，郑“都鄙有章”，“田有封洫，庐井有伍”。所谓井田，是指田地被分划成整齐的小块，田间的土壤和沟洫成为田与田之间的一种界限。《国语》说齐桓公时，管仲以为“井田畴均则民不憾”。这是为了消除农民之间的不满情绪。所以强调把田地一定要划分成等量的面积。另一方面则出于对农民征收赋役的需要。与此同时，农民也被组织起来。如《国语·齐语》说齐国是“制都三十家为邑，邑有司，十邑为卒，卒有卒帅，十卒为乡，乡有乡帅，三乡为县，县有县帅，十县为属，属有大夫，五属故立五大夫”。把许多分散的农户，纳入这类村社组织之中，再派官吏去管理，可起到巩固统治的作用。后来郡县制下的乡里制就由此演化而来。

井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国家或贵族，农民仅有使用权而已。井田中有公田和私田之分。小块的私田由每户农民去耕种，收获归己。公田则由大家通力合作，收成归国家或贵族。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民种公田的积极性日益衰退，从而影响了国家的收入。于是各国对税收方式也作了相应的改变。齐在桓公时就已实行按地亩征租税，鲁则在宣公十五年（前 594）也宣布“初



税亩”，长期以来的力役租被履亩而税的实物税所取代。

除田税外，农民还要在有战争时向国家交纳军赋。军赋按井征收粮食、草料和牲畜。由于战争频繁，国家不断加赋，如郑作丘赋，鲁季孙“用田赋”，都是违反旧制而加重农民负担的一种新措施。

除划分为井田的用地之外，还有不划井的零散土地。如《周礼》说在国都附近有官田、士田、贾田、赏田等。官田、贾田是分给供职于官府的小吏、工商的禄田，士田是授予士家属的份田，《孟子》所说的“士有圭田”，即指这类形状不规则的田。这些田的最高所有权也属于国家。当时卿大夫之间土地虽可以转移，但在小贵族和平民中缺乏土地所有权，特别是买卖土地的现象还未曾出现。《礼记》说：“田里不鬻”，与当时实际状况相符。

耕作状况 春秋时农业工具仍以木、石制品为主，耕作工具多为木制的耒耜。青铜农具甚少，仅在春秋末，今长江下游一带才有过较多的铜农具。由于工具、技术都和西周相差不远，故耕作时仍须共同合作，耦耕到春秋末年还未绝迹。

由于农业受工具、施肥等条件的限制，土地仍须轮休。《周礼》说：“不易之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即田地休闲的时间不等，长的两年，短的一年，也有不须休闲者，不过数量较少。《左传》中所说的“爰田”，和《周礼》中的“一易”、“再易”之田相似，说明休闲田的普遍存在。

手工业和商业手工业分民间的和官府的两种。民间如纺织不过是家庭的一种副业。官府工业则具有较大规模，《周礼·考工记》提到的工种有攻木、攻金、攻皮和刮磨、埴埴等项，冶铁业大约出现于春秋末，但很快就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商业和手工业相似之处，除民间的相互交易外，就是由官府经营或控制的工商业，《国语》说：“工商食官”，正反映出手工业、商业都以官营为主的这一特点。在各国中，可能出于地理位置的原因，郑国的商业较为发达。从文献记载来看，有关郑国商人的情况颇多，其足迹遍于周、晋、楚等国。商人在出卖贵重物品时，必须取得官府的许可，说明商人尚缺乏独立的经济地位。

在大的都邑中，都有专为交易所设的市，如《左传》提到郑、鲁、齐、晋诸国的市。当时民间交易仍以物易物为主，但布、帛之类已作为一般等价物，起到货币的作用。而使用金属铸币则较晚，《国语》记周景王铸大钱是在公元前524年，现在所见到的铜铸空首布，其中有一部分当为春秋末年所作。

庶人、工商和奴隶 庶人，或称众，是靠农耕而自食其力的人数众多的平民阶层，也称小人，以区别于贵族身分的君子。《国语》说：“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庶人多居于野中，故又称为野人，或称为。庶人不同于贵族之处是，只有小家庭而无家族组织，故无氏，时人称庶人为匹夫匹妇。

庶人劳动所得，其中一部分要上交，成为国家或贵族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除租税外，庶人负责沉重的徭役，他们要为国家或贵族筑路、修城和建造宫室。庶人一般都被束缚于土地上面，缺乏迁徙的自由。尽管庶人社会地位低下，但他们也能拥有一点财产，其中包括少量的牲畜。

庶人以农穡为其职业，有时也可在官府充当秩位卑微的府史，有军功者有进仕之权利。在天下无道时，庶人可以议政。《左传》说：“国将兴，听于民”，即认为君主能听于民，才能使国家走向兴盛和发达。由于民在一国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故各国的贤明君主和政治家都对庶民十分重视，提出了利民之类的政治主张。

工、商与庶人的社会身分比较接近。当时所谓的工商主要是指为官府服务的手工业者和商人，与后来具有独立经济地位的工商业者是有所不同的。工商本人有官府之廩给，其家属则仍须耕种官府颁发的“贾田”方能生活。

工商都居于国中，身分世袭，不能随意改变职业。但与庶人一样，享有一定的政治权利。当官府苛求无已时，工商往往起而反抗，其中以卫国最为突出。春秋晚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工商渐从官府的羁绊中解脱出来，因走向独立经营而致富。如春秋末，晋国绛地之富商可以“金玉其车，文错其服”。越的范蠡最后弃官从商，“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孔子弟子子贡，经商于曹、鲁之间，成为孔门弟子中最富裕者。这种前所未有的现象，为以后战国进入发达的商品货币关系阶段奠定了基础。

奴隶名称不一，一般称为臣妾，也有称为仆、竖或牧、圉者。卿大夫家中都拥有较多的奴隶，奴隶往往来自于赏赐，如晋景公曾赏给克狄有功的魏桓子“狄臣千室”。除私家外，官府也有不少的奴隶，尤以罪犯奴隶为多。所谓的奚、罪隶、胥靡就是指这一类的奴隶。《国语》说：“皂隶食职”，即罪隶因有职事而受到官府的供养。

臣妾或仆、竖一般多从事家内服役，而牧、圉则是专管牧放牛马的奴隶。官府还有一批具有手工艺的奴隶，如《左传》有鲁的孟孙曾贿赂给楚人“执斫、执、执 皆百人”的记载，这里所说的是木工、缝衣工和织工。《国语》说当时有所谓隶农者，即使获得肥沃的土地，但收成多少都和自己无关，当是从事于农耕的官奴隶。由于农业劳动中以庶人劳力为主，故奴隶劳动在生产中起不到支配的作用。

### 政治制度

国与野春秋和西周相似，在王国或侯国之内，分成国、野两个部分。国是都城及其四郊，是君主直接统治的区域；在郊以外到边境为野，或称野鄙，君主把野的一部分分封给卿大夫，由卿大夫去统治。

国中所居者为国人，其中包括士和工、商或其他一些平民。如齐国把国中分为二十一乡，即士乡十五和工商之乡六。士是贵族中地位最低者，他们世代服兵役，出征时充当甲士；也可以仕进，国家授予他们小块土地以作为俸禄，故《国语》说：“士食田”。士在国人中属于主体部分，具有重要的

政治地位。包括士在内的国人在发生暴乱或政变时，往往成为举足轻重的力量，因此，君主或贵族经常“礼国人”，或是对国人“饩粟”，如他们能赢得国人的支持，将是政权能够巩固的重要保证。

在野鄙中，有大片的井田和一些都邑。如齐在野鄙中设王属，每属之下有十县，每县之下有三乡，乡下有十卒，卒下有十邑，每邑之下有三十家。《周礼》说野中有六遂。“属”或“遂”中的土地划成井田，由农民去耕种，其收成归国家，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都、县是贵族的封邑，晋国称封邑为县，鲁国则称为都。卿大夫从封邑所得的收入，其中一小部分要以贡的形式交纳给国君。

野中的居民称野人或庶人、野者。春秋前期，野人的社会地位较低，不服兵役，仅承担交税和服徭役等义务。到春秋晚期，野人也当兵，地位有所改变。但无论何时，野人也仍属具有自由民身份的平民阶层。

世族与政治 春秋时各国的统治集团由国君的宗亲或少数异姓贵族所组成。《左传》说：“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从天子到卿大夫都是实行嫡长子继承制，次子则分封。各诸侯国之中，长子继位后，次子或庶子为公子，公子之子为公孙，公子，公孙的家族称公族。由于其贵族身份世代相传，又称之为世族。同姓或异姓贵族都有自己的氏名（见姓氏），并享有封邑和田地。邑或田地的多少、大小，各国不尽相同。如卫国的卿可以拥有百邑，大夫为六十，而晋人以为大国之卿有一旅之田，上大夫有一卒之田。当时官禄与土地是相应的，有官则有土，亦享有禄。拥有大片的田地，是卿大夫在政治上具有强大实力的物质基础。

卿大夫在其封邑上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统治机构。卿在封邑上修建起号称都的城堡，有的规模甚至可和国都相埒；还设置有治事的内朝和官属。治理都邑的有邑宰。分管其他具体事务的有马正、司马、工师、贾师等官职。贵族还有权诛戮或惩罚有罪的族众或臣僚，为了封邑的安全，一般都并设有私人武装的甲卒（或称私属），国君出征时，贵族往往以其甲卒相从。可见在卿大夫都邑中，不仅有农民为贵族提供租税和力役，而且还有军队、法庭和官属。因而这类都邑实际上是侯国的一个缩影。

当时称这种实力强大的卿大夫家族为强家。各国都有若干在侯国统治集团中占据举足轻重地位的强家（公族）。君主如得不到公族的支持，其统治就很难维持下去。但公族势力过于强大，又会削弱公室的力量。特别到春秋晚期，同姓或异姓的强家，其实力越来越大，如晋的氏“其富半公室，家半三军”，鲁国的季氏“富于周公”，君主已有名无实。这种“末大必折，尾大不掉”的现象在当时非常普遍，造成权去公室，政在家门的结局。所以不久之后，便出现了三家分晋和田氏代齐。

官制和兵制 王室或侯国中职位最重要者为卿士，是君主之辅佐，当时简称为卿。一般高级官吏皆由大夫充任，而大夫中能秉国政者则号为卿。在卿位者多为公子、公孙。晋国情况略异，卿常由异姓大夫担任。

卿除主政外，作战时或充当将帅。春秋早期，周王室之左、右卿士及齐之国、高二氏，分别担任左、右军之军帅。以后卿人数渐渐增多，如郑、宋有六卿，晋最多时可达十二卿，而掌实权者仍是其中的一二人，他们被称为正卿、冢卿，郑则称为“为政”或“当国”，以区别于其他的卿。在卿位者仍有具体官职，如鲁的三桓，分别担任司徒、司马和司空；宋的正卿任右师、大司马、左师、太宰等职；楚之二卿为令尹、司马。卿的官位常是世袭的，故当时称之为“世卿”。

各国管具体事务的官职有司徒、司马、司空（见三有事）、司寇等，这四种官职名称之前或有加上一“大”者。宰也是常见的官名，或称太宰，有的国家其地位颇为重要。属于师傅之官有太师、少师、太傅。以上几种官职常由卿来担任。此外还有祝、宗、卜、史之类的官职。再有是掌管来往贵宾的行人，管理刑狱的理或大士和尉氏，管理市场和手工业的褚师、工正和工师，管理山林川泽的衡、麓和虞人，管理地方的封人、县师或隧正。楚的官名较特殊，最高执政官的卿为令尹，其他管理各种具体事务者也多以尹为名，如有箴尹、沈尹、连尹、清尹等十几种名称。秦国也有庶长、不更等他国所不见的官名。

作战时以车战为主，故各国都有数量甚多的兵车。春秋晚期，晋有兵车四五千乘，其他如楚、齐也有几千乘。出师作战时，军队分为中、左、右三军。中军一般由君主统率，左、右军则归卿率领。晋于春秋早期即由卿主三军，中军帅称元帅或将军，同时又是晋之执政。军队士兵主要由小贵族士所组成，庶人或牧、国也有随军出征者，但非军中主要力量。中军是王卒或公卒，即君主之族众，当时称之为国士，是三军中精锐部分。左、右军由卿大夫的族众所组成。晋在军师之下，有军大夫、军尉、司马、候等官职。

除战车外，也有步卒。如晋国为了和戎、狄作战，曾经“毁车为行”，“行”就是步兵，郑国称步兵为徒兵。但终春秋之世，车战仍比步战更重要。吴、越两国设有舟师，是一支重要的水上攻战力量。

春秋时的刑罚以五刑为主，即墨、劓、宫、刖、杀五种。杀为死刑，其余皆为毁伤犯人身体某部的肉刑。特别是刖刑，是当时经常使用的一种惩罚手段。《左传》说齐国于春秋末曾经“履贱踊贵”，表明被刖足者之多。有些贵族因犯罪也受此刑，齐的鲍牵即被刖足。较轻的刑罚有鞭刑，官吏有过者即遭鞭打。犯人也可用甲、盾或铜块来赎罪。还有将犯人或其家属罚作奴隶者，《周礼》说：“丈夫入于罪隶，妇人入于舂藁。”

到春秋晚期，由于社会经济发生了变化，在刑法方面也要求作相应的变革。公元前536年，郑国“铸刑书”，即把刑法条文铸于鼎上。公元前513年，晋国铸刑鼎，以公布范鞅所作的刑书。公元前501年，郑国杀邓析而用其竹刑。在此以前，所谓“议事以制”，就是判决者往往临事作出惩罚标准，缺乏成文性材料的依据。而在刑法条文公布之后，官吏或贵族的专横独断受到抑制，这在历史上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并对以后战国时期刑法条文的完

善具有深远的影响。

### 强国的争霸活动

周东迁和诸侯的强大 西周末年，关中因受战争和自然灾害的破坏而变得十分萧条，力量微弱的周王室已无法再在镐京一带立足。公元前 770 年，平王依靠晋、郑诸侯的帮助而东迁洛邑。

东迁后的周，起初尚占有今陕西东部和豫中一带的地方，后来这些领土渐被秦、虢等国所占据，周所能控制的范围，仅限于洛邑四周。疆域的缩小，使周失去了号令诸侯的能力，各诸侯不再定期向天子述职和纳贡，周王室的收入因此而减少。周经常向诸侯求车、求贿、求金，失去了昔日的尊严，已和一般小国无别。

与周相邻的郑，也是西周末从关中迁到今河南新郑一带的，但在春秋初中原的小国中，堪称佼佼者。特别到庄公时，郑的武力较强，不仅战败戎人，而且还灭掉了许国。公元前 707 年，周桓王伐郑，结果被郑打得大败。此后，周王再也不敢用武力来制服诸侯，而野心勃勃的郑庄公则颇有称霸中原之意。除郑以外，宋、鲁等国都很强盛。西周“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局面为“礼乐征伐自诸侯出”所替代。

齐桓公的霸业 齐在经济、文化上都较为先进，是春秋时东方的泱泱大国。春秋初年，齐内乱迭起，无暇对外。桓公继位后，任用管仲为辅佐，稳定了国内的局势，同时又注意发展经济，国力大为充实。于是桓公积极开展对外活动，首先拉拢宋、鲁两国，接着把郑也争取过来。当时北方戎、狄势力强大，华夏小国深受其害。公元前 661 年，狄伐邢（今河北邢台）；次年，狄又破卫（今河南淇县），卫只剩下遗民五千余人。齐乃出兵救邢存卫，迁邢于夷仪（今山东聊城），迁卫于楚丘（今河南滑县）。史称“邢迁如归”，“卫国忘亡”。由于齐联合其他诸侯挫折狄人南下的锋芒，使邢、卫两国转危为安并受到保护，齐桓公在中原国家中树立起很高的威信。

南方的楚国，在春秋初年还并不强，但经过武王到文王的苦心经营，楚开始强大，先后灭掉了邓、申、息等国，并渐向北发展其势力。到成王时，楚打算更进一步向中原逼近，但正逢齐桓公的崛起，一向服属于楚的江、黄等小国都转向齐。这使楚大为不满，于是连年进攻郑，以此作为报复。公元前 656 年，齐桓公也采取相应的举动，率领鲁、宋、陈、卫诸国之师，讨伐追随于楚的蔡国。蔡不堪一击而溃败，齐遂进而伐楚。楚不甘示弱，派人责问齐师。最后两国无法压倒对方，故在召陵（今河南郾城）会盟。这次齐虽未胜楚，但楚北进的计划受到了阻力。

公元前 651 年，齐桓公大会诸侯于葵丘（今河南兰考），参加盟会者有鲁、宋、郑、卫等国的代表，周天子也派人前往。盟会上规定：凡同盟之国，互不侵犯，还须共同对敌。通过这次盟会，齐桓公成为霸主。霸主就是代替天子而成为诸侯中的主宰力量。

桓公死，诸子争立，内乱不息。齐失去其霸主地位。齐称霸时间虽不长，

但对阻止戎、狄入侵和遏止楚的北上起到一定的作用。

武力强而好战的宋国，在宋襄公时期，也跃跃欲试，想乘齐中衰而成为霸主，但不久就被楚所摧败。

**晋的崛起和文公的霸业** 晋在春秋初年比较弱小。其疆域仅包括今晋南和汾、浍流域一带，都城在翼（今山西翼城）。《国语》说晋国是“景、霍以为城，而汾、河、涑、浍以为渠。”《左传》说：“晋居深山，戎狄之与邻”。由于晋国是“表里山河”，有难攻易守的好处，但这样的地理环境对于晋和中原的交往则颇为不利。

公元前745年，晋昭侯封其弟桓叔于曲沃（今山西闻喜）。桓叔实力超过晋君，双方展开了不断的激烈斗争。到公元前679年，桓叔之孙取胜而成为晋君，是为武公。到其子献公时，晋改一军为二军以扩大兵力，随后灭耿（在今山西河津）、霍（在今山西霍县）、魏（在今山西芮城）三个小国，接着又灭虢（在今河南陕县）、虞（在今山西平陆）两国，晋国疆土从黄河北岸延伸到黄河以南。这对晋以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献公时晋开始强大。献公死，诸子因争位而酿成内乱。相继在位的是碌碌无能的惠公和怀公，故一直受制于秦。晋长期处于动荡不安的状态。

公元前636年，流亡在外达十九年之久的公子重耳，在秦的援助下回国继位，是为有名的晋文公。他备尝“险阻艰难”，所以即位后能奋发图强，任用有才干的赵衰、狐偃等人，并注意发展农业、手工业生产。经过文公的治理，晋政权不仅巩固起来，而且还出现“政平民阜，财用不匮”的局面。同年，周王室发生内乱，周襄王出居郑以避难。公元前635年，文公利用这一机会，出兵平乱，护送襄王归国。襄王为了酬谢文公的功劳，把阳樊、温、原和攢茅之田（今河南济源、武陟一带）赐给晋文公。文公通过兴兵勤王，除得到土地外，还提高了晋在中原诸侯中的威望。

自齐霸中衰，楚又乘虚而入，中原的一些小国都在其支配之下。当时不仅鲁、郑屈服于楚，甚至象齐这样的大国也受到楚的威胁。由于晋的强盛，晋楚之争势在必行。公元前632年，晋楚发生城濮之战，楚人战败。晋文公和齐、鲁、宋、卫等七国之君盟于践土（今河南荥泽），并得到周王的策命。是年冬，晋文公又会诸侯于温（今河南温县），周王也被召去赴会，晋跃升为中原的霸主。

文公死，襄公立。襄公依靠文公手下的一批老臣，不仅能使内部稳定，同时还打败白狄与秦人，故晋仍能保持其霸业。

**秦霸西戎** 周东迁时，秦襄公因护送平王有功而被封为诸侯。秦原来居于今陇东，周东迁后，占有岐西之地。德公时居雍（今陕西凤翔）。到穆公时秦渐强大。秦和晋通婚，故关系较密切，两国又因接壤而经常有矛盾。在晋文公卒后，穆公即乘晋丧而东向派兵袭郑，后因郑有备而退回，但在行经（今河南浉池、洛宁一带）地时，遭到晋伏兵的狙击，秦师全军覆灭，三师被俘。此后，秦不断和晋较量，如公元前625年，秦伐晋，战于彭衙（今

陕西白水），秦战败；一年后，穆公亲自率兵伐晋，渡过黄河后，烧毁乘舟，晋人见秦有决一死战之心而不敢应战。秦由于国力不如晋，故屡与晋战而很少得利。而晋正好堵住秦东向的通道，故秦很难进入中原。出于以上原因，秦只好向西发展，击败附近的戎人以增强自己的力量。史称穆公“益国十二，遂霸西戎”。同时，秦与南面的楚国加强联系，从穆公以后到春秋末，秦一直和楚站在一起而与晋为敌。

楚庄王之胜晋 在晋文、襄时期，楚不敢与晋争锋。到楚穆王时，楚不断对其邻近的小国寻衅，先后灭掉了江（在今河南汝宁）、六（在今安徽六安）、蓼（在今河南固始）等小国。晋自襄公卒后，大权旁落于赵盾之手，赵盾为了树立自己的势力，排斥异己，杀灵公立成公，晋放松了对外的争霸活动。而这时楚的国势正盛，楚人范山对穆王说：“晋君少，不在诸侯，北方可图也。”楚看出晋国的弱点，很想到中原建立霸业，但不久穆王即死去。

继穆王而立者是庄王。庄王初年，楚的局势很不稳定，接连发生贵族暴乱，又逢天灾侵袭，而邻近于楚的群蛮、百濮也都乘机对楚进行骚扰。庄王平息乱事，并在内政方面作过一些改革，能够赏罚分明，大小贵族各有所用，使“群臣辑睦”；对人民也有所加惠，即使经常出兵，但国内也可以“商农工贾，不败其业”。由于庄王治国、治军有方，楚国力日益强盛。

公元前606年，庄王伐陆浑之戎（今河南伊川一带），观兵于周郊，并派人向周询问周九鼎之轻重，以表示有吞周之意。公元前598年，楚攻破陈的都城；次年又兴兵围郑，郑被困三月因城破而降楚。这使晋难堪，故晋派荀林父率大军救郑，晋楚两军大战于（今河南郑州北）。这时晋国政令不行，将帅不和，特别是副帅先 刚愎自用，不肯服从命令，结果晋军被楚打败，狼狈逃归。 之战是楚国在中原所取得的第一次大胜。公元前594年，楚又围宋达九月之久，宋向晋告急，晋因畏楚而不敢出兵。宋、郑等国都屈服于楚，庄王成为中原的霸主。

鞞之战和鄢陵之战 随着晋霸的中衰，常和晋站在一起的齐，渐对晋藐视起来。齐顷公时，齐一面和楚连结，一面又不断对鲁、卫两国用兵。另外又不尊重晋的使臣 克。公元前589年，鲁、卫两国因不堪齐的侵伐而向晋求救，晋派 克率兵攻齐，两军激战于鞞（今山东济南），齐师战败。齐与晋结盟，并答应归还占领鲁、卫之地。这次战役表明，晋虽不如以前强盛，但齐仍不是晋的对手。

鞞之战晋获胜后，又引起楚对晋的敌意。这年冬，楚以救齐为名而大兴师。接着楚在蜀（今山东泰安）举行了盟会，参与者有齐、秦、宋、郑、卫等十国，声势颇盛。晋不敢出来与楚抗争。当然，楚也不敢攻晋，两强处于相持阶段。

公元前580年，晋厉公立。厉公颇有重整晋国之意，于即位之初就打败了狄人和秦人。被晋人称为“四强”的齐、秦、狄、楚，这时除楚之外，都为晋所制服。

公元前 579 年，晋、楚两国在宋华元的调停下议和，但两国均缺乏诚意，只能使矛盾获得暂时的缓和。公元前 576 年，楚首先违约而向郑、卫发动进攻。次年，晋国以郑服于楚为借口而伐郑，郑向楚求援，楚恭王率大军救郑，晋、楚两军大战于鄢陵，楚战败而退兵。鄢陵之战后，晋在实力和条件上略胜于楚，晋厉公因此骄傲自满起来。次年，“欲去群大夫”，杀掉了至、犇、驷、欐，想以此来加强君权，但晋室弱而权在卿大夫的局面已很难扭转，所以次年厉公即被栾书、中行偃这些实力很强的大臣所杀死。

晋悼公复霸 厉公被杀之后，晋国卿大夫之间的斗争也趋于缓和，故在悼公时期，晋势复振。

悼公在对付戎人方面采取魏绛和戎的策略，即用财物去换取戎人的土地，以代替过去的单纯的军事杀伐，借此抽出部分的兵力来加强对中原的争霸活动。

公元前 571 年，晋在虎牢（今河南 水）筑城以逼郑。郑背楚而倒向于晋。这时晋、楚俱在走向下坡，但相比之下，晋略占优势，故楚不敢与其相抗。悼公能够复霸，原因就在于此。当然，晋的霸业，至此也已接近尾声。

向戌弭兵 公元前 546 年，宋向戌继华元而提出弭兵之议，晋、楚、齐、秦四大国都表示同意。是年六、七月间，晋、楚、齐、秦、宋、卫、郑、鲁等十四国在宋都开弭兵之会。齐、秦是大国，郑、滕是齐、宋的属国，这四国不参加盟约。会上规定晋、楚之从必须交相见，就是说两国的仆从国既要朝晋又要朝楚，同时承认晋、楚为霸主，遂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霸业由两强来平分的现象。

弭兵之会的几十年中，由于晋、楚两强力量的接近于平衡，彼此的军事冲突较以前大为减少。

小国对霸主的贡赋 西周时各诸侯都要定期对周天子纳贡，春秋时因周衰而此制渐废。随着大国争霸的出现，各小国都要向霸主国交纳贡奉。特别到春秋晚期，霸主国为了加紧对小国的勒索，甚至规定出贡赋的标准，如鲁襄公几次到晋国去听政，就是去听取晋对鲁赋的具体数目。霸主为了保证有这种收入，时常对小国施加军事威慑，小国为了不致遭受战争的灾难，故必须不断地对霸主交纳奉献。《左传》说：“鲁之于晋也，职贡不乏，玩好时至，公卿大夫，相继于朝，史不绝书，府无虚月。”除了晋以外，楚是另一个霸主，齐是强邻，鲁对这两国也不敢稍有违抗。据《左传》记载，鲁在春秋时期，对晋、楚、齐三国共朝见过三十三次。

郑国地当晋、楚之间，两强发生军事冲突时，郑受害最大。郑在子驷当政时期，采取唯强是从的策略，“牺牲玉帛，待于二境，以待强者而庇民焉。”后来子产当政，他对晋人说：“以敝邑之褊小，介于大国，诛求无时，是以不敢宁居，悉索敝赋，以来会时事。”郑和鲁一样，为了少受讨伐，只能向两强多交贡赋。郑人每次赴晋，都要带着丰厚的礼品，如晋安葬晋平公，郑执政子皮带着一百辆车的礼物前去送葬。



春秋晚期，晋的执政都很贪婪，加重了对小国的压榨。《左传》说：“范宣子为政，诸侯之币重，郑人病之。”又说：“韩宣子为政，不能图诸侯，鲁不堪晋求。”霸主国的苛求无厌，使小国承受着很重的负担。但和鲁邻近的滕、小邾、杞、宋等小国，都要经常去朝鲁，如杞对鲁稍有不敬，鲁则出兵讨伐之，可见鲁又模仿着强国去对待比自己弱小的国家。

吴的兴起和攻破楚 地处长江下游的吴国，由于经济文化较落后，在春秋前期和中原各国少有来往，其活动状况也不见于史书记载。

从春秋晚期开始，吴渐渐强大起来。公元前 583 年，晋采纳从楚逃亡到晋的申公巫臣的策略，扶植吴国以制楚，派巫臣使吴，并把中原的乘车、射御、战阵都教授给吴人，还“教之叛楚”。从此，吴果然加紧对楚的进攻，属于楚的一些蛮、夷，也渐被吴所吞并。

公元前 515 年，吴公子光杀王僚而自立，即吴王阖闾。《左传》称阖闾与民“辛苦同之”，是一位有作为的君主。吴在其治理下而日益强盛。公元前 512 年，吴灭徐（在今安徽泗县北）。楚的卿大夫这时已感到吴的威胁，而且也预见到吴将是楚不易对付的强敌。

吴重用楚亡臣伍员。伍员认为“楚执政众而乖，莫适任患”，建议吴王把吴军分成三部分，每次出一师以击楚，如此轮番地去扰楚，便可削弱楚人，最后以三军攻之，楚一定无法支持。吴王接受了这一计谋，果然，从楚昭王即位之后，“无岁不有吴师”，使楚疲于奔命。

公元前 506 年，吴大举攻楚。吴军溯淮而上，转战于小别山、大别山一带。继而吴与楚军战于柏举（今湖北麻城），楚军失利。吴从攻楚以来，五战皆捷，吴军遂攻入楚的郢都（今湖北江陵），昭王奔于随（今湖北随县）。楚申包胥入秦乞师，秦襄公派兵车五百乘以救楚。楚人在秦的支援下，把吴军逐出楚境。楚因遭到这次大败而失去其霸主地位。

吴伐越和越灭吴 越和吴相毗邻，占有今浙江一带。越乘吴忙于攻楚而经常出兵以袭吴。公元前 496 年，吴伐越，战于 李（今浙江嘉兴），吴师败，吴王阖闾负伤而卒。公元前 494 年，吴王夫差为报父仇而败越于夫椒（今江苏苏州），又乘胜而攻入越都。越王勾践率领五千甲盾而退保于会稽山（今浙江绍兴），并使人向吴求和，伍员要求夫差灭越以除吴心腹之患，而夫差因胜越而骄傲自满，不听伍员谏阻而许越议和。

吴胜越以后，自以为从此可无后顾之忧，于是一心想到中原和晋、齐试比高下。公元前 486 年，吴人在邗（今江苏扬州附近）筑城，又开凿河道，将长江、淮水接连起来，开辟出一条通向宋、鲁的水道，进逼中原，在其压力下，鲁、邾等国纷纷臣服。公元前 485 年，吴派舟师从海上伐齐；次年，又兴兵伐齐，大败齐师于艾陵（今山东莱芜），齐军主帅国书战死，吴俘获齐兵车八百乘。公元前 482 年，吴王夫差与晋、鲁、周等国会于黄池（今河南封丘）。在这次会上，晋与吴都争作霸主，晋由于国内内乱未止，故不敢与吴力争，使吴夺得了霸主的位置。

《左传》说夫差时，“吴日敝于兵，暴骨如莽”，又说他不恤民力，“视民如雠”。吴在争霸方面虽得逞，但连年的兴师动众，造成国力空虚。越王战败以后，不忘会稽之耻，卧薪尝胆，“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训”，越的国力渐渐恢复起来。而吴对此并不警惕。吴王为参加黄池之会，竟率精锐而出，使太子和老弱留守。越王勾践乃乘虚而入，大败吴师，并杀死吴太子。夫差闻讯而匆匆赶回与越议和。吴长期的穷兵黩武，民力凋敝，难以和越对抗。公元前473年，越灭吴。

勾践灭吴之后，步吴之后尘，以兵北渡淮，会晋、齐诸侯于徐州。越兵横行于江淮以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墨子》说当时的强国是楚、越、晋、齐，“四分天下而有之”。在春秋末到战国初，越代吴成为长江下游的强国。

各国君主权力下替和卿大夫的兼并斗争春秋时从周王室到各个侯国，君权不强占大多数。鲁、宋、郑、齐、晋等国的君权日益衰弱，而主宰国家命运的卿大夫为了争权夺利，又不断地展开激烈的兼并斗争。

鲁国在僖公时，由桓公之子季友秉政，其后代称季孙氏。季友之兄庆父、叔牙之后为孟孙氏、叔孙氏。这三家皆为桓公之后，故称三桓。僖公以后到春秋末，鲁的政权基本上由三家所把持。襄公时，季孙宿执政，三分公室，鲁君实力被削弱。到昭公时，昭公被逐出鲁国，流浪在外七年而卒。《左传》说：“鲁君世从其失，季氏世修其勤。”由于季氏颇得民心，故鲁国出现“民不知君”的现象。但随着三桓势力的过于强大，三桓的家臣也非同一般。在春秋晚期，南蒯、阳虎、侯犯等先后起来反对季氏和叔孙氏，象阳虎就一度执掌鲁的大权，即所谓的“陪臣执国命”。由此又反映出三家也在走向衰微。

宋国的卿大夫和鲁一样，以公族子孙为主，如有戴公之后的华、乐、老、皇四家，后来有桓公之后的鱼、荡、鳞、向四家。整个春秋时期，宋国的执政不出于戴、桓两族，其中尤以戴族为多。各大族的倾轧很激烈，到春秋晚期，桓氏势力被铲除，剩下戴族的乐、皇几家。

郑国的执政以穆公后人为主。穆公有十三子，其中罕、驷、丰、游、印、国、良七家为强族，即所谓的七穆。从春秋中期到晚期，任郑执政者不出这七家。

齐国在春秋早期由国、高二氏掌握大权，以后又有崔、庆二氏，这四家都是齐的公族。属于异姓贵族者有姬姓的鲍氏和妫姓的田氏。田完本为陈国的公子，后逃到齐，桓公使其为工正。齐庄公时，田氏渐渐得势。景公时，田乞为大夫。田氏为了扩张自己的势力，“其收赋税于民，以小斗受其粟，予民以大斗”，以此来拢络人心，抬高田氏在齐国的声望。景公死后，田氏灭国、高二氏，田乞专齐政。到其子田常时，鲍氏、晏氏也为田氏所除，田氏占有的土地比齐君的封邑还大。到田盘时，田氏的宗族“尽为齐都邑大夫”。田氏在外则和晋通使，成为齐国的实际统治者，齐宣公则有名无实。后田氏废康公（宣公子），代替姜氏而统治齐国。

晋国从献公时起，不许立公子、公孙为贵族，公子、公孙只好离晋而仕于他国。这就是所谓的“晋无公族”，为春秋时他国所无的现象。排斥公族，导致异姓或国姓中疏远的卿大夫得势。文公、襄公时，狐、赵、先、胥等氏颇有权势，以后又有韩、魏、栾、范、荀氏等强大宗族。春秋中期以后，卿大夫之间兼并激烈。从厉公时起，氏、胥氏、栾氏被翦除，到春秋晚期只剩下最强的赵、魏、韩、范、中行氏。后来赵又灭范、中行氏。春秋末年，智氏最强，赵联合韩、魏而消灭智氏。晋长期的卿大夫兼并斗争到此告一段落，晋国也被这势均力敌的三家所瓜分。到战国初年，三家得到周天子的认可，晋国乃分成赵、魏、韩三国。

以上几个国家都因为存在强大的同姓或异姓贵族势力，致使君权削弱，“权去公室，政在家门”。卿大夫为了争权夺利，引起内乱频繁发生。但并非诸侯国皆如此，如楚王的宗族虽强盛，却未形成象鲁、晋那样实力很大并能控制君主的强家，故楚的君权较许多中原国家为强。秦的情况和楚也有某些相象之处。

### 华夏和戎狄蛮夷的关系

由于各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春秋时居民中有华夏和戎、狄、蛮、夷的区分。各诸侯国经济文化上较先进而自称华夏，他们把较为落后的小国或部称之为戎、狄、蛮、夷。有些戎、狄、蛮、夷居住在远离华夏的地方，但也有不少是和华夏紧密相连，或是错杂在一起的。

戎和狄主要分布在今黄河流域或更北和西北地区。北戎、山戎分布在今河北和辽宁等地。姜戎、陆渾之戎本在今甘肃一带，后来被迫迁徙到今豫西。在周的南面有扬拒、泉皋、伊洛之戎。另外，鲁的西境以外也有戎人，在卫都的城墙上可以望见戎人的村落，晋国的周围都是戎狄人，故《左传》说：“晋居深山，戎狄之与邻。”

狄分为白狄、赤狄和长狄。白狄在今陕西一带。白狄别种的鲜虞、肥、鼓则在今河北的西部、中部。赤狄中有潞氏、留吁、铎辰、东山皋落氏、咎如，都分布在今晋东南一带。长狄之名见于《左传》，具体情况不详。

夷分布在今山东、安徽、江苏北部一带。莱夷在齐的东面，淮夷分布在淮河中、下游。《左传》中提到东夷，《论语》中提到九夷，大约都是居住在今山东一带的夷人。见于《左传》的小国介和根牟，即东夷人所建立。诸夷中以淮夷为最强大，并不断和鲁发生冲突。《诗经》的《泮水》，即为歌颂鲁僖公战胜淮夷而作。淮夷还参加楚主持的盟会，又随楚伐吴。莱夷和齐是世仇，《左传》中齐伐莱的记载甚多，最后为齐所灭。

群蛮和百濮居于楚之南。楚与晋战于鄢陵，蛮人也出兵随楚。濮在江汉之南，或说在今云南一带。

据古书记载，戎狄多为“披发左衽”。《左传》说姜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贄币不通，言语不达。”这种生活习惯、礼俗、语言的差异，把戎狄和华夏区分开来。自然，差别并非都标志着民族的不同。如戎人中有姜姓、

姬姓之戎，显然他们和周人本为同族人，只是出于历史或文化的原因，使他们分道扬镳。尽管戎狄和华夏在文明程度上有差距，但这对彼此交往并无太大妨碍，如周王曾娶狄女为后，晋献公、文公都娶戎族女子为妻。

春秋早期，戎狄势力很盛，中原的华夏诸小国受其威胁较严重，即使晋、齐等大国也经常要遭到戎狄的侵袭。从春秋中期开始，华夏各国有了较大发展，特别是通过称霸而相互联合，增强了对戎狄的防御能力，不少的戎狄渐被华夏所征服。如在今山西、河北境内的赤狄、白狄大部分为晋所灭，齐灭莱夷，秦灭掉西戎的小国，楚国吞并了数量甚多的蛮人或濮人的小国。由于各族长期和华夏聚居在一起，经过不断的相互影响，文化礼俗等方面的差别日趋减少。到春秋末年，原来散居于中原各地的戎狄蛮夷差不多都已和华夏融合在一起了。

### 孔子及其学说思想

春秋晚期，从社会结构到政治体制等方面都在发生变化，文化教育也不会例外。原来各种专业知识多由少数祝史等人员世代传习，而这种“学在官府”的情况已不适应新的形势需要。社会要求在官学外还应有私学，以培养、造就更多的学者和官吏人才。孔子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出现于当时的。

孔子（前 552 或 551 ~ 前 479），名丘，字仲尼。先世本为宋的贵族，后迁于鲁。他从五十岁起，才开始在鲁国做过较大的官，不久即失去职位，以后一直到处奔波，去过不少国家，但他的政治理想一直未能实现，最后老死于鲁。孔子一生之中大部分时间用在教育弟子。据说他的学生中较杰出者达七十二人，《史记》说他的弟子名气较大而有据可查者达三十五人。他在教学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孔子学识渊博，尤熟悉古代流传下来的《诗》、《书》、《易》等典籍，对周代的礼制颇为赞赏。他自称是“述而不作”。就是说要对这些文献作出解释以传授给自己的弟子。实际上他在注意继承传统文化的同时，又结合现实而有所发展，起到推陈出新的作用。他颂扬周文王和周公，但也受到春秋时管仲、子产的影响。他把历史上的思想材料，加以提炼，创建了儒家学派。

孔子的主要言论和观点，都被收入由他弟子所编集的《论语》之中。他以仁做为其哲学体系的核心部分，《论语》中论述仁的地方在百处以上。所谓仁就要对人尊重和同情心，“仁者爱人”。他以为一个人若要达到仁的标准，就须“克己复礼”，通过对自己的克制和约束以提高道德水平，以求符合礼的要求。他弟子说他一贯之道是忠恕。忠恕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意思，就是在处世方面要多为别人着想。总之，孔子把仁看作一切道德的总和以及道德当中的最高准则。

孔子爱人的原则也贯穿于有关治国治民的主张之中。例如他说：“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宽则得众，惠则足以使民”，“子为政，焉用杀”，等等。这些话表明他反对君主对人民横征暴敛和滥施刑杀，而应通过宽惠的手段来得民心，以求得政权的巩固。他对刑罚的见解是：刑罚失中会使人民

手足无措，而治国不能单靠刑罚，采用德治才是最根本的办法。他认为一个国家足食足兵还不够，最重要的是必须取信于民。对于用人他也比较重视，认为治国离不开有用的人才。

在天道观方面，孔子并不否认天命鬼神的存在，但他明确地表示：“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即对鬼神持怀疑态度，所以主张应该敬而远之。他还认为，“不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把探讨和解决人世间的实际问题放在优先地位，树立起儒家重视人事的传统。孔子在教育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自己能够虚心向别人学习，而且学而不厌，对学生则“诲人不倦”。他提倡“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实事求是态度。他本着有教无类的精神，使接受教育者从少数贵族扩大到一些出身于低贱者的阶层。这对春秋未到战国时期教育较以前大为普及起到重要的作用。

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限制，在孔子生前，他的政治理想无法付诸实现。但从战国开始，他所创建的儒家学说，成为天下之显学而发挥其一定的作用。从西汉到明清，儒学基本上一直处于一尊的地位，孔子被称为“圣人”或“至圣”，他的名字几乎成了中国古代文明的象征。尽管历代的儒学经过某种改造，和孔子学说的本来面目会有一定的差异，但象强调德治、重视教化、轻鬼神重人事、积极进取等儒家思想的基本准则，仍在不同程度上发挥其作用和产生影响，而且，久而久之，儒家的有些思想和观点不断地渗入到中华民族的民族性格之中。

（吴荣曾）

## 《春秋》

中国现存的第一部编年体史书，按年记载了春秋时鲁国从隐公元年到哀公十四年或十六年间（前 722 ~ 前 481 或前 479）的历史大事。该书略有残缺，尚保留一万六千多字。其纪年依据鲁国，记述范围却遍及当时整个中国。内容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天文气象、物质生产、社会生活等诸方面，是当时有准确时间、地点、人物的原始记录。如它记载的三十七次日食，就有三十次同现代天文学推算完全符合，证明《春秋》确是当时信史，绝非后人所能杜撰。

旧说《春秋》为孔子所作。但近代学者研究证实，它应为鲁国历代史官世袭相承集体编录。因早在孔子出生前就有《春秋》流传，并已具备约定俗成的一套传统义例，即所谓“书法”。当时晋、齐、楚、宋等国均有这样的史官建置和类似的史书编著，其体裁及“书法”也大体一致。《春秋》所以能记载各国大事，就是这些史官相互通报的结果。另外，《春秋》中有违反“书法”、为权位开脱罪责的曲笔讳饰之辞，也有与孔子观点相反的记载，还有一些缺文讹误，甚至记录了孔子的生卒年。这些都说明《春秋》不可能是孔子所作。

《论语》、《左传》中都记有孔子对春秋时代历史人物、事件的评述，可见这是孔门弟子研讨的重要内容之一。当时正值社会剧变，礼坏乐崩，“天子失官”之时，原属官府掌管的《诗》、《书》、《春秋》等典籍散播民间，成为孔门教学的宝贵资料。将世代相传的国史《春秋》作为教材，转抄流布，大约便是孔门后学所为。传说孔子晚年的高足弟子子夏即为擅长《春秋》的大师，而将孔子生卒记入《春秋》也当出于孔门后学对先师的敬意。孔子虽不曾编写过《春秋》，但讲述研习《春秋》却应肇端于孔子。

现存《春秋》分别载于《左传》、《公羊传》、《谷梁传》，三传经文大同小异。《春秋》经文极为简略，每年记事最多不过二十来条，最少的只有两条；最长的条文不过四十余字，最短的仅一二字。显然这只是若干历史事件的目录标题。这是由于当时的历史尚以史官口述为主，文字记载仅属起提示作用的备忘录。《春秋》虽然简短，却记载了准确的时间、地点、人物，从而赋与史官的口头讲述以信史价值，这已是史学发展上的巨大进步。然而由于《春秋》叙事过简，亦被后人讥为“断烂朝报”。《左传》以大量翔实丰富的史实，弥补了《春秋》的不足。但在政治方面，《春秋》又具有不可与《左传》等同的意义。汉以后，《春秋》被尊为孔子编撰的圣经，在政治上、学术上处于至高无上的尊位。历代不少儒生对它曲解依托，尽情发挥，使它在经学和史学领域，以至政治生活方面都产生过重大影响。

## 参考书目

洪业：《春秋经传引得》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徐中舒：《左传的作者及其成书年代》，《左传选》后序，中华书局，北京，196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前言，中华书局，北京，1981。

（罗世烈）

### 《淳熙三山志》

南宋福州地方志。原系陈傅良等撰写，由梁克家署名，淳熙九年（1182）成书。三山是福州的别称，因而该书名《淳熙三山志》。五代时，福州曾一度升为长乐郡，故又名《长乐志》。编者采择北宋庆历三年（1043）林世程纂修的福州志资料，并增入庆历三年至淳熙九年计一百三十九年事，共四十卷，分地理、公廨、版籍、财赋、兵防、秩官、人物、寺观（末附山川）、土俗九门。所记五代十国事迹，可补正史的缺失。其中版籍、财赋两门，系通判陈傅良执笔，内容翔实，参考价值较高。该书是传世的南宋地方志佳作，为研究福州地方史和宋史的重要史料。该书在明清之际罕有流传。原本四十卷。今本四十二卷，为后人所增补。现有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明崇祯十一年本、清乾隆张德荣抄本及四库全书本。

### 参考书目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8《地理类》，武英殿聚珍版。

（徐规）



绰罗斯部  
见厄鲁特蒙古。

### 《辍耕录》

有关元朝史事的札记。一名《南村辍耕录》，三十卷。元末明初人陶宗仪著。陶宗仪字九成，号南村，浙江黄岩人。自幼刻苦攻读，广览群书，因而学识渊博，工诗文，善书画。元末兵起，避乱松江华亭，耕作之余，随手札记。元至正末，由其门生加以整理，得其中精萃五百八十余条，分类汇编成书。该书的史料价值和学术价值都很高。作者对元代掌故、典章制度十分熟悉，尤其对元末东南地区农民起义状况，多为耳闻目睹，因而所记较真实。作者对元末黑暗统治揭露甚多，如《权臣擅权》、《讥省台》、《醉太平小令》等条；对农民起义的记述比较客观，如《旗联》、《刑赏失宜》等条；在《叙画》、《杂剧曲名》、《燕南芝庵先生唱论》、《论诗》、《历代医师》等条中，对书画、戏曲、诗词、医学等方面，都有严密的考证和独到的见解。民间习俗、民谣如《扶箕诗》、《松江官号》等条，生产状况如《黄道婆》等多方面的记载，也为研究元代社会状况 提供了重要素材。《辍耕录》有元末刻本和明刻本多种。1958年中华书局据影刻元本断句后重印。

（邱树森）

### 慈禧太后（1835～1908）

清咸丰帝奕 之妃，同治、光绪两朝实际最高统治者。那拉氏，祖居叶赫，故称叶赫那拉。满洲镶蓝旗人。父惠徵，曾任安徽徽宁池广太道道员。1852年（咸丰二年），被选入宫，封兰贵人。1854年，晋封懿嫔。1856年，生皇长子载淳，晋封懿妃。次年，封懿贵妃。在宫中的地位仅次于皇后钮祜禄氏。且因得咸丰帝宠幸，“时时批览各省章奏”，干预朝廷政事。1860年，英法联军攻陷大沽炮台，占领天津，进逼北京。她随咸丰帝逃往热河（今河北承德）避暑山庄。次年8月，咸丰帝病死，六岁的载淳继位，年号祺祥。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肃顺等八人奉遗诏“赞襄政务”。她和钮祜禄氏被尊为皇太后，徽号慈禧、慈安，俗称分别为西太后、东太后。由于不满八位“赞襄政务王大臣”专权，11月，她与恭亲王奕 等贵族官僚在北京发动宫廷政变，将载垣、端华、肃顺处死，其他五人革职或遣戍，改元同治，实行两太后“垂帘听政”，自己掌握实权。史称“辛酉政变”或“祺祥政变”、“北京政变”。

辛酉政变后，慈禧太后任奕 为议政王、军机大臣，管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依靠曾国藩、李鸿章等组织的汉族地主武装，勾结外国侵略势力，先后镇压了太平天国、捻军和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地的苗民、回民起义，使清王朝的统治得到暂时稳定。在统治集团内部洋务派和顽固派的斗争中，她一方面采用洋务派“自强”和“求富”的方针，开办一些新式工业，训练海军和陆军以加强政权实力；另一方面，又支持顽固派对洋务派进行牵制，以加强深宫集权。1875年（同治十三年）1月，同治帝病死，无子。她立其四岁侄（亦系外甥）载 为帝，年号光绪，继续与东太后“垂帘听政”。1881年（光绪七年），东太后突然死去。三年后，中法战争期间，她以奕 “萎靡因循”为由，免其一切职务，从而独揽朝政。

1886年，慈禧太后以办海军为名修葺被英法联军焚毁的清漪园（后改名为颐和园）。次年，改“垂帘听政”为“训政”。1889年，在名义上归政于光绪帝，自己退居颐和园，实际仍操纵内政和外交大权。一些中央和地方的高官显宦长期唯其命是从，在其周围形成后党集团。1894年，在中日战争中，她支持李鸿章避战静守的方针，幻想列强出面干涉、调停，以致战败，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1898年，光绪帝在维新运动的影响下，采纳了康有为等人的建议，实行变法。从6月11日至9月21日的一百多天中，颁布了几十条诏令，对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进行改革。以慈禧太后为首的顽固派对此极力反对，于9月21日发动政变，幽禁光绪帝，废除全部维新措施，捕杀维新派谭嗣同等六人。慈禧太后宣布重新训政，并制造舆论，准备废黜光绪帝，另立新君。但由于一些地方督抚和外国使臣的反对，乃保留光绪皇帝称号，立端王载漪子溥 为大阿哥（皇储）。

当义和团运动兴起时，慈禧太后下令镇压，但并未能遏止其势，以至其发展遍及津、京地区。1900年初，慈禧太后不得不改变策略，改“剿”为“抚”，

利用义和团的反帝爱国热情，对外宣战。8月，八国联军侵入北京，她携光绪帝逃往西安。再次命令镇压义和团，并以庆亲王奕訢、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出面求和，在1901年9月与十一国签订了空前屈辱的《辛丑条约》。此后，为缓和国内外矛盾，消弭革命，维持统治，陆续推行“新政”，主要措施包括调整官制、整顿吏治、改定刑律、编练新军、奖励实业、兴办学校等等。1906年又宣布“预备立宪”。1908年11月14日，光绪帝死。她命立醇亲王载沣子、年仅三岁的溥仪为帝，年号宣统。次日，病死，结束了对清朝长达四十七年的统治。（参见彩图插页第111页）

### 参考书目

张尔田：《清列朝后妃传稿·孝钦显皇后传》，1929年印本，山阴平氏绿樱花馆。

濮兰德、白克好司：《慈禧外纪》，1911年伦敦版。1914年陈冷汰、陈贻先合译，中华书局出版。

（王道成）

## 丛书

又称“丛刊”、“丛刻”、“汇刻书”，即辑多种零星单本而冠以总名，并赖此保存了许多容易散佚的古籍。丛书由唐代的类书演变而成。宋代朱胜非《紺珠集》和俞鼎孙《儒学警悟》、左圭《百川学海》开创丛书之体，故为丛书之祖。自宋丛书流行以后，沿及明代，除刊刻宋元丛书外，明人汇编丛书日繁。如何镗《汉魏丛书》一百种、程荣《汉魏丛书》三十八种、商维《稗海》、李《历代小史》、姜南《蓉塘杂著》、佚名《说纂》、阳山顾氏《文房小说》、陈继儒《宝颜堂秘笈》、胡文焕《格致丛书》、钟人杰《唐宋丛书》等。

明代刊刻丛书可分两类：一为效法宋代左圭的《百川学海》；二为重编元末明初陶宗仪的《说郛》。《百川学海》虽止百种，然首尾完善，多古人序跋，故明代有吴永《续百川学海》百二十种、冯可宾《广百川学海》百三十种；有效法《百川学海》，广集众说，蔚为一集；或容纳百家，或采取子史，搜奇骛博，阐微彰幽。如郑梓《明世学山》、高鸣凤《今献汇言》、王文禄《百陵学山》、吴《古今逸史》、周子义《子汇》、胡文焕《格致丛书》、周履靖《夷门广牍》、沈节甫《纪录汇编》、樊维城《盐邑志林》等书。《说郛》百卷，取经史传记、百氏杂记之书，仅采录其中的精彩部分，凡千余家，共数万条，其原本久佚。景泰年间校刊《说郛》百二十卷，已非陶氏原刊。清初陶所编百二十卷本，尤非陶氏原本，错误较多。明末清初，江南书坊惧于陶氏之名，径取《说郛》旧版，裁取数种，分类重编。改易名目，如《锦囊小史》、《水边林下》、《群芳清玩》等书；甚至有托名时流，广立名目，取《说郛》旧版，另镌图画数页，置诸卷端，如托名陈继儒等《八公游戏丛读》、屠本《山林经济籍》。

三代遗书，汉唐子集，原书罕见，经明人刊刻，赖以得存。然明人刻书，喜妄立名目，臆改卷第，删改文字，自立标题。明末藏书家毛晋校刻《津逮秘书》，力革其弊，辑宋、元旧帙，据胡震亨所辑《秘册汇说》重为刊成，一百四十一种，颇存古籍，所采汉唐著述，首尾完备，实较《说郛》诸书完善。

唐代陆龟蒙笔记《笠泽丛书》，虽有丛书之名，却无丛书之实；宋代丛书，则有实无名。明代丛书，出现名实兼备趋向。对以后汇编丛书深有影响。清代取择较严，入集必取完书，注意校讎，刊刻精良。汇编明人著作的专刊有佚名《明季野史汇编》、叶腾骧《崇祯丛书》、冯梦龙《甲申纪事》、陈湖逸士《荆驼逸史》等；包括明人著作的有曹溶《学海类编》、乾隆间修《四库全书》和《武英殿聚珍版丛书》、张潮《昭代丛书》、鲍廷博《知不足斋丛书》、孙星衍《平津馆丛书》、张海鹏《借月山房汇钞》、顾沅《赐砚堂丛书》、伍元薇、伍崇曜《岭南遗书》、黄秩谟《逊敏堂丛书》、伍崇曜《粤雅堂丛书》、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顾湘《小石山房丛书》、钱熙祚《守山阁丛书》、李锡龄《惜阴轩丛书》、丁丙《武林掌故丛编》、蔡尔康

《屑玉丛谈》、上海《申报馆丛书》等。辛亥革命以后，近代刊印丛书之业兴起，有大量辑录明人著作的丛书，如邓实、缪荃孙《古学丛刊》，邓实《国粹丛书》和《风雨楼丛书》，孙毓修《痛史》，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和《丛书集成》，中华书局《四部备要》，孙毓修《涵芬楼秘笈》，张寿镛《四明丛书》，郑振铎《玄览堂丛书》和《明季史料小丛书》，程演生等人《中国内乱外患历史丛书》等。近年台湾省出版丛书，有专刊明人著作，如沈云龙《明人文集丛刊》、屈万里《明代史籍汇刊》、台湾省图书馆《明代艺术家诗文集》和《明代艺术家集汇刊》等。上海古籍出版社《明清笔记丛书》和北京中华书局《元明史料笔记丛刊》，也都辑录了明人的重要著作。

（谢国桢 韦祖辉）

中国古代巴族的一支，板蛮的又一称谓。汉代规定巴族的渠帅罗、朴等七姓不输租赋，其余每户岁出“钱”口四十文，巴人呼赋为“钱”，故当时称之为“钱人”。钱人主要分布在巴郡阆中（今属四川）和宕渠（今四川渠县东北）一带，沿渝水（今嘉陵江）和渠江两岸居住。从事农业，长于狩猎，俗喜歌舞，敬信巫覡，骠勇善战。部落首领有王、侯、邑君、邑长之分。相传秦昭襄王时，白虎为患，钱人应募以白竹弩射虎有功，昭王乃刻石为盟，许其顷田不租，杀人者得以钱赎死。刘邦为汉王，发钱人定三秦，以功复其渠帅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不输租赋。钱人自秦汉以来屡享复除，故世号“白虎复夷”；又因作战以木板为盾，故又称“板蛮”；晋世又有“头虎子”之号。

东汉时，羌人数攻汉中，朝廷发钱人击败之，号为“神兵”。桓帝时，朝廷加重对钱人的剥削和压迫，更赋至重，又遭仆役楚，过于奴隶。有的嫁妻卖子，甚至自残躯体。他们被迫邑落相聚，多次掀起反抗斗争。中平五年（188），巴郡黄巾举义，钱人亦起兵攻占城邑，与之呼应。

汉末大乱，张鲁据汉中，诱说宕渠一带巴、钱首领杜、朴胡、袁约背叛益州牧刘璋归己，刘璋亦发汉昌（今四川巴中）钱人为兵以拒张鲁。张鲁在汉中推行五斗米道，钱人敬奉，故多迁往。建安二十年（215），曹操征张鲁，鲁一度败走巴中，依杜、朴胡等。后张鲁降操，“巴七姓夷王朴胡、邑侯杜”等亦率“钱民”、“巴夷”附操。操以胡为巴中太守，为巴西太守以拒刘备。后曹操放弃汉中，又将在汉中的“巴夷”、“钱民”全部迁至关陇地区。西晋末年，关西因战乱天灾频岁大饥，略阳、天水等六郡人民包括一部分原自汉中迁来的钱民共数万家流入梁、益（今四川）就食。这些流民后来在钱人首领李特领导下于蜀中起义，建立大成政权（见秦雍六郡流民起义）。

钱人在秦汉以前居住比较集中，文化特点亦比较鲜明，如船棺葬和各种特殊形制与纹饰的青铜器，都颇有地方特色，钱人的巴渝舞更深为刘邦赞赏，成为汉朝庙堂歌舞之一种。汉以后，钱人与汉族以及其他蛮人如廩君蛮、

瓠蛮融合的进程日益加快。汉末魏晋时期，不仅在原钱人十分集中的宕渠地区呈现出“巴夷”（即廩君蛮）与“钱民”杂居的局面，而且在原廩君蛮比较集中的巴东郡和原瓠蛮集中的地区涪陵郡，也都有不少钱人杂居其间。

（杨德炳）

### 崔浩（？~450）

北魏大臣。字伯渊。清河东武城（今山东武城）人。仕北魏道武、明元、太武帝三朝，官至司徒，参与军国大计，对促进北魏统一北方起了积极作用。崔浩博览经史，善于书法，兼通阴阳术数。处理政务主张先修人事，次尽地利，后观天时。明元帝时，崔浩从北魏游牧民族初入中原的情况出发，劝阻了迁都邺的计划。他认为拓跋氏不立太子的传统不利于政治上的安定，建议明元帝立长子拓跋焘（即魏太武帝拓跋焘）为副主，从此北魏立太子成为制度。太武帝时，崔浩三次力排众议，主张攻灭赫连夏（427），主动大规模出击柔然（429），攻灭北凉沮渠氏（439）。柔然的大溃败和夏的覆亡，使北魏得以解除政治上和军事上来自北方和西北方的威胁。北凉沮渠氏的灭亡，使北魏得以打通西域商道，并从河西输入遗存的中原文化，有利于北魏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崔浩出身于当时第一流高门清河崔氏，和范阳高门卢玄是表兄弟，连姻者皆为士族。崔家世奉道教，崔浩也信道甚笃，师事寇谦之，对于太武帝废佛起了促成作用。崔浩不顾汉族地主与鲜卑贵族之间的矛盾，还想按照汉族世家大族的传统理想，整理和分别规定氏族的高下，遭到鲜卑贵族的不满；他主持编纂的国史，又直书了拓跋氏皇室一些避讳不愿人知的早期历史，因而得罪于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450）被杀。崔浩宗族以及崔浩姻亲、高门士族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也因此株连，并受族诛。（参见彩图插页第37页）

（周一良）



## 达赖

西藏佛教格鲁派(黄教)中与班禅并列的两大宗教领袖之一。全称为“达赖喇嘛”。达赖是蒙古语“海”的意思，喇嘛是藏语“上人”的意思。这个称号最初是明代蒙古可汗俺答汗赠给三世达赖索南嘉措的尊号。顺治十年(1653)，清世祖福临正式册封达赖五世罗桑嘉措为“达赖喇嘛”，承认达赖在西藏的政治和宗教地位。

达赖一世名根敦朱巴(1391~1474)。是西藏佛教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的弟子。他于明正统十二年(1447)，在后藏日喀则创建了扎什伦布寺，并担任该寺第一任法台。

达赖二世名根敦嘉措(1475~1542)。一生曾任扎什伦布寺、哲蚌寺和色拉寺的法台，并在西藏山南拉摩朗错(湖)畔创建了曲科甲寺。

达赖三世名索南嘉措(1543~1588)。曾任哲蚌寺和色拉寺的法台，并在康区理塘地方建立了春科寺。万历年间，蒙古可汗俺答邀请索南嘉措到青海传教，俺答本人和蒙古人民都改信了西藏格鲁派的佛教，并给索南嘉措赠送“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的尊号。从此才有了“达赖喇嘛”这一称号(后来西藏黄教徒又追认根敦朱巴为一世达赖喇嘛，根敦嘉措为二世达赖喇嘛)。俺答汗后又邀请索南嘉措到内蒙古传教，建立了锡勒图召(喇嘛寺)，格鲁派信徒逐渐遍于内蒙古、外蒙古。

达赖四世名云丹嘉措(1589~1616)。历代其他达赖都是藏族，唯有四世达赖是蒙族。万历三十年(1602)被西藏三大寺代表迎回西藏，曾任哲蚌寺和色拉寺的法台。

达赖五世名阿旺罗桑嘉措(1617~1682)。明末，他与四世班禅罗桑曲结合谋，派人赴新疆密召蒙古顾实汗率部进入西藏，推翻了佛教噶举派(白教)法王和农奴主实力人物藏巴汗的统治。顺治九年(1652)，达赖五世来到北京觐见清朝皇帝，次年返回西藏。返藏途中，清世祖派人送去金册金印，册封五世达赖罗桑嘉措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达赖喇嘛”。

达赖六世名仓央嘉措(1683~1706)。康熙四十四年(1705)，顾实汗之孙拉藏汗与第巴桑结嘉措之间发生冲突，拉藏汗杀第巴桑结嘉措，废黜达赖六世仓央嘉措。不久，达赖六世病逝，西藏也一度为新疆的蒙古准噶尔部所控制，直至康熙五十九年，清朝政府才恢复了对西藏的统治。达赖六世很有文学修养，他的抒情诗集在西藏民间广为流传，脍炙人口。

达赖七世名噶桑嘉措(1708~1757)。康熙五十九年由清朝政府派往西藏平叛的军队护送到拉萨。雍正五年(1727)，西藏地方又由西藏农奴主的实力人物噶卜伦阿尔布巴、隆布鼐、扎尔鼐等策划，发动武装叛乱，杀首席噶布伦康济鼐。雍正帝又派兵入藏平定了叛乱。为加强对西藏地方的统治，雍正帝决定在西藏设置驻藏大臣正副二人，其地位与达赖平等，在达赖之下仍设藏王一人，由珠尔默特那木札勒继任，受达赖与驻藏大臣的共同领导，

处理西藏地方的日常政务。乾隆十四年（1749），藏王珠尔默特那木札勒阴谋叛乱，乾隆帝平定叛乱后，决定废除藏王制，政务由噶厦（西藏地方政府）管理，受达赖与驻藏大臣的直接领导。

达赖八世名强白嘉措（1758～1804）。乾隆五十六年廓尔喀人以边界课税纠纷为借口大举侵入西藏，占领了整个后藏地区，班禅七世丹白尼马从扎什伦布寺逃至拉萨避难。乾隆帝派福康安率军入藏，收复失地。次年，清军在西藏大败廓尔喀人，廓尔喀国王向清军投降，并立誓永不侵藏，清军乃从西藏撤回。为整顿西藏地方的政务，使其长治久安，乾隆帝令福康安与达赖八世强白嘉措、班禅七世丹白尼马协商，共同议定了《钦定西藏章程》（又名二十九条章程），对西藏的官制、司法、货币、税收、交通、宗教、军事、差役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是清朝政府对西藏地方事务的一次重大改革，该章程一直沿用到清末。

达赖九世名隆朵嘉措，只活了十一岁。达赖十世名楚臣嘉措（1816～1837），只活了二十二岁。达赖十一世名凯珠嘉措（1838～1855），只活了十八岁。达赖十二世名成烈嘉措（1856～1875），只活了二十岁。他们都短命而死，是因为当时清朝政府已日趋腐败，驻藏大臣多老朽昏庸，西藏农奴主之间的争权夺利斗争逐渐激化，故这几世达赖都作了西藏大农奴主争权夺利的牺牲品。

达赖十三世名土登嘉措（1876～1933）。在位初期，西藏受到英国侵略。他虽力主抵抗，但终因兵败而避难于外蒙古。中英关于西藏问题第二次条约签订后，清又重新取得对西藏的部分主权，达赖十三世也返回拉萨。但因与驻藏大臣发生矛盾，遂于1910年逃往印度，投靠了英国。辛亥革命后，重返西藏，在英国的保护下，重掌西藏地方政权。从此西藏处于半独立状态，达四十年之久。

1933年，达赖十三世圆寂。

南京国民政府以“致祭”为名，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黄慕松入藏，追封达赖十三世为“护国弘化普慈圆觉大师”。黄慕松在拉萨曾与噶厦举行谈判。要求承认西藏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西藏服从中央；中央许可西藏自治；以及班禅九世回藏问题等，均没有获得什么结果。黄慕松返回内地时，留了一部分人，在拉萨设立“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

达赖十四世名丹增嘉措（1934～）。出身于青海省湟中县的藏族农民家庭。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达赖十四世曾派代表团到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举行谈判，签订了《十七条协议》，西藏和平解放，重新回到了祖国大家庭。1959年，西藏一部分农奴主为了抗拒民主改革，发动了武装叛乱。达赖十四世出走印度。

## 参考书目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北京，1984。

（牙含章）

### 达赖三世（1543～1588）

西藏佛教格鲁派僧人。原名索南嘉措。《明史》为锁南坚错。西藏堆龙（今堆龙德庆）人。出身于藏族贵族之家。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由哲蚌寺上层僧人迎至寺内，作为前任座主根敦嘉措的转世，这是格鲁派实行活佛转世制度的正式开端。二十八年受沙弥戒，三十一年任哲蚌寺座主，三十七年兼任色拉寺座主。四十三年受比丘戒。万历五年（1577）十一月，应蒙古土默特部领袖俺答汗之请赴青海。次年五月，在青海湖东的仰华寺与俺答汗会见。劝止蒙古族的人殉及杀生等陋俗，宣传格鲁派教义，使蒙古族放弃萨满教，改信佛教，故俺答汗赠他以“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之号，被尊为西藏佛教界在显宗和密宗方面取得最高成就的上师，是为达赖喇嘛活佛转世系统获得名号之始。他追认，根敦嘉措为达赖二世，宗喀巴的弟子根敦主为达赖一世；自己即为达赖三世。同年，随俺答汗赴内蒙古，路经宗喀（今青海湟中）时，在宗喀巴降生地修建塔尔寺；又应明甘肃巡抚侯东莱之约，至甘州（今甘肃张掖），向明朝进贡马匹等物，并致书张居正，表示效忠于朝廷，请求准许定期朝贡。至土默特后，修建蒙古族地区的第一座格鲁派寺院大乘法轮洲寺。八年返藏途经理塘（今属四川）时，主持修建理塘寺后回拉萨。此后，声望日隆。十五年至土默特部参加俺答汗葬礼，被明神宗朱翊钧封为“朵只儿唱”（藏语执金刚之意），并应邀进京。次年，在前往北京途中，圆寂于内蒙古的卡欧吐密。

（王辅仁）

### 达赖五世（1617～1682）

明末清初西藏佛教格鲁派（黄教）领袖。名阿旺罗桑嘉措（Ngag-dbang blo-bzang rgya-mtsho），西藏穷结人。六岁入拉萨哲蚌寺，九岁从班禅四世罗桑曲（见班禅）出家。明崇祯十五年（1642）与班禅四世会同蒙古和硕特部领袖顾实汗，共同遣使赴盛京（今辽宁沈阳）与清朝通好。当年他与班禅四世招引顾实汗攻灭与黄教为敌的噶举派（白教）法王和掌握西藏实权的农奴主藏巴汗，控制了西藏地方政权，被尊为宗教领袖，以西藏地方赋税收入作为“供养”。此后，遂凭借强大的经济实力，空前地巩固了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清顺治九年（1652）应邀来到北京，受到顺治帝（清世祖福临）的隆重接待。次年返藏途经代噶（今内蒙古凉城）时，清朝遣使封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赐金册金印，确定了达赖喇嘛的西藏佛教领袖的地位。在加强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的关系方面，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著有《西藏王臣史》。藏人尊称他为“额巴钦波”（Lnga-pa chen-po），意为伟大的五世。

（王辅仁）

### 达赖十三世（1876～1933）

西藏佛教格鲁派（黄教）领袖。法名“土登嘉措”，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亲政，以谋害罪处死原摄政第穆呼土克图，遂总理西藏政教大权。

1886年，英军由锡金侵入西藏。1888年3月英国又武装进攻隆吐山，中英签订《藏印条约》，中国割让哲孟雄给英国，允许英人在藏开埠贸易。1898年英印总督寇松两次致函达赖，试图抛开清政府，与西藏单独谈判立约。遭达赖坚决拒绝后，寇松乃以武力相威胁。1899年，达赖通过外蒙古哲布尊丹巴转奏清廷，请求与清政府直接对话，并请援助军火以御外侮，遭到清政府“逐条驳斥”。1900年，达赖两次秘遣亲俄分子德尔智赴俄寻求支持。1903年底，荣赫鹏率英军三千再度侵藏，由亚东、帕里入江孜。1904年8月攻占拉萨。达赖带少数扈从逃亡，暂驻外蒙古库伦（今乌兰巴托），再遣德尔智赴俄。1906年4月起程返藏，因英方阻挠，被迫暂栖塔尔寺。此时班禅、达赖先后提出入京陛见。1908年，达赖奉旨入京，觐见光绪帝和慈禧太后，商讨藏事，并由清廷颁给金册。达赖又于雍和宫会见英公使朱尔典，表示友好互利。1909年9月取道藏北那曲返回拉萨。时值驻藏大臣联豫推行各项改革，引起动乱，清朝根据联豫请求，派川军入藏弹压。达赖致电各国驻京公使，要求迫使清朝撤军，同时下令征调民兵阻截川军。次年3月初，川军进抵拉萨，与藏军发生冲突，达赖仓皇逃往印度。清廷宣布革去达赖喇嘛名号。1911年，清朝灭亡。达赖受英国指使，派达桑占东潜赴西藏组织暴动。驻藏川军以“响应革命”为名哗变，大肆抢劫拉萨市民财物，引起西藏人民的反对，被缴械送回内地。驻藏大臣因清帝退位而自动离职，西藏地方政权统治出现暂时真空状态。1912年6月，达赖回藏。1913年10月派代表参加西姆拉会议，主张西藏“独立”，参加会议的北洋政府代表对这一无理要求予以拒绝。从1913年始，达赖在西藏推行一系列“新政”，包括创办新军，设置警察，建立邮政，开办电厂，促进医疗、教育等。1917年和1930年，达赖在英国胁迫下两次发动对西康的进攻。1919年10月，北京政府派朱绣入藏，与达赖多次会谈，达赖表示愿服从中央政府。1921年初，发生了拉萨三大寺喇嘛反对英人柏尔扩编藏军，加征赋税的暴动。1924年，以达桑占东为首的亲英少壮派军人谋反败露，被达赖革职查办。达赖乃下令封闭英人在江孜新办的贵族子弟学校，拒绝英国派遣代表来拉萨的请求。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派刘曼卿进藏申明政府各项主张，达赖表示拥护国民政府，愿意恢复旧制，派人参加了第二年举行的蒙藏会议，并于1931年在南京设立西藏办事处。1933年12月17日，达赖十三世病逝于拉萨。

（罗丽达）

## 达鲁花赤

蒙古和元朝的官名，为所在地方、军队和官衙的最大监治长官。蒙古语 daruqa i（镇守者）的音译，相当于突厥语的巴思哈（basqaq）。蒙古贵族征服许多其他民族和国家，无力单独进行统治，便委付当地统治阶级人物治理，派出达鲁花赤监临，位于当地官员之上，掌握最后裁定的权力，以保障蒙古大汗和贵族的统治。

早在成吉思汗时期，蒙古就设有这一官职。征金战争中，成吉思汗曾任命西域人札儿火者为黄河以北铁门以南都达鲁花赤。蒙古西征，占领欧亚大片土地，在重要地区和城镇，都设置达鲁花赤。花刺子模都城撒麻耳干，曾由契丹人耶律阿海任达鲁花赤。1257年，蒙哥汗派刺真驸马之子乞 赴斡罗思任达鲁花赤，籍户口，收赋税，签发兵丁，权力极大。

入元以后，路、府、州、县和录事司等各级地方政府，都设置达鲁花赤，虽然品秩与路总管、府州县令尹相同，但实权大于这些官员。设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长官司，也设达鲁花赤。兼管军民的安抚司，大都设有此职。各投下分邑的达鲁花赤则由各该诸王驸马委派自己的陪臣充任。

蒙古军和蒙古探马赤军一般不设达鲁花赤。其他各族军队除特殊情况外，都在元帅府、万户府、千户所设达鲁花赤以监军务，品秩与元帅、万户、千户相同。

元朝皇室、各斡耳朵和诸王驸马拥有编户齐民之外的私属人户——打捕鹰房诸色人匠等怯怜口，各设总管府或提举司管理。这些府、司照例都设有达鲁花赤。与重要财政收入有关的官衙，如规运所、运粮提举司、茶园提举司、栽种提举司以及各种宝钞库，皆设此职。设达鲁花赤的还有御药院、行御药局、回回药物院、监造金玉宝贝官、御衣局、尚衣局、掌管大寺院财务的各总管府、营缮司、提举等司。

元代达鲁花赤品秩最高曾达正二品（大都、上都达鲁花赤，后降为正三品）。品秩最低的是路府治所的录事司达鲁花赤，正八品。在重要地方和军队还设有副达鲁花赤。

至元二年（1265），元廷正式规定，各路达鲁花赤由蒙古人充任，总管由汉人、同知由回回人充当。之后，汉人作达鲁花赤的，便解除官职。在缺少蒙古人时，允许由“有根脚”（门第高贵）的色目人充任。此职的设置有明显的民族歧视和压迫的性质。

（亦邻真）

### 达延汗（约 1474 ~ 1517）

明代蒙古可汗。又作歹颜哈、答言罕、达衍汗，皆为“大元大可汗”的异译。本名巴图蒙克（一译把秃猛可），孛儿只斤氏。成吉思汗十五世孙。成化十六年（1480，一说为成化十五年）即汗位，明人因其年幼而称为小王子。在其妻满都海哈屯的辅佐下，数与瓦剌争战，击败瓦剌。至正德初年，又先后翦除以亦思马因、火筛、亦卜剌等为首的割据势力，统一了漠南蒙古各部。他将蒙古分为左右两翼，每翼各设三个万户，分封诸子为领主。从而结束了有明以来北方地区扰攘动乱的局面，建立了比较稳固的统治。在此基础上与明朝频年通贡互市，贡使多达六千余人，至京师者以五百人为率。贡道由大同入居庸。贡物有马、驼、毛皮产品等。达延汗对蒙古的统一，带来了比较安定的生产环境，对蒙古的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被誉为蒙古历史上的“中兴之主”。由于史料记载互相 牴牾，国内外学者对达延汗的生卒年代和事迹的看法颇不一致。有人认为达延汗实为兄弟二人（兄把秃猛可、弟伯颜猛可），也有人认为达延汗指伯颜猛可。关于其生卒和即位年代，各家所述亦多有出入。

（薄音湖）



## 答刺罕

突厥、蒙古两族长期沿用的官号。唐代突厥称达干（darqan），是“专统兵马事”的武职官号，东、西突厥和回鹘都使用，不过到高昌回鹘时代，这个官号成为世袭的空衔。

1206年蒙古立国，成吉思汗对于共同创业的功臣，授以万户、千户等有实职的官号，而对成吉思汗本人或他的儿子有救命之恩的人，则更授以答刺罕之号。如助成吉思汗脱泰赤乌之难的锁儿罕·失刺；王罕阴谋袭杀战成吉思汗时闻讯告变的巴歹和启昔礼；战场上救了窝阔台的博尔忽；为拖雷患病祈祷而痊愈的中亚基督教聂思脱里派主教撒必，均以对成吉思汗家族“有恩”而受封答刺罕。

答刺罕一词有“得自由”、“自在”之意。据《元朝秘史》及波斯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诸书所载，元朝答刺罕享受的特权，主要有：“宴饮乐节如宗王仪”（饮酒时许“喝盏”）；允许宿卫佩带箭筒；围猎时猎获的野物归自己独有；出征时抢掠的财物归自己独有；九罪弗罚；免除赋税；勿须获得许诺，随时可入宫禁；自由选择牧地。

蒙古答刺罕封号也是世袭的。元朝中叶名臣哈刺哈孙答刺罕是启昔礼的后裔，伊利汗国答刺罕-货勒习弥是巴歹的后裔，都是承袭其先人的封号。元朝中叶常用答刺罕这一称号赏赉功臣，性质已与元初大异。元末权奸擅政，威福自作，他们的答刺罕称号，不过是窃号自娱。文宗时燕铁木儿父子，顺帝时秦王伯颜一家就是例证。

此外，元代有一种“纵之无禁”、“虏掠以为利”的军队，号答刺罕军。

明朝鞑靼人在阵前救出本管台吉者，酬升打儿汉，犹存元初报恩之意。清朝各部蒙古有功加达尔汉号者，仅酬少量银帛而已；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看守成吉思汗灵堂的陵户，号称达尔哈特（达尔汉的复数），免除一切徭役。

此号在伊利汗国不被重视，有人捕得或购得一只堪供行猎的鹰豹，即可求封为答刺罕。后来帖木儿帝国每遇皇室节日，必宣布全城居民一律升为答刺罕，免除赋税。苏联伏尔加河流域原为钦察汗国领土，在俄国统治下，直到18、19世纪，答刺罕制度尚继续存在。

## 参考书目

‘Ata-Malik Juvaini,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Conqueror*, trans. from the Persian by J.A. Boyle, Manchester, 1958.

韩儒林：《蒙古答刺罕考》，《穹庐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韩儒林）

### 答失蛮

元代伊斯兰教士称号。或作达失蛮、大石马，宋代文献曾译作打厮蛮。中亚地区伊斯兰教徒尊称其教师、神学家为 D nish-mand，波斯语“有知识者”之意，方言作 D shumand。《长春真人西游记》载：寻思干（今撒马尔罕）“国中有称大石马者，识其国字，专掌簿籍”。蒙古人最初接触的是中亚伊斯兰教徒，故用此称号来概称伊斯兰教士，蒙古语作 da man，答失蛮即其音译。其职为掌管密昔吉（阿拉伯语 mesjid 的元代音译，即清真寺）和伊斯兰教学校（madrasa），主持诵经、祈祷及教育等宗教事务。元朝对各种宗教采取兼容并蓄政策，答失蛮与和尚、先生（道士）、也里可温大师（基督教教士）同被视为“告天祝寿底人”，享受免除赋役的特权，但规定需是“在寺住坐”，别无营运产业者。元代入居中国的伊斯兰教徒（见木速蛮）很多，大都、上都及外省各城邑皆有其聚居地区，各有答失蛮掌教务，哈的大师（阿拉伯语 qadi，伊斯兰教法官）掌审判。答失蛮多经营商业，且夹带、影蔽俗人做买卖不纳商税，亏损国家课收，元朝曾多次下令禁止，但效果不大。答失蛮也被用作人名。

（陈得芝）

## 鞑靼

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名称，自唐迄元先后有达怛、达鞑、塔坦、鞑靼、达打、达达诸译，其指称范围随时代不同而有异。

原名为 Tatar，本是居住在呼伦贝尔地区的蒙古语族部落之一。最早的记载见于 732 年突厥文《阙特勤碑》，称 Otuz-Tatar（三十姓鞑靼），系概称突厥东面、契丹之北的蒙古语族诸部，当因其中 Tatar 部最强故有此名，大抵相当于汉籍中的室韦。735 年的突厥文《伽可汗碑》还载有 Toquz-Tatar（九姓鞑靼），谓其曾与 Toquz-Oghuz（九姓乌古斯）联合反抗突厥。8 世纪中叶，九姓鞑靼又与八姓乌古斯联合反抗回鹘，其活动地域已到色楞格河下游及其东南一带。此后，鞑靼人逐渐向蒙古高原中部、南部渗透；840 年回鹘汗国的灭亡和回鹘西迁，为他们提供了更大规模地进入大漠南、北的机会，“达怛”之名开始出现在 842 年的汉文文献中。唐末，漠南鞑靼数万之众被李克用父子招募为军进入中原，参与镇压农民起义和权力角逐。同时，九姓鞑靼则据有原回鹘汗国腹心地区鄂尔浑河流域。随着鞑靼人取代突厥语族部落成为蒙古高原的主体居民，鞑靼一名也渐演变为对蒙古高原各部（包括非蒙古语族部落）的泛称。

辽兴，鞑靼诸部经过辽太祖耶律亿至辽圣宗耶律隆绪各朝的经略，尽为辽廷属部，《辽史》通称之为阻卜或术不姑，而有北阻卜、西阻卜、西北阻卜、阻卜札刺部之别。辽廷分别命其首领为大王（或夷离堇），置西北路招讨司以统之；并建三城于鄂尔浑河上游与土拉河之间，置镇、防、维三州，驻军镇戍，开辟屯田。统和末年（1011），又派官充任诸分部节度使以加强统治。鞑靼（阻卜）诸部需岁贡马、驼、貂鼠皮、青鼠皮等，且需应征出兵。岁贡的沉重，节度使的贪残，使他们不堪忍受，激起多次反叛。开泰元年（1012），鞑靼部长杀节度使以叛，围攻镇州；太平六年（1026），西北路招讨使萧惠出征甘州失利还镇，鞑靼诸部乘机皆叛；大安八年（1092）“北阻卜”部长磨古斯乘各部起义反辽，规模尤大，延续八年始被平服。辽亡前夕，宗室耶律大石（西辽德宗）退据漠北，后率部西迁，其中就有一部分鞑靼（阻卜）人。

金朝重点用兵于宋，蒙古高原各部势力乘机有了很大发展，呼伦贝尔草原的塔塔儿（Tatar）部，以鄂尔浑河上游为中心的克烈部，崛起于鄂嫩河、克鲁伦河中上游的蒙古部，据有阿尔泰山至杭爱山地区的乃蛮部，以及漠南的汪古部等，都很强盛。他们虽先后臣服于金，但除汪古部外，多时服时叛，袭扰金朝北境，尤以塔塔儿、蒙古二部为甚，金朝不得不筑长城以防之。在宋人文献中，往往将蒙古高原各部概称为鞑靼，又就其离汉地的远近、文化的高低不同，区别为黑鞑靼（指蒙古诸部）、白鞑靼（指汪古部）、生鞑靼。成吉思汗统一诸部、建立大蒙古国后，诸部游牧民均被编入各千户，遂统称为蒙古人，开始形成蒙古民族共同体。元代文献中一般都用“蒙古”这一族名，而以原来的各部落名称作为姓氏标志，但民间汉文却仍习惯地称他们为

“达达”（鞑靼），一些汉译蒙文文献亦以“达达”译写原文中的蒙古（Mongqol）。于是鞑靼一名又为汉人对蒙古族的俗称。

明朝人把退据蒙古高原的北元政权及其治下的蒙古族称为鞑靼。洪武元年（1368）元顺帝妥欢贴睦尔弃大都北逃，两年后死于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西），子爱猷识理达腊继位，退到漠北，仍用大蒙古——大元国号。由于明朝的多次进攻和蒙古贵族内部的激烈斗争，其势力逐渐削弱，元顺帝后裔虽然仍被奉为正统，但汗权衰微，权臣势盛，爱猷识理达腊以后的四代大汗（脱古思帖木儿至坤帖木儿）都在内争中被杀。贵族鬼力赤篡夺了汗位，因非汗裔，部众不服，其部将阿鲁台杀之，另立坤帖木儿弟本雅失里为汗（即蒙文史书上的额勒锥特穆耳汗），阿鲁台自任太师，专擅朝政（事在1408年）。其后，阿鲁台与雄踞蒙古西部的瓦剌部贵族攻战不已，各自拥立北元汗裔为傀儡可汗；明朝则利用双方矛盾，先封瓦剌首领马哈木等三人为王，继亦封鞑靼太师阿鲁台为王，使其相互抗衡。马哈木子脱欢统一瓦剌各部后，出兵攻杀阿鲁台及其所立之阿岱汗，另立脱脱不花为汗（即蒙文史书上的岱总汗），治鞑靼诸部。脱欢子也先进一步扩展势力，完全兼并了鞑靼，并杀汗自立。也先以异姓贵族篡夺汗位，部下离心，纷纷背叛，不久亦在内争中被杀，瓦剌势衰，鞑靼复起。但各部异姓贵族仍争权夺利，操纵可汗，相互混战。1480年（一说1470）把秃猛可（明人所称第二个“小王子”）即位，号达延汗（即“大元可汗”），史称他“贤智卓越”。达延汗击败瓦剌，削平割据势力的反抗与叛乱，统一了鞑靼各部，分六万户以治之，自掌察哈尔、喀尔喀、乌梁海左翼三万户，而以鄂尔多斯、土默特、永谢布右翼三万户封与第三子巴尔斯博罗特，号赛音阿拉克济农（济农，明人译为吉能，当是汉语“晋王”的译音），汗权大大加强，结束了权臣专政、诸部纷争局面。1517年达延汗死后，鞑靼又陷于分裂。巴尔斯博罗特次子、土默特万户俺答汗控制了右翼三万户，称司徒汗，与大汗（达延汗的继承者，明人通称为小王子）分庭抗礼，进而吞并左翼一些部落，迫使汗庭东迁义州（今辽宁义县）边外。俺答曾大举进攻明朝，1571年达成协议，受明朝封为顺义王，恢复并发展了与明的封贡关系，土默特的中心地丰州滩“板升”被命名为归化城。他还远征瓦剌及甘、青、藏交界地区，将西藏佛教（黄帽派）传入蒙古，封其主锁南坚错为达赖喇嘛三世，达赖喇嘛之号自此始（见达赖三世）。鞑靼大汗东迁后，在土蛮汗（即图们札萨克图汗，1558~1592年在位）时代曾一度强盛。明末，林丹汗力图重建统一，并联合明朝抗击后金。他虽然收服了右翼诸部，并得到漠北喀尔喀部的拥戴，但却惧于后金，仓促西逃，1634年死于撒里畏兀儿境内大草滩地方（今甘肃天祝藏族自治县境）。两年后，其子率十六部降清，鞑靼亡。鞑靼一名作为对中国北方游牧民族的泛称，也传到西方，蒙古军西征，西方人即称他们为鞑靼。到清代，西人又把满族也称为鞑靼。

**参考书目**

亦邻真：《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内蒙古大学学报》1979年  
第3~4期。

（陈得芝 贾敬颜）

### 大乘教起义（515～517）

北魏时期以宗教为旗帜的规模最大的人民起义。又称法庆起义。北魏佛教盛行，而僧人内部政治、经济地位相差悬殊。孝文帝即位后，佛教内部的派系斗争日益明显地表现为社会阶级的斗争。最高统治者有时支持某些僧侣讲道说法，又严禁另一些僧侣聚徒传教。部分僧侣颂扬明君有道的同时，另一些僧侣却公然毁寺烧经，举兵造反。延兴三年（473）沙门慧隐反。太和五年（481）沙门法秀于京都平城举事，参加者有官僚大族，更多的是平民和奴隶。十四年，沙门司马惠御自称圣王，起兵攻克平原郡。延昌三年（514），沙门刘僧绍起兵于幽州，自称净居国明法王。这些叛逆往往也是宗教上的异端，遭北魏政府的残酷镇压。在刘僧绍起兵失败后一年，爆发了更大规模的大乘教起义。

延昌四年六月，冀州（今河北冀县）沙门法庆、惠晖在勃海李归伯的支持下，率乡人起兵于武邑郡之阜城。法庆以归伯为十住菩萨、平魔军司、定汉王，自号大乘。义军攻克阜城，杀县令；于煮枣城（今河北枣强）大败州军，斩乐陵太守崔伯。又回师北上，围勃海（今河北南皮北），克郡城。义军发展迅速，众至五万余。他们传言“新佛出世，除去众魔”，烧寺院，焚经像，杀僧尼。州军人无斗志，屡被挫败。七月，北魏以元遥为征北大都督，率军十万，东下冀州。冀州刺史萧宝夤启用当地豪强勃海李壁、封隆之等，会同长乐太守李虔，率州军配合元遥大军镇压起义。同时，北魏还派遣冀州大族清河张始均为行台，与勃海封津、高绰等在阵前招降。九月十四日，义军兵败，法庆、惠晖及头领百余人被捕殉难，义众被屠杀者以万数。北魏又派酷吏谷楷至冀州搜杀义军余众，李归伯约在此时被俘牺牲，百姓受害者甚多。大乘余部被迫渡漳水入瀛州。熙平二年（517）正月，义众突入州治赵都军城（今河北河间），焚烧州衙，但终于被镇压。

大乘教起义延续了近两年，兵锋及于冀、瀛二州的武邑、勃海、长乐、武垣四郡，义众最盛时达五万余。失败后，北魏政府为了强化这一地区的统治，割冀州的乐陵郡、瀛州的浮阳郡另置沧州，同时给予赈恤，减免兵调，藉以缓和矛盾，防止起义再起。

（黄惠贤）

### 《大戴礼记》

与《礼记》大体同时编成的一部有关中国古代礼制的文章汇编，但增加了若干篇记载古史世系和天象物候的历史文献。

原本相传是西汉戴德从当时所存的战国以来说礼之文一百三十一篇中选取八十五篇而成，故名《大戴礼记》。当时由戴圣选编的《小戴礼记》，到东汉末郑玄作注而成为独占“礼记”之名的“三礼”之一，《大戴礼记》遂被认为“非圣人之言”而不传习。北周卢辩始为其作注，到唐代已亡失四十六篇。又书中《夏小正》一篇单行，实仅存三十八篇。宋淳熙刊本复收《夏小正》，又从《盛德》析出《明堂》一篇，共四十篇，分为十三卷（其中卢辩注只存八卷）。书中与《礼记》大略相同者五篇（《哀公问》、《投壶》篇名亦同；《礼察》、《曾子大孝》、《本命》则分别与《礼记》之《经解》、《祭义》、《丧服四制》中的各一段相同）；收《仪礼》所无的古典礼仪节五篇（《诸侯迁庙》、《庙》、《朝事》、《投壶》、《公符》）；录自《荀子》者三篇（《哀公问》、《劝学》、《礼三本》；又《劝问》末“问水”见《荀子·宥坐》）；而同于汉单行本《孔子三朝记》者五篇（《哀公问五义》、《哀公问孔子》、《小辨》、《用兵》、《少间》），同于《曾子》者十篇；录自《贾子新书》四篇合为一篇（《保傅》）；其《公符》篇末又载《汉孝昭帝冠辞》，可知其书既有先秦之文，亦有不少为汉代所作。书中颇有很具价值的文献，如《夏小正》一般以为是战国时关于天象物候的科学资料；《五帝德》、《帝系》是东周所传古史系统，司马迁据以撰《五帝本纪》、《三代世表》。由于历代无人重视，该书错乱遂多。清戴震、卢文、汪中等始校订正误，以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为世所称。

（刘起）

## 大都

元朝都城。突厥语称为汗八里(Qan-baliq)，意即汗城。1215年，成吉思汗攻占金中都(今北京)，复旧称为燕京，作为蒙古贵族统治汉地的重要据点。窝阔台开始在这里派驻断事官，建立行政机构，统辖汉地诸路，时称燕京行台或行尚书省。在这四十多年间，燕京遭受严重破坏。

建都经过 1260年，忽必烈即帝位于开平，在汉地分置十路宣抚司，并在燕京设行中书省，分遣宰执人员，行省事于燕京。后将设在开平的中书省移至燕京，与燕京行中书省调整合并。中统四年(1263)升开平为上都，至元元年(1264)改燕京为中都。四年，正式兴工，在金中都旧城的东北修建新城。城址的选择和规划主要出自刘秉忠，负责工程的先后有张柔、段天和回回人也黑迭儿等。五年十月，宫城成，八年，始建大内。九年二月，改中都为大都，定为都城。十年九月，初建正殿及周庑两翼室。十一年正月，宫阙竣工。同年四月始建东宫，十一月建延春阁。十三年，城建成。

大都北连朔漠，南控中原，西拥太行，东濒渤海，地势优越，辽、金两代都选择为京城。忽必烈称帝后，元朝的统治重心已由漠北移到中原。为了巩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忽必烈必不可免地要学习汉文化，改行汉法。因此，把都城确定在大都，并按汉文化的传统，兴筑新都，是有其必然性与政治意图的。

都城规模与布局 大都城周围约 28 600 米，呈坐北朝南的矩形，城墙夯筑，外傅苇草，以防止雨蚀。它的南墙濒原金口河，相当于今长安街的南侧，北墙在今安定门与德胜门北八里小关一线，东、西城墙的南段即明、清两代北京的城墙。环城共开十一门：正南为丽正，其东为文明，西为顺承；北面，东为安贞，西为健德；正东为崇仁，其南为齐化，北为光熙；正西为和义，其南为平则，北为肃清(参见彩图插页第 82 页)。城内海子(今什刹海)东岸有中心阁，阁西面立有“中心之台”的石碑，为全城的几何中心。中心阁地址的选定和中心阁南至丽正门距离的确定，构成全城四至基准，使之能把金代原有的海子、琼华岛风景包括进来，并以此为基点，巧妙地安排全部宫殿和苑囿的布局。刘秉忠摒弃金中都旧城，而把海子湖沿地区选择为新城城址的重要原因，是因为海子受高粱河贯注，水量比金中都所依赖的莲花池水系丰富，足以满足扩大了宫阙与城市用水的需要。

城市的布局是根据《周礼·考工记》所说的王都“左祖右社，面朝背市”的原则设计的，城门与宫殿也多取《易经》命名。这同忽必烈定国号为“元”，建元“至元”一样，都是“仪文制度，遵用汉法”的重要内容。皇城在全城的南部而偏西，跨太液池两岸，周围约二十里。皇城的城墙称为萧墙，俗称阌马墙。由南面的棂星门进入皇城，沿御道至承天门则为宫城。宫城周围九里三十步。宫城内的主要建筑是以从丽正门、承天门达中心阁的正南北线为中轴而排列并对称展开的；南为大明殿，是皇帝的正朝；北为延春阁，皇帝常在这里接见大臣和修佛事。宫城之西，隔太液池，南有隆福宫，是太后住



所；北有兴圣宫，为太子所居。太液池上有木桥和吊桥与湖心的瀛洲（今团城）相通。瀛洲之北，有白玉石桥与万岁山（即琼华岛）相接。万岁山、太液池是皇城内的主要苑囿区。

城市区同样按《周礼》所说“国中九经九纬，径涂九轨”的原则，分划成东西与南北向的街道坊衢。忽必烈规定旧城居民迁入新城的，以贵高和居职者为先，每八亩地为一份。贵族功臣均受封地以建宅第。新城建成后，旧城并未毁弃，仍是大都的一部分。当时习惯把新城称为北城，旧城称为南城。但旧城居民大多移居新城，因而新城繁荣，旧城萧条。新城中市集三十余处，主要分布在海子、鼓楼附近与西城的羊角市一带，商业十分繁华。至元二十九年，采纳郭守敬的建议，重凿了大都东接通州的漕渠，定名通惠河。南来船只可通过文明门西之南水门，循皇城东墙而北，直驶海子。湖面上船只蚁聚。

管理机构大都路设有都总管府，下领左、右两警巡院和南城警巡院，负责城区坊市的民事与供需。左右两院分领新城五十坊，南城警巡院管理南城坊。大都城郊 由宛平、大兴二县分治。南、北两城均设有兵马都指挥使司，各有巡兵一千人，负责城市治安。此外，还设有大都留守司。前代的留守一般是临时设置的，元代的大都留守司则是常设机构，负责守卫宫廷、都城和宫廷的营建修缮。忽必烈定都大都后，上都仍然保存，作为皇帝避暑的行都。每年四月，皇帝去上都避暑，中央各机构都派人随从，就在上都处理重要政务，八、九月返回大都。在此期间，通常指定一名宰相在大都驻守。

（周良霄）

## 《大诰》

明太祖朱元璋亲自写定的刑典。包括《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三部分，统称《御制大诰》。洪武中期，官吏贪赃枉法、豪强兼并、脱避粮差日趋严重。朱元璋为维护封建统治，遂将“官民过犯”典型案例辑录成帙，仿周公《大诰》之制，于洪武十八年（1385）冬刊布《大诰》七十四条，十九年春刊布《大诰续编》八十七条，十九年冬刊布《大诰三编》四十三条，颁行天下，诰戒臣民。

《大诰》所列罪案，诽谤皇帝、结党乱政、寰中士夫不为君用、抗粮、抗差、抗租约占百分之八十，这类罪过主要有官吏玩忽职守、滥设吏卒、贪赃受贿、科敛害民侵吞钱粮、逃避粮差等。惩处贪污的罪案占全部罪案的一半左右，细目中有郭桓案；酷敛百姓，贪污税粮案；放卖官差，私役丁夫案；妄取扰民，私吞商税案；谎报灾情，侵没赈济案；及其他形形色色的贪赃受贿案。这类罪犯皆处以重刑。起解官物，卖富差贫者，族诛；贪赃纳贿、说事过钱者，凌迟处死；盗卖仓粮者，墨面文身，挑筋去膝盖，仍留本仓守支；驿丞科敛驿夫，断趾枷令驿前。有的贪污罪株连甚广，如郭桓案系死者达数万人。次于官吏贪污罪案的是惩治侵吞钱粮和豪右逃避粮差的罪案。如粮长交结官吏、团局造册、虚出实收、就仓盗卖、巧立名色、妄起科征，飞洒粮差、接受赃私、包揽词讼、吊打细民，豪强劣绅买嘱官吏、诡寄田粮、洒派包荒、揽纳私吞、脱逃夫役、贪污赈济、说事过钱、起灭词讼等。对这类罪案的处理也较重，如洒派粮差，诡寄田粮者全家迁发化外，洒派诡寄之田赏给被害之民；揽纳粮物，隐匿入己，虚买实收者，处死，籍没其家；说事过钱者，处死。《大诰》所列凌迟、枭首、族诛者成百上千，弃市以下万数。所诛杀者以贪官污吏，害民豪强为主。惩形律极严酷，超出《大明律》的量刑标准，许多遭族诛、凌迟、枭首者多属寻常过犯。从《大诰》中可知，明初复用刖足、斩趾、去膝、阉割等久废之刑，创设断手、剁指、挑筋等古所未有之刑；又有或一身而兼数刑，或一事而株连数百人，皆出于常律之外。“寰中士夫不为君用”之科，则为前代所未有。

明太祖规定：《大诰》每户一本，家传人诵。家有《大诰》者，犯笞、杖、徒、流之罪减一等；无《大诰》者，加一等；拒不接收者，迁居化外，永不令归。学校课士和科举策试也以《大诰》为题。据说其时各地讲读《大诰》的师生来京朝见者达十九万余人。

《大诰》有明刻本传世。

（张显清）

### 《大诰武臣》

明太祖朱元璋继《大诰》三编之后，于洪武二十年（1387）十二月辑录武臣之罪例，为告诫管军武臣而写的一部重要文诰。所告诫的武臣包括管军衙门在京都督府首领官、十二卫各卫指挥、千户、百户、镇抚、知事、卫令史、典史、总旗、小旗；在外各都司首领官、各卫指挥、千户、百户、镇抚、知事、卫令史典史、军吏、总旗、小旗等。二十一年六月刊刻颁布。诰文首为序，末后结以《敕谕武臣》。其中列举的罪案共三十二条，基本内容是管军的武臣冒支官粮官绢，私役官军种田作买卖，卖放正军，强制民户当军，奸宿军妇，强娶军妻为妾，克扣粮饷食盐饿死军人，科敛害军，图财杀人，因奸杀人，串通有司（地方官）说事过钱，生事害民，拿问拷打县官，勒要招致害民，倭寇不防，纵贼出没，差军砍柴又强军用钱购买，卖放“胡党”，卖放军人，打死军人，监工卖囚等。同《大诰》相比，《大诰武臣》的语言直率通俗。从训诰中可以看出，朱元璋对管军武臣虐待军士导致军士逃亡，削弱军队力量的情况极为关注。他作此诰诫的目的就是要使武臣们知死纪律、抚军士、立功业、得爵位，以加强武装力量，巩固明王朝的统治。

（王毓铨）

## 《大公报》

清末、民国时期著名日报之一。1902年6月17日在天津创刊，创办人英敛之，富商王祝三（郅隆）为主要经济资助人。英主张变法维新，《大公报》遂在北方言论界初露头角。1916年9月英将报纸盘售给王祝三。王时为安福系财阀，聘胡霖（政之）为总编辑兼经理。张勋复辟帝制，《大公报》著文声讨，营业渐有起色。直皖战争后，安福系失败，胡退出，报纸又走下坡路，直至1925年11月27日宣告停刊。1926年夏，胡霖、张季鸾（《中华新报》主笔）筹备恢复《大公报》，盐业银行总经理吴鼎昌负责经济资助。9月1日，《大公报》在天津复刊，吴任社长，胡任经理，张任总编辑，声明社训为“不党不卖不私不盲”，并对《大公报》进行了一系列革新，突出新闻特性，编排醒目美观，注重培养人才。尤其是社评，力求言之有物，见解独特，对时政有所批评，很快名闻国内，《大公报》也一跃成为全国最著名的报纸和舆论界的代表之一。1927年以后，《大公报》总体上对国民党支持态度。“九·一八”事变后，随着日本侵略的加紧，《大公报》主张抗日，并发表了著名记者范长江的西北通讯，首次披露了红军长征情况。为了应变，《大公报》开始筹备南方各版，1936年4月10日上海版发刊。

抗日战争爆发后，《大公报》天津版于7月底停刊，上海版12月13日停刊。《大公报》同人分赴各地办报，先后有汉口版、香港版、桂林版，最重要的重庆版自1938年12月1日起出版，销售额最高近十万份。它坚持抗日立场，鼓舞民心士气，对抗战起到了一定作用。1941年4月被美国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推选为当年最佳外国报纸，获荣誉奖章。1941年9月6日张季鸾逝世，王芸生接任总编辑，曹谷冰、金诚夫、徐铸成等领导《大公报》。抗战胜利后，《大公报》上海版于1945年11月1日复刊，天津版12月1日复刊，香港版1948年3月15日复刊，重庆版继续出版。《大公报》一度支持过国民党的内战政策，1948年后因立场有所改变受到当局迫害，重庆版一度被强行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公报》重庆版、上海版先后停刊。天津版改名《进步日报》，旋又恢复原名，迁至北京出版，主要报道财政经济和国际问题，1966年9月10日停刊。香港版出版至今。（参见彩图插页第142页）

（汪朝光）

## 大鸿胪

中国古代朝廷掌管礼宾事务之官。秦及汉初本名典客，汉景帝中六年（前144），改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前104），改名大鸿胪。新莽改为典乐，东汉时复称大鸿胪。

秦汉时凡诸侯王、列侯和各少数民族的君长，以及外国君主或使臣，都被视为皇帝的宾客，所以与此有关的事务多由大鸿胪掌管。如诸侯王、列侯受封或其子息嗣位，以及他们因有罪而夺爵、削地，都由大鸿胪经手处置。诸侯王进京朝见皇帝，大鸿胪典掌礼仪；诸侯王死亡，大鸿胪遣使吊唁，并草制谏策和谥号。臣属于汉的少数民族君长，在接受汉的封号或朝见皇帝时，以及外国使臣来贡献等，属于礼仪方面的事务，都由大鸿胪承办。郡国派属吏到京师上计，大鸿胪要为他们安排馆舍。大鸿胪秩为中二千石，有丞。属官有行人、译官、别火三令、丞，武帝时改行人为大行。又设郡邸长、丞，主管各郡在京的邸舍。东汉时只留一大行，余皆省去。大行之下有治礼郎四十七人，专门管理各项具体的礼仪事务。

魏晋至明、清，大鸿胪职掌屡有变化。魏晋及北魏，大鸿胪在掌一般殿廷礼仪的同时，仅负责夺爵削地事务，其余权力分归尚书省吏部、礼部、刑部。梁、陈称鸿胪卿，改掌赞导一般殿廷礼仪而不负责封爵事务。唐、宋鸿胪卿恢复礼宾事务，兼主皇室、大臣之凶仪。金、元不设此官。明代基本恢复梁、陈之制，鸿胪卿专掌一般殿廷礼仪。清代沿用不改，宾客事务则转归理藩院管理。

（吴荣曾）

### 《大金国志》

记述金代史事的纪传体史籍。四十卷。题宋宇文懋昭撰。全书纪二十六卷，开国功臣一卷，文学翰苑二卷，楚国张邦昌录和齐国刘豫录各一卷，册文等一卷，天文、地理、制度、风俗等七卷，许奉使行程录一卷。书前有《经进大金国志表》，表末署“宋端平元年（1234）正月十五日，淮西归正人改授承事郎、工部架阁臣宇文懋昭上表”。但据书中所涉及的内容分析，该书应是伪托宇文懋昭之名，杂采诸书，排比而成。进书表称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上该书，而本月十日金亡国，五天时间当然不能草成进献。撰者既为宋臣，而对宋事毫无避讳，也是明显的矛盾。书中对宋、金两国直书其号，而称元朝为“大朝”，元使为“天使”，元兵作“大军”，颇似元人著述。其间《文学翰苑传》二卷，显然脱胎于元好问所著《中州集》小传。卷四十《许奉使行程录》又取自宋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总之，该书是缀集诸书而成，编者当系元中叶书铺中人。在编纂体例上有冗杂失次，轻信伪书的缺陷。尽管如此，它将金太祖完颜 至哀宗共一百一十七年金国事迹哀集汇次，保存了不少史料。所载制度、服色等或为他书所不载。可与《金史》相参考，是研究金史的重要著作。有《扫叶山房》、《国学基本丛书》等印本。

（陈述）

## 大礼

议明世宗朱厚 以地方藩王入主皇位后，统治阶级内部在皇统问题上的政治论争。“始而争考、争帝、争皇，继而争庙及路，终而争庙谒及乐舞。”斗争的焦点是如何确定世宗生父朱 的尊号。实质是世宗通过议礼之争，打击杨廷和等先朝阁臣和言官，确立和巩固自身的统治，推行新政。这一事件从嘉靖即位之初的正德十六年（1521）四月开始，至嘉靖十七年（1538）以世宗一方胜利结束，在嘉靖年间的政治生活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明武宗时期，吏治败坏，财政拮据，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和阶级斗争加剧，社会危机日益加深，呈现着革除弊政，调节矛盾的改革趋势。正德十六年四月，明武宗朱厚照病死。厚照无子，依兄终弟及之祖训，其从弟、兴献王朱 之子厚 承袭皇位。世宗即位后的第六天，即下令礼官集议其父兴献王的封号。以首辅杨廷和、礼部尚书毛澄为首的朝臣为维持大宗不绝，援引汉定陶王和宋濮王故事，认为厚 应过继给武宗之父、弘治帝朱 棣，称皇考，而以生父 为皇叔父。厚 对此表示不满，要求另议。七月，观政进士张璁（后赐名孚敬）上《正典礼疏》，反驳杨廷和之说，主张继统不继嗣，厚 应尊崇所生，为兴王立庙京师。厚 得疏，即召见廷和等，下令尊己父为兴献皇帝，母为兴献皇后，但被廷和等拒绝。由此开始了以首辅杨廷和等为一方，以皇帝和张璁、桂萼等为另一方的“大礼议”之争。

经过多次廷争面折，至嘉靖元年，厚 勉从廷和等议，尊孝宗帝、后为皇考、圣母，兴献帝、后为本生父母，张璁被贬斥出京，官南京刑部主事。二年十一月南京刑部主事桂萼经与同官张璁多次讨论古礼，再次上疏，抨驳杨廷和等人的议礼之失，请正大礼之议。杨廷和也因屡持异议而引起世宗不满，于三年二月辞职。此后，赞同张璁等人之主张者益多，世宗又决定召张璁及桂萼等人来京议礼。党附杨廷和的阁臣为阻止张、桂等人来京，迫于形势，于夏四月的诏书中，加称世宗父母为“本生皇考恭穆献皇帝”、“本生圣母章圣皇太后”。张、桂于赴京途中驰疏奏请，力主去“本生”之称。至京后，两人又条列欺罔十三事，力折廷臣之非，詹事、翰林、给事、御史，及六部诸司、行人、大理诸臣各具疏反对，世宗并留中不下，满朝大哗，群情汹汹。七月十五日会朝方罢，吏部左侍郎何孟春与廷和之子、翰林杨慎集合朝中官员共二百余人，自辰至午，跪于左顺门前，吁请收回成命。世宗大怒，遣锦衣卫逮学士丰熙、给事中张 等八人，杨慎等乃憾门大哭，声震阙廷。世宗愈加气恼，下命逮捕一百三十四人下狱，令余八十四人姑且待罪。次日，一百八十余人受杖，编修王相等十八人被杖死。九月颁诏，定称其父尊号为“皇考恭穆献皇帝”，称孝宗为“皇伯考”。左顺门事件是大礼议的转折点，此后朝臣多依违顺旨，张璁等人所议世庙神道、庙乐、武舞及太后谒庙等礼议，多顺利实现。五年，为朱 建世庙于太庙之右。七年六月，颁布《明伦大典》，备述议礼诸臣建议始末，以垂戒后人，并定义礼诸臣之罪。杨廷和革职为民，其他论罪不等。十五年，世宗又认为世庙之名不妥，

改称“献皇帝庙”。十七年九月，又尊 为睿宗， 于太庙，并改其陵墓之名为显陵，世宗获得全面胜利。

大礼议前后延续近二十年。其中包含了孝宗、武宗系统的顾命大臣与依附于世宗的中下级官吏之间的斗争，同时又有首辅与皇帝争权的内容。随着议礼的进行，统治集团的组成相应发生变化，反对抬高朱 地位的阁臣元老权力日益丧失。张璁、桂萼、方献夫、霍韬等一批新科进士和地方官吏入主政务，对嘉靖朝政治、经济的变革，以及明代后期历史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商鸿逵）



## 大理

宋代以白族为主体在今云南建立的民族政权。唐昭宗天复二年（902），南诏贵族郑买嗣灭蒙氏自立，改国号为“大长和”。后唐明宗天成三年（928），杨干贞灭郑氏，拥立赵善政，改国号为“大天兴”。天兴国存在仅十个月。杨干贞即废赵氏自立，又改国号为“大义宁”。杨干贞“贪虐无道，中外咸怨”。后晋天福二年（937），通海节度段思平以“减尔税粮半，宽尔徭役三载”为口号，联合滇东三十七部的反抗势力，驱逐杨干贞，自立为王，改国号为“大理”，亦即段氏大理。段氏之所以取得胜利，在于他的“减税粮、宽徭役”的政策和“更易制度、损除苛令”的改革，得到人民广泛支持。

段思平传十二世至段廉义时，权臣杨义贞于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杀廉义自立。四个月之后，善阐（昆明）侯高智廉命其子高泰起兵诛杀杨义贞，立段廉义之侄段寿辉为王。寿辉传正明。宋哲宗绍圣元年（1094），泰废正明，自立为王，改国号为“大中国”。泰在位二年去世。其子遵遗嘱还王位与正明之弟正淳，段氏复立，史家称之为“后理国”。后理国时期，高氏世为相国，称“中国公”，掌实权。

大理政区与南诏相当。据《元史·地理志》，“东至普安路之横山（今贵州普安），西至缅甸之江头城（今缅甸杰沙）”，“南至临安路之鹿沧江（今越南莱州北部的黑河），北至罗斯之大渡河。”大理前期在此广大区域内设首府（大理地区），二都督（会川、通海），六节度（弄栋、银生、永昌、丽水、拓东、剑川）；二都督有时也称节度，因而共为八个，所以有“云南八国”之称。大理后期曾设置八府、四郡、四镇。八府是大理首府以外的善阐（今昆明）、威楚（今楚雄），统矢即弄栋（今姚安）、会川（今会理）、建昌（今西昌）、腾越（今腾冲）、谋统（今鹤庆）、永昌（今保山）；四郡是东川（今会泽）、石城（今曲靖）、河阳（今澄江）、秀山（今通海）；四镇是西北的成纪镇（今永胜）、西南的蒙合镇（今巍山）、西部的镇西镇（今盈江）、东部的最宁镇（今开远）。后理国时，分封高氏子孙于八府，世袭驻守；四郡的统治者有高氏，亦有他姓。

大理的政治制度与南诏基本相同。王称骠信，下设清平官，有坦绰、布燮、久赞、彦赞。其中彦赞为大理所增设。清平官下有“九爽”。

大理社会经济较南诏时有较大发展。《桂海虞衡志》说：“大理地广人庶，器械精良”。峨眉进士杨佐到大理买马路过姚州时，看到当地的农业生产已和四川资中、荣县相差无几。元初郭松年到大理，见到云南（今祥云）青湖的“灌溉之利达于云南之野”；白崖（今称渡红崖）地区居民辏集，禾麻蔽野，赵川甸（大理凤仪）有神庄江贯于其中，溉田千顷，以故百姓富庶，少旱虐之灾。畜牧业亦颇为发达，大理产马，每年都有数千匹经贵州转贩到广西。手工业很兴盛，用象皮制作的甲冑，形式精巧，质坚如铁；披毡、彩漆器皿、马鞭鞍辔等颇有名。冶铁业水平甚高，云南刀“铁青黑沉沉不”，“吹毛透风”，为南方各族人民所珍视。冶铜技术纯熟，工艺精巧。今存大

理的铜佛像显示了冶铜规模的宏大和造型艺术的高超。

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的发达和繁荣。大理对外贸易相当发达。交通四通八达，“东至戎州（今四川宜宾）、西至身毒国（印度）、东南至交（今越南北方），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与中原贸易有四川、邕州（今广西南宁）两条道路。以邕州横山寨（今广西田东）的互市榷场最为繁荣。当时大理商人输往内地的商品有马、羊、鸡等畜禽，刀、毡、甲冑、鞍辔、漆器等手工业品，以及麝香、牛黄等药物。从内地输入的则有汉文书籍、缯帛、磁器、沉香木、甘草等药材和手工业品。内地先进的科学文化传入云南，对各族人民起了促进作用。大理与缅甸、越南、马来亚、印度、波斯等国家都有贸易往来。随着商业的发展，出现了大理、善阐、威楚、永昌等城市。善阐成为与祖国内外密切联系的枢纽。元代统一云南并建为行省后，即以之为省会。

大理王族自认是汉人的遗裔，大力推行汉族文化，在汉文化的影响下，产生了（白）文。白文是用汉字写白语，读白音的。南诏时已用于写作，但广泛使用则是大理时期。这时产生了用白文写作的《白史》、《国史》等历史著作和诗歌、曲本、传说等艺术作品。转韵体的白文诗较著名，其结构是每章十联，每联两段，每段四句，前三句七字，后一句五字，每段最后一字押韵。

大理描工张胜温于宋孝宗淳熙七年（1180）绘的《大理画卷》（亦称《张胜温画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卷中诸像，相好庄严，傅色涂金，并极精彩”（清高宗跋）。“笔笔工细生动，金碧灿烂，光彩夺目，天南瑰宝也”。今昆明古幢公园内的石幢，是大理时石雕的仅存硕果。其《造幢说》是研究大理历史的宝贵资料。石雕共有大小神佛二百多尊，最大的天王像高达一米多，最小的座像仅十多厘米，神情姿态各不相同，面部表情严肃而不呆滞，衣冠服饰细致逼真，比例匀称，造型优美，刀痕遒劲，极备精巧，为滇中艺术之极品。此外，壁画和木刻艺术也有极高的艺术价值。

佛教在南诏时传入云南，至大理时盛行。大理统治者好佛，对佛教在云南的传播有深远影响。段思平岁岁建寺，铸佛万尊。据《南诏野史》载，大理段氏二十二传，竟有八人避位为僧，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罕见的。儒家的教条与佛教的道义几乎融而为一。儒生无不崇奉佛法，佛家的师僧也都诵读儒书。有所谓“释儒”（亦称“儒释”），而且任用师僧为官。师僧也通过科举考试取得政治地位。其政权和宗教虽不能说完全合一，但界限几乎泯灭了。

大理三百余年间，云南各族人民与内地的经济文化联系继续进行。北宋初年，王全斌平蜀，大理奉牒庆贺。宋太宗赵炅时，大理首领百万（王）乞内附，册封为“云南八国都王”。太平兴国七年（982），宋太宗诏黎州“造大船于大渡河以济西南之朝贡者”。政和七年（1117），宋徽宗赵佶赐大理国王段和誉为“云南节度，大理国王”。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在邕州

(今广西南宁)置市马场，交易盛极一时。宋孝宗乾道九年(1173)，大理人李观音得等到邕州议马匹交易，换回大量汉文书籍。他们在给当地官府的文书中附有诗句说：“言音未会意相和，远隔江山万里多。”表达了大理各族与内地人民亲如一家的心情。

元初郭松年《大理行纪》说：“宋兴，北有大敌，不暇远略，相与使传往来，通于中国。故其宫、室、楼、观、语言、书数，以至冠婚丧祭之礼，干戈战阵之法，虽不能尽善尽美，其规模、服色、动作、云为，略本于汉。自今观之，犹有故国之遗风焉。”这一概说，简要而确切地说明了西南边疆的大理与祖国内地的密切关系。

蒙古宪宗三年(1253)，忽必烈征云南灭大理。大理国主段氏降，被任命为世袭总管。原大理官员多受封为云南各地土司。

#### 参考书目

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中华书局，北京，1978。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中华书局，北京，1983。

(林超民)

## 大理寺

中国封建王朝掌管审谳平反刑狱的官署。

始设于北齐，隋、唐以后皆沿其制。朱元璋于吴元年（1367）置大理司卿，秩为正三品，次年称帝后沿袭。其后设罢不时，名称和编制等也不断变更。永乐中始告定型，大理寺设卿一人，正三品；左、右少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寺丞各一人，正五品。下分左、右二寺，各设寺正一人，正六品；寺副二人（后革右寺副一人），从六品；评事四人（初设右评事八人，弘治时减为四人）。此外设司务厅、掌文书。

大理寺的主要职掌是专门负责审核天下刑名，凡罪有出入者，依律照驳；事有冤枉者，推情详明，务必刑归有罪，不陷无辜。它与刑部、都察院合称三法司，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纠察，大理寺驳正。凡刑部、都察院、五军断事官所推问狱讼，皆移案牒与囚徒至大理寺复审，按律例复问其款状，情罪允服后始呈堂准拟具奏，否则驳令改拟，曰照驳。三拟不当，则纠问官，曰参驳。其与律例严重 悞者，或调他司再讯，或下九卿会讯，如屡驳不合，则请旨发落。凡未经大理寺评允，诸司均不得具狱发遣，误则纠之。大理寺审理案件，初期置有刑具和牢狱。弘治以后，只阅案卷，囚徒俱不到寺。重大案件，由三法司会审初审以刑部、都察院为主，复审以大理寺为主。关于左、右两寺的分工，明初以系军者属左寺，系民者属右寺。永乐迁都后，又定两京、五府、六部、京卫等衙门刑名，属左寺；顺天、应天二府，南、北直隶卫所、府、州、县并在外浙江等布政司、都司卫所刑名属右寺。万历九年（1581），更定以刑部十三司、都察院十三道，左右分管。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贵州六司道属左寺；江西、陕西、河南、山西、湖广、广西、云南七司道属右寺。

留都南京亦置大理寺，称南大理寺，但其职权远较北京大理寺为小。明代中叶以后，刑名之柄为宦官所夺，甚至大理寺大审时太监居公案之中，列卿受其指使，大理寺形同虚设。入清沿明制，设大理寺，职掌与明同。

（杨祖希）

### 《大明会典》

明代官修的记载典章制度的史书。又名《明会典》。始纂于弘治十年（1497）三月，经正德时参校后刊行。共一百八十卷。嘉靖时经两次增补，万历时又加修订，撰成重修本二百二十八卷。

洪武二十六年（1393），明太祖朱元璋仿《唐六典》敕修《诸司职掌》。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和通政使司、都察院、大理寺和五军都督府十门，共十卷，记载了明王朝开国到洪武二十六年所创建与设置的各种主要官职制度。孝宗嗣位后，因洪武后累朝典制散见叠出，未及汇编，不足以供臣民遵循，遂于弘治十年三月，敕命大学士徐溥、刘健等纂修，赐书名为《大明会典》，十五年（1502）修成，但未刊行。正德四年（1509）武宗命大学士李东阳对《大明会典》重加参校，六年，由司礼监刻印颁行。有明刻本传世，一般称《正德会典》。

纂修《大明会典》时，定有凡例二十四条，该书以《诸司职掌》为本，参考《皇明祖训》、《大诰》、《大明令》、《大明集礼》、《洪武礼制》、《礼仪定式》、《稽古定制》、《教民榜文》、《军法定律》、《宪纲》、《大明律》、《孝慈录》等十二种颁降的官书，并附以历年有关的事例，以本朝官职为纲，使官领其事，事归于职，将六部中的吏、礼、兵、工四部各有司例者，均以司分。其余户、刑两部所属诸司，则分省而治，如江苏、浙江等布政司等。与《诸司职掌》不同处是增添“宗人府”一门，列为首卷。其后第二至一百六十三卷皆记六部掌故，第一百六十四至一百七十八卷为诸文职官，最后两卷为诸武职官，仅录职务及沿革。

万历四年（1576）六月，明神宗朱翊钧敕命张居正为总裁，定纂修凡例十五条，校订弘治、嘉靖旧本，补辑嘉靖二十八年（1549）以后的六部现行事例，分类编纂，改编年为从事分类，从类分年。书成于万历十三年。十五年二月，大学士申时行奏进，由内府刊行。全书共二百二十八卷，合凡例目录共二百四十卷。通称《万历重修会典》。其卷一至卷二百二十六记文职衙门，卷二百二十七和二百二十八记武职衙门。文职先后为宗人府、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光禄寺、太仆寺、鸿胪寺、国子监、翰林院、尚宝司、钦天监、太医院、上林苑监、僧录司、道录司；武职则为五军都督府与锦衣卫等二十二卫。南京存留诸司附于北京诸司之后。

该书辑录明代的法令和章程，对研究明代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机构与职掌、官吏的任免、文书制度、少数民族地区的管理、行政管理和监督、农业、手工业、商业和土地制度、赋税、户役、财政等经济政策，以及天文、历法、习俗、文教等，提供了比较集中的材料，是研究明代典章制度的重要资料。其版本通用的为万有文库本，以及1976年台湾的影印本。

（王其渠）

## 《大明律》

明代综合性法典。

制定过程吴元年（1367）十月，朱元璋命左丞相李善长、御史中丞刘基等议定律令。十二月，编成《律令》四百三十条，其中律二百八十五条，令一百四十五条。同时又颁《律令直解》，以训释《律令》文意。洪武六年十一月，明太祖朱元璋命刑部尚书刘惟谦等以《律令》为基础，详定大明律。次年二月修成，颁行天下。其篇目仿《唐律》分为《卫禁》、《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名例》等十二篇。三十卷，六百零六条。二十二年又对此作较大的修改，以《名例律》冠于篇首，按六部职掌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律，共三十卷，四百六十条，传统的法律体例结构至此面目为之大变。三十年五月重新颁布，同时规定废除其他榜文和禁例，决狱以此为准。由于朱元璋严禁嗣君“变乱成法”，此次重颁《大明律》后，终明之世未再修订。有变通之处，则发布诏令或制定条例，辅律而行。弘治十三年（1500）制定《问刑条例》二百七十九条。

嘉靖二十九年（1550）重修，增内三百七十六条；万历十三年（1585）又重修，增内三百八十二条。此后律、例并行。

基本内容包括：《名例律》一卷，四十七条，是全律的纲领。名例是刑名和法例的简称。它规定了对不同等级、不同犯罪行为论罪判刑的基本原则。其中“五刑”条规定刑有五种，即笞、杖、徒、流、死；在“六律”的具体条款中又有凌迟处死、边远充军、迁徙、刺字等刑罚；“十恶”条规定了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等十种所谓“常赦所不原”的重罪，集中地表明了明律维护封建统治和纲常名教的阶级实质。“八议”即议亲（皇亲国戚）、议故（皇帝故旧）、议功、议贤、议能、议勤、议贵（爵一品及文武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议宾（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确定了皇族、贵戚、官绅的法律特权。这八种人犯罪，法司皆不许擅自鞫问，须实封奏闻，取自上裁。但《明律》“八议”中文武官员的特权上前代比较有所下降。

《吏律》包括《职制》、《公式》二卷，三十三条。主要规定文武官吏应该遵循的职司法规及公务职责。其中“大臣专擅选官”、“文官封公侯”、“交结朋党紊乱朝政”、“交结近侍官员”、“擅为更改变乱成法”等死罪条款为明律所特有，反映出明代君权及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日趋强化的历史特点。

《户律》分为《户役》、《田宅》、《婚姻》、《仓库》、《课程》、《钱债》、《市廛》七卷，共九十五条。此律是人口、户籍、宗族、田土、赋税、徭役、婚姻、钞法、库藏、盐法、茶法、矾法、商税、外贸、借贷、市场等有关社会经济、人身关系及婚姻民事内容的立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容大为增加，《课程》、《钱债》、《市廛》专篇，反映出明代封建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在土地制度、赋役制度、人身依附关系、宗法

关系等方面也有时代特点。不限制私人土地拥有量，但严禁“欺隐田粮”；允许土地买卖，但规定典卖田宅必须税契、过割，并严禁正常土地买卖之外的土地兼并。有关钱粮等事明律科罪较唐律重，但“脱漏户口”、“立嫡子违法”、“别籍异财”、“居丧嫁娶”、“良贱为婚”等科罪却较轻。另外，还规定庶民不准蓄奴，田主不得随意役使佃客抬轿、佃户对田主只行“以少事长”（即以弟事兄）之礼。

《礼律》分《祭祀》、《仪制》二卷，二十六条。此律是对祭祀天地、宗庙、社稷、山川及君臣、父子、夫妇之间各种礼仪的法律规定。律中除“留难朝见官员”、“阻挡上书陈言”、“假降邪神惑众”等直接侵犯皇权的行为外，对其余“亏礼废节”行为（有的尚属“十恶”）的科罪大都较轻，“合和御药误不依本方”、“造御膳犯食禁”、“御幸舟船误不坚固”等，尽管属“十恶”范围，但仅定杖罪。“闻父母及夫之丧匿不举哀”，亦属“十恶”，仅为徒罪。

《兵律》分《宫卫》、《军政》、《关津》、《厩牧》、《邮驿》五卷，共七十五条，此律是有关军戎兵事的立法。对军人犯法科罪较重，除在《名例律》中增立“军官有犯”、“军官军人犯罪免徒流”等律条外，复设此专篇。

《刑律》分为《贼盗》、《人命》、《斗殴》、《骂詈》、《诉讼》、《受赃》、《诈伪》、《犯奸》、《杂犯》、《捕亡》、《断狱》十一卷。共一百七十一条。规定了对刑事犯罪的论罪定刑及诉讼、追捕、审判的原则，是全律的重点。其中对“谋反”、“大逆”、“造妖书妖言”、“强盗”、“官吏受赃”以及“强奸”等论罪均较重。如“谋反大逆”罪，唐律规定本人处斩，父子年十六以上者绞；明律规定本人“凌迟处死”，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年十六以上皆斩；“强盗”罪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官吏受赃”罪，明之死罪起点比唐低得多，此举意在加重制裁直接触犯封建统治的犯罪，与此同时，对“子孙违犯教令”、“子孙告发祖父母父母”、“和奸”以及雇工人殴、骂、奸、告家主等间接危害封建名教的罪罚则有所减轻。

《工律》分《营造》、《河防》二卷，十三条，是关于工程营造、官局造作以及河防、道路、桥梁方面的立法。工律设置专篇为明代所独有。

此外，又有丧服图和五刑图。

主要特点《大明律》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典型法典，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它虽然以《唐律》为蓝本，但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发展。在形式上，结构更为合理，文字更为简明；在内容上，经济、军事、行政、诉讼方面的立法更为充实；在定罪判刑上，体现了“世轻世重”，“轻其轻罪，重其重罪”的原则，“事关典礼及风俗教化等事，定罪较轻；贼盗及有关帑项钱粮等事，定罪较重”。其律文结构和量刑原则对《大清律》有较大影响。

朱元璋非常重视法律的制定。《大明律》是其一生中“劳心焦思，虑患

防微近二十载”的经验总结，是他经过反复修改，“凡七誉稿”，字斟句酌的“不刊之典”。他视其为维护朱明皇朝长治久安的法宝。为把《大明律》贯彻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朱元璋还汇集官民“犯罪”事例来解释律条。洪武十八年颁行《大诰》，次年又颁《大诰续编》、《三编》，二十一年又颁赐《大诰武臣》，令全国官吏军民诵习。其目的是通过律令的教育和宣传，使广大人民服从封建统治。

#### 参考书目

薛允升：《唐明律合编》，中华书局，北京，1958。

（张显清）



### 《大明一统志》

明代官修地理总志。九十卷。李贤、彭时等纂修。景泰年间，官修《寰宇通志》书成。天顺二年（1458），英宗朱祁镇为不使景泰帝有修志之美誉，以其“简繁失宜，去取未当”为由，令李贤等重修，于天顺五年成书。英宗亲自作序，赐名《大明一统志》。

《大明一统志》沿袭《大元一统志》体例。以两京十三布政使司以及所属一百四十九府为纲，以城池、坛庙、山陵、苑囿以及建置沿革、郡名、形胜、风俗、山川、土产、公署、学校、书院、宫室、关津、寺观、祠庙、陵墓、古迹、名宦、流寓、人物、列女、仙释为目，作简略说明。书末记述相邻国家或地区的地理形势。凡经书所载，咸在网罗；而子史所传，则举当收录，比较系统而集中地保存了明代政区的有关地理资料。但因纂修的时间仓促，参加人员多杂，书中也存在着地理错置、张冠李戴、以无说有等弊病。古今学者多有批评。

该书约在弘治、万历时重修，增加了嘉靖、隆庆以后有关建置的内容。主要版本有弘治十八年（1505）慎独斋刊本、万历十六年杨刊归仁斋刊本、天启五年（1625）刊大字本、万寿堂刊本以及台湾1965年影印本等。

（张德信）

## 大钱

清咸丰年间所铸造的劣质铜铁货币。清朝政府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期间，铸钱的铜铅原料不足，作为贵金属的白银通货也奇缺，因此，为筹措军费，在发行官票宝钞纸币的同时，从 1853 年（咸丰三年）起开始铸造铜铁大钱。当时还曾试铸铅钱，随即停止。铸造铜铁大钱的面值愈大，铸造利益也就愈多。如铜大钱额面规定每枚等于制钱一千文，作为金属货币，其金属比价实际只等于制钱三十八文，强制增值九百六十二文，每枚可以使户部增加铸钱收入八百八十六文。当时官府文书中也不得不承认鼓铸铜大钱利厚，如当五十文、当百文者皆可以一本二利。铸造铁大钱，因其金属比价低，收入更多。

铜大钱 1853 年先后鼓铸当十、当五十、当百、当五百、当千大钱，接着又增铸当五大钱，并拟铸当二百、当三百、当四百大钱三种。当百以上者名“咸丰元宝”，当五十以下者名“咸丰重宝”。各种铜大钱发行不久，因市面折算日贱，流通渐形壅滞。如当千大钱，只作七百、八百文或五百、六百文售用；当五百者作三百、四百文售用。清政府遂于 1854 年收回当五百大钱，当二百、当三百、当四百三种大钱也同时停铸。次年，停铸当一百、当五十大钱。其后京城市面流通，只有当十、当五两种大钱。由于大钱不断贬值，1858 年，当十铜大钱“几至折二折三”，次年，一度竟至以十当一。1861 年 9 月，大钱骤贵，但 11 月间，每枚当十铜大钱仍不过抵制钱三文。此后京城虽仍行使当十铜大钱，但每枚仅抵制钱二文而已。直至 1890 年（光绪十六年），当十大钱始行停铸。

铁大钱 1854 年初发行当一、当五、当十铁钱三种，流通时间较短。1859 年 8 月间，因京城市面拒用，也就没有行市了。

京外各省也将大钱视为无用之物。如 1858 年在云南省城，当十铜大钱不值一文用；福建省城铁钱一百文只当铜钱十文。

据统计，从 1853 至 1861 年间，户部宝泉局和工部宝源局铸造的铜大钱折合银有四百五十多万两，铁钱局铸造的铁钱合银三百七十五多万两，两项共计银约八百二十六万两。如果包括京外各省铸造的大钱，为数更多。清朝政府从滥铸大钱的通货发行中对人民群众实行搜括，以直接增加国库的收益。

（彭泽益）

## 大秦

汉代西域古地名、国名。《后汉书》说，汉和帝永元九年（公元 97），西域都护班超遣甘英西使大秦。甘英到了波斯湾口的条支，误信安息西界船人言，说“海水广大”，航路难行，故未向西进。安帝永宁元年（120）掸国王遣使来献幻人（魔术师），自言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掸国西南通大秦”。桓帝延熹九年（166）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来贡献。安敦乃罗马皇帝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同书说天竺国“西与大秦通，有大秦珍物”。又说“大秦国一名犁，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国”。《魏书·西域传》：“大秦国，一名黎轩，从条支西渡海曲一万里……”。《魏略》更明言：“大秦国一号犁，在安息、条支西大海之西，从安息界安谷城乘船，直截海西，遇风利二月到，风迟或一岁，无风或三岁。其国在海西，故俗谓之海西。”“大秦道既从海北陆通，又循海而南，与交趾七郡外夷比，又有水道通益州、永昌，故永昌出异物。”古大秦相当于何地，学界大致有三种说法：一谓指罗马帝国东部，一谓指罗马帝国，一谓指黎轩即亚历山大城。三者中以后一说较妥当，因诸书多言大秦即黎轩，且言以石为城。所谓“海曲”，实指自波斯湾口之条支或安谷（Orcoe）水行经波斯湾，出湾后西航沿阿拉伯半岛南岸至亚丁，转北入红海，直达埃及东海岸的伯伦尼卡（Berenice）或米奥斯戈尔莫斯港（Myus Hormus），登陆至科普托斯（Coptus），换船顺尼罗河而下即达亚历山大城；若航至红海北端阿尔斯诺（Arsinoe），再通过古运河亦可达亚历山大城。此“海曲”在古代是很繁荣的一条海上商路。言海西亦多指此海曲之西。总之，自大秦至汉有四条路：一、自大秦出红海跨印度洋穿马六甲海峡，北上直到九真、日南或广州；二、自大秦同样跨印度洋东北行至缅甸，循伊洛瓦底江而上达掸国，由此而东至汉永昌郡；三、自大秦循“海曲”至波斯湾口的条支、安谷，穿安息沿丝绸之路东达中国；四、自大秦航海至安条克（Antioch），再东行经安息亦与丝绸之路接。大秦与中国海陆直接间接交往，在汉代亘三百余年。

（孙毓棠）

### 《大清会典》

记述清朝典章制度的官修史书。通称《清会典》。初修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雍正、乾隆、嘉庆和光绪曾四次重修。《清会典》的编纂，形式上仿照《大明会典》，但具体类目颇有增损。书中把典则与事例分开，称“会典”和“会例事例”。大致“以典为经，例为纬”，事例作为会典的辅助。把各门各目的因革损益情况，按年进行排比，从而既有门类，又有时间顺序，便于查阅。嘉庆、光绪《清会典》中，将户部的舆图，礼部的仪式、祭器、簿，钦天监的天体图等，绘图成编，称“会典图”。全书除汉文本外，又有满文本。

康熙《清会典》一百六十二卷。成书于康熙二十九年。记崇德元年（1636）至康熙二十五年事，其中二十六年孝庄文皇后丧礼，则以特例附载礼部。雍正《清会典》二百五十卷，雍正二年（1724）颁诏纂，十年成书。续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事，亦有个别延至七年、八年者。乾隆《清会典》，会典一百卷，则例一百八十卷，乾隆十二年（1747）开修，二十九年成书。全书起于清初，至乾隆二十三年止，另有少数典则“奉特旨增入者，皆不拘年限”。嘉庆《清会典》，会典八十卷，事例九百二十卷，图一百三十二卷，嘉庆六年（1801）开馆修，二十三年成书。所载内容，定以嘉庆十七年为止。光绪《清会典》，会典一百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图二百七十卷，光绪十二年（1886）始纂，二十五年书成。纪事原定迄于光绪十三年，鉴于成书时间过长，故又加变通，凡光绪二十二年以前事之有关典礼者，一律纂入。

（郭松义）

大清律  
见《大清律例》。

## 《大清律例》

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法典。清统治者取得全国政权之初，暂用《大明律》。顺治二年（1645），即以“详译明律，参以国制，增损剂量，期于平允”为指导思想，着手制订法典。三年律成，定名为《大清律集解附例》，颁行全国。十三年复颁满文本。康熙二十八年（1689），将康熙十八年纂修的《现行则例》附于律文之后。雍正元年（1723）续修，三年书成，五年发布施行。乾隆五年（1740），更名为《大清律例》，通称《大清律》。以后虽历经修订，但主要是增减修改附律之条例，律文则变动不大。直至宣统二年（1910）《大清现行刑律》颁行，才予废止。

《大清律例》共四十卷，卷首有六赃图、纳赎诸例图、徒限内老疾收赎图、诬轻为重收赎图、过失杀伤收赎图、五刑图、狱具图、服制图等八种图表；律文后附有注释，以便正确地理解和执行律文。律文分为七篇，篇目冠以律名，故谓之七律。首篇是名例律，有四十六条，下面不分门类，亦称四十六例。其主要内容除了确定五刑、十恶、八议等重要制度和罪名外，还规定了一些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如官吏犯罪分公罪和私罪，公罪处轻，私罪处重；犯罪分故意和过失，故意罚重，过失罚轻；共同犯罪一般区别首从，从犯减轻；数罪并发，一般只科重罪，轻罪不论；累犯加重，自首减免；老幼废疾减免，同居相隐不为罪以及类推的一般原则等。其次各篇按六部命名排列，即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和工律，以下分为职制、公式、户役、田宅、婚姻、仓库、课程、市廛、祭祀、仪制、宫卫、军政、关津、厩牧、邮驿、贼盗、人命、斗殴、骂咒、诉讼、受赃、诈伪、犯奸、杂犯、捕亡、断狱、营造和河防，共三十门，计四百三十六条。该条文不但以《大明律》为蓝本，并且隐合古义，可谓集历代封建法律之大成；同时由于清朝已处封建社会后期，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因此它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严刑峻法推行政治、思想高压政策，不但对十恶处刑更重，而且扩大了谋反、谋大逆的定罪范围，提高了量刑标准；严禁宦官专政，臣下朋党，更完备地确认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广泛增加满族享有种种特权的条款；继续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宗法统治。进一步实行重农抑商等。

《大清律例》律文之后所附的条例，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条例即皇帝认可的判例和皇帝根据某些具体案件的处理而发出的带有规范性的命令和规定，简称为例。例是律的补充，同律一样，也是审理案件、定罪量刑的依据。其不同，首先律的纂修比较慎重，具有相当的稳定性；而例则因时制宜，随时增删和修改（乾隆时定制五年一修）。因而是一种更为灵活的法律形式。其次，例的数量大大多于律条。雍正三年时就有八百五十条，到同治时更增至一千八百九十二条。由于例繁杂众多，常与律文发生抵触，彼此之间矛盾重重。再次，在司法实践中，例的法律效用大于律。通常是有例不用律，有新例不用旧例；律与例都没有明文时则采用比附，实际上还是用例。结果是“律既多成空文，而例愈滋繁碎”。因此，例遂成为清统治者实行司法专横、

鱼肉百姓的法制工具。

(俞炳坤)

### 《大清一统志》

清代官修地理总志。该书前后共修纂三次。第一次修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初由内阁学士徐乾学主持，不久，徐乾学因罪去职，编纂工作因此停顿。到雍正年间，各省通志大体齐备之后，又恢复了《大清一统志》的编纂工作。乾隆九年（1744），最后成书。其编排次序为：首京师，次直隶、盛京、江苏、安徽、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外藩及朝贡诸国则附录于后。其内容，除京师外，每省均先立统部，冠以图、表，首分野，次建置沿革、形势、职官、户口、田赋、名宦。省以下各府和直隶州，亦是冠以图、表，下分分野、建置沿革、形势、风俗、城池、学校、户口、田赋、山川、古迹、关隘、津梁、堤堰、陵墓、寺观、名宦、人物、流寓、列女、仙释、土产二十一门。自清朝开国之初，历叙至乾隆八年。共三百四十二卷。

第二次修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至四十九年（1784）。乾隆二十年至二十四年，清廷先后平定了准噶尔和大小和卓之乱，天山南北尽入版图。二十二年至二十八年，左右哈萨克、东西布鲁特、霍华、安集延、拔达克山等部落、国家先后臣服于清。同时，户口日繁，田赋日增，边疆地区的建置，内地府、厅、州、县的分并、改隶，职官的增减、移驻，均与以前有很大的变化。因此，二十九年十一月，乾隆帝接受御史曹学闵的建议，下令重修《大清一统志》。至乾隆四十九年（1784）全书告成，共四百二十四卷（合子卷为五百卷）。俗称“乾隆《大清一统志》”。

该书第三次重修是在嘉庆十七年（1812）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间。从乾隆五十年至嘉庆中，全国情况又有许多新的变化，特别是户口、田赋、课税较前大有增长，地方行政区划和职官等也有不少新的变化。因此，方略馆于嘉庆十六年（1811）奏请重修《大清一统志》。嘉庆帝令国史馆进行补纂和修订。编纂工作自十七年四月开始，至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完稿，前后共三十二年。重修后，增辑资料至嘉庆二十五年止，故定名为《嘉庆重修一统志》。共五百六十卷。全书沿述于清朝开国之初，乾隆五十年以前的内容悉抄旧志，稍有修改；其增辑部分，主要来源于中央各部、院、寺、监和各省的册籍；同时博采群书，特别是国史、地方志及《天下輿地全图》等，确切参稽，并照体例分类登入。《嘉庆重修一统志》比之前两部《大清一统志》，不仅叙述的时间长，而且内容更加丰富，体例更为完整，考订也更精详。是中国最完善的一部全国性地理总志，为研究中国历史地理的重要参考书。

（陈可畏）



## 大生资本集团

张謇在江苏南通创建的以大生纺织公司为核心企业的民族资本集团。张謇于 1895 年开始集股在南通筹建大生纱厂，1899 年建成投产，后称大生一厂；1907 年在崇明外沙（今启东县）建成大生二厂。1911 年两厂共有纱锭六万六千八百枚，资本近二百万两（规元），其中一厂有官股五十万两。张謇又相继创办了资生铁厂、广生油厂、复新面粉厂、翰墨林印书局、大达轮船公司、通海垦牧公司、同仁泰盐业公司等二十一个企业。1910 年大生集团的投资总额为三百三十八万七千两。集团的骨干人物有张（张謇之兄）、沈燮均、高清、蒋锡绅等。

民国成立后，大生资本集团创办了淮海实业银行和通燧火柴厂等企业，又在苏北沿海兴办了二十三个盐垦、垦植公司，垦地四百一十八万亩，主要用于植棉。并于 1921 年在海门县新建大生三厂。1922 年起，大生一、二、三厂分别改称大生第一、二、三纺织公司。1924 年新建大生八厂，后称大生第一纺织公司副厂。四个厂共有纱锭十六万枚，布机一千三百四十二台。第一次世界大战及战后数年间，是大生集团的全盛时期，1921 年资本总额达两千四百八十余万两。

大生集团在发展企业的同时，还按张謇的地方自治主张，在南通兴办了一系列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进行了市政建设和水利建设，从而使南通成为文化比较发达的近代工业城市。

1922 年起，大生各纺织厂连年亏蚀，债务不断增加；一厂结亏为三十九万多两，负债总额达到一千二百四十二万余两，二厂结亏为三十一万多两，负债总额也达三百五十二万两。从此大生资本集团迅速走上衰败破产的道路。到 1925 年，大生资本集团的情况愈益恶化，仅一厂负债已高达资本总额的 258.89%。当年 7 月，由上海方面的中国、交通、金城、上海四家银行和永丰、永聚钱庄组成债权人团，全部接办了大生各厂。1935 年二厂终于倒闭。张謇所办的其他事业，也处于停滞以至衰落状态。

张謇于 1926 年逝世后，他在大生集团的首脑地位由其子张孝若继承。张孝若于 1935 年病逝。

抗日战争中，大生集团所属各厂均遭到严重破坏。抗战胜利后，官僚资本利用其在大生纺织公司中的官股地位，力图予以控制。大生集团对官僚资本进行了抵制。通过股东会竞选，国民党 CC 系洪兰友任大生纺织公司董事长，张謇之侄（张 之子）张敬礼任公司经理。

1948 年，大生集团尚存的企业有大生纺织一、副、三厂和电厂、冶厂、油厂、面粉厂、酒厂、火柴厂、印书局、轮船公司等。盐垦、垦植公司早已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生集团所属企业，经过公私合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企业。

## 参考书目

张謇：《张季子九录·实业录》，中华书局，上海，1930。

（穆  ）

## 大食

唐、宋时期中国对阿拉伯人的专称与对伊朗语地区穆斯林的泛称。早自7世纪中叶起，唐代文献已将阿拉伯人称为“多食”、“多氏”、“大”；10世纪中叶以后的宋代文献多作大食。汉籍中阿拉伯人被称为大食，显然是受了伊朗语的影响。约在1世纪以后，阿拉伯部落之一塔伊部（Tayyi'，Tai）逐步迁徙到与伊朗最邻近的地区，因此在伊朗人心中成为阿拉伯人的代表。塔伊部的名字Tayyi'或Tai在中世纪伊朗语（婆罗钵语，即Pahlavi语）中作Tacik，在近世伊朗语中作T z。这样，由于语音学上的原因，作为阿拉伯人统称的塔伊一名，在伊朗地区被读做塔吉（T z k，T z）。关于汉籍中的大食来自伊朗塔吉一名这种语源学解释，目前在学界颇占优势。另有学者认为大食一名来自阿拉伯语商人t jir的对音，可备一说。

阿拉伯哈里发帝国的向东扩张，使伊朗、中亚地区讲伊朗语的人逐渐改奉伊斯兰教。讲伊朗语的穆斯林也被视为阿拉伯人，并被某些相邻的民族称为大食人，因而大食的涵义随之扩大。例如，8世纪突厥文碑铭中的大食（Tajik）一名，即泛指信奉伊斯兰教的波斯人而言。11世纪70年代中国新疆喀什的著名学者马合木（Mghm d al-K shghar）纂成《突厥语辞典》（D w n lugh t al-Turk），其中明确注出T z k为波斯人。这种对大食一词应有广狭二义的不同理解，无疑有助于人们研究中亚地区的中世纪文献和唐宋时期汉籍中有关大食的记载。例如，《唐书》有关于大食发兵数万助平安史之乱，《辽史》有关于契丹遣嫁公主于大食王子等记载，其中大食显然不是指远在西方的阿拉伯人而言。

阿拉伯人的大食帝国与中国的唐王朝大致建立于同时，两国人民都创建了光辉灿烂的文明，从7世纪后半期起，交往日益频繁。在唐代西域，唐、吐蕃、突骑施与大食之间，屡次发生错综复杂的冲突。751年，唐朝将领高仙芝对中亚的石国（今苏联乌兹别克塔什干一带）用兵。石国乞援于大食，大食派吉雅德·本·萨利赫（Ziy d b.s lih）东来。高仙芝与萨利赫相遇于怛逻斯城（今苏联哈萨克江布尔城附近），高因葛逻禄部众临阵倒戈而败绩。这次战役，大食兵掳走大量中国俘虏，其中有织匠、金银匠、画匠等，中国多种工艺技术因而西传，其中对于中外文化交流发生深远影响的是中国造纸技术通过这些被俘工匠而广泛传播于西方。此外，俘虏中的杜环旅居西域十二年，亲历幼发拉底河畔黑衣大食（即阿拔斯哈里发朝Abb sids，750~1258）的都城（今伊拉克巴格达南的库法，杜环记作亚俱罗）等城，归国后写出《经行记》一书。唐德宗李适时宰相贾耽撰《皇华四达记》，所记中西交通路线与9世纪阿拉伯地理学家伊本·胡尔达德比赫（IbnKhurd dhbih）于885~886年完成二稿的《道里与诸国志》（Kit bal-Mas lik wa' l-Mam lik）中相应路线甚多一致之处，说明两者采择材料的来源相似，大多得自双方往来的商旅行人。这种商旅行人在唐末到宋初大量聚居于广州、泉州、洪州（今江西南昌市）、扬州等地，多者达数万人，均以大食之名见称于汉

籍。大食商人都是伊斯兰教徒，随着他们的经商活动，伊斯兰教也从大食传到了唐朝。泉州有北宋时代建立的中国最早的伊斯兰清真寺，城外有宋元以来大食人的墓石群。南宋孝宗时桂林通判周去非撰《岭外代答》，收录有关波斯、阿拉伯等地记载多条，进一步增进了中国对大食情况的了解。理宗时泉州市舶司提举赵汝适撰《诸蕃志》，增补了周去非书之不足。此外朱 的《萍洲可谈》、岳珂的《 史》等也有记述。稍后编纂的正史、类书和方志类著作如明代何乔远《闽书》，正是根据上述文献对伊斯兰教、黑衣大食即阿拔斯哈里发朝有相当正确的记载。

和中国不断了解大食的情况一样，大食也对中国情况有着日益具体的了解。伊朗语称中国为 *čīn*，阿拉伯语中转化为 *Sīn*。在阿拉伯地理学家的概念里，中国被置于最东面的气象带内，位于圈围 *Y j j* 和 *M j j*（雅木只和马木只）两族人民的长墙的尽头，长墙当是中国万里长城在阿拉伯人知识中的不甚确切的反映。851 年，阿拉伯商人苏莱曼（*Sulaymān*）写下了东来中国的行记，此书被纳入失罗帛（*Sarāf*）人阿卜·札伊德（*Ab Zaid al-Sarāfī*）撰写的《中国印度行记》（*Akhbar al-Sīn wa 'l-Hind*）之中。苏莱曼和札伊德对中国典章制度、工艺制品有生动描述。中国的 *Khān*、*Zaitūn* 等城也因此而蜚声于阿拉伯世界。今天大多数学者认为 *khān* 当是广府（广州）、*zaitūn* 当是刺桐（泉州）的对音。人们根据这两部记述得知，黄巢起义军入广州，遇害的大食人以万计，由此可以推知大食东来的人数之众。此外，许多阿拉伯地理学家如伊本·鲁斯塔（*Ibn Rustah*，著述活动在 10 世纪上半期）、马思乌迪（*Mas'ūdī*，?~956）等也留下了大食方面关于中国的珍贵记载。

1259 年奉蒙古宪宗蒙哥之命而西使的常德的行记，亦即元世祖中统四年（1263）经刘郁记录而成的《西使记》提及“天房”，这是汉籍直接记载麦加城之始。此后汉籍更多使用“天方”一词指阿拉伯本部。随着人们认识到阿拉伯人、波斯人、穆斯林三者的区别，大食的涵义开始受到限制，*Tzūk* 或 *Tjūk* 逐渐专指伊朗东北部的穆斯林居民，这大概就是今天帕米尔高原塔吉克族的族名来源。

### 参考书目

穆根来、汶江、黄倬汉译：《中国印度见闻录》，中华书局，北京，1983。

冯承钧：《诸蕃志校注》，中华书局，北京，1956。

吴文良：《泉州宗教石刻》，科学出版社，北京，1957。

（张广达）

## 大司马大将军

西汉前期大将军掌领兵征伐之事。

西汉有前、后、左、右将军，但不常置。汉初军帅称将军，如曹参、周勃等都用此号。吕后、景帝时，灌婴、窦婴曾为大将军。武帝元朔五年（前124），卫青因大破匈奴而拜为大将军，以统率诸将军。元狩四年（前119），武帝为了尊宠有功的卫青、霍去病，初置大司马，以卫青为大司马大将军，以霍去病为大司马骠骑将军，这是西汉将军前冠以大司马的开端。

武帝临终时以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受遗诏辅佐幼主昭帝。从此，居此位者由军队的最高将领一变而为文职的宰辅之官，而且和丞相一样，置官属以理事。昭帝时，国事皆决于光；大司马大将军尽管位在丞相下，但实权则在丞相之上。宣帝时，外戚许延寿、史高以大司马车骑将军身份辅政，遂开以后王商、王凤等以外戚预政都须加上大司马车骑将军之类头衔的先声。

成帝末，确立了三公制。大司马后面不再联以将军之号，和丞相、大司空并列为三公。三公为皇帝的三个最高辅政之臣，但仍以大司马居首位。掌权重臣如董贤、王莽等，职位都为大司马。

东汉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改大司马为太尉，以后不再见大司马的名称。光武帝给予吴汉、耿 等有功将帅以大将军之号，但无实权。然而，从和帝时起，居大将军之位者为外戚窦宪、邓鹭、梁冀等人，其权势极大。大将军官属的秩禄、人数都超过太尉府，当时人还把大将军府和三公府合称为“四府”。从外戚专权以后，大将军的权位高于三公，直至汉末。

（吴荣曾）

## 大司农

秦汉时全国则政经济的主管官，后逐渐演变为专掌国家仓廩或劝课农桑之官。本名治粟内史，汉景帝后元年（前 143），更名为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改为大司农。新莽时称羲和，后又改为纳言，东汉时复称大司农。从西汉到东汉，或简称为大农。多种租税赋敛都由大司农收取，把收来的粮食、布帛输送到国家诸仓贮存，货币则储于都内。据记载，西汉时大司农每年从百姓赋敛所得达四十余万万钱。凡百官俸禄、军费和工程造作等用度，都由它支付。另外，它还管理一些官营的农业和手工业。分布于各地的官田，其中有些便由大司农派人耕种；官营的煮盐和冶铁也都归大司农主管。武帝时设置平准、均输，这类官府商业也归大司农经管（见两汉均输、两汉平准）。

大司农秩为中二千石，下面有两丞。属官有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五令、丞，还有斡官、铁市两长、丞。郡国的都仓、农监、都水也属大司农。

东汉时大司农下的属官仅有太仓、平准、官三令、丞，其余都被省减，或改隶于郡国。大司农成为单纯的中央财政主管长官。

魏晋以后，大司农之权力度支尚书所夺，逐渐变成不管财政、会计，主要掌国家仓廩之官，称司农卿。唐、宋沿袭。元代大司农又改掌劝课农桑、水利、救荒等事。明初废。原国家仓廩诸事务，明、清全转归户部各属官管理。

（吴荣曾）

## 大司农司

元朝掌管功课农桑、水利、乡学、义仓诸事的中央官署。至元七年（1270）二月，始置司农司，以张文谦为司农卿，拟定劝农条画，设立四道巡行劝农司，每道派出劝农使和副使各一人巡行督促、检查农业生产及应兴办水利等事。仍命各路、府、州、县管民长官兼理农事，用心劝课，年终考其勤惰及农事成否，申报司农司及户部，作为考核官吏治绩优劣的依据之一。同年十二月，改为大司农司，命御史中丞李罗兼大司农卿（后升大司农），以重其事，增设各道劝农使、副使为四员，并拨都水监归大司农司领导。十年，大司农司官集古今农家之书，删繁摭要，编成《农桑辑要》，刊刻进呈。十四年，大司农司罢，以劝农事属各道提刑按察司兼领；在此以前，都水监已改属工部。十八年，立农政院，专领武卫屯田，二十年，改为务农司，复改司农寺。二十三年，复立大司农司，掌全国农桑事，分设六道劝农司，每道置官四员。同年，诏以《农桑辑要》颁行诸路。二十七年，罢各道劝农司，并入按察司，有关农桑事申报大司农司，纠察事申报御史台。大司农司秩正二品，置大司农、大司农卿、少卿、丞、经历、都事等员。

至元三十年，以参政燕公楠建议，置行大司农司于扬州，检括豪家隐占的南宋官田。元贞元年（1295），因所括隐占田亩数少，罢。

（陈得芝）

### 《大唐创业起居注》

记录隋末李渊（即唐高祖李渊）自起兵反隋直到攻克长安、废除隋帝、正式称唐帝为止共三百五十七日史事的史书。三卷。唐温大雅撰。温大雅为李渊大将军府记室参军，他随军撰成该书。

该书所记史事与《新唐书》、《旧唐书》、《资治通鉴》略有出入。《起居注》说李渊起兵反隋出于本人主意，李世民只是赞助；两《唐书·本纪》归功于李世民首谋，李渊是被迫同意起兵。《起居注》历记李渊雄才大略，两《唐书·本纪》则描述为庸懦无能。《起居注》记录了李渊长子李建成的多次战功，两《唐书·本纪》或归之于李世民，或缺而不记；《资治通鉴》虽间或记录，也不记李建成名字。这是由于李建成在“玄武门之变”被杀，李世民即位，史臣在编撰实录和国史时，有意篡改了史实真相。该书为清代以前唯一传世的起居注。在流传至今的几种版本中，以清代缪荃孙的藕香零拾本为最善。198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经过校点的《大唐创业起居注》。

（张泽咸）



## 《大唐西域记》

唐代有关西域的历史地理著作。玄奘、辩机撰。共十二卷。唐贞观元年（627，一作贞观三年），玄奘为了探研佛学，从长安出发，经中亚到达印度。在印度游学十多年后，于贞观十九年返抵长安。回国后，玄奘遵照太宗意旨，口述旅途所经各地情况，由协助译经的辩机笔录，次年，完成这部十多万字的著作。该书记载了玄奘亲身经历和传闻得知的一百三十八个国家和地区、城邦，包括今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苏联中亚地区、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孟加拉、斯里兰卡等地的情况。书中各国的排列，基本上以行程先后为序：卷一所述从阿耆尼国到迦毕试国，即从中国新疆经苏联中亚抵达阿富汗；卷二为印度总述，并记载了从滥波国到健驮罗国，即从阿富汗进入北印度；卷三至卷十一所述从乌仗那国至伐刺国，包括北、中、东、南、西五印度及传闻诸国；卷十二所述从漕矩吒国至纳缚波故国，即从阿富汗返抵中国新疆南部地区。该书的内容非常丰富，有各地的地理形势、水陆交通、气候、物产、民族、语言、历史、政治、经济生活、宗教、文化、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叙述。特别是对各地宗教寺院的情况和佛教的故事传说，都作了详细的记载。记事谨严有据，文笔简洁流畅。

该书对研究古代中亚及南亚的历史，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玄奘的记述中保存了大量古代印度的史料，如关于古代印度的地理、政治、赋役等状况；关于杰出的梵文文法学家波尼尼（Pāṇini）；关于印度历史上著名的毗卢遮迦王（Vidubha）、阿育王（Ashoka）、迦腻色迦王（Kaniska）等，该书都提供了很宝贵的史料。所述佛教史上几次著名的结集，大、小乘部派的分布，一些著名佛教学者的活动等，更是印度佛教史研究的难得资料。该书也是中亚和南亚考古不可或缺的参考文献，考古学家曾根据书中提供的线索，发掘和鉴定了许多有重要价值的历史遗址和文物。印度著名的那烂陀寺遗址，就是据该书提供的线索发掘和复原的。

近代以来，中外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对该书进行过大量的研究，对书中的人名、地名、历史事件和宗教、社会、语言、民族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诠释和探讨。其中如人名、地名的还原和今地所在，已基本得到解决。但书中尚待研究的问题还很多。

该书现存版本甚多，主要有：敦煌写本残卷；北宋福州本残卷；金赵城藏本残卷（以上三种见向达辑《大唐西域记古本三种》，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南宋资福寺本（《四部丛刊》影印本）；明洪武南藏本；197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章巽点校本；1985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季羨林等校注的《大唐西域记校注》；1911年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文科大学出版的校本。该书还有英、德、法等国文字译本。

## 参考书目

季羨林等：《大唐西域记校注》，中华书局，北京，1985。向达：《记

现存几个古本大唐西域记》，《文物》1962年第1期。季羨林：《关于〈大唐西域记〉》，《西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4期。

[日]水谷真成：《大唐西域记》，《中国古典文学大 22》，平凡社，东京，1972。

（谢方）

## 大藤峡起义

广西大藤峡地区瑶族、僮族人民反对明朝统治的起义。大藤峡又名断藤峡、永通峡。位于黔江中下游的武宣至桂平间，约长百余里，两岸崇山峻岭，江水迅疾。在桂平县碧滩与弩滩间，有藤粗如斗，连接两岸，居人赖以渡江，故称此峡江为大藤峡。以其为中心，包括广西东南部的浔州府、梧州府与平乐府西部及柳州府南部的方圆约六百余里地方，称为大藤峡地区，这里聚居着瑶、僮（现改为壮）等少数民族和部分汉人，尤以瑶族为多。明朝政府较早地在这一地区实行改土归流政策，用武装夺取瑶、僮族居民土地，又利用食盐垄断和专卖，对当地居民进行苛重剥削。甚至以封锁食盐进入广西，作为迫使瑶、僮族人民就范的手段，因此激起大藤峡地区各族人民的激烈反抗。

大藤峡地区的各族人民起义自洪武时起不断发生。较重要的有：洪武十九年（1386）至二十八年爆发的浔州大亨、老鼠、罗禄山瑶民起义；永乐三年（1405）浔、桂、柳三府瑶民起义和十三年胡通四、韦保遵领导的僮民起义；宣德四年（1429）至七年覃公领导的起义；景泰二年（1451）侯通二领导的瑶民起义；正统至成化间蓝受、侯大苟领导瑶、僮人民起义等。侯大苟起义规模甚大，势力扩展到广东等省。成化元年（1465），右佥都御史韩雍、都督同知赵辅等率军十六万前往镇压，起义军近七千人被杀，侯大苟被俘牺牲。韩雍命人砍断大藤，改大藤峡为断藤峡，在其地置武靖州，加强控制。次年，侯大苟余部侯邦昂和胡公返又举义旗，坚持至成化八年。此后，大藤峡地区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转入低潮。

正德年间，大藤峡地区又爆发起义。正德十一年（1516）总督陈金率军镇压起义后，又行安抚之策，命汉人与当地少数民族互市、允许少数民族武装对过峡商船收税，使商船稍通。陈金又请救命，改断藤峡为永通峡。嘉靖时，由于官府压迫转剧，大藤峡人民反抗斗争再度掀起高潮。东连柳州，北连庆远（今广西宜山）、忻城，西连东兰，南接上林的广大地区皆爆发起义与大藤峡地区的起义群众互相配合，严重地威胁着明政府在广西的统治。嘉靖六年（1527）明廷命王守仁以兵部尚书总制两广、江西、湖广军务。七年王守仁督师镇压胡缘二、黄公豹起义，被杀的民众达一万五千余人，王守仁还在此地建讲堂、兴学校，教习“圣贤之学”，以使人民服从地主阶级统治，但他并没有达到目的，十五年，侯胜海、侯公丁兄弟又相继率瑶民起义，直到十八年被镇压。天启六年（1626），胡扶纪再次率众反抗，但亦于次年遭镇压。至此，前仆后继、历时二百五十余年的大藤峡地区各族人民起义才告失败。

## 参考书目

高言弘、姚舜安：《明代广西农民起义史》，广西人民出版社，南宁，1984。

( 蔣大椿 )

## 大夏

中亚古地名和国名，最早见于《史记·大宛列传》，古希腊人称为巴克特里亚（Bactria, Bactriana），主要指阿姆河（古希腊称 Oxus）以南，兴都库什山（古希腊称 Paropamisus）以北地区。原始居民为伊朗人。在古波斯帝国、马其顿亚历山大帝国及塞琉古帝国时代，大夏都是其所属的一个郡。在希腊人统治时期，有很多希腊军人和殖民者留居此郡，他们在各处兴建坞堡，进行屯田。公元前 255 年，郡守狄奥多塔斯（Diodotus）向塞琉古王朝宣告独立，他割据的土地除本郡外，可能还包括阿姆河以北的索格底亚那（Sogdiana，汉称粟弋、粟特）和阿拉科西亚郡（Arachosia）的一部分。它以监市城（亦作蓝氏城，古波斯称为 Zariaspa，即今阿富汗巴里黑 Balkh）为都城，此城是古代中亚的重要交通枢纽，城区宽大，人口众多，日后阿拉伯人称之为“众城之母”（Ummvalbilad）。

大夏在欧提德姆斯（Euthydemus，前 230 或前 225 ~ 前 189）和德米特里（Demetrius，前 189 ~ 前 160）父子在位时期，向四方扩展疆土。北面曾一度到达费尔干纳（汉代称“大宛”）；西向占有玛尔吉亚那（Margiana）及阿里亚（Aria）郡；南面囊括阿拉科西亚、德兰癸亚那（Dran-giana）等郡，并跨过兴都库什山侵入帕拉帕米萨德（Parapamisadae）和南亚次大陆西北部，一时形成了庞大的希腊-大夏王国。德米特里及其将军弥南德（Menander）的南侵，曾深入到印度中部和恒河下游，此为大夏极盛时期。

公元前 167 年，欧克拉提德（Eucratides）受塞琉古王安条克四世（Antiochus，前 175 ~ 前 164）之命，率军西来，攻占了伊朗高原东部各郡和大夏，又越过兴都库什山占领帕拉帕米萨德，篡夺了大夏王位。公元前 159 或前 158 年，欧克拉提德死，其子黑黎欧克里（Heliccles）继位，国内纷乱，大部分领土复为安息所得，只剩下大夏本郡和索格底亚那南部。此时，大月氏（见月氏）人从东北迁入中亚，先占有河中地区，迫使该地塞人南迁入安息及大夏。不久，约公元前 140 ~ 前 130 年之间，大月氏又渡过阿姆河，征服了大夏。大月氏先以大夏为臣属，张骞于前 128 年左右抵此时，还说月氏“臣畜大夏”；可能就在张骞归国后不久，大月氏便跨过阿姆河灭亡了大夏，占领了它的全部国土。西方的记载称此后的的大月氏为吐火罗人，他们所居住的地区便逐渐通称为吐火罗，但中国却长期仍称之为大月氏。大夏王及其破落王室后裔的残余势力，则退居到喀布尔河流域和南亚次大陆各地，分成为几个小国，维持着希腊殖民者最后一点力量。

（孙毓棠）

## 大小和卓之乱

乾隆二十二年（1757）新疆回部伊斯兰教封建主霍集占兄弟发动的叛乱。霍集占的先祖玛赫杜米·阿札木，早年自中亚来南疆传播伊斯兰教，自称和卓（意为穆罕默德之后裔），深受察合台汗后王拉什德汗崇信，其后代世称和卓，形成白山与黑山两派，进行争权夺利的斗争。察合台后王伊斯迈耳汗支持黑山派，驱逐白山派领袖阿帕克和卓出南疆。阿帕克和卓向北疆准噶尔部求援，准部首领噶尔丹派军进踞南疆，迁察合台汗后裔于伊犁，而令阿帕克和卓作为傀儡统治南疆。阿帕克和卓死后，两派斗争又起，准部复出兵天山南路，尽俘两派和卓后人迁往伊犁。至策妄阿拉布坦父子统治准部时，白山派和卓阿哈玛特被禁锢于伊犁，生二子，长曰波罗尼都，次曰霍集占，即大小和卓。清军平定准噶尔达瓦齐割据势力、进驻伊犁时，阿哈玛特已死，其子大小和卓乃得释放。清政府遣波罗尼都返归叶尔羌（今莎车）招服部众，留霍集占于伊犁管理伊斯兰教教务。

霍集占曾参与阿睦尔撒纳的叛乱。阿睦尔撒纳失败后，霍集占自伊犁逃回叶尔羌，与其兄波罗尼都谋划叛乱，妄图建立割据的伊斯兰汗国。乾隆二十二年，霍集占兄弟杀清政府派往南疆招服的使臣阿敏道及兵丁百余人，霍集占自称巴图尔汗，发动武装叛乱。清政府命雅尔哈善为靖逆将军统兵征讨。霍集占率援军入库车城固守。雅尔哈善指挥不力，虽攻克库车城，却使霍集占逃脱。雅尔哈善因贻误军机被革职，清政府另派刚平定准部的将军兆惠率军南下进剿。此时，原受霍集占兄弟煽惑的库车以西的回部诸城，多在其城主率领下投向清军。阿克苏、乌什都拒绝霍集占入城，霍集占只得逃归叶尔羌。而波罗尼都则返回喀什噶尔（今喀什），各据一城，互为犄角，以作最后的抵抗。二十三年，兆惠率军进攻叶尔羌。霍集占于叶尔羌城外坚壁清野，据壕筑垒，修建工事，企图与清军长期对抗。时兆惠所领清军仅三千人，攻城不下，转至城东黑水河有水草处，以安营自固。但当渡河时被数万叛军包围，清军与叛军长期苦斗。二十四年初，清政府命北路富德所率清军急往增援，遂解黑水之围。二十四年夏，清军分两路出击，兆惠统军自乌什进攻喀什噶尔，富德领兵由和阗直取叶尔羌。霍集占兄弟在清军大举进剿下，弃城逃走，至巴达克山，被当地部落首领擒杀，将其尸首送交清军。

（马汝珩）

## 大小金川之役

清乾隆帝两次派重兵镇压今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金川和小金川等地藏族的事件。乾隆十一年（1746），大金川土司莎罗奔劫夺小金川土司泽旺，经清朝干预后释还。次年，莎罗奔又攻明正土司（今康定）等地，清朝派兵前往“弹压”，遭到莎罗奔的抵制。乾隆帝（即清高宗弘历）调张广泗任川陕总督，自小金川进兵大金川征伐莎罗奔。莎罗奔率众奋力反抗，清军屡失利。十三年四月，乾隆帝又命讷亲督师前往增援。莎罗奔构筑碉卡，严密为备。张广泗与讷亲互不协力，莎罗奔乃大破清军。同年十二月，乾隆帝以贻误军机罪斩张广泗，讷亲亦赐死，改用傅恒为统帅。起用已废黜还籍的名将岳钟琪率军自党坝大破金川军。因莎罗奔曾于康熙六十一年（1722）从岳钟琪用兵于川西北羊峒（今南坪）藏族地区，雍正元年（1723），岳钟琪又奏请授予莎罗奔“金川安抚司”印信，所以莎罗奔闻岳钟琪军攻入，遂在乾隆十四年正月降。乾隆帝为笼络人心，诏赦莎罗奔，事遂平。

乾隆三十六年，大金川土司索诺木（莎罗奔侄孙）与小金川土司僧格桑（泽旺子）再次发动反清斗争，乾隆帝命温福、桂林分别自汶川及打箭炉（今四川康定）攻小金川。索诺木派兵助僧格桑抗击清军。三十七年五月，桂林兵败被黜，乾隆帝以阿桂代桂林。十二月，清军攻占小金川美诺官寨，僧格桑奔大金川。次年六月，小金川藏族反攻清军，收复美诺，清军死三千人，主帅温福战死。时乾隆帝在热河，闻报后，决定以阿桂为定西将军，加派健锐营、火器营兵两千、黑龙江及吉林兵两千入川增援。十月，复攻占美诺。清军第二次征伐金川以来，受到当地藏族人民的坚决反抗，深陷重围，屡遭失败。乾隆帝恼羞成怒，命令阿桂等人在讨平小金川后，立即以全力征伐大金川。为抵抗清军的进犯，大金川增垒设险，严阵以待，其防守远较小金川为严密，坚持斗争长达两年，终以众寡不敌而失败。四十年七月，索诺木鸩杀僧格桑，献尸请降，不准。八月，清军攻破大金川勒乌围官寨。次年正月，复攻破索诺木最后据守的堡寨噶尔崖，索诺木出降。清军第二次出兵大、小金川，历时五年，耗费白银七千万两，官兵死伤数以万计。事平后，清朝在大、小金川设立懋功、章谷、抚边、绥靖、崇化等五屯，驻军屯垦，以防再次发生反抗事件。

（王辅仁）

## 大学

中国新式大学始于 1898 年创办的京师大学堂（参见彩图插页第 125 页）。在清朝统治时期，发展极为缓慢，直到 1911 年，全国只有大学五所，各省办的高等学堂二十四所，专门学堂八十三所，学生两万人左右。

中华民国成立后，大学教育有所发展。1912 年 10 月，教育部公布《大学令》，规定大学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材、应国家之需要为宗旨。大学分为文、理、法、商、医、农、工七科，各科再分为若干门（相当现在大学中的系）。凡称大学者必须文理两科开设，或文科兼法商两科、理科兼医农工三科之一。专门学校分十种。大学有国立、公立、私立。这一时期的大学教育，虽然还有封建影响，但在教学内容、教育方法上有不少改进，资产阶级教育的形式基本保持下来。

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开展，大学教育的改革也为更多人关心。1917 年，民主革命家、教育家蔡元培出任国立北京大学校长，他实行“思想自由、兼容并包”原则，使北大面貌焕然一新，在国内教育界引起很大反响。由于民主革命的影响，大学日渐成为新思潮、新观念的发源地，并由此推向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中共领导下的进步学生运动更成为人民革命的一支重要力量。

1922 年，壬戌学制实行后，可以设立单科大学，一时专门学校纷纷改称大学，私立大学激增。到 1927 年，全国共有大学五十二所，加上专门学校，学生有三万五千人左右。

近代外国教会在华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办学校。到 20 世纪，外国教会办学重点转向高等教育。教会大学中著名的有北京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南京金陵大学，上海圣约翰大学、沪江大学，苏州东吴大学，广州岭南大学等。教会大学有独立的教育行政机构和教学系统，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学校体系。许多教会大学设备较好，教学质量也较高，不少学科闻名国内外。20 年代后，随着收回教育权运动的开展，教会大学也开始陆续向中国政府立案。

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曾经实行大学区制度。同年 10 月成立大学院，由蔡元培任院长，将各省分为若干大学区，每个大学区设大学一所，由校长综理区内一切教育行政事项。大学区制先在江苏、浙江、北平试行，但遭到普遍反对。1928 年 10 月恢复教育部，1929 年，三处大学区先后停止试行。

国民党名义上以三民主义为教育宗旨，但其实质是为独裁政治服务。大学里加强了党化教育和封建道德的培养。为加强对大学的控制和对学生的思想灌输，大学规定设训育主任和党义课。1929 年国民政府公布了大学组织法及规程，大学以研究高深学术、养成专门人才为目标，分国立、省立、市立、私立四种，包括文、理、法、商、农、医、工、教育八个学院，有三个学院以上者始得称大学（其中必须包括理农医工学院之一），否则只能称学院。1931 年 4 月又公布了《学位授予法》，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1935 年 7



月施行。1937年，全国共有大学及学院七十八所，教员六千六百一十五人，大学生及研究生三万七千三百三十人。当时的著名大学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央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等。

抗日战争爆发后，高等教育事业受到重大损失，校舍、图书毁损甚多。不少高等院校迁往后方。国民政府战时教育方针是维持高校的正常教育活动，因此使后方教育事业继续有所发展。除原有高校外，比较著名的是由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合组的西南联大，由北平大学、北平师大、北洋工学院三校合组的西北联大（1939年7月改名西北大学）。1938年，全国大学开始统一招生。1940年，教育部开始聘任大学教师，至1948年10月，共聘任助教以上教师八千九百六十四人，其中教授两千七百人。抗战胜利后，后方各校陆续复员。1947年是民国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高峰，全国有大学五十五所，学院七十五所，加上专科学校，共二百零七所，教师一万七千人，学生十五万五千余人，研究生四百二十四人。1928~1947年，共毕业大学生十八万五千人，平均每年九千二百七十二人。

民国时期，中国高等教育事业虽有一定发展，但速度缓慢，其原因在于政治腐败，经济落后。这时的大学一般说来代表了中国的文化科学发展水平，成为新思潮的集聚地、进步学生运动的发源地，闻名中外的五四运动就是由北大学生发起的。1946年以后，中共领导的学生运动成为解放战争的第二条战线。许多大学生成长为民主革命的骨干、科学研究的中坚。大学对推动中国人民民主革命运动和经济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 参考书目

熊明安：《中国高等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83。

（汪朝光）

### 《大学衍义补》

阐发《大学》经义，论述“治国平天下之道”的儒学著作，明丘浚（1420～1495）著。丘浚字仲深，号琼台，广东琼山（今属海南）人。景泰五年（1454）进士，官至礼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他熟悉当代掌故，一生著述甚富。该书即其代表作。《大学》为儒家经典，汉时杂入《礼记》之中，宋时人始大力表彰，列入《四书》。宋儒真德秀作《大学衍义》，发挥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诸义，但缺治国平天下部分。入明，丘浚博采六经诸史百家之文，加按语抒发己见，补其所缺，成《大学衍义补》。成化二十三年（1487）十一月奏上。该书卷首有一卷补述“诚意正心之要”。正文一百六十卷，分《正朝廷》、《正百官》、《固邦本》、《制国用》、《明礼乐》、《秩祭祀》、《崇教化》、《备规制》、《慎刑宪》、《严武备》、《馭夷狄》、《成功化》十二章。《大学衍义》“主于理”，该书“主于事”，其内容包罗宏富，为研究古代，尤其是明代前期和中期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司法、军事发展，提供了重要资料。《大学衍义补》最早于弘治初刊行，万历时再版，明神宗朱翊钧亲为作序。明代又有张溥刊本，陈仁锡刊本、乔应甲扬州刊本、续补全书本。清代有《四库全书》本，藻堂四库全书荟要本。明清时，学人为广传该书，还曾纂有多种节本或述要行世。如明凌迪知《大学衍义补精华》十七卷、胡世宁《读大学衍义虞见》二卷，清陈弘谋《大学衍义补辑要》十二卷等。

（蒋大椿）

## 大宛

古代中亚国名，位于帕米尔西麓，锡尔河上、中游，当今苏联费尔干纳盆地。原始居民似以塞种（Sa-cas）为主。古希腊时代，亚历山大东征，于锡尔河畔之俱战提（Khojand，今苏联列宁纳巴德）兴建“极东亚历山大城”（Alexandria-Eschate），塞琉古王朝时改建为安条克城（Antiochea），似均未东向深入大宛境内。但在大夏最盛时，尤其在欧提德姆斯（Euthydemus）北征时，则占有了该地，并按希腊方式在各村镇修建坞堡。

汉武帝时，张骞出使西域，于公元前129～前128年间抵达帕米尔以西，首先到达大宛。据他归国后说，当时大宛大小属邑有七十多个，人口有几十万，是一个农牧业兴盛的国家，产稻、麦、葡萄、苜蓿，尤以出汗血马著称。大宛西北邻康居，西南邻大月氏（见月氏）、大夏，东北临乌孙，东行经帕米尔的特洛克（Terek）山口可达疏勒，在当时东西交通上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大宛久闻汉朝富饶，欲通不得，见汉使来到，深表欢迎。

汉武帝听说大宛出产好马，于太初元年（前104）命使臣携带金帛去换取，由于双方意见冲突，换马不成，使臣也被杀害。武帝怒，命将军李广利率兵往讨。初征不利，至大宛东境郁成（今奥希）即战败。武帝命发兵运粮再西讨，于太初四年攻克其首都，杀大宛王毋寡，另立国王，从此大宛服属汉朝。大宛首都贵山城，或以为位于锡尔河上游支流上的卡散（Kashan），或以为是俱战提；贰师城可能是今乌勒塔白。学界对此两地的今地名问题，尚有分歧意见。大宛国直至魏、晋时仍在故地。

（孙毓棠）

### 《大元大一统志》

元朝官修地理总志。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1285）由札马刺丁、虞应龙等开始编纂，于三十一年完成初修稿七百五十五卷。稍后又得《云南图志》、《甘肃图志》、《辽阳图志》，因而继续重修，由孛兰、岳铉等主其事，至成宗大德七年（1303）全书始正式告成，凡六百册，一千三百卷，定名为《大元大一统志》。书成后，藏于秘府，元顺帝至正六年（1346）始由杭州刻版，许有壬为之序。

该书所志各路、州、县事，继承唐代《元和郡县图志》、宋代《太平寰宇记》、《舆地纪胜》等书成例，分为建置沿革、坊郭乡镇、里至、山川、土产、风俗形胜、古迹、宦迹、人物、仙释等部门。所用资料，大江以南各行省大多取材于《舆地纪胜》和宋、元旧志，北方诸省则多取材于《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和金、元旧志。内容广泛，包罗详备，是中国古代最大的一部舆地书。元文宗时纂修《经世大典》，其“都邑”等目即以该书为据。《大明一统志》亦以该书为蓝本。明《文渊阁书目》著录有《大元一统志》两部：一部一百八十二册，一部六百册，均未书卷数，后者同于大德七年成书之册数，当为足本，证明嘉靖时该书全本尚存，后逐渐散佚。

现残存之《大元大一统志》，据北京图书馆和私家所藏，及《辽海丛书》、《玄览堂丛书》所录，仅得残本四十四卷，尚不及原书百分之五，其中原卷还有的不全或只存二三元。

明清史籍中颇多引录该书之遗文，以《永乐大典》为最。今影印《永乐大典》残本中，还保存了大量《大元一统志》遗文。明代官修地理书《明一统志》、《寰宇通志》亦间加引用。《辽东志》、《满洲源流考》、《热河志》、《乾隆盛京通志》、《蒙古游牧记》、《嘉庆四川通志》、《湖北通志》、《乾隆东昌府志》、《嘉庆延安府志》、《日下旧闻考》、《愚谷文存》诸书所引，疑多为前人从《永乐大典》转录者。近人金毓黻曾搜集整理，刊有《大元大一统志》残本十五卷，辑本四卷。赵万里又以《元史·地理志》为纲，将元刻残帙、各家抄本与群书所引，汇辑为一书，分编十卷，题为《元一统志》，可略见原书规模。

### 参考书目

赵万里辑：《元一统志》，中华书局，北京，1966。

许有壬：《大一统志序》，《至正集》卷35，清宣统三年聊城邹氏石印本。

（陆峻岭）

## 大总统

北洋政府时期的国家元首。初属临时大总统，1913年10月10日后为正式大总统。由国会选举产生，以国会议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得票满投票人数四分之三为当选。其当选资格为中华民国人民，完全享有公权，年满四十岁以上，居住国内满十年以上者。每届任期为五年，如再次当选，得连任一次。大总统因故去职或缺位时，由副总统继任，至原任大总统任满为止；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总统代理。其职权为统率全国陆海军队；依法宣布戒严；对外宣战、媾和和缔结条约；派遣驻外大使、公使；接受外国大使、公使；任免文武职员；发布命令；公布法律；颁给勋章及其他荣典，宣告大赦、减刑、复权等。行使以上某些职权时，须分别受国会议决、国会同意、国务员副署等附加条件的限制。但北洋政府是一个以军权为中心的军阀政府，大总统的权力实际上取决于对军权的掌握程度。

1914年5月1日《中华民国约法》公布，规定实行总统制，大总统作为国家元首，由原来在责任内阁制下不负实际行政责任，改为直接控制行政的首长。其当选资格、选举制度和职权也相应发生变化。对当选资格，中华民国“人民”被改为“男子”，居住国内“十年”被改为“二十年”。对选举，参议院参政若认为在政治上有必要时，得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数同意，议决现任大总统连任。其继任人由现任大总统推荐候选人三名，书于嘉禾金简，钤盖国玺，密藏于大总统府内金匱石室。金匱钥匙由大总统掌管，石室钥匙由大总统、参议院院长及国务卿分掌，非有大总统命令不得开启。选举之日，由现任大总统交选举会选举。选举会由参议院参政和立法院议员各互选五十人组成，并由大总统召集。每届任期为十年，连选得连任，次数未作限制。其任期未满因故去职时，应在三日内组织临时选举会补选。补选前，大总统职权由副总统代行。大总统有行使法律、命令、任免、军事、外交等多方面的权力，且不受附加条件的限制。此外还新增有召集与解散立法院，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的教令，作财政紧急处分和提议增修宪法等特权。

1916年6月6日袁世凯死后，《中华民国约法》被废止，恢复责任内阁制，大总统仍为不负实际行政责任的国家元首，此制一直延续到1924年11月24日段祺瑞就任中华民国临时执政时为止。

## 参考书目

钱实甫著：《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中华书局，北京，1984。  
(曾业英)

## 代

十六国时期鲜卑拓跋部什翼犍所建的国家。都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盛时南抵雁门，北至大漠，有今内蒙古和山西、河北北部。历一主，约三十九年。不在十六国数中。拓跋是一个游牧部落，自酋长拓跋力微时代起，游牧于云中一带（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魏晋时处于由部落联盟到建立国家的转变阶段。295年，力微少子禄官统部仿照匈奴旧制，将拓跋分为东、西、中三部。禄官自为大酋，居上谷（今河北怀来东南）之北，濡源（今河北滦河之源）之西，为东部；猗卢居定襄之盛乐一带，为西部；猗 居代郡参合陂（在今山西阳高境）北，为中部。禄官、猗 相继死，307年，猗卢总统三部，拥有骑卒四十万。并州刺史刘琨为了利用拓跋势力对抗刘聪、石勒，于310年请求晋朝封猗卢为代公，315年进封为代王。此后，拓跋部在今山西北部、河北西北部和内蒙古中部一带，势力日趋强大，号称骑士百万。338年，什翼犍即代王位，设置百官，分掌众职，制定法律，正式建立代国。340年，什翼犍定都盛乐，以此为政治中心，并开始从事定居的农业生产。376年，前秦苻坚进攻代国，什翼犍被击败，部落离散，什翼犍为其子拓跋 君所杀。代国灭于前秦（参见第924页前凉前秦前燕代图）。

（卢开万）

## 代京

北魏前期都城。原为秦汉所置平城，故址在今山西大同市东北。北魏建国以前，鲜卑拓跋部在猗卢六年（313）以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北）为北都，修秦汉故平城为南都。拓跋猗卢登平城西山观察地势，将城址向南移百里，于 水之阳的黄瓜堆筑新平城（晋人称为小平城）派长子六修镇守，以统领南边各部落。

北魏建国后，魏道武帝拓跋 于天兴元年（398）七月，将都城从北都盛乐迁至平城。从此在平城开始营宫殿，建宗庙，立社稷，起鹿苑，规模日益扩大。当时平城也是司州、代郡的治所，称为代京。北魏朝廷为了充实京城，先后从各地迁移大量农业和手工业劳动者至京畿地区，或给耕牛，计口授田，从事农业劳动，或从事各种手工业生产，逐步形成北魏前期历时百年的繁盛都城。但其地偏僻，随着皇族、官僚、军人和百姓人口的不断增加，物资需求量日益增长。恒、代无漕运之路，至魏孝文帝元宏统治时，粮食、物资的供应日趋紧张。柔然又不断向南活动，构成对代京的严重威胁。太和十八年（494）从平城迁都于洛阳，改代京平城为恒州及代郡的治所。孝明帝孝昌二年（526），平城为六镇起义军所攻破，州、郡、县同时废罢。

（卢开万）

## 代田法

西汉赵过推行的一种适应北方旱作地区的耕作方法。由于在同一地块上作物种植的田垄隔年代换，所以称作代田法。

汉武帝刘彻末年，为了增加农业生产，任赵过为搜粟都尉。赵过把关中农民创造的代田法加以总结推广，即把耕地分治成（同畎，田间小沟）和垄，垄相间，宽一尺（汉一尺约当今0.694寸），深一尺，垄宽也是一尺。一亩定制宽六尺，适可容纳三三垄。种子播在底不受风吹，可以保墒，幼苗长在中，也能得到和保持较多的水分，生长健壮。在每次中耕锄草时，将垄上的土同草一起锄入中，培壅苗根，到了暑天，垄上的土削平，垄相齐，这就使作物的根能扎得深，既可耐旱，也可抗风，防止倒伏。第二年耕作时变更过来，以原来的为垄，原来的垄为，使同一地块的土地沿垄轮换利用，以恢复地力。

在代田法的推广过程中，赵过首先令离宫卒在离宫外墙内侧空地上试验，结果较常法耕种的土地每汉亩（大亩，约合0.69市亩）一般增产粟一石（大石，合今二市斗）以上，好的可增产二石。随后，赵过令大司农组织工巧奴大量制作改良农具——耦犁、耜犁，又令关中地区的郡守督所属县令长、三老、力田和里父老中懂农业技术的使用改良农具，学习代田法的耕作和养苗方法，以便推广。在推广过程中，发现有些农民因缺牛而无法趁雨水及时耕种，于是赵过又接受前平都令光的建议，令农民以换工或付工值的办法组织起来用人力挽犁。采用这样的办法，人多的组一天可耕三十亩，人少的一天也可耕十三亩，较旧法用耒耜翻地，效率大有提高，使更多的土地得到垦辟。后来代田法不仅行于三辅地区，也推广到河东、弘农、西北边郡乃至居延等地，都收到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产的效果。

（宁可）



待诏  
见翰林院。

### 戴季陶（1891～1949）

中华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原名良弼、传贤，字季陶，笔名天仇。1891年1月6日（清光绪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生于四川广汉，原籍浙江湖州。1905年去日本留学，进法政大学。1909年回国，任江苏地方自治研究所教习。

后因在上海《中外日报》、《天铎报》撰文抨击清王朝而受通缉，逃往南洋槟榔屿，主办《光华报》，并加入同盟会。1912年回国，在上海创办《民权报》，后任孙中山秘书，并受命进行二次革命的军事联络活动。二次革命失败后逃往日本。1916年随孙中山回国。次年由上海去广东任大元帅府秘书长。五四运动时期在上海主编《星期评论》。1920年夏曾参加筹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中途退出。其后同张静江、蒋介石等共同经营交易所的投机生意。1924年到广州，参加国民党一大，被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任中央宣传部长，后任黄埔军校政治部长等职。但他对孙中山联俄、联工、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持反对态度。孙中山逝世后，他在广州支持成立右派组织孙文主义学会，撰写小册子歪曲孙中山的革命学说，散布反对共产党、反对工农运动的言论，并支持和参与西山会议派的反共活动。在北伐战争中，他奔走于南昌、日本、上海之间，为蒋介石寻找国外靠山，准备发动“四·一二”政变。

1928年后，戴季陶任国民党政府委员、考试院院长、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总司令部政训部长等职，曾多次主持制定和修订考试法规，并为蒋介石的法西斯统治制造舆论。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期间，任国民政府委员、考试院院长等职，长期充当蒋介石的谋士。1948年6月改任国史馆馆长。1949年2月，他看到蒋介石的统治即将崩溃，对前途感到绝望，在广州服安眠药自杀。著有《孙文主义之哲学基础》、《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青年之路》、《日本论》、《学礼录》等。

（郑则民）

### 戴逸（1926～）

中国历史学家。原名戴秉衡。江苏常熟人。1926年9月10日生。1946年考入国立北京大学历史系。后因参加学生运动转至解放区，入河北正定华北大学学习和工作。1949年后，先后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革命问题教研室、中国历史教研室，1956年任副教授、中国历史教研室主任、中共党史系副主任。1978年任教授、清史研究所所长。现任校图书馆馆长、中国史学会会长及多种社会兼职。1981年受聘为《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委员。

戴逸早年从事中共党史教学，自1952年起，始进行中国近代史的教学和研究。执教同时，潜心研究太平天国、洋务运动、戊戌变法等问题，均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陆续问世。1958年，撰写出版《中国近代史稿》（第一卷），受到史学界和读者的好评。1973年始，又转而研究清前期历史。主编《简明清史》第一、二册，于1980、1984年相继出版，1986年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优秀教材，并于1987年荣获吴玉章学术基金会历史学优秀著作奖。此外，还主编有多卷本的《清代人物传稿》（下卷），《中国历史大辞典·清史（上）》。已出版的主要著作还有《一六八九年中俄尼布楚条约》、《履霜集》，通俗读物《北洋海军》、《中国抗战史演义》，汇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参考资料》（与人合编）等。

戴逸近年来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学位评审组成员、中国文化书院院务委员、第四、五届北京历史学会会长等兼职。

（王俊义）

### 戴震（1723~1777）

清代思想家，汉学家，与吴派并称的皖派（见乾嘉学派）主要代表。字东原。安徽休宁人。早年从著名学者江永问学，于经学、文字、音韵、训诂、数学等，打下了坚实基础。家贫，以教书为业。乾隆二十年（1755），因避仇家陷害，携所著书北上京城，得交新科进士纪昀、王鸣盛、钱大昕、王昶、朱筠等人，被赞为“天下奇才”，声名大著。后南下扬州。结识著名学者惠栋。二十七年，四十岁时始中举人。此后累次赴京会试，均遭落第。直至乾隆四十年，才为清高宗弘历特许，经殿试赐同进士出身。一生先后撰成《筹算》、《勾股割园记》、《六书论》、《尔雅文字考》及《考工记图注》、《原善》、《尚书今文古文考》、《春秋改元即位考》、《诗经补注》、《声类表》、《方言疏证》、《声韵考》及《孟子字义疏证》等，并应河北、山西等地官员聘请，纂修《直隶河渠书》、《汾州府志》、《汾阳县志》，主讲浙江金华书院。乾隆三十八年，开《四库全书》馆，以举人受特召任纂修官。在馆五年，疑文奇义，累有辨析。先后经手校订《水经注》、《仪礼集释》、《周髀算经》、《孙子算经》、《张丘建算经》、《夏侯阳算经》、《海岛算经》及《五曹算经》诸书。逝世前夕，写有著名的《答彭进士允初书》。其学实事求是，不主一家，亦不尚博览，务为专精。在文字、音韵、训诂及地理、数学等方面，都以断制精审著称，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就。所校《水经注》解决了长期以来经文、注文混淆的问题。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几部古代算经，经其校订，使中国古代的数学成就得到了进一步的阐发。所撰《声类表》、《声韵考》等，将入声及祭、泰、夫、废四韵独立，析古韵为十六部，对古音学发展作出了贡献。为其所提出的“故训、音声恒相因”、“因声而知义”等训诂学主张，对于清代训诂学的发展影响深远。针对当时对汉儒传注株守笃信的学术倾向，提出“志乎闻道”的为学宗旨，主张寓义理于考证，在对儒家经典的训诂中去求义理。所著《孟子字义疏证》、《原善》及《答彭进士允初书》等，批判宋明以来程朱陆王之学（见理学），集中阐明其哲学主张，在清代思想史、哲学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书中提出了“气化流行，生生不息，是故谓之道”的见解。认为理就是条理，而宋明理学家的所谓理，不同于儒家经典中的理。指出：“就事物言，非事物之外别有理义也。”抨击程朱“以理为气之主宰”是“诬圣乱经”。痛斥宋明理学家的“存天理，灭人欲”之说是“适成忍而残杀之具”，是“以理杀人”。与之针锋相对，他提出了“欲，其物；理，其则也”的命题，认为“凡事为皆有于欲，无欲则无为矣。有欲而后有为，有为而归于至当不可易之谓理。无欲无为，又焉有理？”从而建立起带有浓厚考证色彩的人性说。整个乾嘉时期，考据之风靡朝野，戴震的义理之学一直未能引起学术界重视，他只是作为一个考据家而深为一时学者所推重。一生著述甚多，后世汇为《戴氏遗书》刊行。

（陈祖武）

## 党锢

东汉桓、灵二帝统治时期官僚士大夫因反对宦官专权而遭禁锢的政治事件。所谓“锢”就是终身不得做官。党锢的政争自延熹九年（166），一直延续到中平元年（184）。

东汉自和帝以后，外戚、宦官交替专权。延熹二年，桓帝与宦官单超等人合谋消灭了外戚梁氏，单超等五人同日封侯。从此，宦官独揽朝政，外戚与宦官的争斗也越演越烈，封建统治日趋黑暗。

除外戚、宦官之外，官僚士大夫也是当时一支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官僚士大夫中不少出身于世家豪族。有的大族世居高位，门生、故吏遍天下，俨然成为颇具权势的领袖人物。安、顺二帝时为笼络儒生，相继扩充太学，顺帝时，太学生员多达三万余人。这些为数众多的太学生是官僚士大夫政治集团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官僚士大夫慑于日益频繁的农民起义，为东汉王朝的分崩离析感到担忧。他们对外戚、宦官把持政权感到不满，但是，在这两种势力的争斗中，他们更倾向于外戚一边。这不仅因为官僚士大夫在经济上与外戚集团有着更多的联系，而且在他们眼中，宦官不过是地位卑贱的“刑余之人”，特别是宦官把持朝政后贿赂公行，原先作为察举、征辟依据的封建伦理受到冷落，堵塞了士大夫的仕进之路，直接触犯了官僚士大夫的切身利益。于是，官僚士大夫很自然地把抨击的主要矛头对准了宦官。

本来，东汉后期在官僚士大夫中就盛行一种褒贬人物、左右舆论的风气，称为“清议”。这种风气传到太学，诸生以郭林宗、贾伟节为首，与太尉陈蕃、司隶校尉李膺以及王畅等人也互相推崇，当时太学中流传：“天下楷模李元礼，不畏强御陈仲举，天下俊秀王叔茂。”其中李膺名望最高，士人得到他的赏识，被誉之为登龙门，从此身价十倍。太学诸生与这些官僚由臧否人物进而抨击时政，他们把“国命委于阉寺”看成是封建统治日益腐败的主要根源。这种清议与外戚反对宦官的政治斗争结合起来，对把持朝政的宦官集团形成严重的威胁。例如李膺为司隶校尉时惩办不法宦官，宦官们只好小心谨慎，连节假日也不敢走出宫门。于是，宦官集团伺机进行反击，党锢事件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发生的。

延熹九年，司隶李膺捕杀交通宦官、教子杀人的方士张成。宦官唆使张成弟子牢诬告李膺等人蓄养太学游士、交结诸郡生徒，共为部党，诽谤朝廷。桓帝于是通令郡国逮捕“党人”。李膺和太仆杜密、御史中丞陈翔及陈蕃、范滂等二百余人均被收执，太尉陈蕃也以用人不当被策免。次年，桓帝又下诏将“党人”赦归田里，禁锢终身，不得做官。这一事件发生后，引起了士大夫阶层的公愤。他们互相标榜，称窦武、陈蕃、刘淑为三君，李膺、杜密等八人为八俊，郭泰、范滂等八人为八顾，张俭、翟超等八人为八及，度尚、张邈等八人为八厨；由此，与把持朝政的宦官集团之间的斗争更趋激烈。

永康元年（167）桓帝死，灵帝幼年继统，窦太后临朝，外戚窦武为大将军，执掌朝政。他与太傅陈蕃起用党人，打算消灭宦官势力。后因事机泄漏而失败，陈蕃被杀，窦武自杀，李膺及为陈蕃、窦武所荐举者及门生、故吏等皆免官禁锢。建宁二年（169），宦官侯览又使人诬陷张俭与同乡二十四人“共为部党，图危社稷”。同年十月，曹节也乘机奏捕者杀虞放、李膺、杜密等百余人，妻子皆徙边。此外，借机报私冤和地方官滥捕牵连，以至死、徙、废、禁者又有六七百人。熹平元年（172）宦官又指使司隶校尉段 逐捕党人和太学诸生千余人。熹平五年，进一步下诏州郡，凡党人的门生、故吏、父子兄弟和五服以内的亲属，都免官禁锢。这次党锢前后延续了十几年。中平元年黄巾起义爆发后，灵帝下诏赦免党人，党锢至此才告结束。

（田人隆）

## 党项

6~14世纪活跃于中国西北地区的羌族的一支，故又称党项羌。居今四川西北至青海河曲一带山谷间。以姓氏为部落，一姓之中复分为小部落，大者五千至万骑，小者千余骑，无法令、徭役，不相统属。大姓有细封氏、费听氏、往利氏、颇超氏、野辞氏、房当氏、米擒氏、拓跋氏，其中拓跋最强。党项拓跋氏，或谓即鲜卑拓跋氏。隋时党项各部有降隋者，如585年拓跋宁丛等率众内附；亦有役属于吐谷浑者。629~631年（唐贞观三至五年）其大酋细封步赖、拓跋赤辞等先后率部归唐，唐于其地析置羁縻州数十。后因吐蕃逼迫，唐徙拓跋等部于庆州（今甘肃庆阳），置静边等州以处之。留于原地者为吐蕃统治，吐蕃称之为“弭药”（Mi-ag）。安史之乱后，内迁党项又徙于灵（今宁夏吴忠东北）、庆、银（今陕西米脂西北）、夏（今内蒙古白城子）等州。765年后，因盐（今陕西定边）、庆等州党项与吐蕃邻近，往往联合入侵内地，唐再徙之于银川之北、夏州之东。以后，居夏州者称平夏部，居庆州者称东山部，在夏州以南山地者称南山部。东山部、平夏部且有移至石州（今山西离石）者，依水草而居。842年之后，振武军、云州、太原等处出现党项，当与迁至石州者有关。唐末，平夏部首领拓跋思恭助唐镇压黄巢起义，被授为定难军节度使，赐姓李。五代时，拓跋思恭势力增强。以夏州为中心的党项势力控制了当时的中西交通线，从中继贸易中获利甚丰。1038年（宋宝元元年），思恭后代元昊正式即西夏皇帝位（即西夏景宗李元昊）。元时蒙古人称党项及其所建西夏为唐兀或唐兀惕（Tangut）。

（周伟洲）

### 《岛夷志略》

元人记述海外诸国见闻的著作。一卷。原名《岛夷志》，现存诸本并作今名，当系明人抄本所改。著者汪大渊，字焕章，江西南昌人，生卒年不详，该书张翥序称其“当冠年，尝两附舶东西洋”，书中记至顺元年（1330）曾泊舟大佛山下（在今斯里兰卡西南海岸），当是他第一次出航时事，据此推断，他约生于至大三年（1310）或四年。汪大渊两次随商船游历东西洋许多国，所到地方，皆记其山川、习俗、风景、物产以及贸易等情况。至正九年（1349）路过泉州，适泉州路达鲁花赤玉立命吴鉴修《清源续志》（清源，泉州旧郡名），以泉州为市舶司所在。系海外各国人物聚集之地，对各国风土人情应有记录，遂请大渊著《岛夷志》，附于《清源续志》之后。次年，他携《岛夷志》归南昌，单独刊印以广流传。上述两种元本今俱佚，现存有《四库全书》本（系据天一阁藏明抄本转录）、彭元瑞知圣道斋藏抄本（今藏北京图书馆）、丁氏竹书堂藏抄本（今藏南京图书馆）和《知服斋丛书》刊本。

现存本中有至正十年张翥为南昌刊本所作序，至正九年吴鉴序，并附录吴鉴的《清源续志》序；书末有著者后序。全书共分一百条，除末条“异闻类聚”系抄撮前人说部而成外，其余每条大抵记述一个国家或地区，有些条还附带提到邻近的若干地方。全书所记达二百二十余国名和地名，其中有不少是首次见于中国著录；涉及的地理范围，东至今菲律宾群岛，西至非洲。汪大渊自谓其记述“皆身所游览，耳目所亲见”，当较翔实可信。该书是研究元代海外贸易和14世纪亚非各国史地的重要资料，为中外学者所重视。近人研究它的主要著作有沈曾植的《岛夷志略广证》、日本藤田丰八的《岛夷志略校注》。美国柔克义所著《十四世纪中国与南洋群岛及印度洋诸港往来贸易考》（*Note on the Relations and Trade of China with the Eastern Archipelago and the Coasts of Indian Ocean during the Fourteen Century*，载1914、1915年《通报》），将该书一半以上译成英文并加考释。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的苏继《岛夷志略校释》，集诸家之说，择善而从，并考其未备，为最新研究成果。

### 参考书目

苏继：《岛夷志略校释》，中华书局，北京，1981。

（陈得芝）



## 道

中国历史上的地方行政或监察区划。始设于西汉。西汉的道，是设置于少数民族地区的与县平行的地方行政区划。东魏、北齐置临时统辖数州的行台，是为隋唐以后道制的前身。唐至民国北洋政府，历代均设道。

唐宋 隋文帝曾沿袭东魏、北齐旧制，设置过河北、河南、西南等道行台省，每道统辖十余州，但不久即废。至于地方行政区划，自隋文帝废郡，已为州县两级制。经过隋末农民起义及割据战争，唐初户口锐减而州县倍增，不便于中央政权的监督和领导，至太宗贞观元年（627），一方面下令并省州县，一方面又依据山川形势，划分全国为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岭南十道。开始并没有在每道设置固定的官员和办事机构，只是临时差遣中央或地方官员兼任大使去进行巡察，名称有巡察、按察、黜陟、巡抚、安抚、存抚等使，分道有时也不是十个。武后时改御史台为左右肃政台，天授二年（691）发十道存抚使，以右肃政台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真等为之，渐趋固定化。中宗神龙元年（705），复为御史台，二年始置十道巡察使，由左右御史台及内外五品以上官员充任，两年一替。按察的项目有六条：察官人善恶；察户口流散，籍帐隐没，赋役不均；察农桑不勤，仓库减耗；察妖猾盗贼，不事生业，为私蠹害；察德行孝悌，茂才异等，藏器晦迹，应时用者；察黠吏豪宗兼并纵暴，贫弱冤苦不能自申者。这六条和西汉部刺史察事的六条大同小异。但中央监察权的行使往往涉及到政事的处理和官吏的任免，因此在睿宗景云二年（711），诏分天下置二十四都督府以加强纠察权，除畿内州以外，都隶属于都督府，这样就产生类似东汉时州刺史转化为地方行政官的倾向。当时不少大臣反对这种权力过大的都督，因而废罢。

由于十道监察区域过大，巡察不易，武周时开始有将其缩小的趋势。如武周曾析江南道置黔中道，析岭南道置安南道；中宗时江南道为东、西两道，睿宗又析山南道为东西两道，陇右道析出河西道。但都还是临时措施，未成定制。到了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才正式分十道为十五道。即从关内道中析出京畿道，河南道中析出都畿道，山南道分为东、西两道，江南道分为东、西及黔中三道。其余河北、河东、淮南、剑南、陇右、岭南仍各为一道。置十五道采访处置使，三年一替，检察非法，如汉刺史之制。道的采访处置使既有固定辖区和治所，又有专停所属刺史职务，差人权摄的任免权，故“道”已渐向州的上一级行政机构转化。不久，边境诸道的采访使又多为节度使兼任，加上兼任支度、营田使（见支度使），使军、民、财政三权集于一身，卒致酿成安史之乱和藩镇割据之祸。

安史乱起，内地的要冲大郡也遍置节度使。节度使对其下属诸州，具有专擅一切的权力。十五道采访使已不可能行使其监察权，乾元元年（758）只得予以废除。同年稍后，设置观察处置使。从此或以节度使兼观察使，或以观察使兼防御、团练等使。节度使或观察使的辖区称为一镇，也称为一道。

这种道大至十余州，小或二三州，分划时有变更，肃宗乾元（758～760）时共有四十四道，德宗贞元（785～805）时共五十道，宪宗元和（806～820）时共四十七道。采访使虽已废除，但十道、十五道作为地理区划名仍沿用不废。故贾耽所撰地理总志仍以《贞元十道录》为名；杜佑《通典·州郡典》中叙唐制，仍作“分天下为十五部”。李吉甫所撰《元和郡县图志》虽按当时实际政区京兆、河南二府及华、同二州与四十七镇叙述，也仍依十道编排；所绘全国地图亦称《元和十道图》。《旧唐书·地理志》载及乾元以后增改，仍依十道编次；《新唐书·地理志》所叙州县乃唐末制度，仍依十五道编次。

宋太宗淳化四年（993），沿唐制分全国为河南、河东、河北、关西、剑南、淮南、峡西、江南东西、浙东西、广南十道。至道三年（997），改为十五路。辽置五京，各为一道，下辖府、军、州，大抵仿照唐制，随宜设官，各道不一，有盐铁、度支、转运、安抚、处置等使（见辽五京）。

（田尚）

元 元代的道是在中书省、行中书省和路府之间设置的地方区划。有以下两种：

肃政廉访司道。为监察区划，属御史台与行御史台。廉访司除监察地方行政外，还兼理农事。每道置廉访使二人，正三品；副使二人，正四品；佾事二至四人，正五品；经历以下二十八人。每年除二使留司以总制一道外，副使以下分莅郡县按治。肃政廉访司本名提刑按察司。世祖至元六年（1269）置山东东西道、河东陕西道、山北东西道及河北河南道四道，属御史台。其后累有增减。二十八年改名肃政廉访司。成宗大德年间定为二十二道：中书省境分设燕南河北道（治真定路，今河北正定）、山东东西道（治济南路，今山东济南市）、河东山西道（治冀宁路，今山西太原市）三道。辽阳行省只设山北辽东一道（治大宁路，今内蒙古宁城县西）；河南江北行省分设江北河南道（治汴梁路，今河南开封市）、淮西江北道（治庐州路，今安徽合肥市）、江北淮东道（治扬州路，今江苏扬州市）、山南江北道（治中兴路，今湖北江陵）四道。三省共八道，隶御史台，称内八道。江浙行省分设江南浙西道（治杭州路，今浙江杭州市）、浙东海右道（治婺州路，今浙江金华市）、江东建康道（治宁国路，今安徽宣城）、福建闽海道（治福州路，今福建福州市）四道。江西行省分设江西湖东道（治龙兴路，今江西南昌市）、海北广东道（治广州路，今广东广州市）二道。湖广行省分设江南湖北道（治武昌路，今湖北武汉市武昌）、岭北湖南道（治天临路，今湖南长沙市）、岭南广西道（治静江路，今广西桂林市）、海北海南道（治雷州路，今广东海康）四道。三省共十道，称江南十道，隶江南行御史台（治建康路，后改集庆路，今江苏南京市）。陕西行省设陕西汉中一道（治凤翔府，今陕西凤翔）。四川行省设西蜀四川一道（治成都路，今四川成都市）。甘肃行省设河西陇北一道（治甘州路，今甘肃张掖）。云南行省设云南诸路一道（治中庆路，今云南昆明市）。四省共四道，称陕西四道，隶陕西行御史台（治安西

路，后改奉元路，今陕西西安市）。

宣慰司道。为中书省、行省的派出机构，与分省相类似，是为了弥补省区过大，政令行使不便的一种措施，设置在离省会较远的地方，作为中书省、行省和郡县之间的承转机关，而省会附近的路、府、州、县，则直隶于省，不设宣慰司道。有军旅事时，又兼都元帅府。每道置宣慰使三人，从二品；同知一至二人，从三品；副使一至二人，正四品；经历以下三至五人。元代宣慰司道累有增减。延 以后至正以前有十一道，分隶中书省和五行中书省：中书省境内有山东东西道（治益都路，今山东益都。领益都、济南、般阳府三路及宁海州。有今山东大部）、河东山西道（治大同路，今山西大同市。领大同、冀宁、晋宁三路。有今山西全省和内蒙古部分地区）。河南江北行省境内有淮东道（治扬州路，今江苏扬州市。领扬州、淮安二路及高邮府，有今江苏江北大部 and 安徽江北一部）、荆湖北道（治中兴路，今湖北江陵。领中兴、峡州二路、安陆、德安、沔阳三府及荆门州，有今湖北江汉平原及郟水流域）。四川行省境内有四川南道（治重庆路，今四川重庆市。领重庆、夔州二路和绍庆、怀德二府。有今四川东部及东南部）。江浙行省境内有浙东道（治庆元路，今浙江宁波市。领庆元、衢州、婺州、温州、台州、处州、绍兴七路，有今浙东、浙南地区）、福建道（治福州路，今福建福州市。领福州、建宁、泉州、兴化、邵武、延平、汀州、漳州八路，有今福建全省）。江西行省境内有广东道（治广州路，今广东广州市。领广州、韶州、惠州、南雄、潮州、德庆、肇庆七路和英德、梅、南恩、封、新、桂阳、连、循八州，有今广东大部）。湖广行省境内有湖南道（治天临路，今湖南长沙市。领天临、衡州、道州、永州、郴州、全州、宝庆、武冈、桂阳九路和茶陵、常宁、耒阳三州，有今湖南大部和广西小部）、广西两江道（治静江路，今广西桂林市。领静江、南宁、梧州、浔州、柳州、思明、太平、田州、来安、镇安十路，郁林、容、象、宾、横、融、藤、贺、贵九州以及平乐府和庆远南丹溪洞安抚司，有今广西大部）、海北海南道（治雷州路，今广东海康。领雷州、化州、高州、钦州、廉州五路和南宁、万安、吉阳三军以及乾宁安抚司，有今广东湛江地区大部、海南岛和广西钦州地区大部）。

（吴应寿）

明 明代的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与都指挥使司事务繁剧，辖区广大，遂由布政使、按察使的同僚分司管理部分专务或一至数府州的民政、监察和军事事务，此即被称为道。其名称不一，按系统划分，有布政分司道和按察分司道，按职掌划分，有分管专门事务的道和管辖地区（府州县）的道，后者又有分守道、分巡道、整饬兵备道之分。

布政分司道，由布政司参政或参议担任。司专门职务的道，有督理粮储的督粮道，设于十三省；有管理户籍、赋役黄册的督册道，设于江西、陕西等省。管地区的道即为分守道。始于永乐年间，先命方面官巡视民间，后定参政、参议分守各属府州县，负守土之责，处理例行地方事务。

按察分司道由按察司副使（副宪）或佥事（佥宪）担任。司专门职务的道，有分理学政的提督学道，有清理卫所军伍的清军道，有管理驿递的驿传道，均设于十三省。另有屯田道，以及浙江的水利道、河南的河道、山东的招练道、陕西的抚治商洛道、湖广的抚民与抚苗道，以及盐法道、监军道等，管地区的道包括分巡道与整饬兵备道。前者始于明初，洪武十五年（1382）置府州县按察分司，以五百三十余人为试佥事，每人巡按二县；二十五年改置按察分司为四十一道。主要职责为监察地方吏治，整肃纲纪。后者始于洪熙年间，设参政、副使等协助总兵官署理文书，商量机密。兵备道副使、佥事，俗称为兵宪。弘治十二年（1499），因地方军事长官为武臣，权任较轻，因而派宪臣整饬兵务，始正式设江西九江兵备，总辖江防及鄱阳湖防，以后又陆续添设，多在边区。正德年间中原发生刘六、刘七起义，嘉靖末年倭寇日剧，遂发展至内地及东南沿海各省。其主要职责为训督地方军务。

各省的分守、分巡、兵备道数量不一，一般每省有分守三至七道，分巡一至五道，兵备二至七道，但陕西多至十余道。每道辖一府或二三府不等，与邻省交界处的道所辖府、州、县与省境有时不相一致。各道都有固定的驻地，以所辖府州、地区及驻地等为名。分巡及兵备道也有以职掌为名的，其他还有边备道、兵巡道等名称。各省分守、分巡、兵备道的分道、驻地、名称、辖地也不尽相同，少数分守兼分巡或兵备，分巡兼兵备，兵备在中叶以后大都兼分巡。兼管专门职务的，另加专务名，如兵粮道或兼管水利、屯田、盐法、驿传等名。

两直隶直属六部，不设布政、按察二司，境内各道由邻省布、按二司带管。北直隶密云道、大名道、天津道、霸州道，由山东带管；易州道、口北道、昌平道、井陘道，蓟州道、永平道等，由山西带管。南直隶太仓道、颍州道、徐州道，由山东带管，苏松道、漕储道、常镇道、庐凤道、徽宁池太道、淮扬道，由浙江、江西、湖广三省带管。

分守、分巡、兵备诸道因事添设，废置变动较多，据《明会典》、《明史·地理志》、《明会要》诸书记载的不完全统计，有分守道六十一，其中一道兼分巡，二道兼兵备；分巡道四十一，其中二十道兼兵备；整饬兵备道八十三，其中二十九道兼分巡。各道的职责亦有不同，但实际上没有严格的区别，大都相互交错。分守、分巡道可节制所属州县卫所，分巡道可管粮储、水利、盐法，兵备道也可管水利、屯田、盐法。

（赵永复）

清道制到清代逐渐完备，如明代两直隶各道分属邻省带管，清代北直隶成立直隶省，南直隶分置江苏、安徽二省，均设置了布、按二司，就不再有带管寄衔的制度；又如乾隆十八年（1753）取消了参政、参议、副使、佥事等名称，只称道员（即守道、巡道），较明代简易划一；各道官员不再由布、按二司的佐吏兼任，道员皆为正四品，由兼衔变为实官。

清还对明代以来的道加以调整。康熙六年（1667），就裁并守、巡道一

百零八。尔后雍正、乾隆时虽略有增设，但较明代为少。乾隆时期，全国共置守、巡道七十九道。即直隶省七道，山西省四道，山东省三道，河南省四道，江苏省四道，安徽省二道，江西省四道，福建省五道，浙江省四道，湖北省四道，湖南省四道，陕西省五道，甘肃省八道，四川省六道，广东省五道，广西省三道，云南省四道，贵州省三道。此外还有掌管专门事务的山东督粮道、河南督粮道、浙江督粮道、湖北督粮道、湖南督粮道、广东粮驿道、苏松粮储道、江安督粮道、江南驿盐道、山东运河道、江南河库道、福建盐法道、云南驿盐道，共计九十二道。

自此历嘉、道、咸、同四朝，守、巡道的设置基本未变。至光绪年间，新疆及东北地区相继建省，即在新疆省设三道，在奉天省设四道，在吉林省设四道，在黑龙江省增设三道。在此期间某些省的道又有所增减，故至宣统年间，全国共有守、巡道八十四道，其分布为：奉天省四道，吉林省四道，黑龙江省三道，直隶省七道，江苏省四道，安徽省二道，山东省三道，山西省二道，河南省四道，陕西省三道，甘肃省六道，新疆省四道，福建省三道，浙江省四道，江西省三道，湖北省四道，湖南省四道，四川省四道，广东省六道，广西省四道，云南省五道，贵州省一道。

乾隆十八年定制，各道长官为道员，正四品。属官有库大使、仓大使、关大使，此外还设典吏若干人，协助道员管理日常事务。清初，只有布、按二司以上官员方可封章奏事，雍正乾隆以来，各道“俱准其照藩臬二司一体具摺奏事”。嘉庆四年（1799）又重申了这一作法。知府及其以下州、县各官奏事，必须经由道员批转。道员成为地方大员。

此外，清代守、巡道的区别日益缩小，打破了过去守道只管钱粮，巡道只理刑名事件的规定。如河南分守河北道、分巡南汝光道等道不仅管理所辖地方钱粮事宜，还管理刑名事务。光绪年间设置的新疆分巡阿克苏道、喀什噶尔道则督饬所属水利、屯垦、钱粮、刑名事件，抚驭蒙部，弹压布鲁特，稽察卡伦。此外守、巡道兼管兵备、粮、盐、茶、屯田、水利、关务等事务，不仅可以管辖府、州、县文职官员，同时可以节制所辖地区的都司、守备、千总、把总等武职。从其职权看，道已成为省与府之间的一级行政组织。

除守、巡道外，清沿明制，设置了若干负责地方专门事务的道，主要有：提学道（督学道），管理一省学政。由各部进士出身的郎中选用者，为提学道（后称顺天学政），带按察司佥事衔。由翰林科道选用者为学院。清初，除直隶和江南两省设学院外（顺治十一年，1654年，江南曾改为提学道，康熙二十四年后改为学院），其余各省皆设提学道。康熙二十三年浙江提学道率先改为学院。四十一年以后，云南、贵州、福建、湖广、山东、河南、山西、江西、四川、陕西诸省提学道相继改为学院。雍正四年（1726）规定，提学道一律改为学院。凡由部属选用者，一律加翰林院编修或检讨衔。自此不设提学道。

驿传道，管理各省驿站事务。清代多不专设，其驿站事务，直隶省为

按察司兼管，其余各省为粮储道或盐法道兼理，唯甘肃省专设驿传道。自乾隆四十三年起，各省驿站事务由按察司总管，各守、巡道按其所属府州县分司其事。四十四年，取消甘肃驿传道，改为兰州道。光宣之际，各省驿传事务由劝业道兼理。

河道，管理治河事宜。专管河务的有直隶永定河道、山东河道和江南河库道（河道总督管辖）。其他河道事务，由守、巡道兼理。有直隶清河道、通水道、天津道、大名道，山东兖沂曹道，河南开归道，江苏淮扬道和淮徐道。咸丰三年（1853）省江南河库道，永定河道，运河道也于光绪末年裁撤。

兵备、屯田、水利等道，清代亦不专设。凡紧要地区的守道、巡道多加兵备衔，先后加兵备者达八十余道。顺治年间曾于湖广、江西、江南、山东、山西、陕西、河南等省设置兴屯道，主持开垦荒地。不久撤销兴屯道，其屯务交守、巡道及州县官吏管理。屯田、水利、茶马事务除当地守、巡道兼管外，粮道、盐道也兼理县事。如甘肃兰州道、巩秦阶道，兼管屯田和茶马事务。浙江杭嘉湖道、江西粮道，等等，皆兼管水利。

粮储道（督粮道），专管各省粮务。有督运漕粮之责的称督粮道，如苏松、江安及山东、河南、江西、浙江、湖北、湖南诸粮道，掌监察收粮及督押粮盘为漕运总督管辖。与漕运无关无督运之责的粮道，如福建、陕西、广东、云南、贵州及甘肃巴里坤等粮道称粮储道。有些粮道兼管驿传或盐法事务称粮盐道或粮驿道。有些粮道兼管地方，山西粮道负责盘查、辽沁洲钱粮，江西粮道兼巡南昌、抚州、建昌三府，云南粮道兼巡云南武定二府州等等。光绪、宣统间，各省粮道大部裁撤，仅留苏松、江安、浙江和云南粮道。

盐法道，掌管督察盐的生产和行销事务。清初曾于江南、江西、浙江、福建、山西、河南、陕西、甘肃、四川、湖北、湖南、广西、云南等省设盐法道。盐法道除兼理粮、驿事务外，也兼管地方，如江西盐法袁瑞临道、湖南盐法长宝道、湖北盐法武昌道等等。乾隆以来，盐法道多有裁撤，至宣统三年（1911）各省盐务统归盐政大臣，不设盐法道。

海关道，同治九年（1870）设天津海关道，驻天津府，专管对外交涉事宜。兼理关务的守、巡道有山西归绥道，奉天锦新营口道，吉林东南路道、东北路道，江苏松太道、常镇通海道，安徽皖南道，云南临安开广道。

光绪末年实行“新政”，于各省添设巡警和劝业两道。巡警道，管理一省巡警治安事务，除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外，其余各省皆设。劝业道，管理一省工、商、矿及交通事务，除黑龙江、新疆二省不设外，其余二十省皆设。

（何珍如）

中华民国北洋政府时期，道是省与县之间的一级地方行政组织。1913年1月8日设，1924年7月1日废。基本沿用前清旧制。各省所辖道数和各道所辖县数不等。治所在省会的称首道。全国各道分为六类三等。首道和地

方形势紧要而治理繁难的称繁要缺；地处边陲而又形势险要的称边要缺；以上两类属第一等。辖县较多、财赋较富，或辖虽少而事务繁剧的称繁缺；地处边区而形势重要的称边缺；地当冲要或辖有重要商埠的称要缺；以上三类属第二等。辖县较少、政务较简，或财赋较少的称简缺；这一类属第三等。全国共计九十三道，计一等三十八，二等三十九，三等十六。各道行政首长初名观察使，1914年5月23日改称道尹。其职权主要为颁行单行规程、监督所辖官吏、节制调遣地方武装、奉行上级委办事务、出巡等。道署初名观察使公署，1914年5月23日改称道尹公署，分置内务、财政、教育、实业四科，各科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

（曾业英）

## 道教

中国封建社会中地位仅次于佛教、儒学的传统意识形态和宗教信仰，因以“道”为最高信仰，故得名。所谓“道”，是天地万物的本源，无处不在，可知而不可见。道教产生于东汉，延续至今，在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

东汉 道教又称“黄老道”，形成于东汉后期。其主要的来源是盛行于西汉的黄老学说中的某些思想以及民间流行的巫术、神仙方术。初期无系统教义。顺帝时，琅邪宫崇诣门阙，上其师于吉所著《太平清领书》一百七十卷，是为道教的原始经典。《太平清领书》已佚，仅存由其演变而来的《太平经》残本五十七卷，可略知《太平清领书》是杂糅阴阳五行思想、巫覡杂语、讖纬及某些佛教义理而成。其内容复杂，有荒诞不经的迷信妄语，有对黄老思想的凿空妄断，有维护统治秩序的言论，也有反映劳动人民利益的思想。

东汉后期，道教出现太平道和五斗米道两大教派，均流行于民间，有比较严密的组织和规范化的科戒仪式。太平道首领是活动于冀州的张角（？～184），自称“大贤良师”，以画符咒语为人治病。他阐发《太平清领书》中的某些平等观念，主张赈济贫民。遣弟子四方传教，署徒众为三十六万，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人，各立首领。中平元年（184），张角率徒众发动了黄巾起义。起义失败后，太平道逐渐销声匿迹。五斗米道的首领是活动于蜀、汉中的张陵（？～156）。他广招徒众，入道者出米五斗，故称五斗米道。五斗米道以《老子》五千文为经典，令信徒习诵。张陵死后，其孙张鲁在汉中建立了政教合一的政权达三十余年。张鲁自号师君，初学道者称鬼卒，久受道而成信徒者号祭酒，各领部众，多者为治道大祭酒。又作义舍，行路者可免费食义米及肉，量腹而足。徒众犯法，于静室中思过，三原（即赦免三次）而后刑。张鲁后降曹操，五斗米道因此得以保存，并吸收了原太平道的一些教徒，成为道教的唯一教派。

三国两晋南北朝 三国西晋时，五斗米道发展为天师道。天师道分符水派和金丹派。前者仍采用首过（即自省思过）、符水治病等方式，在民间传播；后者则以金丹经、房中术等手段为统治者帮闲服务。但上至君主，下至贵族和官僚，信道者甚少，道教仍未成为统治阶级倡导的宗教。

西晋灭亡后，战乱颇仍，社会动荡不安，人们精神极为苦闷，遂为道教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社会环境。东晋南北朝时，一方面，下层人民信奉道教者激增，他们往往自称太上老君的化身李弘降生为圣王，组织起义。著名的东晋孙恩、卢循起义，就是以五斗米道为组织形式而发动的。另一方面，统治阶级上层亦多有信奉道教者。如东晋哀帝、简文帝，北魏明元帝、太武帝，高等士族如南方的琅邪王氏、高平郗氏、会稽孔氏、陈郡殷氏，北方的清河崔氏、范阳卢氏、京兆韦氏，都信奉天师道。道教遂开始由民间宗教向统治阶级宗教转化。但是，天师道存在的教义混乱、修行困难、组织涣散、科律废弛等问题，都难以适应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于是，东晋中叶至南北朝初



年，出现了道教改革。改革的内容，大体上是南方重经法义理，制作教义，北方则讲究礼拜功德、清理道规。

东晋以前，道教经典颇滥。葛洪（约283~363）《抱朴子》所记各类道经，有二三百种，一千四五百卷。晋哀帝兴宁二年（364）始，杨羲、二许（许谧、许）制作上清经及“真”（即所谓老君亲授之语）。其后，梁陶弘景（456~536）在此基础上撰《真诰》，遂建立道教中的上清派。上清派既重视诵经、修功德，更以存神为主，认为使百神守身，可长生不死，飞升太清；并主张简化修行方法，贬斥旧天师道的房中之术。东晋末，葛洪孙葛巢甫又制作灵宝经，刘宋陆修静（406~477）“更加增修，立成轨仪”，建立了道教中的灵宝派。灵宝派受上清派影响较大，但也有重符科教、重劝善度人、修行方法更简明易行等特点，因此广泛传播。

上清派和灵宝派都重视对道经的整理和分类。陆修静撰《三洞经书目录》，为最早的一部《道藏》书目。这一时期，出现了三洞四辅的道经分类法。三洞即洞真（上清经）、洞玄（灵宝经）、洞神（召劾鬼神之书）；四辅即太玄（洞真）、太平（洞玄）、太清（洞神）、正一（对以上六部的补充）。三洞四辅，是以后一千年所承用的道经七部分类法，又意味着经典的品级和修行的次第，也具有区别教派的含义。

道教在充实发展教义教理的过程中，大量引进了佛教的因果报应说、三世三界说，同时也吸收了儒家的封建伦理道德思想。陶弘景就曾极力主张“百法纷凑，无越三教之境”，儒、释、道应三家合流。

北朝道教改革的代表人物是寇谦之（365~448）。他受南朝灵宝派的影响，制作《云中音诵新科之诫》等经八十余卷，在经义经理方面无多创新。但寇谦之却明确声称要清整道教，除去五斗米道的三张（张陵、张衡、张鲁）之“伪法”，租米钱税及男女合气之术，严格斋戒礼拜，使道教组织更为严密，教规教义更为完备。经过他的整顿，道教更加适应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南北朝道教组织形式的另一变化，是祭酒制的衰落、道馆的兴起及道官的设置。刘宋陆修静设立的简寂馆、崇虚馆，是正式见于文献记载的道馆。道馆在北朝称之为道观。隋统一后，亦改南朝道馆名为道观。道观一词，遂为历代沿用。道官的设置，始于梁。梁在中央设大道正，在州郡设小道正，大小道正往往即是道馆馆主。北周有司玄中士、司玄下士，掌道门之职。

经过南北朝在经典、教义、教仪、教规、组织形式等方面的改革，奠定了道教的基本格局，道教因而成为被统治阶级所崇奉和利用的宗教。

（杨光辉）

## 隋

隋文帝杨坚建立隋朝，道士焦子顺、张宾虽曾预言他当为天子，但杨坚幼年曾受尼智仙抚养，认为释氏的功劳更大，所以隋初佛教的地位又高于道教。隋炀帝杨广即位后，佛教和道教并重。很多道士得以方术进用。嵩山道士潘诞为炀帝合炼金丹，所费巨万，六年不成。杨广为晋王镇守扬州时，曾邀茅山道士王远知相见。以后炀帝至涿郡（今北京），又召见王远知于临朔宫，亲执弟子礼。炀帝南巡扬州，王远知进谏不宜远离京都，炀帝不听。隋末农民起义军中一支曾利用道教“李弘为天子”的预言，进行反隋斗争。

隋代继承南北朝的道教经籍，但搜集到的道书为数不多，计有经戒、服饵、符等，合计三百七十七部，二千二百一十六卷。隋代道士讲经，以《老子》为主，其次讲《庄子》、《灵宝经》、《升玄经》等。

唐王朝建立后，道教的地位即升于佛教、儒学之上。从高祖以后，经太宗、高宗，除武则天一度偏尚佛教外，道教一直在持续发展，玄宗时达到了最高峰。道教的教祖李耳地位之尊，道教代表人物之多，道书编撰之丰富，可称盛况空前。道教文化已渗入上层社会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

隋大业十三年（617），李渊（即唐高祖李渊）起兵于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他的女儿（后封平阳公主）带兵应接，楼观道士岐辉曾以资粮相助。李渊兵到蒲津关，岐辉又改名平定，预祝李渊平定四方。同时宣称霍山神奉太上老君谶言，唐公李渊必得天下。道士王远知也密传符命。唐武德年间，王远知和道士薛颐都曾对秦王李世民说，秦王当有天下，愿王自爱。这些记载表明，在唐朝代隋之际，道士们竞相预言李渊父子的胜利以邀结欢心。而唐王朝尊崇道教，既是回报道徒的表示，也是企图借道教的助力以巩固统治。武德八年（625），高祖确定了道先、儒次、佛末的三者次序，宣布了尊崇道教的方针。

唐太宗李世民即位后，声称道教教祖李耳是李唐帝室的远祖，借以提高其姓氏地位，巩固唐朝的统治，再次申令道先佛后，规定道士、女道士在僧尼之前。乾封元年（666），唐高宗李治至亳州（今安徽亳州）祭拜老君庙，追封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仪凤三年（678），下诏以《道德经》为上经。中宗即位后，诏天下诸州建中兴寺、观，神龙三年（707）改名龙兴寺、观。开元二十一年（733），唐玄宗李隆基亲注《道德经》令人诵习。天宝元年（742），玄宗亲祀玄元皇帝于新庙，下诏在《汉书·古今人表》中把老子升入上圣；封庄子号为南华真人，文子号为通玄真人，列子号为冲虚真人，庚桑子号为洞灵真人；改四子书皆称真经。玄宗一再给老子加封尊号，表现了他对道教格外的笃信和虔诚。

唐代统治阶层普遍重视道教。有的皇帝亲自拜伏道士，如高宗。有的皇帝亲受道士的法，如玄宗。有些公主出家为女道士，如睿宗的金仙、玉真二公主；天宝年间，新昌公主和永穆公主相继出家为女冠。玄宗时，荆南节度副使李筌曾入山访道；集贤院学士贺知章请度为道士。这些事实表明，道

士、女道士在唐代的社会地位是很高的。

上清派是唐代道教的一大宗派，师徒传授分明，影响深远。唐初王远知（528～635）师事臧矜法师，传其道法，深为太宗敬重。潘师正（585～682）师事王远知，王远知将道门隐诀及符 传授给他，潘师正居嵩山，为高宗与武后所尊敬。司马承祯（647～735）师事潘师正，传其符 及辟谷、导引、服饵等方术，住天台山。承祯兼长篆隶书法，玄宗令其依蔡邕三体石经写《道德经》，置石柱于景龙观。他的著述主要有《坐忘论》、《天隐子》等。坐忘就是“内不觉其一身，外不知乎宇宙，与道冥一，万虑皆遗”。《天隐子》汲取禅法，主张渐进修仙，排斥顿悟。茅山道士李含光（683～769）继承司马承祯的道业，纂修上清经法。玄宗曾受上清经诰于大同殿。李含光著有《仙学传记》、《老庄周易学记》等。

还有吴筠（？～778），本是儒生，通经义，善诗文，后入嵩山，从潘师正为道士，传上清法。开元中，南访金陵茅山，东游会稽天台。玄宗召吴筠至京师，令其待诏翰林。所著《玄纲论》，颇涉哲理；又撰《神仙可学论》和《形神可固论》，宣扬仙道、服气、养形、守神。他还写了不少《游仙诗》和《步虚词》等，又与诗人李白、孔巢父相友好。史称吴筠词理宏通，文采焕发。他对道教思想的传布起了不小的作用。

张果，武周时隐居中条山（在今山西西南部，黄河与涑水河、沁河间）。曾著《阴符经玄解》，大旨强调“心”的玄妙作用，反对李筌的注说。他又奉献所撰《气诀》、《神仙得道灵药经》、《丹砂诀》给玄宗。据说张果有长寿秘术，玄宗想把玉真公主嫁给他，他大笑谢绝了。张果老是世俗所传的八仙之一。

唐代道教学者众多。如孙思邈注《老子》、《庄子》，撰《千金方》，在医学上贡献甚大。太宗时，道士成玄英曾为《老子王弼注》和《庄子郭象注》作疏。武周时，道士王玄览（626～697）喜欢论道，撰《玄珠录》。他认为众生和万物都禀道而生，“道”是不生不灭、独立永存于客观世界之外的绝对精神，而一切事物及其现象无非是由人们的感觉意识产生的。感觉意识一消灭，一切事物现象也都消失了。即所谓“心生诸法生，心灭诸法灭”。这是一种融合道家老庄和佛教的主观唯心主义理论。

另外还有正一派，所传的经戒法 也不少。如玄宗时太清观道士张万福和唐末道士杜光庭（850～933）等均有所编撰。

炼丹术是道教重要的方术之一。唐高宗广征各地道术之士合炼黄白，又令道士刘道合合还丹。玄宗命道士在嵩阳观炼丹。安禄山叛乱后，肃宗即位，玄宗退为太上皇，还念念不忘往日金灶烧炼丹药事。乾元元年（758），肃宗进奉烧丹灶于玄宗。李唐一代，撰成金丹黄白术一类的书颇多。如《太清石壁记》、《石药尔雅》、《金石簿五九数诀》、《铅汞甲庚至宝集成》等，都保存在明正统《道藏》中。炼丹术与早期的化学实验密切相关。唐后期有几个皇帝都是为了长生成仙，服事丹药而死的。

在唐代，无论旧有的或新著的道书都相当多。开元元年（713），命道士史崇玄等修《一切道经音义》；又搜求道经，纂成藏目，名曰《三洞琼纲》。天宝七载（748），诏令传写一切道经，以广流布。这是一次规模宏大的编目和传布道经。直到唐末，杜光庭还继续搜访道书并加编纂。此后，宋、金、元、明各代皆曾编修《道藏》，现在通行的《正统道藏》和《万历续道藏》即刊印于明代。

据《新唐书·百官志》记载，唐代道观总计一千六百八十七所，道士七百七十六人，女冠九百八十八人。这个数字不一定完全精确，但比佛寺和僧尼数字少多了。这说明唐朝廷虽然大力提倡道教，但当时道教的主要活动范围实际上局限于社会上层的帝王、贵族、士大夫之间。由于社会上道士和女冠的人数很少，各地道教组织也不十分普遍和活跃，所以它还没有成为一支大的社会力量。

在唐代上层社会，道教徒与佛教徒不断进行斗争，有时甚至很激烈。高祖和太宗时，傅奕（554～639）还是站在儒学立场上抨击佛教。高宗时，发生了道士李荣与沙门入宫辩论的事件。唐朝后期，武宗笃信神仙，以道士赵归真为师，亲受法箓，佛道斗争加剧。会昌五年（845），唐武宗李炎下令毁佛拆寺、僧尼还俗，史称“会昌废佛”，对佛教徒打击甚大。但在唐末，经过农民起义的打击，诸州道观多毁，道教也趋于衰落。

（王明）

宋元明清北宋封建统治者在意识形态方面继承唐代儒释道并用，对道教崇奉、扶植的政策。真宗和徽宗时期，出现北宋道教发展的两个高潮。宋真宗赵恒因皇家姓赵，不奉老子为圣祖，虚构一个赵玄朗作为圣祖，搞天神降临、天书下降之类，大兴土木，修建宫观，塑造偶像，制订许多庆祝节日。宋徽宗赵佶时期（1101～1125），北宋王朝进入更加黑暗腐朽阶段，统治阶级为了挽救行将灭亡的命运，更加鼓吹道教。徽宗继续编造天神下降的故事，并以道教教主自居，自称教主道君皇帝，修宫观，编修《道藏》，在扶植道教的同时，排斥佛教，改寺院为宫观。

明代初期，道教仍受到统治者的重视，呈现发展的趋势，基本上仍是全真道和正一道占统治地位。明太祖朱元璋取得政权后，为提高汉民族的地位和自尊心，在宗教方面崇奉道教，封第四十二代天师张正常为正一嗣教真人，赐银印，秩视二品。洪武五年又加赐永掌天下道教事。明成祖朱棣之后，帝王们与道士过往密切。明世宗朱厚熹崇道尤甚，自号玄都境万寿帝君。明代许多道士被封为真人，授与高官，深入宫廷，参与朝政。但明政府于京师置道司，府置道正司，县置道会司，对道教实行监督和控制。明中叶以后，道教逐渐衰落。

清代统治者重佛抑道。乾隆时，正一真人官阶由二品降至五品。道光年间，停止张天师朝觐。辛亥革命以后，真人称号被取消。道教在上层的地位，从清以后日趋衰落，而民间通俗形式的道教仍很活跃。道教的某些教理、教

义、仪式等逐步化入民间风俗习惯和秘密宗教中，道教的影响仍然存在。

宋以后，儒、释、道三教互相吸收和融合已成普遍发展趋势，先后出现了不同的道教宗派，重要者有全真道、太一道、真大道教等。后两派仅流行一时，很快衰落下去。到元朝，道教实际上只有两派：全真道和正一道，流传至今。

**全真道** 又称全真教或全真派。因创始人王重阳在山东宁海（今山东牟平）自题所居庵为全真堂，凡入道者称全真道士而得名。该派主张三教同流，三教合一。以《道德经》、《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孝经》为主要经典，教人“孝谨纯一”和“正心诚意，少思寡欲”。早期以个人隐居潜修为主，不尚符箓，不事黄白之术。元太祖十五至十八年（1220～1223）间，王重阳之徒丘处机应诏赴西域大雪山谒见元太祖，赐号“神仙”，爵“大宗师”，受命掌管天下道教。此派广泛传播，在各地大建宫观，进入全盛时期。明代朝廷重视正一道，全真道相对有所削弱。

**正一道** 原称五斗米道，元以后，由南北天师道和上清派、灵宝派、茅山派等符箓派合并而成。与全真道同为道教主要的两大派。正一道以《正一经》为主要经典，不重修持，崇拜鬼神，画符念咒，降神驱鬼，祈福禳灾。元世祖命三十六代天师张宗演“主江南道教事”。元成宗大德八年（1304）授三十八代天师张与材为“正一教主、总领、三山符箓”。正一道以张天师为道首，其道士可以不居宫观，可以结婚。

**太一道** 金初萧抱珍创立于卫州（今河南汲县）。因传“太一三元法”之术而得名。教旨以老子之学修身，认为“弱者道之用”，以符箓法术传世。继法嗣者受秘法物。凡非萧姓嗣教者，一律改姓萧。太一道四祖、五祖时，受到元世祖的礼遇，进入全盛时期。七祖以后渐衰。

**真大道教** 原名大道教，金初刘德仁所创。初传时，以召神劾鬼之术为人治病，一时信者甚众，自称大道教。五传至郝希诚，因得到元宪宗支持，始改名为真大道教。奉《道德经》为经典，主张“清静无为”、“少私寡欲”、“慈俭不争”。《元史·释老传》称“该教以苦节危行为要，而不妄取于人，不苟侈于己”。此教道士必须出家，宫观始称庵，墓称塔，与佛教相似。不讲飞升化炼之术，不尚符箓，不化缘乞食。至元五年（1268）六传孙德福奉诏统辖诸路“真大道”。九传张清志被授予“演教大宗师”、“凝神冲妙玄应真人”，其教益盛。经十余传而衰。

（张伟达）

### 邓艾（约 197 ~ 264）

三国时期魏国将领。字士载。棘阳（今河南南阳南）人，本屯田农民。为小吏，司马懿见而奇之，辟为掾。迁尚书郎，建议屯田两淮，且佃且守；并开广漕渠，引河入汴，灌溉淮北农田，从而保证了征吴大军军粮。累迁城阳、汝南太守，所到之处荒地开辟，粮食增加，军民得到充足供应。后为安西将军，领护东羌校尉。以破蜀汉姜维功，迁镇西将军，都督陇右诸军事，进封邓侯。景元四年（263），以征西将军，与钟会、诸葛绪分三路伐蜀。邓艾出奇兵，自阴平道行无人之地七百余里，凿山通道，取江油，进克涪县，于绵竹（今四川德阳北）击斩蜀将诸葛瞻，攻至成都，迫使蜀主刘禅出降。进位太尉。为人深自矜伐。以蜀地悬远，为不延误事机，他坚持自行任命官职，以安初附，由此违忤大将军司马昭。钟会借机诬他谋反，槛车征还，适遇兵变，被监军卫 杀死。艾功高蒙冤，经人疏理，晋武帝时平反。

（祝总斌）

邓广铭（1907～）

中国历史学家。字恭三。

1907年3月16日（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初三）出生于山东临邑。1932年考入国立北京大学史学系，毕业论文《陈龙川传》，深受指导教授胡适的赞赏。1936年大学毕业后，留校任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和史学系的助理员及助教。1937年至1939年，先后发表《〈辛稼轩年谱〉及〈稼轩词疏证〉总辨正》、《辛稼轩年谱》、《稼轩词编年笺注》、《宋史职官志考正》、《宋史刑法志考正》等，赢得胡适、陈寅恪等教授的一致赞许。陈寅恪并为《宋史职官志考正》作序。1943至1946年，任复旦大学史地系副教授、教授，陆续发表《辛稼轩交游考》、《宋史岳飞传牛皋传张宪传抉原正误》等论文；为“历代名人传记丛书”撰写了《岳飞》一书，把岳飞传记的写作提高到学术研究水平。

1946年夏，复员到北京大学史学系任副教授，1950年起任教授至今。在此期间，修订出版了《辛稼轩年谱》、《稼轩词编年笺注》，先后两次重写了《岳飞传》，并写成《辛弃疾（稼轩）传》、《王安石》等书。同时还发表了《唐代租庸调法研究》、《唐宋庄园制度质疑》、《南宋对金斗争中的几个问题》、《北宋的募兵制度及其与当时积弱积贫和农业生产的关系》、《略论爱国主义和民族英雄》、《三十卷本〈陈龙川集〉补阙订误发覆》、《宋代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运动》、《谈谈有关宋史研究的几个问题》、《略论宋学》等论文。另外，在60年代初，执笔撰写了《中国史纲要》中宋辽金史部分，阐述精湛，立论确当，成为高校文科的首选教材之一。

邓广铭执教五十多年来，先后开设了中国通史、隋唐五代史、宋辽金史、史学方法论、唐宋农民战争史、宋史专题等课程。他对学生要求严格，诲人不倦，为中国史学界培育出诸多人才。

邓广铭从1954年起，长期担任北大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主任；1978～1981年，任历史系主任；1981年至今，任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主任。在校外，从1978年起，先后担任北京市政协委员、全国政协委员及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副主任；1980年当选为中国史学会主席团成员，同年又被推选为中国宋史研究会会长；又担任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等职。1981年受聘为《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张希清）

## 邓茂七起义

明代中期邓茂七领导的农民起义。于正统十三年（1448）爆发于福建沙县，景泰（1450～1464）初失败。邓茂七（？～1449）原名云，江西建昌（今南城）人，佃农出身。因在家乡杀死地主而逃到福建宁化，后又移居沙县，改名茂七，佃种为生。当时，地主在征取田租之外，还要佃户交纳鸡鸭等“冬牲”，佃户生活极其困苦。正统十二年，茂七被编为甲长，趁机领导佃农拒绝送租，拒交冬牲鸡鸭等额外剥削。次年二月，知县派巡检逮捕茂七，茂七乃杀弓兵，聚众起义。起义军杀巡检和知县，远近响应，数日内众至十余万人。在沙县陈山寨建立政权，自称铲平王。设官属，杀富民，缔置里图甲役，并与活动于闽浙赣边界的叶宗留领导的矿徒起义军（见叶宗留起义）取得联系，彼此声援，共同作战。顺利占领沙县县城，并向延平府（今福建南平）进军。御史丁 遣使招降，茂七杀使者，击败御史张海所派官军的讨伐。继于延平城外大败明军，杀都指挥范真、指挥彭堡。此后起义军乘都御使张楷被叶宗留起义军堵截于浙江之机，在群众的支持下，连破二十余县，“控制八闽”，三省震动。明政府惊惶万分，于次年正明以宁阳侯陈懋为征南将军，率京营及江浙诸路大军共四万七千人前往镇压。张楷此时亦由浙入闽，招降起义军首领罗汝先、张繇孙及黄琴等人。二月，罗汝先等诱茂七攻延平，遭明军重兵合击，中箭牺牲，起义军受挫。余部在茂七之侄邓伯孙、廖氏夫妻及部将郑永祖等率领下继续斗争。因众寡悬殊，与矿徒起义军又缺乏密切配合，终于景泰初被陈懋等所率官兵镇压下去。

（李龙潜）



### 邓演达（1895～1931）

中国民主革命活动家。字择生。1895年3月1日（清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初五）生于广东惠阳一个秀才之家。1909年入广东陆军小学读书。辛亥革命爆发后，参加过革命军。

1914年入武昌第二预备学校学习，1916年升入保定军校，毕业后被派往西北边防军见习。

1920年应孙中山在南方组织的援闽粤军参谋长邓铿之召，到福建漳州统率新组建的粤军宪兵队，从此成为孙中山民主革命事业的积极追随者，拥护孙中山的三大革命政策，参与黄埔军校的筹办工作，并任军校教练部副主任兼学生总队长。后因遭蒋介石心腹的排挤，被迫辞职，前往欧洲游历。1926年1月回国，参加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同时担任黄埔军校教育长。北伐战争开始后，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主任，1926年10月北伐军攻克武昌，兼任武汉行营主任、湖北政务委员会主任等职。武汉国民政府时期，积极支持农民运动，要求实行民主，提高党权，坚持与共产党人合作，反对蒋介石的个人独裁和反共阴谋。1927年3月，在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中央农民部长。“四·一二”政变后，主张东征讨蒋。不久，因汪精卫集团继起清党反共，离开武汉前往苏联，与宋庆龄、陈友仁在莫斯科发表宣言，谴责蒋介石、汪精卫已成为旧势力的化身和民众的仇敌，提出要组织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实现孙中山的革命三民主义。1930年春，在欧洲各国游历考察了两年之后回到上海，正式成立了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前身），被选为总干事。曾发表一系列文章揭露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号召推翻南京国民政府，肃清帝国主义在华势力，建立农工平民政权，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实现耕者有其田。同时，还联络一些原黄埔军校学生和反蒋军事集团，秘密筹划反蒋的军事行动。1931年8月17日被蒋介石逮捕，11月29日被秘密杀害于南京。其著作编为《邓演达文集》等。

（周天度）

### 邓禹（公元 2 ~ 58）

东汉开国功臣。字仲华。南阳新野（今河南新野南）人。十三岁游学长安，与刘秀（见汉光武帝刘秀）交往甚密。新莽末年赤眉、绿林起义爆发后，他拒绝参加更始政权。及至刘秀奉更始之命安集河北，他才北渡追及刘秀于。他建议刘秀乘四方分崩离析之时，延揽英雄，“立高祖之业”，颇受刘秀赏识，经常参与谋议。赤眉西进关中时，刘秀企图乘乱并吞关中，拜禹为前将军，分精兵两万人命其西征。邓禹击败更始的大将樊参、王匡等，平定河东。刘秀称帝后，拜邓禹为大司徒。次年更封为梁侯，率部入关，部众一度号称百万。建武二年（公元 26）赤眉军退出长安，邓禹率部进驻昆明池。赤眉军回师反攻，邓禹与战不利，败走。次年，又与车骑将军邓弘出击赤眉，结果大败，部众死散，独与二十四骑退据宜阳。以此引咎辞职，上大司徒和梁侯印。不久，复拜右将军。光武帝平定天下后，定封邓禹为高密侯。右将军官罢后，以特进奉朝请。汉明帝刘庄即位，拜为太傅。永平元年（公元 58）卒，明帝图画二十八功臣于云台时，邓禹位列第一。

（童超）

### 邓之诚（1887～1960）

中国历史学家。字文如，号明斋，又号五石斋。江苏江宁（今南京市）人。1887年11月29日（清光绪十三年十月十五）生。先毕业于成都外国语专门学校法文科。后随父入滇，受家学影响颇深，尤嗜六朝书史。

考入昆明云南两级师范学堂文科，专攻文史。毕业后，担任《滇报》编辑，对当时国内外政局及地方兴革事宜，多有论述，深为时人赏许。武昌起义后，仍兼报社工作，撰写政治性文章，欢呼辛亥革命胜利。袁世凯窃国后，乃自滇出川、鄂，积极参预护国军运动，并结识革命领袖孙中山、黄兴及护国军统帅蔡锷等。曾著《护国军纪实》，多系耳闻目睹，为不可多得的实录。1917年秋，应国立北京大学之聘，在国史编纂处任民国史纂辑。1921至1930年间，先后任北京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平女子文理学院、辅仁大学诸校史学教授。从1930年秋起，专任燕京大学历史系教授，迁居西郊，潜心以教学著书为终身职志。抗日战争时期，燕大被占，与陆志丰、洪煊莲等教授同遭日军囚禁近半载。出狱后，惟靠鬻字、典当、借贷以维持一家生活，拒绝替日伪工作，表现了坚贞不屈的民族气节。狱中私咏各体诗一百零五首，成《闭关吟》，又撰写出狱中所遭受的非人待遇为《南冠纪事》，凡一万余字，均刊布以公诸于世。

抗战胜利后，燕大复校，仍回校任教。1952年秋，全国大专院校院系调整后任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一生治学谨严，博闻强识，诲人不倦。最初在北京大学等校讲授，成《中国通史讲义》上、中两卷，于30年代初，被选为《大学丛书》之一种，更名为《中华二千年史》。50年代初，续成下卷。全书告成，逾二百万字，始于秦之统一，终于辛亥革命清亡。旨在通观历代兴亡史实始末，识其成败得失与诒谋臧否，俾供后人借鉴。早年博览群书，成《骨董琐记》正续编，后又有《三记》，合为《骨董琐记全编》正式出版，对文史工作者提供了不少有用的资料和线索。出狱后赋闲，以读书所得，成《桑园读书记》，评论清代学术，每有独到之见。《东京梦华录注》写定于50年代末，取材以宋人为断，自云“能释者不及十之三四”，足徵著书矜慎之意。晚年撰成《清诗纪事初编》八卷，系根据一生中节衣缩食所访得的七百余种顺、康时人诗文集，共收作者六百人，录诗两千余首，本黄宗羲以诗证史之说，不限名家，贵在诗能记史外之事。全书六百篇小传，为中年以后精力贯注之作，于清初人物与文献的考订帮助极大。

平居尤喜钞书、印书，在燕京大学执教二十余年中，除自印《骨董琐记》与《续记》及汪士铎《汪悔翁乙丙日记》、《旧闻零拾》数种外，还为燕大图书馆先后审核、鉴定，选出校印的有：奕赅《佳梦轩丛著》手稿本十一种，茅瑞徵《万历三大征考》傅钞本一册，董其昌《神庙留中奏疏汇要》明钞本四十一卷，张萱《西园闻见录》傅钞本一百零七卷等；并以所藏五石斋钞本秘籍包括谈迁《北游录》、萧《永宪录》及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等

付印，嘉惠士林。

未刊手稿尚有《滇语》，二十万字，述其幼年遍历滇中所见所闻，尤详于滇边诸少数民族，是研究西南少数民族历史的可贵资料。

1960年1月6日病逝于北京。

（王钟翰）

## 氏

中国古代西部地区的民族之一。氏与羌关系密切，《诗经》中已经氏羌连称。汉代，氏人居于陇西、天水、广汉、武都等郡，相当今甘肃东南、陕西西南、四川西北地区。各部自有豪帅，不相统一。汉政府向西和西南开拓，氏人部分内属，部分移居深山。其后，部落豪帅多受两汉政府拜封，统属于郡县。

群氏支系众多，各有称号。其中以白马氏最为强大，居于仇池（今甘肃成县仇池山）。汉武帝刘彻于元鼎六年（前 111）拓氏人之地，设武都郡；元封三年（前 108）讨氏人，徙部分氏人于酒泉。仇池山势险要，氏族豪帅常据之以自固。昭帝元凤元年（前 80），武都氏人反，汉遣马适建、韩增、田广明等往击平之。东汉末，兴国氏王阿贵、百顷氏王千万，各拥部落，建安中为曹操所破。后曹操恐刘备取武都氏以进逼关中，乃迁其人五万余落于扶风、天水等郡。曹魏初，又有武都氏部归附内徙。西晋时，杂居于雍、秦二州诸郡的氏人，受到沉重的赋役剥削和官吏、地主的欺侮奴役。惠帝元康六年（296），二州氏人与羌人齐反，立氏帅齐万年为帝，至元康九年始被镇压。东晋十六国时期，略阳临渭氏帅苻健建立的前秦，当苻坚在位时，曾统一北方，成为最强盛的政权；前秦名将、略阳氏人吕光建立了后凉政权。仇池氏人首领杨氏，亦于西晋末称王，世代统治武都之地，直至被隋文帝统一。

氏人早在春秋战国以来就定居生活，“板屋土墙”，从事农耕。至汉代，农业和纺织都达到较高的水平。除谷类外，多麻，产马、牛、羊、漆、蜜。氏地织物“氍毹”和“氍毹”也输往汉族地区。

氏人有自己的语言、习俗，因服色不同，而被称作“青氏”、“白氏”；其自称则为“盍稚”。氏人受羌、汉两族的影响，语言、嫁娶与羌相类；姓氏、袍服则与汉相类，且通汉语。统属郡县后，长期与汉族错居，差别日益缩小。

（黄烈 陈得芝）

## 狄

先秦时期西北民族，又用以泛指北方民族。狄字或作“翟”。狄人部落众多，春秋时以赤狄、白狄、长狄最著。赤狄隗姓，即殷及西周之鬼方，甲骨卜辞与金文皆有记载，为西北大国，略当今陕西、甘肃、宁夏及内蒙古鄂尔多斯一带。《周易》记载：“（殷）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殷末其势仍盛，周王季曾“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至周成王时，命孟率兵伐鬼方，“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可见其人徒之众。春秋之初，赤狄东出秦、晋之北而入于晋，并据太行而建群国，其势力大盛，又东向灭掉邢国（都今河北邢台）、卫国（都今河南淇县）。这时，楚国也兴起于南方，形成“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如线”的严酷局面。虽值齐桓公霸业盛时，邢、卫二国重建，但仍无力恢复其故土。是后狄人西扰周、晋，并与王子带勾结，将周襄王逐出王都。晋文公出兵勤王，大败狄师，杀叔带。狄乃东渡黄河，进入河南、山东，侵扰宋、卫、齐、鲁。后狄人发生分裂，力量削弱，晋遂攻灭潞子、甲氏、留吁、铎辰等国，赤狄大衰。白狄原与秦同居雍州，在晋国西，后亦渐徙晋东，更东至鲁西，其中以河北中部的肥、鼓，鲜虞三国最大。肥、鼓后为晋所灭，春秋末鲜虞改称中山，战国时成为与燕、赵、韩、魏同时称王的千乘之国。20世纪70年代在河北平山县发现中山国都遗址及中山王墓。出土文物表明，白狄正在逐步融合于华夏族，并在战国中期与华夏文化趋于一致。春秋中叶活动在今山东、河南、河北间的长狄，又名 瞞，以其服属于赤狄而蒙狄称，因其族人体形高大故名长狄，其各部分别灭于晋、齐、宋、鲁、卫。

## 参考书目

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龙门联合书局，上海，1958。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北京，1984。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北京，1984。

（蒙默）

### 狄青（1008～1057）

北宋名将。字汉臣。汾州西河（今山西汾阳）人。农家出身，从军后，被选充任皇帝宿卫的班直。宋仁宗宝元（1038～1040）初，出任延州指使，在对西夏的防御战争中以勇敢著称，屡立战功，深得当时负责陕西防务的大臣范仲淹、韩琦的赏识，屡官至泾原路副都总管、经略招讨副使。宋、西夏和议订立后，被召入京，屡官侍卫马军副都指挥使，拜彰化军节度使。狄青行伍出身，宋仁宗赵祯让他用药除去面涅（士兵脸上刺的字号），他说，陛下以功擢臣，不问门地。我愿留此以激励士气。皇 四年（1052），被擢任枢密副使，旋被任命为宣徽南院使，宣抚荆湖南、北路，经制广南盗贼事，率军迅速平息了广源州侬智高的军事反抗。五年，升任枢密使。狄青以武将任执政，在士兵中有很高声望，在一向对武将严加防范的宋廷中却为朝论所不容，仅仅在枢密院任职四年，就被排挤出朝廷，以使相衔出判陈州。嘉 二年（1057），卒于陈州。

（吴 泰）

狄仁杰（630～700）

唐武则天时名相。字怀英。

并州太原（今山西太原西南）人。唐高宗时举明经，授汴州判佐，后为并州法曹参军。仪凤（676～679）中为大理丞，断狱以平恕称。高宗末，拜冬官（工部）侍郎，充江南巡抚使，毁吴、楚荒诞无稽的神祠一千七百余所。武后当政初年，自文昌（即尚书）右丞出为豫州刺史。垂拱四年（688），唐宗室越王李贞起兵于豫州以反对武后，败亡，株连判处死刑的有六七百人，家口抄没入官的有五千口。仁杰密疏申救，其众得以免死，改流丰州（今内蒙古五原南）。那时镇压越王贞的将士横暴不法，向州县强取勒索，仁杰不理，严词责备领兵宰相张光辅。后为光辅所诬，被贬为复州刺史。又入为洛州司马。天授二年（691），则天知道他在豫州的政绩，将他由洛州司马召为地官（户部）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次年，为酷吏来俊臣所陷，下狱。由于他获得面见则天申诉的机会，得以免死，贬彭泽令。万岁通天元年（696），契丹陷冀州（今河北冀县），河北震动，仁杰被起用为魏州刺史。不久又转幽州（今北京）都督，备御契丹。神功元年（697），复召入为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圣历元年（698），后突厥（见突厥）攻掠河北，仁杰复出为河北道行军副元帅，知元帅事，统兵迎击。不久，为河北道安抚大使。他建议赦免河北为契丹、后突厥所驱逼、胁从之人，帮助被后突厥驱掠的百姓返回故里，散发粮食以赈贫乏，禁止部下侵扰百姓，使河北很快安定下来。则天曾欲兴造巨型佛像，工程浩大，因仁杰谏阻而罢。仁杰颇得则天信任，所言多从。则天欲以其侄武承嗣继承皇位，仁杰力劝复立庐陵王（即中宗）。后，庐陵王得以复立为太子。

（乌廷玉）



## 敌烈

辽、金时期游牧在蒙古东部地区的民族。有迪烈、敌烈得诸译，与乌古为姊妹民族，分布在胪朐河（今克鲁伦河）下游，西接鞑鞑（阻卜），东邻乌古，有八部。辽太祖耶律亿征服乌古部后，敌烈部于天显五年（930）降辽。此后敌烈与乌古对辽朝叛服不定。辽圣宗耶律隆绪以敌烈降人俘户置迭鲁敌烈部和北敌烈部。统和十二年（994），圣宗命皇太妃与萧挞凛经略西北，二十二年，皇太妃奏置可敦城为镇州（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哈达桑东北古回鹘城）及防州（今蒙古哈达桑东南）、维州（今蒙古哈达桑），以镇胁敌烈诸部，并西捍鞑鞑。辽道宗咸雍四年（1068），置乌古敌烈部都统军司。寿昌二年（1096），徙敌烈、乌古二部于乌纳水，以扼北部之冲要。辽亡，敌烈部附西辽德宗耶律大石，其中一部分随西辽德宗西迁，余部降金，同乌古部东迁至庞葛城（今黑龙江齐齐哈尔）。其后逐渐与当地居民融合。

（张正明）

## 邸店

唐代以后供客商堆货、交易、寓居的行栈的旧称。亦称“邸舍”、“邸阁”、“邸肆”、“邸铺”、“塌坊”、“塌房”。“邸”原是指堆放货物的货栈，“店”原是指沽卖货物的场所，东晋、南朝至唐初两者是有所区分的。但南朝时已有邸店联称。唐初以后，邸店除堆放货物外，也兼住商客。商客带着货物住进邸店后，邸店主人与牙人为商客作中间人，将货物卖出，或再购买货物。这样邸店又发展为客商交易的场所，具有仓库、旅舍、商店多种性质。邸店收取邸值（栈租）。由于获利丰厚，唐中期以后，贵族官僚和寺观也纷纷开设邸店，于是邸店大量涌现，在长安、洛阳等大城市的市场四周，少的有百余处，多者达三四百处。唐中叶以后，郊外乡村也出现有邸店。有些节度使甚至在关隘要道设邸店，强征行商商税。随着商业的发展，宋代许多城市都有邸店，南宋临安邸店大为兴盛。明代，政府曾将邸店官营，于两京设立塌房。以后，塌坊渐入勋戚、权贵之手。

## 参考书目

加藤繁著，吴泽译：《中国经济史考证》第 1、2 卷，商务印书馆，北京，1963。

郑克晟：《明代的官店、权贵私店和皇店》，《明史研究论丛》第 1 辑，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1982。

（关履权 王棣）

## 抵制美货运动

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中国人民掀起的以要求禁绝美货为主要内容的爱国运动。

这次运动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由于美帝国主义迫害华工。19世纪40年代，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发现了金矿。西部的迅速开发需要大量劳动力，美国资产阶级采取各种手段“招募”华工。许多中国人飘洋过海前往美国。80年代，旅美华工已达三十余万人。他们同美国人民一道，对西部的开发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激化，种族主义思想抬头。从70年代开始不断发生排斥、迫害乃至杀害华工的暴行。清政府不但不能保护侨工的正当权益，反而在1894年同美国签订了《中美会订限制来美华工保护寓美华人条款》，实际上承认了美国政府对华工的迫害。1904年底，这个不平等条约期满。中国人民特别是旅美华侨强烈要求废除条约。在舆论的压力下，清政府向美国政府提出改约要求。但美国政府悍然拒绝，蛮横无理地要求续约，抵制美货运动，由此激发起来。

反美爱国运动的发轫地是上海。1905年5月，当地绅商聚于商务总会，要求清政府拒约，制订了抵制美货的具体步骤，并向全国各埠呼吁采取一致行动。广州、天津、北京、南京、杭州和福建等地闻风兴起，声势浩大。半年内，各地举行集会达两百余次。上海、广州成为运动的中心，群众斗争浪潮更为汹涌澎湃。上海先后建立了二十四个团体，参与的行业达七十六个。妇女组织了“中国妇女会”，少年儿童成立了“中国童子抵制美约会”。美办学校的师生纷纷离校，只得停课或解散。上海耶稣会也发出传单，对运动表示“同情”。广州地区在6月成立了“拒约会”，旋又改称“抵制条约不用美货公所”。商、学各界等百余单位参与，展开了广泛的活动。反美爱国的宣传深入人心，报刊、演说会、演唱会造成了强烈的社会舆论。家家户户的门前，几乎都贴上了“不买美货”的纸揭。海外侨胞也采取汇款、声援、抵制美货等各种斗争形式，积极配合了国内的反美爱国运动。“义声所播，震动全球”。抵制美货运动的蓬勃发展，震惊了美国统治阶级。企业主们强烈要求美国政府采取措施，以改变困境。美国总统、驻华公使和驻沪总领事对清政府施加压力。一些在华美商、传教士也大肆攻击抵制美货运动。英、法、日、俄等国竟然向清政府提出“劝告”。在帝国主义的压力下，清政府开始对爱国运动加以镇压。8月下旬，连续向各省督抚下令，要求“从严查究”，以严阻抵货运动的继续发展。与此同时，美国政府为保住在华利益，最终放弃了续约要求。10月以后，斗争逐渐平息。

这次运动振奋了中国人民的爱国精神，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张磊）

## 帝师

元朝皇帝从吐蕃请来喇嘛充当的一种最高神职。从元世祖忽必烈起，累朝皇帝都供奉帝师。元代各帝师都是乌思藏佛教流派之一萨斯迦派的高僧。11世纪70年代，吐蕃款（hKhon）氏贵族管术间卜（dKon-mchog-rgyal-po）在今西藏萨迦县建萨斯迦寺，教授显密教法，不禁娶妻生子，称得祖传毗卢巴（Birwa-pa, Vir pa）独授密法，自成一派。因寺院围墙涂红白黑三色，俗称花教，款氏家族世袭教派法主。1244年，萨斯迦教派法主萨斯迦·班弥怛·功嘉监藏（Saskya pandita Kun-dgah-rgyal-mtshan）代表乌思、藏、纳里（见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僧俗赴凉州（今甘肃武威）向蒙古阔端太子表示归顺，从此萨斯迦派僧侣在蒙古地位愈来愈高。功嘉监藏死，侄八思巴继为教派法主。蒙哥汗时，释道争辩，八思巴驳倒道家，深受崇敬。忽必烈即位，封八思巴为国师。立总制院管辖全国释教和吐蕃地方僧俗，命八思巴领之。至元六年（1269），八思巴升号帝师、大宝法王，赐玉印、称“皇天之下，一人之上”，意思是比皇帝还要神圣。八思巴之后，累朝帝师有亦邻真（Rin-chen-rgyal-mtshan）、答儿麻八剌剌吉塔（Darmap laraksita）、亦摄思连真（Ye-shes-rin-chen）、乞刺斯八斡节儿（Grags-pa-hod-zer）、鞑真监藏（Rin-chen-rgyal-mtshan）、相加班（Sangs-rgyas-dpal）、公哥罗古罗思监藏班藏卜（Kun-dgah-blog-ros-rgyal-mtshan-dpal-bzang-po），旺出儿监藏（dBang-phyug-rgyal-mtshan）、公哥列思八冲纳思监藏班藏卜（Kun-dgah-legs-pahih-byung-gnas-rgyal-mtshan-dpal-bzang-po）、鞑真吃刺失思（Rin-chen-bkra-shis）、公哥儿监藏班藏卜（Kun-dgah-rgyal-mtshan-dpal-bzang-po）等人，多数出自款氏家族，有的则是帝师弟子、侍者出身。

元朝蒙古统治者崇奉吐蕃佛教，帝师在元廷地位极高。帝后妃主都接受灌顶（洗礼）。帝师来去京师，百官隆重迎送。生时受大量布施、赠赏，死后贖金可达上千两黄金、上万两银和上万匹缯帛。帝师的子弟和门徒很多人被封为国师、司空、司徒、国公，这些高级僧侣也享有种种特权。他们以作“好事”（功德）名义，奏释犯人，从中受贿得利；有的还出卖官爵。通过赏赐、布施等途径，高级僧侣手中聚集了大量财富。帝师及其门徒主持的各种佛事，耗费巨大。据延四年（1317）统计，内廷佛事消耗的食品，每年用面四十三万九千五百斤、油七万九千斤、酥二万一千八百七十斤、蜜二万七千三百斤。

元世祖曾把乌思藏十三万户指给第一任帝师八思巴作为供养地，使之成为吐蕃地区的最高统治者。在那里，元朝皇帝的诏令和帝师的法旨并行。款氏帝师世代继承这种地位。帝师制度对巩固元朝在吐蕃地区的统治，起了很大作用。帝师作为全国佛教的最高领袖，其法旨也行于内地各寺院僧徒。帝师的存在使佛教在全国获得了高于其他宗教的优越地位。

**参考书目**

《元史》卷 202《释老传》，中华书局，北京，1976。

(亦邻真)

### 第巴桑结嘉错（1653～1705）

清康熙时西藏最高行政官员。“第巴”系藏语 sde-pa 的音译，为清初西藏地方政府总持政务最高官员之名称，俗称藏王，又译作“第斯”。桑结嘉错出身于大贵族仲麦巴家，为第二任第巴仲麦巴陈列嘉错（1660～1668 在位）之侄。八岁时被送进布达拉宫读书，由达赖五世罗桑嘉错亲自培养，学习佛典，旁及梵文、诗学、文学、史学、医方、历算诸科，遍览群书，勤于著述，年青时已成一知名学者。康熙十五年（1676），五世达赖推荐他接替罗桑图道（1669～1675 在位）担任第巴。他审时度势，以“年轻不谙政务”为由，辞未就。五世达赖为之专颁一道法旨，遍谕三大寺僧众、缁素人等，竭力称赞其出众才华与虔诚品性，继续推荐。十八年，乃就任，是为第五任第巴。从此，五世达赖退居静室，不预政事。二十一年，五世达赖卒。桑结嘉错匿丧不报，伪称达赖坐静闭关，秘不见人。以五世达赖名义号令西藏凡十五年，一切擘画，咸出其谋。他与蒙古和硕特汗王积不相能，谋驱逐和硕特部出藏，乃邀结准噶尔部的噶尔丹，互为表里，暗中支持，又以达赖名义邀封于清廷。三十三年，封之为“掌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教弘宣佛法王”，又称“土伯特国王”，以此与和硕特部拉藏汗抗争，三十六年，噶尔丹穷蹙败亡，匿丧等事闻于朝，圣祖严诏责之。他乃派遣密使尼玛塘巴赴京面奏剖白，并为预立之六世达赖仓央嘉错请封。四十四年，为拉藏汗诱杀。

桑结嘉错是西藏著名学者，主要著作有《布达拉宫志》、《六世达赖传》、《五世达赖诗笺》、《黄琉璃史》、《医方明仙人喜宴》、《四部医典释义兰琉璃》、《浦派历书白琉璃》、《白琉璃释难》等。

（王尧）

## 第二次鸦片战争

1856~1860年(咸丰六年至十年)英、法在俄、美支持下联合发动的侵华战争。因其实质是鸦片战争的继续和扩大而得名,亦称英法联军之役。

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相继侵入中国。但是,它们不满足已经取得的特权和利益,蓄意加紧侵犯中国主权,进行经济掠夺。1854年,《南京条约》届满十二年。英国曲解中美《望厦条约》关于十二年后贸易及海面各款稍可变更的规定,援引最惠国条款,向清政府提出全面修改《南京条约》的要求。主要内容为:中国全境开放通商,鸦片贸易合法化,进出口货物免交子口税,外国公使常驻北京等。法、美两国也分别要求修改条约。清政府表示拒绝,交涉没有结果。1856年,《望厦条约》届满十二年。美国在英、法的支持下,再次提出全面修改条约的要求,但仍被清政府拒绝。于是,西方列强决心对中国发动一场新的侵略战争。是年春,克里米亚战争结束。英、法获胜,得以调出较多的兵力转向中国。俄国则因战败,企图用侵略中国来弥补损失。美国积极向外扩张,采取与英、法勾结侵略中国的政策。

1856年10月,英国利用“亚罗号事件”制造战争借口。“亚罗号”是一艘中国船,曾为走私方便,在香港英国当局注册,但已过期。10月8日,广东水师在“亚罗号”上逮捕几名海盗和涉嫌水手。这纯系中国内政,与英国毫不相干。英国驻广州代理领事巴夏礼在英国驻华公使、香港总督包令的指使下,致函清两广总督叶名琛,称“亚罗号”是英国船,捏造中国兵勇曾侮辱悬挂在船上的英国国旗,要求送还被捕者,赔礼道歉。叶名琛据理力争,但旋又妥协退让,将全部人犯送到英领事馆。巴夏礼为进一步扩大事态,百般挑剔,拒不接受。10月23日,英舰突然闯入虎门海口,进攻珠江沿岸炮台,悍然挑起侵略战争。接着,英军炮轰广州城,并一度攻入内城。当地军民英勇抵抗。英军因兵力不足,被迫于1857年1月退出珠江内河,等待援军。

为了扩大侵略战争,英国政府于1857年3月任命前加拿大总督额尔金为全权代表,率领一支海陆军来中国;同时向法国政府提出联合出兵的要求。此前,法国正以“马神甫事件”(又称“西林教案”)向中国交涉。所谓“马神甫事件”,是指法国天主教神甫马赖违法进入中国内地活动,胡作非为,于1856年2月在广西西林县被处死一案。此案迄未议结。1857年,法国政府将它作为侵略中国的借口,任命葛罗为全权代表,率军来华协同英军行动。

1857年12月,英法联军五千六百余人(其中法军一千人)在珠江口集结,准备大举进攻。美国公使列卫廉和俄国公使普提雅廷也到达香港,与英、法合谋侵华。其时,清政府正以全力镇压太平天国和捻军起义,加上“饷精艰难”,对外国侵略者采取“息兵为要”的方针。叶名琛忠实执行清政府的政策,不事战守。12月28日,英法联军炮击广州,并登陆攻城。都统来存、千总邓安邦等率兵顽强抵御,次日失守。广东巡抚柏贵、广州将军穆克德讷

投降，并在以巴夏礼为首的“联军委员会”的监督下继续担任原职，供敌驱使。叶名琛被侵略军俘虏，后解往印度加尔各答。侵略军占领广州期间，当地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广州附近义民在佛山镇成立团练局，集合数万人，御侮杀敌。香港、澳门爱国同胞也纷纷罢工，以示抗议。

广州陷落后，四国侵略者合谋继续北上，以便对清政府造成直接威胁。1858年4月，英、法、俄、美四国公使率舰陆续来到大沽口外，分别照会清政府，要求指派全权大臣进行谈判。俄、美的照会还表示愿意充当“调停人”。咸丰帝一面命令清军在天津、大沽设防，一面派直隶总督谭廷襄为钦差大臣，前往大沽办理交涉，并把希望寄托在俄、美公使的“调停”上。英、法侵略者并无谈判诚意，只是以此拖延时间，加紧军事准备。5月20日，英法军舰炮轰大沽炮台。驻守各炮台的清军奋起还击，与敌鏖战。但谭廷襄等毫无斗志，望风披靡，加以炮台设施陈陋，大沽失陷。英法联军溯白河而上，26日，侵入天津城郊，并扬言要进攻北京。清政府慌忙另派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花沙纳为钦差大臣，赶往天津议和。桂良等在英法侵略者威逼恫吓下，于6月26日、27日分别与英、法订立中英、中法《天津条约》。

中英《天津条约》共五十六款，附约一款；中法《天津条约》共四十二款，附约六款。主要内容是：公使常驻北京；增开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烟台）、台湾（后定为台南）、淡水、潮州（后改汕头）、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为通商口岸；外籍传教士得入内地自由传教；外人得往内地游历、通商；外国商船可在长江各口岸往来；修改税则，减轻商船吨税；对英赔款银四百万两，对法赔款银二百万两。

在此之前，俄、美公使利用“调人”身分，以狡诈的手段，分别于6月13日、18日与清政府签订中俄《天津条约》十二款、中美《天津条约》三十款，攫取了除赔款外与英、法所得几乎一样的侵略特权。中俄《天津条约》第九款还特别规定，两国派员查勘“以前未经定明边界”，“务将边界清理补入此次和约之内”，以便日后解决，从而为沙俄进一步掠夺中国领土埋下了伏笔。

《天津条约》签订后，英法联军撤离天津，沿海路陆续南下。咸丰帝此时对条约内容又感忧恐，令桂良等在上海与英、法代表谈判通商章程时，交涉修改《天津条约》，取消公使驻京、内地游历、内江通商等条款，并设法避免英、法到北京换约。11月，桂良等与英、法、美代表分别签订了《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鸦片贸易合法化；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照时价值百抽五征税；洋货运销内地，只纳2.5%子口税，免征一切内地税；聘用英国人帮办海关税务。但是，英法方面不容变易《天津条约》的各项条款，并坚持要在北京换约。

英、法政府远不满足从《天津条约》攫取的种种特权，蓄意利用换约之机再次挑起战争。1859年6月，在拒绝桂良提出的在沪换约的建议后，英国公使普鲁斯、法国公使布尔布隆和美国公使华若翰各率一支舰队到达大沽



口外，企图以武力威慑清政府交换《天津条约》批准书。清政府以大沽设防，命直隶总督恒福照会英、法公使，指定他们由北塘登陆，经天津去北京换约，随员不得超过二十人，并不得携带武器。英、法公使断然拒绝清政府的安排，坚持以舰队经大沽口溯白河进京。大沽一带防务，自 1858 年英、法舰队退走后，清政府即命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负责。6 月 25 日，英法联军突然向大沽炮台进攻。在僧格林沁的指挥下，守军英勇抵抗，战斗异常激烈。直隶提督史荣椿、大沽协副将龙汝元身先士卒，先后阵亡。激战结果，英法联军惨遭失败，损失舰艇多艘，死伤四百多人，英舰队司令何伯也受重伤。战斗中，美国舰队帮助英、法军作战和撤退。8 月，美国公使华若翰伪装友好，由北塘进京，返回北塘时与直隶总督恒福互换《天津条约》批准书。在此之前，俄国代表已在北京换约。

英法联军进攻大沽惨败的消息传到欧洲，英、法统治阶级内部一片战争喧嚣，叫嚷要对中国“实行大规模的报复”，“占领京城”。1860 年 2 月，英、法两国政府分别再度任命额尔金和葛罗为全权代表，率领英军一万五千余人，法军约七千人，扩大侵华战争。4 月，英法联军占领舟山。5、6 月，英军占大连湾，法军占烟台，封锁渤海湾，并以此作为进攻大沽口的前进基地。俄国公使伊格纳季耶夫和美国公使华若翰也于 7 月赶到渤海湾，再次以“调停人”为名，配合英、法行动。清政府在大沽战役获胜后，幻想就此与英、法两国罢兵言和。当英、法军舰逼临大沽海口时，咸丰帝还谕示僧格林沁、恒福不可“仍存先战后和”之意，以免“兵连祸结，迄无了期”，“总须以抚局为要”，并派恒福与英、法使者谈判。前敌统帅僧格林沁则以为敌军不善陆战，因而专守大沽，尽弃北塘防务，给敌以可乘之机。伊格纳季耶夫为英、法提供了北塘未设防的情报。

8 月 1 日，英法联军在北塘登陆，没有遇到任何抵抗。14 日，攻陷塘沽。再水陆协同，进攻大沽北岸炮台。守台清军在直隶提督乐善指挥下，英勇抗击。但清政府本无抗战决心，咸丰帝命令僧格林沁离营撤退。清军遂逃离大沽，经天津退至通州（今北京通县）。8 月 21 日，大沽失陷。侵略军长驱直入，24 日占领天津。清政府急派桂良等到天津议和。英、法提出，除须全部接受《天津条约》外，还要增开天津为通商口岸，增加赔款以及各带兵千人进京换约。清政府予以拒绝，谈判破裂。侵略军从天津向北京进犯。

清政府再派怡亲王载垣、兵部尚书穆荫取代桂良，到通州议和。由于双方争执不下，谈判再次破裂。9 月 18 日，英法联军攻陷通州。21 日，清军与英法联军在八里桥展开激战，统帅僧格林沁等率先逃走，致使全军动摇，而遭败绩。次日，咸丰帝带领后妃和一批官员仓皇逃往热河（今河北承德），令其弟恭亲王奕訢留守北京，负责和议。在英法联军进攻北京时，俄使伊格纳季耶夫又向英、法提供了北京防卫的情况。10 月 13 日，英法联军攻入安定门，控制北京城。侵略军一路烧杀抢掠，在清廷长期经营的圆明园大肆抢掠珍贵文物和金银珠宝，并将园内建筑付之一炬（参见彩图插页第 115 页）。

10月24日、25日，奕 分别 分别与额尔金、葛罗交换了《天津条约》批准书，并订立中英、中法《北京条约》。

中英、中法《北京条约》的主要内容有： 开天津为商埠； 准许英、法招募华工出国； 割让九龙司给英国； 退还以前没收的天主教资产。法方还擅自在中文约本上增加：“ 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 赔偿英、法军费各增至八百万两，恤金英国五十万两，法国二十万两。

俄国自以“调停”有功，逼迫奕 于11月14日订立中俄《北京条约》，割占乌苏哩江以东约四十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为进一步掠夺中国西部领土制造条约根据。1864年，俄国据此强迫清政府签订《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又割占巴勒喀什池以东以南四十四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参见第5页沙俄侵占中国东北领土图和第1538页沙俄侵占中国西北领土图）。

经过第二次鸦片战争，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势力由东南沿海进入中国内地，并日益扩展，外国公使驻京加强了对清政府的影响和控制，中国社会进一步半殖民地化。

#### 参考书目

中国史学会主编、齐思和等编：《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1979。

（龚书铎 李志英）

**第三党**

见中国农工民主党。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  
见北伐战争。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  
见十年内战。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  
见解放战争。

###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民族工业

在 1914 年至 1922 年期间，即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其稍后一段时期，中国民族工业有了迅速发展。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给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法、德、俄等国忙于战争，生产受到破坏，致使外国来华商品和资本输入的总额显著减少，而出口总额大量增加，从而有力地刺激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以轻工业和日用品制造业发展最快，其中又以纺织业和面粉业最为突出。从 1915 年到 1922 年，中国私人的棉纺织厂由二十二个增至六十四个，纱锭由 700014 枚增至 2221000 枚；布机由 2254 台增至 12459 台（一说 12553 台）。即厂数、纱锭、布机等都增长两倍以上。国内的棉纺织业地无分南北，厂无论大小，大都能获得厚利。缫丝工业也有较快的发展，全国缫丝厂，1913～上海公大纱厂的女工在劳动 1918 年由一百七十余家增至四百三十三家，丝车总数达到 166754 台。面粉业战前每年入超二百万担以上。从 1915 年起连续六年为出超，平均每年出超百余万担，价值五百余万海关两。战前全国面粉厂只有四十多家，到 1921 年增至一百二十多家。此外，火柴、造纸、卷烟、水泥、榨油、制糖等轻工业都有较大的发展。重工业中的采煤、钢铁、铋钨等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例如，煤产量 1913 年为 12879770 吨，1920 年增至 21318825 吨；生铁产量 1913 年为 267513 吨，1920 年增至 429 548 吨。外国资本和本国资本的比例也有变化，外国资本占中国投资总额的比重 1913 年为 80.3%，1920 年降至 70.4%；本国资本 1913 年为 19.7%，1920 年上升至 29.6%。从 1914 年到 1919 年，民族资本共设新厂矿三百七十九家，新投入资本一千四百三十万元。中国民族工业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工人队伍的壮大，1919 年中国产业工人达到二百万人左右。

尽管民族工业在大战期间出现了短期的繁荣，但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比重仍然不大，重工业的发展尤为微弱。大战期间民族资本在全国产业资本中的比重虽有较大的增长，但在 1920 年仍不足 30%，外国资本占 70% 强。而且工业发展不平衡，分布也不合理，多数工业集中在沿海和通商口岸。大战结束后，各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卷土重来，1920 年中国进口增加六分之一，出口反减少六分之一。从 1922 年起中国民族工业又开始陷入萧条。这充分说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是中国民族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但中国民族经济的发展，引起了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新变化，尤其是工人阶级的成长壮大，为中国革命进入新阶段准备了条件。

（郑则民）

## 滇

秦汉时西南夷中一个较大的部族，主要居住在今云南昆明滇池地区。近年出土的大量考古资料说明，在春秋末叶至西汉初年，滇人已进入兴盛的青铜器时期；至西汉中晚期，青铜器遗存虽仍很多，但铁器已日渐普遍存在。滇人习俗，考古实物说明其男子发型多梳发总结于顶，束以带；女子多垂髻于颈后。男女皆带耳饰、手镯，衣长至膝下，跣足，与汉族颇有不同处。但其奴婢则辫发或披发，似多自邻地其他部族虏掠而来。滇池地区土地肥沃，气候温和，居民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亦饲养牲畜，兼营渔猎。滇人当时似仍在锄耕阶段，大量出土生产工具中未见犁铧。牛被视为财富，不用于农耕。手工业相当发达，尤以青铜冶铸、金银器及玉石制作特别显著。

据《史记》，战国中期，楚将庄 曾率兵至滇池，于该处称王。秦统一后，曾在西南夷地区开辟“五尺道”，设官置吏。张骞出使西域回国后，曾向汉武帝刘彻报告说，可通西南夷道至身毒以通月氏。武帝遂于元狩元年（前122）派王然于、柏始昌、吕越人等到西南夷地区寻求通往身毒的道路。到滇，滇王曾接待、协助，但被其西边的昆明夷所阻，没有成功。在南越、南夷陆续归入汉版图以后，武帝复派王然于去劝说滇王入朝，但与滇同姓的劳深、靡莫等不肯听命。元封二年（前109），武帝再发巴蜀兵击灭劳深、靡莫等部落，以兵临滇，滇王降，并请设置官吏。汉遂置该地为益州郡，同时“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1956年在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的滇王墓葬中发现的蛇纽金质的“滇王之印”，适足印证（参见彩图插页第24页）。此外，该地区西汉后期及东汉墓中出土了不少汉货币和汉式铜、铁、陶器，充分证明当时中原文化对滇池广大地区普遍的影响。

（孙毓棠）



## 滇系军阀

西南地区军阀派系之一。以唐继尧为首的滇军集团，占有云南、贵州两省。滇军源于清末新军第十九镇，辛亥革命后转为维护共和的力量，军权为蔡锷、唐继尧等所掌握。1913年10月蔡锷被袁世凯调进北京，唐继尧继任云南都督兼民政长，逐渐掌握滇军的实力和全省的统治权。护国战争后期，唐继尧大量扩充军队，除统治云南，控制贵州外，并把滇军派入四川，占领地盘，掠夺财富。1917年4月至8月间，曾与川军刘存厚部在成都和资阳、内江等地多次发生争夺战。1917年7月，段祺瑞复任国务总理后，拒绝恢复国会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孙中山揭起护法旗帜，唐继尧利用“护法”之名，实行扩张，将滇军改组为“靖国军”，自任总司令。12月间同黔军袁祖铭部和川军熊克武部联合，任“川滇黔靖国联军”总司令。次年2月所属部队进入成都，再次控制四川。与此同时，陕西、湖南、福建等省部分军事首领，亦以“靖国”相号召，唐继尧俨然以川、滇、黔、鄂、豫、陕、湘、闽八省联军总司令自命，使滇系军阀的声威达到了顶点。

1918年滇系军阀、桂系军阀勾结直系军阀，破坏护法军的北伐计划，并改组广州护法军政府，迫孙中山离广东。1921年2月唐继尧因驻川滇军第一军军长顾品珍倒戈，被迫流落香港。次年春，他收买旧部和云南土匪偷袭并击毙顾品珍，回至昆明重掌军政大权。顾品珍所部滇军大部分在张开儒率领下经贵州入广西，后来由杨希闵带领，入广东参加驱逐陈炯明。但他们抢占地盘，截留税收，压榨人民。最后与唐继尧等军阀勾结，企图夺取广州革命政权。1925年6月发动叛乱，被广东革命军队消灭。

唐继尧回云南后标榜“民治”，欺骗群众，出任省长，还组织“民治党”作为自己的工具；又派兵入贵州，进行军事控制和经济掠夺，并谋求向其他省份扩张。1925年孙中山逝世后，企图攻占两广地盘，没有得逞。随着国民革命军北伐的不断胜利，1927年2月滇军将领龙云、胡若愚、卢汉发动政变，迫使唐继尧交出政权，解散“民治党”，结束了旧滇系的统治。

（郑则民）

## 典当

用实物抵押借贷融通，从事高利贷盘剥的形式，通指经营这种营利组织典铺、当铺的总称，亦称质库、解库、解典铺。

清代典当业活动范围由城市伸入农村，成为遍布全国城乡的重要借贷组织。康熙时，据税收资料估计，全国至少有典当二万余家。乾隆时，北京城内外有官民开设的大小当铺共六七百家。鸦片战争后，由于城乡人民生计日益贫困，典当业出现典、当、质、按、押不同等级的划分。最大的是典铺，资本较多，赎当期较长，利息较轻，接受不动产和动产抵押，对押款额不加限制；当铺只接受动产抵押，押款定有限额；再次为质铺（山西、安徽称质，广东、福建则称按）；押店最小，赎当期最短，利息也最高。由于清政府所征当税、帖捐不断增加，视营业规模大小而多寡不等的各项摊派日益繁多，商人为减轻负担，并摆脱典当行会业规的限制，后来新设典当多称质铺或押店，原有典当也有改称押店的，各类界限已难区分。此外，还有一种所谓“代当”，亦称“代岁”，或称“接典”，多设于乡镇，如为大典当的分店，称“本代”；与大当铺订立合同，经营质押的代理业务，则称“客代”。

借款人去当铺借贷，主要是应付家庭生活上的紧迫需要，也有个体小生产者用于小本经营，或农民用于生产的。借贷时先要送上实物验收作押，由当铺付给“当票”，载明所当物品及押借价款，作为当户到期赎回押品的凭证。为使业外人无法辨认，书写当票多用特殊字体。当物虽为新衣，必写成旧衣或注明“破烂”；对金银照例写成铜铅；对器皿则冠以“废”字。借款期限、押借金额和利息高低，根据押品性质和当铺大小因地而异。期限一般自六个月至二年不等。押借金额大多在押品价值五成上下，到期无力取赎，就成“死当”，押品由当铺没收。清代官方规定，典当利息每月不得超过三分，实际上大大超过，利息须按月计算。过月几天，也加计一月息。当铺在收付款项时，又以所谓“轻出重入”或“折扣出满钱入”的手法，盘剥当户。贷出现金只按九四、九五甚至九折付款，当户赎当时则要十足偿付，利息也照当本十足计算；此外还有各项额外费用的征收。而且抵押品价值越小，赎期既短，利息也最高，故贫穷劳动人民所受剥削也最沉重。乡镇上的当铺还有以粮谷为当本或与大囤户勾结，进行粮食的贷放和买卖等投机操纵活动，农民又须承受实物损耗和进出差价等损失。典当业的残酷剥削，曾激起广大人民的反抗。尽管官府对当铺予以保护和扶植，各地抢劫、焚掠当铺一类事件仍时有发生。

早期典当业多系独资经营，资本自数千两至数万两不等，几乎为山西、陕西商人（俗称山陕帮）和徽商的专业。封建官府和贵族官僚也把它看作营运资本的有利处所。内务府曾在北京开设官当铺十几处，地方当局也有由官自行设典生息。国库和地方各库官款经常拨出一部分发交典商当商生息，称生息银，利率约七八厘至一分。大官僚大商人投资开设典当牟利的，亦屡见不鲜。康熙朝刑部尚书徐乾学曾将本银十万两交给布商陈天石经营典当；乾

隆朝大学士和 拥有当铺七十五座；光绪时大买办商人胡光墉有当铺二十余处，分设各省。典当业集中体现了官僚、地主、商人三位一体的高利贷资本的活动。官款存放生息曾是这种高利贷活动的有力支柱；一般当铺还可自己签发银票、钱票，作为信用工具，因而其贷出金额（俗称“架本”）远远超过自有资本。后来，官银钱号开设，票号、钱庄业务发达，官额存放减少，则依靠票号、钱庄转手借贷的支持，原有典铺、当铺逐渐衰落。光绪十四年（1888），北京以外各省典当约共七千余家，较前期减少很多。1912年，全国登记的典当数减至四千余家。押店则继续增加，其营业重点亦逐步由城市而转向乡镇。

（唐传泗）

## 典签

南朝地方长官之下典掌机要的官。又称主帅、典签帅或签帅。当时府州部内论事，皆用签。前叙所论事，后书某官某签，府州皆置典签掌管。本为处理文书的小吏，权力不大。刘宋中叶以后，多以幼小皇子出任方镇，君主用寒人出身的亲近左右充当典签，代替诸王批阅公事，甚至照管诸王的饮食起居，职位虽低，权力渐重。宋孝武帝和明帝时，为了加强对地方军政的控制，虽长王临藩，素族（非皇族）出镇，也由君主指派典签监视，往往不只一人。孝建三年（456），宗 为豫州刺史，吴喜公任典签。刑政所施，吴喜公每多异议。宗 怒说，我年将六十，为国竭命，才得一州，“不能复与典签共临”。大明五年（461），海陵王刘休茂为雍州刺史（镇襄阳），欲自专处决，典签每禁之，并密记其过失，欲向朝廷启奏。休茂忿恨，杀典签杨庆、戴双，举兵反。南齐时，典签权势益盛，每年轮番还都言事。刺史郡守的升降去留，往往取决于典签之口。南齐诸王，更处于典签严格控制与监视之下。武陵王萧晔为江州刺史，被典签赵渥之诬告，免职还都。南海王萧子罕戍琅邪，欲游东堂，典签姜秀不许。子罕向其母哭诉说：“儿欲移五步亦不得，与囚何异！”永明八年（490），荆州刺史、巴东王萧子响杀典签反。戴僧静以为，诸王取一挺藕、一杯浆，皆咨典签。典签不在则竟日忍渴。诸州唯闻有签帅，不闻有刺史，诸王都自应反。齐明帝萧鸾翦除高帝、武帝子孙，皆假手典签。梁武帝萧衍在位（502~549）时，对皇室采取宽纵政策，典签权势渐削弱。唐代，诸王府亦设典签，但仅掌表启书疏，宣行教命而已，至宋废止。

典签是南朝皇权与寒人结合的产物，也是寒人兴起的重要表现之一。宋、齐君主通过典签控制和监视地方军政。对于加强中央集权虽不无作用，但终不能消除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矛盾。

（杨德炳）

**典志**

见中国史学史。

## 佃客

魏晋南北朝时期官僚贵族、地主豪强所荫占的依附农民。亦称田客。在汉代，原自由身分的宾客逐渐降为贵族、豪强的附从。东汉时期，宾客参加农业生产的渐多，对主人的依附性渐强，身分越来越卑微化，以致有“奴客”、“僮客”之称。自魏晋开始，不仅从法律上确认了客作为世族、豪强私属的依附地位，而且数量也大大增加。佃客的来源主要政府“赐客”、“复客”和“给客”，世族豪强私相招募、荫庇以及放免奴婢为客等多种途径。

世族豪强拥有占客的特权，是佃客的主要占有者。三国时，曹魏政府赐给公卿数目不等的客户，以后农民为避课役，乐于投庇，以致贵势之家动辄拥有佃客数百人。孙吴也通过复客方式，赏赐给世族豪强大量佃客，其中不仅有屯田客，也有编户农民，吕蒙破皖城后获赐的是寻阳屯田六百户。陈表所得复客二百家则是编户农民。复客属于合法佃客，而非法荫庇的佃客往往也被追认为合法。如孙权曾下令，故将军周瑜、程普的所有人客，“皆不得问”。西晋也有赐客制度。太康元年（280），西晋政府颁布户调式，规定贵族官僚得荫人以为佃客，具体数量是：第一、二品官荫庇佃客不超过五十户（疑当作十五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第九品各一户。此外，还可荫人以为衣食客。又可荫庇亲属，多者九族，少者三世。按官品荫庇佃客数的公布，目的在于限制非法荫庇。但实际上作用甚微，却使更多的非法佃客获得了合法地位。许多世族豪强在荫亲属的名义下得以合法地占有大量超额佃客。东晋不得不再次颁布给客制度，规定第一、二品荫庇佃客不超过四十户，第三品三十五户，第四品三十户，第五品二十五户，第六品二十户，第七品十五户，第八品十户，第九品五户。各品的给客数都比前大大增加。限额以外非法占有的佃客数，自然增加得更多。十六国和北朝世族豪强荫占佃客的情况同样存在。南燕时，百姓“迭相荫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公避课役”。这种现象在北方十分普遍，只是荫附常常是以宗族相聚，结坞自保的形式出现，带有浓厚的宗族色彩。北魏初实行的宗主督护之制，则使世族豪强在宗族名义下荫占的佃客取得了合法地位。此后，实行均田制，曾以减轻赋役和政治强制兼施的手段，在不同程度上使荫户恢复为国家编户。但随着赋役的加重和土地兼并的剧烈，均田农民浮逃越来越多，其中大部分又成为世族豪强所荫占的非法佃客。

寺院是佃客的另一类占有者。北魏末有僧尼二百万，寺院三万余所。南朝仅建康一地就有僧尼十余万，寺院五百余所。遍布各地的寺院通过皇帝、官僚的施舍和侵夺民田，多数拥有大量土地。“假慕沙门，实避调役”的农民，在寺院的庄园里从事耕作，负担寺内各种杂役，受僧侣地主的剥削和奴役，实际上是变相的佃客。北朝属僧曹管辖的僧户，每年输谷六十斛，可以说是寺院团体的合法佃客。从凉州赵荀子二百家僧户“弃子伤生，自缢溺死五十余人”来看，他们所受的剥削压迫是很重的。

对主人处于依附关系的佃客，身分地位高于奴婢，奴婢经放免才得为客，而客身分地位又低于自耕农。国家所承认的佃客，也不能单独立户，只能附注于主人的户籍上。他们不属国家编户，“皆无课役”，不必向国家纳租服役，但终年为主人耕种田地，从事杂役，以至荷戈作战。按照法令规定，佃客所耕种土地的收获物和主人对半分，剥削量是相当重的。他们通常都是世代相袭，只有经过主人的放遣才能获得自由。限额以外的大量非法佃客，国家并不承认他们的依附关系，并且常常采取检括户口的手段促使他们重新成为编户农民。

（赵凯球）

## 佃仆

中国古代对地主有严格人身依附关系的佃农，是佃农中社会地位最为低下的阶层。宋代文献中即有佃仆之名出现，记载较详的是明清时代皖南地区的佃仆状况。在皖南，又有庄仆、地仆、世仆、火佃、细民等名称，但有这些称谓的农民并不都是佃仆。佃仆的主要来源，是迫于生计而投靠地主的农民，他们佃种地主土地，居住地主的房屋或将祖先安葬在地主山场上，从而与地主形成严密的依附关系。其他如佃种主人土地的奴仆，入赘地主的婢女或佃仆的寡妻，因贫困而卖身者以及领赐佃户，也往往转化为佃仆。劳动者同地主形成佃仆关系后，要缴纳地租，丧失人身自由，不得自由迁移，不能过房、出继，不能自由嫁女，其寡妻也只能招赘而不能改嫁。佃仆虽不能自由出雇和卖身，但可随同土地、房屋山场的买卖转让而更换主人。这种关系世代相承，父子相继；佃仆的自然增殖就是佃仆关系的再生产。但佃仆又不同于奴仆，他们有自己的独立的家庭经济，必须自负盈亏地进行生产以维持家人的生活，还须无偿为地主服役。佃仆同地主之间不仅在生活上有森严的等级差别，而且在法律上被视为地主的奴婢，犯罪时比照奴婢律判处。浙江、广东、江苏、江西、湖南、湖北、河南、福建等地也有类似的佃农存在，但数量不多，而且日益衰减。关于佃仆的性质，有人认为是农奴或依附农，有人则认为是奴隶制残余。

（魏宝玉）



### 殿前都点检

后周创立的殿前军长官名。五代时朱温以藩镇称帝，即以他原来直接统率的宣武镇兵作为禁军，置在京马步军都指挥使，后唐改称侍卫亲军，置马步军都指挥使，是为侍卫司。以后相承沿袭。后周世宗柴荣为了强化朝廷直属军队，显德元年（954）二月就命令地方召募包括所谓“群盗”在内的山林亡命之徒，送到开封以充实禁军，称为“强人”。同年三月和北汉作战，侍卫亲军的马军和步军两个都指挥使不战而逃，使世宗感到有整饬军队的必要。这年十月，大概所谓“强人”业已招集，他举行大阅（应该包括新招的“强人”和原来的侍卫亲军），挑选武艺超群的充任殿前侍卫，是为殿前军。设置殿前都、副点检，位在殿前马步军都指挥使之上。于是禁军有侍卫亲军和殿前军两部。殿前军由世宗创立，经过挑选，战斗力较强，地位在侍卫亲军之上。都点检位高权重，世宗任命张永德（后周太祖郭威女婿）充当。显德六年（959），世宗亲自统兵北伐，中途病危，怀疑张永德，解除了他的兵权，命赵匡胤为殿前都点检。次年，发生兵变，赵匡胤代周称帝，建立了宋朝。

宋初尚有殿前都、副点检之名，实际上都点检已不复置，副都点检也不久即废。

（程喜霖）

## 雕版印刷术

在版料上雕刻图文径行印刷的技术。它在中国的发展，经历了由印章、墨拓石碑到雕版，再到活字版的几个阶段。雕版印刷的版料，一般选用纹质细密坚实的木材，如枣木、梨木等。制版和印刷的程序是：先把字写在薄而透明的绵纸上，字面朝下贴到板上，用刻刀按字形把字刻出，然后在刻成的版上加墨。把纸张覆盖在版上，用刷子轻匀揩拭，揭下来，文字就转印到纸上并成为正字。

雕版印刷术发明的年代尚未确知，学术界一般将其开始定于 7 世纪间。早期印刷活动主要在民间进行，多用于印刷佛像、经咒、发愿文以及历书等。唐初，玄奘曾用回锋纸印普贤像，施给僧尼信众。1966 年在南朝鲜发现雕版陀罗尼经，刻印于 704 ~ 751 年之间，为目前所知最早的雕版印刷品。现收藏在英国伦敦博物馆的唐咸通九年（868）王 为二亲敬造普施的《金刚经》，是现存最早的标有年代的雕版印刷品。此件由七张纸粘成一卷，全长 488 厘米，每张纸高 76.3 厘米，阔 30.5 厘米，卷首刻印佛像，下面刻有全部经文。这卷印品雕刻精美，刀法纯熟，图文浑朴凝重，印刷的墨色也浓厚匀称，清晰鲜明，刊刻技术已达到较高水平。

9 世纪时，雕版印刷的使用已相当普遍。五代时期，不仅民间盛行刻书，政府也大规模刻印儒家书籍。自后唐明宗长兴三年（932）起，到后周广顺三年（953），前后二十二年刻印了九经、《五经文字》、《九经字样》各二部，一百三十册。宋代雕版印刷更加发达，技术臻于完善，尤以浙江的杭州、福建的建阳、四川的成都刻印质量为高。宋太祖开宝四年（971）张徒信在成都雕刊全部《大藏经》，费二十二年，计一千零七十六部，五千零四十八卷，雕版达十三万块之多，是早期印刷史上最大的一部书。元、明、清三代从事刻书的不仅有各级官府，还有书院、书坊和私人。所刻书籍，遍及经、史、子、集四部。

彩色套印于北宋初年就在四川流行有“交子”，即用朱墨两色套印的纸币。14 世纪时元代中兴路（今湖北江陵），用朱墨两色刊印的《金刚经注》，是现存最早的套色印本。到 16 世纪末，套色印刷广泛流行。明代万历年间的闵齐、闵昭明、凌汝享、凌 初、凌瀛初都是擅长套色印刷术的名家，清代套色印刷技术又得到进一步的提高。这种套色技术与版画技术相结合，便产生出光辉灿烂的套色版画。明末《十竹斋书画谱》和《十竹斋笺谱》都是古版画的艺术珍品。

## 参考书目

张秀民：《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人民出版社，北京，1958。  
（范楚玉）

### 钓鱼城之战

宋蒙战争的一次著名战役。宋理宗嘉熙四年（1240），四川制置副使彭大雅为了抗击蒙古军，派甘闰于合州（今四川合川）东十里钓鱼山上筑寨。淳 三年（1243），四川制置使余 命冉进、冉璞主持修筑钓鱼城，迁台州治所于此，驻以重兵，以控扼嘉陵江要冲。宝 二年（1254）王坚任合州守将，大规模修城设防，陕南、川北人民纷纷迁来，钓鱼城成为十数万人的军事重镇。六年，蒙哥汗率主力入四川，攻占许多地方，钓鱼城却巍然屹立，成为阻击蒙古军的坚强堡垒。开庆元年（1259）二月，蒙哥进驻石子山，亲自督阵攻城。从二月到五月，先后猛攻一字城和镇西、东新、奇胜、护国等城门以及外城，均被击退。六月，宋四川制置副使兼知重庆府吕文德率战舰千艘往援，为史天泽击败，退回重庆。蒙古军加紧攻城，仍不能破，其先锋大将汪德臣被击伤死去。接着，蒙哥亦被击伤，七月二十一日死于军中，蒙古军被迫撤围。蒙哥死后，蒙古贵族在汗位继承上发生火并，在湖北前线的忽必烈匆忙北撤，争夺汗位。钓鱼城抗蒙的胜利，扭转了局势。此后，马千代替王坚为合州主将，景定四年（1263）张珪又代马千。张珪守合州，屡败元军。德 元年（1275）王立又代张珪为合州安抚使，祥兴二年（1279）正月，王立降元，坚守三十余年的钓鱼城终于失陷。

### 参考书目

西南师范学院历史系编：《钓鱼城史实考察》，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1961。

胡昭曦、唐唯目：《宋末四川战争史料选编》，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1984。

（胡昭曦）

丁零  
见高车。

丁文江（1887～1936）

近代地质学家。字在君。

1887年4月13日（清光绪十三年三月二十）生于江苏泰兴县一个富绅家庭。1902年留学日本，两年后转赴英国，学动物学和地质学，1911年毕业于格拉斯哥大学。回国后参加游学毕业生考试，获“格致科进士”。1912年在上海南洋公学任教，著《动物学教科书》。1913年应聘任工商部矿政司地质科科长，参与创办地质研究班（所），主讲古生物学，培训地质人才；同时创办地质调查所，任所长，并赴山西、云南等地进行地质矿藏调查，对滇东寒武系的研究具有开创意义。1918年底赴欧洲考察战后形势，兼任中国出席巴黎和会代表的会外顾问。1921年起任北票煤矿公司总经理，并继续从事学术活动，参与发起中国地质学会，任副会长；主编《中国古生物志》。其间，他还与胡适等人合办《努力周报》，发表政论文章，宣传“好人政府”。

1923年发表《玄学与科学》一文，与张君勱展开了一场持续半年多的“科学与人生观”的论战，否定“科学对人生哲学无所作为”的论点。1926年5月任淞沪督办公署总办，年底辞职后编撰《徐霞客年谱》，并整理《徐霞客游记》出版。此后继续从事地质考察，在西南诸省实地踏勘，对中国造山运动提出分为加里东期、海西期和燕山期，燕山期又分为三个亚期的论断。1931年任北京大学地质系教授。1933年与翁文灏、曾世英合编《中华民国新地图》和《中国分省新图》出版。同年赴美国出席第十六届国际地质学大会。1934年任国立中央研究院总干事，兼任中央大学地质系名誉教授。1935年末赴湖南考察煤田地质，因煤气中毒，于1936年1月5日在长沙逝世。所遗地质考察材料，编成《丁文江先生地质调查报告》，于1947年出版。

（严如平）

## 丁中

中国古代为征派赋役而将编户人口按照年龄进行划分的制度。“丁”，又称正丁、丁男，一般指主要承担赋役的适龄男子（有时也包括女子，称丁女）；“中”，又叫半丁、次丁、中男（或中女），一般指年龄低于丁的青年，经常部分地承担赋役。丁、中用以与“老、小”相区别，丁中的年龄标准历代有所不同。丁中制也是判刑轻重的法律依据之一。

早在秦汉时就有将一定年龄的成年男子登记入簿，并对其征发兵役、力役的规定。西晋首次出现按年龄长幼划分正丁、次丁和老、小的制度。太康元年（280）定制：男女十六至六十岁为正丁，十三至十五岁、六十一至六十五岁为次丁，十二岁以下为小，六十六岁以上为老。老小免除课役，丁男、丁女与次丁的课田和输绢数额各不相同。南朝刘宋沿袭晋制，元嘉六年（429），卫将军王弘建议：今四方无事，应以十五至十六岁为半丁，十七岁为全丁。宋文帝采纳他的建议，提高了小入半丁、半丁入丁的年龄。北魏均田令中没有明确记载丁中年限，但“诸男夫十五以上”即授田，应是十五岁成丁；又说“年十一已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似以十一岁为中男（次丁男）。北齐河清三年（564）令，明确定立了丁、中、老、小之制。隋朝除承袭北齐之制外，在小下新增“黄”（指三岁以下的幼儿），至此形成了完整的丁中之制。

唐初在颁布均田制、租庸调制的同时，于武德七年（624）定制：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一

唐及前朝历代丁中制简表

汉/孝景二年/男子二十而传

西晋/太康元年/小 12 岁以下/次 13~15 岁正 16~60 岁老 66 岁以上  
/丁 61~65 岁/丁

宋/元嘉六年小 14 岁以下半 15~16 岁全 17~60 岁老 66 岁以上  
以后///丁/61~65 岁/丁

北魏/太和九年///中 11~14 岁/丁 15~? 岁

北齐/河清三年//小 15 岁以下/中 16~17 岁/丁 18~65 岁老 66 岁以上

隋/开皇二年/黄 1~3 岁/小 4~10 岁/11~17 岁/18~59 岁/老 60 岁以上

开皇三年/中 11~20 岁/丁 21~59 岁

炀帝初年///11~21 岁/22~59 岁/

唐/武德七年/黄 1~3 岁/小 4~15 岁/16~20 岁/21~59 岁/60 岁以上  
神龙元年至/小 4~17 岁/16~21 岁/22~57 岁/58 岁以上

景云元年/中/丁/老

天宝三载///18~22 岁/23~57 岁/58 岁以上

广德元年/18~24 岁/25~54 岁/55 岁以上

为丁，六十为老。每个人的丁中类别都要登入户籍，且随着年龄的增长

而不断改写。其中丁男是均田制下的主要授田对象，也是租调、力役、兵役的主要承担者。中男十八岁以上应受田，也承担杂徭力役。而老小以及妇女一般不担负赋役差科。政府还用定期貌阅的办法证户籍上的丁中老小，以杜绝伪冒现象。

神龙元年（705）韦后当政，为笼络人心，将成丁年龄提高到二十二岁，入老年龄降低到五十八岁。景云元年（710）韦后被诛，仍复旧制。此后，天宝三载（744）、广德元年（763）又有两次改制。从晋至唐，基本趋势是丁的年限范围逐渐缩短，成丁、成中的年龄不断提高，入老的年龄不断降低。

唐朝中叶，社会经济关系发生很大变化，均田制、租庸调制渐趋崩溃，至建中元年（780）终于实行了“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的两税法，取代按人丁授田和征调赋役的旧制，于是为这种土地和赋役制度服务的丁中制便不再受重视。

唐以后，唯金代曾行黄、小、中、丁、老的制度，其他朝代一般只有对成丁及入老年龄的规定。

#### 参考书目

铃木俊：《唐代丁中制 研究》，《史学杂志》46—9，1935。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孙晓林）

## 定户

封建政府将编户按贫富高下定户等的制度。三国时，曹操为了表率群下，每年征调税物前都令谯县令评定他家的资产。谯县令曾评定他家和曹洪家为同等，曹操说：我家的资产哪里比得上子廉（曹洪字）！可见据资产评定户等早已有之。北魏献文帝时，根据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上三品户输入京师，中三品户输入他州要仓，下三品输入本州。这是根据户等高低定租粮送达的远近。北齐文宣帝受禅，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按户等的高低来决定税钱或服役，可能是一种临时性的措施。北齐河清三年（564）令规定，人一床（一夫一妇）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垦租皆依贫富为三臬，其赋税常调，则少者直出上户，中者及中户，多者及下户。上臬输远处，中臬输次远，下臬输当州仓”。赋税常调的征收和送租的远近，均与户等有关。西魏苏绰作《六条诏书》，其中有：“租税之时，虽有大式，至于斟酌贫富，差次先后，皆事起于正长，而系之于守令。”足见西魏赋税徭役，也要参酌贫富等第。隋代高 向隋文帝杨坚建议，由中央政府制定划分户等的标准，叫做输籍定样，发到各州，每年正月初五县令派人到乡村，以三党、五党（一党为一百家）为一团，依定样确定户等。

唐朝建立后，唐高祖李渊于武德六年（623）下令将民户按资产定为三等。贞观九年（635，一作武德九年）三月又以为三等未尽升降，改为九等。按规定，户等每三年审定一次，由县注定，州复核，然后注入户籍申报到尚书省。每定户以仲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定户等是造户籍的重要步骤之一。

在实行均田制的时期，租、调、徭役（庸）虽然是按丁征收和调发的，但受田先后，租调，地稅的蠲免，正役和杂徭征发的先后，卫士、征人的拣点，租调送交的远近，则都是以户等的高低为依据的。户税按户等征发；地稅从高宗永徽二年（651）到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期间，也是按户等高低征收的。因此，户等高低与每丁租庸调的数量虽没有关系，但与农民赋役负担的轻重却有着密切的关系。

安史之乱后，按户等缴纳的户稅数额提高，成为农民的主要负担之一。特别是两稅法实行后，按丁产定户等，按户等稅钱，按土地多少稅粮。户等直接成为賦稅轻重的标准之一，与农民负担的关系更为密切。但两稅法实行后却长期不调整户等，贞元四年（788），唐德宗李适詔天下两稅更审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为常式。此后，唐朝政府也不断重申此令，然而由于户等高低直接涉及地主官僚的利益，故不被认真执行，三年一定的规定实际上成为一紙空文。

## 参考书目

王曾瑜：《从北朝的九等户到宋朝的五等户》，《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二期。



(吴宗国)

## 东北抗日联军

中国共产党创建和领导的活动于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的人民抗日武装。1935年驻华日军发动华北事变，民族危机空前严重。8月1日，中共中央发表《八一宣言》，呼吁全国停止内战，成立国防政府，组织抗日联军，一致抗日。当时，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反日武装统一战线的策略精神，在东北各地已相继建立了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二、三、六军，东北抗日同盟军第四军，东北反日联合军第五军等六个军。1936年2月20日，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军长兼政委、中共党员杨靖宇等人联名发表《东北抗日联军统一军队建制宣言》，宣布将东北人民革命军、东北反日联合军、东北抗日同盟军以及各反日游击队，一律改称东北抗日联军，实行统一建制。从这时起至次年11月，先后改编组成以杨靖宇、王德泰、赵尚志、李延禄、周保中、夏云杰、陈荣久、谢文东（后投敌）、李华堂（后投敌）、汪雅臣、祁致中为军长的东北抗日联军十一个军，并先后分编为三路军：以第一、二军为第一路军，由杨靖宇任总司令，以第四、五、七、八、十军及救世军、义勇军各一部为第二路军，由周保中任总指挥；以第三、六、九、十一军为第三路军，由张寿（李兆麟）任总指挥。至1937年，抗联队伍发展到三万余人，先后开辟了东南满、吉东和北满三大游击区，对日军展开了大规模的游击战争。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日本为巩固其侵华战争的后方基地，调集八个师团和数万伪军、警察部队，采用“部落集团”与“三光政策”（烧光、杀光、抢光），对抗日联军发动了疯狂的进攻。抗联在极其艰难条件下，顽强战斗，战绩卓著，但自身损失也甚为惨重。因此，1940年11月至1941年12月，在苏联远东军的援助下，第一、第二路军和第三路军大部相继转移至苏联境内，在双城子（即沃罗什诺夫，今乌苏里斯克）附近和亚斯克农庄附近建立南、北野营（也称B、A野营），进行整训；第三路军两支小部队，在中共北满书记金策和第三路军参谋长许亨植领导下，继续在黑嫩平原开展游击战争。1942年8月1日，进入苏联境内的抗联部队组成以周保中为旅长、张寿为政治委员（后改任政治副旅长）的东北抗日联军教导旅（也称苏联远东方面军步兵第八十八旅），一面集中整训，一面陆续派出小部队，返回祖国东北进行游击活动。1945年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后，抗日联军配合苏军大举反攻，迅速占领了长春、哈尔滨、沈阳、吉林、佳木斯等七十余座大中城市和县镇，并在苏军配合下，摧毁敌伪势力，积极维护社会秩序。1945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决定将东北抗日联军与挺进东北的八路军、新四军合并为东北人民自治军。1946年改称东北民主联军。东北抗日联军为中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曾业英）

## 东北抗日义勇军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军民为抵抗日本侵略而成立的爱国武装。1931年9月18日，驻华日军发动强占中国东北的侵略战争，南京国民政府采取不抵抗政策。在这民族危亡的严重时刻，中国共产党发出在东北发动民众武装反日，收复失地的号召，并派出一批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到各地开展抗日武装斗争，东北各阶层人民和爱国官兵纷纷组织“义勇军”、“救国军”、“自卫军”等各种名称的抗日武装，奋起抵抗。这些抗日武装被统称为东北抗日义勇军。比较著名的有以马占山为总司令的黑龙江抗日救国军，以王德林为总指挥的吉林中国国民救国军，以李杜为总司令的吉林自卫军，以邓铁梅为总司令的东北民众自卫军，以耿继周为首领的东北民众抗日义勇军，以苏炳文为总司令的东北民众救国军等。参加东北抗日义勇军的有工人、农民、学生、知识分子、东北军官兵、地方官吏和士绅，还有遍布东北各地的绿林武装以及民间团体红枪会、大刀会等。1932年夏，东北抗日义勇军发展到三十余万人，活动遍及东北三省及热河省一百七十二县中的一百零二县和沈阳、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大中城市，迫使日军不得不多次向东北增兵设防，以维护其殖民统治。

东北抗日义勇军的兴起和发展，得到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的积极支持和援助。在日军强大兵力的进攻下，缺乏统一领导而又成分复杂的义勇军，坚持到1933年下半年即大部陷于瓦解，只有少部分继续坚持斗争，成为后来东北抗日联军的组成部分。

（曾业英）

## 东北易帜

1928年12月29日,张学良在东北将原北京政府的红黄蓝白黑五色旗改为南京国民政府的青天白日旗,宣布拥护国民政府的政治行动。

1928年4月,蒋介石复职,进行第二次北伐。6月,北伐军进入北京。张作霖离京返奉,被日本关东军在皇姑屯炸死,标志着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结束。但东三省仍然是奉系军阀的地盘,照旧悬挂北洋政府时代的五色国旗,统一全中国的任务尚未全部完成。7月15日,北伐进入最后一战——滦河之战。第四集团军前敌总指挥白崇禧率领各路军队直逼滦河东岸与直鲁军对峙。奉军第四方面军军团长张学良,自6月4日张作霖死后,微服离京返奉,在滦河收束奉军,旋即回到沈阳,就任奉天军务督办。7月1日,通电宣布与南京停止军事行动,决不妨碍统一。

日本帝国主义制造皇姑屯事件,企图建立“满蒙新国”的阴谋未能得逞,转而迫使张学良就范。6月25日至7月19日,日本首相兼外相田中义一三次训令驻奉天总领事林久治郎警告张学良,不得与南京国民政府妥协。8月4日,日本特使林权助到沈阳,以参加张作霖葬礼为名,阻挠东北易帜。他带来田中义一的信,信中反对东三省同关内统一,要求张学良实行“东北自治”。9日,林权助再度威胁张学良:如果东三省率行易帜,日本将采取自由行动。张学良当即申明自己是中国人,要以中国人的立场为出发点,以东三省的民意定为,坚决顶住了日本的压力。

国民政府在占领京、津后,也决定和平解决东北问题。7月3日,蒋介石抵北平,接见奉方代表王树翰、邢士廉,要求东北易帜,服从三民主义。同时派代表到东北同张学良谈判易帜之事。张表示同意,唯以对日外交问题,易帜要延长三个月。但行动上同国民政府保持一致,为实际上之统一。

在东北易帜的背后,反映了日美两国在华争夺势力范围的斗争。美国支持蒋介石统一东北。7月25日,中美签订了关税条约。美国国务卿凯洛格声明,美国是以订立关税条约的方式,第一个承认南京国民政府的国家。在美、英的压力下,日本处于孤立的地位。11月3日,张学良派莫德惠为特使赴东京参加日皇加冕典礼,田中对莫表示东北易帜“是中国的内政问题”。12月29日张学良宣布东北易帜。31日,国民政府任命张学良为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至此,全国实现了形式上的统一局面。

(韩信夫)

东厂  
见厂卫。

## 东丹国

辽太祖耶律亿灭渤海后所建封国。辽太祖在天显元年（926）春，灭渤海国，以其地封予皇太子耶律倍，因在契丹东，故名东丹国。耶律倍称人皇王。东丹国初都天福城（即渤海国故都忽汗城，在今黑龙江宁安境），建元甘露，置左大相、右大相、左次相、右次相，有权除授百官，行汉法，每年贡纳细布五万匹、粗布十万匹、马一千匹。半年后，耶律倍奔辽太祖丧，前往辽皇都宫（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境）。三年十二月，辽太宗耶律德光徙东丹民实东平郡，升东平郡为南京（今辽宁辽阳北），又置卫士监视耶律倍。五年，耶律倍越海奔后唐，东丹国名存实亡。六年，仿渤海国旧例，置中台省于南京。会同元年（938），改南京为东京。天禄元年（947），辽世宗复建东丹国，封耶律安端为明王，主东丹国事。应历二年（952）十二月，耶律安端死，东丹国名实俱亡。

## 参考书目

《契丹国志》卷 14《东丹王传》，上海古籍出版社校点本。

（张正明）

### 《东都事略》

纪传体 北宋史。南宋孝宗时王称（以前曾长期误作“王 ”）撰。因为北宋建都开封（今属河南），称东京，故书名《东都事略》。全书一百三十卷，起自宋太祖赵匡胤，终于宋钦宗赵桓，计帝纪十二卷，为各代帝王在位时的大事记；世家五卷，记叙后妃和宗室；列传一百零五卷，载各种人物共六百九十七人事迹；附录八卷，列举辽、金、夏、西蕃、交 的情况，没有表和志。

王称的父亲王尝曾在南宋绍兴年间做过实录修撰官，王称继承父业，根据国史、实录，还采用了野史的资料，写成该书。虽然它的内容颇显单薄，但是叙事简明扼要，有些内容为《宋史》所无，或可纠正《宋史》的失误，可与《宋史》互相补充，为研究宋史不可缺少的资料。清乾隆刊本是该书较好的版本。

（徐光烈）

### 《东观汉记》

记载东汉光武帝至灵帝一段历史的纪传体史书。因官府于东观设馆修史而得名。它经过几代人的修撰才最后成书。汉明帝刘庄命班固、陈宗、尹敏、孟异等共撰《世祖本纪》。班固等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孙述事迹，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奏上。这是该书的草创时期，著书处所在兰台和仁寿阁。安帝时，刘珍、李尤、刘 等奉命续撰纪、表、名臣、节士、儒林、外戚等传，起自光武帝建武年间，终于安帝永初时期，书始名《汉记》，写作地点从此徙至南宫东观。此后伏无忌、黄景等又承命撰诸王、王子、功臣、恩泽侯表和南单于、西羌传，以及地理志。桓帝时，又命边韶、崔 、朱穆、曹寿撰孝穆、孝崇二皇传和顺烈皇后传，外戚传中增入安思等皇后，儒林传增入崔篆诸人。崔 又与延笃作百官表和顺帝功臣孙程、郭镇及郑众、蔡伦等传。至此，共撰成一百一十四篇，始具规模。灵帝时，马日 、蔡邕、杨彪、卢植、韩说等又补作纪、志、传数十篇，下限延伸到灵帝。

范晔《后汉书》问世前，该书影响较大，与《史记》、《汉书》并称“三史”，人多诵习。范书流行后，才逐渐被人忽视。据《隋书·经籍志》著录，全书一百四十三卷。《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为一百二十七卷，可见唐代官方收藏本已减少十六卷。《宋史·艺文志》著录为八卷，已散佚殆尽。

清姚之 曾辑集佚文八卷，所据之书限于《续汉书》十志刘昭注、《后汉书》李贤注、《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初学记》五书，遗漏很多。乾隆时修《四库全书》，馆臣以姚辑本为基础，参以《永乐大典》诸韵所载，又旁考其他各书，补其阙失，所增达十分之六，厘订为二十四卷，其中包括帝纪三卷、年表一卷、志一卷、列传十七卷、载记一卷、佚文一卷，刊入《武英殿聚珍丛书》。该辑本比姚辑本完备，但仍有一些脱漏，如《稽瑞》、《开元占经》、《事类赋》、《记纂渊海》等书所引的某些条目没有采入。由于辑者使用的《北堂书钞》是陈禹谟的窜改本，所以被陈禹谟删去的《东观汉记》条目，该辑本也没有收录。

(吴树平)



## 东汉边郡

东汉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行政区划制度。东汉郡县多因袭西汉旧制，边郡没有大的增减，唯郡的治所和辖区稍异于西汉，但边郡领县则较西汉骤减一百多，系在光武时废去，以东北、北方、西北诸边郡省并为甚。河西四郡和西南、南方边郡领县不见减少。西南有哀牢内属，增设永昌郡。此外，有“属国别领比郡”之举，即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置属国都尉，“主蛮夷降者”，“治民比郡”，安置内附族众，有利于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形成和巩固。

**东北边郡** 东汉初因前制，有乐浪、玄菟、辽东、辽西、右北平、渔阳、上谷七边郡。是时高句丽强盛，取东沃沮地，光武建武六年（公元30），遂罢乐浪东部都尉，弃单单大岭（今朝鲜北部大峰山脉、阿虎飞岭山脉）以东七县，乐浪郡境缩小。玄菟郡则内迁至今辽宁沈阳、抚顺一带，领县虽同西汉，但已非故地。安帝即位，以辽东郡之高显、候城、辽阳三县划属玄菟，又分辽东、辽西二郡地设立辽东属国，安置内附的乌桓、鲜卑，地位与郡等同。东北合有七郡一属国，受辖于幽州刺史部。边郡境外辽水以东为夫余、高句丽，辽水以西为乌桓、鲜卑。乌桓有内属的，布于缘边诸郡，“招来种人，给以衣食，置校尉以领护之”。灵帝中平年间，诸边郡乌桓“各自称王”，至献帝初平中，蹋顿总摄辽东、辽西、右北平三郡乌桓，“众皆从其号令”，又与冀州牧袁绍结婚，势倾北州。建安十二年（207）曹操亲征乌桓，斩蹋顿于柳城（今辽宁朝阳南），东北边郡遂安。乌桓族众随征伐，“由是三郡乌桓，为天下名骑”。

**北方边郡** 东汉初因前制，有代郡、雁门、定襄、云中、五原、朔方、西河、北地等八边郡；代郡属幽州刺史部，北地郡属凉州刺史部，其余六郡属并州刺史部。汉光武建武二十四年（公元48），匈奴分裂成南北两部，南匈奴附汉，次年，北匈奴震怖，“却地千里”。二十六年春，令南单于入居云中；同年冬，徙居西河美稷县。此后，北方缘边八郡悉有匈奴屯聚，分部归属于右贤王和诸骨都侯、左南将军，总辖于南单于，有别郡县之外，“为郡县侦罗耳目”，守卫汉北方边境。章帝建初以后，又有北匈奴部众款五原、朔方、云中、北地诸郡塞下降汉，北方边郡广为匈奴散居，“生长汉地，开口仰食，岁时赏赐，动辄亿万”，世受汉廷优待。留居漠北的北匈奴，和帝永元元年（公元89）为汉将窦宪所破，一部分西迁，残留族众为转迁漠北的鲜卑所并。桓帝时，鲜卑檀石槐立国于匈奴故地，北方边郡屡受寇抄。檀石槐死后，鲜卑部众遂离散，边郡稍安。

**西北边郡** 东汉初因前制，有陇西、天水、金城、安定、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八郡。明帝永平十七年（公元74），改天水郡为汉阳郡。安帝又别置张掖属国和张掖居延属国，藉以安置内迁的匈奴。此外，西汉益州刺史部范围的武都郡，东汉划属于凉州刺史部管辖，西北合为九边郡二属国。境内多羌、胡、匈奴各族。羌种繁杂，较著的有烧当、先零、钟羌、卑、牢

姐、烧何、封养、吾良、当煎、滇零、零昌、当阰等，散居金城、陇西、安定、汉阳诸郡；武都郡有参狼羌；金城郡湟中地区有“月氏胡”；张掖郡有“义从胡”。诸羌“或倥偬于豪右之手，或屈折于奴仆之勤”，因不堪东汉统治者的压迫，“群种蜂起”，纷纷反抗，边郡不宁，金城、陇西、安定诸郡都曾一度迁治。河西四郡二属国边地受北匈奴骚扰，自建武至于延光年间，玉门关、阳关曾数度关闭，“西域三绝三通”。

**西南边郡** 东汉初因前制，有犍为、柯、越、益州诸边郡。明帝永平十二年（公元69），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种人五十五万余口内属，以其地设哀牢、博南二县，又以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领不韦、云南等六县，合为永昌郡。安帝时又以广汉郡北部都尉置广汉属国；蜀郡西部都尉置蜀郡属国，犍为郡南部都尉置犍为属国；合为五郡三属国。灵帝时蜀郡属国改置为汉嘉郡；又于蜀郡北部都尉地设汶山郡。诸郡和属国境内民族众多，有氐、羌、夷、濮、僚等，史称“参差聚落”，“服叛难常”。

**南方边郡** 东汉因前制，有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七郡，但领县、辖区有异于西汉。日南郡南境原象林县地，顺帝永和后为林邑攻占，郡境较西汉内缩；九真郡西部，安帝永初元年（107），“徼外夜郎蛮夷，举土内属，开境千八百四十里”，较西汉扩展。灵帝建宁三年（170），“乌浒人十余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分属于郁林、合浦二郡。

（周维衍）

## 东汉郡国

东汉地方行政区划制度。东汉制度，郡、王国、属国同为一级地方行政区划。王国承西汉之制，为皇子封地，由相治理，相之地位同郡太守。诸侯王不治民，唯衣食税租而已。属国初置于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是边郡管辖下的一种特殊行政区，专为安置少数民族而设。至东汉安帝时，遂以属国为相当郡一级的行政区划，由某些边郡分离远县置之，领域比郡为小，冠以本郡名，如蜀郡属国乃分蜀郡西部四县而置。属国辖境多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其行政长官为都尉，“治民比郡”。

东汉郡国的设置比较稳定，郡国的名目和领域的变动幅度较小。《续汉书·郡国志》所载一百零五个郡国可作为东汉一代行政区划的代表。此一百零五个郡国乃从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的一百零三个郡国发展、演化而来，其变化过程大略如下：

光武帝建武十三年（公元 37）并省西汉王国十：以广平属巨鹿，真定属常山，河间属信都，城阳属琅邪，泗水属广陵，淄川、高密、胶东属北海，六安属庐江，广阳属上谷。

明帝永平十二年（公元 69），益州徼外哀牢内属，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并割益州西部都尉所领六县合为永昌郡。

章帝元和元年（公元 84）分东平国三县置任城国。

和帝永元二年（公分乐成（本西汉之信都）、涿郡、勃海复置河间国，永元八年复置广阳郡。安帝命属国别领比郡者六：广汉属国、蜀郡属国、犍为属国、张掖属国、张掖居延属国、辽东属国。顺帝永建四年（129），分会稽置吴郡。

综上所述，由西汉一百零三郡国省十，置十二，成为一百零五个。

两汉郡国名目的对照及并省关系如下表（郡国名沿而未革者以——表示，标有\*号者为边郡）。

两汉郡国名目对照表

地理志/郡国志/地理志/郡国志

百三郡国/百五郡国/百三郡国/百五郡国

河南郡河南尹/平原郡——

河内郡——/干乘郡乐安国

河东郡——/北海郡——北海国

弘农郡——/淄川国——

京兆尹——/高密国——

左冯翊——/胶东国——

右扶风——/东莱郡——

颍川郡——/齐郡齐国

汝南郡——/南阳郡——

梁国——/南郡——

沛郡沛国/江夏郡——  
 淮阳国陈国/零陵郡——  
 鲁国——/桂阳郡——  
 魏郡——/武陵郡——  
 巨鹿郡——巨鹿郡/长沙国长沙郡  
 广平国——/九江郡——  
 常山郡常山国/丹扬郡——  
 真定国/卢江郡——卢江郡  
 中山国——/六安国——  
 信都国安平国/会稽郡——会稽郡  
 河间国——/——吴郡  
 清河郡清河国/豫章郡——  
 赵国——/汉中郡——  
 勃海郡——/巴郡——  
 陈留郡——/广汉郡——广汉郡  
 东郡——/\*广汉属国  
 东平国——东平国/蜀郡——蜀郡  
 ——任城国——/\*蜀郡属国泰山郡——泰山郡/\*犍为郡  
 ——\*犍为郡  
 ——济北国——/\*犍为属国山阳郡——/\* 柯郡——\*—  
 济阴郡——/\*越 郡——\*—  
 东海郡——。/\*益州郡 \*——  
 琅邪郡——琅邪国/\*永昌郡  
 城阳国——/\*陇西郡\*——  
 楚国彭城国/\*天水郡\*汉阳郡  
 广陵国——广陵郡/\*武都郡\*——  
 泗水国——/\*金城郡\*——  
 临淮郡 下邳国/\*安定郡\*——  
 济南郡 济南国/\*北地郡\*——续表  
 地理志 郡国志 地理志 郡国志  
 百三郡国 百五郡国 百三郡国 百五郡国\*武威郡 \*—— 广阳国 广阳  
 郡  
 \*张掖郡——\*张掖郡“代郡”——  
 ——\*张掖属国\*上谷郡\*——  
 ——\*张掖居延属\*渔阳郡\*——  
 国\*右北平郡\*——  
 \*酒泉郡\*—— \*辽西郡\*——  
 \*敦煌郡\*—— \*辽东郡——\*辽东郡

上党郡 —— \*辽东属国  
太原郡—— \*玄菟郡\*——  
上郡 - - \*乐浪郡\*——  
\*西河郡\*—— \*南海郡\* - -  
\*五原郡\*——\*苍梧郡\* - -  
\*云中郡\*—— \*郁林郡\*——  
\*定襄郡\*——\*合浦郡\*——  
\*雁门郡\*—— \*交趾郡\*——  
\*朔方郡\*—— \*九真郡\*——  
\*浦郡—— \*—— \*日南郡\*——

《郡国志》河南尹下本注曰：“永和五年户二十万八千四百八十六……”，据此，一般认为一百零五郡国是顺帝永和五年（140）的行政区划。但是一百零五郡国中未有阜陵国，而该王国基本上与东汉王朝相终始，唯于冲帝、质帝之交暂绝，清代学者钱大昕因此以为《郡国志》乃据冲、质之交的簿籍而作。两种见解不一，迄无定论。桓、灵以后，郡国又稍有增置，名称亦有更改。据《后汉书》载，桓、灵二朝共增三郡：桓帝建和元年（147）复置阜陵国，延熹元年（158）分中山置博陵郡，灵帝时复分蜀郡北部为汶山郡。另有南安郡，据《晋书·地理志》及《元和郡县志》载，亦灵帝时分汉阳置，《郡国志》刘昭注引《秦州记》则云置于灵帝中平五年（188）。

及至献帝即位，天下已经大乱，朝政操于权臣之手，朝廷不能号令全国，分裂割据现象日益严重，各地不少州牧、太守自行置郡，而且旋置旋废，时分时合。因此，这一时期郡国增废情况十分复杂，各种史籍记载出入很大，经过综合考订，条理如下：

中央地区：兴平元年（194），分安定、扶风置新平郡；建安年间，曹操执政，陆续增置城阳、利城、东莞、长广、谯郡、乐陵、章武、乐平、新兴、汉兴、西平、西郡、广魏、南乡、襄阳、临江（后改宜都）、弋阳等十余郡；省上郡、朔方、五原、云中、定襄五郡。

割据地区：孙策据江东，于兴平元年分豫章置庐陵郡；孙权（见吴大帝孙权）继立，于建安十三年（208）分丹扬置新都郡；十五年又分豫章置鄱阳郡，二十三年分合浦置高凉郡，不知何年分卢江置蕲春郡（据《吴书》，当在建安十八年以前），辽东太守公孙度分乐浪置带方郡；荆州牧刘表分南阳置章陵郡，益州牧刘璋与刘备（见汉昭烈帝刘备）相继分置江阳（分犍为）、巴西、巴东、涪陵（分巴郡）、梓潼（分广汉）、宕渠等郡。

这一时期，王国仍有所置废，属国亦有升为郡者，但于增损无关。旋置旋废之郡亦不计入，故至建安二十五年曹魏代汉以前，东汉全境郡国总数由灵帝末年的一百零九增至一百二十余，郡境则相对缩小，至有仅领二三县者。而且，因羌胡骚扰，省上郡、朔方等五郡，版图反而比东汉初年略小。

（周振鹤）

### 《东华录》

编年体清代史料长编。有“蒋录”、“王录”两种。乾隆三十年(1765)，重开国史馆，蒋良骐(字千之、广西全州人，乾隆辛未进士)任纂修，就《清实录》及其他官书文献摘录清初六朝五帝史料，成书三十二卷。全书内容按年月日顺序排次，起太祖天命元年(1616)，迄世宗雍正十三年(1735)。以国史馆在东华门内，故题为《东华录》，通称《蒋氏东华录》。蒋录失于简略，但保存了传本所不载的一些重要史料，对研究清初历史仍有重要参考价值。

光绪年间，王先谦(字益吾，湖南长沙人，同治乙丑进士)据改修本实录，仿蒋氏抄录乾隆、嘉庆、道光三朝史料，辑为《东华录续编》，凡二百三十卷。对“蒋录”则重新加以详编和补充，增为一百九十五卷，于光绪十年(1884)成书，称《九朝东华录》。后潘颐福辑咸丰朝《东华录》，王氏亦加以增补，凡一百卷。加自辑同治朝《东华录》一百卷，合称《十一朝东华录》，俗称《王氏东华录》。全书于有清一代二百余年大事，年经月纬，约略可见，为研究清史的重要史籍。在《清实录》未刊行前，该书颇为学者所推重。蒋录和王录，都有刊刻本。1980年，中华书局又出版了校点本的蒋氏《东华录》。

(傅贵九)

## 东晋南朝政区

东晋南朝上承三国、西晋，地方政区实行州、郡、县三级制，其特点是州郡越分越多，辖区缩小，又设置了侨州郡县、双头州郡等。

**政区制度** 东晋南朝地方政区分实、侨两种。实州郡县即一般州郡县，既有其人民，又有其土地；侨州郡县即故土沦亡，以原籍州、郡、县名寄治别处，只有侨民，而无土地。此种侨州郡县，十六国、北朝亦存在，而以东晋南朝为多。西晋末年，大量流民南渡。东晋南朝政府为表示正统所在，且以安抚侨流和招徕北方士族，在南方大量设置侨州郡县。侨置情形至为复杂。侨州郡县设立后，又多迁徙不定、省置无常。在侨州郡县著籍者，可以减免赋役；加之侨实混杂，户籍紊乱，难于管理，影响政府赋税收入，故侨州郡县设置后不久，即不断实行土断。土断后的侨州郡县，领有实土，其户籍和赋役与一般州郡县相同。

此外，还有双头州郡、左郡左县、僚郡、俚郡等。双头州郡即两州、两郡同治一地，一人带两州刺史、两郡太守。这主要起源于侨寄，即一州一郡本土沦亡，寄治他州他郡，如南秦为侨州，寄治梁州治南郑，由一人任刺史，称为梁、南秦二州；又如巴西为侨郡，寄治梓潼郡治所涪县，由一人任太守，称为巴西、梓潼二郡。亦有两郡本土并未沦亡，但合治一处者，仍可称为双头郡，如宋泰始（465~471）以前，淮北的陈、南顿二郡，皆有实土，但南顿帖治陈郡，即双头郡。南朝时，又在边地民族聚居区设置左郡、左县和僚郡、俚郡。当时习称“蛮民”为“蛮左”，左郡、左县即因蛮左而置，有南陈、边城、光城等二十多个左郡和太湖、南陈、吕亭等十多个左县。僚郡、俚郡则置于僚族、俚族聚居区，如东宕渠僚郡、越僚郡、沈黎僚郡及吴春俚郡等。

州置刺史，郡置太守（唯丹阳郡以京师所在称尹）。与郡同级的有王国和公国，置内史和相，县置令、长（宋广建公、侯、伯、子、男诸国，因诸县之地而封建，置相，任同令、长）。自宋以后，令多于长。

州郡县有大小、高卑之差别。扬、荆二州地位最重，号称“二陕”；江、南兖、南徐诸州皆属重镇；交、广、宁等州远处边陲，地位较卑。梁制诸州佐吏“各因其州之大小而置员”。天监（502~519）中，诸州佐吏以班多者为贵。其中以扬州最多，南徐州次之，荆、江、雍、郢、南兖五州又次之，湖、豫、司、益、广、青、衡七州又次之，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又次之，越、桂、宁、霍四州又次之。陈代诸州中，扬、南徐、东扬三州为三品，荆、江、雍、郢、南兖、湘诸州四品，豫、益、广、衡、青（领冀州）、北兖、北徐、梁（领南秦）、司、南梁、交、越、桂、霍、宁等州五品。郡亦有大小远近之异。梁制，郡守及丞各为十班，丹阳、吴郡、会稽等郡，同太子詹事、尚书班，高凉、晋康等小郡，三班而已。陈制亦丹阳、会稽、吴郡、吴兴四郡，地位特高，为五品，其他郡、国领户万户以上者六品，不满万户者七品。县也有品级之分。

疆域与政区 东晋偏安江左，南北构兵，疆域广狭无常，政区建置亦因而有增减。太元八年（383）肥水之战前，前秦统一北方，奄有淮河以北及巴蜀之地。东晋唯有扬、荆、江、广、交、豫、徐、兖、青、冀、司、幽、并、益、宁十五州。其中兖、青、冀、司、幽、并、益诸州本土沦亡，为侨州；其他诸州，也有侨郡县。义熙（405~418）中，北灭南燕，西定谯蜀，西北灭后秦，东北有今山东半岛，西北有关中，北抵黄河，西南至今越南横山，统有扬、北徐、幽、冀、东秦、青、并、兖、豫、江、北青、司、荆、北雍、秦、东益、宁、交、广、北并、北冀、雍、梁、徐、北兖等二十五州。其中幽、冀、东秦、青、并、兖、秦、雍等州为侨州；其他诸州中，也有侨郡县。

南朝宋初，基本保持东晋末疆域，此时关中已为夏所据。永初三年（422）以后，河南州郡，又渐入于魏。此后疆域政区，大致以泰始为界。泰始以前，有扬、东扬、南徐、徐、南兖、南豫、豫、江、青、冀、荆、郢、湘、雍、梁、秦、益、宁、交、广、兖二十一州，其中南徐、南兖、南豫、冀、秦为侨州；其他各州中也有侨郡县。其版图西至秦岭以南，东至淮河以北，有今河南南部、江苏、安徽两省北部及山东半岛。泰始以后，宋多内乱，魏大举南侵，加以边将降魏，淮北四州（徐、兖、青、冀）及豫州淮西之地，一时俱没，版图遂蹙。东以淮水为界，侨徐、兖二州于淮南，青、冀二州于赣榆县之郁洲，有扬、南徐、徐、南兖、兖、南豫、豫、江、青、冀、司、荆、郢、湘、雍、秦、梁、益、宁、交、广、越二十二州。

齐州郡建置，初有扬、南徐、豫、南豫、南兖、北兖、北徐、青、冀、江、广、交、越、荆、巴、郢、司、雍、湘、梁、秦、益、宁二十三州。其中巴州乃建元二年（480）分荆、益二州置，永明元年（483）即省，存在时间极短，基本上仍是二十二州之制。及建武（494~498）末，失雍州沔北诸郡。永元（499~501）中，又失淮南豫州之地，疆域更见减缩。

梁五十余年（502~557）中，州郡设置和疆域变化都很大。天监初，大体因齐之旧。有州二十三，郡三百五十，县千零二十二。中大通（529~534）时北伐，曾达到河南，后虽败退，仍有淮北之地。又开拓闽、越，平俚洞，破柯，以旧州辽阔，多有析置。至大同五年（539），有州一百零七。其时州名虽多，但大小不等。又以边境镇戍，虽领民不多，欲重其将帅，皆建为郡，或一人领两三郡太守。

侯景之乱，建康陷落，梁元帝萧绎建都江陵，诏令所行，不及千里，民户著籍，不满三万。平定侯景以后，江北、淮南之地，悉陷北齐；汉中、巴蜀，则没于西魏。萧 又引西魏兵南下，攻陷江陵，杀梁元帝，建立政权，史称后梁，为西魏附庸，江陵附近地区，亦不为梁有。

陈朝疆域以太建（569~582）时为最广。太建五年伐北齐，得和、南司、衡、巴、罗、定、扬、霍、合、江、西楚、东广、淮、泾、南谯、东豫、光、建、谯、仁、潼、安、朔、青、冀等州，不仅恢复了淮南故土，而且也恢复



了淮北的部分州县。但至十一年底，江北之地，又尽没于北周。十二年，北周相州总管尉迟迥与郢州总管司马消难等起兵反杨坚，司马消难以郢、随、温、应、土、顺、沔、岳九州及鲁山、甑山、沌阳、应城、平靖、武阳、上明、水八镇归附于陈，陈又得江北、淮南部分地区。旋因司马消难失败，仍入北周。至于陈末，史称“土宇弥蹙，西亡蜀汉，北丧淮、肥，威力所加，不出荆、扬之域。州有四十二，郡唯一百零九，县四百三十八”。

隋平陈后，改陈州、郡、县三级制为州、县两级制。结束了自东汉末以来，历时四百余年的州、郡、县三级制。

（吴应寿 胡阿祥）

### 《东京梦华录》

追述北宋都城东京开封府城市风貌的著作。宋孟元老撰。元老号幽兰居士，原名孟鉞，曾任开封府仪曹，是北宋保和殿大学士领都水、将作二监事务孟昌龄的族人，居里及其余仕履俱不详。他生于北宋末年，崇宁二年（1103）随其父到东京，至建炎元年（1127）北宋覆亡后南逃，在东京共生活了二十三年。晚年追忆昔日旧京的繁盛，写成《东京梦华录》十卷，录内分别记载：东京城池、河道、宫阙、衙署、寺观、桥巷、瓦市、勾栏，以及朝廷典礼、岁时节令、风土习俗、物产时好、诸街夜市，反映出当时都城官、私手工业作坊、商业、文化、交通的发达情况和东京的风貌。

作者还用大量的笔墨，记录了当时东京民间和宫廷的“百艺”，并辟《京瓦伎艺》一目，详述了勾栏诸棚的盛况，及各艺人的专长。该书对宫廷教坊、军籍、男女乐工、骑手、球队也作了描绘，特别是春日宫廷女子马球队在宝津楼下的献艺，还有火药应用于“神鬼”、“哑杂剧”中增加效果等，给中国“百艺”史上留下了可贵的记录。书中关于诸宫调的渊源，诸艺的名称，讲史、小说的分类等，也受到研究中国戏曲、小说和杂技史的学者的重视。

《东京梦华录》所创立的体裁，为以后《都城纪胜》、《梦粱录》、《武林旧事》、《如梦录》、《续东京梦华录》等书所沿用。1956年，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曾出版了《东京梦华录》的标点本。

（孔宪易）

## 东林党

明代晚期以江南士大夫为主的政治集团。万历三十二年（1604），被革职还乡的顾宪成在常州知府欧阳东凤、无锡知县林宰的资助下，修复宋代杨时讲学的东林书院，与高攀龙、钱一本、薛敷教、史孟麟、于孔兼及其弟允成等人，讲学其中，“讲习之余，往往讽议朝政，裁量人物”，其言论被称为清议。朝士慕其风者，多遥相应和。这种政治性讲学活动，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影响。“三吴士绅”、在朝在野的各种政治代表人物、东南城市势力、某些地方实力派等，一时都聚集在以东林书院为中心的东林派周围。时人称之为东林党。

明神宗朱翊钧统治后期，宦官擅权，倒行逆施，政治日益腐化，社会矛盾激化。针对这一现象，东林党人提出反对矿监税使掠夺、减轻赋役负担、发展东南地区经济等主张。他们还主张开放言路、实行改良等针砭时政的意见，得到当时社会的广泛支持，同时也遭到宦官及各种依附势力的激烈反对。明末党争中，东林党的主要对立面是齐楚浙党。万历后期，双方以争国本为首，以三案为余波，相攻不已。

天启中，宦官魏忠贤专政，形成明代势力最大的阉党集团，齐楚浙诸党争相依附之，对东林党人实行血腥镇压。天启四年（1624），东林党人杨涟因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被捕，与左光斗、黄尊素、周顺昌等人同被杀害。魏忠贤又使人编《三朝要典》，借红丸、挺击、移宫三案为题，毁东林书院，打击东林党。东林著名人士魏大中、顾大章、高攀龙、周起元、缪昌斯等先后被迫害致死。齐楚浙党又造天鉴诸录，加东林以恶名，并列党人榜于全国，每榜少则百人，多至五百余人，凡列名者，生者削籍，死者追夺，朝中善类为之一空。魏忠贤还指使党羽制造《东林点将录》，将著名的东林党人分别加以《水浒》一百零八将绰号，企图将其一网打尽。七年明思宗朱由检即位，魏忠贤自缢死，次年毁《三朝要典》，对东林党人的迫害才告停止。但东林与阉党的斗争，一直延续到南明时期。

（李洵）

东南互保  
见义和团运动。

## 东魏

北朝之一，从北魏分裂出来的割据政权。都邺，有今河南汝南、江苏徐州以北，河南洛阳以东的原北魏统治的东部地区。历一帝，约十七年（534～550）。北魏政权在魏末各族人民大起义打击下摇摇欲坠，统治阶级内部展开了激烈的权利争夺。尔朱荣发动河阴之变（见尔朱氏之乱），控制了北魏中央政权。

永安三年（530），孝庄帝利用朝见机会杀尔朱荣。荣侄尔朱兆起兵赴洛阳。杀死孝庄帝，立元恭为帝（节闵帝）。太昌元年（532），原尔朱荣部将高欢在河北大族的支持下，消灭潼关以东的尔朱氏势力，杀节闵帝，立元修为帝，即孝武帝。北魏政权落入高欢手中。

永熙三年（534），孝武帝不愿作高欢控制的傀儡皇帝，逃往长安，投靠宇文泰。高欢随即立元善见为帝（孝静帝），从洛阳迁都于邺，史称东魏。次年，宇文泰在长安立元宝炬为西魏文帝，北魏正式分裂为东、西魏。高欢以原六镇流民为主，建立强大武装，自己住在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使之成为东魏政治中心。

高欢所控制的东魏政权，实质上是北魏将领和河北大族相结合的产物。他为了获得鲜卑贵族的支持，竭力推行鲜卑化的政策；为了得到汉族豪强地主的拥护，听任他们贪污聚敛，为非作歹，吏治日趋腐化。

东魏与西魏相较，东魏地域广、人口多，经济发达。高欢屡次发兵进攻西魏，企图吞并对方。天平四年（537），东魏军西征，在潼关左边的小关遭西魏军袭击大败，大都督竇泰自杀，高欢被迫撤军。此后，在沙苑之战（537）、河桥之战（538）、邙山之战（543）中双方互有胜负。武定四年（546），高欢亲率大军十余万人围攻西魏据守的玉壁（今山西稷山西南），苦战五十余天，他病倒军中被迫退兵，次年年初，死在晋阳。其子高澄、高洋相继掌握东魏政权。武定八年，高洋废孝静帝，代东魏自立，建立北齐（参见第574页梁 东魏 西魏对立形势图）。

（卢开万）

## 东西文化论战

五四运动前后关于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特点、性质及相互关系问题的思想学术论争。始于1915年，迄于1927年。它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近代西方文明的输入，引起中国社会、尤其是思想学术界的强烈震荡。如何看待西方文化，进而又当如何看待自身文化，成为当时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五四”前后延续十余年的这场思想大论战，就是对这一问题的直接反映。

这一论战，依时间发展，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915~1919年为第一阶段。五四运动前夕，由于新文化运动刚刚兴起，当时关于东西文化的争论，基本上是延续前人的问题展开的。讨论主要集中于比较东西文化优劣方面，罗列各种现象，从而引申出东西文明的异同。这是这一阶段的基本特点。当时争论主要在以陈独秀、李大钊等人为主力的《新青年》与杜亚泉（佺父）任主编的《东方杂志》间展开，蔡元培、毛子水等也加入了论争。旧派学人的代表辜鸿铭写了《春秋大义》一文，鼓吹尊王、尊孔，宣扬中国固有文化，认为西方文化不如中国文化，反对西方文化的输入。《东方杂志》发表一系列文章支持辜鸿铭的观点。陈独秀先后发表《质问东方杂志记者》、《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再质问东方杂志记者》，批判《东方杂志》维护君道臣节、名教纲常等封建制度与封建伦理、反对西方文化的立场，基本阐明了新旧文化、东西文化的根本区别与优劣。李大钊写了《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肯定西洋文明比东方文明优越，中国的唯一出路是积极吸收西方文化，彻底否定中国固有的封建文化。

1919~1921年为第二阶段。东西文化能否调和是这一时期争论的焦点。由比较东西文化的差异发展为如何处理东西文化间的关系，进而，东西文化之争又转化为新的文化问题之争，从讨论两者关系引申为辩论新旧文化的能否融合。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有陈独秀、李大钊、蔡元培、张东荪、陈嘉异、章士钊、蒋梦麟、常乃等。其间，林琴南曾运动国会议员弹劾教育总长、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蔡元培发表《致公言报并答林琴南君》，表明他坚持“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主义”。陈独秀、李大钊等反对以政治干涉学术，以武力压制新思想，提出要正确处理学术与政治的关系，学术问题应平心静气地进行讨论，思想以愈辩而愈新，真理以愈辩而愈明。

1921~1927年为第三阶段。梁启超《欧游心影录》与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的相继发表，使东西文化之争进入一个新高潮。虽然从表面看这一时期争论重点重又回到东西文化优劣比较的老问题上，但论战的深度已大大前进了一步，涉及面也大大超过了从前，并且开始关注东西文化如何结合的实践问题。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有梁启超、梁漱溟、冯友兰、张东荪、胡适、瞿秋白、郭沫若、孤桐等人。

这场大论争尽管无法解决提出的所有问题，但争论本身则推动了新文化

运动的发展，为中国科学与民主观念的深入人心作出了贡献。

(陈崧)

## 东西洋

元代以来中国古籍对大陆疆域以外海洋的合称。对东、西洋的范围的划分有个认识发展过程，其概念因时代、载籍不同而有区别。13世纪末，徐明善的《天南行纪》和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记》已提及“西洋”之名。成书于元大德八年（1304）的《南海志》是迄今所知最早同时提及东洋、西洋的著作。依该书所记，元代的东、西洋应以中国雷州半岛-加里曼丹岛西岸-巽他海峡为分界。加里曼丹岛和爪哇岛及其以东的海域、地区为东洋，其中爪哇岛、加里曼丹岛南部、苏拉威西岛、帝汶岛直至马鲁古群岛一带被称为大东洋，加里曼丹岛北部至菲律宾群岛被称为小东洋。西洋指加里曼丹以西至东非沿岸的海域和地区，其中又以马六甲海峡为界而分为大西洋和小西洋。今南海西部谓之小西洋，印度洋当即大西洋。这种划分自元代至明代中期没有多大变化，郑和下西洋时所说的“西洋”，实际包括了上面提到的大、小西洋。但汪大渊的《岛夷志略》等则以西洋名国，专指印度南部一带。

明末清初，东、西洋的范围与概念又有变化。明张燮成书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的《东西洋考》总结了长期以来舟师、水手的航海经验，明确提出应以加里曼丹岛北部的文莱一带为界，来划分东、西洋，《明史》基本上沿袭其说。这一时期东洋的范围逐渐东移，原来的小东洋被称为东洋，而台湾、琉球一带则被称为小东洋。至于元代称为大东洋（爪哇岛至马鲁古群岛一带）则被改称为西洋的范围。同时西洋的范围亦渐西移，原来的大西洋（今印度洋一带）被称为小西洋，印度沿岸的果阿等地因被称为小西洋国，而大西洋一词则逐渐用以称呼今欧、美之间的广阔海域或地区。

随着东洋、西洋范围分别向东、西两方推移，明嘉靖年间（1522～1566）开始出现南洋之名，专指中国正南方以外地区和海域。郑若曾等所撰之《筹海图编》、《海运图说》已把今东南亚一带称为南洋。此后，由于东西方交往的增多，中国地理科学水平的提高，清末大东洋、小东洋、小西洋等名称即渐废弃不用。鸦片战争以后，东洋往往专用于称呼日本或其附近的海域和地区，西洋则成为今大西洋一带的专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东洋、西洋及南洋等名逐渐消失。

（陈佳荣）



### 《东西洋考》

记述明代海上贸易的史书。所记东西洋泛指今东南亚地区。张燮(1574~1640)撰。燮字绍和，漳州府龙溪县(今福建漳州)人。万历二十二年(1584)举人。志尚高雅，隐居不仕。历览天下名山，博学多识，通贯史籍，著述丰富。为适应海外贸易之需，初受聘于海澄县令陶，始撰该书，未成而辍。后应漳州府督粮通判王起宗之请，完成该书。

全书共十二卷，计《西洋列国考》四卷，《东洋列国考》一卷，《外纪考》一卷，《饷税考》一卷，《税考》一卷，《舟师考》一卷，《艺文考》二卷，《逸事考》一卷。其中《西洋列国考》所列国名和地区有交(今越南北部)、占城、暹罗、下港、柬埔寨、大泥、旧港、麻六甲、哑齐、彭亨、柔佛、丁机宜、思吉港、文郎马神、迟闷，共十五个基本上都在今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和马来西亚境内及其附近地区。《东洋列国考》所列国名和地区共六个，即吕宋、苏禄、猫里雾、沙瑶呐、美洛居、文莱。除文莱外，均在菲律宾境内。书中详细记载了东西洋诸国和地区的历史沿革、形势、物产和贸易状况，特别记述了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奴役和掠夺该地区的史实，以及华侨和当地人民反抗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斗争。《饷税考》详细记述了漳州地区在外贸中征收商税的制度和抽税则例，以及督饷职官和督饷衙门。《税考》集中地记述了福建税监高 暴敛横征、激变人民的史实。

《舟师考》，对航海技术和地理组织都有详细的记述，其中有关东西洋针路的记载，绝大部分均正确无误。《艺文考》收录梁、宋、元、明等朝有关对外关系的部分诏告、表奏和碑记。《逸事考》是从历代史籍中辑录的部分有关对外关系的资料。

该书取材于历代史籍和当朝邸报，参以故老、海商和舟师的讲述与见闻，尤详于嘉隆以后的史实，事具辞核，可补其他史书之不足，是研究明代对外关系和福建地区对外贸易的重要资料。有万历刻本存世，通用本是1981年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外交通史籍丛刊》铅印标点本。

(周少泉)

## 东真国

正称大真国，又名女真国，东真国系俗名。创建人蒲鲜万奴，又称女真万奴或完颜万奴，拉施都丁作 Tun-chen 大石，即东真太师。《元朝秘史》作夫合讷。蒲鲜本为群牧司之名，完颜为赐姓。万奴又作万家奴，音讹又作阿奴。

万奴初为金尚厩局使，曾随金将仆散揆攻宋，又与纥石烈执中御蒙古兵于野狐岭，继为辽东宣抚使讨伐耶律留哥，并受命选精锐屯沈州、广宁。金贞三年（1215）叛金自立，称天王，国号大真，建元天泰，东京诸猛安谋克多起而响应。次年降于蒙古，继又叛去。势力所及，西北自上京城（今黑龙江阿城县白城子），西南至婆速路（今辽宁丹东东北九连城），兼及辽东半岛，东南到曷懒路（今朝鲜咸镜北道吉州）与恤品路（今苏联海边区乌苏里斯克）。万奴前期的政治中心在咸平（今辽宁开原北老城镇），故史书又称他为咸平宣抚，后撤移至南京（今吉林延吉市的城子山古城）。东真国的官制，同于金朝，有尚书省左右丞相、都元帅或左右副元帅、宣徽院等官职。军民按猛安谋克组织，与女真人相同。万奴之相王浚，字贤佐（一字玄佐），咸平人，颇有名。

一般记载，都认为东真国存在十八年（1215～1233），灭亡于窝阔台即位后五年。今所见蒲鲜万奴有年款的传世官印也迟至天泰十九年（1233）。但此后直至元世祖至元末年，高丽历史尚记有与东真交涉事宜二十起；《元史·耶律留哥传》记留哥之子薛“自庚寅（1230）至丁酉（1237），连征高丽、东夏万奴国”。东夏为东真之误（一说东真后改号东夏）。另外与“天泰”官印同出土的，还有“大同”款官印，今所见最迟者为十年七月。此印可能也是东真遗物。据有的学者推测，万奴被擒后，蒙古仍任命他镇抚其地，子孙承袭如藩国。此说亦有可取。

（贾敬颜）

### 董必武（1886～1975）

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的创建人之一、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导人之一。原名贤琮，又名用威，字洁，号壁伍。1886年3月5日（清光绪十二年正月三十）生于湖北省黄安（今红安）县城一个清贫的乡塾教师家庭。1903年考中秀才。1911年投身辛亥革命任武昌军政府理财部秘书官，并加入同盟会。1914年赴日本入私立东京日本大学法律科学习，加入中华革命党。1915年6月回国，因策动讨袁两次被捕入狱。1920年参与创建武汉地区共产主义组织。1921年出席中共一大。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他任中共湖北省委委员、国民党第二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湖北省党部常委、湖北省政府常委兼农工厅长，并创办了《楚光日报》、《汉口民国日报》。1928年赴莫斯科，入列宁学院学习。

1932年回国，在中央革命根据地任最高法院院长等职。1934年参加长征。到达陕北后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代理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主席。抗日战争期间，历任中共中央长江局、南方局委员、常委，并参与领导南方党的工作。

他以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成员、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的身分，在武汉、重庆进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1945年作为解放区人民的代表参加中国代表团赴美国参加联合国制宪会议。回国后，作为中共代表团成员参加了在重庆举行的政治协商会议。解放战争期间任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常委、华北财经委员会主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等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法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代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等职。从中共六届六中全会起为历届中央委员，从中共七届一中全会起当选为历届政治局委员，中共十届一中全会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对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1975年4月2日在北京逝世。主要著作收入《董必武选集》、《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诗词收入《董必武诗词选》。

（杨瑞广）

### 董福祥（1839～1908）

清末将领。字星五。回族。甘肃固原（今属宁夏）人。1862年（同治元年）陕甘回民起义时，率众据甘肃安化（今甘肃庆阳）抗清，活动于陇东、陕北，声势颇大。后在陕北被左宗棠部刘松山击败，投降清军，所部改编为董字三营，先后从刘松山、刘锦棠镇压陕西、甘肃、西宁（今属青海）等处回民起义，升为提督。1875年（光绪元年），又随刘锦棠进兵新疆。以收复乌鲁木齐等地及平定南疆阿古柏骚乱有功，得左宗棠赏识。1890年，擢喀什噶尔提督。1895年，率部至甘肃镇压回民起义。后调甘肃提督。1897年，奉调防卫京师，所部编为荣禄所辖武卫后军。1900年，义和团运动迅速发展，清廷采取“招抚”策略。董福祥部士兵纷纷加入义和团，杀死日本驻华使馆书记官杉山彬，并参与围攻东交民巷使馆。八国联军侵占北京时，董福祥率军护卫慈禧太后和光绪帝西逃。清政府与八国联军议和过程中，外国侵略者要求处死董福祥，清廷不允，旋被解职，禁锢家中。1908年病死于甘肃金积堡（今属宁夏）。

（林敦奎）

### 董卓（？～192）

东汉末年权臣。字仲颖。陇西临洮（今甘肃岷县）人。性粗猛而有谋断，早年与羌中豪帅相交往，以健侠知名当世。后为州兵马掾，驻守边塞。桓帝末年，以六郡良家子为羽林郎，从中郎将张奂为军司马，复拜郎中，累迁西域戊己校尉、并州刺史、河东太守。中平元年（184）黄巾起义爆发后，北地先零羌、湟中义从胡和金城人边章、韩遂起兵响应。董卓先后以东中郎将、中郎将、破虏将军、前将军的身分奉命镇压，屡屡败北。

中平六年，董卓被征为少府，他拒不到职。灵帝病危时以玺书拜卓为并州牧。他驻屯河东，拥兵自重，坐待事变。灵帝死后，大将军何进和司隶校尉袁绍合谋诛诸宦官，不顾朝臣反对，私召董卓入京。后因谋泄，何进兄弟被宦官所杀。袁绍勒兵入宫欲讨宦官，张让、段 等劫持少帝及陈留王外逃。董卓闻讯，引兵驰抵京城，并领何氏所属部曲。又使吕布杀执金吾丁原，并吞其众。由此势力大盛，得以据兵擅政，废黜少帝，立陈留王为献帝，卓迁太尉领前将军事，更封为 侯，进位相国。董卓放纵士兵在洛阳城中大肆剽虏财物，淫掠妇女，称之为“搜牢”。又虐刑滥罚，睚眦必死，以致人心恐慌，内外官僚朝不保夕；与此同时，他又为党人恢复名誉，起用士大夫，企图笼络人心。初平元年（190）冀州刺史孙馥与袁绍、孙坚等人兴兵声讨董卓。黄巾余部也陆续起兵关东。董卓挟持献帝西都长安，并焚烧洛阳宫庙、官府和居家，强迫居民数百万口随迁，致使洛阳周围二百里内荒芜凋敝，无复人烟。次年，董卓又授意朝廷封他为太师，地位在诸侯王之上，车服仪饰拟于天子。他还拔擢亲信，广树党羽，宗族内外，并居列位，子孙年虽幼小，男皆封侯，女为邑君。又筑坞于 （今陕西眉县东渭水北），号“万岁坞”，积谷可供三十年。后司徒王允与董卓义子吕布及仆射士孙瑞合谋诛卓。初平三年四月，献帝大会群臣于未央殿，董卓入朝时为吕布所杀。消息传开后，士卒皆称万岁，百姓歌舞于道。长安士女争卖其珠玉衣装，置酒肉互相庆贺。董卓被陈尸街衢，其家族被夷灭。

（童超）

### 窦建德（573～621）

隋末河北起义军前期领袖。贝州漳南（今河北故城东）人。建德父、祖世代务农，稍有资产。建德仗义疏财，甚为乡里敬重。初为里长，因犯法亡命，后遇赦得归。

大业七年（611），隋炀帝杨广征兵攻高丽，建德以“募人”从军，为二百人长。当时，山东大水，同县孙安祖，家为大水漂没，妻子饿死。县官见安祖骁勇，也将他选入从征行人中。安祖诉称贫困，不应入选，被县令笞责。安祖愤激，杀死县令，投奔建德。建德帮助安祖聚集贫困农民和拒绝东征的士兵几百人，入漳南县东境方圆数百里的高鸡泊，举兵抗隋。这时，清河县（今山东夏津）人张金称，渤海县（今河北景县）人高士达在清河一带起义，往来漳南，地方官怀疑建德与诸义军交通，便收杀建德全家老小。建德本已随军北上至河间（今属河北），听说全家被杀，就率领部下二百人投奔高士达。士达自称东海公，以建德为司兵，听从建德建议，入高鸡泊。安祖被张金称火并后，其部都来归附建德。这支起义军拥有上万人。

大业十二年，高士达以窦建德为军司马，建德用计袭杀隋涿郡通守郭绚，声势大振。同年末，炀帝遣太仆卿杨义臣击破清河义军主力张金称部。金称遇难后，余众投建德。义臣乘胜入高鸡泊，士达阵亡。建德为士达发丧，招集散亡，重又组织起队伍。十三年正月，建德称长乐王于河间乐寿县（今河北献县）郊，年号丁丑，设置官属，分治郡县。七月，建德大败隋将薛世雄，攻克河间。唐武德元年（618）十一月，建德定都于乐寿，国号大夏，改元五凤。隋将宇文文化及先已杀炀帝，这时引军西归关中。二年闰二月，建德攻宇文文化及于聊城（今山东聊城东北），生擒化及。

聊城大捷，建德俘获大批隋朝的皇室、宫人、官僚和称为“骁果”的禁军。建德下令宫人立即放散，骁果也听其自去；皇室和高级官僚，除宇文文化及一伙诛杀外，愿去长安（李渊处）、洛阳（王世充处）和突厥（义成公主处）者，派兵护送出境；愿留者随才录用。被录用者多为著名的文学之士和工艺家。其中裴矩任右仆射（宰相），掌管选举，又为建德定朝仪、制律令，对夏政权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八月，建德攻克魏州（今河北永年东南），即迁都于此。他劝课农桑，对恢复河北的生产有积极作用。

武德二年闰二月之后八个月中，起义军发展迅速，除原有冀、定、瀛、恒、博、易六州外，还先后攻克邢、贝、沧、相、赵、黎、卫八州，拥有黄河以北大部分地区。隔河与据有洛阳的王世充对峙。但主要敌手却是据有关中、向东发展的李渊。

建德在与李渊争夺河北的战争中，对唐军降将仍沿袭处理隋朝降官的政策，但有些降将却一再伺机反叛。三年正月，唐降将徐世勣勾结黎阳土豪李商胡暴乱，虽为夏将曹旦平定，但义军将佐受害者达数百人。十二月，又发生唐降将河北慰抚使张道源暗送情报，勾引唐并州总管刘世让偷袭夏都魏州事件。

四年三月，唐兵进攻洛阳王世充，建德亲自统兵十余万援助世充，和唐军相持于虎牢（今河南荥阳西北汜水镇）一带。谋士凌敬建议全军渡河，攻占河阳，越过太行山，进军汾水流域，威胁关中，迫唐军从洛阳撤退。建德不听。五月初，李世民袭击得手，夏军溃散，建德被俘。其妻曹夫人偕左仆射齐善行等数百骑逃归 州。

建德被俘后， 州诸将举棋不定，山东大族李公淹、唐降官魏徵等，力劝齐善行等降唐。于是，善行散府库绢帛数十万段给予士兵，将其遣散还乡，士卒散尽。五月中，齐善行、裴矩等以 州降唐。夏亡。七月中，窦建德于长安被杀（见隋末农民起义）。

（黄惠贤）

### 窦融（公元前 16 ~ 公元 62）

东汉初大臣。字周公。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王莽居摄年间为强弩将军司马，从击翟义，封建武男。后参与镇压赤眉、绿林起义，拜波水将军。新莽覆灭后，以军降更始。窦融见更始新立，关东形势混乱，又累世仕宦河西，因此，求任张掖属国都尉。更始败亡后，被张掖、武威、酒泉、金城、敦煌五郡长吏推为行河西五郡大将军。窦融居属国，领都尉职如故，并置从事监察五郡，据境自保。先奉隗嚣正朔，后见汉光武帝刘秀甲兵最强，号令严明，有意投靠。光武帝闻河西殷富，兵马精壮，又地接陇蜀，也遣使联络，以孤立隗嚣。建武五年（公元 29）窦融归附东汉王朝，任凉州牧。八年，光武帝西征隗嚣，窦融率五郡太守及西羌、小月氏（即月氏）等步骑数万，与大军会于高平第一城，共同率兵击破隗嚣，封安丰侯。陇蜀平定后，窦融奉召入京，历任冀州牧、大司空、代行卫尉事，兼领将作大匠。窦氏一门贵宠，前后一公、两侯、三公主、四二千石，府邸相望京邑，奴婢以千计，当时贵戚功臣都无法相比，窦融子孙放纵，多行不法。永平二年（公元 59），从兄子窦林因罪处死，汉明帝刘庄诏令窦融归第养病。岁余，上卫尉印绶。不久，病死于洛阳。

（童超）



### 竇武（？～168）

东汉末年外戚、大臣。字游平。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竇融玄孙。桓帝延熹八年（165）长女立为皇后，遂以郎中迁越骑校尉，封槐里侯。次年，拜城门校尉。竇武任职时，多方辟召名士，所得两宫赏赐，也都捐助给太学诸生。永康元年（167），他为司隶校尉李膺、太仆杜密遭党锢一事上书，请求贬黜掌权的宦官，李膺、杜密等人以此得到赦免。同年冬，桓帝死，竇武以拥立灵帝故，拜大将军，更封闻喜侯。他与太傅陈蕃共秉朝政，引用尹勋为尚书令，刘瑜为侍中，冯述为屯骑校尉。又起用李膺、杜密、刘猛等党人，并以太后诏诛戮专制宫省的中常侍管霸、苏康等，得到士大夫的拥护。建宁元年（168）八月，竇武与陈蕃定计翦除诸宦官。后事机泄露，宦官曹节、王甫等劫持灵帝、太后，诏令收捕竇武等。竇武召集北军五校兵士数千人驻屯都亭下，与王甫、张奂率领的虎贲、羽林和五营士对阵。结果兵败自杀，被梟首于洛阳都亭，宗亲、宾客、姻属悉被处死，家属徙日南。

（童超）

### 窦宪（？～公元92）

东汉外戚权臣。字伯度。扶风平陵（治今陕西咸阳西北）人，窦融曾孙，章德皇后兄。章帝建初二年（公元77），以外戚拜为郎，迁侍中，不久又升为虎贲中郎将，日益受到宠任。和帝即位，太后临朝，窦宪在内掌握机密，对外宣布诏命；其弟笃、景、 并居要职。一门权势煊赫，俱骄纵不法。永元元年（公元89），窦宪遣客刺杀太后幸臣，得罪，被囚于宫内；因害怕被杀，自求击北匈奴以赎死。适逢南匈奴单于请兵北伐，乃拜窦宪为车骑将军，以执金吾耿秉为副，各领四千骑，合南匈奴、乌桓、羌胡兵三万余出征。窦宪遣精骑万余大破北匈奴于稽落山（今蒙古额布根山），北单于逃走。窦宪追击诸部，出塞三千里，登燕然山（今蒙古杭爱山），刻石纪功，命中护军班固作铭。回师以后，拜宪为大将军，位次太傅，在三公上。二年，窦宪出屯凉州。三年，窦宪又遣左校尉耿种等出居延塞，大败北匈奴于金微山（今阿尔泰山）。北单于奔逃，下落不明。北匈奴从此破散。窦宪既破匈奴，威权震朝廷，党羽布于全国，遂阴谋篡弑。和帝探知他的阴谋，与中常侍郑众定计予以惩治。四年，窦宪还朝，帝勒兵逮捕其党羽，没收其大将军印绶，改封为冠军侯，命令他到封邑去，等他到达冠军以后，迫令自杀。

（马雍）

### 都、布、按三司

明代行省中平行的三个最高权力机构。系都指挥使司、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的合称。明初沿元制，地方设行中书省，后以行省权力太大，遂将行省的权力一分为三，设都、布、按三司。

都指挥使司是地方最高军事机构。都指挥使官名始于五代，是统兵将领的称号，宋代相沿。元代设都指挥使司，明洪武八年（1375）亦置，简称都司。时全国有都司十三。二十六年增至十七。永乐后增至二十一。又在东北边疆设奴儿干都司；在西番设乌思藏、朵甘卫二都司。都司设都指挥使一人，正二品；都指挥同知二人，从二品；都指挥僉事四人，正三品。其属有经历司、断事司、司狱司等机构。都司掌一方之军政，所属卫所隶属五军都督府，由兵部统辖。都指挥使及同知僉事，常以一人统司事，曰掌印；一人练兵，一人屯田，曰僉书。凡遇朝廷吉凶大事，上奏表时，序衔于布政司、按察司之上。

承宣布政使司简称布政司，是一省的最高行政权力机构。洪武九年，改浙江、江西等十二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废行省平章政事等官，改参知政事为布政使，别称藩台或藩司，时人又称方伯，秩正二品，左右参政，从二品。十三年，改布政使为正三品，参政从三品。十四年，增置左右参议，正四品。寻增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二十二年定秩，布政使为从二品。建文中升为正二品，裁一人。成祖时复旧制。至宣德初年，除两京外，全国设十三布政司（见两京十三布政使司）。初，布政使调至京师供职，即为尚书、侍郎、副都御史，权位较高。后来明廷为加强统治，在地方逐渐增设巡抚，成为各省之长。巡抚与巡按合称两台。布政司及按察司、都司，均成为巡抚属下。

提刑按察使司简称按察司，是一省的最高司法机构。其职责是纠官邪，戢奸暴，平狱讼，雪冤抑，以振扬风纪，澄清吏治。遇重大案件，要与都、布二司会议，报告抚按，听命于部院。按察司设按察使一人，别称臬台或臬司，正三品，副使、僉事无定员，下设经历司、司狱司。按察司始设于明初。洪武十五年又置天下府州县按察分司。二十九年改置按察分司为四十一道。建文时，改为十三道肃政按察司。成祖初复旧。明中叶后，或置或废，不可胜纪。

（王春瑜）

## 都察院

明朝创设的主管监察的中央官署。其前身为汉以后历代中央政府中的御史台。吴元年（1367）亦置御史台，设左、右御史大夫（从一品）、御史中丞（正二品）、侍御史（从二品）、治书侍御史（正三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和察院监察御史、经历、都事、照磨管勾等官。洪武九年（1376）裁侍御史及治书、殿中侍御史、十三年专设左、右中丞（正二品）和左、右侍御史（正四品）。不久罢御史台。十五年（或云十四年）更置都察院。

都察院初设监察都御史八人，秩正七品。分监察御史为浙江、河南、山东、北平、山西、陕西、湖广、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四川十二道，各道置御史三至五人，秩正九品。十六年，升都察院为正三品，设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僉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其下尚有经历、知事等官。十七年，升都御史为正二品，副都御史正三品，僉都御史正四品，十二道监察御史正七品。建文二年（1400），改都察院为御史府，设御史大夫。改十二道为左右二院，设御史二十八人。成祖时，复洪武十七年旧制。永乐元年（1403）改北平道为北京道。十九年，罢北京道，增设贵州、云南、交三道。洪熙元年（1425），称“行在”都察院，同六部。宣德十年（1435）罢交道，始定为十三道。正统中，去“行在”字；其在留都南京之都察院，称南京都察院。从宣德十年起，定十三道监察御史一百十人，其中浙江、江西、河南、山东各十人，福建、广东、广西、四川、贵州各七人，陕西、湖广、山西各八人，云南十一人。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衔者，有总督、提督、巡抚、总督兼巡抚、提督兼巡抚、经略、总理、赞理、巡视、抚治等员。

都察院的职责是专纠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及一应不公不法等事，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凡大臣奸邪、小人拘党、作威福乱政者劾，百官猥茸贪冒坏官纪者劾；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成宪以希进用者也在纠劾之列，遇朝觐、考察时，与吏部共司官吏黜陟。有大狱重囚会审于外朝，由都察院会同刑部与大理寺共同审理，合称三法司会审。内外百司之奸邪，分属各道御史稽察。在内两京刷卷，巡视京营，监临乡会试及武举，巡视光禄，巡视仓场，巡视内库、皇城、五城，轮值登闻鼓。在外巡按诸军，提督学校，巡查盐务、茶马、漕运、关隘、屯田等事务，运印马；师行则监军纪功，各以其事专监察；而巡按则“代天子巡守”，所按藩服、大臣、府、州、县官诸考察，举劾尤专，可与省区行政长官分庭抗礼，知府以下均奉其命，往往大事奏裁，小事立断。按临所至，必先审录罪囚，吊刷案卷，有故出入者理辩之，对政事得失，军民利病，皆得直言无避，朝有大政，可以预议。凡御史犯罪，加三等，有赃从重论处。

（杨祖希）

### 《都城纪胜》

介绍南宋都城临安城市风貌的著作。一卷，耐得翁撰。耐得翁系别号，姓赵，余无可考。作者曾寓游都城临安（今浙江杭州），根据耳闻目睹的材料仿效《洛阳名园记》，于南宋理宗端平二年（1235）写成该书。书内分市井、诸行、酒肆、食店、茶坊、四司六局、瓦舍众伎、社会、园苑、舟船、铺席、坊院、闲人、三教外地，共十四门，记载临安的街坊、店铺、塌坊、学校、寺观、名园、教坊、杂戏等。“瓦舍众伎”一门，内容充实，有宋代文艺、戏曲等方面的珍贵资料，与《梦粱录》、《武林旧事》同为研究临安以及南宋社会和城市生活的重要文献。1956年，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根据《楝亭十二种》本标点排印，收入《东京梦华录（外四种）》。1983年，浙江人民出版社将该书编入《南宋古迹考》中，标点出版。

（孙如琦）

## 都督

汉末三国时形成的军事职称，其后发展成为地方军事长官，明以后成为中央军事长官。

都督一名在汉末三国时期开始大量出现，其中有的是偏裨将校，有的则是一军元帅或一个军区的主将。前者被称为帐下都督或部曲督，后者被称为持节都督，影响最大的是后一种。持节都督来源于汉代的督军御史，职责是监督州郡镇压“盗贼”，如东汉顺帝时，御史中丞冯緄持节督扬、徐二州兵镇压九江“盗贼”，就是一例。其后，又以中郎将督军，更增加了军事统帅的因素。汉末董卓之乱后，州郡拥兵割据称雄，朝廷为了笼络他们，有以将军兼督数州或都督某州的称号。献帝建安二年（197）以袁绍为大将军，赐弓矢节钺兼督冀、青、幽、并四州，是最早见于史籍的持节都督。大约同时，魏武帝曹操以程昱为中郎将，领济阴太守，都督兖州事。这种都督就成为统治地方的军政长官了。

曹操在统一北方的过程中，陆续在重要地区建立军镇，后来逐渐形成都督区。建安初年，曹操以钟繇为司隶校尉持节督关中诸军，驻长安。建安十七年又以夏侯渊督诸军驻长安；建安二十一年征孙权还，以伏波将军夏侯都督二十六军屯居巢；建安末，以曹仁为征南将军，假节，屯樊城。这是后来曹魏关中、扬州、荆州三个都督区的前身。都督区的正式建立是在魏文帝曹丕称帝前夕。延康元年（220），他即魏王位，将统治区内的沿边诸州分为五个都督区，分别以曹真都督雍凉，曹仁都督荆、扬、益，曹休都督扬州，臧霸都督青州，吴质都督幽、并，各自负责一个方面的军事。与此同时或稍后，吴、蜀也各在其边境建立都督区。到曹魏后期，都督区也在其腹地建立，计有邺、许昌（豫州）两处。邺为魏王国旧都，许昌为汉末故都，都有武库、粮仓，加上长安，成为控制边州，拱卫洛阳的重镇。司马氏建立晋朝前后，即以子弟出镇此三处及其他重要边州。由于他们掌握大量军队，终于导致八王之乱。东晋、十六国及南北朝时期，各个政权都在境内建立都督区。督区相对稳定，但也常以诏令临时划定督区范围，多者可达十余州，少者只有数郡。小区都督通常要受大区都督的节制，如东晋、南朝时，在襄樊的雍州都督通常隶属于在江陵的荆州，但又有相对独立性，经常有属镇不服从统府命令的事件发生。

持节都督本是军职，都带有将军或中郎将等军号，其地位高低视军号的品级而定，并依军号设立军府。如都督所带之军号为安西将军则置安西府，升为镇西将军则改称镇西府。军府置长史、司马、主簿、从事中郎、参军及行参军等僚属。参军、行参军分曹（部门）理事，其曹数多少视军府大小而定（见府州僚佐掾属）。

曹魏初置都督区时，都督与刺史各置，只有少数都督兼任所驻州刺史。晋武帝司马炎太康中，曾规定“都督知军事，刺史治民，各用人”。但惠帝以后，都督例兼所驻州的刺史，非重要州才单为刺史。都督兼刺史，即兼治

军民，所属州郡之刺史太守军事上受其指挥，负责为之提供兵源及军需；其民政事务也常受都督干预，都督形成州的上一级机构。但都督区与州区的范围并不一致，有的一州分属两个督区，也有一个都督除督所兼刺史之本州外，只督邻州之一郡或数郡者。故都督区还不是正式的地方行政区划，只是军事指挥区域。

晋时，分持节都督为三等，都督诸军事为上，监诸军事次之，督诸军事为下。都督均有节，表示朝廷赋予都督的权力，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使持节有权诛杀二千石（守、相）以下官；持节有权诛杀无官位人，若在军事时期，可与使持节同；假节只有在军事时期可杀犯军令者。自曹魏开始，已有大都督及都督中外诸军事、假黄钺的称号，假黄钺是比持节更高的权力标帜，可以专戮节将（即持节都督），这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或权臣当政期间才赋予这种权力，并非经常制度。

除负责一个军区的持节都督外，还有奉命出征的持节都督，统率全军或一支独立部队。其后往往以统率全军者为大都督，如曹魏明帝太和四年（230），以司马懿为大将军、大都督、假黄钺，以伐蜀。北魏后期，经常任命重臣为大都督统率出征。但其后常别置行台节度诸军，统帅之权又渐移于行台。

南朝后期，州郡分割，都督区也逐渐变小，都督的权威已不如魏晋时。

东魏时置六州流民都督及京畿大都督，以统率鲜卑军人。北齐时，京畿大都督以宗王或皇子担任，开府置佐，权力极重，是特殊的制度。

北周改都督区为总营区，总管兼任所驻州刺史，并统辖邻近各州。重要地区则置大总管府，除直辖州郡外，还统辖若干总管。大总管所统，自十余州至数十州不等。大都督、帅都督、都督三等名号则成为府兵的中下层军官。至隋，此三号并为散官。隋炀帝杨广复改大都督为校尉，帅都督为旅帅，都督为队正，地位低微，有似魏晋时的帐下都督。

隋代军区亦称总管。唐初承隋制，其领军出征者为行军总管或大总管。至武德七年（624），复以总管府为都督府，大总管府为大都督府，而行军总管及大总管不变。大都督常以宗王遥领而以长史代理其职。其余都督则分为上、中、下三等。贞观元年（627），内地都督府多被裁撤。景云二年（711），睿宗曾拟分全国（除京畿、都畿外）为二十四都督府，令都督纠察所管州刺史以下官人善恶，但并未实行。唐代都督权轻，虽加使持节之号，并不真正赐节。景云二年以贺廷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节度使实授旌节。从此节度使代替都督，成为地方最高的军事长官。

唐后各代也袭用都督名号，但名号虽同，其职权与组织形式与魏晋南北朝时已迥异。

（陈仲安）

北宋于行政区都督府设都督，一般以亲王担任，不常置，缺者以知府事为长官，掌本府兵民之政。地位较高者称大都督。

南宋以后，都督成为中央执政官所加军事官衔。绍兴二年（1132），吕颐浩以左仆射出都督江、淮、两浙、荆湖诸军事，置司镇江。此后，凡遇执政官临时出任统帅，即加都督、同都督、督视各路兵马等衔，事毕即罢。元天历二年（1329），立钦察亲军都督府，后改为大都督府，置大都督，统辖钦察诸部侍卫军及地方镇戍军。至正二十一年（1361），朱元璋改枢密院为大都督府，设大都督，节制中外兵马。洪武十三年（1380）诛胡惟庸，为防止军权过分集中，改大都督府为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各设左、右都督一员。各都督府通过都司统领京卫及外卫之兵。明中叶后，各卫仅存空名，都督遂为虚衔，领兵之官须加总兵、副总兵、参将、游击等衔，始有统军实权。清初，沿袭明制，以左右都督、都督等为提督和总兵官的加衔。乾隆十八年（1753）废止。

辛亥革命后，起义各省多置都督，为地方最高军政长官。袁世凯上台后改称某某将军督理某省军务。1916年袁死后改称督军，1922年又称督理。

#### 参考书目

严耕望：《魏晋南朝都督与刺史之关系》，《大陆杂志》第11卷第7期，台湾，1955。

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约论》，《大陆杂志》第27卷第4期，台湾，1963。

（伍跃）



## 都督军事

南宋时总统前线或战区军事的督兵大臣。通常由宰相兼任的称都督军事或都督军马，简称都督，由执政兼任的称督视军马，简称督视，统率前线或战区内的诸路军马，并有任免官吏、调用财粮之权，事毕即罢。

总统前线军事的督兵大臣，只由宰相一人或两人兼任，称为都督诸路军马。统帅部称诸路军事都督府，简称都督府，设于首都临安。都督出巡时以都督行府随行，如绍兴初年宰相张浚兼都督诸路军马时。南宋末，曾以左丞相兼都督，而以右丞相兼同都督。

战区的督兵大臣称为都督某某等路军马，初期由宰相、执政或其他大臣兼任，统帅部称某某都督府，简称都督府，设于战区内某地。由宰相兼任时，除吕颐浩短暂赴任外，都未赴任，而以执政或其他大臣任权同都督或同都督为副职，前去实际任职。

绍兴末年开始，执政兼任的战区督兵大臣，有些已不称都督，改称督视军马。南宋中期以后，战区的督兵大臣通常只由执政兼任督视军马，此外，只有嘉熙间史嵩之以宰相兼都督在鄂州任职，统帅部称都督行府。

督视军马由参知政事兼任时，其统帅部称为参知政事行府、参政行府，由枢密院长官兼任时，统帅部则称为枢密行府，一般都通称之为督视军马行府、督视行府、督视府，简称为行府、督府，设于战区内某地。行府又是都督行府的简称，督府也是都督府、都督行府的简称。

都督、督视的重要官属有参赞军事、参谋官（后改参谋军事）、参议官（后改参议军事）、评议官（后改咨议军事）等。

## 参考书目

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正》，《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

梁天锡：《南宋之都督府制度》，《宋史研究集》第10辑，台北，1978。  
(陈振)

## 都护府

唐朝设置在边区用以统辖羁縻地区的军事行政机构。府置都护、副都护、长史、司马等职，“掌统诸蕃，抚慰征讨，叙功罚过”。又置录事参军事、录事、诸曹参军事、参军事等，如州府之职。府有大、上、中之分，大都护府由亲王遥领大都护，别置副大都护主府事。自贞观十四年（640）创设安西都护府起，终唐一代，建置时有改易。现按地区概述如下：

河北道安东都护府。总章元年（668）九月平高丽，得城一百七十六，十二月分其地为羁縻都督府九，州四十二，县一百，置安东都护府于平壤城以统之。初置时辖境西起辽水，南尽高丽故土，东北有原依附于高丽的诸部地。不久由于高丽民众的剧烈反抗，都护府迁治辽东，鸭绿水南岸之地遂放弃。圣历元年（698）粟末部建震国（渤海国初称）于粟末水（今第二松花江）、忽汗水（今牡丹江）流域，都护府辖境乃限于辽东地区。开元十四年（726）安东都护薛泰请于黑水最大部落置黑水都督府，其余各部置州，朝廷置长史监领，辖境乃扩大至黑龙江下游两岸及乌苏里江以东地区。都护府迁治辽东后，或治辽东城（今辽宁辽阳），或治新城（今辽宁抚顺东北），圣历元年改都护府为都督府，神龙元年（705）复为都护府，以幽州都督兼领都护。开元二年又迁至平州（今河北卢龙），十一年再迁燕郡故治（今辽宁义县）。天宝二年（743）复移于辽西故郡城（今辽宁义县东南大凌河东岸）。自开元七年置平卢节度起，平卢节度使即兼领安东都护。安史之乱时，平卢节度南迁青州，都护府遂废。

关内道燕然（瀚海、安北）都护府。贞观二十年唐破薛延陀后，铁勒诸部内附。次年正月置瀚海（回纥部）、燕然（多滥葛部）、金微（仆骨部）、幽陵（拔野古部）、龟林（同罗部）、卢山（思结部）六都督府，皋兰（浑部）、高阙（斛薛部）、鸡鹿（奚结部）、鸡田（阿跌部）、榆溪（契苾部）、林（思结别部）、颜（白部）七州，各以部帅为都督、刺史，旋设燕然都护府以统之。八月，铁勒诸部中最远的骨利部来附，置为玄阙州。后又以结骨、葛逻禄诸部置坚昆、阴山、大漠、玄池等都督府和浑河、狼山等州，均归燕然都护府统领。都护府治故单于台（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东北乌加河北）。辖境相当于今内蒙古乌加河以北、蒙古人民共和国全部、苏联额尔齐斯河、叶尼塞河上游和安加拉河、贝加尔湖周围地区。龙朔三年（663），都护府移于漠北回纥本部，治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哈尔和林西北。改名瀚海都护府，与云中都护府以碛为界，领碛北诸羁縻府州。总章二年改为安北都护府。高宗末年后突厥兴起，不久铁勒故地皆为所并，安北都护府遂废。武后时回纥、契骨、思结、浑等部度碛徙甘、凉间，垂拱元年（685）侨置安北都护府于居延海西之同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不久又内移至西安城（今甘肃民乐西北），圣历元年迁至单于都护府旧治云中古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土城子）。景龙二年（708），张仁愿于河套北筑东、中、西三受降城，遂移安北都护府治西受降城（今内蒙古乌拉特中后旗西南乌加河

北)。开元三年移治中受降城（今内蒙古包头西南黄河北岸）。天宝八载，都护府复移治横塞军（今内蒙古乌拉特中后旗西南阴山南麓），由军使兼理府事。十四载又移治大安军（乾元后改名天德军，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北乌加河东）。至德二年（757）改名镇北都护府。兴元后遂不复见。会昌年间复改单于都护府为安北都护府。五代地入契丹，遂废。都护府在同城、西安时，当领有内迁甘、凉间的回纥等部，仍有瀚海等府州名号。其后回纥等部北还投突厥，都护府东迁碛南，所领部落府州无考。天宝初置附郭阴山县。

又瀚海（云中、单于）都护府。永徽元年（650）唐平突厥车鼻可汗，“突厥诸部尽为封疆之臣”，以其地置狼山、云中等三都督府，苏农等十四州，设瀚海都护府以统之。与燕然都护府壤地交错。龙朔三年，移燕然都护府于碛北，并改名瀚海，原瀚海都护府移云中古城，改名云中都护府，遂以碛为界，碛南诸都督府州隶云中。麟德元年（664），改名单于都护府，辖境北距大漠，南抵黄河。高宗末年后突厥兴起，尽拔诸羁縻府州。垂拱二年改置镇守使，圣历元年移安北都护府来治。开元二年复为单于都护府，安北都护府移治中受降城。会昌年间，改名安北都护府。垂拱以后都护府何所领无考。天宝初置附郭金河县。

陇右道安西、北庭都护府。贞观十四年八月平高昌，九月，以其地为西州，置安西都护府，治西州交河城。二十二年闰十二月取龟兹，移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国城，统龟兹、疏勒、于阗、焉耆四镇，又于西突厥阿史那贺鲁部置瑶池都督府，隶安西都护府。永徽二年阿史那贺鲁叛，唐弃四镇，都护府内移于西州。显庆二年（657）平贺鲁，分其地为羁縻池、陵两都护府，各领都督府州若干；次年复移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国，统领天山南北西突厥部落及其附属国诸羁縻府州。龙朔元年又招抚吐火罗等国，置月支、大汗等都护府十六、州七十二、县一百一十。辖境东起金山（今阿尔泰山），西抵西海（今里海，一说咸海），包括葱岭东西，东接西州，西至药杀水（今锡尔河）、乌浒水（今阿姆河）流域诸国的广大地区。后安西都护府曾几次迁徙，直到长寿元年（692）复四镇，还治龟兹。长安二年（702）分安西都护府于庭州置北庭都护府（今新疆吉木萨尔北破城子）。两都护府大致以天山为界；天山以北西突厥、葛逻禄各部族归北庭都护府统辖，天山以南、葱岭东西诸城邦国仍属安西都护府。但实际上其时自碎叶川（今苏联楚河）和葱岭以西，两都护府已难以有效控制。开元、天宝时，北庭所领西突厥故地已为突骑施所并，葛逻禄则役属于突厥、回纥，都护府所能控制者仅为府治附近一带；安西所领葱岭西诸国大部分役属于大食、吐蕃。安史乱后两都护府坚守三十年，贞元六年（790），吐蕃陷北庭，不久，安西亦为吐蕃攻破，两都护府遂废。

岭南道安南都护府。调露元年（679）以交州都督府改置，为岭南五管之一。治所在宋平（今越南河内）。辖境北抵今云南南盘江，南抵越南河静、广平省界，东有广西那坡、靖西和龙州、宁明、防城部分地区，西界在

越南红河黑水之间。都护由交州刺史兼任。至德二载改名镇南都护府，永泰二年（760）复名安南。自天宝以后，南诏强大，云南南盘江以南地区渐为所有，开成、大中间即大致以今云南省界与安南都护府分界。咸通元年（860）十二月都护府治为南诏攻陷，未几收复。四年二月再失，六月废都护府，置行交州于海门镇（今越南海防西北），七月复置都护府于行交州。七年复克安南旧治，都护府移故地，并于都护府置静海军节度，重筑安南城，由节度使兼领都护。终唐一代不废。

剑南道保宁都护府。天宝初年唐与吐蕃的战争中，唐朝取得了几次胜利，剑南西界较之高宗至玄宗开元时期旧界有所扩展；八载，置保宁都护府于索磨川（今四川阿坝梭磨河），以领新恢复的若干贞观旧羁縻州和增设的羁縻州。安史乱后又没于吐蕃。

（周维衍）

## 都试

即大试，汉代各郡中每年举行一次的军事演习。汉代平民中年满二十三岁的男子，要在郡中服役一年，充当材官、骑士，受射御、骑驰、战阵等方面的训练，都试即是对他们作战能力的一种考核和检验。汉制每年八月或九月举行都试以讲武，由郡守主持，都尉及各县的令、长、丞、尉也都要参加。演习的内容因地而异，在设楼船的郡，演习行船水战；北边等郡则以骑兵巡行障塞。都试时陈设斧钺旗鼓，仪式隆重。《光禄挈令》规定，凡应当受试者，如不到试所，就将被除名。都试不限于郡中，昭帝时大将军霍光于京城阅试羽林军，也称为都试。

汉代通过都试以加强地方武备，但郡守在军事上权限过大，也会给集权制带来不利的因素。新莽时东郡太守翟义，利用都试之机，纠集一郡的兵马反莽；刘秀在举事前，曾谋划乘南阳郡都试而劫夺一郡的士众。东汉初年，汉光武帝刘秀为了削弱地方军事力量，在裁减都尉的同时，取消了都试制，后一直未曾恢复。

（吴荣曾）

## 都司卫所

明代的地方军事机构。在不设府、州、县地区也兼理民事，具有行政职能，为明代地方行政制度的组成部分。

都司 都指挥使司的简称，俗称行司、都阃。原为都卫，即都卫指挥使司。洪武三年（1370）起，陆续设杭州、江西、燕山、青州、河南、西安、太原、武昌、定辽、大同、成都、广东、建宁、广西、福州等都卫。七年于河州设西安行都卫指挥使司。八年改都卫为都司、行都卫为行都司，以杭州为浙江、燕山为北平、青州为山东、西安为陕西、太原为山西、武昌为湖广、定辽为辽东、成都为四川、福州为福建都司，改置大同、建宁都卫为山西、福建行都司，计有十三都司。十四年置中都留守司，十五年置贵州、云南都司，二十年置大宁都司，二十七年置四川行都司。永乐元年（1403）废北平都司，宣德五年（1430）置万全都司，成化十二年（1476）置湖广行都司，嘉靖十八年（1539）置兴都留守司。此后遂定制，除南北直隶不置都司外，共有十六都司、五行都司、二留守司。

都司、行都司原隶于大都督府，洪武十三年为防止中央军权过于集中，分大都督府为五，遂改隶于五军都督府。嘉靖后，浙江、山东、辽东都司属左军都督府，陕西、四川、广西、云南、贵州都司及陕西、四川行都司属右军都督府，中都留守司、河南都司属中军都督府，兴都留守司、湖广、福建、江西、广东都司及湖广、福建行都司属前军都督府，大宁、万全、山西都司及山西行都司属后军都督府。

都司、行都司等掌一省或一方的军政，统辖所属卫所。十六都司中，有十三都司与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同名同治，即十三省都司，其治所为省会。有事都布按三司合商，序衔都司在布、按二司之上。行都司为与省不同治的都司，皆置于边境海疆；留守司主要防卫皇陵及显陵。除十三省都司外，其他各都司、行都司、留守司的治所如下表：

都司类型 / 名称 / 治所

/辽东 / 定辽中卫（今辽宁辽阳）

/大宁 / 原治大宁卫（今内蒙古宁城），永乐元年内迁保定

/万全 / 宣府左卫（今河北宣化）

行都司 / 山西 / 大同府（今山西大同）

/陕西 / 原治河州（今甘肃临夏东北），洪武 // 十二年迁庄浪卫（今甘肃永登），二十六年又迁甘州左卫（今甘肃 // 张掖）

/四川 / 建昌卫（今四川西昌）

/湖广 / 郧阳府（今湖北郧县）

/福建 / 建宁府（今福建建瓯）

留守司 / 中都 / 凤阳府（今安徽凤阳）

/兴都 / 承天府（今湖北钟祥）

卫所 卫是卫指挥使司的简称；所分千户所及百户所。明太祖朱元璋在

统一全国过程中，废元枢密、平章、元帅、总管、万户诸官号，分所部五千人为指挥，千人为千户，百人为百户，五十人为总旗，十人为小旗。洪武元年立军卫法，分屯设兵，控扼要害，一郡（府）者设所，连郡（府）者设卫，自京师至地方皆设卫所。七年更定制度，以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二人为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卫设指挥使一人，正三品；指挥同知两人，从三品；指挥僉事四人，正四品；镇抚司镇抚两人，从五品。千户所设正千户一人，正五品；副千户两人，从五品；镇抚两人，从六品。百户为正六品，无定员。征伐统于诸将，无事散归原地。二十三年又设卫军民指挥使司及军民千户所于未设府州县的边地，兼理民政事务。

卫所有京卫和外卫的区别。京卫除上直卫亲军及部分非亲军卫外，隶于五军都督府；外卫即驻在地方的卫所、两直隶隶于五军都督府，其他则隶于都司、行都司、留守司。另有王府护卫（护卫王府）和仪卫司（掌侍卫仪仗），等级比千户所。每卫设前、后、中、左、右五千户所，如不止五所，则以前前、后后、左左、右右、中前、中后、中中、中左、中右等名。另有守御千户所，除少数隶于卫外，皆直属都司。此外，还有屯田、群牧等千户所。

卫所废置不常，据《大明会典》记载，万历初有内外卫四百九十三，守御、屯田、群牧千户所三百五十九，仪卫司二十五，以及土官隶于都司卫所者宣慰司二、招讨司、宣抚司六、安抚司十七、长官司六十四。

卫所军兵由特定的军户充当。编金军户，除元代的原有军户外，还有“从征”、“归附”、“谪发”、“垛集”和“抽籍”等来源。皆属世籍，隶于兵部。

都司掌一省或一方军政，卫所统率地方军队，原为军事机构，与地方行政无关。洪武初废边境府州县后，即将该地民政归于都司卫所兼管，后来在不设府州县的地区置都司卫所，遂均兼理民政，从而演变为地方行政制度的一部分。

卫所设在府州县境内，军户及屯田错杂于民间，不能自成区域者，为无实土卫所；卫所置于不设府州县的地区，辖民户兼理民政，能自成区域者，为实土卫所。十六都司中，辽东都司全为实土，万全都司大部为实土，大宁都司初全为实土，永乐初内迁北直隶境内后，无实土。其他十三省都司中，陕西、四川、湖广、云南、贵州五都司也辖有实土卫所。五行都司中，陕西、四川行都司全为实土，山西行都司初为实土，正统中内迁山西大同府境内后，无实土，二留守司均无实土。无实土卫所和实土卫所情况比较复杂，难以一一区别。

清初，都司卫所或裁废，或改置为府州县，遂不复存在。

（赵永复）

## 都统

武职官名。始见于前秦。建元十九年（383），苻坚兴兵攻东晋，征富家子弟年二十以下者三万余骑，置少年都统一人领之。唐及辽、金亦置。清代都统有三类：八旗组织中一旗的最高军政长官。满语称“固山额真(gusai ejen)”。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置，顺治十七年（1660）定汉名为“都统”。满洲、蒙古、汉军旗各一人，共二十四人。秩为从一品（初制正一品）。分掌各该旗之户籍、田宅、教养、营制、兵械以及选官序爵、操演训练等军政事务。驻防八旗的最高军政长官之一。于不设驻防将军之地置之，如察哈尔都统（驻张家口）、热河都统（驻承德）。除掌驻防旗营军政事务外，并兼管驻防地区的民政事务。此外，山海关、密云、青州、凉州等地还各置副都统一人，亦为该处驻防八旗的最高军政长官。驻扎新疆地区的军政长官之一。乾隆四十八年（1783），置乌鲁木齐都统一人，掌乌鲁木齐地区之军政，并节制吐鲁番、巴里坤、古城、库尔喀尔乌苏各处。

（张书才）



都指挥使司

见都、布、按三司。

## 督军团

1916年夏至1918年间北洋系督军为干政和镇压民主革命力量而组织的团体。1916年6月，洪宪帝制失败，北洋政府大一统局面告终。7月，黎元洪继任总统，段祺瑞任总理，把袁世凯在世时称为将军的各省军事长官改称督军。各省督军拥兵自重，踞地称雄。在北洋军阀势力范围内，督军觊觎中央政权的现象也日趋公开化。早在洪宪帝制覆灭之初，憎恨共和、蓄谋拥清复辟的张勋就曾召开徐州会议，组织吉林、黑龙江、奉天、直隶、山西、安徽、河南七省军事攻守同盟，对抗国民党和护国运动。同年9月，山东、奉天、吉林、黑龙江、河南、直隶、浙江、江苏、湖北、江西、绥远、察哈尔、热河十三省督军代表集会，由张勋、倪嗣冲领衔宣布成立“各省区联合会”，制定八条纲领，拥张勋为“盟主”，通电抨击国民党议员和政府阁员，干涉国家政务，阻挠唐绍仪就任外交总长。“各省区联合会”后来即被人称为督军团。1917年1月，这些督军又遵照段祺瑞的意图，提出取缔国会、拥护段任总理、淘汰阁员等干政主张。同年4月，段与黎元洪围绕对德宣战问题争议不决，段祺瑞召开军事会议，企图利用北洋各省督军强迫国会通过对德宣战案。国会拒绝督军团的粗暴干涉，督军团便诋毁国会制定的宪法草案将导致“暴民专政”，并以此为借口，要求解散国会。同时，段祺瑞又纵容军人组织流氓和无业游民围攻国会、殴打议员，激起社会公愤。5月下旬，黎元洪解除段祺瑞的总理职务。为此，部分督军又在徐州集会，宣布独立，脱离中央。黎元洪被迫请张勋入京调解。张勋带领三千军队进京。7月初，在北京拥清废帝溥仪复辟。段祺瑞乘机誓师讨逆，打败张勋，7月中旬，重新掌握中央政权（见张勋复辟）。段氏标榜“共和再造”，废约法、毁国会，对外投靠日本，对内笼络督军团支持他的武力统一政策，挑起内战，妄图消灭孙中山为首的护法势力。

督军团是一部分北洋地方军阀为争夺权力而暂时聚合的松散同盟，成员无定数，章程无约束力。1918年秋，直、皖两系矛盾加剧，该组织分化，无形中趋于瓦解。

（丁贤俊）

## 独贵龙运动

清代末年蒙古族人民自发组织的反封建斗争。独贵龙（蒙古语 Dugui lang，环形、圆圈之意）亦译“多归轮”。它是 19 世纪中期以后，蒙古族人民反封建斗争中所采取的一种具有民主性的斗争形式。参加这一组织者经常坐成圆圈，共同讨论研究各项问题；在斗争中通过决议和上报政府的呈文签名，亦呈圆圈形。这样做既表示人人平等，又不易暴露运动的领导者。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对内蒙古地区大量征兵筹饷，摊派驼马，加重蒙古族人民经济负担；而蒙古封建王公为维护其封建统治利益，积极响应清政府捐输银两、驼马的号召，加紧对蒙古人民实行残酷的经济剥削与压榨。1858 年（咸丰八年），受太平天国起义、捻军起义的影响，内蒙古伊克昭盟乌审旗蒙古族贫苦牧民，在丕勒杰、珠勒奇、德力格尔、宝迪斯图门等率领下，发动了反封建暴政、反苛捐赋役的“独贵龙”运动，迫使伊克昭盟盟长与乌审旗札萨克王公等当众宣布减轻赋税。从此，“独贵龙”运动逐渐扩展至全盟。从 1866 年（同治五年）至 1891 年（光绪十七年），在该盟札萨克旗（盟长驻地）、乌审旗多次爆发“独贵龙”运动。这些反抗斗争在盟旗封建主联合发动的武装镇压下失败，其首领由清政府分别流放到湖南、山东等地；对参加“独贵龙”运动的台吉、牧民则分别给予削职、革爵、鞭杖、罚牲畜等惩处。

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义和团运动爆发后，伊克昭盟准格尔旗、鄂托克旗、乌审旗、札萨克旗以及今宁夏阿拉善旗等地的蒙汉人民响应义和团运动，纷纷组织“独贵龙”运动，与黄河南岸的汉族农民联合起来，以武装斗争进行反洋教运动。1902 年，清政府以“新政”的名义，明令取消对蒙古地区的封禁，推行“移民实边”政策，允许和鼓励蒙古王公放荒招垦。清政府派遣理藩院尚书銜兵部左侍郎贻谷来绥远督办内蒙西部地区垦务，规定开垦蒙地“押荒一半归蒙，升科地租全归蒙旗”。伊克昭盟盟长兼札萨克旗札萨克阿尔宾巴雅尔等七旗王公为取宠清廷，获利自肥，都争相报垦，强行经济掠夺，滥垦牧场、土地，激起蒙古人民的强烈愤慨。1905 年，乌审旗蒙古族人民在拉克巴扎木苏、阿拉坦敖其尔、巴音赛音等率领下，组成有两千多名群众参加的十二个“独贵龙”组织，以海留图为中心，进行抗垦斗争。宣布反对王公出卖土地，拒不缴纳各种赋税等。准格尔旗、杭锦旗等地在丹丕尔等率领下，组织起有六七百人参加的“独贵龙”运动，发动了声势浩大的武装反垦斗争。1906 年鄂托克旗、札萨克旗王公招垦丈放土地时，当地蒙古人民组织“独贵龙”，焚毁地契、帐目、赶走垦务官吏。1907 年，厂汉卜罗、纳素胡等人领导的“独贵龙”运动联络杭锦、达拉特两旗的蒙汉人民，搜集民间枪支，进行武装抗垦。伊克昭盟乌审旗等地的“独贵龙”运动反垦斗争，一直坚持到 1910 年，使蒙古王公和垦务局未能如期出卖丈放土地。辛亥革命期间，鄂托克旗等地的“独贵龙”运动仍坚持武装斗争，使封建王公不敢肆意横行，一度被迫停征牲畜、赋役。辛亥革命以后，“独贵龙”运动此起

彼伏，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成为中国蒙古族人民进行民主革命的重要组织形式。

（卢明辉）

### 《读史方輿纪要》

清初地理著作。原名《二十一史方輿纪要》。顾祖禹（1631～1692）撰。祖禹字景范，号宛溪先生，江苏无锡人。他自顺治十六年（1659）开始编纂该书，前后历时二十年成稿。

全书共一百三十卷。首为历代州域形势九卷，记述历代王朝的盛衰兴亡和地理大势；次为明代两京十三布政使司一百十四卷，分叙其名山、大川、重险、所属府、州、县及境内部分都司卫所的疆域、沿革、古迹、山川、关津、镇堡等，并记载其地发生的历史事件，考订其变迁，剖析其战守利害；再为川渚异同六卷，专叙禹贡山川的经流源委及漕河、海道；末为分野一卷。另附《輿图要览》四卷，内容有两京十三布政使司、九边、黄河、海运、漕运及朝鲜、安南、海夷、沙漠等图。全书参考二十一史、历代总志及部分地方志书达百余种，集明代以前历史地理学之大成，在当时即被誉为“数千百年所绝无仅有之书”。

该书成稿在清顺治、康熙年间，但内容以明代末年以前的疆域政区及史事为断限，定稿本刊行前后又有局部修改，故今存稿本、抄本与刊本略有参差。清初刊本亦有改窜。稿本现存上海图书馆，另有抄本、刊本多种，最早的嘉庆十六年（1811）龙万育敷文阁本为目前通行版本。

（赵永复）

笃哇（？～1306）

察合台汗国第九代汗。又译都哇、都瓦、都阿、朵瓦、朵哇、秃呵。父八剌（第六代汗），追随海都反对大汗忽必烈即元世祖忽必烈，汗国权力逐渐被海都控制。八剌死后，经过旁支两汗的短暂统治，笃哇在海都扶持下即汗位，连年对元境侵掠。通常海都在北边用兵，笃哇则袭扰畏兀儿地区。忽必烈起用在中原的察合台后王阿只吉和出伯，命他们率军出镇别失八里、阿力麻里、斡端（又译忽炭，今新疆和田）等地抗击笃哇。

当时，笃哇又与伊利汗国为敌。1295年，伊利汗合赞即位，笃哇同海都军乘虚侵入呼罗珊。1297年，笃哇又侵入印度拉合尔（今巴基斯坦拉合尔），封其子忽都鲁火者于印度和呼罗珊之间。1299、1303年，忽都鲁火者和宗王塔儿海两次渡印度河，长驱直达德里。

1298年冬，笃哇对岭北发动突然袭击，大败元军，俘虏驸马阔里吉思。1301年，笃哇同海都联军越按台山（今阿尔泰山）入侵，为元军所败，笃哇膝上中箭瘫痪，海都负伤致死。笃哇支持海都子察八儿继承汗位，并一起向元成宗铁穆耳求和。1306年，笃哇死，其子宽继立。

（周清澍）

杜尔伯特部  
见厄鲁特蒙古。

### 杜伏威（596～624）

隋末农民起义中江淮义军领袖。齐州章丘（今山东章丘西北）人，家世贫困。大业七年（611）伏威十六岁时，与至交辅公 同聚众起义。他勇敢善战，被推为主。九年，起义遍及各地，他率众投奔长白山左君行部，因不被礼遇，随即离去，转向淮南。他设计击败江都派来镇压的隋军，先后合并了下邳、海陵的反隋武装，兵威渐盛。十二年隋炀帝杨广遣陈 统宿卫精兵八千人进攻。次年，伏威奋勇突阵，大败隋军。起义军乘胜破高邮（今江苏高邮北），占领历阳（今安徽和县）。伏威自称总管，以辅公 为长史，收取属县。江淮间小股反隋武装争来归附。伏威选敢死之士五千人为上募，待遇优厚，战时作为前锋；又以壮士三十余人为假子，分领部众，与共衣食；军令严整，有功必赏，临阵后退者必杀；所得资财，都作为军资。

十四年，宇文化及杀炀帝，任伏威为历阳太守，伏威不受，上表洛阳，接受皇泰主（见隋末农民起义）所封的东道大总管、楚王的官爵。武德二年（619），降唐，任和州总管、淮南安抚大使；三年，进使持节、总管江淮以南诸军事、扬州刺史、东南道行台尚书令，封吴王。这时另一支起义军李子通部据有江都（今江苏扬州）、丹阳（今江苏南京）长江两岸地区。伏威遣辅公 渡江击败子通，占领淮南及丹阳以至毗陵（今江苏常州）的江南地区，徙居丹阳。他进用士人，修治器械，减轻赋税，严惩奸盗和贪官污吏。子通兵败东走后，重又组织武装，消灭了占有吴郡（今江苏苏州）和今浙江地区的吴兴豪族沈法兴，徙都余杭（今浙江杭州），兵势复振。四年，杜伏威最后破灭了李子通，又进军攻占江东和皖南。

早在武德四年初，唐军攻围洛阳时，伏威曾遣兵助战。五年秦王李世民镇压了河北刘黑闥起义军，进攻据有今山东东部的徐圆朗，取十余城，淮北震动。伏威自请入朝，以辅公 留守。唐以伏威为太子太保，仍兼行台尚书令，留长安。六年八月，辅公 在丹阳举兵反唐。七年二月，杜伏威在长安被杀。

（黄惠贤）



## 杜甫（712~770）

唐代大诗人。字子美。曾自称少陵野老，故后世多称少陵。祖籍襄阳，生于洛州巩县（今河南巩县东北）。少年时即以诗赋受长者称许，并曾游历吴、越、齐、赵。二十五岁考进士不第。天宝三载（744）与大诗人李白于洛阳相遇，曾同游梁、宋、齐、鲁。五载，西进长安，次年应举，再次落第。在长安将近十年，以卖药都市、寄食朋友为生，贫病交集，思想和创作发生了很大变化。十四载献《三大礼赋》，唐玄宗李隆基奇之，召试文章，授京兆府兵曹参军。安史之乱爆发，次年，安禄山攻陷长安，玄宗奔蜀，肃宗即位灵武。甫投奔灵武，途中为叛军俘获，羁陷长安近一年。后逃出，至凤翔投奔肃宗，拜左拾遗，故世称杜拾遗。长安收复后，随肃宗返长安，半年后出为华州司功参军。次年战火复炽，关辅饥馑，乃弃官西走，经天水（今属甘肃）、同谷（今甘肃成县）入蜀，靠友人资助，于成都西郊浣花溪畔筑草堂以居（参见彩图插页第54页）。甫居草堂前后六年，其间流落梓州（今四川三台）、阆州（今四川阆中）两年，一度任剑南节度使严武参谋，武保荐杜甫为检校工部员外郎，故世称杜工部。晚年携家经水路出蜀，至夔州（今四川奉节东）又滞留两年。

出峡后飘泊于荆、湘，以舟为家，居无常所，欲北返而不得。唐代宗大历五年（770）病死湘江之上。

杜诗向以反映现实和忧国忧民备受推重，有诗史之誉。现存一千四百五十八首杜诗当中，三十五岁入京之前所作仅二十四首，其中惟《望岳》、《房兵曹胡马诗》、《画鹰》三首较有特色，属于写景咏物之作。入京之后，由于长期不得入仕，处境困苦，使他逐渐接近社会下层，并对社会弊端有了深切感受，于是写下《兵车行》和《丽人行》，从两个极端反映了天宝年间的社会真实。但这样的名篇在其居留长安时期的诗作中尚属凤毛麟角。十年间写诗不足百首，且多属于陈情述德之作。安史之乱爆发，十年来追求功名之心终告结束，此刻写下了名篇《自京赴奉先县咏怀》，“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诗句，既是叛军攻陷长安前的一幅社会缩影，也包含诗人自己的切身哀痛；个人的穷困和人民的命运相沟通，杜诗成为一代诗史即由此开始。以后，他陆续写下《哀王孙》、《悲陈陶》、《悲青坂》、《哀江头》、《北征》、《羌村》以及三吏（《新安吏》、《潼关吏》、《石壕吏》）、三别（《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等一系列以直陈时事为主的古诗，用一幅幅惨绝人寰的社会画面，充分反映出战争的残酷和时代的悲剧性。以秦州诗为转折的后期杜诗，不再以直陈时事为主，而是以自叹身世为主，社会时事已淡化为时隐时现的背景。但杜诗并未因此失去其诗史性质。其名篇如《宿府》、《登楼》、《白帝》、《阁夜》、《登高》、《秋兴》、《咏怀古迹》、《登岳阳楼》等，无不是身世自叹与忧国、伤时、悯民之情和谐交织。同时还有另一类作品，如《客至》、《春夜喜雨》、《燕子来舟中作》、《小寒食舟中作》等，诗歌意境雍容闲澹，情致委婉，不迫不露，

表达了作者日常生活中某种体察入微的独特感受。这类作品以其丰富的情趣反映作者对生活的热爱，同样是杜诗中的珍品。

杜甫和李白一样，对中晚唐以及后世诗人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他是中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杜甫在艺术上被公认为唐诗集大成者，律诗成就尤其显著，特别是后期七律，最能体现杜诗沉郁顿挫的典型风格，属对精切而毫无斧凿痕，高度凝炼却又挥洒自如，代表着唐代近体诗的最高成就。

杜集历代注本甚多，以宋郭知达编《九家集注杜诗》、清钱谦益《钱注杜诗》、仇兆鳌《杜少陵集详注》、浦起龙《读杜心解》、杨伦《杜诗镜铨》等较著名。

（裴斐）

杜杲（1173～1248）

南宋抗元名臣。字子昕。邵武县（今属福建）人。出身官宦之家，荫补入仕。宋宁宗嘉定十二年（1219），金军攻打滁州（今安徽滁县）等地，杜杲时任江淮置司幕僚，率军前往救援，州城得以保全。宋理宗绍定时，杜杲历任濠州（今安徽凤阳）通判、知州等，为江淮制置大使赵善湘献策，断盱眙军（今属江苏）浮桥，迫使金枢密副使纳合买住以盱眙军等地降宋。端平元年（1234），金亡，杜杲任安丰军（今安徽寿县）知军，迁淮西转运判官，上奏反对出师河洛，“虚内事外”。端平三年至嘉熙元年（1237），时杜杲再任安丰知军，蒙古宗王口温不花所部攻城，杜杲率军民固守，在余 等军的支援下，击败蒙古军。迁庐州（今安徽合肥）知州，升淮西制置副使兼转运判官。二年，蒙古大将察罕率军猛攻庐州，杜杲率军民英勇抵抗，待敌军攻势衰竭，乘胜出击，追奔数十里而还，以功升兵部侍郎，淮西制置使兼转运副使。安丰军和庐州两战，为宋元战争初期的著名战役，是城市保卫战的成功范例，蒙古军在此两战中伤亡甚重。淳 二年（1242），杜杲任建康（今江苏南京）知府、沿江制置使，兼节制和州（今安徽和县）、无为军（今安徽无为）、安庆府（今安徽安庆），于真州（今江苏仪征）击退来犯之蒙古军。六年，请老致仕。八年，病卒。

（王曾瑜）

## 杜环

《经行记》作者。唐中叶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通典》作者杜佑的族子，生平不详。天宝十载（751），安西节度使高仙芝与大食军战于怛逻斯（今苏联哈萨克江布尔城附近），唐军大败，被俘甚众，杜环从军在营，被俘往亚俱罗（今伊拉克巴格达南库法），后于宝应元年（762）附商船回到广州。著《经行记》，记述其在被俘时期的经历及见闻。

《经行记》原书久佚，惟杜佑于《通典》卷一百九十三《边防典》摘引数段，《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通志》、《文献通考》均有转引。这些残存文字是记述8世纪中叶前后中外经济文化交流及西亚、中亚各国情况极为珍贵的原始资料。所记有拔汗那国（今苏联乌兹别克费尔干纳）、康国（今苏联乌兹别克撒马尔罕）、师子国（今斯里兰卡）、拂国、摩国（今地未详）、波斯国（今伊朗）、碎叶（今苏联吉尔吉斯托克马克西南）、石国（今苏联乌兹别克塔什干附近）、大食、朱禄国（末禄国，今苏联土库曼马里）、苦国（今叙利亚）等国，包括今中亚及西亚各地。文中记载了唐朝被俘流落在大食国都亚俱罗的工匠有金银匠、画匠、绫绢织工、造纸匠等，反映中国古代工艺技术的西传。其对伊斯兰教的记述至为简要正确。有关大秦法、寻寻法的记载也是重要的宗教史资料。

## 参考书目

张一纯：《经行记笺注》，中华书局，北京，1963。

（杨廷福）

杜如晦（585～630）

唐朝初年名相。字克明。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从祖杲为北周、隋显官。

如晦年轻时爱读书，喜谈文史。隋大业中，补滏阳县尉，不久弃官回乡。唐武德元年（618），被李世民引为秦王府兵曹参军，迁陕州（今河南三门峡西）总管府长史。房玄龄对世民说：如晦有王佐之才，如欲经营四方，非此人不可。李世民立即奏请调如晦为秦王府府属。如晦常从征伐，参与机要，军国之事，剖断如流。又迁陕东道大行台司勋郎中，并以本官入文学馆为十八学士之首。武德四年，李世民建天策府，以如晦为从事郎中。当时世民弟兄间皇位继承的争夺十分激烈，太子建成企图翦除世民羽翼，在唐高祖李渊前谮毁世民的幕僚，因此如晦和房玄龄同被斥逐。九年，潜入秦王府谋划玄武门之变，以功擢拜太子左庶子。太宗（即唐太宗李世民）即位，如晦迁兵部尚书，进封蔡国公。贞观二年（628），以本官检校侍中，摄吏部尚书，仍总监东宫兵马事。三年，任尚书右仆射，仍领选事。同年冬，患病解职。四年三月卒。

如晦为相时，正值唐朝新建不久。他与房玄龄共掌朝政，典章制度皆两人所定。每在太宗前议事，玄龄说：非如晦不能决。如晦亦能尊重玄龄之策。时称如晦长于断，玄龄善于谋，两人配合默契，同心辅佐太宗，后世论唐代良相，首推“房、杜”。

（程喜霖）

### 杜文秀（？~1873）

清咸丰同治间云南回民起义领袖。字云焕。云南永昌府保山县金鸡村人，回族。生长于商人家庭，自幼读书，聪颖过人，入庠应试，补为廪生。为人刚毅正直，见义勇为。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曾与保山回民丁灿廷、木文科等至北京都察院控告地方当局支持保山汉族团练屠杀回民事件。清政府命云贵总督林则徐赴滇察办。1856年（咸丰六年），云南回民起义发动后，杜文秀于蒙化率众起义，攻克大理，为起义群众推为总统兵马大元帅，宣布遥奉太平天国号令，蓄发易服，旗帜尚白，以甲子纪年，联合汉、彝、白等族建立起以大理为中心的起义政权，指挥起义军不断打击清朝反动统治，陆续占据五十余座城池，形成云南各族人民反清斗争的一支重要力量。杜文秀领导的大理政权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各族人民的措施：回汉民族一律平等，改进了民族关系，增强了团结，深得各族人民支持与拥护，起义队伍不断扩大。颁布《管理军政条例》，整饬吏治与军纪，严禁起义官兵贪污受贿、勒索百姓和欺压人民。下令招集流亡，安定社会秩序；取消地方苛派，减轻人民赋税负担；发放耕牛、农具，招民垦荒，兴修水利，开展贸易，发展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由于上述措施的实行，大理政权辖区内民商相安，百姓乐业，受到各族人民的称颂。

1867年（同治六年），杜文秀调集二十余万大军，大举东征昆明。发布《誓师文》，明确提出反清的起兵宗旨；并传檄全省，申明起义军拯救回汉民族的起义目的，在云南境内掀起反清斗争的高潮。但起义军在长期围攻昆明战役中，由于战略上保守，坐失军机，致使清军乘机反扑，义军溃败，从此起义势力一蹶不振。在大理政权的后期，起义队伍中有名刘道衡者，曾以杜文秀之子的名义经缅甸去伦敦求援，在《上英皇书》中表示大理政权以臣属英国为条件，以换取英国的援助。但刘道衡的使英活动，多属自作主张，与杜文秀没有直接联系。1873年，清军兵临大理，杜文秀见大势已去，在起义军主和势力影响下，情愿牺牲自己以救大理军民，服毒后出城与清军议和，被杀牺牲。

（马汝珩）

### 杜佑（735～812）

唐中叶宰相，史学家。字君卿。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附近）人。生于世宦之家。父杜希望，官至鄜州都督、陇右节度留后。佑以门资入仕，历任江淮青苗使、容管经略使、水陆转运使、度支郎中兼和籴使等，又以户部侍郎判度支。后出为岭南、淮南节度使。在淮南期间，开雷陂以广灌溉，辟海滨荒地为宜田，积米至五十万斛。唐德宗贞元十九年（803），杜佑入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历顺宗、宪宗二朝，均以宰相兼度支使、盐铁使。唐宪宗元和初，杜佑以年老，屡次请求致仕，元和七年（812）六月，始获准以守太保致仕。十一月病卒。

在杜佑生活的年代，唐朝由盛转衰。他目睹安史之乱后唐朝国势的巨变。他历事唐玄宗至宪宗六朝，长期居官任相多年，对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比较了解，对朝政弊端也有所认识。作为一个关心唐朝命运的政治家，他以“富国安人之术为己任”，针对时弊，提出节省开支，裁减官员的主张，又精于吏道，颇受朝野敬重。他曾以三十六年的功力博览古今典籍和历代名贤论议，考溯各种典章制度的源流，以“往昔是非”，“为来今龟镜”，撰成二百卷的巨著《通典》，为典章制度专史的先河。此外还撰有《理道要诀》一书，系《通典》的要义，被朱熹称为“非古是今”之书，今已亡佚。

（曾贻芬）

杜预（222～284）

西晋大臣。字元凯。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司马懿之婿。起家拜尚书郎，晋泰始中任河南尹、秦州刺史。以明于筹略为度支尚书，上疏提出安边兴国的政治、经济措施五十余条，均为朝廷采纳。咸宁四年（278），继羊祜任镇南大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击败吴将西陵督张政，连表陈灭吴之计。

太康元年（280）统兵攻取江陵、招降江南诸郡，封当阳县侯。灭吴后，晋武帝司马炎以为天下太平，欲下诏罢州郡兵。杜预认为天下虽安，忘战必危。还镇襄阳后，勤于讲武，在要害处设置屯营。同时兴学校，讲文治，又开凿、诸水灌溉田亩万余顷，疏通夏水水道，以利漕运，时人尊为“杜父”。五年，朝廷征预还都辅政，行至邓县病卒。他博学多能，军事上以谋略著名，时称“以计代战一当万”；长于史学，自称有“左传癖”，著《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始合经传为一。参考各家谱第，著为《释例》，又作《盟会图》，对先秦历史和礼仪制度均有所阐明。他曾与贾充、郑冲等删定律令，就原汉律九篇新增十一篇；为《秦始律》六百二十条作注解，主张律文应简单明了。所著《律本》二十一卷、《杂律》七卷，均佚。他还长于天文历法，奏上《二元乾度历》，对于农器、机械也有研究，朝野称为“杜武库”，意谓无所不有。

（杨廷福）



### 杜月笙（1888～1951）

帮会头目。原名月生，后改名镛。1888年8月22日（清光绪十四年七月十五）生于上海浦东高桥镇一个商人家庭。青少年时基本上以流浪为生，当过学徒。后在法租界捕房当包打听，并加入青帮及专为毒贩提货的“八股党”。旋与上海帮会头目黄金荣、张啸林结拜为把兄弟，共同开设三鑫公司，贩卖毒品；同时担任法租界商会总联合会主席兼纳税华人会监察。1927年受蒋介石指使与黄、张组织“中华共进会”，参加“四·一二”政变，对在北伐中立有极大功勋的上海工人纠察队发动凶残的进攻和屠杀，没收他们的武器。随后率领党徒到宁波“清党”，逮捕屠杀了大批的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被任命为海陆空军总司令部顾问，军事委员会少将参议和行政院参议。上海法租界当局任命他为公董局临时华董顾问。他多次破坏租界地区的工人罢工斗争和居民的抗捐斗争。同时在上海开设中汇银行等金融企业。1932年建立帮会组织“恒社”。1934年起任上海地方协会会长。抗日战争爆发后，与特务头子戴笠建立江浙行动委员会。上海沦陷后，拒绝与日军合作，逃到香港，由蒋介石简派为中央赈济委员会常委兼第九区赈济事务所主任。1939年兼任上海党政统一委员会主任委员。年底由港到渝，协助戴笠收罗流亡到后方的各色帮会分子，建立“人民动员委员会”。随后在重庆建恒社总社，在西南各省发展组织；开设中华实业信托公司、通济公司等企业。抗战胜利前夕，随戴笠到浙江淳安，与美国军官、中美合作所副主任梅乐斯策划美军在沿海登陆，未能实现。日本投降后，杜回沪整顿扩大恒社组织，并先后担任了七十多个金融工商企业的董事长、理事长。1946年10月协助国民党政府国防部保密局将“人民动员委员会”改为“中国新社会事业建设协会”，任常务理事。该组织专事刺探共产党和解放军的情报，搜捕共产党人。1948年当选“国大”代表。1949年4月逃往香港，1951年8月16日在香港病死。

（江绍贞）

## 度牒

唐朝官府发给佛教僧尼的证件，亦称“祠部牒”。汉魏时，中原地区出家者不多，两晋南北朝后，佛教徒逐渐增多。僧尼出家，由高僧主持剃度仪式。由于南北政权对峙，没有制定全国统一发给凭证的制度。唐朝设试经度僧制度，经过考试合格的僧尼，由国家管理机构祠部发给度牒，作为合法出家者的证书。据《佛祖历代通载》：“天宝五载（740）丙戌五月，制天下度僧尼，并令祠部给牒。”僧尼以度牒为身份凭证，可免徭役。后代遂沿为制度。

（任继愈）

## 渡江战役

1949年4月20日至6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第三野战军和第四野战军一部，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对国民党军进行的大规模的强渡长江的进攻战役。经过辽沈战役、淮海战役、平津战役，国民党精锐部队丧失殆尽。蒋介石一面玩弄和平阴谋；一面部署重兵防守长江，以杨恩伯集团二十五个军约四十五万人，担任湖口至上海间江防，以白崇禧集团十五个军约二十五万人，担任宜昌至湖口间江防，企图凭天险阻止解放军南进。

中共中央在与国民党举行和平谈判的同时，决定由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组成党的总前委，邓小平为书记统一指挥参战部队，准备在和谈破裂时，沿汉口、芜湖、南京、江阴一线发起渡江作战。1949年4月20日，国民党拒绝在“国内和平协定”上签字。当日午夜，遵照中央军委命令，解放军中突击集团首先在裕溪口发起渡江作战。21日，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发布了《向全国进军的命令》，百万大军实施有重点的多路突击，一举越过湖口至江阴间的千里长江防线，登上滩头阵地，打退国民党军的多次反击，并先后争取了江阴要塞和国民党海军第二舰队起义，控制了江面，从而向纵深发展。23日占领了国民党统治中心南京。（参见彩图插页第151页）

从24日开始，各路大军展开追击围歼作战。三野组成的东、中两个突击集团日夜兼程，27日在吴兴会师，将南京、芜湖南逃的五个军合围于郎溪、广德地区，29日全歼。5月3日杭州解放。二野组成的西突击集团为切断汤恩伯、白崇禧两集团的联系，堵其退路，在近四百里宽的正面上多路向南追击，前抵金华至上饶一线，主力集结浙赣线休整。

四野一部和中原军区部队为牵制白崇禧集团，策应东线作战，4月下旬向长江北岸挺进。5月14日在团风至田家镇间南渡长江，16日解放汉口，17日解放武昌、汉阳。5月15日，国民党华中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第十九兵团司令张轸率两万余人在贺胜桥、金口起义。同时，三野主力于5月12日发起上海战役，23日向上海市区发起总攻，27日解放上海，歼敌十五万余人。6月2日，三野一部解放崇明岛，渡江战役结束。

渡江战役历时四十四天，共歼国民党军四十三万余人，解放了国民党统治中心以及苏南、皖南、浙江、闽北、鄂东、赣东北等广大地区，为了解放军迅速向全国进军，开辟了胜利的道路（参见第449页解放战争三大战役及渡江战役图）。

（邵维正）

### 段祺瑞（1865～1936）

皖系军阀首领。原名启瑞，字芝泉。安徽合肥人。1865年3月6日（清同治四年二月初九）生。1885年考入天津武备学堂炮兵科。1889年毕业后赴德国学习军事。次年回国，先后任北洋军械局委员、威海随营武备学堂教习。

1896年调往天津小站任新建陆军炮队统带兼武卫右军各学堂总办。1901年底袁世凯升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段任北洋军政司参谋处总办，曾带兵到广宗县镇压景廷宾起义。1903年清廷成立练兵处，段被任命为练兵处军令司正使，成为袁世凯扩编北洋军的重要帮手。段与冯国璋、王士珍被人们称为“北洋三杰”。1904年段兼常备军第三镇翼长，后调任第四镇统制、署第三镇统制兼督理北洋武备各学堂。1909年调充第六镇统制。次年调任江北提督，加侍郎衔，驻江苏清江。

1911年武昌起义爆发，清廷召段入京任第二军军统，驰往湖北镇压革命。旋署湖广总督并任第一军军统兼领湖北前线各军，驻孝感。南北和谈期间，段于1912年初秉承袁世凯意旨率北洋将领四十六人，两次电促清廷退位。3月，袁世凯继孙中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任命段祺瑞为陆军总长。1913年，段一度代理国务总理，调兵镇压二次革命。此后又署理湖北都督兼领河南都督，调集豫、鄂、皖等省军队镇压白朗起义。1915年5月，他因不满袁世凯自为帝制，称病辞职。护国军兴，袁于1916年3月22日被迫取消洪宪帝制，请段复出，任参谋总长。4月，段代徐世昌为国务卿兼陆军总长。6月，袁世凯死，黎元洪继任总统，段任国务总理兼陆军总长，掌握北京政府实权。北洋军阀逐渐分化为直、皖两系，段是皖系的首领。总统黎元洪非北洋出身，为段所轻视，府（总统府）院（国务院）之间的权力之争，日渐加剧。1917年因对德宣战问题发生冲突，黎下令免去段的总理职务，段则策动督军团倒黎。张勋以调解黎段冲突为名，带兵进京拥清废帝溥仪复辟。张勋复辟乱平，黎被迫去职，段迎原副总统冯国璋代理总统，自任总理，但拒绝恢复《临时约法》和国会。同年9月孙中山联合滇、桂等省实力派，在广州成立护法军政府，反对北洋军阀统治。段决定对南方用兵，推行武力统一政策，受到冯国璋为首领的直系的阻挠，11月段被迫辞国务总理和陆军总长职务，但他策动督军团主战，迫冯请段复出和对南方用兵。当北洋军占领湖南衡阳后，直系将领吴佩孚于1918年8月接连发出罢战主和通电，并攻击段政府的亲日卖国政策，直皖矛盾加剧。9月冯国璋代理总统期满下台，安福国会选举徐世昌任总统，段亦去总理职专任参战督办。1920年7月直皖战争爆发，皖军败北，段去职移居天津。此后，段与奉系张作霖及南方孙中山联合反对直系统治，至1924年10月，奉系联合冯玉祥部打败直系，段被推为“中华民国临时执政”，他召集“善后会议”以抵制孙中山所主张的国民会议。1926年3月18日，段竟然唆使执政府卫队向北京各界人民反帝请愿队伍开枪，死伤百余人，造成“三·一八”惨案。4月段又图谋联合奉、

直，打击冯玉祥国民军，事泄段逃入东交民巷使馆区，因不为吴佩孚、张作霖所重视，遂退居天津租界当寓公，自号正道居士。1933年2月段移居上海，1936年11月2日在上海病逝。

#### 参考书目

李宗一：《段祺瑞》，《民国人物传》第1卷，中华书局，北京，1978。  
(朱信泉)

### 段玉裁（1735～1815）

清代汉学家。江苏金坛人。字若膺，号茂堂。乾隆间，以举人任国子监教习，历官贵州玉屏、四川巫山等县知县。四十六岁去职归里，著述终老。其学师法戴震，以经学为根柢，谙熟历代典籍，尤精于古文字的音韵、训诂之学，主张“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早年，撰有《六书音韵表》，发展顾炎武、江永的古音学成果。析古韵为十七部，提出“古无去声”、“同声必同部”等见解，深为当时学者赞许。晚年，萃毕生研究许慎《说文解字》之所得，成《说文解字注》三十卷，彰明《说文》体例，阐发六书原理，注意词义变迁，订正许慎误说，影响深远。与同时学者桂馥、朱骏声、王筠并称《说文》四大家。其主要著述尚有《周礼汉读考》、《仪礼汉读考》及《经韵楼集》等。

（陈祖武）

断代史

见中国史学史。

## 对策

汉代出现的察举制度的一种考试方法，又称“策试”。汉文帝二年（前178）下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十五年再诏举贤良能直谏者，并亲自加以策试，其时参加对策者百余人。察举对策制度自此而成立。所谓对策，就是把策题书于简册之上，使应举者作文答问。策问有君主“求言于吏民”之意，策题一般以政事、经义等设问；答策则相当于“应诏陈政”，发表政见。王朝往往因灾异、动乱而下诏特举，使应举者对策进言。君主常常亲自主持策问并阅读策文。所以，对策兼有征询政见与考核才识的双重意义。

在汉代，对策之法一般用于特科察举。贤良方正、有道、敦朴、明阴阳灾异等科一般都属于特科，实行对策。晁错、董仲舒、公孙弘，都是通过对策显示了才识而得到君主的赏识。董仲舒的“天人三策”，对汉代政治曾产生重大影响。答策出色者，可以评为“第一”或“高第”。参加对策者一般都能得到任用，拜为中大夫、谏大夫、议郎、郎中、县令等。

西晋时期，岁举的秀才科也采用了对策之法。根据《晋令》，秀才对策必须五策皆通，才能授官。南朝刘宋时定秀才考格，五问全部合格为上第，四、三为中第，二为下第，仅一问合格为不及第。北朝之秀才亦对五策。南北朝时期，对策的“求言”“陈政”的含义在实际上日益淡漠，人们的关注主要已不在于应试者的政见高下，而是其文辞的优劣了。策题与答策，一般都骈四俪六，典雅工巧。所以梁时沈约批评秀才对策已成“雕虫小技”，与政治见解毫不相干。隋代设进士科（见科举制），亦采用对策之法。唐代进士考试有时务策五道以考察对策者的政见和文辞，制举诸科常常也要对策。

（阎步克）



## 敦煌文书

中国甘肃省敦煌县莫高窟所出 5~11 世纪的多种文字古写本。1900 年，道士王圆 发现于莫高窟 17 窟藏经洞。1944 年在莫高窟土地祠塑像中、1965 年在莫高窟 122 窟窟前又续有发现。遗书总数超过四万件，其中汉文写本在三万件以上，另有少量刻印本。

敦煌遗书多为卷轴式。北朝写本书法均带隶意，南朝及隋、唐、五代、宋写本则为楷书或草书。8 世纪末，有木笔、苇笔书写的卷子。9 世纪以后，出现经折装、册子本和木刻印本。

写本题款有纪年者近千件。其中年代最早者为西凉建初元年（405）所写《十诵比丘戒本》，最晚者为宋咸平五年（1002）《敦煌王曹宗寿编造帙子入报恩寺记》，汉文写本的百分之七八十写于中唐至宋初。

敦煌汉文写本中佛典占百分之九十五，包括经、律、论、疏释、赞文、陀罗尼、发愿文、启请文、忏悔文、祭文、僧传、经目等。《金刚经》、《妙法莲华经》之类的复本甚多，也发现一些中土已佚的经卷，如隋唐时再三遭禁的三阶教的教义经文，以及一批疑伪经等。

敦煌佛典中的一些卷子，近年来引起学者们的注目。如《楞伽师资记》及王锡撰《顿悟大乘正理诀》等，可用以说明 8 世纪拉萨法诤的情况。藏僧管·法成的《瑜伽师地论》讲义录等，则反映了藏族学者对汉、藏两族文化的贡献。

汉文遗书中非佛典文献占百分之五，其中包括经、史、子、集四部。经部中，隶古定《尚书孔氏传》十分重要，皇侃撰《论语疏》也引起学者们的注意。属于小学类的韵书有二十余件，其中有陆法言的《切韵》等。

史部包括史书、政书、地志、氏族志等。其中有孔衍撰《春秋后语》、蔡谟注《汉书》等佚书。由于唐《律疏》、《公式令》、《神龙散颁刑部格》、《水部式》等卷的发现，使人们对唐代的律、令、格、式（见律令格式）有了新认识（参见彩 图插页第 49 页）。《慧超往五天竺国传》、《沙州都督府图经》等卷，对考释丝绸之路地理有重要价值。《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等件有助于研究唐代门阀观念的演变。

子部除佛典外，还发现了另几种宗教典籍。其中有道教卷子五百件以上。北朝写本《老子道德经想尔注》以及《老子化胡经》等佚道经，近年亦引起学者们的注意。摩尼教方面，有《摩尼光佛教法仪略》等。景教方面，有《大秦景教三威蒙度 》等。这些佚经的发现，推动了东西学者对于摩尼教、景教的研究。此外，还有医书、算经、历书、占卜书、类书、书仪等。

集部有别集、诗、曲子词、变文、讲经文、押座文、话本、俗赋、词文等。1957 年中国出版的《敦煌变文集》，搜集了变文、押座文等写本一百九十件，其中有著名的《降魔变文》、《维摩诘经讲经文》、《王昭君变文》、《庐山远公话》等。此外，列宁格勒藏本《双恩记》亦颇著名。敦煌出的唐人选唐诗，可补《全唐诗》之佚。在二十余件《王梵志白话诗》写本中，以

列宁格勒所藏大历六年（771）王梵志诗一百一十首抄本为善本。《云谣集杂曲子》等写本的发现，对研究词曲史有重要意义。目前对敦煌曲的研究，在海内外是一重要专题。此外，唐代刘邺《甘棠集》、崔融编《珠英学士集》，都是《新唐书·艺文志》著录而后亡佚的集子。

敦煌文献中具有珍贵史料价值的是“官私文书”。“官文书”有符、牒、状、帖、榜文、判辞、过所、公验、度牒、告身、籍帐等；有与户部、刑部、兵部相关的文书片断；《河西节度使判集》有助于对安史之乱后河西政治经济状况的研究；《沙州进奏院上本使状》及归义军节度使相关的文书，使晚唐、五代沙州的历史面貌重新明朗（见沙州归义军）；军制、市制、屯田、长行马等有关文书，使各种制度得以稽考；籍帐方面，包括计帐、户籍、差科簿等已发表的多达二十余件，对《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的研究，使西魏均田制的许多问题得以探明；唐天宝年间《煌郡煌县差科簿》为唐前期杂徭、色役等问题的研究提供了珍贵材料。“私文书”有契券、社司转帖、帐历、书牒、分家产文书、遗书等，其中租佃契、典地契、借贷契、买卖契、雇佣契等对于研究唐五代及宋初的劳动者身分地位以及租佃关系、高利贷经营等方面的问题，都是第一手资料。

寺院文书是官私文书的一个分支，约有五百件以上。

如僧官告身、度牒、戒牒、僧尼籍、转经历、追福疏、诸色入破历、器物名籍以及各种契约等，都是研究敦煌教团政治经济结构的好材料。

敦煌文书中，还有藏文、于阗文、突厥文、回鹘文、粟特文、梵文等多种文字的写本。藏文《吐蕃历史文书》、古突厥文《摩尼教忏悔文》、于阗文《于阗沙州纪行》等，均负有盛名。

敦煌文书发现以后，在1907~1914年间，英国人斯坦因，法国人伯希和日本人桔瑞超、吉川小一郎，俄国人奥尔登堡等，先后来到敦煌，使用诱骗方法，劫走大批文书卷子。目前在国内，敦煌写本的绝大部分收藏在北京图书馆、敦煌、兰州、上海、天津和台北，其他地方也有多少不等的藏品。国外则分藏于伦敦、巴黎、列宁格勒、京都、柏林等地。敦煌遗书的发现，推进了与中世纪的中亚、中国相关的历史学、语言学、考古学、民族学、宗教学、文学、艺术、书志学、历史地理学和科技史的研究。

### 参考书目

陈垣：《敦煌劫余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北京，1931。

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1930，《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商务印书馆，北京，1958。

Fujieda Akira, *The Tun-huang Manuscripts, Essays on the Sources for Chinese History, dedicated to Ch. P. Fitzgerald*, pp. 120 ~ 128,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Canberra, 1973.

(姜伯勤)

### 多铎（1614～1649）

清初著名将领。清太祖努尔哈赤第十五子，多尔袞同母弟，镶白旗主，时人通称十王。清太宗皇太极时，屡有战功。崇德元年（明崇祯九年，1636）四月，封为和硕豫亲王。先后掌管过礼部和兵部。顺治元年（1644），随清军入关。十月，南下河南、西进陕西镇压李自成农民军。二年正月，攻入潼关、取西安。二月，移师攻南明，四月陷扬州，五月入南京，俘福王朱由崧，六月占浙江，十月还京师。进封和硕德豫亲王。三年五月，征伐北投喀尔喀蒙古苏尼特部的腾机思、腾机特等，败之。四年七月，册封为辅政叔德豫亲王。六年三月十八日病痘死。九年三月，因多尔袞案株连，降为多罗郡王。乾隆四十三年（1778）正月，高宗为多尔袞平反的同时追复多铎豫亲王及封号。

（陈作荣）

## 多尔衮（1612～1650）

清朝入关时的摄政王。

清太祖努尔哈赤第十四子。天聪二年（1628）以初次从征察哈尔多罗特部有功，赐号墨尔根代青（满语，聪明之意）。此后数次入明境内山西、河北、山东等地掠略，又征察哈尔、朝鲜，攻大凌河、锦州、松山等地，为清太宗皇太极所器重，逐渐跃居于后金军主要统帅之列。天聪五年执掌吏部，崇德元年（1636）封为和硕睿亲王。

崇德八年，皇太极因病突然死去，因储嗣未定，清朝皇族面临王位之争。多尔衮以镶白、正白两旗势力拥立皇太极年仅六岁的第九子福临为帝（即清世祖福临），由多尔衮与济尔哈朗共同辅政。不久，多尔衮集大权于一身，其地位越过济尔哈朗，各衙门关白政事、记录档册皆以多尔衮为先。

顺治元年（1644）三月，李自成攻下北京，推翻了明王朝（见李自成起义）。清朝统治者抓住机会，立即向关内进军。四月，以多尔衮为大将军的满蒙汉八旗兵与明山海关总兵吴三桂互相勾结，共同镇压农民军。山海关之战，李自成军失利，退回北京后，率部西走。五月，多尔衮入京。十月，迎福临至，即位北京，正式宣布清朝对全国实行统治。多尔衮位崇功高，权势日增。是年加封为叔父摄政王，五年又尊为皇父摄政王，以皇帝之尊亲代行皇帝职权，成为清入关初年的实际统治者。（参见彩图插页第106页）

多尔衮摄政时期，以入关前已经建立的政治制度为基础，进一步仿照明制，加强封建专制政权。多尔衮在维护“权归满人”的同时，对汉族地主阶级、故明官员采取了“官仍其职，民复其业，录其贤能，恤其无告”的政策。令原明朝各衙门官员，俱照旧录用。顺治五年又设六部汉尚书、都察院汉左都御史各一员。为发挥汉族官员在政权中之作用，六年，下令禁止满洲诸王干预各衙门政事及指摘内外汉官。为广泛招徕汉族地主阶级，又礼葬明崇祯帝后，开科取士，网罗人才。

清代中央集权的加强，经历了皇帝与旗主、诸王之间的不断斗争而逐步实现。多尔衮采取措施限制由满族贵族、大臣组成的“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力，集权力于摄政王之手。又罢诸王兼理六部事务，以各部事务由尚书掌管。诸王有干预各衙门政事者即行治罪，从而又推进了皇太极以来的中央集权。

清军入关之后，李自成军退回陕西，张献忠驻军四川（见张献忠起义）。明臣史可法、马士英等拥立福王朱由崧于南京。多尔衮先以重兵追击李自成于陕西、湖北，复命豪格入四川攻张献忠。顺治二年，多尔衮派兵下江南，渡长江，破南京，福王政权亡。三年，清军入浙江，六月破绍兴，南明鲁王遁走入海；八月清军入福建，破延平、汀州，唐王被执。清军相继入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省。多尔衮摄政七年，除西南之云贵等地尚有南明桂王政权及农民军之余部，海上有郑成功之抗清活动外，清军已占有全国之大半地区，为清朝建立全国政权打下初步基础。

为维护满族贵族利益，多尔衮摄政期间的一部分政策，激化了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尤以剃发令、圈地令、逃人法、易服、投充等项，在一定地区内造成社会的动荡不安。

顺治七年冬，多尔衮出猎边外，十二月初九死于喀喇城（今河北滦平东），年仅三十九岁，被追尊为“诚敬义皇帝”。顺治亲政后，被首告“阴谋篡逆”，诏削爵，平毁墓葬，家产籍没。乾隆四十三年（1778），乾隆帝为多尔衮昭雪，恢复了多尔衮的封号，成为清代八家铁帽子王之一。

（杜文凯）

## 多伦会盟

清康熙帝为加强北方边防和对喀尔喀蒙古的管理，于康熙三十年（1691）在多伦诺尔（今多伦）与蒙古各部贵族进行的会盟。多伦诺尔蒙语为七溪、七星潭之意。在上都河、额尔屯河之间，地势平旷，水草丰饶，为内外札萨克（蒙古语音译，意为执政，各旗旗长）会盟适中地。当时，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进攻喀尔喀蒙古，其三部十万众南下投清。康熙帝为安置喀尔喀蒙古，并加强对其管理，遂决定于多伦举行会盟。会盟前，由理藩院调集喀尔喀蒙古和科尔沁等四十九旗蒙古于会盟地外。会盟地内以上三旗亲军居中，前锋营、护军营、火器营等环御营而峙。然后移内外蒙古近御营。五月二日，康熙帝于御营殿帐依次召见内蒙古、外蒙古王公贵族，并赐宴。次日，召集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哲布尊丹巴等三十五名喀尔喀三部贵族会盟。主要内容为：规定喀尔喀蒙古须遵行清朝的法令；令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等具疏请罪，以结束喀尔喀蒙古内部纷争；废除喀尔喀三部旧有济农、诺颜等名号，留汗号，依次授以汗、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台吉等爵位；依四十九旗例编旗，分左中右三路，设盟，实行盟旗制度。此次会盟，改善了喀尔喀蒙古各部与清之间的关系，并使清王朝对漠北地区的管辖得到加强。

（蔡志纯）

## 夺门之变

景泰八年(1457)明将石亨、太监曹吉祥等拥明英宗朱祁镇复位的政变。又名南宫复辟。以石亨等攻破南宫门，奉英宗升奉天殿复辟，故名。正统十四年(1449)七月，瓦剌太师也先率军大举南下。八月，明英宗在司礼监太监王振挟持下亲征也先，在土木堡(今河北怀来东南)大败被俘(见土木之变)。九月，兵部尚书于谦、吏部尚书王文等拥立英宗弟 王朱祁钰为帝(即景帝)，遥尊英宗为太上皇，十月，也先军攻至北京城下，于谦等调集重兵，在北京城外奋战击退瓦剌军。次年，英宗被也先释归，为景帝幽禁于南宫。景泰八年(1457)正月，景帝病重，不能临朝，令武清侯石亨摄行祀事，石亨见帝疾甚，即与都督张 、左都御史杨善、太常卿许彬、太监曹吉祥和左副都御史徐有贞等密谋发动政变。拥英宗复辟，以邀功赏。是月十六日夜，徐有贞、石亨等引军千余潜入长安门，急奔南宫，毁墙破门而入，掖英宗登辇，自东华门入宫，升奉天殿，登黼座，鸣钟鼓，并开宫门告知百官太上皇已复位。南宫复辟成功英宗复位后，下于谦、王文于狱。大赦天下。以是年为天顺元年。二十二日，以谋逆罪杀于谦、王文，弃市，籍其家。又迫害于谦所荐之文武官员，并榜示谦罪于天下。论复辟功，对石亨、张 、徐有贞等人分别晋官加爵。二月，废景帝仍为 王，迁于西内。 王死后，谥曰戾，葬金山，毁其所建寿陵。

(谈宗英)



## 度支使

唐代后期主管财政收支的重要官职。魏文帝曹丕时始置度支尚书，专掌军国支计。两晋南北朝也都以度支尚书主管财政。隋改度支为民部，唐改称户部，下属有户部、度支、金部、仓部四司。其中度支司掌握军国用度的收支，筹划财源，调拨物资，量入为出，掌握经费，是十分重要的部门。开元以前，由本司郎中、员外郎专管，“郎中判入（处理收入之案），员外判出（处理支出之案），（户部）侍郎总统押案（总阅后签名）”，不以他官介入。开元以后，逐渐以他官兼判（判指判案，即批阅文书，处理决断），或由户部尚书、侍郎专判，使郎中、员外郎失去主管之权。但当时还未有使名，或称判度支，或称知（勾当）度支事。至德以后，军费激增，财政收支成为紧迫问题，于是肃宗在乾元元年（758）以第五琦为山南等五道度支使，这是度支使名的始见，后遂成为专掌财政的使职，权任甚重，常以宰相兼领。其下有副使、判官。判官常自尚书省其他曹司中调取郎官来充任，称为判案郎中，人数多达四至六人。由于度支使掌握财政大权，广置吏员，在全国重要地区设分支机构，遂逐渐侵夺其他官司之职。度支使后来与盐铁使、户部使合称三司，后唐明宗长兴元年（930）并为三司使一职。

（陈仲安）

### 朵甘思

元代藏族地区名。相当于今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东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和阿坝藏族自治州的一部分。元世祖忽必烈征大理，路经朵甘思东境，该地一些部落归附蒙古。中统至至元初年，继续招降该地区各部落。至元十三年（1276），以其地哈答城（今四川乾宁北）为宁远府，遣军戍之；十五年，以李唐城（今四川理塘）为李唐州。元置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朵甘思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治理其地，下有朵甘思田地管军民都元帅府，朵甘思、哈答、李唐、鱼通等处钱粮总管府，碉门（今四川天全）、鱼通（今四川康定东）、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军民安抚司等官衙，属宣政院统辖。入明，置朵甘都司。

（王尧）

### 朵思麻

元代藏族地区。又作脱思麻、脱思马、秃思马、朵哥麻思。相当于今青海、甘肃的藏族聚居区和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的一部分。藏语指今青海一带藏族地区为朵，朵思麻意为“下朵”。成吉思汗灭西夏时（1227），就攻取了朵思麻地区的西宁、积石（今青海循化）等州。窝阔台灭金后，以皇子阔端镇西夏、吐蕃之地，阔端任用临洮藏族贵族赵阿哥昌为叠州（今甘肃迭部）安抚使，招抚附近藏族部落。1236年阔端入蜀，分兵攻阶州（今甘肃武都）、文州（今甘肃文县），又招降了这一带藏族首领勘陀孟迦等十族。其后朵思麻地区各部相继降附蒙古。元世祖初年，置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又称朵思麻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治河州（今甘肃临夏），归宣政院统辖。朵思麻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下有朵思麻路军民万户府、西夏中兴河州等处军民总管府、礼店文州蒙古汉军西番军民元帅府、松潘、宕、叠、威、茂州等处军民安抚司（后改宣抚司）等官衙。其辖境包括今青海、甘肃西南部和四川阿坝自治州等地（西宁州因划为驸马昌吉封地，不属宣慰司）。朵思麻地区为元代内地通往乌思藏的驿路所经，使者、僧人、商旅往还频繁，元朝政府于贵德州（今青海贵德）、积石州和宁河县（今甘肃和政）各置脱脱禾孙站（见驿传）。

（王尧）

额办  
见三办。

额尔德尼昭之战  
见平定准噶尔。

## 厄鲁特蒙古

清代对西蒙古诸部的总称，中国西北地区以畜牧业为主的游牧民族。元称斡亦剌，明称瓦剌，清称厄鲁特、额鲁特或卫拉特，皆系蒙古语 oirad 或 oyirate 之异译及音转。国外学者又往往沿袭突厥语族习惯，称之为卡尔梅克。

明末清初，瓦剌各部经过长期发展变化、迁移和战争，并融合和吸收了周围突厥语系及东蒙古诸族成分，最后归并为准噶尔、杜尔伯特、和硕特、土尔扈特四大部，及附牧于杜尔伯特的辉特部。其牧地，西北不断向额尔齐斯河中游、鄂毕河以及哈萨克草原移动，西南向伊犁河流域推进，东南向青海迁徙。准噶尔部又名绰罗斯部，因该部和杜尔伯特部的首领同姓绰罗斯而得之。初游牧于额尔齐斯河中上游至霍博克河、萨里山一带，后以伊犁河流域为中心。杜尔伯特部游牧于额尔齐斯河沿岸。土尔扈特部原游牧于塔尔巴哈台及其以北，西徙后，辉特部居之。和硕特部游牧于额敏河两岸至乌鲁木齐地区。诸部分牧而居，互不相属。另设一松散的议事机构——“丘尔干”（蒙语“会盟”之意），即定期的领主代表会议，作为协调各部关系、加强封建统治以及抵御外侮的临时组织。其盟主初为和硕特贵族首领博贝密尔咱、哈尼诺颜洪果尔、拜巴噶斯等。17世纪20年代后，准噶尔部哈喇忽喇及其子巴图尔珲台吉，在与和硕特部托辉特斗争中渐占优势，成为实际上的盟主。明崇祯十三年（1640）厄鲁特和喀尔喀蒙古封建主会盟于塔尔巴哈台，制定新察津·必扯克（法典，即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确定喇嘛教为共同信仰的宗教。厄鲁特蒙古原采用回鹘式蒙古文字，1648年后使用托忒文。

明崇祯元年（1628），土尔扈特和鄂尔勒克率其部，联合和硕特、杜尔伯特的一部分，约五万帐之众，徙牧额济勒河（今苏联伏尔加河）下游。十年前后，和硕特顾实汗等也率所部迁移到青海一带，并以维护黄教为名，派兵占据青藏高原。而当时准噶尔、杜尔伯特、辉特部，以及一部分和硕特、土尔扈特属众仍留居天山南北，逐渐形成以准噶尔部为核心、联合厄鲁特各部及其他一些蒙古、突厥部落的强大政权。故清代史籍往往把厄鲁特也统称为准噶尔。准噶尔部地方政权与中原地区政治、经济联系甚为密切。

17世纪70年代，噶尔丹称汗后，伊犁成为准噶尔政治中心和各部会宗地。除统治天山南北外，其势力曾远及塔什干、费尔干纳、撒马尔罕等地。18世纪前半叶，策妄阿拉布坦和噶尔丹策零统治时期，其境内共有二十四鄂拓克，九集赛、二十一昂吉，设置各级官吏进行管理。畜牧业、农业、手工业均有所发展。乾隆十年（1745），噶尔丹策零病故，准噶尔统治集团汗位之争激烈，内战频仍，杜尔伯特“三车凌”（部长车凌、台吉车凌乌巴什、车凌孟克）等纷纷率众内附（参见彩图插页第123页）。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清廷出兵平定达瓦齐和阿睦尔撒纳割据势力，统一西北。三十六年，土尔扈特渥巴锡率众从伏尔加河万里返归祖国。清廷在厄鲁特蒙古族聚居区先后实

行盟旗制度，编置佐领，以札萨克领之。厄鲁特蒙古的后裔至今仍生活在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古一带。

（杜荣坤）

## 鄂博

一作敖包，蒙语音译，意为堆。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用以识别道路、区分牧地、祭祀山神及路神的封堆。封堆用石块等物垒成。清代鄂博多见于蒙古、青海、西藏等地。在这些地区的盟、旗、苏木（旗下的一级组织）和寺庙等都有鄂博，有些富户还有自设的家鄂博。雍正五年（1727）签订的中俄《布连斯奇条约》规定：如附近蒙古卡伦鄂博处遇有山、山顶或河，亦以此为界。凡无山、河荒野之地，两国应适中平分，设立鄂博，以清疆界。这种在边界上设立的鄂博，是具有界碑性质的边界标志。

（刘民声）



### 鄂尔泰（1677～1745）

清雍正、乾隆时大臣。字毅庵。满洲镶蓝旗人，西林觉罗氏。康熙三十八年（1699）举人。四十二年，袭佐领，授三等侍卫。五十五年，迁内务府员外郎。雍正元年（1723），任云南乡试考官。不久，授江苏布政使。三年，迁广西巡抚，后调云南以巡抚治总督事。累官云、贵、广西三省总督，任期中，积极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和西南边疆的巩固，起了 一定的作用。十年二月，以功授保和殿大学士，居首辅地位，充经筵讲官，国史、实录、明史三馆总裁，兼兵部尚书，理军机事务。封一等伯。同年六月，督巡陕、甘，经略军务，征讨准噶尔部。十三年，世宗死，受顾命辅政。高宗即位后，与张廷玉等总理事务。后任军机大臣、议政大臣，加至太保。乾隆十年（1745），以病请解职。同年病死，谥文端。他为政长久，甚得宠信。

（李宪庆）

## 尔朱氏之乱

北魏末年统治集团间争夺中央政权的一次变乱。又称“河阴之变”。尔朱氏属契胡，原是匈奴族的一个部落，北魏初年降附于鲜卑拓跋部，被安置在秀容川（今山西朔县北）。这一地区适宜放牧，尔朱氏世为酋长，积聚了大量财富。北魏后期，尔朱荣（？~530）为契胡酋长，拥有八千余家的部落人民，牛羊驼马，色别为群，弥漫山谷。魏末各族人民起义爆发后，尔朱荣与汉族地方豪强势力相勾结，积极发展政治、军事力量。他先后镇压了秀容一带人民的起义，兵势日盛。

魏孝明帝武泰元年（528）二月，胡太后毒杀孝明帝元诩，将刚出生的皇女冒充皇子，立以为帝，几天后又另立三岁的元钊。车骑将军，并、肆、汾、唐、恒、云六州讨虏大都督尔朱荣以给孝明帝报仇为口实，从并州领兵南下，直指洛阳。四月十一日，尔朱荣在河阴（今河南洛阳东北）立元子攸为帝（孝庄帝），自为侍中，都督中外诸军事、大将军、尚书令、领军将军等职；同日，洛阳东北门户河桥守将降尔朱荣，京城遂无险可守，将士四散，胡太后被迫削发为尼。十二日，皇室、贵族官僚至河桥迎驾。十三日尔朱荣先派人将胡太后和元钊溺死于河阴，又以祭天为名，集合迎驾的百官，宣称天下大乱，孝明帝被害，完全由于朝臣贪婪残暴、不相辅佐造成。于是纵兵将王公卿士两千余人全部杀害，是为历史上著名的河阴大屠杀。尔朱荣挟孝庄帝元子攸入洛阳，自己专制朝政。

孝庄帝元子攸目睹河阴大屠杀的惨景，深知尔朱荣的政治野心，预感自己的险境。他经过一番密谋，于永安三年（530）九月，利用朝见之机杀死尔朱荣。尔朱荣侄子尔朱兆从汾州（今山西汾阳）率骑兵进入洛阳，杀孝庄帝，另立元恭为帝（节闵帝），尔朱氏继续控制北方。

（卢开万）

## 二次革命

孙中山等革命党人于 1913 年发动的讨伐袁世凯的一场战争，又称“癸丑之役”、“赣宁之役”。

南京临时政府结束后，产生了全国统一的中华民国，北洋系军政集团领袖袁世凯取代孙中山出任临时大总统。1913 年初，由同盟会改组而成的国民党在正式国会的选举中赢得胜利，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准备组织内阁。厉行独裁的袁世凯为阻止国民党执政，派人收买凶手，于 3 月 20 日晚在上海沪宁车站暗杀宋教仁。革命党人迅速协助租界当局捕获凶手，宋案真相大白，国民党理事长孙中山动员起兵讨袁。但由于实力不足，国民党的军事领袖黄兴迟疑不决，主张法律解决，孙中山的革命动员受到挫折。4 月，袁世凯与五国银行团达成两千五百万英镑的大借款（见善后借款），获得了战争经费，遂准备发动内战，消灭南方革命力量。5 月初，北洋第六师、第二师在湖北都督、副总统黎元洪支持下相继入鄂，统制湖北地面，并监视江西。6 月，袁世凯又下令罢免坚决反袁的赣督李烈钧、粤督胡汉民、皖督柏文蔚，三督相继被迫下野。

孙中山面对革命党人不战而走的屈辱处境，愤懑万分，决心冒险起兵。在孙中山的动员下，李烈钧于 7 月 8 日回到江西湖口，成立讨袁军，宣布江西独立，于 12 日向进驻九江的北洋第六师发动进攻，拉开了二次革命的战幕。7 月 15 日，黄兴在南京宣布江苏独立。随后安徽、上海、广东、福建、湖南，以及重庆等地也相继宣布独立，加入讨袁行列。以江西、江苏为主要战场的二次革命全面爆发。但是，讨袁军仓促上阵，孤立无援，连国民党的多数议员都还在北京留恋议席，因此，这场革命很快就遭到挫败。在江西战线，北洋第一军于 7 月 25 日占领湖口，8 月 18 日占领南昌。在江苏战线，讨袁军于 7 月 16 日至 22 日间在徐州地区与北洋第二军和张勋所部会战失利，直退南京。上海讨袁军进攻北洋军驻守的制造局屡攻不克。其 李烈钧举义讨袁之地——江西湖口余各省动员起兵迟缓，湘、粤、闽北援之师迟迟不发。7 月 28 日，黄兴看到大局无望，遂离宁出走，讨袁军全局动摇，各地相继取消独立。不久，南京第八师等部下级军官及士兵重新举起讨袁的大旗，于 8 月 11 日宣布恢复独立，士兵们义愤填膺，人自为战，与重兵云集的北洋军展开了顽强的血战。9 月 1 日南京失守，二次革命宣告失败。孙中山、黄兴、李烈钧等逃亡日本。二次革命是一场保卫辛亥革命成果的战斗，孙中山等革命党人继承了武装斗争的光荣传统，不畏强权，英勇奋战。它的失败也充分暴露了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运动的软弱性。

（朱宗震）

## “二七”惨案

1923年2月7日直系军阀吴佩孚镇压京汉铁路工人罢工的流血事件。1923年2月1日，京汉铁路各站工会代表在郑州召开总工会成立大会（参见彩图 插页第130页）。吴佩孚丢弃“保护劳工”的假面具，命令军警用武力加以阻挠和破坏。并封闭总工会会所。总工会当即组织全路两万工人举行总同盟罢工，并将总工会移至武汉江岸办公。2月4日总罢工开始，各站工人一致行动，全线所有客货车一律停开，长达千余公里的京汉线立即陷于瘫痪。京汉铁路总工会江岸分会委员长、共产党员林祥谦，纠察队长、共产党员曾玉良，领导工人粉碎了军阀破坏罢工的阴谋。2月6日，湖北工团联合会和京汉铁路总工会法律顾问、共产党员施洋，发动武汉各工团代表两千余人赴江岸慰问，并和铁路工人万余人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游行队伍高呼“全世界劳动者联合起来”、“打倒军阀”等口号。北洋军阀与美英等帝国主义国家加紧勾结，2月7日，曹锟、吴佩孚等派大批军警分别在长辛店、郑州和武汉江岸等处进行血腥镇压，工人被杀四十多人，伤两百多人，被捕六十多人，遭开除一千多人。林祥谦、施洋及京汉铁路总工会委员长、共产党员史文彬均被逮捕。林祥谦被捕后，在敌人屠刀前，宁死不屈，拒绝下令复工，慷慨就义。施洋也在武昌被杀害。这次惨案暴露了军阀的残暴，显示了中国工人阶级的革命坚定性和组织纪律性。

（蔡钊珍）

## 二税户

辽、金户籍名称之一。辽代头下军州所属的人户，具有既依附于领主，又从属于国家的两重性质。头下人户在缴纳赋税时，既“输租于官，且纳课给其主”，故称为二税户。凡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贾之家，征税各归头下，唯酒税课纳上京盐铁司。辽代的皇帝、贵族迷信佛教，经常把民户或所属人户作为施舍，大量赐送给寺院。这些民户所应纳的赋税，一半输寺，一半输官。因此，他们也同称为二税户或寺院二税户，两种二税户的负担各不相同。辽亡，头下军州制已不存在，头下的二税户也随之消失；惟寺院二税户的名目仍为金所继承。在辽金之际的混乱局势中，寺院多隐匿实情，把这些入户抑为低贱的奴婢户役使，以致诉讼屡起，金世宗大定二年（1162），政府规定将这种二税户之能提出证件者放免为民。二十九年，金章宗完颜 即位，又遣使分括北路及中都路二税户，“凡无凭验，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检而知之者，其税半输官，半输主。而有凭验者悉放为民”。据记载，这次北京等路所免二税户凡一千七百余户，一万三千九百余口。

（周良霄）

## 二王八司马

唐顺宗时主张打击宦官势力、革新政治的官僚士大夫。“二王”指王叔文、王叔文，“八司马”指韦执谊、韩泰、陈谏、柳宗元、刘禹锡、韩晔、凌准、程异，他们在改革失败后，俱被贬为州司马，故名。

王叔文，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善棋；王叔文，杭州人，善书法。唐德宗李适时，二王以其所擅侍候太子李诵。李诵常与东宫的侍读们谈论时事，独有王叔文的见解得到赏识。经过多年的接触，李诵对王叔文深为信任。当时一批有才能的士大夫如陆质（原名淳）、吕温、李景俭、李谅、李位等及上述十人，形成了一个以王叔文为领袖，以“二王、刘、柳”为核心的革新集团。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德宗病死，李诵继位，是为顺宗。在顺宗的支持下，王叔文集团掌权，以韦执谊为宰相，颁布一系列明赏罚、停苛征、除弊害的政令，史称“市里欢呼”，“人情大悦”。为了统一事权，革除弊政，王叔文集团特别注意掌握财权和从宦官手中夺取兵权，乃以与刘禹锡有联系的宰相杜佑兼度支使及诸道盐铁转运使，王叔文为副使，韩晔、陈谏、刘禹锡、凌准判案，李谅为巡官，程异为扬子院留后。又以与凌准有联系的老将范希朝为左右神策京西诸城镇行营兵马节度使，韩泰为行军司马，李位为推官，以便夺取宦官掌握的京西诸镇神策军兵权。因遭到宦官集团的强烈抵制，夺兵权计划未能实现。

宦官俱文珍、刘光琦等和剑南西川（今四川成都）节度使韦皋、荆南（今湖北江陵）节度使裴均、河东（今山西太原南）节度使严绶串通起来反对王叔文集团。先于三月迫使顺宗立李淳（后改名纯）为太子，接着，于八月迫使顺宗让位给太子。由于顺宗预定改元永贞，史称“永贞内禅”。王叔文被贬为开州司马，不久病死；王叔文被贬为渝州司户，次年赐死。永贞元年（805）八月，太子即位，是为唐宪宗李纯。韩泰、陈谏、柳宗元、刘禹锡、韩晔、凌准、程异及韦执谊八人先后被贬为边远八州司马。“八司马”以外，陆质先已病死；李景俭守丧，吕温出使吐蕃未还，没有参加革新运动，未遭贬谪；在王叔文集团中地位比较次要的李谅、李位，稍后也被赶出朝廷。

王叔文集团掌权一百四十六天。后人称为“永贞革新”。他们的施政方针，主要是抑制专横的宦官集团，改革德宗时期诸弊政，具有进步意义。（卞孝萱）

法显（337/342 ~ 418/423）

东晋求法旅行僧、译经僧。俗姓龚。平阳郡（今山西临汾西南）人。后秦初年居长安，幼年出家，二十岁受比丘大戒。当时，汉地佛教已流行，佛经译出虽多，但缺乏完整的戒律。399年（东晋安帝隆安三年、后秦弘始元年），法显以六十岁左右的高龄，立志西行寻求戒律。他和慧景、道整等从长安出发，沿途会合西行求法的智严等，出敦煌，过今新疆境内的大沙漠，逾葱岭，渡新头河（今印度河），经乌苌（今巴基斯坦印度河上游及斯瓦特河流域）、犍陀卫、竺刹尸罗，至弗楼沙（今巴基斯坦白沙瓦）。北天竺诸国佛徒皆师师口传，不见诸文字，他没有得到律藏典籍，决计远赴中天竺。同来僧人有的中途死去，有的折回，这时只剩下道整同行。他们取道醯罗城（今阿富汗贾拉拉巴德附近著名考古遗址 Hidda）、那竭国、罗夷国、跋那国、毗荼国到摩头罗国（今印度马土腊）。在中天竺，法显到过僧伽施国、饶夷城（即曲女城，今印度卡瑙季）、沙国（今印度勒克瑙）、拘萨罗国都城舍卫城（在今印度北方邦境内）、迦维罗卫城（在今尼泊尔西南，为释迦牟尼诞生地）、拘夷那竭国、毗舍离国、巴连弗邑（即华氏城，今印度巴特那）。法显在摩竭提国首都巴连弗邑留居三年，礼拜了王舍城、菩提伽耶（今伽耶）等地的佛迹，同时学习梵语，抄写戒律，得大众部摩诃僧律、说一切有部萨婆多众律和方等般泥洹经、杂阿毗昙心等经论梵本。道整留在佛国不归，法显为使律藏能流行汉地，决意东返。他从巴连弗邑经瞻波（今印度巴加尔普尔）到位于恒河口支流的多摩梨帝（在今塔姆鲁克），居住两年，写经画像，而后泛海到师子国（今斯里兰卡）。法显住该国两年，当看见商人用中国的绢扇供佛，不觉凄然下泪。在获得弥沙塞律、长阿含、杂阿含等经律后，再附商船横渡印度洋，又在耶婆提国（今爪哇或兼指爪哇、苏门答腊）停留五个月，然后航经南海、东海，历尽艰辛，于东晋义熙八年（412）返抵青州长广郡牢山（山东青岛崂山）南岸。

法显返国次年即赴东晋首都建康，在道场寺与北天竺僧人佛陀跋陀罗合译了带回的摩诃僧律、大般泥洹经、杂阿毗昙心论等六部六十三卷经律。大般泥洹经的译出影响最大，有助于传布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一阐提（义谓不具信心、断了善根的恶人）皆得成佛”的涅槃宗教义。法显后到荆州，卒于辛寺，终年约八十六岁（一说八十二岁）。

法显记述他十多年中巡礼三十余国的行程，写成《佛国记》一卷，又名《法显传》、《历游天竺记传》。这是5世纪初亚洲佛教史的重要史料，也是研究中国与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国友好往来以及中天竺笈多王朝超日王时代的重要史料。19世纪时，法、英等国先后出版了译本，清朝末年丁谦曾作地理考订，国外译著以1936年出版的日本学者足立喜六的《法显传考证》最为翔实。198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章巽校注的《法显传校注》是目前流行最好的版本。

### 参考书目

法显撰，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张广达）



### 法正（176～220）

东汉末刘备的著名谋士。字孝直。扶风 县（今陕西眉县东）人。东汉末，刘璋割据益州，法正仕为军议校尉，不得志。与益州别驾张松合谋翼戴刘备。建安十六年（211），张松以讨伐汉中张鲁，抵御曹操进攻为由，说服刘璋派法正去荆州迎接刘备大军。当时刘备正处在曹操、孙权威胁之中，进退两难。法正至荆州，为刘备出谋划策，劝他西上推翻刘璋统治，夺取益州。刘备从其议，即率步兵数万人由水道入蜀，留诸葛亮、关羽驻守荆州。十九年夺取益州。从此摆脱困境，奠定了鼎峙的基础。法正任为蜀郡太守、扬武将军，外统都畿，内为谋主。诸葛亮因此深赞法正功劳巨大。建安二十二年，又乘曹操内部矛盾尖锐之际，献策北上进讨曹操大将夏侯渊，夺取汉中。刘备采纳其策，率军进攻，法正亦从行。二十四年，刘备占据汉中。刘备自立为汉中王，以法正为尚书令、护军将军。次年卒。诸葛亮每称道他的智术，以为如法正不死，必可劝阻刘备，避免夷陵之战的失败。

（祝总斌）

### 《番汉合时掌中珠》

西夏文和汉文双解通俗语汇辞书。党项人骨勒茂才编，刊于西夏仁宗乾二十一年（1190）。1909年在中国黑水城遗址（在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出土。木刻本，蝴蝶装，共三十七页。序言有西夏文和汉文两种，内容相同。谓“不学番言，则岂和番人之众；不会汉语，则岂入汉人之数。”表明编纂目的是为了便于番（党项）、汉相互学习对方语言。书中每一词语都并列四项，中间两项分别是西夏文和汉译文，右边靠西夏文的汉字为西夏文注音，左边靠汉译文的西夏文为汉字注音。词语编排以事门分为九类：天体上（天空），天相中（日月星辰），天变下（天体自然变化），地体上（大地），地相中（山川河海），地用下（矿产、植物和动物），人体上（君子、小人），人相中（人体各部），人事下（人事活动及有关事物）。最后一类约占全书一半，包括亲属称谓、佛事活动、房屋建筑、日用器皿、衣物首饰、农事耕具、政府机构、诉讼程序、弹奏乐器、食馔、马具、婚姻等。该书是研究西夏语言、文字、社会历史的重要文献，对解读西夏语起了重要作用。原书刊本现在苏联，目前流行的是罗福成1924年的手抄石印本。

### 参考书目

史金波：《简论西夏文词书》，《辞书研究》，1980年第2辑。

（史金波）

## 蕃兵

宋朝西北边境由少数民族组成的地方兵种。北宋西北与西夏接壤地区，分布着大大小小的羌人部族，互相独立，各自为政。按宋人的习惯，将他们分为“生户”和“熟户”。“熟户”是指靠近宋朝沿边，并接受宋朝统治的羌人。自北宋中期，为了对付西夏，给羌人（主要是熟户）部族的大小首领封官，由他们分别统率本部族壮丁，组成蕃兵。蕃兵实际上以各部族为单位，又依其人数多少，采用禁兵都和指挥或甲和队的编制。宋神宗赵顼时实行将兵法，蕃兵有的单独组成“将”的编制，有的与汉兵混合编组。宋廷除了对蕃部分配耕地外，对蕃兵的军官还分等另给“添支钱”。北宋对蕃兵采取某种民族歧视政策，禁止汉人与羌人通婚，蕃官不论官位高低，必须隶属于汉官，不得担任汉官的差遣实职，而在作战时，却往往用蕃兵作为前锋。蕃兵虽是宋朝西北的一种地方军，但具有较强的战斗力，为宋军的精锐。

## 参考书目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北京，1983。

（王曾瑜）

### 蕃坊

唐宋时来华贸易的外商、外侨在中国聚居的场所。又称蕃巷。唐代以来，中外海上贸易日趋发达，来华的外商、外侨逐渐增多。中唐以后，广州的蕃民，常至十余万。

他们富有金钱，往往占田营第，与汉人通婚娶；或改从汉姓，习中国语言文字，应科举考试；他们在各港口的聚居场所就被称为蕃坊。宋政府在通商港口广州、杭州等地设置蕃坊，专供外商、外侨居住，饮食服用，听如其俗。宋代蕃坊置蕃长一人，以外商、外侨中有声望者选充。蕃长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当地政府管理蕃坊中的各类公事，接待贸易船只，还负责招徕外商。蕃坊一般受当地市舶司的管辖。

（关履权 王棣）

## 藩镇割据

唐朝中叶以后，一部分地方军政长官据地自雄，不服从中央命令的政治局面。藩是保卫，镇指军镇。封建朝廷设置军镇，本为保卫自身安全，但发展结果往往形成对抗中央的割据势力，这是封建统治者争权夺利的本性所造成的矛盾。

唐玄宗李隆基在位（712~756）时期，为防止周边各族的进犯，大量扩充防戍军镇，设立节度使，赋予军事统领、财政支配及监察管内州县的权力，共设九个节度使和一个经略使（见天宝十节度使）。其中特别是北方诸道权力的集中更为显著，经常以一人兼任两三镇节度使，安禄山就是凭借身兼范阳、平卢、河东三镇节度使而发动叛乱的。安史之乱爆发后，为了抵御叛军进攻，军镇制度扩展到了内地，最重要的州设立节度使，指挥几个州的军事；较次要的州设立防御使或团练使，以扼守军事要地。于是在今陕西、山西、河南、安徽、山东、江苏、湖北等地出现不少节度使、防御使、团练使等大小军镇。后来又扩充到全国。这些本是军事官职，但节度使又常兼所在道的观察处置使（由前期的采访使改名）之名，观察处置使也兼都防御使或都团练使之号，都成为地方上军政长官，是州以上一级权力机构。大则节度，小则观察，构成唐代后期所谓藩镇，亦称方镇。方镇并非都是割据者，在今陕西、四川以及江淮以南的方镇绝大多数服从朝廷指挥，贡赋输纳中央，职官任免出于朝命。但是今河北地区则一直存在着名义上仍是唐朝的地方官而实际割据一方，不受朝命，不输贡赋的河北三镇；今山东、河南、湖北、山西也曾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存在类似河北三镇的藩镇；还有一些倚仗自己实力对中央跋扈不驯、甚至举行叛乱的短期割据者。后代史家把这种局面统名之为“藩镇割据”。

唐代藩镇割据的形势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唐代宗李豫初年到唐德宗李适末年（762~805），是割据形势发展时期。代宗广德元年（763），安史之乱以史朝义自缢，其党羽纷纷投降唐朝而告结束。但朝廷无力彻底消灭这些势力，便以赏功为名，授以节度使称号，由其分统原安史所占之地。计有李怀仙为卢龙（又名幽州或范阳，今北京）节度使，统治今河北东北部；李宝臣为成德（又名镇冀或恒冀，今河北正定）节度使，统治今河北中部；田承嗣为魏博（今河北大名北）节度使，统治今河北南部、山东北部；薛嵩为相卫（今河南安阳）节度使，统治今河北西南部及山西、河南各一部，共四镇。其后相卫为田承嗣所并，则成为三镇，即河北三镇，这三镇名虽服从朝廷，实则独立。军中主帅，或父子相承，或由大将代立，朝廷无法过问。与此同时，淄青（又名平卢，今山东益都）镇大将李正己逐节度使侯希逸，唐亦授以节度使称号，统治今山东地区，世袭相承达三代四人。在今湖北，山南东道（今湖北襄樊襄阳）节度使梁崇义也实行割据，统治今湖北西北部达十九年。建中二年（781），梁崇义被消灭，三年，淮西（治蔡州，今河南汝南）节度使李希烈又据镇反叛，自称建兴王，并联合已称王的淄青、魏

博、成德、卢龙四镇节度使抗拒中央。唐德宗调集淮西邻道兵攻讨李希烈，诸道兵都观望不前。四年，又调泾原（今甘肃泾川北）兵东援，十月，该军路过京师时，发生叛乱，拥立留居长安的前卢龙节度使朱 为秦帝。德宗出奔奉天（今陕西乾县）。兴元元年（784）正月，李希烈称楚帝，改元武成。二月，入援朝廷的朔方（今宁夏灵武）节度使李怀光也叛乱，德宗又奔梁州（今陕西汉中），唐朝政权处于最危险的境地。同年六月，平定了朱 ，贞元元年（785）八月平定李怀光，二年四月，李希烈为部将所杀，河北、山东四镇也表示重新服从中央，表面上又归统一。德宗经过这场恐慌之后，转为执行姑息政策，求得暂时安定。但也做了一些削藩的准备工作，一是加强禁军（神策军），二是充实府库。不过，这两方面都造成了另一后果，即宦官进一步控制中央政权。

第二阶段从唐宪宗李纯永贞元年至元和末年（805~820），是讨伐叛镇的时期。永贞元年（805）八月，唐宪宗即位，在他祖、父十多年努力之后，中央军力和财力都有了一定基础，他开始执行削藩政策。元和元年（806），剑南西川节度使刘辟求兼领三川，因朝廷不许，就发兵攻击东川节度使治所梓州（今四川三台）。宪宗即派高崇文统率神策军出征，很快平定。同年，还平定夏绥节度使杨惠琳的叛乱。次年，镇海（又名浙西，今江苏镇江）节度使李 叛变，宪宗调邻道兵征讨，李 被部将所杀。这几次平叛的胜利，使宪宗及主战派大臣增强了信心。四年，成德节度使王士真死，其子承宗自为留后，宪宗以宦官吐突承璀领兵讨伐，没有取得胜利，只得暂时妥协，承认承宗继位。七年，魏博节度使田季安死，子从谏年幼继位，军中推立大将田兴（后改名弘正），田兴表示服从中央，遵守法令，申报户籍，请朝廷任命管内地方官，送从谏入京。长期割据的河北三镇中出现了个突破口。淮西自李希烈被部将陈仙奇所杀后，吴少诚又杀陈仙奇，仍然割据自雄，继位的是另一个淮西大将吴少阳。九年，吴少阳死，子吴元济自领军务，在对淮西镇的处置上，朝中大臣分为主战、主抚两派。宪宗主战，征集邻道军队围攻淮西。淄青、成德两镇暗中支持淮西，派人焚烧河阴转运仓，刺杀宰相武元衡，刺伤御史中丞裴度，企图阻止朝廷进攻，但宪宗没有动摇，以裴度为相，坚持平叛。这是藩镇势力和唐朝中央的一次大决战。由于平叛军队中有不少将领迁延观望，作战不力，战争拖了四年。宰相裴度亲临前线督师，十二年十月，唐邓节度使李 雪夜袭克蔡州，擒吴元济，取得最后胜利。次年宪宗又发兵攻淄青，十四年二月，淄青将刘悟杀节度使李师道降唐。于是成德王承宗、卢龙刘总相继自请离镇入朝，朝廷另委节度使，长期割据的局面似乎都解决了。

第三阶段从唐穆宗初至唐懿宗末（821~874），是藩镇复活并延续的时期。宪宗伐叛所创下的新局面没有维持多久。由于长期战争，中央府库的积蓄已经枯竭，宪宗晚年任用聚敛之臣，遭到百姓怨恨；新的统一局面，也使大臣们思想麻痹。元和十五年，宪宗死，穆宗即位后，“销兵”（即裁减兵

员)的主张盛行一时。销兵虽可以节省财政开支,但被裁的士卒无可靠生计,却是一个乱源。河北三镇的将士几十年不识中央委派的官吏,如今看到的却是一些趾高气扬把河北士兵视为降虏的昏庸骄奢的人物。长庆元年(821)卢龙发生兵乱,将士囚禁朝廷派去的新节度使张弘靖,尽杀其幕僚。接着,成德军将又杀自魏博移镇成德的节度使田弘正(即田兴),朝廷命裴度统兵讨伐,又命魏博节度使田布(田弘正之子)出兵助讨成德,但将士不肯出力,要求田布行河朔故事(即恢复独立状态),后田布自杀。于是“河北三镇”又脱离了中央控制,被裁的士卒,纷纷投奔其下。新的割据者朱克融、王廷凑、史宪诚还是实行原先的旧传统。裴度的讨伐军无功而还。朝廷因为军费浩大,无法支撑长期作战,只好承认现实。经此,唐朝中央再也没有恢复河北的打算。即使在唐朝尚能控制的区域内,也新出现一些较弱的割据者,如徐州大将王智兴逐节度使崔群,自领军务,朝廷即授以节镇。泽潞(今山西长治)节度使刘悟擅囚监军使刘承偕,朝廷无可奈何,宣布流放刘承偕,刘悟才将其释放。后来刘悟子孙三代据有泽潞。唐武宗会昌四年(844),在李德裕主持下,平定了泽潞。这次被称为“会昌伐叛”的胜利,对于稳定中央直接控制地区起了积极作用。总之,第三阶段中,藩镇有所复活并发展,不过程度不如第一阶段之甚。在这段时间内,不论是在唐朝控制的地区,还是割据藩镇控制的地区,都经常发生牙将逐帅的事件。这是藩镇割据的另一种表现形态,是权力下移的象征。

第四个阶段从唐僖宗乾符二年至唐亡(875~907),是藩镇相互兼并的时期。乾符二年,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唐末农民战争爆发,唐朝虽然征集各镇士兵围剿,并委任都统、副都统为统帅,实际上指挥并不统一。许多节镇利用时机扩充自己的实力。广明元年十二月(881年1月),黄巢攻入长安后,唐朝中央政权实际已经瓦解,这时在全国逐渐出现了许多割据势力,有的原是唐朝的节度使(如高骈);有的则是自己形成一个武装集团之后,被唐朝授予节度使(如杨行密、董昌、钱)。这样,割据的藩镇空前增多。农民起义军失败后,这些藩镇立即转入互相兼并的战争中,数十年战争不断,几乎遍及全国。天四年(907),名义上的中央朝廷也被藩镇之一朱温夺去了,演变为五代十国,成为唐代藩镇割据的延续。直到北宋统一,才结束这一局面。

(乌廷玉)

### 《 胜之书》

西汉晚期的一部重要农学著作。《汉书·艺文志》著录作“《 胜之》十八篇”，《 胜之书》是后世的通称。作者 胜之，汉成帝时人，曾为议郎，在今陕西关中平原地区教民耕种，获得丰收。该书是他对西汉黄河流域的农业生产经验和操作技术的总结，主要内容包括耕作的基本原则、播种日期的选择、种子处理、个别作物的栽培、收获、留种和贮藏技术、区种法等。就现存文字来看，以对个别作物的栽培技术的记载较为详细。这些作物有禾、黍、麦、稻、稗、大豆、小豆、 、麻、瓜、瓠、芋、桑等十三种。区种法（即区田法）在该书中占有重要地位。此外，书中提到的溲种法、耕田法、种麦法、种瓜法、种瓠法、穗选法、调节稻田水温法、桑苗截干法等，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科学的精神。

书佚，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多所征引。清人辑佚本以洪颐煊所辑为优。今人石声汉撰有《 胜之书今释》、万国鼎撰有《 胜之书辑释》。

（吴树平）



## 反共摩擦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顽固派企图消灭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武装力量，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制造的一系列反共事件。1938年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武汉后，改变了侵华方针，对国民党以诱降为主，进攻为辅，把主要矛头指向抗日民主根据地，企图以此来分裂中国的抗日阵线，瓦解中国抗战。国民党政府的政策也发生了变化，转向消极抗战。1939年1月国民党召开了五届五中全会，确定将其政策的重点，从对外转向对内，制定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方针，并制定了一系列反共的具体办法。此后，便集中力量从军事上和政治上向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武装力量发动进攻，制造了博山、深县、平江、确山等惨案，及一系列反共摩擦事件。

1939年冬至1940年春，国民党胡宗南部对陕甘宁边区发动军事进攻，占领淳化、旬邑（今旬邑）、正宁、宁县、镇原等五县，并准备进犯延安。同时，阎锡山集中兵力进攻晋西南、晋西北、晋东南的山西新军（亦称山西青年抗敌决死队），妄图一举将其消灭。1940年春，国民党石友三、朱怀冰等部又进攻冀南及太行区的八路军。面对国民党的军事进攻，中国共产党坚持自卫原则，与之进行坚决斗争。朱德总司令、彭德怀副总司令通电反对国民党枪口对内、进攻边区；同时在军事上进行部署，对国民党进犯军以有力还击，并驱逐绥德分区五县的反共顽固势力，把陕甘宁边区和晋绥边区联成一片。在山西打退了阎锡山的进攻；在冀南和太行区击溃了石友三部，并将朱怀冰部赶到修武境内，收复了武涉公路以南、林县以北地区，粉碎了国民党顽固派的军事进攻。

晋察冀边区军民举行游行示威，抗议国民党制造反共摩擦。1940年10月19日，蒋介石指使何应钦、白崇禧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正副参谋总长的名义，强令黄河以南的八路军、新四军于一个月内全部集中到黄河以北冀察地区。11月9日，八路军、新四军领导人朱德、彭德怀、叶挺、项英等复电驳斥了这种无理要求，但为顾全大局，同意将新四军皖南部队移到长江以北。1941年1月4日，新四军皖南部队离开泾县云岭，向北转移。7日，当部队行至星潭附近时，遭到国民党七个师八万余人包围袭击。新四军战士英勇奋战七昼夜，终因寡不敌众，弹尽粮绝，除两千余人突围外，其余六千余人大部牺牲，一部分被俘。军长叶挺被扣，副军长项英、参谋长周子昆、政治部主任袁国平均遇难，这就是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17日，蒋介石反诬新四军“叛变”，宣布取消其番号，并下令进攻江北新四军。18日，中共中央发言人发表谈话，揭露皖南事变的真相，驳斥蒋介石的反动命令。20日，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重建新四军军部命令，任命陈毅为代理军长，刘少奇为政治委员，张云逸为副军长。25日，新四军军部在苏北重新建立，随后即将全军整编为七个师和一个独立旅，共九万余人，继续坚持大江南北的抗日斗争。在中国共产党针锋相对的斗争和全国人民的声讨下，国民党顽固派在政治上陷于孤立，至3月一度停止了反共摩擦。

1943年，正当中国共产党领导根据地军民度过艰苦阶段，抗日力量更加巩固与发展时，国民党顽固派又挑起新的反共摩擦。3月，蒋介石发表《中国之命运》一书，为反共制造舆论。6月，又借共产国际宣布解散之机，指使特务以“民众团体”之名，叫嚣“马列主义已经破产”，要求“解散共产党”、“取消陕甘宁边区”等。同时，还鼓动国民党参政员在国民参政会内通过反共决议案。与此同时，胡宗南等调集数十万大兵加紧对陕甘宁边区包围，并准备兵分九路“闪击”延安，一举消灭共产党、八路军首脑机关。在此严重形势下，中共中央迅速动员各解放区军民准备给进犯者以沉重打击，并向全国人民呼吁制止内战，形成了广泛的抗议运动，甚至连美国政府也公开表示：不能将武器供给不打“轴心国”的国家。在国内外舆论的强大压力下和八路军已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国民党顽固派被迫停止对陕甘宁边区的军事行动。

国民党顽固派几次制造反共摩擦遭到失败的事实说明，全国人民坚持团结抗战，反共分裂不得人心；中国共产党站在严正的自卫立场对敢于来犯的顽固派予以坚决的回击，从而保持了全国继续抗战的局面。

#### 参考书目

李新等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61。

胡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中国青年出版社，北京，1981。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著：《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第2卷，军事科学出版社，北京，1987。

（齐福霖）

### 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广大学生的民主爱国运动。1947年，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国民党统治区爆发了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国民政府于2月发布《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宣布冻结生活指数，从而激起了广大人民的不满，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斗争日益高涨。5月4日，上海学生纪念五四运动二十八周年，上街进行反对内战的宣传，遭到国民党军警的镇压。各校学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立即罢课抗议并到市政府请愿，高呼：“反对前方打内战，后方打学生”。9日，近两万名电车、汽车及丝织工人罢工游行，要求增加工资。15日，南京中央大学、戏剧专科学校、音乐专科学校、东方语言专科学校等校三千余人，举着“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横幅，赴教育部进行反内战请愿。16日，北京大学院系联合会提出“反饥饿、反内战”的口号，北平各大学为“反饥饿、反内战”相继举行了罢课。

学生运动的蓬勃发展，使国民党当局极为惊恐，于18日颁布《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严禁十人以上的请愿和一切罢工罢课游行示威，企图用逮捕、监禁、殴打、屠杀等残暴手段对付学生，学生运动因而日益扩大。5月20日，京沪苏杭地区十六个专科以上学校六千余名学生在南京举行“挽救教育危机联合请愿游行”，并向国民参政会请愿，遭到国民党宪兵、警察、特务的殴打，百余名学生被打伤，二十多人被抓走。学生代表向卫戍司令部提出了四项要求，国民参政会秘书长邵力子出面调解，接受了学生的要求，撤退防线，让学生回校。同日，平津学生也分别举行“反饥饿、反内战”的游行活动，天津学生在示威中遭毒打，五十余名学生被军警殴打，造成震惊全国的“五·二〇”血案。

“五·二〇”血案发生后，中国共产党提出“反迫害”的口号，把运动推向新的阶段。上海、南京、天津、北平、杭州、昆明、广州、重庆、成都、桂林、福州、南昌、西安等六十多个城市的学生纷纷行动起来，举行罢课和上街游行示威。6月19日各地学生代表在上海集会，成立了中国学生联合会。学生运动与工人、农民、市民的斗争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反对蒋介石反动统治的第二条战线，有力地配合了人民解放军的作战。（参见彩图插页第150页）

（胥佩兰）

范雎（？～前 255）

战国时期秦昭王相。魏国人。

字叔。《韩非子》及汉代石刻又作范且，或误作范睢。范雎善辩，曾欲求仕魏王，但因家贫无资，遂事魏中大夫须贾。他从须贾使齐，被诬以通齐卖魏。归国后，魏相魏齐使人笞之几死。后受郑安平之助，易名张祿，潜随秦使王稽入秦。但《说苑·善说》篇载：“张祿掌门，见孟尝君，……因为之书寄之秦王，往而大遇”，与一般说法不同。范雎至秦，上书秦昭王，得到召见。他抨击穰侯魏冉越韩、魏而攻齐刚、寿的做法，提出了远交近攻的策略，认为韩、魏与秦接壤，在地理上有“中国之处而天下之枢”的重要战略地位，是秦向外兼并发展的首要目标。这些主张以后基本上被秦昭王采纳施行。范雎即被拜为客卿，谋兵事，深得昭王信用。他又进说秦昭王，指出太后擅权，“四贵”用事，恐致“卒无秦王”之危。于是昭王于四十一年（前 266）下令废宣太后，逐穰侯、高陵君、华阳君、泾阳君于关外，并拜范雎为相，封于应（今河南宝丰西南），号为应侯。范雎得志后，为报旧怨，曾在各国使者之前羞辱魏使须贾，并迫使魏齐出亡而自尽。长平之战，范雎用反间计，使赵以赵括代廉颇为将，秦将白起因而大破赵军。长平战后，范雎听信韩、赵的游说，因妒忌白起的军功，借秦昭王之命迫使白起自杀。秦围邯郸之役，范雎举荐为将的郑安平兵败降赵。随后他举荐的河东守王稽也因通诸侯之罪被诛。范雎内惭，并失去秦昭王的宠信，终举蔡泽自代，谢病辞归相印。云梦秦简《编年记》秦昭王五十二年（前 255）记：“王稽、张祿死。”是王稽被诛的当年，范雎亦卒。

（葛志毅）

### 范文程（1597～1666）

清初大臣。字宪斗，号辉。辽东沈阳卫（今沈阳市）人。出身于明朝官宦之家，是宋朝名臣范仲淹后裔。自幼聪明好学，精通经史，十八岁时补秀才。天命三年（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努尔哈赤攻陷抚顺，范文程“仗剑谒军门”，自愿投效，参加后金政权。太宗时，为参与帷幄的主要谋士之一，负责起草敕谕、处理后金与各属国及对外联系事宜，深受倚赖。凡伐明的策略、争取汉官归降、进攻朝鲜、抚定蒙古、国家制度的建设等等，他都参与决策。顺治元年（1644），在李自成农民军攻下北京的关键时刻，他连续上奏疏，力主清军尽早进关，并建议严肃军纪，以收人心。

清世祖福临定鼎北京，百废待举，范文程又提出一系列措施，以安人心。如宣布为崇祯发丧，各衙门官员俱照旧录用，严禁以“搜捕逆贼”为名互相告讦，废除明季三饷加派等。面对严重的经济困难，建议奖励垦植，恢复濒于崩溃的农业生产。他特别重视开科取士，争取汉族知识分子对清王朝的支持。由于他功劳卓著，顺治九年授议政大臣，先后晋少保兼太子太保、太傅兼太子太师。范文程历事四朝，于清朝政权的建立和发展，多所贡献。卒后清圣祖玄烨亲写祭文悼念，谥文肃。

（李治亭）

### 范文澜（1893～1969）

中国历史学家、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初字芸台，后改仲。1893年11月15日（光绪十九年十月初八）生于浙江省绍兴府山阴县城（今绍兴市）。少年时读《国粹学报》等书刊，接受章炳麟（即章太炎）等人“爱国爱种”的政治主张，拥护辛亥革命。1913年，考入国立北京大学文预科，翌年进文本科国学门，受业于国学名师黄侃、陈汉章和刘师培等人，并常聆听鲁迅先生讲碑帖、金石学，当时曾以继承乾嘉训诂考据之学为己任。1917年在北京大学毕业，获学士学位，曾一度任校长蔡元培的私人秘书。1918年春，赴沈阳高等师范学校任教；同年夏，往河南汲县省立中学授课。1922年任天津南开学校国文教员，后兼南开大学教授，讲授中国文学史、文论名著和国学要略。1925年，应顾颉刚之约，加入文化团体朴社；在天津出版《文心雕龙讲疏》一书，博得梁启超等人的好评。同年，五卅运动爆发，他参加了天津各界反帝大游行。此后，开始阅读宣传新思潮的书刊，并改写白话文。翌年秋，在天津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虽因中共天津地委遭破坏，失去党的组织关系，但继续从事革命活动。1927年秋，开始在北京大学（原京师大学校）、师范大学、女子师范大学、中国大学、朝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中法大学、辅仁大学等校任讲师。1932年10月出任女子文理学院国文系主任，次年10月任该院院长。授课之余，勤奋著述，数年间出版了《诸子略义》、《水经注写景文钞》、《文心雕龙注》、《正史考略》、《群经概论》等书。其中《文心雕龙注》一书，征证详核，考据精审，究极微旨，为一时名著。

1936年夏，任河南大学文学院教授。“七七”事变爆发后，主编《经世》战时特刊，支持《风雨》周刊，积极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因其抗日活动遭河南地方军政当局禁阻，于1938年暑期愤然辞去河南大学教职，参加新四军游击队；同年末，应邀赴湖北隋县参加第五战区豫鄂边区十三县抗敌工作委员会，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1939年9月，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2月到延安，先后任马列学院及延安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兼历史研究室主任；受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委托，主持编写中国通史（含中国近代史）。1943年5月调中共中央宣传部工作。

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他逐渐形成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富有民族特色和鲜明个性的新的学术思想体系。1940年8、9月间，在延安新哲学年会上发表讲演，在学术界率先运用唯物史观对中国经学的阶级本质、历史地位及其发展规律作全面的评述。1941、1942年出版《中国通史简编》上册（上古至五代）和中册（宋辽至清中叶），以阶级斗争为研究历史的基本线索，通过对史实的具体分析，揭示旧社会旧事物必然要被新社会新事物所替代的规律，被史家誉为最早运用马克思主义系统地论述中国历史的完整的通史著作之一。

1946年2月调离延安后，历任北方大学校长兼历史研究室主任、华北大学副校长兼研究部主任及历史研究室主任、晋冀鲁豫边区文联理事长、华北

人民政府委员等职。在此期间，继续从事历史研究工作；1947年出版《中国近代史》上册（即《中国通史简编》的下册），系统地论述了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过程和时代特征，高度评价了人民反帝反封建运动的历史功绩。

1949年9月，作为社会科学界代表，出席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中国史学会副会长、中共中央历史问题研究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常务委员等职。1954年起，先后当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在中共第八次、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分别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和中央委员。此外，还担任过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理事、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常务理事和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1952年起，重新改写《中国通史简编》一书，至1965年先后出版了远古至隋唐五代部分共四册。和郭沫若、吴玉章、翦伯赞、吕振羽等一道，为繁荣中国历史科学作出了重大贡献，是史学界德高望重的领导者之一。1969年7月29日在北京病逝。

范文澜对中国史学领域的一些重大问题，如古代和近代史分期、汉民族形成、民族斗争与民族融合、农民战争、爱国主义、封建社会长期延续、批判地总结经学等，都提出过独到见解，为进一步研究开辟了蹊径。重要论文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为《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1979年由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徐曰彪 潘汝暄）

### 范旭东（1883～1945）

化学工业实业家。名锐，字旭东，以字行。还曾名源让，字明俊。1883年10月25日（清光绪九年九月二十五）生于湖南长沙东乡。其父范琛以教书为业。范旭东1900年秋赴日留学，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化学系，留校任专科助教。回国后在天津制币厂任总稽核，负责检验银元成色。1913年奉派赴欧洲考察盐政。1914年与景本白共创久大精盐公司，1916年又与景本白、张弧等创办永利制碱公司，并任两公司总经理。1922年创办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久大生产筒装精盐，以抵制洋货，改善食品工业。永利于1926年6月29日生产出碳酸钠含量达99%的高质量洁白纯碱，同年8月，以红三角牌纯碱获得美国费城万国博览会金质奖章。1928年创办《海王》旬刊。1934年3月，永利、久大、黄海等合组成立永利化学工业公司，成为中国第一个民族基本化学工业企业，范任总经理。同年，在南京卸甲甸创办硫酸铵厂，同时担任金城银行和中华书局董事、四行储蓄会监察、中央研究院评议员、中国化学学会会长，以及国民政府财政委员会委员、参谋本部国防设计委员会委员等职。

抗日战争时期，范旭东连任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此时，在四川除复建和扩建久大、永利两企业外，还积极从事侯氏制碱法的试验，取得重大成就。至1944年止，范在四川创办的制盐、制酸、炼油、机械等企业，共有工人一千二百余人，为战时国内民族工业规模最大的联合企业。此外，与金城银行合办了化学企业公司；与孙颖川等创办三一化学制品公司。1944年9月范赴美国出席国际通商会议，会后与美商洽订了一系列技术设备进口合同，并协议由美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一千六百万美元。国民政府因官僚资本不能插足而加以刁难，范因此积愤成疾。1945年10月4日病逝于重庆。

（熊尚厚）



范晔

见《后汉书》。

### 范缜（约 450 ~ 约 515）

南朝唯物主义无神论思想家。字子真。舞阴（今河南泌阳西北）人。少孤贫而好学，十多岁时拜名儒沛国刘 为师，在其门下数年，布衣草鞋，徒行于路，在车马贵游的同学面前，毫无愧色。范缜学成后，博通经术，无精“三礼”（《周礼》、《仪礼》、《礼记》）。性质直，好危言高论。仕齐为宁蛮主簿，后迁尚书殿中郎，永明中，曾出使北魏。

齐司徒竟陵王萧子良在京都鸡笼山西邸官舍广延宾客，范缜也预其中。萧子良以佞佛闻名，邸内除聚集了信佛的文人学士外，还招致名僧，讲论佛法。范缜在西邸却盛称无佛，否认佛教的灵魂不灭、轮回转世、因果报应之说，因而发生争辩。萧子良问范缜：“君不信因果，世间何得有富贵，何得有贫贱？”回答说：“人之生譬如一树花，同发一枝，俱开一蒂，随风而堕，自有拂帘幌坠入茵席之上，自有关篱墙落于粪溷之侧。坠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粪溷者，下官是也。贵贱虽复殊途，因果竟在何处？”认为人生的富贵贫贱只是偶然的际遇。既而草撰《神灭论》。萧子良召集僧侣与其辩论，但都不能屈服他。崇信佛教的士人也著文攻击范缜。王琰讥讽他说：“呜乎范子！曾不知其先祖神灵所在。”范缜针锋相对地回答：“呜乎王子！知其先祖神灵所在，而不能杀身以从之。”萧子良又想用中书郎官位来拉拢他。范缜大笑说：“使范缜卖论取官，已至令仆矣，何但中书郎邪！”齐明帝建武中，出任宜都太守，所辖的夷陵（今湖北宜昌）境内有许多神庙，范缜下令禁毁，不许奉祀，后西邸旧友雍州刺史萧衍起兵东向，范缜迎投衍军。

梁天监元年（502），范缜为晋安太守，在官清廉。迁尚书左丞，以坐尚书令王亮事谪徙广州。梁武帝萧衍佞佛，下诏宣布佛教为“正道”，而《神灭论》此时却在范缜亲友中广为流传。六年，范缜回京师任中书郎，其时反对《神灭论》最力的沈约为中书令。梁武帝发《敕答臣下神灭论》的敕旨，重新挑起论战。范缜对自己的理论作了更精辟的修订，成为现传的《神灭论》。大僧正法云将萧衍敕旨大量传抄给王公朝贵；并写了《与王公朝贵书》，响应者有临川王萧宏等六十四人。萧琛、曹思文、沈约三人著文反驳《神灭论》。曹思文以儒家的郊祀配天制度证明神之不灭，从而给范缜加上“欺天罔帝”、“伤化败俗”的罪名。缜并不畏惧，据理反驳。最后，曹思文不得不承认自己“情识愚浅，无以折其锋锐”。在萧衍发动围剿《神灭论》数年后范缜辞世。死后有文集十多卷，绝大多数早已亡佚。

《神灭论》以问答式文体写成，分五段，凡三十一条，一千九百余字。第一段，针对佛教的精神可以脱离形体而单独存在的观点，提出了“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的形神相即的中心论点，肯定了人的精神和形体彼此统一，不得分离。形体是精神赖以存在的基础，没有形体也就没有精神。“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他把形神关系比喻为刀刃和锋利的关系。第二段，说明精神、意识是人的形体所独有的特性，并非所有的物质形体都具有，如树木的形体就是无知觉的实体。生人和死人的

质也不相同，只有活人才有知觉而具有精神作用。第三段，说明人的知觉和思维的不同特征和相互关系。他把人的精神现象分为能感受痛痒的“知”即知觉，和能判断是非的“虑”即思维。二者又同是精神现象的组成部分。“知”和“虑”所以有差别，因为产生于不同的器官。手等是知觉的器官，“有痛痒之知，而无是非之虑”。而具有判别是非之“虑”的器官则是“心器”。范缜还不懂得思维的器官是脑而不是心脏。文章还指出，各人的精神产生于各自的器官，从根本上驳斥了佛教的灵魂转世之说。但范缜又认为“圣人”和“凡人”不能等同，圣人不仅在道德上超过众人，在形体上也与众不同。这种说法，完全用单纯的生理现象来代替复杂的社会原因，陷入了错误的物质结构机械论。第四段，解释儒家经典中关于鬼神记载的问题。他认为儒家经典中关于鬼神的说法，是“圣人”为教诲人民而假设的。由于受封建伦理观念的束缚，又认为鬼是一种与人不同的生物。但他仍坚持人死神灭的观点，不承认人鬼互变论。最后一段，指斥“浮图害政，桑门蠹俗”，全面揭露了佛教信仰造成的社会危害。《神灭论》在中国古代思想发展史上是划时代的作品。范缜对形神关系的论证，把古代无神论思想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杨耀坤）

### 范仲淹（989～1052）

北宋政治家。字希文。苏州吴县（今属江苏）人。幼孤，因母改嫁至京东路淄州长山县朱氏，改姓朱，名说。大中祥符八年（1015）进士及第，复本姓。

监泰州西溪镇盐仓，请筑捍海堤，长数百里，后人称为“范公堤”。天圣六年（1028），上书言朝廷得失、民间利病，为宰相王曾所知，晏殊荐为秘阁校理。宋仁宗赵祯亲政，由陈州通判召为右司谏。值江淮、京东大旱，出使安抚东南，开仓赈灾，奏蠲折役茶和江东丁口盐钱。以谏仁宗废皇后，出知睦州（今浙江建德东）、苏州。景二年（1035），权知开封府，舆论以为“朝廷无忧有范君，京师无事有希文”。在朝极言人主当注意用贤才，不可委臣下以用人的权力，为百官所图，以为用人应各当其才；又以为洛阳险固，应逐渐充实储备。因反对宰相吕夷简擅权，出知饶州（今江西波阳）、润州（今江苏镇江）、越州（今浙江绍兴）。宋西夏开战后，任陕西帅臣，曾分延州兵为六将，每将三千人，分部训练，量敌众寡出战，熙宁将兵法即以此为本。西夏人说他“腹中自有数万甲兵”。在陕西数年，筑青涧、大顺城，修复胡卢、细腰等砦；开营田，羌族归业者数万户，边防赖以巩固。庆历三年（1043）召为枢密副使，旋改参知政事。上疏条陈十事，建议改革吏治，裁汰冗滥，选贤任能，并论减徭役、厚农桑、修武备等事。这些建议大都被宋仁宗采纳，陆续施行。史称庆历新政。但因新政损害了官僚贵族的利益，遭到强烈反对，被诬为“朋党”。庆历五年，罢参知政事，出知（今陕西彬县）、邓（今河南邓县）、杭等州。皇四年（1052）卒，谥文正。

范仲淹又是文学家，他的名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至今广为传诵，有《范文正公集》传世。

（程应）

### 方国珍（1319～1374）

元末割据浙东的武装首领。台州黄岩（今浙江黄岩）人。世以贩盐浮海为业。至正八年（1348），黄岩人蔡乱头起兵反元。冤家告方国珍与蔡乱头勾通，官府追捕，方国珍杀冤家，与兄国璋、弟国瑛、国珉逃入海中，聚众数千人，劫夺海运粮。元廷命江浙行省发兵征讨，方国珍俘行省参政朵儿只班，请降，不久复反，又俘行省左丞孛罗帖木儿，受元招降。元末农民起义爆发后，又反。十三年，使人至京师贿赂权贵，元授以徽州路治中，仍横行海上。十六年，元授以海道漕运万户。十七年，升江浙行省参政，奉命讨张士诚，败张军于昆山。士诚降元，国珍罢兵，据有庆元（今浙江宁波）、温、台等地。十八年底，朱元璋克婺州（今浙江金华），遣使招降方国珍。次年，方国珍降，朱元璋授其为福建行省平章。但方国珍又接受元朝江浙行省平章封职，并于至正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每年派海船运送张士诚所献粮食到大都。其后，仍一面讨好朱元璋，一面接受元朝加封官职，官至江浙行省左丞相，封衢国公，实际上是东南一隅的封建割据势力。二十七年，为抵抗朱元璋，北通元将扩廓帖木儿，南交福建陈友定。九月，朱元璋遣朱亮祖、汤和、廖永忠等出兵攻方国珍。十一月，被迫投降。明洪武二年（1369），领广西行省左丞，留居京师（今南京）。七年，病死。

（邱树森）

## 方腊起义

北宋末的一次农民起义。宋徽宗赵佶时，歙州（今安徽歙县）贫苦农民方腊（方十三）到睦州青溪县（今浙江淳安西北）万年乡帮源峒保正方有常家当佣工（一说方腊是漆园主）。当时宋徽宗、蔡京、童贯一伙贪得无厌地压榨人民，赋役繁重，“人不堪命，遂皆去而为盗”。

宣和二年（1120）十月初九，方腊假托“得天符牒”，率领农民，杀死方有常一家，以帮源峒为据点，聚集贫苦农民，号召起义。在誓师时，他悲愤交集地控诉：“今赋役繁重，官吏侵渔，农桑不足以供应。吾侪所赖为命者漆楮竹木耳，又悉科取，无锱铢遗。”“且声色、狗马、土木、祷祠、甲兵、花石靡费之外，岁赂西、北二虏银绢以百万计，皆吾东南赤子膏血也！”“独吾民终岁勤动，妻子冻馁，求一日饱食不可得，诸君以为何如？”他估计当时形势，指出：“东南之民，苦于剥削久矣，近岁花石之扰，尤所弗堪。诸君若能仗义而起，四方必闻风响应，旬日之间，万众可集。”“我但划江而守，轻徭薄赋”，“十年之间，终当混一矣！”在方腊的号召下，青溪远近的农民闻风响应，很快发展到上万人。

十一月初，义军尊称方腊为“圣公”，改元“永乐”，置将帅分为六等，头扎红巾等各色头巾作为标志，建立农民政权。二十二日，起义军在青溪县息坑（今浙江淳安西）全歼两浙路常驻宋军五千人，击杀该路兵马都监蔡遵、颜坦。随后，乘胜进取青溪县，俘获县尉翁开。十二月初，攻克睦州，占据寿昌、分水、桐庐、遂安等县。不久，向西攻下歙州，全歼宋东南第三将“病关索”郭师中部，东进攻克富阳、新城，直趋杭州，以“杀朱”相号召。杭州是两浙路的首府，又是造作局所在地，花石纲指挥中心之一，聚集着大批官吏和富商、地主。二十九日，起义军攻入杭州，杀死两浙路制置使陈建、廉访使赵约，知州赵霖逃走。积怨已久的群众，在杭州捕捉官吏，发掘蔡京父祖坟墓，暴露其骸骨。

起义军获得广大农民的热烈拥护和响应。苏州石生，湖州归安县（今浙江吴兴）陆行儿，婺州兰溪县灵山峒（今浙江兰溪西南）朱言、吴邦，永康县方岩山（今浙江永康东）陈十四，处州缙云县（今属浙江）霍成富、陈箍桶等，纷纷领导当地农民，参加起义。台州仙居县吕师囊，越州剡县（今浙江嵊县西）裘日新（仇道人），衢州郑魔王等领导当地摩尼教秘密组织起兵响应。湖、常、秀等州农民，也“结集徒众”，准备攻打州县。各地农民望见义军的旗帜，听见鼓声，就跑来迎接。参加义军的更是“项背相望”。

义军骤然兴起，切断了宋王朝的经济命脉，宋徽宗等惊恐万状。他们一面急忙撤销苏、杭造作局和停运花石纲，罢黜朱 父子兄弟的官职，妄图松懈义军的斗志；一面派童贯任江、淮、荆、浙等路宣抚使，谭稹任两浙路制置使，调集京畿的禁军和陕西六路蕃、汉兵十五万，南下镇压起义。宣和三年正月，童贯、谭稹分兵两路，由王禀、刘镇等分别率领，向杭州和歙州进发，企图在睦州会合。

同年正月，方腊派遣方七佛领兵北伐，一举攻下崇德县，进围杭州东北的秀州（今浙江嘉兴），并分兵进入湖州（今浙江吴兴）境内。正值王稟率领东路宋军从北而来，方七佛义军迎战，不胜，退守杭州。同时，方腊率领主力南征，相继攻下婺（今浙江金华）、衢（今属浙江）两州。义军别部北上攻克宣州宁国县（今安徽宁国西南），进围广德军（今安徽广德）。史称义军先后攻下六州五十多县，包括今浙江省全境和安徽、江苏南部、江西东北部的广大地区。

义军秀州之战失利，杭州失去屏障。二月，宋军包围杭州，义军经过苦战，因粮尽援绝，被迫退出杭州。杭州失守，革命形势急转直下。三月初，义军再次进军杭州，不胜。宋军杨可世、刘镇部攻陷歙州，王稟部攻陷睦州。四月初二，衢州失守，义军将领郑魔王被俘。十七日，婺州失陷。十九日，王稟部攻陷青溪县。方腊带领义军退守帮源峒。王稟、刘镇等各路宋军会合，层层包围帮源。二十四日，宋军发动总攻。义军腹背受敌，奋起抵抗，七万多人壮烈牺牲。方腊及其妻邵氏、子方毫（二太子）、丞相方肥等三十多人力竭被俘，解往汴京，八月二十四日英勇就义。

方腊被俘后，义军各部继续转战浙东各地。童贯派郭仲荀、刘光世、姚平仲等领兵分路镇压。五月，台州仙居县义军由俞道安带领，从温州永嘉县楠溪攻占乐清县，义乌县义军据天仙峒，寿昌县义军据月溪峒，与宋军激战，天仙峒、月溪峒相继陷落。兰溪县灵山峒义军胡姓、祝姓二将与宋军刘光世部奋战，胡、祝等一千六百多人战死。越州剡县裘日新与宋军姚平仲部作殊死战，裘日新在桃源（今浙江嵊县南）战败牺牲。闰五月，宋军姚平仲部攻陷台州仙居境义军据点招贤（今浙江临海西）等四十多峒。方五相公、方七佛部义军接连失利。六月，仙居义军吕师囊转移至黄岩，宋军折可存部自三界镇追击。义军扼守断头山。宋军以轻兵从山后偷袭，义军战败，吕师囊等三十多名首领牺牲。七月，俞道安部义军从乐清攻打温州，战斗三十多天，不下，转入处州境。十月，俞道安在永康县山区被宋军包围，英勇战死。此后，义军余众在各地继续坚持战斗，直到宣和四年三月，才完全被宋军镇压下去。宋军所到之处，烧杀抢掠，无所不为，无辜百姓被杀害的不计其数，两浙经济遭受严重破坏。

### 参考书目

何竹淇：《两宋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华书局，北京，1976。

（朱瑞熙）

## 方略

封建王朝记述较大规模军事活动的纪事本末体史书。根据各地官员的奏报和皇帝的谕旨等材料，由官方汇编成册，记述用兵始末，以颂扬其武功。编纂方略不始于清代，但以清代最为重视，总计不下二十余种。康熙二十一年（1682）八月，设立方略馆，以编纂《平定三逆方略》，记平定吴三桂、尚之信、耿精忠三藩叛乱事，为清代纂修方略之始。康熙四十七年，又编纂《平定朔漠方略》，记康熙帝三次出师征讨准噶尔（见平定准噶尔），书成后，该馆即撤。至乾隆十三年（1748），经军机大臣张廷玉等奏请，重开方略馆，隶属于军机处，编纂《平定金川方略》，自此即为常设机构。方略馆总裁例由军机大臣兼领。直至宣统三年（1911）四月初十“责任内阁”成立后，与军机处同时撤销。

清代纂修的方略主要有：康熙十一年，勒德洪、明珠等编纂《平定三逆方略》六十卷；康熙四十七年，温达等编纂《平定朔漠方略》四十八卷；乾隆十三年，来保等编纂《平定金川方略》三十二卷；乾隆三十七年，傅恒等编纂《平定准噶尔方略》前编五十四卷、正编八十五卷、续编三十三卷；乾隆四十六年，阿桂等编纂《平定两金川方略》一百五十二卷；嘉庆十五年（1810），庆桂等编纂《剿平三省邪匪方略》正编三百六十一卷、续编三十六卷、附编十二卷；道光九年（1829），曹振鏞等编纂《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八十卷；同治十一年（1872）编纂《剿平粤匪方略》四百二十卷、《剿平捻匪方略》三百二十卷；光绪二十二年（1896）编纂《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三百二十卷、《平定云南回匪方略》五十卷。此外，还编纂《平定罗刹方略》四卷。

方略收编的内容，是有关用兵的条陈、建议、训练、调遣、军需供给、军事工程、粮饷弹药、进攻防守、收失城地、敌我伤亡、官员的升迁调补、奖惩抚恤等。简言之，是一次军事活动的全部情况。但是，方略收编的比较简单，而原奏报则很详细。原奏折的内容编入方略，需经过精心选择和删改过，仅对皇帝的朱批或皇帝通过军机大臣字寄的谕旨，几乎全部收编在方略中。尽管如此，方略仍不失为研究清史的重要史籍。

（朱光华）



## 方术

中国古代用自然的变异现象和阴阳五行之说来推测、解释人和国家的吉凶祸福、气数命运的医卜星相、遁甲、堪舆和神仙之术等的总称。

方术起源于原始社会的巫术。由于古代社会生产力和科学知识所限，人们相信天主宰着一切人事，人间的统治者受命于天，把自然界的日月星辰、风云雨雪、山川草木、鸟兽虫鱼等的变异，视为灾异和祥瑞的征兆。相传有“明堂羲和卜史”等官吏专门观天文、察时变、纪吉凶，用卜筮来传达天的意旨，并用祭祀来消灾祈福。在龙山文化遗存中有大量烧灼过用作占卜的兽骨，说明这时已有了预卜命运的占卜。商代的甲骨卜辞中，有许多日食、月食和风云雨雪及祭祀天时诸神的记录。周代认为天道与人事互相感应，人的行为能感应上帝，“天命靡常”，人君“敬德保民”，就能“祈天永命”。春秋时，人们把天上的十二星辰和二十八宿跟地上的州、国位置相对应，称为“分野”，以星宿的变异来比附州、国的吉凶，使得天人之间发生更密切的关系。

殷、周之际出现的阴阳五行思想，到战国时广泛流行。讲阴阳的《周易》和讲五行的《洪范》都在这时成书。一切医卜星相都以阴阳五行为原则而推演。齐人邹衍把五行说附会到社会历史变动上去，提出“五德终始”说，用水、火、木、金、土的相生相克和终而复始的循环变化来说明王朝的兴替。燕人宋毋忌、正伯侨、充尚、蒺门高等则修方仙道，自诩能把灵魂从躯体中解脱出去，能接近鬼神。于是燕、齐沿海地区出现了一批讲神仙术的方士。他们宣称，渤海中有三神山：蓬莱、方丈和瀛洲。山上的宫阙都是用黄金和白银筑成的，住着长生的神仙，藏着不死的奇药。齐威王、齐宣王和燕昭王听信这些无稽之谈，多次派人入海去寻找，但回来的人总是说：三神山遥望如云，船到即沉入海底；靠近它，风就把它吹去。

秦始皇巡狩海上，信方士之说，派韩终等去求不死之药，去而无返。又派徐市（即徐福）造大船，带五百名童男童女去寻求，也无结果。

汉武帝好神仙方术，向往黄帝的成仙登天，齐人因此上疏言神怪奇方的竟达万余人，著名的有李少君、少翁、栾大、公孙卿等人。他们或入海寻求蓬莱，或候祠神仙，以博取利禄富贵，但均无效验，骗局时被揭穿。汉武帝听从田千秋的劝谏，于征和四年（前89），悉罢诸方士求神仙之事。但他希望能遇到真正的神仙，对方士仍加以笼络。到汉成帝时，才在匡衡奏请下，罢去。后来由于汉哀帝常常生病，为了求福，又一度恢复，但一年之中祭祀三万七千次，一无效果。此后就衰歇了。

汉武帝以后，一部分方士和儒生合流，制作图讖（见讖纬），用阴阳五行来解释儒家的经传。王莽和汉光武帝都加以利用而称帝。光武帝更正式“宣布图讖于天下”，成为法定的经典，称图讖为“内学”，原来的经书则称为“外学”。另一部分方士则吸取黄、老和浮屠之说，宣扬符命灾异、吉凶占应、祈福禳灾、轮报应等，成为道教的先行者。汉顺帝时，宫崇奏上他的

老师于吉在曲阳所得的“神书”——《太平清领书》。今存的《太平经》即由此书演变而来，书中推崇图讖，并摭取了一些佛教的义理，以阴阳五行解释治国之道。

用自然的变异来推测人事的吉凶祸福是唯心主义的，除去它附会的迷信观念外，其观察、记录和用阴阳五行来说明自然的变异，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自然现象及其变化规律；有的方士从事炼丹和神仙之术，也积累了不少化学和医药的知识。因此，方术可以说是“科学思维的萌芽同宗教、神话之类幻想的一种联系”。中国古代的天文、历数、医药、化学是和方术交织在一起，并且是从方术内部发展起来的。因此，对古代流传下来的方术，需具体分析其内容，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并阐明其在科学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给予一定的历史地位。

（王煦华）

### 方孝孺（1357～1402）

明朝大臣。字希直，又字希古。浙江定海人。约洪武九年（1376）受业于宋濂。十五年，受明太祖朱元璋召见。二十五年以荐授汉中教授。蜀献王朱椿闻其名，聘为世子师。书其室名为正学，人称正学先生。三十一年朱元璋去世，太孙朱允 即位，以方孝孺为翰林侍讲。建文元年（1399）升侍讲学士，不久更定官制，改为文学博士。其文章在当时颇享盛名，曾总裁《明太祖实录》等书的编修。靖难之役发生后，诏檄多出其手。孝孺政治上主张复古改制，曾于建文时改定官制，更易宫殿名称；经济上主张实行井田，以达到国治民安的目的。他认为明初处于天下丧乱之际，人户 不及承平十分之一，是实行均田最适宜之时。三年燕王朱棣上书请罢兵，孝孺主张不准其请，并致书燕世子朱高炽，谋用离间计瓦解燕师，未成。四年五月，燕师临江，方孝孺建议诡许割地求和，以待勤王之师。六月，燕师渡江，孝孺力主固守。南京城破后被执下狱，名列“奸党”，加之拒绝为朱棣起草登极诏，被杀。宗戚门生被牵连诛戮谪戍者甚多，时人有诛十族之传。其著作永乐时遭禁，后王 辑遗文为《侯城集》，谢方石等又辑成《逊志斋集》二十四卷。

（商传）

### 方以智（1611～1671）

明末清初思想家、政治家。字密之，号曼公，又号龙眠愚者、泽园主人、浮山愚者、宓山子、鹿起山人、愚者、江北读书人等。桐城（在今安徽）人。少时参加复社活动，与陈贞慧、吴应箕、侯方域并称明季四公子。崇祯十三年（1640）进士，授检讨。值父湖广巡抚方孔炤遭杨嗣昌嫉劾，下诏狱，乃膝行沙，苦诉得解。次年任工部观政，十五年又为定王讲官。十七年，李自成入北京，以智哭临殡宫，至东华门被执，受刑得不死，寻逃脱。南明时流离岭表，改名吴石公，卖药市中。顺治三年（1646），桂王朱由榔称帝于肇庆，有推戴功，擢中允，以瞿式耜荐，由翰林学士充经筵讲官，次年从桂王去梧州，拜礼部侍郎、东阁大学士入阁，旋挂冠离去。漂泊岭南，至平乐为清军所执，不屈。听其为僧，乃更名大智，字无可、药地、浮庐，别号弘智、药游老人、浮度愚者、极丸学人等。康熙十年（1671）赴吉安时卒。

方以智为复社领袖之一，毕生以气节、学问自许。其学博涉多通，天文、舆地、礼乐、律数、声音、文字、书画、医药、技勇之属，皆能考其源流，析其旨趣。自负要把古今中外的知识熔于一炉，发明千古不决的道理，所著《东西均》中提出“一而二，二而一”的命题，概括事务的矛盾和矛盾运动，既指出：“尽天地古今皆二”、“相应者皆极相反”，又强调“两间无不交，则无不二而一”，认为事物都是“相 相胜而相成”，体现出唯物主义和朴素的辩证法的观点。他还主张“未有天地，先有琉璃；人一琉璃也，物物一琉璃也”。的唯物主义思想，打破神学的创世说。他又在《物理小说》中提出“天恒动，人生恒互动，皆火之为也”，表明其宇宙观的基本观点是火的一元论。但他的思想中也隐藏有循环论，还不能脱出保守的自然科学体系，因而难于跳出形而上学的“时中”论的束缚。尽管目前学术界对其评价不一，但他仍不失为明清之际的一位有进步社会思想和唯物主义观点的哲学家。著述甚丰，主要有《东西均》、《博依集》、《浮山文集》、《通雅》、《四韵定本》、《物理小识》、《方子流寓草》等。

（王其桀）

## 方志

以地区为主，综合记录该地自然和社会方面有关历史与现状的著作。亦称地志或地方志。另外，还有一些专载江河湖海、祠庙寺观、名胜古迹、水利交通的书籍，亦可归入其内。方志的传统分类法属于地理门。

中国的方志，不但数量庞大，种类繁多，大体而言：综合全国情况的有总志和一统志。地区性方志，省志，除常称通志外，也有称为总志、大志、全志、省图经的。府志。州志，包括直隶州志和一般州志。县志，分县志、县丞志等。厅志。乡村镇志，包括镇志、乡志、村志、场志、里志、坊志等。乡土志。其他有卫志、所志、司志、屯志、边关志、盐井志、盐场志，以及介于省志和府志间的道志。专志，指山水禅林、寺庙、书院、游览胜迹、人物、风土方面的志书。

方志起源很早。《周礼·春官》有外史“掌四方之志”的说法。到了西汉和魏晋时期，“方志”一词已屡见不鲜。关于最早的方志书，有人根据《周礼》所载，把早期的诸侯国史与后来的府州县志相类比，认为传说中晋国的《乘》、楚国的《杙》以及鲁国的《春秋》，已初具雏型。也有人认为方志导源于古地理书，如《山海经》和《禹贡》，后世撰方志者多仿效之。方志和古地图的关系也很密切，从两汉到隋唐时期大量出现的图经，可见到它们间的渊源关系。

方志的形式和内容，是在时代的前进中逐步充实完善起来的。大体在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方志尚处于形成阶段。当时，无论是体例内容，方志皆属地理书，其称谓亦多为“地志”、“地记”。其内容主要记叙地区的方域境界、山川物产、风俗民情。但也出现了一些专记物产、山水、道里、寺庙的专志。现存的第一部具有比较完整内容的方志书《越绝书》（相传为东汉袁康所撰），就出现在这个时期。

隋唐两朝，“地记”日衰，“图经”盛行，以“志”、“记”为名的方志书也发展起来。所谓“图经”，开始多以图为主，表示疆域、山川、土地，经是图的说明，是图的附属物。隋唐时期，“图经”已以经为主，图反成为辅了，更加接近于后来所说的方志的性质。隋朝大业年间，朝廷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报尚书省。唐朝规定，州郡图经每三年编造一次，后改为五年一次；若州县有变，山河有改移者，不在其限。现存的《元和郡县图志》四十卷，成书于唐朝中期，可大致窥见隋唐图经的内容。该书按地方政区四十镇分列篇目，每镇有图（图现已亡佚），下载府州县户口、沿革、山川、道里、贡赋等。后来在敦煌石窟发现的《沙州图经》、《西州图经》等多种，虽已残缺不全，但亦可见其所载内容之广泛。

宋代是中国方志发展史上一个承前启后的时期。宋初编《太平寰宇记》，吸收前代“地志”、“图经”的经验。编入姓氏、人物、风俗等门类，因人物又详及官爵及诗词杂事，使以记地为主的方志成为史学的一个分支。至此方志书始体例初备，自成一体。宋代的方志，虽然流传下来的不多，但据已

知书目计算，约有六百多种，超过前面任何一代。其体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可为代表。全书分录、图、表、志、传五类，每类又有细目，层次清晰。又如范成大《吴郡志》，将全书分成四十余目，条理不紊。它们都对后来的修志者产生深远影响。

元代的志书以成宗大德七年（1234）成书的《大元大一统志》最为著名。全书一千三百卷，“于古今建置、沿革，及山川、古迹、人物、风俗、土产之类，网罗极为完备”。明代修《大明一统志》，曾以之作为根据。《大元大一统志》已无全本，今可见者仅剩十数卷。

明代的方志比较前朝又有发展，数量和种类都有增加。全国有一统志，各省普遍修总志或通志，省以下的府州县亦各多次修志。此外还出现了象《延绥镇志》、《山海关志》等边关志，以及村镇志等等。对于志书的性质，明人明确提出属于史的范畴。同时还出现了以正史为体的编撰方式，视方志为“资治”之书。明代的志书类目繁多，如程文的弘治《句容县志》一百二十四目，李希程的嘉靖《兰阳县志》一百一十二目。但也有以简略见长者，如弘治间康海修《武功县志》，共三卷七篇；韩邦清的正德《朝邑县志》，内二卷七篇，不足七千字，都很出名。

清代是地方志的全盛时期，不但种类全、数量多，在体例和内容方面也更加充实完备。一批著名的方志学家直接从事修志实践，并在辑佚旧志和在方志学理论的研究上，作出了重要贡献。

清代修志，从顺治年间起就连续不辍。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和光绪各代，因编纂或续修一统志，朝廷曾多次下诏促令各省修志。雍正时还规定省府州县等志书，每六十年纂修一次。清代修山水寺庙以及园林胜迹的专志也很多，还修关津志、盐井志，乡村镇里坊市里等志。自乾隆以后修志更加兴盛，其中尤以江浙两省为最著。清末，又新出现乡土志。

清代志书的体例，除传统的门目体、仿正史的纪传体以外，乾嘉时，章学诚又别创新路。他编《湖北通志》，将全书分为“通志”、“掌故”、“文征”和“丛谈”几大部，每部下又分细目，别具一格。嘉庆时，谢启昆主修《广西通志》，曾仔细比较历代志书长短得失，舍芜取精，手订章目二十二篇，分别以典、表、略、录、传五大门类进行统率，被修志者奉为楷模。后来光绪时，缪荃孙等编《顺天府志》，也注意体例的创新。

清代著名志书，通志有谢启昆《广西通志》、阮元《浙江通志》和《广东通志》，李鸿章《畿辅通志》、曾国荃《山西通志》、袁大化《新疆大志》。府州县志有陆陇其《灵寿县志》、钱大昕《鄞县志》、余文仪《台湾府志》、戴东原《汾州府志》、章学诚《永清县志》、洪亮吉《淳化县志》和《泾县志》、李兆洛《凤台县志》、莫友芝《遵义府志》、李慈铭《绍兴府志》、缪荃孙《顺天府志》等。镇村志中，江苏甘泉县邵伯镇的《甘棠小志》、浙江吴兴县的《双林镇志》、山东阳谷县的《张秋镇志》和广东南海县的《佛山忠义乡志》等，亦均称佳制。还有一些私家撰述的名志，如师范的《滇系》、

刘端临的《扬州图经》、刘楚祯的《宝应图经》、许实华的《海州文献录》、吴汝纶的《深州风土记》，都为人们所称颂。

与清代相比，民国时期方志的编纂，规模要小得多，体例多数亦沿袭旧志。不过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内容，如注意记载农工商业的生产情况，和人们的生活面貌，还增加了各种统计图表等等。其中以陈训正、马瀛等纂修的《鄞县通志》体例最为完备。

综观中国方志发展的历史，及其所反映的内容，大致具有如下特点：  
地方性。除全国性的总志和一统志外，无论是省志、或府、州、县志，以及各种专志，无不都是记载一定的地域，反映该地的特点。连续性。早在唐代，封建国家就规定，各州郡按时向朝廷编送图经。到了明清以后，统治者更屡颁修志诏令，以将新情况、新资料不断地补充到新修的志书中去。江苏常熟县，在明代的二百七十六年间，共修志七次，几乎隔四十年重修一次；清代修了十三次，每隔二十年修一次。其他志书的编修，虽不如常熟县频繁，但也大多不止一二次。广泛性。唐宋以后，每部方志差不多都包括下述内容：如地理门有沿革、疆域、面积、分野；政治门有建置、职官、兵备、大事记；经济门有户口、田赋、物产、关税；社会门有风俗、方言、寺观、祥异；文献门有的人物、艺文、金石、古迹等等。在广泛的历史追述中，有不少在正史等史籍中所无法见到的资料。可靠性。由于地方志多根据当地档册、谱牒、传志、碑碣、笔记、信札等资料编写，其原则一般是“述而不作”，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资料的原始性。不少志书还搞了很多实地采访，所谓“以一乡人修一乡之书，其见闻确而论说较详”。显示了“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的优越性，故其可靠性和真实性也较某些史籍更大些。

中国历代编纂的方志，虽然数量庞大，但因各种缘故，损毁流失的情况十分严重。据统计，元代前，留有书名而亡佚的方志有两千多种。明代方志应不少于三千种，现存只千余种。目前我们能够看到的志书（不包括山水祠庙等专志），约八千五百多种，其中清代最多，共六千多种，十万余卷；其次是明代和民国时期，各约有千种左右；宋元及宋以前，不过几十种。上述现存方志，从地区考察，超过五百种的有四川、浙江、河北、江苏、山东、河南等省；其次是江西、广东、山西、湖南、陕西，各超过四百种；安徽、福建、湖北超过三百种；修志时间较晚的一些边远省区，如宁夏、青海、西藏、内蒙古等，也各有几十种。志书的种类中，最多的是府州县志，有六千六百多种；以下是乡土志五百余种；乡村镇志三百多种；省志一百多种，等等。以上方志书，除分藏国内各图书馆外，在国外也有不少，亦有散存于私家的。

（郭松义）

### 方志敏（1899～1935）

无产阶级革命家，赣东北革命武装和根据地创建人之一，革命烈士。江西省弋阳县人。1899年8月21日（清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十六）出生于一个世代务农的家庭。1919年入南昌甲种工业学校学习，积极参加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为南昌学联负责人之一。

1922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与创建江西的中共党、团组织。曾任江西省农民协会秘书长、主席，领导农民运动，建立农民自卫军。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后，潜回赣东北，恢复中共基层组织和农民协会，组织农民武装。次年1月领导弋阳、横峰起义，适时地带领起义军转移到磨盘山区，进行游击战争，开展土地革命，组织工农政权，创建了赣东北革命根据地和工农红军第十军。此后，历任中共弋阳县委书记、信江特委书记、江西省委书记，信江、赣东北省和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主席，红十军代理政治委员、赣东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红十一军政治委员、红十军团军政委员会主席等职。曾当选为中共第六届中央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主席团委员，并获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授予的红旗章。1934年红军长征前，奉命率领抗日先遣队北上，途中遭国民党军重兵围困，在突围时，因叛徒出卖，于1935年1月在江西德兴县陇首村被捕。在狱中坚贞不屈，写下了《可爱的中国》、《清贫》、《狱中记实》、《死！——共产主义殉道者的记述》、《我从事革命斗争的略述》等不朽著作。1935年8月6日于南昌英勇就义。遗骨安葬于南昌市郊梅岭。

（姚仁隽）



### 坊郭户

唐代以来即称城市居民为坊郭户。宋代坊郭户包括居住在州、府、县城和镇市的人户，以及部分居住在州、县近郊新的居民区——草市的人户。宋朝依据有无房产，将坊郭户分成主户和客户，又依据财产或房产的多少，将坊郭户分成十等。坊郭上户中有地主、商人、地主兼商人、富有的房产主等，坊郭下户中有小商小贩、手工业者、贫苦秀才等。按宋朝法律规定，坊郭户须承担劳役，缴纳屋税、地税等赋税。由于统治中心设在城市，官府对坊郭户的临时摊派“科配”，也往往比乡村户为多。

### 参考书目

王曾瑜：《宋朝的坊郭户》，《宋辽金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北京，1985。

（王曾瑜）

## 防人

隋唐时在镇戍驻防的兵士。唐朝在沿边及内地某些冲要之处设置镇戍，担负经常性的守卫警备巡逻任务。镇戍分上中下三等。每五百防人为上镇，三百人为中镇，三百人以下为下镇。每五十人为上戍，三十人为中戍，三十人以下为下戍。据《唐六典》记载，唐统治区域内共有上镇二十，中镇九十，下镇一百三十五；上戍十一，中戍八十六，下戍二百四十五，约需防人七八万。防人戍守，采用轮番制，皆十月一日交代。防人由什么人充当，史无明文。但镇戍防守为府兵任务之一，据此推测，在府兵制鼎盛时期，镇戍防人一般由府兵充当，不足则由兵募补充。随着府兵制的衰落，府兵兵额不足，防人多由兵募充当。唐玄宗统治时期还有由地方官征发百姓充当的防丁。他们的待遇和一般兵募不同。兵募出发时，常由官府给衣装，称为衣赐，防丁却没有，习惯上由亲邻资助；防丁出防千里之外的，给与“一丁充资”，即免除一人课役，由他人出钱物帮助防丁。西魏北周时期，地方官每年发民守防，隋开皇十年（590）下令“百姓年五十，输庸停防”，据此，玄宗时期出现的防丁可能是旧制的沿袭或恢复，在当时，应亦构成防人的一种。防人的任务是戍守，但据敦煌所出《水部式》，有时也被差遣担任其他劳役。

（唐耕耦）

## 防御使

唐代开始设置的地方军事长官。唐代防御史全称为防御守捉使。有都防御使、州防御使两种。州防御使最早见于圣历元年（698），唐王朝以夏州都督领盐州防御使。开元二年（714）又授薛讷为陇右防御使。唐玄宗李隆基为平定安禄山的叛乱，天宝十四载（755）十一月诏令在军事冲要地区置防御使，次年正月以许远为睢阳郡太守兼防御使，随后在河南、河北、河东、关内、山南、剑南等地设置。肃宗宝应元年（762）五月，诏停诸州防御使。但不久，代宗又复置，并一直延续到唐末五代。

都防御使管辖数州，地位低于节度使。唐代后期，随着藩镇势力的扩大，都防御使也有升级为节度、观察使的。

防御使、都防御使本年只负责一州或数州的军事。因常由刺史或观察使兼任，故他们实际上是唐朝后期一个州或一个方镇的军政长官。与防御使同等地位的是团练使，但两官不并置，或名团练，或名防御，视地而异。

宋置诸州防御使，但无职掌、无定员，不驻本州，仅为武臣之寄禄官。辽、金以防御使为防御州长官，主管本州民政，兼掌地方治安。元顺帝至正十七年（1357），下诏以州县正官兼防御使事，听宣慰使司节制，统领团结义兵镇压起义。清代，各省驻防军、驻京之健锐营及各陵寝亦设“防御”一职，不称使，为低级武官。

（方积六）

### 房玄龄（579～648）

唐朝初年名相。名乔，字玄龄，以字行。齐州临淄（今山东淄博东北）人。父彦谦，隋司隶刺史。玄龄博览经史，工书善文，十八岁时本州举进士，授羽骑尉。隋末大乱，李渊率兵入关，玄龄于渭北投李世民，先后担任秦王府记室、陕东道大行台考功郎中。他屡从秦王出征，参谋划策，典管书记。

每平定一地，别人争着求取珍玩，他却首先为秦王幕府收罗人才。他与谋臣猛将密相交结，使他们各尽死力。他和杜如晦是秦王最得力的谋士。秦王弟兄间争夺皇位，太子建成在高祖前谮毁他和如晦，遂同被斥出秦王府。唐武德九年（626）他参与玄武门之变的策划，与杜如晦、长孙无忌、尉迟敬德、侯君集五人并功第一。李世民即位（即唐太宗李世民），玄龄为中书令。贞观三年（629）二月为尚书左仆射。十一年封梁国公。至十六年七月进位司空，仍综理朝政。十七年，与长孙无忌等二十四人图形于凌烟阁。晋王李治为太子时，他任太子太傅。太宗征高丽时，他留守京师。二十二年病逝。

贞观前，他协助李世民经营四方，削平群雄，夺取皇位。李世民称赞他有“筹谋帷幄，定社稷之功”。贞观中，他辅佐太宗，总领百司，掌政务达二十年；参与制定典章制度，主持律令、格敕的修订，又曾与魏徵同修唐礼；调整政府机构，省并中央官员；善于用人，不求备取人，也不问贵贱，随材授任；恪守职责，不自居功。后世以他和杜如晦为良相的典范，合称“房、杜”。

（程喜霖）

## 放荒

清朝政府将无主的山岭、荒地招民垦种的措施。又称为“官荒放垦”。清代在顺治、康熙时期（1644～1722）曾大规模地推行官荒放垦。当时，全国土地抛荒的情况十分严重。据顺治八年（1651）清朝赋籍帐册的登录，全国田地山荡额为二百九十多万顷，不及明万历六年（1578）全国田土数目的一半。为了招民垦荒，早在顺治初年，清朝政府就宣布将州县卫所荒地无主者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并由官府给以印停执照，永准为业。对于贫穷无力者，由政府贷予耕牛、农具、种籽等银两。又放宽起科年限：新荒者一年后供赋，久荒者三年后起科。康熙时，还一度把起科年限宽延到四年、六年，甚至十年，后来又确定为六年。

从顺治十年起，清朝政府又在全国设置兴屯道厅等官，厉行屯田开荒，规定各直省土地凡办纳钱粮者为民地，其余不分有主、无主，俱为官地，由兴屯官员招民开荒。缺少耕牛种籽者，也可优待发给牛价籽粒银两。因清朝政府急功好利，兴屯官员又弄虚作假，兴屯垦荒没有取得预想的结果。此外，清朝政府还十分重视利用地主乡绅的力量进行垦荒。顺治十三年宣布：各省屯田荒地，如有殷实人户能开至两千亩以上者，可按等授予官爵。以后，又多次补充和重申上述规定。

到了康熙末雍正初，全国除少数边远省份外，主要农业地区的田土已经基本得到垦复。雍正二年（1724）全国耕地为七百二十三万多顷，大体上已经超过明万历初年的数字。

自雍正直至乾隆、嘉庆时期（1723～1820）年，为了缓和社会矛盾，尽可能地使失去土地的“游民”、“流民”回到土地上去，清朝政府对于放荒招垦仍继续加以关注。雍正元年，再次调整起科年限，确定水田六年、旱田十年起科。乾隆初又宣布，根据各省不同情况，开垦零星土地永免升科。一些自然条件差、开垦不易的劣等土地，则实行轻则起科。对在放荒中各地官府虚报邀功的情况，也注意进行纠正。

同时，清朝政府还不断有条件地开放一些被视为禁地的海岛、滩涂、山岭，以及象蒙古、新疆、东北等边疆地区的荒地，允许人们垦种。湖北郟阳、施南两府的山区，原属封禁，乾隆三十八年（1737），朝廷下谕开禁，大大加速了该地区的开发。与顺康期间相比较，这时的官荒放垦，虽然规模远不及前，但各地几乎每年都有新垦田土升科。特别是那些边远地区，更是进展显著。

蒙古和东北地区的荒地，从康熙时起，就不断有内地民人进入垦种，但始终属于私垦。乾隆、嘉庆时虽曾明令严禁，但也常常被迫承认既成事实，允许留居者垦种。有时甚至还由清廷允准实行放丈。内蒙古土默特归化城地区的十余万顷官厂牧场，就是清廷为解决当地驻军的军需食粮而陆续放丈开垦的。道光以后，清廷的财政困难加剧，对蒙古、东北地区的封禁愈加松弛，开放的牧场、荒地也更多。

鸦片战争以后，垦荒主要集中在蒙古和东北地区。光绪年间（1875～1908）在广西等地也推行过招商开垦计划，并在各地设置丈放局、垦务局、垦务公司，颁布招垦章程，大规模地实行放丈招垦（见垦殖公司）。据光绪三十四年统计，奉天全省耕地面积已达六十三万余顷，境内荒地大多放垦完毕。内蒙古自光绪二十八年设立垦务总局、分局后，到三十四年，仅伊克昭盟、乌兰察布盟及察哈尔、归化城土默特等地，就开放了荒地七百五十多万亩。清末在边疆地区的大规模放垦，虽然出现一些问题，但对开发边疆，稳定边疆局势，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郭松义）

## 飞骑

唐代羽林军军士之名。唐初，以随李渊起兵太原的部分将士置北门（玄武门）屯营，所领兵号为“元从禁军”。太宗贞观十二年（638）分置左右屯营，所领兵名飞骑，隶属屯卫。高宗龙朔二年（662），左右屯营脱离屯卫独立。同年，改屯营为左右羽林军，所领之兵一度改名羽林郎，不久仍旧名飞骑。飞骑早期由元从禁军的子弟和卫士（府兵制下的兵士）中选充，玄宗先天二年（713）规定，一律从卫士中简补。次年，又从出征吐蕃的兵募中选拔壮勇之士为飞骑。随着府兵制的衰落，卫士不再上番宿卫，飞骑全部出于招募。飞骑的任务是宿卫宫禁，但有时亦奉命出征。按规定，飞骑的身高、体力、弓马技艺都有严格标准，合格的才能选充。实际上开元、天宝间的禁军多半来自长安市上的商人富户以及无赖游手。他们投充飞骑，是为了逃避徭役和获得庇护，平时很少训练，更少实战经验，因此战斗力非常弱。安史之乱中，羽林军和从羽林中分出来的龙武军，小部分随玄宗奔蜀及从肃宗奔灵武，大部分溃散。肃宗至德二载（757）重建北衙禁军，羽林（飞骑）、龙武（万骑）和增置的神武（天骑）称为六军。代宗时，来自西北的神策军入为禁军，六军地位降低。直到唐末，六军虽一直存在，也仍然领兵，但和过去一样，所有禁军（包括后来的神策军）都是商人富户的荫庇场所，不堪一战。

从北门屯营始置到羽林军建立后的一段时间内，飞骑曾经是守卫宫禁的主要力量，在历次宫廷政变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武后至中宗景龙元年（707），原先从飞骑和官户（官府所属的卑贱人户）中选取的百骑，发展为千骑、万骑，于是羽林军中左右飞骑和左右万骑并称为四军。李隆基凭借这部分力量发动推翻韦皇后（见韦后之乱）的政变，不久，又倚万骑消灭了政敌太平公主。开元二十六年（738）改万骑为龙武军，地位驾于羽林之上，飞骑不再是北门军主要力量。

（唐耕耦）

## 肥水之战

383年东晋击败前秦的重大战役。因战役主要发生在淮水支流肥水一带，故名。前秦苻坚于373年（宁康元年）攻、占东晋的梁、益二州（今陕南、四川大部），又于376年（太元元年）兼并了前凉和代。统一北方以后，积极准备南下灭晋。382年，苻坚召集群臣商议，要亲率大军南下，一举并吞据有东南一隅的东晋。除秘书监朱彤表示赞同外，其余诸臣普遍提出异议，引起苻坚的不满。其弟苻融也表示反对，理由是前秦连年战争，兵疲将倦，人民又不愿与东晋作战。一旦大军南下，被征服的鲜卑、羌、羯等族的贵族，就会起来反叛。苻坚自以为强兵百万，资仗如山，投鞭断流，灭晋就在眼前。这时鲜卑族将领慕容垂和羌族将领姚萇希望前秦失败，以便恢复自己的割据，都怂恿苻坚伐晋。

次年五月，苻坚下令百姓每十丁抽一为兵，“良家子”（门第较高的富家子）年二十以下有材勇者，都授羽林郎官号。所有公私马匹全部征用。这些军队除汉人外，还有不少是鲜卑、羯、匈奴、氐、羌等少数民族人民。八月，苻坚依仗其优势兵力，西起鄂北，东到寿春，兵分三路，全面进攻。西路由大将姚萇率梁、益两州军队，沿长江、汉水东进；中路由苻坚亲自率领步兵六十万、骑兵二十七万，由长安出发，经洛阳、项城、颍口南下；东路由苻融为前锋都督，领慕容垂等所率步骑二十五万为前锋，经彭城（今江苏徐州）南下。秦军百万，前后千里，水陆齐进，旗鼓相望。

东晋统治阶级为了阻止胡马渡江，暂时缓和了内部矛盾而一致对敌。宰相谢安沉着镇静，以荆州刺史桓冲控制长江中游，以防御为主，阻止秦军由襄阳方面进攻；命谢石为征讨大都督，谢玄为前锋都督，统领谢琰、桓伊、刘牢之等，率八万北府兵开赴淮水一线抗击。又命龙骧将军胡彬率五千水军增援寿春。十月，苻融所率前锋部队渡过淮水，攻占寿春，胡彬退保硖石（今安徽寿县西北），遭到围困。苻融派部将梁成率兵五万进驻洛涧（淮河支流，今安徽淮南东）。谢玄军由东向西推进，驻兵于洛涧东二十五里处。这时，秦军主力已抵项城（今河南沈丘），苻坚带轻骑八千，兼道赶到寿春，直接指挥。随后他派在襄阳被俘的晋将朱序到晋营劝降谢石，朱序却私下劝谢石趁秦军主力未到之前，迅速发起攻击，一鼓作气，击败秦军。谢石于是派北府兵将领刘牢之率精兵五千渡过洛涧，一战击败秦军前锋，阵斩秦将梁成等，歼秦军一万五千余人。兵力处于劣势的晋军首战告捷，士气大振，逆水陆并进，苻坚在寿春城上，望见晋军阵容严整，以为八公山（今安徽寿县城北）上的草木都是晋兵，始感恐惧。

洛涧获胜后，谢石、谢玄率主力挺进至肥水（今安徽寿县东瓦埠湖至淮河的一段河流）东岸，与秦军隔河对峙。谢玄派人到苻融营中，要求秦军略向后退，以便渡河决战。秦军一些将领认为不应后撤。

苻坚则企图稍退以迷惑晋军，待其半渡，以骑兵突袭取胜。但被迫当兵的各族人民拼凑的秦军，在洛涧失败后，无心再战，当听到后撤命令时，竟



相奔逃。朱序又在阵后大呼“秦军败矣！”谢玄等引兵乘机抢渡肥水猛烈进攻，秦军溃败，苻融马倒被杀。晋军乘胜追击至寿春城西的青冈才收军，秦军死者相枕。秦军溃逃时，听到风声鹤唳，都以为是东晋追兵，自相残踏而死者，蔽野塞川。他们昼夜不敢停留，疲惫饥寒，死者十之七八。苻坚身中流矢，单骑而逃，至长安后不久，于 385 年，为羌族将领姚萇所杀，前秦瓦解。

（卢开万）

## 废除治外法权

抗日战争时期美、英两国放弃在中国的治外法权的事件。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正式对日本及德、意宣战，同美、英、苏诸国结成盟邦，而中国与英美等国的不平等条约的存在，不仅于《大西洋宪章》和《二十六国联合宣言》精神不符，而且由于中国沿海地区被日军占领，不平等条约已失去实际意义，因此，中国再次向美、英两国提出取消不平等条约。美国鉴于中国是抗击日本侵略的主要力量，在国内外舆论压力下，于1942年8月决定即时放弃在华特权，并将此意及美方拟就的简明条约草案通知英国。9月8日，英国正式复告美国，亦认为废除在华治外法权之时机已到。于是，10月9日美、英两国政府分别通知中国政府，声明愿即时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其他有关权益。

10月10日，蒋介石在重庆宣布美、英两国取消在华领事裁判权及有关特权。10月24日，美国即向中国驻美大使馆提出《中美条约草案》，30日英国驻华大使薛穆亦向中国外交部递送《中英条约草案》。中国外交部先后分别向美、英两国政府提出修正稿，经过两个多月的谈判，完成了《中美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之条约》、《中英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有关特权条约》的修定，并于1943年1月11日分别在华盛顿和重庆签字。中美条约八条；中英条约九条，并有附件四条。同年5月20日，经中、美、英三国政府正式交换批准，完成条约上的最后手续，并立即生效。根据中美、中英条约，取消了美、英两国在中国的特权如下： 领事裁判权； 使馆界及驻兵区域； 租界； 特别法庭； 外籍引水人等特权； 军舰行驶之特权； 英籍海关总税务司之特权； 沿海贸易与内河航行权； 影响中国主权的其他问题。治外法权的废除具有重大意义，它是中国外交上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国人民长期努力奋斗的结果。

（齐福霖）

## 焚书坑儒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统制思想文化而采取的两项重大措施。战国时期，由于社会关系发生激烈变动，学术界呈现出一种学派林立，百家争鸣的新气象。至其末年，诸国由分裂归于统一；与之相应，思想文化也出现了力求兼收并蓄，冶熔各家学说于一炉的趋势。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运用封建国家的权力，强制推行思想文化的统制政策。焚书坑儒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发生的。

秦朝确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行政体制后，一些儒生和游士针对时政，引证《诗》、《书》和百家语，以古非今，“入则心非，出则巷议”。三十四年，博士淳于越又建议封子弟功臣以为枝辅，其依据的理由即为“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丞相李斯为杜绝“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的现象，提出“焚书”的建议，得到秦始皇的认可。当时所焚之书包括两部分：一是统一前的列国史记，二是百姓私藏的《诗》、《书》和百家语；至于秦国的史书、博士官收藏的图书和百姓家藏的医药、卜筮、种树等技艺之书，则不在此列。所禁书籍都必须在三十天之内上交地方官府焚毁。为此还制订了一系列法律，如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等。焚书对于古代文化典籍是一个极大的破坏。由于六国史记被焚，战国纪年至今还不能完全搞清楚。

焚书的次年，又发生了坑儒事件。从性质上来说，坑儒是焚书的继续，但起因有所不同。秦始皇晚年为求长生不老，寄希望于方士寻觅仙药。因此，方士侯生、卢生等很受宠幸。后来，侯生、卢生无法继续行骗，便以始皇贪于权势、未可为求仙药为由，相约逃亡。秦始皇闻讯大怒，认为儒生多以妖言惑乱黔首，于是下令御史案问诸生。受株连的儒生达四百六十余人，最后都被活埋于咸阳。这一事件发生后，连始皇的长子扶苏都觉得过于残暴。他对秦始皇说，天下初定，百姓尚不得安宁，这样做恐怕会引起骚动。秦始皇听了，反而把扶苏贬到上郡去监督蒙恬军。坑儒激起了儒生的普遍反抗。陈胜、吴广起义后，孔子的后裔孔鲋立即怀抱礼器参加农民起义队伍，就说明了这一点。

焚书坑儒暴露了秦政的暴虐以及当时社会矛盾的日益加剧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离心离德。秦始皇想采取严厉的手段来巩固自己的统治，但最后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利用国家权力强制推行思想的统一，只会锢闭思想，摧残学术文化的发展，激起人民的普遍反抗。焚书坑儒的结果加速了秦朝的灭亡。

（田人隆）

## 封禅

一种表示帝王受命有天下的典礼。起源于春秋、战国，当时齐、鲁儒生为适应兼并争霸趋于统一的形势而提出的祭礼。他们认为泰山是世界上最高的山，人间的最高帝王应当到这座最高的山上去祭至高无上的上帝。泰山是齐、鲁的分界，于是就把齐、鲁祭泰山的望祭扩大为统一帝国的望祭，并定名为“封禅”。封是祭天，禅是祭地。封禅之礼，最早见于《管子·封禅篇》，但此篇已佚。据《史记·封禅书》所载管仲论封禅的话说：古代封泰山、禅梁父的帝王有七十二代，管仲记得的有十二个。从无怀氏到周成王，都是受命以后举行封禅典礼的。帝王受命由天降祥瑞来体现，要有十五种不召而自至的祥瑞，才能举行这种典礼。《管子》是战国时齐人所纂辑，所以这实际上是战国时人们对封禅的看法。

第一个真正举行封禅大典的是秦始皇。他即位的第三年，巡狩郡县，与鲁儒生讨论封禅典礼。儒生博士议论纷纷，提不出具体的仪礼程式。秦始皇只得借用原来秦国祭祀雍上帝的仪典，到泰山行封礼，到梁父行禅礼。汉初，经济凋敝，汉文帝刘恒十三年（前167）虽曾讨论过巡狩、封禅的仪典，但没有条件去做这类夸饰的事。经过数十年的休养生息，到武帝时出现了家给人足的富庶景象。汉武帝刘彻即位后，命儒者赵绾、王臧等“草巡狩、封禅、改历、服色事”。因窦太后的极力反对而未能实现。直到元封元年（前110），武帝才行封禅。封于泰山，禅于泰山东北的肃然山，并改元元封。此后每隔五年修封一次。前后共举行过五次。东汉建武三十年（公元54），张纯等奏请汉光武帝刘秀封禅，他以自己无德，不许。但两年后，他却又相信“赤刘之九，会命岱宗”的讖文，命梁松等求九世封禅的制度，随即东巡，燎祭天于泰山，禅祭地于梁阴，并改元为中元元年（公元56）。

（王煦华）

### 冯道（882～954）

五代时历任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和辽的大臣。字可道。瀛州景城（今河北沧州西）人。唐末，冯道事幽州刘守光为参军。刘守光败后，冯道事河东节度使李克用，为掌书记。后唐庄宗李存 即位，以冯道为翰林学士。明宗时，为端明殿学士。不久，任相。长兴四年（933），明宗死，闵帝即位。次年，潞王从珂（后为末帝）反，冯道率百官迎之。历闵帝、末帝，冯道并居相位。后晋灭后唐时，冯道为首相，奉石敬瑭命献徽号于契丹。后晋废枢密使，权归中书，大小政事均由冯道处理。石敬瑭曾独召他，欲其辅立幼子石重睿。天福七年（942）石敬瑭死，他改奉齐王石重贵，是为少帝（即出帝）。开运三年（946）十二月，契丹灭后晋（次年改国号辽），他为太傅。历后汉、后周两朝，他皆为太师，后周时又兼中书令。冯道历五朝八姓十一帝，不离将、相、三公高位，容身保位，未尝谏诤。晚年自称“长乐老”，作《长乐老自序》，列叙官爵。他自谓一生中唯一“不足”事，是“不能为大君致一统，定八方”。但当有志于统一的后周世宗柴荣于显德元年（954）二月亲征北汉时，他却极力谏阻。

冯道为官，尚无当时官吏贪暴放纵之风。曾对后唐明宗读聂夷中《伤田家》诗，表述农民的痛苦。在他的倡议下，长兴三年，后唐在国子监内校定“九经”文字，雕版印刷，至后周完成，后世称“五代监本”。官府大规模刻书自此始。

（卞孝萱）

### 冯桂芬（1809～1874）

晚清思想家。字林一，号景亭。江苏吴县人。1840年（道光二十年）进士。翰林院编修。1853年（咸丰三年），太平军攻占南京，奉诏于苏州举办团练，后擢詹事府右中允。1860年，太平军克苏州，遁居上海。时既愤于英法联军攻陷北京，又主张借洋兵助剿太平军，并联络江浙官绅，在外国势力支持下组成“会防局”。曾上书曾国藩，乞遣师东援。在李鸿章率淮军到上海后，为解上海之围及进复苏州，多次献策。后又助李办广方言馆（亦称上海同文馆）。他早年讲究经世致用，注意研究西学。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呼吁自强之道不可以须臾缓，认为中国之所以受欺凌即在于缺少西方所具有的长处，提出“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采西学，制洋器，发展军事工业以及其他事业。对清朝统治也有不满，要求革新内政，并且重视农业生产，倡议在生产中采用机器，以节省人力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建议改革科举考试内容，给予掌握西方技艺者科举待遇。这些主张对洋务派曾产生很大影响，对维新派也有所启迪。晚年讲学于苏州、扬州，从事著述。所著《校庐抗议》一书，戊戌变法时，曾被光绪帝印发群臣阅读。主要著作还有《显志堂稿》、《说文解字段注考证》等。

（方攸翰）

### 冯国璋（1859～1919）

直系军阀首领。字华甫（符）。1859年1月7日（清咸丰八年十二月初四）出生于河北省河间县诗经村一个农民家庭。青年时入保定莲池书院，后因贫困辍学。1884年到大沽口投淮军当兵，次年入天津武备学堂第一期。1888年参加科举考试，以通晓算术补诸生。1890年冯在武备学堂毕业，留堂任教习。1893年入淮军将领聂士成幕。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期间曾随军参加抗击日军。后由聂推荐担任中国驻日本使臣裕庚的军事随员，他留心考察日本军事，编成兵书数册。1896年回国后，将所编兵书送呈袁世凯，颇受重视，被任为新建陆军督操营务处帮办兼步兵学堂监督，不久升任营务处总办，新军兵法操典多经冯一手修定。1899年随袁世凯至山东，因参预镇压义和团有“功”，以补用知州升为补用知府。1901年底，袁世凯升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以冯为北洋军政司教练处总办，负责创办将弁学堂、武师范学堂和测绘学堂等。1903年任练兵处军学司司长，督理北洋各武备学堂，兼北洋陆军速成学堂和陆军师范学堂督办。经冯之手，培养了一大批有北洋派系观念的军官。1906年，署正黄旗蒙古副都统兼陆军贵胄学堂总办，1907年任军咨使。

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冯被清政府任命为第二军总统，旋改任第一军总统。他按照袁世凯的指使在湖北前线“暂作守势”，助袁向清廷索取军政全权后，始指挥清军攻占汉口，11月27日再陷汉阳。12月冯调任察哈尔都统，旋改留京统筹近畿防务、兼充禁卫军总统，掌握一向由满族亲贵直接控制的一支重要武力。袁世凯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冯仍统领禁卫军兼充总统府军事处处长。1912年9月，出任直隶都督兼民政长。1913年7月任江淮宣抚使兼第二军军长，与张勋部合攻南京，扑灭了二次革命。12月继张勋任江苏都督，次年授宣武上将军，督理江苏军务。冯一向支持袁世凯的独裁统治，但对袁帝制自为心存疑虑，并借口有病拒不进京就任参谋总长。护国讨袁军起，冯与赣、浙、鲁、湘等省将军联名电请“速取消帝制”，并主张未独立省份结成团体另树一帜，以便操纵南北政局。1916年6月袁世凯死，黎元洪继任大总统，10月国会选举冯为副总统，但他不愿放弃既得地盘，仍兼江苏督军。袁死后，北洋军阀集团分化为直系和皖系，冯为直系首领。1917年7月张勋复辟失败后，黎元洪去职，冯以副总统代理大总统，就任后与国务总理段祺瑞间的权力之争日渐加剧。冯反对段用武力统一南方的政策，加之段在前方用兵受挫，11月段被迫辞国务总理兼陆军总长职。其后段唆使皖系督军团和奉系军阀要挟冯继续对南方作战，1918年3月冯被迫复任段祺瑞为国务总理，派曹锟兼两湖宣抚使率第三师进攻湖南，但冯暗中指使李纯、曹锟等与西南军阀接洽和谈。8月，代理第三师师长吴佩孚在衡阳通电主张罢战息兵，并对段的亲信徐树铮进行抨击。皖系控制的安福国会则以冯代理总统期满，于10月选举北洋元老徐世昌为总统，将冯撵下政治舞台。徐世昌为了平息冯的不满，特准冯仍节制北洋第15、16两师。1919年

春，冯归河间故里。同年 10 月冯由河间抵京，联络直系企图东山再起，12 月 28 日在北京病故。

#### 参考书目

李宗一：《冯国璋》，《民国人物传》第 2 卷，中华书局，北京，1980。

刘绍唐：《民国人物小传》第 1 册，传记文学出版社，台北，1975。

（朱信泉）



### 冯太后（441～490）

北魏文成帝皇后，太和元年（477）至十四年间一系列改革的实际主持者。谥文明。长乐信都（今河北冀县）人。和平六年（465）献文帝即位，尊为皇太后。太后执政，定策诛杀专权跋扈的丞相乙浑。献文帝非太后所生，听政后诛除太后内宠。皇兴五年（471）献文帝禅位于五岁的太子拓跋宏（见魏孝文帝元宏），自己仍过问大政。承明元年（476）冯太后毒死献文帝，再度临朝称制达十四年。她聪明果决，猜忍而长于权术，以重管、重罚驾御群臣，为其所用。

北魏百官原无俸禄，冯太后称制时，太和八年定每户增调帛三匹、谷二斛九斗，充百官俸禄。称为“班禄”。班禄以后，贪赃满一匹者处死。规定地方守宰任期按“治绩”好坏为定，不拘年限。太和九年采纳给事中李安世建议，实行均田制，使农民附着于土地，劳力得以利用，荒田得以垦辟。北魏原来没有户籍制度，由宗主管理户口，称宗主督护制。因此宗主荫庇人口甚多，往往三五十家合为一户。在九品混通制之下，赋役负担不匀，政府收入也受影响。九年或十年初，李冲建议，仿古制立党、里、邻三长，用以代替宗主督护的统治（见三长制）。定民户籍，按户征发调役，当时反对李冲建议者很多，冯太后力排众议，认为立三长则荫庇的户口可以检出，课调可有常准，决定实行。结果不汉北魏本土见效，由南朝归于北魏的淮北州郡户口，几十年间也比属南朝时大见增长。冯太后主持制定的三长制、均田制和新的租调制三者配合实行，为孝文帝迁洛以后的繁荣富庶打下了基础。

（周一良）

### 冯玉祥（1882～1948）

民国时期爱国将领。原名基善，字焕章。安徽省巢县人。1882年11月6日（清光绪八年九月二十六）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父亲冯有茂为淮军下级军官。冯玉祥清末入淮军当兵，后投北洋军，历任营、团、旅、师长。后升任河南督军及陆军检阅使等职。因痛恨外国列强侵略，不满清廷腐败，曾先后策谋滦州起义，讨伐张勋复辟。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发动北京政变，推翻曹锟政府，驱逐清逊帝溥仪出宫。他毅然脱离直系军阀，改所部为国民军，任总司令兼第一军军长，并电请孙中山北上主持国家大计。不久，迫于奉、皖两系军阀的压力，赴张家口任西北边防督办，将第一军改称暂编西北陆军。1926年秋自苏联考察回国，在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整顿队伍，在绥远五原誓师，就任国民军联军（后改为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宣布所部集体加入中国国民党，并率部参加北伐战争，出兵潼关，会师中原。1927年一度参与蒋介石、汪精卫的“清共”活动。次年出任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副院长兼军政部长，因军队编遣等问题，与蒋介石发生利害冲突，于1930年联合阎锡山、李宗仁等举兵反蒋，爆发中原大战，失败后下野，所部被蒋收编（见蒋阎冯大战）。

“九·一八”事变后，冯反对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积极主张“停止内战，一致抗日”。1933年5月，在中国共产党的支持和帮助下，与吉鸿昌、方振武组织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任总司令，率部收复察东北多伦等四县。将日军驱逐出察境。蒋介石反诬其“破坏整个国策”，并派重兵包围威逼，冯被迫辞职，隐居泰山。1936年初，以蒋介石答应抗日为条件，出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次年2月与宋庆龄、何香凝等向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提出《恢复孙中山先生手订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提案，经大会讨论通过。抗日战争爆发后，相继任第三、第六战区司令长官，不久被蒋介石排挤被迫离职，但仍多方奔走，呼吁团结抗战。他申讨汪精卫等亲日派投降卖国罪行，痛斥国民党反动派迫害抗日青年、制造反共摩擦。

1946年以“水利考察专使”名义出访美国，在美发表演说，反对蒋介石的内战、独裁政策，反对美国政府支持蒋介石打内战。1947年5月，发表《告全国同胞书》，强烈谴责国民党当局迫害青年学生，要求立即停止内战，组织真正的联合政府。11月，冯玉祥在纽约组织成立旅美中国和平民主联盟。1948年1月1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香港成立，冯被选为中央常务委员兼政治委员会主席。是年7月应中国共产党邀请回国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工作，于9月1日因所搭轮船经黑海时失火，不幸遇难。1953年10月，冯的骨灰被安葬在泰山脚下。著有《我的生活》、《我所认识的蒋介石》、《冯玉祥日记》、《冯焕章演讲集》等。

（陈民）

### 冯子材（1818～1903）

晚清名将。字南干，号萃亭。广东钦州（今属广西）人。行伍出身。1851年（咸丰元年），参加刘八领导的天地会起义军，旋投降清军，赏补千总。随向荣、张国梁尾追太平军至南京，1853年协助向荣建立江南大营，围困天京，擢副将、总兵。1860年5月，太平军再破江南大营时，张国梁败死丹阳，冯子材集其残部退守镇江。1862年（同治元年）升广西提督，配合湘军、淮军与太平军对抗。1875年（光绪元年）调任贵州提督。1881年回任广西，次年“称疾”回家。1883年12月，法国挑起中法战争，清廷和战不定，导致清军在越南北部的失败和福建水师的覆灭。时滇桂边境紧张，冯子材应两广总督张树声之邀督办广东高、雷、钦、廉四府团练，参加抗法战争。1885年初，督办广东军务大臣彭玉麟、新任两广总督张之洞推荐他为广西关外军务帮办，出任前敌统帅。冯子材目睹战局危殆，积极备战，亲率士兵于镇南关（今友谊关）内十里的战略要地及关前修筑长墙，在东，西两岭设置炮台，严加防守。派王孝祺、王德榜、苏元春所部驻周围各要地，成纵深梯队阵势，采“先发制敌”之策略，出兵袭扰法军。3月23、24日，他身先士卒，指挥将士击溃猛攻长墙的法军主力，歼敌两千余。接着乘胜克服谅山，伤法军司令尼格里，取得“谅山大捷”。法国茹费理内阁因此倒台。正当冯子材筹划攻取河内、规复全越之时，清廷却采用李鸿章“乘胜即收”之方针，下诏停战。冯子材被迫撤军回国，会办广西边防。1886年，授云南提督，以疾未到任。1894年，赏加尚书衔。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奉调驻守镇江，战后仍回广西。1899年，任云南提督。两年后又调为贵州提督。1903年，为会办广西军务大臣，不久病逝。谥“勇毅”。

（罗致明）

## 奉天

清代东北政区名。顺治元年（1644），以盛京（今辽宁沈阳）为留都，置内大臣统辖东北全境。三年改内大臣为昂邦章京。康熙元年（1662）改汉称为镇守辽东等处地方将军。四年改镇守奉天等处地方将军。至乾隆十二年（1747）定名盛京将军，主要负责当地军政事务（见清将军），并兼管奉天府尹事务大臣，监督府尹。康熙后盛京将军辖境，东至兴京边二百八十里吉林乌拉界，西至山海关八百余里山海卫界，南至金州（今辽宁大连）南境七百三十余里海界，北至开原边二百六十余里。

将军下设副都统（初名梅勒章京）二员。雍正五年（1727）增为三员，分驻盛京、锦州、熊岳三城。同时还于重要城、堡、关门地方设城守尉、防守尉、协领、佐领、防御等官率兵驻扎。后因海防紧要，道光二十三年（1843）熊岳副都统移驻金州，更名金州副都统。光绪元年（1875）为守护永陵，新设兴京副都统。五年添设围场海龙总管，六年定围场总管加副都统衔。

另沿奉天与吉林、内蒙古柳条边设威远堡等十余处边门，亦派官兵驻守，分属盛京兵部及各地副都统，并统属于将军。同时，盛京将军还负责监督哲里木盟的科尔沁六旗。

清统一全国后，奉天地区仿顺天府事例，设民署民官管理汉族事务。在时间上可分两个时期：

封禁期顺治十年至咸丰十年（1860），除短时外，主要为“封禁”期。顺治十年设辽阳府（今辽阳），辖辽阳（附郭）、海城二县。十四年罢辽阳府，于盛京置奉天府，设府尹（专管盛京地方民人事务）。康熙三年增承德（附郭）、盖平（今盖县）、开原、铁岭四县，升辽阳县为州。于此稍前，康熙元年在辽西锦州地方置锦县，三年于广宁（今辽宁北镇）设广宁府，另置广宁县、宁远州，并隶广宁府。四年罢广宁府，改设锦州府，移治锦县。锦州府及所属州县，均受奉天府尹管辖。雍正四年奉天府境域扩大，于吉林乌拉置永吉州，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置泰宁县，伯都讷（今吉林扶余）置长宁县。此时奉天府辖境北至长宁县松花江八百七十里蒙古界，东北至永吉州穆河二千零四十余里宁古塔界。西北至义县大宁堡四百五十余里界。七年罢泰宁县。乾隆元年罢长宁县，并入永吉州。十二年永吉州改吉林厅，隶吉林将军。至此奉天府辖境缩小，仅及东北开原以南辽沈和半岛地区。至咸丰十年奉天府尹辖奉天、锦州二府，辽阳等四州，以及五厅八县。这些府、厅、州、县主要分布在辽河两岸和滨海地区。

弛禁开放期咸丰十年后，根据中英《天津条约》规定：首开辽河下游牛庄为商埠，后因辽河淤积，十一年改为营口，遂使营口成为东北第一个向外国开放的通商口岸。此后清政府鉴于形势，废除“封禁”，采取“移民实边”政策。中日甲午战争后，光绪三十一年东北全部开禁。又兼东清（后改中东）铁路兴建，于是关内齐鲁、燕、晋一带农民大量移居东北。东北民政管理体制和区划体系逐步完备。为巩固海防，加强边疆治理，同治五年（1866）改

山海关监督为奉锦山海关兵备道，并加按察使衔，辖沿海金州厅、岫岩州、复州、海城、盖平等地。同年设营口海防同知，以加强海关管理。光绪二年命盛京将军兼管奉天府尹，加兵部尚书右都御史衔，总督奉天旗民地方军务兼理粮饷关防。加奉天府尹二品衔，以右副都御史行巡抚事。各州县满汉兼用。三十三年裁盛京将军，改设奉天省，置巡抚。至宣统三年（1911）奉天省共领四道、八府、五直隶厅、三散厅、六州、三十二县。光绪末年，奉天（沈阳）、安东、大东沟、辽阳、凤城、新民、铁岭、通江子、法库门、大连等十处辟为商埠。随着东清南满铁路支线（1903）、京奉（1907）、安奉（1910）等铁路建成，奉天省的交通和地理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大连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天然的港湾条件，取代营口而跃居东北第一大港。昔日的辽河、松花江、鸭绿江水运日趋衰落，旧时驿站交通被取代；一些新的经济和交通中心很快集向铁路沿线。

（王兆明）

## 奉系军阀

北洋军阀派系之一，因其首领张作霖系奉天（今辽宁省）人而得名。主要人物有吴俊升、张作相、孙烈臣、张景惠、杨宇霆、张宗昌等。奉系利用民国初年的混乱局面，在日本支持下实行地方割据和武力扩张，逐步建立了对东北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的统治。日本则取得了在东北筑路、开矿、设厂、租地等特权。

在 1920 年的直皖战争中，奉系与直系军阀曹锟、吴佩孚联合，击败皖系军阀段祺瑞，共同控制了北京政权。但直、奉两系矛盾逐渐加剧，奉系转而与皖系合作，并联合孙中山的广东政权组成反直“三角同盟”。1922 年 4 月首次直奉战争爆发，奉系战败，撤回关外，宣布“东北自治”。此后，张作霖倚重杨宇霆、姜登选、韩麟春、郭松龄等新派军人，编练新式军队，并在日本支持下建立海、空军和兵工厂。1924 年 9 月，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直、奉两军在山海关、热河激战。10 月，直系将领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囚禁直系总统曹锟，吴佩孚兵败南逃。11 月，张作霖、冯玉祥推戴段祺瑞为“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奉系重新控制北京政权后，势力扩张到热河、直隶（今河北）、山东、安徽、江苏等省份及上海市，与地方军阀产生矛盾。1925 年 11 月，浙江军阀孙传芳联合闽、赣、苏、皖等省军阀将奉军驱逐出江苏、安徽和淞沪地区。奉系与冯玉祥的国民军的关系也日趋紧张，同年 11 月下旬，驻守河北的奉系将领郭松龄在冯玉祥策动下率部倒戈，向奉天省会沈阳推进，张作霖得到日本的支持，郭兵败被杀。

1926 年初，奉系与直系重新联合，夹击冯玉祥的国民军。同年 11 月，为阻止国民革命军北伐，张作霖组织安国军，自任总司令。1927 年 4 月，奉系当局搜查苏联驻北京大使馆，逮捕并杀害了李大钊等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国民党左派人士。同年 6 月，张作霖就任“中华民国陆海军大元帅”，组织安国军政府。

1928 年 6 月，国民党军队进逼京、津，张作霖败退出关。由于他未能完全满足日本对满蒙地区的权益要求，被日本军国主义分子炸死于沈阳近郊的皇姑屯（见皇姑屯事件），其子张学良继任“东三省保安司令”。张学良不顾日本的反对，与国民党当局达成协议，于 1928 年 12 月 29 日宣布东北易帜。奉军改编为东北边防军，张学良任国民政府委员兼东北边防长官。北洋军阀在中国的统治至此结束。

（章立凡）

## 佛教

公元前 6 至前 5 世纪印度释迦牟尼所创立，由印度经西域传入中国的宗教。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前 2）博士弟子景卢受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经，此为佛教传入中国内地之始。晋后期逐渐盛行，对中国思想文化各领域和社会风习产生了较大影响。

东汉汉明帝刘庄于永平八年（公元 65）遣使至西域求佛法，佛教开始在中国内地传播，时称“浮屠”、“浮图”。汉明帝的兄弟楚王英“诵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桓帝曾于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将黄帝、老子和佛陀同祀。佛教在东汉作为一种流行的道术，所宣传的大都是与中国传统思想接近的“精灵起灭”、“省欲去奢”、“仁慈好施”之类的思想。据《出三藏记集》载，至东汉末年，累积译经达五十余部、七十余卷。最早译出的佛经，是明帝时由竺摩腾所译《四十二章经》。汉朝所译佛经多小乘经典，也有大乘经典。译经者多为天竺和西域僧人，最有名的是安息沙门安世高和月支沙门支娄迦谶（支谶）。中国僧人严佛调亦曾参与译事。东汉后期，佛教在中国分为两支流传：一为安世高系，一为支谶系。安世高于桓帝建和初到洛阳，奉小乘佛教，重禅法，译经甚多，最有影响的是《安般守意经》和《阴持入经》。前者为习禅的方法，讲呼吸守意，如黄老神仙家呼吸吐纳之术；后者为解释佛教名数，似汉人解经的章句之学。这种学说认为宇宙人生以元气为根本，“元气”即“五行”，即“五阴”（后译为“五蕴”）。调息元气，专注一心，使意念不生，人心平和，叫做“安般守意”。善“守意”者可得阿罗汉道。支谶奉大乘佛教，讲般若学，与弟子支亮、再传弟子支谦合称“三支”。支谶于桓帝末（167 年前）至洛阳，灵帝光和二年（179）译《道行般若波罗密经》（即《小品经》），支谦避乱迁东吴时再译为《大明度无极经》。支谶一系受老庄思想的影响，所讨论的是人生的根本在使神反本真，心与道俱，而得成佛。东汉末年有《牟子理惑论》一篇（载《弘明集》），为现存的汉末中国佛教徒的唯一著作。

（汤一介）

魏晋南北朝魏晋南北朝是中国佛教史上大力吸收消化印度佛教，并日益与传统文化冲突、调和的时期，是承上启下的重要阶段。

佛教自汉代传入中国，初被视为神仙道术的一种，流行不广。魏晋时玄学盛行，佛教大乘空宗的般若学说因与玄学有相通之处，得以迅速传播。西晋末年以来，兵燹蜂起，社会动荡，为佛教的广泛流传提供了有利的客观环境。佛教在东晋十六国时期广泛普及到社会各个阶层。北方后赵、前秦、后秦、北凉的统治者，都重视名僧，注重从政治上利用佛教。西域僧人佛图澄（232～348）为后赵统治者尊为“大和尚”，他除了宣传佛教以外，还参与军政机要。其弟子道安（312/314～385）被前秦统治者苻坚迎至长安主持佛事，领众达数千人。他提倡般若空宗理论，组织译经，整理经录，制定僧团法规仪式，为尔后汉族地区的寺院制度奠定了基础。道安的弟子慧远

(334~416)长期居住庐山，为南方佛教领袖。他着重调和佛法与名教、佛教僧团与封建王权的矛盾，鼓吹因果报应论和神不灭论，还宣传死后转生阿弥陀佛“净土”（西方极乐世界）的信仰，影响深远。5世纪初，后秦主姚兴迎西域龟兹（今新疆库车）的著名僧人鸠摩罗什至长安，主持译经，系统地译出大量的大乘空宗佛典。他培养了整整一代佛教学者，其中如僧肇、竺道生等人对中国佛教都作出了重大的建树。

南北朝时佛教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南朝各代帝王都崇奉佛教，其中梁武帝萧衍尤为突出。他发愿舍道归佛，自称是“三宝（佛、法、僧）之奴”，多次舍身寺院，再由朝廷用重金赎回，以此充实寺院经济。他亲自讲经说法，著书立说，批判范缜的神灭论，使佛教在南方普及。北朝历代帝王也竭力扶植佛教，热衷于凿窟雕像。在封建统治者支持下，随着中国僧人对佛教经典理解的逐渐深入，出现了涅槃、成实、三论、毗昙、俱舍摄论、地论、十诵律、楞伽等学派。其中如竺道生（355~434）在南朝阐发涅槃佛性论，鼓吹一切众生悉有佛性和“一阐提”（所谓灭绝善性者）皆得成佛的主张。他还批评积学渐悟的观点，提出顿悟成佛。竺道生的学说，得到宋文帝刘义隆和梁武帝萧衍的大力提倡。

魏晋时，佛教经济力量微弱。到了南北朝，寺院拥有大量的土地和僧户、佛图户。佛教通过出租土地，役使依附农民，经营商业，发放高利贷等，聚敛财富，逐渐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寺院经济。在北方，北魏末年，寺院三万余，僧尼多达二百余万人。在南方，梁朝佛寺约近三千所，僧尼八万三千人。佛教成为重要的社会势力和强大的经济实体。

随着佛教思想的流传和经济力量的壮大，酿成了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的新矛盾。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446）和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先后发动灭佛事件，曾沉重地打击了北方佛教。在南方则有沙门是否敬王者之辩、夷夏之争、因果报应之辨、神灭神不灭之争，佛教的有神论观念受到批判。但是，这些冲突是暂时的，佛教流行的土壤依然存在。后来，佛教学者转向改造、创新，使佛教在隋唐时代获得更大的发展。

魏晋南北朝佛教具有三个基本特点：依附性。首先是思想上的依附性。如佛教般若学各派依傍玄学而流行；慧远曲意迎合儒家名教，调和儒佛矛盾，宣扬儒佛合明论，突出地体现了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依赖和妥协。其次是依仗帝王和士大夫的支持，如道安所说“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再次是倚重外国僧人。虽然当时中国佛教学者已经成长，但是在佛教经典的翻译和佛教教义的传播方面，起重要作用的还多是外国僧人。这和隋唐佛教独立自主的发展不相同。兼容性。南北朝佛教学派林立，平行阐扬。各派虽有师法，但并不传法定祖，自封正统。在一个学派内部，学者也可兼习其他不同经典。这和隋唐佛教的宗派性迥异其趣。差异性。魏晋南北朝政治分裂，地域阻隔，文化环境不同，南北佛教形成不同的学风。南方偏尚玄谈义理，涅槃佛性的探讨、顿悟渐悟的辩论、神灭神不灭的斗争，盛行一时。



北方则偏重崇奉禅学、律学和净土信仰，重视行业，注意修行，如开凿云冈、龙门等石窟，就是突出的表现。这种南文北质的学风也和隋唐佛教的禅义均弘、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学风，形成鲜明的对照。

佛教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吸收、消化和发展，已在中国扎下根来，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上层建筑和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并在思想上和物质上为隋唐时代创立有民族色彩的中国化的佛教准备了条件。鸠摩罗什译出的大乘空宗典籍，为三论宗的形成奠定了思想基础。慧远弘传 弥陀净土信仰，对于净土宗的建立有着直接的影响。《法华经》和《华严经》的译出，分别成为天台宗和华严宗的主要经典。竺道生的涅槃佛性说和顿悟成佛说，为慧能禅宗的创立开了先导。

（方立天）

隋唐隋唐时期，全国统一，佛教各宗派得到进一步融合的机会。隋唐统治者为了更有效地利用佛教这一宗教思想武器，曾积极促成佛教思想的统一。佛教为了巩固自己的宗教势力，保护寺院经济，也摹仿世俗封建地主阶级的封建宗法制度，建立了世代相传的僧侣世袭制度。从南北朝长期发展下来的佛教流派，有的形成宗派，有的被其他宗派归并吸收。

学派起于南北朝，它只是宣传某一经典学说。如擅长讲《成实论》的是“成实学派”，擅长讲《俱舍论》的是“俱舍学派”。他们讲经的寺院并不固定，不注意传法世系的继承关系。隋唐佛教宗派是从学派发展来的，它有自己的宗教理论体系、宗教规范制度，在寺院经济中有自己的寺产所有权和宗内继承权，每宗各有势力范围和传法世系。一所大的佛教寺院，既是该宗教的宗教宣传中心，同时因藏有大量图书资料，包括宗教及世俗典籍，它又是文化中心。寄居僧寺，依靠读寺院藏书成名的贫寒书生也不少。寺院还经营高利贷，也是一个小型的经济中心（见隋唐寺院经济）。

隋唐各宗正式建立和发展的时间有先后。天台宗最早，成立于陈、隋之际，创始人智（531~597），以在浙江天台山创建基地得名，流行于今浙江及湖北一带。法相唯识宗创立于唐太宗、高宗时期，创始人玄奘及其弟子窥基（631~682）。以它的学说内容为宗派名称，流行于长安、洛阳一带。接着是武则天大力扶持的华严宗。杜顺（597~640）号称华严初祖，实际创立者是法藏（643~712），以所阐扬的经典为宗派名称，流行于长安及令山西五台山一带。禅宗创立于武则天统治时期，实际创始人是慧能，以它独特的修养方法、思想方法为宗派名称，开始流行于今广东、两湖一带，唐末、五代时期遍及全国。还有律宗，守持佛教戒律，强调教徒受戒要有一定的仪式，但没有什么理论上的阐发。由于这一派熟悉受戒的仪式，后来垄断了受戒的特权，有人认为也是一个宗派。净土宗的奠基人可以上推到南朝的昙鸾（476~542），道绰（562~645）和善导（613~681）是它的创始人。密宗创立于唐中期，代表人物有善无畏（637~735）、金刚智（669~741）和不空（705~774），流行于唐中央政府上层统治集团，及今西藏、云南一

带。还有一度流行的“三阶教”，后遭政府取缔。

唐末土地兼并加剧，赋徭繁苛，人民相继流亡，以避征役。许多寺院占有大批土地、劳力、剥夺了官府控制的人口和财政收入。唐武宗李炎会昌五年（845），官府下令拆除全国大寺院共四千六百余所，中、小寺院四万所，没收良田数千万顷（此数过大，疑“顷”为“亩”之讹）和寺院奴婢十五万人，僧尼还俗的有二十六万余人，史称“会昌废佛”。由于朝廷政令已不行于割据已久的今河北一带，这些地方的佛教势力尚未遭到沉重的打击。

乾符二年（875）黄巢起义爆发。在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寺院无法管理他们的土地，寺院经济也由此一蹶不振。那些宣传繁琐经院哲学的佛教宗派都失去了他们的物质条件，只有禅宗得到更广泛的传播。

在隋唐时期，佛教为了弥补内部各宗派长期存在的理论分歧，加强理论上的防御力量，共同对付唯物主义，各宗派都建立了判教体系。

判教，就是佛教各宗派根据自己的观点、方法，把所有的佛教经典著作和理论加以系统的批判和整理，重新估价、安排它们在佛教中应占的地位。判教工作是隋唐佛教各宗派防止外教攻击，统一内部分歧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他们把一切佛教经典著作按照本派学说毫无遗漏地给以分类。如天台宗判教，《天台四教义》是按照天台宗的观点和神学体系分类的。华严宗，如宗密《原人论》，把佛教分为人天教、小乘教、大乘法相教、大乘破相教、一乘显性教。禅宗按渐悟和顿悟划分佛教。各宗派通过自己的分类，来说明佛教的各种理论教义是佛根据不同听众的才能、智慧、理解水平和不同时间采取的深浅不同的讲经方式，其目的在于说明：佛经的基本教义都是为了救度众生，佛教的一切经典著作看来好象互相矛盾，实际上并不矛盾，而且互相补充。

隋唐佛教宗派哲学继续探讨了南北朝时提出的佛性问题，并对此有所发展。佛教各宗从唯心主义的立场出发，把人的心理活动、精神训练（主要是宗教修养）、人性问题以及人的心、性、情与宇宙观的问题密切联系在一起，构成各佛教宗派哲学的宗教世界观体系。隋唐佛教宗派哲学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哲学范畴，并给以宗教的解释。后来宋、明的唯心主义理学家，基本上继承了这种宗教神学传统。另有一些唯物主义哲学家，在与佛教唯心主义的斗争中，也利用他们的思想资料，加以改造，从而丰富了唯物主义的哲学内容。隋唐佛教宗派哲学对后来的宋明理学有直接影响（见理学）。

隋唐时期影响较大、历史悠久的佛教宗派，都是密切配合当时的阶级斗争，适应当时经济及政治需要，维护当时封建统治秩序的。隋唐佛教徒的经典章疏等著作，与其看作是对印度佛教经典的注解，不如看作是中国佛教的创作。严格遵循印度教义的只有法相唯识宗。各宗派的观点有些在印度佛教学说中找不到根据。即使在印度佛教经典中有根据的，那也只是采取其符合当时中国社会经济需要的部分。借题发挥，是隋唐佛教宗派哲学的特色。

除法相唯识宗外，隋唐佛教各宗派都是适应中国当时的经济基础、政治

需要而产生的。各宗派都大力论证成佛的可能性，而且都作了肯定的答案。这是在门阀士族地主阶级失势后，唐朝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地主阶级思想意识在佛教思想中的反映。南北朝时期，在门阀士族地主专政的历史条件下，寒门地主在政治上不能占重要地位。象竺道生提出的“一阐提人（不具信心，断了成佛善根的人）皆得成佛”的口号，还不能取得社会上的普遍承认。唐朝廷打击门阀士族残余势力，扶植一般寒门地主，与此相应，佛教的佛性顿悟说、人人皆得成佛说，逐渐成为普遍公认的学说。可见，隋唐佛教思想不仅是当时经济基础的反映，它还反过来对当时的基础起着加强、巩固的作用。

由于隋唐时期中国经济文化高度繁荣，亚洲佛教传播中心已由印度转移到中国。随着当时国际文化、经济的交流，佛教理论也从中国传播到东方一些邻国。南北朝时期重要的佛教学者，不少是外国僧人，他们多是来中国传授佛教的。隋唐时期国际著名学者中，中国人所占比例增大，外国僧人到中国来，多是来向中国人学习佛教的，并把在中国学到的佛教宗派哲学介绍到他们的国家去。在西域及印度，有些散佚的佛经找不到原本，也有从中国的汉译佛经中转译回去的。汉译佛经与藏译佛经也经常互相交流。邻国朝鲜、日本各国也开始有了天台宗、华严宗、法相唯识宗、禅宗、律宗、净土宗、密宗等宗派。到过长安的国际僧人，终唐之世，代不乏人。伴随着佛教的传播，有关音乐、艺术、建筑、雕塑等，也得到国际交流的机会。这虽是佛教思想传播中的副产品，但对于国际文化交流所起的作用是应当引起重视的，其影响也相当广泛。

佛教在隋唐时期发展迅速，信徒众多。儒、释、道并称“三教”。国家重大节日或庆典，招三教讲论于殿廷。开始时三教讲论多标榜自己的主张而贬低另外两教的主张，后来则多从互相补充、互相融合的立场，以论证三教的相互为用，不可偏废。佛教与道教两个以出家为号召的宗教，在唐代有一段时间互争高低，李渊父子自称是老子李耳的后裔，规定在朝觐的排班次序中道士在僧尼之前。武则天天授二年（691），由于僧人献《大云经》，为武后当女皇帝制造舆论，朝廷又规定僧尼排班次序在道士之前。唐睿宗景云二年（711），复敕僧道齐行并进，班次排列不分先后，终唐之世，遂成定制。

为了使佛经得到长期保存，隋代僧人静琬于幽州云居寺（在今北京房山）仿照儒家石经的先例，雕刻石经，把重要的佛教经典刻在石窟及碑版上。唐、宋、元、明继续刻制，使这里成为佛教文物宝库，也是中国最早的佛经石刻本。除房山数量最多外，尚有山东泰山、徂徕山、山西太原凤峪、河北响堂山等处。隋唐时期在敦煌、洛阳龙门等地建造石窟寺，造像壁画艺术精美，为世界文物珍品。敦煌石窟中还保存有手写重要佛经及其他书籍（见敦煌文书）。敦煌唐人写经与房山石经是极珍贵的文物，引起全世界学者的重视。

隋唐时期佛教僧众日渐增多，朝廷制定了管理僧众的法规。隋开皇十五年（595）政府颁布《众经法式》作为管理僧尼的依据。唐朝后期，百丈怀海撰有《百丈清规》，是禅宗僧众首领自己制定的管理规章，后历代不断修订，成为佛教徒（不限于禅宗）公认的僧规。

佛教经典及注释在隋唐有了大量的增加，佛教的经典全集称为《大藏经》（在隋以前称《一切经》）。北宋开始雕印《大藏经》，历宋、辽、金、元、明、清各朝。官方或私家不断雕印，《大藏经》卷数也逐渐增广。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2年开始编辑《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于1984年陆续出版。全书共收佛书四千余种，合计两万三千余卷，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收集最全的汉文佛教全集。佛教的目录学、分类学也趋于完善。经考古发现，隋唐时代已有印刷的佛像，为后来宋代印刷《大藏经》准备了条件。

（任继愈）

宋元明清 宋元明清各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随着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中国佛教从总体上说，逐渐由盛变衰；从形式上看，中国佛教从隋唐时期与道、儒三教鼎立，逐渐走向宋明以后的三教会同，佛教的宗教理论和思想渗透到儒家的伦理纲常内部，佛教的某些思想也被宋明理学所吸收。

北宋时期，除了徽宗、钦宗两帝外，其余七帝对佛教均采取扶植、利用的政策。统治者派遣大批僧人西行求法，据佛教史料记载，从太宗即位到太平兴国七年（982），普度僧人十七余万人。同时创建规模宏伟的译经院，使中断一百七十年之久的佛经翻译工作重新恢复。译经规模超过唐代，但成就稍逊。从北宋开始出现雕刻佛经，为以后佛经的传播提供了便利条件。以北宋的程颢、程颐和南宋的朱熹为代表的程朱理学，大量吸取了佛教华严宗、禅宗的思想来丰富自身的内容，认定“理”先天地而存在，把抽象的“理”提到永恒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佛教宗派以禅宗为最盛，天台宗、净土宗、华严宗、律宗等也较活跃。天禧五年（1021），天下僧尼近四十六万人，寺院近四万所。南宋偏安，由于官方限制佛教的发展，除禅宗、净土宗外，其他各宗趋于衰微。

元代统治者崇尚佛教，并实行帝师制度，特别崇尚藏传佛教。对汉地佛教也采取保护政策，禅宗、律宗继续流行发展。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全国有寺院四万二千三百一十八座，僧尼二十一万三千人。

明太祖朱元璋曾出家当过和尚，对佛教颇有感情。明代诸帝中，多半“与佛有缘”，且“好佛”。因此，明代佛教在日益衰微的总趋势中有所发展。佛教诸宗中，相对活跃的是禅宗和净土宗。明万历以后，佛教界出现了宏（1535～1615）、真可（1543～1603）、德清（1546～1623）、智旭（1599～1655）四大家，他们都是禅教皆通，对内融汇禅、教、律学说，使佛教各宗趋向融合；对外融通儒、释、道三家，儒化佛教，佛化儒道，进而达到“三教同源”。作为宋明理学中明代理学家代表之一的王守仁，受禅宗思想影响很大，提倡“夫万事万物之理不外于吾心”，“心明便是天理”，否认心外

有理、有事、有物。万历年间在佛经雕刻方面出现了《方册藏》（又称《径山藏》、《嘉兴藏》），初刻于五台山。《方册藏》的出现，“省梵 本全文之半，建者、运者、贮者、阅者均称简便，于是请藏之风极炽”。

清代前期几代皇帝重视佛教。康熙年间，对汉地佛教的禁令有所松弛，迎请明末隐居山林的高僧重返京师。雍正重视藏传佛教，但提倡儒佛道异用而同体，提倡佛教各派融合。乾隆时刊行《龙藏》，并编辑《汉满蒙藏四体合璧大藏全咒》。清末民初，佛教在社会上仍有一定影响，一些佛教宗派和组织又有所抬头，如清末杨文会、欧阳竟无等在南京创办金陵刻经处和支那内学院。五四运动后，太虚等人曾通过兴办学校，印刷出版刊物，发起“佛教复兴运动”。但西方现代思潮已涌进中国，佛教服务的对象及其社会作用，也与过去有所不同，成为欧亚现代思潮汇合时期的佛教。中国近代一些进步思想家，如康有为、谭嗣同、章炳麟、梁启超、严复等人，都受过佛教的影响。

（张伟达）

## 佛郎机

明人对葡萄牙和西班牙的称谓。本是近代以前土耳其人、阿拉伯人以及其他东方民族泛指欧洲人所用的名称。印度斯坦语作 Farangi，波斯语作 Firangi，均为法兰克（Frank）一词的误读。法兰克是 6 世纪征服法兰西地方的一个日耳曼族部落集团。伊斯兰教徒同他们早有接触，故后世称欧洲人，同时也称西方的基督教徒为佛郎机。中国人称葡萄牙为佛郎机则是从东南亚的伊斯兰教徒口中传来的。

15 世纪末，欧洲通往东方的新航路发现以后，西方殖民主义者纷纷东来。明正德九年（1514），葡萄牙人乘船来到中国广东沿海，开始和明朝交往，当时人即称之为佛郎机。嘉靖元年（1522），葡萄牙殖民者寇犯广东新会之西草湾，被中国舰队驱逐出境。此后，其人在广东东莞南头等地筑室立寨，剽劫行旅，掠买良民，转而侵犯闽浙，最后又回寇广东，肆掠东南沿海多年。三十二年葡萄牙殖民者贿赂海道副使汪柏，盘踞澳门，并招收倭奴，建筑墙垣炮垒等防御工事，侵犯中国领土主权，杀害官军，违禁偷税走私，终明之世，未尝为变。

明隆庆五年（1571）西班牙人东来侵占吕宋（今菲律宾），并以此为基地，向中国扩展侵略势力。明朝人因对葡萄牙和西班牙区别不开，也把在吕宋的西班牙人称为佛郎机。另外，佛郎机又是佛郎机炮的简称，清代还有把法兰西也叫做佛郎机的。

（从翰香）

## 佛山铁冶

广州府南海县佛山镇（今广东佛山），为明代铁器冶炼、集散地之一。15世纪初，佛山铁冶已见于史籍记载。至成化、弘治之际，佛山居民大都以铁冶为业。佛山镇地处西江和北江汇流处。环堡皆水，水上运输便利。广东各地采炼之生铁，多顺江而下，贩运至该镇炒铸成熟铁锭和其他铁制品。佛山镇冶铁业均属民营，冶铁户称炉户，受炉户雇募者为工匠。各炉户因炒铸铁器制品种类的不同而形成若干行业。据崇祯八年（1635）有关佛山打造铁器行业的官府告示所记碑，其炒铸行业有：铸锅、铸铁灶、炒炼熟铁打造军器、打拔铁线、打造铁锁、打造农具杂器和铁钉等。佛山铁器远销海内外。

明朝定制，宫廷和官府所需用物品，都通过岁办或采办形式（见三办），取之于各行业的商民。商民上供物品“答应上务”或“答应公务”。佛山炉户“答应”的铁器包括：铁锅、铁灶、各种军器、铁钉、铁线、煎盆镬等。崇祯五年，明朝政府在广东“装造五大战船”，需用大量铁钉。佛山铁钉行蠹（即帮办的炉户）带差沿村诈索。不该“答应”的炉户也在聚敛之列，强行“取办”，致炒铸各行鸡犬不宁。封建官府的掠夺，严重阻碍了佛山民间铁冶业的发展，引起炉户的反抗。天启二年（1622）发生炒铸七行工匠的反抗斗争，崇贞六年又发生耳锅匠、锯柴及诸炉户的斗争事件。清代，佛山仍是较重要的铁冶生产地。

（从翰香）

### 佛图户

北魏时期属于一个寺院管辖的身分接近奴婢的人户。延兴前后，沙门统昙曜奏请以重罪囚犯和官奴婢为佛图户。其奏议获准，佛图户编入各州镇寺院。佛图户又称“寺户”，属寺院直接管辖。他们除为寺院服洒扫杂役之外，还须营田输谷。僧户属僧曹总领，每年输谷六十斛，一般不服杂役，佛图户身分比僧户更为低贱，处境也更为艰难。寺户在隋唐时期也称“净人”，唐中叶以后，在吐蕃统治下的敦煌地区仍然存在。

（黄惠贤）



## 夫役

宋代役法之一，又称工役。宋官府按照坊郭、乡村民户丁口多寡或户等高低，征调丁夫，从事劳役。宋初规定男子二十到五十九岁为丁，凡城乡有一丁以上的民户都须承担夫役，但官户享有免役特权。正在担任职役的乡村上民暂免夫役。客户作为国家的编民，也要按丁应役。宋代夫役多用厢兵，故民户夫役负担比前代略有减轻。北宋时，每年春季征调丁男修筑黄河堤岸，谓之“春夫”。一旦出现水患，则征调“急夫”。此外，夫役还用于筑城、开河、盖屋、修路、采矿、运粮等。北宋时还出现所谓免夫钱，如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允许距河七百里以上的民户交钱免差，谓之“免夫钱”，以雇民夫，但尚未成定制。宋哲宗元三年（1088），正式改变差夫旧制为雇夫新法。但此后也未全用雇法。元时曾规定，夫役不问户等贫富，概以男丁科差，以至出现上户偏轻、下户偏重之患。五年，改为各地州县可用丁口、也可用户等科差夫役。宋徽宗大观间，命修河春夫，皆纳免夫钱，“定为永法”。宋徽宗末年，征调山东、河北民夫运粮到燕山府（今北京），民力告竭，纷纷起义。接着，又在全国范围征收免夫钱，每税钱一贯收免夫钱十贯，或按照户等计口出钱，每夫二十到三十贯。南宋时，某些地区继续征收免夫钱，但民户并未免役。地方官府往往计算田亩，强征民夫筑城，护送官员，运输军粮武器，修治桥道，建造馆舍等，劳役仍然十分沉重。上户富室出钱雇人或强迫客户代役，夫役的实际负担者是下户和客户。所以，夫役是封建国家强迫广大农民负担的无偿劳役。

## 参考书目

梁太济：《两宋夫役的征发》，《宋史研究集刊》，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朱瑞熙）

## 夫余

亦作扶余。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5 世纪活动于中国东北地区的民族之一。首见于《史记·货殖列传》。一般认为属于通古斯语族。大约在战国时期，夫余已为华夏诸国所知。据公元 1 世纪保留的传说，远在北方的“北夷”有索离国，约当今嫩江上游松嫩平原。索离国王的后裔名东明，向南发展，渡过掩水（今松花江中游），占据了今吉林农安、长春一带，所谓“东夷之域”，亦即古代原始居民 貉的原住地，遂称夫余国。它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西与鲜卑为邻；北有弱水，弱水即今嫩江或黑龙江。这地区“最为平敞，土宜五谷。出名马、赤玉、貂”，“以员栅为城，有宫室、仓库、牢狱”。在国王之下，设马加、牛加、猪加、狗加等官，各“加”分领数百至数千邑落。邑落的豪民役使“下户”为奴仆，社会处于奴隶制阶段。刑法严苛。正月祭天，断刑狱。衣服尚白。兄死妻嫂。有军事则祭天，杀牛、观牛蹄以占吉凶，遇敌时，诸加各自为战，使下户输担粮草饮食。文献所记夫余的礼节、习俗、衣饰，和近年考古的遗存，都说明他们久已受华夏文化的影响。

汉武帝时，夫余向汉朝贡。王莽为向“外夷”显示威力，曾于始建国元年（公元 9）派遣赉印绶的五威将军至夫余。公元 1 世纪初至 3 世纪中，夫余实力渐盛。自东汉光武建武二十五年（公元 49）起，不断遣使朝汉，与汉基本上保持友好。而同高句丽、鲜卑对抗。安帝建光元年（121）冬，高句丽围攻玄菟郡时，夫余王曾遣子尉仇台击破之，解救了玄菟。顺帝永和元年（136），夫余王曾来汉京洛阳。以后，高句丽日趋强大，向西发展，汉边军退至西盖马（今辽宁抚顺）；但夫余仍亲汉，西与鲜卑、南与高句丽对抗。东汉末及曹魏初，公孙氏势力在辽东兴起，夫余属辽东。公孙氏为利用夫余抑制高句丽、鲜卑，曾以同族之女妻夫余王。公孙氏亡后，夫余又于魏明帝景初二年（238）朝魏。

西晋建立后，夫余王频繁遣使朝贡。太康六年（285），慕容 袭破夫余，其王依虑自杀，余众走保沃沮。七年，晋武帝司马炎遣东夷校尉何龛击败慕容，依虑之子依罗得以复国。晋永和二年（346），慕容鲜卑又大败夫余。其国势因此大衰。北魏高宗时，夫余王曾遣使朝贡。北魏太和七年（483），灭于高句丽。十七年，夫余王室残留故地者，复被勿吉所逐，遂北渡那水（嫩江及东流松花江），徙居今嫩江支流富裕尔河一带，金代蒲与路治在富裕尔河沿岸并以此河得名，都因夫余遗裔居于此河流域，是夫余的对音。

（夏应元）

## 伏生

即伏胜，西汉经学家。济南（今山东章丘西）人。早年任秦博士，专治《尚书》，是西汉今文《尚书》最早的讲授者，今本今文《尚书》二十八篇，即由他保存，流传至今。秦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焚书时，他将《尚书》藏匿于壁中。汉初废除《挟书律》后，从壁中取出，亡失数十篇，仅得二十余篇。开始在齐、鲁之间讲授。一说他并没有《尚书》，只是凭记忆口授。汉文帝时，在全国征求能读《尚书》的人，寻访到伏生，其时他年已九十余，不能应诏赴京，于是朝廷派太常掌故晁错前去受业。但是，把《尚书》传授下来的还是他的学生济南张生和欧阳生。后来《尚书》学发展为三家，即欧阳高建立的“欧阳氏学”，夏侯胜建立的“大夏侯氏学”，夏侯建建立的“小夏侯氏学”，在汉武帝到汉宣帝时先后立于学官。伏生所藏的《尚书》原本，原是用秦朝通行的小篆写的，他传授时改用了汉代通行的隶书，因此，等到用“古文”写定的经书出现以后，便被称为“今文”。相传伏生还作《尚书大传》，其实是他去世后张生、欧阳生或后来的博士们辑录所闻而成。该书是西汉《尚书》学说的总汇，主要在于述故事，发空谈，使《尚书》全部圣道化，为尧、舜、禹、汤、文、武、周、召的道统树立坚固的基础，是研究西汉的上古史说的重要材料。原书已佚，清陈寿祺有辑本，皮锡瑞撰有《尚书大传疏证》。

（王煦华）

## 扶南

中国史籍所载 1~7 世纪印度支那半岛南部的古国名。三国时康泰（见朱应、康泰）的《扶南传》、万震的《南州异物志》以及陈寿的《三国志》已见著录（或谓东汉杨孚的《异物志》最早）。又作夫南、跋南。学界多主张该名系吉蔑（khmer，今译高棉）族古语 Bnum（Vnun）或现代语 Phn m 的对音，意为“山岳”。约在 1 世纪初建国。其领土当包括今柬埔寨以及越南南部、泰国东南部一带，鼎盛时达老挝南部、泰国西部乃至马来半岛南端。

自 223 年（三国孙吴黄武四年）至 588 年（南朝陈祯明二年），扶南不断遣使来华，同时也与贵霜王朝有联系。3 世纪中期，朱应、康泰奉吴大帝孙权之命出使该国，回国后著有《扶南传》、《扶南异物志》。504 年（梁天监三年），梁武帝曾授其国王 陈如 耶跋摩（Kaundinya Jayavar-man）以安南将军、扶南王之号。扶南和中国的经济、文化联系颇为频繁。“扶南大舶”远近闻名。“扶南乐”早在三国时即传入中国，隋代和唐初被列为九部乐之一。南北朝时期，扶南僧人来华在扶南馆等处译经，番禺（今广东广州）的佛寺中曾供有扶南国所造石像。6 世纪下半期，其北部属国真腊崛起，扶南的都城南徙，与中国来往渐稀。唐武德、贞观间曾再度来朝。迄 7 世纪中期，遂为真腊所取代。

## 参考书目

伯希和著，冯承钧译：《扶南考》，《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中华书局，北京，1957。

苏继 ：《岛夷志略校释》，中华书局，北京，1981。

（陈佳荣）

### 苻坚（338～385）

十六国时期前秦皇帝。字永固，一名文玉。氏族。在位二十九年。原籍略阳临渭（今甘肃天水东北），生于邺城，祖父洪，氏族酋长；伯父健，前秦创建者。苻坚博学多才艺，汉文化修养较深，擅长谋略，初封东海王，357年在氏、汉豪贵支持下，杀暴虐的苻生（苻健子），自立为大秦天王。即位前他就结纳人才，以图经国济民。即位后用人唯贤，励精图治。无才能的宗室外戚都遭摒弃，而王猛、吕婆楼、强汪、梁平老等人有文武之才，均授以高官，对王猛尤委以“军国内外万机之务”。

氏族豪强多是跟随苻健从枋头（今河南汲县东北）入关的建国元勋宗戚，骄横不法，不称吏职。他支持王猛抑制豪强，整饬军政，强化王权，命地方官荐举孝悌、廉直和长于文学、政事者，进行考核，“得人者赏，非其人者罪之”。由是“内外之官，率皆称职”。苻坚对于被征服的民族和地区的人采用怀柔政策，收用不少他族或投降的人为文官武将。如前燕将领慕容垂避害来投，拜冠军将军，封宾都侯；羌族姚萇归顺，任为龙骧将军。同时，他企图在思想意识上以汉化融合各族，提倡儒学，广兴学校，令公卿以下子孙入学，还亲临太学考试学生优劣。关中为前秦的根本所在，因多年混战，生产废弛，他“劝课农桑、赈恤穷困”，行区种法，兴修水利，遂使关陇地区经济发展，国力充实。

经过多年经营，前秦国势渐强盛，为统一北方准备了条件。当时前秦最大的对手是前燕。370年苻坚攻灭前燕，次年灭仇池氏族杨氏，373年取东晋梁、益两州，376年灭前凉和代，统一北方。382年派吕光进军西域。前秦成为十六国中最强大的政权，其疆域东极沧海，西并龟兹，南包襄阳，北尽沙漠。新罗、大宛、康居、天竺等六十二国遣使通好，惟东南一方的东晋未下。苻坚渐骄，急于统一全国，不顾群臣劝阻，倾前秦之力，调集步骑九十余万，分兵三路南下，以图一举消灭东晋。383年大败于淝水（见淝水之战）。此后，前秦分裂，慕容垂和姚萇先后背叛，分别建立后燕和后秦，西燕主慕容冲攻入长安，苻坚出走为姚萇所俘，被缢杀。他在位期间致力于修明政治，统一中国北方，政绩显著，是十六国时期许多封建帝王中的杰出人物。

（杨廷福）

## 拂 国

中国中古史籍中对东罗马帝国（即拜占庭帝国）的称谓。古代亦称大秦或海西国。随历史时期之不同，此名有时也指苦国（今叙利亚）等地中海东岸地区。宋、元时代又用以称呼塞尔柱突厥人统治的小亚细亚。

此名在《魏书》高宗纪、显祖纪作“普岚”。《北史·西域传》作“伏卢尼（Frmi）”。玄奘著《大唐西域记》卷十一波刺斯国条所附西方诸国作“拂憺”，道世《法苑珠林》卷三九及所引《梁职贡图》作“拂”或“拂憺”，慧超《往五天竺国传》作“拂临”，杜环《经行记》、《隋书》、《旧唐书》等均作“拂”，各种异译都是伊兰语族的Frwm（粟特语作Fr m）、Purum（安息语作Prom）、Hr m或Hr m（中古波斯语）等的汉字对音。19世纪末在蒙古高原和硕柴达木地区发现的8世纪突厥文毗伽可汗碑中作Purum。学者们多方考定，以上各种叫法，都出自东罗马帝国的名称Rum。

杜环《经行记》和两唐书西域传对拂国的物产、建筑、民俗等情况有详细记载，但两唐书中的记载据认为有一部分系从唐代长安情况类推而来。在唐代，长安与拂之间，西突厥汗廷与拂之间都有频繁的使节和商旅交往，特别是西突厥曾与它联合对抗萨珊朝波斯，争夺丝绸转运贸易的控制权。景教（基督教聂斯脱利派）当自该地传来。

《元史》卷一三四爱薛传有“弗林”、“拂林”，戴良《九灵山房集》卷九有“拂林”，据学者考证，此“拂林”当是Farang一词的音译，乃阿拉伯、波斯人对欧洲的称谓，亦即《明史》之佛郎机，非北魏、隋唐时期的拂。

参考书目夏德著，朱杰勤译：《大秦国全录》，商务印书馆，北京，1964。

岑仲勉：《黎轩、大秦与拂之语义及范围》，《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华书局，北京，1958。

（张广达）

## 服官

为皇室专门制作高级丝织服物的一种工官。西汉时，因齐、鲁一带丝织业发达，政府在齐郡临淄（今山东淄博东北临淄镇北）和陈留郡襄邑（今河南睢县）两地设置服官，产品专供宫廷使用。襄邑服官刺绣好于机织，主作皇帝礼服。临淄服官则机织比刺绣更好，主作宫廷所需的其他衣料；春献冠帻（方目纱）为首服，纨素（绢）为冬服，轻绡（轻纱）为夏服，故临淄服官又称齐三服官。齐三服官主管有长及丞。织工主要用民间技术工匠和女工，产品质量较好。西汉前期进献数量尚少，每年不过十笥。到元帝时，齐三服官作工各达数千人，每年费钱数亿，浪费很大。经贡禹奏请，于元帝初元五年（前44）停罢。未几，恢复。哀帝绥和二年（前7）又诏齐三服官止作勿输，但未全罢。东汉初沿置。章帝建初二年（公元77）复诏罢之。

（宁可）

## 福建事变

1933年11月20日，李济深、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等人以国民党第十九路军为主力，在福建发动的抗日反蒋事件。简称“闽变”。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李济深、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等人由于他们的抗日要求和行动得不到蒋介石政府的支持，与蒋的矛盾日益激化。1933年6月1日《塘沽协定》签字后第二天，蒋、蔡在福州发表通电，反对蒋介石对日妥协，出卖华北。接着又在中国共产党抗日主张的影响下和“剿赤”军事失败的刺激下，放弃了抗日与“剿赤”并行的方针，于10月26日派代表至江西瑞金与中国工农红军签订《反日反蒋的初步协定》，为事变的发动创造了有利条件。

11月20日，李济深等在福州召开中国人民临时代表大会，发表《人民权利宣言》。福建事变爆发。21日，李济深等通电脱离国民党，随后联合第三党和神州国光社成员发起成立生产人民党，以陈铭枢为总书记。22日，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宣告成立，由李济深、陈铭枢、陈友仁等十一人任委员，李济深任主席，改民国二十二年为“中华共和国元年”，并宣布革命政府的中心任务是外求民族解放，排除帝国主义在华势力；内求打倒军阀，推翻国民党统治，实现人民民主自由，发展国民经济，解放工农劳苦群众。

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成立后，受到各地民众和海外华侨的拥护，但同时也遭到蒋介石政府的舆论攻击和军事镇压。12月下旬，蒋介石抽调进攻江西苏区的嫡系部队十余万人，以蒋鼎文为前敌总指挥，在海、空军的配合下，由赣东和浙江分路进攻延平、古田等地。1934年1月上、中旬，延平、古田、福州先后被蒋军占领，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和十九路军总部分别迁往漳州和泉州。21日，泉州、漳州相继失守，福建事变终告失败。李济深、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逃往香港，第十九路军的番号被取消，军队被蒋介石改编。

（曾业英）



### 福康安（？~1796）

清乾隆时将领。满洲镶黄旗人。字瑶林。富察氏，大学士一等忠勇公傅恒子，高宗孝贤皇后。以贵戚为侍卫。乾隆三十七年（1772），授户部侍郎、副都统，大小金川之役为领队大臣，始带兵。金川平，封三等嘉勇男，擢都统。历吉林、盛京将军，云贵、四川总督，工、兵两部尚书。四十九年，甘肃回民田五起义，为钦差大臣、陕甘总督，佐将军阿桂进攻回民起义军据点石峰堡，杀戮甚多。五十一年，台湾林爽文起义，福建提督柴大纪被围于诸罗（因兵民固守不降，高宗特改名嘉义，今台湾嘉义）。福州将军常青用兵两载，日久无功。五十二年，命福康安为将军，率兵渡台，次年俘林爽文。以功晋封一等嘉勇公。五十五年，廓尔喀（今尼泊尔）侵扰西藏，入日喀则。当地清朝官员许以岁币，令其退兵而向朝廷谎报战功。次年廓尔喀兵入藏索贿，乃命福康安为将军，率兵入藏，败廓尔喀兵，追入廓境，廓尔喀请和。五十八年，奏西藏善后十八条，提高驻藏大臣权力，以加强中央对西藏的管理，为该年颁布的《钦定西藏章程》之蓝本。同年，以功加嘉勇忠锐公封号，晋大学士。五十九年，调云贵总督。六十年，贵州、湖南苗民大规模起义爆发，复率兵前往镇压，所至烧毁苗寨，多所杀戮。因功晋封贝子，嘉庆元年（1796）五月，卒于军。追封郡王，谥文襄。清代非宗室而封王者，唯福康安一人。高宗死后，仁宗屡斥其骄横自恣，勒索地方，擅立赏号，军营奢侈，令停其封袭，降其子为散秩大臣。

（罗明）

福馥卫  
见兀良哈。

## 府兵制

中国古代兵制之一。由西魏权臣宇文泰建于大统年间（535～551），历北周、隋至唐初期而日趋完备，唐玄宗天宝年间（742～755）停废，历时约二百年。

府兵本泛指军府之兵。北魏在六镇起义后分为东西魏。为了与东魏相抗衡，西魏宇文泰于大统八年（542）把流入关中地区的六镇军人和原在关中的鲜卑诸部人编为六军。次年与东魏作战，败于洛阳邙山，损失很大。为了补充和扩大队伍，以后几年不断收编关陇豪右的乡兵部曲，选任当州豪望为乡帅。大统十六年前，已建立起八柱国（大将军）、十二大将军、二十四开府（又称二十四军）的府兵组织系统。八柱国的设置乃模仿鲜卑拓跋部的八部制度，其中宇文泰实为全军统帅，魏宗室元欣仅挂虚名，实际分统府兵的只有六柱国，也与周国六军之制相符。西魏恭帝元年（554），按照北魏早期所属大小部落的姓氏赐诸将姓，作为早已“灭绝”了的这些部落的继承人，所统兵士也改从各自主将之姓，这就给府兵制涂上了一层鲜卑部落兵制的色彩。

府兵具有中央禁卫军性质，番上宿卫的府兵“十五日上，则门栏陞戟，警昼巡夜；十五日下，则教旗习战。无他赋役”。随着中央集权制的加强，北周武帝建德二、三年间（573～574）改府兵军士为“侍官”，意思是侍卫皇帝，表明府兵是皇帝的亲军，不隶柱国。同时，又广募汉民入伍，免其课役。一人充当府兵，全家即编入军籍，不属州县。军人及其家属居城者置军坊，居乡者为乡团，置坊主、团主以领之。这种军民异籍的制度直到隋代才改变。隋文帝杨坚开皇十年（590）下诏：“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这是个划时代的改变，标志着兵农合一的完成，但府兵本身归军府统领的组织系统不变。

由于记载不详和分歧，有关隋以前军府组织的某些环节不清楚。据记载，开府“二十四员分团统领，是二十四军；每一团，仪同二人”。但开府和仪同是共领，还是分领一军；仪同是否独立置府领兵；当时军府是否指二十四开府，或应包括仪同府；史籍记载上“初置府，不满百”或“合为百府”之说是否可信，史学界对这些问题存在着不同意见。开府、仪同以下置大都督、帅都督、都督等分级督率，则是清楚的。隋代军府有内府、外府（也就是内军、外军）之分，以骠骑将军、车骑将军为长、贰，有时也设置与骠骑府并行的车骑府。炀帝大业三年（607）改称鹰扬府，长官为鹰扬郎将，副为鹰扬副郎将（后改鹰击郎将）。

唐初一度恢复骠骑、车骑府旧称。贞观十年（636）外府更号折冲府，内府更号中郎将府。折冲府置折冲都尉、左右果毅都尉、别将（后置），作为府一级的将领。武后垂拱时府分三等。

早自北周武帝时，府兵番上宿卫，分隶于中央的司卫、司武、武侯三府。隋初，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侯六个府各领军坊、乡团，统率府兵，继

承周制。炀帝统治时，原先不领府兵的卫或府也都加领，这样领府兵的就有翊卫（左右卫所改）、骠卫（备身府所改）、武卫、屯卫（领军府所改）、御卫（加置）、候卫（武侯府所改），各分左右，共十二卫。唐代因袭隋制，只是改屯卫为威卫，候卫为金吾卫，别置领军卫，废御卫，也是十二卫分领府兵宿卫（见十六卫）。此外，自北周、隋以来，领府兵的还有侍卫东宫的率府，唐代为左右卫率、左右司御率和左右清道率，称为东宫六率，但领府很少。内府置中郎将，副为左右郎将，以下团、旅、队的设置略同外府。内府有亲、勋、翊的区分，兵士分别号为亲卫、勋卫、翊卫，合称三卫。统领内府三卫兵的是：左右卫，统亲府一、勋府二、翊府二，共五府；左右卫率，统亲、勋、翊府各一；其余卫、率，各统翊府一。

内府卫士取二品至五品官的子孙充当，外府卫士取六品以下官的子孙及白丁无职役者。在此范围内，征发原则是先富后贫，先强后弱，先多丁后少丁。府兵虽然包括官僚子弟和一般地主，但仍以均田农民为主体。府兵制创立以后，规定三年一拣点以补充缺额（玄宗时改为六年），其服役期限为二十一岁至五十九岁（玄宗时曾有缩减）。服役期间，府兵本身免除课役，但军资、衣装、轻武器（弓箭、横刀）和上番赴役途中的粮食，均须自备。每一火（一火十人）还得共备供运输的马六匹（或用驴），即所谓“六驮马”。自备资装对于农民是沉重的负担。

军府所在有地团，兵士不能随便迁徙出界；平时务农，农闲练武，有事出征，其主要任务是番上宿卫和征防。番上宿卫，即轮流到京师宿卫，按照距离长安的远近分别给番。法令规定：百里外五番（即各府内兵士以五人为一组，此五人轮流上长安宿卫，以下类推，但七番、九番分组不尽，当有剩员），五百里外七番，一千里外八番，每番一个月；二千里外九番，每番两个月。内府卫士（三卫）除两京及其附近诸州必须番上宿卫以外，余州都纳资代役。府兵到长安宿卫，由十二卫将军分领。出兵征防则由朝廷命将统率，调遣时必须持兵部所下鱼符，经州刺史和折冲府将领勘合后，才得发兵。战争结束则兵散于府，将归于朝。这样，将帅就不能拥兵自重。

由于废置不常，唐代军府总数也有增减，较多时有六百三十三府（一作六百三十四府）。军府遍布全国，关内道多达二百六十一府，占三分之一以上，依次为河东、河南、河北、陇右，其他诸道多不过十，少止二三府（江南、岭南）。这种布局体现了居重驭轻，“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的政治、军事意图。

府兵并非唐代唯一的兵种，承担宿卫的还有保卫宫廷，屯驻北门的禁军（见六军），与十二卫所领府兵对称南、北衙军。出征和防戍则有名为“募”而实也是“征”的兵募，以后还有防戍本州的团结兵、土镇兵等。在出征和防戍中，兵募的数量往往超过府兵，但府兵在唐初具有较强的战斗力，他们是军队的骨干。

唐代府兵制在太宗和高宗统治前期曾经有效地实行，但自高宗后期以至

武后时就逐渐被破坏，到玄宗统治时终于被废除。破坏的原因：战事频繁、防御线延长、兵役繁重。原来防戍有一定的番休期限，后来常被强留以至久戍不归，导致人民避役，兵士逃亡（兵募也是这样）。府兵地位的低落。唐初承前代遗风，对于卫士比较尊重，但到武后时，番上卫士往往被贵族官僚借为私家役使，导致社会上以充当府兵为耻辱。高宗以后，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府兵征发对象主要是均田农民，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府兵征点制失去了赖以实行的经济条件。这样，玄宗统治初期，府兵逃散的情况日渐增多，以致番上卫士缺员，征防更难调发。开元十年（722），宰相张说以宿卫之数不给，建议召募强壮。次年，募取京兆、蒲、同、岐、华等州府兵及白丁为长从宿卫。十三年，改名“骑”，分隶十二卫，基本上代行了府兵宿卫的任务。征防兵士中，府兵本来就少于兵募，武后时出现了防卫本州的团结兵；玄宗初，军镇又出现了来自召募的健儿。那时，军府空虚，府兵番上宿卫已经不能足额，征防必然更难从府兵中征发，实际上除了被强留下来的以外，诸军府兵员的缺额大概很少得到补充。开元二十五年（737），玄宗下诏命令诸镇节度使按照防务需要制定定额，在诸色征行人和客户中召募自愿长住镇戍的健儿，“便令常住”。二十六年，又下诏说诸军召募的长征健儿业已足额，以后不再从内地调发，原有兵士（包括兵募、健儿等）非长征者一律放还。这就在法令上停止了调发府兵征防。天宝八载（749）鉴于军府无兵可交，遂停折冲府上下鱼书，府兵制终于废止。此后，折冲府只有兵额和官员，既没有兵，也没有驮马、武器等各项军资。但终唐之世，军府空名仍然存在。

#### 参考书目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6章，中华书局，北京，1963。

唐长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北京，1955。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岑仲勉：《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杨志玖 张国刚）

## 府、厅、州、县

清代将地方行政区划为省、府（直隶州、直隶厅）、县（厅、州、县）三级。府厅州县为省级以下行政区划。

府省以下的一级行政区划，管辖若干县（州、厅）。府的行政衙门所在地称府治，即附郭县。某些府亲辖地方，无附郭县。府的行政长官为知府，初为正四品，乾隆十八年（1753）改为从四品。雍正中，全国共设一百六十七府。乾隆时增加为一百八十四府（包括顺天府、奉天府）。至光绪二十五年，增为一百八十七府。除顺天府外，直隶省十府，奉天府尹二府，吉林二府，山东省十府，山西省九府，河南省九府，江苏省八府，安徽省八府，江西省十三府，福建省九府，浙江省十一府，湖北省十府，湖南省九府，陕西省七府，甘肃省八府，新疆省六府，四川省十二府，广东省九府，广西省十一府，云南省十四府，贵州省十二府。到清朝末年，全国共有府二百余个。

厅 设置在少数民族地区或战略要地的地方行政单位。分直隶厅和散厅。直隶厅直属于布政使司，相当于府或直隶州。散厅一般隶属于府，也有的隶属于道。厅的行政长官称同知或通判，同知为正五品，通判为正六品。直隶厅和散厅品级相同。清初，知府常派其佐式——同知、通判分防府内各地，其驻各地的办事机构称厅。以后厅演变为地方行政区域单位，其行政长官仍沿用同知、通判旧称，不过已与各府的同知、通判不同。光绪末年，全国有直隶厅、散厅一百余个。

州 清承明制，直属于布政使司的州称直隶州。直隶州有属县，是相当于府一级的地方行政区，唯其规模略小，政事稍简。隶属于府的州，称州（散州、属州），是相当于县一级的地方行政区。直隶州和州的行政长官皆称知州，直隶州知州为正五品，属州知州为从五品。光绪末年，全国设直隶州、散州二百一十余个。

县 初级地方行政单位。清承明制，县一般隶属于府和直隶厅，或隶属于道和直隶厅。例如，黑龙江省的大通县、汤原县隶属于兴东道，奉天省的安东县、宽甸县隶属于凤凰直隶厅。县的行政长官为知县（正七品）。清朝末年，全国设县一千三百余个。

（何珍如）

## 府、州、军、监

宋代地方政区。宋太祖赵匡胤建国之后，为加强中央集权，逐步取消节镇兼领支郡，使各州直属京师，向皇帝奏事。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尽罢天下节镇所领支郡，从此全国诸州直辖于中央。州的长官称知州事，简称知州。又设通判、大州两员，其余一员，不及万户者不置，广南小州有试秩充通判兼知州者，与知州均理一州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之政，而且“所部官有善否及职事修废，得刺举以闻”。

宋与州级相等的还有府、军、监。“知州事、通判州事各一人，府、军、监如州。”设府者体制较尊，“州郡之名，莫重于府”。府有京府、次府之分。京府为首都或陪都所在地。宋初建首都开封府为东京，以陪都河南府（今河南洛阳东）为西京，大中祥符七年（1014），升应天府（今河南商丘）为南京，庆历二年（1042），升大名府（今河北大名）为北京，遂有四京府，其余则为次府。南宋临安府称行在（见北宋四京与南宋行在）。

府率以州升，多缘皇帝未即位时所封或任官之故，如宋太祖以归德军节度使代周，景德三年（1006），升归德军所在之宋州为应天府。宋太宗赵灵以晋王嗣位，又尝领泰宁军节度使，政和六年（1116）升晋州（今山西临汾）为平阳府，八年升泰宁军所在之兖州为袭庆府。宋真宗赵恒曾封襄王，而由寿王立为皇太子，政和六年，升寿州（今安徽凤台）为寿春府，宣和元年（1119）升襄州（今湖北襄樊）为襄阳府。宋仁宗赵祯曾封庆国公，宣和元年，升庆州（今甘肃庆阳）为庆阳府。宋英宗曾为齐州防御使，政和六年，升齐州（今山东济南）为济南府。宋神宗赵顼初领安州观察使，继加忠武军节度使，进封淮阳郡王，元丰三年（1080），升忠武军所在之许州（今河南许昌）为颍昌府，宣和元年，升郡名淮阳之陈州（今河南淮阳）为淮宁府，升安州（今湖北安陆）为德安府。宋哲宗曾授天平军节度使，封延安郡王，元四年（1089）升郡名延安之延州（今陕西延安）为延安府，宣和元年，升天平军所在之郟州（今山东东平）为东平府。宋徽宗赵佶曾封端王，政和八年，升端州（今广东肇庆）为肇庆府。宋钦宗赵恒曾封定王，政和三年，升定州（今河北定县）为中山府。宋高宗赵构曾授静江军节度使，进封康王，绍兴元年（1131），升康州（今广东德庆）为德庆府，三年，升静江军所在之桂州（今广西桂林）为静江府。宋孝宗赵生于秀州（今浙江嘉兴），庆元元年（1195），升秀州为嘉兴府。宋光宗以恭王立为皇太子，绍熙元年（1190），升恭州（今四川重庆）为重庆府。宋宁宗初封英国公，进封嘉王，庆元元年，升英州（今广东英德）为英德府，二年，升嘉州（今四川乐山）为嘉定府。宋理宗赵昀以成国公登位，宝庆元年（1225），升成州（今甘肃成县）为同庆府。宋度宗以忠王继位，咸淳元年（1265）升忠州（今四川忠县）为咸淳府。

州之升府，还因名同国姓者，如宣和元年，升赵州（今河北赵县）为庆源府。有因皇帝驻蹕而升，南宋建炎末，高宗驻于越州（今浙江绍兴），绍

兴元年，升为绍兴府，有因地望冲要而升者，嘉 四年（1059）、五年，复升并州（今山西太原）为太原府，益州（今四川成都）为成都府，即因“素号大府”；梓州（今四川三台）据“水陆之冲，为剑外一都会”，重和元年（1118），升为潼川府。

府、州分等，按政治或军事地位的轻重、辖境范围的大小、经济发展程度的高低，分为都督府、辅、雄、望、紧，体制皆埒上州，及有上、中、中下、下之别。

军有直属于路，与府州同级者，其地位与下州相埒。又有隶于府州，与县同级者，即县治置军，由知县兼军使，史称“即县置军使”和“降军为军使”，并指此。如《宋史·地理志》载：开德府（今河南濮阳）辖德清军，即清丰县置军使；沧州（今河北沧州东南）辖保顺军，即无棣县（今山东无棣西北）置军使；河中府（今山西永济西）辖庆成军，即荣河县（今山西荣河镇）置军使。

监为管理矿冶、铸钱、牧马、产盐区等而设，兼理民事。有直属于路，与府州军同级者，其地位与下州相埒。又有隶于府州，与县同级者。

宋代全国地方两级行政区划，北宋元丰三年共京府四、次府十、州二百四十二、军三十七、监四，宣和四年共京府四、次府三十四、州二百四十三、军五十二、监四；南宋嘉定元年（1208）共府二十七、州一百三十二、军三十四、监二。

#### 参考书目

聂崇岐：《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宋史丛考》，中华书局，北京，1980。

（王文楚）



## 府、州、县

明代两京十三布政使司之下的地方行政机构和区划。明朝建立后，大体继承元代行省以下有路、府、州、县之制，但有所改革，取消了路的建制，仅设府、州、县三级，较元代为简化。

府上隶于京师或布政使司，下辖州、县，为地方二级行政机构和区划。边远地区以府兼辖军户者，称军民府，其地位高于府，其中部分为土府（见土府州县）。两京及各布政使司，一般分别设数府或十余府。州有直隶州和属州两种。直隶州上隶于京师或各布政使司，地位视府；属州上隶于府，地位视县，但多数属州也领有县，实际介于府与县之间。直隶州和属州或下领县，或不领县。两京十三布政使司共有直隶州二十余个（不包括土职），辖境一般较府为小。属州每府数量不一，大致为一至六个，不少府无属州。个别州隶于都指挥使司，如辽东都司原主要安置内属女真人的安乐（今辽宁开原）、自在（今辽宁辽阳）两州。县上隶于府、直隶州或属州，每府辖数县至二十余县不等（包括属州所领县），领县的直隶州或属州，则一般每州辖一县或五、六县。西南地区有一部分府州还辖有安抚司、长官司等土司。府、州、县除上属布政使司外，又受布政使司、按察使司的派遣机构分守、分巡、整饬兵备道的节制。

明代以纳粮数量为标准确定府州县的等级。洪武六年（1373）规定，纳粮二十万石以上为上府，二十万石以下为中府，十万石以下为下府。县也有三等，吴元年（1367）规定，纳粮十万石以上为上县，六万石以下为中县，三万石以下为下县。府州县主管长官为知府、知州、知县。此称始于明，清沿用。

有明一代，府州县置废变动频繁，其数量各书记载不一，据《大明会典》载，万历初有一百三十六府、十一军民府、二百州、一千一百五十八县（不包括土府州县）。

（赵永复）

## 府州县学

明代设于地方府、州、县的学校。明代的学校大体沿袭宋元旧制，但设置更为普遍，管理更为严密。中央在北京和南京有国子监，地方除府、州、县学外，都司、行都司和卫所（见都司卫所）亦有设学者。统称儒学。

明代府、州、县、都司、行都司和卫所的学校共有教官四千二百余人。府学设教授一人，训导四人；州学设学正一人，训导三人；县学设教谕一人，训导三人。教授、学正、教谕掌教诲。所属由生员训导佐之。各级生员因供给廩膳，称廩膳生。后来数额扩充，又有增广生、附学生的编制。廩膳生在京府学六十人，在外府学四十人，州、县学依次减少十人。增广生的数目与廩膳生相同，附学生数额不定。初入学的都是附学生，考试合格后升为增广、廩膳生。府、州、县学的学习内容与国子监相似，但程度略低。洪武初年规定生员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各学月考由教官主持，岁考、科考由各省提学主持。岁考成绩分为六等：一、二等的可升补增、廩生或参加乡试，即科考；三等为平常；四等的要受责处；五等的廩、增生递降一等，附生降为青衣；六等的黜革。廩膳生在学久者可升入国学，但由于机会太少，生员多趋向科举。政府对地方生员的管束很严，洪武十五年（1382）向天下学校颁布禁例，镌勒卧碑，置于明经堂左，永为遵守。禁例中对生员的行为举止、学习内容都有具体规定，不遵守的以违制论。英宗时还申明生员黜罚办法，凡学习多年而无成效的罚为吏，或追回廩米，黜为平民。儒学之外，明代又有宗学、武学、社学，都是带有特殊性质的学校。宗学设在北京和南京，是贵胄学校，入学资格限于世子、长子、众子、年未及冠的将军中尉及十岁以上的宗室子弟，学习《皇明祖训》、《孝顺事实》、《为善阴鹭》等书，四书、五经、通鉴、性理诸书也相兼诵读。生员每岁由提学官考试，后来一律由科举出身。武学有京卫武学和卫武学。京卫武学建文四年（1402）始置。设教授一人，训导多人，永乐中罢，正统元年（1441）复设；卫武学设教授一人，训导二人或一人，掌教京卫幼官及应袭舍人。生员由提学官选送入学。学习内容为四书、五经、七书、百将传等。社学属民间初级学校，创始于洪武年间，设在乡镇，专收民间子弟，课程为四书之类，兼读《大诰》及本朝律令。教师聘地方儒生充任，生徒中的才俊者有补儒学生员的资格。

（宋元强）

辅公 ( ? ~ 624 )

隋末农民起义中江淮义军领袖。齐州临济(今山东济南东南)人。

大业七年(611),辅公 与杜伏威一同聚众起义,后转至淮南。十三年,伏威攻取历阳(今安徽和县),称总管,以公 为长史。武德二年(619),伏威降唐。三年六月,唐高祖李渊以伏威为东南道行台尚书令,封吴王;以公 为行台左仆射,封舒国公。同年,伏威遣公 进击据有江都(今江苏扬州)和丹阳(今江苏南京)长江两岸地区的李子通。公 率部力战,败子通,尽取淮南和丹阳一带的江南之地。

公 与伏威少年就相友善,公 年长,伏威以兄长相待。军中称他为“辅伯”,畏敬与伏威相等。史籍记载,伏威猜忌公 ,命养子阚 、王雄诞为左右将军,推公 为仆射,外示尊崇,实夺其兵权。公 察觉伏威的意图,心中不快,乃与故人左游仙伪装学道,以求自晦。

五年,伏威入朝,以公 留守丹阳,却令王雄诞掌握兵权。临行,伏威嘱咐雄诞,如果他到长安后平安的话,不要让公 发动变故。六年八月,左游仙劝公 反唐,时王雄诞正卧病在家,公 乘机夺去雄诞兵权,于丹阳起兵,称帝,国号宋。李渊命赵郡王李孝恭统率五总管进军镇压。七年三月,唐军击败公 屯驻历阳、当涂(今属安徽)险要的精兵,逼丹阳,公 东走至武康被执,死于丹阳。宋亡。唐下令籍没义众田宅,杜伏威也于二月在长安被杀。

(黄惠贤)

## 复社

明末清初江南地区进步政治集团。形成于崇祯元年（1628），顺治九年（1652）被清政府取缔。领导者有张溥、张采等。

明神宗朱翊钧统治后期，政治腐败，社会矛盾日趋激化，各地士大夫为改良政治，维护明王朝统治，纷纷结社，著名有几社、应社、匡社等。天启中，东林党遭魏忠贤及阉党镇压，东南地区的各派政治势力重新组合，出现了新的联合形式的社团。崇祯元年，张溥、孙淳、吴 等联合几社、闻社、南社、匡社等，结成复社，提出复兴古学的口号。该社先后三次举行大会，即二年的尹山大会、三年的金陵大会、五年的虎丘大会，虎丘大会参加者达数千人，共推张溥、张采为盟主。复社本来仅集合太仓等七郡人物，后来逐渐由江南扩展到江西、福建、湖广、贵州、山东、山西等省。据吴应箕《复社姓氏录》载，其成员为两千余人，一时复社名声大振。张溥、张采等人利用其影响往往可以干预科举考试、地方行政，以至内阁辅臣的更迭，成为举足轻重的政治人物。

在政治态度上，该社继承东林党，反对阉党的腐败政治。后有一部分东林党人后裔加入，故又被呼为小东林。崇祯末，复社拥周延儒入内阁，并使其实行自己的主张，使朝政为之一清。但复社的行动也引起原阉党及其他政治派别人物如马士英、阮大铖的仇恨和不满。崇祯末，复社多遭攻讦，势力稍衰。清兵南下后，吴应箕、陈子龙等复社成员多参加抗清斗争。南明弘光朝时，柄权的阮大铖、马士英大肆打击复社成员，并图谋杀尽复社之主盟者，致使陈贞慧被逮，侯朝宗、黄宗羲等逃亡，复社一蹶不振，但其成员的活动一直到清顺治年间才完全停止。

（李洵）

傅恒（？~1769）

清乾隆时大学士。满洲镶黄旗人。富察氏，字春和。察哈尔总管李荣保子。清高宗孝贤皇后弟。乾隆十年（1745）授军机大臣，后晋户部尚书、列议政大臣。十三年为协办大学士。时大金川土司侵犯邻近土司，不听约束，清廷乃用兵金川（见大小金川之役）。张广泗、讷亲先后失机处死，乃命傅恒以大学士出为经略，主持全川军务。次年沙罗奔降，以功封一等忠勇公。回京后命兼管吏部、户部、理藩院事务。十九年，准噶尔部内乱，他力赞高宗两路出兵伊犁之策。三十一年，中缅发生边境战争，云贵总督刘藻、杨应琚均因措置失当获罪，将军明瑞战死。三十三年二月，命傅恒经略征缅军务赴云南督师，次年出师，无功。三十五年撤兵回京，七月病逝。谥文忠。傅恒以皇后弟为高宗所信任，直军机处二十三年，参与军国要政，是乾隆时之懿亲重臣，处事谨慎而生活奢华，故虽有非议却能保其禄位。

（张书才）

### 傅斯年（1896～1950）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字孟真。祖籍江西永丰。清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十三（1896年3月26日）生于山东聊城一个举人之家。1909年就读于天津府立中学堂。1913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1916年升入北京大学文科。由于受到民主与科学新思潮的影响，1918年夏与罗家伦等组织新潮社，创办《新潮》月刊，提倡新文化，影响颇广，从而成为北大学生会领袖之一。五四运动爆发时，傅斯年担任游行总指挥，风云一时。后因受胡适思想影响，反对“过急”运动；不久退出学运，回到书斋。1919年夏，傅斯年大学毕业后，先后入伦敦大学研究院、柏林大学哲学研究院，学习实验心理学、生理学、数学、物理以及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勃朗克的量子论等，还对比较语言学和考据学发生兴趣。1926年冬回国，翌年春出任广州中山大学教授兼文学院院长和历史系、中文系主任。“四·一二”政变发生后，傅斯年写信给李石曾，表示赞同清党。从1928年11月起，长期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创办《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任主编。1929年春，历史语言研究所从广州迁往北平，傅兼任北大教授。1932年，他参加胡适主持的独立评论社，在《独立评论》周刊上发表的政论文章，拥蒋反共，但赞成抗日，对南京国民政府的外交路线有所批评。1937年春，傅斯年兼代中央研究院总干事。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兼任西南联大教授，主张抗战，抨击贪官污吏。抗战胜利后，一度代理北京大学校长。1948年当选南京国民政府立法委员。1949年1月，傅随历史语言研究所迁至台北，并兼台湾大学校长。傅斯年在政治上亲蒋反共，他出于维护国民党蒋介石政权的目的，要求严惩贪官污吏，整制政风，反对“中国走布尔什维克道路”；在学术上，信奉考证学派传统，主张纯客观科学研究，注重史料的发现与考订，发表过不少研究古代史的论文。并多次去安阳指导殷墟发掘。他主持历史语言研究所期间，延揽一流人才，做出不少成绩。1950年12月20日在台北病逝。著作编为《傅孟真先生集》。

（汪朝光）

傅衣凌（1911～1988）

中国历史学家，中国社会经济史学主要奠基者之一。原名家麟，笔名休生。福建福州人。1911年5月29日（宣统三年五月初二）生。193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历史系。

1933年发表《秦汉之豪族》等论文，开始步入史坛。1935年赴日本法政大学研究院攻读社会学，博览中国古籍，兼收并蓄经济学、社会学知识。1937年夏回国。抗战爆发后，积极投身救亡运动。1941～1945年，先后应聘到邵武协和大学、闽清福建学院、南平省立师专等校任副教授、教授。他致力于中国经济史，特别是农村经济史的研究，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经济，从经济史的角度剖析社会。他以初步学习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体会，吸收传统学术和日本史学、西方社会学、经济学、民族学的长处，注重民间记录的搜集，进行社会调查，先后编著出版了《福建省农村社会经济参考资料汇编》（1942）、《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1944）两书。后者是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开拓时期的力作之一，很快被介绍到日本，成为战后日本史学界重建中国史学方法论的来源之一；而后又传播到美国，成为美国五、六十年代新汉学研究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946年1月，傅衣凌在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任研究员，连续发表了徽州商人、洞庭商人、陕西商人、福建海商等系列论文。1947年写成《清代中叶川陕湖三省地区的手工业生产形态》一文，首次提出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在从事学术研究之余，他参加爱国民主运动，于1947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

1950年，傅衣凌回厦门大学工作。历任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中央参议委员会委员、民盟福建省委副主委；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经济史学会副会长；福建省社科联副主任、顾问，福建省历史学会会长；厦门大学副校长、文科学术委员会主任、古籍整理委员会主任、历史系主任、历史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主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主编、名誉主编；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员；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客座教授。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50年代以来，他以探究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问题为核心，集中研究明清社会经济史，发展了社会史和经济史相结合的治学风格，建立了从研究新、旧两种因素的矛盾变化来把握社会经济的实质和把社会经济构成和阶级构成、阶级斗争联系起来考察的基本构架，提出中国封建社会弹性论、乡族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论等比较系统的独到见解，受到海内外学术界的瞩目和重视。1988年5月14日，逝世于厦门。编著有：《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1956）、《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1957）、《明清农村社会经济》（1961）、《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1982）、《明清福建社会与乡村经济》（与杨国桢共同主编，1987）、《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七册（主编，1988）。遗著有：《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等。

(陈支平)



### 傅友德（？~1394）

明开国功臣，明初著名将领。其先宿州（今安徽宿县南）人，后徙居碭山（今安徽碭山东）。少骁勇，善骑射，元末参加农民起义，先从刘福通部李喜喜入蜀，后归明玉珍，再从陈友谅，均无所成就。元至正二十一年（1301），朱元璋攻江州（今江西九江），友德率众降。元璋奇其才，使将兵从常遇春攻取庐州（今安徽合肥）。在鄱阳湖之战中，他以轻舟挫陈友谅前锋，复带伤与诸将迎击陈军于泾江口。获胜后进军武昌，率数百兵勇夺高冠山（蛇山），以克武昌功授雄武卫指挥使。继而转战江淮之地，战功卓著，拜江淮行省参知政事。二十七年，从徐达北进中原。友德领军独当一面。下沂州（今山东临沂）、青州（今山东益都）、莱阳。洪武元年（1368）攻取山东诸地，率师入河南，克汴梁（今河南开封）、卫辉（今河南汲县）、彰德（今河南安阳），又克广平（今河北永年县）、临淮（今江苏盱眙县西北）、德州、沧州等地，从通州（今北京通县）入大都。接着将兵侦逻古北诸隘口，徇下保定、真定（今河北正定），守定州（今河北定县）。从攻山西，克太原，进军陕西，克庆阳（今属甘肃），陕西平。三年，从徐达攻定西，大破扩廓帖木儿军，又移兵伐蜀，取汉中。是年冬，论功授荣禄大夫、柱国、同知大都府事，封为颖川侯。次年，充征虜前将军，统军十万，与汤和分道伐蜀，从阶州、文县入川，拔汉州（今四川广汉），下成都，蜀平。四年与冯胜征西凉，获全胜。十四年充征南将军，入云南，出奇制胜，灭元梁王军主力，梁王自杀，余部归降，云南平。十七年，晋封颖国公。此后数征西北，斩获甚众。又练兵山、陕，屯田大同，立十六卫，以功加太子太师。

友德每战必先士卒，所至多立功，明太祖朱元璋屡敕奖劳。后以请怀远田千亩，触怒朱元璋，于二十六年召还，次年赐死。

（王其榘）

### 傅作义（1895～1974）

爱国将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字宜生。生于1895年6月27日（清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五日），山西荣河（今临猗）人。1910年入太原陆军小学堂，辛亥革命时参加太原起义，任起义学生军排长。1918年在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后回到山西，在阎锡山部历任营、团、旅长。1926年6月升任晋军第四师师长。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随阎锡山宣布服从南京国民政府领导，加入国民党军队，并率第四师约一万人对奉军作战，从山西出击京汉线，攻克河北涿州，旋被张学良以优势兵力包围，他率该部坚守三月，遂以善于守城著称。1928年6月阎锡山率军在华北与奉军作战，傅作义攻占天津，任第十军军长兼天津警备司令。1930年参加阎锡山、冯玉祥反蒋战争，任津浦线总指挥，失败后移防绥远。

1931年任国民党第三十五军军长、绥远省政府主席。对日本吞并东北后又向华北进逼，甚为义愤，1933年任华北军第七军团总指挥，率部参加长城抗战，夺回冷口等军事要地。1935年11月在国民党“五大”上，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1936年11月率部摧毁日本侵略军和伪蒙古军政府的据点，收复百灵庙等战略要地，取得绥远抗战的胜利。

抗日战争爆发后，傅作义任第七集团军总司令兼绥远省政府主席，积极指挥部队参加平绥线战役、忻口会战、太原防御战等。太原失守后，移防晋西河曲一带，同共产党、八路军合作抗日，取得成效。1939年率部转入绥远西部，任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绥远省政府主席。1940年3月发动绥西战役，攻克五原。1945年7月，绥远、宁夏划为第十二战区，升任司令长官。抗战胜利后，傅作义代表国民党政府到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省接受日军投降，并奉蒋介石的命令，向人民解放区进攻。从1945年8月起先后攻占归绥、集宁、丰镇等地。1946年11月攻占了晋察冀首府张家口。1947年3月出任张垣绥靖公署主任兼察哈尔省政府主席。1948年起任国民党政府华北“剿匪”总司令，驻北平，统率国民党军六十余万人进行内战。同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动平津战役，经过新保安、天津等地战役，将傅部主力歼灭后，傅作义逐渐接受共产党“停止内战，和平统一”的主张，率北平二十万守军起义，为北平和平解放立了功。接着又为争取绥远和平解放作出了重要贡献。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防委员会副主席、水利部和水利电力部部长等职，为祖国统一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贡献。1974年4月19日在北京病逝。

（蔡钊珍）

### 富弼（1004～1083）

北宋大臣。字彦国，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天圣八年（1030）以茂才异等科及第，历知县、签书河阳（孟州，今河南孟县南）节度判官厅公事、通判绛州（今山西新绛）、郢州（今山东东平），召为开封府推官、知谏院。西夏景宗李元昊寇延，大将刘平战死，黄德和诬其降敌。富弼参与审理此案，昭雪刘平之冤。

#### 庆历二年（1042）

为知制诰。辽重兵压境，遣使求关南地，富弼奉命出使辽朝，拒绝割地要求，以增加岁币而还。三年，任枢密副使，上当世之务十余条及安边十三策，大略以进贤退不肖、止僭、除积弊为本。与范仲淹等共同推行庆历新政。不久被排挤，出知郢州、青州（今山东益都）。时河北大水，流民南至京东。富弼动员所辖地方出粟救灾；山林河泊之利，任流民取以为生；募数万饥民为兵。至和二年（1055），与文彦博同时被任为宰相。嘉六年（1061），以母丧罢相。英宗即位，召为枢密使，因足疾解职，进封郑国公。熙宁元年（1068）入觐，宋神宗赵顼问边事，以“愿二十年口不言兵”为对。二年，复相，竭力反对王安石变法，称疾求退，出判亳州（今安徽亳县）。青苗法出，他拒不执行。后退居洛阳，仍继续请求废止新法。元丰六年（1083）病死。

（程应）

### 噶卜伦

西藏地方政府总办事务之官员。又译作“噶布伦”、“噶伦”或“噶隆”。此名起于唐代吐蕃王朝时期，与“纛论（伦）”、“囊论”、“论充”并列，为“论”（大论）之下诸“论”之一，意为“承旨之官”。清代重置，制为三品，年支俸银一百两，并领有寨落庄田，例由贵族充任。如遇出缺，则在“戴”（代本，相当于团长）、“仔”（财务官）、“商卓特巴”（总管）之内拣选，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请旨补放。乾隆十六年（1751）据策楞等奏议《西藏善后章程》设立噶厦，委放四名噶卜伦，三俗一僧，号为“四相”。以僧人为首席，共同秉承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之急处理日常事务，职权颇重。举凡具折奏事、驿站交通、涉外通商等均须请示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酌定，钤用达赖喇嘛印信与驻藏大臣关防遵行。五十八年，福康安率军入藏击退廓尔喀入侵后，奉旨颁行《钦定西藏章程》，对噶卜伦之职司又有明细厘定，遂成定制。195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明令废除。

（王尧）

### 噶尔丹（1644～1697）

清代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巴图尔珲台吉第六子。早年赴西藏当喇嘛，与第巴桑结嘉措关系密切。康熙十年（1671）初，其兄僧格在准噶尔贵族内讧中被害，噶尔丹自西藏返，击败政敌，取得准噶尔部统治权。十五年，噶尔丹擒获其叔父楚琥布乌巴什，次年袭杀和硕特部首领鄂齐尔图汗，并其部属，实力大增。随后又占领南疆，遂据有天山南北。十八年，达赖喇嘛赠以博硕克图汗称号。二十七年，噶尔丹为实现割据西北、统治蒙古诸部的政治图谋，在俄国政府的怂恿支持下，兴兵进攻喀尔喀蒙古土谢图汗部。又借口追击土谢图汗部余众，进军内蒙古乌朱穆秦地区，与清王朝发生直接军事冲突。康熙帝为确保边疆安定，曾三次亲征漠北。二十九年乌兰布通之战，清军大破噶尔丹以万余骆驼组成的防御营地（驼城），噶尔丹败归科布多，伺机而动。三十五年昭莫多之战，清军歼敌数千，击溃噶尔丹主力军队，噶尔丹兵败流窜，众叛亲离。三十六年三月在科布多阿察阿穆塔台地方暴病而死（见平定准噶尔）。

（马大正）

### 改机

明代福州缎机。福州缎机原为五层，弘治年间，织工林洪改为四层，故名改机。织四层经线的织物，时称改机缎。明代以前的织锦都是五层经线，有的是一经双纬的两面锦；到明代，象改机缎这样的四层经线织物大量出现。残存于明代佛经封面上的织物、故宫明藏妆花胡桃锦，以及定陵出土的白地蓝色落花流水上衣等，都属于四层经丝二层纬线的双层平纹提花织物。

（从翰香）

## 改土归流

清朝雍正年间在西南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废除土司制，实行流官制的政治改革。元朝开始实行的土司制度，弊病很多，土司对内残暴统治属民，对中央叛服不常，骚扰与之接壤的汉民，土司之间也不断发生战争。为了解决日久相沿的土司割据的积弊，明清两朝的统治者大多主张实行改土归流政策。即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取消土司世袭制度，设立府、厅、州、县，派遣有一定任期的流官进行管理。康雍乾时期，清朝国力强盛，雍正帝又是锐意进取的君主，因此大规模推行改土归流的条件已趋成熟。

雍正四年（1726），云贵总督鄂尔泰数次上疏，全面阐述改土归流的必要，奏请立即推行。他建议对不法土司用计擒为上，以兵剿为次；使其自动投献为上，勒令纳土为次；既要用兵，又不专恃用兵。以武力相震慑，力争以政治手段解决。他要求调整云、贵、川等省边境的不合理的行政区划，以便统一事权，使地方官相机行事。雍正帝对此甚为赞赏，令其悉心办理。同年五月，首先平定贵州长寨土司的叛乱，设立长寨厅（今贵州长顺）。不久，清廷将原隶属四川的乌蒙、镇雄、东川三土府划归云南。鄂尔泰派游击哈元生领兵摧毁了叛乱的乌蒙土知府禄万钟、镇雄土知府陇庆侯的势力，改设乌蒙府（后改称昭通府，今云南昭通）、镇雄州。云贵改土归流的巨大声势，很快冲击到广西地区。五年，清廷以威慑力量革去泗城土知府岑映宸的职务，在其属南盘江以北地区设置永丰州（今贵州贞丰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划归贵州统辖。雍正帝为使云贵广西的改土归流事务得以统一筹划，特于六年底任命鄂尔泰为云、贵、广西三省总督。同年，命贵州按察使张广泗在黔东南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张广泗带兵深入黎平府古州（今贵州榕江）、都匀府丹江（今贵州雷山）苗、侗等族村寨，设厅，置同知，理民事。与云贵广西接界的湖南、湖北、四川等省的土司，本来就靠近内地，势力有限，在形势压力下，纷纷请求交出世袭领地及土司印信，归政中央。于是在各该省长吏经营下改设村县。在废除土司世袭制度时，对土司本人，根据他们的态度给以不同的处理。对自动交印者，参加赏赐，或予世职，或给现任武职。对抗拒者加以惩处，没收财产，并将其迁徙到上述六省以外的内地省份，另给田房安排生活。在设立府县的同时，添设军事机构，如云南增设乌蒙镇、昭通雄威镇、普洱元威镇，贵州增加古州镇、台拱镇，广西另设右江镇，湖广添永顺协、永绥协等。清政府在改土归流地区，清查户口，丈量土地，征收赋税，建城池、设学校，原来土司只交纳很少的贡赋，而将残酷掠夺属民所得的大量银两尽收于己。改土归流后，变革赋役方法，废除原来土司的征收制度，与内地一样，按地亩征税，数额一般少于内地。土民所受的剥削稍有减轻。改土归流的地区，包括滇、黔、桂、川、湘、鄂六省，其中贵州省改土归流的地区之广，大约相当于原设府县的面积。改土归流所涉及的民族很多，有苗族、彝族、布依族、侗族、瑶族、水族等。云南、贵州改土归流的目标，到九年已基本实现。

改土归流后，部分上层土司不甘心失败，时刻图谋复辟。而有些清军在新地区肆行抢掠，有的流官不善于经理，骤然增加赋税，兴派徭役，自身又贪赃勒索。加之新设营汛部伍大多从邻近地区抽调而来，致使原来地区力量空虚。这不仅使原土司有了叛乱的口实，也给了他们以可乘之机。十三年春，贵州古州、台拱地区苗民上层鼓动百姓发动叛乱。叛乱者深入丹江、黄平、凯里等厅州县，雍正帝派兵镇压未果。乾隆帝继位后，任命张广泗为七省经略，于乾隆元年（1736）平定叛乱，清廷下令取消新区赋税，按当地习惯审理民事纠纷，以巩固对改土归流地区的统治。雍正朝的改土归流还只是在西南少数民族的部分地区实行，未改流的地方还不少。即使改流处，也还保留原土司的残余势力，他们仍能不同程度地控制原来的属民，但改土归流废除了土司制度，减少了叛乱因素，加强了中央政府对边疆的统治，有利于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中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 参考书目

张捷夫：《论改土归流的进步作用》，《清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北京，1980。

（冯尔康）



## 盖吴起义

北魏前期西北各族人民的联合大起义。

卢水胡人盖吴领导的起义，波及地区西起陇东，东至今山西西南部。魏晋以来，关中地区已成为诸少数民族和汉族人民杂居的地方。魏太武帝拓跋焘于太延五年（439）灭北凉统一北方后，对诸少数民族人民实行军事统治。在羌族聚居的地方设李润镇（今陕西大荔北）；在氐族聚居的地方设仇池镇（今甘肃成县西北）；在卢水胡聚居的地方，设杏城镇（今陕西黄陵西南）等等（关于卢水所在，有谓在陇东的安定郡，又有即湟水支流卢溪水、张掖的黑水及武威的谷水诸说。卢水胡的族源，有源于小月氏及匈奴两说。学术界尚无定论），各镇镇将皆由鲜卑贵族担任。民族矛盾更加尖锐。

太平真君六年（445）九月，杂居于今陕西北部、甘肃南部和山西西部的汉、氐、羌、屠各、蜀（即叟）等族人民为反抗北魏的压迫，在盖吴领导下起义。盖吴（？~446），北地卢水胡人，年二十九，起兵杏城天台，诸少数民族人民纷纷响应。十月，盖吴义军歼灭前来镇压的魏军，杀死魏长安镇副将拓跋纥。十一月，盖吴派白广平向西进军。此时安定（今甘肃泾川北）地区的诸少数民族也纷纷聚众响应。白广平渡过泾河，杀北魏 城（今陕西陇县南）守将。同时，盖吴率主力东进李润堡，分兵攻临晋（今陕西大荔东）以东地区，并自号天台王，署置百官。此次起义前已在河东起兵反魏的蜀人薛永宗，也与盖吴联系，接受其领导，互相呼应。

同年年底，义军已扩大到秦陇的金城（今甘肃兰州西北）、天水、略阳（今甘肃庄浪西南），东并河东（今山西西南汾水下游至王屋山以西一角），南至渭水南岸的长安、 （今陕西周至东）。盖吴还屡遣使臣到江南，呼吁刘宋王朝出兵。

北魏调来骑兵八万多对付强大的义军。七年初，太武帝率大军到东雍州（今山西新绛），围攻薛永宗营垒。义军经激战，几乎全部壮烈牺牲。此后，太武帝渡黄河西进，至华阴的洛水桥。闻盖吴主力在长安北，相隔不过六十里，但不敢与之决战。他沿渭水南岸进入长安，进攻 义军，屠杀散关（今陕西宝鸡西南）起义的氐族人民。在长安的一座寺庙里太武帝发现武器，认为僧人与盖吴通谋，全部加以杀害。二月，盖吴主力在杏城被北魏的北道将军弗乙拔等打败，起义一度处于低潮。三月，太武帝从长安回平城途中，又分兵到李润屠杀起义的羌族人民。

金城边 、天水梁会领导的氐、羌、屠各等族人民仍在进行战斗，并占领了上 （今甘肃天水）东城。三月，金城、天水义军为魏秦州刺史封敕文所镇压，边 牺牲。这支义军复推梁会为帅，坚持战斗到五月，退走汉中。

五月，盖吴重新集结力量，占据杏城，自号秦地王，从五月至八月，坚持与围剿的敌军顽强战斗。最后，由于义军内部屠各反叛，盖吴为流矢所中而死（一说为其叔所杀）。接着义军将领白广平英勇牺牲。路那罗被俘，死于平城，起义失败。

(卢开万)

## 甘露之变

唐文宗大和九年（835）谋诛宦官而失败的一次事变。唐朝后期，阶级矛盾和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日益发展，宦官掌握禁军，干扰政事，进退大臣，乃至拥立、弑杀皇帝。唐宪宗李纯被宦官陈弘志（一作弘庆）等所杀，敬宗李湛被宦官刘克明等所杀；穆宗李恒、文宗李昂等，皆立于宦官之手。宦官擅权专政达到了极点，成为朝政的一大弊端。文宗即位后，即企图惩治宦官，夺回皇帝丧失的权力。大和四年，文宗任命宋申锡为宰相，令他谋划诛除宦官，但事机不密，宦官先发制人，诬陷申锡结连漳王（文宗弟）谋反。次年，申锡被贬，计划失败。

大和八年秋，郑注、李训（原名仲言）得当权宦官王守澄引荐，郑注以医术、李训以讲说《周易》成为文宗的亲信。文宗因为他们均系宦官所推引，与之密谋诛除宦官，可免宦官猜疑，故以郑注为太仆卿，李训为翰林侍讲学士，次年秋季，文宗提升李训为宰相；又任命郑注为凤翔节度使，作为京师外援，逐步开始打击宦官，先后将与杀害宪宗有关的宦官杨承和、王践言、陈弘志、王守澄等处死。

要诛除掌握禁军实权的宦官，就必须有一定的武装力量。李训举户部尚书王 为太原节度使、大理卿郭行余为 宁节度使，希望两人在赴镇之前，先召募若干兵卒，助除宦官；又以京兆少尹罗立言权知府事，太府卿韩约为左金吾卫大将军，刑部郎中兼御史知杂李孝本权知御史中丞，由他们罗致一些吏卒以诛宦官。

大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早朝于紫宸殿时，金吾大将军韩约奏报左金吾仗院内石榴树上夜降甘露。李训等建议：天降祥瑞，又近在宫禁，皇帝宜亲往一看。于是，文宗前至含元殿，命宰相和中书、门下省官先往观看。官员们回来，奏称疑非真甘露。文宗乃再命宦官神策军左右护军中尉仇士良、鱼志弘（一作弘志）等，带领宦官去察看。

仇士良等至左金吾仗院时，见韩约惊慌失措，又发现幕后埋伏了武装士兵，慌忙退出。李训等本想以观看甘露为名，将宦官诱至金吾仗院，一举而歼灭之，这个计划失败。宦官退到含元殿，迫使文宗乘软舆入内宫。李训急呼金吾卫士上殿保驾，一面攀舆高呼“陛下不可入宫”。金吾卫士数十人和京兆府吏卒、御史台人约五百人登殿奋击，宦官死伤数十人。但这时宦官已将李训打倒地上，抬着文宗进入宣政门，将门关闭，朝臣一时惊散。李训见事不济，出宫单骑走入终南山佛寺中。宰相王涯、贾 、舒元舆不明真相，退到中书省等候文宗召见。

宦官挟持文宗退入内殿后，立即派遣神策军五百人，持刀出东上阁门，逢人即杀，死者六七百人。接着关闭宫城各门搜捕，又杀千余人。李训、王涯、贾 、舒元舆、王 、郭行余、罗立言、李孝本、韩约等先后被捕杀。事发时，郑注正率亲兵五百人赴长安，中途知事败，返还凤翔，也被监军杀死。上述诸人都遭族诛，更多的人被牵连而死。经过这次宦官的大屠杀，朝

列几乎为之一空。从此宦官更加专横，凌逼皇帝，蔑视朝官，文宗因此郁郁而死。

（韩国磐）

### 刚毅（1837～1900）

清末大臣。字子良。满洲镶蓝旗人。笔帖式出身、累升刑部郎中、按察使、布政使。1885年（光绪十一年），擢任山西巡抚任后，上书建议在黄河河套以北 金等处屯田，实行分段开垦荒地，修渠灌溉，设官治理。1888年，调任江苏巡抚。时省属各地水灾频繁，他采取积极措施，以工代赈，先后疏蕴藻河、吴淞江。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以附和主战言论，召授军机大臣，补礼部侍郎。1898年，任兵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刚毅思想极端顽固，极力反对变法维新，力主废黜光绪帝，得到慈禧太后宠信。次年，以整顿“税务”为名，奉命到江苏、安徽、浙江、广东等省大肆搜括，舆论哗然，声名狼藉。1900年，义和团运动发展至京郊时，清政府内部在剿抚之间发生激烈争论，刚毅与端王载漪等人力主招抚，企图利用义和团运动达到保持清朝统治的目的。6月，他和赵舒翹等被派赴良乡、涿州一带察看义和团虚实。回京后，向慈禧太后报告义和团声势浩大，建议“招抚”，终被接受。遂奉命与庄王载勋同为统率义和团大臣，对义和团运动实行控制和利用。8月，八国联军侵占北京，他随同慈禧太后西逃，病死于山西侯马镇。与八国联军谈判议和时，清政府以其先死免于惩处，但被追夺原有官职。

（林敦奎）

纲目体

见中国史学史。

## 高昌

汉唐间发展起来的中西陆路交通枢纽。原系车师前部地，汉晋为屯戍重镇，前凉始置郡县，南北朝至唐贞观中独立建国。辖境当今新疆吐鲁番地区，“高昌故城”遗址在今吐鲁番市东。

西汉宣帝时，派士卒携家属往车师前部屯田，且耕且守。元帝时，在其地建筑军事壁垒，“地势高敞，人庶昌盛”，称为高昌壁，又称高昌垒。同时，设戊己校尉，治于高昌，主管屯田和军事。东汉、魏晋沿袭其制。这一时期，高昌壁隶属凉州敦煌郡。

西晋至十六国初期，高昌社会经济发展，开始具备置郡的条件。前凉建兴十五年（327）戊己校尉赵贞谋叛，张骏击擒之，在其地置高昌郡及高昌、田地等县。十六国时期，此郡先后隶属前凉、前秦、后凉、西凉、北凉五国。

北凉承平十八年（460），柔然攻高昌，灭沮渠氏，立阚伯周为高昌王，为高昌建国之始。至贞观十四年（640），高昌为唐所灭，置高昌县，其间先后更换过阚氏（460~491）、张氏（491~496）、马氏（496~499）、氏（499~640）四个政权，氏享国最久。

高昌居民以汉族（主要为汉魏屯戍军民的后裔和逃避战乱的内地移民）为主，少数族（主要为昭武九姓和其他西域国家的侨民）为辅。因而高昌国建制，如官制、兵制、赋役制、土族制等，大抵脱胎汉晋，又自具特色。汉族传统文化在高昌占统治地位。俗奉天神，兼信佛法。十六国时期，祆教已在高昌流行，但佛教在高昌一直受到尊崇。道教也有一定的影响。

高昌气候温暖，宜蚕，谷麦再熟。著名土产有赤盐、白盐、葡萄、冻酒、刺蜜、白面、叠布（棉布）及丝织品等多种。其地处天山南北孔道，丝绸之路北路冲要，政治稳定，物产丰富，文化发达，中西使节、商客和僧侣过往频繁，成为汉唐间中西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枢纽。贞观十四年，唐灭高昌国，在此地建西州。

（王素）

## 高车

魏晋南北朝时期活跃于中国北部和西北部的游牧民族。自号狄历，春秋时称赤狄，西晋以后塞外各民族称之为敕勒，北朝人称为高车，迁入内地者被称为丁零。原始居地在今贝加尔湖一带，每当雄踞漠北草原的匈奴和鲜卑先后迁走或衰弱之机，高车就向南移徙，分布在三个主要的聚居地区：从黄河河套经阴山直到代郡（今山西大同东北）之北的长城以北广大地区；陇西、秦、凉一带；内地最大聚居地区在今河北、山西、河南一带。383年肥水之战后，早已入居黄河流域的丁零族翟斌在新安起兵反抗前秦，388年翟辽在滑台（今河南滑县东）建立了魏政权，史称翟魏。392年，为后燕所灭。大漠南北游牧为生的敕勒各部，其车轮高大，有高车之名。

他们尚处于部落或部落联盟阶段，保存母系制残余。4世纪末5世纪初，北魏九次发动对他们的战争，虏获六七十万人，置于漠南各地。还有很多敕勒部落在漠北服属于柔然。5世纪末柔然在北魏打击下趋于衰落，敕勒部落的阿伏至罗率众十余万西迁。他在车师前部（今新疆吐鲁番交河故城一带）建立高车国（487~541），共七主，前后约五十五年。高车国向南控制了通往西域的门户高昌以及焉耆、鄯善，势力东北至色楞格河、鄂尔浑河、土拉河一带，北达阿尔泰山，西接乌孙西北的悦般，东与北魏相邻。最后灭于柔然。

北魏统治下的内地丁零不断反抗，安插在边镇为营户的敕勒部人是六镇起义的主力之一。柔玄镇起兵的领袖杜洛周（或称吐斤洛周）可能即是敕勒人。六镇起义后，敕勒人转战中原，与中原各地的丁零一起融合于汉族之中。敕勒族喜爱歌舞，宋代郭茂倩辑《乐府诗集》中保存的《敕勒歌》是敕勒族的一首著名的民歌。

## 参考书目

周伟洲：《敕勒与柔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周一良）



### 高拱（1512～1578）

明嘉靖、隆庆时大臣。字肃卿，号中玄。河南新郑人。嘉靖二十年（1541）进士，选庶吉士，逾年授翰林院编修。三十一年八月为裕王（即穆宗朱载堉）侍讲，侍裕邸九年，累迁侍讲学士，拜太常寺卿、掌国子监祭酒，四十一年擢礼部左侍郎。寻改吏部兼学士，掌詹事府事，进礼部尚书，召入直庐，撰斋词。四十五年以徐阶荐，拜文渊阁大学士。拱骤贵，颇与阶意左。穆宗即位后，以帝旧臣，数与首辅徐阶相抗。科道官借此相互攻讦，时议论拱者无虚日，拱不自安，乞归。隆庆三年（1569）冬，召还授大学士兼掌吏部事，颇得宠信，尽改旧时阶之所为，次年，俺答汗之孙把汗那吉来降，拱与张居正力排众议，使封贡得以成功，因进少师兼太子太师、尚书、大学士，后进柱国，中极殿大学士。他通晓政务，负经世之才，初持清操，后其门生、亲串颇以贿闻，致召物议，帝终眷之不衰。时拱居首辅，性直而傲，轻视百僚，同官殷士儋等颇不能堪，高拱并不以此为然。隆庆六年春，帝病危，召拱、居正、高仪三人受顾命。明神宗朱翊钧即位后，拱以主幼，欲收司礼监之权，还之于内阁。与张居正谋，但居正与中官冯保相结，在太前后讦拱专恣，致被罢官。万历六年卒于家。七年，赠复原官，予半祭葬。三十年，廷议以拱在阁有俺答封贡之功，诏赠太师，谥文襄。著作有《高文襄公集》。

（王其桀）

## 高句丽

秦汉至北朝在中国东北部的民族和地方政权之一；朝鲜三国时期的国家。一作高句骊、句丽或高丽。据中国古文献记载和 1880 年在今吉林集安城东出土的《好大王碑》，都传说高句丽的始祖朱蒙“出于夫余”，又说“东夷相传以为夫余别种，故言语法则多同”。约在西汉时，高句丽南下到纥升骨城，即今吉林浑江（古称沸流水）江畔的桓仁地区。他们南与朝鲜相邻，东与沃沮、北与夫余接壤，汉武帝刘彻时向汉朝贡，属玄菟郡。居民以狩猎畜牧为主，兼营原始的农耕。国中大户不耕作，坐食下户供给的米粮鱼盐。不设牢狱，有罪者由众人评判后杀戮，妻、子没为奴婢。高句丽人好清洁，善歌舞，习战斗。民俗厚葬，随葬品多有金银财宝。

王莽时，令高句丽王骆发兵助汉征匈奴，骆不受命，以兵侵辽东。后来骆被莽军所杀，并贬高句丽王为下句丽侯。至公元 1 世纪中叶，高句丽王宫在位时，兵力复振，进攻玄菟郡，迫使该郡郡治自今日的新宾西迁至抚顺一带。高句丽在东汉年间势力逐渐扩张，但同时汉人徙入高句丽境内的也日益加多，对高句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很大作用。

2 世纪末，汉政局混乱，公孙氏在辽东割据自立，乘高句丽统治者争夺王位之际，于献帝建安九年（204）出兵东向，攻破其王都，迫使新王伊夷模东迁至丸都城（亦称国内城，今吉林集安）。

（夏应元）

伊夷模死，宫曾孙位宫嗣立为王。位宫扩充武力，向西发展，魏正始三年（242），位宫攻打辽东的西安平（今辽宁丹东东北），为魏幽州刺史丘俭所破。七年，丘俭攻下丸都，刻石纪功而还。十六国初，高句丽与前燕争战不已。341 年，前燕主慕容大败高句丽，毁其国都丸都城，焚烧宫室，掠得大量珍宝、人口。高句丽王钊奔逃，后为百济所杀。高句丽国力一度大衰，后因慕容氏问鼎中原，遂再度复兴，5 世纪初占据辽东、玄菟两郡。427 年，长寿王迁都平壤。留居辽东的高句丽人，与鲜卑、汉族一同继续发展这一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如鲜卑化的高句丽人冯云曾一度继为后燕天王。

南北朝时，高句丽一直与北朝各王朝通使往来，奉表进贡方物，接受册封。北魏一代，凡高句丽王嗣位，一般皆拜封为都督辽海诸军事、征东将军、领护东夷中郎将、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或有加使持节者。北齐废帝乾明元年（560）封其王为高丽王，自此改称高句丽为高丽。

隋建立后，与高丽多有战事。开皇十八年（598），隋文帝杨坚命汉王杨谅攻伐高丽，因乏食疾疫，被迫还师。隋炀帝杨广于大业七年（611）、九年、十年三次亲征高丽，未能击败高丽，却因连年兴兵激化了社会矛盾，酿成隋末农民起义的爆发。唐初，唐与高丽相安共处，数十年无战事。贞观十九年（645），唐太宗李世民亲征高丽，双方互有胜负。此后，战事频仍，唐略占上风。唐高宗总章元年（668），唐将李率大军攻占平壤，高丽亡。

其余众后分别归属新罗、。

(杨光辉)

### 高欢（496～547）

东魏权臣，北齐的实际创建者。小字贺六浑。渤海县（今河北景县东）人。其子高洋称帝后，追尊为高祖，谥神武。高欢的先祖因犯罪徙居怀朔镇（今内蒙古固阳西南），世居北边，生活习俗鲜卑化。家贫，曾任队主、函使等低级职务。北魏末年爆发六镇起义。孝昌元年（525），柔玄镇（今内蒙古兴和西北）人杜洛周在上谷（今北京延庆）起义，高欢投其麾下，又转隶葛荣义军。在葛荣被尔朱荣镇压（528）之前，脱离义军投尔朱荣，为之画策，劝其代魏，受到宠信，任晋州刺史。葛荣失败后，部众二十万人流入并、肆两州（今山西），受以尔朱荣为首的契胡族欺凌，不断发生动乱。永安三年（530），高欢取得对他们的统帅权，率其至山东的冀、定、相诸州（今河北及河南北部），从而形成自己的军事势力和据点。

同年，尔朱荣被魏孝庄帝杀死后，尔朱氏族人世隆在洛阳拥立节闵帝，控制朝廷，尔朱兆据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尔朱天光据关中，尔朱仲远据东郡（今河南滑县东）。普泰三年（531），高欢起兵声讨尔朱氏，在信都（今河北冀县）拥立元朗为魏帝（后废帝）。永熙元年（532）夺取邺城，韩陵之战又大败内部不和的尔朱氏联军，进入洛阳，废尔朱氏和他自己所立的两个皇帝，另立孝武帝元修。高欢任大丞相、太师、世袭定州刺史，随即平定并州，在晋阳建立大丞相府。

高欢为人深沉，富于机谋。善用人，不问地位高低，唯才是举。治军严明，将士乐为效死。他常对部下的鲜卑族兵士说：“汉民是汝奴，夫为汝耕，妇为汝织，输汝粟帛，令汝温饱，汝何为凌之！”对汉民又说：“鲜卑是汝作客（意为佣人），得汝一斛粟、一匹绢，为汝击贼，令汝安宁，汝何为疾之！”企图以此调整胡汉人民之间的关系，使其和平相处，而为自己尽力。尔朱氏亲信斛斯椿在韩陵之战以后背叛尔朱氏，杀尔朱世隆，囚尔朱天光以献于高欢。又以反复无常而不自安，挑拨孝武帝翦除高欢。孝武帝想依靠据有关陇的宇文泰以消灭高欢，计划不成，于永熙三年逃奔长安。高欢在洛阳立孝静帝元善见，是为东魏。535年，宇文泰杀孝武帝，立文帝元宝炬，是为西魏。东西魏皇帝，实际是高欢、宇文泰分别操纵的傀儡。

高欢统治时期，梁虽有北伐，但与东魏的关系仍以频繁通使为主。高欢害怕北方士大夫望梁朝为正朔所在而投奔江南，也无意南向扩张疆土。在少数民族方面，汾水流域的山胡（稽胡）与东魏境毗邻，威胁甚大，因而高欢决意一再用兵。天平二年（535）击灭自称天子的刘蠡升，俘其皇后、公卿以下四百余人，华夷五万余户。魏分东西后，彼此抗争，一时不能象北魏那样全力抗击柔然，柔然的倾向对东西魏有举足轻重之势。高欢娶柔然公主，表示对柔然结交求和。孝静帝即位，高欢即决定迁都于邺，主要因为洛阳西逼西魏。三年，高欢将万骑袭击西魏的夏州（今陕西横山西北白城子），擒刺史，迁其部落五千户而回。以后多次与西魏作战。四年春，攻潼关失败，大将窦泰自杀。秋，高欢又将兵二十万，从蒲津渡黄河而西，进军沙苑（今

陕西大荔南)，将士上下轻敌大败。丧甲士八万人，弃铠仗无数。西魏军一度进占洛阳。元象元年（538），东魏军与西魏军战于洛阳邙山，转败为胜，西魏军退走。连年战争，河南民多饿死。高欢命令诸州沿河津渡之处皆置仓积谷，转运以供军旅，备饥馑。又在幽、瀛、沧、青四州滨海之地煮盐，供军国之用。兴和三年（541）前后，山东连年收成较好，人民稍得苏息，但高欢西向用兵的计划始终未变。四年，高欢击魏，连营四十里，围玉壁（今山西稷山西南），遇大雪，不克而退。玉壁地当冲要，西魏军在此多次抵御了东魏进攻。武定元年（543），东魏虎牢守将叛降西魏，西魏进军到洛阳。高欢南下渡河，与宇文泰在邙山对阵，东魏军大败，高欢几乎不免。次日又战，东魏军复振，西魏军败退。四年，高欢悉举山东之众攻西魏，围攻玉壁五十余日，士卒战死病死者七万人，被迫退军。高欢智力皆因，而发病。病危时遗言以侯景为虑，告其子高澄起用慕容绍宗以制侯景。次年高欢死。

（周一良）

### 高 （？~607）

隋代名相。字昭玄，一名敏。自称渤海 县（今河北景县）人。其父高宾，为杨坚妻父独孤信大司马府的僚佐，官至 州刺史。高 袭爵武阳县伯，官下大夫。因平齐功，拜开府。周大象二年（580）杨坚辅政，知高 强明，知兵事，多计谋，遂任高 为相府司录。相州总管尉迟迥举兵反杨坚，高 自请监督诸将进军，很快平定了尉迟迥。军还，进位柱国，迁相府司马，成为杨坚最得力的助手。隋朝建立，高 任尚书左仆射兼纳言，为当朝首相。他明达世务，自任宰相后，竭尽全力协助隋文帝杨坚处理朝政。政刑大小，无不筹划；荐引苏威、杨素、贺若弼、韩擒虎等文武人才为隋朝出力；综合前朝旧法，主持修定隋律；创立输籍定样，使赋役和评定户等的准则家喻户晓，从而招徕了大量浮客，增加了国家编户。开皇八年（588）隋朝以晋王广为元帅伐陈。高 为元帅长史，指挥全军一举灭陈，完成南北统一，以功封齐国公。高 为相近二十年，又曾统兵出御突厥，对国家的统一和中央集权的加强起了很大作用。隋文帝拟废太子杨勇，立次子杨广为太子时，高 反对，渐被文帝和独孤皇后疏忌；开皇十九年被人诬告免官。仁寿四年（604），隋炀帝杨广即位，高 复起为太常卿。大业三年（607），因对炀帝的奢侈和当时政事有所非议，为人告发，与贺若弼同日被杀。

（唐耕耦）

### 高力士（684～762）

唐玄宗时当权宦官。潘州（今广东高州）人，本姓冯。少年被阉，圣历元年（698）入宫。武则天以其聪慧，令给事左右。一度被逐，宦官高福收为养子，遂冒姓高。高福交结武三思，力士遂得复入宫，为宫闱丞。李隆基为藩王时，力士倾心附结，参与宫廷政变立功。后隆基即位（即唐玄宗李隆基），力士深得信任，擢右监门卫将军，知内侍省事，累授骠骑大将军，封渤海郡公。

力士常宿禁中，四方进奏文表，必先过目，小事便自行裁决。玄宗说“力士当上（值日），我寝乃安”。内外大臣如李林甫、杨国忠、安禄山、高仙芝等皆厚结之以取将相位。太子李亨（后为肃宗）呼之为二兄，诸王、公主呼之为阿翁，驸马辈呼之为爷。他的资产富过王侯。曾修佛寺铸钟，宴公卿，规定击钟一次须纳礼钱十万，谄媚他的人击至二十杵，少者亦至十杵。

力士平素谨慎，又善于观察时势，所以久受宠任，于朝廷内外亦无大恶名。但他对玄宗晚年用人行政有颇大影响，对天宝时政治腐败有一定的责任。安史之乱中，他随玄宗奔西川，西京长安收复后返回。肃宗上元元年（760），因保护禅位的玄宗，为当权的宦官李辅国所恶，被流放巫州（今湖南黔阳西南）。宝应元年（762）赦还，至朗州（今湖南常德）卒。

（杨志玖）

### 高攀龙（1562～1626）

明朝大臣东林党领袖之一。字存之，又字云从，世称景逸先生。南直隶无锡县（今属江苏）人。万历十七年（1589）进士，授行人。二十一年十一月，因上疏为主持考察而遭摈斥的吏部尚书孙丕、考功司郎中赵南星等人辨白，语侵内阁，谪揭阳县添注典史。翌年回归故里。三十二年，与顾宪成等集会讲学于东林书院。抱道忤时的士大夫、退居林野的官僚，与在朝的淮抚李三才等人遥相应合，形成一股政治势力，攀龙则与顾宪成并称“高、顾”。顾宪成卒后，由其主持东林大会。熹宗即位，起为光禄寺丞，累官至左都御史。支持王之、孙慎行、杨涟等人追论梃击、红丸、移宫三案，借以消除外戚、勋贵及浙党方从哲的势力。又力主澄清吏治，反对恢复征商，并讲学于京师首善书院。其操履笃实，因号一时儒者之宗。天启四年（1624）十月因揭露阉党御史崔呈秀贪秽事罢官，削籍归里。六年魏忠贤遣缇骑拘捕时，以旧为大臣不可辱而自沉死。崇祯初平反昭雪，赠太子少保、兵部尚书。遗著辑成《高子遗书》。

（王天有）



### 高骈（？～887）

唐末大将。字千里。高骈之先世为渤海人，迁居幽州（今北京）。祖崇文，为唐宪宗李纯时名将，世代为禁军将领。高骈累仕为右神策都虞候。懿宗初，高骈统兵御党项及吐蕃，授秦州刺史。咸通七年（866），高骈镇安南，为静海军节度使，曾整治安南至广州江道，沟通交广物资运输。后入为右金吾大将军，除天平军（今山东东平北）节度使。僖宗乾符二年（875），移镇西川，在任上刑罚严酷，滥杀无辜。但有干才，他筑成都府砖城，加强防御。又在境上驻扎重兵，迫南诏修好，几年内蜀地较安。五年，徙荆南（今湖北江陵）。当时，王仙芝、黄巢起义军转战江南，朝廷任高骈为镇海军（今江苏镇江）节度使、诸道兵马都统、江淮盐铁转运使。次年，又迁淮南（今江苏扬州北）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仍充都统、盐铁使以镇压起义军和主管江淮财赋。

广明元年（880），黄巢起义军自广州（今属广东）北趋江淮，高骈慑于起义军威势，又因统治集团内部倾轧，故坐守扬州，保存实力。起义军入西京长安时，朝廷再三征高骈“赴难”，他欲兼并两浙，割据一方，遂逗留不行。中和二年（882），朝廷罢免高骈诸道兵马都统、盐铁转运使等职。高骈素信神仙，重用术士吕用之，付以军政大权。用之谮毁诸将，上下离心。光启三年（887），部将毕师铎奉命出屯高邮，师铎联合诸将，反攻扬州。城陷，高骈被囚，不久被杀。

（卞孝萱）

### 高仙芝（？~756）

唐玄宗时名将。高丽族人。少随父从军安西（今新疆库车），骁勇善骑射，二十余岁即拜将军。为节度使夫蒙灵 所重，开元末，荐为安西副都护、四镇都知兵马使。

吐蕃以女嫁小勃律（今克什米尔吉尔吉特雅辛河流域一带）国王，使其背唐，从而控制了唐西北二十余国。唐军屡攻小勃律不克。天宝六载（747），仙芝率万骑西讨，过播密川（今帕米尔高原南阿姆河支流喷赤河上游），拔吐蕃连云堡（今阿富汗东北部萨尔哈德附近），从坦驹岭（今巴基斯坦、克什米尔北部德尔果德山口）越兴都库什山，直下峻坂四十余里。八月，平小勃律，威震西域诸国，以功擢安西四镇节度使。

天宝九载，高仙芝伪与石国（今苏联乌兹别克塔什干一带）约和，引兵袭攻，虏其国王，掠取珍宝，引起西域诸国不满。次年，石国王子奔大食求援，唐军与大食军战于怛逻斯城（今苏联哈萨克江布尔城附近），高仙芝所统之葛逻禄部叛变，与大食军夹攻唐军，唐军大败，仙芝仅以身免。被俘的唐军中有造纸工匠，造纸术自此传入西方。

天宝十四载安禄山叛后，高仙芝奉命屯兵陕州（今河南三门峡西）备敌。因防守洛阳的封常清兵败西奔，仙芝遂与之退保潼关（今陕西潼关东北），由于仙芝平日拒绝监军边令诚的私人请托，令诚遂诬奏仙芝无故弃地及减截兵粮，致使仙芝与封常清同于十二月十八日（756年1月24日）被杀。

### 参考书目

向达译：《斯坦因西域考古记》，中华书局，上海，1936。

姚士鳌：《中国造纸术输入欧洲考》，《辅仁学志》第1卷第1期，北平辅仁大学，1928。

（杨志玖）

## 告缗

汉武帝刘彻为打击商人势力、解决财政困难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政策。告缗是算缗的延伸。汉高祖刘邦时采取抑商政策，其内容之一即为“重税租以困辱之”；武帝时公卿也奏言：“异时算轺车贾人缗钱皆有差。”可见，算缗应该是汉初抑商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算缗是一种财产税，汉初如何征收，不知其详。孝惠、吕后时有“复弛商贾之律”，可能曾一度废止过。

汉初的抑商政策虽然收到一定成效，但并没有真正解决问题。文帝时贾谊和晁错都曾大声疾呼：弃农经商是天下之“大残”，富商大贾以其雄厚的资本勾结王侯，势力甚至超过了官府。至武帝时，社会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由于武帝内兴功利，又连年对周边少数民族进行战争，封建国家的财政发生很大困难，商人势力乘机兴风作浪。他们以高利贷盘剥贫民，囤积居奇，投机倒把，或冶铸鬻盐，积累了数以万计的巨额财产，既不佐国家之急，又严重损害平民百姓的利益，促使社会矛盾日趋激化。因此，汉武帝在张汤、桑弘羊等兴利之臣的筹划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诸如更改币制、盐铁官营、酒榷、均输平准等，以此打击商人势力，摆脱封建国家财政上的困难，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算缗和告缗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措施。

武帝元光六年（前129）曾“初算商车”，即对商人所拥有的车辆征税。至元狩四年（前119），张汤等人建议恢复原先算贾人缗钱的旧制。于是，武帝又下诏“初算缗钱”。其范围比算商车要大得多，具体办法有三：对各类商人征收财产税，诸如未作赏贷买卖，居邑贮积诸物，以及其他虽无市籍而从事商业以谋取利润者，都要根据资产多少编造名册，呈交官府，作为征税的依据，税额为“率缗钱二千而算一”，即每二千钱纳税一算（一百二十钱）。对手工业者即“诸作有租及铸”，征收财产税，税额为商贾的一半，“率缗钱四千算一”。对车、船征税。轺车的征税办法是：凡不属于国家官吏、三老、北边骑士而拥有的轺车，皆令出一算，商贾所有的轺车则为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由以上规定可以看出，算缗主要是针对商贾的。张汤等人还建议，对那些抗拒不交或隐匿财产，偷漏税款的商贾，罚以戍边一岁，没收全部资产；并且奖励百姓告发违法商贾，“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尽管如此，许多商人仍然隐匿财物，不肯协助政府克服财政困难。于是，元鼎三年（前114）武帝又下令“告缗”，由杨可主管其事，令民告缗者以其半与之。杨可告缗遍天下，商贾中家以上几乎都被告发。武帝派遣御史和廷尉正、监等分批前往郡国清理处置告缗所没收的资产，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地大县达数百顷，小县也有百余顷。商贾中家以上都因此破产，武帝将没收的缗钱分配给各个部门。水衡、少府、太仆、大农等机构设置农官，分别经营没收的郡县土地。没收的奴婢则主要用于饲养狗马禽兽和在官府担任杂役。告缗沿续近十年，直到元封元年（前110），桑弘羊继盐铁官营，均输平准后，又请令吏得入粟补官及赎罪，山东漕粟一岁增至六百万石，均输帛达五百万匹；加上告缗没收的大量田宅、奴婢和货币财

物，使西汉政府的财政状况有了明显的好转，这才停止了告缗。告缗以及盐铁官营等政策，为武帝的内外功业提供了物质上的保证，起到了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作用。但商人势力在经受严重打击后并没有销声匿迹，西汉后期，商人与官僚、地主逐渐合流，加剧了土地兼并的发展，直接导致了当时严重的社会危机。

（田人隆）

### 戈洛文（1650～1706）

俄国外交官、中俄尼布楚谈判时的俄方全权代表。17世纪70～80年代，俄军窜犯中国黑龙江中下游一带，烧杀掳掠。清政府被迫自卫，在雅克萨城屡败侵略者（见雅克萨之战），同时亦积极倡议和平解决边境争端。当时俄国在西部与土耳其关系紧张，一时无力在东西方两条战线上作战，不得不表示愿意举行谈判。1686年2月御前大臣戈洛文为首的俄国谈判使团离莫斯科东来，随行军队五百余人；在行前，沙皇加授戈洛文以勃良斯克总督衔，赋予指挥西伯利亚俄军的广泛权力；途中戈洛文又增募哥萨克一千四百余人，根据沙皇政府训令，使团在中国不接受谈判条件时可采取军事行动。

1687年10月戈洛文率军至色楞格斯克驻扎，对外贝加尔地区的中国喀尔喀蒙古、布里亚特蒙古等部发动征服战争，同时在蒙古各部中制造分裂，支持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进攻喀尔喀。1688年3月戈洛文派人来京，要求清政府遣使去色楞格斯克谈判。清政府随即派领侍卫大臣索额图等出塞北行，由于准噶尔与喀尔喀之间的争战，道途受阻，奉命折回。1689年3月戈洛文根据沙皇政府训令，又派员来京，建议在尼布楚举行两国使臣会议。清政府表示同意。索额图等衔命登程，随带军队约两千九百人，于7月抵达尼布楚。戈洛文则在8月到达会议地点。22日双方开始谈判。戈洛文提出种种无理要求，力图扩展俄国统治地盘，非法侵占中国领土，清政府代表作了坚定而有节制的斗争，1689年9月终于在平等基础上签订了中俄《尼布楚条约》，明确规定了中俄东段边界。

戈洛文在签订条约后深得俄皇彼得一世的宠信，并获得海军上将、陆军元帅、伯爵等头衔。1699～1707年间主管俄国外交事务衙门，成为沙俄外交界第一号人物。著有《天球仪》一书。

（夏良才）

### 哥舒翰（？～757）

唐玄宗时名将。安西（今新疆库车）人，本出突厥族突骑施哥舒部落。哥舒翰勇而有谋，能读《左传》、《汉书》。四十余岁后，从军河西，为节度使王忠嗣所重，补为衙将。以抵御吐蕃战功卓著，天宝六载（747）擢授右武卫将军，充陇右节度副使、都知关西兵马使、河源军使。同年，将军董延光攻吐蕃石堡城（今青海西宁西南）不克，因王忠嗣事前不赞成进攻此城，延光遂奏劾忠嗣不积极协助；宰相李林甫又诬告忠嗣意图拥立太子，忠嗣被召到京推问，哥舒翰代忠嗣为陇右节度使，他尽力为忠嗣辩解，忠嗣才得免死。哥舒翰傍青海置军，于龙驹岛筑城，从此吐蕃不敢近青海。八载，哥舒翰率军十万拔石堡城。十二载，兼河西节度使，封西平郡王。同年，因病解职到长安疗养。天宝十四载，安禄山反，高仙芝受诬被诛，玄宗命哥舒翰为皇太子先锋兵马元帅，将兵二十万代高仙芝守潼关（今陕西潼关东北）。哥舒翰已患风疾，不能治事；所委部将互相争长，号令不一，军无斗志。他只好扼守潼关，不能出击。宰相杨国忠怀疑他可能回兵杀害自己，力劝玄宗促令他出战。十五载六月，哥舒翰被迫出关，战于灵宝（今属河南），遭敌伏击火攻，全军覆没。哥舒翰被部下执送安禄山，求致书招降唐将领以免死。唐将领复书拒降并谴责他不能死节。至德二载（757）为安庆绪（安禄山子）所杀。

（杨志玖）

### 阁罗凤（712～779）

南诏第五代王。亦作觉乐凤。其父皮逻阁在唐扶持下统一六诏，受唐封为云南王。748年皮逻阁死，阁罗凤继位，袭封。在其父未死时，他已参预削平六诏的活动，即位后，继续发展势力，消灭在其东方的东爨、西爨，控制滇东地区。阁罗凤初臣服于唐，助唐抗击吐蕃，唐云南太守张虔陀无礼于阁罗凤，又征求财物，750年阁罗凤遂发兵攻陷姚州，杀虔陀。唐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发兵征讨，又为所败。阁罗凤遂依附吐蕃，吐蕃封阁罗凤为“赞普锺”（“锺”意为弟），号为“东帝”。时杨国忠为唐相，又征兵全国，大举讨伐，并为阁罗凤所败。不久，安史之乱爆发，唐朝困于内乱，阁罗凤即趁机扩大领土，控制区域达到今云南全境及四川西南、贵州西北部。又建立制度，修筑道路，设置城邑，以汉文教授贵族子弟，吸收汉族先进文化。他在位期间（748～779），南诏成为中国西南地区的强大的奴隶主政权。南诏

与中原王朝已有百年臣属关系，阁罗凤几度试图与唐廷和好，766年，阁罗凤在都城太和城（今云南大理南太和村）立南诏德化碑，表明叛唐出于不得已，愿与唐世代友好。

（宋蜀华）

## 格鲁派

西藏佛教（喇嘛教）教派之一。又称甘丹寺派、甘鲁派、新格丹派。以其僧人戴黄色僧帽，又称黄帽派，俗称黄教。青海藏族僧人宗喀巴创建于15世纪初，后广泛传至藏族、蒙族所居地区。

14世纪末，宗喀巴在西藏学经期间，各教派僧人戒律松弛，不得人心，日益衰落。于是他著书立说，授徒传教，进行改革，纠正各教派的流弊，以噶当派教义为基础，创建格鲁（意为善规或善律）派。明永乐七年（1409），宗喀巴在拉萨发起大祈愿法会，随后在拉萨东北汪古日山修建了甘丹寺，是为此派建立之始。格鲁派在佛教理论上，调和各派的矛盾，使之成为统一完整的规范化的教理；要求僧人严持戒律，主张严格持守戒律是修行的根本，制订了对犯戒行为处以很重的惩罚措施，调整了显、密二宗（学佛的两条不同途径）的关系，改变其他教派各有侧重的做法，强调显密兼修、先显宗后密宗、循序渐进的次序；对寺院组织制度也进行了改革和调整，因而在建立的初期，得到藏族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仰和地方封建势力的支持。到16世纪中叶，此派已广泛传播于藏族地区。为适应寺院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格鲁派于嘉靖二十五年（1546），由索南嘉措（1543~1588）开始，正式实行活佛转世制度。万历六年（1578），他应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之请，赴青海传教，俺答汗赠予其达赖喇嘛的尊号，称为达赖三世，是达赖名号之开端，崇祯十五年（1642），蒙古和硕特部固始汗受格鲁派领袖人物达赖五世等之请，出兵击败该派各敌对势力，格鲁派实力遂跃居于各教派之上。清顺治九年（1652），达赖五世到北京，次年，清朝正式册封其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达赖喇嘛”，取得各派总首领地位。康熙元年（1662），格鲁派另一领袖班禅罗桑却吉坚赞圆寂后，又形成了班禅活佛转世系统。五十二年，班禅五世罗桑盖希被清朝正式册封为“班禅额尔德尼”。乾隆十六年（1751），清朝正式授权达赖七世管理西藏行政事务，格鲁派遂成为西藏的执政教派。其主要寺院有西藏的哲蚌寺、甘丹寺、色拉寺，青海的塔尔寺，甘肃的拉不楞寺，今属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额尔德尼召”等，大寺院僧人众多，建筑宏伟，雕像精美。由于此派禁止僧人娶妻和参加生产劳动，影响流传地区诸族人口的增长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1959年后，它在西藏原有的封建特权经民主改革而被废除。

（王辅仁）



### 葛洪（约 283 ~ 363）

东晋学者、医学家、道教理论家。字稚川，自号抱朴子。丹阳句容（今属江苏）人。祖系孙吴时学者，位列九卿。父悌，亦博学之士，吴亡入晋，官至邵陵太守。葛洪十三岁丧父，家道中衰，他刻苦好学，广览经史百家之言。西晋末，流民领袖张昌在江夏起义，命别帅石冰东占江、扬二州（见张昌、石冰起义）。江南世族、义军大都督顾秘邀葛洪为将兵都尉，镇压起义。石冰平，洪不受封赏，赴洛阳搜书求学。适逢八王之乱，避乱南至广州，羁留多年，后还乡里。东晋建国后，以葛洪镇压起义有功，赐爵关内侯。王导召为州主簿、司徒掾、咨议参军。又得干宝荐为散骑常侍，领大著作，撰修国史，洪固辞不就。他得知交产丹砂，求为句漏县令，以便就近炼丹。至广州为刺史邓岳挽留，遂寄居罗浮山（在今广东博罗西北），修道炼丹，从事著述，直至逝世。

葛洪出身于天师道世家，自幼深受熏陶，酷好修道炼丹之术。叔祖葛玄，孙吴时学道，号称葛仙公。葛洪从玄弟子郑隐处学得炼丹秘术；后又拜南海太守鲍玄为师，刻苦学习，玄以女嫁之。洪继承葛玄、鲍玄事业，又综练医术，成为江南博学多闻的学者。

葛洪的著述甚多，除诗、赋、章、表及神仙传记数百卷（已大部亡佚）之外，流传至今的有《神仙传》、《抱朴子》内外篇。《抱朴子·内篇》二十卷，论神仙黄白、鬼怪变化、养生延年、禳邪却祸之事，属道家；外篇五十卷，论时政得失、人事臧否，属儒家。他还精通医术，著《玉函方》一百卷，后压缩为《肘后要急方》（又作《肘后备急方》、《肘后救卒方》），多为简易治疗方法和易得之药，尤便民间使用，一直为后世所重。

在道教理论上，葛洪首次提出“玄”的概念作为道教思想体系的核心。“玄”即“道”，是创造天地万物之母，他将修炼玄道视为成仙的途径。在《抱朴子·内篇》中首次辑录了许多现已失传的炼丹著作，并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记载了许多炼丹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他主张养心颐神，崇信炼制和服食金丹，同时又将神仙方术与儒家纲常名教相结合，主张神仙养生为内，儒术应世为外。

（马德真）

## 葛逻禄

7~13 世纪间的西突厥别部。

亦称葛罗禄，地处北庭西北，金山（今阿尔泰山）之西，与车鼻部接。鄂尔浑突厥碑文作 Qarluq。有三姓，一曰谋落，或谋刺；一曰炽俟，或婆匐；一曰踏实力，故文献中常称为三姓葛逻禄。首领号叶护，故又号三姓叶护。初属薛延陀汗国。7 世纪 50 年代初，唐朝将领高侃伐车鼻部，葛逻禄归属于唐。657 年（唐显庆二年），唐以谋落部为阴山都督府，炽俟部为大漠都督府，踏实力部为玄池都督府，后又分炽俟部之大漠州为金附州都督府。三姓处在东西突厥之间，常随东西突厥之兴衰而叛附不常。742 年，与回纥、拔悉密一起，攻杀后突厥乌苏米施可汗，立拔悉密酋长阿史那施为颉跌伊施可汗，葛逻禄、回纥之长自为左右叶护。744 年，葛逻禄部与回纥部一起，攻杀拔悉密部颉跌伊施可汗。回纥部首领骨力裴罗（逸标）自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746 年（唐天宝五载）被唐封为怀仁可汗，于是，在乌德山的葛逻禄部归于回纥。在阿尔泰山及北庭一带的葛逻禄，自立叶护，归属于唐。766 年，葛逻禄强盛起来，逐渐取代突骑施，占有楚河流域西突厥故地，其中包括著名的碎叶城、怛逻斯城。789 年葛逻禄在北庭一带，与吐蕃联军，战胜了回鹘，但是没有多久，回鹘进军西域，在北庭、龟兹、拔汗那（今苏联乌兹别克费尔干纳）一带败葛逻禄与吐蕃的联军。当时，漠北、西域的形势大致是：漠北是回鹘汗国；回鹘的西北是黠戛斯；黠戛斯西南是葛逻禄；葛逻禄南是吐蕃；葛逻禄西南是入居中亚的大食。他们之间有战争也有经济和文化交往。840 年，漠北的回鹘汗国灭亡，部众大部分西迁，其中有十五部奔葛逻禄。到了 10 世纪前半期，在葛逻禄地区形成了哈刺汗国（黑汗王朝）。后来，直到蒙古人入居中亚之后，葛逻禄称为合（音哈）鲁，在这一带仍很活跃。

楚河流域在葛逻禄进入之前就已经有了农业，故葛逻禄在从事游牧的同时，也兼营农业。中亚粟特商人及穆斯林传教者对葛逻禄的影响都很明显。

## 参考书目

V.V. Barthold , History of the Semirechye , V and T.Minorsky , trans. , Four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 Vol.1 , E.J.Brill , Leiden , 1956.

（郭平梁）

## 更赋

由更卒之役的代役钱转化而来的一种赋税。

汉制，成年男子均须为政府服徭役，共有三种，即正卒、戍边、更卒。更卒之役是每人（除享有免役特权者外）每年须在本地为地方官府服一个月的无偿劳役，从事修路造桥、转输漕谷等等。因役人轮番服役，所以叫作“更”，役人叫作“更卒”。有不愿或不能亲身服役者，可出钱三百（一说两千）交官府雇人代替，是谓“过更”，即把更卒之役过与他人；而所出之钱，即谓之更赋。实际上，尤其在汉武帝以后，人们都不大肯亲践更卒之役，而愿意出钱了事，或是地方官府不愿役人亲身践役而强令他出钱代役，于是这笔代役钱就逐渐转变成为类似人丁税的一种赋税了。

（孙毓棠）

## 更名田

亦称更名地。原是明朝的“藩封之产”，散布于直隶（今河北）、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陕西、甘肃等省，总数约近二十万顷。清初，原明朝“藩封之产”发生很大变化，或因战乱荒芜；或因藩王勋戚逃亡后，田地为农民所占有，也有不少田土为当地豪强侵占。在畿辅地区，还有被圈占为旗地的。清朝统治者从顺治元年（1644）起曾几次下诏，将这些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康熙七年（1668），清廷为了加速垦荒，增加赋税收入，下诏将“废藩田房悉行变价，照民地征粮，其废藩名色永远革除”，次年，将土地无偿给予原种之人，令其耕种，照常征粮。这些“改入民名”的田土，因为承种者“止更姓名，无庸过割”，故“谓之更名地”。虽然诏谕中宣布更名田无偿给予原种之人，但实际情况并不完全如此。康熙四十一年，户部核准：“山东荒废明藩地基，民人情愿纳价者，每亩纳银五钱，给以印帖，守为恒业。”湖南藩产也有“屡请变价”的。乾隆《长沙府志》记载：“原明废藩田圯，奉文召民纳价，更名民田，照民赋起科。”说明有的百姓得到更名地，是向封建国家纳价的。

清朝政府通过更名田形式把一部分藩产无偿地交与原耕佃农承种，使其成为拥有合法土地所有权、只缴纳封建国家赋税的自耕农民。但是，由于在实行更名田以前，很多地主豪强侵占了不少藩产，以后又借认垦荒田名义，广为搜索，所以，更名田的好处实际上多为地主豪强所取得。

（郭松义）

### 《庚申外史》

记载元顺帝妥欢贴睦尔时期(1333~1368)史事的编年体史书。又名《庚申帝史外闻见录》、《庚申大事记》。庚申帝即元顺帝妥欢贴睦尔，因生于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庚申年，故名。分上下两卷。元末明初人权衡著。权衡，江西吉安人，字以制，号葛溪，元末隐居彰德黄华山(今河南林县境)。明洪武四年(1371)后，寓居临江(今江西清江西南)。该书约著成于洪武初年。作者生当元末，又居住在中原地区，耳闻目睹元末朝廷政事、农民起义情况，所记较客观真实，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其中有关元廷宫闱轶事，多为它书所不载，对上层官僚贵族如燕铁木儿、伯颜、脱脱、孛罗帖木儿、扩廓帖木儿等之间的纷争，记载亦详；对元末农民起义的记载尤其翔实，如所述彭莹玉、芝麻李、南琐北琐红军等事迹，都是很珍贵的史料。作者对元末黑暗统治十分不满，对农民起义常寄予同情。

洪武三年续修《元史》时，史馆征得该书，作为撰写顺帝本纪及元末一些大臣、大将的列传的素材。《庚申外史》现存版本较多，主要有《宝颜堂秘笈》、《海山仙馆丛书》、《学津讨原》、《学海类编》、《豫章丛书》本等。

(邱树森)

## 庚戌之变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蒙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因“贡市”不遂而发动的战争。该年为干支纪年庚戌年，故名。当时，蒙古与明朝的“贡市”关系时断时续。明朝的农业与手工业产品，在数量与品种上都难以满足以畜牧为生的蒙古族的需要。俺答汗作为土默特部首领和右翼三万户盟主，为对付瓦剌，更好地统率各部，迫切要求与明贸易。他向明称臣纳贡，希望扩大和增加交易。但明廷害怕土木之变重演，加以拒绝，并杀来使。于是，俺答发动大规模的战争，企图通过战争达到上述目的。

嘉靖二十九年六月，俺答率军犯大同，总兵官张达和副总兵林椿皆战死。因贿赂严嵩子严世藩而任宣府、大同总兵的仇鸾惶惧无策，以重金贿赂俺答，使移寇他塞，勿犯大同。八月，俺答移兵东去，十四日，入古北口，杀掠怀柔、顺义吏民无数，明军一触即溃，俺答长驱入内地，营于潞河东二十里之孤山（今通县东北）、汝口等处，京师震恐。时京师兵籍皆虚数，禁军只四五万，半为老弱，半为内外提督大臣之家役使。又缺少战具甲仗，战斗力很差。明世宗朱厚 急集兵民及四方应举武生守城，并飞檄召诸镇兵勤王。十八日，大同、保定、延绥、河间、宣府、山西、辽阳七镇兵先后至。明援军虽五万余人，但皆 怯不敢战，又缺少粮秣。严嵩也要求诸将坚壁勿战，听凭俺答兵在城外掳掠。此时，俺答兵自白河渡潞水西北行。十九日至东直门。二十一日德胜、安定门北民居皆被毁。二十二日，由巩华城（在昌平县）攻诸帝陵寝，转掠西山、良乡以西，保定皆震。此前，俺答于十八日引兵夺白羊口（在今北京延庆西南），以西走塞外，而留余众于京城外，以为疑兵。但白羊守将扼险防御，俺答不得出，乃复东向南。至昌平北，败仇鸾之军，长驱至天寿山，循潮河川而上，仍由古北口出塞，京师解严。九月初一日，蒙古兵全部撤退。

事变以后，明世宗加强防御措施，改十二团营为三大营，总三营为戎政府；修建北京外城，置蓟辽总督大臣，辖蓟州、保定、辽东三镇，募山东、山西、河南诸道兵岁集京师防秋，秋后散去，以为定制；又选各边镇锐卒入卫京师，以京营将分练边兵。明代北部边防逐渐加强。

（贾敬颜 晓克）

庚子赔款  
见义和团运动。

## 工

中国古代“凡执技艺者称工”。如以奏乐、祝诵等事为职者、医者、卜者、相人相畜者、绘画者、御车者等等。不过比起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工来，其他各种工的数量和重要性都要小得多。

工的门类众多。《考工记》所举的就有“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设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古人总称各种工为“百工”，这一名称早在殷墟甲骨卜辞中就已出现。工官在古代也往往称为“工”或“百工”，但是古书中还以“工”和“百工”指称一般官吏，因此指称工官的“工”和“百工”往往被后人误解为指一般官吏。

在原始社会晚期，出现了一些擅长某种手工业的氏族和大家族。进入阶级社会后，这些氏族和大家族有不少变成了隶属于王朝或诸侯国的百工。一般族人成为世袭的工人，其身分近于庶人，族长则成为统率他们的世袭工官。古书上说“有虞氏上陶”而“虞阍父为周陶正”，薛国“奚仲始作车”，“居薛以为夏车正”。商周铜器铭文中“木工”、“段（锻）金”等族氏，似可为证。除这种“百工族”外，商周时期也存在不少奴隶身分的工。属于大贵族（包括王）私人的工，大概有不少是这一类的。

殷墟甲骨卜辞中提到的“工”，除“百工”外还有“多工”、“父（或释‘尹’）工”、“在北工”等，其具体情况已无从确知。

西周时期工的情况，在《尚书》和铜器铭文中有所反映。《尚书》中《康诰》提到的“百工”、《酒诰》的“宗工”、“百宗工”和《洛诰》的“百工”、“在周工”，大概既有指周王朝的“百工族”的，也有专指“百工族”之长的。矢古彝铭文中，“百工”与“诸尹”、“里君”并列，显然指“百工族”之长而言。伊簋铭文记王命伊管理“康宫王臣妾、百工”。师簋铭文记伯和父命师管理“我西东仆驭（御）、百工、牧、臣妾”。这种与臣妾并提的百工，可能不是“百工族”而是奴隶身分的工。

春秋时期，非奴隶的百工一般似仍聚族而居。《国语·齐语》说，管子制国（指国都及近郊地区）以为二十乡，其中“工、商之乡六”，又说“工立三族、市立三乡”；《周书·程典》说“工不族居，不足以给官；族不乡别，不可以入惠”；大体上应能反映这一时期的情况。所以“工之子恒为工”的局面在当时也仍然维持着。从《国语》“工商食官”、“处工就官府”这些话来看，统治者原则上是要求工以全力为官府服役的。工商之家也受田，但数量比农民少得多。工本人可以从公家的廩领取口粮，如《礼记·中庸》说：“日省月试，既（ ）廩称事。所以劝百工也。”《周礼·夏官·人》也有考察选弓弩的工人的工作“以下上其食而诛赏”的话。以上所引可能说的是战国时期隶属官府的工的待遇。估计春秋时代一般百工的待遇与此不会有出入。

《左传》昭公二十二年记周景王死后，“王子朝因旧官百工之丧职秩者，与灵、景之族以作乱”。哀公十七年和二十五年也分别记有卫庄公和卫出公



役使工匠过久以致引起反抗的事。这些记载反映，春秋晚期，统治百工的旧制度已经难以维持。

在春秋史料里，《国语》提到“女工妾”，《左传》记有鲁国送给入侵楚军“执斫、执针、织”各一百人。这些人都应是奴隶身分的工。

经过春秋战国间剧烈的社会变化，百工中族的组织基本瓦解，工商食官制度也遭到严重破坏。“日至于市而不为官工”的个体手工业者开始大量出现。子夏说“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肆应指市肆（见市），而百工也许是个体手工业者。不过个体手工业者并非一定居于市肆。《吕氏春秋·召类》所说的、居于宋国大臣司城子罕家南面“恃为鞅以食”已达三世的工人，就是一个例子。

战国时期，随着商业的迅速发展，出现了一些经营大规模手工业的富人，如“猗顿用盐起，而邯郸郭纵以铁冶成业，与王者埒富”。秦汉蜀地著名富户卓氏，在赵国时，先人就已“用铁冶富”。迁蜀后，卓氏重新创业，仍经营冶铸，“富至僮千人”。战国时，经营盐铁等业的大手工业者在生产上也大量使用奴隶，大概还使用依附人性质的徒役（见徒）和雇佣劳动。

战国时期，各国对人民的统治都很严厉。从汉代的情况推测，民间手工业者一般大概都有市籍。他们不但要负担沉重的赋税徭役，而且社会地位也比一般平民低。不过《韩非子·五蠹》说：“官爵可买，则商工不卑也”，可见富有的手工业者仍有办法获得较高的地位。

民间手工业者的大量涌现，并不意味着“工商食官”制的彻底崩溃，更不意味着官手工业的衰落。从战国时器物的铭文可以看出，当时各国中央和地方的很多官府以至王宫，都有自己经营的手工业。官手工业使用的劳动力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隶属官府的长期服役的工，其身分与春秋以前“食官”的工商相似。云梦秦律基本上制定于战国时期，其中的一条军爵律说：“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皆令为工。其不完者以为隐官工。”秦律所说的官家工奴免除奴隶身分后充当的工，应即属于这一类。另一种是刑徒等官家奴隶从秦律和出土的战国时期秦国兵器铭文来看，秦国曾大量用隶臣妾、城旦、鬼薪等类人当工人。城旦、鬼薪都是刑徒，隶臣妾中既有刑徒也有其他官奴。三晋兵器铭文所记监造者中往往有管刑法的司寇，它们的官手工业无疑也是使用刑徒的。非刑徒的囚犯和为公家服劳役以抵债或赎罪的“居作”者也会有一部分使用在官手工业中。此外在官手工业中还可能使用服徭役的人以及有较高技术的雇工（见于战国晚期楚铜器铭文的“铸客”，有人认为指高级雇工。不过也有人认为是官名）。春秋战国时期管理工人生产的官吏，一般称为“工师”。

在临淄故城（今山东淄博东北）等地出土的战国齐陶器上常有印文，内容为陶工的邑里和名字。其中可以看到很多同邑里的不同人名，还可以看到“（陶）里”之称。可见当时手工业者中族的组织虽已基本瓦解，聚居的情况在有些地方仍然保持。在咸阳及其附近出土的战国后期秦国陶器上，也

常有格式统一的陶工印文，如“咸里角”、“咸市阳于”等。“里”、“市阳”等为里名，“角”、“于”等为人名。里名中，里最为常见，应是陶工聚居之区。有人认为上述那些陶器是官手工业的产品，陶工是隶属于官府的工人。但也有人认为那些陶器是私营手工业的产品，陶工是仍受国家较严控制的个体手工业者。也有可能那些陶器是在一种由“工商食官”向个体手工业过渡的制度下生产出来的。

（裘锡圭）

## 工官

秦汉时管理官府手工业的官署。从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秦律竹简《金布律》、《工律》、《工人程》、《均工》、《司空》、《军爵律》、《效律》、《秦律杂抄》等部分中可以看到，秦对官府手工业的各种制度，如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和生产定额，产品的帐目、各类劳动者的劳动定额及其换算，对劳动者的训练和考核，度量衡的检校等，都有详细具体的规定。当时管理官府手工业的官署，县有工官、司空，县以上直到中央有工室、邦司空、大官、左府、右府、左采铁、右采铁等，官员有丞、啬夫等。县的令、丞对官府手工业的管理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劳动者则有工师、工匠、徒、隶等，由曹长领班工作。生产门类有铁的开采和冶铸、铸钱、车辆、兵器、用具、漆树的种植与漆的生产等。产品主要归官用，也有出售的。

汉承秦制，在中央及有些郡县设置工官，诸侯王国也有工官。汉武帝时，由于官吏和军队的增加，皇室贵族的奢靡以及大量工程的兴建，官府手工业有很大的扩展。当时，中央的许多机构，如太常、宗正、大司农、少府、中尉、将作大匠、水衡都尉等，属下都设有各种名目的工官或兼营官府手工业的官署，其中以供应皇室需要的少府设置最多。这些官署分别从事铁器、铜器、铸钱、染织、衣服、陶器、玉器、兵器、漆器、木器、砖瓦木石等建筑材料、建筑工程、船只、彩绘、雕刻等的生产。郡县除盐官、铁官外，在手工业发达的地区亦设有工官，据《汉书·地理志》及其他记载即有十几处，实际数目当不止此。其中如蜀郡（今四川成都）、广汉郡（今四川金堂东）工官的铜器、金银器，生产规模相当巨大，产品制作亦极精美。主造兵器、漆器的河内郡（今河南武陟西南）工官也很有名。此外，还有以专业命名的工官，如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临淄镇北）和襄邑（今河南睢县）的服官、河东郡（今山西夏县西北）、丹阳郡（今安徽宣城）的铜官，庐江郡（今安徽庐江西南）的楼船官等（参见第798页西汉盐铁工官图）。

官府手工业的生产，由护工卒史、工官长、工官丞、掾、史、令史、佐、啬夫等管理，劳动者有工、卒、徒、工巧奴等。有的产品分工很细。如漆耳杯往往就是由素工、髹工、上工、铜扣黄耳工、画工、雕工、清工、造工等多人分工协作制成的。《盐铁论·散不足》所说的“一杯用百人之力，一屏风就万人之功”，并非全属夸饰之辞。这样制作出来的器物，十分精美，技术和艺术水平都很高超。

工官产品主要供皇室御用、赏赐及官府军队的需要，虽有一部分出卖，但除盐、铁外，主要是非商品性生产，尽管规模巨大，技艺精湛，但也因此造成了人力和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并大大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支出。元帝时，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年要耗钱数亿，蜀郡和广汉郡的金银器一年各耗钱五百万，京师少府所属的三工官和两织室，一年各耗费钱五千万，因此西汉后期，臣下屡屡建言节省和废罢某些工官或其产品，汉朝政府也曾下诏施行，但效果不大。

东汉时，中央各工官的隶属略有变化，如少府的考工令改属太仆，司铸钱、造兵器和织绶诸杂工，大司农属下的平准令则兼练染，作彩色等。新起的造纸手工业，则由少府所属的尚方令主管。郡县工官除制作器物外，还兼向当地私人手工业征税物。东汉前期光武、明帝、章帝、和帝时，供皇室御用的官府手工业产品曾有所减省；但此后随着统治阶级的奢侈腐化，又增多起来。

(宁可)

公孙弘（公元前 200 ~ 前 121）

汉武帝时丞相。

淄川薛（今山东滕县南）人，出身贫寒。早年为狱吏，有罪免职，以牧豕为生，四十余岁时开始学《春秋》杂说。

汉武帝刘彻即位后征召贤良文学，公孙弘被淄川国推举，以贤良征为博士。后因使匈奴忤旨，称病免归。元光五年（前 130）再度应征贤良文学，因对策第一，拜为博士，待诏金马门。公孙弘熟悉法律政事，并以儒术加以文饰。每逢朝会，善于体察武帝心意，提出各种意见以供选择，如果不合旨意，他也不坚持己见，因此博得武帝的欢心，不久被提拔为左内史。元朔三年（前 126）迁御史大夫，五年代薛泽为丞相。汉初常以功臣列侯或其后嗣充任丞相，公孙弘是第一个以布衣擢居相位的人。为此，武帝特地下诏以高成平津乡的六百五十户封弘为平津侯，丞相封侯遂成定例。公孙弘以布衣拜相，结束了汉初功臣列侯及其后嗣独占相位的局面，表明儒家士人开始进入最高权力阶层。但因士人势力尚不强，故此丞相逐渐居职充位，成为皇帝一手操纵的工具。

公孙弘为人忌刻，外宽内深，睚眦必报。但他生活节俭，虽位居三公，俸禄丰厚，盖的依然是布被，吃的也是普通饭菜，俸禄都用来供养故人宾客。淮南王、衡山王谋反后，公孙弘自以奉职不称，上书归侯辞职，武帝不许，任丞相四年，元狩二年卒。

（田人隆）

### 《公孙龙子》

战国后期名家公孙龙的著作。《汉书·艺文志》著录《公孙龙子》十四篇，现存六篇。其中第一篇《迹府》是后人编集的有关公孙龙的事迹，其余五篇基本可信是公孙龙的作品。其中《白马论》所提出的“白马非马”的命题，以及《坚白论》所提出的“离坚白”的命题，是公孙龙名辨思想的中心。该书着重探讨了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以及事物的共性和个性所具有的内在矛盾，夸大这种矛盾并否认两者的统一，因而得出了违背常识的结论。这种探讨促进了人类认识的深化，是哲学思想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指物论》论述了指与物的关系。所谓指，就是事物的概念或名称，所谓物就是具体的事物，它们的关系也就是物质与意识的关系。《通变论》论述了对运动变化的看法。《名实论》专门讨论名与实的关系。这五篇著作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学说体系。关于《公孙龙子》的注释，有宋人谢希深注本，清人陈澧《公孙龙子注》，近人王 《公孙龙子悬解》，陈柱《公孙龙子集解》，王启湘《公孙龙子校注》，胡曲 、陈进坤《公孙龙子论疏》等多种。

（余敦康）

### 公孙瓒（？~199）

东汉末军阀。字伯 。辽西令支（今河北迁安西）人。初为郡吏，曾从涿郡卢植读经。后以孝廉为郎，任辽东属国长史。汉灵帝中平间，中山国相张纯勾结乌桓大人丘力居发动叛乱，抄略边境，所至残破。瓒时为涿县令，奉命率军追讨，有功。后升降虏校尉，兼属国长史。防御边塞，勇敢善战，乌桓惮之。青、徐黄巾军起，瓒残酷镇压，屠杀数万人。拜奋武将军，封蓟侯。与幽州牧刘虞结怨，初平四年（193），擅擒杀之，尽有幽州之地，实行割据。统治残暴，百姓怨苦。又与冀州牧袁绍争夺地盘，连年攻战，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后地域与人口日蹙，死守易京（今河北雄县西北），建安四年（199），袁绍大军围城，城破，公孙瓒自焚而死。

（祝总斌）

公所  
见会馆。



### 《公羊传》

与《左传》《谷梁传》同为解说《春秋》的三传之一。亦称《春秋公羊传》。旧说创始于子夏弟子齐人公羊高，传五世至西汉景帝时得立于官学。其大师胡毋生、董仲舒等任博士，专门从事研习、讲授之业。武帝时贫苦儒生公孙弘因通晓该书竟得官至丞相，其后学者益众，遂为汉代显学。该书援引前人解“经”成说颇多，如鲁子、高子、子沈子、子司马子等，子公羊子仅属其中之一，未见处于特殊地位。但书中认为从春秋战国之际的公羊高到汉景帝时的公羊寿，历三百年仅传五代，亦甚可疑。大约《春秋》曾作为孔门教材，传习不绝，历代儒生研讨讲述，遗说甚多，其中一部分经西汉初的公羊氏及其弟子胡毋生等整理，编著成书而行于世。由于它写成于汉初，用的是汉代通行文字“今文”，故属“今文经”，并为“今文经学”主要经典（见经今古文学）。

《公羊传》用问答体解说《春秋》所记史事，着重从政治而非历史学的角度阐述这些记载的是非观，并把它看成孔子政治理想的体现，作为指导后世帝王行事的准则。由于其借对史事的议论发挥自己的政治主张，所以常有一些“非常异义可怪之论”。如齐襄公恃强兼并纪国，却被肯定，以为是为其九世祖齐哀公复仇；宋襄公在泓之战坐失战机，丧师辱国，歌颂为“临大事而不忘大礼，有君而无臣，以为虽文王之战亦不过此也。”该书本文二万七千多字，其中有三十七年无传，可能已有残缺。东汉何休依据胡毋生条例所作《春秋公羊解诂》，集两汉公羊学之大成。北宋著录有徐彦所作《公羊传疏》。清人陈立著《春秋公羊义疏》，广搜诸家解说，可供参考。

（罗世烈）

龚自珍（1792～1841）

晚清思想家、史学家。一名巩祚，字瑟人，号定。浙江仁和（今杭州）人。早年随父宦游北京、徽州、上海等地。二十七岁为举人。此后，五次会试落第。道光元年（1821）官内阁中书，任国史馆校对官。九年，始成进士。官至礼部主事。十九年，弃官南归。二十一年，于江苏云阳书院猝然去世。

龚自珍外祖父为乾嘉时期著名学者段玉裁。自珍初承家学渊源，从文字、训诂入手，后渐涉金石、目录，泛及诗文、地理、经史百家。他受当时崛起的“春秋公羊学”（见《春秋》、《公羊传》）影响甚深。面对嘉道年间社会危机日益深重，他毅然弃绝考据训诂之学，一意讲求经世之务，一生志存改革，每多惊世骇俗之论。青年时代所撰《明良论》、《乙丙之际著议》等文，对封建专制“无巨细，一束之于不可破之例”的积弊，进行了揭露和抨击。他认为当时的社会已处于“衰世”，清王朝的统治如“日之将夕，悲风骤至”，提出“探世变”、“思更法”的主张。后假《公羊传》大义，进一步认为：“自古及今，法无不改，势无不积，事例无不变迁，风气无不移易。”这些思想为后来康有为等人倡公羊之学以变法图强开了先声。中年以后，虽然志不得伸，转而学佛，但是“经世致用”之志并未消沉，对鸦片为祸、白银外流、国匮民乏的忧虑，多见诸其诗文杂著。他支持林则徐查禁鸦片，并致书林则徐建议加强军事设施，做好抗击英国侵略者的准备。

龚自珍一生追求“更法”，虽至死未得实现，但亦在许多方面产生了有益的影响，起了开启风气的作用。在社会观上，他指出社会动乱的根源在于“贫富不相齐”。认为要改变这种不齐的现状，必须收拾“人心”。与之相应，要求改革科举制，多方罗致“通经致用”的人才，呼吁“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在哲学思想上，阐发佛教中天台宗的观点，认为“心、佛、众生，三无差别”，提出人性“无善无不善”，“善恶皆后起”的一家之谈，为其收拾“人心”、重视“人才”的社会主张提供理论依据。在史学上，发出“尊史”的呼吁。他潜心于西北历史、地理的探讨，提出开发边陲、保卫疆域的一系列切实可行的主张，不仅有益于国家统一的巩固，而且对清中叶以后西北历史地理的研究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在文学上，则提出“尊情”之说，主张：“诗与人为一，人外无诗，诗外无人。”一生愤世疾俗，发为诗文则汪洋恣肆，奥博雄峻，自成一体，一扫乾嘉以来“剽掠脱误，摹拟颠倒”的文风，对晚清文学影响甚大。生平诗文甚富，生前虽已陆续结集自刻，但故世后多有散失。近世曾有《定文集》、《定遗著》诸本刊行。今人辑诸本为一，详加校勘，成较为完备的《龚自珍全集》，颇便检览。

（陈祖武）

## 共和

指周代厉王之后、宣王之前十四年间（前 841 ~ 前 828）的政权。有两说，一为召穆公、周定公共同执政，称共和；一为共伯和执政。周厉王胡暴虐侈傲，宠信虢公长父、荣夷公等佞臣。大夫芮良夫曾加劝谏，指出荣夷公好“专利”（霸占土地山川的产物），会酿成大难，厉王不听，终以荣夷公为卿士，执政用事。芮良夫又告诫执政诸臣，不可“专利作威”，否则国人将“为王之患”，也未得结果。国人对厉王不满，“谤王”，厉王大怒，命卫国之巫监视国人，有“谤”者杀，致使诸侯怨恨不朝，国人不敢谈论政事。大臣召穆公虎进谏，指出“防民之口，甚于防水”，厉王仍不听。经过三年，国人愤而起义，攻袭厉王，厉王逃奔到彘（今山西霍县）。太子静藏在召穆公家，被国人包围，召公以自己之子代替，太子才得免难。

厉王出奔后，由大臣召穆公、周定公同行政，号为共和。共和元年（前 841），为中国古史有确切纪年之始。共和十四年，厉王死于彘，周、召二公共立太子静，是为周宣王，共和乃告结束。

一说厉王出奔后，诸侯推共伯和代行天子事，故称共和。厉王死，共伯和使诸侯奉太子静为王，自己回到卫国。此说与《史记·卫世家》记载不合。  
(李学勤)

## 共进会

清末由一部分长江中下游和南方几省的同盟会会员组织的革命团体。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同盟会领导人孙中山、黄兴致力于筹划在南方起义，屡不得手；东京本部因人事、意气和宗派的纠纷，组织日趋松散。若干籍隶长江中游数省、在会党中有较高地位的会员，如四川张百祥、湖北刘公、彭汉遗、湖南焦达峰、江西邓文 等，认为同盟会“行动舒缓”，不重视在长江流域起义，因而倡议另行组织一个革命团体，以结纳会党为主，谋在长江发难。8月，共进会在日本东京成立，参加者有川、鄂、湘、赣、皖、浙、粤、桂、滇等省人士百余人，绝大多数是同盟会会员。当即发表白话、文言两个宣言，着重强调排满，宣言称：“共进会者，合各派共进于革命之途，以推翻满清政权，光复旧物为目的。”并制定红底十八星军旗，举张百祥任会长。张回国谋发展，邓文 继任，加推居正任参谋，彭素民任文牒，何庆云、潘鼎新、孙武、袁麟阁、陈兆民、温尔烈分任交通、党务、参议、理财、调查、纠察各部部长。入会者逐渐增多。1909年（宣统元年）八月，邓文 返国，刘公继为第三任会长。共进会虽自称为同盟会的“行动队”，但实际上是自行其是。在会章里，对同盟会纲领中的“平均地权”，借口其意高深，不易为会党了解和接受而改为“平均人权”（近三十年来，史学界对此有不同的看法）。在大多数场合，共进会也基本上没有接受和奉行同盟会的指示和部署。所以，共进会成立时，谭人凤就力持不可，指出这是与同盟会分道扬镳的举动。

1908年冬，孙武、焦达峰等先后返国，至武汉，约集一部分革命人士，于次年春设立共进会湖北分会，积极联络长江两岸会党，秘密编成五镇军队，由孙武任正督统，每镇设副督统分别统率。焦达峰嗣后返湘，在长沙设共进会湘部总会，并亲往浏阳、醴陵及江西萍乡等地与会党扩大联络，也仿湖北的作法，分别编成几镇。江西共进会则由邓文 主持，以原有的反清小团体易知社为基础，扩大改名建成。共进会联络会党虽进展迅速，但在1909至1910年间，湖北、湖南先后有几处会党不受约束，轻率起事，致相继溃败，且使共进会的秘密活动有所暴露。孙武等领导人感到会党散漫难制，不易成事，于是将联络重点转向新军。

1911年春，共进会重要成员邓玉麟在武昌设同兴酒楼为联络据点，共进会在湖北新军中的活动取得长足的进展，与文学社并称新军中的两大革命团体。到该年初秋，文学社和共进会达成联合协议，组成统一指挥起义的领导机构，从而共同发动了10月10日武昌起义。湖南首先响应武昌起义。焦达峰领导的共进会和会党，参与了长沙起义，获得胜利，焦达峰被举为湖南军政府都督。江西共进会人参加了九江和南昌的起义。

共进会的成立和活动虽具有分裂同盟会的迹象，但在武昌首义和湘、赣等省响应的过程中，起了很大作用。辛亥革命后，由于多数领导人分别地同其他派别的人们从事筹组政党的活动，共进会无形中涣散解体。

(林增平)

## 贡舶

又名市舶。本指明初海外诸国贡使所乘的船舶，引申为明清时代官府的对外贸易。明制，外国贡使来中国，除携带贡品外，准许附带商货进行贸易。对各次朝贡的贡品，明政府均照例偿以相当代价。非朝贡国家的船舶来华互市例加禁止。明政府对海外诸国来华朝贡的贡期、贡道、船舶数和朝贡人数都有具体规定。贡期有两年一贡（如琉球）、三年一贡（如暹罗、高丽）、十年一贡（如日本）数种，通常为三年一贡。为辨认贡舶的真伪，洪武十六年（1383），礼部制定勘合制度，并开始对暹罗等五十九国发放勘合文册。贡舶到达港口后，先由市舶司检验“勘合”，相符者方许入京朝贡。贡舶带来的商货，可由贡使带入京师，在会同馆开市三日或五日，中国商人及军民人等可将非禁货物运入馆内，在礼部派员监督下“两平交易”。也可以在市舶司所在地互市，由市舶司主持，官设牙行，与民交易。初，贡舶贸易全免课税。弘治、正德年间始行抽分制，税率不一，弘治年间（1488~1505），北京会同馆互市，抽税十分之五。正德年间（1506~1521），在广东市舶司所在地互市，抽税十分之二，此后一般以此为准。隆庆以后，贡舶贸易渐趋衰落。诸国来华之互市船舶，渐称市舶。入清以后，市舶成为外国商船的专称。

（李龙潜）

## 贡、助、彻

春秋时期以前的租税制度。《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历代经学家和现代史学家对此有不同的解释，但都肯定中国古代实行过贡、助、彻法。孟子所说的“夏后氏”、“殷人”、“周人”，有人认为是纵的朝代排列，指夏、商、西周三朝，夏朝行贡法，商朝行助法，西周行彻法；也有人说是夏、殷遗民和周人的横的排列，贡、助、彻均为西周时期施行的赋税制度。孟子原意，当指前者，但西周除行彻法外，确也有助有贡。夏朝是否仅行贡法，商朝是否仅行助法，则缺乏可靠的记载。

对所谓“夏后氏五十”、“殷人七十”、“周人百亩”之异，后人也说法不一。顾炎武认为是“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尝易也”。俞樾认为系“莱田多寡之不同”，“夏制，民受田百亩，而以五十亩为莱田，则民所耕者止五十亩，故曰‘夏后氏五十’。殷制，民受田百亩，而以三十亩为莱田，民所耕者七十亩，故曰‘殷人七十’。周制，民受田百亩，而莱田在其外，……故曰‘周人百亩’”。崔述则说“其授田有多寡之殊者，盖夏居安邑，地狭人众，殷在大河南北，稍平广，周起西陲，近戎狄，多旷土，此因乎地者也；古者风气初开，制作未备，力不能以多及，故授田少，后世器日利，人日巧，故授田亦渐多，此因乎时间也”。究竟哪一说较近事实，尚难断定。

贡的起源较早，在原始公社末期，公社首领已部分地靠公社成员缴纳的贡物如家畜、谷物等来生活。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后，贡税更成为居民的一种固定和强制性的负担。《考工记·匠人》郑玄注：“贡法”，“税夫无公田”。“贡者，自治其所受田，贡其税谷”。相传“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禹平水土，定九州，四方各以土地所生贡献，足以充宫室，供人生之欲”。这种根据土地状况不同或随乡土所宜的贡纳制度，在夏代已经存在当是可能的，但是否“五十而贡”，是否皆为“五十而贡”，尚难断定。

“助者藉也”，助法即籍法，是驱使“农夫”耕种“公田”的一种剥削制度。一般认为助法以井田下“公田”和“私田”的划分为前提。农夫自耕其“私田”，以维持自己及一家的生活；共耕“公田”，为公社共同体或压迫者、剥削者提供剩余产品。殷代和西周都实行过与井田制相联系的助法，但不一定就是孟子所谓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

关于“彻”的含义和彻法的内容，学界争论很大。《诗》毛传训“彻”为“治”。赵岐《孟子注》：“彻，犹人彻取物也。”许慎《说文·支部》：“彻，通也。”因“彻”有“通”义，故对于彻法有“为天下通法”、“耕则通力合作，收则计亩而分”、“彻与助无别，皆什一法，改名彻者，以其通贡、助而言也”、“通其田而耕之，通其粟而析之之谓彻”、“彻无常额，惟视年之凶丰，……谓之彻者，直是通盘核算，犹彻上彻下之谓”等不同说法。

《诗经·大雅·公刘》说：“度其隰原，彻田为粮。”一般认为是周行彻法的开始。周宣王征服南方谢人后，仍实行此法。《论语·颜渊》中还有鲁亦采用彻法的记载，但至哀公时已废。可见彻法是在王畿和各诸侯国内行之甚久的一种赋税制度，孟子强调周行彻法是有根据的。

西周时期有国、野的划分和对立，作为征服者的周人主要居于国中，被征服者则主要聚居于野鄙。《孟子·滕文公上》云：“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一般认为当时彻法和助法并行，国中用彻法，野鄙行助法。助法和彻法的主要区别在于，助有公田、私田，由民共耕公田、服劳役；彻则无公田、私田之分，由民自耕其田，交纳部分实物。因此，“彻通贡助”说和“彻为贡助兼用”说似不能成立。

不少人肯定孟子贡助彻“其实皆什一也”的说法，认为当时普遍实行什一之税。但有人说什一之税可能是指劳动者在兵役、徭役以外应缴纳所种田亩的税率；还有人认为，无论就奴隶制或农奴制来说，什一之税都未免太低，因而可能不是指奴隶或农奴的负担，而是指受有土地的下级领主和自由民向上级领主或公室缴纳的赋税。当时生产力水平较低，剩余产品不会太多，税率是否为“什一”，由于史料缺乏，尚难定论。《汉书·食货志》云：“有赋有税，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刑法志》也说：“税以足食，赋以足兵。”《孟子》所谓“国中什一使自赋”的“赋”，似为兵赋，不是田税。

由于学术界对夏、商、西周的社会性质、土地所有制和阶级关系有不同看法，因而对贡、助、彻的性质也有争论。主张西周是封建社会者，认为“助”是劳役地租，“彻”是实物地租；主张西周是奴隶社会者，认为“助”是一种奴隶制的剥削形式；而有些认为殷周实行土地国有制的人，则说“助”、“彻”是地租和赋税的合一，既是地租，又是赋税。

#### 参考书目

金景芳：《井田制的发生和发展》，《历史研究》1965年第4期。

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长春，1982。

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济南，1984。

（周自强）



供奉  
见翰林院。

## 姑臧

魏晋南北朝时期河西走廊的政治、军事重镇。

先后为前凉、后凉都城，南凉、北凉也曾一度都于此地。故址在今甘肃武威市。原名盖臧，为匈奴所筑，后音讹为姑臧。城呈龙形，故又名“卧龙城”。西汉建姑臧县，隶武威郡。东汉时为武威郡治所。由于汉、羌、匈奴多种民族杂居，又地处中西交通要道，使它很快成为河西富邑。三国曹魏时置凉州，以姑臧为治所，这是姑臧为凉州州治之始。西晋永宁元年（301），张轨为凉州刺史，设州治于姑臧。西晋亡，即为前凉都城，于原城之外增筑四城，人文荟萃，经济繁盛。东晋太元元年（376），前秦攻灭前凉，置凉州刺史镇姑臧，豪右七千余户被徙往关中。十年，吕光据此地称凉州刺史，次年建后凉，立国都于姑臧。晋义熙二年（406），曾被后秦主姚兴任命为凉州刺史的南凉王秃发檀进驻姑臧，四年将南凉都城由乐都迁此。不久，北凉王沮渠蒙逊以步骑三万攻克姑臧，又于八年将北凉国都由张掖迁此，并在城南天梯山大造佛像。宋元嘉十六年（439）北凉降于北魏，魏收姑臧城内户口二十余万，改姑臧县为林中县，仍为武威郡治。此后，姑臧城便以武威城名称世。

西晋末年，中原战乱，中土人士避难西入凉州，姑臧成为保留汉族文化的重要据点，同时又是佛学东传的要地。后凉时，西域高僧鸠摩罗什在此地讲经，大兴佛教。北凉时，沮渠蒙逊尊西域僧人昙无讖为国师，在此译出《大般涅槃经》等十几部经典。

（陈国灿）

### 《古今图书集成》

中国现存完整的最大的一部类书。共一万卷。康熙四十年至四十五年（1701~1706），由陈梦雷主持完成初稿，称《古今图书汇编》。康熙六十一年，雍正帝命蒋廷锡董其事；雍正四年（1726）定稿，改“汇编”为“集成”。分为六编三十二典。计历象编有乾象、岁功、历法、庶征四典；方輿编有坤舆、职方、山川、边裔四典；明伦编有皇极、宫闱、官常、家范、交谊、氏族、人事、闺媛八典；博物编有艺术、神异、禽虫、草木四典；理学编有经籍、学行、文学、字学四典；经济编有选举、铨衡、食货、礼仪、乐律、戎政、祥刑、考工八典。典下列部，每部多至数百数十卷，也有一卷而十余部。每部根据内容有汇考、总论、图表、列传、艺文、选句、纪事、杂录、外编等篇。

该书共有四个版本。第一次印于雍正六年，武英殿铜活字版。第二次由英国人美查等发起，在上海用铅活字翻印，光绪十四年（1888）成书。随即，清廷又面谕上海道筹印新本。光绪二十年竣事，石印本，并附《考证》二十册。1934年，上海中华书局以原铜活字本缩小影印，再加考证八册，是为第四次印本。

（郭松义）

### 《古史辨》

1926 至 1941 年间编辑出版的研究、考辨中国古代史的论文集。五四运动后，顾颉刚等开始以西方现代科学方法来更新自己的治学方法，用“历史演进方法”研究古代历史，使历史上已被遏抑的几次评击伪书的运动复苏起来，掀起一个新的辨伪浪潮。他们发表了不少古史辨伪的文章。这些文章后来由顾颉刚等人汇印成《古史辨》。全书共七册（九本），第一至三册和第五册由顾颉刚编辑，第四、六册由罗根泽编辑，第七册由吕思勉、童书业合编。共收入二、三十年代史学界研究中国古代史、考辨古代史料的文章三百五十篇，计三百二十五万字。其内容包括对《周易》、《诗经》等经书的考辨，对儒、墨、道、法诸家的研究，对夏以前有关古史传说、“阴阳五行说”的起源、古代政治及古帝王系统的关系的考辨和研究，等等。第一册由 1923 年古史讨论及其后辨论古史的文章，胡适、钱玄同、顾颉刚讨论辨伪书的来往信函汇编而成。1926 年由北平朴社印行。其中顾颉刚著《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等文，集中阐述了“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的观点，推翻了由“盘古开天”、“三皇五帝”等观念构成的旧的古史系统。在社会上和学术界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居七册之首。

该书体现了 20 年代初在中国史学界崛起的“古史辨派”的疑古辨伪的精神，展示了“古史辨派”用中西结合的“历史演进的方法”，在古史研究中作出的成绩，是中国近代史学史上一部有影响的著作。1982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了全书七册。

（刘利娜）

## 古文运动

唐代中叶及北宋时期以提倡古文，反对骈文为特点的文体改革运动。因同时涉及文学的思想内容，所以兼有思想运动和社会运动的性质。这一运动发起于中唐，但它的成功却在北宋。除韩愈、柳宗元外，唐宋八大家中的其余六人，即，欧阳修、王安石、曾巩、苏洵、苏轼、苏辙都是北宋中期人。

唐古文这一概念由韩愈最先提出。他把六朝以来讲求声律及辞藻、排偶的骈文视为“俗下文字”，认为自己的散文继承了先秦两汉文章的传统，所以称“古文”。韩愈提倡古文，目的在于恢复古代的儒学道统。这种复古主张在当时得到广泛的响应，成为一种社会运动，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

以骈体文为代表的形式主义文风，肇始于东汉，风靡于六朝，至唐代又有发展；在此期间，玄学兴起，佛、老盛行，儒学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地位下降。由于形式主义文风的兴盛与儒家思想的相对衰落互为表里，因此改革文风与复兴儒学也就成了相辅相成的运动。早在隋朝初期，李谔已提出反对骈体文。到了唐代，武周时的陈子昂效法西汉古体文作政论，对当时的文风发生了很大影响。唐玄宗开元及天宝以后，萧颖士、李华、元结、独孤及、梁肃、柳冕等人摈斥文坛浮艳之风，主张以三代两汉古文为法，以儒家经典为依归，创作上亦力变排偶为散体，成为韩愈之前古文运动的先驱。

韩愈继承前人主张，在提倡古文时，进一步强调发扬儒道，排斥佛、老。他说：我所以致力于古文，不只是好其文辞，而且好其道。所谓道，就是与佛教、道教相对立的儒道。文道合一，以道为主，这是韩愈倡导古文运动的基本观点。就文本身而言，他主张“文从字顺”，“惟陈言之务去”，强调既要博极群书又不蹈袭前人，做到推陈出新。韩愈不仅在文道合一和文体改革方面提出了比先前更为明确具体的主张，更重要的是他还将自己的主张贯彻于实践，写了许多优秀的作品，大大提高了古文的水平。他是古文运动公认的领袖。

柳宗元在古文运动中的地位仅次于韩愈，其论文亦提倡文以明道，他写出大量散体文，取得与韩愈相当的成就。他的理论和实践同样是古文运动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由于韩愈、柳宗元以及韩门弟子李翱、皇甫 等人的宣传倡导和创作实践，唐后期古文写作蔚然极盛，质朴流畅的散体终于取代骈体，成为文坛的主要风尚。

唐代古文运动提出的“文以载道”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个观点不只是把“文”归结为传“道”的手段，而且指文章要言之有物，文学要反映现实生活，要有充实的思想内容。古文运动所说的“道”，固然指的是封建主义的儒家伦理，但韩、柳等人的创作也表明，他们主张的“传道”、“明道”并不排斥对于社会现实的评议、批判和揭露。正因为如此，“文以载道”的主张为后世文人普遍接受。古文运动提倡散体文同样影响深远。它不仅结束了骈文的长期统治，恢复了古代散文的历史地位，同时还把散文的实用范围从著书立说扩大到抒情、写景、纪游等反映日常生活的广泛领域。这种散

文成为一种独立的文学体裁，而同诸子散文、史传散文和政论散文相区别，韩、柳起了关键作用。再者，韩、柳所写的人物“传记”，大都出于虚构，亦有别于传统史传，推动了传奇小说的发展，对后世戏剧亦有间接影响。北宋以欧阳修为首的文学改革运动，其主张与韩愈完全一致，实为唐代古文运动的继续，并涌现出更多的有成就的古文作家，形成了以后世所称唐宋八大家为代表的新的古文传统。

（裴斐）

宋 宋文继唐文之后，形成新的特色，发展过程也比较曲折、复杂。总的看来，其内部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倾向，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北宋建国至 11 世纪初。代表作家是柳开（947～1000）、王禹（954～1001）。

韩愈的古文，本有“文从字顺”和“怪怪奇奇”两种风格，后追随者们片面发展了韩文奇崛艰深的一面，古文运动逐渐衰落，骈文又在晚唐五代的文坛上占据了主导地位。北宋建国之初，柳开曾大声疾呼恢复韩柳的古文传统，但所继承的则是唐代古文运动末流奇涩古奥的遗风。与柳开同时齐名的有高锡、梁周翰、范杲，还有柳开的弟子张景，他们为文大抵皆偏于“辞涩言苦”，“义昧而意奥”。

王禹 也反对五代以来浮艳相尚的文风，但所见与柳开不同。他在提倡“韩柳文章李杜诗”的同时，把“传道而明心”和“句易通、义易晓”作为古文写作的标准，纠正了柳开等人文风的流弊。

王禹 的古文理论和实践精神，为后来欧阳修、苏轼等人所承继，而柳开等人则基本上没有成功的古文作品值得一提。宋代古文运动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尚艰涩和重平易两种不同的倾向。

第二阶段在 11 世纪上半叶，代表作家有穆修（979～1032）、石介（1005～1045）、尹洙（1001～1047）、欧阳修、苏舜钦（1009～1048）等。

王禹 虽然为北宋古文指出了正确的方向，但由于缺少师友支持，未能形成一股足以力挽狂澜的力量，故在其死后，以杨亿（974～1020）、刘筠（970～1030）为代表的骈文家仍然左右文坛二三十年。

北宋承五代之凋弊，在其建国的头几十年里，读书尚未形成风气，无论是沿袭五代的骈文，还是柳开等人的古文，均不免浅薄卑弱，因此当杨亿、刘筠以“雄文博学”提倡雕章丽句，多用典故的声律之体，一时“风采耸动天下，后进学者争效之，谓之‘西体’”。西体从形式上看，可以讲是唐宋五代骈文的继续，但在技巧、风格和所产生的影响等方面，已大不相同。

这时较早提倡古文的是穆修，反对时文最激烈的是石介。两人大抵从维护道统出发，提倡韩文，主张“读书不取其语辞，直以根本乎圣人之道”，开北宋道学家重道不重文的先声，风格上同柳开是一路。

继承王禹 古文传统而作出了较大贡献，成为北宋古文运动中坚的是欧阳修、尹洙、苏舜钦等人。欧阳修等人的古文创作，同当时的政治斗争息息

相关。他们也主张“文与道俱”，但已偏重于实用，而不专指遥远的道统和空洞的性理。对四六文的骈偶形式，也采取了比较实事求是的灵活态度：“骈俪之文，苟合于理，未必为非。”有时为了“取便于宣读”，还常常有意识地采用散中有骈，骈散结合的方式创作古文，使文章显得流利畅达，读来琅琅上口。欧阳修在王禹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创的这种平易流畅、骈散结合的古文新体制，从此成为宋代古文的基本特色，并为此后元明清诸代所遵循。

第三阶段在 11 世纪后半叶，以欧阳修、王安石、苏轼等人为代表。

西 体时文经过前一阶段的打击，到 11 世纪 50 年代前后，已经衰败。此时形成为古文运动对立面的，是产生于其内部的“太学体”。所谓太学体，早在宋仁宗庆历年间已肇其端，始作俑者是以激烈讨伐时文出名的太学讲官石介。其文体怪诞诋讪，流荡猥琐，是宋初柳开以来险怪奇涩倾向在古文运动后期登峰造极的发展。当西 体的影响基本肃清之后，它自然成为以平易畅达为本色的北宋古文运动主流派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欧阳修主持礼部考试的嘉 二年（1057），是古文运动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苏轼、曾巩（1019～1083）和苏辙（1039～1112）都是这一年中的进士。再加上王安石、苏洵（1009～1066），欧阳修周围重新团结了一大批比尹洙、苏舜钦等前期古文家更加优秀的人才。内中各人的政治见解和文学主张虽不尽相同，但在此前后，都写出了不少成为后世典范的古文名篇。如欧阳修的《五代史伶官传序》、《醉翁亭记》、《秋声赋》；王安石的《答司马谏议书》、《读孟尝君传》、《游褒禅山记》；苏轼的《留侯论》、《石钟山记》、《赤壁赋》；苏洵的《六国论》；曾巩的《墨池记》等，文采斑斓，使宋文于此极盛。

欧阳修重视奖掖后进，王安石、苏轼皆出其门而相继主盟文坛，宋文得以顺利发展。嘉 二年的科举改革后，古文日益兴盛，几年后，太学体割裂之文即一扫而光，古文从此取代骈文占据了文坛的主导地位以迄近世。

古文运动之所以在北宋中期取得成功，大致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首先是政治斗争对文体改革的推动。11 世纪中叶，文坛斗争最激烈的时候，也正是庆历新政和王安石变法相继进行的当口。欧阳修以“开口揽时事，议论争煌煌”的精神，通过古文创作干预现实，激扬时局；王安石、苏轼，也均以“务为有补于世”和“言必中当世之过”，要求自己的古文写作直接为现实斗争服务。政治斗争，必然有胜有败，胜者以古文为工具发号施令，务求使人明白易懂；败者以古文为武器维护和抗言自己的主张，也以雄辩晓畅为鹄的。于是古文创作诸体齐备、层出不穷，宋文长于议论、平易畅达的特色也因之而形成。其次是儒学发展和变迁的刺激。11 世纪 40 年代传统的汉学开始受到冲击，向宋学转变，是中国文化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古文家对文体的变革，为宋学的建立提供了不受声韵偶对限制、可以自由发挥的方便。宋学一开始就形成的那种疑经惑古的精神又启发了古文家的勇于创新。先后执文坛之牛耳的欧阳修、王安石、苏轼等人除侧身政治舞台外，在儒学

上也均有建树。第三，科举改革的促进。北宋自宋太祖赵匡胤以来，特重科举取士。历朝科举制的改革和主试官的选任，同文风的变迁紧密相关。“三入承明不知举，看人门下送门生”。王禹偁多次出入内廷，任知制诰、翰林学士等职，而始终没有获得知贡举的机会，是他未能在宋初文坛团结后进，形成一股力量的主要原因。“是时天下学者杨、刘之作，号为时文，能者取科第、擅名声，以夸荣当世”，乃杨亿等人的西体独步一时的根源所在。嘉祐二年，古文运动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也正是由于欧阳修巍然端坐在主试官的位置之上。此外，古文家队伍的形成和壮大，以及优秀作品的大量问世，使古文运动具备了坚实的基础，足资仿效的典范，也是北宋古文运动取得成功并对后世发生巨大影响的重要原因。唐宋散文继承了秦汉散文传统，又具有题材更广、与现实生活联系更密切、文学性更强等新的特点。新的古文传统形成以后，骈文并未销声匿迹。当代和后世仍不断出现骈文作家和作品，古文家亦时或采用骈辞丽句作为艺术手段。只是骈文不再占据统治地位，由唐宋古文运动开始的古文新传统，支配文坛一千多年，直到“五四”新文学运动以后，才被语体文所代替。

#### 参考书目

高步瀛：《唐宋文举要》，中华书局，北京，1963。

阴法鲁等：《古文观止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长春，1982。曾枣庄：《北宋古文运动的曲折过程》，《文学评论》1982年第5期。

陈植锽：《宋初古文运动的两种倾向》，《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郑州，1984。

（周振甫 陈植锽）



### 《谷梁传》

与《左传》、《公羊传》同为解说《春秋》的三传之一。亦称《春秋谷梁传》。旧说鲁人谷梁赤“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实际应是孔门讲习《春秋》的若干代学者集体的论议，整理编著成书的年代不晚于汉初。宣帝时，为之立博士。

《谷梁传》一般认为属于“今文经”（见经今古文学）。全书正文两万三千多字，采用问答体解说《春秋》，重点在阐述经义即《春秋》的政治意义，与《公羊传》大抵同调，但在个别具体问题上也有歧异。如鲁僖公四年《春秋》记：齐桓公伐楚，“楚屈完来盟于师”。《公羊传》称：“桓公救中国而攘夷狄，……以此为王者之事也。其言来何，与桓为主也。……与桓公为主，序绩也。”肯定了齐桓公取得的重大成绩。《谷梁传》却说：“来者何？内桓师也。……于召陵，得志乎桓公也。得志者，不得志也，以桓公得志为仅矣。”认为齐桓公成就有限，楚仍桀骜不驯，所论很不相同。

东晋范宁搜辑诸家训释著《春秋谷梁传集解》，标榜兼采众说、择善而从，唐人杨士勋又为之作疏，成《春秋谷梁传注疏》。清人钟文蒸有《谷梁补注》，网罗前人遗说，可供参考。

（罗世烈）

### 骨咄祿（？～691）

后突厥汗国（682～744）的建立者。即颉跌利施可汗（Ilterish）。本系东突厥颉利可汗的疏族后裔，东突厥败亡后祖父为唐朝所任命之单于右厢云中（今内蒙古河套一带）都督舍利元英部下首领，世袭吐屯噉。680年，单于都护府管内突厥人阿史那伏念反叛。次年，伏念为唐所擒。682年，骨咄祿纠合七百人，占领黑沙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招集亡散入总材山，聚众五千，占领漠北的乌德山（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设牙帐，重建突厥政权，即东突厥后汗国。又以黑沙城为南牙，以其弟默啜驻守其地。次年进攻蔚州，击败唐军。此后连年攻袭唐之北边，势力逐渐强大，自立为颉跌利施可汗。突厥部人归之者约数万，并得谋臣阿史德元珍（一说即突厥文碑之噉欲谷，Ton-yu-quq），任为阿波达干，掌管兵马。此后东征契丹，北征九姓铁勒，并入攻中原，扩地甚广。691年骨咄祿卒。

（林）

### 骨嵬

元朝对今库页岛和它的居民的称呼。元人所修的《开元新志》称苦兀，明初建立于奴儿干地方的《永宁寺碑》作苦夷。清代文献除库页一名外，还有库野、库叶等称呼。元以前的骨嵬名称，一说即唐人所记的“流鬼国”，另一说则认为是唐人所记的窟说（亦称屈说）。

元代骨嵬隔赛哥小海（今鞑靼海峡北端）与吉烈迷（今 Gilemi 人的先民）为邻，经常过海侵掠吉烈迷，为此自至元元年（1264）至至大元年（1308）元兵数次远征骨嵬，并正式将它列入版图。

（贾敬颜）

## 故宫博物院

1925年10月10日在北京紫禁城成立的保护明清两代皇宫建筑和陈列宫廷文物与古代文化艺术品的博物院。

故宫，位于北京城中心，是明、清两代皇宫，即“紫禁城”。占地七十二万多平方米，共有宫殿九千多间。辛亥革命后，清帝溥仪宣布退位。根据南京临时政府对清室的优待条件，溥仪仍居紫禁城后部的“内廷”。前半部“外朝”于1914年将沈阳故宫、承德避暑山庄的文物移来，成立了“古物陈列所”。1924年10月23日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后，将溥仪逐出紫禁城，并成立“清室善后委员会”，接管皇宫，清点藏品。1925年10月10日“清室善后委员会”宣布成立故宫博物院，同时展出宫廷文物，对外开放。（参见彩图插页第144页）

故宫博物院初由临时董事会和理事会主持院务，以李煜瀛（李石曾）为理事长。下设古物、图书二馆，由易培基、陈垣分任馆长，继续清点文物。1928年6月为南京国民政府接收后，设理事会、院长、副院长和古物、图书、文献三馆及各种专门委员会。理事会选举李煜瀛为理事长，易培基为院长兼古物馆馆长，张继、庄蕴宽分任文献、图书馆馆长。先后整修了各处古代建筑，兴建了延禧宫新库，开辟了各种专题陈列室，展出书画、陶瓷、青铜、玉器、织绣、珐琅、古扇、古镜、碑帖、刀剑、乾隆御赏品等。1935、1936年还参加了在英国伦敦举办的中国古代艺术品展览。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故宫博物院为保障文物安全，于1933年2月选出珍品一万三千四百二十七箱又六十四包运往上海，1936年12月运抵南京，设立故宫博物院南京分院。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其精品再次西迁至四川巴县、乐山等地。直到1947年11月才重返南京。但其中大部分又于1948年底被运往台湾。

1937年北平沦陷后，故宫博物院为日伪所接管，造成三千六百四十九册图书、一百四十九件铜器被劫，七千五百九十八册图书被毁的重大损失。抗日战争胜利后，故宫博物院再次为南京国民政府接收，与1914年在故宫成立的古物陈列所合并，由马衡继任院长。部分南迁文物被运回北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故宫博物院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故宫博物院下属明清档案部收藏明清两代中央和少数地方机关的档案七十四个全宗，一千余万件，1980年4月被国家档案局接收，改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曾业英）

## 故吏

官僚旧时的属吏和由他们辟举为官者。他们对原来长官或举荐者存在一种封建的臣属意识和关系。

西汉任官注重郎选，或凭财、势，不恃阀阅。因此，西汉虽然从中央的丞相、御史大夫、大将军、九卿到地方郡国守相均可自辟属吏，但仕途并未被这些官僚把持，长官与属吏的封建臣属意识和关系都不明显。东汉中期以降，选士“论族姓阀阅”的倾向加强，做官途径逐渐为豪门大姓把持垄断。一般“世单家富”的人，往往要投靠豪门大姓，才有在其属下或被其举荐做官的机会。汉制，三公得自置吏，刺史得置从事，二千石太守得辟功曹掾史。这些先后被辟举的人，东汉总称之为长官或举荐者的故吏。东汉诸吏亦得称门下，汉碑及画像石中常见门下掾、门下小史、门下功曹等称谓，都是墓主所自辟，故加门下之称。故吏一经辟置，即同家臣，称长官为府主、举主，为其效劳，致送贖赠，甚至生死相依，同患共难。府主、举主死后，故吏要服三年之丧，并继续事其后人或经纪其家财。当时一些累世公卿的门阀大族如弘农杨氏、汝南袁氏等，门生、故吏遍于天下，成为门阀大族强大的外围政治力量。

东汉末年黄巾起义和军阀混战中，不少门阀大族利用门生、故吏等组成私人武装，进行割据。袁绍反对董卓时的山东诸将，大都是袁氏的门生、故吏。门生、故吏的关系，竟可左右政治大局，可见它在门阀大族形成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魏晋以降，在东汉豪门大姓的基础上出现的门阀士族，继续凭借故吏势力以壮声威。故吏对士族有一定依附关系，但地位高于门生、田客及衣食客，是门阀士族在官僚体系中的拱托力量。隋唐以后，选官权归吏部，辟召掾属之制废除，故吏一词的内涵遂有所变化，仅指旧时长官的下属，两者之间亦不必有主从依附关系。

（宁可 杨生民）

顾颉刚（1893～1980）

中国历史学家。原名诵坤，字铭坚。笔名有无悔、天游、张久、诚吾、桂姜园、余毅、劳育、康尔典、周武、武兴国等。

江苏苏州人。1893年5月8日（光绪十九年三月二十三）生于一个书香世家。幼年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1913年考入国立北京大学预科，1916年考入本科中国哲学门，1920年毕业留校，以助教名义任图书馆编目。

1922年在上海任商务印书馆编辑，与王钟麒（伯祥）合编《新学制本国史教科书》，与叶圣陶合编《新学制国语教科书》。1924年回北京大学，任研究所国学门助教，先后编辑《国学季刊》、《歌谣周刊》、《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1926年以后，历任厦门、中山、燕京、北京、云南、齐鲁、中央、复旦、兰州、震旦等大学和社会教育学院、诚明文学院、上海学院教授，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主任和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等职。

顾颉刚是“古史辨”派的创始人，继承和发展了前人的疑古思想。他的“传”、“纪”不可信的思想来自崔述，“经”不可尽信的思想来自姚际恒，治学要融会贯通的思想来自郑樵。他用历史进化论的寻求事物演变线索的治学方法学自胡适，对今、古文家的看法则受之于钱玄同。王国维用实物材料研究古史所取得的成就也给他深刻的影响，王氏所考出的真古史被用以破坏伪古史。1909年，他有志于考辨伪古史，从事资料搜集、积累。1914年始作笔记，记录读书心得，终生不辍，计约二百册，四百余万字。1916年作《清代著述考》初稿二十册，对清代学者的治学成绩有了全面了解。1921年他计划推翻伪古史。1923年在《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一文中提出“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观，引起史学界的激烈争论。以后，将自己和他人研讨争辩的文章编为《古史辨》八册。

他认为古史传说中的帝王都有神性，都是从神演化为人，古书中所讲的古史是由不同时代的神话传说一层一层地积累起来的，神话传说发生时代的先后次序和古书上所载的古史系统排列的先后恰恰相反。研究古史要打破四项非信史的基本观念：打破民族出于一统的观念；打破地域向来一同的观念；打破古史人化的观念；打破古代为黄金世界的观念。他的“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观，把崔述的“世益晚则其采择益杂”之说发展为系统的理论认识，为考辨古史传说提出了新的思想方法，是中国辨伪史上划时代的发展。

他对古代的民族和地理也作了深入的考辨，以为自西周以至春秋初年，许多种族各自把本族形成时的人作为自己的始祖，而没有各族公有的共同始祖，只是春秋以后，经过了二百多年的大国攻灭小国，把无数种族并到一起，到了战国中期才出现唐、虞、夏、商、周同出于黄帝的说法。秦汉以前的中国只是没有统一的许多小国，《禹贡》的九州、《尧典》的流放四罪之处、《史记》的黄帝所到的四方是战国时七国的疆域，而《尧典》的羲、和四个

居住地，以交趾入版图，更是秦、汉的疆域。他以为研究古代地理应当以各时代的地域为地域，不能以战国的七国和秦的四十郡作为古代早就定局的地域。为了促使史地学者钻研中国地理沿革史及民族史，他于 1934 年发起组织禹贡学会，创办《禹贡》半月刊。在他领导下，学术研究成绩卓著，为国内外学者所重视，称之为《禹贡》派。

他把考定古书著作的时代作为研究古代神话、传说以及民族和地理等演变过程的重要前提。为此，他对《周易》、《尚书》、《诗经》、《左传》、《国语》、《公羊传》、《谷梁传》、《周礼》、《仪礼》、《礼记》、《论语》、《老子》、《庄子》、《墨经》、《山海经》、《穆天子传》、《战国策》等书的著作时代，作了不同深度的考订。他在观看各种戏剧和搜集整理歌谣时，注意到小说、戏剧、歌谣中故事的随时随地变化性，认为研究这一变化过程可以印证古史传说的变迁。

他对吴歌、孟姜女故事作了开创性的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对香会、庙宇、神道、婚丧礼节等也作了调查研究。

他又热心于创办研究民俗的团体和刊物，1926 年在厦大创立风俗调查会，1927 年创办中山大学民俗学会和《民俗周刊》，编印《民俗学会丛书》。1936 年又在北平创办风谣学会。此外，他亦重视边疆问题的研究。1938 年为昆明益世报编《边疆周刊》。1941 年在成都创立中国边疆学会。同时，他又先后主编学术刊物《责善》半月刊、《齐大国学季刊》和《文史杂志》。

1949 年以后，他任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学术委员，主持标点《资治通鉴》、二十四史。晚年深入研究《尚书》，作成《周公东征考证》和《校释译论》多篇。1980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病逝。生平著述极富，已出版的有《秦汉的方士与儒生》（原名《汉代学术史略》）、《三皇考》、《中国上古史研究讲义》、《史林杂识初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孟姜女故事研究集》、《妙峰山》、《吴歌甲集》、《苏州史志笔记》、《西北考察日记》、《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顾颉刚选集》、《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等。

（王煦华）

### 顾荣（？～312）

西晋末年拥护南渡的司马氏政权的江南士族首脑。字彦先。吴郡吴县（今江苏苏州）人，祖雍，任孙吴丞相。父穆，任宜都太守。顾荣在吴历任黄门侍郎，太子辅义都尉。晋灭吴后，与陆机、陆云兄弟至洛阳，号称“三俊”，历仕尚书郎、太子中舍人、廷尉正。在八王之乱中，常醉酒不问事以避祸。惠帝西迁长安，征为散骑常侍，辞不就，还吴。永兴二年（305），广陵相陈敏起兵，企图割据江东，任顾荣为右将军、丹阳内史。他暗中联合周、甘卓，发兵平定叛乱。永嘉元年（307），安东将军司马睿（即晋元帝司马睿）移镇建业（即建康），笼络江南士族，请他出任军司，加散骑常侍，咨询军国大计。他引荐江南名士陆士光、甘季思、殷庆元、杨彦明等出仕，支持司马睿立足江南。

（杨廷福）



### 顾实汗（1582～1655）

明末清初厄鲁特蒙古所属的和硕特部首领。一译固始汗。本名图鲁拜琥（Tho-rol-pa' i-hur），为成吉思汗之弟哈布图哈萨尔十九世孙，哈尼诺颜洪果尔第四子。祖父博贝密尔咱、父哈尼诺颜洪果尔世为厄鲁特汗。顾实汗十三岁时即骁勇善战，率兵击溃“果噶尔”（mgo gkar，意为白头，指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部一万（一说四万）士兵。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生母阿海哈屯（'a hari ha thun）去世，倾其家产，广散布施，为母超度，博得部众拥戴。同年，喀尔喀蒙古与厄鲁特部发生战乱，他曾巧妙地调解两部之争。因此，代表西藏佛教中格鲁派（黄教）与蒙古诸部联系的东科尔呼图克图三世甲哇嘉错和喀尔喀部领袖，共同赠他以“大国师”的称号。因称“国师汗”，音转为顾实汗。此后，即尊信黄教，曾捐资翻译佛教经典多部。崇祯三年（1630）遣使去乌法与俄国地方当局接触。七年与俄国冲突。八年与准噶尔部领袖巴图尔珲台吉经青海，于九年抵拉萨，受达赖五世、班禅四世赠予的“丹增却杰”（执敬法王）称号。九年秋率和硕特部兵马在准噶尔部援助下，南进青海，目的在于进而占据西藏地区。

崇祯十年正月顾实汗杀原据青海与黄教为敌的喀尔喀部却图汗，并将其部众四万人，遂据青海。十二年灭康区白利土司顿月多吉。十五年进藏，灭与黄教为敌的藏巴汗，掌握西藏地方政权，大力扶植黄教。清天聪九年（1635），遣使赴盛京（今辽宁沈阳）向清朝纳贡通好。灭却图汗后，又与达赖五世、班禅四世计议遣使与清通好。使者于崇德七年（1642）抵盛京，备受款待。顺治二年（1645）尊班禅四世为师并赠“班禅博克多”称号。十年受清封为“遵行文义敏慧顾实汗”。

顾实汗对巩固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政权的关系起过一定作用。

### 参考书目

李有义、邓锐龄译：《西藏中世纪史》，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史、民族学室，北京，1980。

王辅仁、陈庆英编著：《蒙藏民族关系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5。

（王辅仁）

### 顾维钧（1888～1985）

中华民国时期高级外交官员。字少川。1888年1月29日（清光绪十三年十二月十七）生。江苏嘉定（今属上海市）人。1904年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专攻国际法及外交，获博士学位。1912年回国后，任总统秘书、内阁秘书、外务部顾问和宪法起草委员等职。1915年起历任北洋政府驻墨西哥、美国、古巴、英国公使。1919和1921年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出席巴黎和会和华盛顿会议。在巴黎和会上，就山东的主权问题据理力争，以出色的辩论才能阐述中国对山东有不容争辩的主权，为维护中华民族的权益作出了贡献。1922～1926年先后任北洋政府的外交总长、财政总长、代理国务总理等职，其间，于1924年5月曾代表中国政府与苏联签订《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以中国代表身分参加了国际联盟李顿调查团，调查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的侵略罪行。1932年起先后任驻法、英、美大使和驻国际联盟代表等职。1945年6月，出席旧金山会议，参加联合国宪章起草工作并代表中国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其后任国民党政府驻联合国代表。1956～1967年，历任海牙国际法庭法官、国际法院副院长、台湾国民党总统府资政等职。退休后定居美国，以十七年时间完成口述回忆录，记述了五十多年从事外交工作的经历。1985年11月14日在美国纽约病逝。

（石）

### 顾宪成（1550～1612）

明末东林党领袖。字叔时，别号泾阳，人称泾阳先生。南直隶无锡县（今属江苏）人。出生于商人家庭。万历八年（1580）进士。授户部主事，后改吏部主事、补验封主事等职。

十五年以疏侵执政，被旨切责，谪桂阳州判官，不久迁处州推官。丁母忧，服除，补泉州推官。后擢吏部考功主事，历员外郎。二十一年（1593）上疏反对三王并封。次年会推阁臣、举前大学士王家屏，忤神宗意，被革职为民，返无锡家居。顾宪成幼即有志于学，削官里居后，益潜心研究。力驳王守仁“无善无恶心之体”之说，得当地士绅支持。在地方官欧阳东凤、林宰的积极协助下，于万历三十二年修复宋代杨时在无锡讲学的东林书院，与高攀龙、钱一本、于孔兼等讲学和集会。规定每年一大会，每月一小会。“讲习之余，往往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时全国各地遭贵族大地主势力打击排挤的人物和不满朝政的士大夫闻风相附，学舍至不能容。他还联络李三才等，反对贵族大地主集团，从而得到相当的支持，致东林名声大著。但同时，也遭到一批依附于大贵族势力的人的攻击。四十年，卒于家。天启初，赠太常卿。他死后，明末的东林党和阉党的对垒局面已形成，因此被阉党追论而削去赠官。崇祯初平反，赠吏部右侍郎。顾宪成与其弟允成皆主程朱之学，但偏重经世致用。遗著编成《顾端文公遗书》共十六种，允成著《小辨斋偶存》亦附其中。

（李洵）

### 顾炎武（1613～1682）

明末清初思想家、史学家。原名绛，字忠清。明亡，改名炎武，字宁人，亦自署 蒋山 。学者尊为亭林先生。

江苏昆山人。他出身于江东望族，明末，家道中落。社会的危机，家境的窘迫，逐渐孕发为学以救世的思想。十四岁取得诸生资格后，便与同里挚友归庄共入复社。二人愤世疾俗，有“归奇顾怪”之称。自二十七岁起，断然弃绝科举帖括之学，遍览历代史乘、郡县志书，以及文集、章奏之类，辑录其中有关农田、水利、矿产、交通等记载，兼以地理沿革的材料，开始撰述《天下郡国利病书》和《肇域志》。明亡，南明弘光政权在南京建立，获授兵部司务之职。次年清军南下，他在苏州从军抗清，兵败，避居常熟。继弘光政权之后建立的隆武政权，复授以兵部职方司主事。此后十余年间，他频繁往来于太湖沿岸一带，与归庄等人以匡复故明为志。后为豪绅所迫，于顺治十四年（1657）弃家北游。康熙七年（1668），在山东济南为文网罗织，身陷囹圄。出狱以后，更决意不与清廷合作。十七年，清廷议修《明史》，特开博学鸿儒科，拒不就荐。次年，更誓死不入《明史》馆。此后，即客居山西、陕西，潜心著述不再入都。康熙二十年在山西曲沃病逝。在北游的二十余年中，顾炎武遍游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足迹所至，无三月之淹，并以二马二骡载书自随，行了万里路，亦读了万卷书。他的《日知录》、《音学五书》等近五十种著作均写成于这一时期。顾炎武学识渊博，在经学、史学、音韵小学、金石考古、方志舆地以及诗文诸学上，都有较深造诣，建树了承前启后之功。明末，宋明理学已入末路。入清，顾炎武承继明季学者的反理学思潮，不仅对陆王心学作了清算，而且在性与天道、理气、道器、知行、天理人欲诸多范畴上，都显示了与程朱理学迥异的为学旨趣。他断然摒弃“性与天道”的空谈，力倡“博学于文”、“行己有耻”的为学之道，一生为学，实事求是，不立门户，不分畛域，一归于经世致用。终其一生，皆以“国家治乱之原，生民根本之计”为怀，大声疾呼“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在宇宙本源上，沿宋代哲学家张载的主张，提出“盈天地之间者气也”，“非器则道无所寓”的命题。他重申宋人黄震的见解，认为“理具于吾心，而验于事物”。面临着以什么取代心学的抉择，他选取了经学，提出了“古之所谓理学，经学也”，“今之所谓理学，禅学也”的主张。顾炎武为学以经世致用的鲜明旨趣，朴实归纳的考据方法，开辟路径的探索精神，以及他在众多学术领域的成就，宣告了晚明空疏学风的终结，开启了一代朴实学风的先路，给予清代学者以极为有益的影响。后世学者或是继承了他的为学方法，或是发扬了他的治学精神，不仅演成了乾嘉汉学的鼎盛局面，而且取得了清代学术文化多方面的成果。

（陈祖武）

## 雇工人

明清两代具有特定法律身分的雇工。明制，庶民之家不得蓄养奴婢，但可蓄养雇工人，可以说雇工人是庶民之家的奴仆。其无主仆名分，地位介于“凡人”与“奴婢”之间。大明律规定，雇工人如违犯主令，家长有权杖其臀腿，如体罚致死，家长无罪。雇工人虽无主仆名分，但不与凡人等。雇工人殴家长未伤，则杖一百徒三年，比凡人刑重十三等。殴家长缙麻亲属未伤，杖八十，比凡人刑重六等。反之，家长缙麻亲属殴雇工人未伤，无罪。明律关于雇工人与家长及其有服亲属相犯的处刑规定，多处将雇工人比附为亲族中的子孙、卑幼。如谋杀家长或家长期亲致死，与子孙谋杀父母或年幼谋杀期亲尊长致死者同罪，首从皆凌迟；另一些规定则比子孙、卑幼侵犯父祖、尊长罪较轻，如雇工人殴家长大功亲罪比卑幼殴大功亲尊长罪处刑轻三等。与奴婢相比，雇工人侵犯家长，罪罚有与奴婢侵犯家长同者，也有较轻者，此即雇工人无主仆名分与奴婢有主仆名分不同之处。万历十六年（1588）明政府规定：“今后，官民之家凡请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论。其财买义男，如恩养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孙论；如恩养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论，缙绅之家比照奴婢律论。”据此可知，万历十六年后，雇工人包括立有文券、议有年限的雇佣劳动者和士庶之家买进未久、不曾为之婚配的义男。

（经君健）

### 关平银

清代虚银的一种。是海关征收进出口货物税时称量银两的标准。一两约合 37.68 克，即 581.47 喱（见银锭）。

## 关市

边关的交易场所。关市原意是关与市的合称。

《国语·齐语》说“关市几（稽）而不征”，《周礼·天官》九赋中有“关市之赋”，秦律中有《关市律》。但后来关市也指关下所设的市。汉代文献中的关市多指后者。这是一种设在边境关口从事内地与边疆少数民族及外国的贸易的市场。

西汉时，对匈奴、南越都设有关市，前者又称“胡市”。对匈奴的贸易系以内地的缁絮、金、钱、米、麩酒等交换匈奴的牛马、裘革。对南越的贸易系以内地的金银、田器、马牛羊等交换南方的土产和珍宝异物。

关市由政府严格控制，定期定时开放，商人需持政府颁发的符传之类的许可证按规定品种数量进行交易。严禁从事违禁品的买卖，也不许输入禁物，违者罪重至死。擅自出边关走私的要处死。

关市的开闭与限制往往取决于汉政府对边疆少数民族的政策，常影响到双方关系。汉初吕后曾下令禁止向南越输出金铁田器和母畜，引起南越和汉的战争。汉初直至武帝初年，为缓和匈奴的侵扰，亦屡通关市，以满足匈奴的需要，但仍禁止对匈奴输出铁、铁器和兵器。

汉代与边疆少数民族及外国的陆路贸易尽管受到种种限制，但仍相当繁荣。新莽统治时，窦融据河西，姑臧（今甘肃武威）通货羌胡，一日合市多至四次。

东汉时，与边疆少数民族及外国的陆路贸易仍相当发达。章帝元和元年（公元84），北匈奴的贵族一次就驱牛马万余头，来武威和汉贾客交易，受到郡县的款待和东汉政府的优厚馈赠。东汉政府还曾长期在上谷宁城（今河北万全）开胡市与鲜卑、乌桓交易。西域方面，也出现“胡商贩客，日款于塞下”的盛况。

以后历代王朝，在边境平安无战事时，都在边关设市，与周边少数民族从事贸易，互通有无。关市有时亦称为“边市”或“马市”。

（宁可）

## 关税自主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在关税政策上实行的重大措施。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由于受不平等条约的约束，丧失了关税自主权，中国海关成为帝国主义侵华工具，因此，收回关税自主权成为中国人民反帝爱国斗争的重要使命。中国共产党和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都明确提出废除不平等条约、要求关税自主的主张。1925年“五卅”运动后，北京政府和英美等十二国在北京召开关税特别会议，但因时局动荡无结果而终。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宣告关税自主，并公布国定《进口税暂行条例》。1928年6月，国民政府发表“改订新约”的对外宣言，关税自主为其两项主要内容之一。同年7月，国民政府与美国首先签订了《中美关税条约》。随后，又先后同挪威、比利时、意大利、丹麦、葡萄牙、荷兰、英国、瑞典、法国、西班牙等国缔结了“友好通商条约”或新的“关税条约”。国民政府把关税会议时各国承认的七级税则公布为国定税则，并声明自1929年2月1日起实行。到1930年，日本也终于同意了《中日关税协定》。国民政府经过这些“改订新约”的措施，在关税自主权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只是帝国主义所作的某些让步，海关行政管理权仍掌握在外国人手里，中国政府仍不能完全自主地制定税率。尽管这样，国民政府的关税自主措施，增加了国家关税的收入，并有利于国内工商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才真正获得关税自主权。

（江绍贞）



关天培（1781～1841）

鸦片战争中抗英名将。

字仲因，号滋圃。江苏山阳（今江苏淮安）人。出身行伍，历任把总、守备、都司、游击、参将等职。道光六年（1826）江浙试办海运，关天培督押海船千余艘，运漕米百余万石，自吴淞安抵天津，以功升署江苏太湖营水师副将。次年，授江南苏松镇总兵。十四年，擢广东水师提督，驻师虎门寨。

广东是当时鸦片走私猖獗的地方。关天培抵粤后，亲至沿海视察，增修虎门、南山、横档诸炮台，添铸六千斤大炮数十座。道光十九年，钦差大臣林则徐到广东查禁鸦片，关天培大力配合，截获存储鸦片的趸船二十余艘。又为防止英国军舰进犯，奉林则徐之命，进一步整顿海防，在虎门附近安设木排铁链，督率水师认真操练；同时，率领舟师巡逻海口洋面，稽查来往外国船只，维护合法中外贸易。道光十九年九月二十八（1839年11月3日），英舰两艘在穿鼻洋攻击广东水师，关天培率领官兵奋勇还击，挫败挑衅。此后，英舰多次来犯，因广东水师早有戒备，均未得逞。鸦片战争爆发后，关天培反对对英妥协。二十年十二月（1841年1月），英军攻陷沙角、大角炮台，虎门危急。关天培请求琦善增派援军，琦善不许。二十一年二月上旬（1841年2月末），英军进攻虎门，关天培率兵坚守炮台，昼夜督战，负伤数十处，终因寡不敌众，壮烈牺牲。著有《筹海初集》四卷。（参见彩图插页第112页）

（胡滨）

### 关羽（？~219）

东汉末著名将领。字云长。河东解（今山西临猗西南）人。早年与张飞一起追随刘备，参加兼并战争，为别部司马。三人情同手足。建安五年（200），刘备为曹操所破，羽战败被俘，极受优待，拜偏将军。官渡之战中，曹操与袁绍交兵，绍大将颜良攻白马（今河南滑县东），关羽策马于万众之中刺斩颜良，解白马之围，作为对曹操的报答，然后奔归刘备。建安十三年，曹操南征，刘备撤离樊城，并令关羽带领水军乘船经汉水到江陵会合，后共至夏口，与孙吴联军大战曹军于赤壁。赤壁之战后，关羽拜襄阳太守，荡寇将军。刘备西取益州，又以关羽督荆州事，镇江陵。关羽勇冠三军而好学，读《左传》“略皆上口”。建安二十四年升前将军，率众围曹操大将曹仁于樊城（今湖北襄樊），适值汉水暴涨，水淹曹操七军，降于禁，斩庞德，威震北方。曹操一度计议将都城由许徙于他处，以避其锋。谋士司马懿、蒋济建议，利用孙、刘矛盾，以割江南地为条件，劝孙权袭关羽后方，曹操采纳。当年，孙权派吕蒙趁关羽在襄樊作战之机，袭击荆州。关羽后方空虚，平日待下又骄矜少恩，江陵守将不战而降，家属均为吴军所得。关羽闻讯从襄阳赶回，将士皆无斗志，不得已西保麦城。十二月，至章乡（今湖北当阳东北），与子关平俱为吴将擒斩。

（祝总斌）

## 关子

宋代的票据和货币。“关”有给领支付之义。唐朝政府中诸司相质的文书之一称作“关”，大概就是用以通知给领的。北宋有“金带关子”。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一载：“宣和间，亲王公主及他近属戚里入宫，辄得金带关子。得者旋填姓名卖之，价五百千。虽卒伍屠酤，自一命以上皆可得。”据此可知，这种关子作为提取金带的凭证，到北宋末年已成为可以买卖转让的票据了。南宋初年，出于军事上的需要，宋廷印行一种“见钱关子”。《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十载，绍兴元年（1131）冬，“尚书省言：‘近分拨神武右军往婺州屯驻，合用钱理须桩办。缘行在至婺州，不通水路，难以津搬。契勘便钱之法，自祖宗以来行于诸路，公私为便。比年有司奉行，不务经久，致失信于民。今来军兴调度与寻常事体不同，理当别行措置。’”诏户部印押见钱关子，降付婺州，召人入中，执关子赴杭越榷货务请钱。每千搭十钱为优润，有伪造者依川钱引抵罪”。由此可见，作为支付手段，这种关子比金带关子更进一步，颇近似现代的汇票。其后不久，关子的流通区域扩及浙西一路。绍兴五年二月，殿中侍御史张绚指出，浙西州县“以等第科（关子），及执关子赴临安府榷货务请领，则官司却无见钱……所以浙西之民多有怨咨”。明年二月，宋廷欲依四川法在东南行交子，置“行在交子务”。因未储备本钱，许多大臣反对，五月罢交子务，改交子复为关子。这件事说明，关子和交子不同，关子还不是交子那样的信用货币。绍兴二十九年宋廷印给淮西、湖广两总领所各关子八十万缗，作三年行使；印给淮东总领所见钱公据四十万缗，作二年行使；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这种公据和关子名异实同，可视为一类。绍兴三十年六月，“复出诸军见钱关子三百万缗，听商贾以钱银请买”。宋孝宗赵昚时，尚以三合同关子和余粮草，此后关子不复见于记载。从上述交子与关子不并行的事实来看，当是由于纸币会子之流通，而取代了关子。

景定五年（1264），又发行一种见钱关子，也称“铜钱关子”、“金银见钱关子”、“银关”。这种关子与绍兴年间的见钱关子不同，而与会子无殊，实际是一种新币。当时，会子因滥发而贬值过甚，无法收拾。贾似道当国，企图挽回信用，遂发行见钱关子，每贯折合铜钱七百七十文，十八界会子三贯。钱楮亏折之弊并不能因此而革。相反，关子的发行增加了楮币的流通量，结果是“物价益踊，楮益贱”，宋度宗虽一再下诏“严申减落之禁”，也未能挽回信用。不数年，元兵南下，会子、关子便与宋偕亡。

## 参考书目

加藤繁著，吴杰译：《中国经济史考证》第2卷，商务印书馆，北京，1963。

汪圣铎：《宋代的关子》，《宋辽金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北京，1985。

(李埏)

## 观察使

唐代后期出现的地方军政长官，全称为观察处置使。

唐前期常由中央不定期派出使者监察州县，名称临时确定，并无定规。中宗神龙二年（706）置十道巡察使，二年一替。景云二年（711）置十道按察使，均非常置。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改置十五道采访使（一作 采访使），治所设于所部大郡，职如汉代之刺史，察访地方官政绩。以后，采访使逐渐由朝廷所遣的监察地方的特派员转变为刺史之上的地方行政官。天宝时，在设置节度使的地区，往往为节度使所兼任。安史之乱后，内地增置节度使或防御使。防御使不授旌节，地位较低，常由采访使兼领。采访理州县，防御理军事，既为一二任，则兼理军民。乾元元年（758）采访处置使改名观察处置使。防御及团练使往往由州刺史兼领，都防御使与都团练使则常由观察使兼领。观察使既无旌节，故地位低于节度使。唐代后期全国渐分至四十余道，大者十余州，小者二三州，重者为节度，次者称观察，并为地方军政长官，其僚属将校略少于节度使。由于观察地位低于节度，故对中央较为顺从，唐后期财赋所出的东南八道多为观察使所领，但也有自观察升格为节度的。

宋于诸州置观察使，无职掌，无定员，亦不驻本州，仅为武臣准备升迁之寄禄官，实系虚衔。辽在不置节度使的州设观察使司，以观察使领本州政务。金代以节镇节度使兼管本管内观察使事，主管本州民政。元代废。民国初年，改清朝之分巡、分守道为观察使，以后改称道尹。

（陈仲安）

### 观军容使

唐代后期由监军发展而成的使职，由宦官担任，全称为观军容宣慰处置使。肃宗乾元元年（758），郭子仪、李光弼等九个节度使围安庆绪于相州（今河南安阳北），肃宗因子仪、光弼皆元勋，难相统属，故不置元帅，而以宦官鱼朝恩为观军容宣慰处置使，总监九军，成为事实上的统帅。观军容使从此得名。其后，朝恩又为天下观军容宣慰处置使，则是全国的总监军。不久，朝恩被杀，此职一度废罢，后又恢复。唐末，总领禁军的宦官又以观军容使为名，如唐末田令孜曾为十军十二卫观军容使，杨复恭曾为六军十二卫观军容使，此职遂从监军演变为禁军首领，但不常置。

（陈仲安）

## 官办企业

19世纪60年代以后，由清政府指派官员，筹拨创办费和常经费，雇佣工人使用机器或机械动力进行生产的企业。在这一类企业中，军事工业占有很大比重，民用企业只占很小的一部分。

官办军事企业 1861年（咸丰十一年），在清军和太平军进入决战阶段，两江总督曾国藩开始设立安庆内军械所，仿制洋枪洋炮。次年，江苏巡抚李鸿章设立上海洋炮局，1863年又创办苏州洋炮局。这些企业设备简陋，规模狭小，主要以手工方式进行生产。因此，这一时期只可视为清政府筹建近代军用企业的准备阶段。

1865年，清政府在上海创建了江南制造总局。从此官办军事企业进入了正式兴建时期。迄1911年（宣统三年），在全国范围共创建了二十六个军用企业。由清政府拨款兴建的四家大型军事企业，即江南制造总局、金陵制造局、福州船政局和天津机器局，都在60年代后半期建成投产。70年代以后，各省督抚为强化地方武装力量，在清中央政府的准许下，动用地方经费，相继在本省管辖范围内设立制造局（或称机器局）。它们大都属于中小型企业。1890年（光绪十六年）湖广总督张之洞经营的湖北枪炮厂规模庞大，堪与江南制造总局相埒，而在机器设备上更为新颖。在上述军用企业中，惟有福州船政局专门制造兵船、炮舰；江南制造总局在创立后虽曾制造过八艘小兵船和七艘小轮船，但成绩不佳，糜费浩大，1885年奉命停止造船业务，因此，它和其他军事企业一样，以制造枪、炮、弹药为其主要业务。

官办军事企业的产品不投入交换，属于非商品生产。它的兴办、扩充或闭歇，经费来源，产品分配以及主要主持人的任命和变动，都必须听从清政府的决定。为清政府直接经营的几家大型机器局的经费来自清政府的财政调拨，关税、厘金和军需项下的拨款是其主要来源；各省经办的中小型机器局的经费依赖本省藩库拨款，其来源也不外于茶引、厘金、地丁及洋药（即鸦片）税等等。既然企业的产品不计较成本，企业的经费不考虑盈亏，也不计较利润，自然也就无企业内部积累之可言，因而它们基本属于封建性企业。但是，军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雇佣大量工人并使用近代机器，在一定程度上又带有若干资本主义因素。

官办军事企业从设计施工、机器装备、生产技术，直到原材料和燃料的供应，大多依赖外国势力的支持。如李鸿章在上海买下美国人经办的“旗记铁厂”，而后合并容闳从美国买回的各式工作母机而组成的江南制造总局，其所属的主要生产部门如造炮厂（即造炮车间）、造枪厂、造弹厂，以及后来建立的炼铁、铸钢车间的生产技术的决定权，长期控制在英国技术人员的手中。1866年闽浙总督左宗棠创办的福州船政局，不仅由法国军官日意格、德

克碑设计兴建，而且左宗棠还任命这两人为船政局的正副监督，承办一切事务。继左宗棠主持船政局的沈葆楨对日意格等更是迁就，使法国势力长

期操纵船政局的生产和设施。被李鸿章视为命脉的金陵制造局在 1865 年创办后，便由英国军医马格里主宰一切达十年之久。设立在京畿附近的天津机器局，在满族贵族崇厚筹办时期，英国人密妥士包揽一切；其后改由李鸿章主持，虽然撤去密妥士，但继任者仍是英国的麦克伊儿瑞斯，故英国势力对天津机器局的操纵和影响丝毫未减。总之，从 1865 年起，清政府经营的近代军用工业的四个主要企业，在有关生产方面的设施和决定，在很大程度上都必须听从外国势力的摆布。

70 年代后，在各省创办中小型机器局的过程中，有的主持人已经注意到技术自主的重要性。丁宝桢主持山东机器局时，强调凡建造厂屋、购置机器以及制造枪炮等产品，均须自己创造，不许使用外人。此外，中小型机器局中还有少数几家是为抵抗外国势力的侵略而建置的。如 1881 年创办的吉林机器局和 1885 年的台湾机器局。前者是在沙俄侵略势力日益进逼东北边境的情况下，为加强边防，由三边地区（三姓、宁古塔、瑛春三副都统所辖地区）防务督办吴大 筹办，于 1883 年投入生产，制造火药、枪弹和小型军器。该企业所产军火不仅源源接济本省边防军，而且支援黑龙江边防军的需要，并以少数产品供给当地练军，在巩固东北边防上起了积极的作用。台湾机器局是刘铭传于中法战争后任台湾巡抚时专为强化当地防务、抵御外来侵略而筹办的，能制造枪炮子弹，所产火药据称质地优良。但是，上述两家企业在创办后不久便都遭到外国势力的破坏。1894 年的中日甲午战争使筹建不久的台湾机器局随台湾省的沦陷而落入日本侵略者手中；而吉林机器局则在 1900 年 7 月被沙俄侵略军破坏。

官办民用企业在创办军用企业的时期，清政府到 70 年代也曾设立若干民用企业，分布在采掘、冶炼和棉、毛、纺织等经济部门。

为供应福州船政局和其他军事企业急需的燃料，清政府 1875 年着手开发台湾基隆煤矿，经营三年，于 1878 年产煤。这是中国第一个使用机器开采的大型煤矿。它虽因福州船政局的需要而兴建，但产品以商品形式提供给船政局，仅在计价上略低于市价，因此是商品生产单位。它在投产后的最初几年，生产比较正常，产量逐年增加，1881 年年产达到五万四千多吨，雇工多达一千人。但官办企业的固有弱点限制了基隆煤矿的进一步发展，而经营不善和管理腐败，导致产量的不断下降。1894 年中日战争爆发，基隆煤矿随同台湾的沦陷，被日本侵略者所攫夺。在金属矿的开发上，清政府的官办企业也曾作过试探。1886 年，署贵州巡抚潘 奏准创办贵州机器矿务总局，开采青 铁矿，同时采买机器炼铁；1887 年又有巡抚衔督办云南矿务的唐炯购置机器，准备开采云南铜矿。但两者都因经费不继，运输困难，勉强支撑了几年，以亏折过大而停办。

1890 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在湖北经营汉阳铁厂。筹建之初，估计约需经费二百八十万两，实际上到 1895 年 8 月初步建成后计算，一共支出五百八十二万余两，可算是清政府经营官办企业中规模庞大的生产单位。但因主持



者缺乏科学常识，以致出现种种弊端，如向外订购的机器不适用，燃料供应困难，成本昂贵、销路壅塞，产品积压，兼以官办企业经营管理腐败、贪污中饱，浪费严重。甲午战后，清政府财政更加困难，无力继续为汉阳铁厂提供经费，铁厂于 1895 年 6 月转为招商承办，遂从官办改为官督商办企业。

官办民用企业中尚有毛、棉纺织业的经营。19 世纪 60 年代后半期，左宗棠率军进入陕甘、新疆一带，为解决军队被服给养的困难，1878 年便开始在兰州筹办兰州机器织呢总局，向德国购得各种机器合装约四千箱辗转运到兰州。1880 年该局筹备就绪，正式投入生产。织呢总局的经费，据左宗棠称：机器（其中包括一部分开河、掘井机器）连同完纳税厘共计湘平银十一万八千余两，运输保险各费计七万二千余两，建厂费用及雇佣洋匠、翻译及局务人员的薪水共十一万余两，总共三十万零二千余两。织呢局投产后，因缺少加工漂染的设备，兼以织呢局附近水源不足，漂染出来的羊毛质量不合要求，所织毡呢非常粗糙，以及西北偏僻，交通不便，原材料输进和产品外运所需运费很高，加重了产品的成本。因此，在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上都无法与进口毛织品竞争。投产后不到两年，便因产品积压，无法打开销售市场，以至企业内部所进不敷所出，流动资金周转困难，不得不停歇。1884 年被裁撤。

官办棉纺织企业有湖北织布官局，由张之洞于 1888 年在武昌筹办。湖北织布官局在筹划期中，资金筹措非常困难。张之洞除了动用地方经费外，还两次借用英国汇丰银行借款共十六万两，才将布厂建成。全厂所耗经费计达一百二十余万两。1893 年 1 月投产。这家企业拥有纱锭二万枚，布机一千张，在武昌建成厂房，雇佣工人两千余人。投产后，利润优厚，尤以棉纱销售获利突出。张之洞决定在布局之外增建南北两纺纱厂，并打算利用布局、纱厂的盈金挹注他所经营的汉阳铁厂。至 1898 年，北厂建成投产，拥有纱锭五万零六十四枚，称为“湖北纺纱官局”；而南厂始终未建成，所购置的纱机四万零七百余锭，后来折价五十万两，由张謇在 1899 年和 1902 年领去，作为大生纱厂的设备。张之洞在增设湖北纺纱官局的同年，还曾在武昌筹设缫丝局，其后又在 1898 年设立制麻局。人们通常称湖北纺织局即是湖北织布、纺纱、缫丝、制麻四局的通称。

进入 20 世纪的第一个十年，官办民用企业在数量上稍见增加，惟绝大多数属于地方经营，而以中小型企业居多。其中稍具规模的则有广东士敏土厂（1906 年）、白沙洲造纸厂（1907 年）、湖北针钉厂（1908 年）、奉天电灯厂（1908 年）、金陵电灯厂（1909 年）及广东制革厂（1910 年）等。这些企业大都初创，经营期限很短，在辛亥革命之前对社会经济所起的作用尚不明显。

### 参考书目

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1979。

(张国辉)

## 官店

明代由官府开设的特殊店铺。始设于吴元年（1307年）之前。吴元年四月，朱元璋（即明太祖朱元璋）下令改在京官店为宣课司，府州县官店为通课司，作为明朝政府征收商税的机构。官店之名仍然保存，并一直延续到明末。主管官店者多为皇帝的亲信太监。收入一般归国家支配。

官店大都设于商业比较发达与交通便利的地区，如南京、北京、宣府、运河沿岸之通州张家湾、天津、山海关外之八里铺，以及山西的蒲州、江西的东乡等地，都设有官店。有些地方则设有多处。官店一般大于私人店铺，如大宁都司的官店，新旧店房多达数千间。官店的作用因时而异。约从建立之初至洪武时主要用于刺探军情和征收商税；永乐到景泰时逐渐变为停贮客商货物的塌房（货栈），借以征收商税与牙钱钞、塌房钞的场所；景泰以后或出赁收租，或充当牙行、塌房并兼收商税。官店的收税则例，有的是依时估计物资价值收税，有的对商品的纳税税额作具体规定，也有根据运载客货的车船数字收税的。主管官店者往往依仗权势，或强行邀截客商，或低价卖出客货，贻害商民。官店既可征商取利，故权贵之家每恃势向皇帝奏讨。由于赏赐日多，约到宪宗初，京师官店已大都为权贵所有。明中叶以后，不少官僚提出要将京师官店塌房尽数勘实，收归明朝官府所有，争论相当激烈。

（郑克晟）

### 官督商办企业

19世纪70年代以后，由清政府洋务派官僚委派商人招徕民间资金，雇佣工人使用机器或机械动力经营的民用企业。在初创时往往由官方酌量垫借部分官款，而在开办后视经营状况，陆续归还官款的本息。官督商办企业体现了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特殊结合，是洋务派经营近代民用企业中最主要的形式。其承办人有商人、买办及退职的官员，大抵与“官”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一旦受委派后，都取得了半官半商的身分。

利用官督商办组织形式经营的大型民用企业，主要的有轮船招商局（1872年）、开平矿务局（1877年）、中国电报局（1882年）、上海机器织布局（1890年）和汉阳铁厂（1890年官办，1896年改为官督商办）等。

官督商办企业的经营原则是由官府掌握企业的用人及理财权，具体业务由商人经营。早期的大型企业如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及上海织布局主持人的进退和主要经办人的变动，都决定于洋务派淮系集团。同时，这些企业在筹办过程中，又都是通过洋务派官僚从清政府借垫一部分官款，如招商局初创时即垫借官款十三万五千两。

官督商办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依靠官的庇护，享有免税、减税、贷款、缓息以及专利等优惠和特权。如轮船招商局从创办时起便享有从上海到天津随漕运货免天津进口税二成的权利。上海织布局的产品在上海地区销售，不负任何税厘；分销内地，则免抽厘金。汉阳铁厂的产品可免百分之十的出厂税等等。在贷款方面，轮船招商局到1879年得清政府贷款，累计达一百九十二万八千余两，约占当时企业资本一半左右。开平矿务局在1886年和1890年先后利用公款修建铁路。上海织布局在1897年清理时，所借官款也达二十六万五千余两。这些贷款又常常得到缓付利息或免付利息的优待。这些企业还享有若干特权，如招商局自开办之日起就享有承运漕粮的特权，每年漕运收入约在二十至二十五万两银左右。开平矿务局开办时，经北洋总督李鸿章批准，距唐山十里内不准他人开采。汉阳铁厂所产铁轨有优先供应国内修建铁路之用的特权。

官督商办企业虽然获得清政府各种优惠，但其发展之初十分艰难，许多商人对这种制度持观望怀疑态度。早期创建的官督商办企业如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在70年代都遇到了难以招徕资本的局面。当时所招集到的私人资本大多来自承办人自身及其亲友，招股范围非常狭隘。直到70、80年代之交，由于这些企业的股利较高，筹建情况比较顺利，商人、官僚、地主投资新式企业才较前明显增加。因此，80年代初，轮船招商局和开平矿务局为扩充企业增招资本，上海织布局和中国电报局招集开办资本等活动，都能在短期内达到集资的目标。特别是它们所发售的股票，当时在市场上往往以超过票面额的价格为社会所争购，从而促成私人资本竞向新式企业投资。

此外，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初期还出现了一批中小型企业，如各地创办的矿冶公司等。它们大抵由商人和地方官员出资筹办，并无官款参预其

间；但为了争取官僚的庇护，也都以官督商办名义相标榜，如安徽池州煤矿（1877），山东峄县煤矿（1880），山东平度、招远金矿等。从1877年到1883年，它们先后在上海招集到相当数量的股金，其股票在市场上也间或表现为溢价出售的景况。新企业的创办和资本市场的活跃，反映了官督商办企业在80年代初进入了兴盛阶段。

但是，中法战争的爆发以及1883年秋出现的上海金融市场的货币恐慌，使官督商办企业遭到重大打击。在货币恐慌、银根紧迫期中，握有企业股票的商号、钱庄和商人为了收回现款，纷纷向市场抛售股票，使企业股票价格猛跌。不少正在招徕资本的中小型官督商办企业因集资不足陷于停顿，甚至破产。而几家大型的官督商办企业也因运营资本的困难，进行重大改组。官商之间矛盾明朗化，企业的商办成分日益淡薄；公开招股活动名存而实亡，遇有资金周转困难时，便以企业财产作抵押，向外国洋行借款应付。官督商办企业的信誉因此下降，以致1887年筹办官督商办漠河金矿和1896年改官办为官督商办的汉阳铁厂时，在招徕资本的活动中都得不到私人资本的支持。

官督商办企业是民族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外国资本主义处于对立地位。轮船招商局在筹组过程中就遇到英、美航运势力的阻挠，在它进入稍有发展的时候，更是多次经受外国航运势力联合倾轧和打击；开平矿务局在投产之后，首先面临的是与外国输入煤炭争夺销售市场的斗争。为了求得自身发展，这些企业不能不尽力排除外国势力的各种干扰，在客观上起到了抵制外国经济侵略的作用。如上海机器织布局的筹建，在中日甲午战争之前遏制了英美势力在上海创设纺织公司的图谋。轮船招商局在创办三年后，即从洋商手中夺回了一部分航运市场。又如开平煤矿从1882年全面投产之后，经过三年的争夺，收回了久为洋煤盘踞的天津市场。

但是，官督商办企业是在国家处于半殖民地的社会条件下产生，并且长期被代表封建集团利益的洋务派所控制，它们不可避免地带有浓厚的买办性和封建性。大型官督商办企业在最后大都成了内外反动势力的牺牲品。在这些企业中，有的直接为外国侵略势力所吞并，如开平煤矿；有的在边疆危机中，因外国势力干扰、威胁陷于停顿，如漠河金矿；有的被强制改为官办，如电报总局；有的则转入洋务派官僚之手，成为官僚集团的私产，如招商局、华盛纺织总厂、汉阳铁厂等等。因此，从若干主要的官督商办企业的结局来看，除了为外国侵略势力吞并之外，它们大抵为中国官僚资本的逐步形成准备物质基础。而被保存下来的中小型官督商办企业则在艰难的挣扎历程中由商办转变为民族资本主义企业，但为数不多。因此，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官督商办企业的地位日见减弱。

（张国辉）

## 官渡之战

东汉建安五年（200）曹操与袁绍争夺中原地区的关键性战役。因交战于官渡（今河南中牟东北），史称官渡之战。

东汉末，群雄割据。董卓之乱（189年）后，经过近十年的混战，形成势力最强的两大割据者——袁绍和曹操（见魏武帝曹操）。袁绍于建安四年，消灭了割据幽州的公孙瓒，占有幽、冀、青、并四州（今河北、山西、山东东北部和河南黄河北部分地区）；曹操占有兖、豫二州（今山东西部、河南黄河南部），并于建安元年把汉献帝迎到许（今河南许昌东），取得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优越地位。双方各怀野心，企图独霸天下。

建安四年，袁绍组织十万大军，战马万匹，进驻黎阳（今河南浚县东北），企图直捣许，一举消灭曹操。五年正月，曹操为了避免腹背受敌，率军东进徐州，击溃与袁绍联合的刘备，逼降关羽，占据下邳（今江苏邳县南）。接着进驻易守难攻的官渡，严阵以待。二月，袁绍派大将颜良南下，包围了白马（今河南滑县东）。曹操只有两万兵马，力量对比极为悬殊。于是采取声东击西，分其兵力的作战方针。四月，率军从官渡到延津（今河南延津北），做出要北渡黄河袭击袁绍后方的姿态。袁绍急忙分兵西迎曹军。曹军乘势进袭白马，杀袁绍大将颜良，袁绍闻讯派兵追来，曹军又斩袁绍大将文丑。曹军士气大振，然后还军官渡，伺机破敌。七月，袁军主力进至官渡北面的阳武（今河南原阳东南）。八月，接近官渡，军营东西长达数十里。曹操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采取积极防御的方针，双方在官渡相持了数月。在这期间，曹操一度准备放弃官渡，退守许。荀彧提出，撤退会造成全面被动，应该在坚持中寻找战机，出奇制胜。曹操依其议。十月，袁绍派淳于琼率兵一万多押送大量粮食，囤积在袁军大营以北约四十里的故市、乌巢（今河南延津东南）。沮授建议袁绍派兵驻扎粮仓侧翼，以防曹军偷袭，遭袁绍拒绝。谋士许攸也提出，趁曹军主力屯驻官渡、后方空虚的机会，派轻兵袭许，袁绍又不采纳。许攸投奔曹操，告知袁军的虚实。曹操果断地决定留曹洪、荀攸固守官渡大营，亲自率领步骑五千偷袭乌巢，半夜到达，乘袁军毫无准备，围攻放火，焚烧军粮。袁绍误认为官渡曹营一定空虚，派高览、张郃率主力攻打，而只派少量军队援救乌巢。结果官渡曹营警备森严，防守坚固，未能攻下。同时，曹操却猛攻乌巢，杀死守将淳于琼，全歼袁军，烧毁全部囤粮。消息传来，袁军十分恐慌，内部分裂，张郃、高览率所属军队投降曹操。曹操乘机出击，大败袁军，歼敌七万余人。袁绍父子带八百骑兵逃回河北。两年后，袁绍郁愤而死。此役为曹操统一北方奠定了基础。

（卢开万）

## 官户

唐代隶属官府的一种贱民。又称番户。唐律规定，谋反及大逆者，本人及父、子年十六以上皆处死刑，其余依法相坐的男女及奴婢没官，谓之官奴婢。官奴婢经一次赦免为官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官奴婢初配没时，刑部都官司将有技能的按所能分配诸司，诸如少府、将作监和诸州所属的各种手工作坊；无技能的分配到司农。被免为官户者，仍隶司农和诸司，专立籍帐，在州县没有户籍。官户在本司分番劳动，一年三番，每番一月。十六岁以上的都要当番；但也允许纳资代役。其中长上服役的，则衣粮由官府供给。

官户的法律地位和部曲一样，比良人低一等，比奴婢高一等。在量罪定刑时，比良人重一等，比奴婢轻一等。依户令，官户当色（同类）为婚，不能和其他等级的人通婚。所生子女亦为官户。年六十及废疾（见貌阅）者，免为杂户；年七十则免为良人。

（吴宗国）

## 官户

唐朝和金朝称某些官府奴婢为官户；宋朝的官户是指品官之家，即一品至九品的官员之家。官僚的子孙以恩荫入仕，即使是低级小官，也算官户；而通过出钱或纳粟买官入仕者，则自正七品以上，才算官户。官户以外的全部人户，都称民户。

官户约占宋朝总户数的千分之一二。在法律上，官户也和民户中的主户一样，依财产多少划分户等，并缴纳两税和各种赋税，但官户可以免除大部分差役，有时也可免除无定时、无定量、无定类的科配。在触犯刑法时，官户按不同品级有议、请、减、赎等特权。中高级官员有荫补权，其子弟、亲戚、门客等不经科举考试，即可入仕当官。各级官员还享有朝廷颁赐的俸禄，这是许多官户的一项重要收入，特别是高级官员，各种名目的俸禄收入非常优厚。宋朝对官户也规定了一些禁约，如禁止地方官在所任州县拥有田产，禁止经营场务、河渡、坑冶等等。官户一般都是官僚地主，很多官户还兼营商业，形成地主、官僚和商人三位一体。他们利用特权，兼并土地，隐产逃税，放高利贷，牟取商业暴利等。官户作为宋朝地主阶级当权派的上层，与广大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处于尖锐对立的地位。

## 参考书目

朱家源、王曾瑜：《宋朝的官户》，《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王曾瑜）



官健  
见健儿。

## 官票宝钞

清末发行的纸币，其全称分别是户部官票和大清宝钞。户部官票以银两为单位，又叫银票，面值有一两、三两、五两、十两、五十两。大清宝钞简称宝钞，钞面以制钱钱文为单位，又叫钱票，分五百文、一千文、一千五百文、二千文、五千文、十千文、五十千文、一百千文。清政府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期间，为应付军事财政开支，规定官票银一两抵钱二千，宝钞二千文抵银一两，与大钱、制钱相辅使用。

户部在 1853 年（咸丰三年）6 月发行户部官票之初，规定京城各官署俸饷经费按奏定成数领到的银票，到官银钱号兑换照付银，或按当日市价换给钱文、钱票；民间应交纳捐税者，若到官银钱号购买银票上交，不但可省白银的倾销费用，也无平色增减，一时使得商民争购。因官银钱号对银票持有者倡言户部无本，不肯收换，实际银票无从兑现。以后，户部一度以每月俸饷经费按扣存银票成数之银，发给官银钱号折成钱数，用以收换银票。当时户部只许官银钱号以银票兑换现钱和钱票，不准取银，对民营钱铺仍强迫它银钱并兑。事实上，不但民铺拒绝收买兑换，而且官银钱号也多坚不承领，仅照数兑换，付尽而止。至迟在 1854 年底户部奏请不准以银票兑换宝钞后，银票除了作为捐项交纳之外，已不能兑换现钱或钱票。1857 年 3 月以后，户部仿照宝钞“掣字”即抽签办法，恢复票钞互换，规定银票“掣字”中者可以兑换宝钞行用。随着票钞日益贬值，1860 年初银票遂被迫停造。

宝钞于 1853 年 12 月发行，最初只能在官俸兵饷经费中强制搭放，不能在市上流通。1854 年底，户部为了促使宝钞流通和维持宝钞市价，乃准许五字（即字升、字恒、字谦、字泰、字丰）官号代为收兑宝钞。从此，许持钞人赴官号支取钱票现钱。但实际也没有设置充足的现金准备，而主要依靠五字字号发行的“京钱票”，等于以票兑钞。此后户部一方面扩大发行，陆续添制五千文、十千文、五十千文、一百千文票面大钞，并发往外省藩库盖印后解回户部，用以搭放俸饷，并贩卖给官绅商民，令其持赴外省兑换。另一方面，又限制收兑，采取“掣字”办法。初为隔一天掣字一次，掣中者兑换，每次以十万串为率。以后渐延至二十日一次、隔月一次，本月收钞，下月发钱。至于五字官号“京钱票”更是任意发行，毫无限制。到 1858 年秋，京钱票信用渐渐难以维持，户部才开始清查五字官号。为了疏通宝钞“壅滞”，户部乃改变方式，胁迫京城民营钱铺代兑宝钞。办法是由户部代刻各该民铺店戳，加盖在宝钞上面，使持钞人可以知取钱之处。户部这一企图依然落空，到 1858 年初，只好宣布将民号宝钞永远停止。

清朝政府滥发纸币，引起纸币急剧贬值。官票在 1853 年发行后，因无从取银，不能兑现，京城市面收者渐稀。到 1856 年底，银票市价贬值到票面（银一两）价格的百分之三十。1861 年秋后，民间所存官票几同废纸。宝钞开始发行不到半月，就诸多窒碍，引起百货腾贵。1854 年夏秋间，京城宝钞一千文的市价即已贬低到票面的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1857 年秋

天，又跌到仅当票面的百分之五。京外各省对官票宝钞也是折算行用，日贱一日。到 1857~1858 年（咸丰七、八年）间，竟无收受之人。

宝钞历年发行共有两千七百多万串（折合银一千三百五十多万两），京外各省发行的“省钞”数尚未包括在内。银票历年发行共计银九百七十八万两左右。截至 1868 年 4 月 11 日（同治七年三月十九）为止，收回的银票只占百分之三十四，未收回者占百分之六十六（计银六百五十万两）。最后，清政府借口收回“逾限”，从而使大量流散在民间的银票一概成为废纸。

清朝政府滥发纸币（包括大钱），导致币制和金融紊乱，并酿成中国近代国民经济中首次出现的通货膨胀。

（彭泽益）

## 官银钱号

清代官办的金融机构。萌生于清前期的康雍时期，初名“官钱局”、“官钱铺”。鸦片战争以前它的主要职能为兑换银钱，调节钱价和倾熔银锭，以后逐步扩及经理货币兑换，代理省库，从事存款、放款、汇款、贴现、购买生金银等业务。

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内务府设立“天元”等五家官银钱号，俗称“五天官号”，开始发行银钱各票。1853年（咸丰三年）户部在北京招商设立官银钱号乾豫、乾恒、乾盖、乾丰四所，经营八旗兵饷，次年又设立宇升等“五宇”官钱铺发行钱票。除京城外，自1853~1856年三年间，全国约有十七省相继在省城及重要府县设立了十余所官银总号或分号。这一时期官银钱号所经营的业务是经办兵饷、承兑官票宝钞。这两项业务在京城分别由“乾天九号”和“五宇官号”经理，在地方则多由一家官银钱号兼办，经营上采取“招商承办”。官银钱号除了接受官府的票本，替官府收兑票钞发放兵饷这两项官方的业务外，仍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私人钱铺。由于滥发官钱票，很快引起通货膨胀，激起挤兑风潮。至咸丰末年，京省各地官银钱号相继裁撤。

1894年（光绪二十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前后的十余年间，各地再次掀起设立官银钱号的高潮。至1908年，除了云南、内蒙古和西藏外，全国各大省、镇都相继设立了各自的省立官营金融机构。各官号创设之初，一般都只在省城设号。之后，随着经营业务的扩大，陆续采取了总分支联号机构的形式。省城设总号，省内外交通便利和富庶地区设立分号。有的省如湖南，在分号下设六个子局。其内部机构大多仿照民间钱庄、票号的习惯，视各号经营规模大小而定。如山东官银总号内设总帐房、外帐房、银柜、票柜、支发钱柜、管理铜元柜、兑换银钱及银元柜、发行钞票柜、销毁钞票柜。各官号规模大小不一，前后不同。多者百余人，少则二十余人。在统属关系上，大多数官号由地方督抚委派藩司兼管，或直接委派道员充任官银钱号的督办、总办等职。在内部管理上，各官号实行行政与业务经营分别管理的制度。督办、总办等职由各级官吏充任，掌管全号大权，秉承督抚意旨制定营业方针，聘任谙熟业务的商人为从事具体经营的经理、副经理。

各官号的自有资本大多在十至四十万两之间，最多亦不过在一百万两左右，少则仅有三至五万两。其吸收的存款余额亦多在三十至四十万两之间，最多不过一百万两。但是各官号的放款余额却多在二至三百万两以上。构成各省官号营业资金的主要来源，就是发行通用银钱票。据档案材料所载的实有数字统计，1908~1910年（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二年）这三年，经由各省官号发行并流通在外的银钱票额分别为三千六百五十一万多两，四千二百二十九万多两和五千零七十一万多两。这些银钱票种类、面额繁杂多样，但至清末基本保持着兑换券的性质，享有一定信誉。

清末各省兴办的官银钱号，与前期各官号无直接的继承关系，而兼有省

银行和商业银行性质，以维持省级财政为基本职能。它的出现，奠定了中国各省官营金融机构的基础。民国以后，各省督军纷纷在省官银钱号的基础上重设省立官营银行。

（谢杭生）

### 官、职、差遣

宋代任官制度有官、职、差遣的分别。官，自宋初官称与职务逐渐脱离，以至上自仆射、尚书，下至员外郎以及寺监的官职，除了诏令中有规定的以外，都不担任与官称相符的职务。官名只用来表示官位和俸禄的高低，称为寄禄官。差遣，亦称职事官，有时也简称“职”，是官员们担任的实际职务，如知州、知县之类。职，于官员在三馆、秘阁中所任的职务，称为“馆职”；其他中央及地方官所带的馆职，通常称为“贴职”，简称“职”。由于差遣有时也简称职，因此时以“职名”称贴职，以示区别。早期中央官员带贴职，有时还兼有馆阁的实际职务，但大多数中央官员（尤其是北宋中期以后）以及地方官所带的贴职，都无实际职务，只作为文官的荣誉衔。

元丰改制后，中央文官的官称与职务相符，将原来的寄禄文官名改为阶，称为阶官，开府仪同三司、特进之下为各级大夫和郎；政和二年（1112）又改武官名为武阶官，太尉之下亦为各级大夫和郎。元丰官制改革后，地方官仍许带贴职，中央文官曾一度罢带贴职，宋哲宗时虽有反复，中央文官带贴职的制度直沿袭至宋亡。

### 参考书目

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正》，《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商务印书馆，上海，1948。

（陈振）

## 官庄

清朝旗地中皇帝的私产。亦称皇庄。因属内务府会计司管理，又名内务府官庄。顺治元年（1644），清廷在畿辅圈占田地，设立官庄一百三十二所。此后，陆续增设粮庄、棉庄、盐庄、靛庄和瓜园、菜园、果园等。主要分布在直隶（今河北）和奉天（今辽宁）。官庄须交纳皇粮，并向皇室提供大量鸡、鸭、鹅、猪、蛋、草、油和秫，以及人夫、车辆和其他物品。官庄的壮丁世代充当“包衣”（奴仆），名载档册，定期编审，不许隐漏和冒入民籍，严禁逃亡和拖欠皇粮，违者严惩。皇帝还常将壮丁连同庄园赐给皇子、陪嫁公主，赏与宗室王公贵族。庄头也压迫壮丁，多征银谷，滥派差使。

顺治年间（1644～1661），壮丁不断逃亡。康熙雍正年间（1662～1735），壮丁拖欠皇粮、典卖庄地及抗租斗争的案件层出不穷。因此，官庄不得不改变经营方式，向租佃制过渡。乾隆九年（1744），内务府奏准将各地庄园的大部分壮丁放出为民；满汉农民向庄头承佃官地，缴纳银米，庄头再向内务府纳粮当差。

光绪三十一年（1905），垦务大臣廷杰以庄头吞没租银，盗典庄地，奏准丈放了锦州内务府官庄。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与清帝签订的《优待皇室条例》规定，官庄仍属皇室所有并由中华民国特加保护。1915年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颁布《丈放内务府庄地章程》规定，正额、浮多一并丈放，正额地价拨解皇室，浮多价款收归国有。1924年又将关内外尚未丈放或变卖的皇室庄园收归国有。

（杨学琛）

## 馆、阁职

北宋前期三馆、秘阁中学士至校理，元丰改制以后的秘书省中秘书监至正字，通称馆职。政和以前的集贤殿修撰、直龙图阁和直秘阁，政和以后的集贤殿修撰至直秘阁，通称阁职。

宋沿唐制设三馆，改弘文馆为昭文馆，其次为史馆、集贤院。太平兴国三年（978），新建三馆成，总名为崇文院。端拱元年（988），于崇文院中堂建秘阁，藏善本书和字、画。

宋真宗赵恒初年，建龙图阁，藏宋太宗赵炅御书、文集。末年，又建天章阁，藏自己的书籍与文集。以后历朝都为先皇帝建阁藏其御书、文集等。诸馆、阁还负责编修国史等事务。

元丰官制改革以前，宰相都带馆职，分兼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集贤殿大学士。此外，昭文有学士、直学士、直馆，史馆有修撰、编修、校勘、检讨，集贤有学士、直学士、修撰、直院、校理，秘阁有直阁、校理，崇文院有检讨、校书等，又直龙图阁等也寓直于秘阁，通称为馆职，一般只称修撰、直阁以下为馆职。除史馆修撰等外，馆职亦许其他官员带职，称为贴职、职名，简称职。

北宋前期三馆是储备人才的地方，馆职选任较严，文官入任馆职，成为升迁中央要职的捷径，其他官员亦以带职为荣。

元丰官制改革，以三馆职事归秘书省，设监、少监为长官，下设丞、著作郎、著作佐郎、秘书郎、校书郎、正字。元 元年（1086），复设馆职，后虽经反复，而上述官员亦被称为馆职，其选任与被重视的情况，与元丰改制前的馆职相近。

政和六年（1116），设集贤殿修撰，改集贤殿修撰为右文殿修撰，设秘阁修撰为三等，又于直龙图阁后增直天章阁至直徽猷阁，加直秘阁为六等，南宋又于直徽猷阁后陆续增设直敷文阁至直显文阁六等，仍以直秘阁为直阁的末等，通称为阁职，亦称贴职。

此外，观文、资政两殿设大学士、学士，端明殿设学士，称为殿学士，为宰相、执政资格所带职名。龙图等十一阁，除直阁外，又设学士、直学士、待制，为侍从资格所带职名，卿监以下带修撰、直阁。这些形成殿学士、阁学士、直学士、待制、修撰、直阁诸等级，成为各种资格的内外文官所带的相应职名。通常待制以上称职名，修撰以下称贴职，但常以职名、贴职通称自学士至直阁诸职，其他馆职也是官员们常带的职名，是文官的荣誉职称。

此外，宋代阁门立职也称为阁职，如阁门通事（宣赞）舍人、阁门祗候，为武臣的带职，也称为贴职。这是武臣之清选，比于文臣的馆职清流，为武臣进取之基。

明清时期，收藏图籍、编修国史等事务转由翰林院掌管，故亦称翰林院为“馆阁”。



### 参考书目

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正》，《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10 本，商务印书馆，上海，1948。

（陈振）

### 管仲（？～前 645）

春秋时齐国政治家。名夷吾，字仲，亦称管敬仲。据说他早年经营商业，后从事政治活动。在齐国公子小白（即齐桓公）与公子纠争夺君位的斗争中，管仲曾支持公子纠。小白取得君位后，不计前嫌，重用管仲；管仲亦辅佐齐桓公，施行改革。在政治上，他推行国、野分治的参国伍鄙之制，即由君主、二世卿分管齐国，并在国中设立各级军事组织，规定士、农、工、商各行其业；在经济上，实行租税改革，对井田“相地而衰征”（见先秦租税），并采取了若干有利于农业、手工业发展的政策。

在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得到稳定和改善的基础上，管仲积极促使齐桓公采取尊王攘夷、争取与国的方针，以建立霸权。所谓“攘夷”，是对侵占华夏地区的戎、狄进行抵御。前 649 年，扬拒泉皋之戎入侵王室地区。此后二年，以齐为首的诸侯国派兵戍守王都。前 644 年，山戎伐燕，齐军救燕。前 661 年狄人攻邢（今河北邢台境内），次年灭卫（今河南淇县）。其后二年，以齐为首的诸侯国恢复卫国，另建卫都于楚丘（今河南滑县东）。所谓“尊王”，即尊崇周王的权力。前 655 年，齐军与诸侯军伐楚，迫使楚国向王室贡送蚕丝（一说为包茅）。在葵丘之会的盟辞中，有诛不孝、无得更易太子、不允许以妾为嫡妻、不得私自分封国邑等条文，目的皆在于维护周天子下的宗法制度。所谓争取与国，是运用军事、经济手段来取得中小诸侯国的支持。谭（今山东济南东）、遂（今山东肥城西南）等国曾藐视齐国，被齐灭掉。服从者来朝聘，齐取厚报。前 651 年，由齐国召集葵丘之会，确定诸侯国间不得筑堤防雍水来危害邻国，不得有意不卖给邻国粮食。

管仲的对内、对外政策，将守旧与革新结合为一体，具有明显的两重性、过渡性。但他毕竟辅佐齐桓公，建立了霸业。

（应永深）

## 《管子》

战国时各学派的论文汇集。相传为春秋时齐国管仲所著。今本《管子》由西汉时刘向编定，原为八十六篇，现存七十六篇，分为八类：《经言》九篇，《外言》八篇，《内言》七篇，《短语》十七篇，《区言》五篇，《杂篇》十篇，《管子解》四篇，《管子轻重》十六篇。该书内容比较庞杂，包括法家、儒家、道家、阴阳家、名家、兵家、农家的思想。在刘向编定以前，韩非、贾谊、司马迁都提及该书，并认为它有一个主导思想，即一面强调法治，一面肯定道德教化的重要性，兼重礼与法。这可能是齐国学者结合本国特点托名管仲提出的一种学说。后来刘向或许把其他各派的著作编入《管子》，造成了内容上的芜杂。《管子》保存了丰富的思想资料，从中可以找出先秦哲学许多失掉的环节，具有很大的史料价值。罗根泽的《管子探源》、郭沫若的《宋 尹文遗著考》、《 侈靡篇 的研究》曾对该书作了考证。《管子》书旧有唐尹知章注（题为房玄龄）。清戴望著有《管子校正》。郭沫若、闻一多、许维 的《管子集校》把前人研究《管子》的成果收集在一起，颇便学者。

（余敦康）

## 光复会

清末辛亥革命时期的重要革命团体。其活动分前、后两期。光复会于1904年（光绪三十年）冬在上海成立。会长为蔡元培。重要活动人物有徐锡麟、秋瑾、陶成章、龚宝铨等。他们激烈宣传革命，而宗旨着重“反满”，有着比较浓重的汉族传统民族思想色彩。活动重点在联络会党。陶成章、秋瑾等都曾在浙东各地奔走，在会党中做了不少革命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组织比较严密，入会者对家人也不能泄露，具有比较明显的地域性。会员大抵是浙江籍人，尤以绍兴府人为多。主要的活动范围在浙江、安徽和上海。1905年8月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时，光复会的主要成员大多仍留居国内，并未与闻其事。这年10月，蔡元培在上海秘密加入同盟会，并担任了同盟会上海分会会长。秋瑾、陶成章也先后加入了同盟会。而徐锡麟等并没有参加同盟会，仍继续在浙江、安徽等地独立地从事革命活动。同年底秋瑾从日本归国后，也同徐锡麟密切合作，发展光复会会员，联络会党，准备武装起义。1907年7月，徐锡麟在安庆刺杀了安徽巡抚恩铭，发动起义，事败被杀。同月，秋瑾也在绍兴被捕，英勇就义。此后，光复会的组织无形解体。

后期始自1910年2月（宣统二年）光复会在日本东京重建。以章炳麟为会长，陶成章为副会长。在南洋设立行总部，以李燮和、魏兰、沈钧业为执行员。其成员大多是对孙中山抱有各种不满的原同盟会会员，其中也有一部分光复会旧人。章、陶两人都受汉族传统民族思想影响较深，“反满”特别激烈，对农民土地问题比较关心。重建的光复会在政治上的准备并不充分，没有独立提出完整的政纲。注重教育和暗杀，而轻视群众性的武装起义。陶成章甚至说：“如不用暗（杀），转用地方起兵，丧民费财，祸莫大焉。一有不慎，必引外国人干涉，后事益难着手。”可是，当同盟会策划广州“三·二九”起义时，陶成章、李燮和等仍积极参加。1911年10月武昌起义后，光复会会员在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地积极响应。此后，章炳麟、陶成章相继归国，陶并在上海筹组光复义勇军。1912年1月3日，章炳麟同程德全、张謇等另组中华民国联合会；14日，陶成章被暗杀。从此光复会实际上即不再存在。

（金冲及）

## 光禄勋

秦汉负责守卫宫殿门户的宿卫之臣，后逐渐演变为专掌宫廷杂务之官。本名郎中令，秦已设置。汉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改名光禄勋。新莽时改为司中。东汉时仍称光禄勋。

西汉时，光禄勋属官有以下几种：

大夫：分为中大夫、太中大夫、谏大夫。武帝时改中大夫为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谏大夫秩比八百石。大夫为皇帝近臣，无固定员数，谏大夫、中大夫多至数十人。大夫无固定职务，根据皇帝诏命行事。大夫中以光禄大夫最显要，西汉晚期，九卿等高官常由光禄大夫升迁上来。

郎：郎的职务是持戟守卫宫殿门户，皇帝出行则充车骑。从秦到西汉前期，有郎中、中郎，武帝以后又有侍郎、议郎。议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郎无定员，多至千人。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将，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车、户、骑三将，秩皆比千石。郎最初多由官僚、富人的子弟充任。武帝至西汉末，随着察举制的推行，不少人依靠才能学识而作了郎官。

谒者：也为皇帝近臣，员七十人，秩比六百石。其职务是司理殿前威仪等事，实际上充当着宣示诏命和了解下情的皇帝专使，可出使匈奴或收捕有罪的大臣。

期门、羽林：皆置于武帝时，是皇帝的侍卫队，其成员多选自北部诸郡的骑射之士。除宿卫宫廷外，有时也被调遣去远方征伐。汉平帝元始元年（公元 1），改期门为虎贲。

东汉时光禄勋下面分为七署，即五官、左、右、虎贲、羽林中郎将，还有羽林左、右监。谒者、大夫实是文官，仅因传统而隶属于光禄勋。

郎可补内外官，到东汉时更加制度化。象五官、左、右三中郎所属之郎也称三署郎。三署郎的主要出路是补地方的令、长或侯相。东汉时光禄勋除负责宫禁安全外，又是培植官吏人才的一个重要机构。

光禄勋本在宫中理事，魏晋以后，出居宫外，职掌渐生变化。自北齐至明、清，皆称光禄卿，演化成为专掌宫廷膳食及朝会、祭祀时酒宴、祭品之官，与汉制完全不同。

（吴荣曾）

## 广东洪兵起义

太平天国时期广东天地会发动的一次反清起义。起义军自称“洪兵”，即洪门造反军之意。因以红旗为标志，亦称“红兵”。洪兵起义是在太平天国起义的直接影响下爆发的，以广州附近为其中心地区。1854年（咸丰四年）6月，何禄（六）在东莞石龙圩首举义旗。7月，陈开在佛山举义。全省各地会众遂纷起响应，数月之间攻克府州县城四十余座。起义军的主要参加者为行店工人、农民、下层知识分子、无业游民和兵丁等。他们以“反清复明”为口号，发布讨清檄文、文告，历数清政府的腐败统治，提出建立一个尧舜复出的“公平正直之世”。并推陈开为盟主，以“太平”为号，建元“嗣统”。主要首领还有广州郊区的李文茂、陈显良，三水的陈金（金刚），韶州府的葛耀明，惠州府的翟火姑等。但起义军中实际并无统一的指挥和领导。在攻克州县城池后，各地义军设官理民，大都对太平天国表示拥戴，或自称为太平天国一路诸侯，或用太平天国的正朔发布告示，或仿照太平天国的官职和封爵。

1854年8月，起义军开始围攻广州城。两广总督叶名琛等坐困孤城，岌岌可危。英、美、法三国公然干涉，以武器粮米接济清军。12月7日，叶名琛照会英国驻华公使包令，请求英国出兵协同镇压起义军。包令在香港同英军舰队司令以及美、法外交代表会商后，率兵船开进珠江。由于受到中外势力的联合抵抗和自身的弱点，起义军被击败，各大股于年底前撤广州之围，分头转移。未能转移的各地小股于次年先后被镇压。何六、陈金等联合粤北义军进入湘南，克郴州等地。1856年初败于湘军，何六牺牲。陈金又折回广东，于次年秋克广西怀集，自称“南兴王”，建号“大洪”，据有粤桂交界数州县。1863年（同治二年）因部将郑金叛变，被俘死难。陈显良等转移到清远以北山区，1862年前后失败。葛耀明、翟火姑等进入江西，会合太平军，被称为“粤东花旗”。

起义军的主力在陈开和李文茂率领下，沿西江西上，于1855年夏进入广西。9月27日克浔州府（今桂平），建立政权，国号“大成”，年号“洪德”。并改浔州为“秀京”，以为都城，封王建制，开炉铸钱。陈开称“镇南王”，旋改称“平浔王”，驻秀京。李文茂称“平靖王”，驻柳州。还联络广西各地原已起义的队伍，授以官爵。这个政权保护农民、佃户在战乱中获得的土地，减轻农民的赋税负担，整肃地方秩序，实行了一些有利于广大群众的政治、经济措施。1858年初达于鼎盛时期，拥有广西、广东、贵州三省九府三十余州县，与粤桂交界的陈金大洪政权以及粤北山区的义军辖地相接，跨岭南两广四、五十个州县。咸丰后期，清政府追踪石达开所部太平军，先后派蒋益沣、刘长佑、刘坤一等率湘军入桂，同时镇压大成国及广西诸股义军。1859年，李文茂病歿。1861年8月21日，秀京失陷。陈开出走被俘，旋在浔州遇害。大成国余部大都归于贵县人黄鼎凤。1864年5月，黄鼎凤失败，被刘坤一处死，大成国即不复存在。

( 骆宝善 )

## 广陵

魏晋南北朝时期长江北岸重要都市和军事重镇。春秋末，吴于此凿邗沟，以通江淮，争霸中原。秦置县，西汉设广陵国，东汉改为广陵郡，以广陵县为治所，故址在今江苏扬州市。曹魏设郡，移治淮阴。吴置广陵县于今扬州。西晋沿魏设广陵郡，隶徐州。初治淮阴，后移治射阳(今江苏宝应东)。东晋还治。广陵郡辖境相当今江苏、安徽交界的洪泽湖和六合以东，泗阳、宝应、灌南以南，串场河以西，长江以北地区。城南四十里江滨有瓜洲镇，系扬子江中之沙碛，因其状如瓜而得名。长江自西北六合县流入，南对丹徒县之京口，两城隔江而对，南北呼应，共同构成拱卫上游京都建康的重镇。江面原阔四十里，后逐渐狭窄，至南北朝后期只阔二十里左右。东晋谢安镇广陵时，于城东二十里筑垒，名曰新城。新城北二十里有埭，是谢安为挡水在邵伯湖边所修的土坝。后人将谢安比作周代燕国的召伯，称此埭为邵伯埭。

魏文帝曹丕于黄初六年(225)伐吴，登广陵故城，临江叹曰：“天所以限南北也。”东晋时，以广陵控接三齐，青、兖二州刺史皆镇于此。咸和二年(327)，苏峻、祖约之乱爆发，时郗鉴以都督青、兖二州诸军事、兖州刺史加领徐州刺史镇广陵，遂自广陵起兵平乱。太元二年(377)，谢玄为南兖州刺史，将南兖州军府从京口移至广陵，召募侨民组建北府兵。东晋南朝，因中原乱离，流民南渡，常置侨州郡于广陵。宋元嘉八年(431)于广陵郡置南兖州，齐、梁沿袭。北齐改为东广州，陈朝恢复为南兖州。北周灭北齐后改为吴州，仍为军事重镇，设置总管统领。隋初为扬州，置总管府，后改为江都郡，太守秩与京尹同。隋炀帝杨广数至江都，欲迁都于此。唐时先后改为兖州、邗州、扬州，后又改为广陵郡。

(卢开万)



## 广学会

清末英、美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华组成的出版机构。由 1884 年设立的“同文书会”改组，1887 年成立于上海。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任第一任董事长，英国传教士韦廉臣、李提摩太先后任总干事。主要成员有慕维廉、艾约瑟、林乐知、丁韪良、李佳白等。“以西国之学广中国之学，以西国之新学广中国之旧学”相标榜。用中文出书。在北京、奉天、西安、南京、烟台等地设专门机构，编译出版大量宗教和政治书籍。1889 年复刊《万国公报》，多载时事论文及中外重要政治法令，在中国传播基督教的同时也传播西方资本主义文化。中日甲午战争和戊戌变法运动期间，发行量激增，在一部分知识分子中颇有影响。但它“愿华人明西方之理，不愿华人仿西方之制”，实际上企图变中国为西方帝国主义的附庸。五四运动后，出版《共产主义之研究》、《基督教与共产主义》等反共书刊。太平洋战争爆发时，迁往成都。抗战胜利后，搬回上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学会的外国人撤离中国。

（汤志钧）

## 广州起义

1927年12月11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为夺取广东政权，推翻国民党统治，遵照中共中央指示在广州发动的城市工农兵联合武装起义。1927年4月12日和7月15日，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在南京和武汉发动“清共”后，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一直准备发动武装起义，重建广东革命根据地。

11月军阀战争爆发，统治广州的粤系张发奎、黄琪翔的部队大都调到肇庆、梧州一带对付桂系黄绍竑，广州兵力相对空虚。26日，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张太雷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决定乘机起义，并成立以张太雷为总指挥的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起义的总指挥机关。起义主力为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军官教导团、警卫团一部和广州工人赤卫队，另有市郊农军配合行动。起义日期原定12月12日，后因计划暴露，提前于11日举行。

12月11日凌晨3点30分，在张太雷、叶挺、恽代英等人领导下，广州起义的枪声打响了。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战斗，起义军基本控制了市区。随即宣告成立广州苏维埃政府，以苏兆征为主席（未到任前由张太雷代理）、叶挺为工农革命军总司令、恽代英为秘书长，并召开首次会议，通过了广州一切政权归工农兵等决议，发布宣言和一些法令。鉴于张发奎等人调兵回援广州，当晚起义指挥部召开军事会议，讨论作战部署。叶挺主张及早撤往农村，但被共产国际代表牛曼否决。12日张太雷在赴前线途中，不幸中弹牺牲，起义军丧失总指挥。13日张发奎军在英、美、法、日等国军舰和陆战队的支援下攻入广州，残杀起义军民五千七百余。起义军余部一千余人撤出广州后改编为工农革命军第四师，转战至海丰，参加东江地区的农民革命斗争；另一小部分退至粤北韶关附近后加入南昌起义南下部队，后来上了井冈山。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但在城市进行了一次建立革命政权的大胆尝试。（参见彩图插页第133页）

（曾业英）

### 广州十三行

清代设立于广州的经营对外贸易的专业商行。又称洋货行、洋行、外洋行、洋货十三行。康熙二十四年（1685）开放海禁后，清廷分别在广东、福建、浙江和江南四省设立海关。粤海关设立通商的当年，广州商人经营华洋贸易二者不分，没有专营外贸商行。次年四月间，两广总督吴兴祚、广东巡抚李士禎和粤海关监督宜尔格图共同商议，将国内商税和海关贸易货税分为住税和行税两类。住税征收对象是本省内陆交易一切落地货物，由税课司征收；行税征收对象是外洋贩来货物及出海贸易货物，由粤海关征收。为此建立相应的两类商行，以分别经理贸易税饷。前者称金丝行，后者称洋货行即十三行。从此，洋货十三行便成为经营外贸的专业商行。名义上虽称“十三”，其实并无定数。旧有十三行“沿明之习”的说法，是从《粤海关志》抄袭篡改《澳门纪略》的杜撰之词，属讹传。

洋货十三行在创建时，广东官府规定它是经营进口洋货和出口土货（包括广货、琼货）的中介贸易商行。最初指定洋货十三行经营的贸易对象，实际包括外洋、本港和海南三部分内容。乾隆十八年（1753），业务曾一分为二，专营外洋各国来广州贸易的叫外洋行，经营出海贸易的称为海南行。自二十五年起，外洋行不再兼办本港贸易的事务，另由几家行商专营暹罗（今泰国）贡使及其商民贸易税饷事宜，称为本港行；而海南行又改称福潮行，经营包括广东潮州及福建商民往来买卖税务。这时来到广州海口商船渐多，贸易发展，各行口商人资本稍厚者经办外洋货税，其次者办本港船只货税，又次者办福潮船只货税。六十年，本港行因其中个别商人倒帐破产而被官府革除，其业务划归外洋行，每年推举两家来轮流办理。嘉庆五年（1800）以后，在广州经营贸易的商行，按业务范围划分只有外洋行和福潮行。前者仍称洋货行或十三行。

专设经理广州外贸税饷事务的洋货十三行，是清廷实行严格管理外贸政策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防止中外商民自由交往。它由封建官府势力“招商承充”并加以扶植，成为对外贸易的代理人，具有官商的社会身分，也是清代重要的商人资本集团。

洋货十三行作为清代官设的对外贸易特许商，要代海关征收进出口洋船各项税饷，并代官府管理外商和执行外事任务。这是清代对外贸易的主要特点。为了整顿洋行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外商的直接管理，清廷于乾隆十年从广州二十多家行商中选择殷实者五家为保商，建立保商制度。保商的责任是承保外国商船到广州贸易和纳税等事，承销进口洋货，采办出口丝茶，为外商提供仓库住房，代雇通商工役。保商对于承保的外国商船货物因享有优先的权利，在其他分销货物的行商交不出进口货税时，必须先行垫付。凡外商有向官府交涉禀报的事，责令保商通事代为转递，并负责约束外商不法行为。尽管外商对保商制度表示不满，但清廷一直加以维护。行商和外商利益一致时，就互相勾结；利益矛盾时，就互相欺骗敲诈，酿成种种纠纷。有的

行商在封建官府和外商之间投机取巧，获利致富；但大多数行商则在封建官府和外商夹击下，招致破产。

广州十三行建立有同业商人行会组织，即所谓“洋行会馆”（公行）。康熙三十八年及五十九年，广州行商曾两次组建公行，但为期都不长。公行议定行规，表面是为约束不法行为，扶持对外贸易，实际上却增加了不少禁约。它对货物实施公行垄断，以便按照行会的利益自行调整价格。英商为打破公行垄断，通常用收买个别行商、贿赂官府的手段，使公行难以持久，如乾隆二十五年广州公行正式奉准成立，到三十六年即被解散。此外，公行存在期间，在行商之间及行商和散商之间，又为争夺商业利润互相倾轧，外商得以乘机在进出口货价和交易量上利用矛盾，遂造成公行的亏损和债务；公行制度下的行商，因对行欠债务负有连带责任，故不断出现倒闭。乾隆四十七年公行再度恢复，并开始设立利用行佣积累起来的公所基金，用以清偿行商的拖欠、罚款等，以维护公行的稳定。重建后的公行，延续了近六十年。

鸦片战争以后，《南京条约》规定，废除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公行制度，允许英国商人在各口岸任意与华商交易。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一（1843年7月27日），广州开放通商，一些十三行行商仍旧营业。他们曾经对新定的自由通商进行种种抵制，力图保住昔日的独占地位，但未能如愿。咸丰六年（1856），十三行毁于广州西关大火。

#### 参考书目

彭泽益：《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  
（彭泽益）

### 《归潜志》

记述金朝史实的私家著作。十四卷，金末刘祁撰。祁字京叔，浑源（今属山西）人，生于金章宗泰和三年（1203），死于蒙古灭金之后六年，即1250年。他早年随祖父、父亲游宦于金之南京开封府（今河南开封），结识了不少名官显宦和文人学士。金亡以后，回到故乡，有感于“昔所与交游皆一代伟人，今虽物故，其言论、谈笑想之犹在目。且其所闻所见可以劝戒规鉴者，不可使湮没无传”，于是写作该书，意在“异时作史，亦或有取焉”。该书前十卷，大抵即杂记其“昔所与交游”的言论与行迹。卷十一《录大梁事》，专记元兵包围开封始末。卷十二《录崔立碑事》，专记金朝叛将崔立降蒙古及其被杀始末；同卷之《辩亡》，以亲身感受，分析了金朝亡国的原因。最后卷十三、十四，多是发表个人感慨，并辑录了他人投赠的诗作。刘祁的写作态度十分严肃，“所传不真及不见不闻者，皆不录”，故为史家所重视。元人修《金史》多采用其著。如《金史》对金代兵制的批评，对金末近侍权重的批评，对南渡后宰执的批评等，都取自刘著的议论。其他如李之纯、赵秉文、王郁等人的传记，也采用了刘著资料。《归潜志》共涉金末一百多位文人的事迹，特别是记金末诸事，与《金史》互有异同，可供参稽。

（崔文印）

## 贵霜

中亚古代民族名和王朝名。原名似作 Kusa、Kusi，今贵霜一名似来自此字的形容词 Ku ana。贵霜人曾从公元前 2 世纪到公元 6 世纪活动于今阿富汗、克什米尔、巴基斯坦和印度西北地区。贵霜王朝则开创于公元前 1 世纪后半叶。

公元前 2 世纪后半叶，从中国迁走的大月氏（即月氏）移居中亚的粟特地区和在今阿富汗北部的古大夏国之地，分置五翕侯，其一为贵霜翕侯，领地据说在今瓦汉山谷西部。公元前 1 世纪后半叶，贵霜翕侯丘就却（Kujula Kadphis s）兼并其他四翕侯，建立贵霜王朝，继大月氏而统治兴都库什山以北地区；并与统治着 宾国（今阿富汗喀布尔河流域）的希腊王阴末赴（Hermaeus）结盟，进入兴都库什山以南地区，击破并据有高附（Ka-bul）、安息（此指阿富汗南部的安息人之地）等地；接着，又灭 宾国，统治了整个喀布尔河流域。其子阎膏珍（Wima Kadphis s）更进入天竺（即身毒）。以后，Kadphis s 王统似乎被另一王统所取代，后者经历 Huviska、Vasiska 而传至迦腻色伽（Kaniska）。迦腻色伽在位期间，贵霜王朝臻于极盛，与中国、罗马、安息并列为当时世界的四大强国。贵霜王朝在传播大乘佛教，发展犍陀罗艺术，沟通东西文化等方面是很有贡献的。

关于贵霜王朝的崛起及其取高附、灭 宾、攻天竺的历史过程，因与一系列民族的迁徙有密切关系而存在着许多疑难问题。首先，包括贵霜翕侯在内的五翕侯是否与大月氏同属一个民族的问题，在学界即异说甚多，迄无定论。许多学者认为大月氏与贵霜并不同系，但也有人坚持贵霜等于大月氏的观点。后者最有力的证据之一即贵霜王波调（Vasudeva）曾被曹魏明帝赠予“亲魏大月氏王”的称号，如果他是大夏或吐火罗出身，就不会甘心接受早已灭亡的大月氏的称号。其次，关于迦腻色伽的在位年代问题，学界争论近一个世纪之久，尚未取得一致意见。原因在于《后汉书》只揭示了上面提及的丘就却、阎膏珍两位贵霜王的名字，后续王统只能借助于碑文及钱币进行考订，所以不能确断迦腻色伽即位的所谓“新纪元”相当于公元何年。在多种异说中，近年哥舒曼提出的公元后 144 年说，因立论比较充分而获得学界较多的支持。

（张广达）

### 《桂海虞衡志》

记述广南西路风土民俗的著作。宋范成大撰，一卷。范成大字至能，平江府（今江苏苏州）人。范成大素有文名，尤工诗。曾于南宋孝宗乾道八年（1172）至淳熙二年（1175）知广南西路静江府（今广西桂林），淳熙二年正月转任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该书是他由广西入蜀道中追忆而作。范成大自序，该书为其于所到之处将方志未载之风物土宜等及边远地区的一些传闻加以合编而成。共分志岩洞、志金石、志香、志酒、志器、志禽、志兽、志虫鱼、志花、志果、志草木、杂志、志蛮等十三篇，每篇各有小序。详尽记载了宋代广南西路地区的风土人情、物产资源以及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生活习俗等情况，内容翔实，是研究广西少数民族的重要资料。其中志金石、志香、志草木、志蛮诸篇对前人之说颇多纠谬之处。原书为三卷（一说二卷），今本并为一卷。《文献通考·四裔考》中所引用者即可补今本之所缺。

（关履权 王棣）

## 桂系军阀

西南地区军阀派系之一，以陆荣廷为首的桂军集团。控制广东、广西、湖南三省。主要人物有陈炳、谭浩明、莫荣新、沈鸿英等。

辛亥革命后，陆荣廷先后任广西副都督、都督。1913年又兼任民政长，将省会由桂林迁往南宁，打着“桂人治桂”旗号，独揽广西军政大权。1916年3月乘护国战争之机，宣告广西独立，并向湖南进军。7月派兵入广东，继而任广东督军。次年陆被北洋政府任命为两广巡阅使，其部属谭浩明、陈炳分别任广西和广东督军。从此操纵两广军政大权，把桂军扩充到五万人，成为西南地区最大的一派军事势力。

1917年7月，段祺瑞复任国务总理后，拒绝恢复国会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孙中山揭起护法旗帜时，陆荣廷等桂系军阀一面利用护法名义对抗段祺瑞的“武力统一”政策，派兵入湖南参加护法战争；一面又与吴佩孚等直系势力暗中谋和，并利用政学会分子等国会议员，改组广州护法军政府，排斥孙中山出广东，把持了军政大权。1920年8月驻闽粤军在孙中山号召下，回师广东，到10月下旬，桂军战败退出广东。次年6月，孙中山动员粤、滇、黔、赣各军入桂讨陆。经过两个多月的交战，粤滇各军占领南宁和桂林，陆荣廷逃往上海。1922年陆荣廷的旧部林俊廷、韩彩凤等利用陈炯明叛变的时机，以“自治军”的名义，占据广西的城邑和要地。9月陆荣廷回龙州就任北洋政府任命的“广西边防督办”，次年12月又进南宁就任“督理广西军务”，企图恢复旧桂系的统治。但此时桂系内部分裂加剧。1924年1月，国民党“一大”后，广东革命形势日益发展，广西人民也掀起了反军阀的斗争。驻在梧州一带的桂军首领李宗仁和黄绍，接受广州革命政府的领导，分别就任“广西讨贼军总指挥”和“定桂军总指挥”的职务，通电讨陆，率部于6月占领南宁和左右江各县。不久陆荣廷再次通电下野，逃离广西。次年沈鸿英部也在桂林等地被击溃。至此，以陆荣廷为首领的桂系军阀统治结束。

旧桂军将领刘震寰曾率部参加驱逐陈炯明，留驻广东境内，并把持了一部分军政和税收大权。1925年同滇军首领杨希闵发动推翻广州革命政府的叛乱，6月中旬被广东革命军队消灭。此后，以李宗仁、黄绍、白崇禧等为首的桂军长期统治广西，并以这里为据点与蒋介石等争夺统治权，被称为“新桂系”，属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派系之一。

（郑则民）



## 骑

唐玄宗时设置的禁军的名称，由长从宿卫改名。 ，意为迅疾。唐朝保卫京城的南衙禁军，原由诸州府兵轮番上值，分属十二卫（见十六卫）。由于府兵制被破坏，诸军府番上的卫士（府兵）常不足额，到玄宗初年，十二卫十分虚弱。开元十一年（723），唐朝开始在两京及其周围地区的府兵及白丁中简募强壮者，免除其征镇赋役，作为南衙禁军，称为长从宿卫。十三年，改名 骑，共十二万人，分隶十二卫，替代番上府兵，专任京师警备任务，间或用以出征。十六年，一部分 骑编入左右羽林军，又成为北衙禁军的组成部分。开元末，吐蕃入攻剑南，唐曾经派遣关中 骑远征。天宝间，由于北衙禁军扩大， 骑已不被重视。当时，禁军日益腐败， 骑更不堪作战。安史之乱后， 骑继续存在，一直延续到唐末，但人数很少，仅供皇帝仪仗和京师部分衙署警备之用，且多纳资代役，其地位无足轻重。 骑之制，实际上仅存在于玄宗开元中至天宝末，为时甚短。但它的出现，标志着府兵制瓦解、募兵制代替征兵制，是中国中古兵制演变的大事。

## 参考书目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正》卷1，科学出版社，北京，1957。

（唐耕耦）

### 郭桓案

明太祖朱元璋严惩户部侍郎郭桓等吞盗官粮的重大案件。洪武十八年（1385）三月，御史余敏、丁廷举告发北平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官吏李 、赵全德等与户部侍郎郭桓、胡益、王道亨等通同舞弊，吞盗官粮。明太祖令审刑司拷讯，牵涉礼部尚书赵瑁、刑部尚书王惠迪、兵部侍郎王志、工部侍郎麦至德等，发现除侵吞宝钞金银外，仅贪污税粮及鱼盐等即折米二千四百余万石。于是，赵瑁等皆弃市，自六部左右侍郎以下皆处死。供词牵连各布政使司官吏，系狱拟罪者数万人。核赃株连之人遍天下，中产以上民家被抄杀者不计其数。由于案件株连甚众，引起许多地主官僚的不满，纷纷指斥、攻击告发处理此案的御史和法官。为防止矛盾扩大，明太祖刀手诏公布郭桓等人罪状，而将原审法官右审刑吴庸等处磔刑，以平众怨。

（陈梧桐）

### 郭嘉（170～207）

东汉末曹操的重要谋士。字奉孝。颍川阳翟（今河南禹县）人。经荀推荐任曹操司空军祭酒。早在官渡之战前三年（197年），郭嘉便建议曹操东平吕布，以防与袁绍决战时吕布援绍，双方夹击，造成被动。次年，曹操亲征吕布，败之。从此，郭嘉跟随曹操征战多年。及袁绍败，河北平定，又劝说曹操多辟青、冀、幽、并诸州名士以为掾属，借以笼络人心。曹操将北击乌桓，诸将惧荆州割据势力刘表袭击后方，嘉断言，刘表只能空谈，又与刘备有矛盾，不足为虑。不久，果如其言。建安十二年（207），又为曹操袭击乌桓划策，以为兵贵神速，宜留辎重，轻兵兼程，出其不意。曹操采纳郭嘉建议，大获全胜。郭嘉从征还，病卒。此前曾封为洧阳亭侯，至此增邑至千户。曹操称赞他在政治、军事方面的见识都超过别人，是自己的“奇佐”。赤壁战败，曹操叹曰：“郭奉孝在，不使孤至此。”

（祝总斌）

郭沫若（1892～1978）

中国历史学家、古文字学家、文学家、社会活动家。乳名文豹，学名开贞，号尚武，1919年首次发表新诗时取笔名沫若。1892年11月16日（清光绪十八年九月二十七）生于四川省嘉定府乐山县观峨乡沙湾镇（今四川乐山沙湾区）一个中等地主兼商人家庭。祖籍福建汀州府宁化县（今福建宁化）。1907年秋至1913年夏，先后在嘉定府中学、四川省高等分设中学堂、成都高等学校理科就学，曾多次带头参加反抗旧教育制度的学潮，并参加了四川保路运动。1914年7月，考入日本东京第一高等学校预备班医科。次年7月，升入冈山第六高等学校。1918年8月，往福冈，升入九州帝国大学医科。五四运动爆发后，和几位留日学生组织“夏社”，搜集日本各报章杂志有关列强侵略中国的言论和资料，投寄国内各学校、报馆，并撰写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政治宣传的文章。1921年6月，与郁达夫等人建立著名文学团体“创造社”。1923年3月，于九州帝国大学医科毕业，获医学士学位。1924年5月，译完[日]河上肇《社会组织与社会革命》一书，从此初步倾向马克思主义。1926年3月，经瞿秋白、林伯渠等推荐，任广东大学（次年改为中山大学）文学院院长。同年7月，参加北伐战争，先后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宣传科科长、秘书长、副主任等职。“四·一二”政变后，撰写了《请看今日之蒋介石》一文。1927年参加南昌起义，任革命军总政治部主任和宣传委员会主席、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旅居日本十年（1928年2月至1937年7月），从事中国古代史和古文字学的研究工作。1930年至1939年间，先后出版了《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甲骨文字研究》、《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金文丛考》、《卜辞通纂》、《古代铭刻汇考》、《古代铭刻汇考续编》、《金文余释之余》、《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殷契粹编》、《石鼓文研究》等著作；并积极支持留日青年和国内文艺界的革命文化活动。抗日战争爆发后回国，在周恩来的直接领导下，组织和团结进步文化人士，从事抗日救亡运动。曾先后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厅长、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文化工作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皖南事变后，主要从事历史剧的创作和史论的著述。1941年12月至1943年3月，写出《屈原》、《虎符》、《高渐离》、《孔雀胆》、《南冠草》等剧本（参见彩图插页第143页）；并继续对中国古代社会的性质和先秦诸子的思想进行系统研究，主要史学论著有《十批判书》、《青铜时代》、《历史人物》等。他这一时期写的许多历史剧和大量诗文，起到了打击敌人、激励革命人民斗志的作用。抗战胜利后，他站在民主运动的前列。1947年11月，领导中国学术工作者协会和中华全国文艺界协会香港分会的工作。1949年8月，在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上，被选为全国文联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院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主任，历史研究所第一所所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中国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三届主席，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中日友好协会名誉会长等职。在中国共产党第九、十、十一届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在第一至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均被选为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历任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四届常务委员，二、三、五届副主席。同时，继续从事著述，出版了《奴隶制时代》、《文史论集》等论著和整理古籍的著述《管子集校》、《盐铁论 读本》，主编《中国史稿》和《甲骨文合集》等书，并写了《蔡文姬》、《武则天》、《郑成功》等历史剧。

郭沫若是博大精深、才华卓具的学者，在文学、艺术、哲学、历史学、考古学、金文、甲骨文研究，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和外国进步文艺的翻译、介绍等方面，都有重大建树。他在诗歌、戏剧、小说等方面开拓了一代新风。诗集《女神》，是中国新诗的奠基作品。《屈原》等历史剧独树一帜，为中国新型历史话剧的发展开辟了一条广阔的道路。他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中国历史，把古文字学和古代史的研究结合起来，成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开拓者之一。他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是中国第一部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解释中国历史的著作。他对甲骨文进行分类整理和考释，对两周金文进行断代和国别研究，把零乱的考古资料加以综合分析，建立了完整的科学体系。代表作为《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和《卜辞通纂》。他的古史分期主张对中国史学界产生了很大影响，推动了史学研究的深入开展。

1978年6月12日，郭沫若病逝于北京。

郭沫若著作宏富。由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的《郭沫若全集》，收集作者生前出版过的著作共三十八卷，其中《文学编》二十卷，《历史编》八卷，《考古编》十卷。此外，还有不少未编辑和未发表的作品、书信等。

（周自强）

### 郭守敬（1231～1316）

元朝天文学家和水利专家。字若思。顺德邢台人。祖父郭荣精通五经、算数、水利。郭守敬幼承家学，后从天文学家刘秉忠学习，所以少年时代在数学、水利学和天文学等方面受到良好的教育。十五六岁时得到一幅有关计时器“莲花漏”图，“已能尽究其理”。二十岁时他负责指导疏浚家乡的河道和修复淹没多年的石桥。

中统三年（1262）因刘秉忠的同学、左丞张文谦推荐，郭守敬受到元世祖忽必烈的召见，面陈水利建议六条，即被任命为提举诸路河渠。次年，升为副河渠使。至元元年（1264），郭守敬奉命修浚西夏（今宁夏一带）境内的唐来、汉延等古渠，更立闸堰，使当地的农田得到灌溉，事后升任都水少监。十三年，都水监并入工部，郭守敬任工部郎中。同年，忽必烈根据刘秉忠生前的建议，命张文谦等主持修订新历，郭守敬与王恂（1235～1281）受命率南北日官进行实测，提出了“历之本在于测验，而测验之器莫先仪表”的正确主张。他先后制造了简仪、高表、仰仪、正方案等近二十件天文仪器，这些仪器颇多创造性，大大提高了观测精度，对元、明时期天文研究的影响极为深远。明末来中国的德国传教士汤若望称赞郭守敬为“中国的第谷”。十六年，太史局扩建为太史院，王恂任太史令，郭守敬任同知太史院事。同年，在郭守敬领导下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天文测量，“东至高丽，西极滇池，南逾朱崖，北尽铁勒，四海测验，凡二十七所”。其中河南登封的观星台和“量天尺”至今犹存（参见彩图插页第84页）。十七年，《授时历》告成，为中国历史上一部精良的历法。十八年，太史令王恂去世，郭守敬承担太史院的全部工作，同时陆续整理成《推步》、《立成》等多种著作。二十三年，升任太史令。二十八年，郭守敬兼领都水监事，领导开辟大都水源的白浮堰，开凿由通州到大都积水潭（今北京什刹海）的大运河最北一段——通惠河的修建工程。他不仅根据大都的地形地貌解决了通惠河的水源问题，而且按地形地貌变化及水位落差，在运河中设闸坝、斗门，解决了河水的水量和水位。三十一年，任昭文馆大学士，兼知太史院事。朝廷不许郭守敬卸职，任事直到八十六岁去世时为止。

### 参考书目

李迪：《郭守敬》，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

潘鼎、向英：《郭守敬》，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李迪）

### 郭嵩焘（1818～1891）

清末外交官，洋务运动的积极倡导者，近代最早主张向西方学习的人物之一。字伯琛，号筠仙，晚又号玉池老人，学者称养知先生。湖南湘阴人。少有文名，在长沙岳麓书院与曾国藩同学。1847年（道光二十七年）中进士。1853年（咸丰二年至三年）赞助曾国藩出办团练，建立湘军，与太平军作战，授翰林院编修。1856年至上海，开始接触西人西学。

1858年（咸丰八年）入京供职，次年奉旨随同僧格林沁办理天津海防，曾上书建议仿造西洋战舰，推求通悉外语人才，但旋因与僧议不合而辞去。1862年（同治元年）由李鸿章保荐，出任苏松粮储道。次年授两淮盐运使，并擢署广东巡抚。在粤三年，为湘军筹捐济饷，组织攻伐太平军余部和地方起义武装，后因人事纠葛解职回籍。闲居八年中，掌教长沙城南书院和思贤讲舍，从事撰述，仍不时议论时局，评说洋务。1875年（光绪元年）初授福建按察使，未到任，命入值总理衙门。曾上书条议海防事宜，力陈西方立国之本在政教，单单船坚炮利不可以自强，并主张民办企业，为当世宣传变法的先声。同年8月奉诏以侍郎候补充任出使英国大臣（后兼使法），赴英了结马嘉理案，为中国遣使驻欧之始。暂未行，又署兵部、礼部侍郎。1876年12月至1879年1月使外期间，认真考察西方“朝廷政教”和历史文化，有六十万言记述，得出“西洋国政一公之臣民，其君不以为私”，“中国秦汉以来二千余年，适得其反”的结论。记述的极少部分以《使西纪程》书名（又名《英轺纪程》）刊行后，受到守旧派的猛烈攻击，并受清廷申斥毁版，旋被召回国。此后未再起用，居乡讲学时仍向朝廷进言，促成中俄伊犁问题交涉改约。1891年9月病故。著作有《养知书屋遗集》、《玉池老人自叙》、《史记札记》、《礼记质疑》等。其《伦敦与巴黎日记》，1982年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标点出版，收入《走向世界丛书》。

（钟叔河）

郭廷以（1903～1978）

中国历史学家。字量宇。

河南舞阳人。历任中央大学教授兼文学院院长，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毕生从事近代史研究，卓有贡献。

他的第一部名著是《太平天国历法考订》。该书驳正了日本学者田中萃一郎所撰《天历与阴阳历对照表》的差错。田中认为，太平天历的干支与阴历的干支一致，天历的星期与阳历的星期一致。郭廷以列举当时亲历者有关天历与阴阳历对照的记载二十余条，考证出天历的干支比阴历的干支、天历的星期比阳历的星期，均提前一天。1926年起，编撰《太平天国史事日志》。该书屡经修改，于1949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内容始于1796年，终于1868年。其中将太平军（包括捻军）的发生、发展及其败亡依公历逐日编排，阴历及天历一并注明。是日无事可记，则缺。在编撰过程中，他参考中西书刊二百余种，花了大量工夫考证排比。其后，简又文撰《太平天国全史》、《太平天国典制通考》，多所征引，奉为权威之作。《太平天国史事日志》的附录八项：《天历与阴阳历对照及日曜简表》、《太平天国人物表》、《主要战役及将帅表》、《洪清两军战争地图》、《清督师大臣表》、《剿捻统帅表》、《洪清两方洋将简表》、《引用书目》，也有参考价值。例如，向达等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种》——《太平天国》，即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引用书目》为线索搜集资料。在郭书《引用书目》的基础上，张秀眉、王会庵又增补编成《太平天国资料目录》。《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中也难免有个别失误，但它迄今仍是一部研究太平天国史的重要工具书。

郭廷以原拟编《近代中国大事志》，《太平天国史事日志》即其中一部分，后因分量过多，遂单独成书，先行出版。大事志其余部分历时共三十余年完成，于1963年由台北商务印书馆出版，取名《近代中国史事日志》。是书始于1829年，终于1919年。其体例与《太平天国史事日志》相同。以事系日，依公历编次，阴历对照注明。郭廷以自序：“本书记事，开始于鸦片战争；而于战前的中西关系，仍择要编年，以明其由来；及禁烟事起，始按月日系事，虽以政治、外交、军事为多，其有关经济、文化者，亦尽可能纂入。”至于太平天国部分，因另有专书，故尽量从简，但有所补正。他声明：“近二十余年新出现的太平天国文献颇多，凡是可资补正的酌予收进。如果彼此所载互有出入，应以本书为准。”

郭廷以1978年逝世。他的其他著作，有《近代中国史》、《俄帝侵略中国史》、《台湾史事概说》等。此外，他还曾主持编辑了几种大型近代史资料丛刊。

（祁龙威）



郭 （1192 ~ 1236）

金末将领。会州（今甘肃靖远南）人。世为保甲射生手。金宣宗时，与兄郭禄大以善射应募从军。兴定初，郭禄大为同知平凉府（今甘肃平凉）事，兼会州刺史，镇守会州。郭 随兄军中。兴定四年（1220），西夏军攻会州，城破，遂与郭禄大一同被俘，誓死不降，后伺机出逃，郭禄大被杀，自得逃归；受任巩州（今甘肃陇西）钤辖、同知兰州军州事，屡败进犯的西夏军，升静难军（今陕西彬县）节度使。不久，迁通远军（即巩州）节度使，授山东西路斡可必刺谋克。同年冬，与巩州元帅由瑞收复会州。正大初，田瑞据巩州叛金，他领兵攻破巩州，以功为知凤翔府（今陕西凤翔）事，本路兵马都总管、元帅左都监，兼行兰、会、洮、河元帅府事。天兴二年（1233），金哀宗试图从蔡州（今河南汝南）迁都巩昌府（即巩州），以粘葛完展权参知政事，行省事于巩昌。蔡州城破，哀宗自杀，粘葛完展守巩昌府城以待嗣立的皇帝。绥德州帅汪世显约郭 攻粘葛完展，郭 严词拒绝。汪世显攻破巩昌，杀粘葛完展，降蒙古军，遂遣使者相招，被郭 拒绝。金亡后，郭 坚守孤城近三年。元太宗八年（1236）十月，蒙古军并力攻城，他聚集州中金银铜铁筑炮，杀牛马慰劳将士，率军拼死抵抗，日夜血战，士卒死伤甚重。城将破，集家人和将校妻女禁闭州廨中，放火烧死，然后率军士于火前迎敌。城破，他率兵鏖战，矢绝，投火自焚。城中无一人投降。

（韩志远）

郭象  
见玄学。

### 郭子仪（697～781）

唐中叶名将。华州郑县（今陕西华县）人。开元中武举登第，天宝十三载（754）任天德军（今内蒙古五原东）使，兼九原太守、朔方节度兵马使。十四载十一月安禄山反，唐以子仪为朔方节度使，领兵东讨。次年，他保举素有嫌隙的朔方军将领李光弼分兵由井陘（今河北井陘西北）进军河北，自己随后继进，与光弼在常山（今河北正定）会师，击败叛将史思明，收复河北十余郡。正拟进攻范阳（今北京），恰值潼关（今陕西潼关东北）失守，唐玄宗奔蜀，形势急剧变化，遂与光弼由井陘撤军。十五载，太子李亨即位灵武（今宁夏灵武南），是为肃宗。子仪、光弼奉命还军朔方（今宁夏灵武西北）。时朔方军成为唐朝恢复两京的支柱。同年冬，子仪与回纥（即回鹘）联军平定河曲（今内蒙古河套地区），巩固了后方；次年春又收复河东，进攻潼关，威胁敌方京洛间通道。至德二载（757）九、十月间，子仪以天下兵马副元帅随元帅广平王李（后为唐代宗）率领本统军队和回纥等各族联军击败叛军，相继收复两京，安庆绪北退至相州。

乾元元年（758），子仪等九节度使集中大军二十万（后增至六十万）围攻相州。次年，史思明自范阳率军救援庆绪，唐军败溃。子仪退守东京洛阳，不久被召还长安。代宗听信宦官鱼朝恩的谗毁，命李光弼代为副元帅、朔方节度使，解除了子仪兵柄，只保留其司徒、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诸衔。自乾元二年六月至宝应元年七月（759～762）三年间，几次起用子仪为宁（今陕西彬县）、坊（今陕西富县）节度使和诸道都统副元帅等职，进封为汾阳郡王，官爵显赫。但朝廷不愿子仪久掌兵权，所以授职后或不让他到任，或事定即召还朝，使之常处于闲散地位。

自安史之乱后，吐蕃攻占河陇。广德元年至永泰元年（763～765），朔方军大将仆固怀恩勾引吐蕃、回纥连年入侵。广德元年十月，吐蕃一度进入长安，代宗出奔陕州（今河南三门峡西）。在此期间，子仪被起用为关内、河东副元帅，在收复长安、备御吐蕃中起了积极作用。永泰元年十月，吐蕃、回纥联兵内侵，长安震动。子仪领兵御之，在泾阳（今属陕西）被回纥所围。子仪凭着他在回纥军中的威信，只带数十骑到前线对话，说服回纥军反戈击吐蕃。这时怀恩已死，部下降唐，长安的紧张局势得以缓和。

大历年间，吐蕃仍连年内侵，子仪以副元帅久驻河中（今山西永济西）、州，承担备御任务。大历十四年（779）五月唐德宗李适继位，召子仪还朝，充当山陵使，主管代宗安葬事宜，赐号尚父，进位太尉、中书令，免去副元帅及所兼节度使等职。建中二年（781）六月去世。

（乌廷玉）

###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

清代人物传记集。七百二十卷。李桓辑。搜集自清太祖天命元年（1616）到道光三十年（1850）的满汉臣工士庶的有关传记。分宰辅、卿贰、词臣、谏臣、郎署、疆臣、监司、守令、僚佐、将帅、材武、忠义、孝友、儒行、经学、文艺、卓行、隐逸、方伎等十九类。分传前并有“钦定宗室王公功绩表传”十二卷，“钦定外藩蒙古四部王公表传及续修各表传”一百九十二卷。作者的编辑顺次是，凡清国史馆有本传者，采入首列，然后才是私家文集中的碑传志铭等。同治六年（1867）开纂，光绪九年（1883）成初稿，又七年成书。光绪十七年（1891）附增《国朝贤媛类征初编》十二卷。

（郭松义）

### 《国朝先正事略》

清朝人物传记书。六十卷。李元度撰。同治三年（1864）开始撰著，两年后定稿。分名臣、名儒、经学、文苑、遗逸、循良、孝义七门。人为一传，计五百人，附见者六百零八人。据作者自述，为撰该书，曾遍阅诸家文集及郡邑志乘，还参考史馆列传，据以作为定稿的依据。同治年间刊。

（郭松义）

### 《国朝献徵录》

明代人物传记资料选编。一百二十卷。明焦（1540~1620）撰。焦字弱侯，号澹园，江宁（今江苏南京）人。为诸生时即有盛名。万历十七年（1589）殿试第一，官翰林院修撰。善为古文，博览群书，熟习朝章典制，著述甚多，为明代著名的史学家。二十二年参与编修国史，分撰修成记明代典籍的《经籍志》。著作还有《易荃》、《帛贡解》、《老子翼》、《庄子翼》、《逊国忠臣录》、《玉堂丛语》、《澹园集》、《焦氏笔乘》、《焦氏类林》、《中原文献》、《俗书刊误》等。《国朝献徵录》约于万历中叶编成，搜集从洪武至嘉靖的十二朝的训录、方志、野史、神道碑、墓志铭、行状、别传等原始史料，以宗室戚畹、勋爵、内阁、六卿以下各官分类标目，无官者以孝子、义人、儒林、艺苑等目分别记载的体例编辑，从大臣到地方官吏，几乎莫不有传。大多数人物传记，都注明引述之书。该书搜罗甚广，内容远比徐 编的《名臣琬琰录》丰富。万斯同修《明史》时，曾利用它与官修实录对勘，并说“可备国史之采择者，唯此而已”。乾隆中叶的《明史考证》，多据该书以校《明史》。但由于其征引庞杂，而碑文、墓铭往往阿谀死者，稗官、野史又每多失实，故其史料价值高低参差，需要考订区分。该书明代仅刻印一次，清代乾隆时列为禁书，故传本甚少。1965年台湾学生书局出版的《中国史学丛书》中有影印本。

（王春瑜）

## 国会

北洋政府时期的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依《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规定而设。其前身是1912年4月29日由南京迁移到北京开院的临时参议院（见南京临时参议院）。第一届国会成立于1913年4月8日（参见彩图插页第128页）。根据“国会组织法”，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两院组成，总计议员八百七十人。其中参议院议员二百七十四人，由各省省议会，蒙古、西藏、青海、华侨选举会，中央学会按定额选出；众议院议员五百九十六人，由各省人民按每八十万人选一人和蒙古、西藏、青海与参议员等额的原则选出。但由于当时人口未及普查，各省名额的分配，实际是以前清咨议局额数的三分之一为标准。

众议员的选举资格是：

有中华民国国籍的男子； 年满二十一岁以上； 于编制选举人名册前在选举区内住满二年以上； 同时具备下列资格之一者：1.年纳直接税二元以上。2.有价值五百元以上不动产（蒙、藏、青以动产计算）。3.小学以上毕业。4.有与小学以上毕业的相当资格。其当选资格同上，不同的是须年满二十五岁，蒙、藏、青地区须通晓汉语。参议员选举资格依不同的选举机关而有所不同。各省省议员与众议员相同。蒙古和青海以王公世爵、世职充任。西藏由达赖喇嘛、班禅喇嘛会同驻藏办事长官遴选约等于额定数五倍的人员充当。中央学会以会员充任。但该会实际未成立，参议员未选出。华侨由华侨居住地商会、中华会馆、中华公所、书报社各选一人参加。其当选资格除年龄须满三十岁以上外，其他与众议员同。

各省众议员的选举，分初选和复选两个步骤。初选以县为选举区，由选举人投票选出多于该省名额五十倍的初选当选人，然后合若干初选区为复选区，由初选当选人投票选出众议员。蒙古、青海由选举人分区选举，居留京师者如所属选举区未组织选举会，得就近组织，就近投票。各省参议员由经初选、复选产生的省议员选出。蒙古、西藏、青海的选举与众议员相同。华侨由选举人到京师投票，或具委托书代行。

两院各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由议员互选。又各置秘书厅，由议长任命秘书长一人，负责院内事务。还各设全院委员会、常任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以审查各种提案和特别事件。

国会职权得由两院单独行使的有：建议权、质问权、咨请查办官吏权、答复政府咨询权、受理人民请愿权、许可逮捕议员权、制定院内法规权。须由两院共同行使的有：立法权、财政权、弹劾权、同意权、选举权。其中制定宪法和选举大总统须两院合议，其他可由两院分别议决，统一意志。

国会在法律上具有不可解散的地位。其议员的任期，参议员为六年，每两年改选三分之一；众议员为三年，期满全部重选。但这届国会前后经过十二年。其间两次被解散中断，实际存在约四年。1914年1月10日，袁世凯首次停止两院议员职务，先后另立政治会议、约法会议、参政院、国民代表

大会。袁死后，国会于 1916 年 8 月 1 日续行召开。1917 年 6 月 12 日，黎元洪再次解散国会。8 月 25 日，部分议员南下广州开会，称“国会非常会议”。段祺瑞则于这年 11 月 10 日和 1918 年 8 月 12 日在北京成立所谓临时参议院和第二届国会（又称“新国会”和“安福国会”）。1922 年 8 月 1 日，第一届国会在北京再次复会，延至 1924 年 11 月 24 日结束。

#### 参考书目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中华书局，北京，1984。

（曾业英）



## 国会请愿运动

清末资产阶级立宪派发起的政治运动。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清政府宣布“预备仿行宪政”后，一味敷衍拖延，毫无立宪诚意（见预备立宪）。资产阶级立宪派外感于列强亡我的威胁日益紧迫，内鉴于反清革命的风潮不断增长，更加急切地希望加快改制，以挽救危亡、消弭革命。他们认为，实行宪政的关键在于召开能够限制和削弱君主专制权力的国会。为了统一舆论、造成声势、对清政府施加压力，他们发起了国会请愿运动。

1907年秋，著名立宪派首领之一杨度与在日本东京发起组织宪政讲习会的会长熊范舆等，率先上书都察院，请开民选议院。接着，湖南绅民代表、部分京官或上书都察院，或专折上奏，力陈召开国会的必要。1908年夏，河南、江苏、安徽、广东代表先后入京；康有为领导的中华帝国宪政会以海外二百余埠华侨名义上书，请开国会；梁启超领导的政闻社致电宪政编查馆，提出三年内召开国会的具体要求；张謇等领导的预备立宪公会则主张“以两年为期”，并致电湖南宪政公会、湖北宪政筹备会、广东自治会以及河南、安徽、直隶（约今河北）、山东、山西、四川、贵州等省立宪派首领，约以各派代表齐集北京要求“决开国会”；直隶、京师、八旗、吉林、山东、山西、浙江等绅民代表纷纷向都察院投递了请愿书。各省请愿书都征集了許多人签名。据当时报刊的报道，请愿书签名的，八旗有一千多人，山东两千多人，吉林四千多人，广东一万一千多人，江苏一万三千多人，浙江一万八千多人，山西达两万人。此外，部分督抚和驻外使节也曾上奏“请速定年限”召开国会。

清政府对请愿运动十分疑忌，一面查封政闻社以示惩戒，一面宣布定九年为预备立宪年限以事敷衍。慈禧太后和光绪帝（即清德宗载湉）不久相继死去，载洵任监国摄政王。载洵采取了表面上决心实行宪政而实际上厉行集权于满族贵族的方针，从而使清政府与立宪派、中央与地方、满与汉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立宪派对九年预备立宪本不满意，1909年（宣统元年）各省咨议局成立后，遂以咨议局议员的合法地位，再度发起国会请愿运动。

同年冬，江苏咨议局局长张謇公开发表意见书，主张缩短预备立宪的期限，定于1911年召开国会，立即成立责任内阁，并通电各省咨议局派代表组织联合请愿。于是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广东、广西、福建、山东、直隶、山西、奉天、吉林、黑龙江等十六省咨议局代表五十多人齐集上海，经过讨论，完全赞同张謇的倡议，决定分道出发，诣阙上书。1910年1月（宣统元年十二月），各省咨议局代表三十三人组成的请愿国会代表团到达北京，由直隶代表孙洪伊领衔，向都察院呈递联名请愿书，要求“期以一年之内召集国会”。清政府以“国民知识程度不齐”为理由加以拒绝，请愿失败。孙洪伊等立即部署再次请愿，组织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设总部于北京，通告各省设立分会；商定由江苏、直隶、广东三省咨议局派人到邻近各省及海外华侨中进行鼓动，一面向各省督抚请愿，一面派

代表进京请愿；并决定在京召开咨议局联合会，创设报馆刊行日报。同时，民政部警官黎宗岳等发起组织国会期成会，也号召各省设立分会，派代表入京请愿。各省在成立请愿同志会分会时，即募集捐款、征集签名，推选入京代表。1910年6月，以直隶咨议局议员代表、商会代表、教育会代表、政治团体代表、绅民及旗籍绅民代表、东三省绅民代表、苏州及上海商会代表、江苏教育会代表、南洋二十六埠中华商会代表、澳洲华侨代表等十个团体的名义，一百五十余名代表持号称二十余万人签名的请愿书，一齐向都察院呈递。清政府又以“财政困难”为由加以拒绝，请愿再次失败。立宪派决定发动规模空前的第三次请愿，把运动扩展到群众中去。1910年9月资政院开议前后，请愿运动进入最高潮。直隶、山西、河南、四川、福建等省先后举行数千人集会游行，要求督抚代奏请愿呈稿。湖北数百人集会，倡议“不开国会，不承认新捐税”。奉天各城镇曾酝酿每城派一万人入省城请愿。北京方面，国会请愿代表团迭向资政院和摄政王上书，资政院除代奏外并通过了陈请速开国会专折。在声势浩大的请愿运动压力下，十八个督抚、将军、都统由东三省总督锡良领衔联名奏请立即组织内阁、翌年开设国会。清政府震惊之余，宣布缩短预备立宪期限为五年，国会开设之前先设责任内阁（宣统三年四月组成以奕 为首的“皇族内阁”）。第三次请愿后，立宪派内部出现分裂。江浙立宪派遵旨停止请愿活动，直隶、湖北、湖南、四川、东三省等其他省份的大多数立宪派坚持一年内召开国会原议，继续在省内发动大规模请愿游行。年底，奉天在万余人游行后派出第四次请愿代表赴京，代表路过天津时，天津学界请愿同志会会长温世霖倡议全国学生罢课响应。清政府下令将第四次请愿代表押送回籍，温世霖发配新疆。第四次请愿流产。

国会请愿运动是立宪派发动的争取实现资产阶级民主改革的群众运动。运动以承认清朝为前提，具有抵制革命、削弱革命势力及其影响的性质。但运动的主要锋芒是指向清朝君主专制制度，在运动中，立宪派不断揭露清政府预备立宪的虚伪和朝政的腐败，客观上有助于人民的革命觉醒。由于争了几年的结果只是缩短预备年限的空文搪塞和“皇族内阁”的成立，大多数立宪派从绝望而倾向革命，清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激化，从而使少数满族贵族彻底孤立，加速了清王朝的崩溃。

（李时岳）

### 国际联盟调查团

1932年1月21日国际联盟为调查“九·一八”事变真相而成立的组织。因其团长为英国人李顿爵士，又称李顿调查团。

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蒋介石政府实行不抵抗政策，幻想通过国联制裁日本，请求国联组织调查团来华调查事变真相。英、美等国控制的国联为维持各国在华均势，于1932年1月21日成立了以李顿为团长，美国麦考益、法国克劳德、德国希尼、意大利马柯迪（即阿尔德罗万迪—马雷斯蒂）为成员，中国顾维钧、日本吉田为顾问的调查团。

调查团于3月14日到达上海，4月21日齐集沈阳。先后在沈阳、长春、吉林、哈尔滨等城市进行了四十五天的调查，克服了日方的种种阻拦，从不同途径收集到各界投送的书函一千五百五十余件。6月4日调查团离开东北。10月2日，同时在南京、东京、日内瓦公布了《国联调查团报告书》。报告书承认东北三省为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否认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是“合法自卫”，确认伪满洲国是日本违背东北人民意愿而强力炮制的工具，但同时又主张在东北三省建立一种受外国保护的高度自治的特殊制度，企图以国际共管取代日本独占，因而受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

国联调查团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日本侵占中国东北三省的真相，但未能制止其侵略活动。1933年3月27日，日本因国联通过了根据《国联调查团报告书》起草的《关于中日争端的决议》，宣布退出国联。其后，《国联调查团报告书》和《关于中日争端的决议》均成为废纸。

（曾业英）

## 国际银行团

民国时期帝国主义国家对华资本输出的国际金融垄断组织。其目的在于避免在竞争中相互削弱，有利于合伙对付中国，攫取更多的侵略权益。1909年7月6日，英、法、德三国财团签订了组织三国银行团的协定。1910年11月10日，美国财团加入银行团，成为四国银行团。1911年5月20日，四国银行团与清政府签订了总额为六百万英镑的湖广铁路借款合同，并取得续借款的优先权。此前于1911年4月15日，四国银行团与清政府签订了币制实业借款合同，并取得向东三省提供借款的优先权。此事遭到俄、日两国强烈反对。经过多次交涉，以承认俄、日两国在中国北部地区的侵略特权为条件，俄、日于1912年6月20日加入银行团，使四国银行团扩展为六国银行团。后因列强之间的矛盾，美国财团于1913年3月21日宣布退出，于是成为五国银行团。善后借款合同于1913年4月26日签订，借款总额两千五百万英镑，是国际银行团规模最大的借款。银行团趁北洋政府财政困难之机，在合同中提出苛刻的借款条件，除了重利盘剥之外，还取得了监督中国财政、干涉中国盐务等各项特权。国际银行团本身是一个经济组织，但有关各国政府通过其驻华使节直接干预银行团的借款活动，使之蒙上浓厚的政治色彩。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国际银行团的活动基本陷于停顿。1917年俄国革命爆发后，俄国财团随之解散。此时国际银行团已名存实亡。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在华侵略势力迅速膨胀，为了与日本争夺中国，1918年7月美国提出组织新四国银行团的建议，邀请英、日、法三国参加。1920年10月15日，新四国银行团成立于纽约。由于参加国同床异梦，特别是美、日矛盾尖锐，新四国银行团成立后未能取得任何实际成果。

（刘蜀永）

## 国立北京大学

著名综合性大学。其前身是清政府办的京师大学堂，1898年创办于北京。1900年，八国联军侵占北京，京师大学堂遭到破坏。1902年12月恢复。至1911年初具规模，全校共有七门十三科，学生四百多人。1912年5月改名北京大学，严复任校长。此后，虽对学校进行了一些改革，但封建思想仍甚浓。1917年1月，民主革命家、教育家蔡元培出任校长，对学校进行了整顿和革新，贯彻民主原则，提倡思想自由，培养学术空气，延聘著名学者任教，使北大面貌焕然一新，奠定了北大在中国教育、学术、思想界的重要地位。经调整，全校共设文、理、法三科十四个系，并成立文、理、法三个研究所，有学生一千九百八十人，研究生一百四十八人，教员二百一十七人，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大学。1920年在全国首招女生。1927年7月，把持北京政权的奉系军阀取消北大，将北京的九所国立学校合并为京师大学校。1928年6月，国民政府将京师大学校改称中华大学，8月又改为北平大学。由于原北京大学学生的强烈反对，1929年8月恢复原名，仍称国立北京大学。1930年，国民党政府以蒋梦麟出任校长，加强了对北大的控制。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北大南迁长沙，1938年4月又迁昆明，与国立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组成西南联合大学。抗战胜利后，北京大学于1946年10月在北京复校开学，共设文、理、法、工、农、医六个学院，三十三个系，两个专修科，有学生三千多人，胡适任校长，直到1948年底。

北大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北大学生发起了五四运动，积极参加了历次反帝反封建、反对国民党专制独裁统治的学生运动。北大在教学和科学研究上成就卓著，培养了许多第一流的专家学者，对中国近代革命运动和科学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汪朝光）

### 国立北平研究院

1929年9月9日国民政府在北平（今北京）成立的学术研究机构。1927年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设立国立中央研究院时，筹备委员李煜瀛提议同时设立局部或地方性的研究机构。国民政府1928年9月通过李煜瀛所提议案，1929年5月成立筹备委员会，任李煜瀛为筹委会主任，蔡元培、张人杰为筹备员。同年8月，行政院决议以北平大学的研究机构为基础组建国立北平研究院，并于9月9日宣布正式成立，由李煜瀛任院长。

北平研究院隶属于教育部，下分行政事务与研究机构两部分。行政事务设总办事处，处理全院行政事务。研究机构分理化、生物、人地三部，设物理、化学、镭学（后改称原子学）、药物、生理、动物、植物、地质、历史等九个研究所和测绘事务所。除药物、镭学两研究所设于上海外，其余各所均设在北平。各研究所设所长一人，由专任研究员兼任，另有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助理员、练习生各若干人，并聘所外专家为名誉研究员、通讯研究员及特约研究员。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李书华于1938年在昆明成立北平研究院总办事处，遂将物理、化学、生理、药物、动物、植物、地质、历史八个研究所迁至昆明，继续开展研究工作。抗战胜利后，除生理所暂设上海外，其余各所均迁返北平。1949年10月，北平研究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科学院接管。

（刘敬坤）

## 国立清华大学

著名综合性大学。其前身是 1911 年 4 月利用美国退还的庚子赔款余额创办于北京的清华学堂。1912 年 10 月改名清华学校。早期清华学生大多送去美国留学，教育方针美国化，校务多听命于董事会中的美国人。1925 年，清华增设大学部，开始招收四年制大学生，全校分为留美预备部、大学部、国学研究院三部分，形成了以后的清华大学的规模。1928 年，国民政府接管清华，改名国立清华大学（参见彩图插页第 141 页），任命罗家伦为校长，加强了控制。1929 年，废除董事会，划归教育部直辖。同年撤销留美预备部和国学研究院。1931 年，著名教育家梅贻琦出任校长，直到 1948 年底。他贯彻教授治校原则，实施通才式教育法，注重理工学科，使清华成为国内外知名学府。1934 年，清华有文、法、理、工四院，十六个系，并设有十个研究部，居全国之首。1936 年有学生一千二百人，教师二百一十人。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清华南迁长沙，继迁昆明，与国立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组成西南联合大学。抗战胜利后，清华大学于 1946 年 10 月在原址复校开学，有文、理、法、工、农五院，二十六个系，学生二千三百人，教师近四百人。

清华师生有光荣革命传统，积极参加五四运动等历次反帝反封建、反国民党专制独裁统治的爱国民主运动。闻一多教授因参加民主运动，在昆明被国民党特务暗杀（见李闻血案）。清华校风严谨，培养了一大批著名专家学者，为中国科学文化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汪朝光）

## 国立中央研究院

1928年6月9日国民政府成立的最高学术研究机构。其前身是中华民国大学院中央研究院。1927年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设立中央研究院筹备处，推蔡元培等六人为筹备委员。7月决定在中华民国大学院内设立中央研究院。10月大学院召开中央研究院筹备会议，议决以大学院长蔡元培兼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并推定徐渊摩等六人、王小徐等十五人、蔡元培等十人、唐钺等六人、高鲁等三人分别为地质、理化实业、社会科学、心理学研究所和观象台筹备委员。1928年4月，国民政府改中华民国大学院中央研究院为国立中央研究院，特任蔡元培为院长。6月9日，中央研究院正式成立。（参见彩图插页第141页）

中央研究院直隶国民政府，为中华民国最高学术研究机构。其任务是从事科学研究并指导、联络、奖励学术研究。中央研究院设总办事处于南京。先后在南京、上海、北平（今北京）等地设立天文、气象、物理、化学、工程、地质、历史语言、社会科学、心理九个研究所和自然历史博物馆（后改为动植物研究所）。设评议会，为最高学术评议机构。1935年6月20日，第一届评议会成立，李书华、庄长恭、周仁、王家楫、谢家声、丁文江、竺可桢、汪敬熙、王世杰、胡适、李济等四十二人当选为评议员。各研究所设所长一人，由院长在该所专任研究员中聘任。研究人员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练习生（或研究生），工作需要时，得设编纂、技正、技士若干人。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工作，包括基础科学、应用科学和理论科学三类。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央研究院及其所属各研究所先后内迁至四川、广西、云南三省。初集中在重庆、桂林、昆明三地；后在昆明的部分研究所迁移四川南溪，桂林各所再迁重庆，大多集中到四川。当时物质条件虽简陋，但研究工作并未中断。1940年蔡元培病逝后，朱家骅初任代理院长，姜立夫等三十人当选为第二届评议会评议员；研究所也由抗战前的十个增至十四个，人员增至四百一十八人，其中绝大多数为研究人员。抗战胜利后，中央研究院一面接收日本人设在上海和北平的研究机构，一面迁回南京、上海。1947年10月，中央研究院为指导、联络、奖励学术研究，正式建立院士制度，完成了以院士为主体，由院长主持，评议会负责学术评议，各研究所从事学术研究的体制建设。院士为终身荣誉职。1948年3月，第二届评议会选举姜立夫等二十八人、王家楫等二十五人、吴敬恒等二十八人分别为数理、生物、人文组院士。中央研究院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克服诸多困难，对中国近代科学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过一定贡献。

1948年12月，中央研究院数学、历史语言两研究所大部迁往台湾省；在八十一位院士中，迁去台湾者仅有傅斯年、林可胜等七人。1949年10月，其余留在大陆各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科学院接管。

中央研究院迁台湾后，设有物理、数学、化学、资料科学、地球科学、



统计学、原子分子科学、植物、动物、生物化学、生物医学、分子生物、历史语言、民族、近代史、经济、美国文化、三民主义等十八个研究所及一个计算中心。

#### 参考书目

孔庆泰：《前中央研究院的组织机构和重要制度》，《历史档案》1984年第3期。

《国立中央研究院》，《革命文献》第59辑，台北，1972。

（刘敬坤）

## 国民参政会

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政府成立的一个咨询性质的机关。1938年7月正式成立。是年3~4月间，国民党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会前，中共中央于3月1日向大会提出成立国民参政机关的建议。大会通过了《抗战建国纲领》，决定组织国民参政机关。4月12日，国民政府公布了《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规定国民参政会为咨询机关，有听取国民政府施政报告、询问、建议之权，但所通过的决议案对国民政府并无强制执行的权力。6月，国民政府任命汪精卫为国民参政会议长、张伯苓为副议长；同时公布二百名参政员名单。“遴选”的参政员大多是国民党员，只有极少数是中国共产党和其他党派的代表。共产党参政员有毛泽东、陈绍禹、秦邦宪、林祖涵（即林伯渠）、吴玉章、董必武、邓颖超七人。7月，第一届参政会在汉口召开，一百五十六名参政员出席了会议。通过了《拥护抗战建国纲领案》等决议案，发表了《国民参政会首次大会宣言》，并选举了张君勱、左舜生、曾琦、董必武、秦邦宪、陈绍禹等二十五人为驻会委员。

国民参政会共历四届，举行大会十三次。初期，由于国共两党和其他党派与无党派人士的努力，国民参政会对于团结全国人民，发扬抗日民主，推动全面抗战，起了积极作用；后来由于国民党推行消极抗战政策，逐步丧失其进步作用。1941年皖南事变后，中国共产党参政员董必武等为抗议国民党的反共政策，曾经几次拒绝出席参政会会议。抗战胜利前夕，国民党为准备发动内战，抢夺胜利果实，在参政会内进一步增加反动分子，排挤进步人士，维持一党专政，抵制中国共产党提出的联合政府的主张。抗战胜利后，国民参政会成为国民党鼓动内战、制造分裂的御用工具，完全丧失了人民中的影响和作用，终于1948年3月宣告结束。

（齐福霖）

## 国民大会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名义上代表全国国民行使政权的机关。先后于 1946、1948 年召开。1946 年大会任务为制定宪法，又称“制宪国大”；1948 年大会任务为施行宪法，选举总统，实行总统制，又称“行宪国大”。

首届国大原定于 1936 年召开，任务是制定宪法并决定宪法施行的日期。代表总额一千二百名。选举办法规定：凡年满二十岁之国民有选举权，年满二十五岁之选区内居民有被选举权。除上述一千二百人之外，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及候补执监委为当然代表，国民政府还可直接指定代表二百四十名。1936 年内，国民政府陆续公布了宪法草案、国大组织法及国大代表选举法，并进行了代表选举（有部分省区未完成）。但因种种原因，原定 1936 年召开的国大一再延期。

1946 年初，政治协商会议决定当年召开制宪国大。鉴于十年来情况的变化，为确保国大的公平民主，中共和民盟提出国大代表应进行适当调整。经各方协商，决定原选举的一千二百名代表继续有效，取消当然代表及指定代表，增加台湾、东北收复区代表一百五十名，各党派及社会贤达代表七百名，总计二千零五十名。各党派代表经分配后，由各党派自行提出，计国民党二百二十名，共产党一百九十名，民盟一百二十名，青年党一百名，社会贤达七十名。按照政协决议，国民大会必须在内战停止、政府改组、训政结束、宪草修正完成后，始能召开。但国民党违背政协决议，于 10 月 11 日国民党军队占领张家口的当日正式下令 11 月 12 日召开国民大会。中共和民盟断然拒绝参加，并宣布将参加国大的民社党开除出盟；一些民社党人员，如梁漱溟等也愤而退出该党。

1946 年 11 月 15 日，国大正式召开，出席代表一千三百八十一人，大多数是十年前选举的旧代表。会议的中心任务是制定宪法，但整个制宪活动缺乏民主基础。12 月 25 日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共十四章一百七十五条，在形式上虽有关于军队国家化、独立外交、发展国民经济、社会福利和文化事业等章节、条款，但与《训政时期约法》一脉相承，实质上恢复了 1936 年颁布的《五五宪草》的总统独裁制，用宪法形式确立了国民党对全国的集权统治。1947 年 1 月 1 日，国民政府正式公布这部宪法，并规定从同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宪法公布后，立即遭到中国共产党、民盟以及全国人民的同声谴责，纷纷发表声明不予承认。

制宪国大之后，国民党于 1948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在南京召开了行宪国大，其中心议题是选举国民政府的总统和副总统。蒋介石在 4 月 4 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全会上表示不竞选总统，而愿意担任掌握实权的任何职责。实际上蒋介石的用意是嫌总统权力受到限制，因此 4 月 5 日国民党中常会通过张群提出的“赋予总统以紧急处置权”的建议。经过这番安排，蒋介石表示接受全会决定。4 月 19 日，国民大会选举蒋介石为总统。在选举副总统时，国民党内部各派展开了激烈的争夺，经过四次选举，李宗仁才当

选。5月20日，蒋介石、李宗仁就任国民党政府总统和副总统。制宪国大与行宪国大清楚表明，国民党的“还政于民”，实质是继续坚持一党专政。

（汪朝光 蔡静仪）

## 国民党

1912年8月25日，宋教仁为夺取国会多数议席，组织政党内阁，钳制袁世凯，以同盟会为基础组织的政党。

1912年6月，唐绍仪内阁因坚持行使责任内阁制的权力，不为袁世凯所容，被袁逼挤垮台。同盟会决议组织政党内阁，以抵制袁世凯把持中央权力。宋教仁认为组织政党内阁的关键是联络同盟会以外各友党，建立一个拥有国会多数议席的强大政党。因此，他自退出唐内阁后，便积极主张并实际成为改组同盟会的主持者。

宋教仁首先谋求与统一共和党合并，不久上海的国民公党也派代表参加谈判。统一共和党和国民公党先后提出四项要求，作为合并的先决条件：变更同盟会名义；废去民生主义；改良内部组织；取消男女平权主张。宋教仁为求得合并成功，基本上接受了统一共和党和国民公党的要求，并于8月7日达成改组为国民党的协议。与此同时，北京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和全国联合进行会也同意合并。25日，六政团在北京举行合并大会，正式宣告成立国民党大会，选举孙中山为理事长，黄兴、宋教仁等七人为理事，胡瑛、胡汉民等二十九人为参议，溥伦等七人为名誉参议。全部党务工作实际由宋教仁负责。国民党设本部于北京。又设支部于各省省会及海外各埠；设分部于各府、厅、州、县；设交通部于省会以外各商埠，直隶本部。其宗旨为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党纲为：保持政治统一；发展地方自治；厉行种族同化；采用民生政策；维持国际和平。目标是组织政党内阁，限制袁世凯专制独裁。

国民党成立后首先专注于国会选举运动。经过激烈竞争，在正式国会选举中获胜。与此同时，它积极主张各省省长由国民选举，坚决维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关于宪法由国会自定的规定，并坚持先定宪法后选举总统，以防袁世凯操纵、干涉。此外，还提出了改革税约、厘清地亩、开发产业、兴办铁路、振兴教育、厉行征兵制度、统一司法和币制等一系列政策。

1913年3月20日宋教仁以国会多数党领袖的身分从上海出发赴京，谋求组织国民党内阁，被袁世凯派人暗杀。宋死后，国民党内部在反袁问题上开始出现严重分歧，多数人对孙中山的武装讨袁主张不感兴趣，倡言“法律解决”。7月，李烈钧、黄兴等人在江西、江苏等地发动二次革命。11月4日，随着二次革命的失败，国民党也被袁世凯解散（见中国国民党）。

参考书目徐辉琪：《论武昌起义后同盟会的演变》，《近代史研究》1981年第3期。

（曾业英）

### 国民党的文化“围剿”

1927~1937年间，国民党为了配合对红军和革命根据地进行的军事“围剿”，而实行文化统治，对进步文化也进行“围剿”。文化“围剿”的内容首先是从法律上剥夺革命文化的出版自由。这些法律中较重要的有《出版法》（1930年）、《新闻检查法》（1933年）、《图书杂志审查办法》（1934年）等。法律规定一切图书、杂志、报纸在付印前都必须将稿本交审，不送审的处以罚款、扣押、停止发行和判刑等。审查委员会有权删改文章，如果不按删改的印刷，就“予以处分”。其次是查禁进步书刊。鲁迅1924年以后的作品几乎全被查禁。1929~1935年间，被查禁的社会科学、文艺书刊不下千余种。

国民党文化“围剿”更野蛮的手段是直接的恐怖行为与人身迫害，直到绑架和暗杀。1930年9月，国民党当局下令取缔中国左翼作家联盟，通缉鲁迅等人，标志着文化“围剿”在更大范围内的开始。国民党手下的特务、暴徒袭击与捣毁进步书店、报馆、印刷所、电影院的事不断发生，如1933年10月、11月间捣毁上海良友图书公司、神州国光社和艺华影片公司。迫害与暗杀革命文化人的事也层出不穷，如1931年2月左联成员、著名青年作家柔石、殷夫、胡也频、李伟森、冯铿等人在上海被害；1933年5月作家丁玲、潘梓年被绑架，诗人应修人拒捕牺牲。甚而连开明民主人士杨杏佛（中央研究院、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总干事）、史量才（《申报》总经理）也不能幸免，先后遭暗杀。

国民党还指定一些御用文人舞文弄墨，以抵制革命文化的影响。30年代，先后有王平陵等人宣扬的“民族文艺”与CC派教授鼓吹的“本位的文化建设”，核心都是鼓吹所谓三民主义文化，然而影响甚微。

国民党进行的十年文化“围剿”并未压服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左翼文化运动，相反，左翼文化在理论与实践上都取得重大成就，成为中国革命中的一支重要方面军。历史宣告了国民党文化“围剿”的彻底失败。

（汪朝光）

### 国民党改组派

南京国民政府初期，政府内部的主要反对派。1928年下半年成立于上海。主要发起人为陈公博、顾孟余等。全称“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世人称“国民党改组派”，简称“改组派”。

1927年“四·一二”政变与“七·一五”政变后，国民党内各派之间的权利之争更加激烈，其中以蒋介石集团与汪精卫集团的矛盾最为尖锐。1928年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后，汪精卫集团在争夺南京国民政府最高统治权的斗争中遭到失败。同年5、6月，陈公博、顾孟余在上海创办《革命评论》、《前进》杂志，以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为号召，声称要“集合革命同志”，重新制订纲领，改组国民党。随后即在上海成立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总部，奉汪精卫为领袖，以陈公博为总负责人（陈赴巴黎后，由王乐平继任），标榜“恢复民国十三年改组国民党的精神”，实际上是企图通过改组国民党，与蒋介石争夺党权和政权。其地方支部遍布南京、上海、北平（今北京）、天津、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等十七八个省市及法国、日本、越南、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会员达一万余人。改组派成立后，首先发动了反对蒋介石包办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攻势，接着又先后策动张发奎和唐生智、石友三在湖北宜昌和河南郑州、江苏浦口起兵讨蒋，但均告失败。为了策应阎锡山、冯玉祥、李宗仁等人的联合反蒋战争，1930年8~9月，汪精卫还在北平主持召开了国民党中央党部扩大会议，宣布成立新的国民政府，后因军事失败而瓦解。此后，改组派作为一个政治组织，于1931年初被汪精卫宣布解散；但作为政治派别，仍参加了同年5月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非常会议，与南京国民政府对立，直到“九·一八”事变后蒋汪再次合作才彻底瓦解。

改组派是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影响较大的一个政治反对派，在削弱蒋介石集团的统治力量方面起了某些作用。

（曾业英）

国民党政府  
见南京国民政府。



## 国民革命军

中国国民党组建和领导的武装部队。简称“革命军”，别称“北伐军”、“国军”，俗称“国民党军队”。蒋介石的嫡系部队又称“中央军”。包括陆、海、空三军，但海、空军的规模始终很小，主要军种一直是陆军。

国民党军队初无统一名称，1925年4月13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决以黄埔军校教导团为基础成立的一个旅称党军，所属其他军队称建国军、福军等。8月26日，广州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会议决以党军为第一军，蒋介石任军长（1926年1月后改由何应钦继任）；建国湘军为第二军，谭延任军长；建国滇军为第三军，朱培德任军长；建国粤军为第四军，李济深任军长；福军为第五军，李福林任军长。全军包括海军舰艇十艘、空军飞机二十四架，统称国民革命军。

国民革命军陆军的编制，初期一般采“三三制”。每军辖三师，每师辖三团，营连排班各级依次类推。各级均设党部组织和党代表，负责政治领导工作。因时值第一次国共合作，许多以个人身分参加国民党的共产党员被派为党代表或政治部主任。1928年后，废党代表制，师以上特别党部虽仍保留，但已是有名无实的松散组织；并重定军制，改先前以军为战略单位为以师为战略单位，平时不设军一级。师以下设旅，辖两团，团以下基本仍同旧制。师又分甲、乙、丙三种师，甲种师辖三旅九团，乙种师辖三旅六团，丙种师辖二旅四团。1939年春，为适应抗日战争山地作战需要，恢复军师两级制，废旅一级，由师直辖三团。抗战胜利后，改军为整编师，师压缩为旅，旅辖二团。不久，再次恢复军师两级制，每军一般辖三师，师辖三团。

国民革命军成立后，首先取得了讨伐陈炯明等东征、南征战役的胜利，至1926年2、3月，由最初的五个军发展到八个军，约十万人。1926年7月9日，国民革命军正式出师北伐。次年春，先后扩至四十多个军，分编成以蒋介石、冯玉祥为总司令的两个集团军。“四·一二”、“七·一五”政变后，大部分国民革命军追随蒋介石、汪精卫反共清党，少部分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于参加南昌起义、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后改称中国工农红军。

1928年，国民革命军增至七十个军、九个独立师，近百万人，分编成以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为总司令的四个集团军，于4月7日再次出师北伐。6月中旬占领京津，形式上统一中国之后，蒋李冯阎各军事集团为争夺国家最高统治权，展开了长达三年之久的内战，继而联合对中国工农红军及革命根据地进行了五次大规模军事“围剿”。至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前，国民革命军扩大至一百七十万人，其中陆军步兵师一百八十二个、独立旅四十六个，骑兵师九个、独立旅六个，炮兵旅四个、独立团二十个；海军新旧舰艇七十四艘；空军各式飞机三百余架。在抗日战争中，国民党领导的国民革命军在正面战场坚持了八年抗战。当时约有四百三十万人，其中正规军八十六个整编师、二百四十八个旅，约二百万人，特种兵、海空

军等约一百五十六万人，非正规军七十四万人。抗战胜利后，在蒋介石指挥下，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及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1949年，大部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歼灭，余部退往台湾。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共两党再次合作。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后改称第十八集团军，简称八路军）和新编陆军第四军（简称新四军），深入敌后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1946年，八路军、新四军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曾业英）

## 国民革命军东征

1925年广东革命军队对盘踞在广东东部的军阀陈炯明的两次征讨。陈炯明自1922年冬退据粤东东江一带后，一直和广州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政府相对抗。1924年冬，他乘孙中山北上之机，自封为“救粤军总司令”，纠集洪兆麟、林虎等部约三万余人，在英帝国主义及北洋军阀段祺瑞政府的支持下，准备进攻广州。1925年2月，广东革命政府决定进行东征，以黄埔军校学生军和粤军为右路军，由军校校长、粤军参谋长蒋介石统领，周恩来担任政治部主任，作为东征的主力；滇军杨希闵部为左路军，桂军刘震寰部为中路军。但杨、刘按兵不动，暗中勾结陈炯明。黄埔学生军和粤军由于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勇敢作战，不怕牺牲，发挥了先锋骨干作用，并得到海陆丰等地农民的配合和支援，从广东南部沿海东进，连战皆捷：2月15日攻下淡水，27日进占海丰，3月上旬连克普宁、潮安、汕头，13日破林虎主力于棉湖，18日又克五华，20日攻占兴宁。第一次东征打垮了陈炯明军主力。

6月，杨希闵、刘震寰在英帝国主义和段祺瑞、唐继尧等军阀的支持下，在广州发动武装叛乱。广东形势危急。黄埔学生军和粤军立即回师镇压，在广州工人和市郊农民的配合下，迅速平定叛乱，全歼叛军两万余人。嗣后，广东革命政府由大元帅府改组为国民政府，黄埔军校编练的军队及粤军、湘军、滇军等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一至五军。

这时，陈炯明利用革命军队回师广州镇压杨刘叛乱的机会，以三万之众重新占领东江一带，并企图勾结盘踞在粤北的川军熊克武和粤南的邓本殷进攻广州。国民政府为了彻底消灭陈炯明军队，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决定第二次东征，蒋介石任东征军总指挥，周恩来任东征军政治部总主任兼第一军党代表，何应钦、李济深、程潜分任三个纵队纵队长。东征军自10月1日起陆续出发，经过激烈战斗，一举攻占惠州。三个纵队继续分路进击，11月初收复潮安和汕头，全部歼灭了陈炯明军在东江的主力。

在第二次东征的同时，国民政府派鲁涤平率部进击粤北连山一带的川军熊克武部，派陈铭枢率部进击粤南高州一带的邓本殷部。粤北迅速平定，熊军余部退入湘境。粤南初战失利，后以朱培德、李济深相继为总指挥，分兵四路进击，于11月20日占高州，29日克廉州（合浦）。1926年1月，第四军渡海登海南岛，收编了邓本殷军余部。国民革命军两次东征的胜利，统一了广东全境，为后来的北伐战争建立了巩固的后方基地。

（严如平）

## 国民军

1924年10月北京政变后冯玉祥所统辖的军队。冯玉祥所率的军队原属北洋军阀直系，1924年10月第二次直奉战争时，冯联合直系将领孙岳、胡景翼两部发动北京政变（又称“首都革命”），推翻曹锟贿选政府，组成中华民国国民军，并于北苑召开了中华民国国民军会议，决定由冯玉祥任总司令兼第一军军长，胡景翼任副总司令兼第二军军长，孙岳任副总司令兼第三军军长。1925年冯任西北边防督办，其所属部队分驻于北京、察哈尔、绥远和甘肃等地区，通称西北军。1926年9月，西北军各部在绥远五原誓师，改称国民联军，推冯为总司令，发表宣言，参加国民革命。1927年，国民联军改称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是年6月，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扩编为八个方面军，分驻陕、甘、宁、豫四省。至1928年，第二集团军已发展到拥有三十四师、二十个旅和十五个团的兵力，统辖陕、甘、宁、青、豫、鲁六省，是当时国民革命军各集团军中人数较多、声势颇大的一支队伍。1930年5月，因军队编遣等问题，冯联合阎锡山等举兵反对蒋介石，爆发蒋阎冯大战。冯阎战败，冯部被蒋介石国民政府收编。

（陈民）

## 国民政府（粤、汉）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在广州和武汉建立的革命政权。其前身是1923年2月在广州成立的以孙中山为首的陆海军大元帅府。1924年1月国民党“一大”曾通过《组织国民政府之必要案》，但因广东革命根据地尚未统一，故未成立正式政府。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中央开始酝酿用委员制的国民政府代替一长制的大元帅府。1925年6月东征军在击败陈炯明军后（见国民革命军东征），回师广州，平定了滇桂军的叛乱，使革命政权更加巩固。7月1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国民政府组织法，宣告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通称“广州革命政府”）在广州成立，并申述“国民政府唯一职责，即履行先大元帅遗嘱”，实行国民革命之目的；当前国民革命之任务，即着手废除不平等条约和召开国民会议。

国民政府采用“委员会议制”，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推定十六名委员组成。以汪精卫、胡汉民、谭延、许崇智、林森五人为常务委员，汪精卫为政府主席。任命许崇智、胡汉民、廖仲恺为军事、外交、财政部长。鲍罗廷被聘为国民政府高等顾问。之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在军事上，把各地方军统编为国民革命军，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指挥，陆续设立八个军，人数达到十万人。在各军中设立党代表和政治部，部分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担任了党代表和政治部主任。在行政方面，经过第二次东征和南征，统一了全广东，将全省九十四个县划分为六个行政区。接着又实现了两广统一。在财政方面，实现了统一收支管理，财政状况大有改善。这就为国民革命军的北伐准备了条件。1926年3月以后，蒋介石夺取了很大的权力，担任国民党中央常委会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等要职。他规定“凡国民政府下之陆海航空各军均归其统辖”，“凡国民政府所属军民财政各部机关，均须受总司令之指挥，秉承其旨意办理各事”。他大力限制和排斥共产党员，只因实力不足，未敢公开分裂。

1926年10月北伐军攻克武昌后，广州国民政府决定迁都武汉。它首先由到武汉的部分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成立联席会议，于1927年元旦开始代行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的职权。这时，接受武汉国民政府管辖的有：广东、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广西、贵州、四川、绥远、甘肃、陕西等十一省。1927年初，武汉国民政府积极支持汉口、九江的民众收回英租界（见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湖南、湖北等地农民运动也蓬勃开展。蒋介石看到武汉不容易控制，扣留了准备到武汉的国民党中央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胁迫迁都南昌，但遭到坚决抵制。3月10日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在汉口召开，会议通过了维护孙中山的三大革命政策，并针对蒋介石的个人独断专行进行了某些限制。会议选出国民政府委员二十八名，以孙科、徐谦、汪精卫、谭延、宋子文为国民政府常务委员。选出军事委员会委员十六名，并设主席团。国民政府在原设外交、财政、交通、司法四个部之外，增加劳工、农政、实业、教育、卫生五个部，共产党员谭平山、苏兆征被分

别任命为农政、劳工部长。3月底，北伐军攻占了上海、南京及东南诸省。蒋介石在帝国主义和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下，在上海发动“四·一二”政变，实行清党反共，屠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4月18日在南京另立国民政府，同武汉国民政府对峙。汪精卫于4月初从法国回到上海，转赴武汉，掌握了武汉国民党中央和政府的党政军大权。武汉国民政府为了打开局面，决定第二次北伐，任唐生智为总指挥，在开封大破奉军。但反共军人乘武汉国民政府面临外交孤立、经济困难之机发动叛乱。汪精卫于6月19日到徐州与蒋介石达成“清党反共”协议，7月15日在武汉实行“分共”，这标志着汪精卫集团的叛变和武汉国民政府性质的根本改变。至9月20日，国民党宁沪汉三方合流，武汉国民政府正式终结。1927年4月18日国民党在南京成立的政府也称国民政府（见南京国民政府）。

#### 参考书目

-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4辑，江苏古籍出版社，南京，1986。  
刘继增等：《武汉国民政府史》，湖北人民出版社，武汉，1986。  
(郑则民)

### 《国榷》

记载明代重要史实的编年体史书。谈迁撰。

谈迁专长于史，鉴于明代历朝实录经史官垄断，曲笔聚讼，多忌讳失实，而各家编年史书又多伪陋肤冗，艰辛寻访各种资料，广征博采，力求征信。天启元年（1621）始编著，先后六易其稿，初稿六年完成。顺治四年（1647）全稿被窃，又发愤重写，以三十余年编成《国榷》一书。该书记叙从元文宗天历元年（1328）九月明太祖朱元璋诞生，到顺治二年五月清兵入南京、福王政权灭亡为止的三百一十七年间的历史。书中敢于直书《明实录》避而不谈的明朝一些重要史实；对一些重要事件，常以个人和诸家的评论并列于后。其史实注意考订精审，材料有相当的可靠性或参考价值。万历以后七十多年的历史，以及建州女真的发展和后金同明的关系的记载，尤为他书所少见。根据邸报、方志和官吏遗民口述材料编补的崇祯朝十七年的史实，也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但书中叙事有的过于简略，有的事件前后记叙重复且说法不一。另外，封建正统史观、儒家天命论、佛道等迷信思想，在书中也有浓重反映。《国榷》原稿称百卷，谈迁死后仅有抄本传世，后经浙江海宁张宗祥据蒋氏衍芬草堂抄本和四明卢氏抱经楼藏抄本，及崇祯一朝十卷本互相校补，加以标点，分为一百零四卷，又卷首别作四卷，共一百零八卷。1958年由古籍出版社分六册出版。

（陈作荣）

国人

见国、野，庶人。



### 国学研究班

抗日战争前南京金陵大学文学院主办的培养研究生的机构。该班吸收大学文、史、哲学科的毕业生入学研究，旨在造就高级国学专门人才，为当时东南地区各大学之首创。第一期于 1934 年秋季开办，招收学生十六名（其中女生六名）。按该班章程，学生入学后，各人自选一课题，然后收集资料，进行专题研究。文学院指定学有专长的导师加以指导。曾担任该班导师的有：胡小石、黄季刚、汪东、胡翔令、吴瞿安、刘衡如、刘继萱等，皆为当时知名学者。导师为学生开设专修课，如老子、刘章史学、程瑶田考古学、史汉文学、二窗词释、李怀民重订中晚唐主客图等，并聘请校外名家作专题讲座，如佛学大师欧阳竟无曾为该班作何为佛法之究竟目的的学术讲座。研究班力戒浮躁学风，深得东南学界称道。学生的研究论文分为小学、史学、文学三种，汇编为丛刊。研究班共办两期，每期学习期限为一年。毕业学生共三十人，大都任教于各大学。

（包仁娟）

## 国、野

周代城乡两个地区。国为城区，住着称为国人的统治族人；野是农村，住着名为野人的被统治族人。国中之地，包括城内及城郊地区。城的中心为君主和卿大夫等人的宫室，城郊为平民居住区。城郊之外为野，地域广大，其面积视侯国大小而定。在国、野中，有不同的行政组织。国中称为乡，野中称为隧（遂）或鄙，周王室及一些诸侯国有此制度。周初，淮夷攻伐鲁国，鲁公伯禽召集三郊三遂人进行讨伐。当时东郊不开，故周初鲁国有四郊（乡）四遂。齐桓公时，国分二十一乡，工商之乡六，士或农之乡十五。鄙野分五十个县。宋平公时，国有四个乡正，此外还有隧正。楚灵王任命大夫蔓成然为管理国都乡遂之交地区的郊尹，故楚有乡遂之地。郑定公时，有管理野人的野司寇，故郑有野以及与它对立的国。

在周代，诸侯国中国野制度除有直接记载者外，还在另一些材料中得到间接反映。卫国君主懿公好养鹤，鹤有禄位，狄人入侵，国人不出战，招致灭国。国太子朱儒安居于夫钟之地，遭到国人反对，被迫出走。晋国世卿栾盈被放逐，君主平公对国人下令说，得到栾盈及其党羽者受重赏。吴王阖闾对患病和贫穷国人给以照管。秦穆公死，用子车氏三兄弟奄息、仲行、虎殉葬，国人赋《黄鸟》之诗，表示哀痛。莒君庚舆，暴虐无道，铸剑必定用人试剑的利钝，大夫乌存帅国人逐之。越王勾践于灭吴之战前，召集国人到国门外，令其献计。以上事例说明卫、晋等诸侯国均有国人。国与野相比较而存在，可见这些侯国有国、野之分。

侯国之卿的采地有都、鄙，其社会的构成与君主所在的国、野一致。居于都中的人称都君子（贵族）或都人（平民），其地位与国人相同。都外的鄙，应为被统治族居住之地。都鄙大致相当于国、野。

春秋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及诸侯国内外严重的政治军事冲突，促使国人地位下降，野人社会地位提高，两者逐渐合一。国、野间界限被打破，国野制度随之消失。

（应永深）

## 《国语》

杂记西周、春秋时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国人物、事迹、言论的国别史。亦称《春秋外传》。旧说为春秋末鲁人左丘明所作，与《左传》同为解说《春秋》经的姐妹篇。近代学者研究证实，春秋时有称为瞽的盲史官，专门记诵、讲述古今历史。左丘明即是略早于孔子的著名瞽，其讲史曾得到孔子的赞赏。瞽讲述的史事被后人笔录成书，称为《语》，按国别区分即为《周语》、《鲁语》等，总称为《国语》。西晋时曾在魏襄王墓中发现大量写在竹简上的古书，其中有《国语》三篇言楚、晋事，说明战国时该书已流行于世。今本《国语》大约就是这些残存记录的总集。由于是口耳相传的零散原始记录，其内容偏重于言辞，在国别和年代上也很不平衡。全书二十一卷中，《晋语》九卷，《楚语》二卷，《齐语》仅一卷。《周语》从穆王开始，尚属西周早期；《郑语》仅记桓公谋议东迁之事，亦在春秋之前；《晋语》记到智伯灭亡，已属战国之初。可见《国语》的内容并不局限于《春秋》，但的确记载了不少西周、春秋的重要史事。从传授渊源来看，它也可承认为左丘明所作。《国语》出自瞽的记录，为价值很高的原始素材，所以司马迁编著《史记》时曾大量取材于此。三国时吴人韦昭为《国语》作解，总结了汉代学者注释的成果。清人董增龄作《国语正义》，近人徐元浩作《国语集解》，汇集历代有关解说，颇便研讨。

(罗世烈)

## 国子监

中国古代最高学府和官府名。晋武帝时，始立国子学，设国子祭酒和博士各一员，掌教导诸生。北齐改名国子寺。隋文帝时，改寺为学。不久，废国子学，唯立太学一所，省祭酒、博士；置太学博士，总知学事。炀帝即位，改为国子监，复置祭酒。唐沿此制，国子监下设国子、太学、四门、律算、书等六学，各学皆立博士，设祭酒一员，掌监学之政，并为皇太子讲经。唐高宗龙朔元年（661），东都亦置监。一度改称司成馆或成均监。

宋属礼部。宋初承五代后周之制，设国子监，招收七品以上官员子弟为学生。端拱二年（989）改国子监为国子学，淳化五年（994）依旧为监。庆历四年（1044）建太学前，国子监系宋朝最高学府。但高、中级官员子弟坐监读书，仅是挂名，数量既少，平日听课者又甚寥寥。自设太学和其他各类学校后，国子监成为掌管全国学校的总机构，凡太学、国子学、武学、律学、小学、州县学等训导学生、荐送学生应举、修建校舍、画三礼图、绘圣贤像、建阁藏书、皇帝视察学校，皆属其主持筹办。元丰改革官制（见元丰改制）前，国子监官员有判监事、直讲、丞、主簿等。自元丰三年（1080）起，改设国子祭酒（即旧判监事）、司业（祭酒的副手）、丞、主簿、太学博士（即旧直讲）、学正、学录、武学博士、律学博士等官，监内分成三案：厨库案管太学钱粮、颁发书籍条册，学案管文、武学生公私试、补试、上舍试、发解试等升补、考选行艺，知杂案管监学杂务。各案设胥长、胥佐、贴书等吏人多员。国子监还设书库，刻印经史书籍，供朝廷索取、赐予以及本监出售之用。南宋在监内专设“印文字所”。国子监所印书籍称“监本”，一般刻印精美，居全国之冠。北宋陪都西京、南京、北京亦陆续置国子监，设分司官，由朝廷执政、侍从等官迭互充任，职事颇简，仅出纳钱粮，实际成为士大夫休养之所。崇宁四年（1105），罢三京国子监官，各设司业一员。

辽太祖置南面上京国子监，设祭酒、司业、丞、主簿、下辖国子学。中京另建国子监，设官与上京同。金代国子监下辖国子学、太学，设祭酒、司业各一员；监丞二至三员，一员兼管女直学。元初置国子监，属集贤院，下辖国子学，设祭酒、司业，掌国子学的教令；监丞，专领监务。另建蒙古国子监和回回国子监学，以示与汉人、南人之别。

明初设中都国子学，后改为国子监，掌国学诸生训导的政令。明成祖永乐元年（1403），在北京设国子监，皆置祭酒、司业、监丞、典簿各一员。清代国子监总管全国各类官学（宗学、觉罗学等除外），设管理监事大臣一员；祭酒，满、汉各一员；司业，满、蒙、汉各一员。另设监丞、博士、典簿、典籍等学官。光绪三十三年（1907），并归学部。

## 参考书目

张邦炜、朱瑞熙：《论宋代国子学向太学的演变》，《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郑州，1984。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57《职官考十一》，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 56《职官考六》，万有文库，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

《清史稿》卷 115《职官二》，中华书局，北京，1977。

（朱瑞熙）

H

### 哈佛燕京学社

美国哈佛大学和中国燕京大学联合组成的以研究中国文化为宗旨的学术机构。创始于 1928 年，经费来源于美国科学家霍尔（1863～1914）死后捐赠的一笔巨款。主管机构为托事部，哈佛、燕大各派三人参加，并聘请外校代表三人，总揽全社的大政方针。学社总部设在哈佛大学，负责开办东亚语文系。除本科生外，兼收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前可资送北京、巴黎或东京进修一二年。出版《哈佛东亚学志》，并刊印专号和专著，如洪业著《杜甫传》和柯立夫著《蒙古秘史》等。附设哈佛燕京图书馆（原名汉和图书馆），藏有中日文古籍约四五十万册，为全美高校之冠。

1949 年以前，学社在燕京大学设有北平办事处，负责文、史、哲三系部分教授和科研经费，出版《燕京学报》（共四十一期）与若干特刊。另设引得编纂处，原与北平办事处平行，1949 年以后合并，基本附属于办事处之下。编纂处采用已故国际著名史学家洪业创制的中国字度撷法，专印经过整理的中国古籍的“引得”（即索引）。其大致可分两类，正刊四十一一种，特刊二十三种，总计六十四种，共八十一册，是国内较早运用科学方法整理出版中国古籍文献的工具书。该社三十年间，出版有关经、史、子、集六十四种引得，每种各有一序，述其原书编撰始末及其版本源流，并评价其得失，俾供读者利用参考。洪业作序最多，共十余篇，短者数千字，长者数万、甚至十万字以上。其代表作《礼记引得序》、《春秋经传引得序》、《杜诗引得序》等，得到当时国内外学术界权威如法国伯希和和胡适等人的赞赏和高度评价。近年来，上海古籍出版社已将六十四种引得全部重印出版。其中除部分被更新的索引所代替外，许多种迄今仍为国内外中国文史研究工作者的工具书。

（王钟翰）

### 哈刺哈孙（1257～1308）

元成宗铁穆耳朝大臣。蒙古斡罗纳氏。曾祖启昔礼，为王罕的阿都兀赤（aduhu i，牧马人）。王罕谋偷袭铁木真（成吉思汗），启昔礼连夜走报，有功，赐号答刺罕，擢拔为千户，任怯薛。祖博理察、父囊加台，皆有战功。哈刺哈孙精通蒙古文，敬重儒学。至元九年（1272），以功臣后裔，录掌宿卫，袭号答刺罕。二十二年，任大宗正。二十八年，任湖广行省平章政事。大德二年（1298），进拜中书左丞相，与完泽、不忽木同理朝政。每有大政事，必与儒臣讨论。建大都孔子庙以处国子学。对促成成宗前期守成的政局颇具贡献。七年，进中书右丞相。十一年，成宗卒，皇后伯要真氏与左丞相阿忽台谋立安西王阿难答为帝。哈刺哈孙守卫宫门，拒绝执行皇后发布的内旨，称病不签署文书；秘密遣使迎接真金次子答刺麻八剌的长子海山于漠北、次子爱育黎拔力八达于怀州。爱育黎拔力八达先抵大都，探知阿难答等拟于五月三日称帝，便先一日发动政变，逮捕阿难答，杀阿忽台，迎海山至上都，拥立为皇帝，是为武宗。武宗因哈刺哈孙不是自己的亲信，听信谗言，罢免其右丞相职，以左丞相行和林省事镇守漠北。哈刺哈孙在漠北，命诸部置传车，自内地转运粮米以赈济饥民，置仓库储米以接待西北的降民，疏浚古渠灌溉，整理称海屯田，安定了漠北的统治秩序。至大元年（1308），病逝。

（周良霄）

## 哈密卫

明地方政权机构。始设于永乐四年（1406），嘉靖初为土鲁番所并。其地当西域要道，即今新疆哈密。明朝在此封王置卫，目的在于迎护朝使，统领诸番，屏蔽西陲。哈密之地汉代属伊吾卢，明帝时置宜禾都尉。唐为伊州。宋入于回纥。元为蒙古贵族威武王（后改封肃王）世袭封地。明初，其王兀纳失里遣使入贡。洪武二十四年（1391），明太祖朱元璋因其阻遏西域朝贡使者，发兵攻破其城。明军撤回后，兀纳失里继续统治其地，并向明朝进贡。永乐初，许其以马市易，收马给值。二年，明朝封威武王之弟安真帖木儿为忠顺王。四年三月，设哈密卫，以忠顺王部下头目为卫指挥、千百户等职。八年，安顺王脱脱死，封其弟免力帖木儿为忠义王。宣德三年（1428），忠义王脱欢帖木儿与忠顺王卜答失里同理政事，并向明朝入贡，年贡三四次。正统二年（1437），明朝规定每年一贡。此后哈密受瓦刺侵扰，势力日弱。

天顺四年（1460），忠顺王卜列革死，无子，王母弩温答失里主国事，部众益离散。后为加思兰攻占，王母率其亲属逃至苦峪（今甘肃安西东南），成化二年（1466）始还故土。四年，明以脱欢帖木儿外孙把塔木儿为右都督，“摄行国事”。八年，把塔木儿卒，子罕慎嗣职，但明宪宗不令其主政事，“国中政令无所出”。土鲁番乘机攻占哈密，王母被掳，罕慎率部分哈密人逃至苦峪，筑城，哈密卫移置于此。十八年，罕慎会合罕东、赤斤两卫，恢复哈密，罕慎进为左都督。弘治元年（1488），明朝封罕慎为忠顺王。同年，土鲁番以联姻为名诱杀罕慎，复占哈密。明朝拘留土鲁番使臣，责令其悔罪，退还所侵之地。弘治四年，土鲁番归还哈密。翌年，明朝立陕巴为忠顺王。六年，土鲁番主阿黑麻又出兵攻占哈密，执陕巴。时明朝兵部尚书马文升等人锐意兴复哈密。八年，许进为甘肃巡抚，出兵收复哈密，仍以陕巴治理其地。但因屡受土鲁番的攻扰，难得宁居。直至十一年，明朝以王越总制三边军务兼经理哈密后，始趋于安定。十八年，陕巴死，其子拜牙即嗣立。正德八年（1513），拜牙即投降土鲁番，哈密又为土鲁番所有。终正德一朝，明朝虽先后派员、派兵兴复哈密，均未成功。嘉靖初年，土鲁番多次兴兵攻扰肃州等地。明廷内部因大礼议之争，就收复哈密事掀起“封疆”之狱，处置了甘肃巡抚陈九畴等四十余人后，明朝最终失去对哈密的控制。哈密服属土鲁番，但每年仍向明朝入贡。

当时，哈密居民估计最多不过三四千人。分成三种，即畏兀儿、回回、哈刺灰。哈刺灰为瓦刺别种，以游牧为生；畏兀儿和回回则主要从事农业。土鲁番控制哈密后，回回大部留在当地，畏兀儿与哈刺灰则内迁河西，居住在肃州（今甘肃酒泉）附近。

（陈高华）



### 海都（1235？～1301）

元初西北叛王领袖。窝阔台之孙，合失之子。蒙哥即位后，窝阔台系宗王失势，海都被分迁于海押立（今苏联哈萨克塔塔尔迪·库尔干尔）。忽必烈（即元世祖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位，海都支持阿里不哥。阿里不哥败降，海都以大汗位当属窝阔台后裔为理由，积极谋求自立为大汗。忽必烈屡次遣使征他入朝，均被以马瘦为辞，拒不来朝。海都为人聪明能干而狡诈，逐渐纠集部众，结好术赤后王，扩展自己的领地。在他的领导下，“号令专一，赏罚信明，士卒练习”，以海押立为基地，势力日盛，成为窝阔台系诸王的首领。忽必烈因无力西顾，一面按年赏赐海都银两币帛，并分蔡州为他的食邑，表示优容；一面派在中原的察合台曾孙八剌回本汗国夺取汗位，以牵制海都。至元五年（1268），海都、帖木迭儿等兴兵南侵畏兀儿等地。海都也同八剌互相争战，继而又相和好。六年，海都同八剌等察合台后王、术赤后王于答刺速（今塔拉斯）河畔召开忽里台。众推海都为盟主，一致对抗忽必烈和伊利汗阿八哈，誓约保持游牧生活与蒙古习俗。他们还遣使责问忽必烈：“本朝旧俗与汉法异，今留汉地，建都邑城郭，仪文制度，遵用汉法，其故何如？”七年，忽必烈针对海都的威胁，派太子真金驻兵称海（今蒙古科布多东南）；派万户伯八、断事官刘好礼镇治吉利吉思、谦谦州等处，又派大军迎击，败海都军于别失八里。八年，皇子那木罕进军阿力麻里。

十一年，元军大举伐宋，海都又乘虚进袭。十二年八月，忽必烈以右丞相安童行中书省、枢密院事，辅佐那木罕率大军北征。十三年冬，从征的宗王蒙哥之子昔里吉、孙撒里蛮，岁哥都之子脱铁木儿，阿里不哥之子玉木忽儿等发动叛乱，劫持那木罕和安童，分送至术赤后王忙哥帖木儿和海都处，并回师攻掠和林。北边的斡亦剌部、应昌的弘吉剌部及河西、六盘山等地都有叛军响应。忽必烈调征宋主将伯颜、阿术、别吉里迷失等回师北征，分别击溃了各支叛军，稳定了漠南北的局势。

八剌死后，海都扶植其子笃哇为察合台汗国之汗，建立了窝阔台、察合台两汗国紧密的联盟，北起吉利吉思，南至畏兀儿地、斡端，连年对元朝统治区发动侵掠。二十四年，海都又串通东部斡赤斤后王乃颜，哈撒儿后王势都儿，合赤温后王胜剌哈、合丹等叛乱，声势浩大。忽必烈亲征，平定乃颜叛乱。接着，合丹等又起，直到二十八年败死于高丽。这期间海都等在西北配合骚扰，战事更加频繁。忽必烈又先后派出皇子阔阔出、皇孙甘麻刺、铁穆耳出镇北边，皇子奥鲁赤、皇孙阿难答和察合台后王阿只吉、出伯防守畏兀儿和吐蕃地区。成宗大德五年（1301），海都、笃哇联军越阿尔泰山南来，甘麻刺和皇侄海山率元军迎击，两军激战，海都和笃哇皆受伤。海都因伤死于归途，子察八儿继位。

海都等兴兵同大汗长期对抗，迫使元朝全力应付，耗尽大量的人力、物力，西北地区人民大量流徙死亡，田野荒芜；同时也扩大了成吉思汗家族的内讧，进一步加深了各汗国的分裂。

**参考书目**

《元史·世祖纪》，中华书局，北京，1976。

（周清澍）

## 海关税务司

中国丧失海关行政权以后外国主持中国海关行政的首脑名称。名为中国海关监督雇佣之人，实际是中国海关的主宰。

五口通商时期，外国商人凭借他们的优越地位，在中国的进出口贸易中大量走私逃税，严重影响中国的海关收税。他们的领事和外交官把这种非法活动的产生，归咎于中国海关行政人员的贪污和无能，为外国侵夺中国海关行政权设下伏笔。

1853年3月（咸丰三年二月），太平军攻克南京，上海震动。9月，小刀会在上海起义，设在英租界的中国海关遭到一群来历不明的暴徒抢劫。接着英国水兵占据了劫后的海关官署，英国驻沪领事阿礼国借口中国海关机构不复存在，遂与美法领事协商，宣布由各国领事代征海关税饷。这个所谓领事代征制，是破坏中国海关行政权的第一步。

针对三国领事的越权行为，上海道台吴健彰向英方宣布：中国方面将向中国商人征收全部关税，并要求英商付清欠税。阿礼国却矢口否认英商的欠税，并把中国方面自行向中国商人征税说成是一种“敌对”和“侵略”的行为，表示英国方面不能同意，并威胁要进行报复。

中国方面为保证关税收入，于1854年2月在苏州河北岸重设上海海关，随后又在黄浦江的闵行镇和苏州河的白鹤渚设立两个税卡，征收出口丝茶关税。这些措施受到外国领事的反对。清政府迫于压力，为了恢复海关税款收入，于6月29日（六月初五）派吴健彰与三国领事会谈并达成八项协议，成立一个由三名领事代表组成的税务司署。规定：作为单一联合行动，税务司由三国领事各自挑选和推荐，由上海道台任命；税务司在海关官署内拥有办公室，得自由调阅、核对海关文书帐册；所有海关公文非经税务司副署，不得公布；任何装卸货物准单、税款收据、结关准单或其他正式文件，非经税务司副署，不得签发或使其生效。税务司署的机构，包括由华洋人员组成的通事、文书和货物检查员一整套班子，以及由外国船员组成、外国船长指挥的武装缉私船只。所有附属机构的华洋人员，一律由税务司提名，由道台任命。他们拥有充分的权力和必要的手段检查船只的进出、货物的装卸以及报关结关等各项单据，侦察一切违章和作弊行为。海关税务司的违法和渎职，由道台和三国领事组成的混合法庭调查处理。非经混合法庭的判决或领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除税务司的职务。税务司署附属机构全体华洋人员，在处理海关事务时，也必须对混合法庭负责。他们的去留必须经过税务司的建议，由道台作出决定，而且不得迟延。

1854年7月12日，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外国税务司在上海出现，执行中国海关行政的权力。

上海海关税务司成立后，十年之中，税务司制扩展到广州、汕头、宁波、福州、镇江、天津、九江、厦门、汉口、芝罘（今山东烟台）、淡水、台湾（台南）、牛庄等十三个通商口岸。税务司的权力，也随之日益扩大。1861

年在各关税务司之上，又设立一名总税务司。第一任总税务司是英国人李泰国。各级税务司完全听命于外国公使和领事，中国地方官甚至连将军、总督都无权加以管束。总税务司在海关范围以内，享有绝对的统治权。

1863年11月（同治二年十月），赫德接替李泰国任总税务司。他在任职期间，不但把中国海关完全置于英国人控制之下，而且把他自己的活动，伸向中国的军事、政治、经济、外交以至文化教育各个方面。

海关税务司的统治延续了将近一个世纪，民国期间开始关税自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海关税务司才真正结束。

（汪敬虞）

## 海禁

明政府禁阻私人出洋从事海外贸易的政策。

亦称“洋禁”。始于明初，在明一代虽时张时弛，但直至明末，未曾撤销。

**海禁的实施** 明太祖朱元璋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在对外贸易上，除为“怀柔远人”，允许部分国家或部族通过“朝贡”的方式进行贸易外，其他私人海外贸易一律禁止。洪武年间（1368～1398）屡申“通番禁令”，规定“滨海居民不许与外洋番人贸易”，颁布“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绞”等严刑峻法。又在山东至广东的沿海地区修筑海防工事，建立严密的“巡检”制度。永乐以后，明廷仍屡申“严私通番国之禁”。但远不如洪武年间严厉，禁令的范围也逐渐缩小。永乐年间（1403～1424）对朝贡贸易的违禁事件，成化年间（1465～1487）对官吏私通番国的贸易事件，都采取比较宽容的态度。正德、嘉靖年间（1506～1566），西方殖民主义者渐次到东方寻找殖民地。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殖民者以晾晒水渍货物为由，强借澳门（见壕镜澳）。他们盘踞澳门，不服“抽分”，贩卖奴隶，危害明朝主权，并转向福建、浙江沿海从事违法的贸易活动。当时从事海上贸易者获利甚巨，故官僚地主多与商人相勾结，凭恃权势和厚资，串通官府，逃避禁令，招诱破产贫民出海。或违禁“私造双桅大舡下海”，有的则“私充牙行，居积番货，以为窝主”。有的船主更“名为商贩，时出剽劫”，既是走私商，又是海盗。有些豪门世家、奸商船主，利欲熏心，不仅与葡萄牙殖民者进行非法贸易，而且勾结倭寇在东南沿海一带掳掠杀害中国人民，构成了有明一代的“倭寇之患”。嘉靖元年，给事中夏言认为倭寇起于市舶（即贡舶），建议罢市舶，厉行海禁。朝廷接受建议，封锁沿海各港口，销毁出海船只，禁止下海捕鱼捞虾，断绝海上交通。凡违禁者，必依法处以极刑。

**危害** 明廷严厉的海禁政策，并不能阻遏私人海外贸易的发展，相反，参加对外贸易的人越来越多，朝廷无法禁绝。正如徐光启所说：“官市不开，私市不止”，这是一种自然的发展趋势。同时，正德、嘉靖年间海禁政策与洪武年间有所不同，洪武年间尚进行有限制的贡舶贸易，而正德、嘉靖年间所有的对外贸易都被禁止。这实际是闭关主义的表现形式，它阻碍了中国与邻近国家的商品交流和国内工商业的发展，故广东和福建的地方官员主张开放海禁。隆庆初，旧日的海禁政策已经不可能维持下去，而东南沿海的倭患又已大体平息，朝廷在舆论影响下，才批准福建巡抚都御史涂泽民的建议，开放海禁，“准贩东、西二洋”，以征收商税，增加财政收入。

**开洋禁 开放海禁**，即等于明政府允许私人海外贸易的合法存在，这使参加海外贸易的中小商人大大增加。他们筹集资金，建造海船，装载土产，径往东、西洋，与海外诸国贸易。明朝政府的商税也因此不断增长。漳州府在万历三年（1575）征收税银六千两；万历二十二年则征收银约三万两，增加五倍。海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东南沿海地区商品性农业和手工业的繁

荣，为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海禁的开放也是有限制的，弛禁初期颁发“引票”五十张，万历中增至八十张，东、西洋各四十张。出海贸易者，均须经海防同知批准，领取“引票”，到指定地区贸易，并在规定的期限回港。对前往贸易的国家和地区也有一定限制，日本即在禁止通商之列。另外，对出口货物的品种也有所限制。这类规定依然严重地束缚着海外贸易的正常发展。（李龙潜）Hailanpao yu jiangdong Liushisi Tun Can 'an 海兰泡与江东六十四屯惨案 1900 年（清光绪二十六年）夏，俄国阿穆尔省当局屠杀中国和平居民的大血案。海兰泡原为中国居民村，位于黑龙江左岸与精奇里江汇合处附近。1858 年（咸丰八年）被沙俄根据《璦琿条约》侵占，改名为布拉戈维申斯克，以后成为阿穆尔省首府，惨案前有华侨一万余人，从事农工商业。江东六十四屯位于黑龙江左岸、精奇里江口以南至孙吴县霍尔莫勒津屯，长约一百五十里，宽约八十里，因历史上曾出现六十四个村屯而得名，惨案前有中国居民两万余人。中俄《璦琿条约》明文规定，原住该处的中国居民照旧准其“永远居住”，仍由中国“大臣官员受理”，俄国人“不得侵犯”，确定了中国居民的永久居住权和中国政府的永久管辖权。1900 年中国东北地区义和团运动爆发后，沙俄外贝加尔军队不断经海兰泡乘轮船下驶。7 月 15 日，中国璦琿（今黑龙江爱辉）驻军阻止俄轮前进，阿穆尔省当局以此为借口，下令搜捕海兰泡华侨，于 17 日至 21 日将被捕者分四批屠杀和淹死在黑龙江中，殉难者五千余人。同时，俄兵侵入江东六十四屯，恣意烧杀，将中国居民赶出家园，凡未及过江者被“一同逼入江中”，“浮尸蔽江者数日”。六十四屯的土地被沙俄霸占，中国居民的财产损失达三百余万两白银。

（薛衔天）

### 海瑞（1514～1587）

明朝大臣。字汝贤，一字国开，别号刚峰，世称刚峰先生。广东琼山（今属海南）

人。回族。祖宽，曾任福建松溪县知县。四岁而孤，家境清寒。母谢氏矢志励节，教训惟严。嘉靖二十八年（1549）中举；三十七年，任浙江淳安知县。他体察民情，革除弊政。时首辅严嵩之爪牙鄢懋卿，以总理盐法都御史巡行郡县，所到之处莫不竭力款待，至淳安，海瑞供给甚薄，因而得罪懋卿。时海瑞已任嘉兴府通判，鄢遂嗾其党劾之，仍以旧职改调兴国。四十三年，调任户部主事。时朝政腐败，赋役日增，百姓怨声载道，而皇帝却专意斋醮，妄图得道成仙。瑞遂市棺木，诀亲友，冒死上《治安疏》。指斥明世宗朱厚 君道不正，迷信妖妄，致吏贪将弱，民不聊生。希其幡然悔悟，讲求治道。疏上，瑞之“直声震天下”，帝盛怒将其下狱论死。帝病死后，瑞获释复官。隆庆三年（1569），任右佥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时江南土地兼并严重，租债剥削颇残酷，加以水利失修，百姓痛苦不堪。瑞至，浚吴淞江与白茆河，限制租债剥削，实行均田均税，推行一条鞭法。裁抑兼并，雷厉风行。如致仕首辅徐阶，子弟家奴，横暴于其家乡松江等地，占田二十四万亩。百姓向海瑞投牒讼冤者日以千计，瑞遂按问其家，令其退产过半。徐阶之弟侍郎徐陟，武断残民，瑞辄逮治罪，尽夺还其侵田。不久，徐阶以重金嗾吏科给事中戴凤翔劾瑞并罢其官。民间闻讯，号泣载道，家绘像祀之。海瑞闲居家乡十余年，至万历十三年（1585），以荐被任为南京右佥都御史，寻改南京吏部右侍郎，南京右都御史。

海瑞一生刚直不阿，积极反对贪污和奢侈；挫抑豪强，清丈土地，退田予民，改革佃仆、佃户的地位；禁止向城市居民滥派供应；清理驿传，禁馈赠，惩贪官；秉公执法，审理积抑，昭雪许多冤狱。他为官清廉，生活俭朴，清苦之行举朝第一。十五年卒于官。赠太子太保。死后仅余葛帔旧衣，赖同僚捐治葬具才得葬殓。故深得百姓拥戴，发丧之日，市民送者夹岸，酹酒而哭者百里不绝，被百姓呼为“海青天”。其著作收录于《海瑞集》中。

（许敏）

## 韩

战国七雄之一。姬姓，出于晋公族。祖先韩武子名万，为晋曲沃桓叔之子，封于韩原（今陕西韩城东北，一说在今晋南），因以韩为氏。公元前 588 年，晋作六军，武子玄孙献子（名厥）列为晋卿。公元前 458 年，韩宣子与智氏和赵、魏共灭范氏和中行氏，而尽分其土地。公元前 453 年，韩康子与赵襄子、魏桓子又共灭智氏，三分晋国。公元前 403 年，韩景侯与赵烈侯、魏文侯被周天子正式策命为诸侯。

韩的疆域最初在今山西东南部，后逐渐扩大到今河南中部。春秋晚期，韩宣子徙居州（今河南温县东北），韩贞子又徙居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当时韩的疆域大体在今山西临汾地区及其以东的沁河流域和沁河下游的河南温县一带。战国早、中期，韩武子徙居宜阳（今河南宜阳西）。韩景侯时又迁都阳翟（今河南禹县）。公元前 375 年，韩哀侯灭郑，将国都迁到郑（今河南新郑），重心遂移到今河南新郑一带和洛阳周围地区。

韩所处地理位置正当所谓“四战之地”的中原地区，东有魏，南有楚，西有秦，北有赵，因受各大国威胁，势力一直未能发展起来。公元前 355 年，韩昭侯任用申不害为相，实行政治改革，一时“国内以治，诸侯不来侵伐”。但申不害死后，韩仍不能摆脱困境，来自秦的威胁尤为严重。公元前 335～前 301 年，秦曾多次败韩，先后攻取韩的宜阳、鄢、石章、武遂、穰等地。公元前 296 年，齐、韩、魏联军攻入秦函谷关，秦归还韩河外及武遂。公元前 293 年，秦大败韩、魏联军于伊阙，后又攻取韩的宛、邓，韩不得不献上武遂之地方二百里。自公元前 286～前 263 年，秦又大败韩；并连续攻取韩的少曲、高平、郟城、南阳；公元前 262 年，又取韩的野王，切断上党通往韩都新郑的道路，韩上党郡守以郡降赵。次年，秦攻取韩的缑氏、纶；数年后，攻取阳城、负黍。公元前 249 年，秦灭东周，又取得韩的成皋、荥阳，后全部占领上党郡，并攻取韩的十三城。公元前 233 年，韩派韩非入秦，劝秦存韩伐赵，但不久韩非被迫自杀。公元前 230 年，秦派内史腾攻韩，虏韩王安，以韩地设颍川郡。韩国遂亡。

（李零）



### 韩德让（941～1011）

辽圣宗耶律隆绪时大臣。后赐名德昌、又赐姓耶律，名隆运。祖韩知古，官至中书令。父韩匡嗣，卒于西南面招讨使任，封秦王。辽景宗时，韩德让初任东京供奉官，累迁权知南京留守事。乾亨元年（979），因守南京幽都府（今北京），击宋军有功，授辽兴军节度使。不久，入朝为南院枢密使。四年，景宗死，圣宗嗣位，承天皇太后摄政，韩德让领宿卫事，极受宠任。统和三年（985），兼政事令，与耶律休哥、耶律斜轸、室 等重臣同心辅政，对稳定圣宗初年的政局起了重要作用。四年，宋军北伐，他随承天皇太后南征，败曹彬、米信之师，封楚国公，复进封楚王。十二年，代室 为北府宰相兼领枢密使。耶律斜轸死后，韩德让兼北院枢密使。十八年前后拜大丞相，进封齐王，总理北南两院枢密院事。二十二年，从承天皇太后南征，澶渊之盟后，徙封晋王，赐国姓耶律；且出宫籍，改隶横帐季父房（见斡鲁朵），位在亲王之上。他是辽臣中辅政最久、集权最多、宠遇最厚、影响最大的一人。对圣宗前期的施政，如改革制度、改善契丹族和汉族的关系，以及维护辽宋盟约等，他都起了重大作用。二十九年，死。赠尚书令，谥文忠。

（张正明）

### 《韩非子》

战国时期法家韩非的著作总集。又称《韩子》。该书在韩非生前即已流传。司马迁说：韩非“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又说，秦王（即秦始皇）读《孤愤》、《五蠹》等篇，极为赞赏。西汉刘向校书，羸入了几篇他人著作，如《初见秦》、《有度》和《存韩》的后半篇。定《韩子》为五十五篇。

韩非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总结了商鞅、申不害和慎到三家的思想，提出了一套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认为君主应凭借权力和威势以及一整套驾驭臣下的权术，保证法令的贯彻执行，以巩固君主的地位。他还继承了荀子的人性恶说，主张治国以刑、赏为本。《韩非子》中，《解老》、《喻老》两篇，用法家的观点解释《老子》，集中表述了韩非的哲学观点；《五蠹》把历史发展分为上古、中古、近古三个阶段，认为时代不断发展进步，社会生活和政治制度都要发生变化，复古的主张是行不通的；《显学》则记述了先秦儒、墨显学分化斗争的情况，认为“杂反之学不两立而治”，主张禁止一切互相矛盾的学说，定法家的学说于一尊。关于《韩非子》的注释，有清人王先慎《韩非子集解》，近人陈奇猷《韩非子集释》、梁启雄《韩子浅解》等。

（余敦康）

### 韩林儿（？~1366）

元末大宋红巾军领袖。栾城（今河北栾城西）人。祖辈因从事白莲教活动被徙永年（今河北永年东南），父韩山童仍以白莲教组织群众。至正十一年（1351）五月，韩山童与刘福通、杜遵道等在颍上（今属安徽）发动起义，韩山童被捕牺牲，韩林儿随母逃往武安，刘福通等攻克颍州（今安徽阜阳）。十五年春，刘福通等迎韩林儿至亳州（今安徽亳州），立为帝，称小明王。国号大宋，年号龙凤，以亳州为都城。仿元制，设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和六部，地方设行省。以杜遵道、盛文郁为丞相，罗文素、刘福通为平章，刘福通弟刘六为知枢密院事。不久，刘福通杀杜遵道，自为丞相，称太保。同年底，元将答失八都鲁败刘福通于太康（今属河南），亳州失守，韩林儿退驻安丰（今安徽寿县）。次年，兵力复振，收复亳州。十八年五月，攻克汴梁（今河南开封），即为都城。十九年八月，汴梁为元将察罕帖木儿攻破，复回安丰。当时韩林儿虽有帝名，但实权为刘福通掌握，外出将领大多不受约束，政权建设很差。二十三年二月，安丰受张士诚部将吕珍围攻，韩林儿被名义上尚属大宋政权的朱元璋（即明太祖朱元璋）救出，安置滁州（今安徽滁州），从此受朱元璋挟制。二十六年，朱元璋遣廖永忠接韩林儿至应天（今江苏南京），途经瓜步（今江苏六合县南瓜埠），沉之江中，宋亡。

（杨讷）

### 韩琦（1008～1075）

北宋大臣。字稚圭。相州安阳（今属河南）人。天圣五年（1027）进士第二名及第。历淄州（今山东淄博南）通判、开封府推官、三司度支判官，拜右司谏。时宰相王随、陈尧佐老病，朝廷事多迁延不决；参知政事韩亿、石中立以私害公，他屡次上书请罢此四人。宝元二年（1039）益州、利州两路饥馑，为体量安抚使，赈济灾民。康定元年（1040）为陕西帅臣，主张对西夏取攻势，然有好水川之败。此后，和范仲淹同任抗御西夏之责，时称“韩范”。庆历三年（1043），为枢密副使，陈所当先行者七事及救弊八事，大抵有关擢用人才、整顿边防、节约财用、慎选将帅等。赞成范仲淹、富弼等推行庆历新政。五年，出知扬、郢（今山东东平）、定（今河北定县）等州，在定州整饬定州路军政。嘉 元年（1056），召任枢密使，三年，为宰相。英宗即位，封魏国公。韩琦久居相位，无甚作为。宋神宗赵顼即位后，出判相州。他以元老重臣身份，一直反对王安石变法。熙宁八年（1075），病死，终年六十七岁。遗作编为《安阳集》。

（程应 ）

### 韩企先（1082～1146）

金朝汉人宰相。燕京（今北京）人，先世为蓟州玉田人，世仕于辽。辽乾统年间进士。辽亡，入仕金朝，为枢密院副都承旨、转运使、西京留守等职。天会六年（1128），代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知枢密院事。次年，任尚书在仆射兼侍中，封楚国公。十二年正月，为尚书右丞相，应召至上京朝见金太宗完颜晟。金熙宗完颜 时，继为右丞相。皇统元年（1141），封濮王。金世宗完颜雍曾称“汉人宰相惟韩企先最贤”，“本朝典章制度，多出斯人之手”。

（张博泉）

### 韩擒虎（538～592）

隋代名将。字子通。河南东垣（今河南新安）人，世代将门。父韩雄，北周时，官至大将军。擒虎受家庭的影响，少年时就以胆略见称；又喜读书，经史百家，皆略知大意。擒虎袭爵新义郡公，又以军功升至上仪同，先后任永州、和州刺史。屡败陈军。隋朝建立，隋文帝杨坚志在统一南北，知擒虎有文武才用，命他为庐州总管，镇庐江（今安徽合肥），作灭陈准备。开皇八年（588）十一月隋大举伐陈，擒虎为先锋，亲率精兵五百，自横江夜渡，袭取采石，半天之内，攻拔姑孰（今安徽当涂），接着向陈都建康进军。擒虎声威早闻于江南，沿途陈军纷纷溃降，陈大将任忠被贺若弼打败后，也弃军降于擒虎。擒虎以精骑五百快速前进，首先进入建康城内，得陈后主陈叔宝，为南北统一作出了贡献。擒虎以平陈功，进位上柱国，出为凉州总管，不久召还。十二年病死。

（唐耕耦）

### 韩儒林（1903～1983）

中国历史学家、蒙古学家。字鸿庵。河南舞阳人。生于1903年11月2日（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十四）。1930年毕业于国立北京大学哲学系。

此后，任教于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1933年起，先后在比利时鲁文大学、巴黎大学、柏林大学留学，从伯希和等攻习蒙、藏、突厥、波斯、拉丁等语言文字及历史。1936年回国，历任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历史系讲师，北平研究院（昆明）史学所副研究员，华西大学历史系教授，边疆语文编译委员会（重庆）副主任，中央大学历史系教授兼边政系主任。1949～1982年，任南京大学历史系主任，其间于1965年被任命为内蒙古大学副校长兼蒙古史研究所所长，在任一年。1962年，先后访问蒙古、苏联，参与三国合编《蒙古史》工作。并历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术委员，中国蒙古史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中亚文化研究协会名誉理事，中国元史研究会会长，中国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副主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中亚文明史》编委会副主席，江苏史学会会长，江苏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任。韩儒林自留学欧洲以来，始终专注于蒙元史和西北民族史研究。他通晓多种东西方文字，熟悉并借鉴外国东方学家的成就，善于运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方法。其主要著述如《成吉思汗十三翼考》、《蒙古氏族札记》、《蒙古答刺罕考》、《元代阔端赤考》等篇，多注重名物制度的考释。他利用波斯文等史料与汉文史料直接比勘，相互校订，纠正了洪钧以来元史著作中的许多失误，弄清了前人未能解决的许多问题。他的研究成果，代表了中国蒙元史研究一个阶段性的进步。此外，在突厥史、西藏史、西夏史、中西交流史等方面，也都有建树。50年代以后，他以大量精力从事教学行政、史学研究的组织和人才培养工作，但学术研究仍未停辍。1956年，创立南京大学元史研究室；1977年，创办《元史与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又与翁独健等一起倡议建立了中国蒙古史、元史和中亚文化研究会。撰写的论文有《论成吉思汗》、《耶律楚材在大蒙古国的地位和作用》、《元朝中央政府是怎样管理西藏地方的》、《元代的吉利吉思及其邻近诸部》、《清代内蒙古驿站》、《元代诈马宴新探》等二十多篇。60年代初，他参加了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的编撰，与助手一起完成了《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元代分册；中期，参加编绘《中国历史地图集》的组织工作，主持北方地区历代图幅的编绘。由他主编的两卷本《元朝史》，获国家优秀图书奖。

韩儒林于1983年4月7日在南京逝世。他的主要著述，多收入《穹庐集》。此外尚有《成吉思汗传》、《元史讲座》等著作。论著全集由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陈得芝）

### 韩世忠（1089～1151）

南宋著名抗金将领。字良臣。绥德（今属陕西）人。幼年家贫，年十八，应募入伍，性格粗犷、豪爽、嗜酒使气，人呼为韩泼五。能挽强弓，勇冠三军，在对西夏作战中屡立战功。宣和三年（1121），以偏将身份随王渊镇压方腊起义。宋金战争爆发后，韩世忠率部转战 州（今河南浚县东南）、庆源府（今河北赵县）、大名府（今河北大名东北）等地，以少击众，是北宋末年官军中少见的一支劲旅。建炎元年（1127），宋高宗赵构即位，韩世忠任御营左军统制。建炎三年，以镇压临安苗傅、刘正彦政变有功，驻守镇江。金完颜宗弼率军渡江南侵，韩世忠退保长江口一带，在金兵北归时，以水军八千人，重返镇江江面，进兵邀击，将金军逼进黄天荡（今江苏南京东北），又尾追至建康（今南京），前后战斗四十日，给金军以巨大的打击。岳飞收复襄阳等地后，金与伪齐联合向两淮地区反扑。绍兴四年（1134），韩世忠伏兵大仪镇（今江苏扬州西北），击败敌军。此后，韩世忠移屯楚州（今江苏淮安）积极发展生产，联合山东义军，以不足三万人的兵力，使淮东成为保卫东南的重要屏障。在宋廷对金乞和的岁月里，韩世忠多次上书，揭露金之阴谋，坚决请战，与秦桧进行多次斗争。绍兴十年，在岳飞北伐的同时，韩世忠连克海州等地，十一年，奉命救援淮西，后被宋廷调回，任枢密使，解除兵权。秦桧迫害岳飞，举朝无敢言者，独韩世忠面诘秦桧误国，为岳飞伸张。绍兴和议后，他闭口不言兵，杜门谢客，以家乡清凉山为名，自号清凉居士，表示思念沦于金朝统治的故土。绍兴二十一年病逝，宋孝宗时追封蕲王，谥忠武。（参见彩图插页第66页）

### 参考书目

邓恭三（广铭）：《韩世忠年谱》，重庆独立出版社，1944。

（周宝珠）



### 韩 胄（1152～1207）

南宋权相。字节夫。相州安阳（今属河南）人。北宋名臣韩琦的曾孙。父娶宋高宗赵构皇后之妹，韩 胄以恩荫入仕。宋孝宗淳熙末年，官至汝州防御使、知阁门事。光宗绍熙五年（1194），他与宗室赵汝愚等人拥立宋宁宗赵扩即皇帝位。宁宗即位不久，韩 胄就逐赵汝愚出朝廷。从此，掌握军政大权达十三年之久。在他擅权的前七年，制造了“庆元党禁”，把一大批支持赵汝愚的文武官员都列为道学家，称之为“伪学”、“逆党”，予以贬黜，凡与党人有牵连的，不得任官职，不得应科举。直到嘉泰二年（1202）才弛禁。在此期间，韩 胄由枢密都承旨进至开府仪同三司，继而又加少傅，加少师，封平原郡王、加太傅，嘉泰二年加太师，开禧元年（1205）为平章军国事，立班丞相之上。韩 胄当权的后期，为“立盖世功名以自固”，发动了“开禧北伐”。开禧二年四月，南宋部分正规军和地方民兵，曾在淮南等地取得一些进展，同年五月宁宗“下诏伐金”。但正式宣战后，南宋各路军队节节败退，西线武将吴曦叛宋投敌。军事上遭到失败后，韩 胄遣使向金请和。开禧三年，史弥远等人谋杀韩 胄，朝廷大权落入史弥远手中。韩 胄被杀之后，朝廷没收他和他的党羽们的土地，每年从这些田地上收租米七十二万二千七百斛，另外尚有现钱一百三十一万五千贯。嘉定元年（1208），史弥远按照金朝的无理要求，凿开韩 胄的棺木，割下头颅，送给金朝，订立了屈辱的“嘉定和议”。

### 参考书目

郦家驹：《试论关于韩 胄评价的若干问题》，《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2期。

（郦家驹）

### 韩信（？～前 196）

秦汉之际名将。淮阴（今江苏清江西南）人，早年家贫，常从人寄食。秦二世二年（前 208）投奔项梁，参加反秦斗争。项梁阵亡后归属项羽，任郎中，曾多次献策，都未被采纳。刘邦受封为汉王后，韩信即由楚归汉。初任连敖，经夏侯婴推荐，拜治粟都尉，仍未得到重用；一度亡去，丞相萧何亲自追还，并极力向刘邦保举说：要想争夺天下，非有韩信不可。于是，刘邦拜韩信为大将军。韩信对刘邦分析了楚汉双方的形势，他认为，项羽虽然霸天下而臣诸侯，但百姓不拥护他，所以其强易弱；相反，汉王入关后纪律严明，与民约法三章，得到秦民拥护。因此，假若利用吏卒企望东归的心情，举兵东向，三秦可以夺取。刘邦采纳了这一建议，立即作了部署，很快占取了关中。

在楚汉战争中，韩信发挥了卓越的军事才能。汉二年（前 205），刘邦兵败彭城（今江苏徐州）后，他迅速派兵与刘邦残部会合荥阳，阻挡了项羽的攻势。刘邦与项羽相持于荥阳时，韩信则率兵在项羽的侧翼发动了一系列攻势。他在击魏时，先以疑兵佯渡临晋，主力却出其不意地奔袭安邑，于是俘虏魏王豹，平定河东郡。随即又进击代、赵。汉三年十月，韩信在破代后，率兵东下井陘击赵。当时赵王聚兵井陘口，号称二十万，在数量上居于绝对优势。韩信一面以轻骑两千伺机偷袭赵营，同时以主力万人背水为阵，诱使赵兵倾巢出击。随后汉军两面夹攻，获得全胜，赵王歇被虏获。之后，他又北上降服了燕国。汉四年，韩信拜为相国，率兵击齐，攻下临淄，并在潍水全歼龙且率领援齐的二十万楚军。于是，刘邦遣张良立信为齐王。次年十月，又命韩信会师垓下，围歼楚军，迫使项羽自刎。

楚汉战争结束后，韩信被解除兵权，徙为楚王。韩信就国后，经常陈兵出入，被人告发谋反。高帝六年（前 201），刘邦采纳陈平的建议，伪游云梦，伺机逮捕韩信，带至洛阳，赦为淮阴侯。十年，代相陈 谋反，刘邦亲自率兵平叛。韩信原与 暗通声气，次年又部署家臣诈诏赦诸官徒奴，企图袭击吕后和太子，结果为人告发。吕后与相国萧何合谋，伪称高帝班师回朝，将韩信骗入长乐宫中，斩于钟室，夷其三族。

（张烈 田人隆）

### 韩愈（768~824）

唐代著名文学家、思想家。字退之。河南河阳（今河南孟县南）人。因其常据郡望自称昌黎韩愈，故后世称之为韩昌黎。少孤，刻苦自学。贞元八年（792）进士及第，先后为节度使推官、监察御史，德宗末因上疏极论政出多门，宰相不专机务及宫市之弊而被贬。唐宪宗时曾任国子博士、史馆修撰、中书舍人等职。元和十四年（819）因谏阻宪宗奉迎佛骨被贬为潮州刺史。穆宗时历任国子祭酒、兵部侍郎、吏部侍郎、京兆尹兼御史大夫。

长庆四年（824）正月去世，谥曰文，世称韩文公。

韩愈在政治上反对藩镇割据，宪宗元和时，曾积极参加讨伐淮西叛藩吴元济的战争，任裴度的行军司马。他在思想上崇奉儒学，力排佛老，同时宣扬天命论，认为“天”能赏善罚恶，人只能顺应和服从天命。他的这种有神论思想，适应了巩固封建统治的需要。在文学上，韩愈反对骈体文，提倡散文，主张文以载道，为唐代古文运动的倡导人。古文家李翱、皇甫及著名诗人张籍、王建、贾岛、李贺均出其门下或受其提拔。他的古文，众体兼备，举凡政论、表奏、书启、赠序、杂说、人物传记、祭文、墓志乃至传奇，无不擅长，可大致概括为论说与记叙两类。其论说文气势雄浑，结构严谨，逻辑性强，名篇如《谏迎佛骨表》、《原道》、《原毁》、《争臣论》、《师说》等，均以发扬儒道为根本，虽有不少封建说教成分，但能针砭时弊，其中有些见解至今仍可供借鉴。其记叙文则爱憎分明，抒情性强，名篇如《送李愿归盘谷序》、《送董邵南序》、《张中丞传后叙》、《祭十二郎文》、《柳子厚墓志铭》等，或叙或议，笔锋均带感情，除对所写人寄予满腔同情外，于社会黑暗和腐败现象亦多有揭露，充满愤世嫉俗的批判精神。韩文雄奇奔放，风格鲜明，语言上亦独具特色，除贯彻其务去陈言和文从字顺的主张外，尤善于锤炼词句，推陈出新。其所创制的许多精辟词语已转为成语，至今保存在文学语言和人们的口语中。明末选辑唐宋文取八家，韩愈为首。韩诗在中唐亦占有重要地位，因存在以文为诗和追求僻字险韵的倾向，成就不如其散文。韩诗对宋诗影响颇大。传世集本有宋廖莹中《昌黎先生集》及近人马其昶《韩昌黎文集校注》、钱仲联《韩昌黎诗系年集释》等。

（裴斐）

## 寒人

东晋南北朝的一个社会阶层，往往与士族对举。东汉末首先出现寒门一词，西晋广泛使用。寒，即官位低微之意，寒门大体和孤门、单家的身分相近，和大姓、冠族相对而言。他们宗族弱小，社会政治力量单薄，得不到把持乡议的大姓、冠族的品第、推荐，往往仕进困顿，沉滞下位。东晋刘毅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便是这一差别的反映。不过这时无论士庶，只要家族在一段时期中仕宦不达，都可被称寒门。

寒人作为一个阶层，是东晋以后随着门阀制度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他们属于地主阶级，有的在经济上还很富裕，但没有士族那样的豁免兵役、徭役的特权；在中正品第中只能得下品（见九品中正制），一般充任低级官吏、武官、浊官；不能与士族通婚、交往，所以有“士庶天隔”之说。

进入南朝，士族靠拥有大量庄园而沉于享乐，精神腐朽，菲薄吏治又不乐武事，虽把持高位却脱离实际政务。而江南地方经济的发展增强了寒门的地位。寒人的代表人物或由军勋升迁，或由长于案牍见拔，表现了治国的才干。南齐武帝曾说：“学士辈（士族）不堪经国，唯大读书耳。一刘系宗（寒人）足矣。”寒人之中有的致位将帅，任专方面。有的受到皇帝的宠信，出任宗室诸王镇将的典签，实际上掌握上军府、州郡的权柄。皇帝利用他们监视诸王的行动，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在中央政权中，寒人充当中书省的通事舍人，参预机密，出纳王命，权势更加显赫。梁代朱异由中书通事舍人历任显职，居权要三十余年，凡“方镇改换，朝仪国典，诏诰敕书，并兼掌之”，权势最盛。但是，寒人的社会地位毕竟不高，他们力图通过各种途径，包括贿赂官吏，将户籍改成士族。在南北朝，寒人与士族的对立不如东晋南朝显著，而且由于鲜卑贵族的存在，他们一般没有机会享有南朝那样的大权。到南北朝后期，门阀制度逐渐瓦解，寒人力量进一步壮大，与士族界限基本泯灭，寒人的称呼也从历史上消失。

（祝总斌）

汉 汉（公元前 202 ~ 公元 220）

是继秦朝而出现的统一王朝，包括西汉和东汉（也称前汉和后汉），分别建都于长安和洛（雒）阳。在两汉之际，还有王莽、刘玄两个短暂的统治时期。它们的年代分别如下：

西汉：前 202 ~ 公元 8 年，王莽：公元 8 ~ 23 年在位，刘玄：公元 23 ~ 25 年在位，东汉：公元 25 ~ 220 年。

汉高祖刘邦建立的西汉王朝，各种制度基本上沿袭秦朝而有所增益，但在施政方面则以秦朝速亡为鉴，力求在稳定中求发展。文景之治以后出现的汉武帝刘彻，以其雄才大略巩固并发展了秦始皇创立的统一事业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他统治的半个世纪，是西汉王朝的鼎盛时期。武帝以后，西汉经济继续有所上升，但国力逐渐衰落，社会矛盾激化。王莽代汉未能缓和矛盾，终于爆发赤眉、绿林起义。

汉光武帝刘秀鉴于西汉以篡夺而亡，企图进一步加强专制皇权，剥夺相权。但是世袭的皇位制度不能保证每代皇帝都有能力实现皇权。封建田庄经济的发展，豪强地主势力的扩张，滋长着分裂因素。外戚、宦官贪立并挟持幼帝，迭相执政，使皇权旁落，矛盾重重，统治日趋腐朽。遍及许多州郡的黄巾起义瓦解了东汉王朝。公元 189 年东汉政权被权臣逼迫，迁离洛阳，从此至公元 220 年，东汉正朔虽存，但历史已进入三国时期。

### 西汉初年的“休养生息”

汉高祖稳定封建秩序的措施 楚汉之际四年多的战乱中，生产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经济凋敝。农民大量流亡异乡，卖妻鬻子，城市人口减少，市场混乱。投机商囤积居奇，物价踊贵，米一石值万钱，马一匹价百金。新建立的西汉政权，府库空虚，财政困难，天子找不到四匹同色的马来驾车，将相有时只好乘牛车出门。

面对这种残破局面，汉高祖刘邦不得不把恢复农业生产，稳定封建秩序，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为此采取了一些重要的措施：

兵士罢归家乡。入关灭秦的关东人愿留在关中为民的，免徭役十二年，回关东的免徭役六年。军吏卒无爵或爵在大夫（五级爵）以下的进爵为大夫，大夫以上的加爵一级，并一律免除本人及全家的徭赋。归农的军吏卒，按照爵级高低，也就是军功大小，给予田宅。他们之中除少数高爵的上升为地主外，大部分还是一般农民。这些农民在和平安定环境中获得了土地，提高了生产积极性，是汉初稳定农村秩序、恢复农业生产的一支重要力量。

命令在战乱中聚保山泽的人各归本土，恢复故爵、田宅。承认各地小吏在战争时期占夺的土地。这些恢复故爵、田宅或新获得土地的人，大多数是汉初社会中的地主。原来出身于农民或贫民、以军功获得高爵和较多土地的人，也成为汉初的地主。按照制度，爵在七大夫（即公大夫，七级爵）、

公乘（八级爵）以上的，当时算是高爵（见爵制）。对于他们除了优先获得田宅以外，还获得若干户租税的封赏，叫做食邑。这些新形成的军功地主，是西汉王朝的主要支柱。

以饥饿自卖为奴婢的人，一律免为庶人。

抑制商人，不许他们衣丝、操兵器、乘车骑马，不许他们做官，加倍征收他们的算赋，以限制商人对农民的兼并。

减轻田租，十五税一。

汉高祖认为临时颁行的约法三章不足以“御奸”，命丞相萧何取秦法加以损益，制定《九章律》，作为巩固统治的重要工具。

汉高祖命陆贾著书论说秦失天下的原因，陆贾在他所著《新语》一书的《无为》篇中指出：秦代事功越烦，天下越乱；法禁越多，奸宄越盛；兵马越众，敌人越多。秦始皇并非不欲为治，但秦朝崩溃，正是由于举措太暴，用刑太过的缘故。从陆贾所揭示的历史教训中，汉初统治者认识到，在当时的条件下，只有轻徭薄赋慎刑，才能缓和农民的反抗，巩固自己的统治。这样就形成汉初“黄老无为”的政治思想。汉高祖以及文景时期的许多措施，正是这种无为思想的体现。

文景之治 惠帝、吕后时期（前194～前180），无为思想在政治上起着显著作用。丞相曹参沿袭萧何辅佐汉高祖的成规，无所变更。在这十五年中，很少兴动大役。惠帝时修筑长安城，每次发民为期不过一月，而且都在冬闲的时候进行。惠帝四年（前191）罢省妨碍吏民的法令，废除秦始皇焚书时颁行的“挟书律”。吕后元年（前187），又废除夷三族罪和以过误之语为妖言而加以重责的所谓“妖言令”。十五税一的田租制度和边境戍卒一岁一更的兵役徭役制度，也在这时重新确定。景帝二年（前155）把秦时十五（一作十七）岁傅籍给公家徭役改为二十岁始傅（著于汉律的傅籍年龄为二十三岁，是武、昭时事）。

文帝、景帝统治时期（前179～前141），继续“与民休息”，社会经济逐渐发展，史称“文景之治”。

汉文帝刘恒重视农业，屡诫百官守令劝课农桑。文帝十三年（前167）诏免田租；景帝元年（前156）复收田租之半，即三十税一，并成为汉朝定制。文帝时，丁男徭役减为三年征发一次，算赋也由每年百二十钱减为四十钱。长期减免田租徭赋，促进了广泛存在的自耕农民阶层的发展。西汉初年大侯封国不过万家，小的五六百户；到了文、景之世，流民归还田园，户口大规模地增长，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的封国也户口倍增，而且比过去富实得多。户口繁息的迅速，是自耕农民阶层得到发展的具体说明。

农业的发展，使粮价大大降低，文帝初年粟每石十余钱至数十钱。商业也活跃起来了。文帝十二年一度取消过关用传（一种由官府颁发的通过关津的凭证）的制度，有利于行旅来往和商品流通。文帝弛山泽之禁，促进了盐铁业的发展。农民有山泽得以渔樵，有利于生活和生产。

随着粮价的降落和商业的活跃，也出现了新的问题，即大商人势力膨胀，侵蚀农民，使一部分农民破产流亡。文帝、景帝都曾重申商人不得为吏的禁令，企图限制商人的发展。为了提高谷价，缓和谷贱伤农的现象，晁错向文帝提出了“入粟拜爵”的建议，准许富人（主要是商人）买粟输边，按所输多少授爵。输粟达六百石者爵上造（二级爵），达四千石者爵五大夫（九级爵），达万二千石者爵大庶长（十八级爵）。按照秦汉制度，爵级可以累计，高爵者可以得到相应的特权。晁错又建议，入粟输边实行后，如果边境积粟够用五年，可令入粟者输于郡县，使郡县也有积粟；边境和郡县都已充实，就可以免除天下田租。入粟拜爵办法的实行，使农民的处境有所改善。

文帝统治期间，宫室苑囿，车骑服御，都无所增益。文帝为了节省黄金百斤而罢建露台。这对地主、商人中正在兴起的侈靡之风，多少会起一些制约作用。

文帝废除了汉律中沿袭秦律而来的收孥相坐律令，缩小了农民奴隶化的范围。文帝、景帝又相继废除了黥、劓等刑，减轻了笞刑。这个时期，官吏不滥用刑罚，断狱但责大指，不求细苛；定刑可上可下者从轻处理。

但是文景时期一些看来对农民有利的措施，对地主、商人更为有利。例如减免田赋，地主获利最大；入粟拜爵，也有助于大商人政治地位的提高。所以这些措施归根到底还是会助长兼并势力，加剧阶级矛盾。

**削弱王国势力** 汉初七十年的历史，是社会经济从凋敝走向恢复和发展的历史，也是中央集权逐步战胜地方割据的历史。

西汉初年，六国旧贵族如齐之田氏，楚之昭、屈、景氏 和怀氏以及燕、赵、韩、魏之后，仍然是强大的地方势力。汉高祖把这些旧贵族以及其他“豪杰名家”十余万口，迁到长安附近。这次迁徙的规模很大，据说使得关东“邑里无营利之家，野泽无兼并之民”，六国旧贵族和豪杰的分裂活动被控制了。

西汉社会中还有另一种割据势力，这就是汉高祖在战争年代为了合力击楚而分封的诸侯王。汉五年（前 202），功臣为王者七人，即楚王韩信、梁王彭越、淮南王英布、韩王信、赵王张敖、燕王臧荼、长沙王吴芮，史称异姓诸侯王。异姓诸侯王据有关东的广大区域，大体相当于六国故地。他们拥兵自重，各据一方，是统一的隐患，是中央集权的严重障碍。汉高祖采取了断然手段，来消灭异姓诸王。他首先消灭燕王臧荼，立卢绾为燕王。从六年到十二年，又接连消灭楚、韩、赵、梁、淮南和燕等六王。只有长沙王由于其封国僻远，又处在汉与南越的中间地带，可以起缓冲的作用，所以直到文帝时才以无后而国除。

这时，汉高祖既没有直接控制全国的力量，又认为秦朝不分封子弟招致速亡，所以在异姓王的旧地陆续分封自己的子弟为王，用以藩屏汉室，史称同姓诸侯王。当时同姓王国有九，封地犬牙相制，每个王国都无法独树一帜，对抗朝廷，西汉统治看起来非常牢固。汉高祖还与群臣共誓，“非刘姓不王”。大的王国跨州兼郡，连城数十，如齐国辖地六郡七十三县，代、吴两国各三

郡五十三县，楚国三郡三十六县。与此同时，中央直辖土地不过十五郡，大体相当于战国后期的秦国，其中还夹杂了不少列侯封国和公主“汤沐邑”。这种局面，依旧是干弱枝强。为了控制诸侯王国，汉政府规定中央派太傅辅王，派丞相统王国众事，并重申无皇帝虎符不得发兵。但是王国得自置御史大夫以下官吏，自征租赋，自铸货币，自集军队，实际上仍然处于半独立状态。

吕后统治时期，大封诸吕为王、侯。吕后死，刘氏诸王与西汉大臣合力消灭了诸吕的势力，迎立代王刘恒为帝，是为文帝。文帝时期同姓王的势力更加发展。贾谊在《治安策》中认为当时形势是中央弱而王国强，象肿病患者一样，肢体和指头不能屈伸。他说，天子的近属有的并无封地以为藩屏，而天子的疏属有的却拥有足以逼迫天子的实力。他认为，要使天下治安，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众建诸侯而少其力”，诸侯國小力弱，不易产生邪心，天子也便于控制。这样，天子治理天下，就能够指挥如意，象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贾谊的建议，在当时没有被采纳，但是贾谊死后四年，即文帝十六年（前164），文帝分齐国之地为六国，分淮南国之地为三国，实际上就是贾谊“众建诸侯”之议的实现。

继贾谊之后，晁错屡次向文帝建议削夺诸王的封土。景帝时，吴国跋扈，晁错又上《削藩策》。他说诸王“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之，其反迟，祸大”。景帝三年，用晁错之策，削赵王常山郡，削胶西王六县，以次削夺，将及吴国。景帝三年（前154）吴王濞就联络楚、赵、胶西、胶东、淄川、济南等六国，发动了波及整个东方地区的叛乱，史称“七国之乱”（见吴楚七国之乱）。

七国之乱，是地方割据和中央集权之间矛盾的爆发。叛乱初起，汉景帝刘启诛晁错以谢吴王，但吴王并不息兵。由于梁国的坚守和汉将周亚夫所率汉军的进击，叛乱在三个月内就被平定了。七国之乱平定以后，景帝巩固削藩成果，损黜王国官制及其职权，降低诸侯王权力，规定诸侯王不再治民。从此诸侯王强大难制的局面大为缓和，中央集权走向巩固，国家统一显著加强了。

对匈奴的和亲和对南越的安抚 秦汉之际，匈奴越过河套，向南进入蒙恬所取“河南地”。汉初，与匈奴大体上相持于今兰州、固原、横山、榆林、托克托一线的边塞。

汉高祖消灭异姓诸王的过程中，其封国邻接匈奴的诸王有的投降匈奴，有的勾结匈奴内侵。高祖于七年（前200）进击投降匈奴的韩王信时，曾被匈奴围困在白登（今山西大同东北）。以后，匈奴常常寇边，掳略人畜。娄敬向汉高祖建议与匈奴结“和亲”，劝高祖以嫡长公主嫁给匈奴冒顿单于，厚备资资，每年馈赠絮缯酒食等礼物，以缓和匈奴的侵扰。娄敬说，冒顿单于在世，是汉家的女婿；死后儿子做单于，是汉家的外孙，外孙自然不敢与外祖分庭抗礼。高祖用娄敬之议，取“家人子”为公主，与匈奴结和亲，并



开放汉与匈奴之间的关市。

文景时期，继续与匈奴和亲，厚予馈赠，但是匈奴仍然不断侵犯边境，每次入塞，都要抢走人畜，毁坏庄稼。文帝十四年（前 166）匈奴南下，游骑迫近长安。为了抵抗匈奴的侵扰，文帝用晁错之议，募民迁徙塞下，垦田筑城，加强边防。晁错所倡入粟边塞者得以拜爵的办法，正是在匈奴威胁严重的时候提出来的。

南越之地本是秦朝的郡县，越、汉杂居。秦末，秦龙川令赵佗行南海尉事，占据岭南，绝道聚兵自守，自立为南越王。赵佗依靠汉越地主贵族，采用秦和汉初的政治制度，进行统治。他治理南越很有条理，秦时由中原谪徙岭南的居民，在战乱中得以少受损害，而越人各部彼此攻击的习俗，也大有改变，在一定的时期内起了保境安民的作用。

高帝十一年（前 196），派陆贾出使南越，册封赵佗为南越王，剖符通使，使他“和集百越”。赵佗接受了汉朝封号，愿为藩辅。吕后统治时期，严边防之禁，不许把铜、铁、农具和母畜运往南越。赵佗反对这项政策，一度自称南越武帝，与汉朝皇帝相抗衡。他还进攻长沙国，控制闽越、西瓯，使南越成为“东西万余里”的大国。吕后派周灶率军出征南越，军未逾岭而罢。汉初汉军使用过的两幅帛制长沙国南部地区地图，在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这是中国现存最早的地图。

文帝为了“休养生息”，尽量避免对南越用兵。他按照赵佗的要求，罢省边界戍军，并为赵佗修治真定（今河北正定东南）祖坟，给赵佗在故乡的兄弟以官职和赏赐。在这种情形下，陆贾再次出使南越，赵佗答应取消帝号，恢复藩属关系。

闽越贵族无诸和摇，率部众参加过反秦起义，以后又助汉灭楚。汉初，无诸受封为闽越王，都东冶（今福建福州）；摇受封为东海王（又称东瓯王），都东瓯（今浙江温州）。东瓯王、闽越王都参与了七国之乱，但景帝对他们没有追究。

### 西汉社会经济的发展

铁农具、牛耕的普遍使用和农业的发展汉初至文、景的六十多年内，社会经济逐渐由凋敝状态中恢复过来并且走向发展，到武帝时，便出现了一种繁荣富庶、国库充足的景象。据司马迁说，当时太仓和城乡仓库粮食丰积，陈陈相因，以至于腐败不可食；府库货财充斥，钱串都朽断了。

西汉初年，铁制农具已推广到中原以外的很多地区。武帝时冶铁制器归国家垄断，铁农具的传播更为迅速。不但在中原地区，而且在今辽宁、甘肃、湖南、四川等省以及更远的一些地方，都有西汉的铲、耨、锄、镰、铧等铁制农具出土。出土铁犁铧数量很多，宽窄大小不一。这是各地区因地制宜地发展犁耕技术的结果。最大的铧宽达四十二厘米，这也许是为开沟作渠等农事需要而铸造的农具。

汉代兼用马耕和牛耕，但主要靠用牛。从考古所获西汉牛犁模型、牛耕

壁画和犁铧实物等看来，西汉普遍使用所谓二牛抬杠的犁耕法。《汉书·食货志》中所说的二牛三人的耦犁，也是二牛抬杠。由于扶犁人使用牛轡穿牛鼻，导引耕牛，省去了牵牛的人力，出现了二牛一人的犁耕法，这是犁耕法的重大进步。西汉末年，又出现了一牛一人的犁耕法，可能是用于熟地的耕作。武帝以后，随着大规模徙民边陲，进行屯田，牛耕技术传到西北。为了保护耕畜，秦汉法律都规定，偷盗马和牛，要加重惩罚。与犁耕技术传播的同时，播种用的耨犁也开始使用，西汉晚期，耨犁已传到辽阳一带，辽阳的汉末村落遗址和北京清河汉代遗址中，都发现铁制耨足。

武帝时由于大规模战争的消耗，耕马、耕牛严重不足，价格昂贵，北方一度出现以人挽犁的现象。经济落后的淮南地区，还是耨耨而耕。江南大部分地区仍处于伐木燔莱，火耕水耨的阶段，同北方的农业生产水平相差很远。

西汉初期，农民已有“深耕种，立苗欲疏”的经验。武帝末年，赵过推行代田法。代田法是先把土地开成深广各一尺的沟，叫做“代田”，旁堆成高广各一尺的垄。下种时把种子播在“代田”中，可以防风保墒。苗长出后进行耨草，用垄上的土和耨除的草培植苗根。盛夏垄土用尽，“代田”培平，作物的根既深且固，不畏风旱。“代田”的位置每年互相调换，轮流种植，以恢复土壤肥力。代田法在长安附近试验的结果，每亩产量比纒田（不作“代田”的田）超过一斛甚至二斛以上，所以很快就被推广。边远各郡也使用了代田法，居延汉简上有代田记载。赵过除了推行代田法以外，还改进了农具，颇为便巧。

西汉时期，水利事业很发达。武帝时，关中开凿了许多渠道，形成一个水利网。漕渠自长安引渭水东通黄河，便利了漕运，还能溉地万余顷。泾水与渭水之间，修建了白渠，与原有的位于泾洛之间的郑国渠平行，溉田四千五百顷。当时有歌谣赞美这一渠道说：“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起后。举为云，决渠为雨。水流灶下，鱼跳入釜。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其他如龙首渠、六辅渠、灵轱渠、成国渠等溉田都很多。龙首渠在洛水旁，由于渠岸易崩，它的某些段凿成若干深井，井与井间有水流通，叫做井渠。这种修渠方法，在沙土地带特别有用。京畿以外，关东地区也兴修了一些水利。

如汉初羹颉侯刘信在舒（今安徽庐江西南）修造七门三堰，灌溉田亩。文帝时文翁在蜀郡穿湔江以灌溉繁县土地。武帝时，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等郡引黄河及川谷之水，汝南、九江等郡引淮水，东海郡引定泽，泰山郡引汶水，都穿渠溉田各万余顷。其他各种小的水利工程，更是举不胜举。南阳太守召信臣调查郡中水泉，开沟渎，起堤闸，溉田至三万顷。西汉时中原种植水稻，主要就是依靠这种水利灌溉。至于凿井灌溉，北方到处都有，甚至居延边地，也凿井开渠，进行屯垦。西汉时期最重要的水利工程，是治理黄河。文帝十二年（前168），黄河在酸枣（今河南延津西南）决口；武帝元光三年（前132），黄河又自瓠子（今河南濮阳附近）经巨野泽南流，

灌入淮泗，泛滥达十六郡。丞相田 封地在（今山东高唐东北），地在黄河以北，他为了使自己的封地不受水灾，力阻修复故道，所以黄河泛滥越来越严重。元封二年（前 109），武帝发卒数万人堵塞决口。武帝曾巡视工地，并命随从官员自将军以下，都负薪填决河。经过这次修治，黄河才流归故道，八十年中未成大灾。

铁农具、牛耕的普遍使用，水利的发达，农业技术的进步，使西汉时的农业生产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昭帝、宣帝以后，没有大规模的战争，全国经济发展更为显著。据西汉末年的统计，当时全国有户一千二百二十多万，口五千九百五十多万（据郡国人口数核算，实得口五千七百四十余万）；全国垦田数达到八百二十七万多顷。这就是西汉农业发展规模的一个约略的说明。

手工业的发展 在西汉的手工业中，冶铁业占有重要地位。西汉冶铁技术比战国时有了重大的发展。西汉后期，吏卒徒开山采铜铁，每年用人十万以上，规模是很大的。汉代东至东海，西至陇西，北至辽东，南至犍为，包括某些诸侯王国在内，都有铁官，这些大体上就是汉武帝以后冶铁制器的基地。山东、河南等省都发现冶铁遗址，其中河南巩县、郑州的冶铁遗址规模最大。包括矿坑、工场以及从开采矿石到制出成品的全部生产设备。巩县铁生沟遗址发现了矿石加工场所，发现炼炉、熔炉、煅炉共二十座。郑州古荥遗址的炼铁炉，是现知汉代炼铁炉中最大的，其中一座，估计日产生铁可达一吨。古荥遗址资料表明，当时生铁冶炼和加工工艺有较大的进步。遗址中炼铁的燃料，除木材外，还有原煤和煤饼，这是现在所知的中国历史上最早用煤的遗存。淬火法已开始应用，这大大提高了铁器的坚韧和锋利程度。出土铁器，有农具，也有工具，出土的地点非常多。汉初的铁兵器，各地常有发现；武帝以后，铁兵器更多，替代了铜兵器所居的主要地位。西汉中期以后，铁制的日用器皿也逐渐增多。

西汉的采铜和铜器手工业也很发达。铜主要产在江南的丹阳郡和西南的蜀、越、益州等郡。汉初准许私人仿铸货币，所以铸钱场所分布在一些郡国中。武帝时铸币权集中到中央，在上林苑三官铸钱。西汉货币发现极多，铸币用的铜料、铸范以及铸所遗址也有发现。铜器制造主要属少府和蜀、广汉等郡工官，也有很多出于私人作坊。由于铁器漆器的兴起，铜器在汉代已失去了昔日的独特地位，但皇室、诸王和大官僚仍然喜爱精美的铜制器皿。铜制器皿的生产规模颇大。铜镜、铜灯、铜熏炉等物，近年常有出土，最多的是铜镜，是日用必需品。

丝织业是西汉的重要手工业之一，是北方居民的家庭副业。临淄（今山东临淄）和襄邑（今河南睢县）设有规模庞大的官营丝织作坊，产品供皇室使用。元帝时，临淄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岁费数巨万”。长安的东西织室规模也很大，每年花费各在五千万钱以上。织缣帛一般用比较简单的所谓腰机。高级丝织品已采用提花织造，但工艺复杂，产量有限。巨鹿陈宝光

妻的绫机用一百二十镊，能织成各式各样花纹的绫锦，六十日始能织成一匹，匹值万钱。长沙马王堆西汉侯夫人墓中，出土大量丝织物，包括完整的服装和其他杂品。丝织物有绢、缣、绮、锦、纱、罗等种类，花纹色泽丰富多采。对这些丝织物的科学研究，证明西汉人民在植桑育蚕、缣丝纺纱、织造印染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成就。西汉的丝织物通过馈赠、互市或贩卖，大批输往边陲各地，远至中亚各国和大秦。（参见彩图插页第20、25页）

西汉漆器出自蜀、广汉以及其他各处工官，漆器加鎏金或银，称为器。漆器和器都是名贵的手工业品，《盐铁论》所举当时富人使用的银口黄耳，金错蜀杯，就是这类器物。在国内许多地方的汉墓中，出土漆器器很多。马王堆汉墓，出土漆器达一百八十多件，多数是木胎，少数是夹胎、竹胎，色泽光亮，造型精美。朝鲜平壤的乐浪王盱墓及其他墓葬中，蒙古诺颜乌拉匈奴贵族墓中，也发现了大量的汉代漆器和器。漆器制作复杂，分工精细。见于漆器铭文的工名有素工、髹工、上工、铜耳黄涂工、画工、工、清工、造工等多种，这说明《盐铁论》中“一杯用百人之功，一屏风就万人之功”的说法，是有根据的。此外，煮盐（包括海盐、池盐、井盐）、酿造等业，在西汉时都是重要的手工业行业，生产规模和技术都超过前代。

汉代人民衣着所需的织物，就全国总产量而言，大部分出自男耕女织的家庭手工业，其中，北方农村以丝为主，南方农村以麻为主。家庭手工业品主要供农户自用，多余的在市场出卖。至于官府手工业品，除盐、铁等在武帝以后由官府垄断者外，一般说来质量虽精，数量并不多，在全国总产品中不占很大的比重。

在上述各种手工业中，官营作坊的劳动者主要是吏、卒、刑徒、官奴婢和少数佣工；私营作坊主要是僮仆、佣工，其中很多来自逃亡农民。

商业的发展 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繁荣起来了。据《史记》记载，西汉时期全国已形成了若干经济区域，每个区域都有大的都会。关中区域膏壤千里，最为富饶。

首都长安户八万余，口二十四万六千，是全国最繁华最富庶的城市。长安城周围六十五里（据实测，周长二万五千七百米，合当时六十二里强），有十二门、八街、九陌、九市、一百六十闾里，它的布局，基本上已为考古发掘所证实。长安城的每个城门都有三个宽达六米的门道，以三条并列的道路通向城中，城市街陌也是三道并列。长安城的中部和南部是宫殿和官署。西北隅的东西九市，是长安城内的商业和手工业区，与居民闾里邻近。考古发掘所显示的长安城内这种政治区和经济区的布局，与《周礼·考工记》所说“面朝背市”的都市建筑制度符合。长安市上除有本地和附近的各种物产包括官府手工业的产品出售以外，还有从全国各地运来的货物出售。

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当时合称五都）、番禺等城市，是全国主要的都会。蓟、阳翟、寿春、江陵、吴等，也都是一方的都会。全国各地

区、各都会之间，有大道相联。在这些大道上，驿传罗布，车马杂沓，货物转输，络绎相属。江南多水，船是比车更重要的交通工具。吴王濞所造航行于长江的船只，一船所载相当于北方数十辆车。今广州、长沙等地的汉墓中，发现有木车、木船和陶船的模型，从模型看来，当时的船有锚、舵，结构坚固，可载重致远。广州曾发现汉代造船遗址。

出现在通都大邑里的商品，有牲畜、毛皮、谷物、果菜、酱醋、水产、帛絮、染料、木材、木器、铜铁器等类。奴隶被当作一种商品，在市场上出卖。高利贷也成为一种重要行业，它的盛行，是促使农民破产的原因之一。大高利贷者被称为子钱家，列侯封君都向他们告贷。

西汉中期以后，对外贸易发达起来。自河西走廊经塔里木盆地南北边缘通向中亚、西亚以及更远地区的道路，已经畅通。沿着这条道路，运入各种毛织物和其他奢侈品，运出大宗丝织品。西方人称这条道路为“丝绸之路”。海上贸易的重要港口是番禺（今广东广州）。近年来广州、贵县、长沙等地，经常发现玻璃、琥珀、玛瑙等物，其中一部分是从海外运进来的。

#### 西汉社会各阶级的状况

在西汉封建社会中，基本的阶级是彼此对立的的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地主阶级包括皇帝、贵族、官僚以及一般的地主，是封建统治阶级。农民阶级包括自耕农、佃农和雇农。手工业者的经济地位相当于农民。农民和手工业者是主要的被统治阶级。商人的经济地位比较复杂，大商人一般都是大地主，是统治阶级的一部分；小商贩的经济地位类似手工业者和自耕农，是被统治阶级的一部分。除此以外，还有数量颇大的奴婢，他们的身分和经济地位最为低下。他们虽然不是汉代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但是在生产中还具有一定的地位。

在西汉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各个阶级都在一定程度上起着变化。地主阶级和大商人迅速扩充势力，强占民田，役使和盘剥农民，掠夺财货奴婢，其中一部分逐步发展成豪强大族。农民阶级中的自耕农，经过汉初一个较稳定的发展时期后，少数上升为地主，多数则逐步陷入困境，从中分离出大量的人，成为“游食”的小商贩，或者成为佃农、佣工和奴婢。

**地主阶级** 地主阶级掌握着政权，拥有大量的土地。居于这个阶级最上层的，是以皇帝为首，包括诸侯王、列侯和大官僚（很多大官僚也有列侯或其他封号）的贵族地主。参加过反秦起义，在汉初获得官、爵的军功地主，是地主阶级中的一个重要阶层。皇帝在全国（主要是在直辖郡内），诸侯王在王国内，列侯和其他高爵的军功地主在封域或食邑内，凭借国家机器，强迫农民缴纳租赋，提供无偿劳役。中央政权的租赋所入，由大司农掌管，用来养活官吏和军队。皇帝还以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入作为“私奉养”，置少府官主领。最晚到汉武帝时，少府以及一些别的官府开始向贫民出假公田，榨取租税。武帝置水衡都尉，统一铸币是其职能之一，铸币赢利亦入少府。元帝时，百姓赋钱藏于都内（大司农属官）者四十万万，同时，水衡藏钱二

十五万万，少府藏钱十八万万。少府、水衡钱供皇帝私奉养者数目十分巨大。

地主阶级掠夺土地日趋严重，官僚地主更为突出。萧何在关中贱价强买民田宅，田 向窦婴强索长安城南田，霍去病为生父中孺买民宅奴婢，淮南王安后荼、太子迁、女陵和衡山王赐，都侵夺民田宅。成帝丞相张禹买泾渭之间膏腴上田至四百顷，又请成帝赐与平陵（昭帝陵）附近的肥牛亭部地，成帝诏徙亭它所，而以其地赐禹。甚至成帝自己也置私田于民间。西汉中期以后，拥有土地三四百顷的大地主为数不少，个别大地主的土地甚至千顷以上。如武帝时酷吏宁成买陂田千余顷，哀帝宠臣董贤得哀帝所赐苑田竟至两千余顷。

农民阶级 西汉政权继续用户籍制度控制人户。举凡姓名、年纪、籍贯（郡、县、里）、爵级、肤色、身长、家口、财产（田宅、奴婢、牛马、车辆等及其所值），都要在户籍上一一载明。汉代州郡，每年都要通过“上计”，向中央申报管内的户口数和垦田数。在列入户籍的编户齐民中，人数最多的是自耕农民。

西汉封建国家对自耕农的剥削，较之秦代有所减轻。但是就西汉生产力水平而言，农民租赋负担仍然沉重。据文帝时期晁错的估计，五口之家的农户，种地百亩，不计副业收入，每年约收粟百石。丁壮日食五升，通家合计，一年食用当占所收的大半。汉制，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岁纳百二十钱，叫做算赋；七岁至十四岁的儿童，岁纳二十钱（武帝时增至二十三钱），叫做口赋。赋钱之重，大大超过三十税一的田租。汉代农民徭役负担也很重。通常的农户，每户应服兵徭的男丁约为两口，为了不误耕作，就要以每人若干钱的代价雇人代役。农家卖粟纳口赋、算赋和雇人代役，所收之粟就所余无几甚至没有剩余。进行再生产所需的种子、耕畜、农具等项支出，以及农民衣著、杂用所费，还未计算在内，这些费用能否筹到，就要视副业（主要是纺织）收入的有无多寡而定了。

西汉时期，粮食和土地价格因时因地而有不同，但一般说来是偏贱的。粮价如前所述，文景时每石高不足百钱，低则十余钱。田价则关中和洛阳上田，每亩千余、两千、三千钱不等；居延边地，每亩约值百钱。但是农民所需耕牛，一头值数千钱以至万余钱。西汉耕作，一般是二牛一犏，农户当备置二牛。马当时也是耕畜，由于战争的需要，更为昂贵，每匹低则四千，高则若千万。铁器、衣物和食盐，价格都不贱。物价的这种不平衡状态，对于地主、商人的剥削兼并有利，对于农民极为不利。农民贱价出卖谷物，甚至出卖土地，高价购买耕畜、农具和其他必需品，进出之间，损失很大。何况纳税季节，地主、商人乘农民之急，还要将粟价压而又压。这也是农民生活困苦的重要原因。

还在号称“无兼并之害”的文景时期，晁错就尖锐地指明这种危及统治秩序的现象。他说：农家终年辛苦，无日休息，除了纳税服役之外，还会碰上水旱之灾，或者是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暮改，纳税季节，有粮谷的

人家被迫半价出卖，没有粮谷的人家只有借债。于是有的人就不得不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了。这种情况，到武帝以后更为普遍。《盐铁论》中贤良、文学叙述农家入不敷出的情况说，田租虽是三十税一，但加上口赋更徭之役，大概一人之作，中分其功。有时农民尽其所得，不够应付租赋更徭，只好求之于高利贷。所以百姓虽勤力耕作，仍不能免于饥寒。

破产的农民，多数被迫依附于大地主作佃客。大地主大量招纳逃亡农民，官吏畏势，不敢督责，反而加重对穷苦百姓的压迫。百姓不堪其苦，转相仿效，纷纷流亡远去，他们的租赋徭役又被官吏转嫁给尚未流亡的中等农家。这样，就出现了未流亡者为已流亡者纳租服役的恶性循环。流亡问题越来越严重，而豪强地主所招纳的佃客和兼并的土地也越来越多。豪强宁成役使贫民至数千家。佃客一般以对分的比率，向地主交纳地租。边地居延，有向屯田卒收取地租的记载，计田六十五亩，收租二十六石，每亩合租四斗。汉代不见佃客免徭赋的法令，佃客还要受徭赋之苦。

还有一些破产农民，迫于生计，为佣作糊口。秦末陈胜为人佣耕，起义以后，故人为佣耕者都来军中谒见。西汉佣工种类，见于文献的除佣耕、仆役以外，还有采黄金珠玉、治河、筑陵、为酒家佣保等等。武帝盐铁以前，豪强大家冶铁煮盐，一般都是招纳流亡农民为之，这些人有一部分是雇佣身分。盐铁后，盐铁生产除用官奴婢外，还用徭役劳动，由于道远作剧，农民无法自行服役，不得不出钱雇人代替。雇人所需，一说每人每月两千钱，一说每月三百钱，后说似近史实。官僚地主甚至凭借权力，雇工而不给佣值。

在汉代社会里，雇佣劳动在社会生产中不占重要地位。佣工还要受种种封建束缚，庸和奴的称谓有时是混同的，表明庸工身分低下。汉昭帝始元四年（前83）诏书里，有岁俭乏食，“流庸未尽还”之语，可见在剥削压迫稍见缓和，或年景稍佳之时，流亡为佣的人是可以返回乡里的。

商人 西汉初年，商人的社会地位低下。西汉继承秦代重农抑商政策，限制商人。但是，经商是剥削者方便的致富之道，商人通过贱买贵卖，不劳自肥。当时俗语所说：“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所以商人都用各种手段逃避限制，扩大经营，抑商法令等于具文。文景以后，商人力量有蒸蒸日上的趋势。晁错看到这种情况，向文帝说：“令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

西汉前期，出现了许多大盐铁商，大贩运商，大子钱家。卓氏在临邛，即山铸铁，行销滇蜀，有奴僮千人。程郑在临邛，也以冶铁致富，同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交易。孔氏在南阳大规模冶铁，占夺陂池，致富数千金，多和诸侯王交接。曹邴氏以铁冶起家，兼营高利贷和运输，与富有的吴王濞齐名。山东刁间驱使奴隶，逐鱼盐商贾之利。洛阳师史专事贩运，车辆成百，遍行诸郡国。宣曲任氏在楚汉之战时从事粮食囤积致巨富。子钱家无盐氏在七国之乱时以千金贷给从军东征的列侯封君，一岁获息十倍，富埒关中。许多贵族、官僚、大商人铸钱牟大利，邓通和吴王濞最有名，所铸的钱流通天下。

上述卓氏、程郑、孔氏的先人，都是战国末年东方诸国的大工商主，秦始皇时成为所谓“山东迁虏”，但子孙仍然致力工商。秦汉时期多次迁徙六国贵族于关中，其中齐国的田氏族姓繁衍，世多货殖，汉代关中富商大贾，很大一部分出于田氏。

在西汉社会中，“以末致财”的大商人，虽然家资数千万乃至成万万，但仍须“用本守之”。这就是说，经商致富的人，需要掠夺土地，成为大地主，才能守住产业。所以大商人无不规陂池，求田宅，凭借财富役使贫民。另一方面，大地主、大官僚也多兼营商业，以图暴利。宣帝时杨恽余贱贩贵，从事粮食买卖。贡禹奏请自尚书诸曹和侍中以上的皇帝近臣，都不许私自经营商业，可见那时大官僚经营商业的普遍。

大商人兼并土地，加速了农民的破产流亡。他们还因其丰厚，交通王侯，助长分裂割据。因此封建国家和大商人的矛盾依然存在，终于导致汉武帝刘彻打击大商人的结果。

至于人数众多的小商人，他们有的列肆贩卖，有的负货求售，有的兼为小手工业者自制自销，有的以车骹载收取运费。他们多数由农民或城市贫民转化而来，同样受剥削压迫，同大商人不同。小商人无法突破抑商法令的限制，而国家的徭役征发，也往往首先落到他们头上。秦汉的七科谪，即以七种人为对象的谪发远戍的制度，有四科是谪发商人或他们的子孙。

奴婢 奴婢有官奴婢和私奴婢，数量颇大。

官奴婢的来源，一为罪犯本人以及重罪犯的家属没官为奴者；一为原来的私奴婢，通过国家向富人募取或作为罪犯财产没官等途径，转化为官奴婢；一为以战俘为奴。官奴婢用于宫廷、官府服役，用于苑囿养狗马禽兽，也用于官府手工业、挽河漕、筑城等劳作。西、北边地诸苑养马的官奴婢有三万人。元帝时长安诸官奴婢游戏无事者，有十万人之多。

私奴婢主要来自破产农民。他们有的是被迫自卖为奴；有的是被人掠卖为奴；有的是先卖为“赘子”，无力赎回而为奴。官奴婢由统治者赏赐给私人，即转化为私奴婢。边境少数民族人民，有为统治者掠为奴婢者，例如来自西南夷中的“僮”。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的奴婢成百成千。陈平以奴婢赠陆贾，数达一百。市场出卖奴婢，通常是与牛马同栏。卖奴婢者在市场上给被卖奴婢饰以绣衣丝履，以图高价。奴婢价格，一万、两万不等。经营奴婢买卖的大商人，每出卖一百个奴婢，获利约二十万。汉代有不许任意杀奴以及杀奴必须报官的法令，也有因违令杀奴被罚的事例。但在通常情况下，主人对奴婢有“专杀之威”，奴婢生命实际上是没有保障的。

私奴婢除从事家内服役以外，也有许多被驱使从事农业、手工业生产或商业活动。季布为朱家奴，被用于田间劳动；张安世家僮七百，都有手工业技术；刁间的奴隶被驱迫运输商品。王褒所作《僮约》，列举了奴隶服劳役的项目，包括家内杂役、种田种园圃、放牧、作工、捕鱼、造船、修屋乃至经商等等。《僮约》虽然是一篇游戏文章，但所列奴僮为主人服役项目，当



符合西汉社会实际状况。

汉代奴隶在生产中还占有一定地位，是奴隶制时代的“遗产”。封建统治者无法消除它，无法制止破产的农民沦为奴婢。残酷的封建法律，也还以相当的规模和速度继续“制造”奴婢。统治者只能把它纳入封建制轨道，使之成为地主阶级服务。因此，从奴隶制残余中获得利益的，正是那些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而不是一个独立于他们之外的奴隶主阶级。

#### 汉武帝时期统一的巩固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加强

汉武帝刘彻统治的五十余年（前140～前87），是西汉王朝的鼎盛时期，也是封建制度下中华民族的一个蓬勃发展时期。在经济繁荣、府库充溢的基础上，汉武帝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改革了一些制度，力图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以适应统一国家的需要。

**进一步削弱王国势力** 汉武帝时期，诸侯王虽然不象以前那样强大难制，但是有的王国仍然连城数十，地方千里，威胁着西汉中央政权。元朔二年（前127），汉武帝采纳主父偃的建议，颁布“推恩令”：诸侯王除了由嫡长子继承王位以外，可以推“私恩”把王国土地的一部分分给子弟为列侯，由皇帝制定这些侯国的名号。按照汉制，侯国隶属于郡，地位与县相当。因此王国析为侯国，就是王国的缩小和朝廷直辖土地的扩大。推恩诏下后，王国纷纷请分邑子弟，于是诸侯王的支庶多得以受封为列侯，西汉王朝不用黜陟的办法而使王国的辖地缩小。武帝以后，每一王国辖地不过数县，其地位相当于郡。这样，诸侯王强大难制的问题，就进一步解决了。

诸侯王问题解决后，全国还有列侯百余。汉制每年八月，举行饮酎大典，诸侯王和列侯献“酎金”助祭。元鼎五年（前112），武帝以列侯酎金斤两成色不足为名，削夺一百零六个列侯的爵位。还有一些列侯因其他原因而陆续失爵。不过此后仍不断有功臣侯、恩泽侯之封，列侯的数量还是不少。

**汉初贵族养士的风气很盛**，强大的诸侯王都大量招致宾客游士，扈从左右，其中有文学之士，有儒生、方士，还有纵横论辩之士。诸侯王策划反汉时，宾客游士往往是他们的重要助手，所以武帝力加压制。淮南王安和衡山王赐被告谋反，武帝于元狩元年（前122）下令尽捕他们的宾客党羽，牵连致死的据说达数万人。接着，武帝颁布《左官律》和《附益法》，前者规定王国官为“左官”，以示歧视，后者限制士人与诸王交游。从此以后，诸侯王只得衣食租税，不能参与政事，其中支脉疏远的人，就与一般富室无异了。

**实行察举制度** 建立太学汉朝初年，二千石以上的大官僚任职三年以上，可以送子弟一人到京师为郎，叫做“任子”；拥有资产十万钱（景帝时改为四万钱）而又非商人的人，自备衣马之饰，也可以候选为郎，叫做“赀选”。郎是皇帝的侍从，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等，内守门户，出充车骑。郎在郎署娴习“汉家故事”，以备补授别的官职。西汉初年，地主阶级子弟为郎，是他们出仕朝廷的一个重要阶梯。在这种选官制度下，较高的官吏多数出于郎中、中郎等郎官和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财富为准，未必

都能得人，所以难以适应日益加强的专制王朝的需要。惠帝以来，汉朝在各郡县推选“孝悌力田”，复免这些人的徭役，让他们“导率”乡人。文帝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这种诏举多从现任官吏中选拔。无论选孝悌力田或举贤良方正等，都还没有成为正式的制度。

武帝初年，董仲舒在举贤良对策中，提出了使列侯郡守二千石，各自选择其吏民之贤者，岁贡两人，以给宿卫的主张。这个主张包括岁贡和定员，对象有吏有民，在制度上比文帝时的诏举较为完备。元光元年（前134），武帝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从此以后，郡国岁举孝廉的察举制度就确立起来了。

察举制初行的头几年，郡国执行不力，有的郡不荐一人。武帝为了督促察举制度的实行，规定二千石如果不举孝，就是不奉行诏令，应当以不敬论罪；不举廉，就是不胜任，应当免官。

武帝以后，孝廉一科成为士大夫仕进的主要途径，被举的孝廉，多在郎署供职，由郎迁为尚书、侍中、侍御史，或外迁县令长丞尉，再迁为刺史、太守。

武帝又令公卿、郡国举茂才、贤良方正、文学等，从中拔擢了一些人才。不过这类察举属于特科性质，并不经常举行。此外，还有献策上书为郎，射策甲科为郎，陇西等六郡良家子为郎等选官途径。武帝时四方人士上书言得失者达千人，其中当有以此得官者。高寝郎田千秋上书言事称旨为大鸿胪，数月即超迁丞相。

武帝在长安城外，为太常博士的弟子兴建学校，名为太学，使他们在太学中随博士受业。博士弟子共五十名，由太常选择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充当，入学后免除本人徭赋。还有跟博士“受业如弟子”的若干人，由郡县择人充当。这些人学成经考试后，按等第录用。武帝还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初步建立了地方教育系统。太学和郡国学主要是培养封建官僚，但是在传播文化方面，也起了重要作用。

实行察举制度和建立太学后，大官僚和大豪富子嗣垄断官位的局面有所改变，一般地主子弟入仕的门径比过去宽广了，少数出自社会下层的人，也得到入仕的机会。在这种新的制度下，皇帝通过策问（见对策）和考试，可以在较大的范围内按自己的意旨选择称职的官吏。这对于网罗人材，加强皇权统治，也具有重大的作用。

削弱丞相权力 西汉初年的官制，基本上沿秦之旧，没有大的改变。汉高祖以功臣封侯者为丞相，丞相位望甚隆，对皇帝敢于直言不讳，甚至敢于言所不当言。惠帝时曹参为丞相，无所事事，惠帝托参子曹婉转进言，曹参不改变自己的态度，反而要求惠帝也跟他一样，垂拱无为。文帝幸臣邓通对丞相申徒嘉礼意怠慢，申徒嘉严斥邓通，还对文帝说：陛下幸爱群臣，可以给他们富贵，至于朝廷之礼，不可以不肃。从这些事实中可以看出，由于丞相权重，皇帝与丞相之间，容易出现矛盾。

景帝时，高祖功臣死尽，陶青、刘舍等人以功臣之子受封为列侯，继为丞相，丞相位望有所削弱，但是皇帝与丞相在权力问题上仍然潜伏着矛盾。武帝时丞相田 骄横，他所荐举的人，有的一开始就被授与二千石的官位，侵犯皇帝的用人权力。武帝甚至问他“君除吏已尽未？吾亦欲除吏”。因此，削弱丞相权力是加强皇权的一个迫切问题。元朔三年（前 124），武帝任命公孙弘为相，然后才封平津侯。公孙弘起自“布衣”，在朝无所援接，只有唯唯诺诺，不敢稍违皇帝旨意。从此以后，功臣列侯子嗣独占相位的局面结束，丞相完全在皇帝的掌握之中，居职“充位”而已。他们动辄得咎，自杀或下狱死者甚多。公孙贺有鉴于此，拜相时不受印绶，顿首涕泣，不得已始起而视事。几年以后，公孙贺也被族灭。

武帝从贤良文学、上书言事的人以及现任官当中，先后拔用了文才出众的严助、朱买臣、吾丘寿王、主父偃、严安等人，在他们的本职以外，另给待中、常侍、给事中等加官，让他们出入禁省，随侍左右，顾问应对，参与大政。武帝曾经令严助等内侍腹心之臣与朝廷公卿大夫辩论政事，彼此以义理之文相对答，公卿大夫屡屡屈服。尊贵臣僚如卫青、霍去病、霍光、金日 ，皆加侍中，其中卫青任大司马大将军，霍去病任大司马骠骑将军，权势超过丞相。武帝还参用宦官为中书，掌尚书（少府属官）之职，侍从禁省，出纳文书。这种人日在皇帝左右，逐渐形成一个宫内决策的机构，称为“中朝”或“内朝”，与以丞相为首的政务机关“外朝”相对应。皇帝依靠中朝，加强统治；中朝则恃皇帝之重，凌驾外朝。这样，专制制度就进一步加强了。

武帝临死前，用外戚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后来霍光又以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辅佐昭帝，权倾内外。昭帝死后，霍光拟废继立的昌邑王贺，百官自丞相以下皆唯唯从命，而领衔上奏的仍然是丞相杨敞。这说明丞相虽还有一定的位望，但实际职权已微不足道了。

加强中央军力 西汉时期，兵役制和徭役制结合在一起。制度规定：男子自傅籍之年（汉初十五岁，景帝时二十岁，武、昭后二十三岁）至五十六岁的期间内，服兵役两年，称为正卒。正卒一年在本郡为材官（步兵）、楼船（水军）或骑士；另一一年在京师屯戍，称为卫士。他们还须在边郡屯戍一年，称为戍卒。除此以外，每年还要服徭役一月，称为更卒，亲自服役的称为践更，不愿服役的可纳钱三百雇人代理，叫做过更。由于雇人代役的越来越多，过更钱就逐渐演变为丁男的一种赋税，叫作更赋。汉代兵徭制度迄无定论，上述说法似近史实。

在地方，军事由郡尉或王国中尉主管，他们统领本地的正卒，进行军事训练。每年秋季，郡太守举行正卒的检阅，叫做都试。皇帝发郡国兵时，用铜虎符为验，无符不得发兵，和秦代一样。

在京城，驻有南北二军。北军守京师，士卒多由三辅（京兆、冯翊、扶风）选调，由中尉率领；南军保卫皇宫，卫士多由三辅以外各郡国选调，由卫尉率领。南北军力都不甚大。南军卫士数目，西汉初年为两万人，武帝即

位，减为万人。卫将军以皇帝诏令统领南北军，但视需要而定，不常置。

按照汉初的军事制度，军力分散于全国各地，都城无重兵。这样的军制，自然不能适应武帝时加强中央集权的需要。要改变这种情况，必须扩充中央兵力，并建立可以由中央随时调遣的“长从”军队，起强干弱枝作用。

元鼎六年（前 111），武帝创建屯骑、步兵、越骑、长水、射声、虎贲、胡骑等七校尉，常驻京师及其附近。七校尉兵都统于由中尉属官中垒令演变而来的中垒校尉，所以又合称八校尉。八校尉属北军系统，每校兵力约为数百人至千余人，大概多以募士为之，是长从军队。

汉代宫廷里侍从皇帝的郎，由郎中令率领，是皇帝的仪卫，也是一支武装力量。建元三年（前 138），武帝设期门军；太初元年（前 104），设羽林军。期门约为千人，羽林七百人，选陇西、天水等六郡“良家子”充当，相当于郎。这些都是属于南军系统的长从军队。汉代名将多出于期门、羽林，可见期门、羽林在全国军事系统中地位的重要。武帝后来又取从军战死者的子孙养于羽林军中，加以军事训练，号称羽林孤儿，以加强宿卫力量。

八校尉和期门、羽林相继建立后，京师军力得到加强。宣帝神爵元年（前 61）发胡骑、越骑以及羽林孤儿出击羌人，可见这支军队已经用于边境的战争了。

此外，武帝军中有“勇敢士”，卫青、霍去病出征匈奴时有“私负从”者。这些当系招募而来。武帝以后，募兵在汉军中所占比例就越来越大了。

设置刺史 惠帝三年（前 192），相国曹参请派御史监三辅，部分地恢复了秦的御史监郡制度。文帝十三年（前 167），丞相遣史分刺各地，考察地方官，并督察监郡御史，时置时省。文帝还常常派特使巡行。

汉武帝时，中央统辖郡国数达百余，比汉初大为增加。为了加强统治，建立监察郡国的制度就成为必要。元封五年（前 106），武帝把全国地区除三辅（京兆、冯翊、扶风）、三河（河南、河内、河东）和弘农以外，分为十三个监察区域，叫十三州部（冀、青、兖、徐、杨、荆、豫、益、凉、幽、并、交趾、朔方）（见两汉州部），每州部设部刺史一人。刺史没有固定治所，每年八月巡视所部郡国，考察吏治，惩奖官员，断治冤狱，“以六条问事”。这六条详细规定了刺史监察的范围，其中一条是督察强宗豪右，五条是督察郡国守相。刺史所举劾者，由丞相遣使案验。征和四年（前 89），武帝置司隶校尉。司隶校尉率领官徒捕捉巫蛊（被指为以巫术害人特别是诅咒皇帝的人），监督大奸猾；后罢兵，督察三辅、三河和弘农郡，职权同部刺史相当。刺史和司隶校尉的设立，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起了强干弱枝的显著作用。

刺史为六百石官（成帝改刺史为州牧，秩二千石），秩位不高，但出刺时代表中央，可以监察二千石和王国相，也可以监察诸王。刺史权责虽重，但不直接处理地方行政事务。所以刺史的设立得小大相制，内外相维之宜，比秦朝的御史监郡制度周密。

任酷吏 严刑法 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地主阶级中出现了一些豪强，他们宗族强大，武断乡曲，既欺凌农民，也破坏封建法度。济南 氏，颍川灌氏，都是西汉前期著名的豪强大族。豪强大族同封建王朝之间，除了上下依恃的关系以外，显然还存在着一定的矛盾。

那个时期，还有一些人以游侠著名。游侠以义气侠行相标榜，振人于穷急，脱人于厄困，权行州域，力折公侯。朱家、剧孟、郭解都是汉初著名的游侠。但是有些游侠“作奸剽攻”、“睚眦杀人”；有些游侠形同盗贼。游侠在破坏封建法度方面同豪强类似，有些游侠本身就是豪强。

为了打击不法的豪强游侠，出现了酷吏。景帝时，郅都为济南守，族灭氏首恶。宁成为中尉，为政效法郅都，宗室豪杰，人人恐惧。郅都、宁成是西汉最早的酷吏，他们的活动，是汉武帝打击豪强游侠的先声。

汉武帝除了迁徙强宗大姓，不许他们族居以外，还大批地任用酷吏，诛锄豪强。张汤为御史大夫，诛锄豪强并兼之家。周阳由为郡守，所居郡必夷其豪。象张汤、周阳由这样的内外官吏，当时比比皆是。除了对付豪强游侠以外，有的酷吏专伺人主意旨为狱，大肆网罗。杜周为廷尉，以诏令捕人至六七万之多。

但是酷吏同豪强、游侠并不是绝对对立的势力。酷吏宁成罢官回乡，役使贫民达数千家；酷吏义纵少年时无行，攻剽为群盗。这些人自身就是豪强或游侠。所以他们治郡的时候，也往往以当地的“豪杰”为爪牙，对人民为非作歹。酷吏王温舒杀河内豪强，竟至株连千余家，流血十余里。

在诛锄豪强的同时，酷吏张汤、赵禹等人条定刑法。经过他们条定以后，律令增加到三百五十九章，大辟之罪四百零九条一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死罪判例）一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刑法的条定，虽然与诛锄豪强、打击不法的需要有关，但是更主要的还是为了镇压百姓。由于刑法繁密驳杂，郡国治狱时无法运用，常有罪同而论异的事情。加以官吏舞文弄法，罗织成狱，上下其手，以此而冤死的人，不可胜数。《汉书·刑法志》说：“穷民犯法，酷吏击断，奸宄不胜。”《汉书·酷吏传》说：由于郡国守相多效法王温舒的残暴杀人行为，所以“吏民益轻犯法，盗贼滋起”。可见用酷吏和刑法来加强专制皇权，势必要激化阶级矛盾。

条定繁密的刑法与独尊儒术（见罢黜百家），都是在汉武帝时期出现的，这说明汉武帝的统治具有外儒内法的性质。所以汉宣帝刘询说，汉家制度，是王道（儒）和霸道（法）杂而用之。

统一货币 汉武帝连续发动了许多次对边境各族的战争，长期而激烈的战争消耗了大量的财富，文景时期留下来的府库积蓄都用尽了。因此他募民入奴婢、入羊、入钱、入粟以拜官或赎罪，又设武功爵出卖，力图筹措军资。元狩中，他正式打破商人不得为吏的禁令，任用大盐商东郭咸阳、大冶铁家孔仅为大农丞领盐铁事，任用洛阳贾人子桑弘羊主持计算。这些人凭借强大的专制政权，统一货币，盐铁，建立均输、平准制度，企图抑制商人活动，

稳定市场，扩大财政收入。

汉初以来，货币质量低劣，币面文曰半两（十二铢），实际重量只有八铢、四铢，有的甚至更轻，薄如榆荚，被称为荚钱。对于私铸，政府有时禁止，有时允许。市面货币轻重大小不一，郡县又各不同，法钱不立，折算困难。币制的混乱，破坏了国家财政制度，影响国库收入，也不利于经济的发展。文帝企图整顿币制，铸四铢半两钱，使民仿铸，诸王、达官、豪商大量铸钱，以牟巨利。私铸者不遵守官定质量要求，杂以铅铁，以此获罪者一县百数。武帝即位，恢复秦始皇时货币“重如其文”的制度，改铸三铢钱，实重与币面文字所示一致。同时禁止私铸，盗铸者罪至死。元狩五年（前118）以五铢钱代替三铢钱，重如其文，但是盗铸之风不减，据说吏民坐盗铸金钱罪死者达数十万人。

除了禁止私铸以外，元鼎四年（前113），武帝取消郡国铸钱的权力，专令水衡都尉所属的钟官、辨铜、均输（一说为钟官、辨铜、伎巧）三官，负责铸造新的五铢钱，名为三官钱。他还责成各郡国把以前所铸的钱一律销毁，所得铜料输给三官。这次禁令很严格，新币质量又高，盗铸无利可图，所以币制得到较长期的稳定，五铢钱乃成为由此至隋代七百余年中国家铸币的主要形式。汉武帝依靠强大的政治力量统一了货币，而货币的统一又使国家的经济力量得到加强，使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获得一种经济上的保证。

盐铁和实行均输法、平准法 盐的办法，是在产盐区设立盐官，备置煮盐用的“牢盆”，募人煮盐，产品由官家收购发卖。铁的办法，是在产铁区设立铁官，采冶铸造，发卖铁器。西汉盐官有遍及二十八郡国的三十五处，铁官有遍及四十郡国的四十九处。盐铁官统属于中央的大农令（秦名治粟内史，后又更名大司农）。诸侯王国原来自置的盐铁官，也由大农所设盐铁官代替。盐铁官吏，多用盐铁商人充任。

均输法是大农向各郡国派遣均输官，把应由各郡国依例输京而京师并不需要的物品，从出产处转运他处出卖，通过辗转交换，把京师所需的货物运达长安。均输法的推行，消除了郡国贡输往来烦杂，物品质量差，运费有时超过货物所值的不合理现象，并且使大农诸官得以掌握所需的各地货物，充实府库（见两汉均输）。

平准法是由大农在京师设平准官，接受均输货物，按长安市场价格涨落情况，贵则卖之，贱则买之，用以调剂供需，节制市场（见两汉平准）。

盐铁和实行均输、平准，使大农控制了盐铁生产和许多货物买卖，使富商大贾难以牟大利，也使物价不致暴涨暴落。同时，使一部分手工业和商业利润归于国家，供给汉武帝巡狩、赏赐的挥霍和军事费用。这样，人民的赋税负担未增加，国家的用度却得以充裕。

西汉以来，豪强大家从煮盐、冶铁、铸钱中获取大利，一些企图进行政治割据的人，如景帝时的吴王濞，也在深山穷泽中和海边上，聚众千百人从

事盐铁铸钱，积蓄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所以桑弘羊在论证盐铁和实行平准、均输的必要性时说：山泽之财，均输之藏，是用来掌握经济命脉和控制诸侯王的。他又说：现在实行盐铁的办法，并不只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更重要的是为了重农抑商，离散豪强聚集的力量，禁止过度的奢侈，断绝对农民的兼并。由此可见，盐铁和实行均输、平准，还起着控制诸侯王和豪强大贾的政治作用。

西汉王朝经营盐铁和商业，也不可避免地给人民带来了一些痛苦。例如官盐价昂味苦，农具质劣不适用等等。以后一部分贤良、文学反对盐铁和平准、均输制度，即以此作为一个重要理由。这些措施和制度，实际上难于长期有效地施行下去。

算缗和告缗 汉武帝还采取了直接打击大商贾的措施，这就是算缗和告缗。元狩四年（前119），武帝开始实行“算缗钱”，规定商人、兼营手工业的商人以及高利贷者，无论有无市籍，其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都必须向政府申报，每两千钱纳税一算，即百二十钱；自产自销的手工业品，每四千钱一算。辎车，除了属于规定免算者以外，一乘一算；商人辎车加倍。船五丈以上一算。商人有产不报或报而不实，罚戍边一岁，没入资财。有市籍的商人及其家属，不许占有土地，违令者没收其土地和奴婢。元鼎三年（前114）武帝下令“告缗”，鼓励告发，并规定以所没收违令商人资财的一半奖给告发人。武帝命杨可主持告缗，命杜周处理告缗案件。在这次告缗中，政府没收的财物以亿计，没收的奴婢也是成千上万；没收的田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水衡、少府、太仆、大农等机构设置农官，分别经营没收的郡县土地。没收的奴婢则主要用于饲养狗马禽兽和在官府担任杂役。告缗沿续近十年，中家以上的商贾，有许多都以此破产。算缗告缗以后，上林苑财物贮积充溢，府库得到充实，商人们受到一次沉重的打击。所以算缗、告缗的措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起了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作用。

#### 周边各民族 西汉王朝同周边各族的关系

西汉时期，中国各民族之间，出现了比以前更为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也发生过一些战争。汉朝（主要是在汉武帝时期）对各族的战争，有的属于防御性质，起了维护安全、保障生产的作用；有的则是对少数民族的侵犯，造成了破坏。但是总的看来，汉武帝以后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加强了，许多民族地区正式归入中国的版图，汉族的经济和文化也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影响着周围各民族，有些民族还走上了封建化的道路。西汉经济的繁荣和国家的统一，正是各族人民共同进步的结果。

越 东瓯、闽越的君主，多次率部参加过中原的政治斗争。留居本地的东瓯、闽越人受中原文化影响不大，他们没有城郭邑里，居溪谷篁竹之间，与外界很少联系。汉初以来，他们的社会经济有了发展。武帝初年，淮南王刘安上书说，越人准备进攻郡县时，往往先离开深山，耕种于余干（今江西余干）界中以积军粮。刘安所说情况，正是东瓯、闽越人农业生产能力有所

提高的表现。南越出产犀象玳瑁珠玑银铜果布，吸引了许多北方的商贾。除了吕后统治时期以外，中原和南越一直维持着正常的关市贸易，铁农具和耕畜通过关市，源源输入南越，促进了南越的农业生产。南越和西南地区也有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广西贵县出土的据认为是西汉初年西瓯高级武将的墓葬，随葬品颇丰富，但有人殉。

武帝建元三年（前 138），闽越发兵围东瓯，东瓯求援于汉。汉武帝派严助发会稽郡兵浮海救东瓯，援兵未达，闽越已退走。东瓯人为了避免闽越的威胁，请求内徙，汉朝把他们的一部分徙至江、淮之间，他们从此成为西汉的编户齐民。

建元六年，闽越又攻南越边地，南越向汉廷告急，武帝派兵分由会稽、豫章两路攻闽越。闽越王郢之弟余善杀郢，汉退兵。汉封原闽越王无诸之孙繇君丑为越繇王，以后又封亲善为东越王，封越人贵族多人为侯。

元鼎六年（前 111），东越攻入豫章。元封元年（前 110）冬，汉军数路攻入东越。越繇王和东越贵族杀余善，汉封越繇王和其他贵族为列侯，把越人徙处江、淮之间。江、淮之间的东瓯人和闽越人此后逐渐同汉人融合，留在原地的越人则分散在山岭中，与汉人来往较少，社会经济仍停留在比较落后的阶段。

汉朝和南越的关系，较为复杂。建元三年，严助率汉军解除了闽越对南越边邑的威胁；六年，严助又受命出使南越，南越王赵胡派太子赵婴齐一度宿卫长安。后来婴齐之子赵兴继婴齐为越王，按其生母太后邯郸人 氏的意见，上书武帝，请求同内地诸侯王一样三年一朝，并请汉朝撤除边境关塞。南越丞相吕嘉代表越人贵族势力，反对赵兴和 太后，并杀赵兴、 太后以及汉朝使者，立婴齐长子的越妻所生子建德为王。元鼎五年（前 112），路博德、杨仆等率汉军攻入南越，招纳越人，夺得番禺，俘吕嘉和赵建德，越人贵族很多人受汉封为列侯。南越的桂林监居翁，也谕告西瓯四十余万口，一起归汉。汉以南越、西瓯及其相邻之地立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等九郡。

广州象岗山发现南越王墓，墓主着玉衣，有“文帝行玺”金印、“赵昧”玉印等印章同出。由此可推断墓主当是史籍所见赵胡，赵胡可能就是赵昧。随出物有铜铁器、漆木器等，青铜器有中原汉式，南方楚式，亦有南越式，有的可断为本地所造。还出有药石、平板玻璃。墓制及其所反映的官制基本上同于西汉诸侯王制度。从这些情况看来，南越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都有相当的水平，与中原维持着频繁的经济往来和文化交流，很可能有海外贸易。但是墓内人殉多至十余，这又反映南越社会落后的一面。

匈奴 汉初以来，匈奴族的领袖冒顿单于以其三十余万精锐骑兵，东败东胡，北服丁零，西逐大月氏（即月氏）。匈奴的统治区域起自朝鲜边界，横跨蒙古高原，与氏、羌相接，向南则伸延到河套以至于今晋北、陕北一带。冒顿把这一广大地区分为中、左、右三部。中部由冒顿自辖，与汉的代郡（今



河北蔚县境)、云中郡(今内蒙古托克托境)相对。左部居东方,与汉的上谷郡(今河北怀来境)相对;右部居西方,与汉的上郡(今陕西榆林境)相对,由左右屠耆王(左右贤王)分领。左右屠耆王之下有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等,各领一定的战骑和分地。单于的氏族李氏,以及呼衍氏、兰氏、须卜氏、丘林氏,是匈奴中最显贵的几个氏族。

匈奴人以游牧为生,逐水草迁徙,但在某些地点也建有城堡,并有少量的农业生产。匈奴各部经济发展不平衡,有些部落已开始使用铁器,在一些西汉匈奴墓葬中,有铁马具、铁武器和铁工具出土。匈奴的法律规定,坐盗者没入其家。匈奴人作战时,得人以为奴婢。匈奴贵族死时,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十百人。这种种情况,说明匈奴社会已处于奴隶制阶段。

白登之围以后,西汉与匈奴结和亲,通关市,厚馈赠,但仍无法遏止匈奴铁骑的侵犯和虏掠。元光二年(前133),汉武帝刘彻命马邑人聂翁壹出塞,引诱匈奴进占马邑,而以汉军三十余万埋伏近旁,企图一举歼灭匈奴主力。单于引骑十万入塞,发觉汉的诱兵计划,中途退归。从此以后,匈奴屡次大规模进攻边郡,汉军也屡次发动反击和进攻。在这长期的战争中,影响较大的有汉攻匈奴的三次战役。

元朔二年(前127),匈奴入侵,汉遣卫青领兵从云中出击,北抵高阙(阴山缺口,在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东北),迂回至于陇西,夺回河套一带,解除了匈奴对长安的直接威胁。汉在那里设置朔方郡(治今内蒙古杭锦旗北),并重新修缮秦时所筑边塞。同年夏,汉王朝募民十万口徙于朔方。

汉得朔方后,匈奴连年入侵上谷、代郡、雁门、定襄、云中、上郡,汉军在卫青指挥下数度出击。元狩二年(前121),武帝命霍去病将兵远征。霍去病自陇西出兵,过焉支山(今甘肃山丹东南)千余里,缴获匈奴休屠王的祭天金人。同年夏,霍去病由北地出击,逾居延海,南下祁连山,围歼匈奴。这次战役,沉重地打击了匈奴右部,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率部四万余人归汉。汉分徙其众于西北边塞之外,因其故俗为五属国。后又迁徙关东贫民七十二万余口,以其绝大部分充实陇西、北地、上郡、西河之地。西汉王朝又在浑邪王、休屠王故地陆续设立酒泉、武威、张掖、敦煌四郡。汉得河西四郡地,不但隔绝了匈奴与羌人的联系,而且沟通了内地与西域的直接交通,这对西汉和匈奴势力的消长,发生了显著作用。匈奴失水草肥美的河西地,经济受到很大损失。所以匈奴人歌曰:“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嫁妇无颜色。”

由于汉军的多次打击,匈奴单于庭向北迁徙。元狩四年卫青、霍去病带领十万骑,“私负从”军者十四万骑,步兵及转运者数十万人,两路穷追匈奴。西路卫青军从定襄郡出发,在漠北击败单于,单于率残部向西北溃走,汉兵北至颜山赵信城(约在今蒙古杭爱山以南)而还。东路霍去病军从代郡出发,出塞两千余里,与匈奴左部左屠耆王接战获胜,至狼居胥山,临瀚

海而还。这次战役以后，匈奴主力向西北远徙，漠南不再有单于的王庭。汉军占领了朔方以西至张掖、居延间的大片土地，保障了河西走廊的安全。汉在上郡、朔方、西河以及河西诸地设立田官，用六十万人屯田戍守，逐渐开发这一地域。

经过这几次重大战役以后，匈奴力量大为削弱，除了对西域诸国还有一定的控制作用以外，不能向东发展。百余年来，北方农业区域所受匈奴的威胁，到此基本解除。汉军在这几次战役中，损失也很大。元封、太初以后至武帝之末，汉同匈奴虽然还发生过不少战事，但是这些战事的规模和影响都不如过去了。

西汉王朝战胜匈奴以后，北方边地出现了新的局面。边郡和内地之间，邮亭驿置相望于道，联系大为增强。大量的移民和戍卒，在荒凉的原野上开辟耕地，种植谷、麦、糜、秫等作物。中原的生产工具、耕作技术、水利技术，通过屯田的兵民，在边郡传播开来。从令居（今甘肃永登境）西北至酒泉，再向西至于玉门关，修起了屏蔽河西走廊的长城，敦煌以西至盐泽（今新疆罗布泊。一作盐水，当今孔雀河），也修建了亭燧。北方旧有的长城进行了大规模的修缮，在今包头、呼和浩特附近的长城沿线，还设置了许多建有内城、外城的城堡。自敦煌至辽东，乘塞列燧，吏卒众多。边塞的烽燧系统逐步完善起来。屯田区、城堡和烽燧，是西汉在北方边境的政治、军事据点，也是先进经济、先进文化的传播站，它们对于匈奴以及其他相邻各游牧民族社会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

武帝太初三年（前102），路博德为强弩都尉，出屯张掖居延，于其地修障塞，开屯田。居延屯兵戍守，持续至东汉时，烽燧遗址至今仍在。近数十年来，居延附近多次发现驻军遗存的简牍，累积达三万余枚，被称为居延汉简。今甘肃、新疆的许多地方都有汉简以及晋简出土。其他省区，也发现大量汉简。这些都是汉代历史包括汉代边疆历史的珍贵资料。

匈奴人向西远徙以后，部落贵族发生分裂，出现五单于争立的局面。宣帝甘露元年（前53），呼韩邪单于归汉，引众南徙于阴山附近。竟宁元年（前33），汉元帝以宫人王嫱（昭君）嫁给呼韩邪单于，恢复了和亲，结束了百余年来汉同匈奴之间的战争局面。今包头等地有“单于和亲”等文字的瓦当出土，正是这一时期汉、匈关系和洽的实证。

西域诸国 张骞通西域 西汉以来，玉门关和阳关以西即今新疆乃至更远的地方，被称作西域。今新疆境内的西域以天山为界，分为南北二部，南部为塔里木盆地，北部为准噶尔盆地。西汉初年，西域共有三十六国，绝大多数分布在天山以南塔里木盆地南北边缘的绿洲上。在塔里木盆地的南缘，有且末、弥、于阗、莎车等国（南道诸国）；在盆地的北缘，有尉犁、焉耆、龟兹、姑墨、疏勒等国（北道诸国）。盆地东端有楼兰国，其遗址已于今罗布泊西北发现。这些国家多以城郭为中心，兼营农牧，有的还能自铸兵器，只有少数国家逐水草而居，粮食仰赖邻国供给。西域诸国语言不一，互不统

属，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和其他原因，每国的人口一般只有几千人到两三万人；人口最多的龟兹，才八万人，最少的仅有几百人。

在盆地西南，还有蒲犁、依耐等小国，有的城居，有的游牧，发展水平不一。

天山以北的准噶尔盆地，是一个游牧区域。盆地以南的天山缺口，由车师（姑师）控制着。西部的伊犁河流域，本是塞种人居住的地方。汉文帝时，原来游牧于敦煌、祁连一带的月氏人被匈奴人逼迫，向西迁徙到这里，赶走了塞种人。后来，乌孙人摆脱匈奴控制，又向西迁徙，把月氏人赶走，占领了这块土地。乌孙人有十二万户，六十三万口，不田作，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

西汉初年，匈奴的势力伸展到西域，征服了这些国家，置“僮仆都尉”于北道的焉耆、危须、尉犁之间，榨取西域的财富。匈奴在西域的统治非常暴虐，西域东北的蒲类，本来是一个大国，其王得罪匈奴单于，单于徙其民六千余口，置于匈奴右部阿恶地，因号曰“阿恶国”，贫羸的蒲类人逃亡山谷间，才保存了蒲类的国号。

自玉门关出西域，有两条主要的路径。一条经塔里木盆地东端的楼兰，折向西南，沿昆仑山北麓西行至莎车，称为南道。南道西出葱岭至中亚的大月氏、安息。另一条经车师前王庭，沿天山南麓西行至疏勒，称为北道。北道西出葱岭，至中亚的大宛、康居、奄蔡。

与今新疆相邻的中亚诸国，当时也被称为西域。其中大宛在葱岭西北，口三十万，产稻、麦、葡萄和良马。大宛西南，是大月氏。大月氏由敦煌、祁连迁于伊犁河流域，又由伊犁河流域迁于妫水（今阿姆河）北，营游牧生活。原住妫水以南的大夏人，被大月氏所臣服。大月氏以西的安息是一个强大的国家，商贾车船周行旁国。在安息的北面，大宛以西，今咸海以东的草原，则由游牧的康居人控制着。

汉武帝听说西迁的大月氏有报复匈奴之意，所以募使使大月氏，想联络他们夹攻匈奴。汉中人张骞以郎应募，建元二年（前 139）率众一百余人，出陇西向西域进发。张骞在西行途中，被匈奴俘获，他保留汉节，居匈奴十年左右，终于率众逃脱，西行数十日到达大宛。那时大月氏已自伊犁河流域西迁到妫水流域，张骞乃经康居到达大月氏。大月氏自以为新居之处肥饶安全，又与汉距离遥远，所以不愿意再东还故地，张骞不得要领，居岁余而还。他在归途经过羌中，又被匈奴俘获，扣留了一年多。元朔三年（前 126），张骞回到长安，元朔六年受封为博望侯。张骞出使西域，前后达十余年，历尽各种艰险。他的西行，传播了汉朝的声威，获得了大量前所未闻的西域资料，所以司马迁把此行称为“凿空”。

张骞东归后，元狩元年（前 122），武帝遣使探求通过身毒国（今印度）开辟一条不经匈奴而到大夏的交通线，但是没有成功。第二年，汉军击破匈奴，取得了河西地带。从此，自盐泽以东，空无匈奴，汉与西域之间的道路

终于打通了。

元狩四年，张骞再度出使西域，目的是招引乌孙回河西故地，并与西域各国联系。张骞此行率将士三百人，每人备马两匹，并带牛羊以万数，金币丝帛巨万。张骞到乌孙，未达目的，于元鼎二年（前 115）偕同乌孙使者数十人返抵长安。随后，被张骞派到大宛、康居、大夏等国的副使，也同这些国家报聘汉朝的使者一起，陆续来到长安。从此以后，汉同西域的交通频繁起来，汉王朝派到西域去的使臣，每年多的十几批，少的五六批；每批大的几百人，小的百余人。使者中有许多人以所携官物为私产，到西域牟利，所以使者队伍实际上也就是商队。

那时候，西域诸国仍未完全脱离匈奴的控制，西域东端的楼兰和车师，受匈奴控制严密。汉使往还时，沿途需索饮水食物，使楼兰、车师等国应接不暇。所以楼兰、车师人在匈奴的策动下，常常劫掠汉使，遮断道路。为了确保西域通道，元封三年（前 108），王恢率轻骑击破楼兰，赵破奴率军数万击破车师。元封六年，西汉以宗室女细君与乌孙王和亲，企图东西联合，迫胁匈奴。细君死，汉又以宗室女解忧和亲。和亲巩固了汉与乌孙的联系，使乌孙成为钳制匈奴的重要力量。

为了打破匈奴对大宛的控制并获得大宛的汗血马，武帝于太初元年（前 104）派贰师将军李广利领军数万击大宛，无功而还。太初三年，李广利第二次西征，攻破了大宛国都外城，迫使大宛与汉军言和，汉军获得良马几十匹，中马以下牝牡三千多匹，汉在西域的声威大振。昭帝时汉政府在轮台、渠犂等地各驻兵数百，进行屯垦，置使者校尉领护，以保护往来的使臣和商旅。这是西汉王朝在西域设置军政机构的开始。

车师是匈奴进入天山南麓诸国的主要门户。汉在车师一带仍屡次与匈奴发生战争。宣帝时匈奴分裂，西部的日逐王于神爵二年（前 60）归汉，匈奴设在西域的僮仆都尉从此撤销，匈奴日益衰弱。汉乃在西域设立都护，首任都护为郑吉。都护治乌垒城（今新疆轮台以东），并护南道和北道各国，督察乌孙、康居诸国动静。西域诸国与汉朝的臣属关系，至此完全确定。元帝初元元年（前 48）汉在车师地区设立戊己校尉（今新疆吐鲁番东南），管理屯田和防务。

元帝建昭三年（前 36），西域都护甘延寿和副校尉陈汤发西域各国兵远征康居，击杀了挟持西域各国并与归汉的呼韩邪单于为敌的郅支单于，匈奴的势力在西域消失，汉和西域的通道大为安全了。

西域道畅通以后，天山南北地区第一次与内地联为一体，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非常深远的意义。除此以外，中原同西域乃至更远地区之间，经济、文化联系日益密切。西域的葡萄、石榴、苜蓿、胡豆、胡麻、胡瓜、胡蒜、胡桃等植物，陆续向东土移植；西域的良马、橐驼、各种奇禽异兽以及名贵的毛织品，也都源源东来。中原地区则向西域输送大量的丝织品和金属工具，并把铸铁技术，可能还有凿井技术传到西域。这种频繁的经济、文化交流，

促进了西域社会的进步，也丰富了中原汉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

羌 羌族是中国古老的民族之一，分布在西海（青海）附近，南抵蜀汉以西，西北接西域诸国。羌人有火葬习俗，人死，焚尸而扬其灰。羌人人口增殖，分为很多部落，但是不立君长，没有统属关系。部落中的强者可以分种为酋豪，弱者则为人附落。战国初年，羌人无弋爰剑被秦人拘执为奴，后来逃回本族，被推为豪，爰剑和他的子孙，从此就成为羌人世袭的酋长。羌人营田畜牧，日益兴盛。

西汉初年，羌人臣服于匈奴。汉武帝击走匈奴后，从令居（在今甘肃永登境）向西筑令居塞，并在河西陆续列置四郡，以隔绝羌人与匈奴的交通。羌人曾与匈奴连兵十余万攻令居塞，围罕（今甘肃临夏）。汉遣李息等率兵十万征服了羌人，并设护羌校尉统领。宣帝时，羌人与汉争夺湟水流域的牧地，汉将义渠安国斩羌豪，镇压羌人，羌人遂围攻金城郡（今甘肃永靖西北）。宣帝令赵充国等率兵六万，屯田湟中，相机进攻，取得了胜利，置金城属国以接纳归附的羌人。今青海西宁以北孙家寨汉墓中，发现木简约四百枚，记载了西汉军功爵级、军队编制、操练法规、作战阵法等重要内容，还有《孙子兵法》的片断佚文。据时地考查，墓主马良，当是赵充国属下将校。昭宣以后，部分羌人逐渐内徙，在金城、陇西一带与汉人杂居。王莽时在羌人地区设西海郡，徙汉人入居其中。

西南各族 西南地区，分布着许多语言、习俗不同的民族，汉朝时统称为西南夷。大体说来，贵州附近有夜郎、且兰，云南滇池区域有滇，洱海区域有、昆明，四川西昌有邛都，雅安附近有徙、都，成都以北有冉。甘肃南部的白马氏，当时也列在西南夷中。夜郎、滇、邛都等族人民结发为椎髻，从事农耕，有邑聚，有君长。、昆明等族人民编发为辫，过着游牧生活，没有君长。氏和冉有火葬习俗。

战国时期，楚将庄 领兵溯沅水西上（一说自巴蜀南下）略地。庄 经夜郎至滇，适值黔中地为秦国所夺，庄 归路被截断，乃留滇为王，全军变服从滇俗。以后秦朝的势力达到西南夷中，在今宜宾至昭通一带开通“五尺道”，并在附近各地设官统治。

西汉初年，西南各族地区与巴蜀等地维持着交换关系。汉人商贾从西南夷中运出 马、髦牛和 僮（奴隶）。巴蜀的铁器和其他商品也运入西南夷中，有的还经由夜郎浮 柯江转贩到南越。建元末年，番禺令唐蒙在南越发现了蜀地产的枸酱，探知从蜀经西南夷地区有路可以通达南越，因此他向武帝提出发夜郎兵浮江抄袭南越的建议。武帝派唐蒙领千人，携带缯帛食物，到夜郎进行携带缯帛食物，到夜郎进行活动。稍后，汉在巴蜀之南置犍为郡（今四川宜宾），并发巴蜀卒修筑自 道（在今四川宜宾）通向 柯江的山路。武帝又命司马相如深入邛、 、冉 ，在那里设置都尉和十余县，但不久就罢省了。

张骞在中亚的大夏时，曾发现邛竹杖和蜀布，据说来自身毒（印度），

因而得知巴蜀与身毒可以交通。武帝根据这一情况，于元狩元年（前 122）派使者自巴蜀四出，企图找到通身毒的道路，以便从那里通向西域。经过这些活动，汉和滇的道路打通了，汉对夜郎及其附近各族的控制加强了。但由于 、昆明等族的阻拦，寻求从巴蜀通身毒道路的目的始终没有达到。

元鼎五年（前 112），汉发夜郎附近诸部兵攻南越，且兰君以此反汉，杀汉使者及犍为太守。第二年，汉兵从巴蜀南下，攻下且兰，设置 柯郡（今贵州黄平西）。汉又以邛都为越 郡（今四川西昌东南）， 都为沈黎郡（今四川汉源北），冉 为汶山郡（今四川茂汶北），白马为武都郡（今甘肃成县西）。元封二年（前 109），武帝发兵临滇，降滇王，赐印，以其地为益州郡（今云南晋宁）。

云南晋宁石寨山陆续发掘出的几十座滇人贵族墓葬中，除出土滇王金印以外，有战国至东汉初的大量古滇国遗物出土。战国末至西汉初的滇国青铜制品，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器物年代越晚，受中原影响也越深。出土的大量滇国青铜农具，说明农业在滇人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滇国器物上的图像，表明滇人牧养牛、马、猪、羊、犬，猎取鹿、虎、野猪，畜牧和狩猎经济都相当发达。青铜铸造是滇人最主要的手工业，铜器相当精美。铁器数量不多，有些铁器实际上是铜铁合体。《后汉书·西南夷传》说，滇人之地有盐池田渔之饶，金银畜产之富，这与滇国遗物所表现的滇人社会的经济情况大致相符。

滇人社会处在奴隶制阶段，滇国铜器上也有许多反映奴隶和俘虏生活的铸像，如奴隶在主人监督下织布，以奴隶作牺牲，捕捉俘虏，俘虏被裸体悬挂等等。奴隶多编发或披发，同滇人奴隶主的椎髻不同，他们可能是从 、昆明或其他外族俘虏来的奴隶。滇人墓中殉葬物丰富精美，可以印证《后汉书·西南夷传》的记载：滇人奴隶主性豪 ，居官者皆富及累世。

乌桓 鲜卑 乌桓是东胡的一支，汉初以来，活动在西拉木伦河以北的乌桓山一带。乌桓人俗善骑射，弋猎禽兽为事，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他们也经营农业，种植耐寒耐旱的 和东墙。乌桓男子能作弓矢鞍勒，锻金铁为兵器，妇女能刺绣，善于编织毛织品。乌桓部落分散，邑落各有小帅，但还未出现世袭的酋长。他们推举有勇健能理决斗讼者为“大人”。血族复仇的风习，在乌桓社会中还很盛行。乌桓部落中自大人以下各自畜牧营产，不相徭役，还未出现明显的阶级分化。

西汉初年，乌桓为匈奴冒顿单于所破，力量孤弱，臣服于匈奴，每年向匈奴输牛马羊和毛皮，过时不纳，要受到匈奴统治者的惩罚。武帝时霍去病率军击破匈奴左地后，把一部分乌桓徙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今河北北部及辽宁南部），设护乌桓校尉监督他们，让他们替汉军侦察匈奴动静。昭帝以后乌桓渐强，常常骚扰汉幽州边郡，也常常攻击匈奴。

鲜卑 也是东胡的一支，言语习俗与乌桓大致相同，但比乌桓落后。鲜

卑自从被冒顿单于击破后，远徙辽东塞外，南与乌桓相邻，没有同西汉发生直接联系。

### 阶级矛盾的发展与王莽改制

汉武帝末年的农民暴动 西汉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同时是愈来愈严重的土地兼并过程，也是农民重新走上流亡道路的过程。还在所谓文景之治的升平时期，就隐伏着深刻的阶级矛盾。贾谊为此警告文帝说：“饥寒切于民之肌肤，欲其无为奸邪，不可得也。国已屈矣，盗贼直须时耳！”贾谊笔下的“盗贼”，指的就是行将出现的农民暴动。

汉武帝统治时期，一方面社会经济发展到颇高的水平，非遇水旱，则农民大致可以勉强自给；另一方面，豪强之徒兼并土地，武断乡曲的现象，比以前更为严重。官僚地主无不追逐田宅、产业和牛羊、奴婢，交相压榨农民。武帝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在完成了辉煌事业的同时，也耗尽了文、景以来府库的积蓄，加重了农民的困苦。贫困破产的农民，多沦为豪强地主的佃客、佣工，受地主的残酷剥削。农民卖妻鬻子，屡见不鲜。针对这种情形，董仲舒曾建议“限民名田”，“去奴婢，除专杀之威”，和“薄赋敛，省徭役”。他认为，如果富者足以表现尊贵而不至于骄奢，贫者足以维持生活而不至于忧苦，那么，财富不匮，上下相安，维持统治就容易了。显然，董仲舒的思想和建议，着眼于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而不符合其眼前利益，所以无法实行。从此以后，农民的困苦更是有加无已。

武帝前期，东郡（治今河南濮阳）一带有农民暴动发生。以后流民愈来愈多。元封四年（前 107），关东流民达到二百万口，无户籍者四十万口。天汉二年（前 99）以后，南阳、楚、齐、燕、赵之间，农民起义不时发生，南阳有梅免、百政，楚有段中、杜少，齐有徐勃，燕赵之间有坚卢、范主之属，大群至数千人。在关中，也有所谓“暴徒”阻险。起义农民建立名号，攻打城邑，夺取武库兵器，释放死罪囚徒，诛杀郡守、都尉。至于数百为群的农民，在乡里抢夺地主的粮食财物，更是不可胜数。汉武帝派“直指绣衣使者”分区镇压，大肆屠杀，但是农民军散而复聚，据险反抗，不屈不挠。汉武帝又作《沉命法》，并规定太守以下官吏如果不能及时发觉并镇压暴动，罪至于死。

在农民反抗斗争逐渐兴起的时候，汉武帝刘彻认识到要稳定统治，光靠镇压是不行的，还要在施政上有所转变，使农民得以喘息。他寄希望于“仁恕温谨”的“守文之主”卫太子（即以后所称的戾太子）。他曾对卫太子之舅、大将军卫青说：“汉家庶事草创，加四夷侵袭中国，朕不变更制度，后世无法，不出师征伐，天下不安。为此者不得不劳民。若后世又如朕所为，是袭亡秦之迹也。太子敦重好静，必能安天下，不使朕忧。”但是此时汉武帝还没有实现这一转变的决心。在他迟疑不决的时候，征和二年（前 91）直指绣衣使者江充以穷治宫中巫蛊的名义逼迫卫太子，激起卫太子在长安的兵变。结果，江充被杀，卫太子也兵败自经而死。经过这一段曲折过程以后，

武帝追悔往事，决心“与民休息”。他在征和四年断然罢逐为他求仙药而伤民糜费的方士，拒绝在轮台（今新疆轮台）屯田远戍，停止向西修筑亭障，并且下诏自责，申明此后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修马复令（养马者得免徭役）以补缺，只求不乏武备而已。同时，他还命赵过推行代田法，改进农具，以示鼓励农业生产。这样，农民暴动暂时平息了。

昭、宣时期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武帝死后，霍光辅佐八岁的昭帝，继续实行武帝晚年的政策，“与民休息”。短短的几年内，流民稍还，田野益辟，政府颇有蓄积，西汉统治相对稳定。

昭帝始元六年（前81），御史大夫桑弘羊等与郡国所举贤良、文学六十余人辩论施政问题。贤良、文学力主罢盐铁、酒榷、均输官，以示节俭，并进而对于内外政策提出许多主张。这就是有名的盐铁之议，桓宽的《盐铁论》一书，即根据这次辩论写成。贤良、文学之议，对于“休养生息”政策的继续实行，对于安定局面的继续维持，起了促进作用。但是他们关于盐铁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多未被西汉政府采纳。始元六年七月，诏罢郡国榷酤和关内铁官，其余盐铁等政策，仍遵武帝之旧。

汉宣帝刘询是戾太子之孙，起自民间。他继位后慎择刺史守相，平理刑狱，并继承昭帝遗法，把都城和各郡国的苑囿、公田假给贫民耕种，减免田赋，降低盐价。这些政治经济措施，使阶级矛盾继续得到缓和，农业生产开始上升。由于连年丰稔，谷价下降到每石五钱，边远的金城、湟中地区，每石也不过八钱，这是西汉以来最低的谷价记录。过去，每年需要从关东漕运粮食六百万斛，以供京师所需，宣武五凤年间（前57～前54）大司农从三辅、弘农、河东、上党、太原各郡余粟运京，关东漕卒因此罢省半数以上。这是三辅、河东等地农业有了发展的具体说明。沿边许多地方这时都设立了常平仓，谷贱则余，谷贵则赇，以调剂边地的需要。更值得注意的是，沿边的西河郡（今内蒙古东胜附近）以西共十一郡以及二农都尉，都因长期的屯田积蓄，到了元帝初年，有了可供大司农调拨的钱谷。

官府手工业继续得到发展。齐三服官，蜀、广汉以及其他各郡工官，东西织室，生产规模都很庞大。铜器及铁器制造等手工业呈现繁荣景象。所以班固称赞宣帝时技巧工匠器械，元、成间很难赶上。

汉宣帝被封建时期的历史家称为“中兴之主”，刘向赞扬他政教明，法令行，边境安，四夷清，单于款塞，天下殷富，百姓康乐，其治过于太宗（文帝）之时。但从另一方面看来，当时西汉统治集团积弊已深，豪强的发展和农民的流亡，都已难于遏止，所以阶级斗争的形势外弛内张，实际上比文帝时要严重得多。胶东、渤海等地，农民进行暴动，早已发展到攻打官府、抢夺囚徒、搜索朝市、劫掠列侯的程度，连宣帝自己也承认当时民多贫困，“盗贼”不止。

西汉末年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元帝时，西汉社会险象丛生。农民由于受乡部胥吏无端勒索，尽管由政府赐给土地，也不得不贱卖从商，实在穷困已



极，就只有起为“盗贼”。元帝为了怀柔关东豪强，消除他们对西汉王朝的“动摇之心”，甚至把汉初以来迁徙关东豪强充实关中陵寝地区的制度也放弃了。儒生京房曾问元帝当今是不是治世，元帝莫可奈何地回答：“亦极乱耳，尚何道！”

成帝时，西汉王朝走上了崩溃的道路。成帝大兴徭役，加重赋敛。假民公田的事不再见于记载。外戚王氏逐步控制了西汉政权，帝舅王凤、王商、王音、王根等兄弟四人和王凤弟王曼之子王莽相继为大司马大将军，王氏封侯者前后共达九人之多，朝廷中重要官吏和许多刺史郡守，都出于王氏门下。外戚贪贿掠夺最为惊人。红阳侯王立在南郡占垦草田至几百顷之多，连贫民开辟的熟田也在占夺之列。王立把这些土地高价卖给国家，得到的报偿超过时价一万万钱。外戚在元帝时势力还不很大，资产千万者不多；他们后来家财成亿，膏田满野，宅第拟于帝王，都是在成、哀的短期内暴敛的结果。其他的官僚也依恃权势，大占良田，丞相张禹买田至四百顷，都有泾渭渠道灌溉，地价极贵。土地以外，他们的其他财物也极多。哀帝宠臣董贤得赐田两千余顷，贤死后家财被斥卖，得钱竟达四十三万万之巨。

商人的势力，这时又大为抬头。长安、洛阳等地多有资财数千万的大商人。成都大商人罗裒垄断巴蜀盐井之利，还厚赂外戚王根、幸臣淳于长，依仗他们的势力，在各郡国大放高利贷，没有人敢于拖欠。

成帝即位不久，今山东、河南、四川等地相继爆发了农民和铁官徒的暴动。建始四年（前29），有东郡茌平（今山东茌平）侯毋辟领导的暴动。阳朔三年（前22），有颍川（今河南禹县）铁官徒申屠圣等的暴动。鸿嘉三年（前18），有自称“山君”的广汉（今四川金堂）郑躬所领导的暴动。永始三年（前14），有尉氏（今河南尉氏）儒生樊并等和山阳（今山东金乡）铁官徒苏令等的暴动，苏令暴动经历十九郡国，诛杀长吏，夺取库兵，声势最为浩大。

哀帝时，西汉王朝的危机更加严重。师丹建议限田、限奴婢。孔光、何武等人拟定了一个办法，规定诸王、列侯以至吏民占田以三十顷为限；占奴婢则诸王最多不超过二百人，列侯、公主一百人，以下至吏民三十人；商人不得占田，不得为吏。这个办法受到当权的外戚官僚们的反对，被搁置起来了。

农民处境如当时的鲍宣所说，“有七亡而无一得”，“有七死而无一生”。哀帝采纳阴阳灾异论者的主张，企图用“再受命”的办法来解脱西汉统治的危机。他自己改称“陈圣刘太平皇帝”，改元“太初元将”。这充分暴露了西汉统治者空虚绝望的心情。

王莽代汉和改制 在农民战争迫在眉睫，西汉王朝摇摇欲坠，“再受命”说风靡一时的时候，王莽继诸叔之后出任大司马大将军，辅政一年多。哀帝即位后，王莽失势。当丁、傅等外戚和其他达官贵人激烈反对限田之议时，太皇太后王氏（即原来的元帝王皇后）表示，愿意把王氏家族除冢茔以外的

田地全部分给贫民。平帝时，王莽复任大司马，屡次捐钱献地，收揽民心。在政治上，他一方面排除异己，穷治与平帝外家卫氏有关的吕宽之狱，连引不附王氏的郡国豪杰，死者以百数；另一方面，他又极力树立党羽，笼络儒生，让他们支持自己夺取政权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各地上书颂扬王莽功德者，以及献祥瑞、呈符命者，络绎于途。这些人都力图证明汉祚已尽，王莽当为天子。

平帝死，孺子婴立，王莽继续辅政，称摄皇帝。汉宗室刘崇和东郡太守翟义相继起兵反对王莽，关中二十三县民十余万群起响应，一度震动长安，但都被压平了。居摄三年（初始元年，公元8年），王莽自立为帝，改国号曰新。为了解决西汉遗留的社会矛盾，王莽陆续颁布法令，附会《周礼》，托古改制。

始建国元年（公元9），王莽下诏，历数西汉社会兼并之弊，其中最主要的是土地问题和奴婢问题。诏令说到权势之家占田无数，而贫弱之人连立锥之地都没有；又置奴婢市场，把奴婢同牛马关在一起，专断奴婢性命。针对这种情况，诏令宣布：天下的土地，一律改称王田；天下的奴婢，一律改称私属，都不许买卖。男口不足八人而土地超过一井（九百亩）的人家，把多出的土地分给九族、邻里、乡党。无田者按一夫百亩的制度受田。有敢表示违抗者，流放四裔（见王田私属）。

王莽颁布这个诏令的目的，不是也不可能是真正改变私人的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奴婢的社会地位，而是冻结土地和奴婢的买卖，以图缓和土地兼并和农民奴隶化的过程。在此以后，地主官僚继续买卖土地和奴婢，以此获罪的不可胜数，因此他们强烈反对这个诏令。始建国四年，王莽不得不改变这个诏令，宣布王田皆得买卖；犯买卖奴婢罪者也不处治。这样，王莽解决当前最主要的社会矛盾的尝试，很快就失败了。不过王莽所定王田、私属之制和山泽六之禁，名义上还存在，直到地皇三年（公元22），即王莽政权彻底崩溃前夕，才正式宣告废止。

始建国二年，王莽下诏实行五均六，企图以此节制商人对农民的过度盘剥，制止高利贷者的猖獗活动，并且使封建国家获得经济利益。五均是在长安以及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等大都市设立五均司市师，管理市场。每季的中月，司市师评定本地物价，叫做市平。物价高过市平，司市师照市平出售；低于市平，则听民买卖；五谷布帛丝绵等生活必需品滞销时，由司市师按本价收买。民因祭祀或丧葬需钱，可向钱府借贷，不取利息；欲经营生计而缺乏本钱的，也可低利借贷。

六是由国家掌握盐、铁、酒、铸钱、五均赊贷等五项事业，不许私人经营；同时控制名山大泽，向在名山大泽中采取众物的人课税。六中除五均赊贷一项是平准法的新发展以外，其余五项都在汉武帝时实行过。王莽用来推行五均六的，多是一些大商贾，这也同武帝以贾人为盐铁官一样。但是武帝凭借强大的国家力量，能够基本上控制为国家服务的商人；而王莽则

没有这样的力量可以凭借，所以对这些人也无能为力。这些人乘传巡行，与郡县通同作弊，盘剥人民，损公肥私。所以王莽实行五均六，同武帝实行同类措施相比，其结果也就各异了。

居摄二年，王莽加铸错刀、契刀、大钱等三种钱币，规定错刀一值五千，契刀一值五百，大钱一值五十，与原有的五铢钱共为四品，同时流通。始建国元年，王莽废错刀、契刀与五铢钱，另作小钱，与大钱一值五十者并行，并且颁令禁挟铜炭，以防盗铸。始建国二年，王莽改作金、银、龟、贝、钱、布，名曰宝货，凡五物（钱、布皆用铜，共为一物）、六名、二十八品。人民对王莽钱币毫无信任，都私用五铢钱，王莽又加严禁，人民反抗不已。王莽迫于民愤，暂废龟、贝等物，只行大、小钱，同时加重盗铸的禁令，一家铸钱，五家连坐，没入为奴婢。地皇元年，王莽又尽废旧币，改行货布、货泉二品。

货币不合理的变革，引起了经济混乱，加速了王莽财政的崩溃和人民的破产。他滥行五家连坐的盗铸法，实际上恢复了残酷的收孥相坐律。犯法的人没为官奴婢，铁索系颈，传诣钟官，以十万数。到达钟官以后，还要易其夫妇，以至愁苦而死者十之六七。这项法令增加了汉末以来奴隶问题的严重性，使人民受苦最深，人民的愤恨最大。

在政治制度方面，王莽也大事更张。他把中央和地方的官名、郡县名和行政区划，都大大加以改变。他还恢复五等爵，滥加封赏。官吏俸禄无着，就想方设法扰民。

王莽改制所引起的混乱愈来愈大。他为了挽回威信，拯救危亡，一面继续玩弄符命的把戏，一面发动对匈奴和对东北、西南边境各族的不义战争。沉重的赋役征发，战争的骚扰，残酷的刑法，使农民完全丧失了生路。据官吏报告，人民苦于法禁烦苛，手足无措；尽力耕耘，不足以给贡税；闭门自守，又受邻伍铸钱挟铜的株连。奸吏烦扰人民，人民无路可走，不得不起为“盗贼”。严重的天灾也不断袭击农村，米价高达五千钱、万钱一石，甚至黄金一斤只能易豆五升。这种情况更促使农民暴动风起云涌。西汉宗室旧臣反对王莽的斗争也不断发生，而且逐渐与农民的斗争发生联系。在西汉统治的穷途末路中登上历史舞台的王莽，不能解脱社会危机。更始元年（公元23），王莽政权终于在起义农民的打击下彻底崩溃。

### 绿林、赤眉大起义

绿林军 反对王莽政权的农民起义，首先发生在北方边郡地区。王莽为了出击匈奴而进行的征发，在边郡比在内地更为严重。边境数十万驻军，不但仰给边民供应，而且还大肆骚扰，边民不堪其苦，铤而走险，聚众反抗。始建国三年（公元11），边民弃城郭流亡，随处暴动，并州、平州一带更为猛烈。天凤二年（公元15），五原、代郡民举行暴动，数千人为群，转入旁郡。

接着，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也相继出现了农民暴动。天凤四年，临淮人

瓜田仪在会稽长洲（今江苏苏州西南）起义，出没于湖海之间。同年吕母在海曲（今山东日照）起义，杀县令，入海坚持战斗。此起彼伏的暴动，预示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即将来临。

天凤年间，荆州一带遇到连年的大饥荒，农民相率到野泽中掘荸荠为食。他们人数越聚越多，形成一支武装力量，推新市（今湖北京山境）人王匡、王凤为首领，不时攻击附近的乡聚。他们隐蔽在绿林山中（今湖北京山北），因而被称作绿林军。几月后，绿林军发展到七八千人。但是那时他们还没有攻城略地的打算，只盼望年成好转，能够返回田间。

地皇二年（公元21），王莽的荆州牧发兵进攻绿林军，绿林军出山迎击获胜，部众增至数万人。地皇三年，绿林山中疾疫流行，绿林军出山，一支由王常、成丹等率领，西入南郡（治今湖北江陵），称下江兵；另一支由王匡、王凤、马武等率领，北上南阳，称新市兵。新市兵攻随县时，平林人陈牧、廖湛率众响应，于是绿林军中又增添了一支平林兵。汉宗室刘玄这时也投身于平林兵中。

南阳大地主刘、刘秀兄弟也是汉宗室，他们以“复高祖之业”相号召，联络附近各县地主豪强，并且把宗族、宾客组成一支七八千人的军队，称为舂陵军，参加反对王莽的行列。舂陵军与王莽军接战不利，乃与向北折回的下江兵约定“合纵”。这时绿林军连败莽军，发展到十多万人。绿林军领袖为了扩大影响，于宛城南面的水上拥立刘玄作皇帝，恢复汉的国号，年号更始（公元23年）。刘玄在宗室中是没落的一员，参加起义虽早，却无兵权。绿林军领袖拥刘玄为帝，这是他们受到刘汉正统思想影响的表现；但是立刘玄而不立野心勃勃的刘，又是绿林军领袖疏远刘、刘秀的结果。

绿林建号以后，王莽发州郡兵四十二万，由王邑、王寻率领，阻击绿林军。六月，王莽军前锋十多万人，围绿林军于昆阳（今河南叶县）。绿林军八九千人，由王凤、王常率领，坚守昆阳，刘秀则突围征集援兵。那时昆阳城外兵数十重，列营百数，围兵挖掘地道，又用撞车攻城，积弩乱发，矢下如雨。刘秀等十三骑突出围城，发郾、定陵营兵数千人援昆阳，王邑、王寻一战失败，王寻被杀。城中守军乘势出击，中外合势，莽兵大溃，士卒相践踏，奔走百余里。绿林军在这一战役中夺获军实辎重车甲珍宝，不可胜数。这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昆阳之战。昆阳战后，海内闻风响应，起兵诛杀牧守，自称将军，用汉年号，以待更始诏命。显然，这次战役对于绿林军入关和王莽覆灭，起了决定作用。

刘秀在昆阳之战中立了功绩，刘又夺得宛城，势力逐渐凌驾农民军，因此新市、平林诸将劝更始帝把刘杀了。接着，绿林军分兵两路进击王莽。一路由王匡率领，攻克洛阳。更始帝在洛阳派遣刘秀到黄河以北去发展势力，刘秀北上后，逐步脱离了农民军的控制。另一路由申屠建、李松率领，西入武关。析县人邓晔起兵攻下武关，迎入绿林军，合兵直取长安，关中震动。这时长安发生暴动，王莽被杀，长安被绿林军迅速攻克。更始二年初，

更始帝迁都长安。

进入长安的绿林军纪律严明，府库宫室一无所动，长安市里不改于旧。绿林军瓦解了一批关中的豪强武装，迅速平定三辅。但是不久以后，更始帝自己首先沉醉在宫廷生活中，地主儒生大肆活动，起义军内部离心离德的现象便逐渐出现了。

赤眉军比绿林军发动起义稍后，琅邪人樊崇等在莒县起义。樊崇作战勇敢，青、徐各地起义领袖逢安、徐宣、谢禄、杨音等都率部归附他。他们在泰山、北海一带进行斗争，击败田况所部莽军。参加这支起义军的都是为饥饿所迫的农民，他们同绿林军一样，起初并无攻城徇地的意图。他们因袭汉朝乡官、小吏称号，把各级首领分别称为三老、从事、卒史，彼此之间以巨人相呼。他们没有文书、旌旗、部曲、号令，口头相约：“杀人者死，伤人者偿创。”为了作战时与敌人相区别，他们把眉毛涂红，因而获得赤眉军的称号。

公元 22 年，王莽派太师王匡和更始将军廉丹，率军十多万，进攻这一支起义军。王匡、廉丹的军队残害百姓，十分横暴，百姓作歌道：“宁逢赤眉，不逢太师（王匡），太师尚可，更始（廉丹）杀我。”赤眉军在成昌（今山东东平）击败莽军，杀廉丹，势力大为扩展。当刘玄进入洛阳时，赤眉军也在中原活动，樊崇等二十多人还接受了刘玄的列侯封号。刘玄排斥赤眉，樊崇等人乃脱离刘玄，转战于今河南一带。

赤眉军虽然连战获胜，但是部众思归。赤眉领袖认为部众回乡必散，于是率领他们西攻长安。公元 25 年，赤眉军进至华阴，有众三十万。赤眉领袖在巫师怂恿下，在军中找到一个没落的西汉宗室、十五岁的牛吏刘盆子作皇帝。接着，赤眉军进攻长安，推翻了刘玄的统治。

农民起义失败 刘秀建立东汉王朝 赤眉入关时，刘秀也派兵向关中进发。在此之前，当刘秀于更始元年（公元 23）冬渡河北上时，黄河以北有铜马、大彤、高湖、重连、铁胫、大枪、尤来、上江、青犊、五校、檀乡、五幡、五楼、富平、获索等部农民军。他们各领部曲，或以山川土地为名，或以军容强盛为号，据说有数百万人。除了农民军以外，各地豪强地主武装和王莽的残余势力也还不少。豪强地主在邯郸立诈称成帝之子的卜者王郎为帝，声势最大。刘秀依靠信都（治今河北冀县）太守任光、昌成（今河北冀县西北）人刘植、宋子（今河北赵县东北）人耿纯等地主武装的支持，又得到上谷（治今河北怀来东南）太守耿况、渔阳（治今北京密云西南）太守彭宠的援助，击败了王郎。更始帝派人立刘秀为萧王，并令他罢兵去长安。刘秀羽翼已成，拒不受命，留在河北坐观关中的变化。他逐个吞灭了铜马、高湖、重连等部农民军，关中一带把他称作“铜马帝”。

公元 25 年，当赤眉军迫近长安时，刘秀在 县（今河北高邑东南）之南即皇帝位（光武帝），沿用汉的国号，以这一年为建武元年。不久，刘秀定都洛阳，史称东汉。

同年九月，赤眉军入长安。长安附近的豪强地主隐匿粮食，武装抵制赤眉。赤眉军粮尽不支，西走陇阪，寻找出路。赤眉在那里受到割据势力隗嚣的阻挡和风雪的袭击，折返长安，引众东归。这时，刘秀的军队已经扼守函地区，截断了赤眉东归道路。赤眉军奋勇力战，但终因粮尽力绌，于建武三年（公元 27）春失败。

汉光武帝刘秀继续镇压河北农民军余部，并削平各地的割据势力，于建武五年统一了北方的主要地区。建武九年他平定了割据天水的隗嚣，建武十二年平定了割据蜀地的公孙述，实现了全国的统一。

### 东汉时期封建经济的发展和豪强势力的扩张

生产的发展 南方经济水平的提高 汉光武帝刘秀在国内统一战争中，利用农民战争造成的有利形势，于建武二年至十四年（公元 26 ~ 38）连续六次颁布释放奴婢的诏令。诏令规定：凡属王莽代汉以来吏民被没为奴婢而不符合汉法的，青、徐、凉、益等割据区域吏民被略卖为奴的，吏民的妻子遭饥乱被卖为奴而要求离去的，一律免为庶人；奴婢主人如果拘执不放，按汉“卖人法”和“略人法”治罪。建武十一年，光武帝又连续颁令：杀奴婢的不得减罪；灸灼奴婢的按法律治罪，免被灸灼者为庶民；废除奴婢射伤人弃市律。西汉后期和王莽统治以来，“卖人法”和“略人法”已成具文，收孥相坐律得到恢复，奴隶问题的严重性增加了。光武帝的这些诏令，体现了农民战争对奴隶制残余的扫荡，也起了动摇青、徐、凉、益等州割据势力的作用。

光武帝对于严重的土地兼并问题，没有也不可能提出解决办法。东汉的土地兼并和人口荫附问题，一开国就很严重。以光武帝为首的新的统治者本来是大地主集团，此时更是凭借政权，进一步搜括土地，占夺人口，都城洛阳地区和光武帝家乡南阳地区特别严重。但是在农民战争之后，腐败的政治有所更新，农民处境多少有了改善，因而农业和手工业得以向前发展。

东汉时的农业生产比西汉时有了提高。北方出土的东汉铁农具——锄、铧、镰、铎等，数量之多，大大超过西汉。犁的铁刃加宽，尖部角度缩小，较过去的犁铧坚固耐用，便于深耕。大型铎比较普遍，其他农具，一般也比过去宽大。东汉出土的曲柄锄和大镰，便于中耕、收获。回转不便的耦犁（二牛抬杠），在某些地方已被比较轻便的一牛挽犁所代替。比较落后的淮河流域和边远地区，也在推广牛耕和铁铎犁。南方的蜀郡发展了蚕桑业。长沙、桂阳、庐江等郡，蚕桑业也在逐步推广。

黄河的修治，是促进东汉前期北方农业恢复和发展的一件大事。平帝时黄河决口，河道南移，河水大量灌入汴渠，泛滥数十县。东汉初年，国家无力修治；河北的官僚地主为了使自己的田园免除河患，乐于以邻为壑，又力阻修治汴渠。因此黄河以南的兖、豫等地人民，受灾达六十年之久。明帝时，以治水见长的王景和王吴，用堰流法修作浚仪渠。永平十二年（公元 69），王景与王吴又率卒几十万修治黄河、汴渠。王景、王吴在从荥阳东到千乘（今

山东高青)海口的地段内勘察地势,开凿山阜,直截沟涧,疏决壅积;还在汴河堤上每十里立一水门,控制水流。他们用这个办法终于使河汴分流,消除了水患,使黄泛地区广大土地重新得到耕种。河工告成后,明帝把滨渠下田赋与贫人,不让豪右独占。

关东地区以至于长江以南,陂池灌溉工程也陆续兴建起来。汝南太守邓晨修复了鸿 陂(在今河南汝南、息县间),以后鲍昱继续修整,用石闸蓄水,水量充足。南阳太守杜诗修治陂池,广拓土田。渔阳太守张堪在狐奴(今北京顺义境)引水溉田,开辟稻田八千多顷。章帝时,王景为庐江太守,修复芍陂(在今安徽寿县),境内得以丰稔。在芍陂旧址,曾发现一处东汉时的以夹草泥土修筑闸坝的水利工程遗存。江南的会稽郡在稍晚的时候修起了镜湖,周围筑塘三百多里,溉田九千多顷。巴蜀地区的东汉墓葬中,有许多池塘、水田的陶制模型出土,池塘和水田之间,连以渠道,这是巴蜀地区水利灌溉发达的实证。广东佛山也有水田模型出土。各地兴复或修建的陂湖渠道还有不少。

最晚到两汉之际,中国已出现了水碓,据说它在谷物加工方面的功效,比用足踏碓高十倍,比杵臼高百倍。东汉末年,出现了提水工具翻车、渴乌,翻车设机车以引水,渴乌为曲筒以气引水。

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改进,使农产品的亩产量显著提高。据《九章算术·衰分》命题,一亩产粟二斛,当符合东汉初年实情。《东观汉记》记载,章帝时张禹在徐县开蒲阳旧陂,垦田四千余顷,得谷百万余斛,每亩产量在二三斛之间。汉末仲长统在《昌言》中谈及当时的农田亩产量和租率时说:“今通肥饶之率,计稼穡之入,令亩收三斛,斛取一斗,未为甚多。”所谓亩产三斛(斛指小石,一石合二市斗;亩产三石合每市亩产粟二百八十一市斤),比《汉书·食货志》所记西汉的亩产量高很多。如果是有水利灌溉的土地,产量即更高:“故鹵地,诚得水,可令亩十石。”史籍所记东汉户口数和垦田数都比西汉的最高数字略少,这是由于东汉地主隐匿的土地和人口大大超过西汉,不能据以判断东汉农业水平。

东汉初年,各地原有铁官多来恢复,不少人私自治铁铸器。南方地区也逐渐出现了冶铁和铁器制造业。桂阳郡(治今湖南郴县)的耒阳出铁,别郡的人常聚集在这里冶铸;卫飒任桂阳太守,上章请求于耒阳置铁官,罢斥私铸,每年增加收入五百余万钱。章帝时曾拟全面恢复 盐铁旧制,没有成功。和帝即位,正式罢盐铁之禁。从此各地私铸日盛。东汉铁器出土地点远比西汉为多,除北方外,今南京、杭州、绍兴、南昌以及一些南方腹地都有东汉铁器出土。这个时期,主要兵器全为铁制品,铁兵器外形也比西汉时期加大。大地主大商贾公开制造兵器,质量 比官器要好。据桓帝时崔 为五原(治今内蒙古包头西北)太守所见,武勇的边民都用私家制造的兵器,而不肯用官器。铁制的生活日用品,在南北各地也多有发现。这种种情况,说明铁器的使用已遍及于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也说明铁的总产量比过去大为增加。

东汉初年，杜诗在产铁地南阳任太守，他推广水力鼓风用的水排，铸造农器，用力少，见功多，是冶铁技术史上一项重大改革。

炼铜和铜器制作，在长江以南的很多地方都很发达。广汉、蜀郡、会稽以及犍为属国的朱提县堂狼山（在今云南昭通）等地，都有兴盛的铜器制作业。广汉、蜀郡的官府作坊仍有一定规模，但是私人作坊所制铜器，数量更要多些。朱提堂狼的铜洗，会稽的铜镜，历代出土都很多。铜镜远销国外，日本、朝鲜多所发现。此外蜀郡、广汉的漆器生产也有发展，出土漆器数量很多，也远销国外。北方各地品种繁多的精美丝织品，其质量在西汉的基础上继续有所提高。东汉末年，成都织锦开始发达起来。此外，出土东汉画像砖表明，巴蜀地区人民此时已经利用火井煮盐。

东汉时期，在官府手工业和官府工程中，大量使用刑徒劳动。此前，在秦始皇陵侧，汉景帝阳陵附近，分别有秦和西汉刑徒墓出土，但是墓地小，不能同东汉相比。洛阳城南的东汉刑徒墓，在已发掘的一小部分墓地上，就有五百多座。死者躯体上下有砖，刻有狱名、刑名、姓名、死日等内容。死者绝大多数是青壮年，可以想见他们生前所受的非人待遇。

东汉时期，北方的通都大邑，商业仍然发达。首都洛阳在今洛阳市东，东西约汉六余里，南北约汉九余里，与今实测城周长一万三千零六十米之数相近。洛阳地处中原，交通便利，是东汉商业最发达的城市。豪强富室操纵了大商业，船车贾贩，周于四方，货物积贮，满于都城。他们还大放高利贷，所取利息可以和封君相比。这个时期，百郡千县，市邑万数，都卷进了商品流通范围。官僚贵戚凭借权势，不仅大规模地从事内地贸易，还从事西域贸易国外和贸易。窦宪曾寄人钱八十万，从西域购买杂 十余张；又令人运杂采七百匹，白素三百匹，以市月氏马、苏合香和 。从建武十六年（公元40）开始，东汉重铸五铢钱，其时商品流通量加大，而政府铸币能力却不够。货币数量既不能满足需要，质量又很低劣，所以市场比较混乱。整个东汉时期，缣帛和谷物都具有货币职能，在流通中起辅助作用。

东汉经济中，值得注意的是南方水平显著提高，这在上述农耕、蚕桑、水利、铜铁冶炼、铜器制造和火井煮盐等方面都有表现。与此同时，北方人口显著减少，而南方人口却大量增加。据《汉书·地理志》和《续汉书·郡国志》约略比较，扬州人口概数从三百二十一万增加到四百三十四万，荆州从三百七十四万增加到六百二十七万，益州从四百五十五万增加到七百二十四万。其中荆州的零陵郡增加了七倍多，长沙郡四倍多，桂阳郡三倍多。南方户口增加，除了本地孳生率提高和北人南移的原因以外，还由于南方各族人民大量成为东汉的编户。今云南地区当时人口增加五倍之多，主要当即东汉时“徼外蛮夷内附”的直接结果。丹阳、豫章、长沙、零陵、桂阳等郡人口增长，自然与越人、蛮人成为东汉编户有关。桓帝时抗徐试守宣城长，把深林远藪中“椎髻鸟语”之人大量移徙县城附近，就是一例。南方社会生产



力的提高，南方人口的增长，也是南方各民族社会进步和封建经济领域在南方逐渐扩大的表现。

南方经济的发展，使东汉后期得以屡次调拨荆州、扬州的江南各郡租米赈济江淮地区和中原灾民。明帝永平年间，东汉王朝发徒两千人，重开今宝鸡与汉中之间的褒斜道，并在沿途修建驿亭桥阁，便利了益州与中原的交通。据《华阳国志》记载，东汉府库充斥西南财货，朝廷也多西南人才，可见益州同扬州、荆州一样，在东汉的政治、经济中都具有重要的地位。不过益州富在蜀郡，巴郡则还相当落后。

光武帝对豪强地主武装的妥协 封建经济的发展，在西汉后期导致了豪强势力的扩张。刘秀本人就是南阳的大豪强。南阳郡和河北诸郡响应刘秀的人，多是拥有宗族、宾客、子弟的豪强地主。刘植、耿纯以私兵随刘秀，成为东汉开国勋臣，他们在病危时都指定子侄代统营众，不愿放弃私家武装。在农民起义军所至的地区，豪强地主多聚众自保，待机渔利，如刘秀母舅南阳樊宏作营塹以待刘秀；京兆第五伦聚宗族邻里依险阻固，抗拒赤眉；南阳族姓冯鲂聚宾客，招豪杰，作营塹，观望等待。这些豪强地主都先后归附刘秀，成为刘秀的有力支柱。

那时，也有许多拥有武装的豪强地主，称为兵长、渠帅，雄张乡土，抗拒政令。例如建武初年，赵魏豪右到处屯聚；清河大姓赵纲起坞壁，缮甲兵，为害一方；北海大姓夏长思囚太守，据城池，等等。这种人既不愿放弃自己割据乡土的武装，归附刘秀，又无力建号自守，与东汉统治集团公开抗衡。刘秀除了用武力削平一批之外，尽量采取安抚的手段对待他们，企图以官爵相诱，不战而使他们降服。建武二年（公元 26），冯异代邓禹取关中，刘秀告诫冯异不要用略地屠城的办法，要力求作到平定安集。他还具体指明，营堡降者，遣渠帅谒京师，散小民归农桑，坏其营壁使不能复聚。冯异如令而行，平辑关中。

但是在东汉建国以后的十余年中，兵长、渠帅的活动迄未停止。他们散在郡县，威福自行，权势胜过官府。小民得罪天子，不过身死，得罪这些兵家，往往要灭门绝族。在光武帝的军事压力下，这些兵长、渠帅各生狐疑，他们彼此联系，拥众戒备，长期不散。所以，尽管全国统一战争已经结束，地方豪强势力仍然嚣张，东汉统治还不巩固。

针对这种情况，光武帝在建武十五年采取了新的措施。他下诏州郡检核垦田顷亩和户口年纪，名为度田。度田的目的，除为了掌握确实的名籍和田数，以增加赋税收入外，更重要的是企图通过户口年纪的检核，以控制和解散豪强武装。但是州郡官吏畏惧豪强，不敢对他们推行度田，反而借度田之名蹂躏农民。农民被驱聚田中，遮道啼呼。光武帝以度田不实的罪名，处死了河南尹张 以及诸郡守十余人。接着，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盗处处并起，到处攻劫，杀害长吏。郡县出兵追讨，他们就解散，郡县撤兵，他们又屯结起来。这实际上是大姓兵长对度田的抗拒。光武帝发兵威胁他们，把捕获的大

姓兵长迁徙它郡，赋田授廩，割断他们与乡土的联系。经过这次斗争后，豪强武装转为隐蔽状态，形势相对缓和了。度田与案比（案户比民）的制度，在形式上成为东汉的定制，但实际上无法真正实行。

度田以妥协告终，豪强势力并没有被根本削弱，土地兼并仍在继续发展，广大农民生活痛苦，怨气满腹。在这种情形下，光武帝忧心忡忡，甚至不敢贸然举行封禅大典，说是不敢“欺天”。

明、章、和帝时，社会经济虽然向上发展，但农民弃业流亡，“裸行草食”的现象依然存在。明、章、和帝不得不屡下诏令，以苑囿地和郡国公田赋与贫民耕种。有时还要给予种粮，蠲免租赋，以缓和农民的不满。

大地主的田庄 豪强地主虽然有很多人经营大商业，船车周于四方，但是他们势力的基础，是他们的大田庄。光武外祖南阳樊重的田庄，高楼连阁，陂池灌注，竹木成林。田庄里种地三百顷，还放牧养鱼。田庄经营丝麻手工业，自制各种器物，据说“巧不可言”。田庄内部“闭门成市”，基本生活所需，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不必仰赖田庄外面的市场。在出土实物方面，四川各地的画像砖，刻画着地主宅院外面的稻田、池塘、山林和盐井；山东滕县宏道院的画像石，则表现了地主田庄中冶铁的情景。这些资料，说明地主田庄经济力量的强大和很高的自给自足程度。至东汉后期，“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他们可以荫庇自己的宗族、宾客作为依附户，依附户不用向国家缴纳赋税和服徭役。东汉后期，崔 著有《四民月令》一书，是地主经营田庄的家历。从书中所记的种植时令看来，它主要是根据中原地区特别是洛阳一带的田庄情况写成的。《四民月令》的资料，说明地主田庄中种有许多种类的谷物、蔬果、竹木、药材和其他经济作物，饲养各种牲畜，还有养蚕、缫丝、织缣帛麻布、染色、制衣鞋、制药、酿酒醋、作酱等手工业。田庄主为了盘剥农民，除了放贷以外，还在各种产品的收获季节分别收购这些产品，而在农民需要种子、食物、绢布的季节把这些物品卖出去，以图获取高利。地主甚至在四五月间天暖时购进农民御寒用的敝絮，十月天寒时卖出，从中取利，可见地主盘剥农民无孔不入。这些也就是上述樊重田庄“闭门成市”的一部分具体内容。

田庄里被剥削的劳动者，是贫苦的宗族、亲戚和宾客，其中宗族占重要地位。一般说来，他们多是田庄主的依附农民，但依附程度不等。每年腊月，地主选配人力，安排田事，让农民收拾农具，准备春耕。春冻一解，繁忙的农事正式开始，直到隆冬为止。农事稍闲的时候，农民还要为 主人修理沟渎，葺治墙屋。田庄主人对依附农民榨取实物地租，这种地租，按东汉初年马援在苑川役属宾客之例，是地主与田户中分。如果加上劳役部分，则剥削率就要更大了。河南密县出土的一种画像石，所表现的可能是地主收租的情景。内蒙古和林格尔出土的东汉墓的壁画，再现了墓主的政治经历，也描绘了田庄生产和生活的一部分内容。汉墓所在的定襄郡当时虽为边郡，但壁画所示的农桑畜牧情况，同《四民月令》中所述中原田庄相差无几。

地主在一定的时节按不同的亲疏关系“赈赡贫乏”，“存问九族”，“讲和好礼”。樊重在田庄中，据称也是“赈赡宗族，恩加乡闾”。这样就使封建剥削关系蒙上一层宗族“恩纪”的色彩，能够更有效地束缚农民。东汉时修成的《白虎通》一书，从意识形态上反映了宗族统治秩序。

拥有大田庄的大地主聚族而居，往往有族墓。河北无极县的甄氏族墓，上起两汉之际，绵延五百年。陕西潼关县的弘农杨氏族墓，自杨震以下历数代之久。安徽亳县曹氏族墓，包括魏武帝曹操先辈多人。与家族势力发展相应，厚葬习俗盛行。子孙为先人修墓，都极力经营墓室，多埋珍宝、人俑、车马，用壁画、画像石、画像砖加以装饰，并且大起冢茔，广建祠堂。当时的一些著作重视氏族源流的考察和记录，王符《潜夫论》有《志氏族》，应劭《风俗通》有《姓氏篇》，与司马迁所见上古的《帝系》、《世本》、《谱牒》等记载帝王、诸侯、大夫世系者性质不同。这也是大族势力发展的反映。

据《四民月令》记载，大地主的田庄里，还拥有一支私家武装。每当二三月青黄不接或八九月寒冻将临时，地主纠集一部分农民，在田庄里“警设守备”，“缮五兵，习战射”，准备镇压可能出现的农民暴动。樊重田庄拥有“兵弩器械”，也说明存在着一支私家武装。出土的一些东汉时期的陶制楼阁、院宅模型，带有围墙、角楼、望楼、飞桥，具有军事性质。前述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亦于宅旁绘有望楼。持武器守卫于这类建筑物内外的武士，自然都是地主的私兵。还有一些东汉农夫俑和持盾武士俑，两者衣着相似，都佩戴环首大刀，表现了依附农民和私兵身分的一致。出土东汉画像石和墓室壁画中，常见以兰（兵器架）陈设兵弩的图像。私人邸宅用兰陈设兵弩以显示威仪，西汉时仅限于显贵官僚，所以极为罕见。东汉时兰图像在一般官吏和地主墓中多有出现，也反映其时地主田庄私家武装的普遍。

据《四民月令》看来，地主的私兵不是常设的，而是定期召集农民组成的，这与光武帝度田以前地主武装“岁月不解”的情况，自然有所不同。这种私兵是维持本地封建秩序的支柱，是实现国家镇压职能的补充力量，这与度田以前地主武装公开割据反抗的情况也不一样。但是这种私兵既然是封建经济的产物，在一定条件下它就可能转化为公开的割据武力，转化为统一国家的对立物，东汉末年豪强地主武装割据局面骤然出现，其根源就在这里。

由于豪强地主势力的发展，东汉农民创造的物质财富，大部分不是作为赋税流入国库，而是作为地租为豪强地主所攫取。所以对于东汉王朝说来，经济的发展，不是象西汉那样表现为封建国家的强大和统一的巩固，而是表现为封建国家的贫弱和政治的不稳。

### 封建专制体制的完备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封建专制体制的完备 西汉末年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交织的历史，使东汉统治者怵目惊心。王莽代汉，赤眉、绿林起义，都是东汉统治者的严重教训，他们力图使这种历史不致重演。他们面对着豪强地主强大的势

力，也力图加以控制，尽可能把它纳入东汉统治的轨道。在这种历史教训和现实要求交相作用之下，光武、明、章等帝都极力使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进一步完备起来，以此加强统治。

东汉初年，功臣众多，封侯者百余人，其中功绩较大，在明帝时得以图像于云台的共二十八人。列侯封地大者六县，超过汉高祖刘邦对功臣侯的封赏。但是在政治上，汉光武帝刘秀则一反汉高祖以功臣任丞相执政的办法，不给功臣实权实职，剥夺他们的兵柄。功臣侯除了任边将的以外，多在京城以列侯奉朝请，只有邓禹、李通、贾复等少数人，得与公卿参议大政。对于外戚，光武帝在经济方面尽量优容，例如郭皇后家号为“琼厨金穴”。但是鉴于王莽以外戚篡汉，光武帝不让外戚干预政事，不给他们尊贵地位。马援功勋很大，但以身为外戚，甚至不得列入云台二十八将数中。汉明帝刘庄令外戚阴、邓等家互相纠察。梁松、窦穆虽尚公主，但是都由于请托郡县、干乱政事而受到屠戮。章帝后兄窦宪以贱价强买明帝女沁水公主园田，章帝甚至切责窦宪，还说“国家弃宪如孤雏腐鼠耳！”对于宗室诸王，光武帝申明旧制“阿附蕃王之法”，不让他们蓄养羽翼。建武二十八年（公元52），光武帝命郡县收捕诸王宾客，牵连而死者以千数。明帝兄弟楚王英被告结交方士，作符瑞图书，楚王被迫自杀。永平十四年（公元71），明帝又穷治楚王之狱，被株连而致死徙的外戚、诸侯、豪强、官吏又以千计，系狱的还有数千人。

在中央政府中，号称三公的太尉、司徒、司空只是名义上的政府首脑，实际权力在中朝的尚书台。光武帝曾裁并其他许多中朝官职，所以尚书台更能集中事权。尚书台设千石的尚书令和六百石的尚书仆射，令、仆射以下有六曹尚书分掌庶政，每曹有丞、郎若干人。皇帝挑选亲信的三公或其他大臣“录尚书事”，实际上等于自己直接指挥尚书台，所以尚书台专权用事就是专制皇权的加强。宫内有些官职西汉时例由士人充任或者参用士人，这时专由宦官充任，以便皇帝直接掌握，随意指使。然而，皇权强固和相权微弱，在东汉后期王朝衰败的条件下，却导致外戚宦官挟主专权，这是东汉统治者始料所不及的。

在地方政权方面，光武帝裁并四百多县，这相当于西汉末年县、邑、道、侯国数的四分之一。吏职减去了十分之九，边塞的亭候吏卒也陆续罢省了。这些措施主要是为了减少开支。地方政权中重要的改革之一，是州的地位由监察区域逐渐变为具有郡以上一级地方政权性质的行政区域；刺史则相应地变为具有统郡职能的长官。刺史举劾官吏，不再需要三公案验，即可黜免；刺史有了固定治所，只须年终派计吏奏事，不复自诣京师。不过这是一个逐渐的变化，到东汉末年才算完成。另一个重要改革，是光武帝废除内郡的地方兵，裁撤郡都尉，并将其职于太守；取消郡内每年征兵操练的都试，让地方兵吏一律归还民伍。废除内郡地方兵后，国家军队常常招募农民或征发刑徒组成，指挥权完全集中在中央和皇帝之手。这样就有可能加强皇帝镇压和控

制的力量，减少州郡豪强掌握本地军队的机会。不过终东汉之世，内郡地方兵并未全废，有事的时候，仍常征发郡兵，由太守或刺史率领作战。内郡的都尉也常复置。但是内郡地方兵缺乏经常的训练，战斗力不如西汉的正卒、卫士、戍卒。同时刺史领兵之制，使刺史兼有一州军政大权，开东汉末年州牧、刺史割据之渐。这些结果，也是同东汉统治者加强专制集权的愿望背道而驰的。

光武帝深知儒学是封建统治者重要的精神武器，所以他特别提倡讲经论理，从儒生中选择统治人才。早在建武五年，那时皇家宫室还未修饰，统一战争还未结束，光武帝就着手建立太学，设置博士，让他们各以“家法”传授诸经。明帝更是广召名儒，自居讲席，让诸儒执经问难。郡国学校也纷纷建立起来。东汉除了通过学校培植统治人才以外，更重要的是用察举孝廉、征辟僚属以及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茂才、明经等科目，网罗地主士大夫的子弟作官。孝廉按郡内人口每二十万人举一人为率，每岁选拔，是儒生仕进的主要阶梯。征辟由三公及郡守为之，被征辟的士大夫，往往由于“才高名重”而躐等升迁。光武帝对于隐居山林，不仕王莽的人，多方搜求，重礼征聘，表示他对封建名节的表彰，企图以此使“天下归心”。他以特礼对待隐居不仕的严光（严子陵），就是一个著名的例证。东汉王朝通过提倡经学，表彰名节，广开仕宦之路，收揽和培育了大量的统治人才，养成了重名节的社会风气，使它自己在豪强势力迅速发展的时候仍然得以维持统治。

外戚、宦官的黑暗统治 东汉王朝专制体制的加强，在一定的时间内起着稳定封建秩序的作用。但是和帝以后，当这个王朝趋于衰败时，强化的专制体制又起着相反的作用，促成了外戚、宦官的专权和他们之间的斗争。

和帝十岁即位，窦太后临朝，太后兄窦宪受命为待中，内管机密，出宣诰命，实际上掌握政权。窦宪诸弟居亲要之职，大批窦氏党徒，都做了朝官或守令。窦宪以“仁厚委随”的老臣邓彪为太傅录尚书事，以与自己呼应。窦氏的奴客缇骑，杀人越货，横行京师。和帝在深宫中与内外臣僚隔绝，可以依靠的只有贴身的宦官。永元四年（公元92），他用宦官郑众掌握的一部分禁军，消灭了窦氏势力。郑众从此参预政事，并受封为乡侯，这是宦官用权和封侯的开始。

安帝十三岁即位，实际掌权的是和熹邓皇后和她的兄弟邓骘等人。这期间，邓太后除了并用外戚、宦官以外，又起用名士杨震等，以图取得士大夫的支持。邓太后死，安帝与宦官李闰、江京等合谋，消灭了邓氏势力。此后李闰、江京等人大权在握，而皇后阎氏的兄弟阎显等人也居卿校之位，形成宦官与外戚阎氏共同专权的局面。

延光四年（125），宦官孙程等十九人，拥立十一岁的济阴王为帝（汉顺帝），并且杀掉阎显。顺帝时，孙程等十九人皆得封侯，宦官的权势大为增长。他们不但可以充任朝官，还可以养子袭爵。后来，顺帝也扶植外戚势力，相继拜后父梁商和商子冀为大将军。

顺帝死后，梁太后和梁冀先后选立冲（两岁）、质（八岁）、桓（十五岁）三帝。梁太后也任用宦官，还扩充太学，尽力争取宦官和官僚士大夫的支持，但是根本大权还是掌握在梁冀手里。梁冀为大将军平尚书事，专权近二十年。他的宗亲姻戚充斥朝廷和郡县，官吏升迁，都得先向他谢恩，满足他的各种需索。他还派人出塞，交通外国，广求异物。他又在洛阳周围强占土地，调发卒徒，兴建私人苑囿，绵延近千里。他擅立苛刻禁令，不许别人触动苑中一草一木，苑免被人误杀，牵连处死的至十多人。他还占夺几千口良人作奴婢，名之曰“自卖人”。梁冀当政时期，对郡县的调发比过去增多十倍，人民大批地死于官府的 楚之下。延熹二年（159），梁皇后（桓帝后，梁冀之妹）死，桓帝与宦官单超等人合谋消灭梁氏。梁冀被抄的家财达三十多万万，官府获得这笔巨大收入后，得以在这一年减收天下租税之半。

梁冀死后，宦官独揽政权，同时封侯者五人。他们“手握王爵，口含天宪”，权势达于顶点。宦官的兄弟姻亲临州宰郡，杀人越货，与盗贼无异。宦官侯览前后夺人宅舍竟达三百八十一所，夺人田地一百一十八顷。

和帝以采外戚、宦官交替专权，是封建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在专制制度下的尖锐表现。专制制度的完备，使权力高度集中于皇帝之手，皇帝成为一切权力的化身，觊觎权力的人，都力图挟持皇帝。外戚易于接近皇帝，利用皇帝幼弱，掌握朝政；而宦官又因缘时会，取外戚的地位而代之。无论外戚或宦官当权，都力图拥立幼主，以便自己继续操纵。他们又都趁权力在手的时候排除异己，竭泽而渔。从封建士大夫看来，宦官是他们所不齿的微贱的暴发户，所以在外戚、宦官的争斗中，外戚较多地得到士大夫的支持。但是也有一些士大夫攀附宦官，苟且求进。随着这种斗争的愈演愈烈，东汉统治愈来愈腐朽，大规模农民起义的条件也愈来愈成熟了。

官僚士大夫集团的形成 门阀的出现 在宦官、外戚的反复斗争中，还有另一种政治力量在起作用，这就是官僚士大夫结成的政治集团。

东汉时期，士人主要通过察举、征辟出仕。郡国守相进行察举，都尽可能选择年少能报恩的人，这种风气，在明帝时已是如此。征辟的情形也是一样。被举、被辟的人，成为举主、府主的门生、故吏。门生、故吏为了利禄，以君臣、父子之礼对待举主、府主，甚至不惜谄附、贿赂以求固结。举主、府主死后，门生、故吏服三年之丧。顺帝时，北海国相景某死，故吏服三年丧者凡八十七人。大官僚与自己的门生、故吏结成集团，也增加了自己的政治力量。

东汉后期的士大夫中，出现了一些累世专攻一经的家族，他们的弟子动辄数百人甚至数千人。通过经学入仕，又形成了一些累世公卿的家族，例如世传欧阳《尚书》之学的弘农杨氏，自杨震以后，四世皆为三公；世传孟氏《易》学的汝南袁氏，自袁安以后，四世中居三公之位者多至五人。这些人都是最大的地主，他们由于世居高位，门生、故吏遍于天下，因而又是士大夫的领袖。所谓门阀大族，就是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上具有这种种特征

的家族。东汉时期选士首先看族姓阀阅，所以门阀大族的子弟，在察举、征辟中照例得到优先。

门阀大族是大地主中长期发展起来的一个具有特殊地位的阶层。当政的外戚往往要同他们联结，甚至当政的宦官也不能同他们周旋。门阀大族在本州、本郡的势力，更具有垄断性质，太守莅郡，往往要辟本地的门阀大族为掾属，委政于他们。宗资（南阳人）为汝南太守，委政于本郡的范滂，成（弘农人）为南阳太守，委政于本郡的岑，因而当时出现了这样的歌谣：“汝南‘太守’范孟博（滂），南阳宗资主画诺；南阳‘太守’岑公孝（ ），弘农成 但坐啸。”操纵了本州本郡政治的门阀大族，实际上统治了这些州郡。崔《政论》中记有这样的歌谣：“州郡记，如霹雳，得诏书，但挂壁。”这表明地方官的文书，已超过皇帝诏书的力量。

清议和党锢 东汉后期，官僚士大夫中出现了一种品评人物的风气，称为“清议”。善于清议的人，被目为天下名士，他们对人物的褒贬，在很大的程度上左右乡间舆论，影响察举，对士大夫的仕途进退有很大的作用。郭泰就是这样一个“清谈闾阎”的名士，人物经他品评，即成定论，往往“先言后验”。汝南名士许劭与从兄许靖，喜欢在一起核论乡党人物，每月初一进行品评，所以有“月旦评”之称。大官僚和门阀大族为了操纵选举，进退人物，也都尊重名士，提倡清议，这种清议在士大夫中间多少能起一些激励作用。但是风气所至，士大夫相率让爵、推财、避聘、久丧，极力把自己装扮为具有孝义高行的人物，以图博得清议的赞扬。许多求名不得的人，不惜饰伪以邀誉，钓奇以惊俗，有些人以此身败名裂。

安帝、顺帝相继扩充太学，笼络儒生，顺帝时太学生多至三万余人。太学生同官僚士大夫有着密切的联系，太学成为清议的中心。太学生为安帝以来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所震动，深感东汉王朝有崩溃的危险。他们认为宦官外戚的黑暗统治是引起农民起义，导致东汉衰败的主要原因，所以力图通过清议，反对宦官外戚特别是当权的宦官，挽救东汉统治。

在宦官外戚统治下，州郡牧守在察举征辟中望风行事，不附权贵的士人受到排斥。顺帝初年，河南尹田歆察举六名孝廉，当权的贵人勋戚交相请托，占据名额，名士入选的只有一人。桓帝以后，察举制度更为腐败，时人语曰：“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在士大夫中，有一部分人趋炎附势，交游于富贵之门，助长了宦官外戚的声势。这种情形，使太学清议在攻击腐败朝政和罪恶权贵的同时，赞扬敢于干犯权贵的人。桓帝永兴元年（153），冀州刺史朱穆奏劾贪污的守令，打击横行州郡的宦官党羽，被桓帝罚往左校服劳役。太学生刘陶等数千人诣阙上书，表示愿意代替朱穆服刑劳作，因此桓帝不得不赦免朱穆。延熹五年（162），皇甫规得罪宦官，论输在校，太学生张凤等三百余人，跟大官僚一起诣阙陈诉，使皇甫规获得赦免。官僚、太学生的这些活动，对当政的宦官是一种巨大的压力。郡国学的诸生，也同太学清议呼应。

太学诸生，特别尊崇李膺、陈蕃、王畅等人，太学中流行着对他们的评语：“天下楷模李元礼(膺)，不畏强御陈仲举(蕃)，天下俊秀王叔茂(畅)。”李膺的名望最高，士人与他交游，被誉为“登龙门”，可以身价十倍。李膺为司隶校尉时惩办不法宦官，宦官们只好小心谨慎，连休假日也不敢走出宫门。延熹九年，李膺杀术士张成，张成生前与宦官关系密切，所以他的弟子车修诬告李膺与太学生及诸郡生徒结为朋党，诽谤朝廷，疑乱风俗。在宦官怂恿下，桓帝收系李膺，并下令郡国大捕“党人”，词语相及，共达二百多名。第二年，李膺及其他党人被赦归田里，禁锢终身，这就是有名的“党锢”事件。

党锢事件发生后，士大夫闻风而动。他们把那些不畏宦官势力，被认为正直的士大夫，分别加上三君、八俊、八顾、八及、八厨等美称，清议的浪潮更为高涨。度辽将军皇甫规没有被当作名士列入党锢，甚至自陈与党人的关系，请求连坐。

灵帝建宁元年(168)，名士陈蕃为太傅，与大将军窦武(窦太后之父)共同执政。他们起用李膺和彼禁锢的其他名士，并密谋诛杀宦官。宦官矫诏捕窦武等人，双方陈兵对阵，结果陈蕃、窦武皆死，他们的宗室宾客姻属都被收杀，门生、故吏免官禁锢。建宁二年，曾经打击过宦官势力的张俭被诬告“共为部党，图危社稷”，受到追捕，党人横死狱中的共百余人，被牵连而死、徙、废、禁的又达六七百人。熹平五年(176)，州郡受命禁锢党人的门生、故吏和父子兄弟。直到黄巾起义发生后，党人才被赦免。

官僚士大夫和太学生的反宦官斗争，在当时具有一定的正义性，博得社会的同情，因此张俭在被追捕时，许多人破家相容，使他得以逃亡出塞。官僚士大夫和太学生的反宦官斗争，只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东汉王朝的正常统治秩序。但是农民起义不但没有因此偃旗息鼓，而且还发展到从根本上危及东汉统治。这时候，被禁锢的党人获得赦免，他们也就立刻同当权的宦官联合，集中力量来镇压起义农民。官僚士大夫与门阀大族息息相通，根深蒂固，总的说来力量比宦官强大。所以在农民起义被镇压下去后，他们重整旗鼓，发动了对宦官的最后一击，终于彻底消灭了东汉盘根错节的宦官势力。

### 周边各民族 东汉王朝同周边各族的关系

南匈奴 北匈奴 东汉初年，当汉光武帝刘秀进行国内统一战争时，匈奴的势力有所发展。建武二年(公元26)，渔阳太守彭宠反对刘秀，曾结匈奴为援。割据三水(今宁夏同心境)的卢芳在匈奴的支持下占据北边诸郡，同匈奴一起经常向南寇扰。光武帝也曾遣使与匈奴修好，但是没有取得结果，以后东汉派吴汉率军抗击匈奴，也经岁无功而返。统一战争结束后，卢芳于建武十四年逃入匈奴，东汉为了避免边境冲突，罢省定襄郡(治今山西右玉南)，徙其民于西河(治今山西离石)；徙雁门(治今山西朔县东南)、代(治今山西洋高)、上谷(治今河北怀来东南)等郡吏民六万余口于居庸、



常山以东。这样，匈奴左部就得以转居塞内。建武二十年，匈奴一度进至上党、扶风、天水等郡，成为东汉王朝严重的威胁。

正在这时，匈奴人遇到连年的旱蝗，赤地数千里，人畜死耗很大。东面的乌桓乘机进击，迫使匈奴北徙。接着，匈奴贵族中又发生了争夺统治权的内讧。建武二十四年，匈奴日逐王比被南边八部拥立为南单于，他袭用其祖父呼韩邪单于的称号，率部众到五原塞，请求内附，得到东汉的允许。从此以后，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

建武二十六年，南单于入居云中，不久又转驻西河郡的美稷，分屯部众于边境各郡，助汉戍守。东汉王朝常以财物、粮食、布帛、牛羊等赠给南匈奴，供给之费，每年达一亿钱以上。南匈奴同东汉和平相处，边境安宁，原来内徙的边郡居民，也多陆续回归本郡。和帝初年，南匈奴领有三万四千户，二十三万多口，包括军队五万人。南匈奴人逐步转向定居和农耕生活，并且逐渐向东向南迁徙。

北匈奴离汉边较远。他们控制着西域，常常侵扰河西和北方郡县，掳掠南匈奴人和汉人。东汉王朝为了避免这种侵扰，答应与北匈奴“合市”，一些南匈奴贵族因此对东汉发生怀疑，他们同北匈奴贵族暗中联络，准备共同反对东汉王朝。东汉为了隔绝南、北匈奴的交通，设置度辽将军，统度辽营，屯兵于五原曼柏（今内蒙古达拉特旗东南）。章帝时，北匈奴贵族驱牛马到武威与汉人“合市”，得到郡县的隆重款待和东汉王朝的馈赠。

北匈奴受到北面的丁零、东面的鲜卑、东南面的南匈奴的夹攻，又受到西域许多国家的反击，势力薄弱，部众离散，大批地向东汉投降。东汉王朝为了保障河西四郡的安全，并相机恢复同西域的交通，发动了对北匈奴的进攻。明帝永平十六年（公元73），汉军四路出击：祭彤（或作彤）、吴棠出高阙塞，窦固、耿忠出酒泉塞，耿秉、秦彭出張掖居延塞，来苗、文穆出平城塞。窦固、耿忠的军队追击北匈奴至天山和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湖），夺得伊吾（今新疆哈密西），在那里置宜禾都尉，留吏士屯田。和帝永元元年（公元89），窦宪、耿秉率师出击北匈奴，北匈奴降者二十余万人。汉军出塞三千余里，直至燕然山（今蒙古杭爱山），命班固刻石而还。

永元二年，汉军复取伊吾。永元三年，汉军出居延塞，围北单于于金微山（今阿尔泰山），匈奴战败后离开了蒙古高原，向西远徙。从这时起，匈奴东面的鲜卑族逐步西进，占据了匈奴的故地。

西域诸国 班超在西域的活动 王莽时期，西域分割为五十五个小国，其中北道诸国，复受制于匈奴。莎车在塔里木盆地西端，当匈奴入西域时，莎车王康保护着受匈奴攻击的原西域都护吏士及其眷属千余人，并率领近傍诸国军队抵抗匈奴的侵犯。建武五年（公元29），莎车王康檄书河西，询问中原情况，河西大将军窦融承制立康为“汉莎车建功怀德王西域大都尉”。建武十四年，莎车王贤与鄯善王安遣使到汉，请派都护，光武帝没有力量，只好拒绝。此后匈奴遇到连年旱蝗，势力衰竭，莎车则逐渐骄横，攻掠近傍小

国。在这种情势下，车师前王、鄯善、焉耆等十八国，于建武二十一年遣王子入侍，再请汉派都护，光武帝仍然没有答应。莎车王贤见都护不出，于是攻破鄯善，又杀龟兹王。鄯善王警告东汉朝廷：如果再不置都护，各国将臣服于匈奴。光武帝回答说：“如诸国力不从心，东西南北自在也。”这样，车师、鄯善、龟兹先后投降匈奴。此后，于阗攻灭莎车，势力增强，称雄南道，但不久也被匈奴控制了。

明帝时，东汉开始发动了进击匈奴的战争。永平十六年（公元73）窦固、耿忠所占伊吾，是西域东部门户，宜于种植五谷桑麻葡萄；其西面的柳中，也是膏腴之地。所以这一带是东汉与匈奴争夺西域的关键。永平十七年，东汉恢复了西域都护，以陈睦充任，并以耿恭、关宠为戊己校尉，分驻车师后王部和前王部。

窦固占领伊吾后，派假司马班超率吏士三十六人，出使西域南道各国，争取它们同东汉一起抗拒匈奴。那时西域各国的一部分贵族，希望摆脱匈奴的野蛮统治，终止各国之间的纠纷，所以愿意帮助班超。也有一部分贵族受匈奴挟持，凭借匈奴势力，与班超为敌。

班超先到鄯善。他夜率吏士烧匈奴使者营幕，杀匈奴使者，控制鄯善。接着班超西至于阗，迫使于阗王杀匈奴使者，归服汉朝。

永平十七年班超前往西域西端，遣人从间道驰入疏勒，废黜龟兹人所立的疏勒王，另立亲汉的疏勒贵族为王。

当班超获得进展的时候，匈奴所控制的焉耆、龟兹等国，在永平十八年发兵攻击东汉都护，都护陈睦被杀。匈奴围困关宠，车师也发兵助匈奴围攻耿恭。章帝建初元年（公元76），东汉援军败车师，击退匈奴，救出耿恭和残存的吏士二十余人。东汉无力固守车师，于是撤销都护和戊己校尉，召班超回国。建初二年，东汉撤退伊吾屯田兵，西域门户重又暴露于匈奴骑兵之前。

南道诸国怕班超撤退后匈奴卷土重来，都苦留班超，疏勒、于阗最为恳切。在这种情况下，班超决心留驻西域。班超压服了疏勒一部分亲匈奴的势力，并且用东汉前后两次援兵千余人以及于阗等国兵，迫使匈奴在南道的属国莎车投降，又击败了龟兹援助莎车的军队，西域南道从此畅通。

和帝永元元年（公元89）至三年（公元91），东汉窦宪率军连破匈奴，匈奴主力向西远徙，西域的形势发生了有利于汉的变化。永元二年，大月氏贵霜王朝发兵七万，由其副王率领，逾葱岭入侵。班超坚壁清野，又遮断其与龟兹的联络，迫使月氏撤军。永元三年，北道龟兹等国降于班超。汉以班超为西域都护，驻守龟兹，徐 为长史，驻疏勒，并复置戊己校尉。永元六年，焉耆等国归汉，北道完全打通，西域余国全部内属，班超以此受封为定远侯。

永元九年，班超派甘英出使大秦（罗马帝国的东部地区），甘英达到条支的海滨（今波斯湾头），临海欲渡，为安息人所阻而还，汉与大秦的直接联系没有成功。桓帝延熹九年（166），大秦王安敦（即罗马皇帝 Marcus

AureliusAntoninus)遣使者来到洛阳,是中国与罗马帝国的首次接触。

班超在西域坚持奋斗,帮助西域人解除匈奴贵族的束缚,使西域重新与内地联为一体。永元十四年八月,班超回到洛阳,九月病卒。

班超东归以后,继任的都护任尚失和于西域诸国,受到诸国的攻击。接着陇西羌人与东汉发生战争,陇道断绝。安帝永初元年(107),东汉派班超之子班勇率兵西出,迎接都护段禧及屯田卒东归。西域交通中断后,残留于天山与阿尔泰山间的北匈奴,又乘机占领伊吾,寇掠河西,杀害出屯伊吾的敦煌长史索班。东汉朝廷经过激烈辩论后,于延光二年(123)决定,派班勇为西域长史,出屯柳中(今新疆鄯善西南)。

班勇进驻西域后,陆续逐退了残余的匈奴势力,再一次打通了西域道路,保障了河西边塞。班勇自幼随父在西域成长,深悉西域道里、风土和政治情况。他编著《西域记》一书,是范晔撰《后汉书·西域传》的重要根据。

班勇以来,东汉不再置西域都护,而以西域长史代行都护之职。桓帝时,长史常驻于阗。西域长史和戊己校尉一直维持到灵帝末年。当时刺史权力日益提高,这两个官职便成为凉州刺史的属官,西域也就成为凉州的辖区了。建安年间,凉州大乱,西域始与中原暂时断绝联系。

近几十年来,发现不少两汉时期西域的考古资料。在罗布泊附近的古楼兰国、尼雅河流域的古精绝国以及沿丝绸之路的其他各处遗址中,陆续发现许多汉代的精美丝织物、刺绣服物、铜镜、钱币,还发现冶铁遗址、铁工具以及麦粒、青稞等农作物遗存。这许许多多的遗物,表明两汉时期中原与西域的经济联系相当密切,也表明西域地区物质生活大有进步。西域是中亚、南亚商人荟萃的地方,塔里木盆地出有压有汉文、卢文的大量“汉二体钱”,年代约当东汉晚期,即是证明。西域商人以及中亚、南亚商人沿着丝绸之路,向内地运来毛皮、毛织物、香料、珠玑等商品,交换内地盛产的丝织物和铜铁器物。内地商人也经常远到西域从事贸易。

乌桓 鲜卑 东北各族 东汉初年,乌桓常与匈奴联结,朝发穹庐,暮至城郭,骚扰北方沿边各郡。光武帝以钱币、缣帛招服乌桓,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封乌桓渠帅八十一人为侯王君长,让他们率领部众入居塞内,为东汉侦察匈奴、鲜卑的动静。东汉在上谷宁城(今河北万全境)复置护乌桓校尉,兼领鲜卑,并管理与乌桓、鲜卑互市事务。此后百余年,乌桓叛服不常。灵帝时,上谷、辽西、辽东、右北平乌桓大人皆称王。中平四年(187),前中山太守张纯叛入乌桓,为各郡乌桓元帅,寇掠今河北、山东一带。稍后,乌桓王蹋顿强盛。河北地区的吏民为避豪强混战之祸,投奔乌桓的达十余万户。

东汉初年,鲜卑人常与乌桓、匈奴一起骚扰边郡。光武帝末年,许多鲜卑大人陆续率部归附东汉,东汉封他们为王侯,青、徐两州每年给钱两亿七千万以为常制。东汉击走北匈奴后,鲜卑逐步向西发展,残留的北匈奴人十多万落,也自号鲜卑,与鲜卑人逐渐融合。从此以后,鲜卑趋于强盛。2世

纪中叶，鲜卑部落大人檀石槐统一鲜卑诸部，立庭于弹汗山 仇水上（今山西阳高北）。檀石槐南抄东汉缘边，北拒丁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他把领地分为东、中、西三部，右北平（今冀东一带）以东为东部；以西至上谷（今河北怀来）为中部；再西至敦煌、乌孙为西部，各置大人主领，总属于檀石槐。鲜卑兵利马疾，过于匈奴，连年寇扰幽、并、凉兰州边郡。光和四年（181），檀石槐死，鲜卑分裂，力量渐衰。

在松花江流域，居住着以农业生活为主的扶余（即夫余）人。扶余有宫室、城栅和监狱、刑罚，蓄养奴隶，盛行人殉，已进入了奴隶制社会。光武帝时扶余遣使奉贡，顺帝时扶余王来朝京师。扶余东北今乌苏里江流域有挹娄人，受扶余贵族控制。挹娄人穴居山林，以农业生活为主，好养豕，阶级分化不明显。

扶余东南鸭绿江流域的山地，聚居着能歌善舞的高句丽人，据说是扶余人向南发展的一支。相传朱蒙在忽本立高句丽国，后人迁丸都城（或谓国内城，今吉林集安）。汉武帝时，设高句丽县，属玄菟郡。汉光武帝时，高句丽使臣曾至京师奉贡。高句丽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其社会中已出现了明显的阶级分化。

羌 东汉王朝同羌人的战争 王莽末年，羌人大量入居塞内，散布在金城等郡，与汉人杂处。他们苦于官吏和豪强的侵夺，常常起而反抗。东汉于凉州置护羌校尉，并屡次派兵镇压羌人的反抗，把一部分羌人向东迁徙于陇西、汉阳、扶风等郡。

安帝永初元年（107），东汉撤回西域都护和西域田卒，并征发金城、陇西等郡羌人前往掩护。羌人害伯远戍不还，行抵酒泉时纷纷逃散。东汉郡县发兵邀截，并捣毁沿途羌人庐落，羌人多惊走出塞，相聚反抗。他们久居郡县，没有武器，只是用竹木当戈矛，用板当盾，屡次打败了东汉军队。武都、北地、上郡、西河等地羌人一时俱起，东攻赵、魏，南入益州，进击关中、截断陇道。各地的汉军和地主大修坞壁，企图节节阻拒，但羌人仍然所向无敌。永初五年，一部分羌人进至河东、河内，迫近洛阳。东汉诏令魏郡、赵国、常山、中山修筑坞候六百余所，以备羌人。沿边的陇西、安定、北地、上郡，纷纷把治所内徙，同时还割禾拆屋，强徙居民。被迫迁徙的人流离失所，随道死亡，有许多人同羌人合作，武装抗拒东汉的官吏。汉阳（治今甘肃天水西北）人杜琦、杜季贡、王信等联合羌人，起兵反对东汉统治，成为羌人队伍的首领。羌人的反抗斗争持续了十二年。在这次战争中，东汉所耗战费达二百四十多亿钱。东汉王朝经过这次大震荡，根基动摇，内地的农民暴动也此起彼伏地相继爆发了。

顺帝时，凉州、并州羌人又相继发动反抗斗争，延绵十年之久，到顺帝末始平息，东汉所耗军费又是八十余亿钱。

桓帝延熹二年（159）以后，各地羌人又相继对东汉进行了反抗斗争。东汉王朝用皇甫规、张奂、段 等人领兵作战。皇甫规、张奂主张招抚羌人，

并且惩治羌人所怨恨的贪虐官吏，羌人先后归服的达二十余万人。段 残暴异常，羌人被他残杀的达数万人。

在羌人的反压迫斗争中，羌人贵族分子和东汉军队同样烧杀抢掠，战火所及，羌人汉人同受摧残。汉人或被迫当兵，或死徙流亡，以至生产凋敝，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恶果。桓帝初年的童谣反映这次战争破坏的情况说：“小麦青青大麦枯，谁当获者妇与姑，丈人何在西击胡。吏买马，君具车，请为诸君鼓咙胡。”从此以后，农民暴动更为激烈，东汉王朝也日益临近崩溃。

南方各蛮族 在洞庭湖和湘江以西的山岭地区，居住着古老的以犬为图腾的 瓠蛮，又被称为武陵蛮、五溪蛮。他们称族中渠帅曰精夫，自称曰徒。他们很早以前就从事农耕，但是没有关梁符传和租税之赋。西汉向他们征收“布”，大口每岁一匹，小口二丈。东汉初年，武陵蛮强盛起来，攻击郡县。东汉在那里增置官吏，加强对蛮人的统治，因此蛮人反对东汉的斗争延绵不断，屡伏屡起。

在今鄂西、川东地区，居住着以白虎为图腾的廩君蛮，又被称为巴蛮或巴郡南郡蛮。廩君人以巴、樊、相、郑五氏为著，最早居住于今湖北清江流域，溯江向西发展。战国末年秦惠王并巴中后，以廩君蛮的巴氏为蛮夷君长，巴氏岁出少量赋钱，并且世以秦女为妻。廩君民户，则岁出“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东汉时，廩君各部常常起兵反抗东汉，东汉军队屡次强徙廩君部民，置于江夏郡（治今湖北新洲）界中，因此廩君蛮亦得以逐步向东发展。

四川嘉陵江流域的阆中一带，住有爱好歌舞的板 蛮。相传板 蛮应募射杀白虎，秦昭襄王与他们约定“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杀人者得以钱赎死”。楚汉之际，板 蛮曾助汉高祖刘邦攻下关中，所以蛮中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渠帅得以免除租赋，一般蛮户则岁纳“钱”四十。板 蛮亦有白虎夷、白虎复夷、等称呼。西汉初年，板 蛮的巴渝舞，已成为汉朝庙堂的一种歌舞。东汉时期，板 蛮经常被征发作战，屡著战功。板 人苦于赋役和酷刑，常常邑落相聚，反抗东汉统治。直到中平五年（188），他们还响应了巴郡黄巾的起义斗争。

在川西、川东、鄂西北、湘西等地，出土许多青铜器物，花纹形制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其中多数出于以独木舟为葬具的船棺葬中。一般认为这些都是廩君蛮和板 蛮的遗物。廩君蛮和板 蛮都是先秦巴人的裔族，所以文化类型相同（见巴蜀）。

西南各族 东汉时期，西南地区除了夜郎、滇、昆明、徙、邛都、都、冉 等族以外，还有哀牢及其他许多部落或民族，在那里开山辟土，放牧种谷。

哀牢人住在今云南澜沧江流域及其以西地区，以龙为图腾，主要经营五谷桑麻，生产精美的丝织物和麻织物。哀牢地区富有铜铁铅锡金银等矿藏，还出产各种珠宝和奇禽异兽。光武帝时期，一部分哀牢人归附东汉。明帝永

平十二年（公元 69），哀牢人内附的达五万余户，五十五万余口，东汉在澜沧江以西置永昌郡（今云南保山）。从那时起，东汉通过哀牢地区，同今缅甸境内的掸族，有了直接往来，发生了经济文化联系。

东汉时期，西南边徼以外的部落和民族，遣使贡献方物和请求内属的还有很多。明帝永平年间（公元 58~75），汶山以西的白狼、木、唐等百余部相率内附，人数很多，白狼王还用他们自己的语言作诗三章，纪念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称作《白狼歌》。歌词的汉字声读和意译，保存在《后汉书·西南夷传》和注中。

东汉后期的阶级斗争和黄巾大起义 东汉后期的阶级斗争 和帝、安帝以后，东汉统治集团腐朽，豪强势力扩张，轮流当政的宦官外戚竞相压榨农民，农民境况日益恶劣。长期战争加重了农民的苦难。水旱虫蝗风雹和牛疫连年不断，地震有时成为一种严重灾害。沉重的赋役和疠疫、饥谨严重地破坏了农村经济，逼使农民到处流亡。东汉王朝屡颁诏令，用赐爵的办法鼓励流民向郡县著籍，但这不过是画饼充饥，对流民毫无作用。流民数量越来越多，桓帝永兴元年（153）竟达数十万户。地方官吏为了考绩的需要，常常隐瞒灾情，虚报户口和垦田数字，这又大大增加了农民的赋税负担，促使更多的农民逃亡异乡。

灵帝时，宦官支配朝政，政治腐败达于极点。光和元年（178），灵帝开西邸公开卖官，二千石官两千万，四百石官四百万，县令长按县土丰瘠各有定价，富者先入钱，贫者到官后加倍缴纳。灵帝又私卖公卿等官，公千万，卿五百万。州郡地方也多是豺狼当道。

流亡的农民到处暴动。早在安帝永初三年（109），就有张伯路领导流民几千人，活动于沿海九郡。顺帝阳嘉元年（132），章河领导流民在扬州六郡暴动，纵横四十九县。汉安元年（142），广陵人张婴领导流民，在徐、扬一带举行暴动，时起时伏，前后达十余年之久。桓帝、灵帝时，从幽燕到岭南，从凉州到东海，到处都有流民暴动发生，关东和滨海地区最为突出。流民暴动的规模也越来越大，从几百人、几千人扩展到几万人、十几万人。一些流民队伍，还与羌人、蛮人反对东汉王朝的斗争相呼应。从安帝到灵帝的八十余年中，见于记载的农民暴动，大小合计将近百次，至于散在各处的所谓“春饥草窃之寇”、“穷厄寒冻之寇”，活动于大田庄的周围，更是不可胜数。那时，农民中流传着一首豪迈的歌谣：“小民发如韭，翦复生；头如鸡、割复鸣。吏不必可畏，民不必可轻！”这首歌谣，生动地表现了农民前赴后继地进行斗争的英雄气概。

东汉时期，起义农民首领或称将军、皇帝，或称“黄帝”、“黑帝”、“真人”。前者表示他们无须假托当权集团人物来发号施令；后者表示他们懂得利用宗教组织农民。桓、灵之间流传的“汉行气尽，黄家当兴”的谶语，是起义农民政治要求的一种表达形式。

分散的农民暴动，虽然在东汉军队和豪强武装的镇压下一次又一次地失

败了，但是继起的暴动规模越来越大，终于形成了全国性的黄巾起义。

黄巾大起义 顺帝以后，以至于桓、灵时期，道教的一支——太平道，在流民中广泛地传布开来。巨鹿人张角是太平道的首领。张角称大贤良师，为徒众画符治病，并

派遣弟子分赴四方传道，得到农民的信任，归附的人络绎于途。张角还和洛阳的一部分宦官联系，利用他们作为内应。据说张角自己还曾潜伏京师，观察朝政。

张角的活动，引起了东汉统治集团的注目。东汉王朝企图以赦令瓦解流民群。但是流民群在张角影响下，仍然日益壮大。东汉王朝又准备用州郡武力大肆“捕讨”。司徒杨赐深恐单纯的镇压会加速农民起义的发动，因此主张责令郡国守相甄别流民，送归本郡，以削弱流民群的力量，然后诛杀流民领袖。稍后，侍御史刘陶等人建言，要求汉朝下诏重募张角等人，赏以国土。东汉统治者所有这些策划，都没有达到破坏农民起义的目的。

张角的道徒，迅速发展到了几十万，遍布在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张角部署道徒为三十六方，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人，各立首领，由他统一指挥；并传播“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谶语，向人民宣告东汉崩溃在即，新的朝代将要代起。太平道徒广为散布“黄天泰平”的口号，并在各处府署门上用白土涂写“甲子”字样。经过这些酝酿和部署以后，大规模农民起义的形势，在城乡各地完全成熟了。

中平元年（184，甲子年）初，大方马元义调发荆、扬等地徒众数万人向邳城集中，又与洛阳的道徒相约，在三月初五日同时发动起义。但是，起义计划由于叛徒告密而完全泄露，东汉王朝逮捕马元义，诛杀洛阳信道的宫廷禁卫和百姓千余人，并令冀州逐捕张角。张角得知计划泄露，立即通知三十六方提前起义。中平元年二月，以黄巾为标志的农民起义军，在七州二十八郡同时俱起，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组织、准备比较严密的农民战争，就这样爆发了。

势力强大的黄巾军，有如下几个部分：波才领导的颍川黄巾；张曼成、赵弘、韩忠、孙夏等人相继领导的南阳黄巾；彭脱等人领导的汝南、陈国黄巾；卜巳领导的东郡黄巾；张角、张宝、张梁兄弟领导的巨鹿黄巾；戴风等人领导的扬州黄巾；今北京地区的广阳黄巾，等等。黄巾人众极多，声势浩大，东汉统治者诬称为“蚁贼”。南阳黄巾杀太守褚贡，汝南黄巾败太守赵谦，广阳黄巾杀幽州刺史郭勋和太守刘卫。巨鹿附近的农民也俘虏安平王刘续和甘陵王刘忠，响应黄巾。黄巾军攻占城邑，焚烧官府，赶走官吏，震动京师。同年七月，汉中爆发了五斗米道首领巴郡人张修领导的起义，被统治者诬称为“米贼”。此外，湟中义从胡（小月氏）和羌人，也在陇西、金城诸郡起兵，反对东汉统治。

东汉外戚何进受命为大将军，将兵屯驻洛阳都亭，部署守备。洛阳附近

增设了八关都尉。为了统一力量，东汉王朝宣布赦免党人，解除禁锢。东汉还诏敕州郡修理守备，简练器械，并调集大军，包括羌胡兵在内，对各部黄巾陆续发动进攻。

皇甫嵩、朱 率军四万，进攻颍川波才的黄巾。波才打败了朱 军，并在长社（今河南长葛境）把皇甫嵩军围住。波才缺乏战斗经验，依草结营，在汉军火攻下受挫，又被皇甫嵩、朱 军与曹操的援军追击，陷于失败。汉军接着向东进攻。击败了汝南、陈国黄巾。皇甫嵩又北上东郡，东郡黄巾领袖卜已不幸被俘。

南阳黄巾领袖张曼成战死后，赵弘率十余万众继起，据守宛城。朱 军转击南阳，围宛城三月，战斗非常激烈，赵弘战死。十一月宛城陷落，这支义军也失败了。

巨鹿黄巾领袖张角称天公将军，弟张宝、张梁分别称地公将军、人公将军，号召力很大，是黄巾的主力。东汉先后以涿郡大姓卢植和率领羌胡军队的董卓进击张角。张角坚守广宗（今河北威县）。八月，东汉以皇甫嵩代董卓进攻巨鹿黄巾。那时张角病死，义军由张梁统率应战。十月，汉军偷袭张梁军营，张梁阵亡；又攻张宝于下曲阳（今河北晋县），张宝败死。东汉统治者对农民进行血腥的报复，对张角剖棺戮尸，又大量屠杀农民，在下曲阳积尸封土，筑为京观。

黄巾起义爆发以后，黄河以北的农民纷纷保据山谷，自立名号，反对东汉统治。他们是博陵张牛角（青牛角）、常山褚飞燕（张燕）以及黄龙、在校、郭大贤、于氏根、张白骑、刘石、左髭、丈八、平汉、大洪、司隶、缘城、罗市、雷公、浮云、白雀、杨凤、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绕、眭固、苦蝥等部，大者二万，小者六七千。张燕联络太行山东西各郡农民军，众至百万，号黑山军，势力最为强大。中平五年，各地农民又相继以黄巾为号，起兵于西河、汝南、青州、徐州、益州和江南等地区。

黄巾起义发动的广泛，计划的周密，阶级对立的鲜明，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但是黄巾起义发生在封建割据倾向迅速发展，豪强地主拥有强大武装的年代，这种地主武装同官军联合，处处阻截和镇压农民军，迫使农民军不能集中力量发动大规模的进攻。起义高潮过去以后，黄巾余部和黑山军各部人数虽然很多，但是缺乏攻击力量，在四面八方的敌人夹攻中相继失败。

黄巾起义取得了瓦解东汉王朝的伟大成果。极端黑暗的宦官、外戚集团失去了东汉王朝的凭借，经过短暂反复以后也就从历史上消失了。

### 汉代的文化

儒学的独尊 秦始皇统一六国，接着又统一文字，为文化学术的发展传播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是不到十年，秦始皇颁令焚书，禁绝私学，只允许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又使文化学术受到严重摧残。以后，项羽入咸阳，焚秦宫室，连国家典藏的图书也荡然无存，文化学术再次受到破坏。

秦朝置博士官，多至七十员，诸子百家，包括儒家在内，都可以立为博



士。博士的职掌是通古今，备顾问，议礼议政，并教授弟子。坑儒事件使博士、儒生受到打击。有些博士、儒生后来投奔陈胜，参加了反秦活动。

西汉初年，汉高祖刘邦不废秦代挟书之律，蔑视儒学和儒生。在这种情况下，儒家学术源流几乎完全断绝，除了叔孙通略定礼仪的事例以外，不见儒家有什么活动。博士制度在汉初依然存在，高祖曾以叔孙通为博士，文帝曾以申公、韩婴、公孙臣等人为博士，但是博士人数不多，不过具官待问而已，不受当世的重视，在传授文化方面也没有起多大的作用。

在学术思想发展的低潮中，道家的黄老无为思想为汉初统治者所提倡，居于支配地位。道家重视成败存亡的历史经验，主张清虚自守，卑弱自持，所以它适应农民战争后的政治形势，适合恢复生产、稳定封建秩序的需要。胶西盖公好黄老之言，惠帝初年应齐丞相曹参之请仕于齐国。盖公认为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这个见解比齐国儒生的议论切合实际，在帮助曹参安集百姓方面起了重要作用。道家奉老子的《道德经》，有可考的传授源流，但是世无师说，学术内容可以在很大的程度上随时损益，使之切合当时统治者的具体要求。所以汉初统治者把黄老之言当作“君人南面之术”加以利用，而各种不同流派的思想家也都乐于称说黄老之言。

西汉初年陆贾的《新语》，包含了黄老的政治思想。陆贾针对汉初的政治经济形势，探讨了“以寡服众，以弱制强”的统治方法，认为“道莫大于无为，行莫大于谨敬”。马王堆出土汉文帝时墓葬中的《经法》等多种帛书，是当时流行的黄老著作。系统地阐明道家哲学思想的著作《淮南鸿烈》，也叫《淮南子》，是武帝时淮南王刘安集宾客写成的。《淮南子》问世时，黄老思想在政治上已不占支配地位了。

在汉初特定的社会条件下，统治者无为而治，使农民生活比较安定。社会生产较易恢复，也使汉朝的统治秩序渐形巩固。但是到了文、景时期，无为而治又产生了新的问题：王国势力凌驾朝廷，商人豪强日甚一日地兼并农民，匈奴对汉无止尽地慢侮侵掠。因此，无为而治已不再适应经济、政治的需要了。贾谊大声疾呼，提出变无为为有为的要求，他在《治安策》里说：“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无）等也，至冒上也，进计者犹曰毋（无）为，可为长太息者此也。”

文、景时期，出现了由无为到有为、由道家到儒家的嬗变的趋势。那时候，挟书令已被禁止，留存于民间的一些古籍陆续为世人所知。旧秦博士伏生出其壁藏《尚书》二十余篇，文帝曾使晁错从他受业。博士之数达到七十余人，百家杂陈而儒家独多。儒家的《书》、《诗经》、《春秋》以及《论语》、《孝经》、《孟子》、《尔雅》，都有博士，其中《诗》博士有齐、鲁、韩三家，《春秋》博士有胡毋生、董仲舒两家。这种情形，为汉武帝刘彻独尊儒术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武帝建元元年（前140），武帝采纳丞相卫绾之议，罢黜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之贤良。好黄老的窦太后（武帝祖母）力加反对，借故

把鼓吹儒学的御史大夫赵绾和郎中令王臧系狱。儒家势力虽然暂时受到打击，可是建元五年，武帝设置五经博士，儒家经学在官府中反而更加齐备。建元六年窦太后死，武帝起用好儒术的田 为相。田 把不治儒家五经的太常博士一律罢黜，排斥黄老刑名百家之言于官学之外，并且优礼延揽儒生数百人。这就是有名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独尊儒术以后，官吏主要出自儒生，儒家逐步发展，成为此后两千年间的正统思想。这种情况对于学术文化的发展是不利的，但是在当时却有利于专制制度的加强和国家的统一。

取得独尊地位的儒家，在先秦儒家仁义学说之外，吸取了阴阳家神化君权的学说，极力鼓吹封禅和改制。元封元年（前 110），武帝举行封禅大典。太初元年（前 104），武帝颁令改制，以汉为土德，色上黄，数用五，定官名，协音律，并采用以正月为岁首的《太初历》，代替沿用了百余年的以十月为岁首的《颛顼历》。新的儒家也吸取了法家尊君抑臣的思想，并力图甲刑法加强统治。所以汉武帝一方面“外施仁义”，一方面又条定刑法，重用酷吏。董仲舒把儒学引入法律，以《春秋》经义定疑狱，为判例二百余则，称为《春秋决狱》，亦称《春秋决事比》。以后，汉宣帝刘询宣称汉家制度是霸道（法）王道（儒）杂而用之，不主张纯用儒家的德教。

儒家的独尊，有董仲舒倡议其间，而且新儒学的思想内容，也由他奠立基石。董仲舒，广川（今河北枣强境）人，习《公羊春秋》，景帝时为博士。武帝时，他上《天人三策》，系统地阐明了他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他著有《春秋繁露》一书。

董仲舒认为人君受命于天，进行统治，所以应当“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如果人君无道，天即降灾异来谴告和威慑。如果人君面对灾异而不思改悔，就会出现“伤败”。因此人君必须“强勉行道”。这就是他的具有神秘色彩的“天人感应”学说。他认为《春秋》一书著录了长时期的天象资料，集中了天人相与之际的许多解释，所以后世言灾异要以《春秋》为根据。

董仲舒主张“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这是他的形而上学的宇宙观和历史观。同时他又认为朝代改换，有举偏补弊的问题。他认为秦朝是乱世，象“朽木粪墙”一样，无可修治，继起的汉朝必须改弦更张，才能“善治”，这叫做“更化”。更化不但应表现为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乐，而且还应表现为去秦弊政。这就是他提出限民名田、禁止专杀奴婢等要求的理论根据。不过在他看来，“王者有改制之名，无易道之实”，所以改制并不影响天道不变的理论，不影响封建统治的基础。

董仲舒据《公羊春秋》立说，主张一统，认为《春秋》大一统是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他的所谓一统，就是损抑诸侯，一统乎天子，并使四海“来臣”。但是如果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旨意不同，人君就无以持一统。因此他要求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对于人君应当如何实行统治的问题，他主张效法天道。在他看来，天道

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所以人君的统治必须阴阳相兼，德刑并用。天道以阳为主，以阴佐阳，因此人君的统治也应当以德为主，以刑辅德。他的所谓德，主要是指仁义礼乐，人伦纲常。他以君臣、夫妻、父子为王道之三纲，并认为三纲可求于天，与天地、阴阳、冬夏相当，不能改变。他主张设学校以广教化，因为这是巩固封建统治的最可靠的堤防。

董仲舒的新的儒家学说，主旨是维护封建秩序。它适应文、景以来政治、经济发展的要求，对于巩固国家统一，防止暴政，缓和对农民的剥削压迫，有其积极作用。

武帝以来，儒学传授出现了一个昌盛的局面。博士官学中不但经学完备，而且由于经学师承的不同，一经兼有数家，各家屡有分合兴废。甘露三年（前51），宣帝召集萧望之、刘向、韦玄成等儒生，在石渠阁会议讲论五经异同，由他自己称制临决。宣帝末年，《易》有施、孟、梁丘，《书》有欧阳、夏侯胜、夏侯建（大、小夏侯），《诗》有齐、鲁、韩，《礼》有后氏，《春秋》有公羊、谷梁，共十二博士。其中梁丘《易》、夏侯《尚书》、谷梁《春秋》等博士是新增加的。博士就是经师，他们的任务是记诵和解释儒家经典。他们解经繁密驳杂，有时一经的解释达百余万言。博士有弟子，武帝时博士弟子五十人，以后递增，成帝时多至三千人，东汉顺帝时甚至达到三万人。经学昌盛和博士弟子众多，主要是由于经学从理论上辩护汉朝的统治，因此统治者对儒生广开“禄利之路”的缘故。

在儒学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搜集与整理图书的热潮。汉武帝敕丞相公孙弘广开献书之路，还设写书官抄写书籍。当时集中的图书数量颇多，外廷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宫内有延阁、广内、秘室之府。以后成帝命陈农访求天下遗书，又命刘向总校诸书。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任宏校兵书，尹咸校数术（占卜之书），李柱国校方技（医药之书）。每一书校毕，都由刘向条成篇目，写出提要。刘向子刘歆继承父业，完成了这一工作，并且写出了《七略》一书。《七略》包括《辑略》（诸书总要）、《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数术略》、《方技略》，总共著录图书一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它是中国第一部目录书，它著录的书目，大致都保存在《汉书·艺文志》中。

刘歆在校书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些经书的不同底本。原来西汉博士所用经书，是根据老儒口授，用当时通行的隶书写成的，而民间却仍有用秦以前由古文字写成的经书。刘歆宣称他发现了古文《春秋左氏传》，他还说发现了《礼》三十九篇（《逸礼》），《尚书》十六篇（《古文尚书》），这两种书是鲁共王坏孔子旧宅而得到，由孔子十二世孙孔安国献入秘府的。刘歆要求把这些书立于学官，并与反对此议的博士进行激烈辩论，指斥他们“因陋就寡”，“保残守阙”，“信口说而背传记，是末师而非往古”。这场论战之后，经学中出现了今文和古文两个流派，各持不同的底本，各有不同的经解。王莽当政时，为了托古改制的需要，曾为《古文尚书》、《毛诗》、

《逸礼》等古文经立博士。王莽还命甄丰是正经典文字。东汉初年，取消古文经博士，复立今文经博士，共十四博士。东汉时期民间立馆传经之风很盛，某些名学者世代传授某经，形成了经书的“家法”，著录生徒成千上万人。在民间传播的经学，有很多是古文经（见经今古文学）。

秦汉以来，出现了一种讖纬之学。讖是以谗语托为天命的预言，常附有图，故称图讖。据说秦始皇时卢生入海得图书，写有“亡秦者胡也”，这是关于图讖的最早记载。纬是与经相对而得名的，是托名孔子以谗语解经的书。当时的儒生以纬为内学，以经为外学。成、哀之际，讖纬流行。东汉初年，讖纬主要有八十一篇。儒生为了利禄，都兼习讖纬。讖纬的内容有的解经，有的述史，有的论天文、历数、地理，更多的则是宣扬神灵怪异，其中充斥阴阳五行思想。这些内容，除包含一部分有用的自然科学知识和古史传说以外，绝大部分都荒诞不经，极便于人们穿凿附会，作任意的解释。王莽、刘秀称帝，都曾利用过讖纬。汉光武帝刘秀把讖纬作为一种重要的统治工具，甚至发诏颁令，施政用人，也要引用讖纬，讖纬实际上超过了经书的地位。中元元年（公元56），光武帝颁布图讖于天下，更使图讖成为法定的经典。汉章帝会群儒于白虎观，讨论经义（见白虎观会议），由班固写成《白虎通德论》（又称《白虎通义》、《白虎通》）一书，这部书系统地吸收了阴阳五行和讖纬之学，使之与今文经学糅为一体。《白虎通》的出现，是董仲舒以来儒家神秘主义哲学的进一步发展。

讖纬的流行，今文经的讖纬化，使经学的内容更为空疏荒诞，一些较有见识的人如桓谭、尹敏、郑兴、张衡等，都表示反对讖纬。桓谭力言讖不合经，表示自己不读讖书。桓谭提出精神居于形体，就象火在烛上燃烧这样一个唯物主义见解。这个见解虽有重大缺陷，但在哲学史上还是很可贵的。

在反讖纬思潮的影响下，许多儒生专攻或兼攻古文经。古文经学治学重在训诂，解经举其大义，不象今文经学那样重章句推衍。东汉古文经大师贾逵、服虔、马融等人，在经学上都有过一定贡献。古文经学家许慎为了反对今文经派根据隶定的古书穿凿附会而曲解经文，于是编成一部《说文解字》，共收小篆文字九千三百五十三个，其他古文字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个，按部首编排，逐字注释其形体音义。郑玄兼通今古文经而以古文经为主，他网罗众家之说，为《毛诗》、《三礼》等书作出注解。许慎、郑玄的著作，除起了抑制今文经和讖纬发展的作用外，对于古史和古文字、古文献的研究，也有贡献。熹平四年（175），蔡邕参校诸体文字的经书，用隶书书写五经（或云六经）经文，镌刻石碑，立于太学，这是中国最早的官定经本，后世称为“熹平石经”。这对于纠正今文经学家臆造别字，对于维护文字的统一，起了积极作用。

王充的唯物主义思想 在反讖纬的思潮中，思想家王充在哲学问题上跳出了经学的圈子，以唯物主义思想有力地攻击了讖纬的虚妄，批判了经学的唯心主义体系。

王充，会稽上虞人，生于建武三年（公元 27），死于和帝永元年间。王充出身于“细族孤门”，早年曾在太学受业，在洛阳书肆中博览百家之言。后来，他作过短时期的州郡吏，其余的岁月，都是“贫无一亩庇身”，“贱无斗石之秩”，居家教授，专力著述，写成了《论衡》八十五篇（今存八十四篇）二十余万言。

王充自称其思想违背儒家之说，符合黄老之义。他以道家自然之说立论，而对自然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他反对儒者的“天地故生人”之说，主张“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他认为儒家天人感应说是虚妄的，因为天道自然无为，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在他看来，天之所以无为，可以从天无口目，不会有嗜欲得到证明。他认为六经中常说到天，不过是为了教化无道，警诫愚者。

王充认为精神依存于形体，形须气而成，气须形而知。根据这种道理，他反对人死为鬼之说。他说，人靠精气生存，精气靠血脉形成。人死后血脉枯竭，精气消灭，形体腐朽而成灰土，哪有什么鬼呢？他从无鬼论出发，反对厚葬，提倡薄葬。

王充对于传统的学术和思想甚至对孔、孟和儒家经典，敢于独立思考，提出怀疑。他在《论衡·问孔》中反对世俗儒者信师而是古，因而对孔子的言论反复提出问难。他在《论衡》的其他部分，还分别对孟子、墨子、韩非、邹衍等人进行了批判，其中所涉及的问题，有许多与汉朝的政治、文化设施有直接关系。

王充受当时生产水平和知识水平的限制，对于他自己引为论据的某些自然现象，有时理解错误，他无法透彻阐明唯物主义思想并把它贯彻到社会历史分析中去。他无法了解社会的阶级构成，不能正确说明人的主观作用。所以他不得不用天命来解释社会事物变化的终极原因，用骨相来解释个人的贵贱天寿，因而陷入了宿命论。这是王充思想的重大缺陷。

由于《论衡》对汉代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进行了无情的打击，所以这部卓越的著作在很长时间内无法公诸于世，直到东汉末年才流传开来。

**佛教和道教** 佛教产生于印度，经由中亚传入中国。佛教始入中国内地的年代，有各种不同的说法。一说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前 2 年）博士弟子景卢受大月氏（即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佛）经，为佛教入中国内地之始。东汉明帝曾遣使者于大月氏写佛经四十二章，即所谓《四十二章经》。其时楚王国内已有优蒲塞与沙门（在家的与出家的男性佛教信士），说明佛教已在中国内地传播。

佛教入中国内地后，最早的信徒多为帝王贵族，如楚王英喜好黄老学，为浮屠斋戒祭祀；桓帝在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当时的人把佛当作一种祠祀，近于神仙方术；并且把佛教教义理解为清虚无为，省欲去奢，与黄老学说相似。因此浮屠与老子往往并祭，而且出现了“老子入夷狄为浮屠”的传闻。

桓、灵之世，安息僧安世高、大月氏僧支娄迦讖（支讖）等相继来中国，在洛阳翻译佛经，规模较大。汉人严浮调受佛学于安世高，参预译事。汉代所译佛经，掺杂了许多祠祀的道理，佛教与道术仍然被联系在一起。所以东汉末年的中国佛教徒所写佛学论文《牟子理惑论》虽然反对神仙方术，但仍用老庄无为思想来发挥佛教教义。

初平四年（193），丹阳人笮融为徐州牧陶谦督广陵等郡漕运，他断盗官运，大起浮屠祠，造铜浮屠像，用复免徭役来招致信徒，远近前后至者五千余人户。浴佛（纪念佛诞生的活动）的时候，多设酒饭，布席于路，经数十里，前来观看和就食的达万人，耗费巨大。这是中国佛教造像和大规模招致信徒之始。

东汉后期，民间流行的巫术与黄老学说的某些部分结合起来，逐渐形成了早期的道教思想和反映这种思想的著作。琅邪宫崇以其师于吉于东海曲阳泉水上所得“神书”即《太平清领书》呈上汉顺帝，它的内容以阴阳五行为主，而多巫覡杂语。今存残本《太平经》从《太平清领书》演化而来，是道教的主要经典。《太平经》推尊图讖，多以阴阳之说解释治国之道，还采摭佛教义理加以缘饰。《太平经》中的一些地方宣扬散财救穷，自食其力，这些经义易于为农民所理解和接受。东汉后期被统治者诬为“妖贼”的许多次农民暴动，就是农民用道教作为组织手段发动起来的。

灵帝时，巨鹿张角奉《太平清领书》，在冀州传教，号为太平道。他自称大贤良师，收养弟子，跪拜首过，并以符水咒语为人治病。张角向四方派遣弟子，传布太平道，组织徒众进行黄巾起义。

与太平道形成和传布同时，还出现了道教的另一派，即五斗米道。顺帝时，张陵学道于蜀地鹤鸣山中，以符书招致信徒，信道者出米五斗，有病则令自首其过。张陵死，子张衡、孙张鲁世传其道。张鲁为益州牧刘焉督义司马，保据汉中。他自号师君，置祭酒以治民，不置长吏。诸祭酒于途次作义舍，置义米肉，行路者量腹取足。民犯法，三原然后行刑。张鲁保据汉中的二十多年中，汉中人民生活比较安定。建安二十年（215），曹操灭张鲁。此后五斗米道继续流传，后世以张陵为教主的天师道，主要就是从五斗米道发展而来的。

史学 官府撰修本朝历史的传统，在秦汉时期被继承下来了。汉武帝时政治、经济和学术文化的发展，提出了“通古今之变”的要求，这就需要整理古今历史，用以说明当代社会的各种问题。太史令司马谈次第旧闻，裁剪论著，开始了这一项繁重的工作，但是没有完成。

司马迁是司马谈之子，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人，生于武帝建元六年（前135）或景帝中元五年（前145），死年不详。司马迁幼年从孔安国受《古文尚书》，二十岁后遍游长江中下游和中原各地，还曾出使巴、蜀、邛、昆明，并随汉武帝四出巡幸，有很广泛的社会见识。元封三年（前108），司马迁为太史令。他继承父业，遍阅国家藏书，收集了大量历史资

料，于太初元年（前 104）开始撰修《史记》。天汉二年（前 99）李陵败降匈奴，司马迁在朝廷为李陵辩护，被武帝处以腐刑。他效法古代一些著名人物在困厄中发愤著书的先例，完成了不朽的著作《史记》。

《史记》原名《太史公书》，包括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共一百三十卷。它是一部上起传说中的黄帝，下迄汉武帝时期的中国通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内容完整、结构周密的历史著作。《史记》以人物传记为主，以表、书为辅，合编年、记事等体之长，创造了历史书籍的纪传体新体裁，成为此后两千年中编写王朝历史的规范。

《史记》作为一种不朽的名著，可贵之处首先是在当时认识水平的基础上，尽可能如实地和多方面地勾画社会历史。《史记》一方面把历史上的社会经济、意识形态、天文历法、水利工程等方面的制度与大事，同政治制度、政治大事并于一书，广泛地反映了历史面貌；另一方面，它又把医生、学者、商贾、游侠、农民领袖等人物的传记，与帝王将相并于一书，反映了不同阶级、不同阶层的历史动态。《史记》把许多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写成列传，更增加了历史的完整性。

《史记》在记载某些人物时所持的态度，表现了这一著作的杰出的思想价值。它把项羽同秦始皇、汉高祖刘邦一起列入本纪，把农民领袖陈涉（胜）同诸侯一起列入世家。它敢于斥责历史上的暴君，还敢于极言景帝之短。它在称赞武帝功德的同时，也斥责武帝“内多欲而外施仁义”。它赞扬了游侠的某些侠义行为，揭露了酷吏对人民的残暴统治。由于这种背离传统的褒贬态度，《史记》曾经被诬为“谤书”。

《史记》概括了大量的经过选择的历史资料，包括司马迁亲身采访所得的古老传闻。《史记》写作以叙事为主，讲求实事求是，不强不知以为知，不轻下断语。《史记》中是非褒贬一般都寓于叙事之间，空泛论断较少。

司马迁的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他相信天命，认为秦的统一是“天所助焉”，刘邦是“受命而帝”。他相信历史的循环论，认为“三王之道若循环，周而复始”。此外，《史记》在叙事上也有疏略之处。

东汉班固所撰《汉书》，是继《史记》之后的又一部史学名著。班固的父亲班彪作《后传》数十篇，拟将《史记》续至西汉末年为止。班固继承父业，用了二十余年时间，完成了这一西汉历史著作的绝大部分。班固由于外戚窦宪之狱的牵连，和帝时下狱死。据说和帝命班固之妹班昭补写八《表》，马续补写《天文志》，最后完成了《汉书》的编撰。

《汉书》是中国第一部完整的断代史，它基本上因袭《史记》的体裁，但比《史记》更为周密详尽。《汉书》的《百官公卿表》、《刑法志》、《地理志》、《艺文志》等，是《史记》的《表》、《书》里所没有的。但是班固生活在儒家伦常完全定型的东汉时期，历史观受到儒家尊君思想的严密束缚，缺乏批判性，比《史记》逊色。

东汉时期修成的史书，还有官修《东观汉记》、赵晔《吴越春秋》和佚

名《越绝书》等。前一种系东汉当代的纪传体史书，明帝以后各朝陆续编写，至汉末修成一百四十三卷（现在只存辑本二十四卷），为后世各家后汉书的重要依据。后两种专记一方之事，开后代地方史志之端。此外，建安时的荀悦还把班固的《汉书》缩编成为编年体的《汉纪》。

文学 汉代的文学作品，主要有汉赋、散文、汉乐府诗三种形式。

赋是散文韵文并用、体物写志的一种文体，是直接由骚体演变而来的，与战国诸子的散文也有重要关系。西汉早期的赋，如贾谊的《吊屈原赋》、《鸟赋》等，都是借物抒怀，文词朴实。枚乘的《七发》，开汉武帝时大赋的先河。

汉武帝之世，是赋的成熟时期，赋家接踵而出，其中最著名的是司马相如。司马相如的《子虚赋》、《上林赋》，是这个时期赋的代表作。这些赋都是气势恢廓，景物迷离，词藻华丽而奇僻，反映了西汉国家的宏伟辽阔和物质世界的丰富多采。西汉后期，最著名的赋家是扬雄；东汉时期，则以班固、张衡最有名。除了他们之外，两汉重要的思想家、文学家，几乎都是赋的重要作者。但是汉武帝以来的赋，以文字雕琢和词藻堆砌取胜，思想内容贫乏。赋家扬雄慨叹作赋是“童子雕虫篆刻”。有些赋家企图以赋作为讽谏的工具，但是往往是劝而不止。武帝好神仙，司马相如作《大人赋》进行讽谏，武帝反而“飘飘有凌云之志”。

东汉后期，大赋稍趋衰歇，各种抒情写物的小赋代之而兴，这类小赋多少摆脱了大赋的铺张刻板的格式，意境较为清新，但是仍然缺乏充沛的生命力。

两汉的散文文学，有很大的成就。西汉初年贾谊的《陈政事疏》、《过秦论》和晁错的《论贵粟疏》等政论文，都是言词激切，有声有色，感情充沛，富于文采，对后代散文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汉代散文的最高成就，是司马迁的《史记》一书。司马迁在《史记》中刻划了社会各方面许多人物的有血有肉的形象，贯注了他自己爱憎的感情。

《史记》叙事带有强烈的故事性，善于使用绘声绘色的对话，来揭露人物的性格。司马迁的这些文学手法，大大加强了其以叙事表现历史的史学方法的效果。班固《汉书》也是一部文学名著。

汉代的乐府民歌，是中国文学宝库中极有价值的遗产。乐府本来是政府的音乐机构，其设立当在汉武帝以前。汉武帝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编制庙堂乐歌，歌词主要由文人写作。同时，乐府广泛地在民间采风配乐，代赵秦楚的歌谣，都在乐府采集之列，乐府采集的民歌，经过加工配乐，后来就称为乐府诗或乐府。

乐府采集的民歌，大部分是“感于哀乐，缘事而发”的民间优秀作品，它们的内容，广泛而深入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如兵徭的痛苦，官府的掠夺，贫民的亡命生活，妇女的悲惨命运等。这一部分乐府，是两汉诗歌的最大成就。建安年间的叙事诗《孔雀东南飞》，在乐府中属于杂曲歌辞一类，



是汉代乐府民歌发展的最高峰。乐府诗散佚很多，到现在只剩下四十来首了。

五言歌谣，西汉时已经有了。东汉时期，在乐府民歌的影响下，出现了一些模仿乐府写成的五言诗。这些作品一般比乐府诗篇幅较长，叙事较曲折。《文选》所录《古诗十九首》的大部分，都是东汉的五言诗（其余是入乐的乐府歌词），《古诗十九首》的思想内容复杂，一般说来很少接触最尖锐最根本的社会矛盾，所反映的生活是狭窄的。至于其中一部分哀叹人生短促，要求早获荣华和及时行乐的作品，反映了一些士大夫的庸俗感情，是古诗中的糟粕。从艺术价值看来，《古诗十九首》吸取了乐府的技巧，词句平易动人，意境隽永，可以和乐府比美。

艺术 汉代绘画艺术发达。今存马王堆汉墓帛画，画幅长 205 厘米，画面分为上中下三个部分，分别表现天上、人间、地下的情景，描绘细致，色彩绚烂，极其珍贵。（参见彩图插页第 26 页）

汉代以来，装饰性的壁画流行，宫殿邸舍和墓室多有壁画。宫殿壁画题材，大抵如《鲁灵光殿赋》所说：“图画天地，品类群生，杂物奇怪，山神海灵。”以这类人物鬼神入画，目的在于彰善警恶。汉代黄门令（少府属官）官署中有许多画工。汉元帝时画工毛延寿以人物画称著。东汉画工种类更多，和熹邓皇后诏令中，曾提到画工三十九种。

汉代的墓室壁画，保存到现在的为数不少，其中以平陆、望都、辽阳等处的东汉彩色壁画，艺术价值较高。这些壁画的线条刚劲有力，色彩浓淡有度，画面的立体感很强。壁画内多为人物车马、乐舞狩猎、饮宴祭祀等，是东汉官僚地主生活的反映。

东汉时期，官僚地主常于坟墓或祠堂的石材画像上，施以阴线或阳线的雕刻，一般称之为画像石。现存的画像石以今山东嘉祥武梁祠、肥城孝堂山和沂南的石刻画像最为著名。画像石的题材丰富，有渔猎、耕织、宴飨、战斗、伎乐、舞蹈等场面，以及许多历史故事。此外，近几十年来在四川境内出土的一种画像砖，表现了生产和生活的情景，线条清晰，形态逼真，与画像石同是宝贵的艺术遗产和重要史料。（参见彩图插页第 22 页）

汉代的立体雕刻艺术也很可观。陕西兴平霍去病墓前的石兽群，是利用天然石的形态略为加工而成，制作古朴，浑厚有力。山西安邑的西汉石虎，技法简练，形象生动，可与兴平石雕媲美。东汉时期，雕刻技术更为成熟，南阳宗资墓和雅安高颐墓前的石兽，都是神态优美，气魄雄伟。东汉陶俑出土也很多，其中以成都的说唱俑和洛阳的杂技俑造型最生动，是汉代艺术珍品。（参见彩图插页第 27、28 页）

西汉初年，盛行楚歌、楚舞，巴渝舞也传入了长安宫庭。武帝以后，琵琶、箜篌等乐器从西域或它地陆续传入中土，丰富了汉人的音乐生活。乐府在采风的同时，创造了不少新声乐曲，按音乐类别，除了价值甚微的郊庙歌词以外，主要有鼓吹曲词、相和歌词和杂曲歌词三大类，中国古典乐舞比

过去更为丰富多采。汉朝民间酒会，祭祀喜庆，都是载歌载舞。窟子亦云魁子，即今之傀儡戏，本来是丧家乐，汉末始用之于嘉会。

角抵之戏，战国和秦朝已有，秦二世胡亥曾在甘泉宫作角抵优俳之观。汉武帝时安息以黎轩（亚历山大城）善眩人献于汉。安帝时掸国（在今缅甸境内）国王雍由调向东汉献乐及献大秦国（罗马帝国东部）的幻人。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中国原有的角抵、跳丸诸戏，至此又增添了许多新内容。据张衡《西京赋》和李尤《平乐观赋》的描绘，东汉洛阳平乐观的角抵，不但有角技、眩变、假面之戏，而且还敷衍仙怪故事，演员中并杂有俳优。在现存的东汉画像石上，还可以看到栩栩如生的乐舞百戏场面。

天文历算 天象的研究，同颁行正朔和推定农时直接联系，历来比较发达。关于天体结构，曾有三种不同的学说，即宣夜说、盖天说、浑天说。宣夜说以为无限的宇宙是由“气”构成的，日月众星飘浮于宇宙虚空之中。此说东汉时已失师传，详细内容不复为人所知。盖天说以《周髀算经》一书为代表，认为天象盖着的斗笠，地象覆着的盘，日月星辰随天盖而运动。据东汉末年的蔡邕说，这一学说“考验天状，多所违失”，所以史官不用。浑天说认为天地之象如卵之裹黄，天外地内，天动地静。这种说法在科学上虽然仍有很大缺陷，但比上述两说近于实际，所以被史官采用，汉代史官观象的铜仪，即是根据浑天说设计而成的。

浑天说的代表人物，是东汉的太史令张衡（78～139）。张衡是有名的文学家，反讖纬的思想家，也是杰出的科学家。他撰有天文著作《灵宪》一书，解释天体演化的一些问题。书中正确地阐明了月光是日光的反照，月食是由于月球进入地影而形成的；还认识到行星运动的快慢与其距太阳的近远有关。张衡在西汉天文学家落下闳、耿寿昌等人创造的浑天仪的基础上，设计了一种新的浑天仪，以齿轮系统与漏壶相连，随滴漏转动，其中星宿出没，与灵台观象所见完全符合。张衡鉴于东汉地震频繁，还创造了候风地动仪，以测定地震的方位。张衡的这些创造，被当时人目为神奇，所以崔瑗在张衡的碑铭上，盛赞张衡“数术穷天地，制作侔造化”。

《史记·天官书》和《汉书·天文志》都详细记载了周天二十八宿的名称和部位。汉人从星辰运行中推算出一年的二十四节气，其名称和顺序与后世通行的完全符合。武帝征和四年（前89）关于日食的观测记录，成帝河平三年（前26）关于太阳黑子的观测记录，都是天文学史上的珍贵资料。

秦和汉初沿用《颛顼历》、长沙马王堆出土的《五星占》残篇、临沂银雀山出土的元光元年（前134）历谱，都用的是《颛顼历》。但是这种历法年代久远，日月差数无法校正，甚至出现“朔晦月见”的现象。汉武帝命司马迁与射姓、邓平、唐都、落下闳等人造历，于太初元年（前104）颁行，称为《太初历》，以正月为岁首（汉末刘歆调整太初历为《三统历》）。这是中国第一部记载完整的历法。东汉元和二年（公元85），改用新的《四分

历》。

最晚到汉武帝时期，出现了中国第一部天文历算著作《周髀算经》。《周髀算经》主张盖天说，它记载了用竿标测日影以求日高的方法，从而认识了勾股定理。除此以外，西汉张苍、耿寿昌都整理过古代的算书，《汉书·艺文志》中还著录了许商和杜忠两家《算术》，但都已失传了。

汉代最重要的算学著作是《九章算术》。《九章算术》是出于众手，经过长期修改和补充而成的著作，它最后定型，当在东汉和帝时期。这部书是二百四十六个算术命题和解法的汇编，分为方田、粟米、衰分、少广、商功、均输、盈不足、方程、勾股等九章。命题包括田亩计算、土地测量、粟米交换、比例分配、仓库体积、土方计算、赋税摊派等，都是从实际生活中提出的问题。在这些问题的解答中，应用了分数计算方法、比例计算方法、开平方、开立方、二次方程和联立一次方程的解法，还提出了负数的概念和正负数的加减法等等。《九章算术》的出现，标志着中国古代数学的完整体系的形成，在世界数学史上，《九章算术》也占有重要地位。

农学 两汉时期，在农业生产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农学已成为一种专门的学科。《汉书·艺文志》里著录了农学著作九种，至少有三种可以确认为西汉著作，其中以《胜之书》最为重要。

胜之，汉成帝时议郎，曾在三辅教田，据说关中因此丰穰。他所著的《胜之书》概括了丰富的农业生产经验，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的农学著作。胜之根据关中地区的自然条件，细致地探索了精耕细作的生产方法。他提倡复种、间种以及两种作物混合播种，以增加土地利用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他的最大贡献，是总结出了著名的区种法。

区种法（见区田法）要求掘坑点播，按不同的作物决定不同的行距、株距和掘土深度，并且要求大力进行中耕、灌溉、施肥。这种方法把大田的耕作提高到园艺的水平，因此每亩收成高达二三十斛乃至百斛。区种法在科学上很有价值，但是由于它对技术条件和人力条件要求过高，所以不能普遍推行。

胜之对植物栽培的一般过程进行了总结，认为耕作的根本要求是“趣时，和土，务粪泽，早锄早获”。他掌握了各种不同作物的生长规律，确定了禾、黍、麦、稻以及桑、麻、蔬、果的不同栽种法。胜之提出的溲种法，即用肥料处理种子，以增加种子发育能力的方法，在农业科学上也很有价值。

东汉后期成书的崔寔《四民月令》，主要是地主经营田庄的家历，记载了很多农业生产和管理经验。《隋书·经籍志》把这部书列入农家著作。

医学 中国医学的完整体系，也是在秦汉时期建立起来的。编撰于战国时期，西汉时最后写定的《黄帝内经》，包括《素问》与《灵枢》（或称《针经》）两部分，是中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医书。《素问》假托黄帝与岐伯的对

话，用阴阳五行思想阐述许多生理病理现象和治疗原则。《灵枢》则记述针刺之法。汉代还有《难经》一书，用问难法解释《内经》，对其中的脉法、针法内容，有所发挥。东汉出现的《神农本草经》，共收药物三百六十五种，是中国第一部完整的药物学著作。

西汉医家，以淳于意（仓公）最有名，淳于意传阳庆之方，治病多验。《史记》所载仓公诊籍二十余例，是最早的病案。东汉时的涪翁、郭玉等，均以针灸见长。汉代太医令还集中民间医方，加以推广。考古发现中有不少汉代医药方面的资料，如马王堆汉墓出有《五十二病方》等，满城汉墓出有医具金针等，武威汉墓及居延均出有医简。

建安时期的张机（见张仲景）、华佗，是当时病理、医术造诣最高的人。张机字仲景，南阳人，汉末长沙太守。建安中，南阳疾疫流行，张机宗族病死三分居二，其中死于伤寒（中医所谓的各种热病）的又十居其七。于是张机勤求古训，博采众方，撰《伤寒杂病论》，后人析为《伤寒论》和《金匱要略》二种。

《伤寒论》对伤寒诸症分析病理，提出疗法，确定药方。《金匱要略》一书，则是杂病的病症、病方的汇集。张机被后世称为医圣，他的著作是后世医家的重要经典。

华佗，沛人，精于方药针灸。对于针、药所不能治的疾病，华佗用外科手术加以治疗。他先令病人用酒调服“麻沸散”进行麻醉，然后施行手术。华佗认为人体必须经常活动，才能饮食消化，血脉流通，少生疾病。他提倡“五禽之戏”，即模仿虎、鹿、熊、猿、鸟的活动姿态以锻炼身体。马王堆出土有帛画导引图，五禽戏当和导引法类似。

化学的起源 两汉时期，由于铜铁冶炼和制陶、制革、染色、酿造等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人们观察到生产过程中的一些物质的化学变化现象，积累了一些化学反应的知识。汉武帝时期，方士们一方面象战国、秦代的方士一样鼓吹入海求仙药，另一方面试图从丹砂中提炼出丹药和金银。方士炼丹术自然是无稽之谈，但是他们通过炼丹的实践，更多地了解到汞、铅、硫黄等物质的属性和它们在一定条件下的变化规律。东汉时会稽人魏伯阳根据自己炼丹的经验，写成《周易参同契》一书，是世界上最古的系统地论述炼丹的书籍，在化学史上有相当的地位。

纸的发明 中国古代的书写材料有两类，一类是竹简木简，一类是缣帛。秦汉时期简帛并用，以简用绳联为册的书籍称为编，以缣帛曲卷成书，则称为卷。但是简编笨重，缣帛价贵，都不是合适的书写材料。西汉末年出现了一种名叫赫蹄的薄小纸，是漂絮时积留在箔上的残丝。这种纸价格仍然昂贵，不能大量制造和广泛使用。

在出现赫蹄纸以前，已有人用植物纤维造纸。1957年，在西安灞桥的西汉早期墓葬中，发现过一些用麻类纤维制成的残片，有人认为这是世界上已发现的最早的人造纸片，但是还有异说。西汉末年和东汉初年的植物纤维纸的遗存，20世纪以来在甘肃、新疆等地也常有发现。植物纤维造纸方法的大规模推广，始于东汉和帝时。当时宦官蔡伦集中了前人的经验，用树皮、麻头、敝布、破鱼网造纸，价格低廉，质量适于书写。以后全国普遍制造，产量增多，人们把这种纸称作“蔡侯纸”。造纸技术经过二百多年的发展，渐趋完善，到东晋末年，纸完全代替了简帛，成为通常的书写材料。中国的造纸术后来逐步传入朝鲜、日本和中亚各国，又经阿拉伯传入欧洲，对世界文化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田余庆）

## 汉

十六国时匈奴贵族刘渊所建政权。先后都左国城（今山西离石北）、蒲子（今山西隰县）、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历三主，共十四年。

西晋八王之乱中，成都王颖结纳刘渊为外援，遣渊回并州调发匈奴五部之众以助攻战，拜渊为北单于。渊至左国城，被匈奴贵族刘宣等推为大单于，建庭离石，拥有五万之众。刘渊等为恢复匈奴贵族以往的权势，利用匈奴族人民对西晋统治者的反抗情绪和西晋统治阶级内部混战的有利形势，起兵反晋。304年十月，刘渊于左国城即王位，建国号曰汉。随即向晋展开军事进攻。马牧帅汲

### 帝系表

高祖光文帝刘渊—— 烈宗昭武帝聪—— 少主粲

（304~310）（310~318）（318）

桑、上郡四部鲜卑陆逐延、氐酋长单徵、东莱人王弥及石勒等均归附于渊，受汉官爵。308年，刘渊徙都蒲子。十月，渊改称皇帝，迁都平阳。此后，石勒在河北各地屡败晋军。部众发展到十余万之多。刘渊遣将败晋军于延津，沉杀男女三万余口于黄河。310年七月，刘渊病死，太子刘和继位，渊第四子刘聪杀和自立。十月，聪遣刘曜、王弥率大军攻掠河南诸州郡。次年六月，破洛阳，俘晋怀帝司马炽。316年，聪遣刘曜等攻关中，十一月破长安，晋愍帝司马邺被俘，西晋亡。至此，中原广大地区都纳入汉的版图，是其全盛时期。但石勒的势力也在发展，形成割据，汉政权直接控制的地区只限于山西和陕西各一部。刘聪在其直接控制地区实行胡汉分治政策：设左、右司隶，各领户二十余万，万户置一内史，构成统治汉族人民的组织系统；又继承刘渊时制度设大单于，其下设单于左、右辅，各主六夷十万落，万落置一都尉，以统治各少数民族人民。在非直接控制地区则设置州牧、郡守。刘聪穷兵黩武，荒淫残暴，不断激起各族人民的反抗，加以饥荒，国势渐衰。318年，刘聪病死，太子刘粲继位，旋即被匈奴贵族靳所杀，汉亡。

（鲁才全）

## 汉初诸侯王国

汉朝初期分封的一种重要的行政区划制度。被分封在一定地域的诸侯王国，既受汉庭节制，又有相对的独立性，其特殊地位延续了五十年之久。

异姓王的分封 秦始皇在全国推行中央集权制的郡县制。秦朝灭亡以后，项羽据梁楚地九郡，自立为西楚霸王，并以楚义帝的名义将其余郡县划分成十八王国，分封给秦降将、旧六国贵族及灭秦有功将领。在形式上恢复了“封建制”。接着，在楚汉战争中，刘邦为了争取胜利，建立两等爵位制度，以赏赐功臣名将，功大者封王，功小者封侯。在汉王朝正式建立时（汉五年，即前 202），刘邦已先后分封异姓功臣七人为王，其封域如下表：

同姓王国 由于刘邦分封异姓诸侯王是为当时的形势所迫，因此，在他登上帝位的第二年（前 201），就逐个清除异姓王。汉高祖刘邦又以为秦祚短促的原因在于无同姓王国的屏藩，于是在清除异姓诸侯王以后，又建同姓王国。到他在位的最后一年已建立九个同姓王国，异姓王国则只留有长沙一个。刘邦并与群臣立下“非刘氏不王”的誓约。这时汉朝版图的大部分都为十个诸侯王国所有，

皇帝直接管辖的郡只有十五个。九个同姓国的封域如下表：

国名/王名/王都/封域/始封年月

楚/刘交/彭城/彭城、东海、薛郡/汉六年正月

齐/刘肥/临淄/临淄、胶东、胶西、济北、博阳、城阳、琅邪/六年正月

赵/刘如意/邯郸/邯郸、魏郡、常山、中山、巨鹿、河间、清河/九年正月

代/刘恒/晋阳/太原、雁门、定襄、代郡/十一年正月

梁/刘恢/定陶/碭郡、东郡/十一年三月

淮阳/刘友/陈/陈郡、汝南、颍川/十一年三月

淮南/刘长/寿春/九江、衡山、庐江、豫章/十一年七月

吴/刘濞/广陵/东阳、吴郡、鄣郡/十二年十月

燕/刘建/蓟/广阳、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十二年二月

这些诸侯王国虽受中央节制，但又相对独立。王国百官设置如同中央朝廷，诸侯王拥有相当大的权力，其中最主要的有两项：一是“自置吏”，可以自行任命二千石以下官员；一是“得赋敛”，可以向本王国臣民收取赋税。这些王国一般都辖有数郡之地，封域辽阔，户口众多，实力雄厚，实际上成为能与中央政权分庭抗礼的独立王国。

虽然汉初实行的地方行政制度本质上还是郡县制，但是由于诸侯王国的存在，这种郡县制形成两个系统：一是皇帝直属的汉郡及其辖县，一是王国所属支郡及其辖县。两个系统相互平行，其结构如下：

以亲制疏和削弱诸侯诸侯王国地位远在汉郡之上，设置这种特殊的制度，种下了叛乱和分裂的祸根。吕后执政以后，对刘氏诸王进行打击，废梁赵，割齐楚，分封诸吕、外孙张偃及诈惠帝子为诸侯王。到吕后八年（前 180），共有诸侯王国十四个，其中吕氏三国：燕、赵、吕（梁国更名），张氏一国：鲁（夺楚薛郡置），诈惠帝子三国：常山（割赵）、淮阳、济川（本齐济南郡，置为吕国，后更封），刘氏六国：淮南、代、吴、齐、楚、琅邪（割齐），吴氏一国：长沙。

吕后死，功臣周勃、宗室朱虚侯刘章等平定诸吕之乱，拥立文帝。于是同姓王实力再度强大，除长沙外，又恢复清一色的同姓王国局面。文帝感到诸侯王国潜在的威胁，在巩固自己的地位以后，便采纳贾谊以亲制疏及众建诸侯少其力的建议，徙亲子淮阳王于梁，分齐国为七，分淮南为三，用分地的办法，削弱诸侯王的实力。文帝十六年（前 164），王国总数增至十七，即高帝末年的九国（本十国，荆王贾无后，已除）加上济北、济南、淄川、胶东、胶西、城阳（分齐置）及庐江、衡山（分淮南置）八国。文帝末年，异姓长沙国因无后除。

景帝即位，继续推行以亲制疏之策。景帝二年（前 155），封亲子六人为王，以与血缘较疏的其他王国抗衡。此时，共有王国二十二，即文帝末年十六国加上河间、广川、临江、汝南、淮阳、长沙六国。

本来，文帝时贾谊、晁错都已提出削藩之策，但文帝碍于形势，未予实行。景帝二年，始行此策，直接削夺王国支郡。首先夺赵国常山郡、胶西国六县，继而削楚东海郡，又拟削吴国之会稽、鄞郡。这一措施，直接触动了诸侯王的根本利益，于是以吴王濞为首，楚、赵、胶西、胶东、淄川、济南七国，打着清君侧的旗号，发动了武装叛乱（见吴楚七国之乱）。叛乱很快被平定。景帝乘势收夺各王国支郡、边郡直属中央，并削去诸侯王各项特权，仅许其衣食税租。王国由内史治理，地位降格，与汉郡实质上已无差别。此后，西汉行政区划实行郡（国）县两级制，王国与郡同为一级行政区划。

汉初诸侯王国的特殊地位前后维持了五十年，至吴楚七国之乱平定以后才结束。这一时期在中国古代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证明了同姓王国对中央政权的拱卫作用是微弱的。而且随着世代的更替和血缘的疏远，这点微弱的拱卫作用终究会变成破坏性很大的分裂势力。因此，皇子封王虽然沿袭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常制，但历代帝王接受汉初的教训，大都限制诸侯王的特权和封域，以避免国家的分裂和政局的混乱。

（周振鹤）



## 汉赋

汉代的赋。赋是一种介于诗歌和散文之间的文学体裁，讲究文采、韵节，通过“铺采 文”以“体物写志”。最早以赋名篇的是战国时赵人荀况，但汉人常把赋和辞连用，称为辞赋。这是由于汉赋多模仿楚国屈原、宋玉等人的作品。汉人把屈原、宋玉等人的作品收为一集，名曰《楚辞》。辞赋连用，表示汉赋和《楚辞》之间的继承关系。由于汉代上层统治集团的提倡，赋的创作盛极一时。据班固《两都赋序》记载，在成帝之世，“论而录之，盖奏御者千有余篇”，加上西汉末和东汉的作品，数量当更为可观。

初期的汉赋如贾谊的《吊屈原赋》、淮南小山的《招隐士》等，其形式同《楚辞》没有什么区别。景帝时枚乘作《七发》，开创了一种进一步散体化、以铺张为能事的新赋体。经过司马相如等著名赋家的发扬光大，新体赋在武帝以后繁荣起来，成为汉赋的主流。新体的汉赋一般又可分为大赋和小赋两类。从内容上看，大赋多是铺叙夸耀都城、宫殿、苑囿之盛和帝王大规模行猎的场景，旨在歌功颂德，粉饰太平，迎合统治者好大喜功、追求享乐的心理，而在篇末寓讽谏之意。主要作品有司马相如的《子虚赋》、扬雄的《长杨赋》、《羽猎赋》，班固的《两都赋》、张衡的《东京赋》、《西京赋》等。这些大赋写得富丽堂皇，很有气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统一的汉帝国的声威和上升时期封建统治阶级既穷奢极欲又发扬蹈厉的风貌。但大赋为达到形式上的华美恢宏，往往夸张浮饰又大量堆砌词藻，喜用冷字僻词以炫博争奇，兼之后期的大赋多摹拟而少创新，行文板滞，这些都影响了作品的艺术感染力。小赋篇幅较短，或抒情述志，或借物寓言，内容比较广泛，风格比较清新，主要流行于东汉。著名作品有张衡的《归田赋》、赵壹的《刺世疾邪赋》、祢衡的《鹦鹉赋》等。

汉赋在流传过程中多有散佚，现存作品包括某些残篇在内，共约二百多篇，分别收录在《史记》、《汉书》、《后汉书》、《文选》等书中。

（范宁）

### 汉高祖刘邦（公元前 256 ~ 前 195）

西汉王朝的开国皇帝。字季。秦朝泗水郡沛县（今江苏沛县）人。公元前 202 年称帝，在位七年，谥号高皇帝（参见彩图插页第 17 页）。刘邦出身农家，早年当过亭长，为人豁达大度，不事生产。后押送刑徒去骊山服役，因途中一些刑徒陆续逃亡，他就释放其余刑徒，自己亡匿芒、砀山中。秦二世元年（前 209）七月，陈胜、吴广起义反秦。九月，刘邦在沛县主吏萧何和狱掾曹参等人的拥戴下聚众响应，称沛公，不久投奔项梁。当项羽率领起义军和秦军主力决战巨鹿时，刘邦受楚怀王（熊心）的派遣，带领所部向关中挺进。他迫降宛城，攻占武关，于公元前 206 年十月进抵霸上。秦王子婴投降，秦朝灭亡。刘邦废秦苛法，与关中父老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因此受到人民的欢迎。项羽击溃秦军主力后，也引兵入关。听说刘邦已定关中，项羽大怒，进驻鸿门，欲攻刘邦。刘邦因兵力不敌，听从张良的意见，亲至鸿门，卑辞言好，项羽谋士范增策划在宴会上刺杀刘邦未成。之后，项羽自封为西楚霸王，封刘邦为汉王，统治巴蜀地及汉中一带。刘邦不甘心亡秦的胜利果实被项羽独占，率军东出，发动了长达四年的楚汉战争。战争前期，刘邦处于劣势，屡屡败北。但他知人善任，注意纳谏，能充分发挥部下的才能，又注意联合各地反对项羽的力量，终于反败为胜。汉王五年冬，刘邦约韩信、彭越等人率军进国楚军于垓下。项羽率部突围，至乌江自刎。当年二月（按西汉前期以十月为岁首，同年二月在十月之后），刘邦即帝位，初建都洛阳，不久迁至长安，史称西汉。

西汉初年，由于长期战乱，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农民大量流亡，土地荒芜；府库空虚，物资匮乏。刘邦即位后，采取了许多重要措施，减轻田租，什五税一，“与民休息”，凡民以饥饿自卖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士兵复员归家，豁免其徭役；继续推行秦代按军功授田宅的制度；战争期间流亡山泽没有登记户籍的人，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规定商人不得衣丝乘车，抑制其社会地位，并加重其租税。这些措施对于恢复残破的社会经济和稳定封建统治秩序起了重大的作用。

在楚汉战争中，以及战后初期，刘邦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分封韩信、英布、彭越、吴芮等七人为诸侯王。这些异姓诸侯王占据原来东方六国的广大地域，拥有很大权力，因此成为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严重威胁。刘邦借口韩信等人企图谋反，将他们相继翦除，只留下一个势力最弱并可为汉、越之间缓冲的长沙王吴芮。他认为秦朝不分封子弟招致孤立败亡，于是裂土分封九个同姓诸侯王（见吴楚七国之乱），并与诸大臣刑白马为盟：“非刘氏而王，天下共击之。”他还接受娄敬强干弱枝的建议，把关东六国的强宗大族和豪杰名家十余万口迁徙到关中定居。

秦朝灭亡以后，漠北的匈奴乘机南下，重新占据了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地区）。汉初，匈奴不断侵扰汉的边郡，高帝六年（前 201），韩王信投

降匈奴。次年，刘邦亲自率兵前往征讨，在白登（今山西大同东北）被匈奴三十余万骑兵围困七昼夜。后用陈平计谋，重贿冒顿单于的阏氏，才得脱险。此后，刘邦不得不对匈奴采取和亲政策，开放汉与匈奴之间的关市，以缓和双方的关系。

刘邦年轻时放荡不羁，鄙视儒生。在反秦起义军中、对于戴儒冠来见的人，动辄加以侮辱。称帝以后，陆贾经常向他称道《诗》、《书》，他认为自己是马上得天下，《诗》，《书》没有用处。陆贾说：“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乎？”刘邦于是命陆贾著书论述秦失天下原因，以资借鉴。他认为早年的约法三章还不足以“御奸”，又命萧何重新制订律令，即“汉律九章”。刘邦晚年宠爱戚姬及其子赵王如意，疏远吕后，几次想废黜吕后所生的太子刘盈（惠帝）而立如意。但因大臣反对，只好作罢。高帝十二年，刘邦因讨伐英布叛乱，被流矢射中，其后病重不起。临终前，对丞相、太尉等重要职务的人选都作了妥善安排。他认为周勃重厚少文，但“安刘氏者必勃也”。后来在平定诸吕的叛乱中，周勃果然起了重大的作用。

（林甘泉）

### 汉光武帝刘秀（公元前6～公元57）

东汉王朝的开国皇帝。庙号世祖，谥光武帝，公元25～57年在位。字文叔。南阳蔡阳（今湖北枣阳西南）人，汉高祖刘邦九世孙，父钦曾任南顿令。（参见彩图插页第17页）

王莽末年，赤眉、绿林起义先后爆发，新莽政权呈现败亡之兆。宛人李通宣扬图讖“刘氏复起，李氏为辅”，劝说刘秀起兵。地皇三年（公元22），刘秀与其兄刘 抱着恢复刘姓统治的目的，起事于舂陵（今湖北枣阳南），发动宗族、宾客、联络附近各县的地主豪强，组成一支七八千人的武装，称为“舂陵军”。舂陵军初战不利，不久与绿林军下江兵约定“合纵”。次年二月更始政权建立后，刘 任大司徒，刘秀任太常、偏将军。地皇四年六月，王莽命王邑、王寻率领大军围绿林军于昆阳（今河南叶县）。刘秀突围调集援兵，与以王凤、王常为首的留守城内的义军合击，重创莽军。昆阳之战对于绿林军入关和新莽政权的覆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由于刘秀在昆阳之战中立了大功，刘 又夺取了宛城，他们的势力逐渐与农民军分庭抗礼。于是新市、平林的农民军将领劝更始帝刘玄杀掉刘 。刘秀闻讯赶赴宛城谢罪，以此取得了农民军的信任，被封为破虏大将军、武信侯。同年九月，新莽政权覆灭。更始帝北都洛阳后，刘秀又行大司马事。不久，被派往河北地区镇抚州郡。次年五月诛灭称帝邯郸的王郎，封萧王。河北地区的豪强地主率宗族、宾客、子弟先后归附刘秀，成为他的有力支柱。此后，刘秀拒绝听从更始政权的调动。同年秋，又破降和收编了河北地区的铜马、高湖、重连等部农民起义军，扩充了实力，因此，关西称刘秀为“铜马帝”。不久，刘秀派遣吴汉等袭杀更始政权的尚书谢躬，与农民军彻底决裂。建武元年（公元25）六月，刘秀在群臣的拥戴下称帝于 （今河北柏乡北），重建汉政权，不久定都洛阳，史称东汉。

东汉王朝建立的第三年，刘秀打败了赤眉农民军，控制了整个黄河中下游地区。随即于建武五年先后削平了盘踞渔阳郡的彭宠、南郡的秦丰和齐地的张步；次年又翦除了盘踞江、淮的李宪、董宪、庞萌，统一了关东，后以笼络手段使河西的窦融归附。建武九年和十二年又先后平定和消灭了天水的隗嚣、巴蜀的公孙述。割据安定的卢芳也于建武十六年归附，不久逃往匈奴。这样，经过十二年时间，刘秀终于削平群雄，完成了统一事业。

刘秀建立东汉王朝后，为了稳定和巩固封建统治，首先致力于整顿吏治，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他鉴于西汉末年“上威不行，下专国命”的教训，于是“退功臣而进文吏”，虽封功臣为侯，赐予优厚的爵禄，但禁止他们干预政事。对诸侯王和外戚的权势，也多方限制，所以当时宗室诸王和外家亲属都比较遵奉法纪，无结党营私之名。在行政体制上，刘秀一方面进一步抑夺三公职权，“虽置三公，事归台阁”，由尚书典守机密，出纳王命，使全国政务都经尚书台，最后总揽于皇帝；另一方面，又加强监察制度，提高刺举之吏，如御史中丞、司隶校尉和部刺史的权限和地位。建武六年，刘

秀又令司隶州牧各实所部，省减吏员，全国共并省四百多个县，吏职减省至十分之一。这些措施强化了皇帝的权力，达到了“总揽权纲”的目的，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封建官僚机构的行政效率。

与此同时，刘秀还采取了不少措施来安定民生，恢复残破的社会经济。如建武六年下诏恢复三十税一的旧制，并且罢郡国都尉官，停止地方兵的都试，一度废除了更役制度。次年又令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及军假吏遣散还乡，发弛刑徒屯田边境以代替征调的戍卒等等。据史书记载，光武帝统治后期“兵革既息，天下少事，文书调役，务从简寡”。这多少反映了东汉初年的封建租赋徭役负担，比起西汉后期和战争期间有所减轻。特别是自建武二年至四年，前后九次下诏释放奴婢，或提高奴婢的法律地位。规定民有被卖为奴婢而愿意归随父母的听其自便，奴婢主人如果拘留不放，就依法治罪，对于没有释放的官私奴婢，也在法律上给予一定的人身保障，规定杀奴婢的不得减罪，灸伤奴婢的要依法治罪，又废除了奴婢射伤人处死刑的法律。这些措施的实行，使大量奴婢免为庶人，对于广大流民返回农村，促进生产，无疑起了积极的作用。建武初年，全国户籍遗存的人口只有十分之二，田野荒芜，到建武五年情况已有所好转，土地逐渐得到垦辟。光武帝末年，载于户籍的人口已达到两千一百多万。

光武帝统治时期，史称“中兴”，但是，东汉政权是建立在世家豪族的基础上的。刘秀在即位之后，就宣称要以“柔道”治天下。所谓“柔道”，实则就是扶植和保护世家豪族的利益。建武十五年，刘秀为了稳定封建统治秩序，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针对当时“田宅逾制”和隐瞒土地户口的严重现象，下令全国检核土地户口。郡县守、令不敢触动贵戚官僚和世家豪族，反而在清查过程中“多为诈巧，不务实核”，“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结果，激起各地农民的反抗，郡国的豪强大姓也乘机作乱。对此，刘秀采取了不同的对策。对于农民的反抗斗争是进行分化和镇压，对于大姓兵长，则在处死度田不实的河南尹张 等十几名郡守之后，即下令停止度田，向豪强地主让步。光武帝在其统治末年还“宣布图讖于天下”，企图以儒家学说与讖纬神学的混合物作为思想武器，加强对人民思想的统制。

光武帝刘秀死于中元二年。

（田人隆）

## 《汉纪》

记载西汉历史的编年体史书。共三十卷，东汉荀悦（148～209）撰。悦字仲豫，喜好著述。献帝时，侍讲禁中，累迁秘书监、侍中。著有《申鉴》等书。

献帝认为班固《汉书》文繁难读，建安三年命荀悦根据《左传》编年记事的编纂体例撰写《汉纪》，建安五年书成。全书约十八万字，不到《汉书》字数的四分之一。记事起于汉元年（前206），止于王莽地皇四年（公元23）。因为荀悦撰写该书主要是对《汉书》剪裁删润，去繁就简，所以内容基本不出《汉书》范围。但也间有增补，如卷二十六

汉成帝永始元年谏议大夫王仁疏、卷二十九汉哀帝元寿元年侍中王闾谏，都不见于《汉书》。记事也偶有不同。

《汉纪》的贡献，在于它继《春秋》和《左传》之后，再次采用编年体，使这种修史方法渐臻成熟，成为与纪传体并重的两种基本的史书体裁。书中以“荀悦曰”的形式撰写的史论，多因事评论为政得失，言简意赅，写法灵活，为后人所称道。该书以《四部丛刊》本较为常见。

（吴树平）

## 汉简

两汉时代遗留下来的简牍。早在北周时代就有人在居延地区发现过汉代“竹简书”，北宋人也曾在甘肃等地获得过东汉简。近代最先发现的古简是魏晋简。1901年，瑞典人斯文赫定在新疆罗布泊北部地区的一个古遗址里发现了一批魏晋木简和字纸。这个遗址后来被定为楼兰遗址。同年，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在新疆民丰北部也发现了魏晋简。在所谓楼兰遗址，斯坦因和日人橘瑞超也发现过魏晋简纸。

1906年，斯坦因在新疆民丰县北部的尼雅遗址发现了少量汉简，大部分简的性质类似后世赠物名刺，有人推测是西域精绝国遗物。次年，他又在甘肃敦煌县一带的一些汉代边塞遗址里发现了七百多枚汉简。这是近代初次发现的汉简。此后陆续有新的汉简出土，七十多年来共发现四万余枚，其中既有完整的，也有残碎到只剩一两个字的。除了尼雅汉简等少量比较特殊的例子，已发现的汉简可以根据出土情况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在汉代西北边塞地区遗址里发现的，可简称为边塞汉简。一类是在汉墓里发现的，可简称为墓葬汉简。

边塞汉简 还可分为三种：

敦煌汉简。斯坦因于1907年在敦煌附近发现汉简后，1914年又在甘肃的敦煌、安西、酒泉、鼎新（毛目）等地的汉代边塞遗址里，发现了一百七十枚左右汉简。1944年夏鼐等对敦煌小方盘城以东的汉代边塞遗址进行考察，掘获汉简四十三枚。1979年，考古工作者在敦煌小方盘城以西的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里发现汉简一千二百余枚。这是敦煌汉简数量最多的一次发现。此外，在1977年和1981年，考古工作者还分别在酒泉西北的玉门辖地花海农场和敦煌酥油土两地的汉代烽燧遗址里采集了一些汉简。

斯坦因1914年发现汉简的地点横跨汉代敦煌、酒泉两郡，70年代发现汉简的玉门花海也应属酒泉郡，但是习惯上把这些汉简统称为敦煌简。

居延汉简。1930~1931年，中国、瑞典学者合组的西北科学考查团在甘肃、内蒙古境内的额济纳河两岸和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东南的汉代边塞遗址里，发现一万枚左右汉简。这次发现汉简的地点，在北部的属汉代张掖郡居延都尉辖区，在南部的属张掖郡肩水都尉辖区，但是习惯上把这两个地区出土的汉简统称为居延简。1930年，考查团还在甘肃鼎新以西的北大河沿岸，斯坦因在1914年调查过的一段边塞遗址里，发现了少量汉简。这段边塞应属酒泉郡。因此，在所谓居延简里实际上还包括了极少量的酒泉简。（参见彩图插页第26页）

1973~1974年，甘肃居延考古队在破城子（居延都尉所属甲渠候官治所遗址）和肩水金关遗址等地进行试掘，获汉简近两万枚。1976年，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等单位组织调查组，沿额济纳河下游，在居延地区进行了广泛调查，获汉简一百六十四枚。估计居延简今后还会大量出土。

罗布泊汉简。1930~1934年，黄文弼在新疆罗布泊北岸的汉代防戍遗

址里，掘获西汉宣、元、成诸帝时木简七十一枚。这批简的出土地点接近所谓楼兰遗址，也有人称之为楼兰汉简。

边塞汉简通常发现于边塞地区的官署（如都尉、候官治所等）和烽燧的遗址里，为屯戍吏卒所遗留，有的是当时有意保存起来的，有的是当时作为垃圾而抛弃的。西北地区缺少竹子，已发现的简绝大多数是木简。从形制上看，除一般的简以外，还有两行、牍、觚（多面棒状木条）、符、券、检（有覆盖文书、书信用的，也有封存物件用的）、签等等，种类繁多。从内容上看，主要部分是公家的各种文书和簿籍，还有与吏卒生活有关的私人书信、衣囊封检、历谱、医方、占书、九九表、字书以及其他书籍等等。简的年代起自西汉中期（武帝后期），迄于东汉后期，中间包括王莽新朝和更始时期。已发表的汉简上的明确纪年，最早的是武帝天汉二年（前99）和三年。《居延汉简甲编》1398号简有“太初三年”，但这是在追述往事时提到的。对于新出居延简中所谓“元朔元年”简和“元狩四年”简，学术界尚有不同意见。最晚的是顺帝永和二年（137）。陈梦家《汉简考述》认为最晚的纪年简是“永（原文误为元）康三年”（169）简，当指发掘号为551.32的《居延汉简》2519号简。此简为一小残片，仅存“永康三”三字。桓帝延熹十年六月改元永康，次年即灵帝建宁元年，永康三年相当于建宁二年。陈氏对此简的解释是否可信尚待研究。

边塞汉简所反映的并不仅仅是边塞地区的情况。在很多方面，西北边塞和全国其他地方的情况是一致的。而且边塞汉简的有些内容，如某些诏书和中央机关发的公文，本来就是面向全国。因此无论是研究汉代的西北边塞地区，还是全面地研究汉代史，汉简都是十分重要的史料。通过六七十年来对汉简的研究，在汉代的边防设施（包括烽燧制度）、屯田制度、兵制、官制、行政制度（包括文书制度）以及汉代社会的经济、文化和阶级关系等方面，都获得了很多新的知识。

墓葬汉简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陆续发现，比较重要的有以下几批：

1959年7月，甘肃省武威县磨咀子6号汉墓出土竹木简五百枚左右，主要部分是《仪礼》的九篇抄本，约抄写于西汉末至王莽时期。

1972年，湖南省长沙马王堆1号汉墓（下葬年代约当文帝晚年）出土竹简三百一十二枚，是记载随葬物的“遣册”。

1972年4月，山东省临沂银雀山1号汉墓（约当武帝初期）出竹简六千枚左右，但大部分已残碎，包含《孙子》、《齐孙子》（即《孙臆兵法》）、《晏子》、《太公》、《尉繚子》等古书的部分抄本，以及很多其他古书（绝大部分是佚书），其中有论政、论兵的著作，关于阴阳、时令、占候的著作，篇题为《唐革（勒）》的一篇赋，以及相狗方、作酱法等等。同时发掘的2号汉墓出武帝元光元年历谱一份。

1972年，甘肃省武威旱滩坡汉墓（约当东汉前期）出医方简牍一批。

1973年，河北省定县40号汉墓（为西汉晚期的中山王墓）出一批已经



炭化的残碎竹简，字迹尚可勉强辨认。其中有《论语》、《文子》、《太公》等古书的部分抄本，以及内容大都见于《孔子家语》、《说苑》、《大戴礼记》等书的一些儒家作品。此外还有《六安王朝五凤二年正月起居记》等。

1973年和1975年，考古工作者两次发掘了湖北省江陵县凤凰山的西汉前期墓地，在好几个墓里都发现了遣册。1973年发掘的10号墓里，还发现了内容主要为乡文书的一批竹简和木牍。

1973年发掘的长沙马王堆3号汉墓（文帝十二年下葬），除了出土大批珍贵帛书外，还出了竹木简六百余枚（包括少量木牍），一部分是遣册，一部分是讲养生之道和房中术的书。

1977年，安徽省阜阳市双古堆1号汉墓（约当文帝时）出竹简一批，其中有《诗经》、《仓颉篇》等书的部分抄本，惜都已残碎。

1978年7月，青海省大通县上孙家寨115号汉墓（约当西汉晚期）出残木简四百枚，内容多为军法。

1983年12月至1984年1月，江陵张家山247号、249号、258号三座西汉前期墓出大量竹简。247号墓出简一千多枚，其中有汉律、《秦讞书》、《盖庐阖闾》、《脉书》、《引书》、《算数书》和历谱、遣策等。249号墓有《日书》。258号墓有历谱。80年代，江苏省仪征县胥浦101号汉墓（属西汉末年）出“先令券书”等简牍。“先令”即遗嘱。

汉墓所出古书，有很多是久已失传的佚书。即使是现在尚有传本的书，由于年代早，往往可以纠正今本的讹脱，有时还能确定书的著作时代，所以价值很高。银雀山1号汉墓所出佚书中有《田法》篇，大约作于战国。篇中讲到政府授田给农民的制度和农民的各种负担，是研究古代社会的重要史料。凤凰山有些汉墓所出的遣册，有与农业生产有关的俑的记载，反映了当时使用奴隶劳动的情况。凤凰山10号汉墓出土的乡文书，提供了西汉前期田租、赋税、徭役和土地占有等方面的重要情况。张家山247号墓所出汉律虽只是部分抄本，但内容很重要。这些都是研究汉代史的珍贵资料。

从西汉简上可以看到汉字字体从古隶逐渐演变为八分以及草书形成的过程，从东汉后期简上又可以看到隶书开始向楷书演变的情况，所以汉简也是研究汉字发展史的重要资料（见秦简）。

### 参考书目

Edouard Chavannes, Les documents Chinois d'orient converti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 1913.

王国维、罗振玉：《流沙坠简》，上虞罗氏影印本，1914年；又重印校正本，1934。

Henri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ème expé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Oxford, 1953.

夏鼐：《新获之敦煌汉简》，《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北京，1961。

劳 ：《居延汉简》，图版之部，台北，1957年；考释之部，台北，196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编》，科学出版社，北京，195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北京，1980。

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北平研究院，1948。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北京，1964。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汉代医简》，文物出版社，北京，1975。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肆]》，文物出版社，北京，1985。

银雀山汉墓竹书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书[壹]》，文物出版社，1986。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等：《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

（裘锡圭）

汉景帝刘启  
见文景之治。

## 汉军八旗

清代军事组织名称。与满洲八旗、蒙古八旗共同构成清代八旗的整体。其建制、旗色与满洲八旗、蒙古八旗（见八旗制度）同。清太祖努尔哈赤时，将降服的汉人编成十六个佐领，隶满洲八旗。明崇祯四年（1631），皇太极为平衡八旗旗主诸贝勒的军事势力，以汉人精于火器，拨出汉人别置一军，名“乌真超哈”（“乌真”，汉语“重”的意思，“超哈”，汉语“兵”或“军”的意思），佟养性为昂邦章京（总管）。十年分为二旗，石廷柱为左翼一旗固山额真（见都统），马光远为右翼一旗固山额真。十二年分为四旗，石廷柱、马光远、王世选、巴颜为固山额真。十五年增编为八旗，以祖泽润、刘之源、吴守进、金砺、佟图赖、石廷柱、巴颜、李国翰为固山额真，计一百二十九个佐领，两万四千五百人。进关后，因形势剧变，陆续编进了新投降和改编的汉人官兵，发展为二百七十个佐领，兵额两万人。编制扩大一倍多，兵额却少于初建。官多兵少，体现了笼络汉降官的政策。康熙中期以后，为加强对其控制，参领以上员缺，每以满洲八旗、蒙古八旗补授。

（王革生）

## 汉律

汉代法律的总称。刘邦（见汉高祖刘邦）入关后，认为秦法烦苛，曾约法三章。后因三章之律太简略，难以适应统治的需要，萧何便在秦律的盗、贼、囚、捕、杂、具六篇外，又增户、兴、厩三篇，形成《九章律》。现从云梦秦律得知：秦本有《厩苑律》，则萧何所增也非新作，仍是采秦律旧文编订而成。惠帝时，叔孙通定汉诸仪法，作《傍章》十八篇。到武帝时，对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典章制度都有过较大的变革，曾有张汤制定的《越宫律》和赵禹的《朝律》。当时法网益密，律文繁多，据说律令三百五十九章，属于死罪者四百多条，可见刑法之严酷性。由于法令文书充满几阁，连主管者也不易遍睹，奸吏往往利用令文烦冗而营私舞弊。到成帝时，死罪有千余条，律文及其有关部分多至百余万字。到东汉和帝时，廷尉陈宠说当时死罪六百一十条，耐罪一千六百九十八条，赎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条。从西汉到东汉，尽管有人一再提出删削律令条文的建议，但都未能实现，而且令文日益繁密。据《晋书·刑法志》记载，东汉末年，汉律包括萧何的《九章律》，叔孙通《傍章》十八篇，张汤《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朝律》七篇，又有《令甲》三百余篇，以及鲍昱关于嫁娶辞讼的《法比都目》，总共九百零六卷。

东汉灭亡以后，汉律开始散失。《隋书·经籍志》中已不著录晋以前的法律，可见汉律到隋已全部亡佚。但在目前尚存的一些古籍中还保留着个别汉律引文，这是研究汉律的主要依据。

汉代法律条文有律、令之分。律为主干部分，除盗、贼等律外，还有尉律、左官律等。令多为新增者，其中包括一部分皇帝的诏令。汉代因令文繁多，故又分为《令甲》、《令乙》、《令丙》。令的名称甚多，有《功令》、《金布令》、《秩禄令》、《延尉挈令》等。除律、令外，还有程、科、品、条，这些应为律令的旁支，是对律令的补充。律令中除刑法外，也包括若干行政或民事法规。断狱时因缺乏适合的律令条文，所以还须借助于所谓“比”或“例”。比是比附有关的律条以定罪，例是案例。史称武帝以后，仅死罪决事比就有三千四百七十余事。东汉时陈宠作《词讼比》，后为司徒府所遵用。比和例在汉代和律令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汉代用比、例定罪，这为官吏随意解释法律和专横独断开了方便之门。

汉代律令条文由丞相、御史、廷尉掌管，他们还负有整理或修订令文的职责。东汉时这类职能转归尚书。

汉代刑罚主要有死刑、耐刑。死刑分为斩首、腰斩。西汉初承秦制，肉刑的宫、劓、黥、刖尚有遗留。文帝除肉刑，代以髡发和戴铁颈钳、脚或笞刑。较死刑为轻的为徒刑，也称为耐刑，其中又分髡钳城旦、完城旦、鬼薪、白粲、隶臣、司寇数等。东汉卫宏以为髡钳城旦是拘役五年之刑，其余为四年到二年刑。拘役的犯人称徒，后世徒刑之名即源于此。较司寇为轻的是罚作，拘役三月到一年。

法律对于官吏富人的偏护极为明显。贵族或有的官吏有罪可以先请，在判刑时即可轻免。法律规定，罪人若向国家交纳一定数量的粟、缣、钱币就可减轻刑罚。武帝时犯死罪者，交五十万钱便可免死，正如后来萧望之所说，法律使富者得生而贫者独死。

儒学在汉代取得独尊地位后，儒家思想也渗入到法律之中。武帝时董仲舒以春秋决狱，以后，不断有人以经文来干预刑狱之事。东汉后期，名儒马融、郑玄甚至还为汉律作详细的注释，每家都各有数十万字。

南宋时王应麟开始从古书中辑出汉律遗文二十条。

从清到民国，辑录者尤多，有孙传凤、杜贵墀、王仁俊、沈家本、程树德等家，辑出的汉律、令残文，多至三百余条。近几十年，甘肃、内蒙古、青海、湖北等地出土不少汉简，简文中也保留了若干前所未见的汉律的零星资料，其中湖北江陵张家山汉墓出土的汉简千余枚，包括西汉初期的律令尤多，尚有待于整理研究。

（吴荣曾）

### 汉明帝刘庄（公元 27 ~ 75）

东汉第二代皇帝。字严，庙号显宗。汉光武帝刘秀的第四子，母为阴皇后。建武十九年（公元 43）立为皇太子，中元二年（公元 57）即皇帝位。

东汉光武帝统治时期，政治上相对安定，社会经济也得到一定发展。明帝即位后，一切遵奉光武制度，使这一局面得以继续。因此，明帝以及随后的章帝在位期间，史称“明章之治”。

明帝热心提倡儒学，命皇太子、诸王侯及大臣子弟、功臣子孙等习经，又为外戚樊氏、郭氏、阴氏、马氏诸子立学于南宫，号“四姓小学”，设置“五经师”以授其业。与此同时，他也很注重刑名文法，为政苛察，总揽权柄，权不借下。他严令后妃之家不得封侯与政，对贵戚功臣也多方防范。如尚书阎章因二妹为贵人，不得迁任要职，馆陶公主为子求郎，明帝也不允许，仅赐钱千万；功臣窦融子孙骄纵不法，永平五年（公元 62）下诏诸窦为郎吏者皆携家属归故郡，后窦融长子穆，孙勋、宣皆因罪下狱，被处死。永平十四年楚王英谋反事发，被诛连以至死、徙和系狱的京师贵戚和诸侯更达数千之众。

明帝在位期间，基本上消除了因王莽虐政而引起的周边少数民族侵扰的威胁，使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友好关系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永平元年，辽东太守祭彤使归顺汉朝的鲜卑首领偏何击破赤山乌桓，西自武威，东尽玄菟的塞外诸族皆来内附，边境屯兵得以省罢。永平八年，明帝又设置度辽营，并命中郎将吴棠行度辽将军事，以监护南匈奴。十六年，窦固、耿忠等分兵四路征伐北匈奴。汉军出酒泉塞，进抵天山，击呼衍王，斩首千余级，追至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湖），取伊吾卢地。明帝诏置宜禾都尉，并留吏士屯田伊吾卢城。其后，窦固又以班超为假司马与从事郭恂出使西域，由是西域诸国皆遣子入侍。自王莽始建国元年（公元 9）至此，西域与中原断绝关系六十五年后又恢复了正常交往。次年，窦固、耿秉定车师后，又奏请复置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永平十二年，西南夷中的哀牢王柳貌率其民五万余户内附。至十六年，自汶山以西白狼、木等百余国也皆举种称臣奉贡。此外，随着对外交往的正常发展，佛教已在西汉末年开始传入中国，明帝听说西域有神，其名曰佛，于是派使者赴天竺求得其书及沙门，并于洛阳建立中国第一座佛教庙宇白马寺。明帝之世，吏治比较清明，境内安定。加以多次下诏招抚流民，以郡国公田赐贫人、贷种食。永平九年至十二年，由于“岁比登稔”，出现了粟斛三十，牛羊被野的繁荣局面。永平十三年，王景修治汴渠完工，又消除了自西汉平帝以来河汴决坏，汴渠东侵之害。因此，史书记载当时民安其业，户口滋殖。光武帝末年，全国载于户籍的人口为两千一百多万，至明帝末年，在不到二十年的时间里激增至三千四百多万。

永平十八年，明帝病死。

（田人隆）

## 《汉书》

纪传体西汉断代史。共一百篇，其中包括纪十二篇、表八篇、志十篇、传七十篇，后人析为一百二十卷。作者班固，字孟坚。其父班彪撰写《后传》六十五篇，作为《史记》续篇。光武帝建武三十年（公元54），班彪去世，班固开始整理《后传》。他认为《后传》不够详备，便在《后传》基础上，着手撰写《汉书》。和帝永元四年（公元92）班固卒时，尚有八表和《天文志》没有完成。和帝命其妹班昭续撰，后又命跟随班昭学习《汉书》的马续踵成之。据司马彪《续汉书·天文志》所载，马续补修的仅为《天文志》。

该书体例与《史记》大略相同，都是纪传体。但《史记》是一部通史，《汉书》则是断代史，首创新代为史的编纂方法。同时，把《史记》的“本纪”省称“纪”，“书”改曰“志”；又不用“世家”，载入《史记》“世家”的陈涉、外戚和汉代诸王一律编入“传”内；“列传”简称为“传”。这些体例上的变化，对后来的一些纪传体史书影响很大。

《汉书》是研究西汉历史的重要史籍。班固曾任兰台令史，负责掌管皇家图籍，典校秘书，有条件看到大量的图书资料；又加上编写《汉书》有《史记》、《后传》作为主要依据，因此，使《汉书》保存的历史资料比较丰富。汉武帝中期以前的西汉历史记载，虽然《汉书》基本上移用了《史记》，但由于作者思想境界的差异和材料取舍标准不一，移用时也常常增补新的内容。如《贾谊传》增加了“治安策”，《晁错传》补入了“教太子疏”、“言兵事疏”、“募民徙塞下疏”、“贤良策”，《路温舒传》增收了“尚德缓刑疏”，《邹阳传》增补了“讽谏吴王濞邪谋书”，《公孙弘传》补入了“贤良策”等，在不少人物的传记中增加了一些史事，提供了新的史料。另外，《汉书》还在《史记》之外新立了一些篇目，仅纪传部分就增加了《惠帝纪》的王陵、吴芮、蒯通、伍被、贾山、李陵、苏武等传。至于汉武帝中期以后的西汉历史，班固在《后传》的基础上，博采其他书籍，斟酌去取，缀集成篇。就保存西汉历史资料来说，现存的史籍以《汉书》最称完备。

《汉书》还第一次创立了《古今人表》和《百官公卿表》。《古今人表》收录人物从传说时代的太昊到秦朝的吴广，区分为九等，加以评价。《百官公卿表》首先叙述了秦汉分官设职的情况，各种官职的权限和俸禄的数量，然后用分为十四级、三十四官格的简表，记录汉代公卿大臣的升降任免。它篇幅不多，却比较清楚地反映了当时的职官制度和官僚的变迁，是研究秦汉官制不可缺少的资料。

《汉书》的志尤为人们所重视。由《史记》八书演变来的一些志，内容与《史记》也多有不同。如《食货志》是由《史记》的《平准书》演变来的。它有上下两篇，上篇言“食”，即农业经济状况，下篇谈“货”，即商业和货币情况，不仅是记述西汉经济的专篇，而且对汉以前的情况有所追述，内容超出了《平准书》。在八书内容之外，《汉书》又创立了《刑法志》、《五行志》、《地理志》、《艺文志》。《刑法志》系统地记载了法律制度的沿



革和一些具体的律令规定。古代兵刑不分，该志又兼述了古今兵制的沿革。

《五行志》专载五行灾异，剔除其中天人感应的迷信色彩，志中保留的有关自然灾害、地震、日月蚀的记载，是研究中国古代自然科学史的重要参考资料。《地理志》记录了当时的郡国行政区划、历史沿革、户口数字以及各地物产、经济概况、民情风俗。《艺文志》考证了各种学术派别的源流，载录了存世的书籍，是中国现存最早的图书目录。《汉书》的志规模宏大，内容丰富，又在篇目上有所创新，扩大了历史研究领域，因而受到后人的推誉。

《汉书》始出，学者莫不讽诵。但由于它喜用古字古训，比较难读，东汉末年，服虔、应劭已开始注音释义，魏晋南北朝以后出现的《汉书》音注更多。唐颜师古汇集了前人二十三家的注释，纠谬补阙，完成了《汉书》新注。至清末又有王先谦作《汉书补注》，征引的专著和参订者多达六十七家。颜、王的注本，是《汉书》旧注的代表作。1962年中华书局出版《汉书》标点校勘本，它以《汉书补注》本为底本，参校北宋景 本、明末毛晋汲古阁本、清乾隆武英殿本、同治金陵书局本，并吸取了前人考订成果，是《汉书》流传过程中一种较好的版本。（参见彩图插页第26页）

（吴树平）

汉文帝刘恒  
见文景之治。

汉武帝刘彻（公元前 156 ~ 前 87）

汉朝第六代皇帝。景帝子，初封胶东王，后立为太子，十六岁即皇帝位。在位五十四年，庙号世宗。（参见彩图插页第 17 页）

武帝即位时，汉王朝经过汉初六七十年的休养生息，残破凋敝的社会经济已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地主阶级和封建国家所积累的财富有了显著增长。同时，由于吴楚七国叛乱的平定，同姓诸侯王的势力也大为削弱（见吴楚七国之乱）。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汉武帝为巩固统一的封建国家和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进行了多方面的活动。

元朔二年（前 127），武帝采纳主父偃的建议，下推恩令，使诸侯王得以分户邑封子弟，结果从王国里不断分出许多改由郡统辖的小侯国。随后，因淮南王刘安和衡山王刘赐谋反，又制订左官律和附益之法，严惩仕于诸侯王的犯罪官吏，严禁朝臣外附诸侯王，限制诸侯王结党营私。诸侯只得衣食租税，不得参与政事。元鼎五年（前 112），汉武帝借口列侯所献酎金分量 and 成色不足，夺爵一百零六人。经过这一系列打击，诸侯王、列侯的势力日益衰落。为了加强皇权，武帝于北军置八校尉，又设期门、羽林军，大大加强了中央常备军（见南北军）。他在裁抑丞相职权的同时，不拘一格录用人才，提拔许多贤良文学或上书言事的士人做侍中、给事中，让他们参与国家大事的决策。又把京畿七郡之外的郡国划分为十三州部，每州派部刺史一人，按六条问事，考察吏治。此外，还任用一批酷吏，打击各地的不法豪强，以维护封建统治秩序。

武帝即位不久，就着手准备对匈奴发动大规模的军事进攻。元朔二年，卫青奉命率大军出云中，击败匈奴的楼烦王、白羊王，收复了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地区）。汉置朔方郡、五原郡，并从内地移民十万到那里定居。元狩二年（前 121）春，霍去病带兵出陇西，过焉耆山，获匈奴休屠王祭天金人。同年夏，又越过居延泽，攻至祁连山。匈奴浑邪王率部降汉，汉政府在河西地区先后置武威、酒泉、张掖、敦煌四郡。元狩四年，卫青、霍去病又分兵出定襄、代郡，追击匈奴至颜山和翰海。匈奴经过汉军这几次打击，被迫远徙漠北，此后再无力进行严重骚扰。为了对匈奴发动攻势，汉武帝还派张骞出使西域，联络大月氏（即月氏）。此行虽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却沟通了汉与西域各族之间的经常联系。

对闽越、东瓯和南越的少数族政权，武帝利用其内部矛盾，分别加以征服，置于汉政府的直接管辖之下。在南越地区置南海、苍梧、郁林、合浦、儋耳、珠崖、交趾、日南、九真九郡。与此同时，武帝派唐蒙、司马相如出使西南夷，说服夜郎和邛、归附汉朝。随后又派兵攻占且兰和滇国，西南夷地区从此也成为汉的郡县。汉武帝还因朝鲜王卫右渠袭杀汉辽东东部都尉，派兵从海陆两道攻入朝鲜。卫右渠被他的大臣所杀。汉政府在卫氏统治区设置真番、临屯、乐浪、玄菟四郡。

由于对边境各族用兵，耗费了大量的财力和物力，加以汉政府安置流民

和武帝个人的挥霍都需要巨大的开支，使得封建国家长期积累的财富趋于枯竭、财政发生危机。许多富商大贾乘国家之危囤积居奇，牟取暴利。武帝除了卖武功爵和募民入粟入奴婢拜官以增加收入外，任用大盐铁商孔仅、东郭咸阳和出身商人家庭的桑弘羊，实行盐铁官营和均输平准等经济统制措施，并法定货币官铸，府库岁入因而大大充实，财政状况有了显著改善。为了打击积货逐利的商贾，又颁布算缗、告缗令。在实行过程中，许多中等以上的商人和高利贷者因犯令而被告发，以至倾家荡产。

武帝初年，黄河在瓠子决口，淮泗一带连年被灾。元封二年（前 109），武帝东巡，发卒数万人治河，并亲临工地督促。竣工后，黄河有几十年不再为患。由于武帝的重视，各地的水利事业也有比较大的发展，关中地区的漕渠、龙首渠、六辅渠和白渠等著名水利工程，对促进农业生产都起了重要作用。在思想文化领域，武帝独尊儒术而罢黜百家，醉心于儒家所鼓吹的改正朔、易服色和封禅、郊祀、巡狩等礼制。中国皇帝有年号，始于武帝。他还接受董仲舒和公孙弘的建议，立太学、置博士弟子，令州郡举茂材、孝廉，培养和提拔了大批儒生充任各级官吏，扩大了封建统治的社会基础。但他真正重用和依靠的大臣，却多是熟习儒术而又深谙刑法的人。他因为幻想长生不死，又尊礼方士，迷信鬼神。为寻求仙人，甚至将公主下嫁方士。信奉黄老学说的汲黯，曾当面揭穿他说：“陛下内多欲而外施仁义，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武帝听了十分生气，但因汲黯说的是实话，也无可奈何。

武帝晚年，由于阶级矛盾尖锐，全国许多地方爆发了农民起义，大群数千人，小群以百数。起义农民到处攻打城邑，夺取兵器，释放囚犯，处死官吏。武帝派酷吏前往镇压，但无济于事。征和二年（前 91），又如巫蛊事件引起卫太子的武装叛乱，叛军和政府军在长安城内混战多日，死者数万人，卫太子兵败自杀。次年，远征匈奴的军队又几乎全军覆没。这一系列打击，使年老的武帝深悔自己过去劳民伤财。当桑弘羊建议募民屯田轮台时，他下诏拒绝，表示不再扰劳天下。后元二年（前 87）武帝病死。临终前，立八岁的幼子刘弗陵为太子，遗诏霍光、金日磾、上官桀和桑弘羊辅佐少主。刘弗陵即位为昭帝。

汉武帝是雄才大略的封建政治家，在他统治期间，以汉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得到了巩固，中国开始以一个高度文明和富强的国家闻名于世。

（林甘泉）

### 汉宣帝刘询（公元前 92 ~ 前 49）

西汉第七代皇帝。本名病已，字次卿。公元前 73 年至公元前 49 年在位，庙号中宗。汉武帝刘彻曾孙，戾太子（刘据）之孙。出生数月，适逢戾太子巫蛊事件，被关押于郡邸狱中。后遇大赦，得以恢复皇族身分。元平元年（前 74）昭帝死后，因无嗣子，霍光等大臣奏请皇太后迎立刘询为帝，是年十八岁。由于他幼遭变故，倚外家史氏和暴室啬夫许广汉扶育成人，长期生活在民间，又性喜游侠，因此对百姓的疾苦和吏治得失有所了解，这对他的施政有直接影响。

宣帝即位之初，委政于霍光，地节二年（前 68）霍光死后始亲政事。他着力整顿吏治，强化皇帝威权。为了打破霍氏左右朝政的局面，命令群臣奏封事，以疏通下情，并规定丞相以下的百官都要奉职奏事，以考试功能。地节四年，又借大司马霍禹谋反一事废皇后霍氏，彻底清除了霍氏的势力。

宣帝尊崇儒学，于甘露三年（前 51）诏诸儒讲论五经异同，称制临决。但他任用官吏比较注重名实相副，多数选用那些熟悉法令政策的“文法吏”，并以刑名考核臣下。当时，一些地位很高的官吏，如司隶校尉盖宽饶，京兆尹赵广汉等都因罪被处死。太子刘询以为持刑太深，建议重用儒生。宣帝训斥说，汉家的制度原本是“霸王道杂之”，不能单任德教。同时，为了维护封建法律的正常行使，宣帝设置了治书侍御史，审核廷尉量刑的轻重失当。地节三年增设廷尉平四人，次年又令郡国呈报狱囚被掠笞瘐死的名数，由丞相御史统计上奏皇帝；此外还蠲除了某些苛法。宣帝所采取的另一重要措施，就是招抚流亡，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他于地节元年诏令假郡国贫民田，三年又诏“地未御幸者，假与贫民”。流民还归乡里者也“假公田，贷种、食”。此外，还屡次蠲免和削减田租、算赋、口钱以及罢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减天下盐价。设置常平仓以省边境转漕等。这些措施都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效果。元康年间由于连年丰收，谷价降至每石五钱，边远的金城、湟中地区每石也不过八钱，这是西汉以来最低的谷价记录。

宣帝时，西汉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大体上相安无事。神爵元年（前 61）赵充国平息羌患，挫败了羌豪借助匈奴势力企图隔绝汉朝与西域往来通道的计划。其后，汉政府设金城属国，以安置降羌。三年，郑吉于袭破车师、迎降匈奴日逐王后并护车师以西北道，号都护，废止了匈奴为奴役西域而设置的僮仆都尉，西汉王朝的政令自此颁行西域（见西域都护）。甘露二年，因匈奴内乱，五单于并立，呼韩邪单于款塞称臣，原来畏服匈奴的乌孙及其西至安息诸国，也转而尊汉。以此边境晏然，徭役省减，为政治的安定和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宣帝统治期间“吏称其职，民安其业”，史称中兴。但是由于西汉封建王朝积弊已深，宣帝着力推行的招抚流亡，安定民生的措施，并不足以从根本上限制贵族、地主豪富对土地的兼并，所以，随之而来的仍然是农民的破产和流亡。他在位时，胶东、渤海等地农民的反抗斗争已经发展到攻打官府

劫掠列侯的程度，连宣帝本人也不得不承认当时民多贫困、“盗贼”不止。元帝即位后，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终于使西汉王朝一蹶不振。

（田人隆）

## 汉乐府

原是汉初采诗制乐的官署，后来又专指汉代的乐府诗。汉惠帝时，有乐府令一官，可能当时已设有乐府。武帝时乐府规模扩大，成为一个专设的官署，掌管郊祀、巡行、朝会、宴飨时的音乐，兼管采集民间歌谣，以供统治者观风察俗，了解民情厚薄。这些采集来的歌谣和其他经乐府配曲入乐的诗歌即被后人称为乐府诗。东汉仍设有乐府。

据《汉书·艺文志》记载，西汉时乐府采集的各地民歌共有一百三十八篇，但流传至今的只有三四十篇，加上东汉民歌和文人的作品，现存汉乐府有一百多篇，散见于《汉书》、《后汉书》、《文选》和南朝时徐陵编的《玉台新咏》等书，而以宋人郭茂倩编的《乐府诗集》所收最为完备。《乐府诗集》是根据音乐类别分别排列作品，与汉乐府有关的凡四类，其中《郊庙歌辞》中首列的《汉郊祀歌》是西汉文人为宗庙祭祀作的乐歌；《鼓吹曲辞》、《相和歌辞》和《杂曲歌辞》中题下标明“古辞”的作品，基本上都是西汉民歌。《杂曲歌辞》收录的文人作品中有一些出自东汉。

汉乐府以民歌居多，民歌也正是其中精华。人们提到汉乐府，就一般意义而言，往往是指汉乐府中的民歌。这些民歌都是“感于哀乐，缘事而发”，如《东门行》、《孤儿行》、《妇病行》、《战城南》、《十五从军征》、《饮马长城窟行》、《上山采蘼芜》等篇，广泛而深刻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状况和人民所遭受的苦难；《有所思》、《上邪》等篇，则是感情真挚的情歌；《陌上桑》赞美了一名劳动妇女对权贵人物的蔑视和反抗，体现了人民的愿望；以批判封建礼教、歌颂高尚情操为主题的《孔雀东南飞》，又题《古诗为焦仲卿妻作》，是前所未有的长篇叙事诗，在中国文学史上居有较高的地位。汉代文人所写的乐府诗也有佳作，如辛延年的《羽林郎》、宋子侯的《董娇饶》等，但这些诗歌也是在民歌的影响下创作的。

汉乐府的现实主义的优良传统对后世的许多诗人起过示范性的作用，它的以五言和杂言为主的形式，也推动了诗体的发展。

（范宁）

### 汉昭烈帝刘备（161～223）

三国时期汉国（习称蜀国）开国君主。字玄德。涿郡涿县人。汉朝皇室疏宗。早年丧父，家孤贫，与母从贩履织席为业，好交结豪侠。汉灵帝末年，黄巾起义军起，他聚徒众，从官府进行镇压有功，除安喜尉。因与郡督邮冲突，弃官亡命。后投靠中郎将公孙瓒，为别部司马，数有战功，领平原国相。徐州牧陶谦为曹操所攻，备率兵相救，陶谦死，刘备据其遗命，代为徐州牧。与盘踞寿春的袁术相拒，为另一军阀吕布所乘，败归曹操。操荐为豫州牧，进位左将军。很为曹操看重。因与汉献帝舅董卓谋杀操事泄，逃至徐州，杀刺史车胄，统众数万人。建安五年（200），被曹操击破，弃妻与子，往依袁绍，极受尊重。官渡之战后南奔刘表，刘表始以上宾礼待之，使屯新野，后因刘备声望日高，荆州豪杰归者日多，于是对他有所防备。曹操北征乌桓，刘备建议袭取曹操根据地许都（今河南许昌东）。刘表未采纳。十三年，曹操南伐，刘表卒，子刘琮降。刘备逃至夏口，采纳诸葛亮之议，与孙权联合，大败曹操于赤壁（见赤壁之战）。又南取武陵、长沙、桂阳、零陵四郡，据有荆州之地。十六年，率军数万人应益州牧刘璋之请，西入蜀。原为共同制御张鲁，抵抗曹操，后两人失和，刘备攻下成都，推翻刘璋统治，夺得益州。二十四年，击斩曹操大将夏侯渊，曹操率军亲征，无功而还。刘备遂占领汉中，为汉中王。同年，关羽被杀，荆州为孙权夺去。蜀国规模自此基本确定。

刘备知人善任，有名将关羽、张飞为左右手；自得诸葛亮，信任专一，言听计从，措施得宜，故能在地狭民少的蜀地，开创与魏、吴鼎立局面。221年刘备称帝，国号汉，都成都。当年，兴师伐吴，欲报杀关羽、夺荆州之仇。孙权遣使求和，不许。次年，两军决战于夷陵（见夷陵之战）。因战略错误，且相持七八月，蜀军疲惫，士气低落，为吴国大将陆逊所败，损失惨重。刘备逃归白帝城，第二年病重，托孤于丞相诸葛亮，不久，卒于永安宫，谥昭烈帝。（参见彩图插页第29页）

（祝总斌）



翰林学士  
见翰林院。

## 翰林院

唐代开始设立的各种艺能之士供职的机构。自唐玄宗李隆基选擅长文词的朝臣入居翰林以起草诏制后，演变为草拟机密诏制的重要机构，任职者称翰林学士。

唐代翰林院何时设置，目前尚无定论，史载多见于唐玄宗时。当时在翰林院供职的有词学、经术、合炼（炼丹）、僧、道、卜、祝、术、艺、书、弈等各色人才，称为待诏，即听候皇帝随时召见和差遣。其中词学之士最受重视。起草诏制本是中书舍人的专职，但在唐代初期已有他官被召草拟诏制的事例，唐高宗、武后时的北门学士刘懿之、周思茂、元万顷等尤为著名，仅当时还没有设专门机构。唐玄宗感到中书舍人草拟诏制的制度难以保守机密和应付急需，因此，他挑选擅长文学的亲信官员如张说、张九龄、徐安贞等人充翰林院待诏，以备起草急诏（兼撰拟诗文），又称翰林供奉。

翰林院设置在宫内深处，麟德殿之西，比属于中书省的中书舍人院更接近于寝宫内殿（这是在长安大明宫内的情况，皇帝若住在兴庆宫、西内或东都时，翰林院的位置也比中书舍人院密近）。大致由于待诏翰林的各色人才很杂，不能保证机密不外泄，故开元二十六年（738），又在原翰林院之南另建翰林学士院，专供草拟诏制者居住，供职者称翰林学士（简称学士）。学士院建立之后，待诏于原翰林院的文学之士仍称供奉或待诏，也有学士与待诏二名兼称者，如天宝七载（748）所立的《封北岳安天王碑》，撰者李荃自题衔名为“直翰林院学士供奉”；大诗人李白被称为翰林学士，也被称为翰林供奉。这种待诏于旧翰林院的文学艺能之士长期存在，而且为数甚多，据《顺宗实录》记载，顺宗即位后，曾一次即罢翰林阴阳、星、卜、医、相、覆棋诸待诏者三十二人，可见人数之众。而顺宗所倚以主持政策的王叔文是翰林棋待诏，王 是诗书待诏（见二王八司马）。

学士本是文学儒生的泛称，后来随着各类机构的设置而成为一种差遣职，如唐代有弘文馆、崇贤馆、集贤院等学士。张说入充翰林院待诏时也是集贤院学士。供职于翰林学士院的学士也是差遣职，本身并无秩品，都带本官，上自尚书（三品），下至校书郎（九品），均可充任，也有中书舍人充任的。初置时并无员额，少或一两人，多或五六人，由皇帝遴选。后来依照中书舍人之例，置学士六人，择其中资历深者一人为“承旨”。安史之乱以后，军事频繁，“深谋密诏，皆从中出”，翰林学士于其间起着极大作用，地位愈来愈重要，不但在草拟诏制方面分割了中书舍人之权，也在参谋密计方面分割了宰相之权。唐德宗时翰林学士陆贄因此被称为“内相”。唐宪宗以后，翰林学士承旨往往晋升为宰相。

学士院设置之后，与中书舍人院有了明确分工。学士所起草的是任免将相大臣、宣布大赦、号令征伐等有关军国大事的诏制，称为“内制”，用白麻纸书写，故又称“白麻”；中书舍人所起草的则是一般臣僚的任免以及例行的文告，称为“外制”，用黄麻纸书写，故又称“黄麻”。有时翰林学士

缺人，也临时召取中书舍人代草内制，但不经常。此外，还有专侍皇帝读书写字的侍读学士、侍书学士，则不负起草诏制之责。

翰林学土地位的增高，引起皇帝的猜忌，敬宗宝历二年（826）曾打算别置东头学士以抑之，由于敬宗不久被宦官所杀，这个计划没有实现，但反映了封建文官由卑而高，由亲而疏的发展规律。

学士院有两名由宦官充任的学士院使（或称翰林院使），在皇帝与翰林学士间起传达联系的作用，在政治上有很大影响，这是唐代后期宦官专政情况下的产物。

后晋天福五年（940）曾宣布废除翰林学士，将草拟诏制之权归还中书舍人，但不久又恢复。

（陈仲安）

宋沿唐制设学士院，也称翰林学士院，有时亦称为翰林院。北宋前期各政府机构大多名不副实，学士院则仍遵行唐制为草拟内制之所，翰林学士亦依旧例为六员，但通常少于此数，偶设七员，其第七员翰林学士，号称“员外学士”。宋亦以翰林学士资深者一人为翰林学士承旨，但不常设置。翰林学士实际上充当皇帝顾问，很多宰相都从翰林学士中选拔。

北宋前期的翰林学士，亦如唐代无秩品，以其他寄禄官充任。有时领其他差遣，类同贴职，则不草拟内制。在学士院草拟内制的翰林学士，加知制诰衔，如寄禄官至中书舍人则不加知制诰衔，一般都只称为翰林学士。常见的知制诰，通常是指任职于舍人院草拟外制的知制诰。翰林学士大多由草拟外制的知制诰选任，不再召试制词。

元丰改制后，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成为正式官员，正三品，并且不任其他官职，专司草拟内制之职，例带知制诰衔。由于草拟外制的知制诰已废，所以，北宋后期及南宋的知制诰，都是翰林学士的加衔。翰林学士定额为两员。

如果其他官员入学士院草拟内制而未任命为翰林学士者，称为直学士院、直翰林院，简称“直院”。遇学士院全缺翰林学士，而以其他官员临时代行其职，宋初曾称为权祗应翰林院事，后称权直学士院、权直翰林院、学士院权直、翰林权直，简称“权直”。如官位高于翰林学士，则称为权翰林学士、权学士院。

由于唐代学士院自翰林院分出，故宋代有时亦称学士院为翰林院。宋代亦另有专掌艺学供奉之事的翰林院，则与学士院之又称为翰林院者无关。

（陈振）

西夏设翰林学士院，官员有学士等。辽北面官中有翰林院，掌汉文文书及刑狱诸事，长官为翰林学士及翰林学士承旨等。金天德三年（1151），置翰林学士院，设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等，掌起草诏书等事。元代设翰林兼国史院及蒙古翰林院，官员与金代同，分掌制诰文字、纂修国史及译写文字。

明翰林院掌制诰史册文翰之事。设掌院学士（正五品），下属有侍讲学士（正六品）、侍读学士（正六品）、世袭五经博士（正八品）以及介于官与非官之间的六科庶吉士。入翰林院者官品虽低，却被自为清贵之选。明朝翰林若得入直文渊阁参预机密，则更是贵极人臣。清因明制，设翰林院。置掌院学士（正五品）两人，满员、汉员各一人，由大学士、六部尚书或侍郎内特简。掌院学士下设侍读学士（从五品）、侍讲学士（从五品），满、汉各三人；圣裔太常寺博士（正七品），以孔氏衍圣公第三子承袭；世袭五经博士（正八品）；六科庶吉士。

清掌院学士无文学撰述之责，是侍读学士以下诸官的名义长官，与唐宋之翰林学士有所不同。侍讲以上诸官亦仅具空名，并不任讲书之职。担任讲书者须另外选派，加经筵官之衔。世袭五经博士的设置，也意在照顾孔子及朱子的子孙，以奉祀其先人，实际不任职务。故清代翰林院诸官极为闲散。但翰林官亦是清华之极选。仕为翰林官者不仅升迁较他官为易，而且南书房行走及上书房行走例由翰林官为之，因接近皇帝、皇子及近支王公，多蒙优待厚遇。

（伍跃）

## 行

中国古代商业、手工业的同行组织。宋代的行称“团行”，手工业中的行也有称为“作”。明代，“团行”称谓消失，普遍称“行”或“铺行”。

宋代政府须索物品，大部分通过和买，由各行业铺户供应。因此，官府按行业将铺产登录置簿。铺户入行往往并非自愿，而是由于官府的强制。如王安石变法（见王安石）时期，小至提瓶卖浆者，不入行不准在市买卖。被组织在行内的铺户称行铺或行户。每行有行头或行首、行老，由物力高强的上户担任。供应官物有舛误或不按时限，行头要赔垫补偿。行头每旬轮流为当旬行头，负责分派和买货物，原则上按行户资产分上、中、下三等提供。每旬行头议定和买价格，实际是贵价作贱价，上等作下等。官吏常将不堪出卖的纺织品作价偿付，或者勒索中饱。官府还通过行头向行铺配卖积存物品，甚至借钱贯，使行户难以负担，破产失业。熙宁六年（1073），开封府肉行提出纳钱免供官物，为政府所采纳，开始实行免行法，后推行到边远地区，成为一种苛税。供官须索和纳免行钱迭相实行。至南宋绍兴二十五年（1155），废免行钱法。行内贫富悬殊，行头上户常将其负担转嫁于下户，或勾结官府作弊幸免，或因有客货定价之权，接受贿赂，与客商共同剥削下户，行内存在尖锐的矛盾。行头也代表行铺与官府办交涉，充当雇用人力的中介。各行有传统的省陌钱行用数额、衣装本色，以及迎神赛会等共同的活动。各行制定市场物价，不准行外人贩卖，对限制行内外竞争，维护本行的共同利益等方面也起了一定作用。

（戴静华）

在手工业者的行业组织中，作坊主或店主、工匠和学徒组成三个截然不同的等级，是封建等级制度在城市手工业中的体现。就整体来讲，这些工商业的同行组织是一种封建性的组织。宋代同行组织的这些特点在元、明、清三代的同行组织中仍基本保留。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业同行组织在明清时期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自清代中叶起，广东佛山陶瓷业和广州丝织业中出现了代表业主利益的“东家行”和代表雇佣工人利益的“西家行”。行业内部的条规、工价等须经双方协商。此外，在明末清初，曾出现过以地域性为主的会馆和按行业组成的公所两类新型同行组织，它们全由工商业者自己管理，较少受到官府直接干涉。

## 参考书目

戴静华：《两宋的行》，《学术研究》1963年第9期。

杨德全：《唐宋行会制度的研究》，《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郑州，1984。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第129～139，289～306页，人民出版社，北京，1985。

（伍跃）

杭州民变  
见城市民变。

### 濠镜澳

《明史》等古籍对澳门所用的名称。指澳门整个港湾，包括浪白岛在内。原名 镜澳，又作濠镜澳，或误写作境澳。澳有南北两湾，规圆如镜，形似壳，故名；有山对峙如门，故又名澳门。位珠江口两侧，连九澳、仔，面积共十六平方公里。明代属香山县，是番船停泊的海澳，设有守澳官。番舶到来，由守澳官验实后，代为通报上司。明武宗正德六年（1511），葡萄牙殖民者继侵占满刺加之后，开始侵犯中国东南海面。嘉靖年间，葡萄牙人初在上川岛和浪白澳南水村等处经商，后又重贿当事者求濠境为澳。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殖民者托言船触裂缝，水湿贡物，求借地晾晒。明海道副使汪柏受贿，暗许之。初时葡萄牙人仅为就船贸易，搭茅篷栖息。但不到十年，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大为增加，以至筑室千区，夷众达万人。

明朝政府从未将澳门租借给葡萄牙人，也没有正式同意葡萄牙人在澳门居住，葡人为使地方官吏准许其居住，每年贿银五百两，后来此项款额成为地租。由于葡人报货奸欺，偷漏税课，破坏了中国向来的抽分法，明朝政府乃改用大抽法，以船舶大小为准，令输纳船饷。澳门船税每年额银二万余两。

（戴裔）

### 合刺章

元代云南地区名或族名。

一作哈刺章、阿刺章、哈刺张。此名见于《元史》及元其他有关著录，也见于拉施都丁《史集》和《马可·波罗行记》（见马可·波罗）。“合刺”是蒙古语，意为“黑”。至于“章”字，现在还没有公认的解释。有人以为“章”即“爨”的蒙古译音，也有人认为是“戎”字或“蚩”字的对音，还有人主张“章”字系西藏语对于居住在云南西北部丽江一带摩娑（纳西）（见察罕章）人的称呼。作为地名，在《史集》和《马可·波罗行纪》中，合刺章一般指云南全境，《史集》所记元朝十二行省中之第十省合刺章省，相当于云南行中书省。在元代蒙文碑铭中，云南行中书省作 Qara ang qing ing（即合刺章行省）。见于《元史》中的合刺章有广狭两义，广义泛指云南全境，狭义则大致指昆明至大理一带，特指大理。《马可·波罗行记》所载合刺章州中的合刺章城即指大理。

（方龄贵）



合纵连横  
见苏秦、张仪。

### 纥石烈志宁（？～1172）

金朝大将。女真族。女真名撒曷鞑。上京（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子）胡塔安人。开远节度使纥石烈撒八（怀忠）之子，完颜宗弼之婿。金海陵王完颜亮时，官至兵部尚书。正隆六年（1161），受命与都统白彦敬领北京大定府（今辽宁宁城西大名城）、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泰州（今吉林白城东南）三路军镇压移刺窝斡起义。同年，金世宗完颜雍在辽阳称帝，遣使相招，他和白彦敬杀使者以拒。海陵王死，始归降世宗。大定二年（1162），任临海节度使，都统右翼军继续追剿移刺窝斡起义军，以功封定国公。后入朝为左副元帅。大定三年，宋以张浚出任枢密使，都督江淮军马，遣李显忠和邵宏渊率军北伐，取虹县（今安徽泗县）、灵璧，进据宿州州治符离（今安徽宿县）。纥石烈志宁率金军反攻，大败李显忠军，遂率军渡淮。次年，金军攻占楚州（今江苏淮安）、盱眙、濠（今安徽凤阳）、庐（今安徽合肥）、和（今安徽和县）、滁（今安徽滁县）等州。宋被迫遣使求和（见隆兴和议）。五年，纥石烈志宁入朝任平章政事，枢密使等职，九年，任右丞相。十一年，封金源郡王。次年，病死。

（韩志远）

### 何稠（约 543 ~ 约 622）

以擅长工艺机巧著称于隋朝。字桂林。其祖本西域人，通商入蜀，遂家郫县（今属四川），号为西州大贾。其父何通，善斫玉。梁承圣三年（554），稠十余岁时，西魏攻陷梁朝江陵，杀梁元帝，他随叔父何妥北上长安。后仕北周，为御饰下士，又补为参军，兼掌细作署。隋代历任御府监、太府丞、守太府卿兼领少府监，多年为皇室掌管舆服羽仪、兵器甲仗和玩好器物等制造，以及宫室、陵庙等土木营建。

何稠生性机巧，多有智思，用心精细周密。隋文帝时，波斯国进献一件织造华丽的金锦袍，文帝命他仿制，其仿制品比原件更精美。隋时，造琉璃法久已失传，何稠用绿瓷制造，与真琉璃无异。现经考古发掘的隋代十三件琉璃器皿中，除一件为蓝色外，其余十二件均为绿色，与史籍记载相应。大业八年（612），隋炀帝攻高丽，命何稠在辽水上造桥，两天而成。他还设计制造“行殿”及“六合城”，一夜之内在前线合成一座周围八里、高十仞的大城，四隅有阙楼，四面有观楼，城上布列甲士，立仗建旗。次晨高丽人看见，惊奇以为是神功。

隋末，宇文化及杀隋炀帝，以何稠为工部尚书。窦建德败化及，复以稠为工部尚书。建德败，何稠入唐为将作少匠，后卒。

（范楚玉）

### 何干之（1906～1969）

中国历史学家。原名谭毓均，学名谭秀峰。广东台山县人。1906年4月出生于广东华侨家庭。1929年东渡日本，入早稻田大学和明治大学经济科。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后，回国。1932年到广州，受聘为国民大学教授兼经济系主任。由于宣传马克思主义，被当局通缉，1933年底逃亡至上海。1934年初，参加上海社会科学家联盟；5月，参加中国共产党。1936年以后开始用“何干之”笔名发表文章。在30年代的主要学术成就是参加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史问题论战，先后出版了《中国经济读本》、《中国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等专著，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中国的社会政治和经济，论证了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批驳了那种认为中国已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观点。

1937年“七七”事变后，中国共产党中央调何干之等到延安陕北公学任理论教员。何干之先后在陕北公学、华北联合大学、延安大学和华北大学从事教育工作，并担任重要领导职务。出版了《近代中国启蒙运动史》、《中国社会经济结构》、《三民主义研究》、《鲁迅思想研究》等专著。其中《近代中国启蒙运动史》，是中国最早系统论述鸦片战争以来近代思想运动历史发展的著作之一，尤其对洋务运动、戊戌维新运动、“五四”新文化运动及其代表人物作了比较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1950年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何干之先后任研究部副部长和历史系主任、一级教授。同期被聘为中国科学院专门委员。1958年被聘为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历史组委员。

他先后写了《中国现代革命史》、《毛泽东论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几个问题》、《中国民主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等著作；主编的《中国现代革命史》（1954），被高等教育部规定为全国高等学校教材，并译成俄、英、越等国文字，在国外发行。《中国现代革命史》一书的特点，是史论结合得当，一方面系统地介绍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另一方面科学地总结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实践。1969年11月16日逝世于北京。

（曹健民）

何秋涛（1824～1862）

清代地理学家。福建光泽人。字愿船。自少年时代即喜好地理学，能历数府、厅、州、县名及其四境所至。道光二十四年（1844）进士，官刑部主事。咸丰间，擢升员外郎、懋勤殿行走。同治初卒，年仅三十八岁。他长期究心北疆形势，始著《北徼汇编》六卷。后复详订图说，鸠集蒙古、新疆、东北及早期中俄关系史料，起汉晋，迄道光，增为八十卷，咸丰帝阅后赐名《朔方备乘》，学术价值甚高。又考订俞正燮《俄罗斯事辑》、魏源《海国图志》诸书讹误，辩证徐继畲《瀛环志略》疏失，用力甚勤。其友人张穆故世后，为之校订《蒙古游牧记》并付印。补辑《魏书·地理志》，功不可没。自著尚有《王会篇笺释》、《一镫精舍甲部稿》等。

（陈祖武）

### 何腾蛟（1592～1649）

南明抗清将领。字云从。贵州黎平人。明天启举人。崇祯初授南阳知县，因镇压农民起义有功，累迁兵部主事，进员外郎。出为怀来兵备佥事，调口北道，后擢淮徐兵备道。崇祯十六年（1643）冬，何腾蛟被破格晋升为右佥都御史，出任湖广巡抚。因与左良玉子梦庚，正纪卢鼎、监军主事李犹龙等相交密切，故得左良玉的尊重。南明弘光政权建立后，仍留旧职，加兵部右侍郎，兼抚湖南。

清顺治二年（1645）六月，清军进入南京，弘光朝复灭。何腾蛟与堵胤锡、傅上瑞、章旷等会议，制定抗清战守策略，收容明军残部，军势稍振。

李自成牺牲后，大顺军余部分裂为数支，转战两湖地区。时清军两路追击，大敌当前，农民军决定与何腾蛟部“联合恢剿”。于是，郝摇旗、刘体纯、袁宗第等率所部农民军四五万人由岳州进入湘阴，何腾蛟乃与郝摇旗、刘体纯商洽联合事。大顺军另一支李过、高一功部三十多万人进入荆南地区，何腾蛟命湖广巡抚堵胤锡与其商洽联合，李、高部被改编为忠贞营，属堵胤锡节制。二年冬，何腾蛟会同堵胤锡誓师东征，命令诸镇水陆并进。但诸镇不听调遣，退归长沙。三年八月，隆武政权复灭。十一月永历政权建立，晋何腾蛟为武英殿大学士兼兵部尚书，加太子太保。次年，清军一路进攻长沙，何腾蛟檄诸镇救援不至，败走衡州。何腾蛟协同瞿式耜及郝摇旗部，击退清军对桂林、全州等地的进犯。五年，何腾蛟率部收复全州、永州、衡州。六年正月，时各镇各怀二心，为防兼并，纷纷撤离，局势恶化。何腾蛟仅以少数兵力入守湘潭。二月，清兵至湘潭，俘何腾蛟，不屈被杀。永历诏赠太师中湘王，谥文烈。著有《明中湘王何腾蛟集》一卷。

（林铁钧）

### 何香凝（1878～1972）

中国近代女革命家和政治活动家。原名谏，又名瑞谏，别号双清楼主。广东省南海县（今广州市郊区）棉村人。

1878年6月27日（清光绪四年五月二十七）出生于香港一个大地产商的家庭中。童年时就爱好读书，富有反抗封建束缚的顽强性格。1897年10月与廖仲恺在广州结婚。1902年秋廖仲恺赴日。当年冬，何香凝也赴日。她先后进东京目白女子大学、女子师范学校预科和本乡女子美术学校高等科学习。1903年秋在东京结识孙中山，并和留日革命青年赵声、秋瑾等交往密切，在革命思潮推动下萌发挽救民族危亡的革命思想。1905年加入同盟会。她和廖仲恺等向海外华侨宣传革命，驳斥康有为、梁启超的保皇言论，同时担任革命组织的联络和勤务工作，积极从事推翻清朝的革命活动。1911年2月回国参加辛亥革命。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东渡日本。1914年在东京加入中华革命党，参加孙中山领导的讨袁和护法运动。1921年夏，她同宋庆龄在广州发动妇女组织“出征军人慰劳会”，宋为会长，何任总干事，带领慰劳队亲临广西梧州前线慰问讨伐桂系军阀的部队。1922年陈炯明叛变，囚禁廖仲恺，她设法营救脱险。

何香凝坚决支持孙中山改组国民党的革命主张，国民党改组后，她被选任国民党中央妇女部部长，兼管广东省妇运工作。她忠实执行新三民主义的革命纲领，积极开展妇女运动，并出版《妇女之声》旬刊，宣传反帝反封建的主张。1925年初，孙中山在北京病危，她兼程入京护理，是孙中山临终口授遗嘱时在场的证明人之一。同年8月，廖仲恺被国民党右派暗杀后，何香凝更加坚决地维护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为实现孙中山、廖仲恺遗志勤奋工作。1926年1月，在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后，继任妇女部部长。同年秋，参加国民革命军北伐，她先后在南昌、汉口与宋庆龄、邓颖超等一起开展妇女群众运动和组织红十字会，进行慰问和救伤工作。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何香凝羞与民赋为伍，辞去国民政府的一切职务，回广州创办仲恺农工学校（今广东省仲恺农业机械管理学院），曾亲赴南洋各地以卖画筹款。1929年赴英国，后居法国巴黎，写诗作画自娱。她能作旧体诗，擅长国画，尤工画狮、虎和松、梅。“九·一八”事变后回国，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

抗日战争期间，何香凝在上海、香港、韶关和桂林等地，努力从事抗战工作，坚决反对国民党制造分裂的活动。她自1942年始筹建国民党民主派的组织，1946年在广州成立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经过与李济深等的努力，她终于和其他反蒋的国民党员及组织联合一致，1948年1月组成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48年5月，何香凝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一起发表声明，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949年4月，她由香港到达北平，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担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中国美术家协会

主席，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副主席、主席，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名誉主席等职。1972年9月1日在北京病逝。遗体安葬于南京中山陵侧，与廖仲恺合墓。著作有《双清文集》（下卷）、《何香凝诗画集》。

参考书目尚明轩等编：《双清文集》（下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85。  
（尚明轩）



何晏（约 190 ~ 249）

三国魏玄学家。字平叔。南阳宛县（今河南南阳）人。汉大将军何进之孙。曹操纳晏母为妾，晏被收养，为操所宠爱。少以才秀知名，好老、庄言，“美姿仪而绝白”，喜敷粉，“行步顾影”，人称“傅粉何郎”。娶魏金乡公主。为人好色，服饰拟于太子，被魏文帝曹丕所憎，称其为“假子”，未授官职。明帝以其浮华，亦抑之。仅授冗官。正始年间（240 ~ 248）曹爽秉政，何晏党附爽，因而累官侍中、吏部尚书，典选举，爵列侯，仗势专政，后为司马懿所杀。何晏与夏侯玄、王弼等倡导玄学，竞事清谈，遂开一时风气，为魏晋玄学的创始者之一。与王弼等祖述老、庄，立论以为天地万物皆以无为本，“无也者，开物成务，无往不存者也”。他认为“道”或“无”能够创造一切，“无”是最根本的，“有”靠“无”才能存在，由此建立起“以无为本”，“贵无”而“贱有”的唯心主义本体论学说。还认为圣人无喜怒哀乐，圣人无累于物，也不复应物，因此主“圣人无情”说，即认为圣人可完全不受外物影响，而是以“无为”为体。在思想上重“自然”而轻“名教”，与其仗势专权的实际行为多相乖违，故当时的名士傅嘏说他是“言远而情近，好辩而无诚，所谓利口覆邦国之人也”。其主要著作有《道德论》、《无名论》、《无为论》、《论语集解》等，现在较完整存在的只有《论语集解》。

（李中华）

何应钦（1890～1987）

国民党军陆军一级上将、参谋总长，南京国民政府国防部长、行政院长。字敬之，祖籍江西临川，1890年4月2日（清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十三）生于贵州兴义一个富商家庭。1906年起先后入贵阳陆军小学堂、武昌陆军第三中学堂学习。1910年留学日本，入振武学校，同年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爆发后回国，在沪军都督府任职。1913年重返日本，入陆军士官学校。1916年回国任黔军团长等职。1924年，应蒋介石电召，任黄埔军校总教官兼教导第一团团团长。次年，两次随蒋介石东征陈炯明，在棉湖之战中保护蒋介石脱险，此后深得蒋的信任，由团长升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军长。北伐战争时期，任国民革命军东路军总指挥，负责闽浙战事。1927年参与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之后，先后任北伐军总司令部参谋长、讨逆军总参谋长、军政部长、南昌行营主任、赣粤闽湘边区“剿匪”总司令等职，成为蒋介石收服张作霖等北洋军阀残余势力、讨伐桂系李宗仁等国民党内各军事反对派和围剿中国工农红军及其根据地的重要助手。

“九·一八”事变后，何应钦任军事委员会北平（今北京）分会代理委员长。指挥长城抗战，失败后与侵华日军签订了《塘沽协定》。1935年，又接受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对华北主权的无理要求，世称何梅协定。1936年西安事变发生后，力主讨伐张学良、杨虎城，并任讨“逆”军总司令，部署重兵准备进攻陕西，轰炸西安。抗日战争期间，任军事委员会参谋总长，指导台儿庄、徐州、武汉等役会战。1941年初，与蒋介石策划发动皖南事变，解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新四军。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组织中国远征军开赴缅甸，参加对日作战。1944年12月，出任同盟国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辞去军政部长兼职。抗日战争胜利后，奉命前往南京，代表蒋介石接受日军投降。1946年6月，何应钦赴美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军事参谋团中国代表团团长。1948年5月任国防部长，极力推行蒋介石的内战政策。次年3月，出任行政院长。8月赴台后任“总统府战略顾问委员会”主任等职。1987年9月21日在台北逝世。

（李仲明）

何兹全（1911～）

中国历史学家。山东菏泽人。1911年9月7日（宣统三年七月十五）生。1935年在北平大学史学系毕业后，去日本留学，翌年因病回国。1939～1940年接受中英庚款董事会的专款资助，在中央大学历史系研究魏晋南北朝史，并在该系讲授“中国通史”课。

1941～1944年任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编审。1944年秋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47年赴美国，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读书，并受霍普金大学资助，协助法兰西斯教授将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翻译为英文。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发生后回国，在北京师范大学任教，先后任副教授、教授，兼任魏晋南北朝研究室主任。

何兹全主要集中研究汉唐经济史、兵制史、寺院经济和魏晋南北朝史几个方面。是国内最早倡导魏晋封建说的学者之一。早在学生时代，他就发表《魏晋时期庄园制的刍形》、《三国时期国家的三种领民》、《中古时期大族寺院领户研究》等论文，论述了魏晋南北朝封建依附关系的出现和盛行。以后，他又在《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几个问题》、《汉魏之际社会经济的变化》等论文中比较系统地阐发了魏晋封建说的主张。此外，他的《中国中古时期佛教寺院》（1934）一文，在学术界颇有影响。80年代，他又发表《佛教经律中关于寺院财产的规定》和《佛教经律中关于僧尼私有财产的规定》两文，把寺院经济的研究引向深入。他在兵制史研究方面，亦有创见，对世兵制、魏晋中军、孙吴兵制、十六国兵制和府兵制前的北朝兵制诸问题，他进行了深入探讨。《中国古代社会》一书，是他多年研究古代社会及古代向中世纪演变的重要成果。全书分四部分，对西周封建说、春秋战国之际封建说和亚细亚型东方社会说提出不同意见，并就“人类社会发 展道路的同与异”发表独到见解。

作为访问学者，他于1987～1988年去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讲学。

他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中国共产党党员。秦汉史学会、魏晋南北朝史学会、唐史学会和北京史学会的理事、副会长和顾问。中国文化书院院务委员兼导师、北京师范大学东西方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东西方文化研究》主编。他发表的论文，一部分已收入《读史集》和《五十年来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究》。

（陈琳国）

## 和余

原指官府出资向百姓公平购买粮食。唐中期以后，逐渐成为官府强加于百姓的抑配征购。始见于北魏孝明帝“收内郡兵费与民和余，积为边备”。

唐建国初，即行和余。贞观初年，朔州刺史张俭请于晋北和余，以充边储。唐政府陆续设置“和余使”、“和余副使”等专职官员管理和余事物。中唐以后，和余往往通过各府县按散户配人的方法强制进行。不仅没有公正的价格，而且在付值时多以“杂色匹缎”充数，使民户又受到一层剥削。和余之粮还强令民户运到指定州县。从开元年间（713~741）起，唐政府多次下令，力图消除和余中的积弊，但成效不大。

宋代和余比唐代更加广泛。官府和余的余本，包括铜钱、铁钱、银、盐、茶、香药直到纸币、官告、度牒等。和余有博余、便余、对余、结余、余、寄余等几十种名目，实际上大致可分置场和余与抑配征购两类。置场和余是官府在指定地点招徕富豪、商人出售粮草。由于富豪、商人和官吏通同作弊，操纵粮草价格，出售劣质粮草，官府往往亏损余本。宋廷为扭转余本亏损的局面，加之某些时期的财政危机，遂愈来愈多地实行抑配征购，按人户的户等、家业钱额、税钱额、税粮额、顷亩额强制摊派和余，又采用支移、折变、加耗、大斗、大斛等名目，额外加税。北宋时，河东路十三个府、州、军两税额为三十九万余石，和余额竟达八十二万余石，而余本不断减克，似有实无。宋高宗赵构时，四川税粮一石，承担和余一石，谓之对余。宋孝宗赵时，曾令两浙、江东路，有田一万亩，要承担和余两千五百石。南宋后期，民间和余负担尤重，常熟县（今属江苏）秋税为七万余石，而和余额却多至三十万石，少亦不下十四五万石。官府从纸币、官告、度牒之类作余本，所值无几，又因胥吏、揽户等层层贪污勒索，地主转嫁和余负担，对农民造成极大的骚扰和痛苦。

辽于沿边诸州广设和余仓，所储达二三十万石。金代和余亦采用抑配的方法，甚至不给价。宣宗南迁后，和余更重，百姓弃业流亡者极多。元代和余包括粮草，其值以钱钞或盐引支付。每岁收粮数十万石，以供应上都、和林，并作备荒之用。和余草料主要在大都（今北京）周围进行，盐两斤折草一束，岁收草达八百万束。明清两代常平仓中的谷物，有一部分即从民间余入，官吏克扣、给价不足等弊端仍然存在。

## 参考书目

朱家源、王曾瑜：《宋朝的和余粮草》，《文史》第24辑。

斯波羲信：《宋代市余制度 沿革》，《青山博士古稀纪念宋代史论丛》，日本省心书房，1974。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北京，1986。

（王曾瑜 伍跃）

## 和林

蒙古国都城，元朝为岭北行省治所。全称哈刺和林。明初，北元政权据以为都，后废。故址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后杭爱省厄尔得尼召北。哈刺和林(Qara-qorum, 突厥语“黑圆石”)，一说原为山名，指鄂尔浑河发源地杭爱山；一说本为河名，指鄂尔浑河上游。1235年，窝阔台合罕命汉族工匠于鄂尔浑河岸建筑都城，即以哈刺和林为城名。城南北约四里，东西约二里，大汗所居的万安宫在其西南隅，有宫墙环绕，周约二里。据1254年到和林访问的法国使臣卢布鲁克记载，城内有两个居民区，一为回回区，内有市场；一为汉人区，居民尽是工匠。此外，尚有许多官员邸宅以及十二所佛寺、道观，两所清真寺，一所基督教堂。由于蒙古国的强盛，和林成为当时世界著名城市之一，各国国王、使臣、教士、商人来访者甚多。

中统元年(1260)，元世祖忽必烈在开平城(见上都)即位，其幼弟阿里不哥则据和林地区自立为大汗。二年冬，忽必烈军打败阿里不哥，进占和林。四年，忽必烈升开平为上都，次年又升燕京为中都(后改大都)，蒙古国政治中心移至漠南汉地，和林城仅置宣慰司都元帅府。大德十一年(1307)，设立和林等处行中书省(简称和林行省或和林省)统辖北边诸地，并置和林路，为行省治所。皇庆元年(1312)，改为岭北等处行中书省(简称岭北行省或岭北省)，和林路改名和宁路。和林虽失去都城地位，仍为漠北地区政治经济中心，元朝以大臣出镇，遣重兵防守，于其地开屯田，建仓廩，立学校。

明洪武三年(1370)，元顺帝受欢贴睦尔死于应昌，太子爱猷识理达腊继位，退据和林，仍用元国号，史称北元。由于明军的屡次进攻和蒙古贵族的内讧，北元政权很快衰落。15世纪初期，鞑靼与瓦剌两部蒙古贵族之间相互攻伐，和林城遂被抛弃，逐渐荒芜。1585年，喀尔喀蒙古阿巴岱汗在和林废城基址旁兴建大喇嘛寺厄尔得尼召，蒙古史籍《厄尔得尼·厄利赫》(Erdeni-yin erige)对此有明确记载。

明罗洪先《广舆图》中的《朔漠里》幅，即已正确标注“和宁”于和林河(鄂尔浑河上游)之东。清初，方观承曾在厄尔得尼召寺前发现元至正中所立石碑。其后，沈、张穆等搜集大量史料，考证和林城方位，均有成绩。1891年，俄国拉德洛夫在厄尔得尼召找到至正丙戌年(1346)许有壬撰文的“敕赐兴元阁碑”残片，最后证实了和林城的位置。1948~1949年，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考古学者在基谢廖夫率领下，对和林城遗址进行了大规模发掘。从1983年开始，蒙古人民共和国考古部门再次对和林遗址进行发掘。据负责这次发掘工作的考古学家色尔奥德扎布称，这次发掘的重点是窝阔台的宫殿，即遗址的主要部分。

## 参考书目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

特，1980。

(陈得芝)

## 和买

原意是指两厢情愿公平交易。唐代孔颖达认为，和买始见于先秦。后和买逐渐变为官府强取民物。唐初和买包括丝织品、牲口、砖瓦木材、柴草、冬藏菜甚至奴婢等。中唐以后，为应付军需及官府的种种需要，和买范围更为广泛。唐代和买不论民户家产多寡，在很大程度上采取缘户散配的方法进行，贫苦民户往往被迫以高价从市场或富户手中购买用来缴纳的物品。因此，名为和买，实为抑夺，与赋役的抑配方式实无二致。

宋时“和买”大多是官府向民间购买丝麻产品，以保证庞大常备军的军装供应。为此，官府需在丝麻产区置场和买各种产品。宋太宗赵炅到宋真宗赵恒时，经马元方、王旭、李士衡等人倡议，开始实行预买，即向民间预支和买本钱，而以丝麻产品随两税纳还官府。预买推行于河北、京东、京西、淮南、两浙、江南、荆湖、川峡等路，逐渐成为和买的主要形式，故宋人或将预买与和买混称，或合称和预买。大致自宋仁宗赵祯时，各地已用不同方式减克和买本钱，景 时，和买 绢一百九十万匹，庆历时，增至三百万匹，和买成为民间沉重的负担。北宋晚期，和买已部分演变为定额税，南宋初期，更完全演变为定额税，官府不再支付和买本钱。和买一般按人户家业钱额、税钱额摊派，某些地区还适当参照户等。如四川自宋神宗赵顼时，规定乡村上三等户摊派和买，四、五等户不敷和买。南康军（今江西星子）每税钱四百三十文，起敷和买一匹。婺州（今浙江金华）某些县人户自三十贯家业钱以上，起敷和买。官户和乡村上户往往采取诡名子户的办法，即将一户分成数户以至数十户，以降低户等，向乡村下户转嫁和买负担。在不少地区，和买额超过夏税额，成为南宋的重赋。

金代官府的和买亦通过抑配方法进行，范围包括军器、金银及各种物料。诸王驸马也借权势和买诸物。元代采用按户等或赋税、土田数额摊派的方法，凡军用物资、宫廷消费、官府日常用品皆在和买之列。但对和买之物给价很少或不给价，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赋役。明清两代，和买称为“采办”，虽有不许扰民的规定，但官吏仍向商民勒索。

## 参考书目

赵葆寓：《宋朝的和买演变为赋税的历史过程》，《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

赵雅书：《宋代和买绢之研究》，台北《宋史研究集》第8辑。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北京，1986。（梁太济 伍跃）

和 （1750 ~ 1799）

清乾隆时权臣。满洲正红旗人。钮祜禄氏，字致斋。少年家贫，为文生员，乾隆三十四年（1769），袭三等轻车都尉世职，因机灵善辩，仪表俊伟，受清高宗赏识。历任乾清门侍卫、御前侍卫。四十一年，授户部侍郎，旋擢军机大臣，居此要职二十四年。还兼任步军统领、户兵吏等部尚书、理藩院尚书等，宠信冠于朝列。五十一年，晋大学士。又历任四库全书馆、国史馆总裁。累封至一等公。他精明敏捷，办事干练，高宗倚为心腹。乾隆后期，权势最大，又贪黷无厌。政令传宣多由其手书口传，内外大僚恃为奥援；令各省奏折皆用副折送其先阅，各地进贡珍品也多入其家。他广收贿赂，致府库空虚，吏治败坏。其秉政揽权，历来被认为是清代中衰的一个重要原因。嘉庆四年（1799），高宗死，仁宗立即数其二十大罪，责令自尽。查抄金银珍宝甚多。民间有“和 跌倒，嘉庆吃饱”的谚语。

（罗明）



和硕特部  
见厄鲁特蒙古。

### 和通泊之战

雍正九年（1731）清军与准噶尔军在和通泊地区进行的一次重大战役。因蒙古语称湖泊为淖尔，故此役又称和通淖尔之战。雍正八年秋，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策零遣兵袭击清科舍图卡伦，清、准战争再次爆发。九年四月，清廷为了防范准军进入喀尔喀蒙古，令靖边大将军傅尔丹往科布多筑城，置守兴屯。六月，噶尔丹策零遣大小策零敦多布驻兵于额尔齐斯河上游，并派人至傅尔丹军前诈降，佯称：小策零敦多布率兵两万来攻，前军已至察罕哈达，兵仅一千；噶尔丹策零与其妹夫罗卜藏车凌不睦，令其率兵一万，驻防于阿里玛图沙喇伯勒，以防哈萨克；罗卜藏车凌拒不从命，率众奔噶斯，是以大策零敦多布未至。同时，噶尔丹暗地又派人到博克托岭设伏。傅尔丹不审虚实，贸然发兵一万，沿科布多河谷前进，企图先发制人。当参赞苏图率领前锋兵到达和通淖尔附近时，准军伏兵四出，将清军包围。傅尔丹急令后军增援，均为所败。副将军巴赛、查弼纳、前锋统领丁寿等皆奋战死，副都统塔尔岱负重伤。清军伤亡惨重，退回科布多时，仅剩两千。这是清、准战争中清军损失最严重的一次战役。

（蔡家艺）

## 和熹邓皇后（公元 80 ~ 121）

东汉和帝皇后。

名绥，谥熹。父训为护羌校尉，母阴氏，为光武帝皇后从弟之女。和帝永元七年(公元 95)选入宫中，次年为贵人，十四年立为皇后，元兴元年(105)和帝死，邓后迎立出生始百余日的刘隆为殇帝，尊为太后，临朝称制；次年安帝继立，犹临朝政，称制凡十六年。

和帝时，宦官郑众因参与谋诛外戚窦氏，受封为乡侯，这是宦官受封之始。邓后以女主临政，又将国命寄之宦官。与此同时，外戚邓氏在政治上也得到重用。虽然邓后惩于前代流弊，试图对外戚势力加以限制，但安帝时，邓骘拜大将军，兄弟受封为列侯，宾客奸猾，多干禁宪。永初元年(107)太尉徐防以“灾异”、“寇贼”策免，又开启了以“灾异”策免三公的先例，三公威权愈见低落。这些情况促使东汉王朝统治由承平渐趋衰败。加以邓后称制时期水旱连年，郡国官吏隐瞒灾情，虚报垦田，不顾百姓流亡，反而竞增户口，以致社会矛盾加深，广大农民的武装反抗斗争此起彼伏，影响较大的有永初三年蔓延滨海九郡的张伯路起义等。与此同时，以羌族为主的周边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也日益加剧。对此，邓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以皇室苑囿和郡国公田赋与贫民，调发郡国粮食禀赡贫民，诏三辅、河内、河东等郡国修治水利，发展公私灌溉，又屡屡下诏禁奢侈，减撤宫内服御珍膳和靡丽之物。但终因积弊已深，对挽救政治腐败没有产生显著的作用。

（田人隆）

### 河北三镇

唐朝后期出现在河北地区的卢龙、成德、魏博三个藩镇。安史之乱后期，史朝义部将张忠志、田承嗣、李怀仙于宝应元年（762）、广德元年（763）相继投降，史朝义自杀，安史之乱结束。唐朝为了笼络河北降将，先后任命张忠志为成德军节度使，赐姓名李宝臣，统恒、赵、深、定、易五州（今河北省中部），不久增领冀州，驻恒州（今河北正定）；田承嗣为魏（今河北大名北）、博、德、沧、瀛五州（今河北南部、山东北部）都防御使（不久升为节度使）；李怀仙为幽州卢龙节度使，统幽、营、平、蓟、妫、檀、莫七州（今北京及河北东北部），驻幽州。这些原属安史的叛将名义上归顺朝廷，实际上并不服从中央，自己署置将吏官员，各握强兵数万，租赋不上供，形成地方割据势力。朝廷无力过问，只是采取姑息政策。由于这三镇都在唐朝的河北道，所以被称为河北三镇，又称河朔三镇。

三镇节度使的继任不由朝廷委派，而是自传子侄，或由部下悍将夺位。代宗大历三年（768），李怀仙为其部下朱希彩、朱、朱滔等所杀，三朱相继为节度使。十四年，田承嗣死，侄田悦承袭，代宗即子承认。德宗建中二年（781）正月，李宝臣死，其子惟岳求继。德宗新即位，很想改变这种状况，拒绝了这一要求，于是李惟岳、田悦与占据今山东地区的淄青节度使李正己、据今湖北西北部的山南东道节度使梁崇义等联兵抗命。唐朝派淮西节度使李希烈等率兵讨伐。八月，梁崇义兵败自杀。次年闰正月，李惟岳部将王武俊杀惟岳降朝廷，但因不满朝廷的报赏，田悦、王武俊和参加征讨的幽州节度使朱滔又相互勾结，联兵反叛。朱、王引兵救田至魏州，十一月筑坛同盟，相约称王：朱滔称冀王，田悦称魏王，王武俊称赵王，又约淄青李纳（正己子，正己已死）称齐王，于是乱事进一步扩大。直到兴元元年（784）正月德宗下诏罪己，重申待河北三镇如初，才逐渐平息。此后，河北三镇自立节帅成了惯例。宪宗时平定淮西吴元济后，河北虽曾一度表面归服，但到穆宗朝又恢复故态。

以后河北三镇由于骄兵悍将的杀帅夺印，节度使各自换了几个家族，但基本上不服从中央，朝廷也把这些地区看作例外，一般不去触动他们。直到五代的后梁、后唐时，才比较彻底地解决了这些地区的割据问题。

（陈国灿）

### 荷兰侵占台湾

指 17 世纪初荷兰殖民者对中国大陆东南沿海和台湾的侵略。荷兰在 17 世纪继西班牙之后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国家。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八月，荷将韦麻郎率军舰两艘偷袭澎湖，伐木作舍，拟长久占领。明朝总兵施德政令都司沈有容率兵面责，荷方理屈，于十一月退出澎湖。天启二年（1622）五月，荷兰舰队再次侵占澎湖。四年二月，巡抚南居益派总兵俞咨皋、守备王梦熊等收复澎湖，擒荷将高文律。荷兰殖民者强占澎湖的阴谋未能得逞，于同年八月转而侵占中国台湾岛西南部，先在大员建台湾城（荷人称热兰遮城），后又在赤嵌地区建赤嵌城（荷人称普罗文查城）等城堡，做为军事侵略统治据点，并使用武力镇压高山族，烧毁村社。崇祯十五年（1642），荷军又打败于天启六年侵占台湾北部鸡笼（基隆）淡水的西班牙殖民者，夺占了台湾的西南部和北部。荷兰在台湾对汉族、高山等族人民施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和剥削。在政治上通过任命汉族和高山族“长老”进行统治；在经济上将台湾土地全部占为己有，向台湾人民强收高额地租，每甲田（约合十一亩）年收租为上田十八石，中田十五石六斗，下田十二石二斗，还征收各种苛捐杂税；在文化教育上派遣基督教传教士向台湾人民灌输宗教思想，创办学校，推行奴化教育。荷兰的殖民统治，遭到广大台湾人民的多次反抗，其中以清顺治九年（1652）郭怀一起义规模最大。十八年四月，民族英雄郑成功率军在台湾登陆，在当地人民的支持下，经过九个多月的战斗，于翌年二月一日迫使荷兰侵台长官揆一投降，将其全部赶出，结束了荷兰在台湾的三十八年的殖民统治。

（陈国强）

## 《冠子》

先秦道家及兵家著作。《汉书·艺文志》云作者为“楚人”，“居深山，以为冠”。应劭《风俗通义》佚文说：“冠氏，楚贤人，以为冠，因氏焉。冠子著书。”与《汉书》相合。该书《王铁篇》有柱国、令尹等楚官名，足见冠子确为楚人。冠子为赵将庞煖之师。《冠子》中记有赵武灵王、赵悼襄王、庞煖（似为庞煖之兄）、庞煖等的问答，可推知其为战国晚期人，书的写定当在战国末甚至更晚的时候。

《汉书·艺文志》著录《冠子》仅一篇，《隋书·经籍志》则作三卷。唐韩愈《读冠子》云十六篇。宋陆佃作注，序云十九篇，今传陆注本即为三卷十九篇。清以来学者多认为今本是《汉书》所录道家《冠子》一篇与兵家《庞煖》两篇合成。至于今本三卷分十九篇，可能是原本篇下有节，后遂各自成篇。较近的注本有1929年出版的吴世拱《冠子吴注》。

唐柳宗元作《辨冠子》，以《冠子》为伪书，许多学者相信此说。20世纪70年代发现的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中，《老子》乙本卷前《经法》、《十六经》、《称》等佚书，文句以至思想都有与《冠子》相合之处，证明《冠子》不伪，确属黄老一派道家著作。此外，《冠子》和《国语·越语》等书也有共通的地方。

陆佃说冠子“其道驳，著书初本黄老，而未流迪于刑名”。《冠子·学问篇》以道德、阴阳、法令、天官、神征、伎艺、人情、械器、处兵为“九道”，可知作者以黄老刑名为本，兼及阴阳数术、兵家等学，这正是黄老一派道家的特点。研究这一时期的黄老之学，《冠子》有重要价值。

《冠子》又是兵书，《汉书·艺文志·兵书略》云该书可入兵权谋一类，赵悼襄王三年（前242），庞煖率军击败燕军，杀其将剧辛。《冠子·世兵篇》记载了战国末年这次著名的战役，该书在军事史上也有一定地位。

（李学勤）

贺龙（1896～1969）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中国人民解放军创建人和领导人之一。原名文常，字云卿。1896年3月22日（清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初九）生于湖南桑植县洪家关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少年时曾与人结伴运盐。1914年加入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1916年率二十一名青年持菜刀夺取芭茅溪盐局枪支，组织农民武装。

先后任桑植县讨袁（世凯）护国军总指挥、湘西护国军营长。

1917年因参与推翻湖南督军谭延 的活动而被捕。后经营救出狱，返回湘西重新组织武装。曾参加反对北洋军阀的援鄂战争，任湘西援鄂民军第一路所属游击司令。1918年后任湖南靖国军营长、团长等职。1922年率部入四川，与吴佩孚纠合的四川军阀部队作战。1926年起，任国民革命军独立第十五师师长、第九军第一师师长，率部参加北伐战争，在河南大败奉军，升任第二十军军长。1927年8月1日，率部参加南昌起义，任起义军总指挥。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后在湘鄂西、黔东、湘鄂川黔边界等地区，创建革命根据地，历任中国工农革命军第四军军长、中共湘鄂西前敌委员会书记、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军团总指挥兼第二军军长等职。自1934年秋起与任弼时统一指挥红二、六军团，向国民党军进行攻势作战，配合红一方面军的长征。1936年任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长征中对张国焘分裂党的活动进行了斗争。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八路军第一二 师师长兼冀中军政委员会书记，晋西北军区司令员，领导军民多次挫败日伪军“扫荡”和“蚕食”，巩固了抗日根据地，1942年6月，任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员兼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统一领导陕甘宁和晋绥两地区的军事工作和财政经济建设。解放战争时期，历任晋绥军区、晋绥野战军司令员，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员，西北军区司令员，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南军区司令员，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等职。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建设和人民体育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1955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在中国共产党第七、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八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防工业委员会主任。“文化大革命”中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坚贞不屈，1969年6月9日被迫害致死。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彻底平反。著有《关于整军问题》（1942）、《论甄家庄的歼灭战》（1943）、《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民主传统》（1964）等。

（伊增坝）

### 贺若弼（544～607）

隋代名将。字辅伯，河南洛阳人。祖先出自漠北部落，内迁代京，北魏孝文帝时再迁洛阳。父敦，北周时名将。贺若弼少时骁勇，善骑射；能文，博涉书记，仕周，为小内史。大象元年（579）他协助韦孝宽攻取陈淮南之地，以功封襄邑县公，为寿州（今安徽寿县）刺史。杨坚辅政时，他被免官。隋朝建立，隋文帝杨坚有并江南之志，因高 荐举，乃委任若弼为吴州总管，镇广陵，作平陈准备。他献取陈十策，获得文帝赞赏。开皇八年（588）冬十一月，隋军大举伐陈，他为行军总管，主攻建康。先前他在广陵时，每年兵士番代，都大张声势，又常在江边打猎，兵马喧闹，陈人习以为常。此次他率军自瓜洲（今江苏扬州西南瓜洲镇）偷渡，陈人毫无防备。九年春正月攻拔京口。接着进军直抵钟山，带领甲士八千，拼死苦战，击溃陈军主力，活捉陈大将萧摩诃，随后进入建康。若弼以平陈功，加位上柱国，进爵宋国公，为右领军大将军。但他自以功高，因未能进位宰相而大为不满。十二年，被免官为民，虽即复官，却不再受重用。大业三年（607），他从隋炀帝杨广至榆林（今内蒙古托克托西南），因与高 等议论炀帝宴享太多，为人告发，遂以诽谤朝政罪与高 等同时被处死。

（唐耕耦）



### 赫德（1835～1911）

清末英帝国主义侵华代表人物之一。北爱尔兰人。在中国任海关总税务司长达四十五年（1863～1908），被清廷视为“客卿”。他于1854年（咸丰四年）来华，1854～1858年间，先后在英国驻宁波和广州领事馆担任翻译和助理。1859年起参加中国海关工作，任粤海关副税务司。1861年起，代理总税务司职务。1863年11月（同治二年十月）继李泰国任海关总税务司。1885年（光绪十一年）6月被英国政府任命为驻华公使，未就。1908年休假离职回国，仍挂总税务司的头衔，直至逝世。

在主持中国海关的近半个世纪中，赫德在海关建立了总税务司的绝对统治，并把他的活动伸向中国的军事、政治、经济、外交以至文化、教育各个方面。他通过攫取海关行政权，进一步侵夺中国港口的引水权；通过海关会审制度的建立，扩大海关税务司对海关案件的审判权。同时，他还把中国的邮政权控制在海关税务司手中，并利用关税的抵押担保，直接参与中国举借外债的活动。他曾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顾问的身分参与清朝政府与西方国家之间的各种交涉，如1885年的中法和约草案，1887年的中葡里斯本会议草约，以及后来的中缅交涉和印藏交涉等。甚至曾被清政府派驻伦敦直接代表中国政府同外国商议条约草案，所处的地位远远超过中国驻伦敦的使节。他还插手中国的文教事业，如中国第一个新式学校京师同文馆的经费来自海关税收，负责人也由总税务司推荐。他深受清政府的信任，以至封疆大吏如总督的任命，有时也要咨询和采纳他的意见。

1911年9月20日（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赫德病死于英国白金汉郡。死后第二天，频于覆灭的清王朝追授他为太子太保。

（汪敬虞）

### 赫连勃勃（？~425）

十六国时期夏的创建者。南匈奴后裔，刘渊的同族。在位约十九年。北魏明元帝曾改其名为屈子，意为卑下。原为铁弗部，勃勃称王后，以为帝王“徽赫与天连”，因而改姓为赫连氏。父刘卫辰，率部隶属于苻坚，屯驻代来城（今内蒙古杭锦旗东），为北魏所灭。勃勃逃亡到后秦，受到姚兴的宠遇。任为安北将军、五原公，镇朔方（今陕西延安）。407年，勃勃自称天王、大单于，国号大夏。据有河套之地，南境抵三城（今陕西延安）和高平（今宁夏固原）。勃勃体格魁伟，雄略过人，而凶暴好杀。善于用兵，多次向西进攻南凉，向南进攻后秦，俘掠大量人口牲畜。413年，营建首都，蒸土筑城，铁锥如能刺进一寸，即杀工匠一并筑入。他说自己将要统一天下，君临万邦，因定城名为统万（今内蒙古乌审旗南白城子）。东晋将领刘裕灭后秦南归后，勃勃乘机南下，418年攻克长安，作为南都，自称皇帝，关中郡县都投降。425年赫连勃勃死。子赫连昌继位。427年，北魏攻取统万，次年，赫连昌被擒。431年夏亡。

（周一良）

### 赫图阿拉

满族后金政权都城。又名兴京、黑图阿拉、赫图阿喇或黑秃阿喇，满语“横岗”之意。故址在今辽宁省新宾县西永陵公社之老城。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努尔哈赤（即清太祖努尔哈赤）始建城堡于此。两年后，又增修外城。内城周四里，努尔哈赤及其亲族居住。外城周九里，居住精悍部卒。外城北门外，铁匠、弓匠分区居住。内、外城当时共有居民约两万余户。四十四年，努尔哈赤即汗位，建国号为金（史称后金），建元天命，定都于此。天命六年（1621），始迁都至辽阳。天聪八年（1634），尊为兴京。现仅内、外城城墙有部分残存，城门遗迹尚清晰可辨，其余建筑已荡然无存。

（陈 ）

### 黑齿常之（？~689）

唐高宗李治、武则天时名将。百济西部人。初在本国任达率（百济官名）兼郡将。高宗显庆五年（660）遣苏定方破灭百济，龙朔三年（663），常之降唐。历任左领军员外将军、洋州刺史。仪凤三年（678），从李敬玄、刘审礼御吐蕃于青海。审礼战死，敬玄被围，常之率敢死士五百人夜袭敌营，吐蕃军惊走，敬玄才得以脱险还军。高宗赞赏常之的才能，以其为左武卫将军、河源军（今青海西宁东南）副使。调露中，吐蕃大将赞婆再次与李敬玄所统率的唐军战于良非川，敬玄又败。常之以精骑三千击退吐蕃军，以功升为河源军经略大使。常之认为河源军地当冲要，须加兵镇守。为解决转运粮食困难，于是设置烽戍七十余所，开屯田五千余顷，岁收一百余万斛。常之在军七年，河源军成为西北重镇，吐蕃不敢进犯。垂拱二年（686），以破后突厥功进封燕国公。次年，后突厥骨咄禄攻朔州（今山西朔县），武则天以常之为燕然道大总管，追击骨咄禄至黄花堆（今山西山阴东北），大破之。中郎将爨宝璧等不与常之谋议，贪功冒进，全军覆没，常之无功。不久，因酷吏周兴诬其谋反而下狱。永昌元年（689）自缢死。

（乌廷玉）

### 《黑鞑事略》

南宋彭大雅撰写并由同代人徐霆作疏的一部关于蒙古的见闻录。宋人称蒙古为黑鞑鞑，以别于漠南的白鞑鞑（即汪古部），故名。彭、徐两人分别在 1232 年和 1235 ~ 1236 年随奉使到蒙古。彭大雅是书状官，先写下了书稿，徐霆随使归来将自己的见闻记录与彭大雅书稿互相参照，以彭稿为定本，把自己的不同记载作为疏（注释）写在各有关事项之下，合成该书。《黑鞑事略》内容丰富，介绍了蒙古国的主要人物、地理气候、放牧和围猎的方式、语言文字、历法、筮占、官制和习惯法、风俗习惯、差发赋税、贸易贾贩、军队、武器、作战方法、行军阵势，以及所属各投下状况、被征服各国的名称。有些部分记载详细，有很高的史料价值。现存最早的版本为嘉靖二十一年（1542）抄宋刻本，通行诸本中以王国维 1925 年笺证本为佳。

（贾敬颜）

## 黑汗王朝

五代末至南宋（约 940 ~ 1211）时期，西北地区操突厥语的民族在今新疆、中亚建立的封建汗朝。亦称黑韩王朝。据大约在 1077 年成书的中国喀什噶尔（今新疆喀什）人马合木（Mahmūd al-Kashghar）撰《突厥语辞典》（*Dwān lughat al-Turk*）提供的片断材料，该汗朝自称“可汗王朝”（*al-Khaghaniyya*）或“汗朝”（*al-Khāniyya*）。汉籍作“黑韩王”、“黑汗王”。现今学界常常称之为哈刺汗朝（*Qara Khanids*），这是 19 世纪欧洲东方学家和钱币学家给起的名字，因为该汗朝的许多大汗称号中多有哈刺（*Kara*）的字样。在西方文献中，该汗朝由于其副汗或小汗的称号中常有伊利（*Ilek/Ilig*）的字样，有时还被称为伊利汗朝（*Ilek-Khans*）。

有关黑汗王朝史的文献资料非常零碎，与该汗朝同时代的文献，如加玛勒·哈尔希（*Jamal Qarsh*）引用的 11 世纪《喀什噶尔史》，佚名撰《卜格拉汗事辑》（*Tazki-rat al-Bughra*）中有些片断讲到该汗朝，但这些记载带有明显的传说色彩，或具有追述往事的宗教咏史诗的性质。近年，利用钱币铭文研究汗朝政治史，对汗朝世系和诸汗在位年代多有补正。但是，诸汗名字、称号时时添减变换，因而难于排列出明晰的、确切的世系，黑汗王室的起源问题也未解决。当前，学界有起源于样磨（*Yama*）、哥逻禄、炽俟（*Chigil*）、哥逻禄-样磨等说。诸说各有一定道理，亦可以互相补充。近年来，哥逻禄说较占优势，因为黑汗王朝初期版图主要是原三姓葛逻禄活动的地区，而且黑汗王朝主力军是由三姓葛逻禄之一的炽俟构成。但是，在 9 世纪上半期黑汗王朝建立前夕，九姓回鹘近支样磨部已迁入葛逻禄驻牧的部分地区，特别是占有了汗朝起源地，后来汗国的都城疏勒（今新疆喀什东），而且文献中也有样磨王号为卜格拉汗（公驼汗，此为黑汗的诸称号之一）的记载，所以汗族出自样磨说也不无根据。《突厥语辞典》撰者、喀什噶尔人马合木出身于黑汗王朝的汗族，却未留下有关记载。在穆斯林文献中，他是第一次著录维吾尔族的名称的作家，但他只说明维吾尔人住在高昌一带（应是汉籍中的西州，即高昌回鹘），信仰佛教，并未指明与疏勒的黑汗王朝的关系。

黑汗王朝的传说开国者是萨土克·卜格拉（公驼）汗之祖阙毗伽·卡迪尔汗（*Kül Bilg Qadir Khan*，或作毗伽阙·卡迪尔汗）。建国之初，这个汗国有如突厥汗国，也是一个相当松散的多民族部落联合。在草原游牧帝国的“双汗制”传统影响下，大汗之侧有副汗，汗号往往带氏族图腾如公驼、狮子（阿厮兰）等名，信奉伊斯兰教后，称号之下再加阿拉伯名字和称号。正、副汗之下有若干小汗，小汗之下由王公贵族组成封建等级阶梯，分治各地。汗国一开始就具有分裂趋势。大汗直接统治东部，汗廷在八刺沙衮（今苏联吉尔吉斯托克马克东），副汗治怛逻斯（*Talas*，今苏联哈萨克的江布尔）和疏勒。汗族成员共治汗国各地。萨土克·卜格拉（公驼）汗·阿卜都·卡里姆卒于 955 年。他一生最重要的事迹，是在西部突厥各族人民与穆斯林世

界频繁交往二百五十余年的基础上，首先皈依伊斯兰教。子木萨（Ms）继位，突厥二十万帐接受了伊斯兰教，于是黑汗王朝便成为中国境内第一个接受伊斯兰教的突厥语民族建立的王朝。

萨土克·卜格拉汗之孙哈仑（H r m，亦作哈散 Hasan）。卜格拉汗住八刺沙衮，从该地出征阿姆河与锡尔河之间的河中地区的萨曼王朝（819～999），992年攻陷其都城布哈拉，999年，他联合今阿富汗境内的另一突厥王朝——哥疾宁王朝（Ghaznavids，亦译伽色尼王朝，977～1186）的君主马合木（Mahmud）共灭萨曼王朝，从此黑汗王朝奄有阿姆河以北中亚地区。大约自1041年起，黑汗王朝正式分裂为二，西汗为阿里（'All）后裔，通称阿里系，领有河中地区及费尔干纳西部，以布哈拉为都城；东汗为哈仑（哈散）·卜格拉汗后裔，通称哈仑或哈散系，领有怛逻斯、白水城（Isf j b）、石城（今塔什干）、费尔干纳东部、七河流域和喀什噶尔，以八刺沙衮为政治、军事都城，以疏勒为宗教、文化中心。两汗国互相攻伐，并引外部势力为助；同时，东、西两汗国内部也内讧不已。西汗国从11世纪后半期起，已受塞勒术突厥王朝（1038～1194）之挟制，1132年后，东、西两汗国臣服于耶律大石建立的西辽。13世纪初，因败于蒙古成吉思汗而投奔西辽的乃蛮王子屈出律篡夺了西辽王位，1211年，屈出律占喀什噶尔，东汗国亡。翌年，西汗国为花刺子模沙朝（约1077～1231）的君主摩诃末所灭。

与宋朝不断交往的是东汗国。东汗国从疏勒向东发展，劲敌是于阗，于阗王尉迟输罗（Vi a Sura，殆即李从德）于970年前不久，曾率军进占疏勒地区的数座城池，取得大胜，战利品中除妇孺金帛外，还有大象（敦煌出土文书伯希和编号5538写卷于阗文《尉迟输罗致舅沙州大王曹元忠书》）。于阗佛教王国覆灭之前，这次远征黑汗王朝都城疏勒获胜的记载，证实了《宋史》卷四百九十《于阗传》的史文。971年（宋太祖开宝四年），于阗国僧吉祥奉国书来宋，自言破疏勒国得舞象。1004年后不久，于阗为东汗国所灭。1009年（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黑韩王自于阗遣回鹘罗厮温聘问宋朝。1063年（宋仁宗嘉 八年），遣使罗撒温，请求给予其国王以归忠保顺 鳞黑韩王的称号；1081年（宋神宗元丰四年），遣部领阿辛致书，自称“于阗国倭有福力量和文法黑汗王，书与东方日出处大世界田地主人家阿舅大官家”。直至宋徽宗晚期，黑汗王朝与北宋仍往来不绝。与此同时，黑汗王朝当与契丹也有往来，唯史料记载不甚明确。现存许多材料反映，黑汗王朝虽然是操突厥语的民族建立的第一个穆斯林王朝，但力图保存东方王朝的特色，特别是强调与中原的传统联系。在诸大汗称号中，在诸汗铸造的钱币上，经常有“桃花石·卜格拉汗”、“秦之王”、“秦与东方之王”等称号。桃花石和秦都是中亚地区对中国的称呼。喀什噶尔人马合木的《突厥语辞典》以及中世纪阿拉伯、波斯文献有多处记载，明确地把黑汗王朝东部疏勒所在的喀什噶尔地区与宋（摩秦）、契丹并列，认为中国是由此三部组成。

黑汗王朝的文化颇为昌盛。正是在黑汗王朝时期，阿拉伯字母代替了以

粟特字母书写的回鹘文字。今日传世的两部黑汗王朝时期代表作都与喀什有关，一是喀什噶尔人马合木用阿拉伯文写的《突厥语辞典》，一是玉素甫·哈斯·哈吉甫在 1069~1070 年问题献给卜格拉汗的劝诫性长诗《福乐智慧》。鉴于喀什噶尔文学艺术的昌盛，近代有的学者主张应在突厥文学发展史中提出一个“喀什噶尔阶段”。

#### 参考书目

O. 普里察克：《哈刺汗》（Die Karachaniden），《伊斯兰》杂志（Der Islam）第 31 卷，柏林，1953~1954 年，第 17~18 页。O. 普里察克：《从葛逻禄到哈刺汗》（Von den Karluk zu den Karachaniden），《德国东方学会杂志》（ZDMG）第 101 卷，1951 年，第 270~300 页。

（张广达）



## 黑龙江

政区名。明置奴儿干都司管辖。清初，主要为鄂温克、鄂伦春、达呼尔等诸部散居。康熙二十二年（1683）为抗击沙俄，始设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初治江左瑗瑒旧城（后移江右新城），故又称瑗瑒将军。管辖原吉林将军所属亨滚河上游哈达乌拉河、黑龙江左岸毕占河、东流松花江以西和尼布楚以东广大地区。将军下设副都统，初置一员，名瑗瑒副都统，又称黑龙江副都统，与将军同驻江左瑗瑒旧城。康熙二十五年，以“居江左，来往公文，一切诸多不便”，与将军衙门一起移居江右新城（又名“黑龙江城”）。二十九年将军驻所移居墨尔根（今嫩江县城）；三十八年复移驻齐齐哈尔城。时中俄《尼布楚条约》已签订，故辖境有变更：以齐齐哈尔为中心，北至外兴安岭，接俄罗斯界；东以哈达乌拉河、南以松花江接吉林将军界；西八百余里至喀尔喀河，接喀尔喀蒙古车臣汗部界；西北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与俄罗斯为界。

据《大清一统志》载：瑗瑒副都统辖区，“东至外兴安岭兴安河二千六百里，西至内兴安岭一百五十里，南至内兴安岭（今小兴安岭）喀穆尼峰七百里，北至外兴安岭二千五百里”。墨尔根副都统管辖北至伊拉古尔山（伊勒呼里），南至纳穆尔河和西南至诺敏河等地方，驻墨尔根。齐齐哈尔城副都统，康熙三十七年由墨尔根移驻，初辖东至三姓副都统界，西至大兴安岭等广大地区，后有变更。呼伦贝尔副都统，雍正十年（1732）初置总管，乾隆八年（1743）改副都统衔总管，光绪七年（1881）进升为副都统。驻海拉尔河左岸，初无城郭，渐为集镇，管辖东至大兴安岭、西至额尔古纳河、南至布雨尔（贝尔）湖等广大地方的达呼尔、索伦（鄂温克）、鄂伦春、陈八尔虎等八旗军民事务。康熙三十年初，布特哈（满语为“打牲”之意，即打牲部落的总称）设满洲总管一员，索伦（鄂温克）、达斡尔总管二员。衙署设齐齐哈尔城北驻嫩江西岸宜卧奇屯（今莫力达瓦旗乌尔科乡）。光绪朝前辖地错布于黑龙江、墨尔根、齐齐哈尔三城副都统辖境内。布特哈专辖牲丁，凡“牲丁所至之地，皆布特哈总管应巡查之地”；光绪后“六城分地，稍有分界”。光绪二十年总管升副都统。此外，为了镇摄节制呼兰、巴彦、北团林（今绥化）三路，光绪五年又置呼兰副都统，驻呼兰城。八年为招抚游猎鄂伦春人，在齐齐哈尔东北五百八十余里内兴安岭上建城，置兴安副都统衔总管一员。光绪二十四年，设通肯副都统，驻海伦城。至清末黑龙江将军所辖有黑龙江（瑗瑒）、墨尔根、齐齐哈尔、呼兰、布特哈、呼伦贝尔和通肯等七副都统及兴安城副都统衔总管。

黑龙江行政区划设置较晚。咸丰后因内地汉族移民大增，同治二年（1863）于呼兰河流域设理事同知厅。三年移住巴彦苏苏，管理呼兰所属境域赋课刑名及交涉事件，为黑龙江民政设制之始。光绪八年于北田林子（今绥化）设绥化厅。光绪三十年又于通肯海伦河垦区置海伦厅；呼兰厅移治呼兰城升府，绥化厅亦升府，巴彦改州，于扎赉特旗莫勒红岗子垦地置大赉厅；

以及兰西、木兰、青冈、余庆等设县。次年又于齐齐哈尔置黑水厅，于郭尔罗斯后旗垦地置肇州厅，杜尔伯特蒙族垦地置安达厅，并设拜泉、汤原、大通三县。是年裁呼兰、通肯副都统，添设绥兰海分巡兵备道，驻绥化。至光绪三十三年裁将军，建行省；置巡抚，相继改设行政官制，于是行政区域体系日趋完善。光绪三十四年海伦厅升府，领青冈、拜泉二县。黑水厅升龙江府。同年，墨尔根以城改置嫩江府，又于大黑河置黑河府，黑龙江城改置瑗瑋直隶厅，呼伦贝尔城改置呼伦直隶厅，满洲里设肱臑府。宣统元年（1909）又设呼伦兵备道，驻呼伦厅，辖呼伦厅与肱臑府；设瑗瑋兵备道，驻瑗瑋厅，辖瑗瑋厅与黑河府。另光绪三十二年移绥化城之绥兰海道驻内兴安岭东，更名兴安兵备道，专办垦务、林矿等事宜。三十四年建署于托罗山北，为道治，领汤原、大通二县。宣统二年又于东布特哈设讷河直隶厅。

（王兆和）

## 弘吉刺

蒙古语族的一部。最早出现于《辽史》，按契丹读法 Onggirad 译为王纪刺，《金史》按女真的读法 Gonggi rad 译为广吉刺或光吉刺。与此相应，元代也有瓮吉刺、雍吉利、雍吉烈、吉里、吉刺和弘吉烈、晃吉刺两类译法。蒙文史书《黄金史》、《蒙古源流》和波斯文《史集》皆拼写成 Qonggirad，证明后一类译音反映蒙古多数人的读法。

据《史集》记载，所有蒙古人分属于蒙古尼鲁温和迭儿列斤两大族系。弘吉刺是迭儿列斤的一支，金代散居于呼伦湖东南；其别部孛思忽儿则居于呼伦湖和额尔古纳河以东，北至得尔布尔河一带。迭儿列斤和尼鲁温两部相互通婚，成吉思汗幼年就同弘吉刺孛思忽儿部首领特薛禅之女孛儿台定了亲。以帖木哥阿蛮为首的弘吉刺部，多次参与反蒙古部的联盟。特薛禅则支持成吉思汗，并最先率部归服。因此，成吉思汗建国，将全体弘吉刺人划为三千户，封特薛禅之子按陈、孙赤窟等为千户长。弘吉刺部参加了征金、平西夏等历次战争，并逐渐扩充为万户。1214年，成吉思汗分封新得自金朝漠南的土地，将老哈河、西拉木伦河流域及其西北、东北地区赐给按陈弟兄，从此弘吉刺部迁到了漠南。

1237年，窝阔台汗有旨：弘吉刺氏“生女为后，生男尚公主，世世不绝”。成吉思汗、蒙哥、元世祖忽必烈、元成宗铁穆耳、武宗、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泰定帝、元文宗图帖睦尔、宁宗、元顺帝妥欢贴睦尔的皇后都出自弘吉刺氏；弘吉刺贵族也相继娶历代皇帝和宗王之女。按陈死后，弘吉刺万户由子纳陈的后裔继承，因五户丝食邑在济宁路，属古鲁国地，故先后被封为济宁郡王、济宁王和鲁王，所娶公主都封鲁国公主。

赤窟的曾孙昌吉驸马，世祖时出镇西宁州，因此这支弘吉刺人迁到了青海。赤窟的食邑在濮州，原郡名濮阳，故昌吉等先后被封为宁濮郡王、濮阳王。濮州治鄆城，所娶公主都封鄆国公主。又因昌吉新分地西宁州在岐山以西，其弟脱脱木儿又进封为岐王。

至元七年（1270），纳陈子斡罗陈于答儿海子（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西建城名应昌。元贞元年（1295），斡罗陈弟蛮子台于驻冬地建城名全宁（今内蒙古翁牛特旗乌丹城）。后以这两城为中心设路，各领一县。达鲁花赤、总管及以下官属，都由鲁王自选。应昌、全宁二路地处漠南，地势较好，与中原物资交流方便，经济文化比漠北各部有较大发展。王府牧场“畜马牛羊累巨万”。牧业以外，出现了专业的弘吉刺种田户。王府有人匠总管府，聚集了许多为贵族服役的各种手工匠人。由中原通往漠北的主道从答儿海子经过，元朝正式设帖里干（蒙语，意为车）驿道，军队和商旅的往来，粮食的贸易、仓储和北运，促进了这里商业和城镇的发展。

弘吉刺贵族同元朝皇室一样，大多信奉佛教。应昌、全宁修了不少寺院。此外，又仿照中原各地建孔庙，办儒学，修建东岳、三皇等神庙。鲁国大长会主祥哥刺吉喜好收藏绘画，传世元画中有不少是她的收藏品。

元亡，顺帝出奔上都。洪武二年（1369）六月，明将常遇春等率军到全宁，败元军，进兵上都。顺帝逃往应昌，三年四月死在这里。五月，明军进据应昌。七年，李文忠又进军全宁，斩鲁王，获鲁王妃。十四年，明将沐英等进军公主山长寨，获全宁弘吉刺四部以归。从此，弘吉刺部趋于衰落。

#### 参考书目

《元史》卷 118《特薛禅传》，中华书局，北京，1976。P.Pelliot et L.Hambis, *Histoire des Campagnes de Gen-gis-khan*, Leiden, 1951.

（周清澍）

## 红袄军

金末山东、河北农民起义军。身穿红袄为标记，故名。金代自熙宗时猛安谋克人户南迁。金海陵王完颜亮以后，女真贵族与猛安谋克人户不断掠夺汉人的土地，造成北方膏腴之田皆为豪强与屯田军所占。农民或者沦为佃户，耕种豪右之田，须预付两三年租课，或者被迫流亡。农民与屯田军的矛盾更加激化。

贞二年（1214），蒙古军进攻中都（今北京），金朝统治者逃往南京（今河南开封），深受括地之害而失去土地的农民，纷纷起义，众至数十万。金朝南迁时河北军户随迁者达百万余口，政府每年需用粟三百八十万斛以供口粮，加上为支付军费和官员奢侈生活的需求，不断加重对人民的剥削，贞三年，金朝的赋税率比以前增加了三倍。山东、河北农民不堪忍受，纷起反抗。一些处于社会最低层倍受压迫的驱奴也纷纷参加起义。其中著名的有益都杨安儿、泰安州刘二祖和霍仪、潍州（今山东潍坊）李全、密州（今山东诸城）方郭三、真定（今河北正定）周元儿、胶西李旺、兖州郝定等。

贞二年夏，杨安儿率部由益都东进，招降金莱州（今山东掖县）知州徐汝贤和登州（今山东蓬莱）刺史耿格，在莱州建立政权，置官属，年号“天顺”。李全占领东海（今江苏连云港东南）、海州（今江苏连云港旧海州）和邳州（今江苏邳县西南古邳城）等地。刘二祖率部攻淄（今山东淄博东）、沂（今山东临沂）两州。各路起义军转战山东、河北，所到之处，杀贪官污吏，开仓救济贫民，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

金朝派遣宣抚使仆散安贞率金军前往山东镇压。莱州失守，杨安儿乘舟向即墨转移，途中遭奸细舟子暗害。所部由其妹杨四娘子（名妙真）率领，转战到莒县磨旗山（今山东莒县东南马山）与李全会师。后杨四娘子与李全结为夫妇，两军合并，转移到宋楚州（今江苏淮安）一带。兴定三年（1219），金兵南侵时，李全率所部击败金兵于涡口（今安徽怀远北），使金兵不敢再犯淮东。李全投宋后，对一些义军首领进行残害，削弱了起义军的战斗力。1211年，他驱走金降将张林，占居益都。遂以益都为中心，发展个人势力。1226年九月，蒙古军围益都，城破投降。刘二祖在贞三年与敌人激战于沂蒙山区大沫涸（今山东费县西南），被俘牺牲。其部由彭义斌率领转战山东、河北一带，军队发展到几十万人，金和蒙古都视为劲敌。正大二年（1225），彭义斌在内黄五马山（在今河北赞皇）与蒙古军交战时，兵败被俘牺牲。其余各部红袄军仍分散在各地活动，在金和蒙古军镇压下相继失败。

## 参考书目

黄宽重：《南宋宁宗、理宗时期的抗金义军》，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4本第3分册，1983。

（苏金源）

## 《红册》

元朝藏文史籍。

公哥朵儿只(Kun-dgah-rdo-rje, 1309~1365)著。书名以蒙语题为《忽兰·迭卜帖儿》(Hu-lan deb-ther),或以藏语习称该书为《迭卜帖儿·麻儿卜》(Deb-ther dmar-po)。二者都是“红色书册”的意思。《红册》始撰于丙戌年(1346,至正六年),成书于癸卯年(1363,至正二十三年)。

《红册》的内容,民族出版社本将它分为二十六章,日译本则分为八章。该书受吐蕃佛教史籍传统的影响,从首创佛教的印度开始,记述了古老的传说、佛法的承递、印度的王统。其次是记述汉地周昭王(因释迦牟尼诞生于这时)开始的王统、唐代诸帝和吐蕃的历史、五代至元灭南宋的帝系。第三为弥雅(西夏)的历史。第四为蒙古的王统,记述至元亡为止,元末部分当是后人所增补。以下是藏族本身的历史:前一部分是吐蕃的王统,佛教的传播,纳里的佛教和政权等;后一部分是萨斯迦、噶当、噶举、噶玛、伯木古鲁、必力公、捺里八等教派的源流、世系和有关历史。《红册》的这种修史体裁一直为后来的藏文史籍所沿用。

公哥朵儿只出身于贵族家庭,十五岁即世袭乌思藏十三万户中捺里八万户之长。泰定二年(1325),曾进京朝觐泰定帝,受赐银印,令统捺里八人众。他任万户长三十年,由于同新兴势力伯木古鲁派大司徒赏竺监藏斗争失败,至正十二年(1352),只得将万户长位让与其弟,出家为僧,法名杰瓦罗古罗思(dGe-bahi bLogros),受元封为司徒。他热心纂述,曾迎请沙鲁寺高僧布思端(Bu-ston rinpo-che)编校了一部二百六十卷的捺里八金銀书甘珠尔(藏文大藏经典部)。公哥朵儿只还著有《捺里八甘珠尔目录白册》、《红册增补本智者在魂》、《王统记花册》、《贡塘刺麻让吉传》、《思满蓝朵儿只传》等。捺里八万户曾照藏族习俗编纂过一部法典,可能也出于他之手。

元朝实现全国的统一,便利了各族人民的交流,开扩了藏族历史学者的眼界和史料来源。至元二十二年(1285),宋祁的《新唐书·吐蕃传》和范祖禹的《资治通鉴·唐纪》被译成藏文,泰定二年由亦真乞刺思国师刊行,是《红册》中唐代吐蕃史的主要依据,它所保存的这部分史料也被后出的《青册》和《智者喜宴》所引用。有关蒙古史事和元代帝系的记载,作者自称出于内府秘籍《也可脱卜赤颜》。布思端(又译布顿)于至顺三年(1332)写成的《吐蕃佛教源流》(旧译《善逝教法史》),为撰写《红册》中佛教的传播提供了材料。

《红册》以抄本流传,传世甚少。1961年锡金甘托克出版了排印本。1964年出版了日译本。1981年民族出版社出版了东嘎·洛桑赤列校订的藏文排印本,此本根据国内外七个本子合校,其中西藏自治区档案局所藏两个抄本有四十多页的内容为其他抄本所缺,可以说是目前最完备的版本。1989年出版了汉文译本。

还有另一同名藏文史书，系哲蚌寺喇嘛琐南·乞刺思八（1478~1554）于明嘉靖十五年（1536）据该书改写而成。为了与前一书加以区别，又称为《新红册》（Deb-therdmar-po gsar-ma）。1971年，意大利出版了杜齐的《新红册》藏文校订本和英译本。

#### 参考书目

蔡巴·贡噶多吉著，陈庆英、周润译：《红册》，西藏人民出版社，拉萨，1989。

稻叶正就、佐藤长译：《年代记》，京都法藏馆，1964。

（周清澍）

红丸案  
见三案。



### 洪承畴（1593～1665）

明末降清大臣。字彦演，号亨九。福建南安人。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进士。崇祯七年（1634）任兵部尚书，兼督河南、山西、陕西、湖广等处军务，镇压农民起义。后专督关中，俘高迎祥，逼李自成走商洛，使明末农民起义转入低潮。十二年调任蓟辽总督。十四年率八总兵、十三万人，与清军决战于松山、锦州地区，大败后被困松山城。翌年城陷，俘至沈阳，降清。隶汉军镶黄旗。

顺治元年（1644）四月，随清军入关。抵京后以太子太保、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衔，列内院佐理机务。二年闰六月，受命至南京招抚江南各省。先后杀黄道周、金声、夏完淳等南明抗清义士，他坚持讨伐与招降并用，平定了江南抗清义军和南明鲁王、唐王（隆武）政权。五年回北京，仍入内院办事。十年五月，受命经略湖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处，总督军务兼理粮饷。到南方后，提出先固湖南，后安广西，得尺守尺，酌量进止的方针，对南明桂王（永历）政权所属抗清力量，实行长期军事围剿政策。十六年，督清军攻占云南后回北京。十八年自请致仕。康熙四年（1665）卒，溢文襄。

（金成基）

洪仁 （1822 ~ 1864）

太平天国后期主要领导者。字益谦（一作谦益），号吉甫。广东花县人。洪秀全族弟。1843年（道光二十三年）参加拜上帝会。金田起义后，从广东赶赴参加未遇，中途折回。旋再往，又受阻而返。1852年（咸丰二年）曾被捕，脱险后转至香港。1853年太平天国定都天京（今江苏南京）后，从香港到上海，谋往天京未能实现，仍返香港。在港时为外国传教会工作四年，接触了大量西方科学文化。1859年再度北上，次年4月辗转到达天京。5月，被洪秀全封为精忠军师、干王，总理太平天国朝政。

执政之年，洪仁 作《资政新篇》，向洪秀全提出一套统筹全局的革新方案。政治方面，针对内部的分散主义，提出禁朋党之弊，维护集中领导；建议设新闻官，立暗柜（意见箱），以通上下之情，发扬公议。经济方面，主张发展交通运输业，修筑道路，制造火车轮船，兴办邮政；鼓励民间开矿、办企业，奖励技术发明；创立银行和发行纸币。文化思想、社会风俗方面，主张关闭寺庙道观，反对传统迷信，提倡崇信上帝教；设办医院、学堂；革除溺婴、吸食鸦片、妇女缠足等陋习，禁止买卖人口和使用奴婢。外交方面，提议与各国通商，允许外国人来中国传授科学技术，但不准其干涉内政。这个方案的基本精神是向西方学习，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经洪秀全审批，旨准刊刻颁布。但由于当时中国还缺乏使之实现的社会条件和阶级基础，同时，太平天国正处于紧迫危殆的战争环境，所以没有也不可能付诸实施。同年，洪仁 还改正太平天国历法，使之更接近阳历。以后，又相继发表《英杰归真》、《军次实录》等著作。

1860年春，清军江南大营加紧围困天京，洪仁 与李秀成商定，用“围魏救赵”之法，袭敌后方重镇杭州，迫其分兵救援，再集中兵力歼灭江南大营。李秀成成功地指挥了这一战役，大破江南大营，立解天京之围。旋洪仁

提出乘胜进攻苏州、常州、上海等地，然后进行第二次西征，即以巨款购买外国轮船组成水师，于长江南北两岸各派一军，水陆三路合取湖北，彻底改变西线不利局面。1861年初，出京赴皖、浙催调各军西征。但东进太平军克苏、常继攻上海时，受挫于外国侵略者的武装干涉，并且返师不及；购买轮船一举又未能实现，部分西征军将帅执行不力，虽奋战经年，西征计划终归失败。1861年5月，亲自领军援救安庆，屡战失利。

洪仁 与太平天国渊源较浅，无功而骤膺高位，缺乏实际经验，各将领并不尊重其权威，有时甚至加以抵制。他在宗教思想上与西方教士较接近，与洪秀全的观念颇有异同。洪秀全初时对他极其信任，后为避免东王杨秀清专权的现象重演，宣布废除群臣奏折必须由干王盖印始得上奏的规定。1861年9月安庆失陷后洪仁 被降为副军师。随着局势的急剧恶化，1863年（同治二年），衰弱多病的洪秀全嘱洪仁 尽心扶助幼天王（洪秀全长子洪天贵福）。年底，洪仁 奉命外出调兵解天京之围，但各将领力图自保，多不应命。1864年7月，天京陷落。他迎突围的幼天王至安徽广德，旋入浙江湖州，

仍为军师。后又转移至江西。10 月兵败石城，与幼天王等相继被俘。11 月 23 日就义于南昌。

(龙盛运)

## 洪宪帝制

1915年12月12日，袁世凯宣布接受帝位，推翻共和，复辟帝制，改中华民国为“中华帝国”，并下令废除民国纪元，改民国5年（1916年）为“洪宪元年”，史称“洪宪帝制”。（参见彩图插页第129页）

袁世凯自镇压二次革命后，即迫使国会选举他为正式大总统，后又解散国会。1914年，袁世凯召开约法会议，废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制定《中华民国约法》，改责任内阁制为总统独裁制，大权独揽。随即废除国务院，改设政事堂，并设参议院代行立法权。1915年8月，袁世凯的宪法顾问美国人古德诺发表《共和与君主论》一文，认为中国人知识程度太低，无研究政治之能力，只适合于君主制。杨度在袁的示意下串联了孙毓筠、李燮和、胡瑛、刘师培和严复，以“研究共和政治得失”为名，于8月14日联合发起成立筹安会，公开进行复辟帝制活动。筹安会一面到各地鼓动，一面电请各省将军、巡按使派代表进京“讨论国体”，旋宣布“一致主张君主立宪”。与此同时，北洋系军政要人、地方大吏段芝贵、袁乃宽、梁士诒、朱启钤、周自齐、倪嗣冲、王占元、龙济光等纷纷活动，拥护袁世凯称帝。但袁世凯故作姿态，表示改行帝制“不合时宜”。于是梁士诒等组织“全国请愿联合会”，制造“民意”，并与筹安会争功。10月6日，参议院以“尊重民意”为词，召开“国民代表大会”。各省遂匆促选举国民代表，举行“国体投票”，一律“赞成”君主立宪，并推定参议院为国民大会总代表。随后，参议院以总代表名义，上书推戴袁世凯为中华帝国皇帝。袁接受帝位后，随即封官晋爵，改总统府为新华宫，并发行一种以他的头像和龙作图案的纪念金币和银币，准备于1916年元旦正式登极。

袁帝制自为的行径，激起了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反帝制运动在深入发展。12月25日，唐继尧、蔡锷、李烈钧在云南宣布独立，讨伐袁世凯背叛共和，护国战争爆发。袁世凯称帝使北洋集团分崩离析，列强也撤回了对袁的支持。袁世凯众叛亲离，内外交困，被迫于1916年3月22日宣布取消帝制，同年6月6日病死。

（朱宗震）

### 洪秀全（1814～1864）

太平天国的创始人和思想指导者。广东花县官禄 人。1814年1月1日（嘉庆十八年十二月初十）生于农民家庭。

少时就学于本村书塾，熟读四书五经等古籍。约从1828年（道光八年）起，屡试不中，思想颇受刺激。1843年一次应试落第后，阅读了基督教布道书《劝世良言》，将书中内容和六年前一次大病中幻觉对照比附，以为幻觉中所见老者即上帝，自己即上帝派来拯救中国以使人们回到信拜上帝之路的使者，并按书中所言，自行施洗。次年，偕友冯云山等往广州和附近各县及广西贵县开展传教活动，宣传拜上帝、不拜仙佛邪神的道理。此后两年间，撰写了《百正歌》、《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等多篇作品，谴责当时社会的腐败、堕落，要求人们净化思想，信拜上帝，以回复到古代“天下为公”的盛世。1847年春，到广州美国传教士罗孝全的教堂学道，得读新、旧约圣经，并申请加入教会，但因口试不合要求未能实现。旅再赴广西。时冯云山在广西桂平紫荆山区传教获得成功，信徒日增，形成“拜上帝会”，他被奉为首领。

在广西，洪秀全与冯云山共同策划，制定了宗教和道德的戒律“十款天条”和各种仪式，组织和约束拜上帝会会众。由于影响不断扩大，拜上帝会与当地封建传统势力发生冲突，斗争日剧。其间，洪秀全与冯云山及广西人杨秀清、萧朝贵、韦昌辉、石达开形成领导核心，逐渐明确了推翻不信上帝的清朝统治者而另建新朝的目标。洪秀全自称天父次子、天兄耶稣胞弟，其余五首领并为天父之子，以坚定信徒信心。1850年夏，广西天地会群众的自发斗争达于高潮，清朝在广西的统治濒于瘫痪，洪秀全乘机通知散居各地的信徒到桂平金田村会合。半年间，会集万人，编组成军。1851年1月11日建号“太平天国”，称天王。同年，设官封王，建立各项制度。1852～1853年（咸丰二年至三年），统帅所编太平军与清军作战，入湖南进湖北，沿长江攻占南京建都（号天京），统治长江中下游广大地区。

建都后，洪秀全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这一文件勾画出他理想中的社会蓝图：实行“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每人都授与土地，不论男女，照人口均分；以古代《周礼》的制度编组户口，每二十五家为一“两”，为管理生产和分配的最基层的组织；每“两”设一国库，收成时，除足本“两”人户口粮外均归国库，每“两”人户婚娶弥月所需俱用国库，鳏寡孤独由国库供养。这是建立一个平均的、自给自足的、公有的小农社会的理想模式。但洪秀全的这种构想并不很缜密。1859年辅政的洪仁 提出《资政新篇》，主张兴办交通、银行和矿业等，与《天朝田亩制度》的倾向完全不同，洪秀全也批示同意。以后又重新刊布《天朝田亩制度》，但其中主要内容如平分土地等并未实行。在思想文化方面，洪秀全以上帝为独一真神，打击佛、道异教，在建都天京后又发起了严禁一切孔孟诸子百家书籍的运动，只允许基督教的新、旧约圣经和太平天国编写的书籍流传，以图加强思想统治。杨秀

清反对这一政策，在 1854 年 2 月以天父下凡方式肯定四书、十三经及其他古书的价值。洪秀全遂下诏删改四书等儒家典籍，宣布删改后准人民阅读。但此事迄未完成，终太平天国之世并未出版改定后的四书、五经，洪秀全本人对古人古书的严厉态度也没有改变。与此同时，洪秀全还提倡文以纪实，反对浮文典故。

1856 年 9 月，太平天国发生内乱。主要问题发生在杨秀清同洪秀全和其他高级领袖之间。洪秀全虽是天王，但杨秀清掌握了军政实权；并常以天父代言人之名，超越洪秀全之上。韦昌辉在洪秀全的默许下（一说系奉洪秀全之命）杀杨秀清；又扩大事态，滥杀杨秀清部属多人。洪秀全在石达开起兵威胁下，杀韦昌辉，以石达开主政。但旋又对石达开心存疑忌，多方牵制，致石达开于次年带兵出走，与洪秀全分裂。此次内讧，极大地打击了太平天国，损伤了实力。1858 年，洪秀全重建领导核心，提拔后起的陈玉成、李秀成、李世贤等为方面军统帅，自己兼任军师。但鉴于杨、韦、石事件，家天下思想加重，多任用年幼无知或才干不足的兄弟子侄，使领导机构的能力大为降低。1859 年，任命新到天京的族弟洪仁 为“精忠军师干王”，居于首辅地位。洪仁 颇具政治资才，但与太平天国渊源较浅，引起宿将不服。洪秀全遂普遍加官晋爵，以团结人心，虽收到暂时效果，但却导致了各将领据地自雄的局面。

洪秀全在太平天国中致力宗教甚于实际政务，即使在后期亲掌大权时亦如此。太平天国内乱后，军民产生失望和离心倾向。因此他更进一步沉溺和求助于宗教，亲自反复宣传天父天兄与其父子为“父子公孙”三代，其父子受天父天兄安排坐江山，因而是神圣不可动摇的。又改国号为“上帝天国”，旋又改回而于“太平天国”之上加“天父天兄天王”六字。这些宗教宣传和举措，较太平天国前期更为离奇而缺少社会内容，未能起到鼓舞士气，加强权威的作用。

1860 年太平天国攻占苏南等地后，与盘踞上海等地的外国侵略势力接触日多，引起严重冲突。英国要求太平军不进攻上海等条约口岸地区。几经交涉，洪秀全同意在 1861 年内不进入距上海一百里以内地区；但拒绝了英国要求继续延期的威胁，于 1862 年 1 月派兵进攻上海。曾有外国势力提出愿与太平天国合作，推翻清朝，平分中国土地，洪秀全断然拒绝。在外国传教士的要求下，洪秀全一度同意外国教士可在太平天国领土内自由传教。但洪秀全对世界形势并不了解，对外以天朝大国自居，缺乏近代国家主权观念，因而轻易同意了外国在长江的航行通商权。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勾结外国侵略势力，加紧镇压太平天国。1863 年（同治二年）太平天国统治区相继失陷，天京遭清军包围，粮尽援绝。李秀成建议“让城别走”，洪秀全不从，坚持株守天京。城内缺粮，他亲自在宫中草地寻拣百草，制作成团，称为“甜露”，要人民以“甜露”为食。1864 年 6 月 3 日，因病去世。一个半月后，7 月 19 日，清军攻破天京，太平天国

中央政权灭亡。

太平天国与以往单纯杀富济贫的农民起义不同，有自己独特的改造社会的思想和政策，而其大多出于洪秀全。洪秀全所著诗文及诏旨、文告很多，留传者已大略备于 1949 年后编辑出版的《太平天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一）、《太平天国史料》等书中。

#### 参考书目

罗尔纲：《太平天国史稿》（增订本），中华书局，北京，1957。

王庆成：《太平天国的历史和思想》，中华书局，北京，1985。

（王庆成）

## 侯景之乱

南朝梁武帝萧衍统治末年东魏降将侯景发动的叛乱。萧衍自天监元年（502）称帝后，在长达四十多年的统治中，一贯执行宽纵皇族，优容士族的政策。为了避免前代皇族间骨肉相残局面的重演，他取消了宋、齐两代监视和限制皇族权力的典签制，给皇族以实权，出任方镇，对他们的横征暴敛甚至公开抢劫和叛国均予宽容。武帝晚年，出任方镇的诸王无不拥兵自重，以至窥测皇位。长期优容士族的结果，大大加速了士族的腐朽过程，使统治集团中贪残、侈靡、轻视武备之风日益严重，吏治极端黑暗，阶级矛盾空前尖锐，形成了“人人厌苦，家家思乱”的严重局面。这就给侯景之乱的得逞以可乘之机。

侯景（？～552），字万景，原为北魏怀朔镇（今内蒙古包头东北）戍卒。六镇起义时，投降尔朱荣，为镇压葛荣的先锋。因功擢为定州刺史、大行台，威名遂著。后高欢诛灭尔朱氏，他又投靠高欢，官至司徒、河南道大行台，将兵十万，专制河南达十四年之久。太清元年（547）高欢死，侯景与高欢子高澄有隙，乃据河南叛，并派人向西魏和梁洽降。西魏对侯景十分警惕，以援助为名，派兵占领侯景据地之半，并逼其交出兵权，入朝长安。梁武帝虽也曾一度犹豫，但很快就不顾多数朝臣的反对，纳降侯景，封为河南王，都督河南南北诸军事，并派萧渊明领兵五万进攻东魏。十一月，梁军在彭城外十八里的寒山被东魏歼灭，渊明被俘；次年正月，侯景亦败于涡阳（今安徽蒙城），仅剩步骑八百狼狽南窜，中途夺取寿春。梁武帝听到寒山败讯，吓得几乎跌下床来，叹曰：“吾得无复为晋家乎？”但仍不对侯景采取果断措施，而是一面安抚，一面与东魏谈判，企图以侯景换回萧渊明。侯景看穿梁朝统治集团的腐朽无能 and 梁武帝的“薄心肠”，将寿春居民充作军士，并勾结萧正德（萧衍侄）作内应，许以事成后立之为帝，于八月举兵反叛。

出乎梁武帝意料，侯景率骑数百、兵八千顺利渡过长江，攻入建康，直指台城（宫城，中央台省与宫殿所在地）。十月二十四日，台城被围时，城内有“男女十余万，贯甲者三万”，在良将羊侃指挥下展开了惨烈的台城保卫战。叛军百道攻城，先后作长围，起土山，用飞楼、车、登城车、堞车、火车轮番攻城，均被击退。侯景又引玄武湖水灌城，“阙前御街并为洪波”，城被围既久，牺牲惨重，瘟疫流行，横尸满路。生存者止二三千人，并悉羸弱，但仍坚持抗争，以待外援。此时集结在建康城外的各路援军多达二三十万，共推司州刺史柳仲礼为大都督；他与邵陵王萧纶有怨，诸军又互相猜阻，莫有战心。建康士民扶老携幼以候援军，但援军才过淮，即纵兵剽掠，由是士民失望。侯景军中有谋应官军者，闻之亦止。荆州刺史湘东王萧绎、湘州刺史河东王萧誉等更是坐观城破，以便争夺帝位。侯景久攻台城不下，乃纵兵大肆杀掠，驱赶百姓日夜筑土山，乱加毆捶。又募奴为兵，许以官爵。然叛军损失亦多，又严重缺粮，战斗力大为削弱，且闻荆州兵东下，



十分恐慌，故曾一度乞和，准备撤退。后因见援军号令不一，终无勤王之志，于是加紧攻城，终于在三年三月十二日攻破台城。

侯景矫诏解散援军，三十万大军，或走或降，一朝散尽。五月，被软禁的梁武帝病饿而死，侯景立太子萧纲为帝（简文帝），自居相国、宇宙大将军、都督六合诸军事，派兵攻占三吴等地。所到之处，专以焚掠为事。杀戮立威，但百姓宁死而终不附。大宝二年（551）侯景率大军西上，攻占郢州，进军江陵，六月被萧绎的荆州军击败，退回建康，从此一蹶不振。八月，侯景废简文帝，十一月自立为帝，国号汉。

台城陷落后，萧衍子孙间争夺帝位的斗争迅速激化。围城期间曾被侯景立为皇帝的萧正德被侯景处死。在长江中上游地区，萧绎占有荆州，力量最强；萧纪占有益州；萧誉据湘州；萧誉弟 据雍州（今湖北襄阳）；萧纶自台城破后逃据郢州（今湖北武汉），准备称帝。他们不联合起来讨伐侯景，却在为争夺帝位混战。萧纶投靠北齐、萧 归附西魏，萧绎既附北齐又附西魏。萧衍死后的次月，萧绎发兵进攻湘州；九月，萧 自襄阳进攻江陵，后为萧绎击退；大宝元年四月，萧绎将领王僧辩攻破湘州，杀萧誉；八月又进攻郢州，萧纶败走汝南，次年二月被西魏攻灭。萧绎扫除了萧誉和萧纶后，才命王僧辩率军东下。承圣元年（552）二月，王僧辩与起自岭南的陈霸先会合，三月大捷于姑孰（今安徽当涂），进抵建康，侯景东逃，四月为其部下杀死，持续四年之久的叛乱终告平定，但战乱并未结束，萧绎、萧纪、萧 为争夺帝位进行最后的战斗。四月，萧纪称帝，八月举兵东下。十一月萧绎亦称帝于江陵（梁元帝），一面请求西魏袭取益州，一面派大军堵截萧纪。二年七月，萧纪兵败身死，益州全境为西魏占领。次年，萧 勾结西魏攻下江陵，杀萧绎但却失去了襄阳，在江陵沦为西魏附庸。

侯景之乱所造成的后果极其严重。江南社会遭空前浩劫。拥有二十八万户的首都建康，存者百无一二，完全成为废墟。三吴原最富庶，经侯景烧杀抢掠，乃至残破。及西魏破江陵，尽俘王公以下及百姓男女数万家（又作十余万口）为奴婢，分赏三军，驱归长安，弱小者皆杀之，得免者仅三百余家。东晋以来经营数百年而形成的三大经济文化中心，均遭到毁灭性的破坏。在这场战乱中，东魏取得了淮南和广陵，西魏取得了成都、汉中和襄阳，从而使南朝版图大为缩小，加剧了北强南弱的局面。士族门阀在此次战乱中不仅充分暴露了腐朽无能，而且受到了极其沉重的打击，从而大大加速了南朝士族的衰亡过程。

（杨德炳）

### 侯君集（？~643）

唐初大将。豳州三水（今陕西旬邑北）人。君集少年时以武勇称，隋末战乱中，被秦王李世民引入幕府，从征讨有功，累迁左虞侯、车骑将军。武德九年（626）的玄武门之变，君集之策居多。太宗即位，君集任左卫将军，封潞国公，迁右卫大将军。贞观四年（630），任兵部尚书，检校吏部尚书，参议朝政（即宰相）。九年，为积石道行军总管，随李靖平吐谷浑，策划军事，分兵深入，君集有大功。十一年，改封陈国公。十二年，迁吏部尚书，仍参朝政。君集出自行伍，素无学术，及被任用，方始读书。他出为将领，入参朝政，获得当时称誉。十二年，吐蕃围松州（今四川松潘），唐授君集为当弥道行军大总管以击之。十三年冬，因高昌王麴文泰遏绝西域商贾与唐交往，唐又以君集为交河道行军大总管，率兵击之。十四年八月，进围高昌，这时文泰已卒，子智盛降，得二十二城，八千零四十六户，一万七千七百口，君集刻石记功而还。太宗以其地置西州。

君集入高昌时，私取宝物；将士也竞相盗窃，君集自身不正，不敢禁制。还朝后，被人揭发，下狱，虽得免罪，却没有奖赏，他心怀不满。十七年，洛州都督张亮密告他煽动自己谋反。太宗认为两人对话，别无旁证，没有追究。这时，太子承乾屡有过失，魏王泰争立，两人各自树立徒党，君集与承乾结纳。同年，有人告发承乾策划政变，结果承乾被废黜，君集也被杀。

（程喜霖）

侯外庐（1903～1987）

中国历史学家。原名兆麟，又名玉枢，自号外庐。山西省平遥县人。1903年2月6日（清光绪二十九年正月初九）

生于平遥县西王智村，1987年9月14日病逝于北京。出身于书香人家，自幼习四书五经。

1922年到北京求学，分别考入北京法政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兼攻法律和史学。1927年赴法留学，入巴黎大学。1930年，侯外庐经莫斯科回国。初在哈尔滨法政大学任教授，讲授经济思想史等课程。“九·一八”事变后，辗转回到关内，在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等校任教授。抗日战争期间他在重庆一面从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一面从事学术研究，相继出版了《中国古典社会史论》（后改名《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和《中国近世思想学说史》等重要著作，在中国古史和思想史研究领域内取得了突出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主任、西北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等职。“文化大革命”后，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所长。

侯外庐坚持应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研究方法研究中国历史，对上下几千年的社会史和思想史做了广泛、深入的研究，著作宏富，自成体系，开创了一个独具特色的学派，其主要特点是：注重对历史做整体的、动态的研究。

依据马克思主义探讨中国文明的起源与古代社会的发展路径。指出“亚细亚的古代”不同于以希腊为代表的“古典的古代”的原因在于后者是国家取代家族的革命，而前者则是国家混合在家族中（即“社稷”的维新）。而氏族制的遗留，规定了国民思想的晚出以及偏重于伦理道德的贤人作风；旧传统遂又成为阻碍历史前进的巨大惰力。皇权垄断的土地所有制（即土地国有制）是秦汉以来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以及定于一尊的封建思想的社会根源。与土地权力相联系，皇族地主占据了封建社会整个阶梯的顶端。豪族地主既有支持皇权的一面，又有对抗皇权的一面。庶族地主则更多地拥护皇权。豪族地主与庶族地主彼此势力之消长，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封建社会不同时期政治、经济以及思想文化发展的特点，也是封建社会从前期向后期转变的一个重要标志。对思想史的研究，注重批判维护封建主义的正宗思想，更注重发掘不为人所重视的“异端”思想和哲学史上的唯物主义传统。

强调以法典作为历史分期的标志。如从奴隶制社会进入封建制社会是以秦汉之际一系列法律形式为标志；唐代的两税法是封建社会从前期向后期转变的标志，明代的“一条鞭法”则是封建社会进入晚期的标志。

主要著作有：《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中国封建社会史论》、《苏联历史学界诸论争解答》、《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中国近世思想学说史》（上、下卷）、《中国思想通史》（与杜国庠、赵纪彬、邱汉生等合著，五

卷)、《中国思想史纲》(上下册)、《宋明理学史》(上、下卷)、《韧的追求》(回忆录)等。

侯外庐长期担任中国史学会理事。晚年,担任中国哲学史学会名誉会长,中国孔子基金会名誉顾问、《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主任等。他还曾当选为第一、二、三、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六届全国政协委员、常务委员。

(黄宣民)

## 后汉

五代之—。刘知远（即后汉高祖刘知远）所建。都开封。盛时疆域约为今山东、河南两省，山西、陕西的大部及河北、宁夏、湖北、安徽、江苏的一部分。历二帝，前后约四年。

刘知远是沙陀部人，后晋天福六年（941）七月，任太原留守、河东节度使。开运三年十二月十七日（947年1月11日），契丹陷开封，后晋亡。刘知远亦曾向契丹纳贡，但当时人民坚决反抗契丹，有的方镇也拒绝投降。刘知远对契丹的南下先采取观望态度。次年正月，契丹主耶律德光称帝于开封，国号辽。二月，刘知远亦在太原称帝。他下诏诸道禁止为辽搜括钱帛，并诏慰抗击辽之民众，人心归附。三月，辽兵北撤。五月，刘知远出兵占领洛阳、开封，收复后晋未失陷的河南、河北诸州。六月，改国号大汉，史称后汉。改开运四年（947）为天福十二年，次年建元乾。与南唐、吴越、楚、南汉、后蜀、南平等政权并立。

乾元年（948）正月，刘知远死，次子承（931~951）继位，是为隐帝。承初立，大臣史弘肇、杨、苏逢吉、郭威等专权，但四人之间又有矛盾。史弘肇为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掌握禁军，酷虐滥杀；杨为枢密使，权帝系表

高祖刘知远（974~948）—— 隐帝刘承（948~951）

势最重。承疑惧，于乾三年十一月杀杨、史弘肇及三司使王章，以苏逢吉权知枢密院事；又密令杀邺都留守、枢密使郭威。事泄，郭威起兵攻入开封，十一月二十一日（951年1月1日）承被杀。后汉亡。

（程喜霖）

### 后汉高祖刘知远（895～948）

后汉王朝的开国皇帝。沙陀部人。居住太原。后唐时，石敬瑭为北京（即太原）留守，以知远为押衙。敬瑭密谋称帝，以称儿、称臣、割地、岁输金帛为条件，求契丹主出兵助己灭后唐。知远进谏，认为称臣已可，以父事之太过，只用金帛贿赂也可以使契丹发兵，不必割地，否则，恐异日为中原之大患。敬瑭不从。天福元年（936）敬瑭即位，先后以知远为陕州、许州、宋州、河东节度使，邺都、北京（太原）留守，加侍中。七年，敬瑭死，侄重贵嗣位，是为出帝，封知远为北平王。时吐谷浑部归附河东，后来又有反复，知远杀其首领白承福等，收其精骑，得其财畜，河北富强冠于诸镇。开运年间，契丹军南下中原，知远不出一兵支援朝廷。开运三年（946）冬契丹陷开封，灭后晋，出帝北迁。知远派王峻至开封上表奉贺，契丹主耶律德光赐诏，称“知远儿”。次年正月，耶律德光称帝，国号辽。二月，知远见辽帝贪残不能统治中原，于是在太原即位，仍称天福十二年，意在争取后晋旧臣归附。三月，辽帝在中原人民的反抗下，被迫北返。辽所署的汴州节度使萧翰矫称辽帝命，拥立后唐明宗子李从益知南朝军国事。知远乘虚入洛阳，从益被逼死于开封。知远入开封，改国号为汉，史称后汉。次年正月改元乾祐，更名昀，当月卒。

（卞孝萱）

### 《后汉纪》

记载东汉历史的编年体史书。共三十卷，东晋袁宏撰。宏字彦伯，东晋孝武帝太元初年卒，时年四十九岁。曾在安西将军谢尚处参议军事，累迁大司马桓温府记室，又自吏部郎出为东阳太守。善为文章，著有《竹林名士传》等。

该书记事起于淮阳王刘玄更始元年（公元 23），止于汉献帝建安二十五年（220）。袁宏撰该书前，已有刘珍等人的《东观汉记》和谢承、司马彪、华峤、谢沈等数家的专载东汉一代历史的史书传世。袁宏认为，这些著述烦秽杂乱，记事阙略，史实歧出。因此，他利用各家的史作和《汉山阳公载记》、《汉灵献起居注》、《汉名臣奏》，以及各郡耆旧先贤传等几百卷的材料，费时四年，撰成《后汉纪》。他又见到张 的《后汉纪》，所记东汉事稍详，又据以增补。荀悦《汉纪》因袭《汉书》，剪裁联缀成书。而该书则在广泛搜集材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考订和选择，内容广博，文简词约，是研究东汉史比较有价值的文献史料。今流传较广的有《四部丛刊》本，明万历南监本错讹较少。

（吴树平）

## 《后汉书》

纪传体东汉断代史。共一百二十卷，包括纪十卷、传八十卷、志三十卷。纪、传为南朝宋范晔撰。志为晋司马彪撰，一般称《续汉志》。范晔，字蔚宗，顺阳（今河南淅川东南）人。生于晋安帝隆安二年（398），曾为刘裕之子彭城王刘义康的参军，累迁尚书吏部郎。宋文帝元嘉九年（432），因事触怒刘义康，左迁宣城太守，郁郁不得志，遂以著述为事，撰写《后汉书》。后又陷入刘义康与宋文帝刘义隆的权力之争，于元嘉二十二年遇害。司马彪，字绍统，晋宗室高阳王司马睦的长子，卒于晋惠帝末年。

范晔撰写《后汉书》以前，已经出现了多家后汉史作。东汉明帝至灵帝时，经过班固、刘珍、伏无忌、边韶、马日、蔡邕等几代人的相继撰述，写成了纪传体《东观汉记》，记载了东汉光武帝至灵帝的东汉史。此后，吴谢承和晋薛莹、司马彪、刘义庆、华峤、谢沈、张莹、袁山松、袁宏、张等都有著述。范晔在各家基础上，博采众书、斟酌去取，成一家之言。其中对《东观汉记》吸取尤多。他原拟效法《汉书》，撰写十志，但因被杀而未能完成。范书记事简明扼要，疏而不漏，后来居上。因此，它传世后，除袁宏《后汉纪》外，其他各家后汉史作相继失传。

《后汉书》纪、传的编次与《汉书》有所不同，纪的最后一篇是《皇后纪》，相当于《汉书·外戚传》。皇后由传入纪，袭自华峤《后汉书》。这一变化，固然与东汉女后多次临朝称制有关，但也出于对君权的尊崇。传于《汉书》之外创立了七篇类传，包括《党锢传》、《宦者传》、《文苑传》、《独行传》、《方术传》、《逸民传》。这些类传都是根据东汉社会的实际情况和思想风尚设置的，有的类传为后世纪传体史书所效法。

志中《舆服志》为《汉书》所无。《汉书》有《百官公卿表》，记述西汉职官制度。司马彪改“表”为“志”，创立《百官志》，叙述东汉分官设职情况。这两篇志，后人修史多有因袭。志中未设《食货志》，漏载一代经济制度。后来《晋书·食货志》追述了前代经济状况，多少弥补了这一不足。

南朝梁刘昭第一个集各家后汉史书同异以注范书，并从司马彪《续汉书》中抽出志，也加以注释，补入范书。唐高宗之子李贤和张大安、刘纳言等为范书作注，征引广博，训释简当。李贤等人的注行世后，刘昭的范书注不被人重视，遂至散佚。司马彪志的注基本流传下来，仅缺《天文志》下卷和《五行志》第四卷的注。清惠栋作《后汉书补注》，多有创见。此后王先谦以惠栋注为主，吸取各家成果，撰《后汉书集解》，对旧注进行了一次清理。

今存最早刻本是南宋绍兴本，其中残缺五卷。商务印书馆曾加影印收入百衲本《二十四史》，所缺五卷补以别本残册。此外，明毛氏汲古阁本、清武英殿本也是较可靠的旧刻本。1965年中华书局出版标点校勘本，采用商务印书馆影印的南宋绍兴本为底本，校以汲古阁本和武英殿本，并吸取了前人研究和校勘成果，是一个质量较好的本子。



(吴树平)

### 《后湖志》

辑录明代赋役黄册库史事的文献汇编。因黄册库座落在后湖（今江苏南京玄武湖），故名。该书初编于正德八年（1513），编者为南京户科给事中兼管后湖黄册库事务的赵官。共十卷，包括正文八卷，附录诗文二卷。嘉靖、万历、天启等朝陆续增订，现存的为十一卷，分为事迹三卷，事例七卷，诗文一卷。内容依据《诸司职掌》、《大明会典》、黄册库奏录和存留案卷，以及编者当时之见闻，包括有明神宗朱翊钧和明熹宗朱由校颁给黄册库的敕谕，有关对全国司、府、州、县衙门定期送交黄册到库的规定、黄册库的职任、职官员役及国子监监生在库工作的规章、经费来源及查驳黄册的范围和手续等。还收录有自明初洪武、永乐至明末天启年间历任经管黄册库官员（多由南京留都的六科给事中兼任）就户口赋役和黄册制度事所上的大量章奏。该书内容相当具体，提供了较多原始的珍贵资料，是研究有明一代黄册制度及户口、赋役、里甲、财政、官场纲纪等方面的重要史料。

（韦庆远）

## 后晋

五代之—。石敬瑭（即后晋高祖石敬瑭）所建。都开封。盛时疆域约为今山东、河南两省，山西、陕西的大部及河北、宁夏、甘肃、湖北、江苏、安徽的一部分。历二帝，前后约十一年。

石敬瑭是沙陀人，后唐明宗的女婿。后唐长兴三年（932），任北京（太原）留守、河东节度使。明宗去世前后，屡次发生争夺皇位的乱事。石敬瑭看到后梁、后唐皆自藩镇得国，早就觊觎帝位。清泰三年（936）夏，石敬瑭与桑维翰表

高祖石敬瑭（936～942）—— 出帝石重贵（942～947） 维翰勾结契丹，认契丹主耶律德光为父，并将幽蓟十六州拱手献给契丹，另加岁贡帛三十万匹。十一月，契丹主在太原册立石敬瑭为大晋皇帝，改元天福，国号晋，史称后晋。后晋大致与南唐、吴越、闽、楚、南汉、南平、后蜀等政权并存。天福元年闰十一月二十六（937年1月11日），石敬瑭攻入洛阳，后唐末帝李从珂自焚死。二年，石敬瑭迁都汴州，三年升为东京开封府。

石敬瑭的帝位并不稳固。他对契丹的屈辱行为，遭到人民的唾弃；一些方镇如成德（今河北正定）的安重荣、河东（今山西太原西南）的刘知远，都准备抢夺帝位；此外，尽管石敬瑭卑屈地侍奉契丹，仍常遭到契丹的责备。天福七年他忧郁而死。侄石重贵继位，史称少帝或出帝。大臣景延广掌权，在向契丹告知敬瑭死讯时，用对等的书式，称孙不称臣，契丹主于是驱兵南下。晋军士兵英勇作战，开运元年（944）和二年两次击退契丹军。三年十月，重责任其姑父杜威（即杜重威）为元帅，率军抵御契丹，杜威效法石敬瑭，暗中进行勾结，契丹主答应立杜威为中原皇帝。杜威信以为真，决意投降，遂引契丹军南下，十二月十七日（947年1月11日）入开封，虏重贵北迁，后晋灭亡。次年正月，契丹主耶律德光在开封称帝，改国号为辽。德光纵兵抢劫，称为“打草谷”，东西两都数百里成为白地。辽帝肆虐遭到了中原人民反抗，三月，被迫引众北撤。

据《旧五代史》，少帝北迁后，卒于宋乾德二年（964），年五十一。

（程喜霖）

### 后晋高祖石敬瑭（892～942）

后晋王朝的开国皇帝。沙陀部人，妻后唐贵族李嗣源女。善射，被李嗣源倚为心腹。庄宗同光四年（926），嗣源讨赵在礼，至魏州，所统亲军拥嗣源为主。嗣源采纳敬瑭建议，迅速占据汴州，不久即位，是为明宗。明宗先后以敬瑭为保义、宣武、天雄、河阳、河东节度使。长兴四年（933）明宗死。子李从厚继位，是为闵帝，加敬瑭中书令，徙成德，复镇太原。次年，李从珂反，闵帝出奔，路遇敬瑭，被敬瑭扣留在卫州（今河南汲县），不久闵帝为从珂所杀。从珂即位，是为末帝。末帝猜忌敬瑭，于清泰三年（936）命敬瑭移镇天平（郾州军号）。敬瑭遂与桑维翰、刘知远（即后汉高祖刘知远）谋反，上表论末帝不当立，请立从益为明宗嗣。末帝下诏讨敬瑭。敬瑭以割地、称臣、称儿为条件，求契丹出兵相助。十一月，契丹主耶律德光立敬瑭为帝，国号晋，史称后晋。改元天福。后晋割幽蓟十六州给契丹，并每年献帛三十万匹。从此河北大平原无险可守。

闰十一月，契丹、后晋兵攻克洛阳，末帝自焚死，后唐亡。天福二年（937），敬瑭迁都汴州。三年，升汴州为东京，置开封府，改洛阳为西京。他谄事契丹贵族，除割地和每年如数献绢之外，凡遇吉凶庆吊，都额外进奉金玉珍玩，契丹太后、太子、贵族、大臣，都有礼品赠送。

敬瑭在位七年，连年发生兵乱。成德节度使安重荣指斥敬瑭父事契丹，困耗中原。敬瑭发兵斩重荣，将他的头送与契丹。天福七年，吐谷浑部不愿降契丹，附于河东，契丹主因此责问敬瑭，敬瑭忧郁成疾而死。

（卞孝萱）

## 后凉

十六国之一。氐族吕光所建。都姑臧。盛时有今甘肃西部和宁夏、青海、新疆各一部。历四主，共十八年。

前秦主苻坚统一北方后，于382年命吕光率兵七万、铁骑五千，进军西域。光下焉耆，破龟兹，西域三十余国陆续归附。肥水之战后，前秦趋于瓦解。吕光于385年率兵载物东归。前秦凉州刺史梁熙以兵五万拒于酒泉，吕光击败梁熙军，入据姑臧，自称凉州刺史。386年，光自称凉州牧、酒泉公，都姑臧，史称后凉。389年改称三河王，396年自称天王，国号大凉。399年光病死，太子吕绍继位，光庶长子吕纂杀绍自立。401年，光弟吕宝之子吕隆又杀纂自立。吕隆以南凉、北凉不断侵逼，内外交困，于403年七月请降于后秦主姚兴。后凉遂亡。后凉初建时，国势颇盛。但立国不久，境内各族便纷纷割据，建立政权。后凉与四周各族政权频繁交战，势力渐弱。吕光死后，诸子争立，互相杀夺，百姓饥馑流亡，死亡大半。至灭亡前夕，姑臧城谷价斗值五千文，民人相食，饿死十余万人：国境除姑臧而外，仅存昌松（今甘肃武威南）、番禾（今甘肃永昌）二郡之地（参见第925页后秦后凉西秦后凉魏图）。

（鲁才全）

## 后梁

五代之—。朱温（即后梁太祖朱晃）所建。都开封。盛时疆域约为今河南、山东两省，陕西、湖北的大部以及河北、安徽、江苏、山西、甘肃、宁夏、辽宁的一部分。历三主，共十七年。

朱温曾参加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后叛降唐朝，被赐名朱全忠，与沙陀贵族李克用等协同镇压黄巢起义。天 元年（904），朱温挟持唐昭宗迁至洛阳，随即派人杀昭宗，立昭宗子 为帝，是为唐哀帝。天 四年（907），朱温代唐称帝，改名晃，改元开平，国号梁。史称后梁。升汴州（今河南开封）为开封府，称东都；以洛阳为西都；开平三年（909），由开封迁都洛阳，乾化三年（913），末帝即位，还都开封。

朱温在称帝前后，革除了一些唐朝积弊，奖励农耕，减轻租赋，基本上统一黄河中下游地区，与河东（今山西太原西南）的晋（李克用）、南方的吴、吴越、楚、闽、南汉、剑南的前蜀、凤翔的岐（李茂贞）、幽州的燕（刘守光）等政权并立。朱温虽然作了某些改革，但他残暴成性，战争中滥行杀戮，与据有太原的李克用、李存 父子连年作战，使黄河两岸遭到严重破坏。

### 帝系表

朱温在位时，皇位继承人未定。乾化二年二月，他亲统大军与晋争河北，得病返洛阳。六月，次子朱友 发动政变杀温，自立为帝。次年正月，改元凤历。二月，朱温第三子朱友贞发动洛阳禁军兵变，友 自杀。友贞即在开封称帝（先后改名 、 ），是为后梁末帝，又复年号为乾化三年。友贞猜忌方镇大臣，内部分裂，国力进一步削弱。龙德三年（923）十月，后唐庄宗李存 攻入开封，末帝自杀。后梁亡。

（程喜霖）

### 后梁太祖朱晃（852～912）

唐末黄巢起义军叛将，后梁王朝的开国皇帝。初名朱温。宋州砀山（今属安徽）人。朱温幼时，随母在萧县刘崇家当佣工。后参加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军，随军入长安。唐中和二年（882）正月，黄巢以朱温为同州（今陕西大荔）防御使。同年九月朱温叛变，降于唐河中节度使（今山西永济西）王重荣，僖宗任命朱温为金吾卫大将军，充河中行营副招讨使，赐名全忠。次年，改宣武军节度使（今河南开封），加东北面都招讨使。四年，全忠与李克用等联兵镇压黄巢起义军。以后十余年间，朱全忠凭借汴州（今河南开封）优越的地理条件，逐步吞并割据中原和河北地区的藩镇。天复元年（901）被封为梁王。同年，宰相崔胤召全忠入关，谋诛宦官。宦官劫唐昭宗到凤翔（今属陕西），依靠节度使李茂贞。全忠攻凤翔，茂贞屡败。天复三年，茂贞势蹙，被迫杀死劫迁昭宗的宦官，送昭宗出城。昭宗还长安后，全忠尽诛宦官，废神策军，从此昭宗为全忠控制。天 元年（904），全忠迫昭宗迁洛阳，随即遣人杀之，立其子李 （哀帝）。后又贬杀宰相独孤损等朝官三十余人。四年，全忠废李 称帝，改名晃，是为后梁太祖。都开封（后曾一度迁都洛阳），国号梁，史称后梁。改元开平。

朱温在称帝前，对农业生产就比较重视，曾任张全义为河南尹，以恢复洛阳地区的生产。开平二年（908），令诸州灭蝗以利农桑。三年，又令两税外不得妄有科配，禁州县猾吏“广敛贪求”，对唐朝积弊有所改革。但他与据有太原的沙陀贵族李克用、李存 父子连年征战，损耗了大量的人力和财物，逐渐丧失军事上的优势。他生性残暴，滥行诛戮。晚年，因皇位继承人未定，皇室内部矛盾尖锐。乾化二年（912），为次子朱友 所杀。

（卞孝萱）

## 后秦

十六国之一。羌族姚萇所建。都长安（今陕西西安）。盛时控有今陕西、甘肃、宁夏及山西、河南的一部分。历三主，共三十四年。

西晋永嘉（307～312）年间，羌部落的一支由豪酋姚弋仲率领从赤亭（今甘肃陇西）迁徙到 糜（今陕西千阳东）一带居住。后赵时石虎徙关中豪杰及氐、羌于关东，333年，以姚弋仲为西羌大都督，率羌众数万迁于清河之湟头（今河北枣强东北）。石虎死后，弋仲遣使降晋，受东晋官爵。352年弋仲病死，子姚襄继领部众，与东晋关系破裂。姚襄欲率众还关中，357年与前秦军战于三原，兵败被杀。襄弟姚萇率众降于前秦，为苻坚将领，累建战功。淝水战后苻坚回长安不久，鲜卑贵族慕容泓起兵反秦，姚萇参与讨泓战败，逃奔渭北，得羌人及西州豪族尹详等的支持，也起兵反秦。384年萇自称大将军、大单于、万年秦王，史称后秦。姚萇率军进屯北地（今陕西耀县），渭北羌胡十万余户归附，势力发展很快，385年擒杀苻坚。及至慕容永率鲜卑三十余万离关中东归，姚萇于386年入据长安称帝，国号大秦。

393年姚萇病死，太子姚兴继立，次年，打败前秦的残余势力苻登，灭前秦，据有关陇。并乘西燕败亡，取得河东。随后又相继攻占东晋的洛阳，臣服西秦，攻灭后凉。416年姚兴病死，太子姚泓继位，东晋刘裕北伐，进攻后帝系表

秦，收复洛阳。后秦宗室却骨肉相残，自相削弱。417年刘裕进取潼关，攻占长安，八月姚泓兵败出降，后秦亡（见宋武帝刘裕）。

后秦统治者为了补充劳动力和兵源，常将被征服地区的各族人民大批迁徙到都城长安及各军事要地，以便控制。对于境内各族人民的统治，后秦除以州郡系统进行管理外，还实行以营领户，以户出兵吏的制度。营户不隶州郡，而由姚氏宗室和达官贵人分领。一般营户既要当兵作战，又要提供军粮；但由后秦皇帝亲领的大营营户则受到优复，仅从征战。后秦又有不属州郡而由军镇管理的镇户。

在十六国后期的帝王中，姚兴是较有作为者。他为了巩固统治，初期注意选才纳谏，又相继采取了一些有利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措施。如：百姓因荒乱自卖为奴婢者，下令一律放免为良人；简省法令，慎断刑狱，奖励清廉，惩治贪污；设置律学，调集郡县散吏学习法律，郡县疑狱可上送廷尉审理；提倡儒学，允许收徒讲授，长安儒生达一万数千人。此外，又大兴佛教，奉名僧鸠摩罗什为国师，译出经论三百余卷，境内佛教大行。姚兴晚年，因国用不足，增收关市之税，盐竹山木，无不有赋，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参见第925页后秦后燕西秦后凉魏图）。

（鲁才全）



## 后蜀

五代时十国之一。孟知祥所建。都成都（今属四川）。盛时疆域约为今四川大部、甘肃东南部、陕西南部、湖北西部。历二主，共四十年。

同光三年（925）后唐灭前蜀，以孟知祥（874～934）为西川节度使。次年正月，孟知祥入成都，整顿吏治，减少苛税，境内渐安。长兴三年（932），知祥杀东川节度使董璋，得东川地。四年，封为蜀王。后唐闵帝应顺元年（934）知祥称帝，年号明德，国号蜀，史称后蜀。同年，孟知祥死，子孟昶（919～965）继位，仍用明德年号，明德五年（938）改元广政。

契丹灭后晋时，秦（今甘肃秦安北）、成（今甘肃成县）、阶（今甘肃武都东）三州附后蜀。后蜀又攻取凤州（今陕西凤县东），疆土遂与前蜀相同。广政十八年（后周显德二年，955），秦、阶、成、凤四州又为后周攻占。北宋乾德三年（965）发兵攻蜀，孟昶降，后蜀亡。同年，孟昶卒。

蜀地富庶，在孟知祥、孟昶统治时期，境内很少发生战争，社会经济有所发展。后蜀与南唐同为五代时期经帝系表

济文化较发达的区域。后蜀宰相毋昭裔与赵崇祚辑唐、五代词五百首为《花间集》，对后世影响很大。毋昭裔还曾出私财百万营学馆，并奏请雕版刻印“九经”，蜀主从之，“由是蜀中文学复盛”。当时节度使往往兼领禁军，住在成都。孟昶嗣立后，命文臣出任这些地区的知节度事，这一措施，开宋代削弱藩镇的先例。

（卞孝萱）

## 后唐

五代之—。李存（即后唐庄宗李存）所建。都洛阳。盛时疆域约为今河南、山东、山西三省，河北、陕西的大部及甘肃、安徽、宁夏、湖北、江苏的一部分，并短期占有四川。历四帝（三姓），前后约十四年。

李存本沙陀人，李克用长子。沙陀部出自西突厥，唐末居代北神武川（今山西应县、朔县间，桑干河上游）。唐中和元年（881），僖宗召克用镇压黄巢起义军，三年，拜河东节度使，治太原。乾宁二年（895），进爵晋王。唐末，克用与宣武节度使（今河南开封）朱温争霸，长期进行激烈战争。后梁开平二年（908）李克用死，存继晋王位。乾化元年（911）晋在柏乡（今属河北）决战中，大败后梁兵，接着攻占幽（今北京）、魏（今河北大名北）等州，取得河北。龙德三年（923）四月，李存称帝于魏州，是为庄宗，改元同光，国号唐，史称后唐。同年十月，灭后梁，十二月，迁都洛阳。割据凤翔的岐王李茂贞与吴越、楚、闽、南平都称臣于后唐。同光三年（925）庄宗令郭崇韬等攻灭前蜀（不久，孟知祥又占蜀地，史称后蜀），进一步统一北方，并扩展到长江上游。南方诸国中，仅南汉、吴与后唐抗衡。

存骄淫乱政，任用孔谦重敛急征，百姓怨愤；重用伶官、宦官，诛杀功臣；抢掠魏州军营妇女入宫，激起魏州兵变。四年三月，克用养子蕃汉总管李嗣源（沙陀人，原名邈佶烈）借兵变力量，夺取汴州（今河南开封）。四月，存 在洛阳被乱兵杀死，李嗣源入洛阳称帝，改名李，是为明宗，改元天成。

嗣源即位后，改革弊政，杀宦官，诛孔谦，废苛法，均田税，政局小安。但他也猜忌大臣，又年老多病。长兴四年（933）十一月，明宗病，子从荣疑明宗已死，领兵入宫，事败被杀。

明宗（867～933）死，子从厚（914～934）继位，是为闵帝。

帝系表

应顺元年（934）四月，河东节度使李从珂（本姓王，嗣源养子）起兵杀从厚，自立为帝，是为末帝。清泰三年闰十一月二十六日（937年1月11日）嗣源女婿石敬瑭（即后晋高祖石敬瑭）勾结契丹攻入洛阳，从珂（885～937）自杀。后唐亡。

（程喜霖）

### 后唐庄宗李存（886～926）

后唐王朝的开国皇帝。沙陀部人。唐光启元年十二月二十二（886年1月30日）生。小字亚子，时人或谓之亚次。晓音律，善骑射。祖朱邪赤心，被唐懿宗赐姓名为李国昌。父李克用，被封晋王，据太原，与朱温相攻达二十余年。

唐哀帝天四年（907），朱温灭唐，建后梁，晋仍用唐天年号。五年，克用死，临终以三矢付存说：一矢讨据有幽州燕王刘仁恭，一矢击契丹，一矢灭朱温。十年，存灭燕，杀刘仁恭、守光父子。十九年，驱逐南下的契丹兵出境。天二十年（923），存 在魏州（今河北大名北）即帝位，是为庄宗，国号唐，史称后唐。改元同光。同年，灭后梁，迁都洛阳，仍称东都。

晋与后梁争夺天下，混战十余年，特别在杨刘（今山东东阿北）、德胜（今河南濮阳）一带反复地进行争夺，双方民众都遭受严重的战祸。不过，后唐消灭河北三镇，又迫李茂贞臣服于己，比后梁更进一步统一了黄河流域。同光三年（925），庄宗发兵灭前蜀，势力扩展至长江上游。

后梁既灭，存 遂以享乐为事。皇太后行诰令，皇后行教令，令出多门，政治紊乱。庄宗又亲信宦官、伶官，宦官总数达千余人，作威作福；伶官景进居中用事，败政乱国。庄宗又重用租庸使孔谦，峻法厚赋，民众穷困。同光三年，诏括天下私马，大举征蜀。虽灭前蜀，而皇子继岌与枢密使郭崇韬争权，存 又妄杀郭崇韬。当时两河大水，户口流亡者十之四五，军士乏食，危机隐伏。庄宗猜忌大将李嗣源，朝官、武将、军士都离心。四年，赵在礼反，据邺都（原魏州）。存 派嗣源平乱，嗣源随即据汴州（今河南开封）反。伶官郭门高（即郭从谦）攻入宫城，乱兵将存 射死。

（卞孝萱）

## 后燕

十六国之一。鲜卑族慕容垂所建。都中山（今河北定县）。盛时有今河北、山东及辽宁、山西、河南大部。历七主，共二十六年。十六国后期中原地区最强盛的一个王国。

前燕慕容 在位时，慕容垂因宗室内部矛盾投奔前秦，为苻坚将领。淝水之战后，垂至邺拜谒先人陵墓。时丁零族翟斌于河南起兵反秦，镇守邺城的苻丕（苻坚庶长子）命垂及宗室苻飞龙前往镇压。途中垂袭杀飞龙，与前秦决裂。384年，垂自称大将军、大都督、燕王，建元立国，史称后燕。有众二十余万，进围邺城。385年苻丕自邺城撤往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河北之地尽属后燕。386年，垂自立为帝，定都中山。392年消灭割据河南的丁零族翟魏政权，394年灭西燕，基本上恢复了前燕版图。

395年垂命太子宝率军八万进攻北魏，在参合陂（在今山西阳高境）大败。396年垂亲率大军往攻，一度取得平城（今山西大同东北）。同年四月垂病死，子宝继位。北魏拓跋 以步骑四十万来攻，夺取晋阳，进围中山。397年宝突围北奔龙城（今辽宁朝阳），开封公详、赵王麟先后据中山称帝，十月北魏攻下中山，河北郡县尽为魏有，后燕被分截为两部分。

### 帝系表

398年鲜卑贵族兰汗杀宝，宝子盛又杀汗自立。401年盛为臣下所杀，垂少子熙立。407年汉人冯跋等杀熙，拥立宝养子慕容云（高句丽人，本姓高氏）为主。409年，云为其宠臣离班等杀死，后燕亡。

后燕大体承袭前燕制度，除州郡县治理的编户之外，还有不隶郡县而属军营的人口。后燕慕容氏以坞堡主为守宰，与汉族豪强大族合作，共同统治。慕容宝时核定士族旧籍，分辩清浊，尊重士族特权，大族势力得以发展。他又下令校阅户口，罢除军营封荫之户，分属郡县，招致怨恨和反对。后燕原不采用胡、汉分治政策，但慕容垂时已由太子宝领大单于，置留台于龙城。慕容盛时曾立燕台于龙城，以统诸部杂夷。慕容熙即位，将北燕台改为大单于台，置左右辅。后来在龙城实行了胡、汉分治（参见第925页后秦 后燕 西秦 后凉 魏图）。

（鲁才全）

## 后赵

十六国之一。羯族石勒所建。都襄国（今河北邢台），后迁邺。盛时疆域有今河北、山西、陕西、河南、山东及江苏、安徽、甘肃、辽宁的一部分。历七主，共三十二年。

石勒从 305 年起兵后，辗转归于汉刘渊，为渊部将。311 年石勒军全歼西晋主力，并会同刘曜、王弥之众攻破洛阳。312 年以后，石勒以襄国为基地，发展成为今河北、山东地区的割据势力。318 年，汉内乱，他率军攻破汉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319 年，刘曜自立为帝，建前赵，迁都长安。石勒脱离前赵，自称大单于、赵王，定都襄国，史称后赵。石勒攻灭鲜卑段氏，又进据河南、皖北、鲁北。329 年攻破长安、上，灭前赵，并有关陇。至此，北方除辽东慕容氏和河西张氏外，皆为石勒所统一。以淮水与东晋为界，初步

### 帝系表

形成南北对峙局面。330 年石勒改称大赵天王、行皇帝事，同年称帝。

333 年七月石勒病死，太子弘继位，以勒侄石虎为丞相、魏王、大单于，总摄朝政。

334 年十一月，石虎废石弘，自称居摄赵天王。以后，石虎诛杀弘及勒诸子，迁都于邺，337 年改称大赵天王。349 年称帝。

石勒初起时，往往对攻下的坞堡壁垒征收义谷，有时也以掠夺方式获取军粮。约在 313 年始采用租调剥削方式。314 年下令州郡检查户口，征收田租户调，规定户赀出帛二匹、租谷二斛。称赵王后，较留意于农业生产，常遣使者循行州郡，劝课农桑。故当石虎统治之初，租入殷广，邺都的中仓每年有百万斛的租谷输入，沿水次诸仓也储积了不少粮食。

后赵采用胡、汉分治政策，设置大单于统治各少数民族人，又设置专门的官职管理胡人辞讼和出入，甚至强行规定称汉人为“赵人”，胡人为“国人”，并严禁呼羯为胡。

石勒、石虎均沿用刘汉的徙民办法，将被征服地区的各族人民迁往其统治中心襄国、邺及其周围地区，以便控制。对人民的统治，除以州、郡行政系统管理外，同时存有以军事组织形式管理并占有人口的制度。

石勒初起时，对西晋王公卿士、坞堡主及士大夫多加杀戮。以后则在俘虏中区分士庶，将士族集为“君子营”，以示优待。并选用某些士族为官。称赵王后，石勒对一些士族委以要职，明令不准侮易衣冠华族。恢复魏晋以来的九品官人制度（见九品中正制），使士族取得了特权。石勒两次清定九品，又设立太学、小学和郡国学，培养将佐和豪族子弟。石虎即位后，也肯定士族特权，并将对关东士族的优待扩大到关中的望族。

石虎是十六国时期有名的暴君。在其统治期间，军旅不息，众役繁兴，征调频仍，刑罚严酷。他有意“苦役晋人”，严重地破坏了农业生产，使阶

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激化，起义不断发生。其中，梁犊起义规模最大。348年石虎杀太子石宣，把无辜的东宫卫士十余万人谪戍凉州，其中万余人于次年到达雍城（今陕西凤翔南）时，在高力督（石宣挑选身强力壮者守卫东宫，号“高力”，设置督将率领，称高力督）梁犊领导下发动起义，各族人民纷纷参加。义军所向披靡，及至长安，众已十万，击败石苞，东出潼关，两次大败大司马李农。石虎继续派兵镇压，又利用氏族贵族苻洪和羌族贵族姚弋仲的武装力量合兵进攻，梁犊兵败牺牲。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但动摇了后赵统治的根基。349年石虎病死，后赵内乱，诸子争立，互相残杀。350年，石虎养孙汉人冉闵（即石闵）乘政局混乱，杀石鉴，灭后赵，政权落入冉闵之手。次年，称帝于襄国的石 也被冉闵消灭（参见第923页成 前赵 前凉 后赵图）。

（鲁才全）

## 后周

五代之—。郭威所建。都开封。盛时疆域约为今山东、河南两省，陕西、安徽、江苏的大部，河北南部、湖北北部及内蒙古、宁夏、甘肃、山西的一部分。历三帝（二姓），共十年。

后汉乾三年（950）四月（—作三月），郭威以枢密使出为邺都留守。十一月，起兵攻入开封，十一月二十—日（951年1月1日）后汉隐帝被杀。次年正月，郭威即帝位，是为太祖。改国号周，史称后周。改元广顺，仍都开封。郭威针对前朝弊政，进行了一些改革，刑罚有所轻减，某些苛税被废止，部分官田散给佃户，停止州府南郊进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对人民的压迫剥削。郭威在五代确是—位较好的皇帝。

显德元年（954）正月，郭威病逝，养子柴荣（柴皇后之侄）继位，是为世宗（即后周世宗柴荣）。柴荣继续进行改革，整顿吏治，严明军纪，士卒精强，为统—准备条件。柴荣即位时，后周疆域除今山西中部和北部为北汉盘踞外，略同于后汉，与南唐、吴越、南汉、后蜀、南平等国并立。世宗有雄才大略，致力于统—，显德元年，亲率大军在高平（今属山西）与北汉、辽国的联军决战，大败北汉军，迫辽军退走，初步巩固了北部边防。二年，发兵击败后

蜀，收复秦（今甘肃秦安北）、阶（今甘肃武都东）、成（今甘肃成县）、凤（今甘肃凤县东）四州。此后，他三次亲征南唐。南唐主李 被迫献淮南、江北十四州、六十县，与后周划江为界。六年，世宗又亲自统军北征，很快收复莫（今河北任丘北）、瀛（今河北河间）、易（今河北易县）三州和瓦桥（在今河北雄县）、益津（在今河北霸县）、淤口（在今河北霸县东信安镇）三关，计十七县。正当大军挺进的关键时刻，柴荣病重，遂回师开封。六月，病逝，子宗训（955~973）继位，是为恭帝。

显德七年正月，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废恭帝，建立北宋王朝，后周亡。

（程喜霖）

### 后周世宗柴荣（921～959）

后周第二代皇帝。邢州龙冈（今河北邢台）人。后周太祖郭威的内侄和养子。柴荣善骑射，略通书史黄老。曾随大商人颉跌氏贩茶江陵，对社会积弊有所体验。显德元年（954）继郭威为帝，对军事、政治、经济继续进行整顿。军事上，在显德元年对北汉作战中，他严明军纪，赏有功，斩临阵退却的大将樊爱能、何徽等；此后检阅禁军，裁汰老弱，选留精锐，又募天下壮士，选取优异，强化中央禁军。政治上，他严禁贪污，惩治失职官吏。经济上，停废敕额（朝廷给予寺名）外的寺院，禁私度僧尼，收购民间铜器佛像铸钱；招民开垦逃户荒田；颁《均田图》，均定河南等地六十州租赋，废除曲阜孔氏的免税特权。此外，还扩建京城开封，恢复漕运，兴修水利，修订刑律和历法，考正雅乐，纠正科举弊端，搜求遗书，雕印古籍等。显德二年起，伐后蜀，收秦（今甘肃秦安北）、凤（今陕西凤县东）、成（今甘肃成县）、阶（今甘肃武都东）四州；此后又三次亲征南唐，至显德五年，得南唐江北、淮南十四州。六年，北伐辽，收复瀛（今河北河间）、莫（今河北任丘北）、易（今河北易县）三州及瓦桥（在今河北雄县）、益津（在今河北霸县）、淤口（在今河北霸县东信安镇）三关。六年五月，柴荣正欲乘胜进取幽州，却因病不得不班师回开封。同年六月死。

世宗柴荣在政治、经济、军事上的成就，为北宋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

（卞孝萱）



### 后周太祖郭威（904～954）

后周王朝的开国皇帝。字文仲。邢州尧山（今河北隆尧）人。少孤，依潞州人常氏（一说郭威本姓常，父卒，母改嫁郭氏，遂冒姓郭）。郭威十八岁应募从军，先后事潞州节度使李继韬、后唐庄宗李存勖、后晋高祖石敬瑭、后汉高祖刘知远。天福十二年（947），他助刘知远建国，被任为枢密副使。乾祐元年（948）正月，知远死，子承继位，是为隐帝，以郭威为枢密使。三月，河中（今山西永济西）、永兴（今陕西西安）、凤翔（今属陕西）诸镇相继反，隐帝以郭威为统帅平定之。乾祐三年四月，郭威以枢密使出为邺都（今河北大名东北）留守。不久，隐帝疑忌大臣，杀死在朝大臣杨弘信、史弘肇、王章，又令人杀郭威。郭威起兵南逼开封，禁军溃散，隐帝遇害。郭威入开封，迎立知远之侄徐州节度使刘赧。刘赧还没有到开封，河北报称辽兵入侵，郭威领兵北征，至澶州（今河南濮阳南），军士裂黄旗披郭威，拥以为帝，还军入开封。次年，郭威即位，国号周，史称后周。改元广顺，建都于开封。刘赧行至宋州被杀。

郭威在位约三年，对改革累朝弊政颇有成绩。如免除后汉所设“斗余”、“秤耗”等额外苛敛以及中唐以来地方官进奉的“羨余物色”；废止了后晋、后汉一些极残忍的刑法，规定罪人除犯反逆罪外，不得灭族及没收家产；民众与蕃人“一听私便交易”，诸州所差散从亲事官等，一齐遣散；对累朝极为严酷的盐、酒、皮革的禁令稍予放宽；对后梁太祖以来强迫沿淮诸州农民负担的“牛租”，特予免除；废除京城内无名额的僧尼寺院五十八所等。

对恢复农业生产，郭威也采取了有效措施。如：广顺元年（951）和二年，授无主田土给数十万归中原的幽州饥民，放免其差税。三年，罢营田，以田分给现佃户充永业，使编户增加三万多。又废共城稻田务，任人佃种。无主荒地听任农民耕垦为永业，提高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在提倡节俭、严惩贪官、严禁军队扰民等方面，郭威也推行了一些有益的措施，使唐末以来极为混乱的北方社会开始走上安定的道路。显德元年（954）正月，郭威病死。

（卞孝萱）

## 忽里台

蒙古和元朝的诸王大会、大朝会。又作“忽邻勒塔”，蒙古语。最初，蒙古人的忽里台是部落和各部联盟的议事会，用于推举首领，决定征战等大事。1206年，铁木真（见成吉思汗）建蒙古国，召开忽里台，即大汗位。此后，历朝大汗即位，都由忽里台推戴。蒙古没有固定的嫡长继承制，汗位继承权或由先朝大汗生前指定，或通过明争暗斗强取，但形式上总要召开忽里台，由诸王、贵戚推举，才能即汗位。新大汗在忽里台召开期间，照例向诸王大臣颁发大量赏赐，笼络人心，因而忽里台也成了蒙古显贵瓜分帑藏的一种形式。入元以后，忽里台即大朝会的形式依旧保存下来，历朝皇帝即位都要召开忽里台，举行仪式，颁发赏赐。但忽里台远非决定帝位继承的具有实权的议事会，元朝大多数皇帝都是通过权臣拥立、武力争位或流血政变即位的。

忽里台又是决定和宣布重大军事行动，分派征伐任务，宣布新定制度的会议。如1235年窝阔台汗召开忽里台，决定遣以拔都为首的诸王、将领远征钦察草原和斡罗思等国，开始了著名的西征。

## 参考书目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81。

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译：《蒙古社会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1。

（萧功秦）

### 胡汉民（1879～1936）

民国时期广州军政府总参议、国民政府立法院长。原名衍鸿，字展堂。1879年12月9日（清光绪五年十月二十六）生于广东番禺县（今广州）。二十一岁中举人，1902年留学日本，入东京弘文学院师范科学习。1905年秋，在东京加入同盟会，先后任评议部议员、书记部书记、《民报》编辑等职。1907～1911年间，多次参加孙中山领导的反清武装起义。辛亥革命爆发后，先后任广东都督、南京临时政府秘书长等职。1914年随孙中山在日本组织中华革命党，任政治部长，主编《民国》杂志。1917年随孙中山往广东建立护法军政府，任交通部长。五四运动后，1919年8月在上海参加创办《建设》杂志，撰文对学生爱国运动和新文化运动表示同情和支持。1921年5月，在广东任非常大总统府总参议，随孙中山在两广活动，组织第一次北伐。

1924年1月，出席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被孙中山指定为大会五人主席团成员之一。大会确定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胡汉民在形势的推动和孙中山的说服帮助下，也表示赞同，被选为中央委员会执行委员。9月，孙中山率北伐军到韶关，由胡汉民留守广州，代行大元帅职权，兼任广东省省长。这时陈廉伯策动商团叛乱，胡汉民先是主张“委曲迁就”，后竟认为平叛有错。1925年3月孙中山在北京逝世后，胡汉民约集孙科、邓泽如、胡毅生等人商议排斥共产党人，诋毁国民党左派。8月，廖仲恺遭暗杀，胡汉民被认为有重大嫌疑，一度受拘留，随后赴苏联。

1927年“四·一一”政变后，胡汉民赶往南京，与蒋介石合作，参与反共清党。一度主持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和南京政府工作。随后任立法院院长等要职。1928年1月与孙科、伍朝枢到英、德等国考察政治、经济。回国后协助制订旨在确立国民党一党专政制度和使国民党南京政府合法化的《中国国民党训政大纲》、《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等文件。1931年2月，同蒋介石发生了激烈的权力之争，被蒋扣留，囚禁于南京汤山。拥胡派在广州成立政府，与蒋介石南京政府对抗，逼迫蒋释放胡汉民。至“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双方才被迫在上海举行和谈。1933年2月，胡汉民在香港出版《三民主义月刊》，著文宣传自己的政见，揭露蒋介石是“新兴军阀”，“南京统治，只是反动的军阀统治”。在全国人民抗日情绪高涨时，他打起抗日反蒋旗号，但在反共问题上，仍与蒋介石一致。1934年4月，宋庆龄等公布《中华人民对日作战基本纲领》，胡汉民也签了名。1935年12月，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胡当选为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1936年5月12日在广州病逝。

（郑则民）

### 胡华（1921～1987）

中国历史学家。原名胡家骅。1921年12月出生于浙江奉化一个职员家庭。1937年肄业于浙江省立高等师范学校。1938年参加当地抗日救亡运动，10月赴延安，入陕北公学学习。1939年2月参加中国共产党。自1940年4月起任教员，毕生从事教育工作，以研究中共党史见长。在华北联大工作期间，先后讲授《中国近代革命史》、《中国革命基本问题》、《中国通史（两晋至唐、五代）》等课程。

1946年10月任华北联大史地系副主任。他重视对现实问题的研究，1947年开设新课《中国外交史》，出版了《日本投降以来英美帝国主义侵华史》和《日本投降以来中国政局史话》（主编）等著作。1949年后，胡华主要致力于中国革命史的研究。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革命史教研室副主任，中共党史教研室主任。1953年评为副教授，1956年评为教授。1950年出版《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初稿）》一书，为中央教育部定为全国高中历史读本。译成日文以及朝鲜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在国内外发行，1979年重版，并发行香港版。1950～1955年间，主编出版《中国革命史讲义》，与范文澜、翦伯赞等人合著出版《中国历史概要》一书，以及《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等多篇论文。同时，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学术委员、中国史学会中国现代史组副组长和北京史学会理事。

1976年后，他为恢复中共党史的科学性真实性，进行了巨大的努力，并开始深入研究党史人物。1979年出版了《青年时期的周恩来》，译有日、德、英、法、西班牙、斯瓦西里文等多种文字在国外发行。为了科学评价历史人物还主编出版了《五四时期的历史人物》，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评价了陈独秀、胡适等有争议的历史人物。1982年与人合著出版了《周恩来的思想和理论贡献》。

胡华晚年身兼多种社会职务，主要有全国中共党史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史学会常务理事、全国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副会长。他主编大型丛书《中共党史人物传》，该书被译成多种文字或直接转载在国外出版，影响较大。1986年获全国优秀畅销书奖，胡华获最佳主编奖。1987年又获吴玉章奖金历史学一等奖。胡华还兼任国际交流协会理事。1987年12月胡华因病在上海逝世。

（刘炼）

### 胡林翼（1812～1861）

晚清大臣、湘军首领。字岷生，号润之（一作润芝）。湖南益阳人。1836年（道光十六年）中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后捐升知府，1846年分发贵州。在安顺、镇远、黎平等府任内，因举办保甲团练，自练壮勇，镇压各族群众有功，得到云贵、湖广督抚倚重。1854年（咸丰四年）擢贵东道员，奉调带勇赴湖北、湖南抗击太平军。曾国藩以其“才大心细”加以奏保，并令其自领一军，随同作战。

1855年1月，随曾国藩湘军进攻江西九江、湖口，大败。旋任湖北布政使，带所部回援武汉。4月，清廷因武昌失守，巡抚自杀，命其署理湖北巡抚。此后，胡林翼不断整顿、扩充所部湘军，在武汉及其外围州县与太平军反复争战。在强行攻城屡遭失败后，采取围城打援战术，于1856年12月攻陷武昌，又遣军夺武昌县（今湖北鄂城）、黄州（今湖北黄冈）等地。因收复湖北失地，实授湖北巡抚，加头品顶戴。随令李续宾等进围九江，自居武昌调度。于湖北踞蹶经营，多方与督办军务钦差大臣、湖广总督官文等满族官僚交好，使无掣制。同时大力整饬吏治，广泛引用人才。先后以“贪纵不职”等罪名，参革文武官吏数十人，代以办事干练和操守较好者。并整顿厘金，增设局卡，严防偷漏，力杜中饱。还改革漕粮征收，奏定新章，厘正积弊。对境内群众斗争和武装起义，悉以武力镇压。于是，使湖北统治得以巩固，成为湘军对付太平天国的有力基地。

1857年，在黄州督战，击溃进入鄂东的太平军陈玉成部。进又视师九江，制定围攻方略，次年5月攻占九江。旋分兵合围安庆，但因主力李续宾部11月在三河镇（今安徽桐城东北）之战中全军覆没而受挫。1859年，与曾国藩定议四路进攻安徽，主张“歼敌为上，得城次之”。次年，以道员曾国荃一军围攻安庆，副都统多隆阿、按察使李续宜两军于桐城外围阻遏太平军援军，迭有捷仗。但由于后方空虚，太平军于1861年春夏攻入湖北，威逼武汉，胡林翼遂率部回援。9月，所遣之军攻陷安庆，被推为首功，加太子太保衔。同月30日，病死武昌。赠总督，谥文忠。时人以与曾国藩并称“曾胡”。著作有《读史兵略》，所遗奏稿、书牋辑为《胡文忠公遗集》。

（龙盛运）

### 胡如富（1926～）

中国历史学家。山西定襄人。生于1926年1月22日。195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历史系，至河北邢台师范学校任历史教师。1956年始在天津市河北天津师范学院（现名河北师范学院）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任教。历任教员、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1985年调至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任隋唐史研究室主任。学术兼职有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唐史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河北省史学会副会长等。社会兼职有：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常务委员等。

胡如雷以主要精力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并专攻隋唐史；提倡史学工作者扩大眼界，留心相邻学科的研究课题和分析方法，以进行跨学科研究。他出版了三部专著：《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1979）、《唐末农民战争》（1979）、《李世民传》（1984）。还在《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文史》、《文物》、《社会科学战线》、《河北师范学院学报》、《河北学刊》、《社会科学评论》及《山东社会科学》等杂志，《光明日报》的“史学”栏，先后发表过论文五十余篇。《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一书曾获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时代赋予历史学家的中心使命》一文曾获《光明日报》优秀理论文章二等奖。

（彭乃平）

胡三省

见《资治通鉴》。

### 胡绳（1918～）

中国历史学家、哲学家。祖籍浙江杭州。1918年1月出生于江苏苏州。早年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1936年在上海参与爱国救亡运动和马克思主义宣传工作。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40年代曾任《读书月报》主编、《新华日报》编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历任政务院出版总署党组书记，中共中央宣传部秘书长，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副主任，《红旗》杂志副总编辑，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等职。还担任全国中共党史研究会会长，孙中山研究学会会长。曾任第五、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82～1987年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委员。1988年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大会上当选为全国政协副主席。

胡绳从青年时期就开始致力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宣传普及工作。之后一直从事哲学、历史、思想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写作。抗日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他在一些进步报刊上发表过大量的时事政治评论、思想文化评论、历史评论等。在历史领域，从1940年起重视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学风严谨，思路开阔，以揭示历史发展规律为宗旨。他在历史方面的主要著作《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1948）、《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1982），以历史唯物论研究中国近代史，富于创见，颇具影响，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一书多次再版，并先后在苏联、民主德国、乌拉圭、日本翻译出版，在北京出版了英文译本，是研究中国近代史的重要学术专著。《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一书得到学术界很高的评价。他在1988年出版的文集《历史和现实》中收有1979年以后的二十一篇文章，其中最有影响的是1987年发表的《中国为什么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一文。

（白小麦）



## 胡适（1891～1962）

中国现代学者。以倡导文学革命著闻于世。初名 ，学名洪 ，字适之。安徽绩溪 人。1891年12月17日（清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十七）出生于一个亦官亦商的家庭。幼年在家乡私塾读书。1904年春到上海进入新式学堂。1910年赴美国，先后就读于康奈尔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1917年1月，他的《文学改良刍议》一文在《新青年》杂志发表，被诮为文学革命“首举义旗的先锋”，一时享誉全国。1917年夏回国，受聘为北京大学教授。1918年加入《新青年》编辑部，大力提倡白话文，宣传个性解放、思想自由，与陈独秀、李大钊等同为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人物。

胡适信奉实用主义哲学。五四运动后，同李大钊、陈独秀等接受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分道扬镳，由“问题与主义之争”开其端，一贯倡导改良，反对革命。并从此改变了他原想20年不谈政治的态度，于20年代办《努力周报》，30年代办《独立评论》，40年代办独立时论社，都是谈政治的。在愈益频繁地介入政治的过程中，他同国民党统治当局的关系也愈来愈密切。1938～1942年出任国民政府驻美大使。1946～1948年任北京大学校长。1949年去美国。1958年返台湾任中央研究院院长。

胡适一生的学术活动主要在史学、文学和哲学几个方面，主要著作有《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尝试集》、《白话文学史》和《胡适文存》（四集）等。他在学术上影响最大的是对于“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的治学方法的提倡。晚年潜心于《水经注》的考证，但未及写出定稿。1962年2月24日在台北病逝。

（耿云志）

### 胡太后（？~528）

北魏宣武帝皇后，孝明帝母。谥灵。安定临泾（今甘肃泾川北）人。延昌四年（515），孝明帝即位年幼，胡太后得到妹夫宗室元叉、宦官刘腾的保护、支持而听政。正光元年（520）被元叉、刘腾幽囚，孝昌元年（525）杀元叉，再度临朝摄政。其时北魏统治危机四起，北方边镇守将和州郡官吏腐化贪污，府户、镇人积忿已久。神龟二年（519）京都羽林、虎贲由于武人待遇不平，近千人暴动。元澄、袁翻建议改革边镇用人，魏兰根建议改府户为民，胡太后都不采纳，反而实行崔亮所制停年格，按年资用人，吏治益趋腐败。胡太后迷信佛教，大建佛寺。洛阳永宁寺之壮丽，伊阙石窟寺之宏伟，都是民脂民膏凝成。其奢侈浪费导致公私穷困，民不聊生。正光四年六镇起义爆发，给北魏统治以致命打击。关中陇右以及山东、河北地方的汉族和少数民族人民，随即纷纷起兵。南朝降人萧宝寅又利用时机，据关中叛乱。同时，梁朝派军北伐，孝昌二年夺取寿春，次年占领涡阳，北魏疆土日蹙。北魏军队败多胜少，拓跋氏统治岌岌可危。而胡太后还宠任嬖 郑俨、徐纥等，政事益加腐败紊乱。胡太后害怕儿子年龄渐长，于己不利，武泰元年（528）与郑、徐合谋杀死十九岁的孝明帝，立临洮王子三岁的元钊为帝，天下哗然。当时虽镇压了一部分起义，但兵势强盛的并、肆、汾、唐、恒、云六州讨虏大都督尔朱荣从并州进军洛阳，在河阴溺死胡太后及幼主，并杀诸王、高官等两千余人，实际上结束了统一的北魏政权（见尔朱氏之乱）。

（周一良）

## 胡惟庸案

明太祖朱元璋借口丞相胡惟庸谋反，大肆株连杀戮功臣宿将的重大政治案件。与蓝玉案合称胡蓝之狱。起于明洪武十三年（1380），终于二十五年。

胡惟庸（？～1380），凤阳府定远县（今属安徽）人。早年随朱元璋起兵，颇受宠信。历任元帅府奏差、宁国知县、吉安通判、太常少卿等职。洪武三年，拜中书省参知政事。六年七月，任右丞相；约至十年进丞相。位居百官之首。随着权势的不断增大，胡惟庸日益骄横跋扈，擅自决定官员人等的生杀升降，先阅内外诸司奏章，对己不利者，辄匿不上报。各地喜好钻营热衷仕进之徒与功臣武夫失职者，争走其门，馈送金帛、名马、玩好不可胜数。学士吴伯宗曾因弹劾他而险遭大祸；他得知大将军徐达对他不满，曾在朱元璋处奏其奸行时，竟诱使徐达家的守门人福寿谋害徐达。但因福寿揭发，未能得逞。胡惟庸还千方百计地拉拢因犯法受朱元璋谴责的吉安侯陆仲亨、平凉侯费聚，令其在外收集军马，以图谋反。此外，他还勾结中丞涂节、御史大夫陈宁等，令陈宁坐中书省阅天下兵马籍。这一切引起朱元璋的极大注意。朱元璋从元亡的教训中，深感臣下权力太大，会导致元末“宰相专权”、“臣操威福”的局面重演。早在洪武九年，即对各省权力机构进行改革，十一年，又令六部奏事不得关白中书省，进一步削弱了中书省权力。

不久，胡惟庸之子驰马于市，坠死车下，惟庸杀挽车者。朱元璋大怒，令其抵死，不准以金帛偿其家之请。洪武十三年正月，涂节和中书省吏商上书告胡惟庸谋反。朱元璋遂以“枉法诬贤”、“蠹害政治”等罪名，将胡惟庸和涂节、陈宁等处死。

胡惟庸死后，其谋反“罪状”陆续被揭发，如派林贤下海招倭；派封绩称臣于元嗣君，请出兵为外应；令李存义、杨文裕说李善长谋逆；毒死刘基；收纳亡命等事连韩国公李善长、吉安侯陆仲亨、平凉侯费聚、延安侯唐胜宗等。朱元璋大怒，为肃清“逆党”，株连杀戮者达三万余人。前后延续达十年之久，朱元璋并做《昭示奸党录》布告天下。“胡党”而受株连至死或已死而追夺爵除的开国功臣有李善长、南雄侯赵庸、荥阳侯郑遇春、永嘉侯朱亮祖、靖宁侯叶 等一公、二十一侯。胡惟庸被杀后，朱元璋遂罢丞相，革中书省，并严格规定嗣君不得再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请说立者，处以重刑。丞相废除后，其事由六部分理，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中央集权得到进一步加强。

明代史籍中关于胡惟庸案的记载多有矛盾，因此关于其是否确实谋反，当时便有人怀疑，明代史学家郑晓、王世贞等皆持否定态度。

参考书目吴晗：《胡惟庸党案考》，《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84。

（韩大成）

胡宗南（1896～1962）

国民党军队高级将领。

原名琴斋，字寿山。生于1896年4月4日（清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浙江孝丰（今属安吉县）人。1915年毕业于吴兴中学，在小学任教多年。

1924年6月进黄埔军校第一期，为蒋介石嫡系。1925年参加第一次东征，任营长。1926年7月参加北伐战争，在第一师任团长，率部进军福建、浙江等地。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后，进驻南京。旋参加对奉军作战，任第一军第二十二师师长。在1930年中原大战中率部与冯玉祥、阎锡山部作战，被授为第一师师长。1932年5月率师“围剿”鄂豫皖苏区红四方面军，后尾随红军到陕南汉中、甘肃天水、四川广元等地区。受蒋介石任命为截击中央红军的纵队司令，被红军击败后退回陇南。1936年冬升任第一军军长，次年初驻防徐州。8月，日军侵略上海时任第十七集团军军团长，率部参加淞沪抗战。1938年参加武汉会战后，驻防西安，兼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西安办公厅主任、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控制着西北大部分地区。胡宗南积极执行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于1943年7月准备率几十万军队进攻延安，在国内外舆论的强烈谴责和抗日军民共同反对下，被迫停止。1944年初在日军发动湘桂战役时，曾奉命空运部队到贵州反击日军。1945年任第一战区司令长官，在郑州主持日本受降仪式，同时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46年任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西安绥靖公署主任，积极参加蒋介石发动的内战。1947年3月率部进犯延安，后被击败。1948年8月至1949年7月，胡部十四万多人被人民解放军歼灭。西安解放后，其残部逃至四川。1950年3月西昌解放前夕，他飞往台湾。1962年2月14日在台北病死。

（蔡钊珍）

### 胡宗宪（？~1565）

明朝大臣。字汝贞。徽州绩溪（今属安徽绩溪）人。嘉靖十七年（1538）进士。初任知县，三十三年出任浙江巡按御史。当时倭寇大肆攻掠沿海州县，严嵩党羽、工部侍郎赵文华奉派督察沿海军务。赵文华依仗严嵩权势，恣意横行，打击不肯阿附自己的总督浙江、福建、南畿军务的张经和浙江巡抚李天宠。将张经等的王江泾大捷之功归于宗宪，又陷害李天宠，擢胡宗宪为右佥都御史，代天宠御倭之任。后文华又排斥新任总督杨宜，以胡宗宪为兵部右侍郎代杨宜任总督。三十九年，又以平海盜王直功，加太子太保。以得明世宗朱厚 宠信，晋兵部尚书。

胡宗宪在主持东南御倭战争期间，发挥了一定作用。他推荐戚继光任参将，并允其招募新军，使戚家军成为浙江御倭的主力。又以剿抚兼行及反间计，先后诱捕通倭海盜首领王直、徐海、陈东等。但他屡次虚报战功，为减轻浙江压力，甚至有意放走倭寇，纵其寇掠福建，并嫁祸于俞大猷等，使他们蒙冤下狱。

史载宗宪“多权术，喜功名。因文华结严嵩父子”，“威权震东南”。后又累献祥瑞，讨好明世宗。严嵩败后，言官劾其为严党，革职逮问，明世宗特令释放闲住。后发现其与严嵩子严世蕃勾结的信件，而下狱，病死狱中。著有《筹海图编》。

（许大龄）

## 湖南农民运动

北伐战争时期出现的以湖南为中心的农村革命运动。在北伐前湖南的农运已有较好基础，北伐军进入湖南后，农民更迅速地组织起来，农民运动的广度和深度都超过其他各省。到 1926 年 11 月初，湖南全省七十五个县，已有五十多个县成立了以贫农为骨干的农民协会，会员发展到一百三十多万人。12 月 1 日，在湖南长沙召开全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当时任国民党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的毛泽东应邀出席大会，并作“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是农民问题”等重要讲话。大会制定了铲除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建立农民政权和农民武装等四十个决议案，发表了宣言，选举了湖南省农民协会委员会。到 1927 年 1 月，湖南全省已有七十多个县组织了农民协会，会员增至二百多万人，能直接领导的群众达一千万人，约占全省农民总数的一半。到 5 月，会员激增到六百万，超过全国农民协会会员总数的一半。1927 年 4 月，省农协通令各县农协成立自卫部，以统一农民自卫军的领导。湖南农村出现了一场迅猛异常的大革命，打击的主要目标是土豪劣绅、不法地主，旁及各种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农民协会

成为乡村的权力机关。

北伐军占领的湖北、江西省，农民运动也有很大发展。11 月湖北全省的农民协会会员增到二十万，到 1927 年 5、6 月份达到二百八十四万多人。江西发展到五万多人。在湘鄂赣农民运动的推动下，广东、河南、陕西、安徽、四川、福建、浙江、江苏、河北、山东、广西、热河、察哈尔、绥远等省的农民运动也日益发展，并在武汉成立了全国农民协会临时执行委员会，毛泽东、邓演达、彭湃、方志敏等十三人被推为执行委员。到 1927 年 6 月，全国农民协会会员发展到近千万人。

（蔡钊珍）

## 湖丝

指浙江湖州府出产的蚕丝。明代湖州盛产蚕丝，质地良好，全国闻名，时人称“丝绵之多之精甲天下”。其中又以产于乡村市镇七里的蚕丝质量最佳，被称为七里丝，在市场上很受欢迎，比一般丝价，每两必贵一分。湖丝有头蚕、二蚕之分。质量以头蚕为上。其细而白者，称为合罗，专为皇帝织造御服所用；稍粗者，称为串五；又粗者，称为肥光。湖州皆产，而独盛于归安（今吴兴）。因为湖丝产量多质量好，故销路甚广。三吴闽越的丝织业取给于湖丝；闻名全国的潞亦多依靠湖丝为原料。此外，湖丝还远销日本、南洋等地。每当蚕丝上市，四方富商大贾都云集湖州购买湖丝，归安东南的菱湖镇是有名的湖丝贸易中心，镇上临水处有不少专门经营湖丝买卖的商店。每当四五月间，乡人卖丝船只沿溪而泊，贸易很盛。

（韩大成）

### 虎思斡鲁朵

西辽都城。有骨斯讹鲁朵、虎思窝鲁朵、谷则斡儿朵诸译。《辽史·国语解》虎思斡鲁朵条云：“思亦作斯，有力称。斡鲁朵，宫帐名。”虎思斡鲁朵之名，早见于11世纪马合木（ ）所编行之《突厥语辞典》。“虎斯”可能即突厥语 Kuc（有力）的音译。其地即哈刺汗国之都城八刺沙衮（见黑汗王朝），亦即唐代之裴罗将军城。据波斯史家术外尼记载，它是回鹘卜古汗（Buqukhan）西征时所建。遗址可能即是今苏联托克马克城东南十公里的布纳拉废墟。《辽史》记西辽德宗耶律大石自河中班师东归，马行二十日得善地，遂建都城，号虎思斡鲁朵，改延庆为康国元年（1134）。《金史·粘割韩奴传》记其城市：“契丹所居屯营，乘马行自旦至日中，始周匝。”想见其规模甚巨。西辽亡后，城多破坏。

（周良霄）



### 户部左右曹

宋元丰后主掌财政的中央机构。北宋前期以三司掌中央财政大权（见三司使），户部失去了财权，仅置判部事一人，以两制以上官员充当，主管各地土贡之类细务。熙宁变法期间，司农寺选派变法派的得力官员主判，掌常平、免役、坊场、河渡等财务，成为与三司平行的中央财政机构。元丰五年（1082），改革官制（见元丰改制）以户部掌中央财权，分置左、右曹。以原三司所领主要财政大权归户部左曹，凡天下人户、土地、钱谷的政令，及版籍、税赋、征役、土贡、征榷、户婚、诉讼等事，由户部尚书、左曹侍郎、郎中、员外郎主管；以原司农寺所领主要财政大权归户部右曹，凡常平、免役、保甲、农田水利、义仓坊场、河渡等事，由户部右曹侍郎、郎中、员外郎主管，右曹侍郎专领，户部尚书不得预右曹事。元 元年（1086），司马光执政，废除新法，改为以户部尚书兼领左、右曹事。绍圣时复行新法，又恢复元丰旧制。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更令专领户部右曹的侍郎可直达奏裁。南宋置四总领所分掌诸路措置移运应办诸军钱粮等事，户部金部掌上供、折帛、经总制钱、无额上供、茶、盐、香、矾等，度支掌督月桩钱，仓部掌和籴本催理，户部左、右曹掌僧道免丁钱、常平、免役、坊场、酒课之类，左、右曹不复分领。绍兴四年（1134），诏户部侍郎二员，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

### 参考书目

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商务印书馆，上海，1948。

（俞宗宪）

## 户等制

中国一些封建王朝在登记户籍时，按编户资产多少，划分为不同等级，以作为税役多少轻重的标准和依据。汉代已依据各户财产多少，分等征税，但没有户等制的明文记载。自三国时曹魏至北齐、隋、唐，实行九品户和九等户制。唐朝将上上户、上中户、上下户和中上户四等作为“上户”，中中户、中下户和下上户三等作为“次户”，下中户和下下户二等作为“下户”。按户等的差别，分摊户税、地税等。大致在五代时，开始出现五等户制。宋承五代遗制，将乡村主户，按财产多少，划分为五等，一、二、三等户为上户，其中，二、三等户也称中户，四、五等户称下户。坊郭户则分成十等。宋朝规定，每隔三年，各地乡村、要重造五等丁产簿。乡村划分户等的财产标准，南北各地极不一致，大致依据：各户家业钱的多少，家业钱额是将各户的田地与浮财折算而成；各户税钱和税物的多少；各户田亩的数量；各户播种种子的多少等，但归根到底主要还是依土地多少和肥瘠以定高低。宋代户等制远比前代完备，在赋役制度上的重要性更为突出。两税的支移和折变，规定先富后贫，自近及远的原则，往往上户从重，下户从轻。其他如和买、义仓、科配等等都有类似规定。在灾年则往往按户等高低，首先蠲免或减少下户的赋税，并对下户实施赈济。在差役方面，北宋前期和中期，第一、二等户任耆长、户长、里正、衙前，第三等户充弓手，第四、五等户充壮丁，也体现了户等愈低，差役愈轻的精神。摊派夫役，有时也按户等规定各户出夫多少。封建国家实行户等制是从维护地主阶级长远利益出发的，目的在加强对广大农民的控制，增加更多的赋役（见职役）。但在实行的过程中，首先破坏户等制的正是地主土豪。大家富户勾结地方官吏，往往将赋役转嫁给贫民下户。

（朱家源）

金元两代也继承了这一制度。金世宗大定年间（1161～1189），遣使验各户土地、牛具、奴婢之数，分户为上、中、下三等。有些地方又析每等为三级，故又称三等九甲户，或九等户。元世祖至元元年（1264）于北方行三等九甲之法。灭南宋后又推行于南方。科差、杂泛差役、和买、和雇等均按户等承担。签充军、站户亦以户等为依据。但元朝户籍制度混乱，没有定期的户籍登记和调整户等的规定。户等名不副实。元朝末年，户等制名存实亡。

明朝，户等仍是各地编发徭役的依据，但明政府对户等的划分及调整始终没有统一的规定。随着徭役负担逐渐向土地转移，户等制亦渐趋消亡。

## 参考书目

张泽咸、王曾瑜：《从北朝的九等户到宋朝的五等户》，《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2期。

王曾瑜：《宋朝划分乡村五等户的财产标准》，《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王曾瑜：《宋朝的产钱》，《中华文史论丛》1984年第3辑。  
柳田 子：《宋代 村制 研究》，日本创文社，1986。

（伍跃）

## 户调

魏晋时期按户征收的赋税。十六国、南北朝时继续沿用。户调制产生于东汉末年，献帝建安五年（200）。曹操（即魏武帝曹操）在兖、豫二州征收户调，其征敛物为绵、绢。九年平定河北后，曹操正式颁布户调令，规定每户征收绢二匹、绵二斤。这是历史上首次颁布的户调制度。

户调与田租相配合，构成对自然经济下男耕女织自耕农的赋税剥削。西汉对于自耕小农的剥削有田租和人头税，没有户调。人头税包括口赋和算赋，征收货币。此外，统治者在应付迫切需要时也向人民“调”其他实物。东汉时，“调”逐渐成为人民经常的负担，但还没有规定数额及缴纳物。直到曹操时“调”始固定化，成为新兴税目，取代了汉代的口赋、算赋。由于东汉末年商品货币经济萎缩，自然经济进一步发展，民间以谷帛交易，于是征敛物由货币改为绵绢，按户征收，故称户调。从此它与田租一起成为国家的正式赋税。

太康元年（280），西晋灭吴统一全国以后，制订“户调式”，规定以丁男为户主的户，每年交纳绢三匹、绵三斤。丁女及次丁男立户，减半征收；边郡民户户调只纳规定数目的三分之二，更远者纳三分之一；少数民族每户纳“布”一匹（巴人称赋为），远地或纳一丈。就丁男为户的税率而言，高于曹魏时期，但对于贫弱农户和少数民族有所照顾，表现了一定的灵活性，有其积极意义。

上述户调数额只是平均标准，在具体征收时，采用九品混通的办法，即依据资产多寡将农户分为九等，按照户等高低征收不同数量的绢绵。但其征收户调总数应与各地丁男、丁女及次丁男户数须纳户调总额相等。

西晋灭亡后，在南方，东晋南朝继续实行户调制。南朝后期梁、陈时才改户调为丁调，南朝户调的征敛物常为布。在北方，十六国时期和北魏前期大致仍行户调制。太和九年（485）实行均田制后，改为按丁征收赋税，户调制和九品混通制从此废止。

## 参考书目

唐长孺：《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北京，1955。

（黎虎）

## 户籍

中国历代政府为掌握户口数量而设置的一种簿籍登记制度。

秦汉 从现存史料看，至迟在战国时期已建立了这种制度。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秦献公十年（前 375），“为户籍相伍”。孝公时，户籍制度渐臻完备，户籍上注明一家人的姓名和口数，生者填上姓名，死时削去，此制早已见于《商君书》中《去强》、《境内》等篇。秦始皇十六年（前 231），命令男子不论是否成丁，一律登记年龄，补充了旧有的户籍制度。云梦秦简《法律答问》提到人户迁居，应请求地方官吏“更籍”，地方官吏必须准确掌握所辖行政区域的户口，如果出现差错，则以律论罪。可见国家对户籍的管理相当严格。秦中央政府藏有全国户籍，刘邦入咸阳，萧何急进丞相府收取图籍，其中即包括户籍。

汉代户籍又称“名数”。汉代政府非常重视户口数，它是政府制土处民，征收贡赋，制造器物，规定禄食，兴发力役，组织军旅的基本根据。因此，用以登记户口的户籍，当然受到重视，并制定有关政策，以保证户籍制度的推行。

战国以来，秦即实行户口调查登记。汉沿袭前代旧制，每年县、道官吏负责进行登记检查户口，当时称为“案户比民”或“案比”。案比的时间规定在八月。汉初采用秦历，以十月为岁首，八月案比，九月造册，适值岁末结束。这时也是一岁田功告竣的时候。案比时民户每人均须亲身到场。据《后汉书·江革传》记载，每岁案比，江革自己挽车送母亲到县廷接受主吏验视，可见汉代案比的严格。

在案比的基础上，县、道编造户籍。户籍的内容，包括每户男女人口、姓名、年龄、籍贯、身分、相貌、财富情况等。汉县、道有户曹，主管户口簿籍。编造户籍应属户曹职掌。岁终时，县、道上计于所属郡国，郡国上计于中央。丞相或三公之下也设户曹主管全国户籍。上计项目有本县、郡户籍民数、垦田数量、钱谷入出、“盗贼”多少等，户籍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内容。

国家为了得到最高数额的民数，规定每人必须著名户籍，并以法律作为约束，防止人户脱籍。从史料估计，汉初文景时期户籍大约依法实行。但到武帝晚年，失籍逃籍的人为数一定很多，《汉书·石奋传》记载武帝元封四年（前 107），关东流民二百万口，没有户籍的多达四十万口。且当时兼并日烈，地主豪强自己逃避户籍，又荫庇佃户使隐脱户籍，因此登记入籍的人户日少。到了宣、元至哀、平时期，估计户籍登记已大致恢复。所以《汉书·地理志》所记平帝元始二年全国户数一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余户，口数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余人，可能接近事实。东汉政治废弛，脱籍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明、章、和、安、顺诸帝屡发诏书，让脱漏户籍的流民及其他人入户籍，但始终没有达到目的。这说明汉代的户籍制度越来越不能贯彻。因此，史书上根据政府户籍记载的东汉郡国民数，与实际情况距离就越来越远。

(于豪亮)

魏晋南北朝 三国战乱，民多脱籍。因当时政府已无法掌握具体的人口数字，故曹魏废西汉以来的算赋、口赋而行户调。西晋平吴统一全国后，颁布以丁男、丁女为基准的占田课田制和户调式，并规定了品官荫客、荫亲属的具体限额，说明国家户籍制度开始趋于稳定。时户籍皆用经过药物处理的黄色的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载名，故称“黄籍”。西晋速亡，导致户籍制度再度出现紊乱。十六国时期，中原地区“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无严密的户籍可言。南燕主慕容德曾在辖区内“正其编贯”，得荫户五万八千户。除此之外，十六国诸政权均无检括户口之举。东晋南朝承西晋之制，仍用“黄籍”，但却有为侨居江南的北方流民所设立的临时户口，时称“白籍”。凡入白籍者，无徭役赋税。此外，依附于门阀士族的部曲、佃客亦不在黄籍之内。针对这种现象，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东晋南朝曾多次进行“土断”。“土断”的中心内容是整理户籍，取消一些侨州郡县，将部分白籍户纳入黄籍，并清查隐匿漏户。由于流民不断南下，土断政策贯穿整个东晋、南朝。在南北朝，户籍制度亦逐步完备。孝文改制，颁均田令，行三长制，当有较严密的户籍制相配合。西魏、北周，有计帐、户籍之法。敦煌出土的西魏大统十三年（547）计帐残卷，是当时计帐、户籍制度的珍贵实物。计帐所载项目颇多，主要有户主及户内成员、依附人口的姓名、年龄、丁中、受田数字、应纳租调数等等，与户籍同为控制劳动人民、征发赋役的依据。（杨光辉）

唐 唐代户籍主要包括户口、土地、赋役三项内容。规定三年一造；凡季年（即逢丑、辰、未、戌之年）正月上旬，各县主管户籍的户曹就要携带本县上两年所造的手实、计帐到州府去造一州之籍，籍依乡、里次序逐户登记，每户以户主为首，记其姓名、年龄、性别、丁中、户等、身分（如职资、卫士、白丁等），是否课户、现输与否，若有官勋，亦需注明获得日期及同“甲”之“甲头”（唐代将同一批授官、授勋、登第者分为团，称团甲，其第一名者称“甲头”）。以下登记家庭成员（包括良、贱口），先书其与户主之关系，然后登录名字、年龄、性别、丁中、身分等情况，与户主同。最后还登记当户应受田数、已受田数、未受田数。已受田还要登记其每段亩数、坐落所在与其四至，并记明“永业”、“口分”与居住园宅。有的户籍还登记当户应纳租调的数字。造籍一式抄写三份，以乡为单位，粘接成卷。粘接处，骑缝写上某州某县某乡（有的还加某里）籍，州、县名上各盖州、县官印，以杜绝改换作弊。规定在三月三十日前造完。造毕，装潢一份送尚书省户部，两份存州、县籍坊（库）。尚书之籍保存二十七年，州、县之籍保存十五年。造籍后三年内的人口滋生、死亡、没落、逃亡、新附及奴婢买卖而引起的变化，既要在每年一造的手实、计帐上登记，也要在下次造的新户籍上附注明白。甚至因诈伪而由貌阅改正的情况也要记上。总之，登记得非常具体详悉。造籍的费用，由居民负担，每人一钱。至唐玄宗时户主名下加注

曾祖、祖父之名，即所谓“三状”；各人名下注毕即书一“空”字，表示此下无字，以免后来添注作伪。这些办法都是为了加强控制，防止逃亡，保证赋役剥削的对象不致减少。但是逃亡仍然不能避免，作伪亦层出不穷。安史之乱后由于战乱流徙，加上政治腐败，以致长期不造新籍，或仅据旧籍转写，前期严密的户籍制度业已成为空文。

敦煌、吐鲁番出土的户籍残卷，不但是研究唐代户籍制度的原始实物，而且也是研究当时阶级关系、民族关系、赋役制度等等的宝贵资料。唐代户籍制度也为日本所仿效。日本《养老令》所载户令，基本上出自唐制。日本还保存不少古代的户籍，也为研究唐代户籍制度提供了旁证。

（朱雷）

宋 宋代官府依据民户有无税产的情况，把全国居民划分为主户和客户两大类，在主户中，又依据税钱或家业钱的多少；将乡村户划分为五等，坊郭户划分为十等（见户等制）。

宋代版籍有户口版籍和二税版籍。户口版籍有时简称版籍或户籍，又称人户产业簿、丁产等第簿，或五等簿、五等丁产簿等。二税版籍又称税租簿、夏秋税簿、夏秋税管额帐等。分别相当于唐代三年一造的户籍和一岁一造的计帐。户口版籍虽是户籍正宗，但二税版籍亦需首先在“新收”、“开闢”、“逃移”、“见管”诸项下开列坊郭、乡村主、客户数和丁数，并需开列丁、中、小、老、疾病的人数，与户籍有密切关系。在户口版籍和二税版籍之外，另有称作丁籍，或丁帐、丁口帐的簿籍，一岁一造，亦起着与户籍相似的作用。

北宋建立之初，户籍制度极不健全，直至至道元年（995）下诏复造天下郡国户口版籍以后，才逐渐步入正轨。按照规定，每逢闰年，即推排家产、升降户等，重造一次户口版籍。造籍以县为单位，由县令、佐责成耆长、户长、乡书手上门登录核实各户税产、物力、丁口，定出户等，注明已服差役名目，先张榜公布，如有不实，听民自言，然后编造成册。熙宁年间实行募役法和保甲法以后，五等户簿虽未明令废罢，但逐渐被保甲簿所代替（见王安石）。

（梁太济）

辽金元 辽代人户分隶诸斡鲁朵（宫帐）、部族和五京（见辽五京）州县。诸帝及执政之应天、承天二太后皆置宫帐（韩德让特许置文忠王府，拟诸宫例），分州县、析部族隶之，设官府，籍户口，备兵马。宫帐户籍分正户（契丹人）和蕃汉转户（渤海、汉人等），每户皆二丁（年十五至五十为丁），并列有各宫出骑军数；其户、丁数分别见《辽史》的《营卫志》和《兵卫志》。契丹人及所征服诸部族游牧民皆置为部，其户籍不详。辽太宗时籍五京户丁以定赋税，五京诸府州县丁籍见《兵卫志》（中京道仅有三韩县丁籍），户数则见《地理志》（不全），也是每户二丁。

金代人户分别隶于州县和猛安谋克（汉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谋克户）。

其户口计帐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县户由里正、主首，猛安谋克户由寨使，至编户家责手实，具男女老幼姓名年龄（分正口和奴婢口）、田亩、牛具及其他事产，二十日报县，二月二十日申州，到四月二十日，各州县、猛安谋克所造之籍一律送到户部。户部由郎中、员外郎各一员掌户籍等事。从大定四年（1164）起，因民户贫富变化，赋役不均，损害政府的赋税征收，于是又实行通检推排，清查户口、物力，按贫富分户等，定科差。

蒙古建国（1206）之初，即按千户制编籍全国游牧民，共编九十五万户，并在成吉思汗子弟中实行领民分配，这些都登记在青册（k k -debter）上。后来在所征服的中原、西域各地区括户造籍，皆称青册（或“户口青册”）。太宗六年（1234）灭金后，下令抄籍中原汉地诸路人户，次年（乙未年）完成，称乙未户籍。宪宗二年（1252，壬子年），因户口流亡、隐占者甚多，无法按乙未籍册科征赋役，遂命重新统计户口数字，是为壬子户籍。后来在壬子籍册基础上核实“续括”。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复“括天下户”，但此次实际上并未全面地重新籍户（《元史·地理志》所载诸路户数，仅大都路和南阳州用该年抄籍数），只是按照壬子籍册阅实，将漏籍、析居等户编入户籍。次年颁布《户口条画》，对诸色人户归属作了详细规定。十三年灭南宋，初用其所上户籍，至二十七年，重新抄籍江淮以南诸路人户。此后就没有再进行过全国性的统一籍户。故宋濂说，元代北方户籍定于壬子，南方之籍定于至元二十七年。《元史·世祖本纪》自中统二年（1261）至至元十二年，逐年皆载全国户数，当是据州县申报的户口增损数字统计。文宗至顺元年（1330），又有全国各地的钱粮户数统计。

籍户后，由官府发给居民印押“户帖”又称“户券”，注明该户丁口、资产及承担赋役情况。元代户籍的特点是，居民按职业分为一般民户及军户、站户、匠户、盐户、儒户、医户、乐户、僧道、鹰房、打捕等十几种，分别著籍，称为“诸色户计”；一经定籍，即不得更易，世袭其业，承担不同的赋役。由于没有实行定期籍户的制度，元代户籍脱离实际的情况尤为严重。

（陈得芝）

明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命户部籍全国户口，置户籍、户帖。户帖格式由户部制定，颁行各州县，各州县照式刻印，给予里甲人户。首列《洪武三年圣旨》，继列户主姓名、贯址（某府、某州、某县、某乡、某都、某保）、所隶役籍（户分三类：民户、军户、匠户，各以其业著籍）；其次开列全家口数、男子成丁、未成丁人数及其姓名年龄、妇女大小口数及其姓名年龄；再次开列户下事产，包括田地、山荡、房屋、船只、牛畜等项；最后列有刻就的户部尚书、侍郎以及官员的押名以及本州县正官首领官吏填入的姓名。一个户帖分作两联，编以字号，骑缝处加盖户部印，称半印勘合，一联给各该户主收执，一联存户部即为户籍，以便编审赋役。并命州县每岁统计其户口登耗，造册上报。洪武十四年编制赋役黄册后，户帖逐渐失实以至



废弃不用。

（黄启臣）

所谓赋役黄册，是明朝用以管理户口、征调赋役的制度。因皆以黄纸为面，故名。洪武三年，浙江湖州等府曾编制过小黄册，规定每百家画为一图（即编为一里），推丁多、粮多者若干人为里长、甲首，负责催办税粮军需，十年一轮，是为“小黄册图之法”。十四年，明太祖朱元璋在全国推行里甲制度的基础上，诏令编制赋役黄册。规定每里（一百一十户）编为一册，册首类总为图，记载税粮户口之数；鳏寡孤独不任役者则带管于一百一十户之外，列在图后，名曰畸零。册凡四：一本进户部，所在司、府、县各存一本。二十四年，又颁行编制黄册的格式，各州县依式翻刻，发至各坊、厢、里长和甲首及各户。黄册以户为单位，依式填写所在都图里甲，标明属于正管（满一百一十户之里甲人户）还是带管（不足编作一里之余剩人户）抑或是畸零（鳏寡、残疾、幼小及外乡寄庄人户），以及户主姓名、贯址、都图、役籍、轮充里甲年份，并按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项（合称四柱式），填具人丁和事产（包括田地山塘、所纳夏税麦和秋粮米的数目、房屋、舟车牛马等）的数目，此即“亲供首状”或“清册供单”。各户填后交甲首，甲首交该管里长，再交见役里长。由见役里长按各户人丁事产之多寡，分为上中下三等，排年应役，并订为四本，作为本里之草册，送本管提调官查核后，发还各里，依式誊写，作为正册，报送本管衙门类总。县将各里之册类总并编一总册，逐级上报，府、布政司类总后也各编一总册，年终进呈并解送南京户部。各里进呈之文册和司府州县之总册，俱用黄纸为面；地方存留之文册，用青纸为面。因所编皆民户，故又名民籍黄册。黄册编定之后，发给各户一纸帖文，按四柱式写明该户所纳粮签数额，据此纳粮当差。

明初定制：黄册每十年编造一次。依据旧册，并将十年内重填各户人丁事产的变迁。这既能掌握全国每户人丁事产的变迁，也是为了使赋役负担尽可能比较合理。明中期以后黄册制度渐趋败坏，每逢编造黄册时，里甲书手人等徇私舞弊、上下其手、变乱户籍、飞洒税粮、诡寄田产、漏报人丁、脱免差徭、挪移里甲，使黄册形同虚设，出现了“人多百岁之老，产竟世守之业”的奇怪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官府征税编徭则又自为一册，名为白册。

民籍黄册外，又有军籍黄册。用以管理军户承袭军职、补丁勾军、防止脱免等。也是一式四份，即兵部与所在省、府、县各一份。

为妥善保管与利用黄册，朱元璋在南京玄武湖中小岛上修建了专门收藏黄册的库房，是为后湖黄册库。官吏非经批准不许入库，各级衙门为查对辖下的军民户籍，只许调阅有关年份和项目，不得抄录全册。每逢大造黄册之年，派南京国子监监生来库进行核对，如发现新旧册籍间有矛盾差错，即严令订正。为便于采光防霉，后湖黄册库库房均按东西方向建筑，并订有晾晒、整理和警卫制度。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后，黄册库仍留南京，存储黄册曾多达一百七十余万册。此外各省、府、县亦设有专门储存本地区黄册的库房，

名为架阁库。

(韦庆远)

清 清沿明制，以丁口定赋役，需确查人丁数目，据以征丁赋，故有编审户口制度。

顺治元年（1644），清廷令州县编置户口牌甲；四年，诏令编审人丁；五年，规定每三年编审一次，十三年改为五年一次。编审办法，将户分军、民、匠、灶四籍，各定上中下三等。城乡各籍军民每百一十户划为一单元，城中称“坊”，近城称“厢”，乡村称“里”。坊、厢或里，推其中丁多者十人为甲长，其余百户分为十甲，各户将十六岁至六十岁的丁男（个别省份，如江西，曾一度包括妇女）数目报告甲长，甲长以上逐级呈报，由户部汇齐全国总数，具疏奏报皇帝。

清代历次编审，弊端甚多。各级胥吏借此勒索，百姓不堪其扰；有司官员恐因人丁数增而难于催征加收的赋粮，故意隐匿户口，不愿上报实数；商贾流民不能及时登记；偏僻地区及少数民族人丁更难统计齐全。因此，编审数字往往虚假不实。

康熙五十一年（1712）规定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以康熙五十年钱粮册内载名的丁数为准，赋役永为定额；雍正年间丁税地税合一，各直省逐步将丁银摊入地粮（见摊丁入地）。这样，为定赋役而实行的人丁编审已经失去意义，故于雍正四年（1726）议停。乾隆五年（1740），令各督抚于每年十一月将户口数与谷数一并造报。乾隆三十七年谕永停编审。

(经君健)

## 护法战争

孙中山为维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反对北洋军阀的独裁专制统治而发动的战争。自1917~1922年先后进行二次。

**第一次护法战争** 1916年6月袁世凯死后，副总统黎元洪继任中华民国总统，段祺瑞出任北京政府国务总理，在当时形势推动下，宣布恢复《临时约法》和召集国会。随后他们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权力斗争，张勋乘机带兵入北京胁迫解散国会，并复辟帝制。段祺瑞在张勋复辟失败后，再次出任总理，掌握北京政府实权，拒绝恢复《临时约法》和召集国会。为此，孙中山号召全国进行护法斗争。1917年7月中旬，他同廖仲恺、朱执信、章炳麟等到广州，提出护法的宗旨是打倒假共和，建设新共和。桂军和滇军的首领陆荣廷、唐继尧因与段祺瑞的武力统一政策存在矛盾，也表示赞成孙中山南下护法，但企图控制运动为其所用。北京政府海军总长程璧光响应孙中山的号召，率北洋第一舰队南下护法，壮大了护法运动的声势。国会议员百余人南下到广东，于8、9月间，在广州召开国会非常会议，通过《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决议成立中华民国军政府，选举孙中山为军政府海陆军大元帅，从而大大鼓舞了各地反对北洋军阀黑暗统治的力量（参见彩图插页第129页）。孙中山号召讨伐段祺瑞等北洋军阀。护法军政府所统辖及响应护法的军队有湘、桂、粤军等约十五万人以上，组成联军，10月在湖南与北洋军接战，开始了护法战争。11月护法联军转为优势，先后攻占长沙、岳阳。各省护法军纷纷响应。战场扩展到湖南、湖北、四川、广东、福建等省。11月下旬陆荣廷等暗中与直系军阀谋和，阻挠和破坏南方护法军的进攻；并拉拢政学会分子等国会议员，用内部改组的方法，剥夺孙中山的领导权。1918年2月26日，拥护孙中山的海军总长程璧光被暗杀。同年5月桂系操纵国会非常会议，用“总裁合议制”代替大元帅制，孙中山被迫辞去大元帅职务，离广州去上海。护法军政府实际权力被西南军阀所篡夺，第一次护法战争宣告失败。

孙中山在广东任职期间，曾致力建立一支可靠的军队，将省长朱庆澜的二十营省防军近五千人拨交陈炯明指挥。该部经过整顿补充，1918年初组成援闽粤军开往福建作战，打败了李厚基的北洋军，建立了闽南护法区，人数发展到两万多人。第一次护法战争虽失败，但由于粤军的存在和发展，为孙中山返回广东重建革命政权准备了条件。

**第二次护法战争** 直系军阀在直皖战争后，控制了北京政府的主要权力，推行武力统一政策，支持桂系军阀进攻闽南护法区。1920年8月驻闽粤军响应孙中山的号召，回师广东讨伐桂系军阀。粤军占领广州后，孙中山于11月底回到广州，宣布重建军政府，继续执行护法职务。同时，国会议员也相继返粤，准备重开国会非常会议，第二次护法运动开始。1921年4月，国会非常会议通过《中华民国政府组织大纲》，选举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5月5日宣誓就职。1921年6月孙中山命令粤、赣、黔、滇各军进攻广西，陆

荣廷被迫下台，两广得到统一。12月孙中山到桂林组成大本营，决定抽调部队取道湖南北伐，得到粤军许崇智、李福林等部的拥护。当时陈炯明担任军政府内政兼陆军总长和粤军总司令兼广东省长。他暗中勾结直系军阀，标榜“联省自治”，反对北伐，准备推翻广州革命政权。孙中山决定以广东省境内的韶关为大本营，改道江西北伐，并免去陈炯明的部分职务。1922年夏季，孙中山发动了讨伐直系军阀的战争。北伐军由部分粤、滇、赣、湘军组成，共四万人，在李烈钧、许崇智等率领下，从粤北入赣南进攻陈光远指挥的北洋军。北伐军初战告捷，出现胜利进军的局面。6月中旬北伐军攻占赣州城，前锋逼近吉安，形成直捣南昌的态势。值此关键时刻，陈炯明在直系军阀和英帝国主义支持下，发动了反对孙中山的武装叛乱，他先密令叶举等将陈部粤军四十多营带回广州，破坏北伐军的后方。6月1日孙中山被迫从韶关回到广州，身边只有警卫团五百人，而陈炯明控制的军队达两万五千人。6月16日陈部炮轰总统府，欲置孙中山于死地。孙中山适时地转移到“永丰”舰上坚持与叛军斗争。直到北伐军回师韶关失利，至8月9日离粤赴沪，第二次护法战争又告失败。

（郑则民）

## 护国战争

1915年12月25日，蔡锷、唐继尧、李烈钧等人为反对洪宪帝制，领导云南、贵州等省军民讨伐袁世凯的战争。因其所组织的军队名护国军，所以称护国战争。1915年起，袁世凯加紧推行帝制复辟计划。5月，他不顾全国人民反对，接受除第五项以外的日本“二十一条”要求（见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以换取日本对帝制的支持。8月，策动杨度等人组织筹安会，公开鼓吹帝制。10月，命令组织“国民代表大会”，进行国体投票。12月，公然宣布承认帝位，下令改民国五年为“洪宪元年”，准备次年元旦正式登基。袁世凯复辟帝制的活动，激起了全国人民，包括资产阶级各派政治势力的坚决反对。孙中山自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即组织中华革命党，继续从事反袁武装斗争。黄兴和一部分未参加中华革命党，另组欧事研究会的革命党人，自袁世凯帝制活动公开化后，也放弃“停止革命”的错误政策，重新举起反袁旗帜。原进步党领袖梁启超及其学生蔡锷，为了不致落为“牛后”，也走上了反袁道路，并在云南护国起义中发挥了主要的组织和领导作用。

筹安会出笼后的第二天，蔡锷赶到天津，与梁启超秘密商定：由梁作篇文章，表明反对帝制的态度，蔡则伪装拥护帝制，麻痹袁世凯，以便逃出北京。随后，梁启超写成《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一文，于9月3日公诸报端；蔡锷一面回北京召集军界要人举行赞成帝制签名活动，一面密电云南将军唐继尧等速作反袁准备，并派专人送信给远在美国的黄兴，报告他准备回云南发难，请予协助。11月中旬，蔡锷以赴日治病为名离开京津。12月19日，经日本、上海、香港、河内，秘密回到昆明，与唐继尧以及早两天到达这里的李烈钧会合。

22日，唐继尧召开军事会议，与会者一致赞同蔡锷所提立即兴师讨袁的主张。23日，唐继尧等向袁世凯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取消帝制，惩办元凶，限25日上午10时以前答复。25日，袁世凯拒不答复，唐继尧、蔡锷等通电全国，宣布云南独立，按照民国元年旧制恢复都督府，以唐继尧为都督（参见彩图插页第129页）。又将云南陆军编成护国军第一、二、三军，由蔡锷、李烈钧分任第一、二军总司令，统兵出征；唐继尧兼任第三军总司令，留守云南，护国战争正式爆发。

护国军以夺取四川为首要目标。1916年1月，蔡锷亲率护国第一军向四川进发。1月下旬至3月下旬，在川南与优势袁军展开激战，相继攻占叙州（今宜宾市）、江安、南溪、纳溪等地。此外，护国军还先后开辟了湘西和滇桂边两个战场。1月27日，贵州响应云南独立后，一面北援蔡锷攻川，一面东进湘西，占领晃州、芷江、麻阳等地。2月21日，李烈钧率护国第二军进军广西，先后收复皈朝、剥隘、龙潭等要地，并在友军配合下，于广西百色迫使从广西进犯云南的袁军缴械投降。3月15日，陆荣廷宣布广西响应云南独立，护国战争达到高潮。

袁世凯见大势已去，被迫于3月22日宣布取消帝制，命四川将军陈宦

与蔡锷谈判议和，妄图退保总统地位。但护国军坚持袁不退位，无调停可言。4月6日和12日，广东、浙江先后宣布独立。5月8日，独立各省在广东肇庆成立中华民国军务院，否认袁世凯政府的合法地位。袁世凯内部又分崩离析，段祺瑞、冯国璋拒绝合作，陕西、四川、湖南纷纷宣布独立。6月6日，袁世凯在恐惧和怨恨中死去。29日，继任大总统黎元洪宣布恢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国会。7月14日，唐继尧通电撤销军务院，护国战争宣告结束。

护国战争推翻了洪宪帝制，埋葬了袁世凯，具有革命进步意义。但是，代之而起的是北洋军阀段祺瑞的专制统治，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远没有完成。

参考书目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2编第1卷（1912～1916）下，中华书局，北京，1987。

李希泌、曾业英、徐辉琪编：《护国运动资料选编》，中华书局，北京，1984。

（曾业英）

## 花机

中国古代织机名称。即手工提花织机之简称。又名花楼机。中国很早就有手工提花法，西汉时已能用提花束综控制上万根经纱，经汉唐时期的发展，至宋元时期，手工织机已经走上定型化，宋人已使用提花机。元人薛景石的木工技术专著《梓人遗制》中所绘“华机子”图，对织机每一零件的尺寸及其安装位置都有规定。明代提花织机的结构更为完善，宋应星在《天工开物》一书中绘有花机全图，并对其结构作了详细说明。花机全长一丈六尺，中间装有调整经线开口位置的部件，即衢盘。其下垂吊衢脚，是使经线回复原位的部件。衢脚以加水磨滑的竹棍制成，共一千八百根，今称纹针。机上有花楼高高突起，是提花机上用人力按花纹样稿控制经线起落的部件。龙袍织机花楼高达一丈五尺。织机的尾部用经轴卷丝。中部垂直置放的两根叠助木，是用来绷紧经线的压木。此外，还有楼门、涩木、老鸦翅、铁铃、眠木牛、称庄等多种部件，十分复杂。花机适于织造复杂的大花纹织物。织作无花纹的素罗，或在软纱上织小花纹时，用一人操作的小机（即腰机），而不用花机。使用花机需两人合作，一人司织，一人“坐立花楼架木上”负责提花。

（从翰香）

## 花石纲

宋徽宗时运输东南花石船只的编组。宋代陆运、水运各项物资大都编组为“纲”。如运马者称“马纲”，运米的称“米饷纲”，马以五十匹为一纲，米以一万石为一纲。宋徽宗赵佶政治上极端腐败，生活骄奢淫逸，挥霍无度。他酷爱花石，最初，蔡京命朱 密取江浙花石进呈，后来，规模越来越大，使朱 主持苏杭应奉局，专门索求奇花异石等物，运往东京开封。这些运送花石的船只，每十船编为一纲，从江南到开封，沿淮、汴而上，舳舻相接，络绎不绝，故称花石纲。花石纲之扰，波及两淮和长江以南等广大地区，而以两浙为最甚。凡民家有一木一石、一花一草可供玩赏的，应奉局立即派人以黄纸封之，称为供奉皇帝之物，强迫居民看守，稍有不慎，则获“大不恭”之罪；搬运时，破墙拆屋而去。凡是应奉局看中的石块，不管大小，或在高山绝壑，或在深水激流，都不计民力千方百计搬运出来。曾得太湖石，高四丈，载以巨舰，役夫数千人，所经州县，有拆水门、桥梁，凿城垣以过者。应奉局原准备的船只不能应付，就将几千艘运送粮食的船只强行充用，甚至旁及商船，造成极大危害，前后延续二十多年，而以政和年间（1111~1117）为最盛。朱 一伙乘机敲诈勒索，大发横财，给东南人民造成极大的灾难，成为激起方腊起义的重要原因之一。

（周宝珠）



## 华北事变

1935年驻华日军为了进一步侵略中国而策动华北各省脱离南京中央政府，实行“自治”的一系列事件。1933年驻华日军以武力迫使南京国民政府签订《塘沽协定》后，由于战略重点转向准备对苏作战和防范英、美，其侵略方针由单纯的武力征服改变为在继续准备发动武力进攻的同时，全力推行“华北自治运动”。

1935年1月中旬，日军首先制造了“察东事件”，迫使南京政府承认察哈尔沽源以东地区为“非武装区”。5至7月，其华北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和关东军奉天（今沈阳）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又借口“河北事件”和“张北事件”，胁迫南京政府批准北平（今北京）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与梅津达成的条件，即世人所称的“何梅协定”，及察哈尔代理主席秦德纯与土肥原签定的“秦土协定”，接受日军所提取消冀、察两省境内的国民党党部等多项要求。使河北、察哈尔两省的主权大部丧失。10月20日，日军继“丰台夺城事件”后，再次收买汉奸、流氓发动“香河暴动事件”，并同时加紧进行以平津卫戍司令宋哲元为重点对象的上层策变活动。11月11日，土肥原贤二向宋提出《华北高度自治方案》，诱其出任华北共同防赤委员会委员长，限20日前宣布。25日，土肥原见宋哲元未如期宣布“自治”，转而先策动滦榆区兼蓟密区行政督察专员殷汝耕在通县成立脱离南京中央政府的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一月后改称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同时继续对宋及南京政府施加压力。经过日军、宋哲元、南京政府之间一系列的讨价还价，12月18日，终于在北平正式成立了既保存南京中央政府和宋的体面，又有一定“自治”之实的冀察政务委员会，在日本侵略者的压力下，南京国民政府特派宋哲元为委员长，王揖唐、王克敏等为委员。

华北事变是日本侵略中国、称霸世界的一个重要步骤，虽一时得逞，但遭到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

（曾业英）

## 华工

一般指在国外从事体力劳动的中国人，是海外华侨的重要组成部分。

清代华工出国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在鸦片战争前，主要是自愿结伙出洋谋生，大多分布在东南亚，人数较少；从鸦片战争到清末，几乎全是被西方殖民主义者拐掠、贩卖的契约华工，分布在世界各地。19世纪去东南亚的华工，累计至少在七百万人以上，人数估计十倍于前一阶段。华工绝大多数是闽南人，也有少数粤东人。

华工出国的原因 福建和广东沿海地区，地狭人稠。破产的农村劳动力国内无处容身。而当时的南洋，地广人稀，土地肥沃，地下资源丰富。闽粤两省同南洋仅一水之隔，得“贸易风”之便，又有海外同族、同乡的招引，两省“过剩”人口便相继到南洋谋生。

16、17世纪，西方殖民主义者相继侵入东南亚。他们为独占东南亚，不允许华人从事独立的经商活动，迫使华人只能充当中介商和开发其殖民地的劳工。随着殖民地的不断开发，去南洋的华工日益增多。

清代前期的南洋华工 清初已有大批华南沿海居民出国，以去爪哇岛各地的人数为最多。17世纪下半叶，爪哇岛上共有五万名中国人，绝大多数是体力劳动者。1710年，仅巴达维亚市（Batavia，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即有十万中国人。华工有自由雇工，也有由船户贩来的押身抵债者，名为“新唐”或“新客”（“新客”一词，1683年已在巴达维亚出现）。“新客”在偿债劳动中，对雇主有人身隶属关系。

1740年，荷兰殖民主义者为了消灭华人的经济优势，在巴达维亚曾屠杀华人一万多人。爪哇华工即转往苏门答腊、婆罗洲（Borneo，今加里曼丹）和廖内群岛等地。他们或组成带有村社性质的劳动组合“公司”，向当地酋长交纳租税，领地采金，或从事农垦、捕鱼、放牧、种菜、种茶、伐木、造屋、造船和筑路等劳动。在西婆罗洲，这样的“公司”共有十八个。著名的如东万律的“兰芳公司”（1777年成立），盛时有华工三四万人。除组织生产外，还按天地会的模式组成自治、自卫的集体，名为“兰芳大总制”，公推罗芳伯为“大唐客长”，实行朴素的民主体制。“公司”成员曾发展到三十万人（包括当地居民）。荷兰殖民军曾多次袭击婆罗洲的“公司”，均被击退。1854年，大港等公司先后被荷兰殖民军消灭。1865年，“兰芳公司”亦被荷兰殖民当局撤销。

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英国为在马来亚进行殖民扩张，曾以授地招垦、贷款补助等诱饵，鼓励和罗致中国人前往开发。19世纪20年代，马六甲附近和半岛西部各土邦的锡矿已有几万名华工。槟城和新加坡的原始森林很快就被华工开辟无遗。随后转向半岛内陆柔佛、雪兰莪和霹雳等土邦。华工向当地苏丹纳租领地开发，称为“港主制”。他们在当地自建村镇，柔佛境内聚居达数千家，柔佛邦的二十九条河流的两岸，几乎全是华工开垦的种植园。海峡殖民地的三个港口（主要是新加坡）成为华工不断向半岛内陆推进

的据点。

契约华工 从鸦片战争到清末，分布于世界各地的华工几乎全是被强迫签订契约的，通称为契约华工。主要分为欠债劳工和契约劳工两种。前者是同华人“客头”或包工头订约的债奴，后者是同白人雇主订约的契约奴隶。这两种契约华工可分为四种不同类型：

南洋的“猪仔”华工。欠债劳工的一种。1800年檳城出现出售立约劳动一年的华工，售价由十至十五元增至三十元，称为“卖猪仔”。“卖猪仔”一词，在中国文献中最早见于道光七年（1827）刊行的张心泰著《粤游小志》。当时以新加坡和檳城为中心的“卖猪仔”活动便逐渐兴盛起来。鸦片战争后，在檳城、新加坡、厦门、汕头、香港、澳门等地都设有专门拐贩、囚禁“猪仔”的客馆，俗称“猪仔馆”。各地“猪仔馆”关系密切，贿通官府，上下其手，迫害华工。“卖猪仔”的利润丰厚，新加坡的售价常在百元以上，而成本不过二十元，华工本人所得不过十元，盈利由“猪仔”头和拐贩等层层分润。华工要为这笔身价付出为期三年的债奴劳动。

“猪仔”有“新客”、“老客”之分。到年终结帐时积欠未清，只得续约，是为“新客”。还清了欠债的“猪仔”，如继续立约劳动，称为“老客”，每月可得工资五至六元。

从19世纪70年代起，英国和荷兰加强了对东南亚的经济扩张，南洋的“猪仔”迅猛增加，多数在马来半岛，一部分在苏门答腊的种植园和锡矿上劳动。从1800年到1914年英属马来联邦政府宣布废止“猪仔”制为止，入境华人累计近八百万人，其中“猪仔”至少占80%。南洋的“猪仔”大多数是从厦门、汕头和海南岛去的。在20世纪最初十年，去马来亚的“猪仔”年均二十万人。1913年达二十七万人。

从1864年起，荷属苏门答腊需要华工种植烟叶、开发锡矿，每年约自新加坡转贩一万六千名“猪仔”，引起英国殖民当局的干预。1877年，英殖民当局决定在新加坡设立华民政务公司，控制“猪仔”贩卖，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同时防止荷属苏门答腊的转贩。荷兰殖民当局不得不转向中国，从“猪仔”的源地汕头和香港直接设馆招募。汕头所设“元兴洋行”，专门拐贩“猪仔”供应苏门答腊岛，由德商好时洋行包揽承运。从1888年到1931年共拐去三十多万人，连同过去从新加坡转贩的人数，共约六十万。

拐去的“猪仔”主要用于扩大开发，但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填补死去“猪仔”的空额。早期马来华工年均死亡率为50%。到20年代初，年均死亡率仍高达20%。苏门答腊岛东部地区“猪仔”年均死亡率为50%。无数的“猪仔”为这些殖民地的种植园、矿山及各项生产事业的开发和当地的经济繁荣付出了血汗和生命的代价。估计从1800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去东南亚的华工累计在一千万人以上。

拉丁美洲等地的契约苦力。1838年英国废除了殖民地的奴隶制度，英属西印度群岛的甘蔗种植园因黑奴走散，劳动力短缺，生产陷于瘫痪，迫切

需要引进外来劳工。这时的秘鲁和古巴也因英美大量投资开发，苦于廉价劳动力不足。鸦片战争后，1846年，曾兼任葡萄牙、西班牙、荷兰驻厦门领事的英国的投机商德滴首先在厦门开设德记洋行，亦称卖人行，雇用几百名打手和拐子，用付给“人头钱”的办法收买歹徒拐来的苦力，把他们囚禁在巴拉坑（Baracoon，葡语，即收容所），用暴力强迫他们签订到远洋劳动八年的卖身契约，并在苦力胸前打上烙印，以S、P、C三字分别代表去夏威夷、秘鲁和古巴，然后押送上船出国。这种贩卖人口的勾当，暴利惊人，而且华工劳动效率又高，当时在英属圭亚那用五百名黑奴生产的糖，在古巴只需一百九十名契约苦力。一名黑奴的价格为一千元，而一名契约苦力才四百元。因此，英、葡、西等国的苦力贩子在汕头、澳门大肆掳掠华工。

从华南到拉丁美洲，需航行三个月至半年。在漫长的海途中，气候酷热，成百上千的苦力被锁禁底舱，生活条件极为恶劣，去古巴的苦力船海上死亡率曾高达45%。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浮动地狱”。处于绝境的苦力，曾多次聚众暴动，从1847年到1872年，见于记载的这类事件共达五十二起，多数取得胜利，夺船返航。当被镇压下去时，苦力往往采取破釜沉舟的办法，与敌人同归于尽。

据估计，从1845年到1875年被掠贩到拉丁美洲和大洋洲的契约苦力不下五十万人。其中古巴和秘鲁分别为十四万三千和十二万人。绝大多数是从澳门掠去的。古巴和秘鲁原来都是西班牙殖民地，以虐待华工著称于世。清政府在19世纪80年代，曾先后派陈兰彬和容闳分赴古巴和秘鲁进行调查。陈兰彬在名为《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的报告中附有一千六百名苦力的控诉，详述苦力身受和目睹雇主残酷凌虐的事实。报告公布后，举世震惊，国际正义舆论曾痛加指责。

去美国的“赊单工”。欠债劳工的一种。“赊单”，粤语，指赊欠船票，英文为Credit-ticket。“赊单工”专指从香港贩往旧金山的欠债华工。1849年，上海英商祥盛洋行掠买二百名契约苦力，装美国船“亚马森”号运往旧金山，每人的船票、伙食和杂费共一百二十五元，由祥盛垫付，签订契约到美做工，按月在工资内扣还。1850~1851年，香港开始拐贩欠债华工到旧金山。为了监督华工履行契约，收回垫款本息，安排华工劳动，在旧金山的广东各属同乡会（即会馆）很快成为联系业务、控制华工的机构。“赊单工”几乎全是从香港输往美国的。拐匪以暴力强迫华工见官谎称“自愿”、“自费”出国，取得美国领事签证，打着“自由旅客”招牌，前往美国。1855年香港英国当局别有用心地炮制了一个“中国乘客法案”，装出要改善华工运输条件，实际从未付诸实施。“赊单工”到达旧金山，先到会馆报到，随即在包工头带领和监督下，编队到指定工地劳动。美国雇主付给华工的工资，仅及白人工资的半数，而且全部交给会馆头人，头人除克扣和勒索垫款本息外，还从生活消费以及诱烟、诱赌等方面剥削华工。

19世纪中期，美国从事运载华工的航运业得到十倍的暴利。从香港到旧

金山的航运成本每人只需五元，而票价却在五十元以上。专门载运华工的“太平洋邮船公司”，每年还从政府领取五百万美元的津贴。这家轮船公司同华商会馆订有口头协议，华工乘船回国，必须持有会馆的证明，否则不售船票。

华工从踏上美国国土之日起，就受到白人种族主义者的排斥和凌虐。西部各地排华风潮踵接，华工没有任何保障。美国修建从东到西、横贯美国全境的中央太平洋铁路时，因工程险阻，劳工短缺，曾同中国签订招募华工的条约。数以万计的华工在筑路中牺牲了生命，可是在这条对美国经济发展具有划时代作用的铁路建成后，庆祝通车典礼，却不让华工参加，并把他们全部解雇。事隔不久，由于遭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袭击，美国各地出现劳动力过剩，排华活动亦更加炽烈，屠杀、焚掠、殴辱和驱赶华工的惨案达二百余起。1882年美国背信弃义宣布废约并严禁华工入境，去美国的“赎单工”就此结束。据估计，从1849~1882年，去美国的华工共约三十万人。他们对美国西部的繁荣，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合法”招募的契约华工。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法联军攻占了广州。1859年，广州拐架苦力的暴行十分猖獗，激起群众自发惩治拐匪的行动。英占领军当局为控制局势，由占领军行政委员巴夏礼出面，向广东巡抚柏贵施加压力，迫使出示准许民人自愿出洋作工，到英国招工公所报名。第一批为圭亚那招去了契约华工三百人，每名成本（包括运费六十元）仅一百十七元，而当时加勒比海地区契约华工的售价为四百元，此举为种植园主省去八万五千元。这是所谓“合法化”招工的前奏。

1860年英法联军攻陷北京，迫签《北京条约》，强使清政府“同意”华人自愿出洋做工。但是自愿应募者寥寥无几。结果，招工馆还是用人头钱向拐匪收买苦力。从1860年到清末，英、法、西、美、秘、荷、德等国都曾先后同中国政府签订招工章程、条约，假“合法”招工之名，行“合法”掳掠之实，具体事例不胜枚举。

八国联军进犯北京之后，并不缺少劳动力的南非金矿财团亦趁机在华北招募廉价华工，因为这要比在当地招募黑人劳工合算得多。南非在华北招工的主要代理人是后来当上美国三十一届总统的胡佛。当时他在天津开平矿务局任工程师，汉名胡华。他在伦敦组织了一个空头的“中国工程矿务公司”同南非特兰士瓦矿业公会签订合同，取得包揽在华招工的专利权。所有联系招工的具体事务均由开平代办（此时开平已落到英国财团手里）。所谓代理招工，无非是假手洋行、买办、奸商、拐匪、人贩等层层立约，分途拐架，按期如数交人。这些招工人员取得天津关道“保工局”颁发的执照，深入内地，肆行掳掠，胡佛因此发了横财。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有二十多万华工被沙俄招往欧洲战区和西伯利亚森林等地，担负最粗重、最危险的工作。在赴欧途中和战地，一万多名华工在炮火中牺牲。沙俄以“待遇优厚”诓骗华工，实际上不仅不给工资，而且挨冻受饿。华工在一次反抗中打死镇压华工的七名俄兵。俄军派兵增援，把

三百名起义华工全部枪杀。在西线俄军战场上死去的华工达七千人。十月革命爆发后，大批华工加入红军和城市赤卫队。

（彭家礼）

### 华盛顿会议

1921年11月12日至1922年2月6日，由美国发起在华盛顿召开的以协调海军军备和对华关系为主题，进行重新瓜分势力范围的国际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美、英、法、日、中、意、比、荷、葡共九国。中国北京政府派施肇基、顾维钧、王宠惠、伍朝枢为全权代表出席。会上，美、英等国为限制日本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扩张和在中国的独占局面，进行了激烈的争辩，也为各自的利益，进行了某些妥协。1921年12月13日，美、英、法、日签订《关于太平洋区域岛屿属地和领地的条约》（也称《四国公约》），决定共同维护在这些地区的统治地位。1922年2月6日美、英、日、法、意签订《限制海军军备条约》（即《五国条约》），规定五国的海军主力舰的吨位为5、5、3、1.75、1.75之比。条约使美国的海军处于领先地位。同日与会各国还签订《九国公约》，共分九条，其核心是中国对各国“门户开放”。会议无视中国代表提出的关税自主、取消领事裁判权、撤退外国驻军和收回租界、租借地等正当要求，却迫使中国在会外与日本谈判并签定《解决山东悬案 条约》及《附约》，强使中国将胶州湾地区辟为商埠，向各国开放。这次会议使中国进一步陷入半殖民地的地位，也为美国在远东和太平洋地区的扩张提供了有利条件。

（郑则民）

### 华西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由哈佛燕京学社提供经费资助，专用以研究中国文化，如宗教、考古学、史学、人类学、语言学和美术等的学术机构。1939年筹备，1940年春正式成立。该所聘请了一批知名学者从事研究。所长闻在宥，多年从事语言学研究。教授兼研究员有韩儒林、吕叔湘、刘朝阳、缪钺等。他们从事研究，撰写专著，并在华西大学任教。该所出版的《华西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论丛》、《华西大学文化研究所集刊》，均在国内外发行。这两种刊物先后发表的闻在宥的《论民族语文系属》、《民家语中同义字研究》、《羌语比较文法》，韩儒林的《吐蕃之王族与汉族》、《蒙古绘刺罕考》，吕叔湘的《释俺附论们字》、《汉语第三身代词说》，刘朝阳的《周初历法考》、《先秦历法考》，李方桂的《沙佛，藏汉语的元音》，董作宾的《读方编摩些文字典甲种》，刘会和的《中古汉语声韵系统之研究》等，均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

(华希翁)



## 华兴会

清末由黄兴在湖南创立的反清革命团体。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五月,黄兴作为军国民教育会的运动员,从日本回国。夏秋之交,返抵湖南长沙,受聘为明德学堂教员。11月4日,他以过生日为名,约集宋教仁、刘揆一、章士钊、周震麟、翁巩、秦毓鎰、柳聘农、柳继忠、胡瑛、徐佛苏等,在长沙保甲巷彭渊洵家举行秘密会议。议决建立名为华兴会的反清革命团体,对外伪托兴办矿业,称华兴公司。1904年2月15日,借除夕宴聚作掩护,召开华兴会成立大会。到会一百多人,举黄兴为会长,宋教仁、刘揆一为副会长。

华兴会没有留下政治纲领性文件,但从事后各种记载中表明,其主张主要为“驱逐鞑虏,恢复中华”的“国民革命”。黄兴在与周震麟等印发《血泪书》中号召“凡属炎黄种子,急宜奋起图存,誓驱鞑虏出关;否则瓜分之日立至”。而就华兴会主要领导人宋教仁、陈天华、杨笃生、章士钊等人当时思想言论来看,也都显露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倾向。

1904年初,黄兴亲赴湘潭,会见洪江会首领马福益,商洽起义计划。相约当年11月16日慈禧太后七十岁生日“万寿”前,于长沙皇殿埋置炸药,炸毙来行礼的湘省大吏,乘机起事。随即派宋教仁、胡瑛赴鄂,设华兴会支部于武昌;派陈天华、姚宏业赴赣,游说防营统领廖名缙届时响应;派周维桢赴四川联络会党。同时,杨笃生、章士钊在上海设爱国协会,作华兴会外围;两湖留日学生刘道一、田桐等组织新华会,拟相机回国参与华兴会起义。湖北革命团体科学补习所成立后,黄兴亲往联系,商定湘省发难,湖北响应。稍后,又设同仇会,专门负责结纳会党;更在长沙小吴门正街设东文讲习所,借教授日语、算学为名,作为培训会员和秘密联系据点。各方联络工作,日益频繁。

九月初,华兴会起义计划泄露,湖南官厅即着手戒备。至中旬,长沙城厢内外差弁密布,搜查起义据点,缉捕首事诸人。黄兴化装逃离长沙,抵上海,旋赴日本。宋教仁、陈天华、刘揆一等也相继东渡。马福益逃他省以图再起,次年在萍乡被捕,解长沙遇害。

1905年夏,孙中山到日本,会见黄兴、宋教仁、陈天华等,商洽联合组织全国性的革命团体。在同盟会筹备期间和成立以后,华兴会员绝大多数先后加盟入会;不少人成为同盟会的领导骨干。

华兴会的成立和起事,推动了两湖革命运动的勃起,并对同盟会的组成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林增平)

## 华严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因以《华严经》为主要经典，故名。又因这一宗派的实际创始人法藏（643～712）被武则天赐号为“贤首”，后人又称为“贤首宗”。据记载，这一派开创于陈隋之际的杜顺（557～640）和智俨（559～639）。由于杜顺参加政治活动，与唐代上层统治集团交往较多，被后人推奉为华严第一代祖师。华严第二祖为智俨（602～668）。法藏与皇帝武则天及朝廷贵族交往较多，政治活动能力较强，为华严宗开创奠定了基础，为华严三祖。法藏著作甚多，有重要影响的有《华严经探玄记》、《华严经旨归》、《华严一乘教义分齐章》、《华严经义海百门》、《华严金狮子章》等。法藏死后，他的弟子静法、慧苑作《刊定记》，对法藏学说作了一些修改。约六十年后，澄观（760～820）中兴华严宗，称为华严第四祖。第五祖为宗密（780～841），虽宗述华严，也兼习禅宗。宗密死后四年（845），会昌废佛事件发生，佛教遭受重大打击。又过了三十年（875），以黄巢为首的农民起义爆发，寺院经济遭到破坏，此宗亦衰落。华严宗流行时间约为一百七十多年，流行的地区限于北方，长安、五台山为其中心。华严宗判教分为“五教”，以《华严经》为最高经典，自称为“一乘圆教”，认为超于当时的一切宗派。宣扬“一真法界”为最高宗教精神境界，主张“六相圆融”，认为世界存在于一个有严密结构、互相依存的关系整体中。认识并体会这一精神性的实体，就得到“一真法界”。智俨门下新罗僧人义湘把华严宗传到朝鲜，被称为海东华严初祖。

（任继愈）

华蘅芳（1833～1902）

清代数学家。字若汀。

江苏金匱（今江苏无锡）人。自幼喜好数学，十四岁即能解明代数学家程大位《算法统宗》难题，后遍读秦九韶《数学九章》、李冶《测圆海镜》等历代数学名著，并对《数学九章》进行校补。咸丰间，与友人徐寿同往上海，读教会开设的墨海书馆所译西方数学及自然科学书籍，共约以讲求西学相砥砺。同治初，随徐寿入两江总督曾国藩幕，在中国近代第一艘火轮“黄鹄”号的试制中，于绘图测算、推求动力诸项多所究心。后曾国藩设江南制造局于上海，又协助徐寿处理筹建事宜。制造局附设译馆初开，分任数学、地质书籍翻译。此后，长期寓居上海，专意著述。著有《行素轩算学》六种二十三卷，又独译及与英国人傅兰雅合译《代数术》、《微积溯源》、《三角数理》、《合数术》、《决疑数学》等，还先后应聘讲学于上海格致书院、湖北自强学堂、两湖书院及无锡 实学堂，对于发展中国近代数学和人才的培养，都有贡献。

（陈祖武）

### 华佗（？~208）

东汉后期的著名医学家。又名  ，字元化。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约生于公元 2 世纪初，以行医闻名于世，于建安十三年（208）为曹操（魏武帝）所害。史传说他年且百岁而犹有壮容。他少年时曾在外游学，钻研医术。擅长内、外、妇、儿、针灸各科，尤其精于外科。凡腹背需施行手术的病人，即以酒服麻沸散进行麻醉。手术后缝合，敷以药膏，短期内即可愈复。反映了中国于 2 世纪时在外科手术和麻醉术方面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他创有五禽戏，模仿虎、鹿、熊、猿、鸟的动作和姿态进行肢体活动，是一种很好的体育疗法。华佗传授弟子三人：樊阿善针灸，吴普著本草，李当之著药录。他本人的著作未传世。传本华佗《中藏经》是后人托名所作。

（严敦杰）

### 《华阳国志》

记述巴蜀地区历史与地理的著作。东晋常璩撰。分为巴志，汉中志，蜀志，南中志，公孙述、刘二牧（刘焉、刘璋）志，刘先主（备）志，刘后主（禅）志，大同（晋统一）志，李特、雄、期、寿、势志，先贤士女总赞，后贤志，序志并士女目录，共十二卷。常璩，字道将，蜀郡江原（今四川崇庆东南）人，生卒年无考。初仕成汉李氏，桓温灭李势（347），以璩为参军，随至建康。该书撰成约在永和十一年（355）之前。

该书是后世地方志的创始，它以地理志、编年史及人物志三者结合的形式，记述4世纪以前以益州为中心的西南地区的历史与地理。书中包含不少政治经济、郡县沿革、古代氏族等方面重要史料，如巴蜀古代史事，诸葛亮征南中经过，各民族历史、传说、风俗等。先贤、后贤志及士女目录等所收西汉至东晋益、梁、宁三州（今四川及陕西、汉中、云南一部分）人物近四百人，皆可补正史之不足。注释该书的有刘琳《华阳国志校注》。

（周一良）

## 话本

宋代“说话”（说书）人的底本。也称为“话文”或简称“话”。“说话”就是讲故事，类似现代的说书。随着宋代城市经济的发展，城市居民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不仅有众多的官吏和士兵，还聚集着大量的商人和工匠，形成了一个新的市民阶层。各种民间伎艺都向城市汇合，以适应新的城市居民的文化需要。北宋东京、南宋临安等大城市里，有着数十座称为“瓦舍”或“瓦子”的综合性的游艺场，每座“瓦舍”中，又有若干座“勾栏”（类似后代的戏院），分别上演杂剧、诸宫调和“说话”等各种伎艺。南宋时，“说话”通常分为“小说”、说经、讲史和合生四家。“小说”又称“银字儿”，专讲短篇故事，题材非常广泛，举凡爱情、公案、神怪，以及历史故事等，几乎无所不包。讲史，专说历史故事。说经，包括“说参请”、“说诨经”，专讲宗教故事。合生，也作“合笙”，滑稽而含玩讽的称“乔合生”。有人认为可能是两人演出，一人指物为题，一人应命说咏，据说与起令随令相似，形式灵活，似乎并无故事情节，近似现代的相声。此外，还有“说诨话”（说逗笑的话）、“商谜”（猜谜）。由于合生、说诨话和商谜等无话本传世，其演出形式与作品内容已无从确知。

话本的作者几乎都是无名氏，创作后又经不断补充润饰，多数经过文人加工。“小说”家所用的话本，都是短篇故事，通常即称为“小说”，如《新编小说快嘴李翠莲记》等，见于记载的篇目达一百四十多篇，现存不过二三十篇，散见于《京本通俗小说》、《清平山堂话本》诸书。长篇的讲史话本，一般称为“平话”（“评话”），如《新编五代史评话》等，传世的还有《大宋宣和遗事》、《全相评话五种》等。

话本的语言以白话为主，融合部分文言，间亦穿插一些古典诗词。作为一种新的文学体裁，语言生动、泼辣，富于表演力，作品的主角多为手工业者、妇女、市井商人等，为新兴的市民阶层所喜闻乐见。对后代的通俗文学和戏剧、曲艺等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 参考书目

傅惜华：《宋元话本集》，上海四联出版社，1955。

程敏中：《宋元话本》，中华书局，北京，1980。

乐蘅军：《宋代话本研究》，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69。

（陈振）

### 《怀陵流寇始终录》

记明末农民起义事迹的史书。又名《寇事编年》、《流寇长编》、《流寇编年》等。清初戴笠撰，吴旻删定。戴笠（1641～1682）字耘野，又字曼公，江苏吴江县人，明诸生，清兵入关后入秀峰山为僧，后还俗隐居于吴江同里朱家港，教授生徒，熟悉明末史事，孜孜著述。所著尚有《殉国汇编》、《骨香集》、《耆旧集》、《发潜录》、《永陵传信录》等。吴旻（1611～1695）又名乔，字修龄，明清之际太仓（今江苏太仓）人，明崇祯十一年（1638）补诸生，寻被斥，著有《抚膺录》、《围炉诗话》、《史论》等。《怀陵流寇始终录》之编纂始于顺治年间（1644～1661）。时吴江史学家潘树章、吴炎仿司马迁著《史记》的体例，撰写《明史记》，邀戴笠撰写明末农民起义部分，即谓“流寇志”。康熙二年（1663）庄廷明史案发，潘、吴因受株连被杀（见清文字狱）。《明史记》未得完成，但戴笠不避风险，完成自己承担的《流寇志》部分的撰写。戴笠死后，遗稿由其门生潘耒所得，后由吴旻删节成书。该书长期只有抄本流传，各抄本的卷数、内容、序跋和其他附录多有不同。通行本《怀陵流寇始终录》正文十八卷，后有《甲申剩事》一卷，《将亡妖孽》一卷。卷末附清嘉兴谭吉璠撰《延绥镇志·李自成传》一卷，卷首有潘耒撰《寇事编年序》、吴旻撰《怀陵流寇始终录自序》和《流贼亡明节目》。全书记事起于天启七年（1627）八月明思宗朱由检即位，止于清康熙三年夔东十三家失败，叙述了明末农民起义的全过程。作者采辑邸报、名臣章奏与私人记载，以编年体裁排日系事，叙述详明，又自撰小注和考异，散附正文之下。尽管对农民起义多有诬蔑诋毁之处，记事也间或有误，但仍是研究明末农民起义的具有较高利用价值的史书。书中对于明末统治集团内部的互相倾轧，及其在政治、军事方面的无能，也多有描述，对于研究明末的社会状况，也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1947年，郑振铎据钱遵王抄本影印，收入《玄览堂丛书续集》中。

（南炳文）

### 怀仁可汗（？~747）

回纥汗国的建立者。名骨力裴罗，又名逸标。后突厥汗国自登利可汗后，争夺汗位的变乱迭起。742年，原属于后突厥汗国的回纥、葛逻禄、拔悉密三部一起推翻了后突厥乌苏米施可汗，尊拔悉密酋长为颉跌伊施可汗，回纥酋长骨力裴罗与葛逻禄酋长自称左、右叶护。744年，骨力裴罗联合葛逻禄部杀颉跌伊施可汗，自立，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南居突厥故地，建立了包括铁勒诸部的回纥汗国（见回鹘）。骨力裴罗迁牙帐于乌德山、昆河之间。745年初，又攻杀后突厥白眉可汗，尽有突厥故地，东邻室韦，西抵阿尔泰山，南控大漠。唐朝始封之为奉义王，后又封为骨咄禄毗伽阙怀仁可汗。747年卒。子磨延啜立。

（郭平梁）



## 淮海战役

1948年11月6日至次年1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中原野战军和地方武装在以徐州为中心，东起江苏海州，西迄河南商丘，北起山东临城（今薛城），南达淮河的广大地区，对国民党军进行的一次战略性决战。是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三大战役之一。国民党方面称之为徐蚌会战。

1948年秋，人民解放军在各个战场上分别发动了大规模进攻。特别是济南、辽沈战役的胜利，使全国军事形势出现了一个新的转折点。蒋介石为了固淮守江，屏障京沪，将其精锐部队五个兵团二十九个军约六十万人，后增至约七十万人，猬集于徐州及以徐州为中心的津浦、陇海铁路沿线。194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军委决定华东、中原野战军集结总兵力六十余万人联合作战，求歼刘峙集团于长江以北；16日决定由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组成总前委，邓小平为书记，统筹与领导淮海前后方一切事宜。

淮海战役于1948年11月6日发起，1949年1月10日结束，历时六十六天，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中间突破，歼灭黄伯韬兵团。**华东野战军七个纵队于11月6日向新安镇地区急进，求歼黄伯韬兵团。7日，黄兵团西撤。8日，国民党第三绥靖区副司令官何基沣、张克侠率三个半师共两万三千余人在贾汪、台儿庄地区起义，解放军山东兵团趁势越过该部防区，直插徐州以东，切断黄兵团西逃退路，并将其合围于碾庄地区，围攻打援，从徐州东援的两个兵团被华东八个纵队阻止在碾庄以西，22日全歼黄伯韬兵团。击毙兵团司令官黄伯韬。中原野战军为配合华东野战军作战，以主力直插徐蚌线，于11月15日攻占战略要点宿县，切断了徐州与蚌埠间的联系，孤立了徐州。

**第二阶段 歼灭黄维兵团，合围西逃的杜聿明集团。**

蒋介石为挽救危局，急令黄维、李延年、刘汝明三个兵团与徐州守军南北对进，打通徐蚌线。总前委针对敌情，决定首先围歼孤军冒进的黄维兵团。11月25日，中原野战军主力将黄维兵团围于双堆集地区，华东野战军八个纵队部署在徐州以南，阻止徐敌南援。黄维兵团向蚌埠方向轮番突围，均失败。蒋介石乃令杜聿明集团放弃徐州，绕道萧县、永城南下，解黄维兵团之围。29日，杜聿明率三个兵团及党政军机关约三十万人，沿徐州至永城公路向西南撤退（参见彩图插页第150页）。华东野战军十一个纵队随后猛追，于12月4日将其包围在陈官庄、青龙集、李石林地区。中原野战军主力在华东野战军一部的协助下于12日向黄维兵团发起攻击，15日将其全歼，俘兵团司令官黄维。

**第三阶段 实行战场休整，全歼杜聿明集团。**在华东野战军的重重包围下，杜聿明集团已面临绝境。此时，平津战役已胜利展开。为了不使平津地区国民党军迅速决策南逃，在黄维兵团被歼后，总前委依据中央军委关于对杜聿明集团两周内不作最后歼灭的指示，令部队就地进行战场休整，并对被

围之敌展开强大的政治攻势，争取到一万四千余名国民党军官兵投诚。待平津已被包围、杜聿明又拒绝投降以后，华东野战军于 1949 年 1 月 6 日发起总攻，战至 10 日，除李弥等少数人潜逃外，全歼杜聿明集团，俘杜聿明，击毙第二兵团司令官邱清泉。

淮海战役共歼敌五十五万五千余人（内起义两万八千五百人），解放了长江中、下游以北广大地区。是人民解放战争中规模最大、时间最长、歼敌最多的一次战役。至此，国民党在华东、中原战场上的主要力量和精锐部队已丧失殆尽，其统治中心南京、经济中心上海及武汉重镇已处于人民解放军的直接威胁之下（参见第 449 页解放战争三大战役及渡江战役图）。

参考书目南京部队文化部《决战淮海》编写组：《决战淮海》，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1979。

冷杰甫：《淮海战役》，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1982。

（邵维正）

## 淮军

晚清在曾国藩指使下由李鸿章招募淮勇编练的一支军队。淮军出于湘军。1861年（咸丰十一年），太平天国向上海进军，上海清军不能作战，英国侵略军增兵又未到。时曾国藩为两江总督，驻安庆，上海地方官派代表向他求援。曾国藩早有用湘军制度练两淮勇丁的计划，即命他的得力幕僚李鸿章招募淮勇，于1862年3月（同治元年二月）在安庆编成一军，称“淮勇”，又称“淮军”。其后，淮军乘英国轮船，闯过太平天国辖境，前往上海，与英国侵略军合作对抗太平军。

淮军成立时有六千五百人。1862年4、5月间抵上海后，又以外国侵略者的支援和上海海关收购置洋枪洋炮，扩编部队。至1864年，淮军先与英、法侵略军和常胜军相勾结，在上海附近对抗太平军，继配合湘军在苏、浙等地进攻太平天国。太平天国首都天京（今江苏南京）陷落后，1864年秋冬，淮军经过裁撤，尚存一百零四营，五万余人。1865年至1868年间，先后在曾国藩、李鸿章率领下，在安徽、湖北、河南、山东、江苏、直隶（约今河北）等地，作为清军主力与捻军作战。捻军被镇压后，淮军担负北自天津、保定，南迄上海、吴淞，南北数千里江海要地的防守。李鸿章以淮军势力为基础，掌握了国家外交、军事和经济大权，成为晚清政局中的重要人物。淮军主要将领张树声、刘铭传、周盛波、潘鼎新、吴长庆、丁汝昌、叶志超、卫汝贵、聂士成等，形成淮系军阀，是统治阶层中一个重要的武装政治集团。

淮军营制，出自湘军。每营五百人，用抬枪、小枪一百二十余杆。1863年，各营于营、哨官外别延西洋军官充任“教习”，训练洋操，并改抬枪、小枪等队为洋枪队；其劈山炮队亦改为开花炮队。因使用新式兵器需人较多，故每营人数连长夫在内增至七八百人不等。1877年（光绪三年），又参照德国营制，建立克虏伯炮队。因此，在中国近代兵制史上，由湘军创立的勇营制度，到淮军则发展为参用西法的制度。淮军虽承袭湘军制度，但训练用洋操，兵器是洋器，并聘有西洋军官为教习，这和当年湘军用土法土器与由书生自任教练者迥然有别，成为中国军队近代化的开端。但淮军并未改变勇营旧制，因而体制本身存在种种矛盾和弊端，例如，营以上指挥困难，统领与统领之间各不相下。淮军延聘西洋军官仅用于平时教练，战时调度仍由将弁。淮军的统领、营官、哨官都未习西法，作战时由他们妄行调度，军队平日所学全归无用。

1884年中法战争时，淮军在广西战败，张树声、潘鼎新被革去督、抚职；中日甲午战争中，丁汝昌指挥的北洋海军和叶志超、卫汝贵统率的陆军遭到惨败，淮军势力遂逐渐衰落。袁世凯的新式陆军产生后，淮军即失去了国防军的地位，变为次要的巡防队。光绪、宣统之交，革命军图谋在长江起义，清廷乃调北洋淮军巡防队一部移防长江，后来张勋曾指挥这支部队在南京与革命军作战。淮军巡防队迄清亡而尚存。

### 参考书目

王尔敏：《淮军志》，中华书局据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专刊（22）1981年2月版印行，北京，1987。

（罗尔纲）

### 桓温（312～373）

东晋时率军北伐的大将。字元子。东晋谯国龙亢（今安徽怀远西北）人。出身士族，娶明帝女南康公主为妻，拜驸马都尉。桓温曾率军三次北伐，志在收复中原，提高个人威望，以代晋称帝。

偏安江南的东晋朝廷尽力牵制和阻挠主张北伐者。祖逖功败垂成，庾亮、庾翼兄弟力主北伐，也因大多数朝臣反对而未能实现。永和元年（345），原镇武昌的庾翼病死，朝廷以桓温为安西将军、假节都督荆梁四州诸军事、荆州刺史，代庾翼掌握上游事权。桓温乘成汉政权腐败，人心涣散之际，于二年冬率军沿江直上，次年，平定蜀地，进位征西大将军，封临贺郡公，声望极高。五年，后赵主石虎死，北方再度混乱，桓温多次请求乘机北伐。六年，朝廷以扬州刺史殷浩为中军将军、都督扬、豫、徐、兖、青五州诸军事，委以北伐重任，企图以此对抗桓温。九年，殷浩大败而回，免为庶人，内外大权遂集于桓温一身。

十年二月，桓温第一次北伐前秦，亲统步骑四万自江陵出发，经析县（今河南西峡）直指武关（今陕西丹凤东南）；水军则从襄阳入均口（今湖北丹江口），直指南乡（今湖北均县东南）；同时命梁州刺史司马勋沿子午道（秦岭栈道，从关中直南通向汉中）向并推进；并派别军攻占上洛（今陕西商县）。四月，桓温在今陕西兰田击败前秦派来堵截的数万大军，进至长安东面的霸上，前秦主苻健以数千人退守长安。关中百姓纷纷持牛酒慰劳，老人流泪说：“不图今日复见官军！”但桓温未乘胜进攻长安，而是坐待敌军自溃；本可将已熟春麦收作军粮，而秦军已抢先收割，坚壁清野，桓温终因军粮不继而于六月被迫撤退。

十二年七月，桓温第二次自江陵北伐，八月，在伊水（今河南洛阳南）大败羌族豪酋姚襄的军队，收复洛阳。但很快还兵江陵，只留两千多人戍守。以后颍川、谯（今安徽亳县）、沛（今安徽濉溪西北）诸城相继为前燕占领。隆和元年（362），桓温建议迁都洛阳，主张永嘉以来流播的北人全部迁回河南。南下士族纷纷反对，而桓温也只是借此威胁朝廷。东晋大臣相互猜忌和牵制，力量内耗，给前燕可乘之机。兴宁三年（365）三月，洛阳终于被前燕占领。

兴宁元年桓温已进位大司马、都督中外诸军事。次年，加扬州牧。太和四年（369）又兼任徐、兖二州刺史。荆、扬两镇由温一身兼任。为了树立更高的威望以便代晋，决定北伐前燕。四月，桓温率步骑五万自姑孰（今安徽当涂）出发，进至金乡（今山东金乡北）。遣冠军将军毛虎生凿钜野（即大野泽，在今山东巨野北）三百里，引汶水会于清水（古济水自钜野泽以下别名清水），温率舟师自清水入黄河。一路所向无敌，七月进至枋头（今河南汲县东北）。晋军离燕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仅二百余里，燕主一度想出奔龙城（今辽宁朝阳），向前秦求援，同时令慕容垂率军五万以拒晋军。桓温进至枋头后，不敢乘胜进军邺城，又徘徊等待，妄图“坐取全胜”。这

时北方干旱，原水道已不能利用，进军之初，桓温虽命豫州刺史袁真率军攻谯郡、梁郡（今河南商丘南），然后打开荥阳的石门（即汴水入黄河之口）以通水道。袁真攻下谯、梁，却没能打开石门。桓温终因孤军深入，军粮不继而被迫焚烧船只，抛弃辎重、铠仗，从陆路撤退，凿井而饮，行七百余里。在襄邑（今河南睢县）遭燕军夹击，损失三万多人。在谯郡再受前秦军袭击，又损失一万多人。此役遂以惨败告终。

太和六年（371）十一月桓温废帝奕为东海王（即海西公），改立简文帝，自己以大司马镇姑孰专擅朝政。次年，简文帝死，桓温要求加九锡，作代晋的图谋，但不久即病死，由其弟桓冲代领其众。

（杨德炳）

### 桓玄（369～404）

东晋末权臣。字敬道，小名灵宝。谯国龙亢（今安徽怀远西北）人。桓温子，袭爵南郡公。以雄豪自负，而朝廷因桓温有不臣之迹，玄年二十三始拜太子洗马。太元二十年（396）为义兴太守，后弃官居荆楚（今湖北江陵一带），以待时机。隆安元年（397）中书令王国宝谋削弱方镇，桓玄说荆州刺史殷仲堪响应南兖州刺史王恭起兵，晋朝杀王国宝等以宁息之。次年，朝廷以桓玄为广州刺史，受命不赴。王恭又与豫州刺史庾楷起兵反对当国的司马道子、元显父子，桓玄与殷仲堪及雍州刺史杨期联兵响应。王恭败死，朝廷诏玄为江州刺史。桓玄军屯寻阳（今江西九江），被殷仲堪等推为盟主，势力始大。他又与殷仲堪、杨期内讷，占据荆州。朝廷诏桓玄都督荆、江、司、雍、秦、梁、益、宁八州军事、荆州、江州刺史，控制长江中游地区，兵马日盛，对抗晋朝。元兴元年（402）司马元显讨伐桓玄，玄亦举兵东下。北府兵将领刘牢之投降，桓玄进入建康，先后杀司马元显和道子，诛戮北府兵部分将领，专擅朝政。二年十二月逼安帝退位，称皇帝。国号楚，年号建始，又改永始。次年二月，北府旧将刘裕（见宋武帝刘裕）与刘毅、何无忌等起兵征讨，桓玄败退江陵。又率水军两万东下，在峥嵘洲（今湖北鄂城）被刘毅击溃，退回荆州。五月，为部将冯迁所杀。

（杨廷福）

### 《寰宇通志》

明代官修地理总志。永乐十六年（1418），夏原吉等受命纂修《天下郡县志》，书未成。景泰五年（1454）七月，为继成此业，复遣进士王重等二十九人分行全国各地，博采有关舆地事迹，又命陈循、高 、王文等总裁纂修。七年五月书成。共一百一十九卷，以景泰五年政区建制为断限，记载两京、十三布政使司所辖府一百五十一、直隶州三十七、属州一百八十一、县一千零九十三；两京都督府的十六个都指挥使司（除十三布政使司各设一都司外，又设大宁、万全、辽东都司）、四个行都指挥使司（福建、四川、山西、陕西）、中都留守司所属的三百七十四卫，千户所二百三十八；以及设于四川、云南、贵州的宣慰、宣抚、安抚、招讨、长官等各土司，最后“为外夷”各国。该书所载景泰时的政区，为以后的《大明一统志》、《明会典》、《明史》所不载。该书编制分类也较过去的地理总志详细，各府、直隶州均分为建置沿革、郡名、山川、形胜、风俗、土产、城池、祀典、山陵、宫殿、宗庙、坛 、馆阁、苑囿、府第、公廨、监学、学校、书院、楼阁、馆驿、堂亭、池馆、台榭、桥梁、井泉、关隘、寺观、祠庙、陵墓、古迹、名宦、迁谪、留寓、人物、科甲、题咏等门类，逐项介绍。其中“馆驿”记录主要驿路上所设驿站，为以后续修的《大明一统志》所不载，据此可考察景泰中驿路的地理分布。该书体例完善，采摭详富，但所载政区亦有疏漏。另外历代总志多列户口之数，而该书详列“科甲”，不列户口，为欠缺之处。

该书修成后，适夺门之变事发，景泰帝退位，未能颁行。天顺二年（1458），明英宗朱祁镇为不使景泰帝有修志之美誉，以它“繁简失宜，去取未当”为词，命李贤、彭时等重编《大明一统志》，以传后世。《一统志》颁行后，《寰宇通志》即遭毁版，流传甚少。1947年，郑振铎将其收入《玄览堂丛书续集》印行。

（王文楚）



### 《皇朝续文献通考》

记述清朝典章制度的书籍。有三百二十卷本、四百卷本两种，清末民初刘锦藻撰。为《皇朝文献通考》续编本。初编时，记事起于乾隆五十一年（1786），迄于光绪三十年（1904），共三百二十卷。民国时又补光绪三十一年至宣统三年（1911）事八十卷。其门类除二十六门仍《皇朝文献通考》之旧外，又增外交、邮传（原称邮递）、实业、宪政四门。共三十门。门下子目亦多有更定，如征榷门增厘金、洋药；国用门增银行、海运、货选；学校门增书院、图书、学堂；兵门增水师、海军、陆军、船政等。光绪三十一年曾刊行三百二十卷本（无实业、宪政二门）。民国时，商务印书馆又印四百卷本。

（郭松义）

## 皇店

明代皇帝私人开设的店铺。一说始于正德八年（1513），创始人为太监于经；另说创于刘瑾，始于正德五年前。皇店主要设在北方商贾辐辏、交通便利的城市和地区。如北京的九门、鸣玉、积庆二坊、戎政府街、卢沟桥和运河沿岸之张家湾、河西务、临清以及北方的军事重镇宣府、大同、山海关、广宁等地。店房或来自查抄的权贵店铺，或来自官店，或为强拆民房后所建。经营管理者由皇帝直接委派。如建于正德时一直持续到明末的戎政府街的宝和等六处皇店，即由一提督太监督理，另有司房钞条书手数十名，提督太监的厅即设于宝和店中。开设皇店的目的主要在于营利，具体营业或为茶酒店，或为牙店、塌房（货栈），或用作娼优所居的花酒铺，有的则用来征收商税。其中仅宝和六店，一年所征之税即达数万两。皇店经管官员还凭借权势，随意拦截商贾，横征暴敛，敲诈勒索。皇店周围皆设巡逻，凡“负贩小物，无不索钱，官员行李，亦开囊检视”，商贾舟车，亦皆有税，给商民带来极大的灾难。明世宗时曾一度革除京城内外皇店，并对作恶者严加惩处。但万历以后，皇店又不断增加，害民日益严重。

（郑克晟）

### 皇姑屯事件

1928年6月14日，日本关东军在沈阳附近皇姑屯火车站制造的炸死奉系军阀首领张作霖的事件。张作霖是日本帝国主义扶植起来的奉系军阀首领，其势力日益发展，成为统治东三省的“东北王”，并一再向关内扩张，于1927年6月18日在北京建立安国军政府，成为北洋政府的末代统治者。此时，张作霖试图利用英、美来牵制日本，如将美国资本引进东北，请美国修建大通（大虎山到通辽）、沈海（沈阳到海龙）等铁路和葫芦岛港口，而日本提出的增修吉（林）会（朝鲜会宁）铁路和开矿、设厂、移民等，以及阻止中国在葫芦岛筑港的要求，均未照办，引起日本不满。1927年4月田中义一上台后，向张强索铁路权，逼张解决一切“悬案”，从而激起了东北人民的反日怒潮。9月4日沈阳两万人示威游行，高呼“打倒田中内阁”。关东军断定系张作霖煽动所致，对他恨之入骨。1928年5月，蒋介石率领的北伐军打败了奉军，张作霖准备由北京乘火车退往沈阳。关东军司令村冈长太郎打算派人刺杀张作霖，但这一行动不易掩盖罪责，遂由高级参谋河本大佐策划炸车，调动工兵在张作霖归奉的列车经过地点——沈阳皇姑屯车站南满路与京奉路交叉处预埋炸药。6月4日清晨5时30分，张作霖所乘列车驶至皇姑屯车站被炸，黑龙江督军吴俊升当场死亡，张作霖受重伤，急救回沈阳，于上午9时30分不治身死。当时日本为掩盖真相，诬指系“南方便衣队员”所为。1946年7月，东京“远东国际法庭”开庭审判日本战犯时，日本前田中内阁海军大臣冈田启介出庭作证，供认张作霖被炸是关东军所为。至此，真相大白于天下。

（韩信夫）

### 《皇明宝训》

辑录明代历朝皇帝言论和政事的史书。有两种，分别纂修于洪武年间和万历年间。

洪武七年（1374）五月，翰林学士詹同、侍讲宋濂等编成《大明日历》。因《日历》秘藏内府，人不得见，詹同等复请仿唐《贞观政要》，分辑圣政，宣示天下。明太祖朱元璋乃复命辑《皇明宝训》，使“历代宝之，用为大训”。书成，凡五卷四十类。第一卷包括敬天、孝思、勤民、仁恻、恩泽、却贡献、励忠节、敬鬼神、斥异端、练兵、育人材十一类；第二卷包括教太子诸王、正家道、保全功臣、礼臣下、谦德、警戒、务实、节俭、戒奢侈、议礼、定律、守法、恤刑十三类；第三卷包括评古、礼前代、求贤、任官、尊儒术、定都、论治道、求谏、纳谏、谋略、祥异十一类；第四卷为谕群臣；第五卷包括谕将士、招谕、怀远人、制蛮夷四类。各类记述以时间先后为序。此后，史官每日分类记录“圣政”，以为备用。

万历年间（1573～1620），武英殿大学士吕本、南京礼部郎中陈治本等核阅洪武以后历朝宝训。刊刻成书，亦名曰《皇明宝训》。该书包括《太祖高皇帝宝训》，原十五卷五十一类，后分为六卷。卷首有成祖永乐十六年（1418）序；《太宗文皇帝宝训》，原十五卷六十类，后分为五卷，卷首有宣宗宣德五年（1430）序；《仁宗昭皇帝宝训》，原六卷四十一类，后分二卷，卷首有宣宗宣德五年序；《宣宗章皇帝宣训》，原十二卷六十五类，后分为五卷，卷首有英宗正统三年（1438）序；《英宗睿皇帝宝训》，原十五卷七十二类，后分为三卷，卷首有宪宗成化三年（1467）序；《宪宗纯皇帝宝训》，原十卷六十三类，后分为三卷，卷首有孝宗弘治四年（1491）序；《孝宗敬皇帝宝训》，原十卷四十八类，后分为三卷，卷首有武宗正德四年（1509）序；《武宗毅皇帝宝训》，原十卷四十一类，后分为二卷；卷首有世宗嘉靖四年（1525）序；《世宗肃皇帝宝训》，原二十四卷五十六类，后分为九卷，卷首有神宗万历五年（1577）序；《穆宗庄皇帝宝训》，原八卷三十六类，后分为二卷，卷首有神宗万历二年（1574）序。全书共计四十卷，收有十朝宝训。神宗以后多残缺不全。

《皇明宝训》分门别类，按时间顺序记事，线索清楚。材料与实录同出于起居注，是研究明朝皇帝言行和重大政事的有价值的史料。洪武年间《皇明宝训》，在《皇明修文备史》等书中有收录。万历《皇明宝训》刻本今藏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及美国国会图书馆。

（廖心一）

### 《皇明制书》

明朝正德以前法令和制度的汇集。收集多种明代前期的重要文献，是研究明代典章、制度和明代历史的重要资料。有刊本多种，保存较完备的有大名府刊本、镇江丹徒县刊本和无名氏不分卷刊本。

大名府刊本，系万历七年（1579）保定巡抚张鹵选刊并序，大名府刊刻，凡二十卷，收书十四种。第一卷为洪武《大明令》，分吏令、户令、礼令、兵令、刑令、工令；第二卷为《大诰》；第三至六卷为《诸司职掌》，包括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五军都督府之职掌；第七卷为洪武《礼制》，计进贺礼仪等十一项；第八卷为洪武《礼仪定式》，包括朝参等十三项，并附宣德四年、成化十三年、弘治七年、弘治十六年事例；第九卷为洪武《教民榜文》，计四十一条；第十卷为洪武《资世通训》，包括士、农、工、商等社会阶层的身分义务，计十四项；第十一卷为洪武《学校格式》，包括历年学规共计四十七条，礼部条例十四条；第十二卷为洪武《孝慈录》，包括服丧的五种制度；第十三、十四卷为《大明律》；第十五卷为正统时《宪纲》和洪武《稽古定制》，前者包括宪纲三十四条、宪体十五条；第十六至十九卷为《大明官制》，包括两京及各省职官的设置和秩品，以及新官到任仪注等；第二十卷为《节行事例》，包括在外郡县迎接诏敕、开读礼仪等二十项。

镇江丹徒县刊本，原有嘉靖旧刊本。万历四十一年，知府康应乾补刻。凡十四卷。第一至第十卷，收录《大明令》、《洪武礼制》、《诸司职掌》、《孝慈录》、《礼仪定式》、《教民榜文》、《节行事例》、《稽古定制》、《宪纲》等九种，内容与大名府刊本同。第十一卷为弘治吏部条例，计六项九十八条。第十二卷为军政条例，包括宣德四年条例三十三条，正统元年条例十四条，以及正统二年和三年条例。第十三卷为弘治问刑条例，计二百八十条。

不分卷刊本，选刊者不详。其中除《大明令》、《御制大诰》、《洪武礼制》、《礼仪定式》、《教民榜文》、《孝慈录》、《稽古定制》外，还有《御制大诰》续编八十七条；《御制大诰》三编计四十三条；《大诰武臣》，计三十二条，及《皇明祖训》。

此外，还有八册明刻本、嘉靖刻本二十一卷、朝鲜版本三十卷等。北京图书馆藏有镇江丹徒县刊本和八册明刻本。日本东洋文库藏有大名府刊本，蓬左文库藏有嘉靖丹徒县刊本，市村文库藏有万历丹徒县补刻本，内阁文库藏有不分卷本。1967年日本古典研究会将东洋文库、蓬左文库、内阁文库所藏三种刊本汇编影印出版，书后并附有山根幸夫《皇明制书解题》。

（廖心一）

## 《皇明祖训》

明太祖朱元璋主持编撰的明朝典籍。

内容是为巩固朱明皇权而对其后世子孙的训戒。初名《祖训录》。始纂于洪武二年（1369），六年书成，朱元璋为之作序。命礼部刊印成书。九年又加修订。二十八年重定，更名为《皇明祖训》，并将首章的《箴戒》改称《祖训首章》。

全书目有十三：首章。前有四款，分述禁用酷刑、禁立丞相、对犯法皇亲国戚的处置及对四方各国的方针，其后是关于敬天法祖等问题的言论。

持守。自述持身之道，强调节俭。严祭祀。认为祭祀贵在精诚，并叙述祭祀的准备程序。谨出入。告诫后代帝王不要轻易动止。慎国政。主要讲帝王须广有耳目，同时规定官员、士、庶人等不得枉议大臣。礼仪。分述祭祀、奉使王府、进贺表笺、亲王朝觐、亲王在国等礼仪。并为东宫及亲王府各拟名二十字，令其子孙顺序使用。法律。包括对皇太子和亲王的处分办法。内令。规定皇后不得干预外政，宫闱当谨内外。内官。分述内官职掌、品秩和内官机构的设置。职制。先叙述封爵的程序和规格，规定郡王子孙有文武材者，可考验授官；次述宗人府及王府官的设置。(11)兵卫。分王国军队为守镇兵和防卫兵，遇警并从王调遣；同时规定亲王仪仗。(12)营缮。规定诸王宫室格式，不得超越。(13)供用。包括朝觐时沿途人役物料的支给和每岁常用两部分。

该书虽称家法，却是研究明初政治和明初各项制度，特别是洪武时期的职官、亲藩、后妃、宦官等制度的重要史料。对研究朱元璋的思想体系和伦理观念也有一定的价值。北京图书馆现存《祖训录》明抄本和《皇明祖训》明刻本。台湾出版的《明朝开国文献》和日本出版的《皇明制书》等书中也有收录。

（廖心一）

### 《皇清经世文编》

清代辑录的清人经世文选。由贺长龄主持，魏源代为编辑。一百二十卷。道光六年（1826）成书，次年刊行。文编从七百余家清人奏议、文集中，选录有关经世致用的文章共二千二百三十六篇，时间起自清初，止于道光三年。分学术、治体、吏政、户政、礼政、兵政、刑政、工政八类，每类下又有子目。如学术下分原学、儒行、法语、广论、文学、师友等。正文前列“姓名总目”三篇，介绍被选录各家的简历及其著作。无文集、奏议而选自他书者，也开列说明。文编刊行后，影响很大，翻刻者不断，并出现了许多补编、续编和新编本：

《皇朝经世文编补》一百二十卷，张鹏飞辑，道光二十九年成书，三十一年刊。补本除全录贺书外，又针对其“详东南，略西北”的缺点，作了补选或续选，尤以学术、治体、礼政三门所增较多。补本对新旧各篇均加总评，并有眉批，又增补了“姓名总目”。

《皇朝经世文编续集》一百零四卷，饶玉成辑，光绪八年（1882）刊。体例、卷次、门目均依贺书，共增选五百一十九篇，时间截至光绪初年止。

《皇朝经世文续编》一百二十卷。葛士 辑，集道光至光绪间有关奏议、文章一千三百六十八篇。续编除沿用贺书各门目外，另加洋务一门，并算学、疆域诸目。光绪十四年刊。

《皇朝经世文续编》一百二十卷，盛康辑，所集文章时间及体例如同葛书，共收二千零八十五篇，比较贺书，子目有所增损。其圣学、建置、厘捐、开矿、贡举、水师、团练、台防等均属新立。光绪二十三年刊。

《皇朝经世文三编》八十卷。陈忠倚（淞南香隐）辑，共选五百九十二篇，时间自光绪十四年至二十三年。门类如同葛书，子目有所更变。立变法、约章、聘使、邮政、操练、制造、工程、船政、矿务、外洋、国势等新目。光绪二十三年刊，次年校补后又重版。

《皇朝经世文三编》四十八卷，三画堂主人辑，选文八十二篇。分时务、洋务二门，无子目。光绪二十三年刊。

《时务经世分类文编》，又名《时务经世文编初集》，三十二卷，求是斋主人辑。光绪二十三年刊。

《皇朝经世文新编》二十一卷，麦仲华辑，分通论、君德、官制、法律、学校、国用、农政、矿政、工艺、商政、币制、税则、邮运、兵政、交涉、外史、会党、民政、宗教、学术、杂纂二十一门，共六百一十五篇。其中不少是有关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派的论述。光绪二十四年刊。

《皇朝经世文统编》一百零七卷，邵之棠辑，分文教、舆地、内政、外交、理财、经武、考工、格物、通论、杂著十门，共二千六百六十四篇。光绪二十七年刊。

《皇朝经济文编》一百二十八卷，求自强斋主人辑，门类同葛书，惟改洋务为西政。子目增更者有译书、公司、赛会、银行、议院、海军、埠政

等，共选二千三百二十五篇，光绪二十七年刊。

(11)《增辑经世文统编》一百二十卷，编辑人不详，门类同葛书，增改子目有经学、史学、子学、译书、关税、厂局、分界、外记等，共一千八百三十三篇，光绪二十七年刊。

(12)《皇朝经济文新编》六十二卷，宜今堂主人辑，分二十五门，名目基本同麦书，无会党，新立变法、蚕桑、铁路、电报、筹洋、西医等门，共八百三十三篇。光绪二十七年刊。

(13)《皇朝经世文四编》五十二卷，何良栋辑，门类同葛书，但把洋务变为外部。增改子目有富强、国债、税则、钞法、银行、赛会、公司、公法、议院、善举、埠政、治道、史传、地志等，共六百七十篇。光绪二十八年刊。

(14)《皇朝经世文新编续集》二十一卷，甘韩辑，共收文章五百六十篇，光绪二十八年刊。

(15)《皇朝蓄艾文编》八十卷，于宝轩辑，收文一千零七十五篇，光绪二十九年刊。

(郭松义)



### 《皇清开国方略》

记叙清朝建国史事的官修编年体史书。三十二卷。乾隆三十九年（1774），阿桂、梁国治、和 等人撰修，五十一年成书。始于天命纪元年癸未年（明万历十一年，1583）努尔哈赤（清太祖努尔哈赤）起兵，迄于清顺治元年（1644）十月福临（清世祖福临）在北京即位，六十一年间清朝建国的历史过程。卷一至卷八记“太祖高皇帝”朝的事迹；卷九至卷三十一记“太宗文皇帝”（清太宗皇太极）朝的事迹；卷三十二记“世祖章皇帝”嗣位、入关、定都北京的事迹。还有卷首一篇《发祥世纪》，记努尔哈赤前史。在卷首的前面，有清高宗弘历写的序及其同臣下的“联句”以及撰修人的上进表文，书末有撰修人写的跋。乾隆敕命撰修该书，是要“直书”清朝开国创业的艰辛经过。上进表称史料来源是“依三朝实录”，但实际上虚饰、隐讳而曲笔失实处颇多，和太祖、太宗朝原档以及各种本太祖实录、太宗实录相比，属于二手材料，史料价值不高。

（薛虹）

### 《皇清职贡图》

清代记述海外诸国及国内各民族的史籍。乾隆时大学士傅恒主持编纂，乾隆十六年（1751）至二十二年完成七卷，二十八年续成一卷，合卷首共九卷。卷一为清藩属与海外交往诸国，如朝鲜、英、法、日本、荷兰、俄罗斯等二十余国。卷二以下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包括西藏、新疆、东北、福建、湖南、广东、广西、甘肃、四川、云南、贵州等地区各民族。按照各国、各民族地域区别及地位之高低进行编排，绘图凡三百数，以男女别幅者，计六百数。描绘各国、各民族之男女状貌、服饰及生活习俗，并有文字题记，简要说明其分布地区、历史、社会生产以及向清朝贡赋的情况。卷端载有清高宗弘历于乾隆十六年六月初一为编纂该书颁发的谕旨，大学士傅恒等人的跋文。此外，金廷标绘《职贡图》两卷，纸本设色，所绘内容与《皇清职贡图》相同，题文也一样，只是没有高宗的谕旨和傅恒等人的跋。

（刘如仲）

### 《皇清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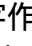
清代史料。六十八卷。清琴川居士辑。集顺治元年（1644）至乾隆六十年（1795）诸大臣奏议五百八十一件，依年代前后顺次编排。内容涉及清朝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嘉庆本和光绪本。1935年，罗振玉根据清内府藏抄本，补入嘉庆元年（1796）至十年奏疏三十一件，成续编四卷，附于正编后，在旅顺用石印刊刻。

又有《道咸同光四朝奏议》。起自道光元年（1821），迄光绪十年（1884），共收六百零二人奏议。1960年，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内府抄本，精装成十二册出版。另一种称《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六十四卷。王延熙、王树敏辑，分治法、变法、时务、洋务、吏政、户政、礼政、兵政、刑政、工政十类，编排形式仿《皇朝经世文编》。有光绪二十八年石印本。

（郭松义）

## 皇史

明、清时期档案库。位于今北京南池子大街。始建于明世宗嘉靖十三年（1534）七月，两年建成，初建时定名神御阁，拟藏“列圣御容、训录”，建成后更名皇史。专藏实录、《皇明宝训》，沿用至清。

皇史座北向南，外环高墙，总面积两千多平方米。门额系明世宗朱厚手书，史字作，成字作，原物已不存。今悬门额系清代改题，满汉合书。正殿内东西宽40.5米，南北进深8.98米。建筑的梁柱、斗拱、窗等全为砖石砌就，系取古代“石室金匱”之意而成，并有利于防火、防潮，使档案、文献得以安全保存。东西两庑为砖木结构的配殿。东配殿之北有一碑亭，亦砖木结构，清嘉庆十二年（1807）重修皇史时增建，内有《重修皇史记》石碑。正殿室内有石台，石台上排列着铁皮鎏金、雕龙木柜，即所谓“金匱”。专放明清两代实录、宝训及圣训。

金匱数量，明时为十九具，清雍正前有三十一具，同治时增至一百四十一具，清末达一百五十二具。今存金匱仍为此数。除实录、圣训外，皇史还先后收藏过明清两代各朝的玉牒、《永乐大典》副本、《大清会典》及各将军印信等。

明代皇史的设官和管理制度不详。清代，由内阁满本房掌管收藏事宜。另设守尉三人、守吏十六人，负责守卫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已照原样修缮。

（李鹏年）

### 《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

记载北宋历史的纪事本末体史书。南宋杨仲良撰，一百五十卷。杨仲良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分门别类，以北宋九朝，各为事目，一部分事目更分子目，取李焘原文，首尾连贯，依年月顺序，采缀成篇，但亦间有删节。该书系继袁枢《通鉴纪事本末》后又一纪事本末体的史学著作。今存《续资治通鉴长编》残缺颇多，清人黄以周依据该书及他书所引原书作《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

（程应  ）

### 《皇輿全图》

清康熙时绘制的全国地图。又名《皇輿全览图》、《清内府一统輿地秘图》。康熙四十七年（1708）至五十八年编制。自西方测绘地图科学在明末由利玛窦传入以后，受到清廷的重视。清初，西洋传教士汤若望、南怀仁相继在钦天监任职，其教友则游历中国各地，并且测绘地图。清圣祖玄烨受其影响，决定测绘全国新图。由于缺乏科学测绘地图的人才，此项工作主要由西洋教士担任。从四十七年至五十四年他们采用当时世界最先进的经纬度测绘法，先后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进行了实地测绘。测绘完成后，均交法国传教士白晋等人统一审校、缀合，五十八年完成。计全图一，离合凡三十二帧；别为分省图，省各一帧。呈上，定名《皇輿全览图》（一说为《皇輿全图》）。全图比例尺约为一百四十万分之一，纵横各数丈，山川、府州县城及镇、堡等，无不毕载。《皇輿全览图》开辟了中国近代地图的先河，是当时最详细的地图，也是研究中国清代康熙以来历史地理变化的重要资料。

该图铜版因于巴黎制造，故该图流传到了国外。在国内，该图定为内府秘籍，外间很少流传。直到1921年，清理清朝遗物时，才在沈阳故宫发现该图图版，后在该地石印，题名《清内府一统輿地秘图》，始公诸于世。

（陈可畏）

## 皇庄

明朝皇室直接经营的庄田。一说始于永乐年间（1403～1424），另说始于天顺八年（1484）。武宗时急剧发展，他即位后一月之间，就增皇庄七处，后又增至三十多处。

皇庄的分布，主要集中在北直隶的顺天等八府。尤以顺天、保定、河间等府为最多。

明代皇庄除皇帝庄田外，还有皇太后及皇太子庄田。皇帝的庄田是由皇帝委派太监经营的“自行管业”的土地。收入的皇庄子粒或皇庄子粒银，都由管庄太监直接掌管，由宫廷自行支配。皇太后的庄田又名宫庄。在明代史籍中大多称为仁寿、清宁、未央三宫庄田。每年所收子粒银称三宫子粒银。所占土地数量亦相当多。皇太子庄田即东宫庄田。天顺三年，英宗将昌平县汤山庄、三河县白塔庄、朝阳门外四号厂官庄赐给东宫（即后来的宪宗）。宪宗时也赐太子东宫庄田，计五庄。

皇庄土地来源较多。其中主要有原属国家官田的牧马草厂地，夺还勋戚的庄田，侵占的民田，“奸民”向管庄太监投献的部分官民田地，未就藩的王府辞还地等。皇庄所占土地的数目无完整记载。

弘治二年（1489）户部尚书李敏言，畿内之地，皇庄有五，共地一万二千八百余顷。正德九年（1514）所设皇庄，占地达三万七千五百余顷。皇庄内部的管理人员大多由宫廷直接委派管庄太监管理，另有官校、庄头、家人等数十人。管庄太监倚仗权势，对农民进行残酷剥削，引起京畿地区农民的不断反抗。正德五年，由于保定诸府有人妄指民田献为皇庄，致农民冤声撼野，甚至殴州县吏不得行。

嘉靖以后，明世宗派夏言查勘皇庄后，将一部分皇庄改称官地，同时还撤回自行管业的皇庄管庄人员，由户部派州县官取代，即“有司代管”。但实际上由太监征收皇庄子粒或皇庄子粒银的办法，一直维持至明末，未见改变。

（郑克晟）

黄册制度  
见户籍。



### 黄巢（？~884）

唐末农民战争领袖。曹州冤句（今山东曹县西北）人。稍通书记，屡举进士不第，以贩私盐为业。家富于财，善击剑骑射。唐懿宗咸通（860~873年）末至僖宗乾符（874~879年）初，连岁凶荒，黄河以南尤其严重。农民起义纷纷爆发。乾符二年（875）初，王仙芝、尚让等在长垣（今河南长垣东北）发动起义，唐末农民战争爆发。五月，黄巢与同族兄弟、子侄黄揆和黄恩邺等八人募众数千响应。接着王、黄两军会合，协同作战，东攻沂州（今山东临沂）不克，就西向进攻洛阳周围地区。唐统治者急调大军夹击。王、黄乃于乾符三年十月间南趋

唐州（今河南泌阳）、邓州（今河南邓县），以后又活动于今河南、湖北、安徽等地，反复冲击敌人。同年底，蕲州（今湖北蕲春东北）刺史裴对王仙芝进行诱降，仙芝动摇，欲受唐官职。黄巢指斥他说：起初我们共立大誓，横行天下，现在你独自取官降敌，广大群众何所归宿！因怒击伤仙芝首。仙芝畏众怒，不敢受唐命，遂与黄巢分兵作战。黄巢率军北上，攻克郢州（今山东东平北）、沂州等地。以后王、黄虽曾一度合攻宋州（今河南商丘南），不久又分兵。

乾符五年，王仙芝在黄梅（今湖北黄梅西北）战死，尚让率余部奔亳州（今安徽亳县）与黄巢所部会合，推黄巢为黄王，号冲天大将军，建元王霸，署置官属。从此，黄巢成为起义军的最高领导人。两支义军会合后，势力又见壮大。黄巢再度北上，克沂、濮等州，然后沿黄河南岸西进，“欲窥东都（洛阳）”，唐朝急调军队增援东都。黄巢知攻东都无望，于是引兵南下，渡过长江，东趋下游。在越州（今浙江绍兴），遭到镇海（今江苏镇江）节度使高骈部将张、梁纘的阻击，义军乃转由浙江南进，开山路七百里，进入福建，攻克福州（今属福建）。黄巢在福州大力打击官僚、地主，杀了顽固不化的“处士”周朴。后率大军沿海岸南进，于六年九月攻占岭南重镇广州。经过大约两个月的休整，黄巢在这年冬又率领大军北伐，自号“义军都统”，并发表文告，宣布即将打入关中，指斥唐朝以宦官掌握朝政，纲纪紊乱，朝臣与宦官勾结，贿赂分行；还宣布义军禁令，禁止刺史广殖财产，县令犯赃者全族处斩。他所指责的都是当时极弊，深得群众拥护。义军拥众数十万，从桂州（今广西桂林）出发，乘大筏沿湘江顺流北上，攻克潭州（今湖南长沙），又下江陵（今属湖北）。本欲乘胜进兵中原，直趋关中，但至荆门（今属湖北）为唐将领刘巨容所败，乃转而东进。于广明元年（880）五月在信州（今江西上饶）击毙淮南（今江苏扬州北）节度使高骈的骁将张。七月，自采石（今安徽马鞍山西南长江东岸）飞渡长江。高骈与唐廷有矛盾，又慑于义军声威，虽拥兵十余万，但保境而已，不敢出战。黄巢渡江后以破竹之势跨越淮河，于十一月占领东都洛阳。进军途中，义军“整众而行，不剽财货”，沿途群众纷纷参加义军，众达百万。入洛阳城后，义军劳

问居民，闾里晏然。黄巢北攻时，还特意转牒唐朝各镇兵将：你们各宜守垒，勿犯我兵锋。我将入东都，到京师向皇帝问罪，与你们无涉。这些话分化了敌人营垒，所以兵行无阻。黄巢在东都并未久留，随即转旗西指，于年底突破潼关（今陕西潼关东北）天险，最后攻下了京师长安。唐僖宗和大宦官田令孜南逃成都。义军入城之日，向贫民散发财物，并由大将军尚让向群众宣布：“黄王起兵，本为百姓，非如李氏不爱汝曹。汝曹但安居无恐！”

十二月十三日（881年1月16日）黄巢即位于含元殿，国号大齐，改元金统。原唐朝官员，四品以下酌情留用，三品以上全部罢官。其中枢主要官员有：尚让为太尉兼中书令，赵璋为侍中；原唐官崔和和杨希古并同平章事（即宰相）；孟楷、盖洪为尚书左、右仆射，兼军容使（掌管近卫军队）；翰林学士中还有著名诗人皮日休。黄巢在长安执行严惩皇族、公卿的政策，唐宗室留长安者几无遗类，义军查获降官张直方夹壁中隐藏的高官显贵百余人后，全部处死。大齐政权还没收富豪的财产，号称“淘物”，富室皆赤脚而行。次年，唐军曾一度攻入长安，义军暂时撤出，当夜反攻，将唐军驱逐出城。

但黄巢既未派大军追击唐僖宗，也没有首先全力歼灭分镇关中的唐朝禁军，大齐政权也缺乏必要的经济政策，生产、财政均无着落。这样，敌我力量对比就逐渐发生了不利于义军的变化。关中地主坚壁清野，使大齐政权陷入严重的缺粮困境；中和二年（882）大齐的同州（今陕西大荔）防御使朱温叛变降敌；沙陀族李克用应唐朝的乞援，率劲旅一万七千人南下；敌方军力大大增强。这时，黄巢发现困守关中已很不利，乃于三年四月东撤，攻逼蔡州（今河南汝南），唐节度使秦宗权战败，投降黄巢。六月间，义军开始围攻陈州（今河南淮阳）。守将赵颀抗，义军久攻不克，朱温和李克用又先后前来增援赵颀，黄巢遂于四年四月解围，逾汴而北，又遇到唐徐州节度使时溥的阻击，作战不利，最后退至狼虎谷（今山东莱芜西南），于六月十七日兵败自杀（一作为甥林言所杀）。历时九年余的农民战争至此结束。不久后，唐王朝即告灭亡，历史进入五代十国时期。

（胡如雷）

### 黄道婆

元朝女纺织技术家。宋末元初松江乌泥泾（今上海华泾）人。据传说，道婆幼为童养媳，因不堪家庭虐待，流落崖州（今广东海南岛崖县崖城镇）三十多年。海南岛黎族植棉较早，棉纺技术很高，南宋时已能制造捍（去籽）、纺、织等工具，所产黎幕、黎单、縵布等久负盛名。元贞间（1295~1296），道婆自崖州返回家乡。时乌泥泾已种植木棉，但纺织技术十分落后，如去籽用手剖剥，弹花用线弦竹弧，工效极低。道婆尽力传布海南黎族纺织技术，制造捍、弹、纺、织全套工具，传授错纱、配色、综线、挈花等法，所织被、褥、带、（手巾），上有折枝、团凤、棋局、字样，色彩鲜艳，如同绘写。当地人民竞相学习，道婆孜孜不倦加以指导，从事织布的不下千余家，“乌泥泾被”名闻天下，人民生活逐渐改善。松江地区纺织业迅速发展，其技术在江南其他地区以至全国逐步推广。道婆所改进和制造的纺织工具，从稍晚的王祜《农书》中可知其轮廓。黄道婆对中国古代纺织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约卒于13世纪末、14世纪初。当地人民感其恩德，共同安葬了这位孤独的老人，并为立祠，岁时祭奠。

### 参考书目

张家驹：《黄道婆和上海纺织业》，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邱树森）

## 黄帝

中国古史传说时期最早的宗祖神，华夏族形成后被公认为全族的始祖。上古时期约在姬水一带（即东起渭水西迄湟水之间今陕甘青地境的古齐家文化区域）形成的较为先进的黄帝族，即由这位杰出的始祖而得名。黄帝族和住在姜水（在今陕西岐山、武功附近注入渭水）一带的姜姓炎帝族世代互通婚姻。后黄帝族后裔中的一支进入今山西南部，创造了夏文化，遂称夏族。夏族进入中原建立了中国第一个王朝夏代。再传就是也生息在陕西境内的姬姓的周族。周族推翻商王朝，建立了周王朝，为了追念远祖黄帝族，就用自己的姓来追呼它。

《国语·晋语》及《世本》和《大戴礼记》中的《帝系》，都说黄帝是少典之子。《史记·五帝本纪》说黄帝“姓公孙，名曰轩辕”，其国号为“有熊”。崔述《补上古考信录》指出，“公孙”是公之孙，上古时无此称；“轩辕”是指黄帝居轩辕之丘，依所居以为号，非黄帝名；“有熊”不见于传、记，不合《帝系》原意。崔述的批评是对的，但既是神话，亦不需深究其是非。值得注意的是，《易·系辞》、《世本·作篇》等各种文献都盛称黄帝时期有许多发明创造。属于生产技术方面的，有穿井、作杵臼、作弓矢、服牛乘马、作驾、作舟等；属于物质生活方面的，有制衣裳、旃冕、扉履等；精神文化方面则有作甲子、占日月、算数、调历、造律吕、笙竽、医药、文字等。其中当然有不少是黄帝以后的发明创造，但也反映了黄帝族获得的辉煌成就。

文献中记载的有关黄帝的主要故事，有与蚩尤的涿鹿之战及对北方荤粥族的斗争，还讹传过一个与赤帝的阪泉之战。《战国策·秦策》记苏秦把“黄帝伐涿鹿而禽蚩尤”与尧伐兜，舜伐三苗，禹伐共工，汤伐夏，武王伐纣并称，表明这是黄帝一生中主要的战绩。据《山海经》记载，黄帝与蚩尤曾战于冀州之野，以应龙、女魃杀蚩尤。而《逸周书·尝麦篇》则载杀蚩尤于中冀。此所谓中冀、冀州，当均指涿鹿所在。夏族与蚩尤之争还反映在《尚书·吕刑》中，这一由来已久的历史传说，当有史实为背景。《五帝本纪》说黄帝“北逐荤粥”，这是他在进入冀州后，为保居住领域的安宁所采取的必要行动。

黄帝与赤帝阪泉之战，可能是涿鹿之战在传说中的分化。梁玉绳《史记质疑》指出：“阪泉之战即涿鹿之战，是轩辕勤王之师，而非有两事，故《逸周书·史记解》称蚩尤曰阪泉氏，斯为确证。”按《水经·水注》云：“涿水出涿鹿山，……又东北与阪泉合。……《魏土地记》曰：“下洛城东南六十里有涿鹿城，城东一里有阪泉，泉上有黄帝祠。”是阪泉与涿鹿实即一地，而蚩尤又有阪泉氏之称，可证阪泉之战即涿鹿之战。

黄帝族经过夏、周两代与其他各族的冲突、交往与融合，到战国时期形成了统一的华夏族。《世本》及《大戴礼记》的《帝系》将各族的宗神和祖先编排成黄帝一系的分支，构成了完整的血缘世系。从此人们总把黄帝与炎

帝并举，来表示华夏族从炎、黄开始已有源远流长的历史（见传说时期、三皇五帝，参见彩图插页第1页）。

#### 参考书目

夏曾佑：《中国古代史》，商务印书馆，上海，1933。

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和历史》，《古史辨》第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北京，1960。

（刘起 ）

### 黄花岗七十二烈士

指 1911 年 4 月 27 日（宣统三年三月二十九）广州起义中牺牲后葬于市东北郊黄花岗（原名红花岗）的革命党人。1910 年秋，孙中山与同盟会的许多重要骨干集议于庇能（今檳榔嶼），决定在广州发动新的起义。会议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确定以同盟会员为骨干（选锋），广泛发动新军、防管、巡警、会党和民军，并在夺取省城后把革命火焰燃向长江流域和全国。会后，孙中山到各地募款。黄兴、赵声负责筹划起义，主持了总机关“统筹部”。大批革命党人集中香港。广州城内建立了约四十个据点。由于情势的变化，起义日期一再变动。当黄兴最终决定 4 月 27 日发难时，不得不把原计划的十路并举改为四路突击。但当举义时，实际上只有黄兴率领的一支队伍直扑两广总督衙门，并分兵攻打督练公所等处，孤军转战，最后终于失败。喻培伦、方声洞、陈更新、林觉民等约百余人死难，后收殮烈士遗骸七十二具，史称“黄花岗七十二烈士”。这次起义极大地振奋了广大群众的斗志，成为辛亥革命的前奏。

（张磊）

### 黄华（？~1284）

元代前期福建地区起义领袖。福建政和人。13世纪70年代，元朝灭南宋，统一全国。在统一过程中，元朝军队大肆屠杀掳掠；统一以后，又对南方横征暴敛，因而激起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至元十五年（1278），元军占领福建，黄华聚集盐民，联络浙江南部起义群众，进行反抗，但不久就为元军招降，被任命为建宁（今福建建瓯）招讨使。二十年，江南各族人民起义风起云涌，多达二百余处。四月，黄华在各族人民斗争浪潮推动下，重新起兵，用宋祥兴年号，行用两浙安抚司印。起义队伍号称二十万，剪发文身，名为头陀军，也称畚军。黄华分兵攻打福建的崇安、浦城、松溪、古田等处，浙东青田也有人起兵响应。当时，元朝政府正在扬州地区集中军队和装备，准备再次远征日本，得到黄华起义的消息，立即派遣刘国杰率领这支精锐部队南下，与两浙、福建的驻军会合，向黄华的队伍大举进攻。至元二十一年正月，起义队伍的根据地赤岩山被攻破，黄华兵败自杀。

（陈高华）

## 黄籍

两晋南朝时称正式户籍为黄籍。《晋令》：“郡国诸户口，黄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载名。”札是木牋，称为“黄籍”，当是用黄色药物处理过，以防虫蛀。其后用黄纸代替木牋，也是用黄檗处理过的纸，可避蠹鱼。东晋前只有黄籍，东晋时出现白籍，它是由于东晋政府设置侨州郡县以安置北来流民而产生的。流民在以其原籍命名的地方行政机构里登记临时户籍，以白纸书写，故称白籍（见侨州郡县）。入白籍的侨人享受免调役的优待。东晋政府后来实行土断，省并侨州郡县，命令侨人在其定居之处编入正式户籍，取消其免调役的优待，白籍户便成为黄籍户。当时称为“土断白籍”或“土断侨流郡县”。由于历次土断多不彻底和流民的继续南下，所以虽经土断而白籍户仍长期存在，至南朝后期消失。

又魏晋九品中正制的中正品第皆用黄纸写定并藏于司徒府，也称黄籍。此外，唐代称正式的职田、公廩田簿籍为黄籍，临时的则称为白簿。

（陈仲安）



## 黄巾起义

东汉末年，张角领导的一次有组织、有准备的全国性农民起义。因起义军头戴黄巾为标帜，史称

### 黄巾起义。

东汉末年，土地兼并十分严重，豪强地主势力迅速膨胀。他们“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拥有成千上万的奴婢和徒附。广大农民丧失土地之后，多数沦为豪强地主的依附农民。他们除了交纳高额地租和服徭役外，人身也受地主支配，如充当家兵等，甚至跟随主人迁徙。农民与地主阶级处于尖锐的对立地位。

东汉自和帝以后，皇帝都是幼年即位，由外戚、宦官轮番把持朝政。政治日趋腐朽。灵帝刘宏公然在西园卖官鬻爵。州郡官职有时一月轮换几次，官吏到任后，就聚敛搜括。自安帝以后，朝廷长期对羌族用兵，耗费军饷四百多亿，这一沉重负担又全部落到农民头上。加上各种自然灾害，以致出现了“田野空，朝廷空，仓库空”的严重局面。大批农民四处流亡，饿殍遍野，连京师洛阳也是死者相枕于路。

由于社会危机日益深重，广大农民被迫奋起反抗。从安帝到灵帝的八十余年，见于记载的大小农民起义近百次。其中，如安帝时青州张伯路领导的流民起义，波及沿海九郡；顺帝时广陵张婴领导的起义军一万多人，活动于徐、扬一带达十几年之久；桓帝时太山公孙举领导起义军，在青、兖、徐三州作战，给官军以沉重打击。在南方和西北，还出现了汉族和少数民族的联合起义。不少农民起义的领袖自称“皇帝”、“黑帝”、“无上将军”、“真人”等，或建年号，或置百官，或则利用宗教为组织形式。此伏彼起，日益频繁。当时民间曾流行一首歌谣：“小民发如韭，剪复生；头如鸡，割复鸣。吏不必可畏，民不必可轻！”黄巾起义正是在农民斗争蓬勃开展的基础上爆发的。

黄巾起义的领袖张角（？～184），冀州巨鹿（今河北平乡西南）人，太平道的首领，自称“大贤良师”。太平道为道教一支，奉黄帝、老子为教祖。张角以传道和治病为名，在农民中宣扬教义，进行秘密活动。十余年间，徒众达十万，遍布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分为三十六方，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每方设一渠帅，由他统一指挥。熹平五年（176），司徒杨赐曾上书灵帝，请求诛杀太平道的渠帅，以免酿成后患。可见太平道已引起统治阶级严重注意。以后张角加紧部署起义，广泛传播“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的谶语，鼓舞农民起来推翻东汉王朝的统治。

又在各处府署门上用白土涂写“甲子”字样，作为发动起义的信号。太平道大方马元义多次往来京师，物色宦官封胥、徐奉等为内应。中平元年（184，甲子年）初，张角命令马元义调动荆、扬等地徒众数万人向邺集中，

约定三月五日各地同时起义。但预定起事前一月，张角弟子唐周上书告密，马元义被捕，惨遭车裂。洛阳百姓和太平道徒被杀的达千余人。灵帝随即下令冀州官府搜捕张角等起义领袖。张角派人飞告各方提前起义。于是三十六方“一时俱起”，众达数十万人。张角自称“天公将军”，弟张宝称“地公将军”，张梁称“人公将军”。旬日之间，天下响应，京师震动。灵帝慌忙下令州郡修理兵器，加固城防，派何进率左右羽林和五校尉营镇守洛阳，在洛阳附近增置八关都尉。又派遣皇甫嵩、朱 、卢植等调集各地精兵，进剿黄巾军。并解除党锢，赦免党人，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各地豪强地主也纷纷起兵，配合官军镇压起义，其中著名的有袁绍、袁术、公孙瓒、曹操（见魏武帝曹操）、孙坚、刘备（见汉昭烈帝刘备）等。

黄巾军人数众多，声势浩大，统治阶级因而诬称之为“蚁贼”。起义初期，黄巾军的主力分散在巨鹿、颍川、南阳等地，他们各自为战，攻城夺邑，焚烧官府，扫荡豪强地主坞堡，取得了很大胜利。张曼成率领的南阳黄巾攻克郡城，杀太守褚贡。波才率领的颍川黄巾打败右中郎将朱 ，并将左中郎将皇甫嵩围困在长社（今河南长葛东北）。汝南黄巾打败太守赵谦。广阳黄巾杀幽州刺史郭勋和太守刘卫。巨鹿附近的农民俘虏了安平王刘续和甘陵王刘忠。张角率领冀州黄巾攻下广宗（今河北威县东），

北中郎将卢植引兵反扑，未能得逞。灵帝改派东中郎将董卓进攻张角，同样遭到失败。与此同时，在黄巾军的鼓舞下，各地还出现了许多独立的农民武装。他们有的打着黄巾军的旗帜，有的自立名号。如汉中五斗米道首领巴郡人张修领导的起义，被统治阶级诬称为“米贼”。在冀州一带，分散的农民军更是不可胜数。先零羌、湟中义从胡、武陵蛮、板 蛮等少数民族也纷纷起义，同汉族人民共同汇合成反抗封建统治的洪流。

黄巾军在取得一系列胜利的同时，也暴露了许多弱点，如起义军各自为战，未能协调配合；人数虽多，却缺乏战斗经验，以致使东汉王朝能集中兵力各个击破。各地豪强地主利用宗族关系，组织地主武装与起义农民为敌，也增加了黄巾军的许多困难。东汉王朝为了确保京城洛阳的安全，首先进攻颍川黄巾。波才领导的黄巾军因缺乏作战经验，依草结营，被皇甫嵩乘夜纵火偷袭，曹操、朱 又协同进攻，使数万起义农民惨遭屠杀。陈国、汝南和东郡的黄巾军也相继失败。之后朱 领兵进攻南阳黄巾军。双方争夺宛城，战斗十分激烈，黄巾军三次失而复得，给敌人以很大的打击。但由于未能主动出击，丧失许多有利战机，加以首领韩忠动摇，使宛城终于失守。突围的黄巾军向精山（今河南南阳北）转移，被官军追击，大部牺牲。冀州黄巾在张角病死后，由张梁统率固守广宗。当年十月，皇甫嵩率官军偷袭黄巾军营，张梁阵亡。三万多黄巾军惨遭杀害，五万多人壮烈投河而死，张角被剖棺戮尸。张宝也随即兵败于下曲阳而阵亡，十余万黄巾军被杀害。

张角为首的黄巾军主力被镇压之后，黄巾余部和各地的农民武装，仍然

坚持斗争。中平五年，黄巾余部郭大等在白波谷（今山西襄汾）聚众起义，攻打太原、河东等郡。同年，青、徐黄巾余部再起；益州马相、赵 领导农民起义，也自号黄巾，旬月之间，攻破广汉，巴郡、犍为郡，杀益州刺史郗俭。青州黄巾一度发展到拥众百万，战斗力也很强。他们长期在青、徐、兖、冀四州流动作战，给当地的封建割据势力和豪强地主以沉重的打击。后来青州黄巾虽被迫接受曹操的收编，但徐和、司马俱和管承领导的黄巾军仍分别在济南、乐安、长广等地活动。济南黄巾一直坚持到建安十二年（207），还攻杀了济南王刘 。冀州的农民军有博陵张牛角，常山褚飞燕（张燕）以及黄龙、左校、于氏根、张白骑、刘石、左髭、丈八、平汉、大洪、司隶、缘城、罗市、雷公、浮云、白雀、杨凤、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绕、眭固、苦蝥等部。这些名号大都反映了起义首领的某些特点。他们经常活动在常山、赵国、中山、上党、河内一带，多者两三万人，少者六七千人。后来张燕联络各支农民军，众至百万，号黑山军。东汉朝廷无法用武力清剿。于是封张燕为平难中郎将，以图瓦解起义军。曹操平定冀州时，张燕率众投降。余部在此之前也先后为曹操和袁绍所镇压。

黄巾起义以及在它影响下的各族人民起义，从灵帝中平元年到献帝建安中叶，持续进行了二十多年的英勇斗争。黄巾起义事先经过长期准备，组织比较严密。它公开宣布要推翻东汉王朝，建立农民自己的政权，比以前的农民起义有显著的进步。由于起义农民本身的弱点，他们先后都被残酷镇压。但是，在农民起义的沉重打击下，腐朽的东汉王朝名存实亡。

（谢桂华）

### 《黄金史》

记述明代蒙古历史的史书。包括以下三种版本：《蒙古黄金史》、《大黄金史》和《成吉思汗黄金史纲》。

《蒙古黄金史》，又名《蒙古黄金史纲》，全称为《诸汗源流黄金史纲》，作者不详。约成书于 1627~1634 年间，与《蒙古秘史》、《蒙古源流》并称蒙文三大历史文献，是研究蒙古史、特别是 14~17 世纪蒙古史有价值的著作。书中记述元顺帝妥欢贴木儿退出大都以前的蒙古世系和故事，以及明洪武至天启为止的诸帝纪年，而以元顺帝北走应昌以后至林丹汗即位为止约二百七十余年的蒙古历史，包括诸汗世系、蒙古与瓦剌之间的战争、俺答汗与明朝的关系、喇嘛教的传布等内容最有价值。该书的手抄本最先由俄国学者瓦希里耶夫教授从远东获得。1958 年发表于《皇家考古学会东洋学部报告》第六册（彼得格勒版）。书名题为《黄金史纲——蒙古编年史》。1925 年，北京蒙文书社另以《圣成吉思汗传》为题，刊印该书，1927 年再版。1940 年前后，北京文殿阁书庄分别以《黄金史纲》为题，重印了该书的前半部即《蒙古黄金史》。1980 年，中国蒙古史学会该年年会发表了朱风、贾敬颜根据《黄金史纲》译注的《汉译蒙古黄金史纲》。同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又出版了留金锁校注该书的蒙古文版本。前者也于 1985 年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大黄金史》，亦称《罗黄金史》。全名为《综述古代诸汗根源起自印度西藏迄于蒙古初代圣成吉思汗其孙忽必烈薛禅汗支脉达延汗以至林丹呼图克图 黄金史》。约成书于 1643 年后，但也有人认为成书于 1628~1634 年间或 1649~1736 年间。罗卜桑丹津著。该书最早由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院首任院长札木扬于 1926 年获得，1937 年在乌兰巴托出版，题名《黄金史》。其内容采自佛教的创世纪、《印藏王统史》、《蒙古秘史》、《成吉思汗金册》、《蒙古黄金史》等书。叙述印藏王统较《蒙古黄金史》为详备，1983 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该书的校勘注释本，名为《黄金史》。

《成吉思汗黄金史纲》，又译《成吉思汗金鉴》。系手抄本，作者不详。1958 年 11 月内蒙古语文研究所道荣嘎发现于达茂联合旗哈撒儿陵帐旁的石洞中。现藏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内容从也速娶妻开始至成吉思汗终年结束，大部分与《蒙古黄金史》相同，但多用口语，构词方面也有自己的特点。《蒙古黄金史》的著者似曾利用该书。

（朱风）

### 黄侃（1886～1935）

近代文字学家、训诂学家和音韵学家。初名乔馨，字君梅，号量守庐居士。湖北蕲春人。1886年4月3日（清光绪十二年二月二十九）生于四川成都。幼从父受音韵学及训诂学。十五岁中秀才，1903年考入湖北文普通学堂。1905年留学日本，更名黄侃，字季刚。次年加入同盟会，因常为《民报》撰稿，与主笔章炳麟结为知交，并同时与刘师培交好。1910年秋，黄侃应湖北革命党人函约，回国返乡，于鄂皖间组织孝义会，宣传革命。次年7月26日为汉口《大江报》撰时评《大乱者救中国之妙药也》，震动一时。辛亥革命后，在上海主办《民声日报》，并勤治音韵学，综合自顾炎武至章炳麟诸家之说，定古声十九类，古韵二十八部之目。1913年8月，因章炳麟遭袁世凯幽禁，黄侃自上海入京与章共度患难。后被军警逐出。1915年秋，刘师培等人组织筹安会为袁世凯称帝张目，黄侃不与合流。后在北京大学任教，并与刘同办《国故》月刊。1919年9月，黄侃因不赞同五四新文化运动，离京南下，任武昌高等师范学校国文教授。1926～1927年，先后执教于北京师范大学和东北大学。1928年春，应南京中央大学之聘，为中文系讲授《礼学略说》、《唐七言诸式》等课，同时兼任金陵大学国学研究班教授。1935年10月6日，在南京逝世。黄侃著述宏富，但多为未定稿。主要有：《文心雕龙札记》、《反切解释》（上编）、《日知录校记》、《春秋名字解诂》、《秋华室诗词钞》、《量守庐文录论著》等。

（刘敬坤）

## 黄埔军校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由孙中山亲自创办的陆军军官学校。因校址位于广州市郊黄埔长洲岛上，故称黄埔军校（参见彩图插页第131页）。在第一次国共合作酝酿期间，孙中山总结了辛亥革命以来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他认识到，中国革命之所以不能成功，是“因为只有革命党的奋斗，没有革命军的奋斗”。为了改组国民党和创建革命军队，1923年8月，他派蒋介石率“孙逸仙博士代表团”访问苏联，考察党务和军事。1924年1月国民党一大期间，决定创办陆军军官学校，并成立了筹备机构，任命蒋介石为筹备委员长，王柏龄、李济深等为筹备委员。不久，蒋介石借口辞职出走，筹备工作主要由廖仲恺主持完成。同年5月5日，第一期学生五百余人入学。6月16日正式开学。

孙中山兼任军校总理，任命蒋介石为校长，廖仲恺为党代表，组成校本部，隶属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苏联派来数十名优秀军事干部担任教育工作，并提供办校经费和军械武器。中国共产党选派周恩来、熊雄、聂荣臻、恽代英、萧楚女等先后到军校任职，还选派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和进步青年投考入学。1924年10月，黄埔军校创设教导团。团、营、连均设党代表。教导团是党军的基础，后来的党军第一旅和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26年3月，陆军军官学校和国民革命军各军办的学校合并，改名为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归属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军校改组时增设副校长，由李济深担任。随着革命的发展，先后在潮州、南宁、长沙和武汉建立了分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都戎装待发，随时准备参加作战。镇压广州商团叛乱，两次东征（见国民革命军东征），镇压杨希闵、刘震寰叛乱和北伐战争等历次战役，都有黄埔学生参加，并建树了赫赫战功。黄埔军校还积极支持和保护当时蓬勃兴起的工农群众运动。为适应当时革命对军事人才的急需，军校将每期的教学计划定为六个月。从创办到1927年4月，共招收了六期学生。其间，有四期学生近五千人毕业。

当时统一战线内部的斗争在黄埔军校内也有反映，初期集中体现在以共产党人为核心的左翼青年团体青年军人联合会同以反共学生为核心的右翼团体孙文主义学会的斗争。1926年4月后，这两个组织相继解散，但两派斗争并未止息。接着成立的黄埔同学会，由蒋介石担任会长，把持会务的则是原来孙文主义学会中的骨干分子。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4月18日黄埔军校开始“清党”，几百名共产党员被逮捕，熊雄、萧楚女等被杀害。从此，黄埔军校成为蒋介石培养其所需嫡系军官的军事学校。

## 参考书目

《黄埔军校建校六十周年纪念册》，长城出版社，香港，1984。

《黄埔军校史料》，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1985。

（李义彬）

### 《黄埔条约》

法国与中国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即《中法五口贸易章程》。鸦片战争后，法国利用中国战败的困难局面，继英美之后派遣特使刺萼尼率兵船八艘，于1844年8月13日（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三十）到达澳门，与清两广总督耆英谈判。10月24日，双方在停泊广州黄埔的法舰阿吉默特号上签约，共三十六款，附《海关税则》。法国不但轻易取得英、美已得到的各种重大权利如五口通商、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以及片面最惠国待遇等，而且攫取一些新特权。如法国人在五口地方租赁房屋行栈或租地自行建屋时，其“房屋间数，地段宽广，不必议立限制”。条约给予法国人在五口建造礼拜教堂、墓地等权利，并规定中国政府承担保护的义务。条约签订后，法使又强迫清政府取消对天主教的禁令。12月28日（十一月十九）耆英奉旨宣布天主教弛禁。第二年2月8日（二十五年正月初二）道光帝正式颁布了弛禁令。

（谢雪桥）

### 黄兴（1874～1916）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原名轸，字廛午，号杞园，又号克强，后改名兴。湖南善化（今长沙）人。1874年10月25日（清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六）生。父黄筱村是秀才，教馆为生。黄兴早年入长沙城南书院读书。二十二岁中秀才。1898年入武昌两湖书院学习。1902年赴日留学，入东京弘文书院速成师范科学习，并参与创办《湖南游学译编》杂志，组织“湖南编译社”，介绍西方科学文化。1903年4月，为反对沙俄拒不从东北撤兵，同留日学生二百多人组织拒俄义勇队（后改称学生军、军国民教育会）。随后以军国民教育会运动员的名义归国。回长沙后，任教于明德、修业等学堂，暗中进行反清革命活动。1903年11月4日（九月十六），借他三十岁生日为名，邀陈天华、宋教仁、张继、刘揆一、章行严等二十余人筹商成立秘密革命团体华兴会，后被选为会长。他提出在湖南首先发难，争取各省响应的方略，并决定从联络军、学两界和会党入手，准备在慈禧太后七十岁生日时，乘机起义。事泄，黄兴等被迫流亡日本。在东京，他大力支持孙中山筹组全国革命团体同盟会。1905年8月同盟会成立，被选为庶务（相当于协理），成为同盟会中仅次于孙中山的重要领袖。此后，他以主要精力从事武装起义，亲自掌握留日陆军学生的入会工作，并从中选拔一些坚定分子组成一个严密的团体“丈夫团”，为进行武装斗争准备力量。1907～1908年间，参与或指挥钦州、防城起义，镇南关（今友谊关）起义，钦州、廉州、上思起义与云南河口之役。1909年秋，受孙中山委派，到香港成立同盟会南方支部，策划广州新军起义。起义失败后，孙中山召集“庇能会议”，议决倾全党人力物力，在广州再举。1911年初在香港成立领导起义的总机关统筹部，黄兴任部长。于4月27日（三月二十九）发动黄花岗起义，他率敢死队百余人猛攻两广总督衙门，许多革命党人英勇牺牲，黄兴右手受伤，断去两指。起义失败后，他在香港养伤，支持宋教仁、谭人凤等在上海成立同盟会中部总会。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黄兴于28日赶到武汉，被任命为革命军战时总司令，率民军在汉阳前线与清军奋战二十余日。11月27日汉阳失陷后，转赴上海。南京光复后，独立各省代表会议先举他为大元帅，后改为副元帅代行大元帅职权，他均未赴任。1912年1月1日，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任陆军总长兼参谋总长。袁世凯窃取政权后，临时政府北迁，黄兴任南京留守，主持整编南方各军。因军饷无着，军队哗变，于是大量裁遣。嗣后又自行取消留守府，退居上海。6月30日，参加同盟会上海支部夏季常会，发表政见，说民国成立已半年，而一切未能就绪，“其原因在于政党未能成立”，强调要贯彻三民主义，特别是民生主义。8月25日，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等联合，改组为国民党，黄兴被推为理事。12月，接受袁世凯委任之汉粤川铁路督办职务，不久又辞。1913年3月，袁世凯派人暗杀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孙中山主张立即兴师讨袁，黄兴以南方各省内部不统一，军队力薄，对讨袁缺乏信心，主张法律解决。7月初，孙中山在上海再次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兴师讨袁，



黄兴表示赞同。二次革命爆发，黄兴在南京强迫江苏都督程德全宣布独立。黄被推为江苏讨袁军总司令。“二次革命”迅速失败，孙中山、黄兴与国民党许多骨干分子再次流亡日本。孙中山总结失败教训，对黄兴有所责难。1914年孙中山在日本将国民党改组为中华革命党，要求党员入党时按指印，宣誓服从孙中山的命令。黄兴同孙组党意见不合，拒绝加入。同年夏，离日旅居美国。袁世凯恢复帝制时，他在旅美华侨中宣传反袁，并为护国军筹措军饷。袁世凯死后，他于1916年7月回到上海，同孙中山恢复了往日的亲密关系。10月31日在上海因病逝世。著有《黄兴集》等。

(胡绳武)

### 黄炎培（1878～1965）

民主革命家、教育家。字任之，别号抱一。清光绪四年九月初六（1878年10月1日）出生于江苏省川沙县（今属上海市）一个幕僚家庭。1899年中秀才。1901年入南洋公学，选读外文科，受知于中文总教习蔡元培。次年中乡试举人。1903年返乡兴办小学堂。1905年，经蔡元培介绍加入同盟会，并与张謇等人创立江苏学务总会（后称江苏教育会）。1906年回川沙创办浦东中学。1909年被选为江苏咨议局议员。1912年任江苏教育司司长，江苏省教育会副会长。1914年2月卸职后，周游全国及美、日、东南亚各国，考察教育，从事教育改革的研究和实践。1917年5月，与蔡元培等人创立中华职业教育社，以推广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为宗旨，对中国近代学制的演变和旧教育的改革都有一定作用。1917～1931年，他先后参与筹建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南京河海工程学校、暨南学校、上海商科大学、厦门大学的工作。1921、1922年，两次拒绝担任北洋政府教育总长。

“九·一八”事变后，黄炎培积极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创办《救国通讯》，宣传爱国主义；组织上海市民维持会（后改为上海地方协会），支援淞沪会战。1937年以后，先后任国防会议参议、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39年11月，与沈钧儒等组织统一建国同志会，1941年3月改组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先后任中央执行委员、常委和主席，主张团结、统一，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并于1945年7月访问延安，与中共领导人会晤。同年秋，黄炎培与胡厥文等发起组织中国民主建国会，任常务理事，主张和平，反对内战。1946年1月参加政治协商会议。1948年5月，参加民建会常务理监事会，通过决议，赞成中共主张召开新政协，成立联合政府。1949年9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1965年12月21日在北京病逝。主要著作有：《学校教育采用实用主义之商榷》、《中国教育史要》等。

（汪朝光）

### 黄宗羲（1610～1695）

明末清初史学家、思想家。浙江余姚人。字太冲，号南雷，学者尊为梨洲先生。

父尊素，明天启间官至监察御史，因东林党狱被阉党迫害而死，遗命宗羲从刘宗周问学。崇祯帝即位，惩治阉党，宗羲赴京为父鸣冤，被许为“忠臣孤子”。后宦官势力复起，崇祯十一年（1638）江南复社诸君子出《南都防乱揭》于南京，抨击阉党余孽阮大铖，宗羲与顾宪成、孙顾果列名揭首。明亡，弘光政权在南京建立，阮大铖得势，追究《南都防乱揭》事，宗羲几遭其害。清顺治二年（1645）清军南下，弘光政权崩溃，鲁王朱以海监国于绍兴。宗羲募乡民在余姚举兵抗清，时称“世忠营”。鲁王政权授以监察御史兼职方之职。兵败，退入四明山，结寨自固。后东徙西迁，屡濒于危，遂返回故里，课徒授业，著述以终，至死不仕清廷。黄宗羲之学不琐守章句，虽与同时孙奇逢、李 并称王学斗杓，但旨在经世致用。他为学领域极广，成就宏富，史学造诣尤深。自幼遍读历代史籍，认为“二十一史所载，凡经世之业，亦无不备矣”，欲免迂儒，必兼读史。他身历明清更迭之际，认为“国可灭，史不可灭”。刻意搜求有明一代、尤其是南明历朝史事，留意乡邦文献、朝野掌故，有“当世文献”之誉。清修《明史》、史馆总裁曾屡次致书商榷，宗羲删定《历志》，主张不立《道学传》等，功不可没。他论史注重史法，强调徵实可信。所著《明儒学案》，搜罗极广，用力极勤，是中国第一部系统的学术思想史专著，对研究明代近三百年的学术思想发展，尤其是王学演变的源流很有价值。《明文海》卷帙浩繁，征引明人文集至两千余家，可谓一代文章渊薮，为治明代文学史提供了丰富资料。成于康熙二年（1663）的《明夷待访录》，批判封建君主专制及其所产生的一系列社会经济、政治弊端，提出“有治法，而后有治人”的卓越见解，自有其历史价值，这部书在清初不胫而走，引起有识之士的共鸣，对清末民主思想的兴起，亦起过鼓动作用。宗羲精于历法、地理、数学以及版本目录之学，并将其所得运用于治史实践、辨析史事真伪、订正史籍得失，多有卓见，影响及于整个清代。清初，宗羲与其弟子万斯同，同以史学名著朝野；其后，全祖望、邵晋涵、章学诚相继以起，浙东各地，一时才人辈出，经史之学为之大盛。作为开风气者，宗羲以其历史编纂学和史料学的成就，对清代史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他一生著述甚富，大致依史学、经学、地理、律历、数学、诗文杂著为类，多至五十余种，近千卷。历史方面的主要著作有：《明儒学案》、《宋元学案》（未成，其子百家及全祖望续成）、《明史案》（迄今未见）、《明文海》、《明夷待访录》、《行朝录》、《今水经》、《大统历推法》、《四明山志》等。录入其文集的碑志传状诸文，亦多涉一时史事，可补史书阙略。

（陈祖武）

## 徽商

中国古代商人集团。以居于徽州（今安徽歙县、黟县、婺源一带）而得名。又名新安商人、歙商、休宁商、黟商、婺源商等。大致起源于宋代，明清时期发展到与西商并雄，成为当时主要的商业资本集团之一。

徽州地处皖南山区，人烟稠密，但山多地少，赋税徭役荷重，致居民生计艰难，不得不外出经营工商业谋生。其地物产丰富，纸、茶、木器、漆玉、陶瓷器、砚、笔等均为驰名国内外的商品。这些丰富的土特产使徽商可以与各地互通有无，为徽州商业资本的活动提供了物质条件。此外，徽州位于东南重要经济区苏浙地区的中心，交通便利，也有利于徽人从事商业活动。

徽商的主要活动范围在长江流域，沿江各地区有“无徽不成镇”之谚。此外，其商业活动还到达山东、河南、陕西、河北、辽东、广东、福建等地，以及一些边疆海岛和少数民族地区，有的甚至营商海外。如著名的海寇首领商人王直即为其中之一。徽商经营的行业十分广泛，以盐业为最重要。明清时期江淮和浙海食盐的贩卖，几为徽商所垄断，粮食、茶叶、木材、典当、棉布、丝织品、陶瓷、书籍、墨砚以及仓库旅馆业和海外贸易等，徽商亦插足其间。有的还兼营行商、坐贾、牙行，一人兼营数种行业。此外，徽商也兼营金融业务，接受存款，因此资金比较充足。加上有较好的商业道德，其经营范围和资本积累均有显著发展。明中叶至清代前中期，不少徽商富比王侯，资产以百万甚至千万计。

明清时期，工商业发达，徽商经营商业比购买土地、收取地租更为有利。因而徽州商业资本在一定程度上开始摆脱传统的商业资本与土地资本相结合的道路，不少富商因经商盈利而移居他乡，并投资于铁冶、浆染以及陶瓷等业。但这一商人集团又带有其自身结构的严重落后性。徽商以殖盐为第一生业，而盐又是封建国家的专卖商品。因此，从明代中叶起，他们已成为豪富特权商人，与封建官府勾结密切，随着封建专制政府对工商业的限制和压迫的加剧，为取得官僚政治的庇护，徽州商人也日趋缙绅化，其商业资本亦日益成为国家财政的尾闾。他们虽为此耗费大量资金，但由于托庇于官僚政治，也有利于攫取超额利润。这也是徽商易于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徽商还带有浓厚的地域性和家族性。其资本宗族合伙，活动亦往往是全乡经营、集团移徙，且热衷于创办同乡会或会馆等，以保护本地区商人的利益。其积蓄往往用于乡里的慈善事业。如修桥筑路、建祠盖府、置买学田义田等，以光宗耀祖。这又助长了乡族势力的发展。徽州商业资本同时还带有严重的寄生性和野蛮性。他们广泛经营典当业，发放子母钱，进行高利贷盘剥。还役使众多的僮仆、伴当，这些人有的经营商业，有的护院保镖，对扩大徽商资本起了较大作用。

清代中期之后，随着清王朝的政治和财政危机的加深，徽州缙绅势力减弱，徽商因失去政治庇护而逐渐衰落。

（傅衣凌）

## 徽州文书

明代安徽徽州地区的文书材料，包括官府文告和私人契约等。徽州位于安徽南部，东连浙江，南接江西，在明代经济和文化都很发达。此处经商人数多，活动范围广，资本雄厚，居于当时各商人集团之前列。徽商的发展以缙绅势力、宗法土地制及宗法势力为后盾，而商业资本又促使宗法制和缙绅势力更加强固，也促进了文化的发达。徽州地区的文书契约材料存留至今的较多，散存于安徽、北京、南京、天津等地一些图书馆及科研单位，大多属私人和官府的文书契约。其中官府文书是封建政府为控制人民、征敛赋税、收取税课而颁发的文告和绘制与编发的图册、簿籍、表帖等，如明朝的户帖、清册供单、鱼鳞图册、催征税粮条鞭长单、审图小票、审定户由、归户册等。私人的文书契约多属程、汪、胡、供、苏、吴、王、谢等大户的文件，有的为原件，有的是抄存件，如收租簿、祠堂帐、官册簿、置产合同簿、祠会文书租底、分家簿、分家合同等等。这些文书对研究明代土地关系、土地买卖、租佃关系、雇佣情况以及当时地主财产支配和农民的生活状况都极重要，有助于深入研究明代徽州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关系、租佃制度、地租形态、土地占有关系、商业资本的发展，以及商人的缙绅化和封建宗法制度的状况，通过对徽州地区的典型剖析，也可进一步了解明代社会史的部分真貌。

（万明）

## 回鹘

中国古代北方与西北操突厥语的民族之一；亦为建立于漠北的游牧汗国名。北魏时为高车或铁勒诸部之一，作袁纥，隋代作韦纥及乌护，唐初名回（ ）纥，又作乌纥，788年更名为回鹘。袁纥、韦纥、乌纥、回纥当是 Uigur 的对音，今译维吾尔，在这一点上学者无大分歧；至于乌护，有的学者认为系指乌古斯（Uuz）而言。关于乌古斯，这是民族史上的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特别是8世纪中叶突厥鲁尼（runic）字体碑铭中的“九姓乌古斯”（Toquz-ouuz）、10世纪以后穆斯林地理文献中的“九姓古斯”（Toquz-uz）与汉文文献中先后出现的“九姓铁勒”、“九姓回鹘”是怎样一种对应关系，学者目前仍在探讨中。

回纥汗国的兴衰 回纥传说中的祖先为卜可汗。高车初期六姓之一的袁纥，颇为强盛，与其他部落一起南迁漠南，众至数万或数十万，畜牧蕃息，渐知农耕。后其首领树者率众叛北魏而复北徙。继而树者复降北魏。唐代文献记载，隋代到唐初，回纥的住地在娑陵水（今色楞格河）侧，位于同属铁勒的薛延陀部之北。当时回纥与薛延陀、仆骨（仆固）、同罗、契等铁勒诸部同役属于突厥，但时服时叛。隋末唐初，时健俟斤被推为回纥部君长，但回纥的真正兴起是在时健俟斤子菩萨为第二代君长时期。627年前后，菩萨与薛延陀并力大破东突厥，声势大振。630年（唐贞观四年），唐擒东突厥颉利可汗，东突厥前汗国亡，漠北唯回纥与薛延陀最强。回纥曾服属于薛延陀。646年，回纥与铁勒其他部落共同助唐破灭薛延陀，并其部落，奄有其地，自回纥以南设置邮递，通管漠北。647年（一说648年），唐于铁勒诸部之地设羁縻州府，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其俟利发（iltibir）吐迷度虽然自号为可汗，但受唐册封为瀚海都督，属唐之燕然都护府管辖。吐迷度之后六代君长皆受唐都督称号，统治回纥部。

回纥汗国的建立 682年，东突厥后汗国兴起。回纥君长承宗因受压迫而与契、浑、思结等铁勒四部迁往甘（今甘肃张掖）、凉（今甘肃武威）之间，在河西走廊居留到727年，回纥等四部在河西居住四十余年，受中原文化影响不小；原留漠北的回纥余众此时则为后突厥役属。8世纪40年代初，东突厥后汗国内乱，742年回纥、葛逻禄、拔悉密等起而攻杀后突厥乌苏米施可汗，共推拔悉密部君长为颉跌伊施可汗，回纥与葛逻禄的君长自为左、右叶护。744年，回纥君长骨力裴罗与葛逻禄并力破拔悉密，自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Qutlu Bilgik Iqaan），南居东突厥汗国故地，徙牙于乌德山（今蒙古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东支）与昆河（今蒙古鄂尔浑河）之间，其地当即哈刺巴刺哈孙（Qara-ala asun）废址。唐封之为怀仁可汗。此后漠北回鹘汗国一直存在到840年。

744~754年为汗国草创时期。怀仁可汗及其子磨延啜（即第二代可汗葛勒可汗）致力于削平邻部反抗，巩固汗国。可汗之下有两“杀”（kad，或作“设”）典兵；大臣自叶护（yabu）以下共二十八等，如突厥旧制；可

汗之下还置内、外宰相，又有都督、将军、司马，这表明汗国初具规模的国家机器既沿袭突厥游牧汗国的传统，又深受唐朝影响而具有二重性质。汗国下辖原铁勒之仆骨（仆固）、浑、拔野古、同罗、思结、契 诸部，另外还有阿布思、骨仑屋骨思二部，当属后来显赫的部落。上述铁勒九部之外，回纥也把被它击破的拔悉密（Ba m l）、葛逻禄纳入汗国，并常常以两部为先锋，号称十一部落。各部落由仿唐制任命的都督统治。由此可见，回纥汗国实际上是一个以回纥部为首的铁勒诸部联盟。

回纥部自身由九个氏族组成，即可汗出身的药罗葛（Ya laqar）和胡咄葛、罗勿、貂歌息讫、阿勿喃、葛萨、斛 素、药勿葛、奚耶勿。这九个氏族有时被称为内九姓，以与构成汗国的铁勒九部或十一部落相区别。汉文文献中常见的“九姓回鹘”一称，究竟是指回纥内九姓，还是指回纥、仆骨、浑、拔野古等九部，这是学界长期探讨的问题，有些学者以之与9世纪漠北的九姓回纥可汗碑文对勘，倾向于认为当指铁勒九部，而非内九姓而言。

755年（唐天宝十四载），安史之乱爆发。两年后，葛勒可汗遣子叶护率兵入援，助唐收复长安、洛阳。次年，肃宗以亲女宁国公主遣嫁可汗。762年，回纥第三代可汗牟羽可汗助唐讨平史朝义。自755年以来，回纥与唐交往密切，受唐代文化影响也比较明显，例如，汗国本来以游牧为主，现在则向半定居转化，上层统治集团开始建立城市、宫室，妇女有粉黛文绣之饰；在昭武九姓胡的影响下，回纥日益重视商业活动，与唐进行大规模的绢马互市。与此同时，摩尼教自汉地传入回纥，并作为回纥国教而得传播。

回纥汗国的瓦解 780~795年间，接连四代可汗均以暴力夺位，对外则忙于与吐蕃、葛逻禄斗争和镇压突厥余众的反抗，例如，789年，回鹘与吐蕃争夺北庭（别失八里）的斗争极为激烈。因此，这一时期，四位回鹘可汗虽先后与德宗女咸安公主成婚，但与唐朝往来明显减少。795年，原出 跌氏的宰相夺得汗位，是为怀信可汗，药罗葛氏汗系至此断绝。此后到821年，回鹘向西经略，势力远达真珠河（今苏联锡尔河上游纳伦河）及拔汗那（今苏联乌兹别克费尔干纳）一带。821年，崇德可汗即位，娶宪宗女太和公主，与唐交往再度活跃，互市兴旺。然而从832年起，回鹘连遭自然灾害的袭击，内部动乱，势力大衰。840年前后（唐文宗开成末、武宗会昌初），回鹘可汗被黠戛斯所杀，汗国崩溃，诸部离散。其中近汗牙的十三部，以特勤乌介为可汗，南下边塞降唐。乌介辗转往来于天德（今河套东）、大同之间，为唐太原节度使刘沔、幽州节度使张仲武等所破，其弟遏捻收拾残部，先仰食于奚，后走依室韦；黠戛斯击室韦，收部分回鹘残部还碛北。

另有回鹘十五部，史称由其相 职与庞特勤率领西奔葛逻禄，残众入吐蕃、安西。对于这一记载，学界有两种见解。一种见解认为西迁回鹘分为三支，一支投葱岭以西的葛逻禄，一支投安西，又一支投当时占据河西走廊的吐蕃；另一种见解认为葛逻禄有三姓，分布范围辽阔，东起伊吾（今新疆哈

密)以北的折罗漫山,西至碎叶、怛逻斯之境。回鹘西迁,投奔的只是东部天山的葛逻禄,到达北庭一带之后两分,一支南下安西,一支东投河西走廊的吐蕃。此说实质是认为西迁回鹘仅分两支,此外并不存在投奔葱岭以西的一支回鹘。

进入河西走廊的回鹘 会昌年间迁居河西的回鹘,初附于吐蕃。但吐蕃随即衰微。河西本是蕃汉杂居地区,回鹘乘吐蕃衰落之机,扩散其族帐,驻牧地于秦(今天水,入居秦川者内属,谓之熟户)、凉(今武威)、甘(今张掖)、肃(今酒泉)、瓜(今安西)、沙(今敦煌)等州与贺兰山乃至伊吾以西纳职等地,并不时与吐蕃余部 末、吐谷浑、龙家等民族及沙州归义军张氏政权发生冲突。冲突互有胜负,回鹘随之进退无常,时遁时返。

甘州回鹘汗国 9 世纪 60~80 年代,活动在甘州绿洲的回鹘逐渐结集力量,形成河西回鹘的势力中心。唐代以来住在河西的某些突厥系部落,如甘州南境的朱耶氏遗族鹿角山沙陀,大约即在这一时期与回鹘合流。9 世纪 90 年代,当沙州归义军张氏政权由于内讧而无暇他顾之际,甘州回鹘建立了汗国。

关于甘州回鹘可汗的建立者,学界有两说,一些学者根据某些史文记载而认为是庞特勤率领的先进入焉耆、吐鲁番而后转向东来的部众所建立,从而认为庞特勤不仅是天山地区回鹘汗国的建立者,而且也是甘州回鹘汗国的第一位可汗。另一些学者认为甘州回鹘系直接从漠北高原穿越戈壁而来河西,庞特勤根本没有,也无可能东来甘州。这个问题也由于资料不全,记载抵牾,而难于详考。

五代时期甘州回鹘可汗有仁美(英义可汗,当是《辽史》中的乌母主可汗)、仁裕(顺化、奉化可汗)等。宋时,甘州回鹘可汗的名字多带“夜落纥”、“夜落隔”字样,这极可能是漠北回鹘汗国统治氏族药逻葛(yarlarqar)的同音异译。961 年(宋太祖建隆二年)以来,甘州回鹘汗国频频通使宋朝,并沿袭唐代漠北回鹘汗国传统,自称外甥,尊宋主为阿舅。宋朝酬赠可汗及可汗之母(母公主)颇为丰厚。双方的亲密往来,明显地具有政治意义,旨在相约共同对付势力日益强大的西夏。甘州回鹘控制着东西交通的孔道、转贩贸易的枢纽——河西走廊,这一地理位置有时使之在影响宋、辽、西夏的斗争大局上起一定的作用。1003 年(宋真宗咸平六年)冬,夏州政权攻西番,取西凉府,但被住在西凉府大谷的者龙族(咱隆族)、乞当族、督六族等所谓六谷蕃部击败,夏州首领李继迁中流矢死。甘州回鹘参预战事,从而与西夏结仇。1008 年(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夏州万子等领兵趋回鹘,回鹘设伏挫败之。1009 年后,甘州乘夏州政权再取凉州不利之机,而在短期内占领了凉州。1028 年(宋仁宗天圣六年),在辽圣宗耶律隆绪遣军三次远征甘州回鹘(1008、1010、1026 年)之后,甘州为西夏所陷,李元昊即因此役有功,而得立为西夏皇太子。回鹘余众部分迁居瓜、沙州,部分南奔宗哥族首领厮罗。甘州回鹘汗国存在一百三十余年而亡。



沙州回鹘 沙州在 1006 年入贡于辽时，尚自称“沙州敦煌”。1014 年（辽圣宗开泰三年），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曹（贤）（恭）顺朝贡于辽，《辽史》作“沙州回鹘曹顺遣使来贡”，1019 年（开泰八年），辽封曹顺为敦煌郡王，其后《辽史》记载称之为“沙州回鹘敦煌郡王”。据《辽史》载，辽圣宗派军远征甘州回鹘期间，于 1014、1019 和 1020 年，与沙州有友好往来。是时，沙州回鹘既对辽称臣，也向宋纳贡，1034～1056 年间（宋仁宗景 至皇 ），凡七贡方物，1030 年（宋仁宗天圣八年），瓜州以千骑降于西夏，1036 年（景 三年十二月，按十二月当属 1037 年初）沙州降于西夏，甘、凉、瓜、沙、肃全为西夏所有。然而，1041 或 1042 年（宋仁宗庆历元年、二年），沙州还有“镇国王子”、“沙州北亭可汗王”的称号。“镇国”者，当是回鹘语 *il tut-m s* 的意译，乃西部回鹘汗国的称号之一。直到 1127 年（金太宗天会五年），沙州仍有回鹘活刺散可汗。很可能在西夏统治下的沙州回鹘依然享有一定的独立性。

进入安西的回鹘 会昌初，庞特勤率领西走的回鹘大约在 843 年从天山北麓南下，居住在焉耆。庞特勤称叶护，有众二十万，西进龟兹，东北取西州（高昌、和州、火州），击退追袭的黠戛斯，壮大了势力，为建立高昌回鹘汗国奠定了基础，其声威所及，漠北回鹘残部亦思归附。857 年（唐宣宗大中十一年），唐廷派王端章为使，册封庞特勤为可汗，但未成功。此后十余年，庞特勤一直通好唐廷。

高昌回鹘汗国 866 年（唐懿宗咸通七年），西州有仆固俊称可汗，仆固俊从黠戛斯控制之下（一说从吐蕃手中）夺取了轮台（此轮台系指今乌鲁木齐附近的轮台）、北庭、清镇等地。五代时，高昌回鹘遣使贡方物。入宋，962 年（宋太祖建隆三年），965 年（乾德三年）遣使聘问。981 年（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高昌国主开始自称西州狮子王阿厮兰汗（按阿厮兰，又作阿萨兰，意即狮子），有些研究著作即以是年为高昌建立汗国之始。此外，据《元史》和黑汗王朝时期文献《福乐智慧》，高昌国主的称号亦作“亦都护”，这可能是沿用唐代居留于北庭一带的回鹘近族拔悉密的王号。是年，高昌狮子王遣使于宋，对宋称舅，自居外甥，宋太宗赵炅当年遣供奉官王延德、殿前承旨白勋出使高昌答聘。王延德等至高昌，曾被邀至狮子王避暑之地北庭访问。他们于 984 年返还，所留行纪对行程、高昌北庭情况作了生动描述。从各种情况判断，高昌回鹘在西迁回鹘诸部中势力最强，文化最盛，实为回鹘的政治、文化中心。据高昌故城出土木柁上的回鹘文资料，在 10 世纪，或直到 11 世纪初，高昌回鹘汗国分别以高昌和北庭为冬夏都城，领域东起沙州，西达热海（今伊塞克湖）南岸的弩支·巴尔思罕（Nu Barsyan），版图相当辽阔。在文化方面，唐代以来的汉文化在高昌保存良好，“有敕书楼，藏唐太宗、明皇御札诏敕，缄锁甚谨”，表明高昌与中原地区的密切关系。高昌境内流行摩尼教、佛教、景教。统治阶级大兴土木，修建寺院，同时创制文字，大量翻译宗教典籍。回鹘文以粟特字母作基础，

为拼音文字，对后来蒙文、满文的创制影响甚巨。

12世纪20年代，高昌有毕勒哥可汗在位。当时，辽朝已处在覆灭前夕，辽皇族耶律大石率部西走，假道于毕勒哥，高昌此后臣服于耶律大石建立的西辽，西辽置“监国”于高昌。13世纪初，蒙古势力西渐，1209年，高昌国主亦都护巴而术阿而忒的斤摆脱西辽羁绊，称臣于蒙古。在蒙古建立国家过程中，高昌回鹘的政治家、将领、文臣起了重要作用。

龟兹回鹘一说是“回鹘别种”，一说“或称西州回鹘，或称龟兹回鹘，或称西州龟兹，其实一也”。自回鹘西迁以来，族种散处甘州、西州、龟兹乃至于阗界内的新复州（新福州），即连罗布泊近端也有黄头回鹘，本来同枝，因迁徙动荡而分畛域。龟兹国主也自称狮子王，与宰相九人共治国事。

1001年（宋真宗咸平四年），大回鹘龟兹安西州大都督单于军韩（可汗）王禄胜遣其枢密使曹万通奉表至宋，拟与宋朝共讨夏州李继迁，其后复遣使数次。1023~1037年（宋仁宗天圣元年至景四年），凡五遣使；1071~1072年（宋神宗熙宁四年、五年），凡两遣使。1096年（宋哲宗绍圣三年），其大首领阿连撒罗携表章、玉佛到达洮西，熙河经略使就地于熙州、秦州作价博买。

各支回鹘与辽、宋、西夏等接触和往来颇为频繁，除使节之外，东来者还有商人，经济、文化联系相当密切。

（郭平梁 张广达）

进入葱岭西的回鹘一些学者认为，庞特勤与相职率回鹘十五部西奔葛逻禄，进入了葱岭以西地区。从10世纪中到13世纪初，建立了强大的黑汗王朝（喀喇汗王朝）。首都在八拉沙衮，辖地西部包括阿姆河和锡尔河之间的河中地区，东边则包括喀什噶尔和于阗，喀什噶尔且成为它的第二首都和文化中心。

11世纪中期，喀喇汗王朝分裂为东西两部，西部汗都于寻思干（撒马尔罕）。12世纪30年代以后，西辽帝国在中亚兴起，东西两部喀喇汗王朝先后沦为附庸。西辽取消了东部喀喇汗的汗号，改封为“伊利克”（ilek，王），仍居喀什噶尔。13世纪初，东部喀喇汗在内乱中被杀，汗统断绝；西部喀喇汗王朝亡于花刺子模。10世纪中叶，伊斯兰教传入喀喇汗王朝，不久被定为国教，成为第一个突厥语民族的伊斯兰国家。喀喇汗王朝的经济、文化有相当发展。11世纪中叶，出现了文学家优素福·哈斯·哈基甫用突厥语写成的著名长诗《福乐智慧》；学者马合木用阿拉伯文著的《突厥语辞典》。

喀喇汗朝与宋朝有密切的政治、经济关系，与辽、西夏也有交往。

元代“回纥”一词，除指原来意义上的回纥人外，并泛指信奉伊斯兰教的西域突厥语诸部族，而对高昌地区的回纥则多用“畏兀儿”一词指称。

### 参考书目

冯家、程溯洛、穆广文：《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民族出版社，

北京，1981。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3册，人民出版社，北京，1979。

羽田亨：《唐代回鹘史研究》，《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上卷，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57。

（魏良）

## 造

唐开元年（713~741）前后征纳赋税时以不同实物折纳的一种制度。亦称折造、变造。

折纳在南北朝时期即已实行。南朝各地区生产的地方性很强，产品种类较多，交换关系也比较发达，因此，折纳较为盛行。除纳布代租外，还以米折布，收杂物当租，以钱折租。北朝也曾折绢为谷，以钱折绢。

唐朝在武则天统治时期已在江南地区实行纳布代租。新疆吐鲁番曾出土光宅元年（684）婺州信安县（今浙江衢州）显德乡梅山里祝伯亮租布一端。中宗神龙（705~707年）以后，又以义仓之粟，变米纳京师，当时谓之变造。开元四年，停义仓变造。至二十一年，因关中粮食不足，乃用裴耀卿为相，次年为江淮以南造使，广运江淮义仓变造米。

开元二十五年，由于西北地区农业的发展与和籴的实行，关中粮储丰富，江淮粮食漕运量得以减少。唐政府进一步调整各地折纳实物的规定：关内诸州庸调资课，根据实价变粟取米送京，路远的则就地收贮以充随近军粮；河南、河北应送含嘉、太原等仓租米，折粟留纳本州；河南、河北不通水运的州，折租造绢，以代关中调课。唐初以来，实行于江淮一带的变造制度，进一步在关中和河南、河北推广。同时还规定，江南诸州租并造纳布。天宝四载（745）韦坚又请于江淮转运租米，取义仓粟转市轻货。江淮一带的造制度，又有了进一步发展。

（吴宗国）

### 会昌废佛

唐武宗会昌年间的一次废佛运动。唐代后期，由于佛教寺院土地不输课税，僧侣免除赋役，佛教寺院经济过分扩张，损害了国库收入，与普通地主也存在着矛盾。唐武宗崇信道教，深恶佛教，会昌年间又因讨伐泽潞，财政急需，在道士赵归真的鼓动和李德裕的支持下，于会昌五年（845）四月，下令清查天下寺院及僧侣人数。五月，又命令长安、洛阳左右街各留二寺，每寺僧各三十人。天下诸郡各留一寺，寺分三等，上寺二十人，中寺十人，下寺五人。八月，令天下诸寺限期拆毁；括天下寺四千六百余所，兰若（私立的僧居）四万所。拆下来的寺院材料用来修缮政府廨驿，金银佛像上交国库，铁像用来铸造农器，铜像及钟、磬用来铸钱。没收寺产良田数千万顷（此数过大，疑“顷”为“亩”之讹），奴婢十五万人。僧尼迫令还俗者共二十六万零五百人，释放供寺院役使的良人五十万以上。政府从废佛运动中得到大量财物、土地和纳税户。在灭佛同时，大秦景教穆护、袄教僧皆敕令还俗，寺亦撤毁。但当时地方藩镇割据，唐中央命令因而不能完全贯彻，如河北三镇就没有执行；有的地方执行命令不力。这是一次寺院地主和世俗地主矛盾的总爆发，佛教遭到的打击是严重的，佛教徒称之为“会昌法难”。第二年武宗死，宣宗即位，又下令复兴佛教。

（任继愈）

## 会馆

明清时期都市中由同乡或同业组成的封建性团体。始设于明代前期，迄今所知最早的会馆是建于永乐年间的北京芜湖会馆。嘉靖、万历时期，会馆趋于兴盛，清代中期最多。会馆几乎遍及通都大邑，府、州、县城甚至某些乡镇也有设置，仅北京的各种会馆即有四百余所。

类型明清时期的会馆大体可分为三种：北京的大多数会馆，主要为同乡官僚、缙绅和科举之士居停聚会之处，故又称为“试馆”。北京的少数会馆和苏州、汉口、上海等工商业城市的大多数会馆，是以工商业者、行帮为主体的同乡会馆。四川的大多数会馆，是入清以后由陕西、湖广、江西、福建、广东等省迁来的客民建立的同乡移民会馆。

创建和性质早期的会馆绝大部分设于北京，其创建主要有由仕商购地建房捐给同乡会馆；和由同乡领袖发起，同籍人士募捐兴建，其中包括由商人发起，仕商合资兴建的会馆。这一时期的北京会馆，主要以地域关系作为建馆的基础，只为特定地域范围内的同乡提供居停、聚会的方便。虽然已出现由商人出资兴建会馆的现象，但绝大多数会馆仍然是在京仕宦、缙绅、士子等同乡的居停之所，即使商人使用会馆，也仅限于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同乡商人，而绝少同行业的商人。因此，早期会馆只是一种同乡组织，与工商业者绝少关系。

明中叶以后，随着商品经济和商业都市的逐渐发展，特别是苏州、汉口、芜湖、上海等工商业城市的发展，具有工商业性质的会馆大量出现，会馆制度开始从单纯的同乡组织向工商业组织发展。后期的工商业会馆还可能同中国古代的纲运制度有着渊源关系，如福州的汀州会馆，原来是长汀、上杭二县经营纸靛的商人所组织的“纸靛纲”，后由“纸靛纲”扩充为“四县纲”，再进而为汀州会馆。明代后期，工商性质的会馆虽占很大比重，但由于中国的工商帮会主要是从农村向城市延伸，且始终没有离开过农村这个基地。因此，这些工商业会馆仍保持着浓厚的地域观念，绝大多数仍然是工商业者的同乡行帮会馆。即使到了清代后期，突破地域界限的行业性会馆仍然只是相当个别的。此时出现的一些超地域的行业组织，大多以同业公会的面目出现。

作用明清时期大量工商业会馆的出现，在一定条件下，对于保护工商业者自身的利益，起了某些作用。如许多会馆条规都有资金互助、救死扶伤、赈济贫困的条文；同乡同业者通过会馆的力量来抵抗地棍奸牙们的勒索，也取得一些成效；江西南部的一些闽广籍佃农，还利用会馆组织，霸田抗租。但由于会馆与乡土观念的牢固结合，其主要作用仍在于维护地方利益，这就造成各地工商行帮会馆之间壁垒森严、各自分割市场、垄断技术，从而阻碍了国内市场的集中扩大和生产技术的流通提高，使工商业者相当多的资金浪费在乡族关系方面，难以积累起来大量资本。同时，会馆与封建势力的结合也相当显著，会馆的董事，往往推举有名望的缙绅承担，以求得到他们的庇

护，以此巩固各自工商业团体的地位和利益，加强对会馆内部的控制。这些都不利于商品交换的扩大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 参考书目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北京，1956。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湾学生书局，台北，1966。

（傅衣凌）

会要

见中国史学史。



## 会子

南宋的一种纸币。会子始于何时，史无明文。据吕惠卿《日录》，知熙宁间已有之。《日录》载，熙宁八年（1075）八月，宋神宗赵顼、王安石、吕惠卿议论陕西交子事，吕惠卿说：“自可依西川法，令民间自纳钱请交子，即是会子。自家有钱，便得会子。”可知当时会子有支付手段职能，其他则不能详。在此后文献中还有提及会子的，但都难于断言它是否已经发展成为具备货币诸职能的纸币。南宋高宗绍兴六年（1136），用张澄议，置“行在交子务”，将行交子。以无本钱，旋罢，复为关子。这里没有提及会子，可能是在当时的观念中，它还不能与交子同日而语。绍兴末，杭州作为南宋“行在”已三十余年，成了当时最发达的都会。活跃的、巨额的商业贸易，使铜钱不能适应市场的需要。于是，百余年前成都产生交子的过程又在临安府出现（见交子、钱引）。《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之九载，绍兴二十八年七月八日，右正言朱倬言：“访闻诸邑多有违法。凡民户入纳，第令柜头给会子用领，未肯给钞。”此所谓“柜头”，盖即柜坊为首之人。他们所给与会子，应当就是当时已经在行用的“便钱会子”，即可以兑换铜钱的文券。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六《东南会子》条说：“当时临安之民，复私置便钱会子，豪右主之，钱处和（端礼）为临安守，始夺其利，以归于官。既而处和迁户部侍郎，乃于户部为之。三十一年春，遂置行在会子务（二月丙辰），后隶都茶场，悉视川钱引法行之。东南诸路，凡上供军需并司见钱。仍赐左帑钱十万缗为本。”《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八十七绍兴三十年十二月乙巳条说：“初，命临安府印造会子，许于城内外与铜钱并行。至是，权户部侍郎兼知府事钱端礼乞令左藏库应支见钱并以会子分数品搭应副。从之。东南用会子自此始。”《宋史》卷三百八十五《钱端礼传》，谓“端礼尝建明用楮为币。于是专委经画，分为六务，出纳皆有法，几月易钱数百万”。由以上所录可见，归官之前的会子叫做“便钱会子”，是市场自发产生的。“便钱”即汇兑。“便钱会子”当是汇票、支票之类的票据。大约在绍兴二十年前后（即12世纪40、50年代），它才发展成兼有流通手段职能的铜钱兑换券。（参见彩图插页第68页）

行在会子务之设，虽说是“悉视川钱引法行之”，但最初实未照办。它不立兑界，不定界额，本钱才十万缗，面值为一千、二千、三千。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又造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会。不数年，由于作为官府的手段，和国家财政相联系，已出现膨胀贬值现象。《文献通考·钱币考》载，宋孝宗乾道三年（1167）正月，度支郎中唐琢言：“自绍兴三十一年至乾道二年（1166）七月，共印过会子二千八百余万道。止乾道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前，共支取过一千五百六十余万道。除在官司桩管循环外，其在民间者有九百八十万道。自十一月十四日以后措置收换，截至三年正月六日，共缴进过一百一十八万九千余贯，尚有八百余万贯未收。大约每月收换不过六七十万。缘诸路纲运依近指挥并要十分见钱。州县不许民户输纳会

子，是致在外会子往往商贾低价收买，辐辏行在，所以六务支取拥并。”孝宗下诏出卖度牒和诸州助教帖，全以会子入纳，欲尽收会子。六月，曾怀言，尚有四百九十万贯在民间，乞存留行使。这大约就是当时市场上不可少的会子流通量。从这个数量可知，会子是不能废的，必须加以整顿。这年十二月，宋孝宗下诏别造五百万新会收换旧会。明年，定三年为一界；界以一千万贯为额，随界造新换旧，每道收靡费钱二十文足，零百半之。经这番整顿，会子之法始臻完备，与四川钱引法大同而小异。

国家财政的困难使得南宋君臣不久便破坏了自己制订的会子的兑界和界额。《通考·钱币考》载，宋孝宗淳熙三年（1176），诏第三、四界各展限三年，并续印第四界会子二百万。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诏第七、八界会子各展三年。臣僚言：“会子界三年为限，今展至再则为九年矣，何以示信？”诏造第十界，立定年限。宋宁宗庆元元年（1195），诏会子界以三千万为额。当时二、三界同时行使，依照这个界额，会子已经恶性膨胀，然而还不止于此。嘉定二年（1209），十一、十二、十三界会子，除已收换烧毁外，尚有一万一千五百六十余万贯，以致“数多，称提无策”。绍定五年（1232），又高至二万二千九百余万。至嘉熙四年（1240），据袁甫奏议，十六、十七两界会子竟达五亿。宋廷虽以十八界会一贯准十七界会五贯的办法缩减流通量，但为数仍甚巨。淳七年（1247），规定十七、十八两界更不立限，永远行使。这表明会子的恶性膨胀使造新换旧已不可能。至此，会子的货币职能自难保持。

又有湖会，初名“直便会子”，即“湖北会子”、“湖广会子”的省称。因其流通限于湖北、京西路，为湖广总领所印发，故名。这种会子的创始，《文献通考·钱币考》叙述较详：“孝宗隆兴元年，湖广饷臣王珣言，襄阳、郢（今湖北钟祥）、复（今湖北天门）等处大军支请，以钱银品搭。令措置于大军库堆垛见钱，印造五百并一贯直便会子，发赴军前当见钱流转，于京西、湖北路行使。乞铸勘会子、覆印会子印，及下江西、湖南漕司根刷举人落卷及已毁茶引故纸应副抄造会子，从之。”《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六《湖北会子》条谓直便会子发行“凡七百万缗”。淳熙间，先后通行于湖广和京西。淳熙十三年（1186）始诏立兑界，以三年为一界，但未严格按期易界收兑。新旧相因，故流通数额亦不可确考。从《宋史·食货志》记载看来，这种会子直流通到南宋末期。湖会亦以铁钱为本位，为防止南宋铜钱流入金朝，其功能与淮交同。

又有四川会子，简称川会，为南宋后期的四川纸币。宋理宗宝四年（1256），将四川纸币钱引改为会子，岁额定为五百万贯。

### 参考书目

加藤繁著，吴杰译：《中国经济史考证》第2卷，商务印书馆，北京，1963。

汪圣铎：《南宋各界会子的起讫、数额及会价》，《文史》第25辑。  
(李埏)

惠栋（1697～1758）

清代汉学家。汉学中吴派的代表人物。字定宇，号松。江苏元和（今江苏吴县）人。祖周惕，父士奇，皆治《易》学，三世传经，赞为一代佳话。

早年，随其父至广东提督学政任所，父卒归里，课徒著述，终身不仕。其学沿顾炎武，一生治经以汉儒为宗，以昌明汉学为己任，尤精于汉代《易》学。所著《易汉学》、《易例》、《周易述》等，驳诂宋人《河图》、《洛书》、先天、太极之说，为清代吴派经学奠基，深得乾嘉学者推重。但固守汉儒《易》说，不复甄别，以致当时及后世有“株守汉学”、“嗜博泥古”之讥。又撰《古文尚书考》，继清初阎若璩之后，辨证《古文尚书》为晋人伪作。主要著述尚有《后汉书补注》、《九经古义》、《明堂大道录》、《松文钞》等。

（陈祖武）

### 慧能（638～713）

唐代僧人，禅宗的实际创始人。又作惠能。禅宗传法史上称他为六祖。据《宋高僧传》卷八、《景德传灯录》卷五、《坛经》记载，他俗姓卢，原籍范阳（今北京），生于南海新兴（今属广东）。三岁丧父，稍长靠卖柴养母度日。他不识字，听人念《金刚般若经》，得知受自黄梅弘忍处，于是北上赴黄梅参见弘忍，作行者，在寺院服杂役。后弘忍为选择传法人，命寺僧各作一偈。时上座神秀作偈曰：“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慧能尚未受戒出家，本来没有资格参加传法人的选拔。但他听了神秀的偈，认为神秀理解佛教宗旨还不透彻，于是请人代笔写出一偈：“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弘忍对慧能的偈十分赞许，把袈裟和钵传给他，认为慧能可作为继承人。关于这一传法故事，学术界也有人提出怀疑，认为不尽可信。由于神秀一派的势力较大，慧能怕因此受害，便避到岭南，混迹市廛。唐高宗仪凤元年（676），南海法性寺印宗法师遇慧能，发现他对佛教的理解很深，为他落发，取得出家人的资格。智光律师为其受满分戒。第二年慧能回到韶州曹溪宝林寺，宣传佛教顿悟成佛的宗旨，与神秀在北方推行的渐悟的一派并行，时称“南能北秀”。武则天和唐中宗均曾召他入京，当时北方神秀势力较大，他为避免冲突，均辞不赴召。死后，唐宪宗追谥为“大鉴禅师”。王维、柳宗元、刘禹锡均曾为他撰写碑铭。弟子有神会、怀让、行思等四十余人。唐安史之乱前，这一派在南方流行。弟子法海将慧能的语录汇编成集，名《六祖法宝坛经》，简称《坛经》，成为后来禅宗学者必读的经典。

（任继愈）

### 活字印刷

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雕版印刷自唐代以来已相当发展，宋仁宗庆历年间（1041～1048），平民毕昇在雕版印刷普及的基础上，又发明了活字印刷。用胶泥刻字，使字画凸出，每字单独成为一印，用火烧硬，制成字印。另用铁板，上敷松脂、蜡和纸灰合制的药品。当印刷时，将一颗一颗字印排列，镶嵌于铁板，以火烤之，药稍融化，再用一平板压在字印上，使板面平整，药品凝固后，便可印刷。在毕昇的发明中，已具备了制造活字、排版和印刷三道基本程序。宋光宗绍熙四年（1193），周必大在潭州（今湖南长沙）曾用胶泥活字、铜版印刷自己的著作《玉堂杂记》。元代出现木活字，后世又出现各种金属活字，活字印刷便得到推广了。（参见彩图插页第75页）

### 参考书目

黄宽重：《南宋活字印刷史料及其相关问题》，《南宋史研究集》，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王曾瑜）

## 火药武器

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古代炼丹家制药时，逐渐发现硫黄(S)、焰硝( $\text{KNO}_3$ )和木炭(C)的混合物有燃烧和爆炸能力。唐末天祐年间(904~906)，在战争中开始出现火药箭，还出现“发机飞火”的记载，即用抛石机投掷火药包，作燃烧性兵器。宋朝东京开封府(今河南开封)设广备攻城作，其中有生产火药的部门。《武经总要》一书记载了火药的三种配方，生产火药已达相当规模。尽管生产技术严格保密，仍传入辽朝，故从日本大量进口硫黄的同时，又严禁硫黄和焰硝向辽出口。宋神宗赵顼时，边防军中已大量配备火药弓箭、火药火炮箭等兵器。辽道宗时，也已在南京析津府(今北京)“日阅火炮”。南宋时，水军也配备了霹雳炮、火炮、火箭等兵器，在建康府(今江苏南京)、江陵府(今湖北江陵)等城市都设有火药兵器制造业。早期火药兵器威力有限，不可能取代冷兵器。但自南宋中期以后，火药兵器在兵器中的比重显著增大(参见彩图插页第75页)。金朝火药制造技术来源于辽，金军攻宋之初，已使用火炮。此后，在宋、金、元之间的战争中，火药的使用愈益频繁。金末抗击蒙古军时，曾使用震天雷、飞火枪等火器。宋代出现了类似近代炮弹的铁火炮，却仍用抛石机投射；又发明了突火枪，以巨竹为筒，发射“子窠”，类似于后世枪炮，却尚未使用金属发射管。这是辽、宋、金代火药兵器进步的极限，却已决定了后世火药兵器的发展方向。总之，辽、宋、金代可算是人类使用火药的奠基时期。到元、明又发现了铜铁铸造的管状火器——铳和炮。

## 参考书目

冯家 ：《火药的发明和西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北京，1983。

(王曾瑜)

### 霍光（？～公元前68）

西汉中期的权臣。字子孟。霍去病的异母弟。十余岁时，因霍去病的关系得任为郎，迁诸曹、侍中。去病死后，他升为奉车都尉、光禄大夫，供奉内廷二十余年。因任职小心谨慎，武帝以为“可属社稷”。后元二年（前87）武帝病危，立年仅八岁的弗陵为太子，拜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与车骑将军金日磾、左将军上官桀、御史大夫桑弘羊同受遗诏，辅佐少主。

昭帝刘弗陵即位后，霍光以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决断朝政。始元二年（前85）封博陆侯。其女与上官桀子安结为婚姻；安女因盖长公主的疏通，入宫为婕妤，始元四年立为皇后。上官桀以此迁车骑将军，封桑乐侯。上官桀为报谢长公主恩，多次为公主嬖幸丁外人谋求官爵，均遭霍光拒绝。加以霍光以皇后外祖父的身份专制朝政，于是双方关系日趋紧张。同时，桑弘羊在盐铁官营等重大政策上也与霍光发生严重分歧。元凤元年（前80），上官父子、桑弘羊与觊觎帝位的燕王旦以及心怀怨望的盖长公主通谋，企图杀害霍光，废黜昭帝，立燕王为天子。由于稻田使者燕仓的告发，阴谋败露。上官父子、桑弘羊均被族诛，燕王和盖长公主自杀。从此，霍氏权倾朝廷，霍光子禹及兄孙云皆为中郎将，云弟山为奉车都尉、侍中，掌领胡越兵。霍光的两个女婿为东、西宫卫尉，昆弟子诸婿皆奉朝请为诸曹、大夫、骑都尉、给事中。

霍光辅佐昭帝期间，继续执行武帝末年“与民休息”的政策，史称当时百姓充实，四夷宾服。昭帝多次下诏削减封建国家的财政支出。减免百姓的田租、口钱和更赋，以中牟苑赋予贫民，并赈贷种、食。始元六年七月，又召集贤良文学至长安会议盐铁专卖等政策（见盐铁之议）。之后，下诏“罢榷酤”和取消“令民共出马”的规定。与此同时，与匈奴也重新恢复了和亲关系。这些措施对于稳定武帝后期以来动荡不定的封建统治，恢复和发展凋敝的社会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元平元年（前74）昭帝卒，因无嗣子，霍光以皇太后诏迎立武帝孙昌邑王刘贺为帝。不久，贺因荒淫无道被废徙汉中房陵县，霍光与群臣又迎立武帝卫太子之孙刘询（即汉宣帝）。宣帝即位后，霍光继续秉政，因拥立有功，增封至二万户，其他赏赐无数。地节二年（前68）病卒。霍光以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秉政二十年，成为西汉后期外戚专擅朝政的滥觞，同时改变了武帝之前以丞相为中心的三公执政，这是西汉封建政治体制方面的重大变化。

霍光死后，霍禹为右将军，霍山以奉车都尉领尚书事。霍氏一门尊盛，奢侈无度。加以霍光夫人毒杀宣帝许皇后事发，宣帝采取一系列措施削夺霍氏权势。霍山等人策划以太后诏废宣帝而立霍禹。地节四年阴谋败露，霍云、霍山自杀，霍禹等人皆腰斩、弃市，与霍氏相连坐诛灭者数十家。

（田人隆）



### 霍去病（？～公元前117）

汉武帝时抗击匈奴的名将。大将军卫青的外甥，与卫青齐名。母少儿，为汉武帝皇后卫子夫姊。年十八即以皇后姊子为侍中。因喜骑射，元朔六年（前123）随从大将军卫青出征，率轻骑八百击匈奴，捕斩首虏二千余级，封冠军侯。元狩二年（前121）升任骠骑将军。前后凡六次出击匈奴，主要有两次。

元狩二年，霍去病以骠骑将军率万骑出陇西，越过焉支山（今甘肃山丹东南）千余里，斩首虏近九百级，缴获休屠王祭天金人。同年夏，再出陇西、北地两千余里，越过居延泽，进军祁连山，捕斩首虏三万余级。这次战役沉重地打击了匈奴右部，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率部四万余人归汉。汉分徙其众于边塞之外，因其故俗置五属国，又先后设立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由此沟通了自内地与西域的直接交往，对西汉和匈奴势力的消长也发生了显著的影响。

元狩四年，汉武帝又命卫青、霍去病各领骑兵五万人，领私负从马四万骑和步兵辎重兵几十万人，分道出击匈奴，霍去病出代、右北平两千余里，获匈奴屯头王、韩王等，将军、相国、当户、都尉等八十三人，封狼居胥山（今蒙古乌兰巴托以东），登临翰海（或为今苏联贝加尔湖），卤获七万余级。霍去病益封五千八百户，拜大司马骠骑将军，秩禄与大司马大将军卫青等同而恩宠有过之而无不及。

霍去病用兵注重实际，不死守兵法。武帝曾想教他学吴、孙兵法，他说：用兵要根据具体情况制订作战方略，不能单学兵法。武帝要为他修治第宅，他又说：“匈奴不灭，无以家为。”在打仗时，他也总是身先士卒，经常率领部队担任大军的先锋。但因少时长于宫中，自恃显贵，不能抚恤士卒。在塞外时，汉武帝曾以太官膳食数十乘犒赏。及霍去病军归，所弃梁肉甚多，而士卒尚有饥者。霍去病死于元狩六年，终年还不到三十岁。

（田人隆）

## 机户

专门从事纺织业的人户或作坊。唐代中叶以后，纺织手工业已逐步与农业分离。最早在宋太祖开宝三年（970），济州（今山东巨野）有机户的记载。机户主要是从农村以蚕桑为业和以纺织为业的生产者中分离出来的，城市居民中也出现了一批机户。宋代河北、京东等路以及亳州（今安徽亳州）川陕诸路成都府、梓州（今四川三台），两浙、江东等路的婺州（今浙江金华）、温州、常州、杭州、徽州、湖州（今浙江吴兴）等地，都有为数不等的机户，其中梓州达数千户。机户起初可能由家庭成员构成的家庭作坊，此后又吸收了雇工等非家庭成员，构成非家庭作坊。从北宋的机户，经南宋年间的机坊，到元代的机房，这种名称上的改变，可能是由构成作坊成员的差别所引起。机户之间的生产能力、经济力量有不小差别；主要从事丝织品的织作。机户的产品大都是商品，有的被官府收购，大部分投到市场上。这是造成宋代丝织业远超过唐代的最重要的因素。机户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种种勒索和压迫，往往因被官员拘占而被迫逃窜，或因官府任意变更定购的产品而大折其本，因官府不按时付工值而生活极为困难，或者被官府锦院拘占、刺字，被迫为官府织造。因此，机户的生产得不到正常的发展。

（漆侠）

元明清时机户亦称机家或机房。主要分布于江南地区的市、镇之中。机户既可以是匠户，亦可以是其他民户。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从元代末年起，一批机户开始进入商品生产与流通的领域。这类机户大多数是小商品生产者，有的从事家庭手工业，妻子儿女作帮工；有的则雇佣十余个工人，开设了小作坊。由于生产技术的提高，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纺织品市场的日益扩大，在机户之间也出现了明显的分化。一些人从拥有几张织机的家庭生产者发展成有三四十张织机的作坊主。他们的资产高达“数万金”或“百万金”。到明末清初，这些作坊主和雇工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已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商品货币关系。但是，大多数机户都“名隶匠籍”，要为封建国家提供劳役以住坐、轮班及包揽领织的方法完成封建国家的征派，还要负担重税。全体机户亦受到行会组织的支配。明万历二十八年（1599）宦官孙隆在苏州征商，规定机户“每机一张，税银三钱”，导致“机户皆杜门罢织”，最终酿成了民众的暴动（见城市民变）。机户也借封建政权的力量镇压、剥削工人，如清雍正十二年（1734），政府即在苏州立碑，禁止机工“叫歇”（即罢工）。总的说来，在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要特征的封建经济体系中，这种以商品生产为主的机户，分布地区相对狭小，经济力量也十分薄弱。

参考书目漆侠：《宋代纺织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及纺织手工业的各种形式》，《求实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8章，人民出版社，北京，1979。

戴逸主编：《简明清史》第1册，人民出版社，北京，1980。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第 146 ~ 149 页，人民出版社，北京，1985。

（伍跃）

嵇康

见玄学、竹林七贤。

## 畿服

周代人将王都以外的地区，按其与王朝的关系以及离王都的远近划分为几个大区域的一种制度。周代称王朝职官为内服，诸侯等为外服。服即服事于王之意。王朝直辖地区称邦畿，也称甸服。外服之地又可按照各邦国、部落同王朝关系的亲疏以及所负担职责的轻重，分为不同的服。但是古书中所记的畿服之制多数是经过理想化的，它们常将王都以外的地区规整地划分成围绕王都的等距离地带，如按照《尚书·禹贡》假托于夏代的五服说，则中央方千里为甸服，其他四服各面都是五百里，一服围绕一服。这跟实际情况显然不能符合。

各种古书所记的畿服制度，彼此有不少出入，其不同之处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

服数有五服、三服、六服、九服等说。五服说。西周中期人祭公谋父提到名为甸、侯、宾、要、荒的五服制。“甸”即“田”，意为替王室耕田者。“侯”初当指斥侯，即以武力保卫王室者。“宾”义为宾从，指归服王室者，或指王以宾礼待之者。“要”义为约束，指少数族接受约束者。“荒”义为荒远，指少数族居远荒者。较晚的有《禹贡》所说甸、侯、绥、要、荒的五服制，除改宾服为绥服外，其他四服之名与前者相同。“绥”义为安，指安服王室政教。三服说。《逸周书·王会》所记，为比、要、荒三服。“比”义为亲附。《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诸臣议帝号之辞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似亦为三服说，但各服之划分方法与《王会》有异。六服说。《周礼·秋官·大行人》所记，九州内为邦畿及侯、甸、男、采、卫、要六服，九州之外为蕃（藩）国，实为一畿七服。“男”义为任（“男”、“任”古通），指任王事。“采”义为事，指为王服事。“卫”义为保卫，指为王捍卫。九服或九畿说。《逸周书·职方》所记，中为王圻，外为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藩九服。《周礼·职方氏》中畿服的名称与《逸周书·职方》同，但王圻作王畿。此说实为一畿九服。《周礼·夏官·大司马》所记，中为国畿，外为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蕃（藩）九畿，实为十畿。此说九畿之名与九服同，只是将“服”变称为“畿”。九服、九畿等说把作为族名的蛮、夷，与王朝同少数族地区的镇、藩等政治关系并提，显然是为了凑足九服、九畿之数。

里数各种畿服说中，有每服无里数与有里数之别。祭公谋父未说到各服里数。《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记诸臣之议，也未提及侯服、夷服的里数。其他各种畿服说皆谓每服各面五百里，有谓每服千里者，是兼数两面。中央邦畿千里，也是王都外两面各五百里。只有《大行人》所说九州外之蕃国无里数。由于各说所说服数不同，总里数也不相同。在无里数与有里数两种畿服说中，前者较为符合历史事实。

各服所负担职责的规定 祭公谋父说，甸服供给王每日的祭物，侯服供给每月祭祖之物，宾服供给四时祭祖之物，要服每岁上贡一次，荒服一代人

朝见一次。《禹贡》在讲五服时仅记甸服纳谷物赋税。《大行人》谓侯、甸、男、采、卫、要六服和蕃国，分别于一、二、三、四、五、六年和一世中，朝见一次王，六服分别贡祀物、宾物（宾妇之物，指丝 之类）、器物、服物、材物、货物，蕃国以所宝贵之物为礼。其他各说对各服职责无具体说明。

（应永深）

### 羈縻都司卫所

明朝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置的都司卫所。以当地酋长、族首领为都督、都指挥、指挥、千户、百户、镇抚等官，由朝廷发给敕书、印信，使各统其众，因俗而治，直隶于兵部。主要设在东北、西北和四川西部、青海、西藏地区。它与西南的土司、土府州县同为置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政权机构。

东北黑龙江流域明代为女真居地。永乐元年（1403）遣邢枢、张斌等人前往奴儿干招抚，同年在女真各部设置卫所，二年设奴儿干等卫。此后，相继又建立了一百三十多个卫所。七年改奴儿干卫为奴儿干都司，治所在元辽阳行省征东元帅府故地（今黑龙江与阿姆贡河会合处的蒂尔）。正统后，有卫三百八十四、所四、地面七、站七、寨一。其地西北起斡难河（今鄂嫩河），北达北山（今外兴安岭），西南接辽东都司界，东包有苦兀（今库页岛），东南至须鲸海（今日本海），南抵鸭绿江、阿也苦河（今图们江）。朝廷在其地设立驿站，驻屯军队，派员巡视。各卫所间一般不相辖属。万历中，建州女真部努尔哈赤兴起，17世纪初以后，奴儿干各卫逐渐为努尔哈赤建立的后金所统一。

西北嘉峪关以西、哈密以东，明代为畏兀儿等族所居。洪武八年至永乐四年（1375~1406），先后设置哈密、沙州（今甘肃敦煌）、赤斤蒙古（今甘肃玉门西北赤金）、安定、阿端、曲先（均在今青海西北部）、罕东（今青海青海湖东附近）七卫，其中安定、阿端、曲先等卫为撒里畏兀儿，统治者则大都均为元宗室后裔。后罕东卫分裂，一支北移到沙州一带。宣德十年沙州卫被迫东移苦峪（今甘肃安西东南锁阳城），正统十一年（1446）又内迁至甘州（今甘肃张掖）。其后阿端卫亦废。成化十五年（1479）在久已入居沙州的罕东卫北支设立罕东左卫。其时土鲁番已日益强大，屡占哈密，并侵迫罕东左卫。正德中土鲁番再占哈密。罕东左卫、赤斤蒙古卫不能自存，部分内迁于肃州（今甘肃酒泉）界内。此时，蒙古亦不剌、阿尔秃厮部进入青海一带，安定、曲先、罕东等卫部众也先后散亡。

四川西部、青海、西藏一带的藏族地区，洪武二年平定陕西后即遣使招抚，至宣德间先后设置乌思藏（今西藏大部）、朵甘卫（今西藏东部、青海大部、四川西部）二都司及俺不罗（今西藏浪卡子）、牛儿宗寨（今西藏拉萨西南）、领司奔寨（今西藏仁布）等行都司，陇答（今西藏贡觉、昌都一带）、上邛部（今西藏丁青）、陇卜（今青海玉树北）、必里（今黄河河源一带）、毕力术江（今青海玉树附近）等卫，另有宣慰司三、招讨司六、千户所十七及袭元朝旧制的俄力思军民元帅府（今西藏阿里地区、拉达克）和若干万户府。洪武时还曾一度在河州（治今甘肃临夏东北）置西安行都卫（旋改为行都司），以兼辖乌思藏王、朵甘卫二都司。永乐时，又封当地僧侣领袖为赞善、护教、阐教、阐化、辅教等五王。五王各有封地，与都司等不相辖属（见西藏八王）。明代颁发的“朵甘卫都指挥使司”印章及永乐年间乌

思藏卫都指挥司指挥僉事的封诰等，至今尚存，为明朝在这一地区设立军政机构的有力佐证。

此外，在西南的四川、云南等地，有部分卫所也由土官担任各级职务，性质与羈縻卫所略同，但上隶于都司、行都司。当地的军政机构以土司及土府州县为主，这些卫所一般被视为土司的一部分。

（赵永复）



## 羁縻州

唐代于周边少数民族内附部落中设置的一种特殊行政区划，包含羁縻都护府、都督府、州、县四级，习惯上总称羁縻州，又称蕃州。唐高祖武德年间已在今四川、云南和贵州境内设置了为数不多的这类州县，但其时可能还未将这些州县与普通州县予以区别。至唐太宗贞观时由于大量设置了这种州县，才定制称为“羁縻州”，用以区别于普通州县；从此普通州相对羁縻州而言，即被称为“正州”。以内附部落设置的州也有少数被列入正州。如关内道的丰州是贞观初为突厥降众所置，是为正州。江南道、剑南道各有若干正州系招降蛮夷所置。

羁縻府州的都督、刺史（包括都护、县令）是各部落原来的首领（包括国王、可汗、叶护等各种各色的君长），由朝廷颁发印信。羁縻府州的辖境是原来部落（包括部落联盟或国）的领域，部落首领保持其原有的称号与权力，并自理内部事务，而“都督”、“刺史”则只是唐朝所授予的一个称号。由于部落首领通常是世袭的，所以首领的兼衔都督、刺史也是世袭的，若遇部落首领的更代不是世袭而是篡夺，按惯例唐朝承认篡夺成功者的首领地位，即由此人接替都督、刺史的职称。另外，也有少数以部落首领为都督、刺史的州。

大多数羁縻州只是名义上的行政区划，其版籍并不向唐朝呈报，也并不承担一定的贡赋。但有少数羁縻州版籍要上报户部，也有少数羁縻州“愿纳赋税”，但比正州要轻，也不一定有定额。羁縻州普遍对唐天子有所贡献，这种临时性的贡献与正州向户部交纳的赋税不同。

羁縻州在行政上隶属于边州都督府和都护府，由“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如高宗显庆年间平西突厥，即于其部落列置了许多羁縻都督府、州，又置陵、池二羁縻都护府以统之，初隶安西都护府，武周长安中改隶北庭都护府。此外，羁縻州又有不隶于都督府、都护府而隶于不置都督府的边州的，如关内道羁縻党项归德州隶于银州。羁縻县也有不隶于羁縻州而隶于正州的，如陇右道洮州领羁縻密恭县。

诸边羁縻州建置的盛衰因时而异。如北边许多府州为太宗、高宗时开置，不久即归废弃；而江南、岭南道许多府州迟至大历、贞元、元和、开成年间才设置。唐分天下为十道，其中九道都设过羁縻州，只有淮南道未设过。

羁縻州的具体情况十分复杂，各地区不同，各部族不同，又各因时因势而变，大致可以归纳为下列几种情况：边族移入内地所置的羁縻州，一称侨蕃州。这种州寄治在唐正规州县境内，如河北道幽州境内，关内道灵、庆、夏州境内，陇右道凉州界内属于这种性质的羁縻府州很多。在边族本土设置的羁縻州由该地区都督府或都护府监护控制，如奚、契丹自贞观年间内属，唐于契丹设松漠都督府及十州，于奚设饶乐都督府及六州，授其首领为都督、刺史。有些边州时而由正州降为羁縻州，时而由羁縻州升为正州。如剑南道茂州都督府所领维、翼二州本为羁縻，后升正州。有的羁縻州地

区唐初一个时期在唐的有效控制之下，但不久就背唐独立，或为相邻的民族政权所占领役属。有的羁縻州自始至终只是一个虚名。

羁縻州是唐朝创建的一种特殊行政区划，是以往历代官府未曾实行过的新政策。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有利于多民族中央集权国家力量的增强和全国大一统局面的相对安定，并且也有利于各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

(周维衍)

## 吉利吉思

元朝谦河（今叶尼塞河上游）流域的民族，即唐代的黠戛斯。《辽史》中译为辖戛斯。元代又有纥里乞斯、乞里乞四、乞儿吉思、乞而吉思、乞里乞思、乞咬契、怯里吉思等异译。《元朝秘史》以蒙文复数形式译作乞儿吉速惕（Qirqisud）。吉利吉思人语言属突厥语族。经济以畜牧业为主，居庐帐，逐水草游牧，冬天则跨木马（雪橇）滑雪打猎。少数人从事农业。土产名马，白、黑海东青，貂鼠等。境内有城镇和村落。

13 世纪初，吉利吉思分成许多部，首领称为亦难（inal）。1207 年，成吉思汗遣使招降吉利吉思各部，其首领斡罗思亦难等向成吉思汗献礼归降。1217 年，吐麻部发动反抗蒙古统治的起义，吉利吉思人拒绝成吉思汗令他们派兵参加镇压的旨意，起而反抗。成吉思汗命长子术赤领兵征伐，征服了从谦河至亦马儿河（今苏联鄂毕河）的吉利吉思等部，将吉利吉思分成九个千户。

成吉思汗死后，吉利吉思和谦州成为幼子拖雷及其妻唆鲁禾帖尼继承的领地，以后又传给拖雷幼子阿里不哥。至元七年（1270），元世祖忽必烈任命刘好礼为吉利吉思等五部断事官，下设经历、知事等官员，将此地区置于直接统治之下。刘好礼整顿了吉利吉思原有的屯田，减低所纳租额。朝廷还派遣南人一百名带农具到此帮助耕种。

至元十年以后，吉利吉思等地成为元朝同叛王海都、脱铁木儿等争占之地。二十八年，元朝设置了从斡亦剌（蒙古人民共和国德勒格尔河及苏联小叶尼塞河上游）经憾合纳（苏联大叶尼塞河上游地区）、乌思（苏联乌斯河流域）到吉利吉思的驿道。三十年，大将土土哈领兵收服吉利吉思等五部之众，屯兵镇守，恢复了元朝的统治。同时将大批吉利吉思人迁至辽东合思合和山东等地，一部分与乌思、憾合纳人一起迁往肇州地区，设朵因温都儿千户所。

## 参考书目

韩儒林：《元代的吉利吉思及其邻近诸部》，《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 1 期。

周清澍：《元朝对唐努乌梁海及其周围地区的统治》，《社会科学战线》1978 年第 3 期。

（周清澍）

## 吉林

政区名。清顺治十年（1653）置宁古塔昂邦章京（意为军事长官），初治海林（今黑龙江海林），后移宁古塔（今宁安）。康熙元年（1662）改汉称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十二年始建吉林乌拉城，移驻副都统一人，领吉林乌拉、五常堡、打牲乌拉、伊通等旗署，镇守和管理旗人事务。十五年宁古塔将军移驻吉林乌拉（今吉林市）。乾隆二十二年（1757）更名为镇守吉林等处将军，负责吉林等地军政事务。康熙三十一年于松花江与嫩江汇流伯都讷（今扶余）地方，设伯都讷副都统，管辖伯都讷、长春等处八旗事务。雍正三年（1725）在松花江中游阿勒楚喀（今阿城）置副都统，管理拉林河、穆稜河、蚂蚁河等流域八旗事务；雍正五年在牡丹江注入松花江汇口之三姓城（今依兰）置三姓副都统，管辖黑龙江下游，包括库页岛及沿海诸岛八旗及各少数民族等五十六姓。光绪七年（1881）于图们江下游以北珲春地方设珲春副都统，管辖和镇守图们江以北边境地区。以上副都统六员，通称“吉林六城”副都统，由吉林将军统辖。吉林将军辖境迭经变化，初北至外兴安岭两千余里，东北至庙街四千四百余里，东至海三千余里，西北至贝加尔湖以东广大地区。康熙二十二年后，析外兴安岭以南、亨滚河上游哈达乌拉河，黑龙江左岸毕占河及东流松花江以西广大地区与黑龙江将军。咸丰十年（1860）前，吉林将军辖境以吉林乌拉为中心，东至海三千余里，西至威远堡门五百九十五里开原县界，南至长白山一千三百里朝鲜界，北至拉哈福阿色库六百余里内蒙古界，东北包括乌第河以南黑龙江下游广大地区。此后，根据中俄《北京条约》，乌苏里江以东至海大片领土为沙俄侵占。其界自乌苏里江口流至松阿察河，越兴凯湖，西至白河口，又逾大绥芬河，南至瑚布图河口，又南而西至图们江口。以东属俄。吉林将军除直辖六城副都统外，还统辖吉林等五城协领、伊通等二佐领、赫尔苏等四边门以及二十二驿站、二十七边台、一百零六处卡伦，并且管理水师营、鸟枪营和官庄等。

吉林向称“满洲故国”，长期为封禁重地，故设行政区划较晚。雍正四年在吉林初置永吉州，隶奉天府。乾隆十二年设吉林直隶厅，隶吉林将军。此为清代吉林第一个民政机构，治吉林城。嘉庆五年（1800）置长春厅。光绪四年（1878）设立垦务局，放荒招垦，于是汉族人口骤增。光绪八年后陆续置府、厅、州、县。

光绪三十三年裁吉林将军，置巡抚，建行省，尽撤副都统，于是府厅州县大量增设，民政和行政机构区划一。至宣统三年（1911）吉林省境内共有西南、西北、东南、东北四路道，吉林等十一府以及一直隶厅、四散厅、三州、十八县。省会治吉林城。辖境，西以伊通州、长春府与奉天府接界；南以鸭绿江、图们江与朝鲜为界；东以自乌苏里江口流至松阿察河，逾兴凯湖西至白河口，又逾大绥芬河而南至瑚布图河口，又南而西至图们江口内三十里“土”字碑，与俄国东海滨省为界；西北以松花江与黑龙江省为界。清代吉林重要城镇有吉林、长春、宁古塔、三姓、新城、阿勒楚喀等，其中

吉林、宁古塔、三姓、新城属清著名“边外七镇”，为驿路和水运交通中心。光绪二十九年东清和南满支线铁路建成后，原滨江（哈尔滨）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处于东清铁路和松花江交叉点，迅速成为东北北部水陆交通枢纽和经济中心。长春亦得到迅速发展。三十二年，依中日满洲善后附约将吉林、长春、哈尔滨、宁古塔、琿春、三姓辟为商埠。

（王兆明）

### 汲古阁

明代私人藏书楼和印书工场。位于江苏常熟隐湖之南七里桥。明末毛晋（1599～1659）创办。毛晋初名凤苞，字子晋，江苏常熟人，家富。嗜读书和宋元精本名抄，早年为诸生，屡试不第，遂隐居故里，变卖田产，于七里桥构筑汲古阁，另在问渔庄和曹溪口构筑两阁，以收藏和传刻古书。毛晋延请海内名士三十多人校勘儒家经典，校成后即付刻印。汲古阁分上中下三楹。中藏四库书及释道两藏，皆南北宋内府藏书，又有金元人本。这些书都用来校勘或作为刻书的样本。为广泛搜集珍籍秘本，毛晋曾公开贴榜，高价收购。其中宋刻本每叶钱二百、旧抄本每叶钱四十，开收购古籍以页论值之先例。湖州书舶多集于七星桥毛氏之门，前后积书至八万四千册。汲古阁后有楼九间，楼上储放书板；楼下两廊及前后为刻字匠和印匠居住和工作之处。雇用工匠最多时达数百人。汲古阁刻印的书籍有十三经、十七史及唐宋元人别集、道藏词曲等，书版在毛晋时即有十万块之多。所刻书籍校勘详明，雕印精良，称毛刻本，行销全国各地。所刻书目存于《汲古阁校刻书目》等书。

（韩大成）

急递铺  
见驿传。

纪昀（1724～1805）

清代学者。字晓岚，一字春帆，晚号石云。直隶献县（今河北献县）人。乾隆十九年（1754）进士，官至翰林院侍读学士。三十三年，两淮盐运使卢见曾以亏帑获罪，廷议拟籍没家产，昀为卢见曾姻家，私下遣人往告，事泄，谪戍乌鲁木齐。三十五年释还。历官左都御史，兵部、礼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卒谥文达。

纪昀学宗汉儒，博览群书，工诗及骈文，尤长于考据。任官五十余年，以学问文章名重朝野，学者咸与之往来，托庇门下。他胸怀坦率，性好滑稽，骤闻其语，近于诙谐，过而思之，乃是名言。先后参与《热河志》、《历代职官表》、《河源纪略》、《八旗通志》诸书编写。

乾隆间辑修《四库全书》，纪昀任总纂官。他主持写定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二百卷，将四库所著录之书，一一为之提要说明，叙作者爵里，详著述大要，别白是非，旁通曲证，俾学者知其书瑕瑜之所在；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影响深远，可与西汉刘向《别录》相侔，为代表清代目录学成就的巨著，嘉道以后，奉为读书指南。还主持纂修《大清会典》、清三通、《清高宗实录》等。其他著述尚有《沈氏四声考》、《史通削繁》、《阅微草堂笔记》、《文集》、《诗集》等。《阅微草堂笔记》取法六朝笔记小说而有所发展变化，内容杂博，较多涉及世态，而不局限于志怪，虽有盛谈因果报应、宣扬封建伦理道德的糟粕，但仍不失为意味隽永、颇具特色的作品。

纪昀的一生，升迁贬谪，无不备受。他的诗文，经后人搜集编为《纪文达公遗集》，诗文各十六卷。

（陈祖武）



## 济南惨案

日本侵略者于1928年5月3日，在济南屠杀中国外交官员和军民的事件。又称“五三惨案”。1928年春，蒋介石打着统一的旗号，出兵北伐奉系军阀张作霖。日本帝国主义者为防止英美势力进入华北，不让蒋介石国民党“统一”东三省，并企图乘中国军阀混战之机，占领山东，恢复华盛顿会议以前日本在山东的全部特权，于4月19日召集紧急临时内阁会议，通过了“第二次出兵山东案”，借口保护日侨对中国再次进行武装干涉。

5月1日，北伐军占领济南，日军擅捕中国士兵，寻衅枪杀北伐军运输队长。3日，日军向中国军队驻地大举进攻，收缴中国军队的枪械，甚至公然破坏外交惯例，冲进国民政府战地政务委员会外交公署，将山东交涉员蔡公时及署内全体职员捆绑后，用刺刀将蔡的耳鼻舌头剥去，又挖去眼睛，然后用机枪射击，蔡公时、张麟书等十七人惨遭杀害。蒋介石却下令北伐军“忍辱负重”，撤出济南，绕道北伐，但日军并不罢休，气焰更加嚣张。7日，日军第六师团师团长福田彦助向蒋介石提出最后通牒，要求惩办北伐部队有关军事长官；完全解除与日军对峙的北伐部队的武装；北伐部队撤离济南及胶济路两侧二十华里以外，等等，并限十二小时以内答复。蒋介石在泰安车站接到通牒后，立即草拟答复条件六条，除第二条未予接受外，其余各条均允照办，并派熊式辉、马家伦连夜驰赴济南日军司令部交涉，日方又谬称期限已过，拒绝谈判。

8日拂晓，福田下令重炮攻城，11日济南陷于敌手，日兵进城奸淫虏掠，无所不为，又将街上市民赶至一处，作刺杀目标取乐。日军为了消灭罪证，把中国军民的尸体用麻袋包裹后，运至青岛，投入海中，有的活埋或浇汽油焚烧。不及撤出的数百名伤员也全部被日军屠杀。据世界红十字会济南分会查明：“济案”死亡六千一百二十三人，伤一千七百余，财产损失两千九百五十七万元。惨案发生后，1928年7月，中日双方就济南惨案进行谈判，日本代表否认日军屠杀中国人民的罪行，反而要南京国民政府道歉、赔偿、惩凶。南京市民闻讯后捣毁了主持谈判的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的住宅，对国民政府的投降外交表示愤慨。于是谈判改为秘密进行，至1929年3月28日双方签订《议定书》，宣称“中日两国所受之损害问题”俟双方“实地调查决定”，后亦无结果。1929年日军撤出济南。

(查建瑜)

## 计帐

中国古代官府为征发赋役与掌握财政收支而制作的一种核算簿帐。汉代郡国要向朝廷上计书（也叫计簿，见上计），申报当地户口、垦田数字等，这种制度为后代所沿袭，北朝至唐称为计帐。

《周书·苏绰传》称，苏绰制定计帐、户籍之法。此事在西魏大统三年（537）之前。敦煌出有《大统十三年瓜州效 县计帐》残卷，据此得知当时是按户统计，在每户户主之后，逐一登记户内成员以及依附人口（奴婢等）之名，每人名下记载性别、年龄、丁中等情况，并登记受田数字（当时实行均田制。这一项下记注应受田的良、贱口及耕牛的已受、未受田数）、应纳租调数。然后一户作一总计，分类统计各色课口、不课口、各色应交纳租调数。大约以若干户或按行政区划为单位，再作一总的统计，内容包括上述各项。这种统计显然是为了核实田亩授受情况，特别是核实每年应交纳租调及服役的丁壮人口，以便政府计划来年的赋役征发和财政收支。

北齐及隋代，尚书省度支尚书所属的左户曹（隋为户部）即是具体负责管理计帐和户籍的机关。据《隋书·裴蕴传》，隋代的计帐内容至少应有本年比较上一年净增的总人口数及应承担赋役的课丁数两项。

根据唐代法令规定，每年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大体上每乡每年根据各里所造的手实，总汇成“乡帐”。一县总汇所属各乡乡帐，造一县之计帐，再由州造一州之计帐，最后由尚书省户部司汇总成为全国计帐，以供度支司作财政预算。造帐费用由居民负担，每户出一钱。吐鲁番出土有唐代诸多“户口帐”，主要内容是户口变动和各种应承担或免除赋役的人口增减分类统计。“乡帐”所记是按每户人口直接进行统计的。县帐、州帐以及尚书省户部的计帐，不可能这样每户照登，应是按一定格式，分类统计各色户口数字，特别是要记明在上年计帐制定以后发生的增减变化。计帐和手实、户籍一样，在制定后由县保存五比（即十五年），尚书省保存三比（即九年）。中国的计帐制度为日本所仿行，日本《延喜式》所收《大帐书式（延喜主计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唐计帐式的特点。

计帐除了供度支作赋役征发和财政预算之用外，也是制定正式户籍的重要依据。每三年一次造户籍之时，县里要派主要官吏携带各乡手实及计帐赴州，依式勘造。每年制定计帐后发生的人口变化要记录在户籍中。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户籍中，常有某年“帐后死”或“帐后逃”、“帐后没落”之类记载。

制订计帐是在实行均田制及租庸调制的情况下推行的。唐开元、天宝以后，均田和租庸调制度均已破坏，每年一造计帐的制度可能不再严格执行。到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实行两税法以后，“不以丁身为本”，这种主要以人口变化为内容的计帐大约就废弛了。

（朱雷）

纪事本末体  
见中国史学史。

纪传体

见中国史学史。

## 祭堂子

满族的祭祀活动。入关之前即已存在。顺治元年（1644）定都北京后，即在长安左门外御河桥东，兴建堂子。光绪二十六年（1900）该地划入使馆区，改建堂子于南河沿南口路东。堂子周有围墙，门两重，闲人不许入内。堂子内北边正中建有祭神殿（即飨殿）五间，南向。往南为拜天圆殿（即亭式殿）八面 扉，北向。再往南设致祭立竿之石座，稍后两翼分设皇子、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等致祭时立竿之石座六行，行各六重，北向。东南为上神殿（即尚锡亭），南向，制如圆殿。

每年正月初一（元旦），皇帝亲到圆殿拜天。此外，圆殿每月初一（正月在初三），还要祭祀纽欢台吉、武笃本贝子。出征前，皇帝亲到圆殿之南拜纛。凯旋时，皇帝入都门先入堂子行告成礼。月祭是在每月初一（正月在初二），在尚锡亭祭尚锡（即田苗）之神。每年四月初八为佛诞，行浴佛祭，祭祀佛、菩萨、关帝。每年三月初一、九月初一，行春秋立竿祭。此外，春秋还行马条两日。祭拜之前请神于坤宁宫，祭毕送回安奉。祭祀时，由巫师萨满充任司祝，高举神刀，赞歌“鄂罗罗”，众歌“鄂罗罗”，和以三弦、琵琶、拍板。这些祭祀活动，皇帝不一定亲自参加。

（方裕谨）

## 稷下

战国时齐的学宫。刘向《别录》以为齐都临淄有稷门，稷门附近称稷下，谈说之士皆期会于此。但《齐地记》以为齐地有侧系水，侧、稷音近，稷下由此得名。虞喜则以为和稷山有关。一般认为后两说都不确，仍以刘说为是。

齐鲁一带自西周以来一直是经济发达的地区，春秋战国之际儒、墨两家都发源于此，战国早期在此出现稷下这样的文化学术中心实非偶然。

三国时徐《中论》以为稷下始于齐桓公田午时。从其他一些记载来看，应始于威王时。自威王，经宣王、 王、襄王、王建，稷下历百余年而不衰，宣王时尤盛。《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自如邹衍、淳于髡、田骈、接子、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千人。”由于宣王礼贤下士，在稷下聚集了大批知名学者。这些文学之士被称为先生，他们虽然获得显爵和优厚待遇，但并不担任具体官职，而是专门议论政事得失。这就是所谓的“不治而议论”。

稷下先生中有事迹可考者，约有以下几人：

淳于髡。齐之赘婿，出身极低贱。威王、宣王时人。因善于用隐语譬喻以讽谏，司马迁将其列入《滑稽列传》。

慎到。赵人。约在宣王、 王时活动于稷下，约和孟轲同时。《史记》说他“先申韩，申韩称之”。然申不害早于慎到，故此说不确。《庄子》将他和道家的彭蒙、田骈列在一起，荀子也称他“有见于后，无见于先”，这都表明慎到思想带有道家的特色。荀子又说他“蔽于法而不知贤”，韩非把他和商、申并列，故《汉书·艺文志》将其列入法家。《史记》说慎到著十二论，《艺文志》有《慎子》四十二篇，已佚。今有辑本。另有明慎懋赏本《慎子》，则出于后人伪托。

邹衍。齐人，为阴阳家之祖，在齐名声很大。其作品有《主运》，但学说仍以看重仁义节俭和君臣上下关系为核心。邹 在邹衍之后，也是阴阳家，著书十二篇。齐人有“谈天衍，雕龙 ”的说法，意思是邹衍善言天，邹 之言则细致如雕镂龙文。邹衍、邹 的阴阳五行说对西汉儒家有较大的影响。《汉书·艺文志》中邹衍的作品有《邹子》四十九篇和《邹子终始》五十六篇。邹 的作品有《邹子》十二篇。今皆不存。

宋 。宋人。或作“宋 ”、“宋荣”。宋 与孟轲同时而辈分略早。《庄子》等认为他的思想以别宥和对人宽恕为特点。荀子也言其“见侮之不辱，使人不斗”。其学和墨学相近，而班固则以为“其言黄老意”。《汉书·艺文志》有《宋子》十八篇，列入小说家。已佚。

尹文。刘向以为他与宋 俱游稷下，《庄子》也将他与宋 列在一起，其学必与宋 相近。尹文又善名辩，故班固将其列入名家。《汉书·艺文志》有《尹文子》一篇，已佚。今本为伪书。不可信。

接子。或作捷子。齐 王时人。其学属于黄老一派。《汉书·艺文志》

有《捷子》二篇，已佚。

彭蒙。《庄子》把他和田骈、慎到列在一起，均属道家学派。田骈曾学于彭蒙。其著作西汉时已不存。

田骈。齐人。王时人。《吕氏春秋》说他贵齐，高注以为齐是“齐死生，等古今”之意，故知其思想属黄老道家。田骈好辩说，齐人称他为“天口骈”。《汉书·艺文志》有《田子》二十五篇，已佚。

环渊。一作渊。楚人。班固以为是老子弟子。《汉书·艺文志》有《子》十三篇，已佚。

荀卿。赵人。《史记》说“荀卿年五十始来游学于齐，田骈之属皆已死，襄王时而荀卿最为老师，齐尚修列大夫之缺，荀卿三为祭酒焉”。前人或以为“年五十”是“年十五”之讹。荀卿始来齐应在王时，后曾一度离去。襄王复国后重振稷下之业，荀卿成为稷下先生中资历最深者，故数为祭酒。

孟轲。于齐威王、宣王时在齐，似未见其进入稷下。但他和稷下不可能没有关系。

在“百家争鸣”的影响下，稷下不主一家，对各派兼容并包，因而能网罗到许多的知名人物，形成稷下学派。稷下学派在战国时已极负盛名。由于“不治而议论”，稷下成了诸子百家争鸣和思想交流的中心，促进了文化学术的发展和繁荣。议政的盛行，也对巩固统治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秦汉两代都设置“掌通古今”的博士，实际上就是上承“稷下”之余绪。

（吴荣曾）

## 宾

古代中东东北部的一个国名。西汉时期的 宾在今兴都库什山以南阿富汗境内喀尔布河流域。古希腊人称该河为 Kophen， 宾即其音译。首府循鲜，即古加毕试（Kapisa）城，原为希腊亚历山大大王所筑，称为“高加索之亚历山大城”，位于兴都库什山南麓，扼守着巴克特里亚（大夏）通往喀布尔、克什米尔和印度的大道的咽喉，是古代中东及印度西北的交通和战略要地。希腊—大夏王德米特里南征时占领 宾，以阿拉科西亚和锡斯坦两郡并封第四子阿伽托克勒斯（Agathocles，前 185～前 167）为副王，以循鲜为首都。公元前 167 年，塞琉古王朝安条克四世之婿、将军欧克拉提德（Eucratides，前 167～前 158）东征，袭杀德米特里家族主要成员，夺取了大夏和 宾。公元前 141 年，安息王密司立对提一世（Mithradates，前 171～前 138）第二次东征大夏，夺取了 宾和犍陀罗（Gandhara），但欧克拉提德的后裔安提埃耳基达斯（Antialcidas，前 140～前 90）旋于公元前 138 年收复了 宾和犍陀罗，在今印巴边境建立了希腊人的王朝。公元前 124～前 114 年间，入侵伊朗东部的塞种受安息王密司立对提二世部属苏林东征的压力，沿赫尔曼德河（Helmand）而上进入 宾，逐走希腊人，建立了塞种王朝。

公元前 115 年，张骞西使乌孙，派副使至 宾，汉与 宾始有往来。汉与 宾交通的道路是从位于“西域南道”上的皮山西南行，经乌 和印度河上游吉尔吉特（Gilgit）一带的悬度，到达 宾，路途虽险，但距离较近。从此再西南行，便达乌弋山离。这条道路当时称“ 宾乌弋山离道”。《汉书·西域传》 宾国条中之塞王乌头劳，即斯巴莱尼斯之封号“国王之弟”的希腊语音译。斯巴莱尼斯于昭、宣帝时（前 86～前 49）曾数次剽杀汉使，但汉廷隐忍不发，仍与维持友好关系。斯巴莱尼斯死，子斯巴拉革达玛斯继立，遣使朝汉，元帝（前 48～前 33）派文忠护送其使至循鲜，后斯巴拉革达玛斯又欲害文忠，“忠觉之，乃与容屈王子阴末赴（即希腊王赫尔毛攸斯，前 50～前 30）共合谋，攻 宾、杀其王，立阴末赴为 宾王”。文忠与阴末赴的交往是汉王朝与希腊遗嗣往来的最早记录。文忠之后，赵德使 宾，其副以下七十余人复被阴末赴所杀，后阴末赴遣使上书谢罪，元帝宽宥之。公元前 30 年阴末赴死，子继位，仍朝汉，但约于前 20 年被塞种所灭。

塞王斯巴莱尼塞斯、阿泽斯一世、阿泽里塞斯、阿泽斯二世一家数代依次统治 宾，约于公元 15 年亡于安息人岗多法勒斯（Gondoparnes，公元 15～46）。公元 45～50 年间，阴末赴的亲属贵霜翁侯丘就却（Kujula Kadphises，公元 20～75）击败安息，夺取 宾， 宾遂成为贵霜帝国的领土，从此不再是独立国了。

（罗益群）



## 家兵

东汉豪强地主家中的私人武装。汉代豪强地主常豢养一些打手为其服务，新莽末年的农民大起义中，不少豪强地主就组织私人武装聚保或出战，豪强病危时，则遗嘱其子侄统带这支私人武装，使之带有世代相承的特点。东汉初年，豪强地主亦曾利用私兵反抗东汉政府度田法令的推行。此后，地主的私人武装采取了隐蔽的形式。据《四民月令》记载，大地主在自己的田庄里纠集一部分农民，于二、三月青黄不接或八、九月寒冻将至时，在田庄里“警设守备”，“缮五兵，习战射”。这种私兵非常设而系定期召集。但有时也被地主官僚组成正式队伍出外作战，称为家兵。如朱 于灵帝光和元年（178）任交趾刺史，即从本郡简募家兵从征。东汉末黄巾起义时，豪强大族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和进行军阀混战及割据地方，大肆扩充家兵，并使之成为公开的常设的有组织的私人军队。如朱 曾率家兵镇压黑山军；吕虔为泰山太守时率家兵到郡，参加镇压徐和起义军；袁绍曾率家兵百余人参加过何进集团反宦官的斗争；曹洪曾率家兵千余人随曹操征战；任峻曾率家兵随从曹操等。这种家兵又被称为豪强大族的部曲。

（宁可 杨生民）

## 家谱

记载一个家族世系及有关事迹的书籍。家谱的起始与氏族门阀制度有重要关系。自魏晋以后，谱牒之学大盛，一些士族门官都以此互为夸耀。郑樵《通志·氏族略》：“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所以人尚谱系之学，家藏谱系之书。”据统计，《三国志》裴注中所引谱牒便有十余种。魏晋时贾弼曾广集群族十八州一百十六郡族谱，共七百一十二卷。但隋唐及其以前的谱牒早已亡佚殆尽，宋元及明代的家谱也所存寥寥。现在能见到的，主要是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家谱。

家谱的名称很多，大体唐以前多称家谱、家传，也有叫家牒、世传和谱的，宋代又有宗谱或族谱之谓。到了明代，特别是清代以后，名称更多，如宗谱、世谱、世牒、家谱、家乘、家记、家志、谱录、谱略、大宗谱、瓜瓞谱等。有的家谱按照纂修时序，更标明初谱、老谱、新谱、近谱、续谱。至于合同姓数族为一编的往往称通谱、统谱、全谱、会谱、大同宗谱。支谱、分谱、房谱或近谱，则限于一房一派，范围要小得多。此外，还有象清朝皇帝爱新觉罗氏的家谱，叫做《玉牒》和《星源集庆》。

明清以来的家谱，其格式均沿袭于宋代，以苏洵所创体例为本。每部家谱大体多由谱系、朝廷恩荣、祠宇、家墓、传志、艺文等几方面组成。谱系是家谱最主要部分，包括族姓源流、世系谱表、移住始末等。朝廷恩荣对凡科举中式、受命制诰，或“忠义”耆老以及节妇烈女等人物，一一加以载录。祠宇类记载祠堂及有关族规、家训、族产、义庄、义田等。家墓则指明该族祖先坟墓所在。传志和艺文收录族人行状、墓志铭、传赞及其有关诗文等著述。家谱中还往往配以图表，如世系图、世系表、祖先像、家庙图、义庄图、坟墓图等等。

从明清两代情况看，不论著姓大族，或是支系旁派，几乎每地每一姓氏都要修造家谱，甚至连一些少数民族如回族，以及满族显贵、蒙古名门等，也纷纷修谱。中国向有“三十年为一世”的说法，故家谱多规定三十年重修一次，也有超过三十年或不足三十年的。这些，均使家谱不仅有其地区广的特点，而且在时间上有它的延续性。

现存的家谱无确切数字可考。藏于国内外图书馆的估计约在万种以上，此外还有不少散于私家手中。在国外，收存最丰的是美国犹他家谱学会，已有万余种（其中相当部分是20世纪70年代中至80年代中在台湾搜集的家谱表）。上述家谱，从纂修时间考察，保存最多的是清代，约有数千种至万种；其次是民国，亦超过千种；明代以前则不满百种。从地区看，北方远不如南方。南方所存家谱数目尤以江苏、浙江最为突出，约占现存谱数的一半多。中国修谱的作法，也传到朝鲜、越南和当时的琉球，现在中外图书馆，往往藏有这些国家的家谱。

谱牒之学是历史学的边缘学科，现存的大量家谱为史学研究提供了珍贵

的资料，并对社会学、民俗学、人文地理和遗传学，有重要参考价值。  
(郭松义)

## 甲骨文

主要指殷墟甲骨文，是中国商代后期（前 14 ~ 前 11 世纪）王室用于占卜记事而刻（或写）在龟甲和兽骨上的文字。它是中国已发现的古代文字中时代最早、体系较为完整的文字。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甲骨文首次被金石学家王懿荣认识并高价购藏。此后十年间先后搜购甲骨的有王襄、孟定生、刘鹗、罗振玉及美国人方法敛，英国人库寿龄、金璋，日本人林泰辅，加拿大人明义士等，共得甲骨数万片。1928 ~ 1937 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有计划地进行殷墟发掘，先后发掘十五次，共得甲骨约二万五千片。以后殷墟仍不断有甲骨出土，1973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河南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甲骨四千余片（参见彩图插页第 5 页）。除殷墟外，1953、1954 年在郑州商代中期遗址中还检到有字甲骨两片；自 1954 年始，又先后在山西洪洞，北京昌平，陕西丰镐、周原遗址、岐山凤雏出土西周时期有字甲骨约三百片。

自甲骨文首次被发现迄今，出土的甲骨已有十五万片以上，分别藏于中国大陆、台湾省和港澳地区，以及日本、美国、英国、加拿大、法国、苏联、德国、瑞士、比利时、荷兰、瑞典等国家，南朝鲜也有收藏。

出土的甲骨文多已著录出版，早期的有刘鹗的《铁云藏龟》、罗振玉的《殷虚书契》和《殷虚书契后编》、明义士的《殷虚卜辞》、林泰辅的《龟甲兽骨文字》、王襄的《室殷契徵文》；后又有董作宾的《殷虚文字甲编》、《殷虚文字乙编》，胡厚宣的《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甲骨续存》等。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对甲骨文发现八十多年来已著录和未著录的十几万片甲骨材料进行系统的科学整理，广泛搜集全部出土的甲骨资料，分期分类，共收甲骨约四万片，编为十三册，为研究甲骨文和商史提供了系统的资料。另外，1973 年小屯南地出土的甲骨，已收入《小屯南地甲骨》一书。日本、加拿大、美国、英国、法国、苏联、德国等国所藏的甲骨，也已著录成书，分别发表。

甲骨文是比较成熟的文字，它以象形、假借、形声为主要造字方法。今天的汉字，仍是以象形字为基础的形符文字，因此甲骨文已具备后代汉字结构的基本形式。从语法上看，甲骨文中有多词、代名词、动词、形容词等，其句子形式、结构序位也与后代语法基本一致。

由于商王几乎每事必卜，故甲骨文内容涉及商代社会的各个领域。从甲骨文中有关商代阶级和国家的资料可知，商代的奴隶和平民由众、刍、羌、仆、奚、妾、等不同身分的人组成，奴隶主和贵族有先公先王和他们的配偶如高妣某、妣某、母某及子如子某、多子等，各级官吏则有臣、尹、史、犬、亚、马、射和侯、伯等；军队有师、旅等；刑罚有、刖、剕、伐、等，并设置了监狱“”。甲骨文中也记载了商代人殉人祭的状况，对于解

决商代社会性质有直接关系。商王朝经常对外发动战争，被征服的方国对商王朝称臣纳贡，甲骨文中常见氏（致）来、入马牛羊象龟等记载。

甲骨文中有关商代社会生产的内容很丰富。在农业方面，有哀田、田、田、作大田的记载，还有各种农作物如黍、稷、麦、耒、稻等的名称。商王关心农业收成的丰歉及风雨、降对农业收成的影响，常见立黍、省黍、求年、告秋之卜。在畜牧业方面，马、牛、羊、鸡、犬、豕等都有记载，且畜养量较大并有专门牢廄。祭祀时常用掉大批牛羊。渔猎在商代社会生活中仍起一定作用，甲骨文记载的猎物有鹿、麋、豕、象、虎、狐、鱼类和各种鸟类，狩猎方法有田、狩、逐、阱、射、等。甲骨文里还有关于贝、朋、珉和舟、车以至传递制度等商业、交通方面的材料。

甲骨文中有关商代思想文化方面的内容亦很丰富。在天文历法方面，有日食、月食和鸟星、新星、大星等记载，也有“十三月”等闰月材料和干支记日及每日不同时间阶段的“时称”等。在气象方面，有不少卜雨、卜风以及易日、云、雷、雹、雪、虹等记载。在医学方面，有头疾、牙疾、鼻疾、言疾、肘疾、足疾、踵疾等疾病的记载，也有关于生育的记载，表明当时能准确推知预产期。

商王尚鬼，凡事占卜。占卜内容多以王为中心，就其关心的问题，如对祖先与自然神的祭祀与求告，对风、雨、水及天象、农事、年成的关注，通过贞人向上帝、鬼神、先公先王等问卜，以便预示吉凶，祈望得到保佑。占卜材料多为龟腹甲（及少量背甲）和牛胛骨，用前经整治，并在背面（少量牛胛骨亦有在正面）施以钻、凿。占卜时，先于甲骨背面钻凿处用火烧炙，正面即现“卜”字形裂纹，以此定吉凶。占卜后，将所卜事项记刻于甲骨之上。

甲骨文一般先刻竖画，后刻横画，先刻兆序、兆辞、吉辞、用辞，后刻卜问之事，故又称为卜辞。一条完整的甲骨卜辞应包括叙辞、命辞、占辞、验辞，而多数卜辞常省略占辞或验辞。甲骨文中，有的在刻画上涂砂或墨，有的用毛笔写在甲骨上，也有些是先写后刻的。

卜辞的分布有一定规律。一般来说，刻辞迎兆并与一定的卜兆有关。龟腹甲、背甲右侧卜兆向左，文字右行；左侧卜兆向右，文字左行；在甲首、甲尾及甲桥边部的卜辞则由外向内行。商代占卜常从正反两方面问疑，反映在龟甲上则有位置相应的左右“对贞”。牛胛骨中右胛骨卜兆向右，卜辞左行；左胛骨则相反。只有上端近骨臼处的两条卜辞由中间读起，在左左行，在右右行。骨上的各条卜辞，或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刻写，其间常有界划相隔，每事亦反复对贞。但也有不同之卜交错排列，为“相间刻辞”；有卜辞于甲骨正面无处容纳，而转刻其背面，为“正反相接”；有反复卜问同一件事，而将内容基本相同之卜辞分刻于数版甲骨之上，只各版卜序不同，称为“卜辞同文”。

商代晚期自盘庚迁殷至纣王共约二百七十三年，经历八世十二王，这一时期的甲骨文亦应有早晚先后之分。对商代甲骨的分期断代研究，有多种分法，目前主要行用的是董作宾依据世系、称谓、贞人等十项标准划分的五期说，即第一期：盘庚、小辛、小乙、武丁；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廪辛、康丁；第四期：武乙、文丁；第五期：帝乙、帝辛。其中有些问题的讨论目前仍在进行中。

1904年孙诒让作《契文举例》，为第一部考释甲骨文的著作。之后，学者们运用“由许书以上溯古金文，由古金文以上窥卜辞”的方法，比较分析甲骨文字形的偏旁点画，并通过音韵学、训诂学的手段来考释文字。其中作出贡献的学者及主要著作有：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唐兰《殷虚文字记》、《古文字学导论》，杨树达《耐林 甲文说》、《积微居甲文说》，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殷契粹编考释》及《甲骨文字研究》，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等。自1917年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利用甲骨文进行商史研究后，郭沫若、董作宾、胡厚宣分别著有《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殷历谱》和《甲骨学商史论丛》等。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一书中也有很多关于商史研究的内容。近年来，很多较年轻的学者也在利用甲骨文研究商史方面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甲骨文的研究已取得很大进展，但仍有不少问题有待深入探求，如文字的考释、分期与断代，商代的社会、奴隶的身分以及商史上的许多问题。此外，对西周甲骨的研究尚属开始阶段，仍有许多争议。这些都是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课题。

（胡厚宣）

### 贾耽（730～805）

唐代地理学家。字敦诗。沧州南皮（今属河北）人。天宝中明经科登第。肃宗、代宗、德宗三朝历官汾州刺史、鸿胪卿、梁州刺史、山南西道节度使及山南东道节度使。德宗贞元九年（793）拜相。他一生嗜读书，尤其酷爱地理学，对关中、山南等道均有亲身了解。在鸿胪卿任上，他利用职务之便，从少数民族、外国使者及唐朝返国使臣口中搜集各地、各族及各国的山川地势等情况，撰写了不少地理学著作，绘制了一些地图。其主要著作有：《关中陇右及山南九州等图》、《吐蕃黄河录》四卷、《关中陇右山南九州别录》六卷、《贞元十道录》四卷、《皇华四达记》十卷、《古今郡国县道四夷述》四十卷及《海内华夷图》。贾耽研治地理学的两个特点是：重视少数民族地区及外国地理情况，重视绘制地图。他所绘的《海内华夷图》是继西晋裴秀《禹贡地域图》之后的划时代创作。该图宽三丈、长三丈三尺，以一寸折百里，用黑字标古地名，用红字标唐代地名。可惜原图已佚。12世纪时依据该图缩制改编刻石的《华夷图》类似近代中国地图，今存西安市碑林。唐顺宗即位后，贾耽不愿卷入王、王叔文等与宦官俱文珍的斗争（见二王八司马），屡求辞职，未获准。永贞元年（805）死。

（胡如雷）

### 贾后（257～300）

晋惠帝皇后。名南风，小名时。贾充次女。平阳襄陵（今山西襄汾东北）人。性酷虐多权诈，泰始八年（272）册为太子司马衷妃。永熙元年（290）衷即位（晋惠帝），立为皇后。太傅、大都督杨骏辅政擅权，立谢淑媛所生广陵王 为皇太子。次年，贾后和楚王玮合谋，族灭杨氏及其亲党数千人，由太宰汝南王亮与太保卫 从录尚书事执政。惠帝痴愚，受制于贾后。贾后矫旨诏楚王玮率领北军诛锄汝南王亮、卫 ；同时又以“矫旨”擅杀大臣的罪名杀楚王玮，从此政权落到贾后手里。这是八王之乱的开始。

曹魏时其父贾充任大将军司马、廷尉，为司马氏的亲信，参预代魏的密谋，晋初官至尚书令，又是外戚，颇有势力。贾后仗母舅郭彰权势，依靠族兄贾模、内侄贾谧力量，世人称为“贾、郭”。同时她拉拢名流，起用张华为司空，王戎为司徒，裴楷为中书令、裴 为尚书仆射，专政十年（291～300）。

贾氏亲党怕太子 秉政后贾后被诛戮，劝贾后废立。元康九年（299）十二月她诬陷太子为逆，废为庶人，幽禁于许昌（今河南许昌东），次年三月矫旨杀害。四月，赵王伦用孙秀之谋，利用宿卫禁兵对太子被害的愤怨，起兵废贾后，囚于金墉城，旋被杀。贾谧、张华、裴 等均被诛。永宁元年（301）正月，赵王伦废惠帝，迁于金墉城，自立为帝。自此，八王之乱由宫廷武装变乱发展为皇族争夺政权的大规模战争。

（杨廷福）



### 贾似道（1213～1275）

南宋末权臣。字师宪。台州天台（今属浙江）人。其父贾涉曾任制置使，其姐贾贵妃为宋理宗赵昀所宠，因此屡蒙超擢，先后为沿江制置副使、京湖安抚制置大使、两淮制置大使、加参知政事及知枢密院事等要职。蒙古大举攻宋，开庆元年（1259），鄂州（今湖北武汉市武昌）危急，贾似道即军中拜右丞相，奉命赴援。他擅自遣使诣忽必烈军前请和，许割江为界，岁奉银绢各二十万。因蒙哥死于钓鱼城下，忽必烈急于北返争夺汗位，才达成和议（见钓鱼城之战）。蒙古军退之后，贾似道则隐瞒求和真相，以大捷闻。遂以右丞相兼枢密使召入朝，从此专制朝政近十七年。景定四年（1263），为摆脱财政困境，筹措军饷，行公田法。将浙西官民户逾限田产，抽三分之一回买以充公田。低压田价，且以会子、官告、度牒充值。平江府（今江苏苏州）、江阴军（今江苏江阴）、安吉州（今江苏吴兴）、嘉兴、常州、镇江六郡，共回买公田三百五十余万亩，虽百亩之家亦所不免。宋度宗赵昀即位，以贾似道有定策功，称之曰“师臣”，加太师，特授平章军国重事。贾似道不顾国家安危，穷奢极欲，于西湖边葛岭起楼台亭榭，作半闲堂，建多宝阁，日淫乐其中。大小朝政，委决于馆客廖莹中、堂吏翁应龙。时蒙古攻围襄樊甚急，皆秘不以闻；有言边事者，辄加贬斥。咸淳九年（1273），襄樊陷落（见襄樊之战）。次年，宋度宗死，宋恭帝赵昀即位，年方四岁。鄂州又告失守，国势危甚。贾似道迫于舆论，于德祐元年（1275）抽诸道精兵十三万出师应战，二月间在丁家洲（今安徽铜陵东北江中）与元军遭遇，大败，乘单舸逃奔扬州。群臣请诛贾似道，乃贬为高州团练副使，循州安置。八月，行至漳州木绵庵，为监押使臣会稽县尉郑虎臣所杀。

（梁太济）

贾谊（公元前 201 ~ 前 168）

西汉文帝时的政论家和思想家。洛阳（今河南洛阳东北）人。十八岁时以能诵诗书属文而闻名，后为河南守吴公召置门下。文帝即位之初，听说吴公治政为天下第一，又曾师事李斯，故征以为廷尉。

由于吴公的推荐，贾谊得任为博士。当时他年仅二十余岁，在博士中最为年轻。每次参议诏令，诸博士尚未能言，贾谊即尽为之对答，并得到众人的赞同，于是超迁为太中大夫。贾谊以为汉王朝建立已二十多年，天下安定，应该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兴礼乐和更定法令。文帝对贾谊的才能和建议颇为赏识，拟任贾谊为公卿，但因周勃、灌婴等重臣的反对，不得已而作罢。于是，出贾谊为长沙王太傅。贾谊在长沙时，曾写了《服鸟赋》，以表露内心的怨愤和悲伤。后来文帝思念贾谊，又特地召见他，问鬼神之事于宣室，君臣谈至夜半。贾谊随即被拜为梁怀王太傅，先后多次上疏陈治安之道，这些奏疏被后世史家称为《治安策》。文帝十一年（前 169）梁怀王坠马而死，贾谊自伤失职，岁余也悲郁而死，年仅三十三岁。

据《汉书·艺文志》著录，贾谊的著作有《贾子》五十八篇、赋七篇。今传《新语》是后人纂辑的贾谊著作汇编。贾谊的思想博采异说，而拆诸儒家。其主要政论思想和社会政治主张集中反映在《治安策》和《过秦论》中。

贾谊在《过秦论》中，比较中肯地探讨了秦朝二世而亡的历史教训。他认为秦兼并六国，用的是“诈力”；统一以后，仍然迷信法家重赏刑罚的统治方术，不了解“取与攻守不同术”，即不能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采取不同的政策，以致“一夫作难而七庙堕”。在《治安策》中，贾谊对汉初的社会弊病作了深刻揭露，并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如强本节侈、众建诸侯而少其力、重礼抑法等。他认为，要巩固封建统治，必须“殴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发展农业生产。又主张确立封建等级制度，使君臣上下有差，父子六亲各得其宜。同时认为礼与法不可偏废，强调倡导礼乐，实行道德教化。对于当时诸侯王与中央分庭抗礼，贾谊则呼吁及早抑制，提出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办法，削弱其势力。这些观点部分为文帝所采纳，对当世和整个汉代的政治有很大的影响。

贾谊又是著名的散文家。他的政论文章分析深透，文笔犀利、流畅。鲁迅曾称《治安策》和《过秦论》“为西汉鸿文，沾溉后人，其泽甚远”。

（包遵信）

## 监军

古代国君以亲信督察大将的军事行动，谓之监军。唐代监军自玄宗以后，为宦官专任之职。监军之名，始见于春秋末，齐景公以司马穰苴为将，以宠臣庄贾为监军。秦始皇命蒙恬率兵御匈奴，以太子扶苏为监。汉代以谒者或御史为监军使者。东汉桓帝时，冯緄领兵击蛮，请以中常侍一人为监军，这是个建议，并未实行。魏晋以后，亦常有监军。隋及唐初均有监军御史。中宗以后，始用宦官充任。玄宗重用宦官，宦官监军的制度遂普遍推行，监军的威权极重。至德以后，诸道节度使并以宦官为监军。监军擅作威福，常导致军变和藩镇叛乱。唐末，朱温诛宦官，又挟昭宗诏诸镇捕杀监军。后唐庄宗李存勖时，仍用宦官为监军，明宗（李嗣源）即位，复诛宦官，中唐以来宦官监军之制，始告终结。

## 参考书目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 记校证》（上）《中官出使及监军之弊》，中华书局，北京，1984。

（陈仲安）

## 监司

宋代在中央与府、州、军、监之间，设监察区“路”（见两宋路制），路级机构有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等，但各司的分“路”区划或有不同，各路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的所在地也或有不同。除本职事务外，各司都兼有监察本路各级地方官吏之责，通称为“监司”。

转运司，简称“漕司”，宋初只负责转运物资事务，开宝九年（967），刚即位的宋太宗赵炅诏转运使举察本地区知州、通判等官员的政绩。最初转运司长官的名称不一，宋太宗时通称为转运使，官高的称都转运使，另设转运副使、转运判官为副长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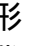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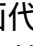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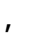
提点刑狱司，简称“宪司”，主管一路刑狱及治安事务，也有监察官吏之责。淳化三年（992）开始遣官分往诸路按决刑狱，设提点刑狱司，次年废，事务仍归转运司。此后时设时废，北宋中叶以后为常设机构，以文臣任提点刑狱公事为长官；又以武臣任同提点刑狱为副长官，后废武官同提点，有时亦以武臣任提点刑狱为长官。

提举常平司，简称“仓司”，掌管一路的常平仓、广惠仓，以及免役、市易、农田水利等事务，也负有监察官吏之责。熙宁二年（1069）设置，是地方上推行王安石新法（见王安石）的重要机构。元 元年（1086）罢新法时废，遗留的事务归提点刑狱司。绍圣元年（1094）复置，为常设机构，长官称提举常平。北宋末设提举茶盐司，南宋沿置，后与提举常平司合并，称提举常平茶盐司。

（陈振）

## 简册

简是中国古代用于书写的狭长竹木片。若干简编连起来就成为册。古书里往往把“册”写作同音字“策”。在植物纤维纸流行以前，简册是主要的书写材料。

《尚书·多士》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甲骨文里有“册”字，作等形，竖画代表简，或代表缠在简上的编绳。可见至迟在三千多年前的商代已经有简册了。商代人是否已经把帛用作书写材料，现在还不清楚。周、秦、汉各代都是简、帛并用的。但帛的价值高，远不如简册使用得普遍。东汉中期蔡伦改进造纸方法以后，纸开始成为重要的书写材料。但是纸的普及有一个过程。在魏晋时代，虽然私家已经越来越普遍地使用纸，官府文书仍多用简册。到了南北朝时代，简册才基本绝迹。

考古发现的简册实物中，最古的是 1978 年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战国初期简，数量最多的是汉简。此外，魏晋简、秦简和战国时代的楚简也都有发现。

简的宽度一般在 0.5~1 厘米左右。长度往往视用途而异。例如在汉代，官府用的正式法律文本用三尺或二尺四寸长的简(当时的一尺大约相当于 23 厘米左右)，重要的儒家经典用二尺四寸简，最常用的简长一尺，此外还有二尺、一尺二寸、一尺一寸和短于一尺的简。木简古代多称为札；简最初可能是竹简的专称，后来兼指木札。简册通常用丝绳或麻绳编连，以编两道或三道为最常见。一般先把简编成册，然后再书写。每册的简数不一，主要取决于书写的內容以及携带、阅读是否方便。收藏简册时，以末简为轴卷成一卷，讲究的还在外面加书囊。考古发现的简册，年代久远，编绳几乎都已朽断。只有西北地区发现的汉简，由于当地气候干燥，有极少数还保持着编连成册的原貌，例如 1930 年发现的居延汉简中就有一册由七十七枚木简编成的永元兵物簿。

简一般只写一行字。可以写几行字的宽木板称为“方”或“牍”。书信往往写在一尺长的木牍上，所以有“尺牍”之名。汉代还有比一般的简稍宽，通常写两行字的简，称做“两行”。

简牍的书写，用毛笔和墨。古书中提到“漆书”，但是在考古发掘中还没有发现过漆书的简册。删改简上的文字要用书刀，因此古人常以“刀、笔”并提。过去有人据此认为古人在简上用刀刻字，则是误解。

(裘锡圭)

### 简又文（1896～1978）

中国历史学家。字永真，号馭繁。广东新会人。简又文少年时代就读于广州岭南学堂，于1910年受洗为基督徒。1914年入美国奥伯林学院，获文学士学位。1919年入美国芝加哥大学研究院攻宗教学，获文学硕士学位，1921年以父病辍学返国。1922年任中国基督教青年会协会编辑部干事。1924年受聘为燕京大学宗教学院副教授，结识冯玉祥，旋任冯玉祥创办的今是学校校长。1926年加入中国国民党，被派往冯玉祥领导的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部工作。曾任山东盐运使、铁道部参事、立法委员。1936年曾创办颇负盛名的文史刊物《逸经》（半月刊）。1938年在香港与林语堂等创办《大风》旬刊，至1941年日军袭港停刊。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倡办广东文献馆。1949年去香港定居。1954～1959年受聘为香港大学东方文化研究院研究员，任满后为名誉研究员。1964～1965年受聘为美国耶鲁大学客座研究员。1978年在香港寓所逝世。

简又文致力于研究太平天国起义，友人称之为“太平迷”。虽长期宦海飘浮，终以研究太平天国著名于世，他早期的研究以实地搜访逸闻、史料、文物并译述西方资料为主。他前往广东花县官禄和广西桂平金田村实地调查访问，获得了较丰富的口碑资料和文献史料，所著《游洪秀全故乡所得到的新史料》及《金田之游》两文均为史学界所珍视。所译瑞典牧师韩山文据洪仁述辞写出的《洪秀全之异梦及广西乱事之始原》（简又文改题为《太平天国起义记》），使这一重要西文文献得为中国学者利用。简又文分别于1935年、1944年出版的《太平天国杂记》、《金田之游及其它》两书，大抵都是这类著、译的结集。他自1939年起立志撰述太平天国全史。1944年出版的《太平军广西首义史》即为全史写作计划中的第一部。《义史》出版后十八年，《太平天国全史》印行。《全史》共二十九章，叙事起洪秀全家世出身、革命酝酿准备、金田起义，迄于天京失守、太平天国灭亡、余部在广东被消灭。太平一朝之始末和大事，于此得有系统之陈述。他的另一巨著《太平天国典制通考》，共二十篇，分考天号、官职、礼仪、玺印、宫室、科举、天历、乡治、田政、泉币、食货、外事、女位、军纪、宗教等诸端，内容丰富精详，对太平朝典章制度思想政策之考证研究，允称赅备，对太平天国宗教的研究，尤较深入。该书与《全史》称姐妹作，但其史学价值更出《全史》之上。在美国耶鲁大学支持下，简又文综合《全史》和《典制通考》改写成《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史》（The Taiping Revolutionary Movement）一书，1973年由耶鲁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在英语世界影响较大。简又文另有《洪秀全载记》一篇，编入台湾“国防研究院”主编的《清史》第八册，系《全史》与《典制通考》两书之摘要。

简又文是首先利用西文资料以研究太平天国的中国学者。他从太平天国时期出版的英文报纸杂志和其他出版物中搜集了许多资料，加以翻译利用，大大开阔了史学界对太平天国的认识。惟于中文史料的直接研究利用则稍嫌

不足。他反对用阶级斗争观点研究太平天国，否认太平天国的农民革命性质。但他对太平天国极抱同情态度，认为太平天国是民族革命运动，兼有宗教革命和政治革命的意义，其目标是要改革一切传统的旧制度，并认为这样的大计划不特为中国历史所未见，即在世界历史中亦占重要而光荣之一章。

（王庆成）

翦伯赞（1898～1968）

中国历史学家。原名象时。湖南桃源人，维吾尔族。1898年4月14日（清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生于桃源。1916年夏考入武昌商业专门学校。1924年夏去美国，入加利福尼亚大学专攻经济学。1926年1月回到北京。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后，在北平（今北京）、天津、上海等地研究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历史。从1930年开始，积极参加有关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史问题论战。1934年5～12月，赴欧美考察司法，游历了亚、非、欧、美近二十个国家。193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七七”事变后，曾任南迁的北平民国大学教授，出版名著《历史哲学教程》一书。

1940年2月，至重庆，在周恩来的领导下从事秘密工作。发表六十余篇历史论文，批判右派思想文化，宣传爱国、抗战，揭露黑暗政治，批判妥协投降。

还著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内容翔实的《中国史纲》一、二两卷。抗日战争胜利后，他于1946年5月到上海，与张志让、周谷城等组织并领导“上海大学教授联谊会”，主编《大学》月刊，兼任大夏大学教授。1947年10月，到香港，任达德学院教授、香港《文汇报》“史地”副刊主编。1948年11月，他与郭沫若、侯外庐等离开香港，次年2月1日到达北平。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被选为第一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历任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兼系主任和副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中国史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历史研究》编委、《北京大学学报》和《光明日报》“史学”副刊主编、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委员、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民族委员会委员、中央民族历史研究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从50年代初开始，翦伯赞即致力于史学建设。首先发起编纂《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共十一个专题，约两千多万字。他亲自主编其中《戊戌政变》和《义和团》两个专题。从1961年春开始，兼任全国高等学校历史教材编审组组长，主编通用教材《中国史纲要》和《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资料》。他先后发表了《对处理若干历史问题的初步意见》和《目前史学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等论文，批评史学界从50年代后期开始出现的极左思潮。因之从1963年夏开始，不断有“批翦”的文章发表。1965年批判逐渐普及到全国各种史学刊物和报纸，并由学术批判逐步升级为政治批判。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他被划为“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1968年12月18日夜，与夫人同时在北京大学含冤弃世。1978年9月1日，中共北京大学党委为翦伯赞平反昭雪。

翦伯赞著述宏富，发表论文三百余篇，出版专著七八部，共约有四百余万字。重要论文集有《中国史论集》第一、二辑、《历史问题论丛》（增订本）、《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史料与史学》；专著有《最近之世界资



本主义经济》（下）、《历史哲学教程》、《中国史纲》第一、二卷（校订本改名《先秦史》、《秦汉史》），主编有《中国史纲要》、《中外历史年表》，合编有《中国历史概要》等。此外，还主编资料《戊戌变法》、《义和团》、《历代各族传记汇编》，与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等。

（张传玺）

蹇义（1363～1435）

明朝大臣。字宜之，初名 。巴县（今属四川）人。洪武十八年（1385）进士，授官中书舍人。因奏事称旨，太祖又喜其诚笃，为之更名义。惠帝即位后，超擢为吏部右侍郎。当时齐泰、黄子澄等人当国，立意改革太祖制度，而他无所建明。靖难之役后，燕王朱棣入继大统，蹇义官迁左侍郎，不久，进尚书。永乐二年（1404）兼太子詹事。七年成祖巡狩北京，命辅皇太子监国。其时，因他谙熟朝廷典章制度，通达礼仪，故国家军政大事均倚办于他，与户部尚书夏原吉齐名，朝廷内外称为“蹇夏”。得帝宠信，数度奉命兼理其他部事，虽职务众多，亦能应付自如。十九年三殿灾，成祖派廷臣巡行天下，蹇义分巡应天诸府，访军民疾苦，黜免扰民之文武官吏，上疏条陈数十事奏行。翌年，成祖听信馋言，怪罪太子，蹇义受牵连入狱，次年获释。仁宗即位后，以其为国朝元老，兼有监国功劳，愈加倚重。进官少保，继进少师，赐冠服、印章，宠遇尤渥。与英国公张辅及户部尚书夏原吉共同监修《太宗实录》。仁宗卒，他力赞修筑献陵宜俭。宣宗即位后，主修《仁宗实录》。宣德三年（1428）随帝巡行北边。此后，宣宗以其年事已高，命朝夕侍于左右从备顾问。英宗即位未逾月，以疾卒。赠太师，谥忠定。

蹇义为人朴实，待人以诚。久任吏部尚书，历事五朝，在明朝初期的政治中曾起过重要作用。其为政致力于典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但思想上重于守成，故无重大建树。

（万明）

## 建康

三国吴，东晋，南朝宋、齐、梁、陈先后在此建都，六朝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原名金陵。秦置县，名秣陵。东汉建安十七年（212），孙权在此筑石头城，改称建业。西晋统一，仍名秣陵。太康三年（282），分秣陵北另置建邺县。后避愍帝司马邺讳更名建康。东晋南朝相承不改。故城在今江苏南京市。

建安十三年，诸葛亮出使江东，对孙权说：“秣陵地形，钟山龙蟠，石头虎踞，此帝王之宅。”孙吴建国，遂以为都。城周二十余里。东傍钟山，南枕秦淮，西倚大江，北临后湖（玄武湖），处天然屏障之内。东晋南朝沿以为都，分置建康、秣陵二县，城区范围扩为东西南北各四十里。中心为宫城（台城）。北面白石垒（白下）、宣武城、南琅邪郡城，西面石头城，西南治城、西州城，东南东府城，南面丹阳郡城，都屯有重兵。地居形胜，守卫坚固，遂为六朝政治中心。

《隋书·地理志》称：“（建康）小人率多商贩，君子资于官禄，市廛列肆，埒（等）于二京（长安、洛阳）。”秦淮河上流方山置埭，有破冈渎东接江南运河，以通吴会。秦淮两岸手工业作坊和商业廛肆星罗棋布。著名手工业产品有“百炼钢”、“罗纹锦”等多种。商业廛肆有百货俱全的“大市”，还有纱、谷、盐、花、草和牛马等专门小市。码头经常停泊数以万计的中外商船。手工业、商业非常发达，物资充足，交通便利，建康又成为六朝经济中心。

建康还是六朝文化中心。东晋时期，达官贵族云集于此，谈玄论道。南齐竟陵王萧子良在鸡笼山开“西邸”，广延名士高僧，研讨文化异同。钟嵘的《诗品》、萧统的《文选》、沈约的《四声》（已佚）、刘勰的《文心雕龙》以及范缜的《神灭论》等名著，也都是在这里完成的。

孙吴时期，佛教已传到建业。南朝建康寺院达到五百余座，僧尼十余万人。寺院建筑金碧辉煌，壁画光彩夺目，雕塑精美生动。佛教文化在此得到长足的发展。

繁华时的建康，人口达二十八万户。梁末侯景之乱，城市遭到破坏，人口大量散亡，始呈萧条景象。陈时又加修葺。开皇九年（589），隋兵灭陈，除石头城（作为新置蒋州治所）外，把建康所有宫苑城池夷为平地。建康从此毁灭。

（王素）

###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宋代史学名著。分甲集、乙集各二十卷。作者李心传，四川井研人，曾纂修宋代《十三朝会要》，特别熟悉当代的史事和典章制度。宋宁宗嘉泰二年（1202），写成《朝野杂记》甲集。他在序言里说：“每念渡江以来，记载未备，使明君、良臣、名儒、猛将之行事，犹郁而未彰；至于七十年间兵戎、财赋之源流，礼乐制度之因革，有司之传，往往失坠，甚可惜也。乃辑建炎至今朝野所闻之事，凡有涉一时之利害与诸人之得失者，专门著录，起丁未（建炎元年，1127），迄壬戌（嘉泰二年），以类相从，凡六百有五事。”嘉定九年（1216），又完成了《朝野杂记》乙集。乙集仍按甲集的规模和精神，分门别类，续记朝野诸事。不仅补充了甲集的缺载，而且自嘉泰二年以后的史事亦加搜集汇总，其中有至嘉定七年的。该书将南宋初年以来的事迹，分门编类，甲集分上德、郊庙、典礼、制作、朝事、时事、杂事、故事、官制、取士、财赋、兵马、边防十三门，乙集少郊庙一门，为十二门。作者虽以杂记为名，但其体例“实同会要”，因而与作者的另一部编年体的著作《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互为经纬，互相补充。作者推崇道学，故在两集中载有《道学兴废》和朱熹的事迹。又作者为四川人，所记四川史事甚为翔实。作者广采博录，也间或有失实的地方。该书是研究宋代特别是南宋的不可缺少的参考书。有清光绪刊本传世。

（陈乐素）

###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宋代记述宋高宗赵构一朝时事的编年史书。二百卷。作者李心传(1167~1240)，字微之，四川井研人。十四五岁时，随其父李舜臣居于临安(今浙江杭州)。时舜臣任宗正寺主簿，故心传得有机会阅读官藏的当代史书，引起研究当代史的兴趣。三十岁考进士不第，从此绝意于科举，专心从事史学研究。经多年努力，编成《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一书，记述了建炎元年(1127)至绍兴三十二年(1162)共三十六年的史事。高宗一代曾有大量的时事记载，由于这些记载的见闻、详略、政见不同，对人物的评论也有所不同，故事多歧互，众说纷纭。李心传以《高宗日历》、《中兴会要》等官书为基础，参考其他官书，以及一百多种私家记载、文集、传记、行状、碑铭等，进行了细致的考订，采用了他认为是可信的，辨别了他认为不可信的，并一一注明。对重要事件，本文不能全载的，也另加注明。但因作者撰写该书适在秦桧、秦 父子恣意篡改官史之后，《要录》便不免因袭旧章，承其谬误。《要录》编纂多仿照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体例，书名《要录》，又是摘要而记，这与《长编》所定宁繁毋略的原则多少有所不同。该书堪称《长编》的继续，把李心传同李焘并称，也是当之无愧的。《要录》一书，包括宋高宗一代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叙述，也记录了金太宗完颜晟、金熙宗完颜 、金海陵王完颜亮三代的史事，为研究宋、金等史的基本史籍之一。该书可与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互为补充，前者有较为全面的叙述，后者则保存了较多的原始记述。有此两书，对高宗一代史实可以得到较清晰的了解。《要录》有清《四库全书》本、光绪仁寿萧氏刻本和广雅书局刻本传世。

(陈乐素)

### 建州三卫

明代在东北地区建州女真聚居地设置的三个地方军事行政机构的合称。包括建州卫、建州左卫、建州右卫。委任各部首领，俾仍旧俗，各统其属。

明初，原居于牡丹江与松花江汇流处的女真人胡里改部和斡朵里部开始向东南迁移。胡里改部迁至原渤海故地，今绥芬河流域。永乐元年（1403），明政府在此置建州卫，委该部首领阿哈出（明廷赐名为李承善，《李朝实录》作於虚出）为指挥使。斡朵里部迁至图们江流域，九年又迁至绥芬河流域，依附建州卫住牧。据《明实录》记载，不迟于十四年明政府在其地置建州左卫，委该部首领猛哥帖木儿（《满洲实录》等作孟特穆）为建州左卫都指挥使。后两卫辗转迁徙。正统三年（1438），建州卫迁至浑河上游的苏子河流域，以今新宾县老城镇为中心住牧。五年，建州左卫亦迁至此地。七年，明政府从建州左卫中析出建州右卫。委猛哥帖木儿儿子董山掌左卫，委董山导父弟兄察掌右卫。建州三卫由此形成。

自正统年间至明末，建州三卫基本上定居于浑河上游苏子河流域，其活动地区东北至图们江流域，西南至鸭绿江下游，西至开原至辽东边墙一线。初隶属于奴儿干都司，但实际上多受辽东都指挥使司统辖。其首领受明政府册委，领奉诰印、受冠带袭衣；晋升官爵、更换敕书，迁徙住牧地区，都须呈报明政府批准；其军队听从明廷征调；各级首领每年都至京师（北京）朝贡，据《明实录》记载：三卫的最后一次朝贡，时间是万历二十三年（1687）。

清太祖努尔哈赤原属建州左卫，在其起兵前一年即万历十八年，还曾至京师朝贡。三卫还通过互市，以其马匹、人参、貂皮、松子等土特产换取内地的服饰、粮谷、铁锅以及耕牛、农具等。天顺八年（1464）明政府设抚顺关，专待建州三卫及依附于三卫的毛怜卫交易。

建州三卫会，以狩猎为主要生产部门，仍保持着血缘的氏族组织哈刺（姓），但地缘组织如嘎珊（村寨）已很普遍。明季，女真人内部发生阶级分化，出现由平民下降为属民的诸申和奴仆（阿哈），氏族贵族已拥有拖克雷（田庄），役使掳掠来的汉人和朝鲜人从事农业生产。明政府于成化三年（1467）、十四年，两次征调朝鲜军队与明军夹击建州三卫，使其遭受严重的挫伤。其后约六十年间，建州三卫对明保持着朝贡与互市。

三卫首领的世代承袭，大体为父死子继。嘉靖二十年（1541）前后，群雄争长。先是王杲自称建州右卫首领，以古勒寨（今辽宁新宾县古楼）为中心，统治三卫，遭到明军的攻击。万历三年被擒，死于京师。同时王兀堂自称建州左卫首领，崛起于今桓仁一带，其统辖之地北至清河，南抵鸭绿江下游。

万历元年，明朝边将李成梁展筑宽奠六堡（今辽宁宽甸一带），危及建州女真的生计，招致王兀堂掠边。八年，为李成梁击败。十年，王杲子阿台

重据古勒寨，数次犯边，翌年又被李成梁击杀，努尔哈赤的祖父、父均死于该役。同年，努尔哈赤起兵反明，于万历四十四年建立金，史称后金国，建州三卫结束。

（薛虹）

## 健儿

唐代开元以后长期戍守边远地区的雇佣兵。又称长征健儿、长行健儿、兵防健儿。系由临时募行的征人演变而来。唐初，出于兵募的征人出征作战，事罢即归，一般不担负经常性的戍守任务。镇戍防人主要由府兵充当。随着军事形势的变化，军镇、守捉设置日益增多，由府兵充当防人的制度已不能适应当时的镇防需要。因而从高宗显庆时起，也征发兵募充当镇兵。以后镇防兵募逐渐由不定期变成定期，由临时性变成定制，期限一般为二年、三年。期满复员，由本州差遣另一批兵募番代。大致在玄宗开元二年（714），镇防兵募已有“健儿”的称号。那时番期已延长为四年、六年，原来定期差遣兵募轮番为镇兵的制度，开元初已难以继续下去。唐朝便经常在即将复员的征行人中召募自愿留镇者，给以赏赐。开元二十五年，下诏令天下诸军镇所需兵额一律于各种征行人及客户中召募丁壮为长征健儿，允许携带家口，到军后，给以田地房屋，以便久住。次年又下令遣返原有镇兵，停止各州差遣兵募出戍。

长征健儿终身免除课役，装备、给养全由国家供应，因此，又叫官健。安史之乱以后，内地也遍设军镇。军镇之兵多为官健，且各州州兵也有一部分是官健。官健主要任务为出征和军镇防守，但也有少数到关中备御吐蕃，称防秋兵。唐代后期宿卫京师的也有官健。官健绝大多数来源于无产业户，不事生产，往往父死子补，兄终弟代，世代为兵。久之，成为一股特殊势力。唐代后期，藩镇割据所依靠的军事力量主要就是官健。

长征健儿（官健）代替轮番镇防的府兵及兵募，与长从宿卫（骑）代替府兵轮番宿卫京师，是唐代兵制变革中的两个重要内容。这种变革使召募制的雇佣兵、职业兵代替了征兵制的义务兵，是中国中古兵制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

## 参考书目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正》卷1，科学出版社，北京，1957。

（唐耕耦）



## 谏院

职掌规谏朝政缺失的中央官署。宋初沿唐制，门下、中书两省有左、右补阙、拾遗。端拱元年（988）改补阙为司谏，拾遗为正言，虽名为谏官，但无诏旨并不任谏职。门下省有谏院，亦名存实亡。

天禧元年（1017）设谏官六人，不兼领其他职务，专任谏职，并诏谏院为独立机构，但不久谏官缺而不置，谏院又名存实亡。天圣元年（1023），谏院复设谏官。明道元年（1032）以门下省址为谏院，设知院六人，以谏议大夫、司谏、正言充任。以其他官员充任的，称知谏院。

元丰改制，废谏院，以左、右谏议大夫、司谏、正言，分属门下、中书两省。建炎三年（1129）复设谏院，为独立机构。绍兴二年（1132）改为中书门下省的下属机构。

宋代谏官并不专任谏职，亦常弹劾大臣，而御史台的御史，也并非专家臣僚，言事御史（殿中侍御史）即主要是向皇帝进言，其职责类同谏官，宋代常以台谏并称。南宋淳熙十五年（1188）因谏官不专任谏职，曾再度设置左、右补阙、拾遗，专任谏正皇帝之职，不久亦废。

辽代在南面官的门下省和中书省分别设左谏院和右谏院，虽设左、右谏议大夫等官，但有名无实。金代谏院，设在、右谏议大夫、司谏、补阙、拾遗等官职。元废。明初洪武中叶复设谏院，置谏议大夫及左右司谏、正言等，不久又废。

## 参考书目

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正》，《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商务印书馆，上海，1948。

（陈振）

### 鉴真（688～763）

唐代赴日传法名僧。日本常称为“过海大师”、“唐大和尚”。俗姓淳于。扬州江阳县（今江苏扬州）人。十四岁（一说十六岁）于扬州大云寺出家。曾巡游长安、洛阳。回扬州后，修崇福寺、奉法寺等大殿，造塔塑像，宣讲律藏。四十余年间，为俗人剃度，传授戒律，先后达四万余人，江淮间尊为授戒大师。

当时，日本佛教戒律不完备，僧人不能按照律仪受戒。733年（日本天平五年），僧人荣、普照随遣唐使入唐，邀请高僧去传授戒律。访求十年，决定邀请鉴真。

742年（唐天宝元年）鉴真不顾弟子们劝阻，毅然应请，决心东渡。由于地方官阻挠和海上风涛险恶，先后四次都未能成行。第五次漂流到海南岛，荣病死，鉴真双目失明，751年（唐天宝十载）又回到扬州。

经过十二年努力，鉴真终于在753年（唐天宝十二载）冬搭乘日本遣唐使团的船东渡，同行弟子中包括尼三人和胡人安如宝、昆仑人军法力、占婆人善所。鉴真所乘船于754年1月17日（日本天平胜宝五年十二月二十）到达萨摩国川边郡秋妻屋浦（今鹿儿岛县川边郡秋目浦），一个多月后（754年3月2日）在盛大隆重的欢迎下进入首都奈良。

当年（日本天平胜宝六年），鉴真在奈良东大寺设立戒坛，日本僧人在称为“三师七证”的十位和尚参加下出家受戒，此为日本正规受戒之始。天皇任命鉴真为大僧都，成为日本律宗始祖。759年（日本天平宝字三年）他建立的唐招提寺开基。鉴真携带不少佛经、佛像、佛具等到日本，虽已双目失明，还能协助校订写本佛经的讹误，用嗅觉鉴定草药。同行弟子有的擅长雕塑、绘画、建筑等，传播了唐朝文化。

763年（日本天平宝字七年、唐广德元年）鉴真圆寂。他对中日文化交流作出了巨大贡献，弟子为他所塑干漆夹像，一千二百余年来，始终受到日本人民的景仰。1980年，日本曾送这座塑像短期来华，成为中日友好关系史上的佳话。（参见彩图插页第51页）

### 参考书目

真人元开著，汪向荣校注：《唐大和上东征传》，中华书局，北京，1979。

（周一良）

## 江南三织造

清代在江宁、苏州和杭州三处设立的、专办宫廷御用和官用各类纺织品的织造局。管理各地织造衙门政务的内务府官员，亦通称织造。

明代在三处旧有织造局，久经停废。清顺治二年（1645）恢复江宁织造局；杭州局和苏州局均于四年重建。八年确立了“买丝招匠”制的经营体制，并成为有清一代江南三织造局的定制。

江南三局重建之初，对于督理织务的织造官员，曾一度袭用明制，派遣织造太监督管。顺治三年改以工部侍郎一员总理织务，旋简选内务府郎官管理江宁、苏州、杭州三处织造局，名曰织造，实为皇帝的亲信和耳目。三织造局重建时，并不是经常维持生产。康熙七年（1686）以后织造始逐步走上正常的途径。

清代江南织造通常分为两部分。织造衙门是织造官吏驻扎及管理织造行政事务的官署；织造局是经营管理生产的官局工场，生产组织各有一定的编制。苏州织造局分设有织染局（一名北局）和总织局（一名南局）。局内织造单位分为若干堂或号，每局设头目三人管理，名为所官。所官之下有总高手、高手、管工等技术和事务管理人员，负责督率工匠，从事织造。江宁织造局之下分设三个机房，即供应机房、倭缎机房和诰帛机房，技术分工较细，按工序由染色和刷纱经匠、摇纺匠、牵经匠、打线匠和织挽匠等各类工匠操作，具有工场手工生产组织形式的特点。

在织局生产编制下，由于清代废除了明代匠户制度，采取雇募工匠制。工匠被招募到官局，不仅服役，而且还遭受严格的封建强制，并非完全自由的劳动者。其来源主要是官府招募的各色局匠，他们系官局编制内供应口粮的额设人匠，故一般又称为食粮官匠。这类工匠雇募到局应差后，如不被革除，不仅终身从业，并且子孙世袭。织造局还招收工匠的子侄为幼匠学艺，然后升正匠，即所谓长成工。此外，织局还用承值应差和领机给帖等方式，占用民间丝经整染织业各行手工业工匠的劳动，作为使用雇募工匠的补充形式。在“领机给帖”方式下，民间大批机户机匠隶属于织局，往往沦为“官匠”，即“机户名隶官籍”。所谓“领机给帖”，指由织造局拣选民间熟谙织务的殷实机户机匠承领属官局所有的织机，同时将承领者的姓名、年貌、籍贯造册存案，并发给官机执照，这些机户机匠从此即成为织局的机匠，又称“官匠”。他们从官局领取原料和工银，雇工进局使用官机织挽，保证了官局织造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他们又大多自有织机。领帖替官局当差后，还可自营织业，遂具有“官匠”和“民户”的双重身分。但由于在官局当差负责包织，势必影响其原有的自营织业，加以官局的剥削榨取，使得他们往往破产失业。

清代江南织造三局，从17世纪40年代重建时起，到18世纪40年代经过一度调整生产时为止的一百年间，各局的设备规模不断缩减，其主要生产工具——织机额数，清初有两千一百余张，乾隆十年（1745）下降到不足九

百张，不过仍大于明代在南京及苏、杭所设织局的规模。而各局拥有的招募匠役人数比较稳定，一般在两千人以上。苏州局在顺治四年共有匠役两千五百余名，康熙二十四年有匠役两千六百余名。江宁局的三个机房，乾隆三年共有匠役两千九百余名。杭州局原定额数不详，大致也在两千人以上。乾隆十年江南三局匠役总数为七千名左右。

江南三局经费的来源，完全靠工部和户部指拨的官款，其中工部拨款占百分之五十五，户部占百分之四十五，然后根据织造任务和生产能力的大小分配给三处织造。工部户部拨款虽有数字，但与各局的实际费用并不相同。从总体看，织造局的实际费用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如雍正三年（1725）江南三局的实际费用为二十一万三千余两，嘉庆十七年（1812）则降至十四万两，反映出清代官营织造工业的规模日益衰落。

由于清廷长期进行大量搜刮缎匹，已使内务府和户部两处的缎匹库存达饱和状态，不论是上用缎匹和赏赐缎匹都已过剩，其中仅以积存的杭细一项，就足支百年之用。这样，从道光二十四、五年（1844、1845）起，江宁局和苏州局的生产已经处于缩减和停顿的状态。到咸丰元年（1851）年底，这两局因织造停减而不曾用掉的额定经费有二十余万两。

太平军兴，江南三织造局先后受到战争破坏。咸丰三年以后，一向由江宁局织办的彩绸库各色制帛库存告急。因南京为太平军占领，故暂交杭州局织办。光绪四年（1878）始奏准由杭州局添设机张，继续织造此项神帛诰敕各件，江宁局原从事此项织造的神帛诰命堂从此停办。太平天国失败后，江南三织造局逐步恢复生产，凡上用和官用各项丝经、炼染、织挽工料价银，由户部重新厘定。并陆续添设织机，但仅及乾隆十年织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陆续招募的工匠也不足额，总共三局不过千人。江宁和苏州两局织造经费每年额定，无闰月时为十八万两左右，有闰月时为十八万一千一百余两。光绪十一年清政府为江南三织造支销银数为六十一万余两，以后虽逐年有所增多，如二十年增加到一百五十多万两，但三十年，清政府还是以物力艰难为由，裁撤了江宁织造局，标志着清代官手工业的衰落。苏州、杭州两织局则随着清亡而终结。

（彭泽益）

## 江浙财团

民国时期以上海为基地的江苏、浙江籍人士或江浙两省的大银行和大企业资本集团的总称。是中国最大的财团。银行资本集团以其金融实力成为这一财团的核心。它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尤其是银行业迅速发展的产物。此前，一批江浙籍官僚、买办、商人创办和参加投资的企业与日俱增，辛亥革命前后，开始以地域观念为纽带，以公所、会馆为据点，表现出较强的凝聚力。

第一次世界大战至 20 年代初期，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出现短暂的繁荣，新式银行业趁时崛起，上海地区发展尤为迅速，并在全国处于突出地位，相继出现一些巨大的资本集团，如以申新纺织厂与茂新、福新面粉厂为中心的荣家资本企业，以大生纱厂为中心的大生资本集团；以宁绍、宏安、宁新轮船公司为中心的虞洽卿资本集团；以方椒伯为代表的镇海方氏资本集团以及吴蕴初“天”字号资本系统等。这一时期的中国银行业以经营公债和房地产投机的暴利为主要业务收入，又有军阀、官僚、豪绅等的剥削收入为主要存款来源，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至 20 年代末，形成了若干财力雄厚的大银行，如浙江实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民营银行中居领袖地位，成为有名的“南三行”。其他如宁波系的四明、中国通商、中国垦业等银行资力也颇雄厚。一些工业资本集团的资本家参与了银行的投资，而银行也增加了对工业的放款，并对工商企业起到一定的控制和监督作用。这种以上海为主要活动基地的若干大企业资本集团和大银行的一定程度上的结合，被人们比拟于帝国主义金融资本，套用日本财阀的概念，称为江浙财团。

这个财团投资人和主持人的成分构成，大都是民族资产阶级的上层，有些是北洋时期的军阀官僚，出身于买办或者继续兼任买办职务者亦不在少数。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的产物，不少集团带有较浓厚的官僚买办资本主义倾向，但其民族资本成分则是主要的。其代表人物曾表现过一定程度的反帝、反官僚军阀政府的积极性。第一次国共合作建立后，他们中某些人与广东革命政府有联系，也给予过一定的支持。但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工人运动的高涨，又表现了较强的动摇性和妥协性。特别是上海工人阶级举行三次武装起义并取得胜利，使他们感到恐惧。当蒋介石准备发动“四·一二”政变时许多人站到了蒋介石一边。其代表人物陈光甫、钱新之、虞洽卿等人担任了蒋介石建立的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的主要职务，又以虞洽卿、王一亭、吴蕴斋等人为首，集合上海一些主要同业公会、商会，成立应变组织——上海商业联合会，并从银行、钱业两同业中为蒋介石借垫三百万元的政变经费。“四·一二”政变后，以上海商业联合会名义，致电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联席会议，表示“对于当局清党主张，一致表决，愿为后盾”。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继续给予经济上的支持，并帮助国民政府发行“江海关二五附税库券”。蒋介石政权为了自身的需要，也对江浙财团给予一定扶

持，吸收他们中的某些人担任国民政府财经部门的职务，承认和偿还北洋政府的旧债。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大量发行国内公债，江浙财团的一些大银行从承购公债中获得优厚利润，得到畸形发展。江浙财团虽然为蒋介石建立国民党政权起了支持作用，但由于本身的软弱性，对这个政权不能起支配作用。随着蒋介石独裁统治的加强和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形成，江浙财团在经济上逐渐失去主导地位，它们中许多银行和企业被兼并，逐步地沦为“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附庸。

#### 参考书目

钟树元：《江浙财团的支柱——宁波帮》《经济导报周刊》第 67～68 期，香港。

上海市档案馆编：《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业联合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江绍贞）

### 姜维（202～264）

三国时期蜀国后期主将。字伯约。天水冀县（今甘肃甘谷东）人。本仕魏国，官中郎，参本郡军事。建兴六年（228），蜀丞相诸葛亮北伐，军向祁山，姜维受太守猜忌，不得已归蜀。诸葛亮辟为丞相府仓曹掾。称赞他深通兵法，才略过人。拜中监军，征西将军。诸葛亮、蒋琬、费 先后卒，延熙十七年（254），加督中外军事，执掌蜀汉大权。他不顾部将张翼“国小民劳，不宜黷武”的劝告，多次伐魏。延熙十八年，北出狄道，大破魏雍州刺史王经于洮西，曹军死者万计，但姜维随即遭挫，连年无功，人民负担沉重，怨声四起。其时宦官黄皓弄权，维自顾在朝廷根基薄弱，乃长期驻守沓中（今甘肃舟曲西北），不敢回成都。景耀六年（263），魏大举伐蜀，姜维坚守剑阁，阻魏将钟会大军不得进，致使钟会生退兵之议。后魏将邓艾取阴平道攻陷成都，姜维得后主刘禅敕 令投降。次年，鼓动钟会反魏，欲伺机恢复蜀汉，事未成，发生魏将士兵变，与钟会一起为乱兵所杀。

（祝总斌）

### 蒋桂战争

1929年3~6月蒋介石同桂系李宗仁、白崇禧争夺两湖等地盘的战争。1928年，以李宗仁为首的桂系集团已据有两湖和河北、平、津、唐等地盘，又得到广州政治分会主席李济深的支持，势力迅速扩展，直接影响蒋介石建立独裁统治。蒋桂矛盾异常尖锐。1929年2月19日，桂系见湖南省政府主席鲁涤平日渐亲蒋，决定先发制人，由以李宗仁为主席的武汉政治分会决议撤免鲁的职务，以何键继任；并派叶琪等部进军长沙。蒋介石以此为借口，组织讨逆军，于3月26日下令讨伐桂系，战争由此发端。

蒋介石派唐生智赴河北唐山接收其被白崇禧收编的旧部两个师，迫白外逃。将李济深骗拘南京，拆散粤、桂联盟。自任讨逆军总司令；以何应钦为参谋总长；令朱培德任第一路总指挥，由江西进攻武（汉）、长（沙）铁路沿线，阻止桂军南逃；刘峙任第二路总指挥，由皖鄂边境沿长江西攻武汉；韩复榘任第三路总指挥，由河南沿平汉路南下夹击武汉；并有海军和空军配合作战。自3月27日投入战斗，至4月2日先后占领武穴、罗田、黄冈、青山等地。4日，桂系将领胡宗铎等在李明瑞、杨腾辉倒戈投蒋的不利形势下，放弃武汉，退守鄂西。5日蒋军进入武汉。21日胡宗铎等人通电下野，武汉战事结束。

蒋介石占领武汉后，为根本铲除桂系，下令进攻广西：以弃桂投蒋的何键为第四路总指挥，由湘南攻桂林；陈济棠为第八路总指挥，由粤西取梧州；龙云为第十路总指挥，由滇经黔攻柳州。5月25日，何键占领桂林、平乐。21日，陈济棠在广东芦苞、白泥一带击败李宗仁、白崇禧逃回广西后组织的“护党讨贼军”主力。6月2日，何、陈联军攻占梧州，进逼南宁。27日蒋军李明瑞部占领南宁，李宗仁、白崇禧等逃往香港，广西作战结束。蒋桂战争加强了蒋介石的统治实力。

（曾业英）



### 蒋介石（1887～1975）

中国国民党当政时期的党、政、军主要领导人。名中正，字介石，学名志清。浙江奉化县人。1887年10月31日（清光绪十三年九月十五）生。

父蒋肇聪继承祖业经营盐铺，1895年病歿。蒋介石由母亲王采玉抚养成人，幼年入塾，诵读经史。1903年入奉化凤麓学堂，两年后至宁波箭金学堂就读。1906年初肄业于龙津中学堂，4月东渡日本，入东京清华学校，结识陈其美等人，受到反清思想的影响。年末回国，1907年考入保定全国陆军速成学堂，习炮兵。1908年春赴日，入东京振武学校。其间由陈其美引入同盟会，参与反清革命活动。1910年冬毕业后，入日本陆军第十三师团第十九联队为士官候补生。

投身民主革命 获得孙中山的器重 辛亥革命爆发后，蒋介石回上海，受陈其美指派，率先锋队百余人至杭州，参加光复浙江之役；嗣后在沪军都督陈其美部任沪军第五团团团长，与陈其美、沪军第二师师长黄郛结拜为“盟兄弟”。

1912年1月，受陈其美派遣，收买歹徒暗杀光复会领袖陶成章。案发后避往日本，曾办《军声》杂志。1913年夏二次革命起，在上海参加攻打江南制造局，事败后隐居上海，10月加入筹建中的中华革命党，11月再渡日本。1914年7月，孙中山在东京宣告中华革命党正式成立，蒋介石被派往上海、哈尔滨协助陈其美从事反对袁世凯的革命活动。1916年5月陈其美被刺后，蒋介石奉孙中山命去山东潍县任中华革命军东北军参谋长。不久袁世凯死，中华革命军解散，蒋居上海，与青帮头目黄金荣、杜月笙等人有往还。1917年7月孙中山南下“护法”建立中华民国军政府，1918年3月蒋介石任粤军总司令部作战科主任，半年后任粤军第二支队司令驻闽。因受粤军将领排挤，常离职滞居上海，曾与张静江、陈果夫、戴季陶等合伙做交易所投机生意。1922年6月粤军总司令陈炯明叛变，孙中山避难于永丰舰，蒋去广州登舰侍护40余日，取得孙的信任和器重。同年10月被孙中山派任东路讨贼军第二军参谋长，1923年2月被任命为大元帅府大本营参谋长。8月奉派率领“孙逸仙博士代表团”赴苏考察学习军事、政治和党务。

主持黄埔军校 破坏国共合作 1924年1月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建立陆军军官学校，训练革命军队，孙中山任命蒋介石为军校校长兼粤军总司令部参谋长。他对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虽有所不满，但在当时形势下表示拥护，并在一定程度上加以执行。他在军校重用亲信，培植个人势力，支持反共分子成立孙文主义学会，抑制和打击青年军人联合会。他组织和领导黄埔军校师生参加1924年10月镇压广州商团叛乱、1925年2月东征讨伐陈炯明、6月平定杨希闵、刘震寰叛乱等战役，战果卓著，因此获得声誉，先任潮汕善后督办，继兼广州卫戍司令。1925年8月黄埔军校两个教导团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一军，蒋任军长。廖仲恺被害后，他支持汪精卫驱逐胡汉民出国，不久又将粤军总司令许崇智驱离广州，收编粤军部分

师旅，一跃而成为国民党内握有军事实力的首要人物。10月率师第二次东征，全歼陈炯明叛军。在1926年1月国民党第二届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中央常务委员；2月兼任国民革命军总监。孙中山逝世后，蒋介石对三大政策日益怀疑，忌恨国民党左派和共产党员合作共事，疑惧苏联顾问的工作。他于1926年3月20日一手制造“中山舰事件”，5月又在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上提出“党务整理案”，打击和排斥了在第一军和中央党部工作的共产党员。他乘机相继攫取了军事委员会主席、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军人部长、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以及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等要职。

1926年7月北伐战争开始后，蒋介石率总司令部赴前线指挥作战。国民革命军在工人农民支援下打垮了北洋军阀吴佩孚、孙传芳，湘、鄂、赣、闽四省完全光复，并继续向豫、皖、苏、浙进军。蒋介石谋取个人独裁统治的野心日益膨胀。12月，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自广州迁往武汉，但蒋坚持要迁都南昌，冀图直接控制。1927年3月，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统一党的领导机关决议案》等一系列提高党权、防止个人独裁和军事专制的决议，取消了蒋的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和军人部长职务。于是，蒋介石蓄意破坏三大政策，纵容和唆使暴徒在江西、安徽制造一系列反共事件，在英美帝国主义和江浙财阀的支持下，在上海发动“四·一二”政变，残酷屠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并在广东和东南各省“清党”，从而破坏了第一次国共合作。

**建立独裁统治 对内镇压对外妥协** 1927年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另立“国民政府”，与武汉国民政府对峙。6月，蒋介石与冯玉祥在徐州开会，取得合作反共协议。由于蒋介石在和汪精卫、李宗仁等派系的矛盾和斗争中孤立无援，被迫于8月下野，10月出访日本寻求支持。回国后，离弃妻妾，与宋美龄于12月1日结婚，从此与宋子文、孔祥熙联姻，通过他们加强与美国的联系。1928年1月重任总司令职，2月主持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全面改变孙中山的革命政策；会上被举为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和军事委员会主席。4月，与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组成四个集团军合力北进，战胜了奉系军阀张作霖，结束了北洋军阀的统治。10月任国民政府主席兼陆海空军总司令，改组国民政府，实行“以党治国”的“训政”。蒋介石为要确立个人独裁统治的局面，以“裁军建设”相号召，力图“编遣”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的军队，加剧了与各军事实力派之间的矛盾，遂至兵戎相见，蒋桂战争、蒋冯战争、蒋阎冯战争（见蒋阎冯大战）连绵不断。蒋介石凭借帝国主义和江浙资产阶级的支持，一一战胜了各派武力。他还击败了汪精卫，胡汉民、孙科等派系的对抗，从而巩固了自己的独裁统治。

1930年12月至1931年9月，蒋介石调集大量军队，对江西、湘鄂西、鄂豫皖及其他革命根据地的工农红军连续发动了三次军事“围剿”，均以失败告终。“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他奉行不抵抗政策，阻挠军队和人民抗

击日本侵略，致使东北三省迅速沦丧。日本侵略者又于 1932 年初在上海挑起“一·二八”事变，十九路军奋起英勇抗击，但是蒋介石屈服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壓力，同意签订《淞沪停战协定》。以后对于日本帝国主义扩大侵略华北的行径一再妥协退让，又同意签订了屈辱的《塘沽协定》、“何梅协定”。他压制爱国军民的抗御，逼迫冯玉祥取消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蒋介石顽固采取“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在 1932 年 6 月对工农红军发动的第四次军事“围剿”。失败后，又于 1933 年 10 月进行第五次军事“围剿”。经过一年的鏖战，红军因战略指导的错误而失利，乃离开江西出发长征。蒋又调几十万军队围追堵截，同时对革命根据地继续“清剿”。

蒋介石极力加强独裁统治，建立以 CC 系和黄埔系分子为骨干的中统和军统两支特务势力，专事破坏共产党及革命组织的爱国民主活动，杀害共产党人和爱国民主人士，并对付反蒋派系的抗争。蒋介石还在国民党统治区发动文化“围剿”，查禁进步书刊，迫害左翼作家和文化工作者。他在全国推行新生活运动，以加紧对人民的思想控制。他还凭借政治特权，和宋子文、孔祥熙、陈果夫、陈立夫一道，建立和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形成官僚资本。他们开办中央银行和农民银行，兼并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垄断了全国金融体系。嗣后又逐步向工商业及其他国民经济部门发展，掌握全国的经济命脉。

1935 年 11 月，日本帝国主义策动“华北自治”，扩大对中国的侵略，民族危机空前严重。中国共产党呼吁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并将反蒋抗日方针改变为“逼蒋抗日”。在全国人民抗日救亡运动推动下，蒋介石和国民党决定调整其内外政策，表示要保持领土主权的完整。他下令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国防建设，并改善同苏联的关系。他试图同中国共产党进行谈判，但仍然坚持要“剿灭”经长征到达陕北的红军。被蒋介石部署在西北“剿共”的张学良、杨虎城，决心联共抗日，于 1936 年 12 月 12 日毅然发动“兵谏”，在西安扣押了蒋介石。在中国共产党调停和各方面的努力下，西安事变获得和平解决，蒋介石被迫停止“剿共”政策。

实行国共合作 坚持八年抗战 西安事变后，蒋介石被迫结束十年内战，与共产党实行第二次合作。1937 年“七七”事变后，终于建立了国共合作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蒋介石积极部署和指挥中国军队开赴华北和淞沪前线，抗御日本侵略军。广大爱国将士奋勇杀敌，粉碎了日本帝国主义妄图速战速决、迅速灭亡中国的战略计划。蒋介石在政治民主化方面作出一些许诺，释放政治犯，修改反动条例，召开国民参政会等，全国一时出现一片新气象。但由于蒋介石实行片面抗战路线和单纯军事防御的战略战术，又幻想并等待国际“调停”制止日本侵略，因而不能抵御占有很大优势的日本侵略军，华北、东南和华中大片国土相继沦陷。

武汉保卫战结束后，抗日战争由战略防御阶段转入战略相持阶段。蒋介石表示了继续抗战的决心，汪精卫等人则对抗战前途完全失望，叛国投敌。

1939年1月，蒋介石任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他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武装力量在抗战中迅速发展壮大忧心忡忡，乃实行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方针，不断制造反共摩擦。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蒋介石积极开展外交活动，与美、英同盟，任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得到了美国的物资和财政援助。他派中国远征军去缅甸，与英美联军联合作战，打通了中印公路。美、英为了联合中国共同抗击日本，许诺废除不平等条约所规定的在华特权，签订了中美、中英“新约”。1943年11月，蒋介石出席开罗会议，与美国总统罗斯福、英国首相邱吉尔会谈对日联合作战方略及战后和平条件。1945年6月派宋子文等去苏联会谈，8月两国外长签署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有关协定。

全面发动内战 在大陆的统治彻底崩溃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一面派出军队抢占胜利果实，大量收编伪军；一面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在重庆进行会谈，签订了《会谈纪要》（见重庆谈判和《双十协定》）。但他随即指挥八十万军队进攻解放区，对1946年1月政治协商会议达成的各项决议拒不履行，顽固坚持“军令政令统一”的独裁专政。他悍然于1946年6月全面发动内战，妄图在三至六个月内消灭共产党和人民武装。在遭到人民解放军的坚决还击后，次年3月被迫改为对陕北和山东解放区的重点进攻；在屡遭失败后，由战略进攻转为战略防御；最后蒋介石被迫下令收缩防线，实行重点防御。

1946年11月，蒋介石在南京召开“国民大会”，制订了一部“宪法”，宣称要“实施宪政”，“还政于民”，“改组政府”，实际上仍是以他为首的国民党统治集团独裁专政。经过1948年春“行宪国大”的选举，他任“总统”，并攫有不受“宪法”限制的“紧急处置的权力”，使他的独裁统治披上了合法外衣。对于爱国学生的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运动和工农群众的斗争，他下令整饬，派出特务宪警凶残镇压。1948年8月，他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发行金圆券代替法币，限期收兑金银外币，强令限制物价，企图摆脱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涨的困境，结果更加速了财政经济的全面崩溃，民怨沸腾，社会骚乱。

经过1948年秋冬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的战略决战，使蒋介石赖以发动内战、维系统治的主力部队基本上被消灭。1949年1月，蒋发表元旦声明建议和平谈判，但提出了保存“宪法”、“法统”和军队的条件，受到中国共产党的批驳。1月21日蒋被迫宣告“引退”，回到奉化，但仍幕后操纵党政军大权，破坏和平谈判。4月20日，国民党拒绝在《国内和平协定》上签字。人民解放军渡过长江，向全国进军。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49年10月1日宣告成立，蒋介石在中国大陆的独裁统治至此终结。

1949年12月，蒋介石撤至台湾，收集残部，负隅孤岛。1950年3月他“复职”重任“总统”，此后一再连任四届，并连续当选国民党总裁。他以“三民主义建设台湾”、“反共复国”相号召，维系他在台湾的统治；与美

国签订“共同防御条约”。但是他反对“台湾独立”、“国际托管”和“两个中国”，坚持了一个中国的民族立场。

蒋介石于 1975 年 4 月 5 日病逝于台北。他一生的言论、文电极多，散见于报刊和内部档案。台湾当局编有他的“全集”、“思想言论总集”等。

#### 参考书目

何干之：《中国民主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光明日报出版社，北京，1985。

李新等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61。

（严如平）

### 蒋介石庐山谈话

卢沟桥事变（见“七七”事变）爆发后，蒋介石于1937年7月17日在庐山发表的谈话，表示对日应战。1937年7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兼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及各部长正在江西庐山举办庐山暑期训练团及谈话会。8日，蒋介石得到了日军挑衅的报告，即在军事上作了紧急部署，命令在庐山参加训练团的将领孙连仲等下山，率军援助河北。10日，外交部长王宠惠从庐山回到南京，向日本大使提出书面抗议。12日，蒋介石致电宋哲元，说明中央不屈服、不扩大的方针，命令他就地抵抗。

17日，蒋介石在庐山谈话会上对各党各派及无党派人士郑重宣布：“卢沟桥事变的推演，是关系中国国家整个的问题，此事能否结束，就是最后关头的境界。”“事变能否不扩大为中日战争，全系于日本政府的态度；和平希望绝续之关键，全系于日本军队之行动。在和平根本绝望之前一秒钟，我们还是希望和平的。”接着申明四点：“任何解决，不得侵害中国主权与领土之完整。冀察行政组织，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变。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务委员长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换。第二十九军现在所驻地区，不能受任何的约束。”最后庄严表示：“我们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准备应战，而决不求战。”“如果战端一开，那就是地无分南北，年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

蒋介石的谈话确定了南京国民政府准备抗战的方针，得到全国的响应。中国共产党发表声明，支持蒋介石的这个谈话。广西李宗仁、白崇禧通电拥护国民政府的对日主张。四川的刘湘、云南的龙云也都赶去南京，参加商讨抗日大计。自此，全国掀起了团结抗日的新高潮。

（齐福霖）

### 蒋廷黻（1895～1965）

中国历史学家，民国时期外交家。湖南宝庆（今邵阳）人。1895年12月7日（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生于家乡。1911年由教会资助赴美求学。先后就读于派克学院预科（1912～1914）、奥柏林学院（1914～1918）和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1919～1923），攻读历史，获哲学博士学位。1923年回国，先后任天津南开大学（1923～1929）、国立清华大学（1929～1935）教授，清华大学文学学院院长、历史系主任，对清华历史系建设起了重要作用。他主张兼重中外历史，兼采中外史学研究方法。这时在清华执教文史的梁启超逝世，蒋廷黻除与中文系合聘陈寅恪，又增聘了雷海宗等教授，以充实师资。他还先后培养了一批研究生和青年教师分别担任各方面专史研究，如王信忠、邵循正、朱庆永、张德昌、梁方仲、张荫麟、吴晗等。清华大学历史系因而成为综合的历史研究中心。

蒋廷黻重视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他以当时首次影印刊布的清宫档案《筹办夷务始末》为基础编辑了《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中两卷），收购散藏于民间的档案，编辑道光、咸丰、同治三朝《筹办夷务始末补遗》（同治五年以下未编成）。

蒋廷黻在研究中国近代外交史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对近代中外关系变化如何影响中国历史发展的看法。“九·一八”事变后，他强调审时度势，反对在军事、经济、外交方面全无准备的情况下冒险出战。他因此遭到舆论谴责。由于其主张与蒋介石的对日政策一致，蒋于1934年约请他到庐山面谈，并借其休假旅欧之便委以蒋介石私人代表身分访苏，试探苏联支持中国抗日的可能性。1935年12月蒋廷黻以非国民党员的学者身分参加国民党政府，被任命为行政院政务处长，从此离开清华大学。后从事外交事务，1945年被任命为中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1961年11月改任台湾驻美大使（1965年4月离职），兼驻联合国代表（1963年7月离职）。1965年10月9日于纽约逝世。

蒋廷黻非常重视中俄、中苏关系与东北问题的研究。于1932年写成《最近三百年东北外患史》一书中从顺治到咸丰部分，以后又发表有关文章多篇。1938年写成大纲性的《中国近代史》一书，提出中国人能否近代化将关乎国家兴亡的观点。蒋廷黻是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著作还有《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中）、《蒋廷黻选集》（台北文星出版社），译著有海斯著《族国主义论丛》（Essays on Nationalism）。1987年湖南岳麓书社将蒋廷黻著《中国近代史》辑入《旧籍新刊》重新出版（同时还收入了《评〈清史稿·邦交志〉》、《琦善与鸦片战争》及《最近三百年东北外患史》等三种）。

（张寄谦）

## 蒋阎冯大战

1930年5至11月，蒋介石与阎锡山、冯玉祥和桂系李宗仁之间的军阀战争。因为战争主要在地处中原的河南省及其邻近地区进行，所以又称“中原大战”。

1928年6月北京张作霖安国军政府垮台后，蒋介石与冯(玉祥)、阎(锡山)、桂系的临时团结转化为激烈的内部斗争。1929年蒋介石先后打败了桂系、冯玉祥、张发奎、石友三和唐生智，威逼阎锡山。阎锡山先采取以攻为守的策略，于1930年2月10日电请蒋介石下野，继则联络反蒋失败的冯玉祥、桂系李宗仁等组织反蒋同盟。阎的反蒋号召，得到了以汪精卫、陈公博为首的国民党改组派，以及邹鲁、谢持为首的西山会议派和冯玉祥、李宗仁等反蒋政治派别与军事集团的响应和支持。3月14、15日，鹿钟麟等五十七人通电拥戴阎锡山为中华民国陆海空军总司令，冯玉祥、李宗仁、张学良为副总司令。4月1日，阎、冯、李宣誓就职。阎在石家庄设立总司令部，自兼第三方面军总司令，由河北向山东进兵；以李宗仁为第一方面军总司令，由广西向湖南进兵；鹿钟麟为第二方面军总司令，由陕西向河南进兵；石友三为第四方面军总司令，由鲁西南会攻济南；并内定张学良、刘文辉、何键、樊钟秀为五、六、七、八方面军总司令。5日，蒋介石撤免阎锡山本兼备职。12日，任韩复榘为第一军团总指挥，在鲁西阻阎军南下；刘峙为第二军团总指挥，由徐州沿陇海铁路西进；何成 为第三集团军总指挥，在河南许昌以南地区牵制冯军；陈调元为总预备兵团总指挥。5月1日在南京誓师，11日下达总攻击令，战争正式爆发。

这场战争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蒋军虽攻占河南归德(今商丘)等地，但总的形势不利。归德旋为冯军收复，长沙、济南先后被桂军和阎军占领，蒋军撤守鲁西南和豫南漯河地区。7月至9月中旬为第二阶段。反蒋各派在北平(今北京)召开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扩大会议，宣布成立以阎锡山为主席，阎锡山、汪精卫、冯玉祥、李宗仁等七人为委员的国民政府，与南京国民政府对峙，但战局每况愈下，7月4日，桂军退守广西，8月14日，阎军放弃济南。冯玉祥的“八月攻势”也遭到失败。蒋军在两湖、津浦、陇海、平汉各战场取得全面胜利。持观望态 度的张学良9月18日通电拥蒋后为第三阶段。张率东北军入关占领平、津、河北，反蒋联军迅速瓦解，扩大会议迁至太原举行，不久即风流云散。11月4日阎、冯通电下野，取消太原陆海空军总司令部，所属军队被张学良、蒋介石改编。蒋阎冯大战历时七月，双方投入兵力逾百万，战线绵延数千里，是中国近现代历史上一次规模最大的军阀战争。蒋介石取得了战争的胜利，暂时统一了国民党各军事集团。

(曾业英)



## 匠班银

明代定期当班工匠缴纳的代役银。明代官手工业中的工匠，大都由匠户承担。洪武十九年（1386）法令：工匠以三年为班，轮流到京师服役三个月，如期交代，名曰轮班，二十六年改定为一年至五年五种轮班法。景泰五年（1454）实行全国轮班匠划一为四年一班。服役地点，洪武年间集中在南京，永乐迁都后以北京为重点。轮班匠隶属于工部主管，为工部所属的作坊工场和临时工程供役。班匠除赴京轮班外，也有因特殊制作的需要而存留于本府，执役于织染局和御器厂等处，称存留。轮班、住坐和存留都是一种劳役形式。所提供的劳动都是无偿劳动。工匠每应一班，虽名为三月，实际连同路程往返，往往需六七月，此外还受到官吏与作头的勒索；工匠为服役，常常要借钱物绢帛，甚至典卖田地子女，故消极怠工、粗制滥造或浪费原料，乃至逃亡时有发生，明政府屡禁而不能止。明代中期，随商品生产的发展，货币经济的上升，政府对轮班匠制度进行了改革。

成化二十一年（1485）规定轮班匠可以银代役。凡愿出银者，每月每名南匠出银九钱，北匠出银六钱，不愿者仍旧当班。弘治十八年（1505），规定每班征银一两八钱，遇闰征银二两四钱。嘉靖四年（1525）补充规定，工匠无力者，亦只令上班，不许一概追价类解。八年后令南直隶等处远者纳价，北直隶等处近者当班，各从民便。嘉靖四十一年规定，班匠通行征价类解，不许私行赴部投当。当时各省工匠共十四万二千余人，每年征银六万四千一百多两。此法实行后，官手工业中只剩下存留军民匠一万二千余名，官手工业明显衰落，值班匠只要缴纳匠班税，就可自由经营，不再服役。官府所需产品，越来越依靠市场，从而推动了商品生产的发展。

明朝政府因匠户逃亡严重。改征匠班银。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并不曾真正解除手工工匠所受的封建劳役的束缚，因为匠班银就是基于匠户所具有的封建劳役义务的身分关系交纳的；并且这一劳役剥削方式的改变，也仅限于轮班工匠，住坐工匠仍照旧供役。

（彭泽益）

## 匠户

中国古代从事手工业生产的专业人户。唐代有番匠，即工匠在官手工作坊内服番役二十天。番匠亦称蕃匠、短番匠。番匠服役期满后，如接受其他应上番工匠的“帮贴钱”，继续代人应役，称长上匠。番匠在官府工少匠多时也可输钱代役。宋代匠户往往为官府以强差为强雇方式役使。元代以后，匠户成为官府户籍统计中的一类。

元朝匠户的来源有二：一是蒙古在长期征伐过程中虏获来的工匠以及被抑逼充当工匠的俘虏；一是从民间签发来的手工工匠和并非工匠的普通百姓。匠户在户籍上自成一类，必须在官府的手工业局、院中服役，从事营造、纺织、军器、工艺品等各种手工业生产，由各局、院和有关机构直接管理。不允许他们随意脱籍，必须世代相袭，承当指定的工役。如果不肯入局、院服役，就要“痛行断罪”。有些并非工匠的匠户，或虽是工匠但所派工役非本人专长者，往往出钱雇工代为应役。官府发给入局、院服役的工匠本人及其家口盐粮，工匠月支米三斗、盐半斤，家属十五岁以上的大口月支米二斗五升，小口支米一斗五升。匠户免除科差，但要纳地税（见税粮）。元代前期，匠户可以免当杂泛差役与和雇、和买，但在成宗大德七年（1303）元政府改革役法后，匠户须与民户等按同一标准一起承担。

匠户的总数不可考。元政府在大都设立了大量局、院，因而聚集的匠户也最多，仅制造毡的工匠即在二万户以上，金玉玛瑙工匠有三千余户。平定江南以后，元政府一次就签发工匠三十万户，经过拣选后，还留下十万户左右。估计元代匠户应在二十万户以上。此外，还有隶属于诸王投下的大量匠户。

匠户应役时，“每日绝早入局”，在官吏监督下造作，“抵暮方散”，工作很辛苦。其中有一部分全家入局造作，他们多是原来被俘的工匠或被抑逼为工匠的俘虏，除了官府发给的盐粮和偶尔赏赐的衣物之外，没有其他收入，因而生活艰难，衣食不给，常常发生质典子女之事。另一部分是工匠自身入局、院应役，得到一份盐粮；工余可以回家和家属一起工作，自行买卖。他们多是从民间签发的匠户，其处境比前者好些。但是管理局、院的各级官吏，往往巧立名目，“捕风捉影，蚕食匠户，以供衣膳”。所以不论那一部分匠户所受剥削和压迫都很沉重，只是程度有些差别。和民户、军户、站户一样，匠户中也有一部分富裕上户，元政府就从他们中间选拔局、院官吏，待遇与一般匠户有所不同。

（陈高华）

洪武二年（1369），明政府下令“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许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匠户隶属于工部，分轮班匠、住坐匠二类。明初规定：轮班匠须一年或五年一班轮流到官手工作坊服役，每班平均三个月。住坐匠则是每月赴官手工作坊中服役十天，若不赴班，则须月出银一钱由官府另雇他人。这两类匠户在当值以外的其余时间可以自由趁作，

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终年拘禁在官手工作坊中劳动的束缚。但是，匠户在身份上仍是父死子继，役皆永充。匠户子弟征入内府针工局习艺者号“幼匠”。匠户除了可免除一部分杂泛差役外，正役和税粮不能免除。

匠户的数目在明代十分庞大。洪武二十六年，轮班匠达十二万九千余名。宣德时天下工匠“数倍祖宗之世”。嘉靖四十一年（1562），须交纳班匠银的轮班匠达十四万二千余名。隆庆五年（1571），住坐匠仍有一万五千余人。

匠户在作访中要受到官吏的层层盘剥。各监局的宦官亦多占匠役。工匠中常有怠工或逃亡的情况。天顺十年（1460），工匠逃亡多达三万八千余人。明政府一方面设法招抚，一方面将逃亡匠户发往卫所充军，知情不举者亦充军。成化二十一年（1485），明政府被迫下令轮班匠可折收银两：南匠每名月出银九钱，北匠每名月出银六钱。纳银后，可免赴京当班（见匠班银）。嘉靖四十一年，明政府进一步改革匠役制度：每名轮班匠每年纳“班匠银”四钱五分，从而废除了轮班制。住坐匠仍需按月当差，匠籍制度并没有取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匠户对于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日趋松弛。顺治二年（1645），清政府宣布废除匠籍制度。

（伍跃）

### 《交收东三省条约》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中俄签订的关于俄国从中国东北撤出占领军的条约。又称《俄国撤兵条约》。1900年义和团运动爆发后,沙俄以保护东三省铁路及其他权益的名义,乘机出动十几万军队,占领中国东北全境,企图兼并中国东三省。《辛丑条约》签订后,沙俄不肯从东北撤兵。东北人民展开武装抗俄斗争,英、美、日等国也以利害冲突,出面干涉,要求俄国从东北撤兵。沙俄在国际的强大压力下,被迫于同年4月8日与清政府订立《交收东三省条约》。共四条:东三省归还中国;俄军在十八个月内分三期(每六个月为一期)全部撤回;俄军撤退前,清政府在东北“不另添练兵”;撤兵后,驻东北军队人数应随时知照俄国;规定交还山海关、营口和新民厅沿线铁路后,清政府应给予“赔偿”。第一期撤军如约实行,撤走在奉天省(今辽宁)辽河以西的军队,但1903年4月第二期撤兵时却违约不撤,另提苛刻条件并重新占领沈阳。日本在英、美等支持下,与俄国进行谈判,要求俄军撤退。俄国拒不撤军,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拒俄事件,俄日矛盾亦日益加剧,终于导致1904年2月日俄战争爆发。

(杨诗浩)

## 交通系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包括以梁士诒为首的“旧交通系”和以曹汝霖为首的“新交通系”的总称，既是一个金融财团，又是一个政治派系。1905年，梁士诒被任为京汉、沪宁铁路总文案。后又担任邮传部京汉、沪宁、正太、汴洛、道清五路提调及交通银行帮理，因他到处安插党羽，培植自己的势力而形成了交通系，并在扩建铁路事业的过程中迅速壮大起来。其重要人物有周自齐、叶恭绰、汪有龄、朱启钤等。交通系在国内以袁世凯的政治势力为庇护，在国外以英、日帝国主义为后援，掌握铁路、轮船航运、电话电报、邮政等事业的领导权，同时还控制着交通银行、金城银行、中华汇业银行、盐业银行、正丰煤矿、中兴煤矿、北票煤矿、六河沟煤矿、龙烟铁矿、戊通航业公司等大银行、大企业。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显赫一时。梁士诒既被称为“五路财神”，又担任着袁世凯总统府的秘书长，被称为“二总统”。“交通系”与“北洋军”文武合璧，成为北洋军阀统治的两大支柱。1916年袁世凯死后，梁遭通缉外逃。“旧交通系”也随之失势。

1916年秋段祺瑞执政时，曹汝霖、陆宗輿、章宗祥等也结成了“新交通系”。曹汝霖不仅担任交通银行总理，而且在段内阁中兼任财政总长和外交总长，协助段祺瑞经理借款，包办国债，进行卖国活动。五四运动给以曹汝霖为首的“新交通系”势力以重大打击，从此走向衰落。至1927年以后，新旧交通系便逐渐敛迹。

(贾熟村)

## 交通银行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之一。1907年由清政府邮传部奏准设立，官商合办，股本银五百万两，派李经楚为总理、周克昌为协理、梁士诒为帮理，经营该部所辖轮船、邮政、铁路、电报四大政之收支，并特准发行银币、纸币，设总行于北京，为中国特许银行之始。

辛亥革命以后，梁士诒兼任交行总理，形成交通系。1914年3月他利用财政部次长之职权，批准该行新则例，股本总额增为一千万两，除原有经理四政以外，并得代理国库、经付公债本息、代收税款、办理国内外汇兑等业务，与中国银行同等具有国家银行之资格。袁世凯帝制失败后，梁士诒一度受到通缉，由曹汝霖继之。曹在交行培植党羽，形成所谓“新交通系”。后梁士诒两度回到北京，任董事长、经理。该行长期为新旧交通系共同掌握。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该行新条例，特许为发展全国实业银行，资本额一千万元，国民党官股占二百万元。将总行移设上海，派卢鉴泉为董事长，举胡孟嘉任总经理，钱新之等五人为常务董事。1930年增设储蓄、信托两部。1935年6月，国民政府趁此时发生的金融危机，修改该行条例，实行增资改组，拨金融公债一千万元为官股，资本总额两千万元。同年11月实行法币政策，规定该行与中央银行、中国银行所发钞票同为法币，并共同收兑其他各银行钞票、银币、生银。由胡筠任董事长、唐寿民任总经理。

1938年8月，改由钱新之任董事长。

抗日战争时期，总行迁重庆，于西南、西北增设分支行处进行扩充。1942年孔祥熙欲夺董事长职，钱新之即联合国民党CC系势力抗拒，聘赵棣华任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从此该行遂为CC系侵夺，1949年10月赵棣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行由人民政府接收改造，其业务为对公私合营企业公股之清理和财务监督，并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1954年10月，该行奉命宣告结束。

（熊尚厚）

### 交 布政使司

明初在大越国（今越南）北部、中部设置的行政机构。全称交 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大越国，中国封建统治者称之为“安南”。明永乐四年（1406）七月出兵征讨大越国，次年于其地设交 都指挥使司、交 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交 等处提刑按察使司，以都督佥事吕毅掌都司事，尚书黄福兼掌布、按二司事。布政司治所在安南之东都，即今河内市。所辖府、州、县前后有变动。据《明太宗实录》和永乐《交 总志》载，永乐十三年共有交州、北江、谅江、谅山、新安、建昌、镇蛮、奉化、建平、三江、宣化、太原、清化、义安、新平、顺化、升华等十七府。广威、嘉兴、归化、宁化、演州等直辖州和其他散州计四十七州，一百五十七县。由于升华府地为占婆国所控制，故实际管辖范围约当今越南广南——岷港省以北的地区。宣德二年（1428）十二月底，大越国再度独立，交 布政使司废。

（陈佳荣）

## 交子、钱引

交子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北宋初年，即公元 10 世纪末叶，发行于成都；随即发展成为两宋川蜀地区通用的法定货币。交子是铁钱不便于流通与交换的产物。

成都在五代末年，后蜀始发行铁钱，与铜钱兼行。宋统一后，划川界为铁钱地分，只流通铁钱。川蜀在唐末五代时期，割据自守，战祸较少，社会经济未受严重破坏。入宋以后，和川外藩篱消除，贸易更加繁荣，但交换媒介反而只用铁钱。铁钱与铜钱轻重大小相等，币值却相差十倍或十数倍。宋太宗淳化二年（991），赵安易使蜀，见“市罗一匹，为钱二万”。以当时铁钱重量计，两万文重一百三十斤。可见商品交换极为不便。早在唐代后期，由于商业贸易兴盛，货币流通量增大，市场上已感到移转铜钱的困难，于是社会信用制度逐渐发展。在城市之间有所谓“飞钱”和“便换”，其性质和作用颇类似近代的汇票；在一些大城市之内有所谓“柜坊”、“寄附铺”，经营铜钱寄存业务。宋初，政府还特置“便钱务”，掌管京师与外地的便换。这些社会信用制度为解决川蜀铁钱与交换的矛盾提供了信用基础和手段，从而产生了交子。“初，蜀人以铁钱重，私为券谓之交子，以便贸易”；“会子交子之法，盖有取于唐之飞钱”。这些说法都是符合实际的。

最初的交子是一种初具货币流通职能的活期存款单，由商人私营的“交子铺”发行。宋真宗景德时，张咏知益州，见交子市场“奸弊百出，狱讼滋多”，乃加以整顿，“使富民十六户主之”。这十多户豪民互相“连保”，

发行交子。他们“同用一色纸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铺户押字，各自隐密题号，朱墨间错，以为私记”。交子的面值，按收入现钱贯数，临时书填。交子兑现时，每贯扣下三十文，作为利钱。交子户除每年向官府承当“夏秋仓盘量人夫及修糜枣堰丁夫物料”义务外，别无负担，因而获利甚丰，“收买蓄积，广置邸店、屋宇、园田、宝货”。这时交子的发行无定时定额，不免多发空券，膨胀贬值。真宗大中祥符末，因无法兑现及诈伪问题，“争讼数起”，“以至聚众争闹”，于是转运使薛田请官置交子务，收归官营。知益州寇 则力主废止交子，并径将交子铺封闭。可是封闭之后，“市肆经营买卖寥索”，“贸易非便”。到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薛田代寇 知益州，重申前请，宋廷从之，于是设置“益州交子务”。次年二月起首书放交子。从此，交子成为宋朝川峡四路的法定货币，与铁钱相权而行。

交子务建置前后，薛田为官营交子制定了若干措施，交子之法遂大体完备：规定交子务委益州同判，专一提辖，由州保差京朝官一员任监官（后增一员）；下设掌典，贴书、印匠、雕匠、铸匠、杂役各若干人，廩给各有差。制定兑界，以二年为一界。界满，以后界新交子易上界交子；每贯克下三十文入官，称为“纸墨费”（实际就是民营时的利钱）。制定界额和本钱，界以一百二十五万六千三百四十缗为额，备本钱（即今之准备金）三



十六万缗。交子的面值定为一贯至十贯，共十种（宝元二年，改为只书放五贯和十贯两种；熙宁元年，又改为书放五百文和一贯两种）。交子式样，“一依自来百姓出给者阔狭大小”，上用益州铜印及敕字、大料例、年限、背印、青面、红团等六印。伪造者，“许人陈告，支小钱五百贯；犯人决讫，配铜钱界”。熙宁间，立伪造罪赏如“官印文书法”，并置抄纸场，“官自抄纸”。崇宁时，禁私造交子纸，造者，“罪以徒配”。

自天圣元年至熙宁元年（1023~1068）四十多年间，交子的发行和流通正常。宋仁宗赵祯朝，虽曾两次借支六十万缗以给秦川，但为数不大，未引起贬值。据苏辙言，熙宁七年蜀茶禁榷以前，交子“一贯有卖一贯一百者”，可见币值稳定。熙宁间，因西北用度浩繁，宋廷曾企图在河东与陕西推行交子。虽旋行旋罢，但四川交子以入陕及其他支用之故，前界未满，而后界给用已多，熙宁五年，改为交子每界行用四年，两界并行。宋哲宗绍圣以后，给用数额越来越大，以致“界率增造”，“每岁书放亦无定数”。到宋徽宗赵佶时，交子便恶性膨胀，崇宁间，曾强制推行交子于长江以北诸路，并改称为“钱引”。大观元年（1107），四川的也改为钱引，并改称交子为钱引务。史称“大观中，不蓄本钱，而增造无艺。至引一缗，当钱十数。”宋廷不得已，下诏停止收易旧引，恢复天圣界额并置本钱，引值才渐趋复旧。但一入南宋，又膨胀了。由于建炎以来，以钱引供本、给军需，“增引日多，莫能禁止”。《通考·钱币考》载：绍兴七年，通行三界，发行数达三千七百八十余万贯。末年，增至四千一百四十七万余贯，而所有铁钱仅及七十万贯。宋宁宗嘉泰四年（1204），两界发行凡五千三百余万缗，通三界书放则更多。到嘉定初年（1208），每缗值铁钱不到四百钱，有的地方仅值一百钱。在这种情况下，四川守臣不得不抛售金银、空名官告、度牒等，“称提”收兑。经嘉定元年、三年两次称提之后，引值方回复如故。宋理宗赵昀时，交子与钱引发行满九十九界，又改发三料川引。宝四年（1256），宋廷作了一番整顿，改钱引为四川会子，直至宋亡，未再更改。南宋后期，钱引的兑界曾一再延展。宋宁宗庆元五年（1199），改两年一界为三年一界。淳九年（1249），改为十年一界。宝四年起，依东南会子例，“更不例限，永远行使”。兑界的这一改变，就货币形态而言，是更加完善了。

又有淮交，在金朝统治下的北方，市面上流通的货币依旧是宋钱。而鼓铸宋钱的几个大铸钱监都在南方，所以宋钱不断北流。这对南宋的财政经济自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因此宋廷不能不设法制止。于是把两淮划为铁钱路分，象四川那样，流通铁钱和交子。《宋史·食货志》载，绍兴末，臣僚言：“淮楚屯兵月费五十万，见缗居其半。南北贸易缗钱之入敌境者，不知其几。”于是沿边皆用铁钱矣。乾道初（1165），诏两淮、京西悉用铁钱；荆门隶湖北，以地接襄（今湖北襄阳）岷（岷山），亦用铁钱。两淮既用铁钱，因而发行交子以代会子，故“铜钱禁用于淮而易以铁钱；会子既用于淮而易以交子。”这样做引起两淮市场的混乱，以致“商贾不行，淮民以困”。宋

廷无法，只得“诏铜钱并会子依旧过江行用”。于是两淮铜钱、铁钱、会子、交子同时并用，成为南宋货币最混乱的地区。

两淮交子是乾道二年（1166）下诏正式发行的。面值分二百、三百、五百文，一贯四种。发行额为三百万贯。宋光宗绍熙三年（1192）规定，每贯准铁钱七百七十，三年为一界。但后来不断膨胀，“其数日增，价亦日损，称提无术，但屡与展界而已”。

#### 参考书目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5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李埏：《从钱帛兼行到钱楮并用》，《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李埏：《北宋楮币史述论》，《思想战线》1983年，第2、3期。

赵葆寓：《宋代的四川钱引》，《宋辽金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北京，1985。

（李埏）

剿饷

见三饷。

## 教案

19 世纪下半叶起中国人民反对外国教会和传教士的事件。从 1848 年(道光二十八年)青浦教案到 1911 年(宣统三年)辛亥革命前的六十多年间,共约发生五六百起。由于外国侵略势力利用、包庇教会和传教士,这些事件也成为中国人民反抗外国侵略的正义斗争的组成部分,震动世界的义和团运动堪称最大的一次教案。

基督教曾于唐、元及明末清初三度传入中国。清王朝实行闭关政策后,严禁外国人在中国传教。1720 年(康熙五十九年),清康熙帝鉴于罗马教廷坚持禁止中国信徒祀孔祭祖,下令禁止天主教在中国传播,驱逐教士,查封教堂,对西方宗教在中国发展势力是一严重打击。但此后禁令虽严,仍不断有教士潜入传教。1840 年鸦片战争前,中国天主教徒约有三十万人。耶稣教(基督新教)亦于 1807 年(嘉庆十二年)派遣教士来华,在澳门、广州秘密传教,时受洗入教的总共不满一百人。鸦片战争后,中国从独立国家沦为半殖民地,清政府被迫开放教禁,允许外国在通商口岸传教,发还教堂旧址。1858 年(咸丰八年)签订的《天津条约》,又准许外国传教士进入内地传教。1860 年中法《北京条约》签订时,法国传教士在中文约本上私增教士可在中国各地购置田产,建造自便的条文。后其他国家根据利益均沾条款和治外法权的保护,相继效仿,传教士遂大量涌入,足迹遍及各地。

外国教士在传教过程中企图改变中国礼俗,把佛教、道教贬为邪教,诋毁孔子及儒家学说,并在深乡僻壤干涉民间传统仪节。更为甚者,以不平等条约为依据,干扰中国地方行政,破坏中国司法权。他们妄指庙宇、会馆、公所和民宅为旧置教堂,迫令归还。任意出入地方衙署,斥责官员,并盛设仪规,擅作威福。在传教中,挑拨教徒与非教徒的纠纷,凡教中犯案,皆包揽词讼,曲庇教徒。不法教徒常依仗其势力,欺凌平民,诈取钱财,霸占田产,横行乡里。凡此种种,使群众积恨成仇,纷纷自发地起来进行反洋教斗争,各地教案频繁发生。

清末教案大致分为四期。第一期,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后至 1870 年(同治九年)的天津教案。其间,地方官吏和绅士打出“排斥异端”和保卫圣道的旗号,号召和组织群众反教,主要表现为逐杀教士和焚烧教堂。在震惊中外的 1870 年 6 月天津教案中,法国领事因群众抗议教会一事公然向政府官员开枪,群众将其打死,并焚毁法领馆和教堂,杀死二十名外国人。法、英、美、俄、德、比、西等国联合向清政府提出抗议,并调遣军舰到天津海口及烟台一带示威。清政府屈从外力,以杀民赔款及派使臣赴法道歉结案。第二期,从 19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时社会上层开始退出反洋教斗争,大量下层劳动群众投入进来,民间会党逐渐成为核心力量,教案从焚堂闹教发展为大规模的暴动或武装起义。在 1891 年(光绪十七年)由哥老会掀起的反洋教浪潮中,长江中下游几十个城市和广大乡村,凡有外国教会盘踞的地方都发生了暴动,甚至上海租界也出现反教揭帖,因而引起列强出动军舰在

长江示威，清政府派兵围剿。第三期，从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后至 1900 年义和团运动。其间，随着民族危机的加深，反教人数日益增多，民间会党成为领导力量，将反教与反列强瓜分结合在一起，各地教案尤以山东为剧。1897 年 11 月，大刀会组织群众击杀巨野德国教士，周围数县纷起响应。德国遂以巨野教案（又称曹州教案）为借口，出兵占领胶州湾。并迫使清政府允其租借，及在山东享有筑路和开矿的特权。此后教案仍然不断，1898 年一年又发生大小数十次武装起事。当地秘密结社在反洋教斗争中发展壮大，最终发动了声势浩大的“灭洋”运动——义和团运动。第四期，从义和团运动后至辛亥革命前。时会党仍在反洋教斗争中起重要作用，某些地区的斗争具有一定声势，但整体已成为高潮后的余波。及至资产阶级革命兴起后，原来群众自发的斗争便汇入民族、民主革命的洪流。其间，由于中国长期闭关自守，生产不发达，文化落后，对外来事物反应消极，乃至采取敌对态度，在反洋教斗争中也出现了大量迷信和盲目排外的现象。

清政府在处理教案的过程中，起初因为教案与地方官员均有牵连，对外交涉时颇为踌躇，但在外国侵略势力的外交压力和武力恫吓下，又妥协让步，对群众采取镇压政策。天津教案以后，开始从民怨和外患两方面感到教案问题的严重性。1871 年，总理衙门曾向驻京外使递交《传教章程》，企图对各国传教士稍加约制，遭到各国反对。1892 年李鸿章亦拟一类似的“教堂禁约”，但随着列强对中国的掠夺已形成瓜分之势，清政府自顾不暇，因而无法付诸实施。以后，对教会和列强的要求更多委曲求全，凡遇案发，必贬革当事官吏，屠杀反教群众，赔偿外国教会，以牺牲国家主权和尊严换取“中外相安”。1898 年后颁布了一系列保护教会的规定，承认外国教职人员与中国地方官员地位对等。清政府的如此立场，不仅没有使民教矛盾得到缓和，反而使之愈演愈烈。

#### 参考书目

王文杰：《中国近代史上的教案》，福建协和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会，1947。

李时岳：《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人民出版社，北京，1958。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廖一中）

## 节度使

唐代开始设立的地方军政长官。因受职之时，朝廷赐以旌节，故称。

唐 节度一词出现甚早，意为节制调度。东汉安帝永初二年（108），梁懂受命主持西方军事，为诸军节度使。曹魏景元四年（263），魏军伐蜀，由司马昭指授节度。唐代也很早就用此语以明确指挥权限，如唐太宗李世民为秦王时，任陕东道大行台尚书令，蒲城河北诸道总管及东讨诸府兵均受其节度，但尚未用作职衔。唐代节度使渊源于魏晋以来的持节都督。持节都督出征时是一军统帅，屯驻时是军区首脑，对所统将领及州郡长吏都有节制以至生杀之权。南北朝时，刺史大都加持节都督，辖区既狭，权任亦轻，北周及隋改称总管。隋荆、益、并、扬四大总管辖数十州，事权很重，但只管军事。隋炀帝杨广废总管，唐初恢复，仍称都督，而自贞观以后，内地都督府并多省罢，惟军事活动频繁的地区尚存，以统州、县、镇戍。

镇戍是经常性的防御据点，比较分散，兵力单弱，故每遇战事发生，必须由朝廷另行调发府兵、兵募，派遣大将统率出征或备御。这些大将称为行军总管；规模较大的战役，又设置行军元帅或行军大总管统领诸总管。早在唐初，已在军事要地留驻部分征行军队，并每年派遣士兵轮番戍守。唐高宗、武后时期，突厥、吐蕃、契丹强盛，屡次入掠内地，战事频繁。为了加强防御力量和改变临时征调的困难，这类屯戍军设置愈多，并逐渐制度化，形成有固定驻地和较大兵力的军、镇、守捉，各自置使。军、镇、守捉使是差遣的，还保留征行的组织。与此同时，行军大总管也逐渐演变成统率诸军、镇、守捉的大军区军事长官，原来有“行军”含义的“道”，如葱山道、交河道、

山道，也演变为大军区的道，如朔方道、陇右道等。于是长驻专任的节度使应时出现。高宗以后，由中央派出的行军总管或经略大使，常受敕节度诸军，因而渐获诸军节度大使的名称，但还不是固定职衔。节度使成为固定职衔是从睿宗景云二年（711）四月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开始的。至玄宗开元、天宝间，北方逐渐形成平卢、范阳、河东、朔方、陇右、河西、安西四镇、北庭伊西八个节度使区，加上剑南、岭南共为十镇，始成为固定军区，各有受其统属之州、军、镇、城、守捉。节度使为差遣职名，例以所驻州都督、大都督长史或都护为其本官。受命时赐双旌双节，得以军事专杀，行则建节、府树六纛（大旗），威仪极盛。节度使例兼管内调度军需之支度使及管理屯田之营田使。天宝后，又兼所在道监督州县之采（ ）访使，集军、民、财三政于一身。又常以一人兼统两至三镇，多者达四镇，威权之重，超过魏晋时期的持节都督，时称“节镇”。于是外重内轻，到天宝末酿成安史之乱。安史乱起，唐廷为了平叛，内地也相继设置节镇，增至二十余道，不置节度使处亦置防御使，防御使不赐旌节，多以采访使兼领。其后，采访使改名观察使，例兼都团练使或都防御使，兼理军民，成为地位略低于节度使的地方军政长官。

节度使的僚佐有副使、支使、行军司马、判官、推官等，将校有押衙、

虞侯、兵马使等。由于观察使是采访使的改名，故唐代后期节度使例兼所在道的观察使。节度使的僚属，都由节度使辟举，然后上报朝廷批准。所统州县长吏虽由中央任命，而实际则听命于节镇。遇刺史位阙，节镇常遣上佐摄职，然后报请朝廷正授。地方财政收入分为上供、送使、留州三部分，送使部分常占最大份额，对朝廷保持独立状态之河北三镇，甚至全无上供。内地节度使辖区虽是藩卫朝廷的军镇，但实际上往往对朝廷保持不同程度的离心状态。

唐末农民战争爆发后，朝廷进一步失去对地方的控制，节度使林立，他们拥兵自雄，互相兼并。其中武力最强、在唐亡后建号称帝者，先后有五代；其余割据一方，立国改元（也有未改元者）自传子孙者为十国。而五代十国境内之节度使亦多桀骜跋扈，节度使部下更多悍将骄卒，逐帅杀使之军变事件不断发生。

（陈仲安）

宋辽金 宋初承五代旧规，节度使除本州府外，还统领一州或数州府，称为支郡，辖区内的军、政、财权，由节度使独揽，实际上是个半独立的小王国。

宋太祖赵匡胤、宋太宗赵炅采取各种政策，削弱节度使的军、政、财权，以加强中央集权。乾德三年（965），令各地赋税收入除日常军费所需外，全部运送中央，剥夺了节度使擅自处理地方赋税的财权。同年还命令诸州府选送精兵给中央，削弱了地方的兵权。宋太祖在平定湖南时，便命令湖南各州府直属中央，不再隶属于节度使。太宗又于太平兴国二年（977）诏令所有节度使属下的支郡都直属中央，节度使所领只是一州府，宋政府又以朝臣出任知州、知府。此后，节度使一般不赴本州府治理政事，而成为一种荣誉性的虚衔，授予宗室、外戚、少数民族首领和文武大臣，对武将更是晋升的“极致”，多者可带两三镇节度使，礼遇优厚。而节度使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中书令等虚衔，或宰相罢官到地方上带节度使虚衔，谓之使相，尤为荣耀。

辽、金分别于大州或节镇诸州置节度使，掌管军民两政。此外，辽圣宗耶律隆绪亦将统领上京、中京地区契丹及奚族的五十一部首领令隐改称节度使。金于胡里改等路亦设节度使，管辖部族事务。元代废。

### 参考书目

唐长孺：《唐书兵志笺正》卷2，科学出版社，北京，1957。

张国刚：《唐代藩镇类型及其动乱特点》，《历史研究》1983年第4期，北京。

[日]日野开三郎：《支那中世 军伐》，《东洋史学论集》第1卷，三一书房，东京，1980。

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商

务印书馆，上海，1948。

（陈振）



### 颉利可汗（？～634）

东突厥可汗。突厥族人。名咄 ，为启民可汗第三子。原为莫贺咄设，620年继其兄处罗为颉利可汗，复以其后母隋义成公主为妻。颉利初承父兄基业，兵马强盛，支持梁师都、刘武周、宋金刚等割据势力，阻挠唐之统一。后又连年侵唐边地，624年深入唐境，自原州（今宁夏固原）直到幽州，杀掠吏民，劫夺财物，人民大受其害。唐初定中原，无力征讨，高祖李渊一度拟迁都以避其锋。因李世民等坚决反对而止。626年再度入侵，唐太宗亲临渭水，与颉利隔水而语，结渭水便桥之盟，东突厥军队方始退还。由于连年用兵，征发苛重，东突厥内部阶级矛盾逐渐尖锐，受其奴役的部族也不能忍受繁重的人力、物力调发，内外多叛亡。627年，其东部的奚、 部落叛离，归附于唐，漠北的薛延陀、回纥（见回鹘）、拔野古、同罗、仆骨等铁勒十余部也相继叛去，颉利遣兵追击，反为薛延陀、回纥战败，适逢国内大雪、羊马冻死，部众饥困，又与其侄始毕可汗之子突利可汗互相交战；加以委信西域诸胡商人，疏远突厥贵族，部下离心，兵力遂弱。629年（唐贞观三年），唐太宗以李靖、李 为行军总管，分道出兵与薛延陀可汗夷男等夹攻颉利，次年大败颉利于阴山，颉利为阿史那苏尼失擒送长安，东突厥前汗国亡。颉利至京，太宗赐以田宅，授以右卫大将军，634年死于长安。葬礼依突厥风俗。

（林 ）

## 羯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专称以西域胡为主要成分的一种杂胡，或称羯胡。东汉末至隋唐时，此名有时用为对北方诸族的泛称。作为魏晋十六国时“五胡”之一的羯胡，有谓源于西域月氏诸胡，即所谓昭武九姓，曾附属于匈奴，故又被称为“匈奴别部”。匈奴衰亡后，南匈奴及一些原附于匈奴的部众，于晋初大批内迁，有十九部，其中力羯、羌渠两种可能与羯胡有关。有的旧史解释族名起源，说他们主要分散居于上党武乡（今山西榆社北）羯室，因号羯胡。此外，今山西、河北及陕西渭水北诸山间也多有此族。他们与汉族杂处，主要从事农业，多山居，为汉族地主所奴役。相貌特征为深目、高鼻、多须，通常用火葬，信仰“胡天”（祆教），姓氏有石、支、康、白等。晋永兴二年（305），上党武乡羯人石勒等起兵反晋，319年建后赵，为十六国之一。后赵末年，冉闵起兵，滥杀胡羯二十余万，其中因高鼻、多须被误杀者近半，羯胡势衰，后渐融入汉族之中。到隋唐时，羯或羯胡之名基本上变成了对北方诸族的泛称。

（周伟洲）

### 《解放日报》

1941年至1947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1941年5月16日在延安创刊（参见彩图插页第142页）。由原中共中央机关报《新中华报》和《今日新闻》合并而成，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出版的第一张大型机关报。初为二版，后改出四版，毛泽东题报头并写了发刊词。1942年4月1日，为配合中国共产党的整风运动，《解放日报》改版，加强了党性、群众性、战斗性、组织性，突出宣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和解放区、八路军的情况。毛泽东等经常亲自写稿、改稿，阐明党的方针政策。1942年9月起，《解放日报》兼中共中央西北局机关报，并在边区各地陆续建立通讯处，派出特派记者，扩大报道面。1946年11月20日起改为两版。《解放日报》由中共中央党报委员会领导，历任社长博古（秦邦宪）、廖承志，历任总编辑杨松、陆定一、余光生。1947年3月，中共中央撤离延安时停刊，至3月27日共出二千一百三十期。

1949年5月28日在上海重刊的《解放日报》，为中共上海市委机关报，一度曾兼为中共中央华东局机关报，发行至今。

（汪朝光）

## 解放战争

1946年6月至1949年10月，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解放全中国而进行的伟大革命战争。又称“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

国民党和平攻势的破产 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国人民期望国内和平，要求建立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富强的新中国。但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统治集团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拒绝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有接受日伪投降的正当权利，垄断抗战胜利果实，妄图使中国仍旧成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国民党一方面加紧部署内战；另一方面却发动和平攻势，1945年8月中、下旬，蒋介石三次电邀毛泽东赴重庆共商“国家大计”。这时，国际上美国政府推行扶蒋政策，企图代替日本在中国的地位，变中国为其附庸；苏联与国民政府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后，斯大林致电中共中央，要毛泽东赴重庆与蒋介石进行谈判。中国共产党深刻地分析了这一政治形势，提出了针锋相对的方针，一面做好应付全面内战的准备；一面派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为代表赴重庆谈判，力争通过和平的途径实现中国的社会政治改革。8月25日，中共中央发表了《对目前时局的宣言》，提出了和平、民主、团结三大口号。8月28日，毛泽东赴重庆和蒋介石举行谈判，10月10日签订了《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也称《双十协定》。国民党在纪要中仅承认和平团结的方针及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而对解放区与军队的地位问题均没有解决；并且继续发动对解放区的军事进攻。解放区始终保持着高度警惕和有准备的状态，10、11月，人民军队在晋东南上党地区和冀南邯郸地区等，歼灭进犯解放区的国民党军数万人。

共产党力争和平的诚意和解放区自卫战争的胜利，推动了国民党统治区人民的反内战运动。在昆明，学生开展了争取和平民主的爱国运动，遭到了国民党军警的镇压，打死四人、打伤二十多人，造成了震动全国的“一二·一”惨案。各阶层、各党派反内战运动不断高涨。此时，美国总统杜鲁门派马歇尔以总统特使名义来华“调处”国共争端（见马歇尔调处）；苏美英三国外长在莫斯科会议上发表关于不赞成中国内战的公报。国民党鉴于这种国内外形势，同时还需要争得时间部署内战兵力，所以被迫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建议，达成了停战协定和召开政治协商会议。

1946年1月10~31日，国共两党及各民主党派在重庆举行了政治协商会议。经过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努力，终于通过了反映人民愿望和在当时条件下有利于和平民主团结的五项决议。中国共产党即和全国人民一起，为维护政协决议而奋斗；而国民党当局却想方设法制造事端，破坏政协决议。1946年2月10日，国民党当局派特务和暴徒在重庆校场口捣毁庆祝政协成功大会，打伤郭沫若、李公朴等民主人士多人，造成一起血案；3月初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作出决议，推翻政协关于宪草决议中的各项民主原则，坚持国民党一党专政；6月，国民党军警在南京围攻、殴打上海人民和

平请愿团代表马叙伦等多人，造成了有名的“下关惨案”。至此，国民党终于撕毁了停战协定和政协决议，向解放区发动了全面进攻。

国民党军事进攻的失败 1946年6月26日，国民党以三十万兵力围攻湖北宣化店地区的中原解放区，并相继向华东、晋冀鲁豫、晋绥、晋察冀、东北等解放区进攻，从此全面内战爆发。当时国民党在力量对比上占着显著优势，全部兵力达四百三十万，拥有三亿三千九百万以上人口的地区，控制大多数近代化工业较发达的城市和绝大部分交通干线，并接收了一百万侵华日军的装备，还有美国在军事上、经济上的巨大援助。而人民军队只有约一百二十七万，其装备仅有“小米加步枪”。解放区人口仅有一亿三千六百万，大部分住在农村。国民党凭着优势兵力，企图在三至六个月内击溃解放军的主力。到1946年10月，国民党军占领张家口时，一共占领了解放区一百零五座城市。国民党为暂时的军事胜利冲昏了头脑，悍然下令召开国民党一手包办的国民大会，通过了一部维护国民党独裁统治的宪法。接着，强迫中共撤退军调部代表和驻南京、上海等地的代表机关。至此，最后关闭了和谈之门。

为了粉碎国民党军的进攻，中国共产党依据当时敌我力量对比和政治、军事、经济、地理等条件，制定了内线作战和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而不以保守或夺取地方为主的积极防御战略方针。人民军队虽然在战争初期退出了许多城市和乡村，却歼灭了大量的国民党军队，平均每月约歼敌八个旅（师），逐渐地消耗了敌人的战略机动兵力。经过八个月的作战，到1947年2月，敌我力量对比悬殊的状况迅速发生改变和转化，改变了人民军队在战略上的被动地位和防御态势。从1947年3月起，国民党军队被迫放弃全面进攻，在晋冀鲁豫、晋察冀、东北等战场上转取守势，将进攻的重点放在南部战线的两翼，即山东和陕北战场，企图在消灭这两区的人民军队后，再转移主力于其他战场。国民党军集结了二十五万兵力进攻陕北，而当时在陕北战场上人民解放军只有两万多人。3月19日，解放军在完成了掩护党政军领导机关转移和群众疏散的任务后，主动撤出延安。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率党中央的精干机关继续留在陕北，指挥全国各战场的作战。解放军又利用陕北的险要地势和良好的群众条件，在广大地区与敌人迂回转战，经过青化砭、羊马河、蟠龙三次作战，以伤亡两千二百余人的代价，歼敌一万四千余人，给胡宗南部以沉重打击，粉碎了敌人企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首脑机关及西北解放军，或将中国共产党赶过黄河的狂妄计划，稳住了陕北的战局，鼓舞了全国各解放区军民的斗志。

在山东方面，国民党军投入了四十五万兵力，采取集中兵力，密集靠拢，稳扎稳打，齐头并进的战法。华东解放军则采取以一部正面阻击、以主力向敌人阵线两端反击的战术，在泰安、临沂、蒙阴、沂蒙抗击敌人，特别是孟良崮一战，全歼国民党军五大王牌部队之一的第七十四师，迫使进犯的国民

党军全线溃退。与此同时，晋冀鲁豫、晋察冀、东北地区的人民军队依据中共中央的部署，相继开展了战略性反攻，使国民党军顾此失彼，到处挨打。至1947年6月，解放军粉碎了国民党军的重点进攻。经过一年的内线作战，解放军共歼敌一百一十二万人，粉碎了国民党军的战略进攻，同时使解放军转入了战略进攻。

国民党一方面发动全面内战，一方面加紧对国民党统治区的控制和压迫。1946年7月，国民党特务在昆明暗杀了中国民主同盟领导人李公朴和闻一多，制造了震惊中外的李闻血案。国民党对人民的镇压以及它所执行的内战政策，激起了全国人民的强烈反抗。全国学生从1946年12月起举行了反对美军暴行、反对美国干涉中国内政的示威运动；1947年5月又举行了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各地工人、农民也进行了各种斗争。1947年台湾“二·二八”起义，为规模最大、斗争最为激烈的一次。国统区人民的爱国民主运动有力地配合了解放区军民的革命斗争，从而形成了中国革命的新高潮，使国民党陷于全民包围之中。

人民解放军的战略进攻 进入战争第二年，国民党军总兵力已下降到三百七十三万，分散在漫长的战线上，机动兵力不多，后方空虚。失去人心，军心厌战，战斗力更加削弱；而且国民党政府在政治、经济上也陷入了严重危机。相反，人民解放军总兵力上升到一百九十五万，机动兵力比国民党军多，并且后方巩固，人民努力发展生产，积极支援前线。

中共中央根据战争形势的变化，及时抓住敌人战略布局上的致命弱点，作出以主力打到外线去，将战争的主要战场引向国民党区域的战略决策，从而使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出现了由战略防御到战略进攻的历史性转折。1947年6月30日，刘伯承、邓小平率领的晋冀鲁豫野战军主力，从张秋镇至临濮集地段上强渡黄河，发起鲁西南战役，进而向大别山挺进，揭开了战略进攻的序幕。8、9月，陈赓、谢富治率领的晋冀鲁豫野战军太岳兵团与陈毅、粟裕率领的华东野战军主力，也相继出师南征。刘邓、陈粟、陈谢三路大军以“品”字形阵势展开于中原地区，把战线由黄河南北推移到了长江北岸，使中原地区由国民党军进攻解放区的重要后方变成了中国共产党夺取全国胜利的前进基地。这是一个对战争发展具有决定意义的胜利。与此同时，彭德怀、贺龙率领的西北野战军，聂荣臻、徐向前率领的晋察冀野战军，许世友、谭震林率领的华东野战军山东兵团，林彪、罗荣桓率领的东北民主联军，也开始内线反攻。各路解放军的大举进攻，迫使国民党军由重点进攻转为全面防御。这一战争形势的根本转变，标志着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达到了一个历史的转折点，也是国民党二十年统治由发展到消灭的转折点。

在这伟大历史转折关头，1947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名义发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明确提出了“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以及“打倒蒋介石，解

放全中国”的口号。为了满足农民长久以来的土地要求，中国共产党在同一天公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在解放区彻底实行土地改革（见土地改革运动）。到1948年7月，已在约一亿人口的区域内彻底完成了这项重大社会变革，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农民支援革命战争的积极性。为了争取新的胜利，1947年12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会议上作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在政治、军事、土改、整党、经济、统一战线等方面的纲领和策略。1948年3月，中共中央东渡黄河，从陕北转移到华北，与中央工委会合，从而进一步加强了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人民解放军经过第二年作战，歼敌一百五十二万人，粉碎了国民党军的全面防御，人民解放军已发展到二百八十八万人，解放区总面积已占全国总面积24.5%，人口占全国人口37%。在人民革命战争胜利发展的大好形势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统区人民游击战争也蓬勃发展，空前活跃。截至1949年1月，战斗在敌后的游击队已有五万多人，分布于南方各省，并在二百多个县境建立了广大的游击根据地。同时，国统区的爱国民主运动进一步高涨。1947年10月，国民党特务杀害浙江大学学生于子三，以及1948年1月国民党军警殴打举行反压迫请愿的上海同济大学学生，引起了国民党统治区学生反压迫、争自由运动的新高涨。上海工人多次举行罢工。1948年2月国民党军警镇压上海申新纱厂第九厂工人罢工，造成了“申新九厂血案”。由于国民党发动反人民的全面内战，军费开支增大，生产遭受破坏，滥发纸币，造成恶性通货膨胀。1947年累计物价较战前上涨十四万多倍。1948年发行金圆券。八个月便成废纸，致使人民生活更加穷困，越来越多的人民参加反饥饿、反内战的斗争行列。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右翼的“第三条道路”的宣传，也随之而破产。广大工人、市民、知识分子以及民族资本家日益心向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都站在革命方面，使国民党在政治上完全陷于孤立。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迅速得到各界的热烈响应。这一切表明，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统一战线更为扩大和巩固，而国民党彻底失败已经临近了。

国民党政权的覆灭 经过与人民解放军两年作战后，国民党在政治上更加陷于孤立，经济上濒于完全崩溃；国民党军的防御体系土崩瓦解，被分割在东北、华北、华东、中原、西北五大战场上，被迫于1948年8月起实行所谓重点防御。

1948年秋，中共中央及时抓住了客观上已经出现可以实行决战的有利形势，作出人民解放军在战争第三年中继续在长江以北广大地区作战，以求歼敌之主力集团的决策，并举行战略决战。9月初，中共中央决定首先从东北战场开始举行战略决战。9月12日，东北野战军以七十余万兵力发起辽沈战役，经过五十二天的战斗，解放了东北全境。11月6日起，由华东、中原野战军以约六十万兵力在徐州地区发起淮海战役，经过六十六天的战斗，解放了长江中下游以北的广大地区。11月29日起，东北野战军会同华北野战军

主力共一百万兵力，联合发起平津战役，经过六十四天的战斗，解放了华北大部地区。三大战役相继进行，并在淮海战役达到了战略决战的高潮，在历时一百四十二天中，共歼敌一百五十四万余人，占当时国民党军总兵力的42%，为其第一线总兵力的90%。

至此，国民党政权赖以发动内战和维护其统治的主力部队基本上归于消灭，从而奠定了解放战争最后胜利的基础。

在中国革命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形势下，国民党再次玩弄起和谈阴谋。1949年元旦，蒋介石发表文告，提出了以保存“宪法”、“法统”和国民党军队等项条件，同中国共产党进行和平谈判。1月14日，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发表关于时局的声明，提出惩办战争罪犯等八项和谈条件。蒋介石被迫于1月21日引退到幕后，以李宗仁代理总统继续要求和谈。中国共产党于3月26日指派了以周恩来为首的谈判代表，和国民党的代表谈判以后，起草了和平协定草案。但是，国民党却拒绝在国共两党代表商定的和平协定修正案上签字，从而完全暴露了他们的和谈骗局。

为了将革命进行到底，夺取全国的胜利，中国共产党在揭露和打击国民党的和谈阴谋的同时，还进行了各方面的准备工作。1949年3月，中共中央召开七届二中全会，制定了党对取得全国胜利及其后的基本政策。4月21日，在国民党最后拒绝签订国内和平协定后，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发布了《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百万雄师，强渡长江天堑，23日解放南京，宣告国民党二十二年统治的覆灭。随后各路解放军解放了除台、澎、金、马等岛屿以外的全部国土。在四年时间里，消灭了国民党军八百零七万余人。

1949年9月，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以及国外华侨代表，在北平举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中央人民政府。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此，中国革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 参考书目

胡乔木：《中国共产党三十年》，人民出版社，北京，1951。

廖盖隆：《全国解放战争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齐福霖）



## 金

女真族建立的王朝。1115年金太祖完颜 在今黑龙江省阿城南建国。金太宗完颜晟时在此建立都城，称会宁府，1153年金海陵王完颜亮迁都燕京（今北京）。1161年定为中都。1214年金宣宗为蒙古所逼，迁都汴京（今河南开封）。1232年蒙古军围汴京，金哀宗逃迁蔡州（今河南汝南）。1234年蒙古与南宋联军灭金。金自太祖至末帝，传十帝，凡一百二十年（参见第985页金南宋时期形势图（一）和第990页金南宋时期形势图（二））。

### 政治概况

女真的兴起 建立金朝的女真族，原来居住在黑龙江流域。在古代文献上，曾出现过“肃慎”的译名，作为这一带各族的泛称。辽人和宋人称他们为“女直”或“女真”，包括了黑龙江流域和松花江流域属于同一族系的各部落。他们使用大体相同的语言。生活在辽阳一带的女真部落，逐渐接受辽文化，彼编入辽朝户籍，称为“熟女真”。又称曷苏馆女真（义为篱笆内的女真）。松花江以北宁江以东的女真诸部落，保持本族的习俗和制度，被称为“生女真”，生女真散居在山河之间，从事农业和狩猎。用木板或桦树皮构筑房屋，向南开门，环室为土炕，炕下燃火，家人饮食起居都在炕上。颇后蓄发，穿皮毛衣。当时，生女真正处在父权制的氏族部落时期。氏族部落小者千户，大者数千户，各有首领。他们向辽朝交纳贡品，并以马匹皮毛等与辽人交换货物。

大约在辽兴宗时，活动在安出虎水一带的女真完颜部发展为强大的部落。联合白山部、耶悔部、统门部、耶懒部、土骨论部和辽朝称为“五国部”的蒲聂（蒲奴里）、铁骊、越里笃、奥里米、剖阿里等五部，组成部落联盟。斡泃水蒲察部、泰神忒保水完颜部、统门水温迪痕部、神隐水完颜部等相继加入了联盟，完颜部长乌古 为联盟长，接受辽朝加给的节度使称号。又设有“国相”管理联盟事务，由完颜部的雅达充任。

辽道宗时，乌古 死去，子劬里钵继任联盟长，以弟颇刺淑为国相，免去了雅达的职任。雅达子桓赧、散达等起而反抗，部落贵族间展开激烈的战斗。颇刺淑被桓赧、散达军战败。劬里钵与族弟辞不失击败桓赧军。桓赧、散达率部降。以锻铁驰名的温都部部长乌春，曾与桓赧等联兵反抗，也被完颜部欢都战败。劬里钵与弟盈歌又战胜活刺浑水的纥石烈部，巩固了部落联盟。

辽道宗大安八年（1092），劬里钵病死。颇刺淑继任联盟长，命劬里钵长子乌雅束、次子阿骨打等讨平纥石烈部。辽朝加给完颜（阿骨打）“详稳”称号。大安十年，颇刺淑死，盈歌继任联盟长，以兄子撒改为国相。这时，女真族的徒单部另组成十四部的联盟，乌古论部也组成十四部联盟，蒲察部组成七部联盟。三个联盟联合攻打完颜部为首的十二部联盟，展开激战。盈歌、撒改与完颜 击败三联盟，组成统一的部落联盟，通告各部今后不得另组联盟称“都部长”（联盟长）。辽乾统三年（1103），盈歌死，乌

雅束继任。天庆三年（1113）乌雅束死，弟完颜 继任联盟长，称“都勃极烈”。次年六月，辽天祚帝耶律延禧加给完颜 节度使称号。

金朝的建国 女真族组成统一的部落联盟后，完颜 即开始向外掳掠和扩张。天庆四年九月，集合各部落兵八百人向辽朝统治下的宁江州（今吉林扶余东南小城子）进攻，十月，攻破宁江州城。辽朝派出各族兵士大举反击。十一月，两军战于出河店（今黑龙江肇源西南）。完颜 领兵三千七百人迎战，获得大胜利，收降辽军各族兵士编入女真军。女真军由此发展到一万人，乘胜攻占辽宾州（今吉林农安东北红石垒）、咸州（今辽宁开原老城镇）。女真社会中原已出现由于犯罪或负债而沦为奴隶的现象，奴隶主与奴隶两个对立的阶级在逐渐形成。完颜 胜利进军，女真奴隶主贵族在战争中掳获大批奴隶。随着占领区的迅速扩展，又需要加强对被征服的各族人民的统治。女真族的氏族部落制已不能再适应历史发展的要求。完颜 弟完颜晟（吴乞买）、国相完颜撒改等拥戴完颜 建立国家。1115年夏历正月元旦，完颜 依仿汉族制度，称皇帝（金太祖），建国号大金，立年号收国。

金太祖废除国相制，设立谙版勃极烈等辅佐国政。由完颜晟、完颜撒改、完颜习不失和完颜杲（斜也）充任。女真军兵仍由猛安谋克统领。收编的辽东降军依辽制设都统或军帅。又命完颜希尹依仿辽、汉文字创制女真文字。天辅三年（1119），颁布行用。

金朝建国后，继续攻打辽朝。收国元年九月，攻占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后大败辽天祚帝统率的辽军。次年，攻占辽东京辽阳府（今辽宁辽阳）。改年号天辅。此后，连年对辽作战，不断取胜。天辅四年四月，攻占辽上京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五年，金太祖命完颜杲、完颜昱、完颜宗翰与完颜宗 等领大兵进攻。六年，攻下辽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西大名城）、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辽天祚帝逃入夹山（今蒙古萨拉齐西北）。十二月，金太祖亲率大兵攻下辽南京析津府（燕京，今北京）。次年八月，金太祖自燕掳获北返，中途病死。

灭北宋 金太祖死后，弟谙版勃极烈完颜晟（金太宗）即位，联合西夏，追击辽天祚帝。天会三年（1125）二月，擒天祚帝。辽皇族耶律大石（西辽德宗）西迁，后在中亚建西辽。

天会三年十月，金太宗下诏进攻北宋。以完颜杲为都元帅，完颜宗翰为左副元帅。金太祖曾与宋朝订立“海上之盟”，约定南北出兵攻灭辽朝。金兵破燕京后，掳掠而去，燕京六州之地归属宋朝。金太宗命完颜宗翰与完颜希尹等攻打太原。太祖次子完颜宗望领兵攻夺燕京。十二月，宋燕京守将降金。完颜宗望继续挥师南下进围北宋都城开封。次年正月，宋钦宗割太原、中山（今河北定县）、河间三镇求和，金军北撤。八月，金太宗再次进军。宗翰攻下太原，宗望攻占真定（今河北正定）。闰十一月，两军在开封城下会师。破城，北宋亡。五年四月，金军俘虏北宋徽宗、钦宗二帝北返。

天会五年五月，宋宗室赵构（宋高宗）在宋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

重建宋朝，放弃中原，逃往江南，史称南宋。金太宗派出重兵分路南下。逐步侵夺宋河北、河东、陕西、京西、京东各路大片土地。七年至八年，完颜宗弼军一度渡过大江，攻下临安（今浙江杭州），掳掠而回。

金军灭北宋后，金立宋降臣张邦昌在开封称帝，建国号楚。宋高宗称帝，张邦昌投依宋高宗。天会八年九月，金朝又立刘豫为子皇帝，国号齐，为金朝属邦，都大名府（今河北大名）。以后又迁都开封。

熙宗改制 天会十三年（1135），金太宗病死。在此以前，已立太祖孙完颜 为皇位继承人，加号谥号极烈。十三岁的完颜 （金熙宗）即帝位。

金灭辽和北宋后，占领地区又大为扩展。居民中包括契丹、渤海和大批的汉人。为了巩固金朝的统治，金熙宗时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对统治制度一再作了改革。在朝廷中枢，废除传统的谥号极烈等辅政制。依辽、宋制度设太师、太傅、太保，称三师，朝中设尚书、中书、门下三省，由领三省事综理政务，下设在、右丞相及左、右丞（副相）。天会十五年金熙宗又废除属邦齐国，在汴京（今河南开封）设行台尚书省。天眷元年（1138），又改燕京枢密院为行台尚书省。两行台尚书省负责对华北地区的统治。同年，又进一步改定官制，史称“天眷新制”。新制实际上是全面实行汉族官制。女真官员予以“换官”，即将原来的女真官职换授为相应的汉称的新职。女真贵族实行封国制，封授某地国王称号，不实际任事，形同勋爵。又在尚书省设平章政事和参知政事，在左、右丞之下，以加强尚书省的权力。金熙宗又在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子）仿汉制修建都城和宫殿，建号上京（辽上京则改称临潢府）。制定百官朝见的礼仪和有关制度。当年又颁布一种笔画简省的新文字，称为女真小字，以供行用。

金熙宗时，金朝统治集团内部发生激烈的纷争，完颜宗翰一派的势力，不断受到削弱。天会十五年，太师、领三省事完颜宗磐以贪赃罪逮捕完颜宗翰的亲信尚书左丞高庆裔，庆裔死于狱中，完颜宗翰抑郁而死。完颜希尹也被罢相。天眷元年，完颜昌、完颜宗磐等坚持主张将河南、陕西地归还宋朝，以换取宋向金称臣纳币，并将汴京行台移治大名府（今河北大名东），又移治祁州（今河北安国）。这时，金朝的统治仍以女真族的“内地”为中心。二年，完颜希尹复任左丞相，与完颜宗 、完颜宗弼等劾奏完颜宗磐私通宋朝。郎君吴矢（吴十）谋反处死，也涉及完颜宗磐。金熙宗召完颜宗 、完颜希尹等逮捕完颜宗磐和完颜宗隽（太祖子）处死。完颜宗 升任太师，完颜宗弼为都元帅。三年，金熙宗采宗 、宗弼议，再次出兵夺回陕西、河南地。金行台尚书省又移治汴京，以燕京路直属中央尚书省，从而撤销燕京行台尚书省的建置。完颜宗弼进军至淮南，掳掠而还。完颜宗弼劾奏完颜希尹曾窃议皇位继承，金熙宗杀希尹。

皇统元年（1141），完颜宗弼领兵南下侵宋，南宋请和。金宋议定以淮水为界，宋向金纳币称臣。这年，完颜宗 病死。完颜宗弼进拜太傅，仍为尚书左丞相、都元帅，并领行台尚书省，掌握了军政大权，七年，进为太师，

领三省事，都元帅，领行台尚书省。次年，病死。完颜宗弼死后，熙宗无力控驭朝政，皇后裴满氏结纳朝臣干预政事，帝后之间与贵族朝臣之间相互倾轧。熙宗一再杀逐大臣，朝政日益混乱。皇统九年初，完颜宗弼次子完颜亮为都元帅；三月，拜太保，领三省事；五月，被逐出朝，领行台尚书省事，中途又召还，为平章政事。十二月，完颜亮与左丞相完颜秉德等杀熙宗。完颜亮篡夺帝位，改年号为天德。

**海陵南侵** 完颜亮（金海陵王）即位后，杀完颜秉德等同谋者，又诛杀金太宗子孙七十余人。以弟完颜亶领三省事，不任宗室。又任用渤海人大、张浩、汉人张通古、奚人萧裕等入尚书省执政。海陵王削弱女真皇室贵族势力，组成多民族的集团，以巩固其统治。

天德二年（1150），废除汴京行台尚书省，政令统一于朝廷。正隆元年（1156），又废除附于尚书省形同虚设的中书、门下两省，由尚书省专理政务，直属于金帝。金朝军事原统于都元帅府，设都元帅及左、右副元帅等。海陵王废都元帅府，改依汉制设枢密院，由枢密使、副使统军。尚书省与枢密院成为政治和军事最高机构，形似北宋旧制，但枢密院仍由尚书省节制。海陵王改订的官制，成为此后金朝的定制。

海陵王又命渤海人张浩在燕京营建都城。贞元元年（1153），自上京会宁府迁都燕京，定为中都。金太祖、太宗的陵寝也自上京迁至中都附近的大房山。海陵王的统治巩固后，随即策划进兵江南，消灭南宋。正隆六年六月，海陵王至南京开封府（今河南开封），作为京都。九月，海陵王亲自领兵南下，枢密使完颜昂、尚书在丞纥石烈良弼分任左、右领军大都督。工部尚书苏保衡统领水军由海道向南宋都城临安进发。刘萼为汉南道行营兵马都统制自蔡州（今河南汝南）发兵。徒单合喜为西蜀道行营兵马都统制，自陕西凤翔发兵。十月，海陵王领兵渡淮，攻入宋淮南路。

当海陵王领兵南下时，山东、河北、河东等路的各族人民已经相继举行起义。西北路契丹等族农牧民以撒八、移刺窝斡为首起兵反抗，规模颇大（见移刺窝斡起义）。东京留守完颜雍出兵镇压。十月，随从海陵王南下的女真猛安完颜福寿，率领辽东征调的兵士万余人，返回辽阳，举行政变，拥立完颜雍为帝（金世宗）。金世宗下诏废黜海陵王。十月，苏保衡水军在胶西县附近海面（今山东青岛附近）被宋海军歼灭。十一月，海陵王亲率军渡江受挫，在扬州被部下耶律元宜杀死。

**世宗之治** 金海陵王死后，枢密使完颜昂入朝金世宗完颜雍，被任为都元帅。尚书令张浩自南京开封府上表贺世宗即位，仍被任为尚书令。苏保衡、耶律元宜也都受命去镇压人民起义。金世宗继续任用海陵王的文武官员，在混乱中顺利稳定了政局。这时，契丹农牧民起义仍在迅猛发展。起义领袖移刺窝斡杀撒八，在大定元年（1161），自称皇帝，建年号天正，转战临潢府一带，攻破泰州。次年，转攻济州（今吉林农安），进军山西。金世宗任命仆散忠义领重兵镇压，移刺窝斡军败，北走沙陀。九月，被部下擒送中都处

死。金军击败宋军，重新夺取陕西地区，又于大定三年，在宿州符离县（今安徽宿州）击败南宋北上进攻的军兵。次年，与南宋订立和议。双方各守旧疆，宋对金不再称臣，改称侄皇帝。和议后，两国维持四十年休战状态，金朝稳定了南方边陲。

金世宗仍定都中都，继续实行海陵王制定的各项制度。只是尚书省又恢复被海陵王罢废的平章政事官。宋金再次和议后，金世宗又将元帅府改为枢密院，作为和平时期管理军政的最高机构。金世宗在任用海陵王朝女真官员的同时，也继承海陵王的政策，大批任用非皇室的女真人和汉人、契丹人、渤海人参与执政。女真贵族间长期以来的纷争至世宗时逐渐结束。史称金世宗为“小尧舜”，因为在他统治三十年间对外不再发动战争，统治集团内部也渐趋稳定。

金太宗以来，女真民户即不断南迁到汉地。海陵王迁都中都后，上京一带的女真人大批南下，分布于燕山以南、淮河以北的广大地区。女真猛安、谋克户散处在汉人村落之间，多把田地出租汉人佃户耕种，成为封建地主，并逐渐接受汉族文化，通用汉族语言。女真贵族也多已习用汉语、汉文，通晓女真语者日益稀少。金世宗即位前，即学习汉文化，即位后一面继续倡导学习汉族经史和诗文，一面又力求保持女真风习和本族的文化，大力推行民族压迫。大定二十四年五月，金世宗率领皇室子弟和文武从官去上京，召集女真族故老演习女真歌舞，并亲自以女真语歌唱祖先创业的艰难。次年，皇孙完颜麻达葛封原王，用女真语谢恩。世宗大喜。二十六年，赐名，拜尚书右丞相，立为皇太孙。二十八年，世宗病死，完颜 即帝位。

金朝的衰落 金章宗完颜 以能女真语得到世宗的赞赏，但他即位后却积极地学习和倡导汉文化。章宗本人擅长汉字书法，又大量收藏历代绘画、图书，是金朝历代皇帝中汉文化素养最高的一人。在章宗倡导下，女真贵族研习汉文化成为风气。章宗正式下令鼓励女真屯田户与汉族通婚，加速了民族间的融合。猛安谋克户出租田地，坐事享乐，尚武之风逐渐消失，作战能力日益削弱。

在章宗统治的二十年间，北方和南方又都爆发了战争。北边的鞑靼和蒙古合底斤、山只昆等部一再起兵反抗金朝的控制。金右丞相完颜襄连年出兵，攻打北边各族，在北边修筑长达千余里的壕堑，以防游牧骑兵南下。临潢府路的契丹人和被统治的各族分子（诸）也相继起兵，威胁着金朝在边疆的统治。

泰和六年（1206）四月，南宋宁宗、韩 胄发动了对金朝的进攻。五月，宋宁宗下诏北征，各路宋军相继失败，金军乘胜分路南下，攻占宋京西、淮南部分地区。南宋兵败求和。金右副元帅仆散揆、都元帅完颜宗浩等相继死于军中。泰和八年，宋金双方重新订立和约。金朝在这次作战中也损失惨重，金章宗也于当年病死。金世宗第七子完颜允济（卫绍王）即位。

在战乱频仍的年代，自大定二十九年（1189）至明昌五年（1194），黄

河三次决口，泛滥成灾，黄河两岸农村遭到严重破坏，大批农民死于水患或被迫逃亡。金朝赋税收入急剧减少，对外作战的军费却与日俱增。财政收入不敷出，大量发行交钞（纸币），又造成社会经济秩序的紊乱。当金朝矛盾重重的年代，北边的蒙古族兴起，开始了灭金的过程。

蒙古侵金 1206年，蒙古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占据漠北。大安二年（1211）二月，开始南侵金朝。金卫绍王命平章政事独吉思忠领兵抵御，在乌沙堡战败退兵。七月，蒙古军攻占乌月营，进而攻入抚州（今内蒙古兴和境）。八月，卫绍王罢独吉思忠，命参知政事完颜承裕领大兵据野狐岭，又大败于蒙古军，退守宣德州宣平县（今河北旧怀安东北），成吉思汗领兵追击，在浚河堡（今河北怀安东）大败金军。完颜承裕逃往归德。蒙古的另一路大兵，由西路占领金净州（今内蒙古四子王旗西北），进攻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金守将纥石烈执中弃城逃跑。十月，蒙古由者别率领的先锋军直抵中都，久攻不下。十二月，撤军。

崇庆元年（1212）秋，成吉思汗再次大举南侵，掠昌州（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白城子）、桓州（今内蒙古正蓝旗西北）、抚州，再攻金西京。金西京留守抹燃尽忠坚守。蒙古军退回。又攻金东京辽阳府，掳掠而去。贞元年（1213）秋，成吉思汗自阴山进军，经宣德州至怀来（今河北怀来东），大败金完颜纲军。乘胜进攻居庸关，威胁中都。蒙古军兵分三路攻掠黄河以北的山东、河东、河北路州县，直抵登州（今山东蓬莱）、莱州（今山东掖县）海滨。二年春，掳掠大批财物后又返回居庸关一带，围攻中都。

宣宗南迁 金军败退，朝中混乱。驻守中都城北的右副元帅纥石烈执中在贞元年八月杀卫绍王允济，迎立全世宗孙完颜 即帝位（宣宗）。九月金宣宗遣使向蒙古军求和。次年三月，中都被围，金宣宗献纳人口财物，并将卫绍王女歧国公主献给成吉思汗。成吉思汗许和，退军。

蒙古军退后，金宣宗深恐蒙军再来，朝廷不保，五月间率领皇室，载运宫中珍宝，逃离中都，迁都南京开封府。留尚书右丞相完颜承晖留守中都。宣宗南迁后，驻守中都以南的金 军起兵反金，遣使与蒙古联络。成吉思汗随即派兵南下，贞三年五月攻占中都，完颜承晖自杀。

在蒙古军的进攻面前，金王朝日益暴露了它的腐朽和虚弱。山东、河北地区的人民，纷纷举行武装起义。各地起义军身穿红袄作标志，被称为红袄军。少者数万人，多者至数十万。起义军领袖有益都杨安儿、潍州（今山东潍坊）李全、密州（今山东诸城）方郭三、泰安州刘二祖、霍仪、兖州郝定等。金宣宗派遣官军进行镇压，起义浪潮依然不可遏止。山东、河北地区的地主豪强，在蒙古军不断侵扰、金军败退的形势下，也纷纷组织地主武装据地自保。

贞四年，蒙古三木合拔都军经西夏进兵关陕，十一月抵南京。胥鼎领兵援南京，蒙古军退去。这年，成吉思汗已返回蒙古草原。兴定元年（1217）年，成吉思汗封木华黎为太师、国王，命专统大军攻金朝。兴定二年，木华

黎军攻下太原、平阳府（今山西临汾），威胁南京。

面对蒙古的威胁，金朝以尚书右丞相术虎高琪为首的官员，主张南下侵掠南宋，扩大疆土。兴定元年四月，金兵开始南侵。胥鼎反对出兵，术虎高琪不理。金兵分路进攻，遭宋军反击，次年十二月，金宣宗命枢密副使仆散安贞辅太子完颜守绪大举南侵。双方战事又绵延十余年。

金兵侵宋，原来起兵抗金的红袄军等人民起义军纷纷投附南宋，与宋军联合抗金。兴定二年，金兵进至采石（在今安徽马鞍山市），威胁建康府（今江苏南京）。抗金义军分道出击，金兵败退。金兵侵宋连遭失败。朝臣纷纷上奏，弹劾术虎高琪。十二月，术虎高琪被宣宗处死。

兴定四年，西夏与南宋相约联合攻打金朝。八月，夏兵万人攻破金会州（今甘肃靖远南）。九月，攻金巩州（今甘肃陇西），与宋军会师。金行元帅府事赤盏合喜坚守巩州。夏兵败退。五年，金宣宗又命仆散安贞领兵南下侵宋，进至宋蕲州（今湖北蕲春）、黄州（今湖北黄冈）。俘虜南宋宗室和臣民七十余人，献俘南京，金宣宗斩仆散安贞。

木华黎统率的蒙古军，在数年之内，攻取金辽东、辽西、山东、河北、河东、陕西大片土地。元光元年（1222），木华黎率领的蒙古大军攻打凤翔府，不下。二年春，木华黎退军，在闻喜（今属山西）病死。金元帅右都监侯小叔于当年正月收复河中府（今山西永济西），蒙古大军再破河中府，侯小叔战死。十二月，金宣宗病死。

金朝的灭亡 金宣宗死后，太子完颜守绪即帝位（哀宗）。金哀宗停止南线的侵宋战争，集中兵力抵抗蒙古。正大三年（1226）至四年秋，金兵进军河东，连续收复绛州（今山西新绛）、平阳、太原府。正大四年，成吉思汗军又占领德顺州（今甘肃静宁），破临洮府等地。六月，灭西夏。金哀宗遣使向蒙古求和，被拒绝。七月，蒙古军进攻凤翔府和京兆府（今陕西西安），关中大震。成吉思汗病死，延缓了金朝的灭亡日程。正大五年，陕西蒙古军经泾州（今甘肃泾州北）进入大昌原（今甘肃宁县东南）。金平章完颜合达命忠孝军提控完颜陈和尚击败蒙古军，取得重大胜利。

正大六年，蒙古窝阔台即汗位，继续出兵侵金。攻庆阳府（今甘肃庆阳），不下。次年，攻破代州（今山西代县）、石州（今山西离石），在卫州（今河南汲县）被完颜陈和尚军击退。正大八年二月，蒙古军攻破凤翔府。九月，蒙古军分三路，窝阔台亲率中军攻河中府，转攻河南府（今河南洛阳）。斡陈那颜率左军进攻济南府。成吉思汗幼子拖雷率右军自凤翔府过宝鸡，沿汉水而下，穿行宋境趋均州（今湖北均县西北），企图转攻南京，一举灭金。窝阔台攻下河中府，拖雷进军邓州（今河南邓县）。哀宗诏枢密副使完颜合达与副使移刺蒲阿自潼关东移兵邓州。拖雷部蒙古兵不满四万人，与一部分由窝阔台派来的军兵会合，进至禹山（今河南邓县西南）。天兴元年（1232）正月，完颜合达与移刺蒲阿率骑兵两万、步兵十三万自邓州进军钧州（今河南禹县），至三峰山（今河南禹县南），遭到蒙古大军袭击，金军全部溃败，

完颜合达败死，移刺蒲阿、完颜陈和尚等被俘处死。钧州三峰山之战，金军主力全部溃灭，决定了金朝的灭亡。

蒙古军乘胜进围南京开封府。城内空虚，军民制造名为“震天雷”的火炮反击，激战十六昼夜。金哀宗求和，蒙

古军暂退。南京粮食断绝，援兵不至。十二月，哀宗率群臣自南京逃往汝州（今河南临汝），中途改道逃往归德府（今河南商丘）。天兴二年正月，南京守将崔立降蒙。六月，哀宗又自归德府逃往蔡州（今河南汝南）。蒙古联宋，夹攻金朝。十一月，宋孟珙率兵两万至蔡州。十二月，蒙古军攻破蔡州外城。蔡州被蒙古军及宋军围困三月。天兴三年正月，哀宗将帝位传给东面元帅完颜承麟，自缢而死。蒙古军入城，杀金末帝完颜承麟，金亡。

### 金朝的制度

金朝在女真族氏族部落制的基础上建立国家。初期仍保留女真族的若干旧制，兼采辽朝制度。金太宗时，占领辽、宋地，仍实行辽、宋旧制，与女真地区存在差异。金熙宗时，对各项统治制度作了改革。金海陵王迁都中都，统一制度，又作了进一步的改革。金世宗时，各项制度大体确立。此后，只有局部的修改。伴随着统治地区的扩大和女真族自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金朝越来越多地采用汉族的统治制度，女真旧制逐渐削弱或消失。

**勃极烈辅政制** 勃极烈原意为“官长”，即部落酋长。女真部落联盟中原设有“国相”辅政，女真语称“国论勃极烈”。金初曾在皇帝周围设勃极烈四人，辅佐国政。四勃极烈职责不同，分称为谙版（女真语：大）勃极烈、国论（女真语：国家）勃极烈、阿买（女真语：第一）勃极烈、晟（女真语：第二）勃极烈。辅政的勃极烈成为朝廷最高官职，任此职者均为皇室贵族。其人数或多或少，并无定额。以后又有移赉（女真语：第三）勃极烈和管理对外事务的乙室（迎迓）勃极烈等。金太宗时，叔谩都诃参议国政，称阿舍勃极烈。金熙宗即位，设太师、太傅、太保称三师，分领三省事，勃极烈辅政制遂废。

**猛安谋克制** 猛安，女真语原义为部落军事酋长；谋克，女真语原义为氏族长，金朝建国后，连年对外作战，猛安谋克逐渐成为军事编制单位，仍统领女真兵士家口民户。金朝初期收降的外族人口也被编入猛安、谋克。金熙宗以后，女真猛安、谋克户大批南迁，分散到汉人地区，受田定居。各猛安、谋克所辖户数初制三百户为一谋克，十谋克为一猛安。以后减少到二十五人为一谋克，四谋克为一猛安。一谋克作战的士兵不过十余人。居汉地既久，多出租田地，坐食地租，作战能力逐渐衰弱。金朝有时也把猛安、谋克作为荣誉称号封授。

**封国制** 金熙宗对勋臣加封国王称号，如尚书令完颜宗磐封宋国王，都元帅完颜宗翰封晋国王。海陵王削封前朝皇室贵族爵号，国王多降封为郡王。此后，皇室亲王封国者，只依国号称某王，不称国王。以下有郡王、国



公为正从一品、郡公为二品、郡侯为三品。亲王万户，实封一千户。郡王五千户，实封五百户。国公三千户，实封三百户。郡公二千户，实封二百户。王、公无封地，只是依爵食禄。国号又有大、次、小之分。多依古邑名为号。金章宗时定制，汉、辽、唐、宋等前朝国名，不得作为臣下封国的国号。全朝封亲王（国王）者多为皇室宗亲。郡王、国公以下可以加封于外姓或外族官员。金宣宗南迁，招纳各地汉人地主武装抗蒙，其中九人封给郡公称号，史称“九公封建”。

**官制** 金太宗时置尚书省及中书省、门下省为朝廷政务中枢，金海陵王废中书、门下，只设尚书省综理政务。中枢官制经金世宗改订，成为金朝的定制。

尚书省最高长官为尚书令。下设左、右丞相各一员、平章政事二员为宰相。左、右丞各一员、参知政事二员为宰相副贰。尚书省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掌政务。

六部长官为尚书、侍郎。

御史台司监察，设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等职。翰林学士院掌制诰词命文字，设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翰林侍读学士、翰林侍讲学士等职。设大宗正府（后改大睦亲府）掌理宗室事务。

**地方官制**，依辽、宋旧制，设路、府、州、县四级，但又沿袭女真旧制，各级地方长官兼领军事。金世宗定都中都前后，设五京（上京会宁府，东京辽阳府，北京大定府，西京大同府，南京开封府），又设十四总管府，十九路。五京各设留守一员，兼本府府尹及本路兵马都总管事。上京、东京等路原设提刑司，后改设按察司及安抚司，长官称“使”，掌镇抚人民。诸路转运司，设使、副，掌规措钱谷。总管府设兵马都总管统领本府军民事，兼任府尹。下设同知都总管、副都总管。一般的府，长官称府尹，掌民政而不领兵，下设同知、少尹、府判等官员。州又分节镇州、防御州、刺史州三类。节镇州为军事要地，长官为节度使，统领兵马兼管本州政务。下设同知节度使、副使。防御州长官为防御使掌防御盗贼，兼管本州政务。下设同知防御使等官。刺史州长官称刺史，专治州事，不领兵。县分为赤县、次赤县、诸县三类。赤县为大兴府所属大兴、宛平县。次赤县又称剧县，即民户在二万五千户以上的大县。二万户以上为次剧县，在诸京倚郭县为京县，万户以上为上赤县、次赤县和诸县，长官都称县令。下设县丞一员、主簿一员、县尉四员。县不设军，专管民政。万户以下三千户以上的县为中县，不设县丞。三千户以下为下县，不设县尉。

**军事制度** 女真族在氏族部落制时期，原无独立的军事编制，部落氏族成员对外作战，即由猛安、谋克统领。谋克的副职蒲里衍也随同领兵。兵士从军作战带领随从一名，称为阿里喜。作战获胜，兵士即可获得财物和奴隶。初期收降外族兵士，也被编入猛安、谋克统率。金太祖对辽朝的契丹、奚、渤海等族降军，依辽制设都统司管领。攻掠燕云地区收降的汉军，仍依原来

建置。金太宗任辽降将刘彦宗为枢密院事兼领汉军都统。对北宋降将，也仍官旧职。天会三年（1125），金太宗大举侵宋，始设元帅府，由都元帅、左、右副元帅等指挥作战。金海陵王时，因军帅势力强大，改设枢密院主管军事，其长官有枢密使、枢密副使等，受尚书省节制。此后平时设枢密院，战时改元帅府。金朝后期则两套机构并置。作战时对领兵将领加给称号，战后即撤销。常驻各地的镇防军，分驻各州，向各地猛安谋克户签发兵士。猛安谋克户多由奴婢替代从军。金世宗时曾下令禁止。

金朝建国初期，皇帝有合札谋克，即亲军护卫。金海陵王时以太祖及宗王的亲军编为合札猛安。依宋制称侍卫亲军。选年轻步兵及骑兵一千六百人备宿卫。金世宗时置亲军四千人。金章宗时增至六千。北边地区置东北路、西北路、西南路三招讨司，设招讨使、副招讨使统领，镇抚边地诸族。各族降人编为 军守卫边堡。河南、山西、陕西、山东诸路设统军司，统领军马，镇守边陲。

法律 女真族在部落联盟时期，开始有原始的“条教”，主要是保护私有财产和确立秩序。杀人及盗劫者击脑处死，没收家产，并以家属为奴隶。犯重罪者可用牲畜财物赎罪，但要削去耳、鼻，以示不同于平民。金太祖建国前后，没有颁布正式的法律，只是宣布： 贫民负债需卖妻子为奴者，三年内不催督债务。 由平民沦为奴隶者，可以两奴隶赎一人为平民。这些规定旨在减少平民和奴隶的反抗，以巩固金国奴隶制的统治。金太宗占领辽、宋地区，沿用旧制。金熙宗皇统间制定法令，称为《皇统制》，是金朝的第一部法典。皇统制是“ 以本朝旧制，兼采隋唐之制，参辽宋法类以成书 ”，今已不存。海陵王颁布《续降制书》，作为皇统制的补充，增加了限制女真贵族奴隶主特权的内容。金世宗大定五年（1165），命有司删定条理，与前制书兼用。二十年前后，修成《大定重修制条》，将前朝的条制加以整理补充，共得例、律、条格一千一百九十条，编为十二卷。金章宗明昌五年（1194），制定《明昌律义》。泰和元年（1201），正式制定法律总集并加疏解，称为《泰和律义》，凡五百六十三条，编为三十卷，依《唐律疏义》体例，分为十二篇。这次制定法典，将律、令、敕、格式分别编纂，另编律令二十卷，新定敕条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金朝法律基本上沿袭辽宋旧法，同时，也保有金朝的特点。辽代刑名有杖、徒、流、死四刑。金朝因南有南宋，北有蒙古，不宜流放边地。因而只有杖、徒、死三刑。徒刑也可以杖刑代替。女真旧制击脑处死、没为奴隶等已不再存在。金朝女真族自熙宗至世宗时逐步封建化，但仍保有奴隶制的残余。金律一方面对女真奴隶主贵族的特权有所限制，另一方面也对驱奴与良民的不同地位作了法律上的规定。

科举 金太宗天会元年（1123），始行科举，以招纳辽朝故地的汉人文士，分词赋、经义两科，考中者称词赋进士、经义进士。五年，在河北、河东南宋朝故地行科举，因辽宋所传经学内容不同，分别举行考试，称“南北选”。金海陵王时统一各项制度，南北选也合并为一，取消经义科，只试词赋。另

有律科，考试律令，以选拔执政的官吏。武举考试骑射和兵书。金世宗倡导保存女真文化，创设女真进士科，以女真字考试策论，又称策论进士。应试者为女真人子弟。金世宗以后，科举成为入仕的主要途径。女真、汉人显要官员多为科举出身。

### 社会经济

女真族在金朝建国前后，实行奴隶制的土地分配制度，役使奴隶耕作。被占领的辽、宋故地，仍然实行原有的封建制经济关系。女真人大批南下后，虽然仍保留供家内服役的奴隶制的残余，但社会经济制度逐渐地封建化。金世宗以后，金朝的封建经济在统治秩序确立后逐渐得到发展，封建地主与农民的矛盾也随之日益加深。

**土地占有与租税** 女真原实行受田制，田地为国家所有。奴隶主依据人口和占有奴隶、牲畜的多少，领受田地。凡占有民二十五口，牛三头（称为一具），受田四顷零四亩。所谓民口，包括具有平民身分的家口和占有的奴隶。金初，对外作战，大小奴隶主大量俘虏奴隶和牲口，土地占有急速扩大。后规定占田不得超过四十具，即一百六十余顷。金太宗时，始下诏征收租税。耕牛一具，纳粟五斗，称为牛头税。金初，女真人南下作战，俘虏大批汉人、契丹人迁往金朝内地（即上京路、东京路等女真族居地）为奴，从事耕作。随着奴隶占有的增长，奴隶主需求的田地也不断增加。金熙宗将大批女真猛安、谋克户迁至燕山以南、淮河以北。金海陵王时，又将上京地区的女真宗室迁到中都和山东、河北地区。这些南迁的女真猛安、谋克户即在当地侵占汉人田地，作为受田。据大定二十三年（1183）统计，共有猛安、谋克户六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四，人口六百一十五万八千六百三十六。其中奴婢口有一百三十四万五千九百六十七。散居在汉地的猛安、谋克户逐渐把占有的田地租给汉人耕作收取地租，并将奴隶出卖。战争停止后，有些猛安、谋克户不再返回原来领受的田地，也把这些田地出租给汉人。富有的贵族强占女真平民和汉人的田地。女真贫困户将田地出卖，日益贫困。

金朝在汉人地区，沿袭辽、宋旧制，征收夏秋二税，称为正税。夏税每亩征粮三合，秋税每亩征粮五升、秸十五斤。此外，还有多种杂税，包括物力钱、铺马钱、军需钱、免役钱等多种名目。金世宗以来，官府多次清查土地、财产，以防止逃避赋税，称为“通检推排”。

金朝全境人口，金世宗初年，有三百多万户，大定二十七年（1187），增至六百七十八万多户，四千四百七十多万口，泰和七年（1207）为七百六十八万余户，四千五百八十一万多口。

**农业** 女真族旧地原来即是农业生产地区，女真人大批南迁后，仍留居当地的女真及其他各族人和北迁的汉人继续从事农业生产。辽朝故地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一带，移居的奚族人民在此务农。燕云地区和北宋故地，农业生产原很发达，金朝的中都、河北、南京和东京等路是农业生产最为发展的地区，金章宗时，全国常平仓积粟三千七百八十六万余石，米八

百一十余万石，可见农业生产量已达到相当的水平。

**手工业** 金朝手工业中，矿冶是较为发达的部门，女真族建国前即重视炼铁。金朝上京地区冶铁业仍继续发展。云内州（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西北）、真定府（今河北正定）、汝州鲁山、宝丰、邓州南阳等都是著名的产铁地。金世宗规定金银矿许民间自采，官府抽分收税，后又取消矿税，以鼓励开采。但民间铸造铜器被严格禁止，只由官营作坊铸造。金代煤（石炭）的开采与使用，更为普遍，用作冶炼的燃料，并用以取暖，手工业中另一发达的部门是印刷业。在辽、宋基础上有新的发展。中都（今北京）和平阳府（今山西临汾）是著名的刻印书籍的中心。赵城雕印大藏经是一项巨大的工程。辽、宋发达的制瓷业和纺织业在金朝也继续得到发展。金朝初年的火药制造技术来源于辽，在灭北宋时，已使用火器。金朝后期因抗御蒙古骑兵的需要，制造了号为“震天雷”的火器，在铁罐中装入火药，临阵爆炸。又有“飞火枪”，以纸筒制枪，喷射火焰，是金朝火器制造业的两项发明。

**商业** 金朝的商业城市以京都中都和北宋旧都汴京为中心。东京辽阳、河北相州（今河南安阳）和河东上谷也是繁华的商埠。金世宗时，制定商税法，买卖金银征税百分之一，其他货物征百分之三。以后税率又有提高，商业税收是朝廷重要的财政收入。金朝在和南宋、西夏的边界上设置榷场，以通贸易。榷场设有场官管理，获得巨额的税收。金朝自南宋输入的商品有茶叶、铜钱等，西夏输入的商品主要是马匹。

**货币** 金初只用辽、宋旧钱。金海陵王时，正式印造称为“交钞”的纸币。大钞分为一贯至十贯五种。小钞分为一百文至七百文五种。交钞限用十年，倒换新钞。海陵王时，又铸铜钱“正隆元宝”与交钞并行。金世宗时，铸“大定通宝”铜钱，年铸十四万余贯。交钞印量不大，但取消了七年为限的规定，民间可长期使用。金章宗时，因财政亏空，开始大量印造交钞。交钞因而急剧贬值，以至民间多拒绝使用交易和倒换铜钱。承安二年（1197），又发行银币“承安宝货”，一两至十两五种，一两折合铜钱二贯，后因民间多有伪造，银币行使三年后即停止使用。金朝后期，财政窘急，遂大量滥发纸钞和绫币，以致市肆昼闭，商旅不行，物价踊贵，民间不得不以白银作为交换手段。

### 金代的文化

金朝建国后，较快地占领了辽和北宋地区，女真族南下后也较快地接受了汉文化，甚至通用汉族的语言。金代文化虽然保留和吸收了女真族的某些文化传统，但基本上是继承辽、宋的汉族文化。金熙宗以前，长期处于战乱，金代各个文化领域的成就多出现于金世宗以后的时期。

**儒学与史学** 女真族原来只有原始的萨满教。灭辽后，辽代兴盛的佛教在各地继续发展。灭宋后，北宋的儒学逐渐在金代文化思想中占统治地位。

金初行科举，即以“经义”取士。金熙宗在上京建孔庙。世宗、章宗力崇儒学。以女真字翻译儒家经书，学校以《论语》和《孝经》为必读课本。霸州（今河北霸县）杜时升在嵩、洛山中讲授北宋程颐、程颢的理学，易州（今河北易县）麻九畴传授邵雍之学，研治《易经》和《春秋》，麻九畴的弟子在金末元初多为名儒。真定王若虚讲授理学，对二程和朱熹之学，多有褒贬，有《滹南遗老集》传世。磁州（今河北磁县）人赵秉文，号为金末的文宗，也研治理学，标榜继承程朱。

金代史学，不甚发达。金熙宗时，契丹人萧永祺继承其师耶律固编修《辽史》七十五卷，大抵是依据辽耶律俨《实录》改编。金章宗即位命移刺履与移刺益、赵、党怀英等名士重修辽史，后改命陈大任专修，也未最后完成。元人修《辽史》曾参据陈大任书。金朝灭亡前，西京人刘祁撰修《归潜志》，以传记体记述海陵王以来的金朝史事，为元人修《金史》提供了依据。

文学与艺术 金朝以词赋取士，诗词成为文人普遍采用的文学体裁。金人诗词，继承北宋，模仿苏（轼）黄（庭坚）。金世宗、金章宗时著名的诗人有党怀英、赵、王庭筠等人，诗多崇尚尖新。以后更流于雕琢浮华。金末战乱，河东太原人元好问作诗纪事，力矫靡丽的诗风，所作诗词被称为“丧乱诗”。河东诗人以元好问为宗，形成河汾诗派。海陵王、章宗等帝王都学作汉诗。女真贵族能诗者有完颜允成、完颜勛、耨温敦兀带等人。金章宗是书画爱好者，收集历代书画名品，藏于朝廷，专设画院，由书画家王庭筠主持。章宗本人也善长书法。金代著名画家还有任询、李早、杨邦基等人。女真人多能乐舞，女真乐器有鼓、笛两种。世宗以后，宋朝的乐舞在金朝流行。女真乐舞与宋乐舞得以相互吸收。北宋流行的“说话”和“诸宫调”等说唱艺术，金代更为盛行。章宗时出现董解元所作《西厢记诸宫调》，据唐人《莺莺传》故事改编，以十四种宫调，一百九十三套组曲组成，用琵琶伴奏说唱。《诸宫调》达到成熟的境界，被誉为“北曲之祖”。金代又创造了称为“院本”的戏剧，科白动作为主，加入唱曲。院本作为一种戏剧体裁，至元代仍继续演出。诸宫调与院本孕育了北曲杂剧的产生，是金代文化的一大贡献。元杂剧在金末已渐形成。著名的杂剧作家关汉卿、白朴、杜仁杰、梁进之等多是金元之际的文士。（参见彩图插页第80页）

科学与技术 金代科学技术有相当的成就。金世宗时，赵知微重修杨级编制的大明历，用几何方法预测日食、月食，是天文计算上的进步。蒋周著《益古》一书，记录了当时流行的数学公式天元术，以元为未知数，立式求解。金末另有一部数学著作《洞渊测圆》，记述演算勾股容圆的方法。著名的数学家李冶依据此书和天元术，写成著名的数学著作《测圆海镜》。

金代医学的成就也很显著。金初，名医成无己注释《内经》和《伤寒论》，开金代医学研究的先声。世宗时，刘守真（字完素）和张元素是两大名医，各成一家。刘守真的学生张守正（字子和），用攻法去邪，自成一派号攻下派。张元素的学生李杲用温补脾胃法治病，被称为温补派。李杲著有《脾胃

论》和《内外伤寒辨惑论》，对伤寒病的识辨，有独到的成就。金代医学学派的建立，对元代和后世医学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 参考书目

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6册，人民出版社，北京，1979。

《辽金史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沈阳，1985。

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一、二，日本中央公论美术，1970。

（蔡美彪）

## 金齿

族名。初见于唐代著录，与黑齿、银齿、绣脚、绣面等人并举，指今日傣族先民，因其人以金镂片裹齿得名。拉施都丁《史集》作 zardand n，波斯语“金牙齿”之意。《马可·波罗行纪》记载，其人用金作套如齿形，套于上下齿，男子都如此，妇人则不套。明代以后，傣族已不见有此俗。金齿又衍变为地名，一般指居民以金齿人为多的云南西南部地区，主要包括今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及保山、临沧等地区之一部分。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设金齿安抚司。至元十年（1273）分金齿为东西两路，十五年改安抚司为宣抚司，二十二年省合刺章、金齿二宣抚司为一，治永昌（今云南保山），二十八年立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明太祖洪武十八年（1385）置金齿卫指挥使司于永昌，二十三年升为金齿军民指挥使司，永昌因此也有金齿的称号。

## 参考书目

方国瑜：《元代云南行省傣族史料编年》，云南人民出版社，昆明，1958。  
（方龄贵）

## 金海陵王完颜亮（1122～1161）

金朝皇帝。

女真族。字元功，女真名迪古乃。金太祖完颜 之孙，完颜宗 次子。金熙宗朝官至右丞相兼都元帅、太保领三省事。皇统九年（1149）完颜亮与左丞相秉德、驸马唐括辩等合谋，刺杀熙宗，即皇帝位，改元天德。严厉镇压反抗的宗室官员。先后诛杀曹国王完颜宗敏、左丞相完颜宗贤、太傅领三省事完颜宗本、判大宗正府事完颜宗美、东京留守完颜宗懿、北京留守完颜卞，以及金太宗完颜晟子孙七十余人，完颜宗翰子孙三十余人。又杀秉德、唐括辩、大将完颜杲、撒离喝、平章政事完颜宗义、前工部尚书谋里野、御史大夫完颜宗安。在诛杀女真宗室贵族的同时，大批起用渤海、契丹、汉人人才，以扩大政权的基础，巩固统治。天德三年（1151）扩建燕京城（今北京），兴修宫室，下诏迁都。贞元元年（1153）改燕京为中都，作为金朝的都城，并将诸宗室亲族及其所属诸猛安尽数迁至中都及山东等地，以防止反乱。天德二年罢行台尚书省，又改都元帅府为枢密院，作为中央最高的军事管理机关。三年，罢世袭万户职，以改变贵族“子孙相继”，专揽威权状况。仿中原王朝制度，设国子监以教育生员。对科举进行改革，废除金太宗以来的南、北选制和熙宗时的以经义、词赋两科取士的办法，专以词赋取士。贞元二年复钞引法，印制交钞，与铜钱并行。正隆元年（1156）颁行正隆官制，罢中书、门下，只设尚书省，自省而下，官司有院、台、府、司、寺、监、局、署、所，各统其属，职有定位，员有常数。同时又颁行“续降制书”，补订法律，与熙宗时的皇统制并行。正隆三年，又命左丞相张浩等营建南京（今河南开封）宫室，征调各路军兵，征发军资器械，修造海船，准备南侵灭宋，统一中国。六年二月，他从中都出发南巡，六月，抵南京。这时，北边契丹诸部的反抗已风起云涌，内地人民因海陵王筹集攻宋的军备，横征暴敛，也纷起反抗。海陵王亲自督大军渡淮河，出庐州（今安徽合肥）。命工部尚书苏保衡率水师由海道直趋临安（今浙江杭州），另有西蜀道和汉南道两军以为牵制。十月，任东京留守的曹国公完颜雍（乌禄）发动叛变，称帝于辽阳。海陵王继续南进。苏保衡所领的水师出胶州湾海口，行至胶西陈家岛时，遭到宋将李宝水师的突然袭击，几乎全军覆没。十一月，完颜亮所率大军在采石矶希图渡过长江，为宋虞允文所败（见采石之战）。他于是率兵还和州（今安徽和县），趋扬州，计划从瓜洲（今江苏扬州南）渡江。先一日，军中发生叛变，海陵王被军将完颜元宜等杀死。年四十，在位十三年。金世宗大定二年降封海陵郡王，谥炆。后又降封为海陵庶人，史称海陵王。

（周良霄）



### 金花银

明代税粮折收的银两。原意为足色而有金花的好银两，又名折色银或京库折银。明初征收赋税主要是实物，仅坑冶税有金银。夏税秋粮折收金银惟在陕西、浙江偶一行之，俱解南京供武臣俸，各边费用间亦取于其中。永乐迁都后，京师官员需持俸帖往南京支领俸米，道远费多。辄以米易货，贵买贱售，有时俸帖七八石，仅易银一两。于民于官均不利。为解决这一问题，宣德时江南巡抚周忱乃请检重额官田、极品下户税粮，准折纳金花银，每两当米四石，解京充俸，取得较好的效果。正统元年（1436），副都御史周铨建议于南直隶、浙江、湖广、江西不通舟楫处，将税粮折收布绢白银，解京充俸，江西巡抚赵新、户部尚书黄福等也先后奏请。明王朝遂决定将南直隶、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之夏税秋粮四百余万石折银征收。米麦每石折银二钱五分，共折银一百零一万二千七百余两，于北京内承运库缴纳，每季分进二十五万余两。其后概行于全国其他各布政司，以为永例。实行结果，内府库中金花银的数字最大。万历六年（1578）后，每年又增银二十万两，除折放武官月俸外，主要用于皇帝赏赐。

税粮折银与徭役折银，自明中叶以后陆续实行。这是中国古代赋役制度方面的一个重大进步。税粮折银，减少了农民运送税粮的痛苦，也推动了商品经济的繁荣。

（唐文基）

### 金瓶掣签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起用掣签于金瓶以确定活佛转世人选的制度。金瓶，又依藏语音译为“金奔巴”或“金奔巴瓶”。在此之前，确定活佛转世中有串通“吹忠”（护法神汉）妄指之弊。为防止大贵族势力操纵其间，加强中央政府对西藏政教的控制，乾隆五十七年颁发两金瓶，分别贮于北京雍和宫及拉萨大昭寺内。在雍和宫者例由理藩院尚书监临，掣签拈定章嘉呼图克图与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转世灵童。贮于大昭寺者，例由驻藏大臣监临，主持达赖喇嘛与班禅额尔德尼及大呼图克图转世掣签之事。遇有大活佛转世之时，先行呈报所选灵童数人姓名、生年月日，用满、汉、藏三种文字缮写于牙签之上，贮入钦颁金瓶之中，供于释迦佛像座前，先期传唤喇嘛集齐大昭寺，诵经七日。届期由驻藏大臣亲临大昭寺，焚香顶礼，从瓶内掣签。掣得者，即为转世活佛，申报朝廷请封。

（王尧）

## 《金史》

纪录金朝史事的纪传体史书。脱脱（1314～1355）主编。全书一百三十五卷，包括本纪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传七十三卷，记述了从女真族的兴起到金朝建立和灭亡的历史。后附《金国语解》一卷。

《金史》纂修始于元世祖忽必烈时期。中统二年（1261），议修辽、金二史。灭宋后，又议修辽、金、宋三史。但终因体例无法确定而不能成书。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三月，诏修辽、金、宋三史，以中书右丞相脱脱为都总裁官，翰林学士欧阳玄等六人为总裁官，主持修纂。五年十月，辽、金、宋三史告成。元人修《金史》所依据的资料主要有金代实录，包括完颜勛所撰《始祖以下十帝实录》三卷，以及《太祖实录》、《太宗实录》、《熙宗实录》、《海陵实录》、《世宗实录》、《章宗实录》、《宣宗实录》等。唯卫绍王无实录，现存的材料是由王鹗多方收集而来。金末的事迹则多取材于元好问的《王辰杂编》和刘祁《归潜志》、王鹗《汝南遗事》、杨奂《天兴近鉴》等。由于《金史》依据比较完整的《实录》，经元好问、王鹗等补充，元初以来又经几次修撰，实际上是经营已久，与宋辽二史仓卒成书不同，故在三史之中号称最善。它仿效《魏书·序纪》的办法，首作《世纪》一卷，记序完颜部自始祖函普以来女真部兴起的历史。又在卷十九作《世纪补》一卷，为金熙宗完颜 的父亲宗峻、金世宗完颜雍的父亲宗尧、金章宗完颜 的父亲允恭作传而附列于本纪，是《金史》的特点。《交聘表》详细记载金与宋、西夏、高丽的使臣往来。传记中有关诸人参预的同一事件，则在首要人物的传中详见事实本末，其他传中则旁参侧见，避免重述。但是，《金史》也存在一些记事互相矛盾、重叠，史实错误、疏略，年次颠倒脱舛，人地名混乱和记述战事则杨胜讳败的现象。清人施国祁尽毕生精力著《金史详校》十卷，校勘和考订《金史》四千余条，是一部很有价值的著作。

《金史》于元至正年间刻成。明代有南北两监本、清有武英殿本。清乾隆间，四库馆臣校勘武英殿本将地名、人名等译名任意改译，造成混乱。193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百衲本《金史》，是以元至正刊一百三十五卷本（其中八十卷是初刻，五十五卷是后来的复刻本）影印的。1975年，中华书局出版了《金史》标点校勘本，以百衲本为底本，并与监本、殿本参考，又参考有关史料进行校勘，吸取了前人的考订成果，是目前较好的版本。

### 参考书目

施国祁：《金史详校》，光绪六年刊本。

（陈述）

### 金世宗完颜雍（1123～1189）

金朝皇帝。女真族。本名乌禄，汉名完颜，即位后更名雍。金太祖完颜之孙，完颜宗辅之子。金熙宗朝封葛王，任兵部尚书。金海陵王完颜亮时，累官东京留守，改封曹国公。正隆六年（1161）海陵王兴师侵宋，西北路契丹人怨苦征兵，爆发了由撒八领导的大起义。完颜雍受命率兵镇压。十月，奉调南征的万户完颜福寿等领兵两万余在山东哗变，逃回东京辽阳府（今辽宁辽阳），拥完颜雍称帝（世宗），改元大定，十二月，进据中都。世宗具有较高的汉文化修养，崇尚儒学，究心于历代王朝的统治经验与儒家的仁政王道。他即位后，政治制度基本上仍沿用海陵王改革后的成制。继续任用海陵王时的文武官员，并极力争取女真贵族的支持。大定二年（1162），平定契丹人移刺窝斡等起义军（见移刺窝斡起义）。二年至四年间，又一再挫败宋军，迫使宋朝在四年冬重订和议。南宋对金称侄皇帝而不再称臣，每年向金贡纳银、绢二十万两、匹；双方各守旧疆。此后的三十年内，金宋之间再没有发生大的战事。他采取措施，减轻农民的负担，招诱流亡复业，保护和奖励发展农业生产。大定四年命张弘信等十三（一说二十四）名官员分检诸路物力，五年立诸路通检地土等第税法，使既增加政府的税入，又使人民的负担能相对的合理均平。又诏令放免二税户和部分奴婢为平民，取消金银矿税，听民开采；一度下令罢诸关征收商税，恢复和增设了与南宋、西夏的榷场。这些措施对恢复和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产生了积极影响。四年诏造总计录，使朝廷通知有余不足之数，且以革去吏奸。大定年间，金朝财政充足，仓廩有余，政治局面稳定。故金朝有“小尧舜”之誉。但金世宗在实行汉制的同时，又大力推行民族压迫，维护女真旧俗，一再拘括汉人田地，分配给女真猛安谋克人户，这是他在位时的消极方面。1189年正月，病死，在位二十九年。

（周良霄）

### 金太宗完颜晟（1075～1135）

金朝第二代皇帝。女真族。女真名吴乞买。金太祖完颜 之弟。收国元年（1115），为谥版勃极烈辅政。金太祖统军伐辽时，他留守京都，总管朝政。天辅七年（1123）八月，金太祖死，九月，继帝位（太宗），改年号天会。他继续发兵攻辽，天会三年（1125），俘辽天祚帝耶律延禧，辽亡。同年十月，命金军分两路南侵宋。西路由完颜宗翰率领，从大同逼进太原，在太原受阻。东路由完颜宗望率领，从平州（今河北卢龙）出发，在白河大败宋军，收降宋燕山府（今北京）守将郭药师，长驱渡河，进围宋东京开封府（今河南开封）。宋被迫请和，许割让太原、中山（今河北定县）、河间（今属河北）三镇，对金称侄。次年八月，又发兵两路攻宋，破开封城，俘徽、钦二帝，北宋亡。天会七年至八年，金兵追击宋高宗赵构过长江，直至临安府（今浙江杭州）、越州（今浙江绍兴）、明州（今浙江宁波），并攻入江西、湖南等路。遭到江南人民的抗击被迫北撤。金太宗的南下扩张政策，造成中原甚至江南经济的严重破坏。在山东、河南、陕西之地，立宋降臣刘豫为傀儡皇帝，国号齐，都大名（今属河北），作为金朝属邦。

金太宗在女真本土上京路一带，仍沿用女真统治制度。在新占领的辽、宋地区，采用辽宋旧制建尚书省，并开科举，考选汉、契丹等族文士参预统治。经济制度方面也进行了某些改革。女真部民原实行授田制，凡占有耕牛一具（三头）、民二十五口，即授田四顷零四亩。天会三年，诏令每耕牛一具，赋粟一石，每谋克部自为一廩贮存，以备荒年饥馑。五年，下诏实行赋税制，规定“每牛一具，赋粟五斗”。多次下诏敦劝农功和派遣使臣到各地劝农。下令禁止内外官及宗室不得私役百姓。规定权势之家不得买贫民为奴。胁迫买者，一人偿十五人；欺诈买者，一人偿二人，罪皆杖百。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落后的女真奴隶主对中原华北地区的毁灭性破坏，使奴隶制的发展有所限制。天会十三年正月，吴乞买病死，在位十三年。谥文烈皇帝，庙号太宗，葬和陵（后改称恭陵）。贞元三年（1155），改葬中都西南大房山。

（苏金源 韩志远）

### 金太祖完颜 （1068～1123）

金朝开国皇帝。汉名 。女真名阿骨打。按出虎水（今黑龙江哈尔滨东南阿什河）女真完颜部人。祖父乌古 、父劬里钵世为完颜部首领，辽授予节度使称号。叔父颇剌淑、盈歌相继击败女真诸部，组成部落联盟，任联盟长。辽乾统三年（1103），盈歌死。阿骨打长兄乌雅束任联盟长，天庆三年（1113），病死。

阿骨打参与对女真各部的战争，屡有战绩，继任联盟长，称都勃极烈，次年辽授为节度使。与完颜部为敌的女真乞石烈部长阿疏逃奔辽朝。完颜遣使去辽索要阿疏，得知辽朝内部虚弱。天庆四年，起兵反辽，集女真诸部兵于洮流河（今黑龙江与吉林省间拉林河）畔，得两千五百人，申告天地，传檄誓师。侵入辽境，射死辽将耶律谢十。十月，攻占混同江东的宁江州（今吉林扶余东南小城子）；十一月又于出河店（今黑龙江肇源西南），大败辽军（见出河店之战）。乘胜分路进击，连破宾州（今吉林农安东北红石垒）、祥州（今吉林农安境）、咸州（今辽宁开原老城镇）等地。

1115年正月，完颜 建国号金，年号“收国”，都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子）。九月，统率金兵攻克辽北重镇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十二月，于护步答冈（今黑龙江五常以西）破辽天祚帝耶律延禧亲征大军。收国二年，乘渤海人高永昌据东京反辽之机，遣兵杀高永昌，夺取辽东半岛以东地区。同年十二月，加号大圣皇帝（太祖），次年改年号为天辅。

在完颜 攻克宁江州后，把女真传统的猛安谋克制度，改为“以三百户为谋克，十谋克为猛安”，使之成为军事行政组织。皇帝设立勃极烈（相）辅政。谙版勃极烈由弟完颜晟充任；国论忽鲁勃极烈掌军事，由原部落联盟的国相（国论勃极烈）完颜撒改继任；阿买勃极烈，由完颜习不失担任；国论昺勃极烈由弟完颜杲（斜也）担任，分理国政。以后又设国论乙室勃极烈、移赉勃极烈等职。天辅三年（1119），颁行女真文字。四年，再次率军攻辽，占领辽上京（今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南波罗城）。与宋朝相约，夹攻辽朝，灭辽后，燕京地归宋。五年，因辽都统耶律余 来降，得知辽国内虚实，遂下诏兴师灭辽。六年，攻占辽中京（今辽宁宁城西大名城）、西京（今山西大同）等地，辽天祚帝西逃夹山（今内蒙古萨拉齐西北）。完颜 亲自统军占领辽南京析津府（燕京，今北京），派兵追击天祚帝。七年，把掳掠一空的燕京六州按原约交与宋朝。八月，领兵返回上京。行经部堵冻西行宫，病死于途中。九月，葬于上京宫城西南。天会三年（1125），谥武元皇帝，庙号太祖。十三年，改葬和陵（后称睿陵）。贞元三年（1155），改葬于中都西南大房山。

（韩志远）

## 金文

中国古代青铜器上的铭文。据现有知识，青铜器上有铭文始于商代的二里冈期，殷墟期数量增多，至西周而大盛。一般说金文多限于先秦，也有把秦汉包括在内的。魏晋以后的青铜器物，有的仍有文字，但不在金文范畴之内。

对金文的研究已有悠久历史。西汉张敞曾考释美阳所出周代尸臣鼎，其释文今天看来大体正确。宋代金文之学盛兴，出现了著录和研究青铜器的专著，最早的有《皇 三馆古器图》、刘敞《先秦古器记》、李公麟《考古图》等。现传最早的是吕大临《考古图》，体例已相当完善，图象、铭文、释文等项都已具备。专著录铭文的，如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内容颇为丰富。宋元时期还有人编集金文文字，汇为字书，现存有吕大临《考古图释文》、杨 《增广钟鼎篆韵》。

元明时期，由于理学居统治地位，金石之学被讥为玩物丧志，金文研究一时衰微。清代汉学风行，崇尚考据，金文研究随之复兴，著录和考释铭文的书籍数量远过前代，名家辈出。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吴式芬《捃古录金文》、方浚益《缀遗斋彝器款识》、吴大 《 斋集古录》、孙诒让《古籀拾遗》、《古籀余论》等等，均有较大成绩。吴大 的《说文古籀补》，是一部比较好的金文字典。

清末以来，研究金文的学者更多。罗振玉、王国维注意铭文与器物本身相结合的研究。罗氏 1937 年印行的《三代吉金文存》，迄今仍是一种最重要的金文汇集。郭沫若用科学方法整理研究金文，所著《金文丛考》、《两周金文辞大系》等书，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利用金文探讨古代社会开拓了道路。其他海内外学者著作不能缕举，如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金文编》，于省吾《双剑 吉金文选》，柯昌济《金文分域编》，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日本白川静《金文通释》等等，各有贡献。近年编著的工具书，如周法高《金文诂林》，孙稚维《金文著录简目》、《青铜器论文索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出金文分域简目》等，皆便于学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汇集了已发现的金文材料，正在陆续出版。

金文之所以引起学术界广泛注意，是由于其内容丰富重要，能补充文献之不足。金文的整个发展过程长达一千几百年，无论是字体、文例还是内容特点都有很大变化，所以研究金文必须从分期入手。

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发现有铭文的只有少数几件，文字均系铸成，个别为凸起的阳文，一般为阴文。字数限于两三字，有的是器主的族氏或名字，有的是所祭祀先人称号，还有的似与器的用途有关。这几件有铭文青铜器都不是发掘品，其铭文真伪还值得商榷。

商代晚期即殷墟期的金文，数量比二里冈期明显增加，而且时代越晚，字数越多。但总的说来，铭文大多仍很简短，内容和二里冈期相似，或为器

主族氏、名字，或为所祭祀先人的称号，复杂一点的则兼记上述两者。这种铭文中表示族氏的字，学者常称为“族徽”，其特点是写得象形，如人形有首和手足，动物形有特征性部分。过去有学者以为是最原始的文字，甚至说是“文字画”。经过甲骨文等材料对比，证明它们其实是文字，不过为了突出而加以美术化而已。族氏有时可与当时地名和出土地点相联系，对研究社会结构也颇重要。

商代金文最长的不超过五十字。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四祀其卣，有三处铭文，盖内和器内底均有“亚，父丁”四字，“亚”为族氏，“父丁”为所祀先人；此外在卣外底圈足内又有铭八行四十二字，记商王祭祀帝乙及器主受赏事迹。这件卣作于帝辛（纣）四年。商末金文特长的还有卣，盖器铭共四十七字（一说四十八字），记某子（商大臣或诸侯）受命望伺人方，器主有功膺赏之事。

这一时期金文字体多与甲骨文相近，用词也多类似，如以周祭记作器时间等。成组青铜器有时有同样铭文，如小屯五号墓出土大量器物上有“妇好”二字，可供综合研究。

西周早期金文是商代金文的继续和发展。商代流行的那种记族氏等的简短铭文仍然存在，同时出现了许多长篇铭文，记载重大史事。如周康王时的小孟鼎，字数已多达四百字左右。这样的重要金文，前人多说其价值足抵《尚书》一篇。

这一时期的历史大事多见于金文。如周武王伐纣见于利簋，所载日期干支与文献密合。周公东征见于方鼎，记伐丰伯薄姑凯旋的情形。分封诸侯的例子有簋的封康侯于卫和宜侯、宜侯的迁虞（吴）侯于宜。康王时小孟鼎所载伐鬼方，尤为重要。昭王的南征，穆王的游行和用兵，也都有金文详细记述。

西周早期金文字体多雄肆，中期则转趋规整，格式也逐渐固定化。多见于中晚期的册命金文，叙述周王对臣下命赐之礼，与当时职官制度极有关系，从所赐舆服还可考见其时等级的区分。这时又有一些金文涉及法律、经济等方面，如鼎记载与器主有关的两次诉讼，均与奴隶制有关；几件袭卫器物的铭文，分别叙述了袭卫与矩伯间的三次交易，或以土地交换土地，或以土地交换毛裘皮革，说明土地已可转让，且有以货币计算的价格，是非常珍贵的史料。与土地转让有关的，还有师永孟等器铭。

西周晚期金文，长篇更多，其中毛公鼎达四百九十七字，是迄今发现的最长金文。这时金文多反映战争及社会动乱，如虢季子白盘、多友鼎等记伐

狁，兮甲盘、驹父等记征淮夷，都是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随着周王朝的衰落，有些金文也趋于苟简，例如梁其诸器，就出现一些脱漏错讹，这在早中期金文中是罕见的。

西周金文多数为周王朝官吏所作，诸侯国的金文相对来说较少。到周室东迁后的春秋时期，王朝衰微，金文陡然减少，而诸侯国的金文却大量出现。这个时期，不但一些强大的诸侯国，就连若干小诸侯国也有金文，其地方性



显著加强。

晋、郑、齐、鲁、楚等国金文，在春秋金文中最为重要。如晋国的晋美鼎，记晋文侯辅立周平王的功绩；齐国的庚壶，记齐灵公伐莱等战役；楚国的令尹子庚鼎，也可与《左传》相印证。秦国金文，如宝鸡出土的秦公钟、  
，天水出土的秦公簠和宋代著录的秦公，其字体与东方列国不同，已开后世秦篆之先。

春秋中期，开始出现个别刻成的铭文，在铭文中错金也有发现。中期后半起，北方晋国逐渐流行一种笔画头尖腹肥的字体，可能即汉晋人所谓“科斗文”；而南方各国则流行以鸟形作为装饰的美术字体，即所谓“鸟书”。这两种特殊字体都流传到战国早期，有的在汉代还有子遗。南方各国金文多刻意求工，用韵精整。

战国早期金文基本继承春秋时的统绪。由于诸侯分立已久，文字的地方性更为突出，形成《说文》序所说“文字异形”的局面。大体上说，西土的秦和东土六国分为两系，而东土又可分为三晋、两周、燕、齐、楚等亚系。各系不仅文字结构诡变不同，金文的用词和格式也有许多差异。

战国中晚期，金文以刻成的为主，内容转为“物勒工名”的形式，即记载器物的制造者、使用者、置用地点、容积重量等，有的还用干支、数字作为编号。此类金文有助于研究当时职官、地理、度量衡制等，也有很大价值。

与此同时，还有少数传统形式的铭文存在，并且有长篇的。例如战国中朝末的中山王方壶铭四百四十八字，中山王鼎铭四百六十九字，内容记中山乘燕国内乱、齐国进军占领燕都之机，举兵伐燕，取得大片土地。这是文献所缺书的重大史实。

秦代金文一般均为“物勒工名”之类。具有特色的是有秦始皇统一度量衡诏书的诏版、诏量、诏权，有的还加有秦二世胡亥诏书，称为两诏。

汉代金文沿袭秦代传统，而格式更为规整统一。已经发现的汉代金文数量很多，三十年代容庚有《秦汉金文录》及与之配合的字编《金文续编》，其中汉代金文均占主要部分。此后新出的又不止数倍。考古发掘还发现有成批成组的有铭青铜器，对研究汉代各种制度殊有意义。特别是金文中的职官如与汉印结合研究，将会起较重要的作用。

汉代仍有少数特殊铭文，如满城陵山出土的错金银鸟虫书壶，两件均有延寿却病等语铭文，与常见金文不同。新莽时期的青铜器，制作格外规整，由于仿古，也有诏版等等，需要专门研究。

（李学勤）

### 金熙宗完颜 （1119~1149）

金朝皇帝。女真族。女真名合剌。金太祖完颜 嫡长子完颜宗峻之长子。天会十年（1132），在完颜宗 、完颜宗翰、完颜宗辅、完颜希尹等诸宗亲勋贵的支持下，受任为诸版勃极烈，确定为皇位继承人。十三年，金太宗死，即帝位（金熙宗）。

金熙宗即位前曾受学于汉人文士韩 ，能用汉文赋诗作字，喜雅歌儒服。即位以后，尤勤于汉文典籍的学习。他即位后，金朝对女真旧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废除勃极烈制度，改行辽、宋的汉官制度，设三师（太师、太傅、太保）、三省（尚书、中书、门下）。天眷元年（1138），正式颁行官制及换官格（即将原女真、辽和宋的官职、依照新制统一换授），并确定封国制度，规定百官的仪制与服色，号为“天眷新制”，同时任命卢彦伦营建宫室。当年还正式颁布女真小字，较女真大字笔画简省（见女真文字），皇统五年（1145）正式行用。金熙宗时，女真贵族派系斗争激烈。完颜宗翰于金熙宗即位之初，即被罢免都元帅，完全削除兵权。天会十五年，金廷杀其亲信尚书左丞高庆裔等，完颜宗翰愤郁而死。金朝遂废完颜宗翰支持的刘豫齐国傀儡政权，设行台尚书省于汴京（今河南开封）。天眷元年，完颜宗磐、完颜宗隼、完颜昌等把持朝政，力主对宋和议，割让河南、陕西之地，诱使宋对金称臣。天眷二年，金熙宗依靠完颜宗弼、完颜宗 、完颜希尹等，先后杀完颜宗磐、完颜宗隼、完颜昌等人。完颜宗弼掌握金朝军政大权，于天眷三年率重兵攻宋。金军被宋将刘 、岳飞等战败，仍于宋军班师后，夺取河南之地。完颜宗弼又奏请杀完颜希尹。皇统元年十一月，宋、金达成和议，南宋向金纳币称臣，双方划定以淮水为界。宋金南北对峙的局面基本形成。

为了加强对中原地区的统治，熙宗在废刘豫齐国之后，置屯田军，将契丹、女真人自东北徙入中原地区，与汉人杂处。按户授予官田，使业耕种，春秋量给衣物、马匹，以资接济；若遇出军，始发给钱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山之南，淮、陇之北皆有之。多至六万人，皆筑垒于村落间”。皇统五年（1145），又颁行皇统新律，共千余条。“大抵皆依仿大宋，其间亦有创立者。”所有这些措施，对于加速金朝的封建化和接受汉文化方面都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从完颜宗 、完颜宗弼等辅弼大臣死后，皇后裴满氏干预朝政。皇统二年十二月，皇太子完颜济安死，由于裴满氏的牵制，皇嗣始终无法确立。金熙宗酗酒，乘醉杀人。其弟完颜元、完颜查剌、裴满后及妃嫔多人都遭杀戮，群臣震恐。九年十二月，太祖孙、完颜宗 子完颜亮、驸马唐括辩，寝殿小底大兴国等合谋将熙宗刺死。在位十五年。

（周良霄 韩志远）

## 金元四大医学家

金元时期，在唐宋医学发展的基础上，出现了各有创见的刘完素、张从正、李杲、朱震亨四大医学流派。刘主寒凉，张主攻下，李主补土，朱主养阴，他们的学说对后世影响很大，被称为“金元四大家”。

刘完素（约 1110～1200），字守真，号通元处士，河间人。他在医学上大力提倡运气说，著有《图解素问要旨》八卷，以运气说研究《素问》；又著《素问元机原病式》一卷，详细论述五运六气盛衰胜复之理。他认为六气都从火化，故行医好用凉剂，以降心火、益肾水为主。完素生于北方，他根据北方人的性格、饮食特点，以寒凉药剂治病，疗效显著。刘完素的学说称“寒凉派”。弟子有罗知悌等。

张从正（约 1156～1228），字子和，睢州考城（今河南民权西南）人。他在学说上推崇刘完素，用药也多寒凉。又在钻研古医书“汗下吐法”的基础上，创“张子和汗下吐法”，主张治病重在驱邪，邪去则正安，不可畏攻而养病。张从正的学说称“攻下法”。著有《儒门事亲》十四卷，弟子麻子疇尽得其传。

李杲（约 1180～1251），字明之，号东垣先生。镇州（今河北正定）人。幼年好医药，不惜千金从名医张元素学医，尽得其传。张元素治病主张不用古方，认为“运气不齐，古今异轨，古方新病不相能也”，创古今异轨之说，用药方法为之一变。李杲师承其说，极论寒凉之害，主张以脾土为主，认为土为万物之母，创补中益气、升阳益胃之说，用药与张元素相同，称“补土派”。以治疗伤寒、痢症、眼目为专长。著有《伤寒会要》、《脾胃论》等。弟子有王海藏、罗天益等。

朱震亨（1281～1358），字彦修，学者尊为丹溪翁。婺州义乌人。初习科举学业，后弃儒习医。拜罗知悌为师，知悌授以刘完素、张从正、李杲诸书。他研求三家学说，推衍其义，主张“因病以制方”，反对拘泥于“局方”，创“阳常有余，阴常不足”之说，主张重在滋阴，故称“养阴派”。丹溪是南方人，南方人身体较弱，好食者多，所以用清滋之品，颇能见效。著有《格致余论》、《局方发挥》、《伤寒辨题》、《本草衍义补遗》、《外科精要》等。

（邱树森）

## 金圆券

解放战争后期国民政府为支撑其崩溃局面而发行的一种本位货币。1948年8月19日开始发行。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消耗了巨量财富，引起财政赤字直线上升和物价疯狂上涨，国民党统治区社会经济一片混乱，1948年通货膨胀达恶性时期，法币急剧贬值。国民党为挽救其财政经济危机，维持日益扩大的内战军费开支，决定废弃法币，改发金圆券。8月19日国民政府以总统命令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规定自即日起以金圆券为本位币，发行总限额为二十亿元，限11月20日前以法币三百万元折合金圆券一元、东北流通券三十万元折合金圆券一元的比率，收兑已发行之法币及东北流通券；限期收兑人民所有黄金、白银、银币及外国币券；限期登记管理本国人民存放国外之外汇资产。按以上要旨，同时公布《金圆券发行办法》、《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中华民国人民存放国外外汇资产登记管理办法》、《整顿财政及加强管制经济办法》等条例。发行金圆券的宗旨在于限制物价上涨，规定“全国各地各种物品及劳务价，应按照1948年8月19日各该地各种物品货价依兑换率折合金圆券出售”。这一政策，使得商品流通瘫痪，一切交易转入黑市，整个社会陷入混乱。10月1日，国民政府被迫宣布放弃限价政策，准许人民持有金银外币，并提高与金圆券的兑换率。限价政策一取消，物价再度猛涨，金圆券急剧贬值。10月11日，国民政府又公布《修改金圆券发行办法》，取消发行总额的限制。至1949年6月，金圆券发行总额竟达一百三十余万亿元，超过原定发行总限额的六万五千倍。票面额也越来越大，从初发行时的最高面额一百元，最后竟出现五十万元、一百万元一张的巨额大票。金圆券流通不到一年，形同废纸，国民政府财政金融陷于全面崩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以人民币兑换收回。

（江绍贞）

### 金章宗完颜 （1168～1208）

金朝皇帝。女真族，汉名 ，女真名麻达葛。金世宗完颜雍之孙，宣孝太子完颜允恭之子。大定十八年（1178），完颜 年十一岁，封金源郡王。以后从太子侍读进士完颜匡、徐孝美学习女真语言、女真小字及汉字经书。二十五年，太子完颜允恭病死。完颜 以嫡孙成为世宗皇位继承人，出判中都大兴府事，又任尚书右丞相等职，参预朝政。次年，立为皇太孙。二十九年，世宗死，即帝位（章宗）。他进封诸皇叔、诸弟王爵，又减民地税十分之一，河东南、北路十分之二，下田十分之三。设置提刑司，以宣抚按察地方。于亲王府设王傅、府尉官，以限制诸王。又大兴郡学，提倡儒术。他统治时期，北方蒙古、塔塔儿等游牧部族不断南下侵扰，他先后派兵征讨，大败塔塔儿部。为防御北方游牧部族的侵掠，曾在北边修建界壕。在南方，曾击退宋朝韩 胄等的北伐，但受到巨大损失。黄河三次大决口，给金朝财政经济造成很大困难。金章宗为解脱困境。大量发行交钞。同时采用通检推排、括田等办法，以增加赋税。这些作法都不能阻止金朝走向衰落。章宗是金朝汉文化最高的一位皇帝，诗词创作甚多，又爱好书法、绘画，在朝中设立书画院，搜集散佚的书籍和书画名品，尤其推崇宋徽宗赵佶的瘦金体书。四十一岁病死，在位十九年。

（韩志远）

## 金中都

金朝都城。天辅六年（1122），金与北宋联兵攻辽，金军陷辽南京析津府（今北京），按原订协议交归宋朝，宋改名为燕山府。不久金兵又侵宋占燕山府，改称燕京，先后设置枢密院和行台尚书省。金海陵王完颜亮天德三年（1151）四月，下诏自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子）迁都燕京，削上京之号。任命尚书右丞张浩、燕京留守刘 、大名尹卢彦伦等负责燕京城的扩建与宫室的营造。张浩等役使民夫八十万，兵士四十万，就辽南京城的基础，在东南西面进行扩展，并新建宫城。材料取给于真定府潭园。工期迫促，盛暑疾疫流行，役夫深受其苦。贞元元年（1153），新都建成。海陵王正式迁都，改燕京为中都，府名大兴。同时又确定以汴京（今河南开封）为南京开封府，改中京（今辽宁宁城西大名城）为北京大定府，加上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和东京辽阳府（今辽宁辽阳），总为四京，以备巡幸，海陵王又将原居上京的宗室和女真猛安、谋克人户迁至中都，以便控制。金世宗大定十三年（1173），复以会宁府为上京，遂为五京。

中都城周五千三百二十八丈（约三十五里余），方形，城门十三座。南面居中为丰宜门，右为景风，左为端礼。东为阳春、宣耀、施仁。西为丽泽、灏华、彰义。北濒金口河，有通玄、会城、崇智、光泰诸门。宫城在城中而稍偏西南，从丰宜门至通玄门的南北线上，南为宣阳门，北有拱辰门，东、西分别为宣华门、玉华门，前部为官衙，北部为宫殿。正殿为大安殿，北为仁政殿，东北为东宫，共有殿三十六座。此外还有众多的楼阁和园池名胜。当时人记载金中都“宫阙壮丽”，“工巧无遗力，所谓穷奢极侈者”。城的东北有琼华岛（即今北京北海公园），建有离宫，以供皇帝游幸。

为使中都繁荣，海陵王从张浩之请，凡四方之民，欲居中都者，免役十年。世宗时期，为了便利漕运，又利用金口河引永定河水，开凿东至通州的运粮河。但因为地势的落差甚大，无法控制水势，运河开成后，很快淤塞。不久，又将金口河填塞，以防永定河洪水泛滥，危及京城。金章宗完颜 明昌三年（1192），建成了横跨永定河的卢沟石桥，以利南北交通（参见彩图插页第 79 页）。宣宗贞 二年（1214），蒙古军围中都，宣宗南迁南京。次年，城陷，中都遭到破坏。

## 参考书目

阎文儒：《金中都》，《文物》1959年第9期。

（周良霄）

锦衣卫  
见厂卫。

## 进步党

1913年5月29日，梁启超为抵制拥有国会多数议席的国民党，在袁世凯支持下联络共和、民主、统一三党组成的资产阶级议会政党。1913年4月8日，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在北京正式开幕，国民党获得多数议席，成为国会第一大党。梁启超为对抗国民党，遂在袁世凯支持下，加紧推行共和、民主、统一三党合并计划。16日，三党党员在北京举行联谊会，梁启超、孙武、汤化龙、王赓（揖唐）等三党要人均出席，一致要求为取得国会多数议席，务必容忍与牺牲各方小意见小问题，速求合并成功。25日，三党正式签定合组进步党协议书。5月29日，举行全体在京党员大会。宣布正式成立进步党。

进步党设本部于北京。选举黎元洪为理事长，梁启超、张謇、伍廷芳、孙武、那彦图、汤化龙、王赓、蒲殿俊、王印川为理事。阿穆尔灵圭、冯国璋、蔡锷、程德全等二十三人为名誉理事。其本部下设政务、党务两部，分别由林长民、丁世峰任部长。它遵循梁启超制定、袁世凯批准的组织原则，以旧立宪党和旧革命党中的变节分子为中坚。其支分部遍及全国各省区和府厅州县，大多数相应由共和、民主、统一三党支分部改组而成，也有少数是本部特派员在各省区地方当局支持下建立的。鉴于国会大选时华侨失败的教训，它还专门派出特派员前往南洋群岛各华侨集中地发展组织，以争取海外华侨政治、经济上的支持。

进步党宣布其党纲为：取国家主义，建设强善政府；尊人民公意，拥护法赋自由；应世界大势，增进平和实利。党纲里虽包含有反映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法赋自由”、“平和实利”等内容，但最根本的是第一条。实际是要建设一个抵御“暴民专制”的政府。为此，它极力为袁世凯制造的宋教仁血案和违法签订的善后借款合同辩护。并支持袁发动战争，消灭南方各省的国民党军事力量。二次革命爆发后，它作出以下议决：起草《咨请政府征伐叛徒建议案》；同意由熊希龄代替赵秉钧组阁，以巩固中央政府；

取消发表讨袁通电的程德全、陈炯明名誉理事资格。该党幻想依靠袁世凯，建立资产阶级民主政治。

1914年初，袁世凯相继解散国民党和国会后，进步党开始有限度地抵制袁世凯的专制独裁统治。它首先要求袁世凯务于年内召集国会、以民选机关制定宪法和继续采用内阁制，并严厉谴责袁世凯制定的《中华民国约法》假总统政治之名，行独裁政治之实。它批驳袁世凯的尊孔复旧违背世界潮流和中国民心。它还坚决抵制袁世凯解散政党的阴谋。1915年袁世凯帝制活动公开化以后，进步党发生严重分化。王印川等人公开声明赞成帝制，梁启超、蔡锷等人则联合以黄兴为代表的国民党温和派和唐继尧等西南地方实力派，于12月25日宣布云南独立，发动和领导护国战争，武力反对洪宪帝制。1916年7月护国战争结束后，进步党分组为以汤化龙为首的宪法研究会、以梁启超为首的宪法研究同志会及以孙洪伊为首的倾向国民党的韬园系。至此进步党的历史宣告结束。



进步党虽一度拥袁，但不是袁世凯的御用党。它在维护共和，反对帝制复辟方面，起了重要的组织和领导作用。

#### 参考书目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2编第一卷（1912～1916年），中华书局，北京，1987。

李育民：《进步党述论》，《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2期。

（曾业英）

进士科

见科举制。

## 近代报刊

中国自鸦片战争前夕开始定期出版的日报期刊，至辛亥革命时已广泛发行。

中国早在唐朝就开始有报纸，当时称为“进奏院状报”、“报状”、“邸报”或“杂报”，是一种由官府发行的公报。北宋起，民间开始有报纸，称为“小报”或“新闻”，但受到当时官府的查禁。明朝中叶以后，北京、南京等地获准成立民办报房，选录内阁发布的官文报，印刷成册，公开出版，称为“京报”。这些报纸除照录上谕、奏折、皇帝起居及官吏任免奖惩消息外，没有自己采写的新闻，没有评论、广告及其他副刊文字，不同于近代的报刊。中国近代形式的报刊诞生于鸦片战争前夕。到 1911 年止，共出版约五百种报刊，出版地点遍及全国各地。

外国人创办的近代报纸 最先用中文出版的近代报纸和最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近代报纸，都是外国人首先办起来的。19 世纪，外国人在中国一共出版了一百多种中外文报刊，占当时中国报刊总数的一半以上。外国人创办的第一份中文报纸，是 1815 年 8 月 5 日在马六甲创刊的《察世俗每月统计传》，创办人是英国伦敦布道会传教士马礼逊（1782～1834）和米怜（1785～1822），月出一册，一些外国人相继在中国办报。1827 年创办了《广州纪录报》，1833 年创办了《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前者是中国境内的第一份英文报纸，后者是中国境内的第一份中文报纸，均在广州出版。其主编人德国传教士郭士立（1803～1851）、美国传教士裨治文（1801～1861）等，都是当时著名的“中国通”。

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人在治外法权保护下，继续在中国办报。先后创办了《遐迩贯珍》（1853，香港）、《六合丛谈》（1857，上海）、《万国公报》（1868，上海）、《中西闻见录》（1872，北京）、North China Daily News（1850，上海，中文名《字林西报》）、The Peking Tientsin Times（1894，天津，中文名《京津泰晤士报》）及《申报》（1872，上海）、《新闻报》（1893，上海）、《顺天时报》（1901，北京）等一大批中外文报刊。其中，《万国公报》由英国传教士林乐知（1836～1907）主编，是广学会的会报。

《字林西报》由奚安门（？～1856）等主编，有“英国官报”之称，出版达一百零一年，是在中国出版时间最长的一份外文报纸。《顺天时报》由中岛真雄主办，是日本外务省的喉舌。《申报》由英国人美查（生卒年不详）创办，《新闻报》长期由美国人福开森（1866～1945）主持，都是“学了中国人口气”办给中国人看的外商中文日报。这两家报纸后来为中国人接办，其中，《申报》出版了七十八年，是在中国历史上出版时间最长的中文日报。

中国人自己创办的最早的一批近代报纸 19 世纪 50 年代起，一些受过西方教育具有资本主义倾向的知识分子开始办报。1858 年在香港创办了《中外新报》，这是中国人自己创办的第一份近代报纸，伍廷芳曾经参加过它的编

辑工作。这以后，陆续创办的有《羊城采新实录》（1872，广州）、《昭文新报》（1873，汉口）、《循环日报》（1874，香港）、《汇报》（1874，上海）、《述报》（1884，广州）等。以《循环日报》、《汇报》、《述报》这三家最有影响。《循环日报》是一份大型日报。它的创办人王韬，曾经游历过英、法、德、日等国，对西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有较多了解，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报刊政论家。他为《循环日报》所写的《变法》、《尚简》等文章，提倡学习西方，宣传政治改革，主张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当时和后来的改良派知识分子当中，有很大影响。《汇报》是中国最早的留美学生容闳参加创办的，曾经和外国人所办的中文报纸进行过激烈的笔战。《述报》创刊于中法战争时期，对刘永福所部黑旗军抗击法军和香港人民抵制法国殖民者发动的侵略战争而进行的罢工、罢市活动，都作过详细报道，支持了中国人民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报刊** 1895年以后，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资产阶级改良派开始办报，鼓吹变法。1895年8月17日在北京创刊的《中外纪闻》、1896年1月12日在上海创刊的《强学报》，分别由梁启超、徐勤担任主编，隶属于强学会，在强学会被封以后，相继停刊。

之后，梁启超等人继续筹备办报，1896年8月9日在上海创办了《时务报》。它是资产阶级改良派在戊戌维新运动时期出版的一份主要的机关报，旬刊，每期出二十余页，三四万字一册，由汪康年任总经理，梁启超任总主笔。在梁启超主持下，《时务报》先后出版了六十九期，发表了《变法通议》、《论中国之将强》等一大批鼓吹变法的政论文章，最多时日销达一万七千份，成为当时国内最受欢迎的一份报纸。和《时务报》相配合，资产阶级改良派还在全国其他地方创办了近八十种鼓吹变法的报纸。主要有1897年2月在澳门创刊的《知新报》、4月在长沙创刊的《湘学报》、10月在天津创办的《国闻报》、1898年2月在长沙创办的《湘报》等。其中，《国闻报》由严复主编，以在副刊《国闻汇编》上译载了宣传进化论思想的《天演论》蜚声于时。

戊戌变法失败后，改良派在国内创办的报纸全部停刊，梁启超等人开始在国外办报。从1898到1904年，他们在日本、新加坡、檀香山、旧金山、温哥华等地创办了十几家报纸，以1898年、1902年在日本横滨相继创刊的《清议报》和《新民丛报》最负盛名。梁启超以任公、哀时客等笔名在《清议报》和创刊初期的《新民丛报》上所写的鼓吹新民、赞美少年中国和介绍西方哲学社会科学最新思潮的文章，曾经风靡一时，得到当时青年知识分子的赞同。1904年以后，康梁等又恢复在国内办报。他们所办的《时报》（1904，上海）和英敛之所办的《大公报》（1902，天津）、彭翼仲所办的《京话日报》（1904，北京）等报刊都进行过立宪保皇的宣传。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报刊** 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从开始革命活动时起就十分注意办报。在整个辛亥革命时期，他们在国内外一共创办了

近一百二十种报刊。通过这些报刊，宣传他们的政治主张，动员群众起来革命，对民主革命形势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激励和推动作用。

1894年兴中会刚刚在檀香山成立，就利用早已创刊的当地华侨报纸《隆记报》，作为自己的讲坛。1900年1月孙中山特派陈少白到香港创办《中国日报》，这是资产阶级革命派的第一份正式机关报。此外，1900~1905年，革命派还在国内外创办了一批报刊，进行民主革命宣传。国外的主要集中于日本，著名的有《湖北学生界》、《江苏》、《浙江潮》等，编辑人员多数是革命的留日学生。鲁迅最早的一批革命文学作品就是在这些报刊上发表的。国内的主要集中在上海，以《苏报》、《国民日报》、《警钟日报》等最有影响。1903年6月《苏报》因发表激烈革命文字被封，章炳麟、邹容被捕，史称《苏报》案。

1905年11月26日，《民报》在日本东京创刊。它是新成立的同盟会的总机关报。在孙中山领导下，《民报》和其他革命派报刊一道，同以《新民丛报》为代表的保皇派报刊展开了激烈的笔战，扩大了革命影响。

之后，革命派的办报活动在国内外都有很大的发展。新加坡、缅甸、暹罗、澳洲、菲律宾、美国、加拿大、秘鲁等地，及国内除西藏、青海、甘肃、宁夏以外的二十九个省市地区，都办有革命派的报刊。以上海出版的《中国女报》（1907，秋瑾主编）、《神州日报》（1907，于右任、杨笃生主编）、《民呼日报》（1909）、《民吁日报》（1909）、《民立报》（1910，于右任、宋教仁等主编），在北京出版的《帝国日报》（1909，宁调元等主编）、《国风日报》（1911，白逾桓主编），在广州出版的《可报》（1911，朱执信等主编），在汉口出版的《大江报》（1911，詹大悲主编）等报刊，影响最大。

革命派报刊关于民主革命的宣传，为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诞生作了充分的舆论准备，孙中山曾经给予很高的评价。

拒俄运动和反美华工禁约运动中的报刊 1903年4月，拒俄运动在上海、江苏等十八个省市和日本东京等地的留学生中爆发。《江苏》、《浙江潮》、《苏报》、《中国白话报》等报刊，纷纷发表评论，进行舆论声援。1903年12月15日，以蔡元培为首的一部分革命爱国人士，在上海创办的《俄事警闻》日报，是这次运动中创刊的一份以拒俄为中心内容的爱国报纸。它发表了大量有关沙俄侵占中国东北领土拒不撤军的“警闻”，并发表了《俄祸》、《告学生》、《告军人》等评论文章，和其他爱国报刊紧密配合，号召全国人民奋起抗俄，反对侵略。

1905年，反美华工禁约运动和相继而来的全国性的抵制美货运动在广州、香港、上海、天津、北京等地爆发。香港的《有所谓报》、《世界公益报》，上海的《女子世界》，北京的《京话日报》，天津的《大公报》等，都积极投入运动。为了加强宣传，一些资产阶级爱国人士还特地创办了《保工报》和《美禁华工拒约报》等两家报纸，进行鼓吹。前者1905年7月20

日创刊于上海，人镜学社主办，韵琴主编；后者同年8月21日创刊于广州，拒约社主办，黄晦闻主编。它们从创刊起，就集中力量进行抵制美货的宣传，对正在进行的这场群众性的爱国运动，起了一定的鼓舞和推动作用。

新创办的科技、文学和文摘性期刊 中国最早的科技刊物，是1876年在上海创刊的《格致汇编》（月刊，英文名 Chinese Scientific Magazine），主编英国传教士傅兰雅（1839~1928）。这是一份以介绍声光化电等科学知识为中心内容的专门性刊物。

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为了寻求富国强民的道路，在一部分青年知识分子中掀起了一股学习最新科学技术知识的热潮。一大批以介绍这方面知识为中心内容的专门性刊物陆续问世，其中主要的有，专门介绍农学知识的《农学报》（1897）、专门介绍数理化知识的《新学报》（1897）、《格致新报》（1898）、《普通学报》（1901）、《中外算报》（1902），以及专门介绍地质地理知识的《地学杂志》（1910）等。除《地学杂志》在北京出版外，其余都在上海出版，以《农学报》出版的时间为最长。这些刊物为国内的知识分子提供了当时能够得到的最新科学知识。

文学期刊也在19世纪70年代出现。《申报》主办的《瀛寰琐记》（1872）、《四溟琐记》（1875）、《寰宇琐记》（1876）等三个月刊是其中最早的一批。90年代以后，以上海为中心，创办了一大批文学期刊，累计在五十种以上。著名的有李伯元主办的《世界繁华报》（1896）、《游戏报》（1897）、《绣像小说》（1903）、吴趼人主办的《采风报》（1898）、陈去病主办的《二十世纪大舞台》（1904）等。梁启超在东京创办的《新小说》出版后，也送到上海发行。这些刊物以小说、戏曲、诗词、散文为主要内容。李伯元的《官场现形记》、吴趼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梁启超的《新中国未来记》等著名长篇小说，都是在这些刊物上首先和读者见面的。

文摘性的期刊，以1897年在上海创刊的《萃报》为最早，稍后创刊的这类刊物还有《选报》（1902，上海）、《东方杂志》（1904，上海）等。后者由商务印书馆编辑发行，初为月刊，后改半月刊，徐珂等主编。先后出版四十四年，是在中国历史上出版时间最长的期刊之一。

新型官报的出版与报律的制订 19世纪末，清朝政府因旧式邸报从未公开出版，内容又只限于常程文书，适应不了新形势的需要，故开始创办新型官报。

最早出现的新型官报，是1896年在北京创刊的《官书局报》和《官书局汇报》。这两份官报由当时主管官书局的工部尚书孙家鼐负责管理。出版了很短的一个时期，即停。1906年以后，为了推行预备立宪和抵制革命宣传，清朝当局又在北京和各省省会陆续办起一大批新型官报。其中，属于中央一级的有考察政治馆主办的《政治官报》（后改为《内阁官报》），属于各部主办的有《商务官报》、《学务官报》，属于地方各级军政机关主办的有《北洋官报》、《南洋官报》、《安徽官报》、《湖北官报》、《四川官报》等。

总数在三十种以上。除上谕和常程官文书外，这些官报还普遍设有“要闻”、“要电”、“实业”等栏目，以吸引读者，但并不受欢迎，必须官库补贴，才能得以维持。与此同时，清朝政府还颁布了《大清印刷物专律》、《报章应守规则》、《大清报律》等有关报纸出版的法令，对民办报纸进行限制。在 1898 至 1911 年的十三年内，全国有五十三家报纸遭到摧残，占当时报刊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被查封的三十家，被勒令暂时停刊的十四家，其余的分别遭到传讯、罚款等处分，使整个报刊出版事业蒙受了严重损失。

（方汉奇）

民国报刊 民国成立后，与一时的资产阶级民主相联系，出现过短暂的报刊兴旺时期，全国有报刊五百多家。北京为政治中心，故独占五分之一。1913 年二次革命后，袁世凯专制统治确立，先后公布《报纸条例》、《出版法》，进步报刊备受摧残，进步报人横遭迫害，全国报纸剧减为一百三十九种，多数政治态度保守，言论了无新意，销售额一般也不大，有一点积极意义的变化是报刊分家，报纸开始采用现代通行大张式样。这一时期较为著名的报纸除商办的《申报》、《新闻报》外，主要有上海《时事新报》、《时报》等；较为著名的杂志有章士钊主编的《甲寅》（1914），国民党创办的《国民》（1913）等。作为半殖民地的特征之一，外国在华所办报纸在政治上有相当影响，如英文《字林西报》、《京津泰晤士报》等。

1915 年 9 月 15 日，陈独秀主办的《青年杂志》（后改名《新青年》）创刊，揭开新文化运动序幕，也开始了中国报刊发展的新阶段。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各派忙于争权夺利，无形中放松了对报刊的控制。进步力量的成长，更使部分报刊成为北洋军阀的对立面，打破了一潭死水的舆论界现状。五四运动时期，以《新青年》、《每周评论》、《国民》、《新潮》等杂志为主导，进步报刊鼓吹科学与民主，抨击封建专制，对推动民主革命运动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在业务上，此时的报刊普遍改用白话文，报纸注重新闻特性，副刊改革卓有成效，编排更为科学活泼。之后，报刊获得较大发展，1926 年全国报刊已有六百二十八种。商办《申报》、《新闻报》发行量超过十万份，1926 年 9 月《大公报》复刊，在张季鸾主持下，很快成为最有影响的全国性大报之一。北伐战争开始后，国共两党都很注重宣传，南方报刊言论活跃。但北洋军阀为了维持统治，镇压进步报刊，1926 年，著名报人邵飘萍、林白水先后遇难，北方舆论界一片沉闷。

1927 年后，国民党逐步确立了对全国的统治，沪宁一带成为全国报刊的中心，上海一地报纸超过五十家，全国日发行量五万份以上的报纸全部集中在上海。1936 年全国报刊一千七百六十三家，小报和晚报比 20 年代有了较大发展，但其中不无低级无聊之类。国民党政府力图建立新闻垄断，以《中央日报》为中心，党营报刊扩展到了全国。对进步报刊则通过各种法规条例限制扼杀，其手段从禁发查封直到破坏暗杀。即便是颇著声名的资产阶级报纸《申报》，其主持人史量才也因“九·一八”事变后政治态度的某些变化

而在 1934 年 11 月遭暗杀。然而，进步报刊仍在重重压力下成长。在红军革命根据地内，报刊事业有了相当发展。左翼文艺界主办的杂志《萌芽》、《文学月刊》等此家被封，别家即出，影响颇大。“九·一八”事变后，抗日救亡报刊蓬勃兴起，全国不下千余种，邹韬奋主编的《大众生活》周刊发行量达到了创记录的十五万份。

抗日战争开始后，全国报刊受到很大破坏，大批报刊迁往后方出版，重庆成为战时报刊的中心。抗战初期，国民党新闻控制有所松动，中国共产党的《新华日报》得以在国统区出版。1939 年后，新闻控制再度趋紧，私营报纸只占国统区总数的五分之一左右。这时，以延安为中心的各根据地都有了报纸。在沦陷区，日伪控制主办了一批汉奸报刊，有北平《新民报》、南京《中华日报》、《和平日报》。上海租界内则有爱国志士办的抗日报纸，最著名者为《文汇报》，虽遭日伪打击迫害，仍坚持到太平洋战争爆发。抗战胜利后，报刊又曾兴盛一时。1947 年国统区登记报纸一千七百八十一家，发行二百万份，达到民国时期最高峰。然而这一时期的报刊为国民党所垄断，不用说反对内战的《文汇报》等被禁，《申报》、《新闻报》亦为国民党接收，舆论界成为国民党反共的一统天下。进步报刊无法立足，不少迁往香港出版。与此同时，人民新闻事业在根据地内有了重大发展，一批大型日报先后创刊，为 1949 年以后中国人民报刊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参考书目

方汉奇：《中国近代报刊史》，山西人民出版社，太原，1981。

（汪朝光）



###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主办的学术性刊物。1979 年创刊于北京。原为季刊，1984 年初改为双月刊。前任主编钱宏、丁守和，现任主编夏良才、副主编梁尚贤。该刊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实行百家争鸣、兼容并包的方针。以提高学术质量、促进学术繁荣为宗旨，是发表学术界兼及台、港和海外学者有关中国近代史（1840～1949）研究重要成果的园地。设有论文、述评、书评、考证、问题讨论、读书札记及学术动态等栏目，每年第五、六期均附有上一年国内外研究论著的中、英、日、俄文的目录索引。自创刊以来至 1988 年，发表国内外专家及中、青年学者的论文近千篇。一些重要论文被国内外史学界引用、介绍，或被翻译成各种文字发表。

（谢维）

## 晋

西周、春秋时姬姓诸侯国。西周初，成王封其弟叔虞于唐（今山西翼城西），为当时重要封国之一。叔虞子燮改称晋，后曾迁都于曲沃（今山西闻喜）、绛（即翼，今山西翼城）、新田（今山西侯马）等地。

西周末年，晋文侯拥戴平王东迁洛邑，杀死在西周故地自立的携王，为东周的缔造立下大功，受到平王奖赏。春秋之初，晋国内部出现公室与贵族争夺君位的长期斗争。从晋昭侯元年（前 745）封其叔成师于曲沃，到晋侯缙二十八年（前 679）曲沃武公正式受命为晋侯，经过六七十年，才以旁枝取代大宗，重新建国。新建的晋国充满活力，武公之子献公（前 676～前 651 在位）大力扩张，曾伐灭耿、霍、魏、虞、虢等国，并战胜骊戎、赤狄等族。其后因争夺君位，晋国发生短期内乱，但到文公（前 636～前 628 在位）即开创霸业。城濮之战，晋国打败楚国，大会诸侯，被周襄王正式赐命为霸主。以后象秦、齐这样的大国都无法与之对抗。能长期和晋较量的只有楚，但双方互有胜负，形成两强更迭把持中原霸权的局面。当时霸主有权向各小国征收贡赋，而且贪求无厌。晋国官员曾说：“鲁之于晋也，职责不乏，玩好时至，公卿大夫相继于朝，史不绝书，府无虚月。”所以郑国子产对晋人说：“以敝邑褊小，介于大国，诛求无时，是以不敢宁居，悉索敝赋以来会时事。”甚至沉痛地宣告：“贡献无报，亡可待也。”象鲁、郑这类二流国家都感到难以负担，霸主剥削之苛重可想而知。

春秋初年，受封于曲沃的公子成师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终于夺得君位。晋献公吸取这一历史教训，对同姓公族采取杀戮和放逐的策略，而任用异姓大臣为辅佐。晋灵公时，赵盾杀君更立他人，开晋大臣专权的先例。以后，各异姓大臣的势力愈来愈大。如厉公时（前 580～前 573 在位）的 氏，一门有三卿五大夫，“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军”。厉公为加强公室、削弱强臣，曾利用大臣间的矛盾诛灭 氏，但接着自己也被另两家大臣栾氏、中行氏所杀。悼公时（前 572～前 558 在位）君权曾有所加强，但也未能扭转局势。昭公（前 531～前 526 在位）以后，晋国形成强大的范、中行、知、韩、赵、魏六卿，公室已不复成为重要力量，六卿之间争权夺利的斗争更加激烈。定公时（前 511～前 475 在位）范、中行两家首先败亡。哀公四年（前 453），韩、赵、魏三家又共灭知氏，三分其地，晋国实际上已被三家瓜分。烈公十九年（前 403），周威烈王正式承认韩、赵、魏三家为诸侯。静公二年（前 376），韩、赵、魏三国废掉晋静公，建立近七百年的晋国灭亡。

（罗世烈）

## 晋

3世纪60年代至5世纪20年代以汉族为主体的封建王朝。魏咸熙二年（265）十二月，晋王司马炎（即晋武帝司马炎）夺取政权，建立晋朝，先都洛阳，后迁长安，历四帝。建兴四年（316）为匈奴刘氏所灭，史称西晋。建武元年（317）琅邪王司马睿（即晋元帝司马睿）在江南即晋王位，都于建康，历十一帝。元熙二年（420），为刘裕所灭，史称东晋。

西晋 晋武帝太康元年（280）平吴，统一南北，全国计有司、冀、兖、豫、荆、徐、青、扬、幽、平、并、雍、凉、秦、梁、益、宁、交、广十九个州，一百七十三个郡、国，二百四十余万户。

晋武帝司马炎即位后采取宽和节俭的方针，继续推行废止典农官的政策，把曹魏以来的屯田民编入郡县为自耕小农，从而增加了纳税人口。

全国百姓的赋税徭役负担归于一律，有利于政令的统一和中央集权的统治。对于吴蜀故地，采取了一些区别对待的措施，加以安抚。同时也注意防范，如派中央兵到江南驻守，把吴人向北迁徙。吴蜀人士在朝廷的仕进，无形中受到一些限制。出身于东吴高门的顾荣和陆机、陆云兄弟，虽有“三俊”之称，平吴后到洛阳，只被任命为八品的郎中。在朝廷大臣中，存在以山涛、羊祜为首的和贾充、荀 为首的两派政治势力。但晋武帝“宽而能断”，在重大问题上择善而从，平吴以统一全国的决策，就是力排贾充等反对意见，坚决采纳羊祜、张华等人的主张而制定的。

晋武帝立白痴的惠帝为太子，又为他娶了凶狠狡诈的贾南风（贾充之女）为妃。平吴以后，武帝不再兢兢业业，却奢侈放纵起来。他死后，元康元年（291），贾后联合楚王玮先后杀死辅政的杨骏（惠帝继母之父）和汝南王亮，接着又消灭楚王玮。贾后专擅朝政，任用裴 、张华，维持了短暂平稳的政局。但延绵十六年之久的八王之乱也从此开始。赵王伦杀贾后，废惠帝自立。齐王 、成都王颖、河间王 联合起兵，杀赵王伦。诸王为争夺中央权力，内讧不已。以后加入混战的，还有长沙王 、东海王越。光熙元年（306）惠帝被东海王越毒死。永嘉五年（311），刘曜攻陷洛阳，怀帝被俘至平阳（今山西临汾西）。五年后，即位于长安的愍帝投降于汉。

西晋的政治、经济、军事措施，多沿袭曹魏旧章，又加以改革，其目的在于巩固中央集权的统治。而东晋南朝门阀士族的兴盛，人身依附关系的加强，方镇势力的强大，这些影响以至削弱中央集权统治的因素，这时也开始出现。

中央最高官职有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尚书省长官有令、仆射，执行皇帝诏命，统领百官，处理政务。令以外有时设总录一人，或录尚书六条事若干人。前者地位高于尚书令，后者地位与尚书令大致相当。尚书左丞掌监察省内及群官。太康年间（280~289）尚书省所属有吏、左民、度支、五兵、田曹、殿中六曹，曹郎三十四人。掌任命官员的吏曹，在诸曹中最为重要。中书省的监、令掌起草诏令。侍中（一般四人）侍从皇帝左右，以备顾

问，兼司谏诤和评议。尚书所奏文案若有不妥，侍中即加封驳。西晋时，尚书令一般地位在中书监令及侍中之上，只有贾后执政期间诏令多出中书，不经尚书省。还有御史中丞和司隶校尉，掌纠弹不法，廷尉掌断刑狱。西晋用人途径，除开府的三公自己辟召掾属和刺史举秀才，太守察孝廉外（见察举），仍袭用九品中正制以选拔官吏。中正一般只注意被评定者家世的封爵与官位，很少注意真正才能，不能起选拔人才的作用。但州中正的作用加强，吏部选用任命之前，又须经司徒府核实九品的评定，这些都是朝廷为了集中用人权力，以加强控制。

法制方面，西晋改变了秦汉以来律令不分的状况，把属于行政规章制度的条文独立为令，为后代所沿袭。晋律篇目体系比较完备，而条文大为减少（六百二十条）。某些律条的规定，起了缓和阶级矛盾与缓和统治阶级内部不满的作用，巩固了中央政权。

西晋规定，高官显爵者各按官品高下占有田地。第一品多达五十顷，二品四十五顷，三品四十顷，四品三十五顷，五品三十顷，六品二十五顷，七品二十顷，八品十五顷，九品亦可占有十顷（见占田课田制）。后汉、三国以来，大族占有处于依附地位的人口，西晋则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以法令形式承认私家依附农民。高官可按官品高低庇荫亲族，多者荫九族，少者及三世，免除其租税徭役负担。为了耕种所占田地，还允许他们庇荫劳动人手，作为佃客和衣食客。限定第一、二品官占有佃客不超过五十（疑当作十五）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九品一户。虽然法令规定免除国家租税、徭役的户数，寓限制之意，但在占有大量田地情况下，高官显爵者必须拥有更多超过法令规定的从事劳动的依附人口。对于一些高官，朝廷赐给菜田、厨田，同时赐给附着于田地从事耕种和其他劳役的田畴与厨士。地方政府与官吏，从朝廷获得公田与禄田。西晋灭亡七八十年后，北方鲜卑慕容氏统治下的南燕存在着“百室合户，千丁共籍”的局面，正是西晋承认私家依附农民的恶性发展。在占有大量土地和依附人口的基础上，后汉、曹魏以来世代高官而且世袭封爵的家族，在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据有特殊优越地位，形成门阀士族。

西晋本着古代一夫一妇耕田百亩的遗意，承认男子占有田地的限额为七十亩，女子三十亩。课租不问每户占田多少，按一丁交纳租谷。丁男五十亩，收租四斛。即课田每亩定额交租八升，改变了屯田民按收成比例纳租的方式。同时沿用曹魏之制，丁男之户交纳实物，称为调。户依资财贫富分为九等，调按户等收取，九等平均定额，大致每户年纳绢三匹，绵三斤，称为九品混通之制。这种田租、户调的名称与方式一直沿用到唐代。

西晋时，世代为兵的士家（兵家）继续存在，同时也实行募兵，并征发良人来补充兵源。中央直辖一些精锐部队，称为中军，宿卫宫殿和首都，分别由领军、护军、左卫、右卫、骁骑、游击等六将军统领。中军被派遣到地方驻屯或作战，则称为外军（一说外军是洛阳城外诸军）。领军、护军将军

还主管武官的选拔任用。西晋初，刺史加将军号，统领州郡兵。平吴以后，刺史专理民事。另有都督（资历稍浅者称监或督）某州或某几州诸军事，大都由诸王担任，驻守军事要地，统领州郡军队。他们有处死部下的权力，依使持节、持节、假节三级称号而范围大小不同。都督的主要僚属由中央任命，以防止都督专擅。都督起初不一定管地方行政，西晋末开始例行兼领治所所在的刺史职务。西晋分封宗室为王，封国内民户的租调，三分食一。东晋渡江以后九分食一。诸王主要职责在于分驻军事重镇。西晋初年所封诸王，其封国大都即在都督区内。八王之乱后期的主要人物齐王、成都王颖、河间王、东海王越是统领重兵坐镇许昌、邺、长安和下邳的都督，这时封国所在已经和都督区没有关系。

封建统治阶级互相混战造成的灾难，迅速激化了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中有些带有阶级矛盾的因素，也加剧起来。统治阶级无法缓和各种矛盾，导致了西晋王朝的灭亡。

惠帝时，人为祸患之外，加以疾疫饥馑等天灾，百姓背井离乡，流离失所。各地方的统治者不但不妥善安置，反而迫使他们还乡，甚至滥加残害。如荆州刺史王澄沉溺巴蜀流民八千人于长江，各地流民不断反抗，先后有太安二年（303）张昌于安陆（今湖北云梦）、光照元年（306）刘伯根、王弥于东莱（今山东掖县）、永嘉四年（310）王如于宛（今河南南阳）、五年杜于长沙发动起义。斗争的时间虽不长，但都不同程度地打击了司马氏的统治。荆、江、徐、扬、豫五州之境，一度多为张昌起义军所占据（见张昌、石冰起义）。但颠覆西晋王朝的根本力量是匈奴、羯、氐、羌、鲜卑这“五胡”中的匈奴与羯，“五胡”或加巴人称为“六夷”（见十六国）。

西晋时北方、东北和西北，尤其并州和关中一带居住着很多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江统曾说“西北诸郡皆为戎居”，关中百余万口，“戎狄居半”。平吴以前，凉州鲜卑族人秃发树机能起兵反晋，不少羌胡人民参加（270~279年）。惠帝时，氐人齐万年在关中起兵（296~299年），“秦、雍、氐、羌悉反”，郭钦、江统都主张“徙戎”，即把与汉族杂居内地的少数民族集体迁徙到边远之地。他们预见到被压迫的广大少数民族对晋王朝统治的威胁，但建议都未见实行。备受民族和阶级双重压迫的各少数民族，相继起而反抗。惠帝永兴元年（304），率领流民由西北进入益州的人李雄在成都称成都王，匈奴五部与杂胡的首领左贤王刘渊在左国城（今山西离石北）称汉王，这是少数民族最初建立的两个政权。愍帝降于汉，西晋亡。以后其他少数民族相继崛起，汉族统治者张氏、李氏也先后在凉州据地自保，形成十六国局面。

东晋西晋覆亡后，各少数民族竞相建立政权，战争不已。中原的汉族人士不愿受胡族统治，纷纷南迁。西晋时，北方诸州人口约七百余万。而永嘉之乱（见刘聪）后几次大批南渡的达九十万人，约占八分之一。东晋和南朝境内人民，大约土著占六分之五，北来侨人占六分之一。司马睿与封国琅

邪的大族王氏建立默契，各自出镇南方要地，以预谋退路。早在永嘉元年（307），司马睿已出镇建业（后改名建康，今江苏南京）。长安陷后，建武元年（317）睿称晋王，次年即帝位。

西晋末年的江南也不平静。司马睿来之前，有石冰、封云领导的扬州、徐州农民起义。出身于仓部令史的庐江陈敏，乘掌握江淮漕米之机，招诱吴地士族，企图在江东割据自立。以后吴兴钱 图谋推翻司马睿和扬州刺史王敦，在广陵起兵。这三次性质不同的事件中，孙吴以来的世族人兴周 率领乡里私兵，支持了司马睿。江南大族到东晋初年还拥有相当强大的武装实力，为司马氏政权的南迁扫除了障碍。

东晋政权优待南来的北人，在他们聚居的地方设立所谓侨州、侨郡、侨县。侨州郡县沿用北方原籍的旧名，但隶属关系极其错综复杂。有的侨州下只领侨郡、侨县，也有侨州下既领侨郡、侨县，也领实郡、实县。有的侨郡、侨县又隶属实州。实郡也有时领侨县，侨郡往往也领实县。有的侨郡县由于是高门大族的原籍，由侨郡县改为领有实土的郡县，而更多的侨郡县因不具备此条件，只有等待土断，以备领有实土。

侨州郡县人民不属当地编户，豁免租赋、徭役，并另立白籍，以区别于土著的黄籍。侨人中的下层多投附世家大族，成为受其荫庇的户口。其上层亦即门阀士族，如琅邪王氏、颍川庾氏、陈郡谢氏、谯国桓氏等，都是司马氏政权的主要依靠力量，在中央和地方担任要职。此外，如祖逖、郗鉴、刘遐、苏峻等士族中地位较低的家族，则先在胡族统治的北方立堡坞自固，聚集宗族乡党数百以至上千家，然后率领这些流民南来，归附东晋。他们的武装成为早期抗胡的主要力量。除郗鉴等少数人外，流民领袖多未能与司马氏合作到底。江南广大土著人民是东晋王朝财政、徭役和兵力的主要来源，负担沉重。但东晋初年南方与北方民族矛盾突出，南方内部阶级矛盾退居次要地位，东晋政权建立八十年之后，才爆发大规模农民起义。孙吴时大族的上层人物，对于司马氏被迫南来所建政权，起初并不竭诚拥护。如陆玩目王导为伧（南人对北人的蔑称），拒绝与王氏通婚。晋元帝对于江南士族中政治、社会影响较大的人，如顾荣、贺循、纪瞻、陆玩等，渡江之初已加意笼络。元帝由于自己不掌握强大兵力，对于拥有武装力量的南方豪强，暂时也不得不倚重。如周 平钱 ，甘卓破周馥，纪瞻御石氏。镇压杜 起义也靠的是南土寒庶陶侃。来自北方的统治阶级对南人终有顾虑，在攫取田产方面，侨姓大族渡江后，避开江南大族的田园聚集之地，王氏、谢氏、郗氏、蔡氏等，都深入到内地会稽、临海一带广占土地与山泽。政治上对南人更有戒心，如陶侃立大功后反被王敦从荆州迁官广州。元帝对义兴周氏心怀疑惮，以致周 忧忿而死。沈充、钱凤之怂恿王敦起兵反司马氏，陶侃对庾亮积怨之深，都反映统治阶级中侨人士族的压倒地位和侨人、南人之间的矛盾。

晋元帝初年，有扬、江、荆、湘、交、广、宁、梁、益、徐、豫十一个实州，领九十六实郡，同时开始置立侨郡、侨县。至孝武帝太元四年（379），

有扬、江、荆、湘、交、广、宁、豫、徐九个实州，幽、燕、冀、青、并、雍、秦、梁、益九个侨州，领实郡八十四，侨郡四十余。东晋时侨州不冠南字，刘宋时侨州始冠南字，如南徐、南兖。东晋疆土缩小，而州郡之数远远超过西晋。刺史本人或所带将军府的长史、司马，往往兼任州治所在的郡守。州以上分区置都督，以刺史充任，有兼督数州以及某几州中的数郡军事，都督镇守之地常依形势变化而有改动。东晋仕宦途径大体仍由公府辟召、州郡察举秀才、孝廉和中正依九品选拔官吏。但这时已非西晋那样一统局面，元帝自称“寄人国土”，因而中央官制虽沿自西晋，而颇加简化，以求事权统一、行事简便。如光禄勋等九卿或省或并，地方官如郡丞亦曾省罢。魏晋以来尚书与中书、门下职责原有分工，起相互制约作用，而东晋的录尚书及尚书令有时兼中书监、令，尚书仆射有时兼门下、中书官职，但仍以尚书之职位为主。单任中书令者，多优游无事，以文采、经义见重。扬州是政治、经济、军事重心所在，中央政府首脑录尚书或尚书令，往往兼都督中外军事或数州军事、扬州刺史或丹阳尹等京畿地方长官，以控制实权。所以东晋大权集中于宰相，与西晋的皇帝集权，尚书、中书、门下并立，互相牵制的形势不同。

成帝咸和五年（330），始度百姓田收租，改变西晋课田五十亩收租四斛办法，大率每亩税米三升。户调可能仍沿西晋每户绢三匹、绵三斤之制。孝武帝太元二年（377）废除度田收租制，以口为对象，王公以下口税三斛。八年，又增税米每口五石，大抵比西晋时赋税为重。东晋的徭役也极为繁重，孝武帝时“殆无三日休停”。东晋户口应不少于东吴时（五十二万户，二百三十万口），而桓温上疏说当时户口凋寡，不当汉之一郡（后汉最大之南阳郡有五十二万户、二百四十万口）。这主要是由于依附人口太多，东晋规定给客制度，品官可以庇荫流民为佃客，第一、二品官荫占佃客四十户，三品三十五户，四品三十户，五品二十五户，六品二十户，七品十五户，八品十户，九品五户。政府所承认的荫占佃客数字，各品官都比西晋增多。他们的户口附于主人的户籍，实际上，官僚贵族所荫庇的佃客，还远不止于规定的数字。他们不负担国家的租税徭役，但须把收获的一半交给主人。佃客之外，还有称为典计、衣食客等名目的依附人口。此时，世代当兵的兵户依然存在，同时也以逃亡农民、罪犯及其家属、被俘少数民族、豁免的奴隶等色人为兵。招募的军队也占重要地位，如著名的北府兵，就是招募劲勇组成的。

东晋疆域狭窄，贵族官僚大量占山固泽。世家大族大量庇荫人口，未入私门的侨人流民，又不编户贯，影响政府的财源与兵源。成帝咸和时（326～334）已开始实行土断，即把侨人从白籍移入黄籍，成为所居地方的正式编户，纳税服役。在实行土断的同时，必然也搜检官僚贵族隐匿的户口。桓温、刘裕执政时期，两次大规模实行土断，收到“财阜国丰”和开拓兵源的效果，有利于巩固偏安江南的政权。

东晋统治阶级内部，存在着北人士族与南人士族，北人士族中的上层与

下层，皇室司马氏与侨姓大族、各大族之间、中央与地方（扬州与荆州）等错综复杂的矛盾。当时流行的“王与马，共天下”说法，既反映了王氏扶持在南方尚未站稳的司马氏政权，也反映了东晋一代皇室与侨姓大族不断的斗争。王导执政，以宽和著称，其目的除结好南人，巩固司马氏地位外，也为维护世家大族的利益。元帝对王敦和简文帝对桓温，都曾有过“请避贤路”的表示，为封建社会中的君臣关系所罕见。“君弱臣强”的局面，是司马氏与以王氏为首的各大族“共天下”的结果。

王敦担任都督江、扬、荆、襄、交、广六州军事、江州刺史，拥重兵镇守武昌（今湖北鄂城）。元帝畏恶王敦，任用刘隗、刁协与之相抗。刘、刁维护皇室威权，“崇上抑下”，如大批征调大族家的奴僮和依附的客，以充兵役，引起王氏等大族的不满。永昌元年（322），王敦以问罪于刘隗、刁协为名，起兵攻下建康，杀死刁协等。又从武昌移镇姑孰（今安徽当涂），自领扬州牧，内外大权集于一身。两年后，王敦病重，仍命其兄王含为元帅，率军进攻建康。建康未克而王敦病故。他虽被谴责为叛逆，琅邪王氏的地位却未受任何影响。

成帝即位年幼，舅父庾亮执政。北来的流民首领苏峻、祖约都拥有重兵，分别驻在历阳（今安徽和县）和寿春。他们不满于大族庾亮、卞壺等人的排挤，咸和二年（327），起兵进攻建康。江州刺史温峤乞援于荆州刺史陶侃，联合击败苏峻（见苏峻、祖约之乱）。陶侃死后，庾亮代为江、荆、豫三州刺史，既拥强兵据上游，又执朝廷大权。他代表皇室利益，与王导产生矛盾。但在冲突表面化之前，王导、庾亮相继去世。

桓温继庾氏之后据有荆楚，又领扬州牧，也集内外大权于一身，企图夺取司马氏政权。桓温先废司马奕为海西公，立简文帝，实则企望其让位于己。穆帝时，简文帝为会稽王辅政，任用殷浩以抵制桓温，但未成功。接近皇室的庾氏家族中，多人被桓温杀害，桓温病中要求朝廷赐他“九锡”，以为禅让的前奏。由于谢安等人的拖延策略，桓温不及待而死。谢安辅政，侄儿谢玄在淝水之战中立了大功。但孝武帝的兄弟会稽王司马道子排斥谢氏。东晋前期，政权一直在大族手中。淝水战后，转入孝武帝及司马道子之手。战后两年，谢安被迫避往广陵，不久死去。战后四年，谢玄又从坐镇的边境要地彭城被调移内地任会稽内史。以后桓温的幼子桓玄又以荆州为据点，攻入建康，杀司马道子父子，总揽朝权。元兴二年（403），桓玄称帝，国号为楚。刘裕从京口（今江苏镇江）起兵讨伐，桓玄退归江陵，失败被杀。

东晋政权所受外部威胁，主要来自黄河流域的胡族和长江上游（益州）的政治势力。北人南渡之初，上下同仇敌忾，要求驱逐胡人，返回故土。祖逖及其部下流民可为代表。祖逖从淮水流域进抵黄河沿岸，联系保据坞壁不甘臣服胡族的北方人民，谋划恢复中原，经营达八年（313~321）之久。当时北方匈奴刘氏与胡羯石氏相争，形势有利于东晋。但元帝无意北伐，对祖逖所需人力物力都不予支持，加以皇室与王敦矛盾尖锐，祖逖备遭掣肘，壮



志未伸而死。石氏兵力一度威胁江南，后赵建国，据有幽、冀、并诸州后，军事优势更为显著。庾亮、庾翼虽先后拟议北伐，由于力量对比悬殊，都未实现。石虎死后，河北大乱，西晋遗民二十余万口渡河欲归附东晋。褚裒北伐，先锋达到彭城，战败退回。以后北方前燕与前秦东西并立，殷浩北伐也屡次失败。

永和十年（354）桓温伐前秦，深入敌境，但未乘胜夺取长安，只徙关中三千余户而归。两年以后，又伐前燕，夺取了洛阳，但不久复归于燕。太和四年（369）再度北伐，到达距前燕首都邺不远的枋头，未再前进，退败于襄邑（今河南睢县）。桓温晚年借北伐以树立威名，谋求禅让，但未成功。前秦苻坚吞并前燕（370年）后，屡次南向出兵，意图统一南北。太元八年（383），苻坚以绝对优势的兵力威胁江南，谢玄率北府兵以寡敌众，淝水一战秦军大败。乘前秦衰弱，后秦姚氏占有关中，后燕慕容氏立国河北，东晋虽暂时解除了大军压境的威胁，并未能北伐事业上有所进展。

义熙六年（410）刘裕灭南燕，此后青、兖等州归属东晋、刘宋五十余年。十三年，灭后秦。由于关中悬远，东晋很难从江南遥控，刘裕又忙于南归夺取政权，无意进一步恢复中原，一度收复的长安与洛阳，随即为赫连夏与北魏所得，终东晋之世，未能长期恢复西晋的两京。

江南政权稳固与否，和长江上游益州的归属很有关系。成汉李氏据蜀三十年，永和三年（347）桓温西征灭之，有利于巩固东晋政权。二十六年以后，益州又被前秦占领，淝水战后才复归东晋。到义熙元年，谯纵据益州，又从东晋分裂出去。刘敬宣一度攻益州，距成都五百里而败还。及至九年，刘裕西征，灭谯氏，从此益州再归东晋统治。东晋百年间，益州不受其统治的期间达五十年。只是由于占有益州的势力既未与北方密切联合，不具备能顺流东下、吞并江南的实力，东晋政权才得免除来自益州上游的后顾之忧。

隆安三年（399）爆发了孙恩、卢循起义，斗争持续近十二年，司马氏政权受到沉重打击。孙恩死后，桓玄起兵称帝。刘裕对内镇压孙恩、卢循起义，讨平桓玄，对外北伐灭南燕，西征平谯纵，江南政权摆脱了最直接的外部威胁，得到稳定。灭后秦之后，420年刘裕取代了东晋。

两晋的文化 两晋一百五十年间，在中国文化的发展上，有几个方面出现了以前历史时期未曾有过的贡献。

西汉繁琐章句和东汉讖纬迷信的经学，这时已经衰落，但儒家经典的研究并未中断。西晋流行郑玄注，东晋流行王肃注。后代传习的《左传》杜预集解、《谷梁传》范宁集解和《尔雅》郭璞注，都出于晋人之手。晋代史学颇为发达，晋人所撰古代和当代史的书很多。西晋陈寿的《三国志》、东晋干宝的《晋纪》、孙盛的《晋阳秋》、常璩的《华阳国志》，都为当时和后代所推重。荀勗（？~284）继承刘向以来的图书目录之学，改变图书七种分类为甲乙丙丁四部，亦即经、史、子、集四大类。千余年来，这种分类法未全废弃。史部著作从经书独立出来，自成一类，也自晋代始。由于门阀士

族的兴盛，重视世系谱牒，西晋挚虞曾撰《族姓昭穆记》，东晋贾弼始创谱学，齐梁时人继承，近二百年不衰。咸宁五年（279）汲冢发现竹简所写古籍，有《竹书纪年》、《穆天子传》等，为千余年后发现秦汉竹木简及敦煌、吐鲁番古写本的先声。裴秀绘制《禹贡地域图》，定出制图的六条原则，成为一直沿用到明末的中国绘制地图的基本方法。

曹魏时兴起的玄学，在西晋仍然是盛行的显学。它以老庄思想为骨架，讨论中心为“本末有无”问题，即有关天地万物为何如此存在和如此存在又有何根据的问题，是研究远离“世务”和“事物”的哲学本体论。西晋谈玄学知名的有裴（267~300）、郭象（252~312），东晋有张湛。玄学是先秦两汉哲学发展的结果，提出了新的讨论对象、概念、范畴、方法，形成一种思辨性较强的哲学。对于中国哲学的发展和魏晋南北朝时期思想的解放，都起了积极作用。

西晋在文学方面也有其独特成就。一般而言，西晋人的诗文多重词藻雕饰及写作技巧，但也出现了左思、刘琨这样的作家。左思以咏史诗形式抒发怀抱，表达对当时社会的不满，诗风雄健高远，超越前人。刘琨在民族矛盾尖锐的情况下，身处斗争前沿，写下不少悲凉慷慨的诗歌。西晋以文学知名的，还有陆机（261~303）与潘岳（247~300），他们的作品都以艺术技巧而不以思想感情胜。但陆机有《文赋》讨论文学内容与形式、创新与承袭等关系，声律的作用，文体的分类，等等。挚虞有《文章流别集》及《文章流别志论》，实即包含作品选、作者略历及各种文体的评论，惜其书失传。陆、挚两家著作的出现，标志着西晋时文学和史学一样，独立于经学之外，开始成为系统研究的对象。陆、挚两家的书，是《文心雕龙》与《文选》的先驱。由于玄学影响，东晋诗歌作品多理过其词，淡乎寡味，但也出现了陶渊明（365~427）这样的田园诗人。陶渊明的诗歌是他全部生活和对现实生活的真实反映，关于农事的歌咏、景物的描写、遗世独立的艺术风貌，都对后代诗人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佛教来自印度及中亚，到晋代仍不断有僧人西行求法。东晋末法显赴天竺，历尽艰险，刘宋禅代后始归，携来当时急需的律藏。西晋佛教的发展，在外国僧人译经事业以外，中国僧人的贡献渐多。道安（312~385）在襄阳编定的《综理众经目录》成书于东晋宁康二年（374），为中土第一部佛经总目。不仅标列岁月，还评论译笔，对后汉以来传译的佛经起了总结作用。道安还制定僧徒戒规，组织僧人四出传教。在佛教教义与佛教哲学方面，慧远（334~416）宣传因果报应，以为轮回转生是人生最大痛苦，应当信佛修持，超出轮回，求永远解脱。僧肇（384~414）撰《不真空论》，主张万物无真实性，但并非不存在，万物皆虚妄不真而空，是不真的存在。道生（355~434）提出人人皆可成佛，又主张顿悟，以为真理玄妙一体，不可分割，因此悟证真理只能顿悟而成佛。西晋时天师道流行，为王谢等高门所信奉。道

家著述有葛洪的《抱朴子》内外篇，内篇论述神仙方药、养生延年、禳邪却祸之事，外篇则主要为儒家和刑名家观点的政论。

葛洪还著有《肘后卒急方》，讲述各科病症的治法与药方，对结核性传染病和天花已有记载和认识。王叔和的《脉经》总结西晋以前脉学经验，是现存最早脉学专著。皇甫谧（215～282）撰《针灸甲乙经》，是中国针灸学的重要著作，流传到朝鲜、日本等国。绘画方面，人物画像仍是流行题材，晋宋之际才出现山水画。著名画家顾恺之强调人像画传神之处全在眼睛，指出了绘画技法要领（参见彩图插页第32页）。书法自后汉以来被作为艺术来欣赏，晋代索靖（244～303）、卫夫人（272～349）和王羲之、献之父子有关书法的理论和笔法，都为后代所重视，影响广泛。

（周一良）

## 《晋书》

记述西晋、东晋历史的纪传体史书。含本纪十卷，志二十卷，列传七十卷，载记三十卷，共一百三十卷。叙事自司马懿始，到刘裕取代东晋为止。并用载记形式兼叙割据政权十六国史事。

从西晋未经东晋南朝，不断有人编写晋朝历史，达数十种。唐修晋书时，旧晋书尚存者十八家，如王隐、虞预、谢沈、臧荣绪、萧子云各有《晋书》，陆机、干宝、曹嘉之、邓粲、刘谦之、徐广各有《晋纪》，何法盛有《晋中兴书》，孙盛有《晋阳秋》，檀道鸾有《续晋阳秋》等等。其中或只叙述西晋历史，或延续到东晋而未完，或只记述东晋几朝。只有南齐臧荣绪的《晋书》包括西晋、东晋，分为纪、录、志、传，共一百一十卷，最为完备。宋谢灵运、梁沈约也都著有《晋书》。唐修《晋书》完成后，这些旧《晋书》逐渐亡佚。十八家《晋书》中，某些种有清人辑本。

贞观二十年（646），唐太宗李世民下诏撰修《晋书》，二十二年成书。今本《晋书》题作唐太宗文皇帝御撰，因书中宣帝（司马懿）、武帝（司马炎）、陆机、王羲之四篇论赞出于唐太宗之手。实际上主持编纂工作的，是司空房玄龄、中书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许敬宗。分头执笔的，有中书舍人李义府、起居郎上官仪等。最后由令狐德、敬播等审阅订正，全书体制多取决于德。

《晋书》主要以臧荣绪的《晋书》为依据，又采择诸家旧史和晋代文集的材料，以及《十六国春秋》、《世说新语》、《搜神记》等书。唐代以前纪传体的史书中，对于在今天中国境内建立过政权的少数民族的历史，大都归入列传，排在末尾。南北朝时所修史书中，南北政权更是互相贬低，南朝称北方为索虏，北朝称南方为岛夷。东晋时，各族（主要是匈奴、鲜卑、氐、羌）在北方、东北、西北、西南纷纷建立政权，即五凉（前凉、后凉、南凉、西凉、北凉），四燕（前燕、后燕、南燕、北燕），三秦（前秦、后秦、西秦），二赵（前赵、后赵），夏，成汉这十六国。除前凉、西凉外，《晋书》把它们的历史作为纪传以外的独立部分，称为载记。载记之名始于班固撰述后汉史事，其书已不传。在二十四史中，载记是《晋书》独有的体裁，可能即臧荣绪《晋书》中列于纪、志之间的录的内容。

《晋书》列传中收录不少文章，如刘实传的《崇让论》，裴传的《崇有论》，陆机传的《辨亡论》，江统传的《徙戎论》等，对于了解当时历史都大有帮助。

刘知几《史通》对于唐修《晋书》颇表不满，主要理由是：取材于晋代杂书，记述了一些诙谐和神怪的故事传说，不符合圣贤之道。论赞的文体和内容不求笃实，仿效南朝徐庾体，失于轻浮，不如《史记》、《汉书》的论具有补充本文的作用。第二点批评有一定道理。但《晋书》旁搜博采，从广泛保存史料，以供知人论世而言，是有益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受刘知几影响，认为《晋书》之大量采录《世说新语》乃是“稗官之体”，不

得称为史传，显属偏见。

该书后附唐何超所撰《晋书音义》三卷，有天宝六载（747）杨齐宣序。《音义》引用了包括字书在内的一些亡佚的古书，有助于古典文献和文字音韵的研究。吴士鉴《晋书注》将后人对《晋书》的有关考证一一收入，广列  
异 479  
说、补充遗漏并订正错误，可供读《晋书》时参考。

（周一良）

## 晋武帝司马炎（236～290）

晋朝的开国皇帝。

字安世。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西）人。司马昭长子。在位二十五年（参见彩图插页第31页）。曹魏末年，祖司马懿、伯司马师、父司马昭相继控制朝政。魏咸熙二年（265）司马炎为相国、晋王，同年十二月代魏称帝，建立晋朝。太康元年（280）灭吴，统一全国。在位期间，惩曹魏无屏藩以致孤立而亡，封同姓诸王，以郡为国，置军士，分润租调而不治吏民，希望互相维系，拱卫中央。灭吴后，裁减州郡士兵。但诸王拥有军队，有的又出镇州郡，总辖军民，以致司马炎死后，形成割据局面，爆发八王之乱，而少数民族上层分子乘机起兵，全国重又分裂。

西晋统一全国后，司马炎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措施以发展生产，屡次责令郡县官劝课农桑，并严禁私募佃客。又招募原吴、蜀地区人民北来，充实北方。废屯田制，使屯田民成为州郡编户。太康元年，颁行户调式，包括占田制、户调制和品官占田荫客制（见占田课田制、户调）。三年，西晋户数上升到三百七十余万，比初行占田制时增加了二分之一。太康年间（280～289）出现一片繁荣景象。司马炎鉴于曹魏末期为政严刻，风俗颓废，生活豪奢，乃“矫以仁俭”，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赐谷人五斛，免逋债宿负，诏郡国守相巡行属县，并能容纳直言。还重视法律，亲自向百姓讲解贾充等人所上刊修律令，并亲身听讼录囚。但灭吴后，逐渐怠惰政事，荒淫无度，掖庭将近万人。统治者贪暴奢侈，上行下效，司马炎去世不久，政局即已不可收拾。

（杨廷福）

### 晋元帝司马睿（276～322）

东晋的开国皇帝。

字景文。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西）人。司马懿曾孙，司马觐之子。在位六年。十五岁嗣琅邪王位。八王之乱后期依附于东海王司马越，越以其为平东将军、监徐州诸军事，留守下邳。汉主刘渊举兵后，中原局势恶化，司马睿用王导之谋，请移镇建邺（今江苏南京）。朝廷遂于永嘉元年（307）命为安东将军、都督扬州诸军事，九月南下。他在王导、王敦辅助下，优礼当地士族，压平叛乱，惨淡经营，始得在江南立足。建兴四年（316）汉刘曜陷长安，俘愍帝。西晋亡。次年三月，司马睿即晋王位，始建国，改元建武。他广辟掾属以为辅佐，有“百六掾”之称。六月，孤悬在北方的晋地地方长官刘琨、段匹、刘翰等汉、胡一百八十人上书劝进。司马睿于318年即皇帝位，改元太兴，据有长江中下游以及淮河、珠江流域地区，史称东晋。东晋初年政治上由王导主持，军事上依靠王敦，时人谓之“王与马，共天下”。司马睿对大权旁落不满，引用刘隗、刁协、戴渊等为心腹，企图排斥王氏权势。素有野心的王敦于永昌元年（322）以诛刘隗为名，在武昌起兵，直扑石头城（即建康）。王导为保全王氏家族利益，暗助王敦。王敦攻入建康，杀戴渊等，刘隗投奔石勒。同年闰十一月，晋元帝忧愤病逝。

（杨廷福）

### 靳辅（1633～1692）

清康熙时治河名臣。字紫垣。辽阳人。隶汉军镶黄旗。顺治九年（1652），由官学生考授国史编修。康熙十年（1671）授安徽巡抚，加兵部尚书衔。十六年二月，以原官总督河道。是时河道失治，苏北地区淮溃于东，黄决于北，运涸于中，决口近百处，海口淤塞，运道断航。靳辅到任后，周度形势，博采舆论，上陈经理河工事宜八疏，改进前人治河方法，在近十二年的督河任上，成功地进行了几项治黄工程：先是挑下游清江浦（今江苏淮阴）至云梯关河身淤土，用“川字沟”法挖深河底；就河心取土筑两岸大堤（南岸自白洋河至云梯关三百三十里，北岸自清河县至云梯关二百里），用束水刷沙法治理下游，引导黄、淮入海。又疏浚自云梯关至海口百里河道，把浚、筑两事统一起来。后又于碭山毛城，徐州王家山，睢宁峰山、龙虎山等多处建减水闸坝，平日闭闸束流，遇大涨则启闸分泄，分引黄水注洪泽湖。同时也注重徐州以上山东、河南地区黄河的治理。二十四年秋，修筑了考城、仪封、封丘、荣泽等县河堤。在治黄中，还于二十五年在清河县（今江苏淮阴）开中河，使运道北上粮船只行黄河二十里就进入中河，避开黄河之险一百八十里，提高了运输效率，又大大减少了风浪招致的损失。由于靳辅的这些措施较为得宜，黄河安流了三十余年，漕运亦安全通畅。二十七年春，靳辅为御史郭 等参劾，以阻浚下河、屯田累民革职。三十一年二月，复起督河，十一月病卒。著有《靳文襄公奏疏》、《治河方略》。

（邱成希）



### 靳云鹏（1877～1951）

北洋政府国务总理、陆军总长。字翼青。山东邹县人。出身贫寒。十八岁至天津小站入袁世凯“新建陆军”当兵。1898年入随营武备学堂学习，毕业后留任教习。1902年任北洋军政司参谋处提调。1909年由段祺瑞举荐去云南，任第十九镇总参议。辛亥革命爆发后，云南蔡锷、李根源等举兵发难，靳抗拒革命，在昆明五华山战败后潜回北京，向袁世凯面陈滇中局势。旋受段祺瑞重用，1913年春被段保荐任北洋第五师师长，9月署理山东都督，次年晋升将军。靳主政山东，一切秉承袁、段旨意，遏制反袁革命力量；对于日本强占胶东等无理要求，则大多依顺。他迎合袁称帝之谋，参与十四省将军联名电请袁登基，得袁授伯爵位。1916年4月他看帝制败局已定，通电劝袁辞职让贤，遭袁恼恨，被撤职，因而博得“反对帝制”的虚名。段祺瑞执掌北洋政府大权后，靳受重用，任参战陆军办公处主任、边防军教练处长、参战督办公署参谋长等职，效忠段之武力统一全国政策和亲日政策，曾代表北洋政府与日本签订《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等三个丧权辱国条约。

1919年初，靳云鹏出任北洋政府陆军总长，9月任国务总理。在北洋军阀直、皖、奉诸派系争斗中，他纵横捭阖，力图自成一派，结果与各系均生嫌隙，尤其得罪了段祺瑞，终于在1921年12月下台。后寓居天津，与日本财阀合办企业，任鲁大矿业公司理事长兼总经理。他诵经念佛，虽几次企图出山再起，皆未成。1951年1月30日病逝于天津。

（严如平）

## 禁兵

北宋守京师、备征戍的正规军。在唐朝原为皇帝亲兵，北宋废除各地的藩镇，遂屡经扩充，成为全国的正规军。禁兵有捧日、天武、龙卫、神卫等各种番号，分别隶属三衙，按厢、军、指挥（营）和都四级建制编成。规定一百人组成一都，五都组成一指挥，五指挥组成一军，十军组成一厢。事实上，只有都的兵力较为固定，指挥的兵力可在四百人以下。厢和军的兵力很不固定。其“军职”分别为厢都指挥使、军都指挥使、军都虞候、指挥使、副指挥使、军使、都头、副兵马使、副都头等。北宋初，禁兵作为中央军，以“屯驻”、“驻泊”和“就粮”的名义更戍各地。宋真宗赵恒时，“就粮禁兵”成为常驻各地的地方军。宋神宗赵顼时，实行将兵法，将全国禁兵组成“将”的编制，各将由各种番号的禁兵指挥混合编组，一般有几千人；并采用唐朝五十人一队的编制。各地将的编额并不固定，其中东南地区固定设置十三将。编组为“将”的禁兵称“系将禁兵”，而各地不编入“将”的少数禁兵称“不系将禁兵”。留驻京城的大量禁兵也不采用“将”的编制，称“在京禁兵”，作为后备和机动兵力。系将禁兵逐渐形成将、部、队三级编制，一队一般为五十人。不久又在将之上设军。此后，统制、统领等临时差遣也演变为军一级的统兵官。北宋亡，驻北方的禁兵主力大部溃散。南宋时，各屯驻大军取代禁兵，成为正规军，南方各地的系将禁兵和不系将禁兵却成为专供杂役，不从事战斗的部伍。

## 参考书目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北京，1983。

（王曾瑜）

## 缙绅

明代的封建特权阶层。包括各级官吏、致仕官、封赠官、捐纳官以及国子监和府州县学的生员。他们的妻子也享有相应的特权待遇。地位仅次于贵族地主，是明代封建统治的重要支柱。明代的缙绅地主享有优厚的待遇和特权。政治方面，缙绅的法律地位高于常人，司法部门无权擅自拘审官员。明律规定“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闻请旨，不许擅问，六品以下，听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问明白，议拟闻奏区处。若府州县官犯罪，所辖上司不得擅自勾问，只许开具所犯事由，实封奏闻。若许推问，依律议拟回奏，候委官审实方许判决”。缙绅犯公罪可以收赎；犯私罪也得以解职、调离或降等抵罪。经济方面，各级官吏有数量颇多的俸禄，生员也由国家供给生活费。此外，缙绅还享有徭役优免权。即使官员本人亡故，仍免其家徭役三年。洪武时，在社会生活方面，缙绅等级的服饰、器用、房舍、鞍马等均异于较低等级，凡人见缙绅须施官礼。虽然规定缙绅不免钱粮正供，但缙绅拖赖及少纳赋粮、脱避差徭仍是司空见惯的现象。多数缙绅往往凭借权势，横行乡里，凌虐欺压百姓，居家的缙绅地主甚至可以决定地方官员的去留。缙绅还大肆兼并、侵占他人土地，接纳投献投靠，收受他人诡寄田粮、差役，包揽拖欠税赋。嘉靖、万历年虽多次定例限制优免徭役数额，但作用不大，缙绅势力有增无减。权势在手、待遇优厚、土地极多的缙绅地主，无不过着极为豪华的生活。他们自称官户，自立“官甲”、“官图”，以别于平民编户。

（经君健）

## 京都

中国历史上统一国家或地方政权的首都。又称都、都城、国都、京城。京都既是某一王朝的政治中心，也往往是其经济和文化中心，因此，它的设置应该比较稳定。但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以及向外拓张形势的需要，京都常常从旧都迁往更为合适的新地。在中国历史上，不仅许多政权在自身发展中经历了京都位置的逐步转移，而且从整体看，历代京都还呈现出先以东西向迁移为主，后以南北向交替的位置变换。

京都的迁移还必须考虑各种地理因素：京都应建立在经济发达、富饶的地区，以维持统治集团的物质需要；京都应选择全国居中的地理位置，或有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以利政令四达，制内御外；京都应选择凭险可守的自然条件，以使其不为外力摧毁，国家长治久安。历史上任何政权都城位置的选择都不可能完全符合上述三方面条件，而只能根据当时的主要矛盾，选择相对有利的地点，所以都城的选定往往反映该时期总的形势。反之，都城一旦确定，也对整个国家政治、军事、经济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先秦都城夏代是中国国家形成的标志，也是中国都城出现的开端。传说中的夏都有：阳城（今河南登封东南）、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安邑（今山西夏县东北）、斟（今河南登封西北）、帝丘（今河南濮阳西南）、原（今河南济源西北）、老丘（今河南开封东北）、西河（今河南汤阴东北）等地。分布在豫西颍河上游、伊洛盆地，豫北和晋南汾河下游、涑水地区，迁移不定。1959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在河南偃师县二里头发现两个工程量很大的宫殿建筑基址，以及普通居址遗址、作坊遗址、窖穴和墓葬群，与夏文化时代相当，可能是迄今为止发现年代最早的一座都城。公元前16世纪商汤（即汤）灭夏，始建都于亳（今山东曹县东南）。其先，商人都城已有过八次迁徙，此后又有六迁，为囂（今河南荥阳东北）、相（今河南内黄东南）、邢（今河南温县东北）、庇（今山东郓城）、奄（今山东曲阜）、殷（今河南安阳）。盘庚迁殷之后，凡二百七十三年，商都未再迁移，直至晚商帝乙二十年（前1065）移处离宫朝歌（今河南淇县）。殷是商代鼎盛时期的国都，为研究中国奴隶社会都城提供了最早而且较为完整的实例。

周代的都城也经历了数次迁移，从黄土高原一步步移到渭河谷地，“作邑于丰”（今陕西西安西南）。周武王继位，以丰京地狭，迁都于沔河东岸的镐（今西安市斗门镇），惟留宗庙于丰京，通称丰镐，“周王居之，诸侯宗之”，故镐京又称宗周。西周王朝以镐京为中心，分封诸侯，发布政令，集各地工匠于此制作，三百年间，是周王朝最大的政治、文化中心和经济都会。武王克商之际，曾“营周居于雒邑而后去”。管、蔡、武庚谋乱，周公东征，为加强对东方诸侯的控制，成王五年营建新邑于洛水北岸，作为东都，称作“洛邑”（今洛阳市王城公园）；并于城东营建军事城堡，监控“顽民”，史称“成周”（今洛阳市东汉魏故城）。洛邑成周因居天下之中，道里均衡，便于四方诸侯入贡。成王自镐京移居此城，迁九鼎以示国家社稷，使洛邑逐

渐成为全国经济和礼仪祭祀中心，俨然为西周王朝的陪都。公元前 771 年，周幽王为犬戎所俘，次年，平王东迁，都于洛邑，称“王城”，改原成周为下都，二城交替为都。周代推行二都制是中国历代建都史上的一大创举，多为后世所效法。

东周列国时期，铁器的使用带来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商业的分离，以及人口繁聚，从而促进城市的兴起。周王室势力衰微，诸侯争霸，列国纷纷筑城设防，营造都邑，形成一批大小诸侯国君居处的列国都城。国都的命运同各诸侯国家的命运紧紧相系，所谓“城破国亡”即此含义。列国都城也有一个选址和迁徙的过程，是各诸侯势力消长，争夺更有利于自身发展，欲与外界交往，不安于局促一隅的反映（列国都城见附表）。

早期中国都城大多选择平原内的岗丘或两种地貌景观（山地、平原）的接触地带，而且依附于一条河流。夏、商、周三代相继，又皆屡次迁都，地望虽难确指，却未曾脱离黄河流域河谷平原地区，就是早期都城位置的选择重视肥沃富庶区域之所致。商代后期长期都殷，两周分别以关中、洛阳盆地政权中心，奠定了中国封建社会建都史前期以黄河为轴线东西迁摆的格局。

秦至北宋的主要都城自秦始皇建立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直至 12 世纪初赵宋政权南渡的一千三百多年间，统一政权和统治中国北方较大地区的政权，皆以长安、洛阳、开封或邺作为都城；建康只在南北分治对立时期作为中国南方政权的都城；而十六国和五代十国割据政权的都城存在的相对时间均不长。这一时期国都的迁移，主要是在中原地区的长安、洛阳、开封、邺间做东西轴向的摆动。这种局面的形成是上述地区自然环境和全国形势发展的必然结果。8 世纪以前中原地区沃野千里，是全国最富庶、人口最稠密的地区，能为都城提供可靠的经济倚托。一个政权若能有效地掌握这片地区，就足以控制全国。

长安的建都时间最长，影响也最大。关中盆地，被山带河，四塞为固，阻三面而守，东出足以制内，有扼拊亢背之势；当来自西北方面的匈奴、突厥和吐蕃先后构成主要威胁时，择都关中还便于抵御外侮，向西北开拓疆土，故西汉、隋唐皆定都长安，于制内御外都屡有建树。关中之不足，在于脱离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的黄河下游平原地区，土地有限，物产所出难以满足京师及西北边防用度，惟借运河转漕，劳费不止。唐朝安史之乱以后，河朔联兵，拒不纳赋，京师所需只得取自千里之外的江淮地区，加之长安屡遭兵燹，破败不堪，作为国都的地位就难维持了。

洛阳，曾为九朝古都。伊洛盆地有关河之固，具备凭险以守的建都条件，土地虽不如关中广袤，却靠近物产丰富、经济发达的黄河下游平原地区，兼有水陆运输之便，少有乏粮之忧。隋唐两代营建洛阳为东都，以居洛为常，被时人戏作“逐粮天子”，正是看重洛阳地理适中，便于集聚贡赋。伊洛盆地的优势还不止于形胜、居中，更主要的是有利于南进，凡有南窥江汉，欲

吞诸夏之势者（如曹氏、拓跋魏）必都洛阳。但是洛阳偏离西北边防，难于照应，使东汉、西晋对西北的经略总有鞭长未及之感。

邺，地处公元 8 世纪以前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山东”——太行山以东黄河下游平原地区的中心，虽然无险可守，却得利于兼备经济优势和水陆交通之便，而为那些控制山东地区却不能掩有整个中国的政权看重，选作首都。自曹操攻灭袁绍、平定北方，离开经营多年的兖州、许昌而都邺，至公元 580 年邺城被隋文帝杨坚焚毁，邺作过近一百年北方较大地区政权的首都。若把殷商包括在内，则有三百七十年国都的历史。邺亦曾是北方游牧民族政权南下的跳板，并与洛都腹背相倚，关系颇为特殊。倚邺助洛易图南进，但据邺也能制洛，以洛制邺则难矣。魏晋南北朝的历史多有反映。

开封为都始于五代。中晚唐以来，全国经济重心逐渐由黄河下游移向江南，东北契丹的兴起使中原政权的主要边患不再来自西北，依靠江南物资支撑而又漕运不济的关中屡遭战火摧残，日趋衰落，已丧失择都条件。于是，以北控燕赵、南通江淮、舟车辐辏、人庶浩繁为优势的开封遂取代长安、洛阳，成为五代后梁、后晋、后汉、后周和北宋的首都。如果包括金朝末年躲避蒙古压力从中都（今北京市）迁都于此，开封建都历时二百二十一年。开封之兴起主要得利于水陆交通之便，城市盛衰与运河通塞息息相关。开封四野平畴万里，无险可守，除加强城垣防御性建设之外，只好悉举天下之兵宿于畿甸。北宋一代，冗费俱增，国家始终处于积贫积弱之势，与定都开封，不得不依赖“强干弱枝”、“守内虚外”的政策是分不开的。

这一时期，分据一方的地方政权大多以所在州（郡）的治所为国都。如十六国时成汉立国益州，以成都为都城；前凉据有凉州，以姑臧为都。各割据政权一般只设国都而无陪都之制。

南宋至清的主要都城公元 12 世纪，金兵南下，开封失守，赵宋政权仓惶南迁。几经奔波，落脚于杭州，升为临安府，绍兴八年（1138）正式以临安府为南宋都城，但以“行在”称之（见北宋四京与南宋行在）。金海陵王贞元元年（1153）自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子）迁都原辽南京析津府所在地燕京（今北京），定名中都大兴府。宋金南北对峙，开始了中国历代建都史以都城位置偏于东部近海地区、南北相互演替的时期。

杭州，自吴越钱氏立国定都至南宋灭亡，先后作过两朝二百余年的都城。其建都条件既不因位置居中，也无险要地势可以凭借，而是由于地处“苏湖熟、天下足”的全国经济重心，不愁供给；江南运河的疏凿使杭州襟江带河成为东南交通的枢纽，“骈橈二十里，开肆三万室”；加上将台、凤凰、吴山、万松岭等一连串冈阜，居高临下，提供了营造宫室的理想地址。正是雄厚的经济力量，竟然使择都杭州的南宋偏安了一百多年。

元、明、清三个统一王朝皆定都北京，历时六百年之久。至于南京，虽然邻近富庶的江南地区，又有大江之险为其屏障，足以建都而守其国，然而长江巨防毕竟只能“固天所以隔南北也”，适于保东南半壁江山。东晋南朝

择都建康故能多延岁月，若图南北一统，则显得难于驾驭。而北京，南抚中原，北连朔漠，地处华北平原同东北地区和蒙古草原交通联系的门户，依山带海，形胜可恃。当统一王朝由北方民族建立或外界威胁主要来自东北方向时，定都北京具有维系祖庭、关系国运的重要意义。因而北京能够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维持时间最长的京都。但是北京也有不利的一面，其远离富庶的江南经济区，使元、明、清三代始终为解决都城的供给问题而费尽心力，并因此而产生诸多政治问题。

**民国都城** 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定都南京，4月迁都北京。1927年4月国民政府成立，又定都南京。1932年“一·二八”事变后一度迁都洛阳，至同年11月迁回。抗日战争爆发后，1937年11月迁都重庆，并定重庆为陪都。抗战胜利后，1946年5月还都南京，至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见民国都城）。

陪都制度设辅京、陪都是中国历代建都史上的重要特点之一。西周于镐京之外营建东都洛邑，以后历代继踵相袭。历代设立辅京陪都，原因大致有：

作为京都职能的补充。如西周镐京与洛邑、隋唐长安与洛阳、明代南北二京。示尊崇兴王发祥之基。如唐北都太原府（今太原西南晋源镇）、北宋南京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南狩避难之地，如唐南京成都府。中兴驻蹕之所，如唐西京凤翔府。祖陵故里之区，如明中都凤阳府（今安徽凤阳）、清留都盛京（今辽宁沈阳）。仅仅作为一种形式，如按方位设东西南北四京四辅，并不都起陪都的作用，其选择亦随首都位置的转移而变换，如后唐同光元年（923）都魏州（今河北大名东北），建东京兴唐府，以东原府为西京，升镇州（今河北正定）为真定府，建北都；后又以太原为北都，以洛阳为西京；迁都洛阳以后，又改东京为邺都。北宋都开封，则以应天府为南京，河南府（今洛阳）为西京，大名府为北京，与东京开封府合称四京。辽代以临潢府为上京（今辽宁巴林左旗南）、辽阳府为东京（今辽宁辽阳）、析津府为南京（今北京市西南）、大同府为西京（今山西大同），又建中京大定府（今辽宁宁城西），号称辽五京。金朝迁中都大兴府（今北京）以后，改辽中京为北京，原北宋都城开封为南京，加上京会宁府亦称五京。

中国历史上陪都位置的分布变化受首都位置迁移的影响，京都位置作东西轴向摆动时，陪都亦呈东西对应分布；京都东移近海时，京都同陪都位置常常南北互置，以有所照应。辅京则多环置首都四围以示拱卫。辅京陪都的出现对所在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地方行政区划的设置与废离产生一定的影响。

京都的形制早期的中国都城多由祭祀中心发展而来，宫殿、宗庙、祭祀地等王室起居和礼仪建筑占城市很大比重，与普通民居、手工作坊错落有别。宫城有垣，但整个都城并不以有无城垣为标志。西周开始有都城事先经过规划设计而后建的记载。成于春秋战国之际的《周礼·考工记》代表了早期中国都城规划的设计思想，其中方形城垣，以坐北朝南为宫殿主体，突出

中轴线，左右对称布局，是崇拜天神地母、祭祀祖先的礼制原则与中原地区季风气候环境相结合的产物，从而框定了中国历代都城建筑形制的主导方向和原则。春秋战国时期列国都城军事防御色彩突出，普遍夯筑近方形的城垣，整个城市内选择较高地理位置的宫城和郭城两部分组成。宫城内为国君所居，建有高大的建筑群；官署、民居和手工作坊分布在宫城之外的郭城内。

秦汉以后，中国都城建筑形制逐渐规范化，并向封闭的里坊制方向发展，唐朝前期达到顶峰。这是这一时期社会等级制度森严，人身依附关系加强，城市商业发展缓慢的结果。两汉都城以宫殿占据城市主体，并用围墙将宫殿、闾里、衙署、武库、作坊、市场等城市功能区隔离，使整个城市趋于密封，体现了既遵守礼制，又适应帝王政治和生活上的需要。魏晋南北朝和隋唐时期都城的宫苑偏于城市北部或西北隅，分建宫城、皇城和外郭三重城垣，以加强防卫；民居、官衙、寺观被局限在皇城以外的郭城内，用高大的坊墙围成若干封闭的长方形或方形坊区，以助于强化对市民的控制。市肆集中在一二个坊内，由官府统一管理，定时启闭。整个城市呈现棋盘格状封闭式的格局。

晚唐五代，随着广泛实行租佃，人身依附关系松弛，城市人口激增。城市民营商业、手工业发展，物资交流频繁，临街开店，夜市盛行，新的买卖区出现在官府限定的“市场”以外，这些城市商业活动的加强，开始突破城垣和城墙的限制，从根本上动摇了封闭的坊市制度。北宋都城开封城市平面布局以开放的纵街长巷一改盛行数百年之久的封闭的里坊制，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都城布局形制变革的先声。开封的宫城位于全城中央，使纵贯全城的中轴线愈加突出。

元代大都城的规划设计虽然第一次实现了《周礼·考工记》“面朝后市，左祖右社”营建国都的部分原则，但是城市整体布局仍然是北宋以来逐渐出现的开放式街巷制变革的发展与继续。明清二代都城北京的建筑规划更进一步突出了宫城在整个城市中的中心地位，南北中轴线与宫城前的横街形成一个“T”字形宫廷广场，中央官署依次集中在宫城前的中轴线两侧，是王朝时代皇权至上主题思想在都城规划的最集中、最典型的表现。而北京城街道和市场的分布，却又标志着中国都城由封闭式向开放式转变的最终完成。

### 参考书目

谭其骧：《中国历史上的七大古都》，《历史教学问题》1982年第1、2期。

史念海：《我国古代都城建立的地理因素》，《中国古都研究》第2辑，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1986。

侯仁之：《论北京旧城的改造》，《城市规划》1984年第3期。

叶晓军、朱士光：《试论我国历史上陪都制的形成与作用》，《中国古都研究》第3辑，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1987。



(李孝聪)

中国历代都城简表

朝代 国名 首都 陪都

夏 阳城(河南登封东南) 安邑(山西夏县东北)

斟郡(河南巩县西南) 平阳(山西临汾西南) 其他书传说的厚都

帝丘(河南濮阳西南) 晋阳(山西太原西南)

原(河南济源西北)

老丘(河南开封东北)

西河(河南汤阴东北)

商 亳(山东曹县东南)

囂(河南荥阳东北)

相(河南内黄东南)

邢(河南温县东北)

庇(山东鄆城)

奄(山东曲阜)

殷(河南安阳)

西周 岐(陕西岐山东北) 洛(河南洛阳)

丰(陕西西安西南洋河西岸)

镐(陕西西安西南洋河东岸)

东周 王城(河南洛阳) 成周(河南洛阳东)

春 绎(山西翼城东南)

秋 新田(山西侯马)

战

国

齐 临淄(山东临淄)

时

鲁 曲阜(山东曲阜)

秦 西犬丘(甘肃天水西南)

下都武阳(河北易县)

平阳(陕西宝鸡东南)

雍(陕西凤翔)

径阳(陕西径阳西北)

据阳(陕西临潼东北)

咸阳(陕西咸阳东北)

燕 蓟(北京市)

郑 新郑(河南新郑)

宋 商丘(河南商丘)

朝代国名 首都 陪都  
春 楚 郢（湖北江陵）  
秋 脚（湖北宜城东南）  
战 陈（河南淮阳）  
国 寿春（安徽寿县）  
时  
期 吴 吴（江苏苏州）  
越 会稽（浙江绍兴）  
吴（江苏苏州）  
韩 平阳（山西临汾西南）  
宜阳（河南宜阳西南）  
阳翟（河南禹县）  
郑（河南新郑）  
魏 安邑（山西夏县西北）  
大梁（河南开封）  
赵 晋阳（山西太原西南）  
中牟（河南鹤壁西）  
邯郸（河北邯郸）  
中山 顾（河北定县）  
灵寿（河北灵寿西北）  
蜀 成都（四川成都）  
秦 咸阳（陕西咸阳东）  
西汉 长安（陕西西安西北）  
东汉 雒阳（河南洛阳东）  
国 魏 洛阳（河南洛阳东）  
滨（安徽亳县）  
时 许昌（河南许昌）  
期 虢（河北临漳西南）  
长安（陕西西安西北）  
蜀汉 成都（四川成都）  
吴 建业（江苏南京）  
武昌（湖北鄂州）  
西晋 洛阳（河南洛阳东）  
东晋 建康（江苏南京）  
十 汉一前移 平阳（山西临汾）  
六 长安（陕西西安西北）  
国 时 成汉 成都（四川成都）  
前凉 姑臧（甘肃武威）

后赵 震国（河北邢台）  
邱（河北临漳西南）  
冉魏 螂（河北临漳西南）

朝代	国名	首都	陪都
十	前秦	长安（陕西西安）	
六	代	盛乐（内蒙古和林格尔）	
国			
时	后秦	长安（陕西西安）	
期	后燕	中山（河北定县）	
	西秦	苑川（甘肃榆中）	
	后凉	姑臧（甘肃武威）	
	南凉	乐都（青海乐都）	
	西平	（青海西宁）	
	姑臧	（甘肃武威）	
	南燕	广固（山东益都）	
	西凉	敦煌（甘肃敦煌）	
	酒泉	（甘肃酒泉）	
	北凉	张掖（甘肃张掖）	
	西燕	长子（山西长治）	
	北燕	龙城（辽宁朝阳）	
	夏	高平（宁夏固原）	
	统万城	（陕西靖边北）	
	吐谷浑	伏俟城（青海湖西）	
	吐谷浑城	（青海都兰）	
	仇池	洛谷城（甘肃成县西北）	
	高句丽	丸都城（吉林集安）	
	高昌	高昌（新疆吐鲁番东）	
南	宋	建康（江苏南京）	
北			
朝	齐	建康（江苏南京）	
梁		建康（江苏南京）	
陈		建康（江苏南京）	
北魏		平城（山西大同）	
	洛阳	（河南洛阳东）	
	东魏	卿（河北临漳西南）	
	西魏	长安（陕西西安）	
	北齐	邱（河北临漳西南）	

北周 长安（陕西西安）  
隋 大兴城（陕西西安） 东都洛阳（河南洛阳）  
东都（河南洛阳） 京师（陕西西安）  
唐 长安（陕西西安） 东都洛阳（河南洛阳）  
北都太原（山西太原西南）  
中都河中府（山西永济西南）

朝代 国名 首都 陪都  
唐 西京凤翔府（陕西凤翔）  
南京成都府（四川成都）  
南京江陵府（湖北江陵）  
五代 后梁 东都开封府（河南开封） 西都河南府（河南洛阳）  
十 后唐 东京兴唐府（河北大名东北） 西京太原府（山西太原西南）  
国 东都洛京（河南洛阳） 北都真定府（河北正定）  
地都（河北大名东北）  
西京长安（陕西西安）  
北京太原（山西太原西南）  
后晋 东京开封府（河南开封） 西京河南府（河南洛阳）  
北京太原府（山西太原西南）  
虢都广普府（河北大名东北）  
后汉 东京开封府（河南开封） 西京河南府（河南洛阳）  
北京太原府（山西太原西南）  
螂都广晋府（河北大名东北）  
后周 东京开封府（河南开封） 西京河南府（河南洛阳）  
吴 江都府（江苏扬州） 西都金陵府（江苏南京）  
南唐 西都江宁府（江苏南京） 东都江都府（江苏扬州）  
南都南昌府（江西南昌） 江宁府（江苏南京）  
吴越 西府杭州（浙江杭州） 东府越州（浙江绍兴）  
闽 长乐府（福建福州）  
前周 成都府（四川成都）  
后蜀 成都府（四川成都）  
南汉 兴王府/广东广州）  
长沙府（湖南长沙）  
南平 江陵府（湖北江陵）  
北汉 太原府（山西太原西南）  
吐劳 逻些城（西藏拉萨）

渤海 上京龙泉府（黑龙江宁安西南） 东京龙源府（吉林海春）  
西京鸭屎府（吉林集安东北）  
南京南海府（朝鲜咸兴）  
中京显德府（吉林敦化）  
南诏 太和城（云南大理东南） 阳直伞城（云南大理）  
燕 山州（北京市）  
岐 凤翔府（陕西凤翔）

朝代国名 首都 陪都

辽 上京临潢府（内蒙巴林左旗）  
东京辽阳府（辽宁辽阳）  
西京大同府（山西大同）  
南京析津府（北京市）

西夏 兴庆府（宁夏银川）  
中京大定府（内蒙古宁城）

西州回鹘 高昌（新疆吐鲁番东南）

于同 于同（新疆和田南）

南宋 临安府（浙江杭州）  
中都大兴府（北京市）  
上京会宁府（黑龙江阿城南）  
东京辽阳府（辽宁辽阳）  
西京大同府（山西大同）  
北京大定府（内蒙古宁城）  
南京开封府（河南开封）

大理 大理（云南大理）

西辽 虎思斡耳朵（苏联托克马克）

元 大都（北京市） 上都（内蒙古多伦西北）

明 南京应天府（江苏南京） 北京开封府（河南开封）

京顺天府（北京） 中都凤阳府（安徽凤阳）

南京应天府（江苏南京）

清 京师顺天府（北京市） 留都盛京（辽宁沈阳）

## 京口

六朝长江下游军事重镇。原属扬州丹阳郡丹徒县。东汉建安(196~219)中，孙权治此，称为“京城”；及迁建业，改名“京口”。东吴建国，隶典农校尉。西晋属扬州毗陵郡。东晋南渡，曾为侨徐州及侨东海等郡治所。义熙六年(410)，收复徐州旧地；宋永初二年(421)，改侨徐州为南徐州，侨东海郡为南东海郡，仍为治所。刘裕发迹于此，宋时称为“北京”。故城在今江苏镇江市。

京口地处长江下游，北临大江，南据峻岭，形势险要，为兵家所重。其地为江南运河的北口，过长江与江淮运河相联。东吴在此置卒戍守。东晋南渡，征北、镇北、安北、平北等将军府及北中郎将府常设于此，因有“北府”之称。东晋末年北伐，疆土扩至淮北，京口的军事地位始渐下降。南齐永明二年(484)桂阳王萧铄为南徐州刺史，罢京口军府，梁末侯景之乱，江北沦陷，在京口复置重兵。

东晋之初，京口居民多为幽、冀、青、徐、并、兖诸州侨民。民风勇悍，五月五日为斗力之戏。京口、晋陵侨民常征战于江淮间，桓温谓京口“兵可用”。太元(376~396)初，谢玄镇守广陵，召募江淮劲勇，京口及晋陵郡侨民纷纷应选，组成著名的北府兵。淝水之战，东晋依靠北府兵，大败前秦。

京口扼水陆津要，交通便利。《隋书·地理志》说：“京口东通吴、会，南接江、湖，西连都邑，亦一都会”，都城建康所需生活物资，主要由之转运而来。

京口作为军事重镇，其安危常决定偏安朝廷的存亡，统治者极为重视。东晋镇守京口者多为朝廷心腹，但仍难防止王恭、刘牢之的倒戈。刘裕自京口起兵，消灭桓玄，篡晋建宋(见宋武帝刘裕)，遗诏规定：“京口要地，去都邑密迩，自非宗室外戚，不得居之。”齐、梁、陈沿以为制。京口居民从军者多，户口减少，宋元嘉二十六年(449)，徙民数千家，以保证繁荣。南朝帝王即位之初，多亲临京口，安军抚民，因而南朝时京口局势比较稳定。

(王素)

## 京营

明代京军编制。洪武初即设，隶大都督府。十三年（1380）改隶五军都督府。明成祖迁都北京后，分设京师京营和南京京营，规制渐臻完备。

京师京营又称三大营，包括五军营、三千营和神机营。五军营分为中军，左、右掖和左、右哨。军士除来自京师卫军外，又调中都留守司及山东、河南、大宁三都司卫所马步官军轮番到京师宿卫和操练，称为班军。隶属五军营的还有掌随驾马队官军的十二营，掌操练上直叉刀手及京卫步队官军的围子手营，以及幼官舍人殫忠、效义诸营。三千营由三千骑兵组成，分五司，分掌皇帝的旗、舆服、兵仗金鼓、御用宝物等。神机营，因用兵交（今越南），得火器法，立营肄习而名，其下亦分中军，左、右掖，左、右哨。中军分设四司，掖、哨各分设三司，掌铳、炮等项火器。隶属该营的还有五千营，掌操演火器及随驾护卫马队官军。三大营各设提督内臣、武臣、掌号头官统领。各军、各司分设坐营官、把总、坐司官、监枪内臣、把司、把牌不一。洪熙时（1425），命武臣一人总理三大营营政。平时，五军营练习营阵，三千营练习巡哨，神机营练习火器。当皇帝亲征时，三大营环守于皇帝大营，一般是神机营居外，骑兵居中，步兵居内。

三大营初建时，颇有战斗力。土木之变中主力损耗殆尽。景泰时，兵部尚书于谦对京营编制进行改革，于三大营中选精锐十万。分十营团练，以备紧急调用，称十团营。十团营由总兵官一人统领，监以内臣、兵部尚书或都御史一人作为提督。各营分设都督，号头官、都指挥、把总、领队、营队等官。京营规制至此一变。大顺初，罢十团营。宪宗立，复十团营旧制，二年（1466）又罢，三年复置，且增为十二团营，其名为奋、耀、练、显四武营，敢、果、效、鼓四勇营，立、伸、扬、振四威营。十二团营由十二侯分掌，佐以都指挥，监以内臣。各团营又分五军、三千、神机三营。时人称为“选锋”。正德初，十二团营权选出六万零五百锐卒。于是调边军数万人入卫京师，名之“外四家”。又立东西两官厅，东官厅操练正德初所选官军，西官厅选团营及勇士、四卫军操练。从此，两官厅称“选锋”，而十二团营被称为“老家”。嘉靖二十九年（1550），罢团营和两官厅，恢复永乐时三大营旧制，不同的是三千营改名神枢营，其三营司哨掖等名及诸内臣俱裁革，而以大将一员统帅，称总督京营戎政；以文臣一员辅佐，称协理京营戎政。其下设副参等官。凡团营两官厅之兵，悉归五军营；而宝纛令旗等项则仍隶神枢营。明后期，三大营增设监视内臣，营务尽领于中官。

南京京营，永乐时，设守备官节制。洪熙初，以内臣同守备。宣德末，设参赞机务官。景泰间，增协同守备官。成化末，命南京兵部尚书参赞机务。南京京营主要负责在大、小教场操练南京诸卫所轮班官军，同时操练的有南京神机营。此外，又设池河营于江北，专城守、护陵寝。嘉靖二十四年，设立振武营，选南京各营锐卒及淮安府、扬州府丁壮者充任。池河营、振武营各有营兵三千。隆庆时，罢振武营，其卒仍隶大、小教场及神机营。

京师京营和南京京营都是明王朝的主力军，土木之变后，惟景泰间和万历初张居正当国时，营务整饬，颇为振作。此后，由于朝政腐败，营帅贪残无能，京营战斗力每况愈下。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进入居庸关，至沙河，京军出御，未经战斗，闻炮声即溃败而归。京军积弱，以至明亡。

（王天有）



## 经界法

南宋清查核实土地占有状况的措施。绍兴十二年（1142），两浙转运副使李椿年上言经界不正十害，建议实行经界法。诏专委李椿年措置。遂设立经界所，从平江府（今江苏苏州）开始，逐渐推广至两浙，再推广至诸路。其具体措施有：打量步亩：以乡都为单位，逐丘进行打量，计算亩步大小，辨别土色高低，均定苗税。造鱼鳞图：保各有图，大则山川道路，小则人户田宅，顷亩阔狭，皆一一描画，使之东西相连，南北相照，各得其实；然后合十保为一都之图，合诸都为一县之图。置砧基簿：每户置簿，逐一标明田产的田形地段，亩步四至，以及得产缘由，赴县印押，永充凭证；遇有典卖交易，须各持砧基簿和契书对行批凿。到绍兴十九年冬，除淮东、淮西、京西、湖北四路属边境地区未行外，其余各路多数州军都已次第完成。经界法旨在保证官府赋税收入，不可能真正“均平赋税”。由于漳、汀（今福建长汀）、泉三州行而复罢，绍熙二年（1191）曾再度清丈，但也未成功。因此，绍兴经界不到百年，旧籍之在官者半已不存，甚至漫不可考，赋税隐漏走移愈益严重。嘉定以后，婺州（今浙江金华）、嘉兴府（今浙江嘉兴）、平江府、常州、信州（今江西上饶）、饶州（今江西波阳）等地又陆续推行经界。终因官吏豪绅的反对，未能贯彻下去。

## 参考书目

王德毅：《李椿年与南宋土地经界》，台北《宋史研究集》第7辑。

（梁太济）

## 经今古文学

西汉末期形成的经学研究中的两个派别。汉初的经学原无所谓今、古文的区别，哀帝、平帝之际，刘歆争立古文经传于学官，才有派别含义的“古文”名称。“今文”则是由于古文家独树一帜，迫使原有经师结成一派之后，到东汉时才出现的名称。它是古文经师对立学官的经书、经说和经师的别称。

战国以来儒生传经，大都是师徒、父子口耳相传。到汉代才用当时通行的隶书著于竹帛，故称为今文经。汉代的今文经学，《诗》有鲁、齐、韩三家，鲁始于申公，齐始于轅固生，韩始于韩婴；鲁、韩二家文帝时立博士，齐诗则于景帝时立博士。《书》有欧阳氏、大夏侯（胜）、小夏侯（建）三家，同出于伏生；欧阳氏武帝时立博士。大、小夏侯宣帝时立博士。《礼》有大戴（德）、小戴（圣）、庆普三家，同出于高堂生；武帝时立《礼》经博士，宣帝时分立大戴、小戴为博士，一说庆普也立博士。《易》有施氏（ ）、孟氏（喜）、梁丘氏（贺）、京氏（房）四家，同出于田何。武帝时立《易经》博士，宣帝时分立施、孟、梁丘为博士，元帝时又立京氏为博士，一说京氏未立博士。《春秋》有《公羊传》和《谷梁传》（崔适《春秋复始》以为《谷梁传》是古文），《公羊》有严氏（彭祖）、颜氏（安乐）二家，同出于胡毋生和董仲舒；武帝时立《春秋公羊》博士，宣帝时分立严氏、颜氏为博士；《谷梁传》出于瑕丘江公，宣帝时立为博士，一说未立。今文经学解释经义，主要在于“通经致用”，着重章句推衍，结合阴阳五行灾异和刑名学说发挥经文的微言大义，提倡大一统、尊君抑臣、正名分等思想。汉武帝时，董仲舒的公羊学最适合统治者的需要，有特别尊显的地位。元帝以后，君权衰落，今文经学也随着式微。哀帝、平帝之际，讖纬盛行，今文经学又与之结合，经说的内容更为空疏荒诞。

汉代出现的先秦经籍，相传或出于孔壁，或发自中秘，或献自民间，经文都用秦以前的古文字书写，故称为古文经，其中《易》有《费氏（直）易》，《书》有《古文尚书》，《诗》有《毛诗》，《礼》有《逸礼》和《周官》，《春秋》有《左氏传》。古文经学解释经义，主要在于“通经识古”，详于训诂，局限于探索经文本义，在理论上没有重大发挥。但在认辨解释先秦文字的过程中，建立了系统的训诂方法，有一定的贡献，主要著作有《尔雅》和《说文解字》。

哀帝建平时，刘歆提出立《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和《古文尚书》于学官，以与今文博士相抗衡。哀帝命他与五经博士讨论，但博士们多不赞成，或不肯表示意见，或说《尚书》二十九篇已完备，或说左氏不传《春秋》。刘歆写了著名的《让太常博士书》，指出今文经传残缺，古文经传可靠，正可补充今文的残缺。措词激烈，遭到今文家们的怨恨和猛烈攻击，其主张没有实现。此后，经学出现了今文和古文两个派别，双方争论前后延续了近两百年。王莽当权时，由于托古改制的需要，刘歆借机把《左氏春秋》、

《古文尚书》、《逸礼》、《毛诗》立于学官，后又立《乐经》为博士，《周官经》六篇也立为博士。东汉光武帝时，取消古文经博士，复立今文经博士，共十四博士。建武年间，韩歆又提出为《费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又引起一场争论，最后由光武帝决定立《左氏春秋》为博士，遭到今文家的激烈反对，不久废去。终汉之世，古文经没有再立于学官。可是由于古文经学在内容上胜过今文，再加上章帝于建初元年（公元76）令贾逵自选《公羊》严、颜的高才生二十人教授《左氏》，八年诏诸儒各选高才生受业《左氏春秋》、《谷梁春秋》、《古文尚书》、《毛诗》，又任贾逵的弟子为郎官，学者都欣欣向慕，古文经学的传播日益广泛。东汉最有名的学者，如贾逵、服虔、马融、郑玄都是古文家，或兼通今古。在马融、郑玄兼采今古文注经的影响下，今古文渐趋于混同。东汉中叶以后，博士人选，亦不如西汉严格，古文家可以任今文学博士，如周防以治《古文尚书》为博士，卢植通经今古文学为博士。汉末，董卓之乱以后，博士失职守近三十年，今文学遂日益衰微。

（王煦华）

## 经略使

军事长官。唐贞观二年（628）始设于周边重要地区，后多以节度使兼任。宋代在西北、西南边境地区亦设置经略使。咸平五年（1002），宰相张齐贤出任经略使，为西北的军事统帅，节制西北数路军马以抗击西夏。未几即罢。同年秋，钱若水任并、代经略使，为一路的军事长官，次年亦罢。宝元二年（1039），因西夏进扰，泾原、秦凤路安抚使夏竦，延、环庆路安抚使范雍，皆带经略使。此后，陕西各路和河东路的安抚使，例皆带经略使，其主要职责为抗击西夏和招抚边境地区的少数民族。皇 四年（1052），因侬智高叛乱（见壮族），设广南东路、广南西路安抚使，皆带经略使，此后遂为定制，直至宋亡。此外，绍兴六年（1136）曾以襄阳临近伪齐，按照陕西旧例，荆湖北路的安抚使也因而带经略使，次年罢。

（陈振）

西夏设东、西经略使。金代以后，经略使一职成为临时性的差遣。金末，曾在被蒙古军攻破各路设经略使，总理一方军政。元初，曾以史天泽为河南经略使。顺帝至正十八年（1358），以中书参政普颜不花等为经略使，赴江南各省督察军律。明清两朝，凡遇有重要军务时即特设经略，统理一省或数省军务，职位高于总督，事毕即罢。清中叶后不设此职。北洋政府时期，为笼络割据一方的军阀，重设经略使。授经略使者，可总管数省军务，如段祺瑞执政期间，曾任命曹锟为四川、广东、湖南、江西四省经略使；徐世昌任总统，以张作霖兼蒙疆经略使。北洋政府垮台后，经略使一职亦废。

（伍跃）

### 《经世大典》

元代官修政书。又名《皇朝经世大典》。元文宗至顺元年（1330）由奎章阁学士院负责编纂，赵世延任总裁，虞集任副总裁，次年五月修成。全书八百八十卷，目录十二卷，附公牒一卷、纂修通议一卷。据《元文类》所收《经世大典序录》记载，全书分为十篇：君事四篇，即帝号、帝训、帝制、帝系，别置蒙古局负责修纂；臣事六篇，即治典、赋典、礼典、政典、宪典、工典，各典复分若干目。

该书体例，参考了唐、宋会要，而有所创新。如工典篇分为宫苑、官府、仓库、城郭、桥梁、河渠、郊庙、僧寺、道宫、庐帐、兵器、卤簿、玉工、金工、木工、搏埴之工、石工、丝之工、皮工、毡、画塑、诸匠二十二目，多为唐、宋会要所无。各篇、目正文之前，均有叙文说明其内容梗概，或变革之因，或设立宗旨，便于读者了解；这种编纂方法亦较唐、宋会要为胜。其所依据，多为中朝及外路各官府文件，但将蒙古语直译体改为汉文文言，并删去了公文中的吏牒繁词。

该书明初修《元史》时多有引用，《永乐大典》亦予辑录。正统六年（1441），尚见于杨士奇所撰《文渊阁书目》，但已残缺。万历三十三年（1605）孙能传、张萱撰《内阁藏书目录》，该书未列，想已遗佚。今人所见该书遗文，除《元文类》所收《经世大典序录》及中华书局影印《永乐大典》残本中存留的一部分外，尚有《广仓学丛书》所收之《大元马政记》、《元代画塑记》、《大元毡工物记》、《大元官制杂记》、《元高丽纪事》，均为前人从《永乐大典》辑出，总约十余卷，还不及全书百分之二三。《经世大典》尚存的这部分文字，内容涉及市籩粮草、仓库、招捕、站赤、急递铺、海运、高丽、缅甸等事，为研究元代社会经济、政治、军事、工艺技术、中外关系的重要资料。

（陆峻岭）

《经行记》  
见杜环。

### 经总制钱

宋代杂税经制钱和总制钱的合称。经制钱始于宣和四年（1122），系经制江淮荆浙福建七路诸司财计（简称经制使）陈遘所创，故名。靖康初（1126）废，建炎三年（1129）恢复，并固定其名色为权添酒钱、量添卖糟钱、人户典卖田宅增添牙税钱（每贯增收二十文）、官员等请奉头子钱（每贯收二十三文，续有增加，后固定为五十六文）、楼店务添收三分房钱等。此所谓辗转取积于细微之间，以助军费。绍兴五年（1135），孟庾提领措置财用，称总制司，又创总制钱。其名色更为细微，计有转运司移用钱、勘合朱墨钱、出卖系官田舍钱、人户典卖田宅牛畜等于赦限内陈首投税印契税钱、进献贴纳钱、人户典卖田业收纳得产人勘合钱、常平司七分钱、茶盐司袋息钱、装运司代发斛斗钱、收纳系省钱物头子钱、官户不减半民户增三分役钱、二税畸零剩数折纳价钱、免役一分宽剩钱等。经总制钱一部分属增税，一部分则属移用某些财政专款 改充经总制“窠名”。经制钱和总制钱两者皆先桩管于各州，每季起发赴行在。成为南宋财政上重要收入。由于经总制钱岁无常入而有常额，额一不登，必然巧立名目横敛，使民间受害。

（梁太济）

荆南  
见南平。



### 襄流民起义

明代成化年间（1465～1487）发生的陕西、四川、湖广边区农民起义。荆襄流民主要指宣德至成化年间（1426～1487）为土地兼并或租税徭役所迫而逃往荆襄山区谋生的农民，又名棚民。荆襄地区北有秦岭，南有大巴山，东有熊耳山，中有武当山、荆山，跨连陕西、河南、湖北三省，谷阻山深，人烟稀少，为封建统治的薄弱环节。该地资源丰富，且可逃避赋役，永乐年间（1403～1424）渐有流民进入。宣德至成化年间，流民集结者逾一百五十万。他们千百为群，开垦荒地，伐木架棚，流徙不定，故称棚民。官府视之为“盗贼渊藪”，欲加制裁。

成化元年三月，流民首领刘通（号刘千斤）联合石龙（号石和尚）、刘长子等，在房县大木厂立黄旗聚众起义，称汉王，国号汉，年号德胜，攻略襄、邓，屡败官军。成化元年，明延派工部尚书白圭为提督湖广军务、抚宁伯朱永为总兵官，会合湖广总兵李震、河南巡抚王恕入山进讨。次年闰三月，刘通兵败被擒，死于京师。十月，刘长子、石龙被俘。起义失败，白圭在流民中推行强制附籍与发还原籍的政策，导致成化六年刘通余部李原（号李胡子）与小王洪、王彪为首的流民第二次起义。李原称太平王，攻掠南漳、内乡、渭南一带，流民归附者近百万。右都御史项忠受命为总督河南、湖广、荆襄军务，挫败起义军，俘李原、小王洪等。项忠勒令流民选一丁，戍湖广边卫，余归籍给田。在官府强行驱迫下，流民不前即杀，戍者舟行多疫死。朝廷为防事态扩大，于成化十二年派左都御史原杰抚治荆襄流民，设置郟阳府与湖广行都司，并由都御史吴道宏抚治郟阳、襄阳、荆州、南阳、西安、汉中六府。流民附籍后，垦辟老林，从事农作，开发药材、竹木、铁、炭等资源，荆襄山区逐渐民户稠密、商旅不绝。

（范树志）

## 荆州

魏晋南北朝长江中游军事重镇和重要经济基地，古九州及汉十三州之一。三国晋初辖境广阔，以今湖北为中心，东至江西北部，南至湖南南部，西至四川东部，北至河南中南部。自西晋至宋末，陆续分东部置江州、郢州，南部置湘州，西北割隶梁州，北部置雍州，辖境渐狭。梁末至陈，江北被北周侵夺，又分置武州，地域更蹙。最多时领郡三十一，最少时仅领四郡。

三国之初，荆州三分，魏治宛或新野，蜀治江陵，吴未详所治。及吴夺蜀荆州，亦治江陵。西晋至东晋前期，荆州所镇，“随宜回转”，曾先后治江陵、武昌、沌口、襄阳、夏口、上明诸城。太元十四年（389），王忱为刺史，治江陵，从此不复迁徙。梁末江北失守，改治公安。

东汉末年，中原板荡，北人南移，荆州逐渐开发。由于它“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军事、经济地位日益重要，三国时成为三方必争之地。东晋偏安，辖地主要为荆、扬二州，荆州号称“割天下之半”，拟周之分陕，称为“西陕”。征西、镇西、安西、平西等将军府及西中郎将府、南蛮校尉府常设于此，士兵以勇悍著称。东晋前期，西征北伐，主要依靠荆州兵。荆州物产丰富，造船业兴盛，商品经济较为发达。扬州所需生活物资，相当部分靠荆州供给。

荆州由于军事、经济上的重要地位，偏安江南的各朝都十分重视，但亦易成坐大之势。王敦、桓玄、刘毅等为荆州刺史，曾对朝廷构成威胁。宋武帝刘裕以荆州上流形胜，地广兵强，遗诏诸子次第居之。明帝刘昱下诏犹称：“陕西任要，由来用宗室。”同时分割荆州，行削弱之策。至陈，荆州辖地甚蹙，地位始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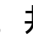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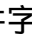








州治江陵，汉代已是重要商业都会。东晋中期以后，江陵作为荆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更加繁荣。梁元帝萧绎曾在此建都，西魏傀儡政权后梁亦建都于此，故城在今湖北江陵县。

十六国、北朝亦置荆州。成汉荆州治巴郡（今四川重庆）。前秦荆州治丰阳（今陕西山阳），后移治襄阳（今属湖北）。前燕荆州治鲁阳（今河南鲁山）。后秦荆州治上洛（今陕西商县）。北魏荆州原治上洛，后移治山北（今河南鲁山）。东魏东荆州治 阳（今河南泌阳）。西魏、北周荆州治穰城（今河南邓县）。

（王素）

## 井田

中国古时田制。“井田”一词，最早见于《春秋谷梁传·宣公十五年》。其云：“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孟子·滕文公上》载，滕文公使毕战问井地，其“井地”，即为“井田”。郑玄注《周礼》，于《地官》小司徒条“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句下云：“此谓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异于乡遂。重立国，小司徒为经之，立其五沟五涂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并引孟子所言“井地”和《考工记》匠人条所载沟洫法与之相比附。此为第一次将《周礼》所载田制解为“井田”。其说后被大多数学者接受，并从多方面加以发挥。清金鹗作《井田考》，辨析郑玄以下诸儒解说井田之误，然不否认古有井田之制。20世纪20年代，胡适作《井田辨》，提出井田的均产制是战国时代的乌托邦。战国以前，从未有人提及古代的井田制。对此说，今世学者多认为其疑古太过。实际上，“井田”一词虽出现较晚，但就现存古文献资料分析，中国古时曾存在“似井之字”的田制是不能否认的。

井田制的产生和发展 安阳小屯商代甲骨卜辞中已出现“井”、“田”两字。井字作、等，田字作、等。西周铜器铭文中田字已规范为，井字则有、两种写法。《说文解字》云：“，八家为一井，象构韩形，象也。”依此，井之原意为井水，后引申演化为对同饮一井之水的居民聚落（包括其所耕田地）之称。直至郑玄注《周礼》，方有以古时田制“似井之字”，故称“井田”之说。田字已具古时田制之形，并不需要以井字再加修饰。后世又有以井字为模拟古时田制之形而造者，更属望文生义。今解井田，当取其古时原有之义，即同井者所耕之田。古时“耕”字有作者，当是反映了古时人们以同井之人作为一个耕作单位的史实。

中国古代农业起源甚早，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已开始实行定居耕作。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河北邯郸涧沟、河南汤阴白营、洛阳矧李、山西襄汾陶寺等龙山文化时期聚落遗址和长江下游地区的江苏吴县澄湖、昆山太史淀、嘉兴雀幕桥等良渚文化时期聚落遗址中，均已发现有井，与“黄帝穿井”的传说相印证。可见中国古代凿井技术发明之早。此一时期凿井，主要为饮水之用，随之形成了人们聚井而居的居住方式和以同井之人作为一个耕作单位的劳动和管理方式。汉武梁祠石室黄帝画像左题云：“黄帝多所改作，造兵，井田，垂衣裳，立宫宅。”杜佑《通典》卷三云：“昔黄帝始经土设井，以塞争端；立步制亩，以防不足。使八家为井，井开四道，而分八宅，凿井于中。……夫始分之于井则地著，计之于州则数详。迄乎夏殷，不易其制。”其说虽晚出，当有所本。据此可推测井田制的起源之早。《论语·泰伯》云：禹“尽力乎沟洫”。《左传·哀公元年》载，夏少康失国，逃奔有虞，“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其“一成”，为方十里，百井之田。据此可知，夏代确曾实行过井田制。商、周两代的井田制当因夏而来。井田制在长期实行的过程中，从内容到形式均有所发展和变化。

井田制大致可分为八家为井而有公田与九夫为井而无公田两个系统。记其八家为井而有公田者，如《孟子·滕文公上》载：“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谷梁传·宣公十五年》载：“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韩诗外传》卷四载：“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为一井。广三百步，长三百步为一里。其田九百亩，广一步，长百步为一亩。广百步，长百步为百亩。八家为邻。家得百亩。余夫各得二十五亩。家为公田十亩，余二十亩共为庐舍，各得二亩半。”记其九夫为井而无公田者，如《周礼·地官》小司徒条载：“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考工记》匠人条载：“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司马法》载：“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为匹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为终，终千井，三千家，革车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终为同，同方百里，万井，三万家，革车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

当时的赋役制度为贡、助、彻。助即服劳役于公田。而“贡”则当为缴纳地产实物。周行彻法，当为兼行“贡”、“助”两法。结合三代赋役之制来分析古时井田之制的两个系统，其八家为井而有公田、需行助法者自当实行于夏、商时期。相当于中国清代中叶的朝鲜学者韩百谦所作《箕田说》中记平壤城郊外所存“箕田遗制”云：“其制皆为田字形，田有四区，区皆七十亩。大路之内，横计之，有四田八区；竖计之，亦有四田八区，八八六十四，井井方方。此盖殷制也。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七十亩，本殷人分田之制也。箕子殷人，其画野分田，宜仿宗国，其与周制不同，盖无疑矣。”此亦可为商代确曾实行过八家为井之制提供一佐证。而《孟子》等所言私田、公田百亩之数，则当为周时所改。商时当为私田七十亩，公田亦七十亩，八家所耕之田共为六百三十亩。夏时当为私田五十亩，公田亦五十亩，八家所耕之田共为四百五十亩。其九夫为井而无公田者当始实行于周代。郑玄注《考工记》匠人条云：“以《载师》及《司马法》论之，周制，畿内用夏之贡法，税夫无公田；以《诗》、《春秋》、《论语》、《孟子》论之，周制，邦国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税。”毛奇龄《四书言》云：“周制彻法但通贡、助。大抵乡遂用贡法，都鄙用助法，总是什一。”周代行助法地区当仍沿用八家为井之制，惟改私田、公田之数为百亩；而行贡法地区则将原为公田的一份另分配于人，故有九夫为井之制出现。

据《周礼·地官》大司徒条载：“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遂人》载：“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

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以上所说井田之制，当为在“不易之地”所实行者，是比较典型的。至于在“一易之地”、“再易之地”、有“莱田”之地等如何以井为耕作单位进行区划，已无法推知。《大戴礼记·主言》云：“百步为堵，三百步而里，千步而井、三井而甸烈。”其“千步而井”，为“方里而井”者之三倍余，或可为“再易之地”行井田之法。

井田之间立五沟五涂之界。《遂人》载：“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考工记》载：“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专达于川，各载其名。”其两者所载遂、沟、洫、浍、川五沟之名相同；而不同之处，前者为“十夫有沟”，后者为“九夫为井”。江永《周礼疑义举要》卷三云：“十夫有沟与九夫为井亦通为一法。九夫为井，以方言之；十夫有沟，以长言之耳。”此说似有些牵强。其“十夫有沟”者，或有可能为“九夫为井”者的派生之制。

井田制的性质及消亡 井田制由原始氏族公社土地公有制发展演变而来，既保留着较多的公有制成分，也包含一定的私有制因素。其基本特点是实际耕作者对土地无所有权，而只有使用权。土地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定期平均分配。由于对夏、商、周三代的社会性质认识各异，各家对井田制所属性质的认识也不相同，或以为是奴隶制度下的土地国有制，如郭沫若的《奴隶制时代》等；或以为是奴隶制度下的农村公社制，如金景芳的《论井田制度》等；或以为是封建制度下的土地领主制，如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等；或以为是封建制度下的家族公社制或农村公社制，如徐中舒的《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等。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的看法。虽众说纷纭，但在承认井田组织内部具有公有向私有过渡的特征，其存在是以土地一定程度上的公有作为前提这一点上则认识基本一致。夏、商时期实行的八家为井、同养公田之制，公有成分更多一些，故可以在较长历史时期内存在。周代以后出现的九夫为井之制个人私有的成分已增多，可以看作私田已被耕作者占有，而在长期占有的情况下是很容易转化为个人私有的。西周中期，贵族之间已有土地交易，土地的个人私有制至少在贵族之间已经出现。由此，自上而下，进一步发展为实际耕作者的土地个人私有制。春秋时期，晋国的“作爰田”（见爰田），鲁国的“初税亩”等，也都是在事实上承认土地个人私有制普遍存在的情况下进行的改革。战国时期，秦国商鞅变法，“为田，开阡陌”，则是在完全的意义上推行土地个人私有制。至此，井田制彻底瓦解。

井田制的影响 秦、汉以后，实行井田制的社会基础已不复存在，但其均分共耕之法对后世的影响却极为深远。历代鼓吹井田思想者不乏其人。汉

时董仲舒、师丹等提出的限田制，王莽时实行的王田制，西晋时实行的占田制，北魏和隋、唐时实行的均田制等，也都渊源于井田思想。宋、元以后，大土地所有制确立。虽然还有人继续鼓吹井田思想，但与其相类的方案已不可能在大范围内推行，而只能在小范围内短时间存在。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十三载，明代凤阳府“焦山一带，地约率二十家，家四庐于其上。一家五口，授田五十亩，五家二百五十亩，而中公五十亩，以代官耕，则五家通力合作也。而亲导之以开垦，上为园，下为田，中掘一井”。《清朝文献通考》卷五载，清“雍正二年，于直隶之新城、固安二县制井田，选八旗人户往耕。……拨新城县一百六十顷，固安县一百二十五顷八十九亩，制为井田，令八旗挑选无产业之满洲五十户、蒙古十户、汉军四十户前往耕种。自十六岁以上、六十岁以下各授田百亩，周围八分为私田，中百亩为公田”。乾隆元年（1736），“改井田为屯庄”。论者称之为“井田制度的最后一梦”。

#### 参考书目

金景芳：《论井田制度》，齐鲁书社，济南，1982。

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长春，1982。

吴慧：《井田制考索》，农业出版社，北京，1985。

（曲英杰）

### 《景定建康志》

南宋地方志。景定时周应合（1213～1280）撰。建康，府名，治今江苏南京市，南宋初曾建行宫于此，故称留都。作者采取《乾道建康志》、《庆元建康续志》两书资料，并增入庆元至景定六十余年事，纂成五十卷，其中有留都录四卷，地理图及地理沿革一卷，表、志、传四十四卷，拾遗一卷。该书所绘府治及各县治地图颇为详明，所记史事亦考核精审，是传世的南宋地方志佳作，为研究建康地方史和宋史的重要史料。该书在明代流传几绝，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朱彝尊从曹寅处借得全帙抄录，始复传世。现有《四库全书》本、嘉庆六年（1801）岱南阁刻本及嘉庆七年金陵孙忠愍祠本。

### 参考书目

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增订本），商务印书馆，北京，1958。  
（徐规）

## 景教

唐代传入中国的基督教聂斯脱利派的称谓。聂斯脱利为东罗马君士坦丁堡主教，主张基督有神、人“二性二位”，在东罗马被视为异端，受到迫害。一部分追随者逃至波斯，得到波斯国王保护，成立独立教会，与摩尼教、教共同形成波斯当时的三大宗教，流行中亚。汉地景教的名称是教徒自己所取，唐建中二年（781）吐火罗人伊斯出资于长安义宁坊大秦寺（见大秦）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现存西安市陕西省博物馆），内有“真常之道，妙而难名，功用昭彰，强称景教”数语，可能是既取“基督”的谐音，又取光明辉煌的含义。敦煌遗书中有《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也是景教在中国流传的宝贵资料。

唐贞观九年（635）

景教僧侣阿罗本将此教传入中国。十二年，唐太宗李世民诏称“波斯僧阿罗本，远将经教来献上京”，并命令在长安城中义宁坊建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许其传教。

高宗也加以保护。当时中国人亦称景教寺为波斯寺。玄宗即位之初，景教颇遭非难，但靠罗含等教士的努力和玄宗的保护，未遭厄运。唐天宝四载（745）玄宗下令改称为大秦寺。

景教的寺院不仅建于长安，地方府州也有。肃宗即位，在西北地区建立寺院，信奉者不仅是来华的西域人，也有中国人，并有翻译的经典。如阿罗本时代翻译的《序听迷诗所经》、《一神论》等。唐武宗会昌废佛，景教同被禁止。后来衰微，元代再度传入，教徒与来自欧洲的天主教教徒并称为“也里可温”。元亡后，再次衰落。

## 参考书目

陈垣：《基督教入华史》，《陈垣学术论文集》第1集，中华书局，北京，1980。

（黄炳炎）



### 景泰蓝

始于明代的中国著名特种工艺品。为珐琅器的一种。又名铜胎掐丝珐琅、烧青。一般认为创烧于明宣德年间(1426~1435)。因景泰年间(1450~1456)广泛流行,制品又以蓝釉最为出色,故名景泰蓝。其制作工序分打胎、掐丝、点蓝、烧蓝、磨光、镀金等,以掐丝与点蓝工艺最为复杂精致。主要品种有瓶、尊、花觚、双耳盂、三足盘等。景泰年间内府制造者有“景泰年制”、“大明景泰年制”等款。明代制品多银饰鸟兽,仿古而雅,也有造型雄伟奇特者。其纹饰以云龙、花卉、吉祥图案为主,釉色除深蓝外,又有天蓝、淡绿、珊瑚、纯黄等色,五色缤纷,富有玻璃感。

珐琅器制作技术系从西亚传入。其主要原料是石英、长石等,以纯碱、硼砂为熔剂,以氧化钛、氧化锑、氟化物等为乳浊剂,以金属氧化物为着色剂,经粉碎、混合、熔融等工序,敷于铜质器胎之上,入炉烧制而成。明人称为鬼国窑,俗称鬼国嵌,又名大食窑或拂郎嵌。中国制珐琅器传世者有元至元年间(1335~1340)制器物。明宣德年间所制者有炉、瓶、盒、香熏等,以蓝色为地,以白、红、黄、绿等色作出饕餮、蕉叶、番莲等图样,国内外博物馆有其收藏品。(参见彩图插页第96页)

(傅振伦)

### 景廷宾（1861～1902）

清末义和团运动后的农民起义领袖。号尚卿。直隶广宗县（今属河北）东苕村人。1894年（光绪二十七年）春，广宗知县和外国传教士议定由当地人民负担“教案赔款”，景廷宾两次聚众抗拒，提出“中国人不纳洋差”。同年秋，新任知县强行摊派“教案赔款”，浮收两倍以上。景廷宾召集群众抗议，明确表示地丁捐款，概不缴纳，并组织各村联庄会武装自卫。1902年3月3日，清政府调兵攻打东苕村，景廷宾率众起义，因众寡不敌，被迫转移。4月，他在巨鹿县厦头寺自称“龙团大元帅”，竖起“官逼民反”，“扫清灭洋”大旗。义军以金、木、水、火、土、中字编列为营，最初不过两三千人。4月间进驻广宗县件只村后，各地人民纷纷响应，队伍迅速扩大至三四万人。起义军抗清军，攻教堂。在攻打威县独家庄天主堂时，处死了作恶多端的法国神甫罗泽溥，又同附近各县的农民联庄会及豫、鲁边界的义和团力量遥相呼应，形成一支横跨直、鲁、豫三省二十四县的十六万人的起义大军。直隶总督袁世凯立即加派清军开赴冀州、广宗，大规模镇压起义军，并由德、法、日侵略军六千余人“助剿”。5月，景廷宾率领义军同官军在件只村激战，义军损失惨重。为了保存实力，景廷宾率军向河南临漳转移，又同清军遭遇，兵败被捕。7月，袁世凯命将景廷宾解到罗泽溥被杀的威县凌迟处死。

（乔志强 王先明）

## 净土宗

中国佛教宗派之一。亦称“莲宗”。相传东晋慧远于庐山东林寺邀集僧俗十八人成立白莲社，发愿往生西方净土，故慧远被后人奉为净土宗初祖，净土宗被称为莲宗。但无史实根据。净土宗真正的创始人应是唐朝的善导（613~681）。该宗讲习、奉行的主要经典为《无量寿经》、《观无量寿佛经》、《阿弥陀经》，称为净土三大部。这一宗派认为靠个人的力量企图解脱现实世界的苦难是不可能的，必须依靠佛力的接引、援救，才能离开现实的污秽的世界，往生西方净土。净土宗用念佛名作为宗教修行的主要方法。每天念佛万声以至十万声，长期养成习惯，死后即可得到佛的接引，送往西方安乐净土。由于修行简易，不要理论，甚至不必识字，只要会念“阿弥陀佛”名号，即可得到解脱，故在社会上容易流行。道绰传净土教义于玄中寺（在今山西交城县内）。道绰的弟子善导，曾先后写《阿弥陀经》几十万卷，画“净土变相”故事三百壁。善导著《观无量寿佛经疏》、《法事赞》、《往生礼赞》等。玄中寺后来成为净土宗的祖庭。日本僧人圆仁到唐学天台宗，同时也学净土宗，净土宗由此传入日本。日本佛教界尊昙鸾、道绰、善导为净土三大士。

（任继愈）

## 靖难之役

明初，燕王朱棣（即明成祖朱棣）以“靖难”为名而发动的争夺皇位的战争。始发于建文元年（1399）。四年，朱棣攻陷南京，建文帝朱允 失踪，朱棣即位，是为明成祖。

明太祖朱元璋为御侮防患，在位期间曾两次分封诸子为藩王。藩王各拥重兵，坐镇一方，其中尤以秦、晋、燕、宁诸王势力最强。洪武二十五年（1392）太子朱标病故，继立为皇太孙的朱允 对诸王势大难制深感忧虑。洪武晚年，功臣宿将将被诛杀殆尽，北方军事均以诸王主之。不久，秦王朱 、晋王朱 先后死去，而燕王朱棣与周王朱 及齐、代诸王均拥兵自重，多行不法，朝廷孤危。故1399年朱允 即位后，即与齐泰、黄子澄等密议削藩。以燕王势大难图，故削藩自燕王同母弟周王始，周、代、岷、湘、齐诸王先后削夺，湘王自焚，余皆废为庶人。为图燕王，朱允 令张 为北平布政使，谢贵、张信掌北平都指挥使司，以谢贵控制北平（今北京），另以都督宋忠、徐凯、耿 屯兵开平、临清、山海关一带，并调检燕府护卫军士，加强防燕措施。建文元年六月，齐泰将燕使邓庸下狱审讯，具得燕王将举兵反状，乃发兵逮燕府官属，并密敕张信逮捕燕王。张信为燕王旧部，此时遂降燕，朱棣随即为之备。七月，朱棣以计擒杀张 、谢贵，并命燕府护卫指挥张玉、朱能率兵乘夜攻夺北平九门，遂据北平。后以尊祖训、诛“奸臣”齐泰、黄子澄，为国“靖难”为名，誓师出征。

战事之初，因北方诸将多燕王旧部，降燕从战者甚多。燕军先后下通州、蓟州、怀柔等城，宋忠等战死。八月，朱允 以太祖旧将耿炳文为大将军，率师三十万伐燕。先锋抵雄县，为燕师所袭，九千人全部战死。复战于真定（今河北正定），又大败。朱允 遂以勋戚李景隆代耿炳文，调兵五十万伐燕，筑垒九门，围攻北平。十月，朱棣亲自率精骑袭大宁，执宁王朱权及其妃妾世子，得其部朵颜三卫骑兵，兵力骤增。李景隆乘虚攻北平，但不能克。燕王师自大宁返回后，于郑灞大破李景隆军。朱允 被迫罢兵部尚书齐泰、太常寺卿黄子澄职，以缓燕师。建文二年四月，双方又战于白沟河，李景隆再次战败，燕师乘胜围攻济南。山东参政铁铉固守济南，以逸待劳，燕师久攻不下，败还。九月，朝廷升铉为山东市政使，改命盛庸代李景隆。十二月，盛庸率师与燕军会战于东昌（今山东聊城），燕师大败，主将张玉战死。建文帝于三年复齐、黄职。二月，燕师再度南下。三月，败盛庸于滹沱河，再败吴杰等于藁城。朱允 以放逐齐、黄为名，使其外出募师勤王。当时，燕师虽多胜，但损失颇重，而朝廷军源颇广，燕军于河北、山东一带所攻下的城邑，兵回后又为朝廷兵所据。同年底，有内臣自京师告密，朱棣知南京空虚可图，决计改变战略，于四年正月率师南下。四月，连破何福、平安师，五月克泗州、扬州。建文帝遣庆成郡主至燕师，乞割地求和，燕王不许。六月，江防都督陈 以舟师降燕，燕师渡江，下镇江，直逼南京。谷王朱 与李景隆开金川门降燕，南京城陷，宫中火起，朱允 不知所终。

朱棣下南京后，自即皇帝位，下令大索齐泰、黄子澄等建文朝臣五十余人，榜其名曰奸臣，大行屠杀，并实行族诛之法，族人无少长皆斩，妻女发教坊司，姻党悉戍边。朱棣还令尽复建文中所改的一切成法和官制，以表明其起兵目的在于恢复祖训。

此役是明初围绕皇权斗争日趋激化的必然结果。朱棣以强藩起兵夺取皇位后，北方不再有强藩存在。遂继续实施朱允 的削藩政策，并改革中央行政机构，建立厂卫，继又迁都北京（见永乐迁都），使中央集权得到进一步加强。

（商 传）

### 鸠摩罗什（344～413）

后秦僧人，中国佛教四大译经家之一。其名又译鸠摩罗什婆、鸠摩罗耆婆，略称罗什，意译童寿。父籍天竺，后为龟兹王国师，母为龟兹王妹。罗什生于龟兹。七岁随母出家，游北天竺，后回龟兹。罗什广学大小乘经论，尤精大乘空宗中观学说，深得般若性空义理的三昧。在西域说法传教，声誉极高。前秦建元十八年（382），苻坚在道安一再建议下，派遣大将吕光进军西域，破龟兹，迎罗什来长安。385年，随吕光至凉州，遂滞留此十七年。后秦主姚兴于弘始三年（401）出兵凉州，迎罗什至长安，待以国师之礼。罗什应姚兴之请，在逍遥园西明阁主持译事，译出《阿弥陀经》、《小品般若经》、《妙法莲华经》、《维摩诘所说经》、《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等经，和《中论》、《百论》、《十二门论》、《大智度论》、《成实论》等论。据《出三藏记集》载，共译出佛典三十五部二百九十四卷。在此之前，佛经仅有零星翻译，至罗什时大乘各部经典都有译出。罗什译经量多质高，在文体上一改过去朴拙之风，务求达意，使译文臻于成熟。罗什通过译经，系统地介绍般若空宗学说，对于大乘空宗教理在中国的移植和弘传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所译“三论”（《中论》、《百论》、《十二门论》），为后来三论宗的主要经典，并对天台宗产生重大影响。《成实论》流行于江南，为成实派的主要依据。《法华经》为天台宗所尊奉的宗经。《阿弥陀经》为净土宗所依“三经”之一。此外，大乘空宗经典的译出，还为中国哲学提供新的思维方式，影响了魏晋玄学的发展。史载，罗什门下有弟子三千，著名者数十人。后世有什门“八俊”、“十杰”之称，其中僧肇、道生、道融、僧肇，称“什门四圣”。僧肇和道生是中国佛教史和中国思想史上的重要人物。

（方立天）

## 九边

明代北部边塞的九个军事要镇。明朝建立后，逃亡北方边塞以外的北元仍不时骚扰，严重威胁着明朝的统治。明太祖朱元璋为巩固北部边防，屡次派将北征，同时，还分封子朱棣、朱权等将重兵驻守北部边塞。明成祖朱棣五出漠北，又于沿边设镇，派兵驻守。初设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四镇，继设宁夏、甘肃、蓟州三镇，又设山西、固原两镇，是为九边。（参见第 683 页明长城图、彩图插页第 93 页）

九边各镇设镇守总兵官、副总兵官、参将、游击将军、守备、千总、把总等官，无品级、无定员。其总镇一方者为镇守，独镇一路者为分守，分守一城一堡者为守备，与主将同守一城者为协守。此外，又有提督、提调、巡视、备御等官。各镇都驻有重兵。万历中期，各边仅主兵就有六十万左右；还有为数甚多的客兵。如蓟州镇，隆庆时，主兵原额为三万人，万历初连客兵在内达十六万五千余人。

各边为进行备战与士兵给养所需的军饷，初多仰给于屯田，正统后，逐渐由京师太仓供应。各边额数，弘治（1488～1505）、正德（1506～1521）间，每年约四十三万两；嘉靖（1522～1566）时的最高额，每年为二百七十余万两；万历（1573～1620）时，每年则达三百八十余万两，相当于明朝每年田赋收入的总数，成为明朝财政日益拮据的重要原因。

九边之设，使明朝北部边塞形成一条东起鸭绿江，西抵嘉峪关，广袤万里、烽堠相望、卫所互联的北方防线。对加强北部边防，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明朝为此加饷加税，尤其在明中叶以后，使人民负担沉重；而各级军官的残酷盘剥，又使饷银短绌，军士往往因生活无着而发动兵变。

（韩大成 许大龄）

## 九公封建

金都南迁后在河北地区对九个地主武装首领的封授事件。金宣宗贞二年（1214），在蒙古军的打击下，金朝南迁。河北、山东等地相继沦陷。兴定二年（1218），蒙古军攻占山西太原、平阳等地，形势对金朝极为不利。次年正月，金宣宗召集百官商议对策。宣徽使移刺光祖等人献策：“当募土人威望服众者，假以方面重权。能克复一道，即以本道总管授之。能捍州郡，即以长佐授之。”宣宗于四年二月，分封河北、山东、河东的地方官吏与地方武装首领王福等九人为“公”，以抵抗蒙古军，收复失地。九公皆兼宣抚使，赐号“宣力功臣”，总率本路兵马。设置公府，任命官吏，征敛赋税，赏罚号令，皆由九公自便。史称这一事件为“九公封建”。九公的封号及其管辖的地区为：沧海公王福，管辖清、沧、观州，盐山、无棣、乐陵、东光、宁津、吴桥、将陵、阜城、县等地。河间公移刺众家奴，统领献、蠡、安、深州，肃宁、安平、武强、饶阳、六家庄、郎山寨等地。恒山公武仙，辖有中山、真定府，沃、冀、威、镇宁、平定州，抱犊寨、栾城、南宫县。高阳公张甫，统领雄、莫、霸州，高阳、信安、文安、大城、保定、静海、宝坻、武清、安次县等地。易水公靖安民，统辖涿、易、安肃、保州、君氏川、季鹿、三保河、北江、矾山寨、青白口、朝天寨、水谷、谷、东安寨。晋阳公郭文振，统辖河东北路。平阳公胡天作，统领平阳、晋安府，隰、吉州等地。上党公张开，统辖泽、潞、沁州。东莒公燕宁，辖有益都府路。金末，九公或归降蒙古军，或被蒙古军战败杀死。

（韩志远）



### 九品混通

魏晋南北朝时期政府征收户调时的一种原则性规定。两汉时，政府按人口和资产数征收口赋、算赋，以钱交纳。东汉末，曹操（即魏武帝曹操）颁布租调令。租按田亩收谷物，调按户收绢、绵，按户征收实物称为户调。九品混通或称九品相通，是作为户调征收的原则。其所谓品就是户等，共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品，按家资多少划定，每年政府给地方官规定按户征调的定额，地方官根据这个定额，由县宰召集乡邑三老，计资、划等、定课，做到富户多纳，贫户少纳或不纳。但州县上交的实物，须达到当地每户平均定额的总和。这种按户计资定课的户调制到南北朝中期后，逐步改变成为按丁征收，九品混通的办法也随着失去了原来的意义。

（黄惠贤）

## 九品中正制

魏晋南北朝时期一种重要的官吏选拔制度。又名九品官人法。魏文帝曹丕篡汉前夕即延康元年（220）由魏吏部尚书陈群制定。此制至西晋渐趋完备，南北朝时又有所变化。以魏晋之制为例，其主要内容为：

先在各郡设置中正，稍后又在各州设置大中正。州郡中正只能由本地人充当，且多由现任中央官员兼任。任中正者本身一般是九品中的二品即上品。郡中正初由各郡长官推选，晋时改由州中正荐举，中正的任命权掌握在司徒府。州郡中正都设有属员，称为“访问”。一般人物可由属员评议，重要人物则由中正亲自评议。

中正的职权主要是评议人物，其标准有三：家世、道德、才能。家世又称“簿阀”、“簿世”，指被评者的族望和父祖官爵。中正对人物的道德、才能只作概括性的评语，称为“状”。如曹魏时中正王嘉“状”吉茂为“德优能少”。西晋时，中正王济“状”孙楚为“天材英博，亮拔不群”。中正根据家世、才德的评论，对人物作出高下的品定，称为“品”。品共分为九等，即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但类别却只有二，即上品和下品。一品无人能得，形同虚设，故二品实为最高品。三品西晋初尚可算高品（上品），以后降为卑品（下品）。

中正评议结果上交司徒府复核批准，然后送吏部作为选官的根据。中正评定的品第又称“乡品”，和被评者的仕途密切相关。任官者其官品必须与其乡品相适应，乡品高者做官的起点（又称“起家官”）往往为“清官”，升迁也较快，受人尊重；乡品卑者做官的起点往往为“浊官”，升迁也慢，受人轻视。

中正评议人物照例三年调整一次，但中正对所评议人物也可随时予以升品或降品。一个人的乡品升降后，官品及居官之清浊也往往随之变动。由于中正品第皆用黄纸写定并藏于司徒府，称“黄籍”，故降品或复品都须去司徒府改正黄纸。为了提高中正的权威，政府还禁止被评者诉讼枉曲。但中正如定品违法，政府要追查其责任。

九品中正制度是继承东汉官吏选拔制度又加以改革的结果。东汉选拔官吏，主要是依据儒家的道德行为标准，宗族乡党的评定成为政府选拔官吏（具体途径是察举、征辟）的主要甚至唯一的依据。汉末大乱造成人士流移，给乡间评议带来困难，用人不可能一一核之乡间。曹操当政的二十多年中，用人“决于胸臆”、“各引其类”的情况大量存在。然乡间评议并未完全废弃，史称曹操平定荆州时，托当地大名士韩嵩“条品州人优劣，皆擢而用之”；又称替曹操主持选举的崔琰、毛玠“总齐清议，十有余年”，所谓“总齐清议”就是掌握和平衡各地的清议。曹操对乡间评议并未笼统否定，反对的只是汉末乡间评议中产生的弊病。他纠正的办法一是提倡“唯才是举”，以反对虚伪道德和名实不符；二是压制朋党浮华和私人操纵选举，力图将选举之权控制在政府手中。如韩嵩之条品荆州人士，就不同于汉末名士私人操纵的

乡闾评议，而与后来中正由政府任命并向政府负责的情况更为近似。九品中正制的许多特点在曹操当政时期已有萌芽，曹丕、陈群进一步加以制度化（见魏武帝曹操）。

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初，评议人物的标准是家世、道德、才能三者并重。梁朝史学家沈约甚至说它是“盖以论人才优劣，非谓世胄高卑”。但由于魏晋时充当中正者一般是二品，二品又有参预中正推举之权，而获得二品者几乎全部是门阀世族，故门阀世族就完全把持了官吏选拔之权。于是在中正品第过程中，才德标准逐渐被忽视，家世则越来越重要，甚至成为唯一的标准，到西晋时终于形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局面。九品中正制不仅成为维护和巩固门阀统治的重要工具，而且本身就是构成门阀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到南朝时期，在中正的评议中，甚至父祖官爵的高低也无关重要，所重视的只是魏晋间远祖的名位，而辨别血统和姓族只须查谱牒，中正的品第反成无足轻重的例行公事。在十六国和北朝时期，由于各政权具有少数民族统治的性质，九品中正制的作用不能与两晋南朝相提并论。后赵主石勒曾清定九品，石虎亦恢复雍秦二州望族免役特权，但似乎并未设中正之职。北魏初、中期，未行九品中正制。崔浩曾欲恢复分别族姓的做法，因而被杀。孝文帝改制，班定族姓，始立九品中正制。但自河阴之变后，此制亦流于形式。到了隋代，随着门阀制度的衰落，此制终被废除。

（杨德炳）

## 九卿

秦汉时掌管政务、魏晋以后逐渐不具实权的朝廷诸官。

各代“九卿”不一。西汉时九卿是列卿或众卿之意。先秦文献中有三公九卿之说，但秦并没有这种制度，西汉初也不见九卿名称。汉武帝以后，由于儒家复古思想的影响，人们就以秩为中二千石一类的高官附会成古代九卿。宣帝、元帝时，九卿称谓出现于诏书中。但《汉书》中所见的卿，有太常、光禄勋、太仆、廷尉、大行、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卫尉、执金吾、右内史、左内史、主爵都尉、太子太傅等十几种官。将九卿定为九种官职，则始于新莽，其制中以中二千石为卿。即以大司马司允、大司徒司直、大司空司若、羲和、作士、秩宗、典乐、共工、予虞为九卿，分属于三公。

东汉和新莽一样，中央政府中设有九卿的官职。《续汉书》将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定为九卿。九卿固定为九官后，和九卿相近的其他重要官员被排斥在九卿之外。东汉末到三国，有人就试图为这种不合理的现象辩护。刘熙《释名》否认汉有九卿之说，认为所置是十二卿；韦昭《辩释名》则认为九卿是指正卿，九卿之外尚有所谓外卿。

魏晋以后，九卿多同东汉之制，仅廷尉有时改称大理；北魏改少府为太府。故隋唐九卿为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已无行政之权。南宋、金、元，九卿多有省并（见卿监）。明、清遂改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都御史，大理寺卿，通政司使为九卿，以前的九卿之官或有保留，但已成虚衔或加官、赠官。

（吴荣曾）

## 九三学社

中国民主党派之一。其前身是“民主科学座谈会”。1944年底，一批进步学者为争取抗日战争胜利和政治民主，继承和发扬五四运动的民主、科学精神，在重庆组成“民主科学座谈会”，讨论时局，发表政见。后为纪念1945年9月3日抗日战争和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于1946年5月4日在座谈会基础上正式成立九三学社，选出许德珩、褚辅成、税西恒、潘菽、涂长望等十六人为理事，梁希、卢于道、黎锦熙等八人为监事。

九三学社成立后，支持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治主张，在北平（今北京）、上海、南京、重庆等地积极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等运动，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进行斗争。1949年1月，该社发表宣言，响应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毛泽东主席的八项和平主张，拥护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1949年9月，九三学社代表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了《共同纲领》的制定、中央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九三学社宣布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此后，九三学社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中的一个民主党派和爱国统一战线的成员，参与了对国家政治生活中重大问题的协商，参加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工作，发展成为由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界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政党，是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一个参政党。

九三学社的前任主席为许德珩。1988年12月九三学社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周培源任主席，许德珩、严济慈、茅以升、金善宝任名誉主席。

（左步青）

### “九·一八”事变

1931年9月18日，日本驻中国东北地区的关东军突然袭击沈阳，以武力侵占东北的事件。19世纪末至20世纪前半叶，日本逐步确定了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国，征服中国必先征服“满蒙”的战略方针。1930年，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波及日本，为了转移日益激化的国内阶级矛盾，日本加快了武力侵华的步伐，于1931年7月和8月在东北制造了“万宝山事件”和“中村事件”。由于国民政府实行不抵抗政策，日本遂于一月后发动了大规模武装侵占东北三省的战争。

9月18日夜10时余，日本关东军按照预谋的计划，自行炸毁沈阳北郊柳条湖附近一段南满铁路，然后诬称系中国军队所为，当即派兵突然进攻中国军队驻守的北大营和沈阳内城。南京国民政府正全力进行反人民的内战，坚持不抵抗政策。19日8时30分，北大营、沈阳内城相继为日军占领；中午，东大营及其附近地区也同时失守，沈阳完全陷落（参见彩图插页第135页）。同日，日军还攻占营口、凤凰城、鞍山、抚顺、安东（今丹东）、长春等二十余城。21日，日本驻朝鲜军队越境增援关东军，一周后侵占了辽宁、吉林两省大部分地区。10月，日军开始向黑龙江省进犯，11月19日占领齐齐哈尔。12月下旬，日军进犯锦州，占领辽西地区，直逼山海关，东北军被迫撤退山海关内。1932年2月5日日军占领哈尔滨。至此，东北三省全部沦陷。

“九·一八”事变是日本变中国为其殖民地的开始，此后东北三省被日本帝国主义蹂躏、奴役达十四年之久；也是中国各阶层人民在民族危机的刺激下，掀起空前规模的抗日救国高潮的开始，对中日两国历史均具重大影响。

（曾业英）

### 《九章算术》

现存的中国古代最早的数学著作。它出于众人之手，迭经修补，最后的编修人已不可考。《后汉书·马援传》记载，马续“善《九章算术》”，他研究该书大约在东汉和帝时期。可见《九章算术》最迟于和帝时已经编定。全书分为九章：“方田”，主要内容为面积的量法和分数算法；“粟米”，主要内容为粮食交易计算法；“衰分”，主要内容为分配比例的算法；“少广”，主要内容为开平方和开立方法；“商功”，主要内容为体积的求法；“均输”，主要内容为政府组织粮食运输，平均负担的计算法；“盈不足”，主要内容为盈亏问题的解法和用同类计算方法解算其他类型算术题；“方程”，主要内容为联立一次方程组解法和正负数；“勾股”，主要内容为勾股定理的应用和测量问题的解法。九章共汇集了二百四十六个应用问题及其解算方法，系统总结了先秦至东汉初期的数学成就，为中国古代数学的发展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书中分数解算方法、联立一次方程解法、负数等，在当时世界上都属于杰出的数学研究成果。魏、晋时人刘徽曾注释该书，除对原书进行解析外，还订正了原书不够精确的计算，又提出了一些更为简便的新的解题方法。在刘注基础上，唐李淳风又加以注释。刘、李二注是研究《九章算术》不可缺少的材料。清戴震从《永乐大典》中辑集该书，作了校勘，改正不少讹误。李潢撰《九章算术细草图说》，有校订、补图、详草、说明，阐发刘注，颇便阅读。今人钱宝琮利用传世旧本，又吸取清戴震、李潢等人校订成果，对全书作了整理，收在 1963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算经十书》中。

(吴树平)

## 《旧唐书》

记载唐朝历史的纪传体史书。二百卷。内帝纪二十卷，志三十卷，列传一百五十卷。五代后晋时，刘昫、张昭远等撰。记载了唐朝自高祖武德元年（618）至哀帝天福四年（907）共二百九十年的历史。

唐朝历代修有实录。自唐初以来便在实录基础上撰写国史，以吴兢、韦述所撰最为有名。吴兢撰成《唐书》六十五卷（一说九十八卷），韦述又补遗续缺，撰成国史一百一十二卷。此后，柳芳等人又有续作。但武宗实录不全，以后历朝实录没有修成，史事缺略。后梁、后唐两代都曾下令广泛征集唐史资料。后晋时，贾纬以所搜集的遗文和故旧传说等，编为《唐年补录》六十五卷。后晋高祖石敬瑭天福六年（941）二月下令编修唐史，以宰相赵莹监修。

他挑选文士，拟订了完整而庞大的搜集资料和编写工作的计划。写作是在唐国史的基础上，利用当时所收集的晚唐史料加以缀补而成。由于编者对实录、国史的原文没有作必要的修改，因而保存了一些理应修改的原文。如《旧唐书》的纪传中多次出现“上即位”、“今上”、“至今赖之”等字样，都是沿袭旧史的明证。武宗以后无旧史可凭借，史官们将采访所得资料，事无巨细，全数收录。这也说明《旧唐书》的编撰比较粗疏，但因此保存了大量原始的历史资料，是《新唐书》所不能比拟的。司马光编写《资治通鉴》唐纪时，充分采用了《旧唐书》。

《旧唐书》十一志共三十卷，其中《礼仪志》七卷，篇幅最大，主要是根据《开元礼》改编而成。《音乐志》四卷，多取材于《通典》，对南朝时的吴声、西曲的起源和歌辞颇多叙述，而对唐代的宴乐歌辞，反认为“词多不经”，没有记载。《历志》三卷，记载唐初傅仁均所造《戊寅历》、高宗时李淳风所造《麟德历》、玄宗时僧一行所造《大衍历》三家历法。《天文志》二卷，记载僧一行和梁令瓚所造的天文仪器黄道游仪，以及一行实测子午线每度之间距离的经过。《五行志》一卷，列举各地不同的自然灾害，其中还有不少反映民生困苦、工商业状况和国内外交通方面的资料。《地理志》四卷，记载了全国边防线镇的分布和兵马人数，并以天宝十一载（752）疆域为准，分道叙述了各地州县设置和户口等情况。《职官志》三卷，不少文字是照抄《唐六典》，并记载了代宗永泰二年（766）时官品的变革。《舆服志》一卷，记载唐代帝、后、王、妃以及百官按品级规定的车舆、衣冠、服饰制度，用以区别贵贱士庶，是封建等级制度的体现。《经籍志》二卷，以开元盛世为准，记录了经、史、子、集四部的存书。志序还扼要叙述了安史之乱后直至后梁迁洛期间国家书籍的残损情况。《食货志》二卷，比较集中地记载了唐代田制、赋役、钱币、盐法、漕运、仓库乃至杂税、榷酤等有关经济史资料。《刑法志》一卷，记载了唐代法典律、令、格、式（见律令格式）的制订过程，并有关于执行情况概略叙述。总的说来，《旧唐书》诸志集中了不少有价值的历史资料，但也存在着错讹和重大遗漏。



在北宋编撰的《新唐书》问世以后，《唐书》始有新旧之分。《新唐书》通行，该书受到冷遇。南宋初年刻印之后久无印本。明代中叶，有人在吴中张、王两家分别获得宋版《唐书》的列传和纪志。嘉靖十七年（1538），余姚闻人铨等重刻《旧唐书》，但传布不广。清乾隆时，《旧唐书》始复刻重印于世。由于长期没有印本，书中存在不少残缺和相互歧异之处。清人罗士琳等撰《旧唐书校勘记》六十六卷，可供参看。百衲本《旧唐书》是用南宋绍兴刊本残存的六十七卷，配以闻人铨本影印的，也是目前最好的版本。中华书局 1975 年出版的校点本现在比较通行。

（张泽咸）

### 《旧五代史》

记载五代历史的纪传体史书。一百五十卷。书中叙述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907~960)共五十四年的历史。因系五代各自为书，故原名《梁唐晋汉周书》。宋太祖开宝六年(973)命宰相薛居正监修，卢多逊、扈蒙、张澹、李穆、李 等同修。后为区别于欧阳修撰的《五代史记》，故称《旧五代史》。书中有本纪、列传、志三部分。十国中对五代称臣奉朔各国，如荆南(南平)、楚、吴越等，入《世袭传》，余入《僭伪传》，契丹、吐蕃等入《外国传》。人物传各归本朝，不再分类，故无类传名目。有天文、历、五行、礼、乐、食货、刑法、选举、职官、郡县等十志。该书取材于各朝实录及范质《五代通录》等书，文献完备；且修史时五代结束未久，编撰人对当时情况多能了解，故史料较丰富。自金章宗泰和七年(1207)明令立欧阳修《五代史记》于学官后，该书渐废。自明中叶至清乾隆约二百年间，传本不行于世。今本系清乾隆修《四库全书》时，馆臣邵晋涵等自《永乐大典》中辑出，用《册府元龟》、《太平御览》、《通鉴考异》、《五代会要》、《契丹志》等书补充，并参考新、旧《唐书》、《东都事略》、《续资治通鉴长编》、《五代春秋》、《九国志》、《十国春秋》及宋人说部、文集、五代碑碣等数十种典籍，作为考异附注，大体按原书篇目编排而成，实为《旧五代史》辑本。虽非原书，但仍保留大量史料，与欧史可互相补充。辑本中凡触犯清朝避忌，及遇胡、虏、夷、狄等字时，多有窜改。近人陈垣著《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叙述甚详。原印行的辑本共有三种：乾隆四十九年(1784)武英殿刊本；1921年丰城熊氏影印南昌彭氏藏本，即《四库全书》初写本；1925年吴兴刘氏嘉业堂刻甬东卢氏抄藏四库原辑本，百衲本即用该本影印。1976年中华书局点校本乃以熊本为底本，并参校其他版本和有关书籍整理而成。

(刘乃和)

### 沮渠蒙逊（368～433）

十六国时期北凉的创建者。临松郡（今甘肃张掖南）的卢水胡人。在位约三十三年。沮渠氏的祖先曾任匈奴的左沮渠，因而以官为氏，在张掖一带世为酋豪。蒙逊涉猎书史，有谋略。两位伯父沮渠罗仇兄弟在后凉统治者吕光部下被杀后，于397年率众推段业为凉州牧，脱离后凉独立。段业任蒙逊为张掖太守。401年，蒙逊杀段业，自立为凉州牧、张掖公，建国北凉。412年，迁都于两年前从秃发檀手中夺取的姑臧，称河西王。421年，攻下敦煌，灭西凉李氏。约在次年占领高昌，版图扩及西域。北凉政权达到极盛时期，与刘宋交聘，输入书籍，继前凉、西凉之后，在河西保存和发扬了汉族封建文化。蒙逊死后，子茂虔（亦作牧犍）继位。439年北魏攻占姑臧，茂虔投降，与士民三万户一起被徙到平城。茂虔之弟无讳和安周率部向西转移。442年无讳据有原为北凉高昌太守阚爽控制的高昌郡，在那里延续了北凉政权。444年无讳死，安周继位。460年被柔然攻灭。

（周一良）

## 拒俄事件

20世纪初中国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反帝爱国运动。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沙俄在八国联军进攻中国的战争中，武装抢占中国东北三省。次年2月，沙俄提出约款十二条，企图全面剥夺中国对东北的主权。3月15日上海士商汪康年、蒋智由等二百人集会，要求清政府“力拒俄约，以保危局”。江苏、浙江、广东、山东、澳门、香港等地士商和新加坡华侨纷纷响应，使清政府驻俄公使拒绝在约款上签字。1903年4月，沙俄仍不从东北撤兵，并提出七项新的侵略要求。4月27日，在上海的江苏等十八省爱国人士再次集会于张园，除指斥沙俄“吞并”政策外，还指斥推行亲俄外交的清政府。29日，东京中国留学生五百多人集会，抗议沙俄对中国东北的侵略，并决定成立拒俄义勇队。黄兴等一百三十余人签名参加，要求开赴东北，与侵略军决一死战。旋因受到日本政府干涉，改名为军国民教育会。在此同时，北京、湖北、安徽、江西、福建、湖南等地的学生也纷纷集会，成立爱国组织。10月，沙俄侵略军再次占领奉天，蔡元培等在上海组织对俄同志会，发刊《俄事警闻》。1904年3月，日俄战争爆发后，对俄同志会改组为争存会。11月，再度改组为反对联俄会。其他各地成立的类似组织有广东助国拒俄同志议会、东北抗俄铁血会等。

清政府一直敌视并镇压拒俄运动。1903年5月，署理湖广总督端方指责上海张园会议与会诸人“议论狂悖”，密电拿办。同月，再次指责爱国学生“名为拒俄，实则革命”。6月，《苏报》刊出《严拿留学生密谕》，舆论哗然。清政府的这种态度激化了它同爱国知识分子的矛盾，更多的人由此转入反清行列，革命书刊剧增。军国民教育会改组为秘密革命团体，华兴会、科学补习所、光复会相继成立，爱国救亡热潮遂转变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

（杨天石）

### 捐输、捐纳、捐例

清代商民向朝廷报效银两，或为获得官衔输纳银两，或对地方修建文庙等公益事项捐献财物，及其朝廷所定的相关章程。

捐输清中叶以前，遇有国家庆典、筹集军饷、皇帝巡幸、工程建设等浩繁开支，准许巨商富民捐款报效，曾举办临时性捐输。如顺治二年（1645）豫亲王多铎南征，安徽祁门商人汪文德、文健兄弟捐银三十万两“犒师”。著名皇商介休范氏，在康雍乾三朝，出私财支援军需，并输送大批军粮到西征准噶尔前线。乾隆时，大小金川之役，历时五年，两淮、两浙、河东、山西、长芦等地盐商捐银总计达一千万两。乾隆帝六次南巡江浙，两淮盐商承办差务，每次捐银百万两；两浙、长芦盐商亦捐献数十万两。乾隆帝为酬答输诚，命将盐商中原有职衔已至三品者，皆加“奉宸院卿”衔；未至三品者加“按察使”衔，加顶戴一级。这些虽是空头官衔，但表示了皇帝的恩宠。其后，捐输定为常例，在国家正项财政收入中，列有捐输名目。清末，《辛丑条约》签订后，为筹措庚子赔款，在四川等地所征的田赋附加税，亦称捐输。

捐纳封建社会政府实行的捐官制度。以捐纳一定数额的银两获得授予的官衔（虚衔或实职）。秦王政（始皇帝）四年（前243），因蝗虫大疫，准百姓纳粟千石或自愿徙边者拜爵一级（见爵制）。汉多买爵。文景时期，接受晁错建议，下诏准许民人入粟塞下以拜爵、免罪。捐纳之例始此。以后历代封建政权多沿袭。清顺治六年，以军旅繁兴，岁入不给，开始实行监生、吏典的捐纳，非生员出身欲入仕途者，必先“纳粟入监（国子监）”，但不一定就读。康熙十三年（1674）因平定三藩之乱，实行捐纳以补军费不足，至十六年，收入银二百余万两，捐纳知县五百余人。侍郎宋德宜上疏认为“与吏治有碍”，请停。康熙帝为防止捐官滥用职权，曾规定：“捐纳官到任三年，称职者具题升转；不称职者题参。”但实际上不可能贯彻执行。三藩之乱后一度停捐，后陕西灾荒、修永定河工及青海用兵，又开捐例。雍正时因西北用兵，耗饷甚多，财政拮据，开捐纳以弥补，除道府不准捐纳，以下各官皆可捐纳，并扩大到武职。乾隆帝即位时，与准噶尔议和后（见平定准噶尔），大军渐撤，军费锐减，下诏停止捐纳，只保留“纳粟入监”。到乾隆后期，各省或停或复不一。其时文官可捐至道府、郎中，武官可捐至游击。

鸦片战争后，清廷财政支出激增，兼之战乱、灾荒频仍，于是广开捐例，京官郎中以下，外官道台以下均可捐纳。由于捐纳盛行，吏治更加败坏，成为一大弊政。捐一州县，所费无多，有财力者子弟相沿，争为垄断；无力者称贷而至，也易于补偿。甚至有人花钱为尚在髫龄的孩童捐一官衔，俟长大时再花钱活动补缺。捐纳不限额，无官之人顷刻之间可以得官，低级官员可以高升，受处分的可以免除处分，被革职的可以开复。到清末，各省捐纳人员已无法安插。大批腐朽昏庸的官吏和贪污现象，使社会矛盾不断激化。

捐例亦称“事例”。封建政府所订捐官章程，分暂时事例和现行常例

两种。顺治时招民授职，捐银约七八千两，亦有至万金者，但仍行考试，文理通顺者为知县，不通者改授守备。此捐例之始。康熙时期，只捐虚衔，不能作实官。虚衔之外，还有封典，使祖父母、父母也可以由此穿戴品官的服饰。清代后期，将捐款列为正项财政收入，虚衔之外可以捐实官。捐什么官，要多少银子，皆明订章程。京官郎中以下，外官道台以下，都可按规定银两数捐得。

时有《海防捐例》、《河工捐例》等。捐者按数交银，谓之“上兑”，由户部发给执照为凭。据史料记载，乾隆三十九年（1774），捐郎中为九千六百两银，员外郎八千两，道员一万六千四百两，知府一万三千三百两，知县四千六百二十两，最低级的从九品小吏一百八十两。咸丰元年（1851）官价大跌，计郎中六千九百两，员外郎五千七百六十两，道员一万一千八百两，知府九千五百七十两，知县三千三百两，从九品小吏一百二十六两。晚清时每况愈下，光绪年间，道员只需四千七百两，知县一千两。

清代官员出身，经科举考试的谓之科班，是为正途；经财物捐纳的谓之捐班，视为异途。在官场中，前者较受人尊重，后者往往为人轻视。清统治者对捐纳制度虚伪掩饰，故《大清会典》不载。

参考书目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燕京学报》（专号22），北京，1950年。

（左步青）

## 爵制

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等级制度之一。先秦爵制，与世袭的宗法、分封等制度互为表里，爵位往往就是政治权力的标志。秦以后的爵制（分赐爵与封爵），与先秦爵制的性质有所不同。爵不具备行政职能，主要用来确定皇亲、功臣世袭的政治名位和经济权利。

先秦文献中有关爵制的记载，主要见于《孟子·万章下》。所举周代爵称，有天子、公、侯、伯、子男五等。年代稍晚的《礼记·王制》，则将天子除外，子男分列，即所谓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文献反映的先秦爵制是否准确，学者尚存异议。但参照甲骨、金文资料，可以肯定的是：夏爵制不详，商制细节难明，只有西周至战国时期的爵制尚可大致判明其爵称与爵序。

商制，文献所记有侯、甸、男、卫、邦伯，均属地处王畿之外的“外服诸侯”。殷墟甲骨资料表明：殷邦境外的“多方”或“多邦方”，常常是商王国征伐的敌国。它们的君长被称为“方伯”或“邦伯”，如人方伯、羌方伯、孟方伯、周方伯等。殷邦边境和邦境内的君长，被分别称为侯、伯，如杞侯、犬侯和井伯、宋伯等。它们是商王国的屏藩，常受商王之命征伐多方，商王亦往往派兵助征。方伯和侯、伯称号的不同，反映了这些君长与商王关系的亲疏差别。

有的学者认为，商代甲骨文（或金文）中的“田”和“子”、“男”也是爵称，目前尚无定论。

西周春秋爵称，可大致分为王、公、侯、伯、子、男六级：

王。在周王朝辖区内，王是指周天子而言。另有个别并非天子的王者，如王、吕王、丰王等，都属戎狄首领。春秋金文中的称王诸侯，仍限于同周室关系较疏的蛮夷君长，即徐、楚、吴、越四国。

公。身居高位的天子重臣称公，所见有周公、召公、毕公、明公、井公、毛公、芮公等。可以肯定的称公诸侯，有宋公戌（宋平公）、宋公差（宋元公）、宋公（宋景公）、宋公得（宋昭公）。

侯。西周春秋时代行用最普遍的爵称是侯。金文所见主要是周初始封的周姓诸侯，如（燕）侯、鲁侯、康侯、邢侯、蔡侯、滕侯、虞侯、荀侯、曾侯等。称侯的异姓国君，除与周室关系非同寻常的姜齐以及取而代之的田齐外，大都是周初褒封的前代帝王之后，或者早已存在的“先封”之国，有铸、陈、纪等。

伯。西周时代称伯的诸侯，多为文献记载较少的小国之君，有的是畿内封君，如荣伯、井伯、杜伯、单伯、散伯、徵伯、过伯、夷伯等。春秋时代明确称伯的国君，主要有郑伯和曹伯。

子。金文中的子明确属于爵称的，主要有北子和沈子。文献中其他诸子，尚无金文印证。

男。《春秋》所见男爵仅有许国。1967年陕西长安县马王村出土一件西

周晚期的（许）男所作铜鼎，证实许国国君的爵称确为男爵。

战国时期除楚国和越国早已称王外，魏、齐、赵、韩、燕、中山等国也在战国中期相继称王，突破了西周以来的诸侯爵称。各国又先后进行变法，废除传统的世卿世禄制度，建立中央集权的官僚统治，并推行与之适应的爵制。三晋和燕、齐的爵秩等级，大体仍为卿和大夫。楚的最高爵位叫执珪，情况较为特殊。秦则从商鞅变法以后，实行奖励军功的二十等爵：公士、上造、簪、不更、大夫、官大夫、公大夫、公乘、五大夫、左庶长、右庶长、左更、中更、右更、少上造、大上造、驷车庶长、大庶长、关内侯、彻侯。秦二十等军功爵，累积爵级至关内侯（十九级）、彻侯（二十级），即可食租税或食邑；自大庶长以下至公士十八等爵，“则如吏职”。

（王世民）

两汉汉初，在二十等爵外，又先后分封异姓、同姓为王。诸王封爵，带有浓厚的分封制色彩，与中央集权制相格。文帝、景帝，特别是武帝奉行削藩政策，限制并削弱诸王权力，诸王遂不得领民亲政，惟衣食租税。同时，列侯（原名彻侯，避汉武帝刘彻讳改）也与二十等爵相分离，与王爵共同构成封爵制度。自关内侯以下，为赐爵制度。封爵优于赐爵的主要权益是：享有封国或食邑；置官属；爵位世袭；衣食租税；具备崇高的政治地位。

两汉封爵的爵级主要是王、列侯两等，此外还有公主汤沐食邑。王、列侯官属数量因爵之高低而多少不等，但任用权却在中央。汉初定制，“非刘勿王”（后演变为非皇子不王）、“非功不侯”。王的封授对象是皇子，列侯主要封授异姓功臣，诸王庶子所受推恩爵亦是列侯。诸皇子王初以区域立国，跨州连城，形成尾大之势。汉武帝推行推恩析国政策，诸王遂以郡立国。东汉初，汉光武帝刘秀曾废王爵，封九皇子为国公，旋即复旧。两汉除王莽、曹操以权臣称王外，异姓功臣只能封为列侯。列侯，西汉时多以县立国，也有食乡亭者，但并无乡侯、亭侯之称。至东汉，列侯正式分为县、乡、亭侯。功大者食县，功小者食乡亭。东汉中期以后，政治腐败，遂出现大量的外戚侯、宦者侯、恩泽侯，虽有悖于“非功不侯”的原则，但县、乡、亭侯的爵称爵序并未因此发生变化。

封爵传袭，采取嫡长子继承制。庶子、庶孙一般不具备袭爵权。无嫡子袭爵，则削除封国，这就是所谓的“无子国除”。皇亲和重要功臣“国绝”时，为示优宠殊遇，也可由庶子庶孙袭爵，这就是所谓的“绍封继绝”。绍封者权益低于正常袭爵，仅食国之半租。此外，公主汤沐食邑也可由公主之子承袭，但并不普遍。

汉代封爵制度，对后世影响颇大。诸如诸侯不与政事、惟得衣食租税，非皇子不王，非功不侯，无子国除，绍封继绝等重要原则，均在不同程度上为以后的王朝所沿用。

两汉十九等赐爵，爵称与秦同。凡赐爵皆可“有罪以减”，无爵者则为士伍。十九级爵中第九级（五大夫）以上为高爵，亦称吏爵，具有免役特权。



获得吏爵的主要途径是凭借军功吏。第八级(公乘)以下至第一级(公士)为低爵,又称民爵,获得民爵的主要途径是因特典、灾异而诏赐天下民爵。法制规定,民爵高于第八级时须转让亲属,故除非有特殊原因,民爵一般不能升至吏爵。获得吏爵、民爵的另一途径是买爵。汉文帝刘恒实行入粟拜爵,开卖爵先例。汉武帝特设武功爵十一级,标价出售,以缓解财政困难。以后屡有卖爵诏令,赐爵趋于猥滥。东汉末年,赐爵已成“空设文书”,不再为时人所重。魏晋南北朝时期,赐爵制遂废弃。

魏晋南北朝魏晋之际,设置五等封爵,东汉以来的王、列侯二等封爵,变为王、五等封爵、列侯三大层次封爵。北朝取消列侯,王、五等封爵成为主要的封爵爵称。

诸王封爵。西晋设国王、郡王(分大、次、小)、县王,各有多少不等的食邑户数。东晋南朝,仅禅代前期的异姓篡代者封国王,如刘裕封宋王,萧道成封齐王。一般情况下,皇子才能封郡王(亦分大、次、小三级)。北魏前期,异姓多封王,但袭爵者即降为公。孝文改制,唯宗室封王,并按亲疏远近分为一藩王、二藩王、三藩王,亦为郡王。北周末年,在郡王之上,又设国王,封授对象是皇子。诸王政治权益,因王朝而异。西晋王国按大、次、小可分别置三军、二军、一军,自选官属。其他王朝,则无置军和自选官属权。但诸王可参政入仕、领兵出镇,却是这一时期各王朝的普遍现象。骨肉相残因此时有发生,构成诸王干政、乱政的政治格局。

五等封爵。曹魏有乡公、亭伯等爵称。咸熙元年(264),即将代魏的司马氏设立五等封爵。五等封爵,采《周礼》中公、侯、伯、子、男之名,每等又分大、次二级,共五等十级。每级封爵都有封疆里数和户邑数,以方五里和邑二百户为差,井然有序。五等封爵官品在第二以上,名位低于诸王,却有高于列侯的“禄奉礼秩”,其中公、侯可置一军。东晋南北朝,五等封爵不再划定封疆里数,大、次两级合二而一,皆以郡或县立国,并在爵称前冠以“开国”字样。伯、子、男三级封爵,品秩也由第二分别降至第三、四、五。北周后期,滥封无度,遂在郡公之上常设国公,以封柱国大将军等重要功臣。时五等封爵的爵序是:国公、郡公、县公、县侯、县伯、县子、县男。

列侯。魏晋有县、乡、亭侯,品秩在五等封爵之下。东晋南朝,县侯与五等封爵中的“侯”合一,仅存乡、亭侯。北朝无列侯爵。

列侯之下,尚有属于赐爵的关内侯、关中侯、关外侯等爵。

就创新而言,这一时期有“分食制”和“虚封制”。“分食制”指诸侯按一定食租率提取食邑户的租税。如西晋诸侯三分食一;东晋南朝九分食一;北魏王二分食一,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虚封制”,是指无封国食邑、不食租税的封爵。它与赐爵制的区别就在于可以世袭。典型的虚封制是北朝的散爵,如散公、散侯、散伯等等。北周初年,因租税有限,开国封爵“虽锡以茅土,而未给租赋”。保定二年(562),周武帝诏令诸国公(邑万户),可寄食他县,收其租赋。寄食户数仅是原食邑

户数的十分之一。这种封户为虚、寄食户为实之例，为以后的虚实相结合的食租税方式提供了借鉴。

隋唐 隋唐爵制与北周末年之制略同。国王更名为亲王（正一品），以封皇子；郡王（从一品）封授宗室，唐中期以后异姓功臣亦有封郡王者。废县王。王以下是国公（从一品），开国郡公（隋从一品，唐正二品），开国县公（隋从一品，唐从二品），开国县侯（隋正二品，唐正三品），开国县伯（隋正三品，唐正四品），开国县子（隋正四品，唐正五品），开国县男（隋正五品，唐从五品），共九级，主要封授异姓功臣。

九级封爵，并“设爵无土，署官不职”，较之汉魏，其政治、经济功能明显削弱。各级封爵的食邑户数“率多虚名，其言食实封者，乃得真户”。真食实封的方式，也是“分食诸郡”，不再直接从封国内征收租税。封爵的主要经济权益是凭爵品获得永业田，数额为：亲王一百顷，郡王五十顷，国公四十顷，郡公三十五顷，县公二十五顷，县伯十顷，县子八顷，县男五顷。均田制瓦解后，诸侯亦不再受永业田。

宋承唐制，但略有变化。爵称是亲王、嗣王、郡王、国公、郡公、开国公、开国郡公、开国县公、开国侯、开国伯、开国子、开国男，共十二等。后嗣王、开国郡公、开国县公不再封授。郡公以上，主要是皇亲宗室封爵，其中郡王、国公也封授重要功臣。开国郡公以下，是异姓封爵。爵名随食邑户数而定：二千户以上封公，一千户以上封侯，七百户以上封伯，五百户以上封子，三百户以上封男。邑过其爵，则进爵号，但止于开国郡公。每次增食邑户数，自二百户至千户；实封户数，自百户至六百户。而亲王、重臣特加食邑者，往往有逾千户者，以至有郡公食邑累加至万余，实封至数千户者。

宋代封爵颇滥，文官少监、少卿以上，武官副率以上，内职崇班以上，皆有封爵；丞、郎、学士、刺史、大将军、诸司使以上，则有实封。封爵系于官位，与功勋关系不大。

元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之初，曾实行分封制度。功臣、亲属、贵族皆有封地食邑。爵称是万户长、千户长、百户长、十户长等，并可世袭。各级“户长”在封地内有征发徭役、征收赋税的权利。蒙古族统治者入主中原之初，亦曾在占领区内实行分封制，对社会经济造成较大破坏，后不得不废止而实行封爵制度。

元封爵为八等：王（正一品）、郡王（从一品）、国公（正二品）、郡公（从二品）、郡侯（有正从三品之别）、郡伯（有正从四品之别）、县子（正五品）、县男（从五品），实为八等十级。其中只有郡王、国公封授在世的皇系、功臣，其余爵称均用于封赠。

（杨光辉）

明明代封爵虽仍分为宗室和异姓两类，但具体爵称有较大变动。

宗亲封爵除嫡长子外，皇帝诸子封亲王；亲王诸子封郡王；郡王诸子为镇国将军，孙为辅国将军，曾孙为奉国将军，玄孙为镇国中尉，五世孙为辅

国中尉，六世孙以下皆授奉国中尉，并世袭，永远有别于齐民。自亲王以下，不再食租税而领取岁支禄米。洪武九年（1376），规定亲王禄米五万石，郡王一万石；镇国将军赐田六十顷，以为永业，免除租税。洪武二十八年，重定岁支禄米数额，亲王一万石，郡王二千石，镇国将军一千石，辅国将军八百石，奉国将军六百石，镇国中尉四百石，辅国中尉三百石，奉国中尉二百石。此外，国家还为宗室修建宫邸、坟墓，提供随从官员、仆役以及其他待遇。

明初，宗室封爵中亲王名高位崇，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洪武年间，朱元璋授予亲王以兵权。特别是分封在北方沿边的藩王，不仅拥有直属的护卫军，还经常统率大军出征，称为塞王。其中的燕王朱棣，在朱元璋死后不久，发动靖难之役，夺取皇位。朱棣即位后，逐步解除藩王兵权，加强对宗室的限制和监视，从而形成了“分封而不锡土，列爵而不临民，食禄而不治事”的局面。

明中期，宗室受封人数不断增加，禄米成为明政府的沉重负担。藩王也竞相非法占田，少者几千顷，多者数万顷，减少了明政府的赋税收入，激化了社会矛盾。万历以后，为解决这些矛盾，朝廷被迫开放宗室出仕的禁令，允许镇国将军以下参加科举考试，以期宗室自养，而不再寄生食禄，但收效甚微。

（顾诚）

明代异姓封爵，明初一循元代旧制。洪武三年（1370），定封爵之制，分公、侯、伯三等，罢子、男不置。有明一代，受公、侯、伯爵者除功臣、外戚外，还有宦官子弟与少数民族首领。

受封而领铁券者，为世袭封爵，否则为流爵。袭封则还其诰券，核定世流降除之等。爵位世袭，或降等以袭，如封侯而世袭伯。公、侯、伯封号分四等：佐太祖定天下者，曰开国辅运推诚；从成祖起兵，曰奉天靖难推诚；余曰奉天翊运推诚和奉天翊卫推诚。武臣曰宣力武臣，文臣曰守正文臣。岁禄以功为差。洪武初规定：公五千石至二千五百石，侯千五百石至千石，伯千石至七百石。而有的仅当侯爵俸禄的三分之一或六分之一。洪武十年后，伯之禄与侯等；至永乐初，规定伯之禄居侯之下，正一品之上，其阶勋皆与侯等，而伯爵益重。公侯伯入则可掌参五府总六军，出则可领将军印为大帅督，辖漕纲，但不得预九卿事。

（李广廉）

清 清代爵位名称、等级设置又有新变化。有宗室封爵，外藩蒙古封爵，满洲、蒙古、汉军及汉人封爵之分。爵位为世袭，故又称世爵。

宗室封爵，封授宗室和觉罗，由宗人府掌管。爵位有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奉恩镇国公、奉恩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分三等）、辅国将军（分三等）、奉国将军（分三等）、奉恩将军共十二等；加上嫡子受封二等（即亲王一子封为世子、郡

王一子封为长子)，共十四个名位二十等级。宗室封爵，分为功封、恩封、袭封、考封：以功勋受封的为“功封”；以天潢近支得封的为“恩封”；亲王至奉恩将军出缺，由钦定承袭的为“袭封”；亲王以下，除袭封的一子外，其余诸子，年至二十按例考试受封的为“考封”。袭封次数，各有不同：功封爵位皆世袭罔替；恩封、考封爵位皆以次递降，和硕亲王降至奉恩镇国公止，多罗郡王降至奉恩辅国公止，多罗贝勒降至不入八分镇国公止，固山贝子降至不入八分辅国公止，奉恩镇国公降至一等镇国将军止，奉恩辅国公降至一等辅国将军止，其余爵位皆降至奉恩将军止；凡由本支子孙袭封者，降至最后一等均准世袭罔替；由旁支子孙袭封者，功封降至奉恩将军袭五次止，恩封、考封降至奉恩将军袭三次止。初封亲王、郡王死时赐封号；承袭者仍称其祖原封号，死亡，在封号下加一字为谥。

宗室封爵，按爵位高低，分等授与俸银、俸米、庄田、牧厂、珠轩、府第、官卫、服物等。

外藩蒙古封爵，封授蒙古、回部、唐古特等少数民族上层。由理藩院掌管。内扎萨克爵位有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六等。其下又设台吉（塔布囊），分一、二、三、四等。亦有封世子、长子之制。外藩封爵，大体上均比照宗室封爵，惟俸银低于宗室世爵，如宗室亲王每年支俸银一万两，俸米一万斛，而蒙古亲王每年只支俸银二千五百两，俸缎四十匹，相当于宗室的贝勒封爵所支的俸银。

满洲、蒙古、汉军及汉人封爵，一般称为民世爵，封授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及汉人中的文武功臣（称“酬庸”或“奖忠”），外戚（称“推恩”），孔子后裔（称“加荣”），朱明后代（称“备恪”）等，由吏部掌管。民世爵有公（分三等）、侯（分四等）、伯（分四等）、子（分四等）、男（分四等）、轻车都尉（分四等）、骑都尉（分二等）、云骑尉、恩骑尉九个爵位二十七等级。封授，以云骑尉为准，无论加等、进位或袭次，都以所得云骑尉数量而定。如：得两个云骑尉可令为“骑都尉”；再加一个云骑尉则为“骑都尉兼又一云骑尉”；如又得一个云骑尉，便又可令为三等轻车都尉；如此累加，可直至一等公。袭次，除世袭罔替外，各爵均定有降袭次数，如：一等公袭二十六次，一等侯兼一云骑尉袭二十三次，一等伯兼一云骑尉袭十九次，一等子兼一云骑尉袭十五次，一等男兼一云骑尉袭十一次，其余类推，袭次尽，改封为恩骑尉。除个别情况外，民世爵均可世袭罔替。袭爵，有并袭（即由两爵以上合并为一爵加等进位承袭）、分袭（即原先二人之爵并袭后，可再分开承袭）。公、侯、伯始封时，皆赐美名。世爵犯罪革爵，但除犯赃罪外，均准其子孙嗣袭，无嗣则除。民世爵俸银俸米按二十七等级发放。

封爵都登载于皇册，十年奏修一次。每年十二月，由宗人府、吏部派员在保和殿将一年封、袭爵人数增登于皇册，存者朱书，故者墨书。满洲、蒙古、汉军、汉人世爵及外藩蒙古世爵由吏部增注，宗室王公及觉罗皇册，则

由宗人府增注。

**参考书目**

王世民：《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诸侯爵称》，《历史研究》1983年第2期。

齐思和：《战国制度考》，《中国史探研》，中华书局，北京，1981。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北京，1985。

杨光辉：《西晋五等爵制的租秩》，《文史》第31辑，中华书局，北京。

（陈锵仪）

## 军府僚佐

魏晋南北朝时期，专管地方军事的军府内协助长官分管各方面事务的府官。汉代将军依制开府置佐。三国时，都督、刺史、郡守加将军号，也可开府，但极少称为军府。西晋时，名称始渐固定，数量也渐多。往往虚立军府，动有百数。此外领兵军府的数量亦不少。军府上佐有时可负责府内事务，如东晋元帝司马睿说，车骑长史阮孚“既统军府”，表明其权势颇重。

东晋南朝，“军府”通指禁军以外的诸将军、中郎将及监护少数民族的中郎将、校尉所置的府。都督、刺史、郡守如加“军号”，亦在地方设置军府。都督分都督军事、监军事、督军事三级，都督如加“军号”，其府又称“都督府”、“统府”、“督府”。诸公与位从公加“军号”外放，及禁军的诸将军、中郎将、校尉等受命出征，也可暂置军府。北朝则从北魏孝昌（525～527）以后，“天下多难，刺史、太守皆为当部都督，虽无兵事，皆宜佐僚”。天平（534～537）之后有所改变，“非实在边要见有兵马者，悉皆断之”。

军府专管地方军事，府内设僚佐以分主事务。军府僚佐指入流品的府官，不包括流外小吏及门生、部曲。由于军号、军府有重轻、大小之分，其僚佐也有官品高低、数量多寡之别。其分类及职掌如下：

监佐 中央派出监护军府的官吏，具有双重身分，但主要属府官。护军——曹魏杜恕、赵俨都做过都督护军。西晋以后不置。军司——原作“军师”，晋以讳改。西晋石崇监徐州诸军事时，与徐州刺史高诞争酒相侮为军司所奏免官，可见其权颇大。东晋南朝不置，但北朝仍存。

上佐 是府主的左右臂，一般只置于州、郡级以上的军府（北朝郡军府未见），常兼首郡太守及首县县令。长史，军府掌庶政即“主吏”的文职长官。司马，军府掌军事即“主将”的武职长官。咨议参军，始于西晋末，是军府的军事参谋，以其清重，故仅州军府置。但同是州军府还有区别：宋都督府置，监以下不置；梁宗室持节府置，庶姓持节府不置。行事，南朝规定，凡皇子年幼出镇，不能理事，以及府主暂离、疾病、死亡或被朝廷猜忌，军府的上佐如长史、司马、咨议参军，均可代行府州事。“行事”亦是暂时的职衔，非永久官号，北朝制同。

列曹参军 是管理军府具体事务的官。参军为总称，列曹指其分职，因授官方式不同而分为正参军、板正参军、行参军、板行参军、长兼参军五类，品级各异。

门下官 又称内官，是直接为府主服务的秘书侍从，有府功曹史；府主簿，东西阁祭酒（北朝无）；东西曹掾（北朝无）；舍人；府录事。

南北朝时期，军府已兼管地方行政，其僚佐也兼主地方政务。隋承北周制，废汉以来地方行政系统的官属，而以总管军府处理地方行政。

（王素）

## 军赋

中国古代天子或诸侯向臣属征发的兵役与军用品。亦称赋或兵赋。《周礼·地官》小司徒条说“而令贡赋”，郑玄注：“赋，谓出车徒给徭役也。”又《夏官》大司马条之“凡令赋”，郑玄注：“赋，给军用者也。”古代“野人”不服兵役，只有“国人”才服兵役，备甲兵。所以《孟子·滕文公上》说：“国中代一使自赋。”春秋后期，由于战争需要扩充兵源，野人始逐渐服兵役。

当时服兵役，以家为单位，每家出一人，年龄自二十岁至六十岁。关于征发车徒数量的规定，今古文家说法不一。今文家何休说：“十井出兵车一乘。”又说：“公侯封方百里，凡千乘；伯四百九十乘；子男二百五十乘。”古文家的说法都据《司马法》，但《司马法》本身有两种说法：一说六尺为步，百步为亩，百亩为夫，三夫为屋，三屋为井，十井为通。每通三十家出马一匹，士一人，徒二人；每成（每通）三百家出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每终（十成）三千家出革车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每同（十终）三万家出革车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郑玄以为此说是公卿大夫采地出军之制，黄以周以为此说是出境行师征伐之法。又一说：“四邑为丘，有戎马一匹，牛三头，是曰匹马丘牛。四牛为甸，甸六十匹井，出长毂一乘，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 具备，谓之乘马。”郑玄以为此说是畿外邦国法，黄以周以为此说是在国制军守卫之法。其说孰是，不详。

（王煦华）

军国民教育会  
见辛亥革命。



## 军户

中国古代世代从军、充当军差的人户。东晋、南北朝时，士兵及家属的户籍隶于军府，称为军户。军户子弟世袭为兵，未经准许不得脱离军籍。北魏军户亦有用俘虏充当的。宋朝将应募充军的人户称为军户，军士年老退伍后除籍。军户制度在元、明两朝最为完备。

元朝军户必须出成年男子到军队服役，父死子替，兄亡弟代，世代相袭。元代军队成分复杂，与之相应，军户也有蒙古军户、探马赤军户、汉军户和新附军户之分。蒙古族主要以游牧为生，兵民一体，十五岁以上的成年男子都是士兵。但随着统治地区的不断扩大，政权职能日益复杂化，蒙古国对居民实行分工，有的专服军役，有的专任站役等。专服军役的蒙古人户后来便称为蒙古军户和探马赤军户（见探马赤军）。灭金以后，蒙古国多次在原金朝统治区居民中签军，被签发出军的人户称为汉军户。当时将居民按资产分为三等，汉军户主要是在中户中间签发。元朝灭南宋时收集的南宋军队，称为新附军，有家属者便称为新附军户。

军户的管理，自成系统。各种军户的来源不同，管理办法也不同。对蒙古军户和探马赤军户，在有关万户府或千户翼中设立奥鲁官管理；对汉军户，也设立奥鲁管理，但奥鲁官由路府州县的长次官兼任；对新附军户则不设奥鲁，由管军官管理。政府对士兵只发给口粮、食盐和衣装，马匹、兵器和其他费用均由其家供给。士兵的日常费用称为封装（椿）钱，每年由奥鲁官向军户收取，汇交中书省，再由中书省通知所在各行中书省支付有关军人；后来，又采取各万户、千户直接派人到各奥鲁收敛的办法。军户因负担出军费用，在赋役上可得到一定的减免，如：税粮，四顷以内免纳，以供军需，四顷以上要交税。杂泛差役，军户全免。和雇、和买，边远出征军人全免，其余军户中有物力之家要负担，无物力之家可免。新附军户则例外，不仅军人本身支盐粮，家口也可按月支盐粮，因而他们占有的土地与民户一样，都要当差纳税。汉军户中，实行正军户、贴军户制，即以两三户或三五户合出一军，其中丁力强者充军，其余出钱津贴。出军者称为正军户，出钱津贴者称为贴军户。正军户、贴军户制的推行，主要因为军户中贫富日益悬殊，贫者无力出军，元朝政府可用这种方法使贫富相资，保证兵源。在蒙古军户和探马赤军户中，并无正户、贴户之分，但被释放的驱口，通常即成为原使长（驱口所有者）的贴户，实际上仍保持一定的依附关系。这种贴户与汉军的正户、贴户关系有所不同。新附军户中也没有正户、贴户之分。

军人征戍远方，装备和日常费用为数很大，军户常因负担过重而被迫出卖家产。各级军官和奥鲁官吏又以各种名目对军人及其家属敲榨勒索，更迫使军户破产逃亡。元代中期，军户逃亡的现象已很严重，元政府虽然三令五申，如一方面劝诱军户复业，另一方面戒饬军官和奥鲁官吏，但并没有取得效果。元顺帝至正五年（1345），下令革罢奥鲁，军户制完全破产。

（陈高华）

明初，军队由“从征”、“归附”、“谪发”、“垛集”四部分构成。洪武二十一年（1388），在元代旧籍册的基础上，由兵部改置军籍勘合，详细开列军户从军来历、调补卫所年月、在营丁口之数，从而建立起新的、较为完备的军户制度。非经皇帝特许或官至兵部尚书，任何人都不得自行改籍。军户的军差包括：户出一丁赴卫当兵，是为旗军。旗军或操守，或屯种；户出一余丁随正军到营，佐助正军，供给军装；军户户下须以一丁供给在营正军；户下若无丁壮，须僉幼儿为“幼丁”，以备成丁后勾补当差。为使军户能自备服装盘费，明政府规定：军户耕种的田地（军田）在三顷以内者可免杂役；三顷以上者须与民户一起承担杂役；随营余丁和户下供应余丁亦可免当差；正役仍要承担。但这些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并未贯彻，军户的杂役负担没有减轻。同时，在社会地位上，军户亦低于一般民户。民户若与军户通婚势必连累自己的子女；军户丁男仅许一人为生员，民户则无限制；正军户五丁以上方许充吏，民户二丁以上即可充吏；民户有罪，往往以充军处罚，军户不许将子侄过房与人，脱免军籍。

与元代相同，明兵丁征戍远方，军装盘费数目很大。一丁出征，一家以至一伍、一里都要受累。若一家僉两三丁，分当两三处军役，则更属重役。各级官吏甚至一普通生员都可以任意役使军丁、克扣月粮。有明一代，军户逃亡的现象十分严重，明政府曾多次派人勾补逃军，甚至专门设有清军御史处理军户逃亡及勾补军伍事宜。明中叶后，军户制度形同虚设，募兵渐渐成为明朝官军的重要来源。清代屯卫兵丁和充配为军的人户，亦称军户。

（伍跃）

## 军机处

清代始为秉承皇帝意旨办理军机事务，后扩及所有机要政事的中枢机构。其设立年月，说法不一。有起于雍正七年（1729）、八年、十年诸说，但多数人根据清人王昶所著《军机处题名记》内“雍正七年，青海军兴，始设军机房，领以亲王大臣”的记载，认为始于雍正七年，因西北两路用兵初设“军机房”。十年改为军机处。十三年八月清世宗胤禛去世，清高宗弘历继皇帝位，守丧期间，将军机处改名总理事务处。乾隆二年（1737），高宗服满亲政，总理事务王大臣等自请罢职。高宗恢复军机处名称，自此遂成定制，直至宣统三年（1911）四月初十清廷宣布成立“责任内阁”时废止。

军机处之职掌主要是：掌书谕旨，参赞军国机务，参议重要政务及刑狱；用兵时则考其山川道里、兵马钱粮之数，以备顾问；文武官员的简放、换防、引见、记名、赐与，以及拟定对外藩朝觐者的颁赐等。

军机处无正式衙署，其办公处所设于内廷隆宗门内，称为值房，无专职官员，全部工作由军机大臣主持，设军机章京办理一切事务。（参见彩图插页第109页）

军机大臣，正式称谓是“军机处大臣上行走”，俗称“大军机”。分设满、汉员，由满汉大学士、各部尚书、侍郎、总督等官员奉特旨充当，均为兼差。其数无定额，任期无限止。凡经皇帝选调到军机处任职的军机大臣，称“入值”。由皇帝指派满、汉各一员为首领，称为“揆首”、“领袖”。初期，凡应皇帝召见议商政务、承皇帝旨意起草谕旨以及寄给各官员之谕旨的署名等，均为领班军机大臣专责。乾隆时，傅恒任领班，经皇帝批准改为军机大臣共同面君承旨，发出之寄信谕旨，亦改用军机处名义。初入值军机处者，因资历或能力尚浅，则命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加“学习”二字，意示见习，其地位低于一般。一二年后，再由领班的军机大臣奏请去其“学习”二字。各军机大臣之间，因资格、品位之高低而有差别，除视秩排班外，权力亦有不同。如：有的满洲军机大臣只准阅办满文奏报；新任之军机大臣不准阅办皇帝朱批过的奏报。这些等级差别，均不见有“则例”、“章制”，而是由皇帝亲定。

军机大臣的职掌可综合为六个方面：负责皇帝下达谕旨的撰拟和参与官员上报之奏报文书的处理；凡国家之施政方略、军事谋略以及官员的重要陈奏意见，或对官员的惩处、弹劾事件等等，皇帝批交军机大臣议，或会同各有关衙门议，并著提出处理意见，奏报皇帝裁夺；某些重大案件，皇帝专交军机大臣审理定拟，或会同三法司审拟；文武官员上至大学士、各部尚书，各省总督、巡抚，以至道府、学政、关差，以及驻防将军、都统，驻各边疆地区的参赞、领队、办事大臣等的补放，均由军机大臣开列应补人员名单，呈皇帝择用。遇科考，亦由军机大臣开列主考、总裁官名单及考试题目，请皇帝选用。复试、殿试，军机大臣负责核对试卷、检查笔迹或任阅卷官；军机大臣常侍皇帝左右，以备顾问；军机大臣可奉皇帝之命，以

“钦差”的身分，往各地检查或处理政务，稽查各省、各部院之汇奏事件。此外，军机大臣还兼任方略馆的总裁，内 书房管理大臣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

军机章京，俗称“小军机”，亦称“司员”。初期，军机章京无一定额数，由军机大臣在内阁中书等官中选调。乾隆时改由内阁、六部、理藩院等衙门取用。嘉庆四年（1799）始，定军机章京分满、汉各两班，每班八人，共三十二人。各班设领班、帮领班章京各一员，由军机大臣于章京中择资深望重者任之。其后增设额外章京一二员，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确定汉军机章京额数为二十人。

军机章京亦为兼差，选用者必须为进士、举人、拔贡出身，年纪轻，办事练达，撰拟迅速，书写端正。其原职缺升至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官及三品，即调归本任。军机处选补章京，由各衙门开具履历保送，军机大臣亲加考试，合格者即带领引见，录用与否由皇帝决定。录取后，依次列名存记，俟缺出按单调取。军机章京向例不参加京察，其奖叙升转由军机大臣酌情保奏。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十，奏定变通军机章京升补章程，定军机章京为实缺，其领班章京秩视三品，帮领班章京秩视四品，以下各章京俱按原品实授；并规定三年递升的升补办法。

军机章京负责军机处的日常工作，如处理文书、记注档册、撰拟文稿等。值宿之章京，夜间遇有紧要事件，亦有单独被皇帝召见承旨撰书谕旨者；还可参与军机大臣所承办案件的审理等。

军机处内部机构的设置未见记载，现存的军机处档案中，可见到它内部的分工是按职掌设满屋和汉屋。满（汉）屋为其内部俗称，其对外行文时称满（汉）军机处，由满、汉章京分别任事。其职掌除分办满汉文之谕旨和奏折外，满屋掌在京旗营及各省驻防和西北两路军营官员的补放事务，负责内蒙古、外蒙古、藩部及喇嘛等朝贡时拟赏单，并掌管军机处本身的事务性工作；汉屋办理在京部院及各省文职官员、绿营武职官员的补放进单，王公内外大臣赏单及拟给外国朝贡使臣赏单，办理皇帝交下的应查、应办的事务以及负责军机处的对外联系、管理档案等工作。军机处的设立，进一步加强了清王朝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它成为清代皇帝直接控制下的全国行政之总汇，赞襄皇帝对国家大政方略的决策。

（刘子扬）

## 军统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的简称，国民党统治集团为维护其统治而设立的特务组织。1938年8月成立。前身是“军事委员会密查组”（1927年建）、复兴社特务处（1932年4月建）、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第二处（1937年建）。主要负责人为戴笠。军统局内勤组织共有八处、六室、一所；外勤组织在各大城市设“区”，在各省设“站”，在一些重要城市设“特别班”。其基本组织为“组”及直属情报人员。特工人员最多时近五万名，分布到国民党的军队、警察、行政机关、交通运输机构，乃至驻外使领馆，专门以监视、绑架、逮捕和暗杀等手段进行反共反人民的特务活动。军统局在许多地方设有集中营、秘密监狱和看守所，囚禁和迫害共产党人、进步人士和革命学生，施以种种酷刑。1943年军统和美国海军参谋部情报署合作，共同组成“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得到大批美国新式器材和武器，并让几百名美国特务来华，向四万多人传授“特种技术”，特务活动更加猖獗。重庆的“白公馆”、“渣滓洞”两个集中营成了他们杀人的魔窟。军统在抗日战争期间也从事一些搜集敌方情报并对敌施行恐怖活动，因此，对打击日本侵略者及汉奸起了一些作用。1946年戴笠乘飞机失事死后，军统局进行改组，其公开特务武装部分与军委会军令部二厅合并为国防部第二厅，由郑介民任厅长；秘密核心部分组成国防部保密局，毛人凤为局长。1949年，军统主要机构撤至台湾。

（严如平）

### 均工夫役

明初南方地区按田亩金派的徭役。又名均土。洪武元年（1368），明太祖朱元璋因京师经营兴作，命中书省议定验田出夫。每顷每年出丁夫一名，农闲赴京服役三十天，期满遣回；田不及顷者，数户凑足共当。当时，南直隶应天等十八府及江西饶州、九江、南康三府计有田三十五万七千二百六十九顷，出夫如田之数。但苏州、松江、嘉兴、湖州因该年制办军士战袄而罢均工夫役。洪武三年，又命上述出工夫役的二十一府编《均工夫图册》，明确规定田多丁少者可以佃户充役，每名资给米一石；代役如非佃户，田主则按每亩二升五合给米。洪武十三年，命户部移文各郡县，功臣之家田土亦当此役。各地受遣丁夫，编队赴京应役，每队人无定数。均工夫“验田出夫”原则，还适用于其他徭役，并通行全国。洪武四年，筑晋王朱 封藩的太原城，即为令民计田，每顷出一夫。均工夫役大体只实行于江南地区，是组织当地人民到南京应役的办法，其他地区未见实行。自十七年后，徭役改为通过里甲按丁粮多寡为标准的户等金派，验田出夫原则失效，均工夫役废而不行。

（唐文基）

## 均田制

北魏到唐前期的一种土地制度。从北魏太和九年（485）政府颁布均田令开始实施，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隋到唐建中元年（780）废弛，前后约三百年。

**均田制的内容** 北魏颁布的均田令由其前期在代北实行的计口授田制度演变而来，是当时北方人口大量迁徙和死亡，土地荒芜，劳动力与土地分离，所有权和占有权十分混乱这一特殊情况下的产物。其主要内容是：十五岁以上男夫受露田四十亩、桑田二十亩，妇人受露田二十亩。露田加倍或两倍授给，以备休耕，是为“倍田”。身死或年逾七十者将露田还官。桑田为世业田，不须还官，但要在三年内种上规定的桑、榆、枣树。不宜种桑的地方，则男夫给麻田十亩（相当于桑田），妇人给麻田五亩。家内原有的桑田，所有权不变，但要用来充抵应受倍田份额。达到应受额的，不准再受；超过应受额部分，可以出卖；不足应受额部分，可以买足。贵族官僚地主可以通过奴婢、耕牛受田，另外获得土地。奴婢受田额与良民同。耕牛每头受露田三十亩，一户限四头。凡是只有老小癯残者的户，户主按男夫应受额的半数授给。民田还受，每年正月进行一次。在土地不足之处，有满十五岁成丁应受田而无田可受时，以其家桑田充数；又不足，则从其家内受田口已受额中匀减出若干亩给新受田者。地足之处，居民不准无故迁徙；地不足之处，可以向空荒处迁徙，但不许从赋役重处迁往轻处。土地多的地方，居民可以随力所及借用国有荒地耕种。园宅田，良民每三口给一亩，奴婢五口给一亩。因犯罪流徙或户绝无人守业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作均田授受之用，但首先授其近亲。地方守宰按官职高低授给职分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各六顷，不许买卖，离职时移交于接任官。

均田制与赋役制密切联系。均田令公布后，北魏又制定了新的租调制。均田农户除丁男负担征戍、杂役外，一夫一妇出帛或出布一匹（四丈），粟二石。十五岁以上未婚男女四人，从事耕织的奴婢八人，耕牛二十头，其租调都分别相当于一夫一妇的数量。

以上内容，各朝有过若干变动。北周主要是取消倍田之名，应受额改为一夫一妇一百四十亩，单丁一百亩；受田年龄改为十八岁成丁受田，六十五岁年老退田。赋役负担改为一夫一妇纳调绢一匹、绵八两（或布一匹、麻十斤），租粟五斛，单丁减半。十八至五十九岁丁男一年服役三十日。北齐河清三年（564）重新颁布均田令，规定邺城三十里内土地全部作为公田，按等差授给洛阳刚迁来的（原来从代京迁洛阳的所谓“代迁户”）鲜卑贵族官僚和羽林、虎贲；三十里以外，一百里以内土地按等差授给汉族官僚和兵士。一百里以外和各州为一般地区，应受田额与受田、退田年龄大致与北周同。奴婢受田人数按官品限制在三百至六十人之间。赋役负担，一夫一妇之调与北周同，租为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奴婢则为良民之半。隋代开皇二年（582）令，丁男、中男的永业、露田受田额与北齐同。补充内容中突出的一点是官

人永业田与品级相适应，自诸王以下至都督，最多授给一百顷，最少四十亩。此外，内外官按品级高下授给职分田（职田），最多五顷，最少一顷。内外官署又给公廩田，以供公用。赋役负担以一夫一妇为一床，纳租粟三石，调绢一匹（第二年减为二丈），绵三两。单丁及奴婢、部曲、客女按半床纳租调。丁男每年服役三十日（第二年减为二十日）。隋炀帝杨广即位，免除妇人和奴婢、部曲的租调，大概也同时废除了他们受田的制度。

唐代均田制，在隋代基础上，明确取消了奴婢、妇人及耕牛受田，土地买卖限制放宽，内容更为详备。综合武德七年（624）令、开元七年（719）令、开元二十五年令等记载，主要内容为：丁男和十八岁以上的中男（见丁中），各受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老男、笃疾、废疾各给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丁男和十八岁以上中男以外的人作户主的，则受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三十亩。民户原有的永业田，在不变动所有权的前提下，计算在已受田内，充抵应受的永业、口分额。有封爵的贵族和五品以上职事官、散官，可以依照品级请受永业田五顷至一百顷。勋官可以依照勋级请受勋田六十亩至三十顷。道士受口分田三十亩，女冠受口分田二十亩。僧尼受田与道士、女冠同。官户（指官府所属的一种贱口）受田按百姓口分之半请受。工商业者在宽乡地区，可以请受永业、口分田，其数量为百姓之半。受田悉足的叫宽乡，不足的叫狭乡。狭乡的口分田减半授给。狭乡的人不准许在宽乡遥受田亩。五品以上官人永业田和勋田只能在宽乡授给，但准许在狭乡买荫赐田充。六品以下可在本乡取还公田充。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再收还。口分田身死后入官，另行授受，但首先照顾本户应受田者。庶民有身死家贫无以供养以及犯罪流徙的，准许出卖永业田；迁往宽乡和卖充住宅、邸店、碾碓的，并准许出卖口分田。在职官依照内外官品和职务性质的不同，有八十亩至十二顷的职分田，以其地租充作俸禄的一部分，离职时须移交后任。内外官署各有一顷至四十顷的公廩田，以其地租充作办公费用。均田农户法定的赋役负担，大致与隋同（见租庸调）。

均田制的施行与作用 均田令，一方面通过奴婢、耕牛受田（隋以前）或依照官品授永业田（隋以后）等方式，保障贵族官僚地主利益，但限制他们占田过限。一方面又规定授田时先贫后富，以及限制民户出卖应受份额的土地，以期农民也能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其目的是建立一套限额授受的土地制度，协调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缓和被统治者的反抗，使劳动力与土地结合，以利于政府对农民的控制，以及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保证政府赋役来源。均田令规定的受田数量，指的是应受田，也就是受田的最高限额。实施均田令时，民户除原有私地和已占有的小块无主土地按田令规定进行登记，算作已受额外，不满应受额部分，是否可以补充，补充多少，则因时因地而异。总的说来，农民所拥有的土地绝大多数是达不到应受额的。在长期战乱，存在大量无主土地、荒田的地区，农民所受土地较多，如北魏及唐初的山东地区。但各个地区之间不平衡，北魏到唐的均田令都有宽乡、狭乡之分。唐



贞观时，关中的灵口就是狭乡地区，一丁受田只有三十亩。有的地区还不到三十亩。在相对和平时期，缺乏无主土地，农户受田则很少。如隋初狭乡一丁只有二十亩，没有丁男的户，土地更少。从文献记载和敦煌、吐鲁番发现的手实、计帐、户籍以及给田、授田、欠田等均田授受的簿籍看，均田令无疑是施行了的。直到开元时期，西州仍在进行土地还授，尽管还授的田亩数很少。

学术界对均田制实施的范围一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北魏至唐，均田制始终仅施行于北中国，江南没有推行。一种认为，隋灭陈统一南北后，均田制已推行于江南地区。均田制的实施，肯定了土地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减少了田产纠纷，有利于无主荒田的开垦，因而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均田制的实施，和与之相联系的新的租调量较前有所减轻以及实行三长制，有利于依附农民摆脱豪强大族控制，转变为国家编户，使政府控制的自耕小农这一阶层的人数大大增多，保证了赋役来源，从而增强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均田制是在鲜卑拓跋部由游牧、畜牧经济向农业经济转变，鲜卑及其他少数民族与汉族融合的过程中产生的，它的实施加速了上述转变过程。隋朝所以能够统一南北以及唐王朝的强大，均田制的实施是一个重要原因。

均田制的性质 学术界看法不一。主要有两种说法：均田制是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但此说对均田制是否包括社会上早已存在的私有土地理解不同。一部分学者认为，原有的私有土地已包括在均田制内。还有一部分学者认为，私有土地存在于均田制之外，与均田制同时并存。均田制具有两重性，既包括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又包括土地私有制。北魏实施均田制时，中国北方一方面存在着大量无主土地和荒地，按照传统，属国家所有；一方面存在着以宗主为代表的巨大的地主势力和早已根深蒂固的土地私有制。实施均田制并没有改变私有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均田制的两重性，正是客观存在着的两种不同性质的土地所有制在法令上的反映。实施均田令，不仅把国有土地按桑田、露田名目请受登记，原有的私地在不变动所有权前提下，也按均田令规定进行了登记，充抵应受额。这一原则贯彻于北魏至唐的均田令中，始终未变。均田制范围的露田（正田、口分田）、职分田、公廩田等，属国家所有。原有的私田、园宅地、桑田（麻田、世业田、永业田）、官人永业田、勋田、赐田等，属私人所有。这两种封建所有制性质不同的土地，并存于均田制范围内，互相影响，互相转化，占支配地位的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

均田制虽然包括私有土地，但能用来授受的土地只是无主土地和荒地，数量有限。因而均田农民受田，开始就普遍达不到应受额。口分田虽然规定年老、身死入官，但实际上能还官的很少。随着人口的增多和贵族官僚地主合法、非法地把大量公田据为己有，能够还授的土地就越来越少。均田令虽然限制土地买卖、占田过限，但均田农民土地不足，经济力量脆弱，赋役负

担沉重，稍遇天灾人祸，就被迫出卖土地，破产逃亡。地主兼并土地是必然要发生的。正因为如此，均田制在北魏实施以后不久即被破坏。经过北魏末年的战乱，无主土地和荒地增多。继起的东魏、北齐、北周、隋，施行之后又破坏。隋末农民起义后，人口大减，土地荒芜，新建立起来的唐王朝重新推行均田令，成效显著。唐高宗以后，均田制又逐渐被破坏。随着大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国有土地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转化为私有土地。到唐玄宗开元天宝年间，土地还授实际上已不能实行。德宗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后，均田制终于废弛。

#### 参考书目

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堀敏一：《均田制 研究》，岩波书店，东京，1975。

（唐耕耦）

## 均徭

明代按民户丁粮多寡而编排的杂泛差役。英宗正统二年（1437），江西佥事夏时根据知州柯暹的《均徭册式》而创行于江西。十年诏罢。景泰元年（1450）重新推行。天顺、成化年间（1457～1487）逐渐在各地施行。弘治元年（1488）令全国各地编审均徭，查照岁额差役，于丁粮有力之家编派本等差役，贫困下户、逃亡人户听其空闲。

均徭文法以人丁、税粮（即丁粮）多寡为基准设定户则，均派杂役，丁粮多者为上户，编重差；次者为中户，编中差；少者为下户，编下差；一户或编一差，或编数差，也有数户共编一差的。轮差次序常和里甲同时排定，十年或三五年一次。服役期在里甲正役满后的第五年。在具体实行上，南北方略有差异，南方以丁田为基准，北方以丁粮为基准。

均徭分力差和银差两种。力差指应役户亲身充役（后准由应役户募人代役），名目常见的有皂隶、狱卒、门子、马夫、驿馆夫等，多在近地承当，士绅有免役特权；银差行于弘治、正德年间，即应役户缴银代役，岁于均徭人户内点差，每名折收银若干，雇人充役。名目主要有岁贡、马匹、草料、工食、柴薪、膳夫折价等，多由下户承充，派在远地。力差与银差的编派原则是丁多则力差，粮多则银差。正德以后，力差亦折征银两，均徭法被一条鞭法所取代。

（樊树志）

### 钧州三峰山之战

蒙古灭金的决定性大战。金哀宗正大六年（1229），蒙古窝阔台汗率军南侵金朝。八年五月，制订了灭亡金朝的战略，蒙古军兵分三路：大汗窝阔台居中，从山西攻河中，渡黄河；斡陈那颜居左，攻济南；拖雷统右军从陕西假道南宋，绕出金南京开封府（今河南开封）西南，希图一举灭金。同年，拖雷和速不台率领右军四万，经宝鸡，破大散关（今陕西宝鸡西南），入宋境，逾饶峰关（今陕西石泉西北），渡汉江，入金邓州（今河南邓县）境。金急忙征调布防在潼关以东的主力枢密副使完颜合达、移刺蒲阿率军移驻邓州，企图阻止蒙古军北上。蒙古军在禹山（今河南邓县西南）受阻后，留军一部牵制金军，主力分道趋汴京。天兴元年（1232）正月，完颜合达、移刺蒲阿急率步骑十五万赴南京，沿途不断遭到蒙古军的袭击。由拖雷率领的蒙古军与一部分由窝阔台派遣的接应队伍会合，采取避实就虚、灵活多变的战术。金军出击，蒙古军不战而退，派遣小股军队扰袭，使金军不得休息，疲惫不堪。进至钧州三峰山（今河南禹县西南），适遇大雪，金军披甲冑僵立雪中，枪槊结冻如椽。蒙古军则利用时机充分休息，然后全线进击，金军被蒙古军包围在三峰山，损失惨重。最后，蒙古军让开一条通钧州之路，纵金军出走，乘势夹击，金军全军覆没。移刺蒲阿北走，至望京桥，被蒙古军俘获。完颜合达领数百骑败入钧州。蒙古军进破钧州，斩完颜合达。这次战役使金朝尽失精锐部队，金朝灭亡遂成定局。

### 参考书目

陈高华：《说蒙古灭金的三峰山战役》，《文史哲》1981年第3期。

（韩志远）

## 郡县制

中国古代继宗法分封制度之后出现的以郡统县的两级地方行政制度，盛行于秦汉。

春秋战国 春秋时期已有县、郡的设置，但郡、县之间并无相互统属的关系，与秦汉时期的郡县制有所区别。春秋的县可分为两种类型：楚和秦的县都直属于君主；晋、吴的县多是卿大夫的封邑。两者虽保持原来的都鄙制度，采用世族世官制，但由国君直接支配，是直属于国君的别都，具有边防重镇的作用。

从现有文献资料看，县的设立当以楚国为最早。楚武王（前 740 ~ 前 690 在位）灭掉权国，将其改建为县，是为设县之始。其后，秦、晋等国也开始在边境地区设县。县的长官，楚国称尹，亦谓之公。晋国称大夫，其权力较大，地位较高，一般由强大的世族担任，往往父子相传。春秋后期，县制开始逐渐推行于内地。一些卿大夫往往把自己领地内的采邑改建成县，长官已多由卿的家臣或士充任，县的政治地位降低。至战国时期，县的设置已较广泛，并由采用都鄙制度和世族世官制的县制转变为作为地方政权而实行官僚制度的县制。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商鞅第二次变法，在秦国普遍推行县制，把乡、邑、聚等合并为县，建置了四十一个县（《史记·秦本纪》、《六国年表》、《商君列传》则作“三十一县”）。县令为一县之长（云梦秦简所载“县嗇夫”有人以为即是县令），下设县丞掌管民政，县尉掌管军事，此外，还设有管理各种事务的嗇夫（如田嗇夫、亭嗇夫等）和令史等官吏。国家对这些官吏实行定额俸禄制。县令等长吏可以随时由国君任免，县之下有乡、里等作为国家对居民进行控制的基层组织单位。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则设“道”，作为同县并列的地方行政管理机构。秦县约有三百，其中有一部分为战国时期秦国所设，或其他各国所设秦因之。

郡的设置要较县为晚。秦穆公九年（前 651），晋公子夷吾（即晋惠公）对秦国使者谈到“君实有郡县”，为秦国设郡的最早记载。而后，晋、赵、吴相继设置了郡。这一时期的郡地位比县为低，但县与郡之间并无相统属的关系。到了战国时期，有名可考的最早设置的郡当为魏文侯（前 445 ~ 前 396 在位）时的西河郡（吴起曾为西河守）、上郡（李悝曾为上郡守）和楚悼王（前 401 ~ 前 381 在位）时的宛郡（吴起曾为宛守）。这时，随着边防设郡之地逐渐繁盛，需在郡下作进一步的划分；同时，内地的县逐渐增多，也需要建立起更高一级的管理机构，于是就形成了郡、县两级制的地方管理体系。郡守（云梦秦简中已有称“太守”者）为郡之长，多由武官充任，有征兵领军之权。各郡所统之县的数目，见于记载的有魏国上郡十五县，赵国上党郡二十四县，代郡三十六县，韩国上党郡十七县，燕国上谷郡三十六县等。齐国始终没有设郡，但设有都，略同于其他各国的郡。至战国末年，各国郡县的设立已很普遍，但仍有封国参杂其间。

（曲英杰）

秦汉 秦统一后郡县制遂遍行于全国，汉继秦制，比秦更为严整。司马迁说秦始皇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晋书》以为统一后又有所增设，可达四十郡之多，王国维等又以为有四十几郡。究竟多少郡，尚难确定。西汉时不断增立新郡，据平帝元始年间的记载，全国共有一百零三郡国（见西汉郡国），据东汉顺帝时的记载，当时共有一百零五郡国（见东汉郡国）。国指诸侯王国，武帝以后，国的地位相当于郡。秦在京师地区设内史以统县，西汉初因之。武帝时乃分内史之地为京兆、左冯翊、右扶风，或称为“三辅”，实则为三郡。东汉在都城所在的洛阳地区设河南尹，也相当于一个郡太守。一郡所统之县，多少不等，一般约为二十县上下，属县最多之郡当推西汉的琅邪郡，有属县五十一；最少者为玄菟郡，仅辖三县。一郡总人口数以二十万左右者居多，多者也可逾百万。两汉百万人口以上的郡有十几个，其中最多者为西汉的汝南郡，达二百五十九万人；少者不过几万，甚至象东汉时的朔方郡，仅七千多人。

汉代一县，其面积大约为方百里。人口稠密之地，不足方百里者也可成县；而人口稀少之地，一县或远超过方百里。汉代列侯所食之县曰侯国，皇后、公主所食之县曰邑，有少数族居住之县曰道。据西汉平帝时的统计，当时全国县、邑、道、侯国，总数为一千五百八十七；东汉顺帝时的记载，总数为一千一百八十。县之下置有乡、亭、里。平帝时全国共有六千六百二十二乡，二万九千六百三十五亭。由此推测，每县下面大约有九乡和十几亭。里是民户聚集之处，犹如后世之村落。从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地图来看，西汉初，一里的户数多少不等，多者百余户或几十户，少者才十几户，有的史书以为汉代一里百家，恐不会如此整齐。

秦称郡之长官为守。汉景帝时改名太守，新莽时曾改为“大尹”或“连率”，东汉时仍称太守。太守之秩为二千石或比二千石，有的大郡太守为中二千石。

太守的职责是掌管一郡的民政和军事。但西汉时郡的军事平时似主要由郡尉主管。太守常要“行县”，以省察各县令、长的治状。春天到各县去“行春”，以劝课农桑。太守掌握着一郡的司法权，对民事、刑事案件都可作出最后的判决。贡士进贤，即按中央的要求向上推举各种人才，也是太守的一项重要任务，汉代谓之察举。西汉时，每年秋天，太守主持“都试”以讲武。皇帝向太守颁发发兵用的铜虎符。郡中若发生武装暴动，太守要率兵前往镇压。边郡太守还须率领官属、军队与来犯之敌交锋作战。由于郡守要兼领武事，故当时人常以“郡将”称之。

郡之长官，除太守外，秦置监、尉。西汉置尉而不置监。景帝时改尉为都尉。都尉的职务是典武职甲卒。都尉和太守的治所可分设于两地。都尉也设府置官属，在郡中和太守并重，有时可代太守行事。汉武帝时曾一度命令东郡不置守，使都尉吾丘寿王主一郡之政。西汉时沿边诸郡，还增设部都尉数人。东汉初年，除边郡外，皆不设都尉。不过后来有的内郡也仍有设者。

太守属官有丞、五官掾、主簿、督邮、诸曹掾史。丞为太守之助手，五官掾则有太守“股肱”之称。主簿管文书。督邮主要职责是监察各县，西汉时一郡似乎置督邮两名，如河东郡分南北两部，每部设督邮一名。东汉时一郡所置督邮增多到三名或四五名，多数郡是三名。督邮除督察县令、长外，还管制地方的奸猾豪强，成为守相之耳目。郡设置分管具体事务的部门曰曹，郡曹有十几种之多，其中如功曹是专管官吏的选署、升黜，户曹、集曹管户籍及征集租谷等事，金曹管钱币及盐铁生产，仓曹管仓廩、积贮，辞曹、决曹管狱讼，贼曹管武备和治安，每曹皆置掾、史主其事。但也有不置曹而设掾者，如设文学掾主管学官，设市掾管理市场交易，设都水掾、道桥掾以主管水利兴修和造桥筑路，掾、史主秩为百石。在掾史之下还有书佐、循行、等小吏。

县之长官为令、长。新莽时曾将令、长改名为“宰”。《汉书》说县满万户者，其长官称令，不满者称长。实际上汉代县官称令或称长，有时也与其县之重要与否有关，不单是决定于民户的多少。令的秩为六百石到千石，长的秩为三百石到五百石。令、长的职责是掌管一县的治安、刑讼及赋敛徭役等事。令、长之下设丞一名，以主文书、仓库和监狱。又设尉一名，专管武事，大县则设左尉、右尉各一人。丞、尉之秩为二百石到四百石，又设廷掾以监乡。县也设置十几个曹的掾、史，以分掌县内的许多具体事务。

汉代的太守、令、丞、尉皆由中央任免，而守、令以下的掾属则归守、令辟除，故汉人又称郡县掾、史为门下掾史。除三辅和边郡外，多任用当地人为吏。

乡设三老以掌教化，设嗇夫以听讼和收赋税，设游徼以禁盗贼。亭有亭长，里有里典或里魁、里正。

郡县制确立后，中央通过考课和监察以加强对地方政权的控制。秦汉之制，郡守于每年秋冬向中央上计，县也同样要上集簿于郡，中央或郡即在这时各对其下属进行考核，根据他们的治状而定殿最。守、令有功者可受奖赏或升迁，有过者轻则贬秩，重则免官、服刑。和考课相辅而行的是监察制。中央派郡监或刺史以监郡，郡县也各派督邮或廷掾以监县或乡。刺史、督邮等可随时按劾有罪赃的守、令或其他官吏。由于自上而下的层层督课，使得中央政令能较为顺利地贯彻到最基层，保证了政令的划一性。秦汉的郡县制代替了周的分封制，也即从地方分权演进为干强枝弱的中央集权制，为后来两千年的地方行政体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东汉末年，原监察区性质的州转变为郡以上的行政区，地方行政制度始成州郡县三级。隋开皇三年(583)，罢天下诸郡，以州统县。大业三年(607)，又改州为郡，郡置太守。唐武德元年(618)，复称为州，州置刺史。唐玄宗天宝元年(742)，改州为郡，郡置太守。后又改回。自此，郡极少设置。至元，郡名完全废弃。

### 参考书目

顾颉刚：《春秋时代的县》，《禹贡》第7卷第6、7合期，第169~193页，1937。

增 龙夫：《先秦时代 封建 郡县》，《中国古代 社会 国家》第328~450页，昭和35年（1960），弘文堂。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

杨宽：《春秋时代楚国县制的性质问题》，《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第19~30页。

（吴荣曾）



## 喀尔喀蒙古

清代漠北蒙古族诸部的名称。初见于明代，以分布于喀尔喀河得名。15世纪末叶，元太祖成吉思汗十五世孙巴图孟克（达延汗）统一东部蒙古后，将漠南、漠北各不相属的大小领地合并为六个万户，分为左右两翼，每翼三万户。喀尔喀万户属左翼，共十二部。内五部居喀尔喀河以东，巴图孟克封授第五子阿尔楚博罗特；外七部居河西，封授幼子格埒森扎·札赉尔琿。巴图孟克死后，内五部逐渐南徙，清初编旗，属内札萨克（jasak，旗，即内蒙古）；格埒森扎留居故地，仍号所部为喀尔喀，“析众万余为七旗”，授子七人分领，辖地逐渐扩大，据有漠北地区（即外蒙古），东接呼伦贝尔，西至阿尔泰山，南临大漠，北与俄罗斯接壤。

清朝入关以前，喀尔喀蒙古的三大封建主——土谢图汗、札萨克里汗、车臣汗和清朝政府建立了联系。天聪九年（1635）致书与后金通好；崇德三年（1638），喀尔喀三部“遣使来朝”，以后，每年各贡“白驼一，白马八，谓之九白之贡”。顺治十二年（1655），清朝赐盟宗人府，并在喀尔喀设八札萨克，分左右翼，从而使喀尔喀蒙古与清朝中央政府的政治联系更加密切，土谢图汗衮布子察琿多尔济、车臣汗硕垒子巴布，札萨克图汗诺尔布及赛音诺颜部长丹津喇嘛“各赍表遣子弟来朝”。此后，喀尔喀三部之间发生纷争，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乘机插手，于康熙二十七年（1688）向喀尔喀大举进攻。土谢图汗等猝不及防，拒战失利。沙俄趁喀尔喀战败，向其上层人物威逼利诱，要他们投降俄国以寻求保护。经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倡议，喀尔喀蒙古举旗投清。三十年，康熙帝与内外蒙古各部首领于多伦诺尔会盟（见多伦会盟），宣布保留喀尔喀三部首领的汗号，废其封建王公的济农、诺颜旧号；按满洲贵族的封号，各赐以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的爵位。其行政体制也和内蒙古一样，实行札萨克制，加强和巩固了清廷对喀尔喀各部的管辖。雍正十年（1732），喀尔喀亲王额驸策凌击败准噶尔部有功，清廷从土谢图汗部分出二十一旗隶属于额驸策凌的赛音诺颜部，由是赛音诺颜部始为大札萨克，与三汗部并列。车臣部、土谢图部由清朝驻库伦（今蒙古乌兰巴托）办事大臣管辖，赛音诺颜部、札萨克图部由清驻乌里雅苏台的定边左副将军统辖。

宣统三年（1911），以第八世哲布尊丹巴为首的蒙古王公和上层喇嘛，在沙俄策动下宣布“独立”，驱逐清政府驻库伦办事大臣，私自与沙俄签订非法的《俄蒙协约》（即《库伦条约》）。1915年（民国四年）中俄蒙《恰克图协约》规定，外蒙古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承认中国宗主权；中国、俄国承认外蒙古自治。1919年外蒙古放弃“自治”，哲布尊丹巴接受中央政府册封。直到1924年5月《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中仍规定外蒙古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国享有领土主权。同年11月，始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1946年1月，当时的中国政府承认其独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同蒙古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高文德)

## 卡伦

清代的哨所。亦作喀伦、卡路、喀龙，为“台”或“站”的满语音译。卡伦由于任务、作用、设置地点和条件不同，有多种形式。如战时“营前卡伦”，负责警卫和探察敌情；皇帝专用猎场的“围场卡伦”，专门负责围场警卫；在禁区、山场、矿山设置的卡伦，负责查禁私入采伐捕猎；设置于山川要隘处的卡伦，负责维持秩序，保证交通安全，稽查逃人，解送马匹，护送贡物，传递文书等；在一些游牧部落设置的卡伦，则各有地段，防止牧民越境放牧，避免发生纠纷；在边境地区设置的卡伦，则是为了保卫边疆，巡查国境。卡伦驻地和驻守的时间也不相同。有些卡伦常年设置，驻地不变；有些卡伦虽然常年设置，但驻地随季节变更。如西北地区管理牧区的卡伦，随着牧民的迁徙而按季节变更驻地。还有一些卡伦虽然驻地固定不变，但设置的时间则按季节确定。如东北地区查禁私入禁区采参、捕猎的卡伦，西北地区某些渡口卡伦等，有的季节设立在固定地点，而在另外季节则撤回。这些不同的卡伦其称谓也有不同，在东北有常设和堵设之分，在西北则有常设、移设和添设之别。

各种卡伦根据各自的任務，有的在固定地点守望，有的在一定范围内巡逻。有些相近的卡伦则组成网络，在适中地点设立标志，各卡伦官兵按规定路线巡查，到设有标志的地点会哨，交换筹牌。这种路线叫“开齐”。边境卡伦或设在边境附近，或离边境较远。官兵或沿边境附近巡逻，或沿着距边境一定距离的固定线路巡查到边境。因此，边境卡伦的位置及其巡逻线不同于边界线。

(刘民声)

### 开府仪同三司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种高级官位；隋唐至元文散官的最高官阶。三司即三公（司空、司马、司徒），因均冠司字，故又称三司。汉三公名号屡有变更，且不全冠以司字，但三司一词已约定俗成。

三公在西汉本来是国家政务首脑，开府辟官，品崇礼重。东汉以后，政务权移入尚书省，三公虽不掌具体政务，却仍为皇帝高级顾问，“坐而论道”，待遇优崇，为仕途的顶点。但三公名额少，不能满足需求，因而产生了与之相比拟的荣誉虚衔，殇帝延平元年（106）车骑将军邓鹭的“仪同三司”，为“仪同三司”之始。以后有献帝时辅国将军伏完“仪同三司”，吕布因诛董卓功受命“仪比三司”，其比拟三公均仅限于班位与礼仪，不具有开府辟僚属主权。魏甘露二年（257），吴宗室孙壹降魏，命“开府辟召，仪同三司”。西晋时，除了限于班位与礼仪的“仪同三司”外，“开府”与“仪同三司”连称较多，逐渐通用，发展为官号。如羊祜在咸宁初，“除征南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得专辟召。”惠帝时，裴楷以侍中“加光禄大夫、开府仪同三司”。

两汉以来，比拟三公的荣誉虚衔都必须有本官（如诸将军），及其成为官号，仍借本官自重。西晋定制：诸大将军及光禄三大夫开府者“位从公”，品秩第一。“三司”不必指实职，诸大将军位从公者为“武官公”，同于大司马、大将军、太尉；光禄三大夫位从公者为“文官公”，同于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南齐则“将军开府依大司马”，“光禄大夫开府依司徒”。梁曾令邵陵王纶等开府如三司之仪；但不久复故，唯逊诸公一班。至陈仍为一品。东晋南朝，诸公已是没有实职的高官，开府仪同三司更是虚号，且无限额，颇有猥滥，渐不为人所重。北魏“开府”与“仪同三司”分别为两个官号，均从一品。前者单指开府辟官，不必同于诸公；后者单指礼仪同于诸公，不得开府辟官。兼任二者，意义便略同于东晋南朝，唯辟官少于诸公。北齐设开府仪同三司和仪同三司，分别为一品及从一品，其猥滥程度甚于南朝。北周分置上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仪同三司、上仪同三司、仪同三司等散官号，以酬勋劳。隋初沿袭，分别为三品、正四品、从四品、正五品。炀帝改开府仪同三司为从一品文散官阶，余均罢废。唐、宋、元因之，开府仪同三司一直是一品文散官，至明代罢废。清代称出任外省督、抚者为“开府”，但与魏晋南北朝“开府”辟召僚佐已非同义。

（王素）

### 开豁为良

清代改变某些贱民法律地位的措施。处于清代社会最低层的是包括奴婢、隶卒、倡优、乐户、惰民、丐户、九姓渔户、 户和细民（即佃仆）的贱民等级。其中奴婢占绝大多数；惰民、丐户、九姓渔户和细民则只存在于特定地区，人数较少。清代法典明确规定奴婢、隶卒等人的法律地位低下。他们不得列于士农工商四民的名籍，只准许从事被人贱视的职业，如男子作小手艺、小买卖、吹鼓手、抬轿子；女子当伴娘、收生婆等。不许读书、应举、做官，不准与良人通婚，等等。自雍正元年（1723）开始，清廷发出一系列诏令，开豁某些贱民为良民。雍正元年下令，削各省乐籍及浙江惰民、丐户籍，令其改业为良；五年决定将皖南伴 、世仆开豁为良；七年将粤东 户与齐民一体编查；八年除常熟、昭文（今江苏常熟）丐户丐籍，列为编民。乾隆三十四年（1769）规定，准将徽州（今安徽歙县）、宁国（今安徽宣城）、池州（今安徽贵池）三府未立文契的佃仆开豁为良。嘉庆十四年（1809）重申关于将皖南细民与乐户、惰民、丐户一样削籍并改业为良的命令。这些贱民被豁贱籍后，除在日常实际生活中仍被贱视外，政治上，被豁者本人也不能立即取得良民应有的全部权利。他们被准许从事农业或手工业、商业，甚至也可习文读书，但不得应试出仕或捐纳为官。直至其第四代孙，在本族亲友均系清白自守的条件下，方准报捐应试。但开豁为良为贱民脱离贱籍解除了法律禁令，是对这一部分人的生产力的解放。

（经君健）

## 开明书店

以出版当代文学及青年读物为主的出版社。1926年8月成立于上海。创办人章锡琛曾是商务印书馆的老编辑。初办时，资本只有五千元，1928年招募股本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陆续增资，至1937年有资本三十万元。分店遍布全国各省、市。

开明书店的成立与发展，得到许多作家、教师和编辑的合作与支持。其中有文学研究会的作家，如郑振铎、茅盾、叶圣陶、赵景琛等；有立达学会的教师，如夏丏尊、匡互生、朱自清、朱光潜、丰子恺等；有商务印书馆的编辑，如胡愈之、周建人、王伯祥、周予同、徐调孚、顾均正、贾祖璋等。他们把书店当作自己的事业，时时关心它的成长，把好的作品首先交给它出版。

书店的编辑出版业务，长期由夏丏尊、叶圣陶、章锡琛等主持。最先编辑《新女性》杂志；1930年1月起，先后创刊《中学生》、《新少年》、《月报》、《国文月刊》等十四种杂志。同时还出版文学、艺术、文史、自然科学以及儿童文学等方面的读物。它出书严谨，从编撰、审读、校对、印刷，到书籍装帧，均有严格的要求，因此在出版界享有很高的声誉。创办以后的二十七年中，共出版图书一千五百余种，其中教本七十多种。

开明书店在团结进步作者、出版进步书刊、积累文化财富、教育青少年等方面，作出了很多贡献，社会影响很大，在中国现代出版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50年开明书店总管理处迁到北京，1953年4月同青年出版社合并，组成中国青年出版社。

（陈天昌）

开洋禁  
见海禁。

## 开元之治

唐玄宗开元年间（713~741）政局稳定，经济繁荣，文化昌盛，国力富强的局面。这是唐朝极盛的时期。

唐朝自武则天退位到玄宗即位以前的中宗、睿宗统治期间政局极不稳定。武氏诸王、中宗的韦皇后及其女儿安乐公主、武后女儿太平公主都参预政权，朝廷大臣也分为几派，相互排挤，因此接连发生政变。开元元年（713），玄宗以先发制人的手段消灭政敌太平公主一伙，结束这种混乱局面。此后，为了稳定政局，玄宗采取以下一些措施：把武、韦及太平公主的余党都加以杀戮或贬斥；把武后以及中宗和睿宗时大量委派的斜封官（非正式任命），试、摄、判、知官（非正职的冗官）予以裁撤精简，将宰相员额由睿宗时的十余人减少到两三人，从而提高了行政效率。用恩礼优待自己的同胞兄弟，却不给他们以实职，从而削弱了皇室内部发动政变的政治基础。对那些自恃对玄宗有功而邀求权位的功臣（如刘幽求、钟绍京、王琚等）坚决予以贬斥。对有才干的宰相任用不疑，开元初以姚崇为相，他帮助玄宗执行上述三项政策，又沙汰僧尼，整顿吏治，对实现政局安定起了很大作用。姚崇之后，所用宋、张说、韩休、张九龄等，皆为名相，政治上均有所建树。

政治的安定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于是生产发展，经济繁荣。开元时期，土地开辟，许多“高山绝壑，耒耜亦满”。据杜佑《通典》所记：“至（开元）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齐谷斗至五文。自后天下无贵物，两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面三十二文，绢一匹二百一十文。东至宋（今河南商丘南）汴（今河南开封），西至岐州（今陕西凤翔），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襄（今湖北江陵、襄樊），北至太原、范阳（今北京），西至蜀川（今四川成都）、凉府（即凉州，今甘肃武威），皆有店肆，以供商旅，远适数千里，不持寸刃。”可见当时粮食布帛产量丰富，物价低廉，商业繁茂，道路畅通，行旅安全。到开元二十年，全国有民户七百八十六万一千二百三十六（最多时逾千万），口四千五百四十三万一千二百六十五，比之唐初户口增加一倍半以上。

社会经济的繁荣必然推动文化事业的发展。唐诗最为后世称道，著名诗人高适、岑参、王维，特别是李白、杜甫都生活在这个时代，而唐代中期的著名诗人（所谓大历十才子）也是这个时期培育出来的。其他音乐、绘画、雕刻、塑造等艺术也无不有显著成就（见唐）。

国力强盛是开元之治的另一重要标志。自唐高宗以后，吐蕃强大，成为唐朝西方严重威胁。武后时期，后突厥复兴于漠北，契丹崛起于东北，又造成唐朝北方形势的紧张。许多在贞观、永徽年间归属唐朝的地区重又脱离控制。玄宗加强邻接地区的军队，开立屯田，大大充实了防务；又从东北到西北和南方设立了平卢、范阳、河东、朔方、陇右、河西、安西四镇、伊西北庭、剑南等九个节度使和一个岭南五府经略使，以统一指挥战守军事。于是



在开元五年，收复陷于契丹二十一年之久的辽西十二州，于柳城（今辽宁朝阳）重置营州都督府；漠北的同罗、拔也古等都重新归顺唐朝；后突厥与唐之间的战争也逐渐停止而代之以友好往来；唐又在西域设置安西四镇节度经略使，阻止吐蕃势力的北上；在陇右、河西之西增置军镇，巩固河西走廊的安定，保证了中国和中亚、西亚的交通顺畅。当时唐朝的声威远达西亚，各国使者和商人往来不绝。

但在繁荣强盛的背面，深刻的社会及政治危机也在发展。土地兼并激烈，大量农民逃亡，均田制、府兵制和租庸调制都濒于崩溃，特别是节度使统辖的军事力量加强而内地军备废弛，导致内轻外重，成为后来安史之乱的伏因。

（乌廷玉）

## 开中

明代鼓励商人输运粮食到边塞换取盐引，给予贩盐专利的制度。又称开中法。开中之制系沿袭宋、元制度，但明代多于边地开中，以吸引商人运粮到边防，充实边境军粮储备。洪武四年（1371）制定中盐例，根据里程远近，一至五石粮食可向政府换取一小引（二百斤）盐引。此例以后随形势变化、米价高低而不断有所变动。开中法大致分为报中、守支、市易三步。报中是盐商按照明政府的招商榜文所要求的，把粮食运到指定的边防地区粮仓，向政府换取盐引；守支是盐商换取盐引后，凭盐引到指定的盐场守候支盐；市易是盐商把得到的盐运到指定的地区销售。盐商们因为长途运输粮食的耗费巨大，曾在各边雇佣劳动力开垦田地，生产粮食，就地入仓换取盐引，便于更多地获利。因这种形式的屯田是由商人经营的，故又称商屯。明初商屯东到辽东，北到宣大，西到甘肃，南到交，各处都有，其兴盛对边防军粮储备以及开发边疆地区有一定作用。根据明朝政府的需要，除用粮米换取盐引之外，有时也可用布绢、银钱、马匹等换取，但以粮换取是主要形式。宪宗成化年间停止各边开中法，令盐商于户部、运司纳粮换取盐引。当时，随着统治阶级的日益腐败，皇室、宦官、贵族、官僚们见持有盐引有利可图，纷纷奏讨盐引，转卖于盐商，从中牟利。这一现象被称为“占窝”。这种现象愈演愈烈，破坏了开中制度，也严重影响了政府的财政收入，改革盐法以弥补国家的财政收入已势在必行。孝宗弘治时，叶淇为户部尚书，改旧制为商人以银代米，交纳于运司，解至太仓，再分给各边，每引盐输银三四钱不等，致太仓银多至百余万，国家的财政收入骤增。因此边地盐商大都举家内迁，商屯迅速破坏，边军粮食储备也因此大减。明世宗时，杨一清又请召集商人开中，实行商屯。后经多人奏请，穆宗于隆庆二年（1568）以庞尚鹏为右佥都御史，管理盐政、屯田，督办九边屯务，他与陕西三边总督王崇古详细规划在边地推行屯田开中，但因此制败坏日久，已难收得实效。

（万明）

## 康居

古代中亚的游牧民族，游牧范围大致在今苏联哈萨克斯坦南部及锡尔河中下游。汉时，地处大宛西北，大月氏（即月氏）之北，乌孙以西，奄蔡之东，丁令、坚昆以南。公元前2世纪时，控弦八九万人；前1世纪末，人口已达六十万，胜兵十二万，在中亚形成一个大部落联盟。他们的中心驻地为卑闾城，约当今塔什干或奇姆肯特等地。康居也和一般草原游牧民一样，随季节的变化而迁移牧地，冬季南下栖息于锡尔河一带“乐越匿地”，夏季北上至“蕃内”，两地相距数千里。

张骞通西域以前，汉朝已传闻遥远的西方有康居人。张骞从西域归国后说，康居在中亚虽然部众不少，但仍然南羁事月氏，东羁事匈奴。

汉武帝太初二年（前103）出兵伐大宛时，康居曾有意援助大宛，未逞。宣帝神爵四年（前58）始，匈奴内乱，五单于纷争。至五凤二年（前56），呼屠吾斯自立为郅支单于，与其弟呼韩邪单于对立。呼韩邪南迁归汉，郅支则率部众向西北迁徙，先设王庭于坚昆（柯尔克孜草原），后应康居王之请，西南移至康居领域内，在都赖水（怛逻斯河，Talas）上兴建了郅支城（今苏联江布尔），扩张势力。元帝建昭三年（前36），西域都护甘延寿、副校尉陈汤率兵西越帕米尔进击郅支，杀郅支单于于郅支城，稳定了西域形势，但康居对汉仍长期采取敌对态度。

公元前后，康居强盛，曾威胁其南邻大月氏。1世纪中叶，贵霜统一大月氏。国势转盛，康居则渐趋衰败。至3世纪时似仍游牧于锡尔河中游，其后益弱，势力远不如两汉时代。

（孙毓棠）

## 康有为（1858～1927）

清末资产阶级改良派领袖，后为保皇派首领。又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广东南海人。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进士（参见彩图插页第117页）。初年从简凤仪受传统儒学。继从朱次琦学，朱主“济人经世，不为无用之空谈高论”，力除汉、宋门户之见，而归宗于孔子。康有为受其影响，始觉“日埋古纸堆中，汨其灵明，因弃之”，“静坐养心”。国家的危亡，现实的刺激，使他对旧学发生怀疑。1879年，接触到西方资本主义思想和当时的改良思潮。后游香港，以为“西人治国有法度”。1882年，过上海，购读各种西书译本和报刊，开始向西方寻找真理。1885年，撰《康子内外篇》和《实理公法全书》，想往“平等公同”。1886年撰《教学通议》，主张“言教通治”、“言古切今”、尊周公、崇《周礼》，企图揉合古今中西之学，改良政治。1888年10月，鉴于中法战争后“国势日蹙”，形势险恶，第一次上书光绪帝，指出日本“伺吉林于东，英启藏卫而窥川滇于西，俄筑铁路于北而迫盛京，法煽乱民于南以取滇粤”，提出变成法、通下情、慎左右三事。返粤后，受今文经学家廖平启示，“明今学之正”。1890～1893年，在广州、桂林聚徒讲学，著有《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主张“勉强为学，务在逆乎常纬”。运用今文经学讲求变革，将《公羊传》的“三统”说阐发为“改制”、“因革”的理论，“三世”说推演为“乱世”、“升平世”（“小康”）、“太平世”（“大同”）的社会历史的演变程序，认为只有变法，才能使中国富强，最后达到“大同”的境界。1891年，刊印《新学伪经考》，谓东汉以来经学，多出刘歆伪造，是新莽一朝之学，“非孔子之经”（见经今古文学）。用以推翻古文经学“述而不作”的旧说，打击封建顽固派的“恪守祖训”，为扫除变法维新的障碍准备理论条件。继又编纂《孔子改制考》，尊孔子为教主，用孔教名义，提出变法要求。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次年，《马关条约》签订时，他正在北京应会试。听到与日本议和，割让奉天沿边及台湾一省的消息，震惊愤慨，于5月2日联合在北京会试的举人一千三百余人发动“公车上书”，极陈时局忧危，请求拒和、迁都、练兵、变法，并在政治、经济、文教等各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改革措施，初步形成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变法纲领。会试榜发，康得中进士，授工部主事。5月29日，在《上清帝第三书》中，再次阐述变法的理由和步骤，提出富国、养民、养士、练兵的自强雪耻之策。接着，又上“第四书”，正式提出“设议院以通下情”的主张。8月17日，创《万国公报》，宣传“新法之益”。11月中旬（一说为八月），与帝党开明官僚文廷式、陈炽等创立强学会，改《万国公报》为《中外纪闻》。随后赴上海设强学会，创《强学报》，推动各地设立学会、报馆、鼓吹变法维新。1897年11月，德国强占胶州湾，康又赶赴北京，上书光绪帝，要求“采法俄、日以定国是，大集群才而谋变政，听任疆臣各自变法”，还向光绪帝提出不变法即将亡国的严重警告。1898年1月24日，光绪帝命王、大臣传康有为到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问话。康批驳了荣禄

“祖宗之法不可变”的顽固思想与李鸿章维持现状的保守思想，讲述了变法的必要性和具体措施。经翁同龢奏报推荐，康有为上书统筹全局，请誓群臣以定国是，设制度局以行新制。4月，于北京成立保国会，以“保国、保种、保教”为宗旨。根据翁同龢、徐致靖、杨深秀等人建议，光绪帝于6月11日下诏明定国是，宣布变法。康有为亦于6月16日被光绪帝召见，深得倚重。康又将所撰《俄大彼得变法考》、《日本变政考》等进呈。在维新变法期间，康有为迭上奏折，起草诏令，对政治、经济、军事、文教等方面提出改革建议，与谭嗣同等全力策划新政，期望按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模式改变中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挽救民族危亡（见戊戌变法）。康有为等维新派人士在光绪帝支持下，联合一部分帝党官僚，虽然力排旧议，锐意维新，但遭到以慈禧太后为首的顽固势力的极力反对，时时准备扑灭新政。9月21日，慈禧太后发动政变，以“结党营私，莠言乱政”为名，将康通缉。康有为由北京逃沪转港，又离港赴日，旋抵加拿大，越大西洋赴英国，再返加拿大。1899年7月20日，与李福基等创设保皇会，以保救光绪帝，排除慈禧太后、荣禄、刚毅等顽固势力为宗旨，成为保皇派首领。次年，义和团运动发生，他主张“助外人攻团匪以救上”，策动唐才常等人主持的自立军“勤王”，虽言定在海外筹办经费，却迟迟不寄。自立军因宗旨模糊，经费无着，旋即失败。康亦再无作为。1901~1903年间，他在印度撰《大同书》、《中庸注》、《论语注》、《春秋笔削微言大义考》诸书，阐述“循序渐进”、“不能躐等”的改制说，反对资产阶级革命运动。1907年，改保皇会为国民宪政会（后正式定为“帝国宪政会”），成为推动清政府实施宪政的政治团体。辛亥革命成功后，康仍以为“共和政体不能行于中国”，鼓吹“虚君共和”。1913年返国，在上海主编《不忍》杂志，发表反对共和、保存国粹的言论，并任孔教会会长。1917年和张勋策划溥仪复辟（见张勋复辟），迅告失败。晚年在上海办天游学院，讲授国学。康生平著作甚丰，有人统计，达一百三十九种。台湾蒋贵麟辑成《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万木草堂遗稿》、《万木草堂遗稿外编》等。

（汤志钧）

## 抗暴运动

1946年12月24日北平发生美军强奸北京大学女生事件后引发的中国人民抗议美军暴行的爱国运动。抗日战争胜利后，一些驻华美军飞扬跋扈，多次寻衅滋事，激起中国人民的愤恨。1946年9月，上海人民举行了要求“美军退出中国周”的活动。12月24日，发生了驻北平美国海军陆战队士兵皮尔逊强奸北京大学女学生沈崇的事件，更加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愤怒。27日，“北大学生抗议美军暴行筹备会”成立，联络北平各校一致罢课并游行示威。30日，北大、清华、燕京、中法、辅仁、朝阳等大学五千余名学生上街游行示威，高呼“抗议美军暴行！”、“美军退出中国！”等口号。抗暴运动迅速在全国各地展开。

1947年元旦，天津南开、北洋等大专学校一万余人，上海交通、复旦等二十七校近两万人，分别举行罢课游行。接着，南京中央、金陵等校学生，不畏当局强令阻止，两次走上街头。武汉、重庆、广州、香港、台北等地学生也相继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活动。在短短的三个月内，全国学生参加抗暴运动的总人数达五十万以上。3月8日，“全国学生抗暴联合总会”在上海成立，把运动推向深入。同时，全国各阶层人民也都以各种方式支援学生，声讨国民党当局，抗议美国侵华政策，要求美军撤出中国。

中国人民所显示的强大威力，迫使国民党政府不得不下令查办，侵华美军当局也被迫组成军事法庭在北平审判两名罪犯，并判处主犯皮尔逊十五年徒刑。尽管这一判决后经美国最高当局“复核”而被撤销，但这次运动揭露了美军的不法行径和国民党政府的黑暗统治，标志着国民党统治区爱国民主运动的新高涨。

（胥佩兰）

## 抗日军政大学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培养军事政治干部的学校。全名为“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简称“抗大”。中共中央为适应抗日战争形势的需要，于1936年6月1日，将创办于陕北的“中国工农红军学校”改称“中国人民抗日红军大学”，1937年1月随中共中央机关迁至延安，改称“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

毛泽东任抗大教育委员会主席兼政治委员，林彪任校长，刘伯承任副校长。毛泽东亲自为抗大规定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的教育方针和“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校风。抗大学员以从部队中抽调的干部为主，并招收从全国各地到延安的爱国知识青年。1939年7月，中共中央根据当时敌我斗争形势、任务，适时作出了抗大总校挺进敌后，在各抗日根据地普遍建立分校的决定。抗大总校迁至第十八集团军总部所在地晋东南，并先后在晋东南、晋察冀、山东、延安、淮北、苏北、晋绥、淮南、苏中、鄂豫皖等抗日根据地建立分校。1943年，抗大总校及第二、第七分校又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返回陕北绥德。

抗大学员既学军事，又学政治。学习内容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知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民运工作、游击战、中国历史等。特别注重思想政治教育，强调理论紧密联系实际，边学习，边战斗，边生产。抗战八年间，总校培训学员两万九千名，连同分校共培养了二十余万名军政干部。对军队的发展壮大，对抗战、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1945年10月，抗大总校迁往东北，后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政大学”，并以各分校为基础，组建了华北、华东、西南等军政大学。

（齐福霖）

## 抗日民主根据地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在敌后建立的以抗日民主政权为依托的战略基地。抗战后期亦称“解放区”。它是抗日游击力量赖以存在和发展自己、消灭和驱逐敌人的战略基地，是游击战争的后方。

1937年“七七”事变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八路军、新四军和其他人民抗日武装，挺进敌人后方，开辟了广大的敌后战场。在华北地区，1937年11月太原失陷后，国民党军队弃地南撤，八路军派遣一一五师、一二九师、一二师进入五台山、太行山等地。1938年，八路军又由山西分兵东进至冀鲁豫平原、齐鲁平原和冀中平原，并北进至绥远的大青山地区和河北东部。在这些地区，八路军广泛组织群众，武装群众，打击敌人，建立政权，先后开辟了晋察冀、晋冀鲁豫、晋绥等抗日民主根据地。同时，山东地方党组织于1937年冬领导平津流亡学生和当地农民群众，在徂徕山等地进行武装抗日，并于1939年与进入山东的八路军一一五师共同创立以泰山和沂蒙山区为中心的山东抗日根据地。在华中地区，新四军于1938~1940年间，成立了江南、江北指挥部，在长江两岸广泛发动游击战争。随着战争的胜利发展，新四军先后建立了苏北、苏中、苏南、淮北、淮南、浙东、皖中、鄂豫皖等抗日民主根据地。在华南地区，1938年10月，日军在广东大亚湾登陆，国民党军队撤退，共产党领导人民成立了惠宝人民抗日游击队（后改为东江人民抗日游击纵队），开展游击战争，建立东江抗日民主根据地。1939年2月，日军侵入海南岛，当地的琼崖红军游击队和抗日武装改编的民众抗日自卫团独立队合编为琼崖独立总队，在澄迈县美合山区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

中国共产党依托这些根据地，领导广大军民，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广泛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实行减租减息（参见彩图插页第137页），开展大生产运动，进行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壮大人民的革命力量，克服了国民党顽固派制造的反共摩擦，粉碎了日本侵略者的多次“扫荡”，广泛地开展抗日游击战争，沉重地打击了日本侵略军。到1945年抗战胜利时，在华北、华中和华南创建了陕甘宁、晋绥、晋察冀、冀热辽、晋冀鲁豫、冀鲁豫、山东、苏北、苏中、苏南、淮北、淮南、皖中、浙江、广东、琼崖、湘鄂赣、鄂豫皖、河南等十九块抗日民主根据地，总面积近一百万平方公里，人口一亿二千万。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锻炼了人民军队，培养了革命干部，教育了人民群众，为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和全国的解放创造了良好条件。

## 参考书目

陈廉：《抗日根据地发展史略》，解放军出版社，北京，1987。

（齐福霖）



##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为团结全国各民族一切抗日力量，打败日本侵略者而制定的政治路线和基本策略。

从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开始，特别是 1935 年华北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要独霸中国，变中国为其独占的殖民地，从而使中日民族矛盾逐渐上升为主要矛盾。

1935 年 8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发表了《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即《八一宣言》，号召各党派抛弃过去的成见，停止内战，一致对外，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不久，爆发了“一二·九”运动，形成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新高潮。12 月 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瓦窑堡举行会议，通过《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正式确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战略方针。会后，毛泽东在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作了《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论述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理论、路线和策略，批判了党内“左”倾关门主义的错误。

1936 年 5 月，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和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发表了《停战议和一致抗日通电》，声明愿意与一切进攻红军的武装部队停战议和，一致抗日。8 月 25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书中国国民党，提议国共两党结成抗日统一战线。9 月 1 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向全党发出《中央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主动调整抗日统一战线政策，改变过去“抗日反蒋”的口号，确定“逼蒋抗日”的总方针。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与当时在西北进攻红军的东北军将领张学良、西北军将领杨虎城实现了停战，并结成了共同抗日的同盟关系。同年 12 月 12 日爆发了西安事变。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下，西安事变得和平解决，迫使国民党政府停止了内战，从此初步形成了国共两党合作的新局面。1937 年 2 月中共中央致电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提出实行国共合作共同抗日的五项国策和四项保证。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经过激烈斗争，通过了实际上接受中国共产党关于国共两党合作抗日的决议案。“七七”事变后，中共中央将《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送交国民政府。在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的推动下，9 月 22 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了中国共产党的宣言，次日，蒋介石发表承认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合法地位的谈话。至此，中国共产党倡导的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

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独立自主原则，确保无产阶级在统一战线中的政治领导权；坚持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敌后游击战争，扩大抗日人民武装和抗日根据地，并在根据地内建立“三三制”政权，即在政权人员的分配上，共产党员（代表工人阶级和贫农）、左派进步分子（代表小资产阶级）、中间分子及其他分子（代表中产阶级和开明绅士）大体各占三分之一。针对国民党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中国共产党采取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总方针，执行“又团结又斗

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在与顽固派的斗争中，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从而克服了国民党当局制造的反共摩擦，发展和壮大了人民抗日力量，巩固和扩大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保证了抗日战争的胜利。

#### 参考书目

李良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及其特点》，《中共党史研究论文选》，下册，湖南人民出版社，长沙，1984。

（齐福霖）

## 抗日战争

1937年7月至1945年9月，中国各族人民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民族解放战争。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间，中国单独对日作战计有四年半时间。到1941年12月8日，日军袭击珍珠港，对美、英开战，中日之间的战争，始演变为太平洋战争。中国乃与美、英并肩对日作战，直到日本投降为止。

抗战前的中日状况 1868年日本明治维新以后，由于工业发展，需在海外寻求原料和市场，日本政府鉴于各帝国主义列强在远东地区的激烈争夺，于是决定以“大陆政策”为它的国策，向亚洲大陆发展。日本推行大陆政策的结果，发生了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1904年的日俄战争、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九·一八”事变后，又在淞沪和长城进行武装侵略，复在华北制造“特殊化”。在日本帝国主义企图灭亡中国的严重形势下，中国共产党呼吁国民党当局停止内战，团结抗日，并领导或协助一部分东北爱国军队组成东北抗日义勇军和东北抗日联军，进行游击战争。但是，国民党当局对日本的侵略却采取不抵抗政策，继续“围剿”中国工农红军，镇压和破坏人民的抗日运动，从而助长了日本侵略者的气焰。日本在侵占东北四省及把侵略势力伸入华北后，终于在1937年发动“七七”事变。

“七七”事变时，中日两国国力对比悬殊。日本是帝国主义的五大强国之一，轻重工业均相当发达。1937年工业总产值达五十五亿多美元，年产钢五百八十万吨。日本政府大量增加直接军费，是年即达十三亿六千万日元，占其国家当年总预算的百分之四十九。其陆海军在质量与装备上，均占绝对优势。陆军有十七个常设师团，总兵力约二十五万人；陆海军航空兵共有九十一个中队，二千六百架飞机；海军共有四个舰队，二百艘大型舰艇，总计七十七万吨。而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业国，工业落后，生产力薄弱。1937年工业总产值约为十三亿美元，不到日本的四分之一，年产钢仅四万吨。军需工业落后，重武器多不能自造，装备陈旧。陆军兵力虽有一百八十八个师，计二百零二万九千余人，实际能用于战场者仅八十一个师，不到一百万人；海军舰艇五十七艘，总计五万九千吨；空军仅有战斗机三百零五架。中国依靠的是军队及民众的高昂士气，以血肉之躯，与侵华日军拼斗。

国共合作抗日御侮 1937年7月7日夜，驻丰台日本华北驻屯军于北平（今北京）西南卢沟桥附近进行军事演习，诡称一名士兵失踪，要求进入中国军队驻地宛平城搜索。中国第二十九军第三十七师第二一九团团团长吉星文拒绝了日军的要求，于是日军在8日拂晓向宛平城射击，中国守军奋起抗击。史称卢沟桥事变。

卢沟桥事变爆发之日，正值国共两党商谈团结抗日之时，中共中央即于8日发布《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指出“平津危急！华北危急！中华民族危急！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是我们的出路！”号召全中国同胞、政府与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军的侵

略，国共两党亲密合作抵抗日军的新进攻。同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电令第二十九军军长宋哲元，应以不屈服、不扩大的方针，就地抵抗。17日，蒋介石在庐山发表谈话指出：“卢沟桥事变的推演，是关系中国国家整个问题，此事能否结束，就是最后的境界”，“最后关头一到，我们只有抗战到底”（参见彩图插页第136页）。8月13日，日军突然向上海的中国守军发动进攻，中国守军奋起还击，淞沪抗战遂告爆发。次日，国民政府发表声明：“中国决不放弃领土之任何部分，遇有侵略，惟有实行天赋之自卫权以应之。”15日，蒋介石下达总动员令，将全国临战地区划分为五个战区，并将大批主力部队调往上海方面。25日，根据国共两党的协议，主力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10月12日南方八省的红军和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改编后，立即开赴华北、华中敌后作战。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了《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次日，蒋介石发表《对中国共产党宣言的谈话》，承认中国共产党在全国的合法地位，结成了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同时，国民党在政治民主化方面作出一些许诺，释放政治犯，修改一些反动条例，召开国防会议，研讨抗日方针大计。1938年3月，国民党在武昌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抗战建国纲领》，选举蒋介石为国民党总裁、汪精卫为副总裁；并决定成立国民参政会，聘请毛泽东等七人为中共方面的参政员。在此前后，国民党的军事政治机构也作了某些调整，任命朱德为第二战区副司令长官，聘任周恩来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副部长，等等。全国呈现出一派民族团结、一致抗日的新气象。

国民党的这些进步表现，得到全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的欢迎和支持。但国民党主张的政府与军队抗战的路线是片面的抗战路线，它不同于中国共产党主张的全面抗战的路线。1937年8月，中国共产党制定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提出了必须发动全民参加抗战的全面抗战路线。1938年5月，毛泽东作了《论持久战》讲演，科学地论证了抗战必然持久，最后胜利必然属于中国，并提出了如何坚持持久战及争取抗战胜利的基本方针。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提出的全面抗战路线，团结了全国人民，鼓舞了军民的抗日斗志。

抗战初期，国民党对抗战是比较积极的。国民党可使用于第一线的兵力约一百万，全部投入正面战场，确保了重要阵地与地区，消耗疲惫日军有限之兵力，粉碎其“速战速决”战略，从而迫日军于平津、津浦、平绥、平汉、太原等地会战，并且强使日军增兵上海，日军被迫从由北向南的作战改为自东向西，乃有四个月的京沪会战，三个月又二十五天的徐州会战，四个月又二十三天的武汉会战。在一系列会战中，广大爱国官兵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第二十九军副军长佟麟阁、师长赵登禹两将军，奋不顾身，首先为国捐躯；营长姚子青率全营战士战斗到最后一个人；第五二四团副团长谢晋元率八百壮士死守上海四行仓库；第九军军长郝梦龄、师长刘家琪率部

血战五昼夜后壮烈牺牲；第一二二师师长王铭章坚守滕县，城陷时血刃数敌壮烈殉国，等等。他们英勇抗战的精神不断地激励中国人民的抗战意志。

为配合国民党军作战，八路军、新四军积极开展敌后抗战。1937年9月25日，八路军第一一五师在晋北平型关首战告捷（见平型关战斗），取得抗战以来中国军队第一次大胜利。一二九师团政委朱昆吉在河间齐会战斗中三次负伤不下火线，最后身中六弹壮烈殉国。一二九师第三营营长赵崇德率部夜袭阳明堡机场，一举焚毁敌机二十四架，有力地配合了太原保卫战。八路军和新四军在敌后开展广泛的游击战争，给敌人以沉重打击，并在战斗中不断成长壮大，建立了许多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

抗战爆发以后，中国军队对日军之攻势，采取战略防御的方针，在作有限度的抵抗消耗疲惫日军之后转移后撤。在一年又四个月的时间内，日军占领了北平、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广州、武汉等主要城市。蹂躏了东半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尽管这样，中国军队的初期抗战，仍然具有重大意义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国的抗战打破了日军挟其优势军备，行连续不断之攻击，迅速歼灭中国野战军，夺取战略要地，迫中国屈服的企图，宣告了日本“速战速决”政策的破产，粉碎了它“三个月灭亡中国”的计划。中国的抗战以空间换取时间，扩大战场，分散敌人兵力，消耗敌人战力，从而达到阻止敌人前进及建设长期抗战力量之目的。

战略相持阶段的开始 1938年10月，广州、武汉相继失守以后，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日本由于战线延长、兵力分散、预备兵源枯竭，以及国内财政经济困难，被迫改变侵华的方针和策略。在政治上，日本对国民政府采取以政治诱降为主、军事打击为辅的策略，企图引诱国民政府降日反共，从而达到其“以华制华”的目的。在经济上，加紧掠夺占领区资财，建立所谓“长期自给体制”，以克服财经困难，达到其“以战养战”的目的。在军事上，日军停止对正面战场的战略进攻，改取以保守占领区为主的方针，对侵华兵力部署进行调整，在南京成立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统一指挥侵华日军（不含关东军）。为了对国民政府施加压力，继续向正面战场发动了南昌、随枣、长沙（两次）、桂南、豫南、上高、晋南等次战役，但除了占领海南岛、南昌、晋南外，其他地区并无进展。自1939年起，日本陆海航空队不断向中国战略的重要目标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衡阳等地实施战略轰炸，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与此同时，日军为保住占领区，集中兵力企图首先摧毁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尔后分散兵力占领要地建立据点，逐步削弱并最终消灭八路军。他们在大量伪军配合下，实行三光政策，肆意杀害无辜群众，但八路军在广大群众支援下，艰苦奋斗，牵制了日军主力部队，有力支援了正面战场。由于中国军民的顽强抗击，使日军的进攻没有收到歼灭性的效果，而中国抗战所面临的许多艰险局面也逐一渡过。

随着日本侵华方针的转变，国民党内以汪精卫为首的亲日派分子，对抗战完全丧失信心，公开叛国投敌，1940年3月在南京成立伪国民政府，组织

伪军，充当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帮凶。而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主要当权派，虽然继续抗战，但已由抗战初期的联共抗日，转向防共抗日。1939年1月，国民党在重庆召开五届五中全会，虽然继续部署对日抗战，但同时制定“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反动方针，通过“整理党务”的决定，设立“防共委员会”。6月，蒋介石秘密颁发《共党问题处置办法》。11月，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上，还作出了由“政治限共”进到“军事限共”的决定。在此前后，国民党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长期进行包围封锁，不断制造反共摩擦。1941年1月，国民党制造的皖南事变，包围袭击新四军，对抗战事业造成重大损害，遭到中国共产党和广大爱国军民的愤怒谴责和国际舆论的普遍反对。

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关头，于1938年9月29日至11月6日在延安召开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确定不断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用长期合作来支持长期战争，重申全党必须贯彻独立自主放手组织人民抗日武装斗争的方针；并把主要工作方面放在战区和敌后。敌后军民根据中共中央“巩固华北，发展华中、华南”的方针，进一步广泛开展游击战争，粉碎了敌人多次围攻和“扫荡”。特别是1940年8月至12月进行的百团大战，沉重地打击了日本侵略军，有力地鼓舞了中国人民的抗日斗志。同时，领导根据地军民建立三三制政权，实行减租减息，发展生产，使八路军和敌后战场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到1940年底，八路军、新四军等已发展到五十万人，抗日民主根据地人口达一亿多，成为坚持长期抗战的中坚力量。

中国成为太平洋战争的主要战场 1939年9月，德国向波兰发动进攻，英、法等国对德宣战，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1941年12月7日（夏威夷时间），日本袭击美国海军基地珍珠港；8日，美国、英国对日本宣战；9日，中国政府正式对日本宣战，同时声明对德、意两国处于战争状态。太平洋战争爆发。

1942年1月1日，中、美、英、苏等二十六国代表在华盛顿签署对轴心国共同行动的宣言，结成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次日，蒋介石接受同盟国的推举，担任中国战区最高统帅，指挥本战区的盟军共同对敌作战。中国战区在太平洋战争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当时日本陆军总兵力为二百一十多万，在日本本土约三十五万，用于中国战场（包括中国东北地区）一百四十万，占总兵力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相当于它南进兵力的三倍多。因而，在整个太平洋战场上，中国作为主要战场，钳制了日军的大部兵力。中国军队为了配合美、英军的对日作战，进行了第三次长沙会战。日军被重重包围，经过十天东突西走的苦战，付出了高于香港作战两倍多的牺牲，才脱离中国军队的包围，反转北退。这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遭受的第一次大失败。同年3月，日军进攻缅甸，英国守军告急，中国以陆军第五、第六、第六十六军组成中国远征军入缅作战，以重大的伤亡及几年的艰苦作战，终于配合

盟军将日军赶出缅甸，为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贡献。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日军为了把中国占领区变成其稳定的战略后方和兵站基地，对敌后战场进行了惨无人道的毁灭战和连续的“扫荡”，并构筑大量的封锁沟、封锁墙和公路网，对敌后战场进行分割封锁。由于日军的连续“扫荡”和摧残，加上华北地区连年灾荒，致使敌后军民遭到极端严重的困难。至1942年底，抗日根据地面积缩小六分之一，人口由一亿下降到五千万以下，八路军、新四军由五十万人减至四十余万人。部分根据地变成游击区或敌占区。干部损失很多，财政经济十分困难。为了战胜困难，中国共产党先后提出和实行了对敌斗争、精兵简政、统一领导、拥政爱民、发展生产、整顿三风等一系列正确政策。敌后军民团结一致，克服了严重困难，坚持了敌后抗战，从各面积蓄力量，为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创造了有利条件。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英出于牵制日本侵略军的战略需要，积极援助中国进行抗日战争，向国民政府提供了财政与物资援助，并废除了在华治外法权。1943年11月，美、英两国首脑还邀请蒋介石出席开罗会议，共同协商对德、日作战的计划，并发表了《开罗宣言》。由于中国军民英勇抗击日本侵略军，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作出了巨大贡献，中国成为世界四大强国之一，并且是联合国发起国之一。

抗日战争的最后阶段1943年，国际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欧洲战场，同盟国转入战略反攻，法西斯轴心集团开始瓦解；在太平洋战场，美军攻占了瓜达尔卡纳尔岛，从而转入战略反攻。日本为了挽救其军事上的不利态势，于1944年发动打通大陆交通线的豫湘桂战役。国民党由于实行保存实力、避战观战的政策，使它的军队日益腐化，丧失了战斗力，造成国民党军的大溃败，丢失了河南、湖南、广西、广东等省的大片国土。日军打到了贵州独山，逼近贵阳。西南大后方人心惶惶，为抗战以来未有的险恶局面。国民党军队在豫湘桂战场上的军事崩溃，表明了国民党统治区政治、经济的严重危机。国民党在政治上实行一党专政，实施一系列反共反人民的措施，严重地丧失了民心。在经济上，国民党官僚资本垄断操纵，大发国难财，致使大后方经济凋敝，通货膨胀，民不遑生，广大人民的抗日积极性受到严重压抑，从而促使国民党统治区人民强烈要求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组织民主联合政府。美国政府为了帮助国民党摆脱危机，派遣赫尔利来华“调处”国共两党关系，致使中国的政治局势更加复杂化了。

与此相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军民，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发展的的大好形势下，从1943年夏秋开始在反“扫荡”、反“蚕食”、反“清乡”斗争中，逐步恢复和扩大根据地；并从1944年起乘日军抽调力量于太平洋战场和实施打通大陆交通之际，向日军展开了局部反攻，有力地配合了正面战场的作战，并使敌后战场得到扩大。到1945年春，解放区已发展到十九个，总面积约九十五万平方公里，总人口九千五百万，八路军、新四军等

人民军队发展到九十一万，民兵二百二十万。

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前夕，中国的两大政党都在为抗战的胜利与重建国家，制定路线、方针及政策。1945年4月23日至6月11日，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召开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总结抗日战争及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我党的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的政治路线（参见彩图插页第146页）。同年5月5日至21日国民党在重庆召开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所确定的路线，仍然是一条坚持独裁、抵制联合政府、抢夺胜利果实、准备内战的路线。两个大会表明了国共两党对夺取抗战最后胜利的两种不同的立场和态度，它深刻地影响着中国历史的进程和革命的发展。

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发表《波茨坦公告》，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8月6日和9日，美国在日本广岛、长崎各投下一颗原子弹。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并向中国东北日军占领区进军，加速了日本侵略者的失败。中国军队积极配合盟军的攻势，进行了全面大反攻，日本终于在8月15日正式宣告无条件投降。9月2日，正式举行日本投降签字仪式，9日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在南京签署了投降书。至此，中国人民抗日民族解放战争胜利结束。

中国军民在八年抗战中，承受了最大的民族牺牲，付出了无比高昂的代价，据不完全统计，中国人民伤亡一千八百余万人，中国军队伤亡三百八十余万人，财产损失和战争消耗达一千多亿美元。八年中，解放区战场毙伤俘日军五十二万七千余人。据日本方面统计，日军被中国军队歼灭一百三十三万余人（不包括其在东北地区前六年中的伤亡数和在滇缅作战中被中国军队毙伤数）。日本战败后，向中国投降的日军共一百二十八万三千人。此外，解放区战场歼灭伪军一百一十八万六千余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来之不易，它是中国各族人民近百年来反抗外国侵略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胜利，在中国历史上写下了壮烈光辉的篇章。

#### 参考书目

龚古今等：《中国抗日战争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武汉，1983。

罗焕章等：《中华民族的抗日战争》，军事科学出版社，北京，1987。

（齐福霖）



## 抗日战争时期的后方工业

1937年至1945年中国西南与西北的工业。在抗战初期工厂内迁的基础上，曾一度获得发展，但后期又陷于衰退。据1937年9月国民政府实业部统计，全国登记注册的工矿企业共三千九百三十五家，仅上海一市就有一千二百七十九家，占32.5%，而西南、西北广大地区仅有二百三十七家，占6%。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大规模的侵华战争。为了保存国家建设力量，支援抗战的军需物资，补充后方的民用供给，国民政府决定大规模地将工厂内迁，并得到民族资产阶级的支持和配合。8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决定拆迁上海工厂，组织了迁移监督委员会。上海工业界随即成立联合迁移委员会，进行迁厂工作。在上海工业家带动下，其他战区工厂也相继内迁。经政府协助内迁的厂矿有四百四十七家，其中迁川者二百四十五家，迁湘者一百二十一家，迁桂者二十五家，迁陕者四十二家。此外，自动迁移之工厂亦有百家，合计共达六百余家。国民政府将沿海厂矿迁至后方，并在四川、云南、贵州、陕西以及湘西建设起新工业区，其具体布局为：四川以重庆为中心，开发沱江和岷江流域的盐、糖、木材及水利资源；湖南以沅陵、辰溪为中心，重建电厂、水泥厂及煤矿；陕西西安、宝鸡等处重建电厂和纺织厂；贵州中部与东部开采水银、煤、石膏等矿；云南以昆明为中心，建立电厂、机器厂、钢铁厂及采矿等；广西以桂林、柳州和全县为中心，建立电厂、纱厂及机械厂；甘肃、青海两省开采石油及金矿，等等。到1940年，后方诸省已初步形成十一个工业中心区，对后方经济开发和长期支援抗战起了很大作用。

抗战时期，由于国际交通阻滞，外货来源告断，沦陷区人口、资金大量向内地转移，军需民用消费量大增，使工业品市场上供不应求的现象十分突出，加之无外资厂矿竞争威胁，刺激着社会资金不断向工业资本转移，所以内地各省出现了民族资本主义短暂发展的时期，工业蓬勃兴起，新设工厂如雨后春笋，到1942年底，后方各省厂数已达三千七百五十八家，资本总额为二十亿元，工人共约二十四万人。据国民政府经济部统计，1942年后方各种工业产量为：电力196 282 426度、煤6 313 697吨、汽油1895 724加仑、生铁77 497吨、钢3 000吨、机床3 779台、动力机4 475部、发电机5 780部、电动机10 513马力、水泥236 369桶、硫酸689吨、酒精7 885 337加仑、机制纸4 250吨、面粉4 880 000袋、机制纱114 100件。由此可见，后方工业已取得相当的成绩，并略具规模。

抗战前期后方工业虽然迅速发展，但到1943年开始走下坡路。新设立工厂数减少，而且规模越来越小；同时许多旧厂出顶、合并、减产，并出现了“以商养工”、“以商代工”等现象。就后方工业中心重庆而言，1943年全市八百七十一家工厂中，停工减产者即达二百七十余家。仅次于重庆的湖南衡阳，1943年约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工厂停业。其他地方的情况亦复如此。

后方工业衰退是由于国民政府战时经济统制政策、重税政策、通货膨胀以及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蚕食鲸吞造成的。但更大的打击还在抗战胜利之

后，据 1946 年 6 月的调查，后方中小工厂联合会所属的一千一百一十个工厂中，实际停业者已逾 80%，而最为可惜者，即沿海内迁之工厂，其中 60% 已全部停闭。总之，随着抗战胜利以及国民党发动的全面内战，西部工业已走上崩溃的道路。

#### 参考书目

银行学会：《民国经济史》，上海，1948。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三联书店，北京，1957。

（齐福霖）

## 考察

明代考核文官的方法。又名大计。包括京察、外察两种形式。洪武四年（1371）命工部尚书朱守仁廉察山东莱州诸郡官吏；六年命御史台御史及各道按察司察举有司官有无过犯，奏报黜陟，此为考察之始。弘治年间考察制度臻于完备。万历中叶渐趋败坏。京察，亦称内计，考察对象为京朝官。洪武十四年定京察之法：五品以下听本衙门正官考验行能勤怠，五品以上及近侍、御史等则由皇帝自裁。十六年又对此制稍加裁酌，改由吏部核考。弘治十七年（1504）规定：京官考察每六年举行一次，在巳、亥之岁。届时，四品以上官员具疏自陈，听皇帝裁定去留。确定去留后，而居官行为不当即有遗行者，再由科道官纠劾，谓之拾遗。被弹劾而列入拾遗的官吏，一般很难获免。五品以下官吏则由吏部会同都察院考核后具册奏请。由于明代实行南、北两京制度，所以京察又有南察、北察之分，以北察尤为重要。外察，亦称外计、朝觐考察，考察对象为地方官，始于洪武十一年。洪武初，地方官每年一朝。二十九年规定三年一次，即丑、辰、未、戌年为朝觐之期。朝毕，随以察典，方法如京察之制。京察和外察皆由吏部尚书、都察院都御史、考功司郎中主持，并密托吏科都给事中、河南道掌道御史咨访。被察官吏分贪、酷、浮躁、不及、老、病、疲、不谨八类，称之“八法”。处分有致仕、降调、冠带闲住、为民四等。洪武至万历初年的考察，虽有弊端，但不失为考核文官的一项较为有效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整饬吏治，稳定封建统治，如弘治六年考察被罢官的官员达一千三百余人。万历以后，官僚集团内部互相攻讦，结党营私，考察成为党争的工具。东林党人居官多清廉，主持察典也较公正，而反东林者多赃私狼藉，党同伐异，考察因之益败。

（王天有）

## 科布多

清代西北边疆政区名、城名。又称和卜多。科布多为蒙语 Qobto 的音译。东接喀尔喀蒙古的扎萨克图汗部，有驿道直达乌里雅苏台，西通塔尔巴哈台、伊犁，南通迪化、巴里坤，北邻唐努乌梁海，西北与俄罗斯接壤。

雍正九年（1731）在布彦图河畔筑科布多城。乾隆二十四年（1759）扩建。二十六年于此设参赞大臣，归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节制，统辖阿尔泰山南北、厄鲁特蒙古诸部和阿尔泰乌梁海、阿尔泰诺尔乌梁海诸部。

科布多城内驻有赛音诺颜、扎萨克图汗和土谢图汗三部派出的卡伦兵八百五十名、台兵二百余名，负责巡边。设有学校，招收官学生二十名，由杜尔伯特、明阿特和札哈沁等旗选送。当地商民往来于蒙古各部和巴里坤等地。

1864 年以后，俄国通过不平等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中俄科布多界约》、《中俄伊犁条约》、《中俄科塔界约》割占了阿尔泰诺尔乌梁海和阿尔泰乌梁海西部的土地。所余部分清廷于 1905 年从科布多划出，另设阿尔泰办事大臣管辖。1919 年并入新疆。

（宝日吉根）

## 科差

元朝赋税名目之一。包括三项：丝料。窝阔台汗灭金后，在 1236 年将北方原金统治区居民分封给诸王、贵族和功臣，规定居民每二户出丝一斤输于官，每五户出丝一斤输于本投下。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改为每二户出丝二斤输于官，每五户出丝二斤输于本投下，合计每户每年出丝料一斤六两四钱（按一斤十六两计算），称为二五户丝，其中交给各投下的称为五户丝。凡不曾分拨与各投下的居民，也要交一斤六两四钱丝，全数归官府收受。诸投下应得五户丝，原来可以直接派人去分封地征取，流弊极大。忽必烈即位后，下令二五户丝全部上缴国库，每岁令各投下差人到中书省验数关支。包银。金朝灭亡前后，河北、山东军阀林立，对人民肆意掠夺，赋税名目极多，毫无限制。真定军阀史氏对此加以改革，将各项赋税合而为一，统一征收，称为包银，以后其他各地军阀也相继施行。1251 年，蒙古国定汉地包银额为每户六两，各地地方长官提出异议，改为四两，并许一半折输他物。忽必烈即位后，推行钞法（见钞）。包银改为以钞输纳，每户钞四两。当时发行的中统钞二两（贯）同白银一两，所以实际上比原额减低了一半。元代纸币不断贬值，政府根据白银与纸币比值的变化而对包银额加以调整。延七年（1320），又在江南征收包银，对象是商人和回国人户，每户银二两，折合至元钞十贯（等于中统钞五十贯），可以推知北方包银也应改为同样数额。江南包银在至治二年（1322）即停征。俸钞。蒙古政权统治下各级官吏并无俸禄，都以克剥人民为事。忽必烈即位后，始定官吏俸禄。至元四年（1267），令缴纳包银的民户每四两增纳中统钞一两，称为俸钞，专作官吏俸禄之用。俸钞实际上是包银的一部分，所以一般记载只说科差包括丝料、包银两项。

负担科差的主要是民户，还有医户、猎户等，军、站、僧、道、儒等户均免征。民户中根据交纳科差种类、数量的区别和隶属关系的不同，又有各种不同的名目。在各类户中，包银、丝料“俱各验贫富品答均科”。也就是说，每户的定额只是一个平均数，实际上则是按各户贫富不等、户等高低而分别摊派不同的数额。据至元四年统计，科差所入丝一百零九万六千四百八十九斤，钞七万八千一百二十六锭（一锭五十两）。

窝阔台汗在 1236 年曾宣布“依仿唐租庸调之法”，来制定赋税制度。元代有人说：“包银，谓民纳钞，包以充差发，即古之庸也。丝线，亦差发，古之调也。”元代北方的赋税制度与前代的租庸调制是有密切关系的，科差（包银、丝料）就是庸调的继续，另一项赋税名目税粮则是租。但唐代租庸调以人丁为本，元代的科差则以户为本（税粮仍以人丁为本），而且收丝不收布，反映了北方家庭养蚕业的发达，这是两者不同的地方。

（陈高华）

## 科场案

清朝处理科场舞弊的案件。明代后期，政治腐败，科场舞弊现象严重。清王朝建立后，恢复科举取士，科场积弊也随之沿袭下来。为了杜绝弊端，选拔真才，清统治者不仅制定了相当完备的科场条例，而且严厉惩办那些徇私舞弊特别是交通嘱托、购买关节的人员。其次数之多，处理之严，打击面之广，为科举制建立以来所未有。其中发生在顺治十四年（1657）、康熙五十年（1711）和咸丰八年（1858）的科场案，又是其中三大重要案件。

顺治十四年丁酉科顺天（今京津地区）乡试，发榜后，物议沸腾。给事中任克溥奏参，顺治帝令将疏内有名人犯 至吏部、都察院会审。审出同考官李振邺、张我 赃证有据；吏科给事中陆貽吉与居间博士蔡元禧、进士项绍芳及行贿中试举人田 、邬作霖，并皆属实。七人俱著立斩，家产籍没。同案犯王树德等二十五人，从宽免死，与上述七人父母、兄弟、妻子流徙尚阳堡。

顺天乡试舞弊被揭发后不久，工科给事中阴应节就奏参江南主考官方猷弊窦多端，以联宗的缘故，取中少詹事方拱乾之子方章钺。御史上官铉又奏参江南同考官龚勋出闱后被诸生所辱，事涉可疑。举人程度渊情弊昭著，应详细磨勘。顺治帝见奏，将主考方猷、钱开宗和十八名同考官全部革职。令刑部派遣差役将主考、同考以及中试举人方章钺等迅速 解来京，严行审讯。因为方猷、钱开宗被任命为江南主考时，顺治帝曾当面向他们提出过警告，要他们敬慎秉公，倘所行不正，决不轻恕。而刑部却以为，顺天科场案中，王树德等获得从宽处理，方猷等或可因缘 脱，便迁延观望。在顺治帝的严旨催促下，方猷、钱开宗被正法，妻子、家产籍没入官。同考官十八人，除已死之卢铸鼎外，全部处绞。举人方章钺等八人，各责四十板，家产籍没入官。父母、兄弟、妻子流徙宁古塔。审理此案的刑部尚书、侍郎等也因“ 谏狱疏忽 ”，分别受到了处分。

康熙五十年辛卯科江南乡试，九月发榜，中试者除苏州十三人外，其余多为扬州盐商子弟。其中句容县王曰俞所荐之吴泌、山阳县知县所荐之陈光奎皆文理不通之人，舆论大哗。苏州生员千余人集会玄妙观，推廩生丁尔戡为首，将财神像抬入府学，锁之于明伦堂，并争作诗词对联到处张贴。两江总督噶礼将丁尔戡等拘禁，准备按诬告问罪。主考左必蕃、江苏巡抚张伯行分别奏报。康熙帝派户部尚书张鹏翮会同噶礼、张伯行以及安徽巡抚梁世勋在扬州详审。审讯中，噶礼、张伯行发生分歧，二人互参。张伯行劾噶礼贿卖举人，包庇罪犯。噶礼亦劾张伯行挟嫌诬陷，并罗列伯行从前不职数事。康熙帝将二人解任，令张鹏翮会同漕运总督赫寿确审。张鹏翮袒护噶礼，奏称张伯行劾噶礼揽卖举人，事属全虚，令革职拟徒准赎。噶礼劾张伯行各项，俱系从前旧案，应降一级留任。康熙帝另派户部尚书穆和伦，工部尚书张廷枢前往再审，结果仍如前议。吏部议复时，也同意穆和伦等的意见。康熙帝认为，张伯行居官清廉，操守为天下第一，这样处理“ 是非颠倒 ”，令九卿、

詹事、科道据实再议。后以两人俱系封疆大吏，“互相参讦，殊玷大臣之职”，以噶礼革职，张伯行革职留任结案。噶礼与副主考赵晋是否“朋比为奸”，不再有人提起，而经过一年多的审讯，又审出副主考赵晋与同考官王曰俞、方名私受贿赂，取中吴泌、程光奎的情况。除前任安徽巡抚叶儿思已经病故，陈天立畏罪自缢外，其余均按律定罪。赵晋、王曰俞、方名斩立决；吴泌、程光奎等均绞监候；主考左必蕃失于觉察，革职。

咸丰八年戊午科顺天乡试，主考柏 听从嘱托，撤换试卷。副主考程庭桂于入闱后，其子程炳采收受关节条子，交家人带入场内。尽管柏 本人没有受贿，程庭桂收受条子其子也未被录取，但当时掌握朝政大权的载垣、端华、肃顺等人为了排除异己，不惜深文周纳，构成大狱，先后被斩决的五人，流徙、革职、降级调用、罚俸等数十人。大学士柏 ，不仅是清代科场案中唯一被斩处的一品大员，在科举史上死于科场案的官员中，他的职位也最高。

（王道成）

## 科道

明代六科给事中与十三道监察御史之总称。俗称为两衙门。吴元年（1367）设给事中。洪武六年（1373）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后一度改给事中为元士、源士。二十四年，六科各设都给事中一人、正八品，主管科务；设左右给事中各一人，从八品，协助理事。各科给事中数量为吏科四人、户科八人、礼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均为正九品。建文时，改官制，升都给事中正七品，给事中从七品。永乐时，重置左右给事中，秩品为正七品。后来又在南京设六科给事中，户科为二人，余五科均为一人。其给事中之职守为侍从皇帝，推举人才，纠劾官吏，督察六部，封驳制敕和章奏，评议政事，随时谏言。

吴元年置御史台，设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等官。洪武十三年五月罢御史台，后置都察院，设监察都御史八人，秩正七品并分道置监察御史，每道设御史三至五人不等，秩正九品。以后定制，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佥都御史，正四品。下分十三道，共有监察御史一百一十人，正七品。南京亦设都察院，置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和监察御史等官。其职守为纠察内外百司之官，在京受命巡视，在外巡按地方，监督州县，考课官吏，纠劾违法行为，整肃风纪。科道官职司风纪督察，谏设议政，事关吏治，故有明一代，对科道官的选拔、考核、迁转非常重视。

（吴量恺）



## 科举制

隋唐之际新兴起来的一种选拔官吏的制度。魏晋以后，封建政权利用九品中正制选拔人才，录用官员，清要官职被门阀世族垄断。南北朝时期，寒门庶族政治势力逐渐扩大。北周时，“选无清浊”。隋朝建立后，九品中正制废弛，但以秀才、明经等科课试选士的做法仍沿袭下来，隋炀帝杨广又置进士科，科举制逐渐形成，并在唐代获得进一步发展。这一制度，被唐以后各代封建王朝所承袭，并为古代朝鲜和越南所仿效。科举制在清朝末期被废止。

唐 唐初历高祖、太宗、高宗、武后各朝，科举制日益趋于完整。唐制取士分制科和常科。制科由皇帝特旨召试，以待“非常之才”。制科主要试对策，科目繁多，比较常见的有直言极谏、贤良方正、博学宏词、才堪经邦、武足安边等科。应制科对策及第，高者授以美官，其次仅予出身。现任官吏也可应制科，而且可以一再应试。常科的科名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等，比隋代有所增加。此外，唐玄宗时还一度置道举（试《老子道德经》、《庄子》），还有童子（限十岁以下）举等。常科以明经、进士二科最为重要；玄宗以后，进士科占突出的地位。唐中叶以后，官僚虽位极人臣，如果不是进士科出身，“终不为美”。因为这种新的选举制度是分科举人，故名之为科举制。与九品中正制相比，科举制的特点是不再以家世，而是通过考试选拔官员，它的产生为寒门庶族地主开辟了仕途。

除间或因事停举外，唐代一般每年都设科取士。报考的人来自各级学馆者，称生徒，由学馆荐举学成者，送尚书省参加考试；未入学馆而直接来自州县者，称乡贡，他们首先自己在州县报名，经州县考试及格后，举送到尚书省参加礼部（开元二十四年以前则为吏部）主持的考试（亦称省试）。

明经科主要试帖经，即择所习之经掩其两端，中间仅露一行，用纸帖遮掩其中部分字句，以测试应考者记诵经书的能力。此科主要试记诵，易于应付，三十岁考中的人已经被看作“老明经”了，因此地位不如进士科。隋朝的进士科仅试策，唐太宗时曾加试经、史，唐高宗末又加试帖经、杂文。杂文最初是指箴、铭、论、表之类，天宝年间始专试诗赋，并作为录取的主要标准。每年应举者少则八九百人，多则一二千人，而其中能及第者不过十余人以至三十人左右。考试分上、中、下三等，中等以上为及第，下等即落第。由于举子多而录取名额少，终身不第的居大多数。因为考中进士非常难，一旦登第就闻名士林，所以进士及第被社会称作“成名”，亦比作“登龙门”，意味着可以在仕途上飞黄腾达。

明法科试律令，明算科试《九章》、《夏侯阳》、《周髀》等数学著作，明书科试《说文》、《字林》等字书，这三科是选择专门人才，录取后只在和专业有关的机构任职。唐代应考秀才科者极少，及第者屈指可数。

唐代科举考试并不糊名。应考者姓名对主司是公开的。进士科的应试

者，多在礼部试之前，把自己的文学作品编录成卷轴，投献给主考官及有地位的人物，以表现自己，并争取有力者的推荐。唐初以吏部的考功郎中主持贡举。贞观以后，则由考功员外郎主持。开元二十四年（736），考功员外郎李昂为举人所责骂，玄宗以员外郎位望较轻，遂改由礼部侍郎主持科考，以后成为定制。也有由其他官员来作主考官的，称为“知贡举”。及第进士称主考官为“座主”，自称“门生”，同时及第的进士称“同年”，进士彼此互称“先辈”。礼部试一般是正月考试，二月放榜。开元中，礼部考试毕送中书门下详覆，但详覆有时于放榜之前进行，有时于放榜之后进行。放榜之前礼部将录取名单进呈宰相征求意见，称“呈榜”，宰相如不同意，可以改动。详覆之制屡兴屡废。若遇科场生事，皇帝即令覆试。录取者覆试不中，主考官往往因此被贬官。

贡士如科举考试通过，仅取得进士及第或明经及第的出身，尚不能正式入仕。只有再通过吏部铨试，才能释褐除官。故吏部试亦称“释褐试”。吏部铨选主要以身、言、书、判选人。身指体貌丰伟，言指言辞辩正，书指书法遒美，判指文理优长。四事皆可，则先以德行取；德行一样，则先取才能。

武则天执政时期，曾进行殿试，并创立武举；吏部试一度糊名。武举之制始于长安二年（702）。州县以下习艺者每岁如明经、进士之法选送于兵部，进行课试。所试科目有：长垛、马射、步射、平射、筒射等；又有马枪、翘关、负重、身材之选。上述各科考试通过，兵部即可除官给禄，不必如文官须再经过吏部试才能释褐任职。唐代武举亦为常选，但远不如进士、明经等科重要。

隋朝和唐朝前期初行科举制时，曾经起了抑制门阀、奖拔寒庶的进步作用；但同时也导致举子趋附奔竞的风气，这种风气随着全国吏制的普遍趋向败坏而日益严重。甚至发生过漏泄考题、冒名顶替的科场舞弊现象。尤其严重的是座主、门生、同年相互援引，结为朋党，大大败坏了宦风。如李宗闵与牛僧孺就是同年进士，并且同年登制科，两人即牛党之魁（见牛李党争）；又如令狐楚、萧 与皇甫 亦有同年之谊，三人遂成穆宗朝的牛党中坚。随着科举制弊端的产生，其为中小地主广开仕途的作用亦大大降低。有的时候，“榜出，率皆权豪子弟”，出现了“贡举猥滥，势门子弟，交相酬酢，寒门俊造，十弃六七”的严重情况。为克服这些弊病，宋代科举考试采取了糊名、誉录等作法。

唐穆宗和敬宗时，都下令“名登科第，即免征徭”。唐武宗时，更明确规定进士科出身的人称“衣冠户”，有免除差科色役的经济特权。唐代“衣冠户”是宋代官户的前身。

五代时，中原列朝都承袭唐朝的科举制度，惟“偏方小国，兵乱之际，往往废坠”。

（胡如雷）

宋 宋初太祖、太宗、真宗等朝，在革除唐代科举制弊病的基础上，建

立起一套相当完整、严密的科举制度，成为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熙宁四年（1071）前，有贡举、武举、童子举、制举等。贡举又设进士、明经诸科（包括九经、五经、开元礼、三史、三传、三礼、学究、明法等科）。熙宁四年，废罢明经、诸科，命诸科举人改应进士科，又另设新科明法。后又废制举。元 后，进士科分为诗赋进士、经义进士两科，一度设经明行修、八行、宏词等科。南宋时，进士一般仍分诗赋进士、经义进士。另有武举、制举、博学宏词科等，但应举及登科人数都很少。终宋一代，科目呈现逐步减少趋势，进士科愈益成为最主要的科目，士人皆以进士科登第为荣。

宋代实行解试、省试、殿试等三级考试制。解试又称乡贡，由地方官府考试举人，然后将合格举人贡送朝廷。解试包括州试（乡试）、转运司试（漕试）、国子监试（太学试）等几种方式，每逢科场年，在八月十五日开考，连考三日，逐场淘汰。举人解试合格，由州或转运司、国子监等按照解额解送礼部，参加省试。省试由尚书省礼部主管，在春季选日考试各地举人，分别科目连试三日，合格者由礼部奏名朝廷，参加殿试。自开宝六年（973）开始，由皇帝亲临殿陛出题考试礼部奏名合格举人，并重定名次。从此，每次省试后，必定举行殿试，殿试所定名次与省试有所不同，举人殿试合格才算真正“登科”。除解试、省试、殿试外，南宋四川还举行与省试相当的类省试，以照顾远离临安的四川举人。为了防止各级考试的考官作弊，规定有关官员的子弟、亲戚、门客应试时必须回避，另派考官设场屋考试，称“别头试”。在不同时期，对不同科目和身分的举人，实行不同的考试方式，有牒试、帘试、附试、同文馆试、锁厅试、比试、拍试、刑法试等。

各级考试的考试程式逐步完备。如省试，在开考前数日，考官全部同时进入贡院，开始进行考试准备工作，在考试期间不得私自外出或会见亲友，称锁院。举人向贡院交纳试纸和家状，加盖官印。在考场内，举人按座位榜对号入座，座位上标明举人姓名；官府刻印试题及注解，分发举人，举人纳卷后，封弥院负责密封试卷卷头，亦即将举人姓名、乡贯糊住，或截去卷头，编成字号；誊录院负责誊写出试卷副本，对读所校勘副本使无脱误。考官根据副本批分定等，再送复考官及知举官复审并最后决定名次。

省试时，朝廷委派权知贡举一员，主持该次考试。为分割事权，又委派权同知贡举二至三员协助。另外，选派贡院监门官数员，巡察院门，谨视出入；编排试卷官、封弥卷首官各数员，负责编排试卷字号、密封卷头及考官所定等第；誊录官、对读官各数员，负责誊写和核对该卷副本；每五百名举人又设点检试卷官一员，按课题（经义、诗、赋、论、策）分房考校试卷，批定分数，初定等第；参详官负责复查点检试卷官所定等第和批分。殿试时，增派详定官数员，负责详审初考和复考官所定试卷等第。

参加科举考试的各科士人，通称“举人”。举人登科便授官，不再称举

人，应试不合格则须再次应举。举人没有出身，只享有免除本人丁役、身丁钱米的特权；曾赴省试的举人，可以赎免徒以下的公罪和杖以下的私罪。举人殿试合格，按五甲授予本科及第、出身或同出身等身分。前三名依次为状元、榜眼、探花。殿试放榜，举行唱名仪式，皇帝临殿，由知举官依照甲次、名次宣唤中第举人姓名，当殿授予出身，并各赐绿袍、笏、靴等。新及第人选日期集，赴闻喜宴，编同年小录等。

宋代科举向士大夫广泛开放，除严禁有“大逆人”近亲、“不孝”、“不悌”、“工商杂类”、僧道还俗、废疾、吏胥、犯私罪等人应试外，对于各科举人，不重门第，只要文章合格，就可录取。每次殿试录取的举人总数，比唐代礼部试要多十倍左右，大多数举人出身于一般地主和殷富农民，还有部分工、商子弟，世代官宦的子弟居于少数。

朝廷还禁止及第举人与知举官结成“座主”或“师门”与“门生”的关系，防止考官为非作歹，与举人结成朋党；禁止台阁近臣在知举官入贡院前，“公荐”自己所熟悉的士人，或“嘱请”知举官录取某一举人；禁止举人在试场夹带文字、暗传经义或点烛等，严防作弊。

宋代科举制曾经起过一些积极作用。许多杰出的政治家、经学家、文学家、科学家等均由此途选拔出来，在客观上也推动了文化教育的发展。

（朱瑞熙）

辽金元 辽王朝取得燕云十六州以后，即曾在汉人聚居区开科取士。圣宗统和六年（988）起，辽政府参照唐、宋之制，逐渐将科试制度化。科目以词赋为主。考试分乡试（州县试，中式者称乡荐）、府试（中式者称府解）、省试（礼部试），亦尝用殿试之制。在推行科举制的最初二十年中，每科不过取数人；后来逐次增加，多至一百数十人。辽代后期三年一试基本成为定制。辽代政府禁止契丹人应试。但从西辽德宗耶律大石举天应五年（1115）进士一事可知，到辽末，上述禁令实际上已经废弛。

金代采取科举形式擢用汉士，始于灭辽之前。初无定数，亦无定期。天会六年（1128）定“南北选”制。辽朝旧士儒士试词赋，北宋旧士儒士试经义，分别称为“北选”和“南选”。未久又定三岁一试之制。考试分为乡试、府试和会试（礼部试）三级。金熙宗时，南北选各以经义、词赋两科取士。海陵王时，增设殿试；并南、北选为一；并曾一度罢废经义科。章宗时取消乡试。府试地点，最初有三处，后来逐次增加为六处、九处、十处。取录进士人数，1160年后，每次都在五百人以上，最多时达到九百余人。取士科目除正科（即词赋和经义）外，还有制举、宏词科以及杂科（经童、律科、策试等）。此外还有武举。世宗时又设立女真进士科，以女真文字试策、诗，同汉人进士三年一试之制，称“策论进士”。

元朝前期曾多次议行科举，但都未实行。至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才正式宣布恢复科举制度，次年即举行考试。此后每三年一次（至元年间曾停科两次）。分为乡试、会试、殿试三道。全国共设十七个乡试科场，分布

在京城、中书省直属行政区以及各行省的省治所在地。总共录取三百人，其中蒙古、色目人、汉人、南人各七十五名。会试在乡试次年举行，定额一百人，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各二十五名。次月举行殿试，分两榜公布，蒙古、色目人为右榜，汉人、南人为左榜，各分三甲，赐进士及第（右、左榜各一人）、进士出身及同进士出身，并授以官职。考试时的命题答卷，基本上以程朱理学（见理学）对儒家经典的阐释为依据。蒙古、色目人必须以汉文应试，但试题较汉人、南人为易。元朝科举所取录的人数和进士的地位，都要低于前代。

（姚大力）

明 明代选拔官吏，虽以岁贡、荐举、进士分为三途，但偏重进士。朱元璋即吴王位后不久，即下文武二科取士之令。洪武三年（1370）诏设科举，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四年，定三年一举。六年旋令罢去，改行荐举。十五年复设科举。十七年始定科举之式，命礼部颁行各省，后遂以为永制，十八年廷试，擢一甲进士为翰林院修撰，二甲进士为翰林院编修或检讨，进士入翰林自此始，使进士观政于诸司，其在翰林院、承敕监等衙门者，称庶吉士，进士之为庶吉士，亦自此始。其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者仍称进士。观政进士之名亦自此始。英宗天顺二年（1458）起，规定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南、北礼部尚书、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明代宰辅一百七十余人，由翰林进者，十居其九。

科试每隔三年举行一次，分乡试、会试、廷试三级。

乡试在各省省城（包括京城）举行。南、北直隶由京府，各省由布政司主持。逢子、午、卯、酉年为正科，遇庆典加科为恩科。考期在八月，故乡试亦称秋闱或秋试。凡国子学生员及府州县学生员之学成者，儒士之未入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由有司保举，均可应考。学官及罢闲官吏、倡优之家、隶卒之徒，与居父母之丧者，俱不许应试。中式者为举人，其第一名通称解元。嘉靖五年（1526），乡试除录取正卷外，另取若干名，谓之副榜。主考二人，同考四人。明初只两京乡试简派翰林官主考，各省则由教官充任。万历以后，始定翰林或科、部官派往。提调一人，在内学官，在外布政司官。乡试之额，洪武十七年诏不拘额数，洪熙元年（1425）始有定额，其后渐增。隆庆、万历、天启、崇祯间，南北直隶增至一百三十名，他省无出百名者。（参见彩图插页第102页）

会试于乡试次年在京师举行，由礼部主持。逢辰、戌、丑、未年为正科。若乡试有恩科，则次年亦举行会试，称会试恩科。考期在二月，故会试亦称春闱或春试。各省举人均可应考。中式者为贡士，其第一名通称会元。永乐四年（1406）起，会试有副榜。正统后，中副榜者不参加廷试。举人不第，入监而选者，或授小京职，或授府佐及州县正官，或授教职。会试主考二人，初由礼部临期具奏，于翰林内钦命简任，天启二年（1622）后，以二辅臣典试，成为常例。同考初为八人，正德六年（1511）增至十七人，后增至二十

人，其中翰林十二人，科、部各四人，至明末不变。会试之额，初无定制。成化十一年（1475）后，定为三百名（题请及恩诏加取者不在其中）。礼部会试考房，称礼闱。初制，礼闱取士，不分南北。洪熙元年，南人北人分房取中，名额有定，谓之南闱、北闱。宣德、正统间，又分南、北、中闱。南闱，包括应天及苏、松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北闱，包括顺天、山东、山西、河南、陕西；中闱，包括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及凤阳、庐州二府，滁、徐、和三州。三闱取中的比例，南取一百六十五名，北取一百零五名，中取三十名，自弘治二年（1489）从宣德、正统间旧制起，除正德三年一度更动外，嗣后相沿不改。

廷试即殿试，紧接会试后举行。初为三月初一，后大都定为三月十五。会试中式者均可应考。以一、二、三甲为名次。一甲止三人，状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和探花授翰林院编修。第二、三甲各若干人，均赐进士出身，其第一名通称传胪。二、三甲考选庶吉士者，皆为翰林官。其他或授给事、御史、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太常、国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县等官。廷试由皇帝主持，用翰林及朝臣文学之优者为读卷官，共阅对策，拟定名次。

乡试、会试均分三场，初场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后三日考第二场，试论一道，判五道，诏、诰、表、内科一道。又三日考第三场，试经史时务策五道。《四书》、《五经》所用注疏起初各有规定，永乐间，颁《四书五经大全》，废注疏不用。廷试只有一场，试策问。科试命题必须出自《四书》、《五经》。其文略仿宋经义，但必须以古人的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八股一说始于明初，一说始于成化），通称制义。乡试、会试之所，亦谓之贡院。诸生席舍，谓之号房。试卷之首，书三代姓名及本人籍贯、年龄，所习本经，所司印记。文字中回避御名、庙号，不许自序门第。试卷弥封编号。

明代重文轻武，但亦始终设武科取士。初只有乡试、会试，崇祯四年（1631），始有殿试。弘治六年定武科六年举行一次，十七年改为三年一次。正德十四年规定，初场试马上箭，以三十五步为则；二场试步下箭，以八十步为则；三场试策一道。子、午、卯、酉年乡试。嘉靖初定制，各省应武举者，巡按御史于十月考试，两京武学于兵部选取，俱送兵部。次年四月会试，翰林二员为考试官，给事中、部曹四员为同考。乡试、会试场期均固定为月之初九、十二、十五。万历三十八年（1610）规定会试之额，取中进士以百名为率。

此外，还有宗科。明代宗室旧无就试者。万历二十三年，郑世子载堉请宗室得儒服应试，始诏奉国中尉以下可入试，辅国以上爵尊不得与。天启二年始开宗科，朱慎成进士，崇祯四年朱统铤成进士，任庶吉士。

（杨祖希）

清 清于顺治二年（1645）实行科举取士。其制既承明制，又有所发展，

是科举制的最完备的形式，包括有文科、武科、制科和翻译科。

文科考试。分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四级。

童试，为最初级的考试。清代的学校，和明代一样是科举的必由之路。府、州、县学的学生，称为生员。未取得生员资格的知识分子，不论年龄大小，都称为儒童或童生。童生要取得生员的资格，必须经过县试、府试和院试，总称童试。

经三级考试，录取的生员留州、县学者称州、县学生员，拨往府学者称府学生员。此外，清代的最高学府称为国子监。国子监的学生分为贡生和监生两大类。贡生和监生都要在监肄业，并由国子监的官员定期进行考核。每逢乡试之年，在国子监肄业的贡生和监生，经国子监考试录科，即可参加乡试。各府、州、县学的生员，则参加学政主持的科试。凡名列一、二等及三等之大省前十名，中、小省前五名，就取得了参加乡试的资格。其他三等的生员或因故未参加科试的生员以及在籍的监生、贡生，在乡试之年的七月，可以参加学政主持的录科考试；录科未取或未参加科试、录科的生员，还可以参加一次录遗与大收的考试，考试及格，也可参加乡试。

乡试，三年一科。亦分正科、恩科，主持乡试的官员称为主考，由皇帝选派。乡试除直隶不派考官，参加顺天乡试之外，其他各省都在省城举行。

乡试沿明制，例于秋八月举行，考试分三场，初九第一场，十二日第二场，十五日第三场。考试内容，虽以《四书》、《五经》为主，但在清中期以前，并不要求应试者遍治群经，如康熙五十五年（1716），论题就曾专用《性理》，后乾隆帝（即清高宗弘历）认为考生各治一经，于他经并不旁通博涉，非敦崇实学之道，分经阅卷，又容易产生弊端，决定从乾隆五十三年（1788）戊申科乡试开始，在五科之内，按《诗》、《书》、《易》、《礼记》、《春秋》的顺序轮流命题，考完《五经》；然后将第二场论题裁去，以《五经》各出一题，一并进行考试。此后成为定制。乡试中额，各省多少不一。如顺治二年时多者一百六十八名（顺天），少者四十名（贵州）。后来，各直省的乡试中额，有分有合，有增有减。中额者称为正榜，正榜之外，还有副榜。名列正榜者称举人，正榜第一名称解元。名列副榜的称副贡。副榜要取得举人资格，还必须在以后的乡试中取入正榜。

会试，是由礼部主持的全国性的考试，称为礼闈。举人须经资格审查或复试，才能参加会试。会试的日期，清初定于二月，乾隆十年改为三月，此后成为定例。会试场次、考试内容等和乡试略同。会试主考官称为总裁，下有同考官，俱由礼部题请皇帝选派；一经宣布，立即前往贡院，不与外界往来，其职责等亦与乡试略同。会试中式，没有定额。最多的一次是雍正庚戌科。录取了四百零六名，最少的一次是乾隆己酉科，仅录取了九十六名。会试中式，称为贡士。前十名名次，由皇帝钦定，第一名称为会元。

殿试，是最高一级的考试，在会试之后举行。清初是四月举行殿试；乾隆二十六年定于四月二十一日，从此成为定制。殿试的内容是经史时务策一

道。每策包括三至五题。出题时严加保密。殿试对策以一日为限，试卷弥封后，收掌官用箱盛储送读卷官评阅。殿试策题，是以皇帝的名义发问，所以评阅试卷的官员称为读卷官。评阅完毕，以前十卷进呈，由皇帝亲定名次。皇帝亲定进呈十卷的甲第名次之后，由填榜官填榜。填榜后一日，皇帝亲临太和殿举行传胪大典，宣布殿试结果。王公百官和全体贡士届时参加。一甲三名，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参见彩图插页第125页）。传胪后，新进士还要在保和殿参加朝考。内容是论、疏、诗各一道，试题由皇帝亲命，当日交卷。朝考试卷，由阅卷大臣拟定一、二、三等进呈，前十卷的名次，亦由皇帝亲定。一等第一名称为朝元。按照清代的規定，一甲三人，在殿试揭晓后立即授职，状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编修；其他进士，则按复试、殿试、朝考三次所得等第的数字，分别授以庶吉士、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博士、推官、知州、知县。至于在殿试、朝考时文字谬误或犯规的进士，则以知县归班，不予分发。进士是科举的终点，也是仕途的起点。在清代的政治舞台上，许多飞黄腾达的人物，均是进士出身。

清代文科，沿袭明代的制度，以八股文作为考试的主要内容。专取《四书》、《五经》命题；由于题目来源不同，又分别称为《四书》文和《五经》文。这种用于科举考试的特殊文体，不论内容和形式，都有严格的规定。在内容方面，作者必须代圣人立言，不仅要依据《四书》、《五经》等儒家的经典，而且要遵守一定的注释。《四书》主朱熹集注；《易》主程颐传、朱熹本义；《书》主蔡沈传；《诗》主朱熹集传；《春秋》主胡安国传；《礼记》主陈集说。后来，《春秋》改用《左传》本事，参用《公羊传》、《谷梁传》。在形式方面，每篇文章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落下或收结等部分组成。在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四个部分，各有两股互相对应的文字，共有八股。八股文名称由此而来。全篇的字数也有一定。顺治二年规定：每篇限五百五十字。康熙二十年，增为六百五十字。乾隆四十三年，又增至每篇七百字，违者不录。《四书》文和《五经》文，虽然同是八股文，但是，在科举考试中，《四书》文比《五经》文更为重要。八股取士，既禁锢人们思想，亦抑制科学文化发展，流弊甚大。

光绪二十七年八月（1901），下诏改革科举：乡会二试，头场试中国政治史事论五篇，二场试各国政治艺学策五道，三场试《四书》义二篇，《五经》义一篇，“凡《四书》、《五经》义，均不准用八股程式。”在中国资产阶级兴学校、废科举的革命舆论压力下，慈禧太后根据刘坤一、张之洞等人的建议，于1905年9月宣布：“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在中国实行了一千三百多年的科举制度从此结束（见清末“新政”）。

武科考试。亦分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四级。武童试，三年一次，于学政到任的第一年举行。它和文童试一样，先经县试、府试然后院试。武



童考试分三场：头场马射，二场步射，三场原试策论，后改默写《武经》。合格者为武生。武生举优者，准予参加乡试；乡试亦三年一次，于十月举行，中式者称为武举人。次年九月，各省武举人会集北京进行会试，中式者称为武进士。武殿试，于会试后一月举行。先试中式武举人策题于太和殿，再于西苑（今中南海）试马、步射及弓、刀、石。由皇帝亲定甲第，再行传胪典礼。一甲三名赐武进士及第，二甲若干名赐武进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赐同武进士出身；一甲三名，分别称为武状元、武榜眼、武探花。传胪后，武进士分别以武职录用。

清代的武科，虽更加完备，但不过旧制相沿，对封建政治的影响远不如文科。光绪二十七年下令废武科。

制科由皇帝特诏举行。

清代的制科，有博学宏词科、经济特科、孝廉方正科、保举经学和巡幸召试。但是，孝廉方正科仅在皇帝即位之年举行，重在品德；保举经学和巡幸召试仅在个别地区和特定范围内偶一行之。人们常常谈到的，只不过康熙、乾隆年间的博学鸿词科和光绪年间的经济特科而已。制科程序简单，一般由皇帝下诏开科，文武内外各科各举所知；被举者到京进行廷试，考试内容为制策或诗赋，然后从中择出合格者，分别授以官职。

翻译科。是清统治者为了八旗子弟特设的科目。有满洲翻译和蒙古翻译。满洲翻译，满洲、蒙古、汉军均可报考，蒙古翻译，则只限于蒙古人。所谓“翻译”，即将满文或蒙文的《四书》、《五经》中的一段文字译成汉文；或将汉文译成满文、蒙文，此科亦分童试、乡试、会试，然无殿试。乡试中额，初无一定。乾隆十三年规定：满洲翻译举人中三十三名，蒙古翻译举人中九名。后因应试人数减少，中额亦相应减少。道光八年（1828），翻译乡试，满洲、蒙古分别减为七八名和两三名。十七年又分别减为四五名和一名。二十年，蒙古翻译乡试的应试者仅有六人，因此谕令暂停。翻译会试中式人员俱赐翻译进士出身，但不分甲第，无状元、榜眼、探花等称号。满洲翻译，优者以六部主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学习行走或归进士班照例选用。蒙古翻译进士在理藩院补用。

### 参考书目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第20章，上海古籍出版社，1959。

韩国磐：《唐代的科举制度与朋党之争》、《科举制和衣冠户》、《关于科举制度创置的两点小考》，《隋唐五代史论集》，三联书店，北京，1979。

金中枢：《北宋科举制度研究》，《宋史研究集》第11、12、13、14辑，台北。

徐规、何忠礼：《北宋的科举改革和封弥制》，《杭州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

张邦炜：《论北宋取士不问家世》，《四川师院学报》1982年第2期。

(王道成)

## 科学与玄学论战

1923~1924年发生的一场关于科学与人生观关系问题的学术论争。主张科学无法支配人生观的一派称为玄学派，坚持科学对人生观具有决定作用的一派则称为科学派。

五四运动使科学与民主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这不但为人们输入了许多新观念，同时也引发出许多新问题。科学与人生观关系问题的争论，正是这一背景下的产物。

1923年2月，北京大学教授张君勱在清华大学作了题为《人生观》的专题演讲，并整理成文，发表于《清华周刊》第二百七十二期上。张君勱认为，科学是客观的，它受因果律的支配，方法上则以逻辑与分析方式为主；人生观则是主观的，为自由意志的表现，了解人生观要采用直觉与综合的方法，主张科学不能支配人生观。针对这一观点，丁文江于同年4月在《努力周报》上发表《玄学与科学》一文，首先向张君勱发难，挑起了论争。丁文江认为，科学与人生观不可分离，科学对人生观具有决定作用，“今日最大的责任与需要，是把科学方法应用到人生问题上去。”张君勱随后对此作了详尽答辩。由于这一争论涉及众多哲学问题，立时引起学术界的普遍关注，梁启超、胡适、吴稚晖、张东荪、林宰平、王星拱、唐、任鸿、孙伏园、朱经农、陆志韦、范寿康等知名学者纷纷发表文章，并结合本体论与认识论，自然观与历史观等理论问题展开辩论，从而使科学与玄学这一争论不断深入并成为当时学术思想界的热点所在。

科学与玄学论争的文章主要发表在《努力周报》、《时事新报》副刊《学灯》等报刊上。随后，上海亚东图书馆编辑出版了《科学与人生观》一书，收入二十九篇论战文章，陈独秀、胡适作序；上海泰东图书局则发行了内容相同的《人生观的论战》文集，张君勱作序。至此，科学与玄学论战大体结束。

这场论战，就哲学观念来说，双方都没有跳出唯心主义的窠臼，但是论战的真正实质并不在于关于科学的评价和哲学的分析，而在于争辩建立什么样的意识形态或信仰。这是一场关于人生观的争论，这种关于人生观的争论，又是以选择何种社会改造方案联系在一起的。

在科玄论战展开之后，中国共产党人陈独秀、邓中夏、瞿秋白等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中国青年》、《新青年》上发表了评论文章，在基本支持科学派的同时表明了自身的一些观点与看法，揭示了论战双方哲学思想上的唯心主义错误，这对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与科学方法论的传播有着积极作用。

(陈崧)

## 克烈

辽、金时代蒙古高原的强大部族。居地在土拉河、鄂尔浑河上游一带。或译作克列夷、怯烈、怯里亦、客列亦惕、凯烈等。《辽史》称为“阻卜”或“北阻卜”，亦作“达旦”。据《史集》记载：古昔此部之王生有八子，皆皮肤黝黑，因被称为“克烈”，后来诸子之裔各成部落，自立姓氏，唯继承王统的一支以克烈为名，其余诸部都服属于克烈之王。克烈分部见于记载者有：只儿斤、董合亦惕（或作斡栾·董合亦惕，斡栾意为多）、撒合亦惕、秃别干（或作土满土伯夷，土满意为万）、阿勒巴惕。

关于克烈族属，学者意见不一，或主突厥说，或主蒙古说。主突厥说者或认为是9世纪中叶随黠戛斯南下的谦河地区部落，或认为是回鹘汗国灭亡后留居本土的回鹘遗民；主蒙古说者认为是唐朝中期西迁的九姓达怛后裔。元朝人视克烈为蒙古，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将克烈列于“蒙古七十二种”中，与属突厥语族的乃蛮、汪古、畏兀儿等划入色目的部族区别开来。

10世纪中，克烈诸部被辽朝征服，辽任命其酋长为夷离董、太师、大王等职，管辖本部，并置西北路招讨司以统之，于其地建镇州（故城在今蒙古布尔根省哈达桑东）等城，派兵戍守，经营屯田。11世纪初，基督教聂思脱里派传入克烈部（见也里可温）。辽道宗大康七年（1081）来贡的阻卜酋长余古赧（<Johanan），大安五年（1089）被任命为“阻卜诸部长”的磨古斯（<Marcus），都是基督教教名。磨古斯即《史集》所载王罕的祖父马儿忽思·禄汗。大安八年，磨古斯举兵反辽，至寿昌六年（1100）失败，被辽朝捕杀。其子忽儿札胡思·禄汗收集部众，战胜蔑里乞、塔塔儿诸部，势力复盛。忽儿札胡思立帐于回鹘故都窝鲁朵城，分到子弟于东西境，忽儿札胡思死，长子脱里（又译脱斡邻）继承汗位，杀戮诸弟。其叔菊儿罕发兵攻之，脱里败，求援于蒙古乞颜部首领也速该，也速该率军助攻菊儿罕，菊儿罕被迫逃往西夏，脱里复得克烈部众、土地，与也速该结为“安答”（anda，蒙语“契交”之意，互赠礼物结交的人以此相称）。后其弟也力可合刺叛投乃蛮，引乃蛮亦难赤汗来攻，脱里不敌，逃亡西辽，辗转经畏兀儿、西夏境回到漠北，得蒙古部帮助，又恢复了原先的势力。时铁木真（见成吉思汗）方兴，因脱里与其父也速该系旧交，复与结盟，尊之为父。金章宗承安元年（1196），遣丞相完颜襄镇压塔塔儿部叛乱，脱里率部助金，击溃塔塔儿于斡里札河，金朝封以王号，遂与原有汗号合称王罕。其后，王罕和追随他的铁木真一同征服诸部，追击乃蛮至黑辛八石（又译乞则里八寺，今新疆吉力库勒和布伦托海）之地，灭蒙古泰赤乌部于斡难河（今蒙古鄂嫩可），击溃札木合联盟于海刺儿河（今海拉尔河），败乃蛮不欲鲁汗于阔亦坛山。克烈部成为蒙古高原最强盛的势力，王罕被尊称为“也客罕”（大汗）。他的夏季驻地在达兰达巴（蒙古鄂尔浑河上游之西）和古泄兀儿湖（在蒙古土拉河南），冬季驻地在汪吉河（蒙古翁金河），分军为左、右翼，并拥有一支强大的护卫军。1203年，王罕忌铁木真势力日盛，发兵攻打，会战于合兰真沙

陀（在今蒙古东方省南境），铁木真败退至班朱尼河（约在今克鲁伦河下游附近）。王罕恃胜而骄，张设金帐，连日欢宴。铁木真兵力逐渐恢复，出奇兵偷袭王罕营帐，彻底打败克烈军，尽并其部众。王罕逃入乃蛮部境，为乃蛮边将所杀；其子亦刺合·桑昆到处流窜，最后逃到曲先（今新疆库车），为当地首领所杀，克烈亡。因王罕曾强盛一时，13世纪东来的欧洲旅行家多认为他就是传说的东方基督教国王长老约翰。

成吉思汗建国后，将克烈人分编入各千户。在蒙古国和元朝时期的后妃、大臣、将领中，有不少著名的克烈人。王罕弟札阿绀孛之女唆鲁禾帖尼嫁成吉思汗幼子拖雷，生蒙哥、元世祖忽必烈、旭烈兀、阿里不哥四子，地位最尊。克烈人作为蒙古民族的组成部分，一直存在着，后来的卫拉特蒙古和鄂尔多斯、察哈尔等地蒙古族中，均有克烈姓氏。

### 参考书目

（陈得芝）

## 客户

中国古代户籍制度中的一类户口，与主户相对而言，泛指非土著的住户。它不是一个统一的阶级或阶层，其中包括有地主、自耕农、城市小商贩、无业游民。

唐玄宗以前没有客户这一名称，但背井离乡逃往外地的人，两汉以来历代常有记载，通常称为“流庸”、“流民”、“逃户”、“浮户”、“浮浪人”、“浮客”、“浮寄人户”等等，他们基本上都是劳动人民。颜师古解释汉代的流庸，“谓去其本乡而行，为人庸作”，杜佑认为隋代的浮客，“谓避分税依强豪作佃家”。可见长期以来不少逃亡人民在外地当雇工或佃农，唐代也同样如此。“或因人而止，或佣力自资”、“佣假取给，浮窳求生”，就是指的雇佣和佃作劳动。玄宗开元时，正式出现客户称呼以后，“浮人”、“浮客”等在社会上也仍然没有根绝。

唐代社会上有为数不少的寄庄、寄住户，离开本地在异乡设置田庄，他们是地主。但劳动人民在唐代客户中居大多数，他们或逃往宽乡垦殖荒地；或在外地买到小块田业进行耕作。唐政府将他们一律收为编户，唐玄宗统治时，凡是逃户垦殖的地区都就地设立州县，在华北、特别是在江南，不少州县是由逃户所聚而设置的。所有这些被改编为百姓的客户，大多是拥有少量田产的小农。

武则天统治末年，曾派十道使“括天下亡户”，开创了唐玄宗开元九年至十二年（721~724）宇文融出使括户的先例。不过，武周时括户准许在一定条件下“听于所在隶名，即编为户”，逃户在客居地方固然不乏佃农或雇农，但被收编的逃户主要不是他们。宇文融主持的括户是和括田同时进行的。开元十二年括出客户八十余万和相称的田地。有的地方官追求逃户括出的数量，甚至把原有土户也作为客户。过去括到逃户，附籍即是编户，这时出现了附籍客户。括出的新附客户，“免其六年赋调，但轻税入官”，所称轻税是每丁交纳一千五百文，按时价计算，客户每丁要一次交纳相当于租庸调两年的总量，实际负担并不轻。开元十八年，六年优免期满，按照规定，所有客户应当与当地百姓一样承担课役。当时裴耀卿上疏认为，“若全征课税，目击未堪”，因此他建议予以分别对待，宽乡地区组织客户佃耕官府闲田成为营田民。人多地少的狭乡可将客户移往地多人少的宽乡。在他提此建议之前两年，朝廷已下令，诸州客户有情愿去缘边州府开垦的一律给予土地，裴耀卿再次提出类似建议，反映迁徙客户去宽乡实际难以执行。事实上裴耀卿建议后也没有执行。但由此可以看出，开元中括出的客户多数仍是具有少量土地的贫困下户。天宝十一载（752）诏书指出那些“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广置庄田，他们“别停客户，使其佃食”，即招留客户当佃农。可见也有不少客户充当了庄田上的佃农。

安史之乱后，代宗宝应元年（762）命令所有在当地居住一年以上的客户“自贴买得田地有农桑者，无问于庄荫家住及自造屋舍”，一律编附当地

户籍，赋役负担比照原来居民（即土户）减半。代宗大历四年（769）改订户税敕，“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一律分两等收税，有产“浮客”要分等交税。两次颁布的诏书发展了开元时税及客户的精神，成为十年后两税法对有产客户与土户同样分等纳税的前奏。

德宗建中初实施两税法，明确规定“户无土客，以见（现）居为簿”，纳税多少，“以贫富为差”，当时全国土户约一百八十万，客户约一百三十万。客户和土户同样要按资产多少分等交纳两税。至于无产客户（佃客、雇客）虽然继续存在，因为不是两税户，一般没有正式编入国家户籍。

两税法创始时的“土客”乃是土著户和客籍户之分，有的史书记为“主客”。主户按唐律规定都有田宅（法令上，均田制下的编户都是有产户），客户是逃亡他乡的客籍户。两税法后交纳两税的客户实际上已经成为主户。但由于赋役严重，社会上仍不断产生新的浮逃客户，唐文宗诏令规定地方官新旧交替时，“仍须分明具见在土客户交付后人”，说明土户和客户实际是长期并存。

唐代社会存在的逃户多数是贫困户。唐高宗、武则天以来，随着土地兼并的迅速发展，广占田地的地主官僚需要更多的劳动力从事生产。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历史上早已存在的租佃制成为最通常的生产组织形式。玄宗诏书说他们“别停客户，使其佃食”，“远近皆然，因循亦久”，充分说明开元天宝时客户佃食制已有了明显的发展。两税法实施后，唐政府不再限制土地兼并，于是土地日益集中。唐朝末年，有人上书指出，民有“五去”，其中包括了“势力侵夺”和“降人为客”，可见逃户充当佃食客户是普遍的现象。中唐以后，随着佃食队伍的日趋扩大，唐代客户长期存在的客籍户含义已经一步步趋于消失，过去的土客连称逐渐演变为有田产的一方为主户（包括自耕农和地主），没有田产的另一方为客户。自五代时开始，逐渐出现了主客对称。

（张泽咸）

宋 凡属无常产者，都划为客户。客户绝大多数是佃户，也称佃客、地客、火佃、小客、小火、旁户等，除一部分居于城郭市镇的城市贫民称坊郭客户外，绝大多数散居农村，赁人之庐，居人之地，佃人之田以谋生。客户虽与部分三等户、四、五等户都属农民阶级，但它却是这个阶级的最低层（见户等制）。据宋代户口统计，客户在总人口中的比数是变动不居的，北宋初年约占百分之四十，以后逐年下降，到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下降到最低点，为百分之三十点四，以后逐步回升，到南宋绍兴末年回升到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宋代客户自宋初即已登录在国家版籍上，具有国家编户齐民的意义。这与前代“皆注家籍”的部曲、客户已经有所不同。在法律上，客户地位也有所提高，客户被主人伤害致死，即使主家是官户，也要科罪判刑。客户同主户的依附关系，则因地而异。在夔州路，客户不能离开主人而他迁，随土地的买卖而转移，谓之“随田佃客”，客户及其妻女都要遭到主人的奴

役，客户身死，其妻亦不能自由改嫁，客户同主人具有较为强固的人身依附关系。客户不但遭受主人的奴役，同时还要承担主人转嫁来的官府的“租庸调敛”，负担极为沉重。在实行封建租佃制的广大地区，客户同主人结成了封建的契约关系。客户按契约向主人纳租，秋收完毕可以离开主人他去，在有的地区农隙之时还可为他人雇佣，从事贩运等项活动。客户向主户缴纳的地租以产品为主，这种产品租有三七分制、四六分制和对分制，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对分制。在生产发达的太湖流域，定额地租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宋代客户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分化，其中少数有了一块田园，有的上升为主户，有的发展成为佃富农，有的去做商贩，并且成为富商。宋以后，人们一般将非土著居民称为客户或“流移客户”，但客户不列在政府的户口统计中。

### 参考书目

张泽咸：《唐代的客户》，《历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北京，1964。

张泽咸：《再论唐代的客户》，《中国古代史论丛》第3辑，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1982。

陈乐素：《主客户对称与北宋户部的户口统计》，《求是集》第2集，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1984。

漆侠：《论等贵贱、均贫富》，《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

漆侠：《宋代以川陕路为中心的庄园农奴制》，《求实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柳田 子：《宋元乡村制 研究》，日本创文社，1986。

（漆侠）



## 垦殖公司

清代末年出现的新型农业企业。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两江总督刘坤一奏请令张謇筹办公司，筑堤开垦通州（今江苏南通）沿海滩地，于是在江苏省成立了第一个垦殖公司——通海垦牧公司。同年清廷计划放垦内蒙古荒地，任命贻谷为督办垦务大臣。1902年，贻谷奏请就地成立垦务公司，官商合股。接着安徽巡抚聂缉 奏请设立农工公司，筹拨官款，从事官垦。1909年（宣统元年），广西巡抚张鸣岐奏定垦荒章程，成立垦务公司。政府的政策措施对垦殖公司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据农商部 1912年统计，全国各省有垦殖公司一百七十余个，投资总额达六百三十余万元。其中发展比较迅速的，首推江苏、广东两省。江苏共二十七个公司，所投资金达一百八十一万多元；广东共四十三个公司，所投资金近一百三十五万元。

垦殖公司的经营项目以种植棉粮兼事畜牧为主，这类公司大约一百个，资金五百多万元，如张謇创办的通海垦牧公司、马相伯等在江苏丹阳县创办的垦殖公司等。其次是经营桑茶园艺的公司，约五十个，资金五十多万元，如张謇在通州创办的阜生蚕桑公司等。此外，还有专门从事发展林业、畜牧业、榨油业的公司。公司创办人多系地方官绅，如张謇系翰林院修撰，张弼士（广东海阳兴利有限公司创办人）是农工商务大臣。也有不少富商，其中很多是华侨。

垦殖公司的土地主要是包买官荒，有的是租买民田。在垦殖过程中，很多公司修堤筑闸，引水灌溉，使荒土变成良田。有的注意改进农业生产，还有少数公司购买外国农具如水犁之类等。张謇创办的通海垦牧公司先后集股三十万两左右，押买通州、海门一带官荒十多万亩。1904~1910年间共开垦成熟地三万余亩。所垦熟田大部分出租，自营地仅占百分之十。自营地中主要种植棉花，小部分种植粮食作物。该公司凭藉雄厚财力，召雇人工，兴修大规模水利，筑坝开渠数万丈。在种植耕作方面，采用科学方法辨别土壤，并使用新式农具；还致力于传播新品种，如引用优质美棉。1904年，张謇派专人到美国考察大农场耕作制度，并拟购买农业机械进行仿造。

垦殖公司把近代企业的经营方式运用到农业，在生产方面大多数投入巨额资本，雇佣大量工人，其目的是为剥削雇工的剩余劳动，实现价值的增殖，扩大再生产，不仅经营方式远较一般个体农民优越，而且经营的资本主义性质较之经营地主更进一步。只是由于社会条件的限制，没有获得顺利发展，大多数公司中途夭折。

（李文治）

### 空印案

洪武八年（1375）明太祖朱元璋严惩地方计吏预持空白官印帐册至户部结算钱谷的重大案件。明初规定，每年各布政使司、府、州、县均需派遣计吏至户部，呈报地方财政的收支帐目及所有钱谷之数，府与布政使司、布政使司与户部的数字必须完全相符，稍有差错，即被驳回重造帐册，加盖原衙门官印后，方为合法。各布政使司计吏因离户部道远，为免往返奔走，耽误时间，便预持盖有官印的空白帐册，遇有部驳，随时填用。该空白帐册盖有骑缝印，不能做别的用途，户部对此从不干预，率以为常。洪武八年考校钱谷书册，明太祖得知空印之事后大怒，认定系地方官吏借此舞弊贪污，下令严办。致自户部尚书至各地守令主印者皆处死，佐贰以下杖一百，充军边地。第二年闰九月，因灾异求直言，宁海人郑士利诣阙上疏，为此案鸣冤，却被罚至江浦做苦工。与此案有关者多不免，被杀者达数百人。

（陈梧桐）

### 孔祥熙（1880～1967）

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副院长兼财政部长。字庸之，号子渊。1880年9月11日（清光绪六年八月初七）生于山西太谷县，祖籍山东曲阜。其父孔繁慈是贡生，曾任票号文案，后以教书为生。孔祥熙少时，随父读书。1890年，入公理会所办的太谷华美公学。1895年入直隶通州潞河书院学习。1901年秋赴美国留学，1905年毕业于俄亥俄州欧柏林大学，后考入耶鲁大学研究院，研习矿物学，1907年获理化硕士学位。同年秋回国，在太谷创办铭贤学堂，自任监督（校长）。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孔被推举为山西中路民军总司令，直至南北议和告成后去职。孔除办教育外，还设立祥记公司，在晋经销英商壳牌石油，获利颇丰。1913年，孔应中华基督教全国协会之邀去日本，担任中华留日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孔在东京期间，曾为孙中山处理文书函电，并为中华革命党募集经费。1914年春，孔与宋霭龄结婚，1915年返晋，继续办教育和经商，并应山西督军兼省长阎锡山之聘为参议。1922年，孔应鲁案善后督办王正廷之邀，任督办公署实业处长，次年秋任中俄交涉驻奉代表，1925年任中俄会议督办公署坐办。孔曾为孙中山联络北方将领。同年3月12日孙中山逝世，孔是孙中山遗嘱的签字人之一。

1926年底，孔应蒋介石之邀抵广州，任国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厅长，兼理后方财政部务。1927年3月，武汉国民政府任命孔祥熙为实业部长，但孔却赶赴上海支持蒋介石发动政变与成立南京政府。1928年2月，孔任南京政府工商部长。1932年4月，孔被派为考察欧美各国实业专使，奉命向德、意秘密洽购军械等。1933年4月，孔被任命为中央银行总裁，11月任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成为南京政府的财政首脑。孔上任后，除采用前任宋子文所用增税、借债等办法为蒋介石筹措军政费外，还采取整顿税收等措施，从财政上增强南京政府对地方实力派的控制；对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增资改组，实行法币政策，统一币制，以垄断金融，操纵国计民生；又整理旧债，为举借新债作准备等。上述措施，制止了白银外流、缓解了财政金融危机，也使官僚资本得以迅速膨胀。1936年西安事变时，孔赞成和平解决。1937年4月以中国特使身分赴英参加英皇加冕典礼，随后赴欧美一些国家，接洽贷款和购买军火。

抗日战争爆发后，1938年初一度任行政院长（1939年12月改任副院长）兼财政部长、中央银行总裁、四行联合办事处副主席等要职，主管战时财政金融。抗战初期，孔施政尚能注意促进后方的工农业生产和控制通货发行，以利抗战经济；但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孔施政无方，并大力发展官僚资本，致使后方的农业和民族工商业日趋衰落，物价腾贵，民不聊生，此时，孔祥熙以权谋私大发国难财，成为中国的巨富。与蒋介石、宋子文及陈果夫、陈立夫合称为“四大家族”，是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典型代表。

1944年11月孔因国内外的压力辞去财政部长职，翌年相继辞去其他职务，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1947年孔祥熙赴美定居，

次年辞中国银行董事长职。1962 年孔曾赴台湾暂住，1966 年以宿疾复发赴美治病。1967 年 8 月 16 日在纽约病逝。

**参考书目**

《孔祥熙其人其事》，中国文史出版社，北京，1987。

（朱信泉）

孔子（前 552/前 551 ~ 前 479）

中国古代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创始人。名丘，字仲尼。春秋末鲁国人。

家世生平 孔子原属殷族，其远祖孔父为宋国大臣，在贵族内讧中被杀，子孙流亡鲁国。其父 叔纥是著名勇士，为鲁国贵族臧武仲家臣。孔子出生不久， 叔纥壮年早逝，家道中落，所以孔子自称“吾少也贱”。不过作为士大夫子弟，孔子还是受到了良好的传统武士教育，使他熟悉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传说孔子从小喜欢祭祀礼仪，长大善于射箭御车。他勇武有力，却虚心好学，曾在鲁国执政季氏手下充任委吏（管理仓储）、乘田（管理牛羊）等小吏，都能恪尽职守。同时，孔子时时事事注意学习，“子入太庙，每事问”。郑国君主聘问鲁国时，与人谈及古代官制问题，“仲尼闻之，见于郑子而学之”。他曾说：“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通过向社会广泛求教，到三十岁左右，孔子已成为当时知名的博学大师，并开始招收门徒，传授《诗》《书》《礼》《乐》等古代文化典籍。

公元前 515 年，鲁国政局突变，不甘心居于傀儡地位的鲁昭公发兵讨伐季氏，被季氏、孟氏、叔孙氏等三家联合击败而流亡齐国。但季氏等三家也并不另立国君，实际上权归三家，“政在大夫”的局面发展到顶点。孔子对此颇为不满而又无可奈何，也在这年到达齐国。他曾在回答齐景公问政时提出过“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主张，甚得景公赞赏，但终未得重用，仍回鲁国聚徒讲学。其后鲁国政局又变，卿大夫也变为傀儡，出现“陪臣执国命”的形势。公元前 505 年以后，季氏的家臣阳虎胁制季桓子，指挥三家，操纵鲁政，还曾打算招致孔子，却遭到孔子的委婉谢绝。后阳虎被季氏、孟氏打败流亡齐晋，季桓子重新掌权。季桓子以鲁君名义任命孔子为司寇，并以其弟子子路为季氏家宰。年过五十的孔子第一次获得施展政治抱负的机会。

公元前 500 年，鲁定公同齐景公在夹谷会晤，孔子被破格选拔为相，陪同出席。由于他保持警惕，并作了周密部署，使定公免遭劫持。虽未能改变鲁国长期以来的依附地位，却争取到齐国归还阳虎叛乱时投献的“汶阳之田”，维护了鲁国的基本权益。公元前 498 年，为消除家臣叛乱的据点、削弱卿大夫的实力，孔子提出“堕三都”的主张，即拆毁季氏的费邑、叔孙氏的 郈和孟氏的成邑。但是孔子的这一主张却只被三家用来消除反对他们的家臣，改善其各自的统治地位，而使孔子加强鲁君权势的本意落空，他与三家的合作无法继续。约在此年，孔子离开鲁国。

孔子为了推行其政治思想奔走各国，他出门总带着拜见君主委质为臣需用的贽物，每到一国总要积极参与当地的政治活动，希望能有赏识和信任自己的明君，干一番事业。他曾非常自信地宣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

也，三年有成。”可是他在周游卫、宋、陈、蔡等国的十多年中，却从未得到这样的际遇，最好的也不过是以优厚的俸禄把他供养起来，装点门面，更多的时候则备受冷遇。

有时甚至处于饥寒交迫，生命危险，狼狈不堪的境地。但是，无论生活安乐或困苦，都不能使孔子放弃自己的政治抱负。公元前484年，在政治上不断碰壁的孔子已年近古稀，情知理想已无法实现，决心返回鲁国，终老于教育。这时他的一些弟子已在季氏手下任职，并取得了政绩。季康子便礼聘孔子返国，让他以政界元老、社会贤达的荣誉地位从事讲学并整理文化典籍。晚年的孔子被尊为“国老”，有权参加国家大政方针的议论，个别重要的改革还特别事先征询他的意见，有时他也主动提出重大建议。公元前479年，孔子病故。鲁哀公专门写了悼辞，弟子们更举行隆重的葬礼，并为他守孝三年。孔子墓和故居从此相沿成为鲁国儒生讲习诗书礼乐的场所。

学术思想 孔子对当时的社会变革甚为不满，总想恢复西周盛世“郁郁乎文哉”的周礼：君主以身作则，控制租赋徭役以富民教民；臣民各尽职守，努力劳作以尊奉君主。这显然是一厢情愿的空想。不过他斥责暴君苛政，关怀国计民生，却是出自衷心，并留下了深远影响。在孔子看来，君主和臣民间的权利、义务是相对的，“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以道事君，不可则止”。他不承认君主绝对的专制淫威，主张臣民有权选择君主。他认为，大臣对待国事应据理直言，对待君主过失不能盲目顺从，如果贪恋利禄而放弃这种职责是可耻的。并把礼，即西周以来君主等级制社会的传统秩序和体制，作为君主和臣民共同遵守的原则。“立于礼”，正是孔子政治思想的核心。孔子又说：“人而不仁如礼何？”这是用仁这种伦理道德来充实作为社会准则的礼，使礼具有真情实感，而得到普遍的自觉遵守。他认为，仁是规范人们相互关系的原则。与人相处一要真诚，二要责己，“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还要克制私心，推己及人；一方面“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另一方面“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即是“忠恕之道”。在这里所欲所不欲都得考虑到人我双方，不能只顾自己，但是否合理却仍以礼为标准，所以说“克己复礼为仁”。因此，君主应谨严修身，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臣民，并把“博施于民而能济众”视作最高境界。因为这不仅在主观上有立人、达人的良好愿望，更重要的是客观上达到了施民、济众的实际成效，所以是孔子理想的政治局面。

在宗教思想方面，孔子相信天命，认为“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获罪于天，无所祷也”，所以宣传“知天命”、“畏天命”。但是，他更注重人事，强调“匹夫不可夺志也”。“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只有“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因此，他“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终身尽最大努力实践自己的信仰，绝不因个人的成败得失而动摇放弃。他“不语怪、力、乱、神”，宣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这实际上

是对宗教活动持怀疑态度，表现为尊重理性而否定迷信。因而被墨家指斥说：“儒以天为不明，以鬼为不神，天鬼不悦。”其实质是保留传统宗教观念的形式而从社会意义上加以解释，“所重：民、食、丧、祭”，“使民如承大祭”，着眼于这样可以造成“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的良好社会影响。

**教育事业** 孔子一生热衷于从政，但他的主要成就却在文化思想特别是教育方面。春秋以前学在官府，文化知识由贵族专职人员垄断世袭。孔子首创私人讲学，面向社会广泛招收学生，传授文化知识以培养从政的人才，这便使他成为中国历史上影响深远的第一位教育家。据《史记》记载，孔子有弟子三千，其中精通六艺者七十二人。孔子死后，“七十子之徒散游诸侯，大者为师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这样就在政治上打破了贵族垄断政权的世卿世禄制，为专制君主自由任免布衣卿相的官僚体制创造了条件；在学术上传播古典文献，为百家争鸣准备了传统思想素材。这可能是孔子对中国历史发展的最大贡献。

孔子认为人的本性是可以教育的。所以他提出“有教无类”，只要是愿意上进、虚心求学的，他都不加区别地接受。孔子教育学生，首重德行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他善于采用问答方式，启发诱导学生步步深入并自动不断地钻研，他本人也毕生坚持“学而不厌，诲人不倦”。终身的教学实践使孔子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提炼出一些科学的教育方法：如注意培养学生学习的积极性，“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提倡从正反两方面学习，“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反对自暴自弃的学习态度，鼓励青年不断改进，赶超前辈，“当仁不让于师”；但首先得抓紧学习，“学如不及，犹恐失之”；要求学生在学习中能举一反三，发展创新；要有实事求是的谦逊态度“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注意不断改正错误，“过则勿惮改”，“过而不改，是谓过矣”。孔子非常了解自己的学生，常常就同一问题，针对各人特点，给予不同甚至相反的答复。对于好学深思的学生，他公开赞扬；对于学生指出自己的缺点，他也能当面改正。孔门教学中保持的某种自由论辩的活泼风气，是培育众多人才的关键。

但是，孔子也曾提出“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学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唯上智与下愚不移”。他歧视劳动人民，把他们看作不可教诲的下愚。这些都表现了贵族士大夫的阶级偏见，也是对他自己教育思想和教学活动的怀疑和否定。

中国最古老的典籍即所谓六经：《诗》、《书》、《礼》、《乐》、《易》、《春秋》，大约都曾是孔门讲学的材料。孔子自称“述而不作”，真正由他亲手编写的著作恐怕是没有的。但是，广泛搜求这些典籍并传授给众多学生，使得濒临绝灭的官学通过私家讲学而流传开来，并发扬光大，从而哺育战国百家诸子，形成中华民族文化的光辉开端，却也是孔子重大的历史功绩。

（罗世烈）

### 口北三厅

清代地名。指张家口厅(今河北张家口市)、独石口厅(今河北沽源南)、多伦诺尔厅(今内蒙古多伦)。均在长城以北、蒙古高原之南,东西广六百里,南北六百四十里。明为开平卫、朵颜卫地。后开平卫内徙,遂为蒙古驻牧地。清初置牧厂。雍正二年(1742)置张家口厅,十年置多伦诺尔厅,十二年置独石口厅,隶口北道。民国以后,改张家口厅为张北县,多伦诺尔厅为多伦县,独石口厅为独石县。

(罗明)



## 口赋

汉代政府向十四岁及其以下的儿童征收的人头税。亦称口钱、口赋钱。汉初是人二十钱，起征年龄是七岁，武帝时提前至三岁起征。元帝同意贡禹的主张，把起纳年龄再推迟到七岁。武帝时为弥补抗匈奴战争的军费支出，自元狩四年（前 119）起，在起征年龄提前的同时，又在原口赋的二十钱外附加了三钱，以供军马粮刍的用费，故称作“马口钱”，以后遂成定制。汉代的算赋是政府的税收，归大司农；口赋是帝室的税收，归少府；据《汉仪注》，马口钱是“以补车骑马”，系特殊军用的附加税，不属少府，而属大农，以供军用（军用车马及兵器费用均由大农开支）。口赋和马口钱，在昭帝、宣帝以后以及东汉安帝、顺帝时，也偶然酌减或蠲免，但都是很少见的措施。东汉末年政治混乱，口赋甚至婴儿一岁即令起纳。《零陵先贤传》说“汉末产子一岁则出口钱，民多不举产”，这是人民口赋负担最重的记载。

（宁可）

## 器

加上铜边、铜耳、银边或铜边上鎏金涂银的漆器，也有纯以金镶边的。这本是适应漆器胎骨减薄而创造的一种加固技术，后来发展成为精制漆器上的华贵装饰。战国墓中即已出有 器，汉代漆器大盛， 器因之更流行，成为皇室、贵族、官僚、豪富的饮食用器。考古发现的 器有杯、盘、奩、盒、匣等。出土地点有陕西、山东、安徽、湖南、湖北、广东、甘肃乃至朝鲜等处。 器主要由政府工官制作，以蜀郡、广汉郡工官所作最多也最著名，一年用费曾各达五百万钱之多。此外，潼、武都、河内等处工官也有制作的。

器主要供宫廷使用，如太官令尚食，用黄金 器，中官长、私官长尚食，用白银 器等。也用于皇室对臣下的赏赐，有一部分亦可能出售。 器需由素工、髹工、上工、铜扣黄涂工、画工、雕工、清工、造工等经多道工序分工协作制成，人力耗费极大。《盐铁论·散不足》所云“一杯 用百人力”，扬雄《蜀都赋》所说“雕镂 器，百技千工”，并非全为夸饰之辞。东汉时 器仍盛，皇室所需主要仍由蜀郡、广汉郡工官供应。殇帝时，皇太后邓氏即曾下令不复调蜀汉 器。汉末以后，漆器使用渐少， 器的制作也随之衰落。

(宁可)

### 寇准（961～1023）

北宋政治家。字平仲。华州下邦（今陕西渭南东北）人。自幼丧父，家境贫寒，发奋读书，十九岁登进士第，当了一个时期地方官后即被召入朝任职，以其政治才能深得宋太宗赵炅器重。三十一岁时任枢密副使。后因刚直不阿，被排斥出朝廷。宋真宗赵恒即位后，召寇准回朝，先后任权知开封府、三司使等职。

#### 景德元年（1004）

六月，任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其年冬，辽承天皇太后和辽圣宗耶律隆绪率大军入侵宋境，直趋黄河沿岸的澶州（今河南濮阳附近）。宋廷大臣王钦若等多主张迁都以避敌锋，唯寇准力排众议，极力促成宋真宗亲临澶州前线抗击，宋军士气为之一振，促使辽圣宗决意同宋议和，订立和约后撤兵（见澶渊之盟）。后因受王钦若的挑拨，寇准逐渐失去宋真宗的信任，于景德三年罢相，到陕西等地任地方官。天禧三年（1019），因顺应宋真宗意旨，奏言天书下降，再度被起用为宰相，不久罢为太子太傅，封于莱，故世称寇莱公。后遭副相丁谓诬陷，被一再贬逐，直至雷州（今广东海康）司户。于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闰九月死于贬所。寇准早登政柄，性豪奢，喜歌舞，有“寇莱公，柘枝颠”之称。诗多清新之句，著有《寇忠愍公诗集》（亦即《巴东集》）传世。

（吴泰）

### 库平银

清代虚银的一种。为政府征收赋税和国库其他收支活动中称量银两的标准。中央库平一两为 37.31256 克，即 575.82 英厘（见银锭）。

（伍跃）

## 库页岛

中国东北旧地名。亦作窟说、屈设、骨崐、苦兀、苦夷、库叶、库野、苦业等。在黑龙江口外，西隔鞑靼海峡与大陆相望，面积为七万六千多平方公里。唐代是黑水窟说（音悦，系库页之音转）部，属黑水都督府（今苏联哈巴罗夫斯克，即伯力）管辖。元代称骨崐，属水达达路。明代为奴尔干都指挥使司所辖，在岛上置囊哈儿卫、波罗河卫和兀列河卫。清先后由宁古塔将军、三姓副都统、吉林将军管辖。

18世纪末，日本和俄国相继侵占库页岛。日据南部，称桦太岛。俄据北部，称萨哈林岛（Сахалин）；但岛上居民依旧向清朝地方政府交纳贡物。1855年（咸丰五年），俄日签订《下田条约》，规定两国在库页岛维持原状。1860年，沙俄强迫清政府签订《北京条约》，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包括库页岛被沙俄割占。1875年（光绪元年）俄日签订《库页岛千岛交换条约》，俄国以所占千岛群岛中的十八个岛屿交换日占库页岛南部，全岛遂为俄独占。1905年日俄战争后，根据《朴次茅斯和约》，南部（北纬50°以南）又归日本。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根据克里米亚会议和波茨坦会议的决定，又归苏联。

（郝建恒）

### 况钟（1383～1442）

明朝廉官。字伯律，号龙冈，又号如愚。江西靖安人。永乐四年（1406）出任靖安县礼曹。十三年，以尚书吕震荐，授礼部仪制清吏司主事。二十一年升本司郎中。宣德五年（1430）以尚书蹇义、胡 等推荐特授为苏州府知府，帝亲赐敕书，许以便宜行事。时苏州府赋役繁重，豪猾舞文为奸利，最难治理。况钟为人刚正廉洁，有治剧之才。知苏期间，不慑权势，不畏强暴，敏达敢为，大力整顿吏治，严惩贪官污吏；执法如山，断狱严明，凡有讼者必辨其是非，详其情状，为民申冤昭雪。他还与江西巡抚周忱悉心计划，奏减苏州府税粮七十余万石，并建义仓，均徭役，疏免军户，招复流民，兴修水利，发展生产。以政绩显著，三次守苏达十三年之久。时称能吏。吏民念其刚正廉洁，孜孜爱民，为其立生祠，誉之为“况青天”。正统七年（1442）卒于任。著有《况太守集》。

（林金树）

## 矿监税使

明万历年间奉命监督开矿和征收商税的钦差专使。即矿监和税使，税使又称税监。

矿监税使的委派 万历年间，由于对宁夏、朝鲜和播州先后用兵（见万历三大征），以及乾清、坤宁两宫及皇极、建极、中极三殿连遭火灾，国库空虚。二十四年（1596），府军前卫副千户仲春奏请开矿，为神宗采纳。自此打破以往对开矿的严厉禁限，每遇奏报开矿，即派宦官前往监督。京畿、浙江、陕西、山西、广东、云南、辽东、江西、福建、湖广、山东等二十几处均派有矿监。二十六年，又准千户赵承勋之奏请，派出宦官监督收税。天津店租、广州珠榷、两淮余盐、京口供用、浙江市舶、成都盐茶、重庆名木、湖口长江船税、荆州店税、宝坻鱼苇等处皆设税使，甚至门摊商税、油布杂税等税收亦有税使。税使一般领税务，有的则兼管开采。

矿监税使都由宦官充任，由皇帝直接任命并发给关防。他们在地方上创建矿税衙门，有自己的随从和爪牙。有的甚至招兵买马插手军事。如高淮成为“辽东矿税征收马市方物尚膳监太监”后犹嫌不足，必请明神宗为自己加上“镇守”的官衔。自称：“大明国钦差镇守辽东等处协同山海关事征福阳店税兼管矿务马市太府高。”

矿监税使的暴行 矿监税使并非从事正当的开矿征税。他们倚仗权势，追逐财利，干预政治，驱迫百姓，往往见到富户即诬为盗矿，见到良田美宅即妄指地下有矿脉，见到货物即强行征税，几等于公开劫夺。其中尤为横暴者为山东的陈增、湖广的陈奉、陕西的梁永、辽东的高淮、天津的马堂、广东的李凤等。陈增的亲信程守训自称“天子门生”，打着“钦命”招牌，横行淮徐，纵告“违法致富”，捉人索贿，多者万金，少亦不下数千金。有的矿监税使且摧折地方官员，劾其暴行的官员亦多遭迫害。

为搜刮钱财，矿监税使所到之处，无所不税。关、口、桥、门，税卡林立。行李舟车、房屋庐舍、米麦菽粟、猪鸡驴骡，莫不有税。河西务至张家湾仅百里，辖者三官。一货之来，数榷其税。仪真与京口仅一江之隔，不过一二里，竟须两次上税。长江行船，顺流而下，一日之间要经过五六处税卡。万历二十九年，山东陈增、天津马堂等九名税监，在两个月内以矿金、税银、舡料银、遗税银、漏税银、赃赎银、监务银等二十六种名目进献给皇帝四十多万两金银和珍珠、丹砂及纱罗。但这也只是其劫夺钱财的一小部分，其余皆窃为己有，如马堂在七年里隐匿税银一百三十万两。广东税使李凤吞没税银达五十余万两，其他珍宝亦与之相当。

矿监税使的危害 矿监税使的劫夺给人民生活造成了极大的痛苦，对社会经济，特别是对工商业的发展造成极大的破坏。纺织业最发达的苏州，“榷网之设，密如秋荼”，致使“吴中之转贩日稀，织户之机张日减”。万历三十年，由于税吏征敛，河西务关商货减少，先年的一百六十余家布店，此时仅剩三十余家。三十二年，京城也出现了“闾井萧条，十室九空”的悲惨情

景。由于矿监税使聚敛，导致国家正赋减少，财政发生危机，城市民变屡屡发生，各种矛盾日益尖锐和扩大。因此，矿监税使的横征暴敛也是导致明朝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孙文良）



### 昆仑关之战

1939年12月中国军队在桂南对日军发动的一次反击作战。1939年11月，日军为切断中国西南桂越国际交通线，并在南宁地区开辟其海军向内陆作战的航空基地，在第二十一军司令官安藤利吉指挥下，集结四个师团及部分海军陆战队与航空队，在广东钦州湾（今属广西）强行登陆，越过十万大山攻取南宁，然后继续北犯，于12月4日攻占昆仑关要地。

昆仑关位于邕宾公路要冲、南宁以北约四十公里，周围群山叠嶂，地势极为险要。中国政府为恢复西南桂越国际交通线，并防止日军深入柳州、贵阳等地，部署桂南大会战，决定以昆仑关为重点战场开始反攻。桂林行营主任白崇禧于12月中旬集结十五万多人和百架飞机，准备反击。敌军在此据守者为其第五师团的一个旅团，配属有炮兵、战车部队，并有飞机协同。18日，中国军队开始总攻击，由北、东、西三方面向南宁发起向心攻击。第五军在战车、炮兵支援下，向据守昆仑关正面的日军第五师团一部攻击，先后夺取五塘、六塘等地，日军纷纷向核心阵地撤退。19日，第五军郑洞国荣誉第一师继续对昆仑关攻击，夺取其东面高地，将该地日军守备队歼灭。24日，日军第五师团第二十一旅团长中村正雄率部驰援昆仑关，于九塘东北枯桃岭遭第五军攻击，伤亡惨重，中村正雄被击毙。从28日起，第五军二十二师及第六十六军一五九师等与日军激战。31日，中国军队攻克昆仑关。此役为中国军队自抗战以来第一次采取步、坦、炮、空诸兵种协同作战，歼灭日军四千余人，取得了昆仑关大捷，并为桂南会战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齐福霖）

### 扩廓帖木儿（？~1375）

元末将领。本姓王，小字保保。沈丘（今安徽临泉西北）人。察罕帖木儿之甥、养子。元末兵起后，从察罕帖木儿组织地主武装，镇压红巾军，元顺帝受欢贴睦尔赐名扩廓帖木儿。

至正二十二年（1362），察罕帖木儿在益都被降而复反的红巾军将领王士诚、田丰谋杀。扩廓帖木儿袭父职，拜太尉、中书平章政事、知枢密院事，即领兵破益都，杀田丰、王士诚。次年，驻兵太原，与中书平章孛罗帖木儿为争夺地盘不断发生冲突。此时，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欲夺帝位，勾结丞相搠思监，以扩廓为外援；御史大夫老的沙则支持顺帝，依靠孛罗帖木儿与之相抗。二十四年，孛罗进驻大都，皇太子逃往太原。二十五年，扩廓讨伐孛罗，进逼大都，顺帝即杀孛罗。扩廓随皇太子入京，进为左丞相。皇太子屡欲自立为帝，扩廓不从，请求外出带兵。封河南王，总天下兵，代皇太子出征，驻河南，与军阀李思齐等发生冲突，互相攻伐。二十七年，顺帝削扩廓兵权，分其原统军马，另立大抚军院，由皇太子总制天下兵马，专防扩廓。次年，扩廓进据太原，杀元廷所置官吏。顺帝下诏削扩廓官爵。

明洪武元年（1368）秋，明兵北伐，顺帝诏复扩廓官职。及明兵逼大都，顺帝北逃，扩廓入援不及，大都失守。明将徐达、常遇春进兵山西，扩廓出雁门乘虚攻北平（明改大都为北平），明兵直捣太原，扩廓还救，被明兵夜袭兵营，率十八骑仓卒北走，收集残部屯兵甘肃，骚扰西北。

洪武三年春，徐达总兵出西安，捣定西，与扩廓战于沈儿峪，扩廓大败，北奔和林。时顺帝已死，爱猷识里达腊嗣位，命扩廓为中书丞相。四年，败明兵于漠北。五年，扩廓南下攻雁门。其后，扩廓随爱猷识里达腊徙往金山（今阿尔泰山）。七年，朱元璋命李思齐到漠北招降扩廓，扩廓不从。八年，卒于哈刺那海之衙庭。

（邱树森）

## 括户

通过检查户口，将隐漏不报和逃亡人口搜括出来，遣送还乡或就地入籍。又称括客。这种清查浮客的活动，历代均有。东魏末，高隆之为河北括户大使，是以括户名使的第一次见于史籍。隋朝的租调徭役和唐朝的租庸调都以人丁作为征发对象，因此封建国家十分重视对户口的控制，严禁百姓逃亡。隋朝建立后，在山东地区检括户口，乞伏慧在曹州检括得户数万，令狐熙在沧州令隐户自归首，至者万户。开皇三年（583）大索貌阅，其后又实行输籍之法，大业五年（609）又进行貌阅（也有学者认为大索貌阅实只大业五年一次），也都是为了把隐漏、逃亡的农民变成国家控制的编户。

唐朝建立后，高祖武德四年（621）、太宗贞观十六年（642）都曾下诏检括户口。高宗、武则天以后，土地兼并发展，农民土地日益减少，无力负担赋税徭役，被迫弃家离乡。特别是武则天晚年，赋役繁重，迫使大量农民逃亡，出现了“天下户口，亡逃过半”的形势，于是武则天遣十道使括天下逃户。敦煌发现的唐代文书中，有武则天长安三年（703）关于检括甘、凉、瓜、肃等州所居停的沙州逃户的牒一件。《吐鲁番考古记》中也著录了武则天时期的上括浮逃使状一件。说明这次括户确是在广大地区实行了的。

唐代最大的一次括户是玄宗开元九年（721）至十二年（724）由宇文融主持的。开元初年，农民逃亡的情况继续发展，他们有的逃入山林或到他乡开垦土地耕种，有的逃入城市充当雇佣，更多的则成为地主隐匿的佃客和佣保（在逃亡队伍中也存在着极少数地主），还有许多人制造伪勋和充当色役以逃避徭役。为了增加封建国家的财赋收入，扩大徭役、兵役的来源，开元九年宇文融建议检查色役伪滥，搜括逃户。二月，唐玄宗下令州县逃户限百日内自首，并令宇文融充使推勾。由于逃亡农民只有准令式合附者，才能“所在附籍”，其余的一律要“牒还故乡”，因此受到农民的抵制。唐朝政府被迫改变逃户自首的条件。开元十二年，玄宗在《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中明确规定：“先是逋逃，并容自首。如能服勤垄亩，肆力耕耘，所在闲田，劝其开垦。”允许农民所在附籍，不再提牒还故乡。唐玄宗再次任命宇文融兼充劝农使。宇文融奏置劝农判官二十九人并摄御史，分往全国各地，检括逃户和籍外田，对新附客户免除他们六年的租调徭役，只收轻税。这次检括，效果很大，诸道括得客户八十余万户和相应的田亩。开元十八年，裴耀卿建议以括出客户营田，大约未被采纳。开元天宝年间，曾以括出客户置县，足见各地客户数量之多。此后，由于土地兼并规模更加发展，农民失去土地更加严重，赋役日益繁重，农民逃亡的情况越来越多，唐王朝不断下令检括逃户，但逃户问题始终没有能够解决。

## 参考书目

波：《唐律令体制 宇文融 括户》，《东方学报》，第41期，京都，1970年3月。

(吴宗国)

